中国通史

修订本

9

白寿彝 总主编

史念海 主编

第六卷
中古时代·隋唐时期

上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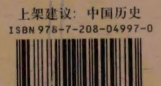
白寿彝 总主编

中国通史

9



上架建议：中国历史
ISBN 978-7-208-04997-0



全套总定价 1060.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中国通史

9

第六卷 上册

修订本






白寿彝 总主编

史念海 主编

第六卷 中古时代·隋唐时期

上册

9



上海人民出版社

扉页题字	唐长孺			
撰　　稿	白寿彝	崔春华	范楚玉	何绍庚
	华觉明	廖德清	廖晓晴	凌　光
	刘雪英	马　驰	牛致功	齐东方
	史念海	谢元鲁	杨文衡	阴法鲁
	张柏春	张　静	张清建	赵望秦
	赵文润	朱大为		

（按汉语拼音序列）



河北赵县安济桥　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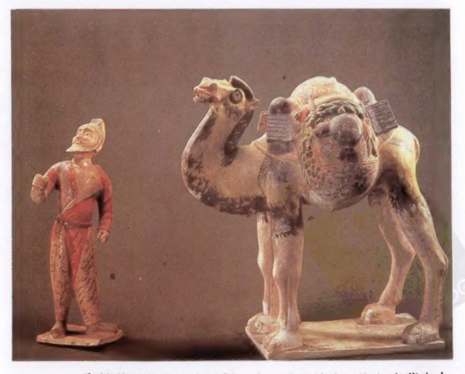
彩绘陶乐俑群 隋 河南安阳出土



簪花仕女图(局部)　唐　周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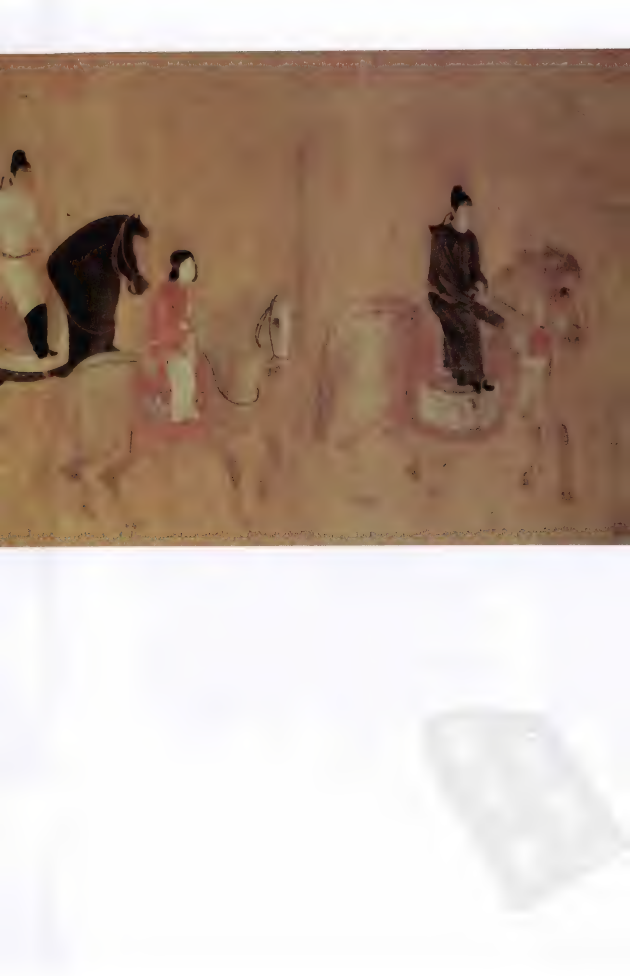
马毬图(壁画)　唐　陕西乾县章怀太子墓出土



彩绘载物骆驼及牵驼俑　唐　陕西礼泉县郑仁泰墓出土



虢国夫人游春图 唐 张萱 北宋赵佶摹本





步辇图　唐　阎立本





彩塑一铺　唐　敦煌石窟第 328 窟





劳动泥俑群 唐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

兽形玛瑙杯　陕西西安唐代窖藏出土



舞马衔杯银壶
唐　陕西西安南郊何家村窖藏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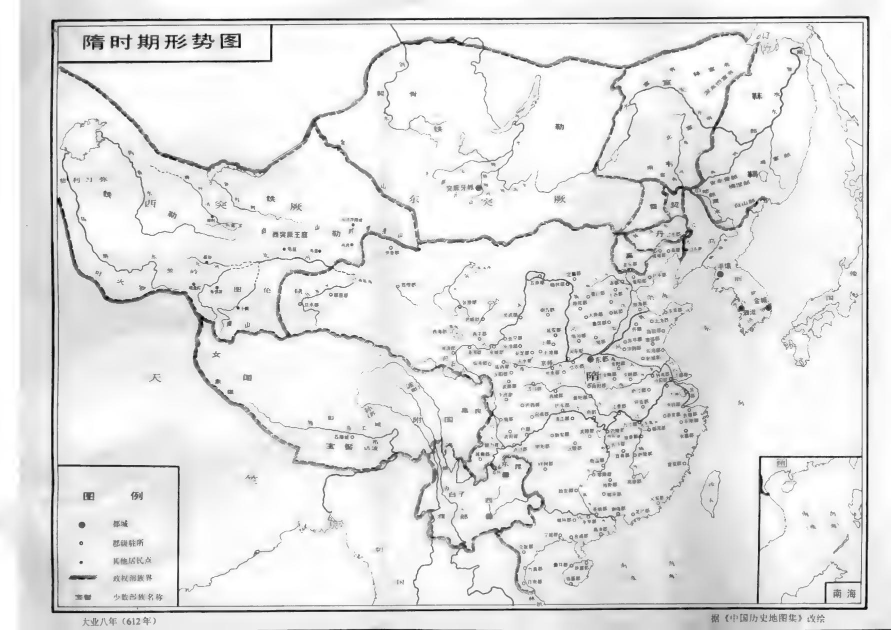
牵驼纹“胡王”字锦

高昌　新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狩猎纹印花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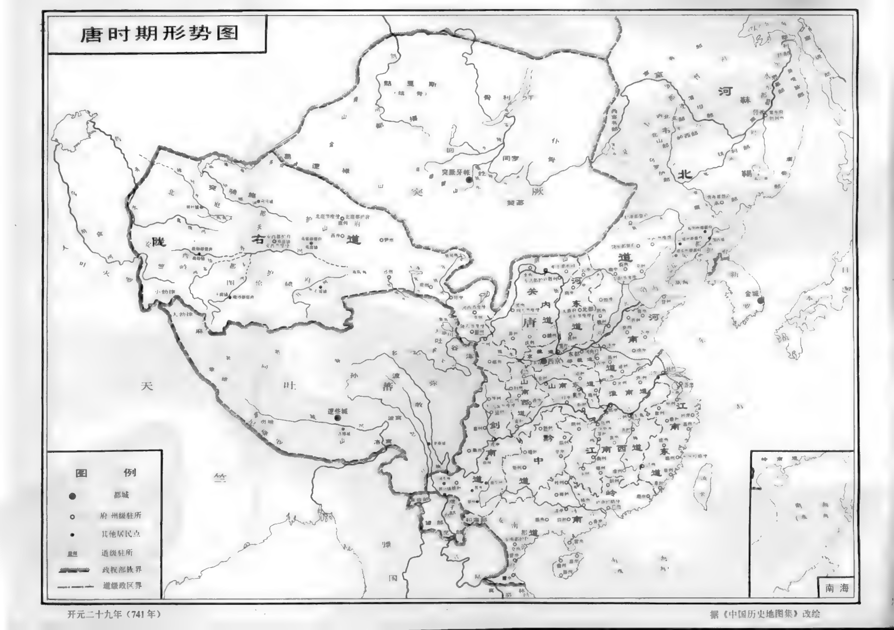
唐　新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大业八年（612年）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改绘

唐时期形势图



开元二十九年（741年）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改绘

题　记

本卷是中国通史的第六卷，论述了隋开皇元年(581)至唐哀帝天祐四年(907)的历史。这是中国中古时代封建社会发展时期后期的历史。

本卷上册由史念海同志主编，下册由陈光荣同志主编。史念海同志，山西省平陆县人，生于1912年。毕业于北京辅仁大学历史系。曾任南京国立编译馆副编审、复旦大学副教授、兰州大学和西北大学教授、陕西师范大学教授兼历史系主任。现任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所长、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中国唐史学会名誉会长。他以专攻历史地理学蜚声中外，著有《河山集》(1-5)、《中国的运河》、《中国疆域沿革史》(与人合作)、《黄土高原森林与草原的变迁》(与人合作)、《方志刍议》(与人合作)等著作。他撰写了本卷序说部分的第一章、第四章；综述部分的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的第三节；典志部分的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

陈光荣同志，1918年生于湖南省安化县。194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史地系，历任湖南大学、沈阳师范学院、辽宁大学等校历史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并兼辽宁大学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等职。著有《中国史学史论丛》、

《史学研究辑存》、《资治通鉴选读》、《象山文丛》、《中国古代史》(隋唐五代部分)、《简明中国古代史》(主编并撰写三国两晋南北朝部分)、《中国历史大辞典·史学史卷》(撰写宋辽金元部分)。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的第一节、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三十七章。

本卷的撰稿人依其在卷中首次出现的先后顺序,介绍如下:

齐东方同志,生于1955年,辽宁省昌图县人。1973年毕业于吉林省舒兰师范学校美术专业。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1984年获北京大学考古系硕士学位。1992年获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大学考古系副教授,主要从事三国至隋唐考古和中西交通考古的教学与研究。已发表有关论文数十篇,并多次参加国际性学术讨论会。主要著作有《中国古代金银器皿与波斯萨珊王朝》等。他与张静同志为本卷共同撰写了序说部分的第二章。

张静同志,生于1957年,辽宁省沈阳市人。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1988年于日本东京大学研究生肄业。她与齐东方同志为本卷共同撰写了序说部分的第二章。

赵望秦同志,生于1953年,陕西省临潼县人。1982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获中国语言文学学士学位。1985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获历史学硕士学位。毕业后留所工作。现为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副教授,主要从事唐代文献的整理与研究,发表有《唐方镇年表辨误》、《释韩十四》、《独孤及年谱》、《思陵集干支辨误》、《思陵集史料价值述略》、《陆贽年谱》、《唐文献有关陆贽事迹之考辨六则》等论文多篇,并与人合作出版《水经注选译》等多种著作。他为本卷撰写了序说部分

的第三章，典志部分的第九章、第十四章。

牛致功同志，生于 1928 年，河南省偃师县人。1956 年毕业于陕西西安师范学院史地系。毕业后，先后在西安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大学从事中国古代史的教学与研究。曾任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唐史研究所教授。现为中国唐史学会顾问、陕西省历史学会副会长、西安唐代文化史学会会长、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著有《李渊建唐史略》、《唐代的史学与通鉴》、《隋唐人物述评》(合著)等，并发表有关论文九十余篇。他为本卷综述部分撰写了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的第一节、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典志部分的第十二章。

马驰同志，生于 1941 年，河南省鲁山县人。1963 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现为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唐史学会秘书长。著有《唐代蕃将》，与人合编藏族史料多种，并发表论文多篇。他为本卷综述部分撰写了第四章、第十章第二节。

范楚玉同志，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所研究员，她为本卷典志部分撰写了第二章。

崔春华同志，生于 1923 年，辽宁省昌图县人。1949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文学院历史系。此后，在沈阳师范学院历史系和辽宁大学历史系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先秦史学会、辽宁省史学会理事。著有《中国古代史》(合著)、《简明中国古代史》(合著)、《爽俗记校注》等，发表论文多篇。他曾参加本书第一卷的撰写工作，并为本卷典志部分撰写了第三章，传记部分的第十章、第三十五章。

华觉明同志、张柏春同志，分别为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副研究员，他们为本卷典志部分共同撰写了第四章的第一、三、五、六、七、九节。

杨文衡同志，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他为本卷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四章第二、四节，传记部分的第三十九章、第四十九章。

张清建同志，四川师范学院讲师。他为本卷典志部分撰写了第四章的第八、十节，传记部分的第五十二章。

何绍庚同志，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他为本卷典志部分撰写了第四章第十一节、传记部分的第四十七章。

凌光、朱大为同志，石油部石油勘探开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共同撰写了本卷典志部分的第四章第十二节。

赵文润同志，生于1936年，辽宁省大连市人，满族。196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现为陕西师范大学周秦汉唐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历史系教授、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武则天研究会会长、影视唐文化研究所研究员等，主编有《中国古代史新编》、《隋唐文化》等书，并发表有关隋唐经济的论文多篇。他为本卷典志部分撰写了第五章。

谢元鲁同志，生于1949年，四川省成都市人。1978年考入四川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1979年考入厦门大学历史系攻读中国历史地理专业，1982年获陕西师范大学历史地理硕士学位。毕业后任教于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1987年在厦门大学获隋唐史博士学位。现为四川大学历史系副主任、副教授。著有《唐代中央政权史策研究》、《唐德宗顺宗传》等书，发表有关唐史

论文多篇。他为本卷典志部分撰写了第六章、第十章。

廖德清同志，辽宁大学历史系教授、本书第四卷主编之一，他偕子廖晓晴同志为本卷典志部分撰写了第十一章。他还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廖晓晴同志，1958 年生于辽宁省沈阳市。1983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1990 年获复旦大学中国古代史硕士学位。历任辽宁师范大学历史系助教、辽宁人民出版社古籍室编辑，现为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撰有《杜佑与通典》等论文多篇。

阴法鲁同志，生于 1915 年，山东省肥城市人。1935 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1939 年毕业于云南昆明西南联合大学，又考入设立于昆明的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1942 年研究生毕业。历任北大文科研究所助教、华中大学（武昌迁滇）中文系副教授、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教授。现任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顾问。他与汪绍楹先后两次校点《隋书》，主编有《古文观止译注》、《中国古代文化史》（合作），并撰有《从敦煌壁画论唐代的音乐和舞蹈》、《我们有优越的音乐传统》、《孔子论音乐》、《古代诗歌中的“反唱和”形式》、《试论〈乐记〉》、《我国历史上民族迁徙活动与乐舞文化交流》等论文多篇。他为本卷典志部分撰写了第十三章。

金秋鹏同志，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技通史研究室主任。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二章第一节。

田廷柱同志，生于 1943 年，河南省范县人。1969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历史系。1981 年获辽宁大学历史系硕士学位，毕业后留校工作，现为历史系教授，主要从事隋唐史的研究。著有《唐

明皇》、《隋唐士族》、《东观奏记》(校点)及论文多篇。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六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四十二章、第四十三章、第四十四章、第四十五章、第四十六章。

曾贻芬同志,1941年生于北京。196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1981年获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助教、讲师,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历史文献学教研室主任,著有《文史英华·典志选》,并撰有《论〈通典〉自注》、《唐人注释名著三种》等论文多篇。她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十一章第二节。

赵俊同志,1955年生,辽宁省铁岭市人。1981年辽宁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1984年获硕士学位。1988年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教授。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张新清同志,生于1941年,辽宁省营口市人。1966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历史系。现为辽宁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著有《中国教育名人志》(合著),撰有《中国历史名人结局研究》、《唐代马球场》等论文多篇。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十四章。

纪志纲同志,江苏徐州师范学院师资工作办公室副教授、理学博士。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十五章第一节。

郑怀林同志,陕西中医药研究院副研究员,理学博士。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十五章第二节。

李春光同志,1944年生于山东省海阳县。1967年毕业于北

京大学历史系，1981 年获辽宁大学硕士学位。现为辽宁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著有《古籍丛书论述》、《评译通鉴纪事本末》及论文多篇。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十八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第二节、第三十四章。

王荣彬同志，西北大学数学系副教授，理学博士。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二十二章。

郭预衡同志，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二十五章第一节、第三十八章、第三十九章。

廖仲安同志，1925 年生于四川西昌。1944 年至 1948 年就读于云南昆明西南联大师范学院文史专修科、北京大学中文系。解放初任北京市文教机关干部。1956 年后在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主讲中国文学史。现为中文系教授。著有《陶渊明》、《反刍集》等。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二十五章第二节。

刘曼春同志，1935 年生于辽宁省锦州市。1958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后任教于兰州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现为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发表隋唐史论文多篇。她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三十六章、第四十章。

杜昇云同志，北京师范大学天文系和科学史中心副教授，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四十八章。

刘昌芝同志，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副研究员，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五十章。

王冰同志，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副研究员。他为本卷传记部分撰写了第五十一章。

李经纬同志，中国中医研究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研究员，他为本卷撰写了传记部分的第五十三章。

刘雪英同志撰写了本卷传记部分的第五十四章。

以上撰稿人共38位。此外，何绍庚同志主持了有关科技部分的集稿、定稿工作。刘雪英同志在本卷中做了校对、选图、标目、编目和部分定稿工作。曹尔琴同志参与了撰写工作。官伟同志、栾敬同志参与了摄图工作。

隋唐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在田制、税制、官制、军制、法制、选举制度、行政区域的划分上，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对后世有较大的影响。民族的重新组合、社会阶级、阶层所发生的新的变化，都是应当予以阐明的历史性重点。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不少杰出人物，政治家如高颎、唐太宗、魏徵、长孙无忌等，军事家如李靖、郭子仪等，史学家如刘知幾、吴兢、杜佑等，经学家如孔颖达、颜师古、陆德明等，散文家如韩愈、柳宗元等，诗人如李白、杜甫、白居易等，名僧如玄奘等，还有书法家、画家、天文学家、数学家、地理学家、医药学家等。这样的盛况，在其他历史时期是很难见到的。我们要写好一部唐史，必须有深厚的功底、高屋建瓴的历史见识、简练生动的表述。当然，这都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而是长期不断积累的。同时，我们也不能要求这些条件都具备于一人之身，而是可以取长补短、互相补充的。在本卷的编写中，有名家的精品，也有水平一般的作品，这是现阶段的正常现象，恐怕还需要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才能有所改变。

本卷所重视的是，我们写的隋唐史，要写成中国通史的隋唐史。认识到这一点很不容易，做到这一点更不容易，这也还需要

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我们老一辈的史学家陈寅恪、岑仲勉、吕思勉、向达、贺昌群、唐长孺，还有其他同志，都在隋唐史研究上做出贡献，对于这一点也都有认识，都在起步或准备起步阶段。本书其他卷也多有类似的情形，就不一一再说了。

本卷的编撰前后经历十二年，赖各位同志的共同努力，终于完成全稿。我和念海、光荣都是八十岁上下的高龄了，这次学术上的合作，十分珍贵。我和念海相识六十年，更别有一番历史上的意义。

唐长孺同志和韩国磐同志，分别为本卷上、下册题字，在这里我表示感谢。

白寿彝

1996年12月12日于北京

目　录

甲编　序　说

乙编 综 述

丙编 典 志

图版目次

十八、史天济请取永业田辞　高昌　新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十九、伊吾军屯田文书　唐　新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二十、《论语》郑玄注写本残卷　唐　新疆吐鲁番县出土

二十一、维吾尔族诗人坎曼尔抄白居易《卖炭翁》残页　唐　新疆若羌县米兰故城出土

二十二、卜商帖　唐　欧阳询　清乾隆拓本

二十三、倪宽赞　唐　褚遂良　清乾隆拓本

二十四、颜真卿自书告身　唐　清乾隆拓本

二十五、神策军碑　唐　柳公权　北京图书馆藏宋装裱本

二十六、论书帖　唐　怀素　清乾隆拓本

以上图版共二十六幅,分为两组。图版一至十三为一组,排在上册卷首。图版十四至二十六为一组,排在下册卷首。图版一,系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照片。图版二,选自外文出版社出版的《新中国出土文物》。图版三、图版六,图版四、图版五、图版十一、图版十四,分别选自文物出版社、日本株式会社讲谈社出版的《中国博物馆》丛书之三《辽宁省博物馆》和丛书之一《陕西省博物馆》。图版七,选自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代绘画——故宫博物院藏画集》第一集。图版八,图版九、图版十二、图版十三、图版十六、图版十八、图版十九、图版二十一,图版十五、图版十七、图版二十,图版二十五,分别选自文物出版社出版的《敦煌彩塑》、《新疆出土文物》、《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北京图书馆藏宋代装裱《唐神策军碑》简装本。图版二十二至图版二十四、图版二十六,选自北京出版社出版的《三希堂法帖》。

甲编　序　说

第一章　基本史料

历代皇朝多重视史书的撰修，设置史官，专董其事。隋唐两代亦因前代，从事踵修。贞观以后，多以宰相监修国史，遂成故事。在其初年，皆曾为前代修史，稍后则专重本朝。隋时所修的前代史书，据《隋书·经籍志》所载，为魏彦深的《后魏书》、牛弘的《周史》、崔子发的《齐纪》、王劭的《齐志》，《隋志》未载李德林所撰的《齐史》，殆以其子李百药沿其旧作另撰《北齐书》，可是两《唐书》则于《北齐书》外，均以李德林的《北齐未修书》列于著录之中。

唐初承隋之旧，亦为前朝修史，于是姚思廉等撰《梁书》和《陈书》，李百药撰《北齐书》，令狐德棻等撰《周书》，魏徵等撰《隋书》。此五代史皆仅有纪、传而无志，故稍后又别撰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志，撰者多人，仍由魏徵领衔撰修。史志本为别行，自成一书，其后附于《隋书》，实非其旧。当时亦撰有《晋书》，虽亦出于众家之手，以唐太宗曾经执笔，为陆机、王羲之两传撰论，因称全书为御撰。今传世尚有李延寿的《南史》和《北史》，亦为

唐代初年所撰定。其时张大素亦撰有《后魏书》、《北齐书》和《隋书》，惜皆未传世。隋唐两代对于前代史书犹如此重视，为之补撰，则对于其当朝史事，自当特为保存和撰修，为后世治史者遗留下珍贵的史料，这是值得称道的。

第一节 《新唐书·艺文志》乙部所著录的隋唐人所撰述并传于今世的史料

隋唐两代诸史家对于其有关当代史事的撰述，《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及《新唐书·艺文志》例皆予以著录，而且分门别类，示人以规矩。隋祚短促，虽有作者，为数势难甚多，《隋书·经籍志》皆备为搜罗，靡有遗阙。唐代史家先后辈出，络绎不绝，官私撰述，均称丰硕。然《旧唐书·经籍志》的著录，大体以开元为断。其序文中就曾经说过："天宝已后，名公各著文章，儒者多有撰述，或记礼法之沿革，或裁国史之繁略，皆张部类，其徒实繁。臣以后出之书，在开元四部之外，不欲杂其本部，今据所闻，附撰人等传。其诸公文集，亦见本传，此并不录。"只有《新唐书·艺文志》的著录，最为详赡。这里就据以立论。其中偶有阙遗，则当略为补苴，以见一代的规模。

《隋书》、《北史》和《南史》

隋代历年虽甚短促，已有其本朝史籍的撰修。王劭于《齐志》之外，就另著有《隋书》，虽为未成之作，亦见于《隋书·经籍

志》的著录。《隋书·王劭传》说：其所撰《隋书》，"多录口敕，又采迂怪不经之语及委巷之言，以类相从，为其题目，辞义繁杂，无足称者，遂使隋代文武名臣列将善恶之迹，堙没不闻"。唐初撰集前代史书，《隋书》与《梁》、《陈》、《周》、《齐》诸史，皆同时草创。王劭所撰，即令已经杀青，恐尚难以之入选。《隋书》撰修经过，《旧唐书·经籍志》著录《隋书》，谓为魏徵等撰。《新唐书·艺文志》则《隋书》与《志》连言，而谓为颜师古、孔颖达、于志宁、李淳风、李延寿与(令狐)德棻、敬播、赵弘智、魏徵等撰。四库馆臣据刘知幾《史通》所载，以撰纪传者为颜师古、孔颖达，撰志者为于志宁、李淳风、韦安仁、李延寿、令狐德棻。并谓他书尚有不同记载。至宋时仍不能划一。宋仁宗天圣时重刊，始定以领修者为主，分题魏徵与长孙无忌。今本则统称魏徵等撰，不再作详细题名。

《隋书》诸志本是《五代史志》，只是附于《隋书》之后，仿佛仅记有隋一代。诸志包括《礼仪》、《音乐》、《律历》、《天文》、《五行》、《食货》、《刑法》、《百官》、《地理》、《经籍》等十门。分门虽多，却是各朝分记。《地理志》虽以隋时疆域为主，而附其他四朝沿革于下，然总称"九州"，亦非隋时定制。《经籍志》综载前代，却因时而先后排列，次序井然，不稍紊乱。当时按四部分类，不仅为后来两《唐书》的《经籍》和《艺文》两志所遵循，而且直至清代和民国初年相沿未变。

这里还应提及李延寿的《南史》和《北史》。李延寿尝参预《五代史志》的撰修。李延寿，两《唐书》皆有传。所撰的《北史》中，实包括隋代史事在内。《南史》之本也参有隋事。其所论述的史事，全用《隋书》的旧文，仅有少许删改处。殆以当朝撰修的《隋书》，

不便多事笔削的缘故。

《大唐创业起居注》与《顺宗实录》

历代撰述本朝史事，率先从事于起居注和实录。有了这样的基础，才能使后来者有所依据。隋时已有《开皇起居注》，唐初温大雅始撰《大唐创业起居注》。《新唐书·艺文志》又载有《开元起居注》，其他殆无所闻。隋时未有实录的撰述，炀帝即位未久，天下即告云扰，殆已无暇及此。唐初自其高祖即已撰有《实录》，其后至于武宗，相继连绵，尚无断阙。惟迄今多已亡佚，所存者仅《大唐创业起居注》和韩愈诸人所撰的《顺宗实录》。《顺宗实录》则以编入《昌黎先生外集》，得以保全至今，亦难能可贵之事。

撰述《大唐创业起居注》的温大雅，为并州祁(今山西祁县)人。自唐高祖起兵之初，即被引为记室参军，处于帷幄之中，故能悉记其所闻见。所记自其所谓义旗初举之时，至于即位称帝之际，故以创业为名。其中间有与两《唐书》不尽相合处。《四库全书总目》谓所叙兴师本议起于高祖，与两《唐书》本纪所谓举事由秦王说不合。盖当时秦王尚未为太子，故未着重渲染，有以然也。其他不尽相合处，似亦当以温大雅所说为正。盖用兵征伐，虽千头万绪，殆不容稍有参差。随事属笔，当亦不容间或出入。撰起居注本为帝王当朝后的措施，武德之前尚不容有此，大雅以此名撰述，正可显示其用功的细腻，当不至多所讹误。顺宗以永贞纪年，前后不足一载。然以与宦寺有关，故当时多有议论，甚至谓韩愈撰史，叙事拙于取舍，以致繁简不当。盖以所记诸事多

为北司所不喜，故议论横生，且多有修改之说。《新唐书·路隋传》曾记其中一些曲折，并说文宗时，“有诏摘贞元、永贞间数事为失实，余不复改”。文宗上去永贞已久，余波始告平息。若非所记大事翔实，何至使宦寺积恨若此。

《通　历》

唐人在已有当代起居注和实录的基础上，亦曾撰修其时的纪传体史书，据《新唐书·艺文志》所载，就有《唐书》100卷，又130卷，为吴兢，韦述等所撰，又有《国史》106卷，又113卷，则不著撰人。别有刘芳《唐历》、韦澳等《续唐历》和吴兢、韦述，陆长源三家各自所撰的《唐春秋》，还有陈岳《唐统计》和焦璐《唐朝年代记》，均已亡佚。所能流传于今世的，则为马揔《通历》。马揔，两《唐书》皆有传，为扶风(今属陕西)人。《新唐书》称“揔笃学，虽吏事倥偬，书不去前，论著颇多”，《通历》盖其中一种。此书曾为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所著录。其所叙肇自远古，仅迄于隋代，并未稍及于其当代史事。

《大唐新语》、《国史补》及《传载》

《新唐书·艺文志·杂史类》所著录的杂史甚多，唐人所撰当代的史书亦殊不少，惟率多佚失，今所存者为刘肃《大唐新语》等十种。或涉及一代，或仅叙一时，自难得一致。刘肃《大唐新语》及李肇《国史补》，不著撰人的《传载》，论篇幅皆不甚过多，《传载》一书，仅有一卷，其所涉及，却相当广泛，可以相提并

论。撰述《大唐新语》的刘肃，《艺文志》于其目下注云："元和中江都主簿。"然本书结衔，则为"登仕郎守江州浔阳县主簿"。若无后人窜改明证，自当以此书为正。其自序说："今起国初，迄于大历，事关政教，言涉文词，道可师模，志将存勒。"是书曾为明人窜改名称，以之作为《唐世说》，此固是明人的妄为，亦是其书上承《世说新语》的体例，遂为所窃改。明人不仅窜改其书的名称，且曾擅动其中的条目，有劳四库馆臣为其重订，恢复原貌。所谓条目共有三十篇，如匡赞、规谏、极谏、刚正等，大都有裨于劝戒。撰者自称："昔荀爽纪汉事可为鉴戒者，以为汉语，今之所记，庶几前修"。四库馆臣以为这是《新唐书·艺文志》以此书列于《杂史类》的缘由。可是四库馆臣却以此书"中《谐谑》一门，繁芜猥琐，未免自秽其书，有乖史家之体例，今退置《小说家类》，庶协其实"。核实而论，以唐人记唐代史实，平直之处，此书有足多者，其中所记往往有轶出于两《唐书》之外者，考核唐史，多可以取证，且唐人所撰小说，亦往往可资证史，并非置之《小说家类》，就可削减其应有的分量。四库馆臣未免多所取舍。《艺文志》于李肇《国史补》目下注云："翰林学士，坐荐柏耆，自中书舍人左迁将作少监。"本书结衔作"尚书左司郎中"。李肇亦尝撰《翰林志》，其结衔则又为"翰林学士左补阙"。前后未能一致。诸家论著于此多所议论考核。仕宦升降乃是常事，李肇当亦未能免此，似不必为此多费笔墨。只是其里籍竟亦湮失不传，也是一宗憾事。李肇于其书首撰有自序，序中说："昔刘悚集小说，涉南北朝至开元，著为《传记》。予自开元至长庆，撰《国史补》，虑史氏或阙则补之意，续《传记》而有不为。言报应，叙鬼神，征梦卜，近帷箔，悉去之。纪事实、探物理、辨疑惑、示劝戒、采风俗、助谈笑，则书

之。”其立意如此，自然会有助于考核史事。全书虽仅3卷，所叙述的却有三百零八条事，可见其所记事相当扼要。其中多记典章制度以及官吏名人轶事。有些轶事就是始见于此书因而流传后世的，“李白脱靴”就是一端。亦兼载社会风俗，如扬州王四舅和俞大娘航船等，就多为近来治唐史者所引用。今书题名为《唐国史补》，与《艺文志》所著录的，稍有不同。至于不著撰人的《传载》，《艺文志》列于林恩《补国史》之后，而《补国史》则又列于李肇《国史补》之后。林恩《补国史》不传于世，可能所补的就是李肇之书。《艺文志》于《补国史》之下注为“僖宗时进士”，则《传载》的撰者亦当是晚唐时人。《宋史·艺文志·小说类》也著录此书，仍不著撰人。《四库全书总目》的《小说家类》著录有不著撰人《大唐传载》，当系此书。李肇《国史补》，后来称为《唐国史补》，与此同例，《传载》亦可称为《大唐传载》，因易代之后，历年久远，仅以《传载》为名，就颇不易得其真谛所在。是书前有自序，谓“南行岭峤，暇日泷舟传所闻而载之”。四库馆臣还曾指出：此书“所录唐公卿言论颇详，多为史所采用，间及诙谐谈谑及朝野琐事，亦往往与他说部相出入。”可见诙谐谈谑的记载，唐人著述中多未能全免。并非小说家言即不复能为史家所采用。此书既为撰者泷舟所记，自当多系传闻之辞，故也难免有与他书有冲突及不相符合处，是用之者须斟酌的。

《明皇杂录》、《开天传信记》、《广陵妖乱志》、《次柳氏旧闻》

《艺文志·杂史类》所著录诸书流传于今世的，还有郑处诲

《明皇杂录》、郑棨《开天传信记》、姚汝能《安禄山事迹》和李德裕《次柳氏旧闻》。

《明皇杂录》、《开天传信记》和《次柳氏旧闻》于《四库全书总目》中亦如《大唐新语》等被列入于《小说家类》，盖以所载并非尽是实录。郑处诲为德宗时宰相郑余庆之孙。郑棨当为郑綮之误，其人曾相昭宗，所谓"歇后郑五为宰相，时事可知"，即是其人。两人上去开天时皆已久远，得之传闻之辞，不能谓其必无讹误。两书皆多记明皇时宫廷细事兼及当朝人物，就是社会杂闻亦皆信笔书载，殊有裨于唐史，惟《开天传信记》中间杂有神异之说，稍嫌病疵。郑处诲别撰有《广陵妖乱志》，记高骈镇扬州时为吕用之所惑，导致一方乱离事。此书另有罗隐所撰本。罗隐于僖宗时依附镇海节度使钱镠，为其节度判官，论年晚于郑处诲，上去广陵乱离已稍远，然犹以之见于撰述，可知吕用之为祸的惨烈，广陵蒙难的严重。《次柳氏旧闻》是得之于史官柳芳的传述，李德裕因撰次其说，故以次柳氏旧闻相称。柳芳曾因获罪被窜于黔中，其时高力士亦被流放于巫州(治今湖南黔阳西南)，因相与周旋，得悉以前禁中诸事，皆芳所不能知者。柳芳以其所闻，撰成《问高力士》一书，不久即亡佚。后来李德裕之父李吉甫与柳芳之孙柳冕俱被谪东出，复得获闻柳冕所道及由其祖处所得的旧事，李德裕因加以录集，遂传于世。这是李德裕为是书所撰的序文所说的，应该是确实的。然其书中多荒诞不经之谈，仿佛与辗转传授之迹不尽相符合，可能有后人羼入的地方，不能即以之为实录。虽然如此，明皇时的旧史能有这些书籍流传下来，也可以看到开元天宝的往事是能引起后人的注意的。

《安禄山事迹》

撰述《安禄山事迹》的姚汝能，仕履无考，仅知其曾为华县尉。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以此见于著录。是书记安禄山一生始末，兼及安庆绪、史思明父子事。记述虽稍嫌琐杂，亦近于详赡。说者谓《新唐书·安禄山传》所载可能取材于是书，如果这样说法果属确实，则姚汝能的撰述自当有一定的价值。

《奉　天　录》

《艺文志》著录诸家所撰《奉天录》，今传世本为赵元一撰著。是书记载唐德宗为其叛臣朱泚所逼，逃避于奉天(今陕西乾县)，又复受厄于李怀光，再播迁于梁州(今陕西汉中)事。据书中自序说："起自建中四年孟冬月上旬三日泾原叛命，终兴元二年孟秋月中旬有八日皇帝再返神都。"盖德宗辗转迁徙时，撰者皆扈从其役，目睹耳闻，备悉全部历程，故所记颇为详赡。德宗播迁，虽肇因于朱泚和李怀光，山东藩镇亦尝措手于其间。德宗的得返长安，固是由于朱泚、李怀光的先后破灭，也是唐朝廷和山东藩镇妥协的结果。据赵元一此书，就可以明白其中的曲折究竟。

《贞观政要》和《东观奏记》

《艺文志》于此还著录了吴兢《贞观政要》和裴廷裕《东观奏

记》。吴兢曾参与撰修《唐书》和《则天实录》，熟谙唐初史事，因撰《贞观政要》，记唐太宗和其大臣之间的言论。贞观之治颇为后世所称道，故此书也相应为后世所推崇。裴廷裕于昭宗时为翰林学士。《艺文志》于此目下注说："大顺中，诏修宣、懿、僖实录，以日历注记亡缺，因摭宣宗政事奏记于监修国史杜让能。"其具体内容，也不外如此。

《六　典》

《新唐书·艺文志·职官类》所著录诸书，唐人的撰述居其大半。其中最值得称道而又流传于今世的，厥为《六典》。《六典》今称《唐六典》或《大唐六典》，若推本溯源，当以《六典》为正。《艺文志》详述其撰述的经过："开元十年，起居舍人陆坚被诏集贤院修《六典》，玄宗手写六条：曰理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张说知院，委徐坚，经岁无规制，乃命毋煚、余钦、咸廙业、孙季良、韦述参撰。始以令式象《周礼》六官为制。"这是说全书是按照当时的官制从事叙述。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长中书令、侍中(门下)、尚书令共议国政，也就是宰相之职。中书决策，门下审议，尚书执行。实际上是共同负责。唐更因前代旧制，设置三师、三公，位于三省之上。故《六典》的叙述，最先是三师、三公，接着才是尚书、门下、中书三省。尚书执行朝命，事务较繁，其所辖六部就分别依次叙述，再其次则是所谓台、寺、监、卫、府。各分别论述其员数和职掌。其中一些职掌涉及到全国各处，因而就可以略觇全貌。就如刑部尚书属下的司门郎中和员外郎的职务，为"掌天下诸门及关出入往来之籍赋，而审其政"，所管

辖的关共有二十六所，就分布于全国各地。《六典》不仅为当时官方正式的撰述，且多出于名家之手，论一代典章制度，皆应有所取法。此书撰于开元二十六年，自难包括其后至于天宝年间的新制，不能以玄宗一朝的规矩视之。天宝以后更无从涉及了。户部郎中所掌有十道的贡赋，《六典》于此就分叙十道所辖的州数。其山南道所辖的州中竟然还有唐州。唐州治所在今河南泌阳县，本来是隶属于河南道，至德以后始割属山南道。开元时撰修《六典》诸家如何能知至德后事？这显然是后来窜入的。

《翰林志》、《翰林学士院旧规》及其他有关的撰述

《艺文志·职官类》著录有李肇《翰林志》和杨钜《翰林学士院旧规》，不著撰人的《翰林内志》。其中《翰林内志》佚失已久。而《翰林志》和《翰林学士院旧规》为南宋洪迈编入《翰苑群书》中，得以广为流传。洪迈之书中且收入韦执谊《翰林院故事》、韦处厚《翰林学士记》、元稹《承旨学士院记》、丁居诲《重修承旨学士壁记》，皆以唐人记载唐事，殊为可贵。翰林院为当时文学之士待诏之所。而当时掌制诏书敕者多为此中的学士。其后选用益重，礼遇益亲，至号为内相。更为特殊的，甚至受拜为宰相。这一清华处所，深为当时所重视，故亦得多所记载。李肇撰《翰林志》时，以监察御史入学士院，身历其境，故所记颇为详赡。其他韦执谊、韦处厚、元稹诸人，亦莫不如此。杨钜为懿宗宰相杨收之子，昭宗时为翰林学士，从昭宗东迁，寻卒，则其所撰述应为唐人有关翰林学士院的最后记载。

《高氏外传》和《朝野佥载》

《艺文志·杂传记类》著录有郭湜《高氏外传》、张鷟《朝野佥载》、封演《封氏闻见记》和李绰《尚书故实》四种，皆传于今世。

《艺文志》在著录《高氏外传》时，即注"力士。湜，大历大理司直。"所谓《高氏外传》，当记高力士的生平。郭湜因得罪宦官李辅国而被贬逐于巫州，当时高力士亦被贬于其地，因得相与谋面。郭湜在《高氏外传》中说："况与高公俱婴遣累，每接言论，敢不书绅。"按所记，尚多为两《唐书》所失载者。唐玄宗由蜀中归来，颇受制于李辅国，《旧唐书·宦官李辅国传》谓"辅国起微贱，贵达日近，不为上皇左右所礼。虑恩顾或衰，乃潜画奇谋以自固。"然所记仅移上皇居西内一事。《新唐书》所记亦仅此一事，只是较为详备而已。而《高氏外传》所记，则玄宗自蜀中归至凤翔后，即已见于形色，其他更非一事，故可补史文的阙失。

撰《朝野佥载》的张鷟，其生平事迹，两《唐书》皆附见于其孙张荐传首。生当武后之时，下及开元中年，故其所记诸事以武后时为多。盖耳闻目染，随笔记载，也是难得的。《旧唐书》谓其"下笔敏速，著述尤多，言颇诙谐。是时天下知名，无贤不肖，皆记诵其文。"《新唐书》则谓其"浮艳少致理，其论著率诋诮芜猥"。张鷟著述不少，《新唐书》所说未必就是指《朝野佥载》而言，然读其书时，就不能不有所警惕，而须再作考核。虽说如此，究竟是当时闻见的记载，属于第一手的史料，其功也未可见没。

《封氏闻见记》和《尚书故实》

撰《封氏闻见记》的封演，两《唐书》无传。据其书中所见，其初为天宝时太学生，其后为藩镇幕僚，德宗建中年间，尚在魏博田悦的幕中。书中随年纪事约有百余条，惟脱落殊多，难为完帙。《四库全书总目》说："唐人小说多涉荒怪，此书独语必征实，前六卷多陈掌故，七、八两卷多记古迹及杂论，均足以资考证。末二卷则全载当时士大夫轶事，嘉言善行居多，惟末附诙谐数条而已。"这样的评论是相当恰当的。《四库全书总目》每以唐人杂史改入《小说家类》，惟以封演之书与李绰《尚书故实》仍列于《杂家类》中，显示其间似有不同处。李绰于所撰的《尚书故实》中曾述其撰述的缘起，他说："宾护尚书河东张公，三相盛门，四朝雅望，……绰避难圃田（圃田在今河南郑州市北），寓居佛庙，……叨遂迎尘，每客侍话，凡聆征引，必异寻常，足广后生，可贻好事，遂纂集尤异者，兼杂以诙谐十数节。"也许是杂有诙谐的缘故，故其所记颇为芜杂。不过既是张公对客之言，当不至过于诬罔。其中小有讹误处，亦是难免，因随意道出，固不易作详赡的订正。《艺文志》于此书之下注："尚书即张延赏。"《四库全书总目》谓"书中称嘉贞为四世祖，又称嘉祐为高伯祖，则所谓张尚书者当在彦远、天保、彦修、曼容兄弟间"。张延赏为德宗时宰相，乃张嘉贞之子，非其四世孙也。

《国朝传记》和《传记》

《艺文志·杂传记类》又著录有刘餗《国朝传记》。《艺文志·小说类》中还著录有刘餗《传记》，并注说："国史异纂。"刘餗为刘知幾之子。两《唐书》皆有传，即附于其父传后。刘知幾为唐代知名史家，以著《史通》为当时后世所景仰，餗兄弟亦皆以学术知名于世。《新传》谓其"著《史例》，颇有法"。《旧传》于《史例》之外，还说到他所著的《传记》，皆未曾涉及《国史异纂》。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于其《小说类》著录有《刘餗小说》，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的《小说家类》于《刘餗小说》之外，复著录刘餗《隋唐嘉话》，皆与《新唐书·艺文志》不同。按李肇《国史补序》说："昔刘餗集小说，涉南北朝至开元，著为《传记》"，是刘餗之书本以《传记》为名。其所以称为《国朝传记》者，可能仅指唐初至于开元一段史事，别自单行。如果这样说法不太舛讹，则《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之时，此书已分成两本，故分别见于著录。《郡斋读书志》著录《刘餗小说》时，曾有简短的言辞说："纂周汉至晋江左杂事。"这和李肇《国史补序》所说是一样的。可能是所著录的《刘餗小说》又被割裂，不仅不复至于开元，而且尚未兼及隋代，因而只能说"至晋江左杂事"。这时的割裂与《新唐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又不复相同。既然以所记的隋事移后，与唐初事并列在一起，就不能再以国朝相称，故另赐佳名，称为《隋唐嘉话》。今本《隋唐嘉话》多载隋唐时的人物言行事迹，不能即以小说目之。也许是因李肇所说，因而置之小说之中。《隋唐嘉话》所记隋时事，只有十几条，记唐时事竟多至一百多条。可见那时割裂原书，以所记

唐时别为一书，以《国朝传记》相称，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大唐开元礼》和《大唐郊祀录》

《艺文志·仪注类》著录《开元礼》和王泾《大唐郊祀录》。据其所记当时撰《开元礼》的经过："开元中，通事舍人王嵒请改《礼记》，附唐制度，张说引嵒就集贤书院评议。说奏：'《礼记》，汉代旧文，不可更，请修贞观、永徽五礼为《开元礼》。'"《艺文志》又载长孙无忌等所撰的《大唐仪礼》和《永徽五礼》。前者于贞观十一年上(637)，即所谓贞观礼；后者成于显庆三年(658)，书名以《永徽五礼》相称，也就是所谓的永徽礼。《开元礼》自当是综合贞观礼和永徽礼而成的。自后再未见有大举修撰礼书的记载，想见其已臻于相当完善的地步。后来杜佑撰《通典》，其《礼典》所记率多取自《开元礼》，其重要意义可见一斑。至于王泾所撰的《大唐郊祀录》，则专叙述郊祀之礼，这当然是诸礼中的组成部分。《艺文志》谓其书为贞元九年(793)所上，时为太常礼院修撰。当是为当时郊祀特别准备的仪式。前代的礼虽亦有所承袭，因时而有所改变，也是势所难免。故贞观、永徽、开元各有其礼仪。贞元时另有新礼，亦属寻常之事。因王泾所撰集得以略见中唐以后的礼仪细节，可以称为难能可贵的载籍。

《唐律疏议》

《艺文志·刑法类》著录的隋唐律令不少，大都已不传世。今传者仅永徽年间长孙无忌等所撰集的《唐律疏义》。两《唐书》著

录此书，皆作《律疏》。宋时始以之作《唐律疏议》。唐律为有唐一代的大法，它承袭前代一些旧规，对后世亦颇有一定的影响。唐律的厘定，始于太宗贞观年间。《旧唐书·刑法志》说："(房)玄龄等遂与法司定律五百条，分为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卫禁，三曰职制，四曰户婚，五曰厩库，六曰擅兴，七曰贼盗，八曰斗讼，九曰诈伪，十曰杂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断狱。有笞、杖、徒、流、死五刑。"这就是《艺文志》所著录的《贞观律》12卷。其他还有《令》、《格》、《留司格》、《式》，并见《艺文志》著录。其后到高宗永徽时再加修订。当时曾颁下诏书说："律学未有定疏，每年所举明法，遂无凭准。宜广召解律人条义疏奏闻，仍使中书、门下鉴定。"这就是《艺文志》所著录的《唐律疏》。长孙无忌等所撰的《疏义》仍本《贞观律》的名例等十二部分，惟具体条文为五百零二条，可能其中有所增删。在这些条文中，可以反映出唐代有关阶级关系、等级关系、以及官制、兵制、田制、赋役制度等各方面的问题，应该是研究唐史的重要资料。

《元和姓纂》

唐代承南北朝之后，亦崇尚门第姓氏，致使风俗为之浇薄。唐太宗曾命高士廉重为厘定，"普责天下谱牒，仍凭据史传考其真伪，忠贤者褒进，悖逆者贬黜，撰为《氏族志》"。这就是《艺文志·谱牒类》中所著录的《大唐氏族志》。《大唐氏族志》的撰著，只是厘正其间等第的高下真伪，并没有遏止这种社会风气。因而门第姓氏依然为各方所重视。有关撰述也非只一家，而见于《谱牒类》的著录并传于今世的，则为林宝《元和姓纂》。《四库全

书总目》说："宝，《唐书》无传，其名见于《艺文志》，诸家书目所载并同。惟《唐会要》称王涯撰，盖以涯曾作序而讹。郑樵《通志》又称为李林宝撰，则因李吉甫命宝作是书，当日二名连书，传写脱去吉甫字，遂并为一人。观樵《姓氏略》中讥宝作《姓纂》，而不知林姓所自出，则《艺文略》中本作林宝可知也。焦竑《国史经籍志》亦因之作李林宝，误之甚矣。"《四库全书总目》于此并论是书的得失，所言亦多中肯。《总目》说："其论得姓受氏之初，多原本于《世本》、《风俗通》，其他如《世本》、《族姓记》、《三辅决录》以及《百家谱》、《英贤传》、《姓源韵谱》、《姓苑》诸书，不传于今者，赖其征引，亦皆斑斑可见。郑樵作《氏族略》，全祖其文，盖亦服其该博也。但宝以二十旬而成书，援引间有讹谬，且当矜尚门第之时，各据其谱牒所陈，，附会攀援，均所不免。观《白居易集》自序家世，以白乙丙为祖，而云出自白公胜，颠倒时代，悖谬显然，其他可知。洪迈《容斋随笔》称《元和姓纂》诞妄最多，盖有由也。"其所讥刺并非无谓。同时也是唐人好自傅会标榜，故弄玄虚，有以致之。就是他人另撰，也是不易摒除此中恶习的，然是书所载人物多轶出于两《唐书》之外，可以互为补苴校正，亦不可偏废。

《括地志》、《元和郡县图志》和《皇华四达记》

《艺文志》史部诸书最后所列者为《地理类》。唐代以地理名家者甚多，故所著录者亦最为繁博。尤以李泰和李吉甫最称巨擘。李泰当时受封魏王，故习俗仍多以魏王泰相称。魏王泰所撰著的为《括地志》，李吉甫所撰著的为《元和郡县图志》。《括地

志》据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大簿论述。当时全国有州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书中并增添了平高昌后所增置西州都护府和庭州六县，足以显示一代的宏图。《元和郡县图志》撰于唐宪宗时。其时李吉甫正为当朝宰相，论述一代舆地自有其方便之处。唐代自安史乱后，藩镇日多，德宗姑息养奸，一些藩镇愈加跋扈难制。宪宗始改旧规，奋力挞伐，号为中兴。李吉甫撰述是书，正是为了配合当时的形势，故其在序文中说："古今言地理者凡数十家，尚古远者或搜古而略今，采谣俗者多传疑而失实，饰州郡而叙人物，因丘墓而征鬼神，流于异端。"书中于各府州的政区、户数、道里、贡赋、县邑备加记载，亦皆为后来地理书所沿袭。

堪与魏王泰和李吉甫并称的厥为贾耽。贾耽为唐德宗时宰相。《旧唐书》本传说："耽好地理学，凡四夷之使及使四夷还者，必与之从容，讯其山川土地之终始。是以九州之夷险，百蛮之土俗，区分指画，备究源流。"《艺文志》著录其所著书有《地图》、《皇华四达记》、《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关中陇右山南九州别录》、《贞元十道录》、《吐蕃黄河录》等，可以说相当丰硕，而今亦皆已亡佚。《新唐书·地理志》篇末所附入四夷路，当是据《皇华四达记》撰成的。

《十道志》等尚有辑本的地理书

《艺文志》还著录有梁载言《十道志》。梁载言，两《唐书》的文艺传皆附于《刘宪传》传后。载言为武后时人，所撰《具员故事》及《十道志》并传于世。与《十道志》并见著录的有虞茂《区域

图志》和郎蔚之《隋诸州图经集》。郎蔚之名茂,《隋书》有传，炀帝时为尚书左丞,工法理,为世所称。虞茂事见颜师古所撰《大业拾遗记》,炀帝时曾为起居舍人。两书并见《隋书》及两《唐书》的著录。虞茂的书，两《唐书》皆作《区域图》，与《隋书》略有不同。郎蔚之书,《隋书》作《隋诸州图经集》，两《唐书》皆作《隋诸州经集记》，本传则作《州郡图经》。名称虽有不同，实各本一书。《大业拾遗记》称虞茂的书,“叙山川则卷首有山水图，叙郡邑则卷首有郡邑图，叙城隍则卷首有城隍公馆图”。其书以《区域图志》为名，是有来由的。《隋书·经籍志》还著录了《冀州图经》、《齐州图经》和《幽州图经》。《艺文志》也著录有吴从政《襄沔记》。三州图经皆未知撰人，亦未一言及吴从政身世。《太平广记》所引《兴业寺》一条,提到唐景龙元年(707)造堂宇事,知其为唐代人。既系唐人,所记应多唐代事。这里所涉及的地理书，今传世的仅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已非全帙，其他皆已亡佚。幸后世多有辑本。《括地志》,清人孙星衍、王谟、王仁俊、黄奭，民国曹元忠,今人贺次君皆有辑本。其他各书，皆为王谟所辑，王仁俊亦辑有《十道志》和《郡国县道记》。王谟尚辑有不著撰人的《并州记》和陆广微《吴地记》。两书皆不见两《唐志》著录。《并州记》当如《冀州图经》等书。《吴地记》亦是方志撰著。王谟等人所辑自是零篇断简,然亦可借以略知各书的概况。

《两 京 新 记》

《艺文志》地理类著录的诸书尚能流传于今世的，还有韦述《两京新记》、刘恂《岭表录异》、莫休符《桂林风土记》、段公路

《北户杂录》、樊绰《蛮书》。

韦述，两《唐书》皆有传，为当时有名史家，曾参预撰修《六典》和《国史》。《旧唐书》说："国史自令狐德棻至于吴兢，虽累有修撰，竟未成一家之言。至述始定类例，补遗续阙，(终于)勒成《国史》一百一十三卷，并《史例》一卷。"《新唐书》也说："先是，诏修《六典》，徐坚构意岁余，叹曰：'吾更修七书，而《六典》历年未有所适。'及萧嵩引述撰定，述始摹周六官领其属，事归于职，规制遂定。"萧颖士以为谯周、陈寿之流。《两京新记》记长安和洛阳的皇城、里坊。本为五卷，今已残缺，仅余第三卷的一部分，所记为长安西部诸坊和西市，杂有其间的寺观、祠庙、府廨、园宅等，亦杨衒之《洛阳伽蓝记》的流亚。其后宋敏求撰《长安志》和《河南志》，能得有所祖述，并非偶然。

《岭表录异》、《桂林风土记》和《北户杂录》

撰《岭表录异》的刘恂，史书无传。《四库全书总目》据宋僧赞宁所撰《笋谱》，谓恂于唐昭宗朝出为广州司马，官满，上京扰攘，遂居南海。《总目》又说："陈振孙《书录解题》亦云，昭宗时人。然考书中云：唐乾符四年；又云，唐昭宗即位。唐之臣子宜有内词，不应直称其国号。且昭宗时人，不应预称谥号，殆书成于五代时欤?"是书既见于《艺文志》著录，若为成于五代时，则撰《新唐书》诸人当无不知之理，似不必作过细的推敲。且是书迭经散佚，今传本为由《永乐大典》辑校得来。辗转传钞引用，难保不为后人窜改，旧本所题，既与《艺文志》著录相符，宜仍以旧说为是。《四库全书总目》还说："诸书所引，或称《岭表录》，或称

《岭表记》,或称《岭表异录》,或称《岭表录异记》,或称《岭南录异》,核其文句,实皆此书。殆以旧本不存,转相裨贩,故流传讹异,致有数名。惟《永乐大典》所题与《唐志》合,今特从之,以存其真。"今按其书中所记,多为当地风俗民情以及各种物产,还有制作贩卖等事,皆与北方中原不尽相同,以录异为名,正与所记相合。

撰《桂林风土记》的莫休符,史书亦无传记。书中称其于昭宗光化二年(899)以检校散骑常侍守融州刺史时,撰成是书。融州治所在今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其东就是桂州。融州为唐初析桂州置,其实皆古桂林郡地,而为当时桂管观察使所辖地,故此书所记不以融州一地为限。所记兼及名胜、古迹、山川、城址、风俗、土产,就是名人轶事也在记载之中。唐代桂管仕宦的姓氏亦得借以保存,是已近于后来研地兼论人的方志了。

《艺文志》著录《北户杂录》时,随文附注其撰者段公路为"文昌孙"。文昌为穆宗宰相。文昌子成式,所撰《酉阳杂俎》亦著录于《艺文志》。公路书中著咸通年号,则已至唐懿宗时。书首结衔为知京兆府万年县尉,又无其他仕历可考。未知何以远居岭南,并在其地撰文著述。北户之名始见于秦时。《史记·秦始皇本纪》说秦地,谓二十六年,"南至北向户";二十八年琅邪刻石,又说到"南尽北户"。《汉书·地理志》日南郡下颜师古注:"言其在日之南,所谓开北户以向日者。"按其所说,北户当在今越南中部,唐时为驩州境。公路此书泛记岭南风土,于当地物产尤为详备,盖取北户之名,并不以日南为限。《艺文志》著录作《北户杂录》,当为其书的本称,今本作《北户录》,可能是传写过程有所省略。

《蛮 书》

《艺文志》著录《蛮书》时,并注明其撰者樊绰为"咸通岭南西道节度使蔡袭从事"。《四库全书总目》谓"《通鉴》载袭实官安南经略使,与绰所记较合,则《新书》失考也"。是书异名甚夥,近人向达曾作考核,据说:"《新唐书·艺文志》作《蛮书》,《宋史·艺文志》作《云南志》,又作《南蛮记》;晁氏《郡斋读书志》作《云南志》,温公《通鉴考异》、程大昌《禹贡图》、蔡沈《书集传》、《直斋书录解题》作《蛮书》,苏颂《图经本草》引樊绰书作《云南记》;《太平御览》引作《南夷志》;《永乐大典》又作《云南史记》。四库馆臣则依《新唐书》及温公、程大昌、蔡沈所引谓应作《蛮书》。今人方国瑜《滇南旧事》七《论樊绰云南志》又谓应依晁氏《读书志》及《宋史》作《云南志》。议论纷纷,莫衷一是。今案本书卷十末有云:'咸通五年六月左授夔州都督府长史,问蛮夷、巴、夏四邑根源,悉以录之,寄安南诸大首领,详录于此,为《蛮志》一十卷,庶知南蛮首末之序。'此所谓《蛮志》一十卷事,当即指本书而言。是樊氏此书原名或系《蛮志》,《新书》所记,差得其实。"从所记载的项目看来,虽不乏风俗物产,但并不以此为限。这是和上面所说的有关岭南诸书不尽相同处。特别是云南境内的道里对于当时交通往来,所关实大。这应是贾耽《皇华四达记》以后少见的撰述。《蛮书》中特别记载六诏,对于当时边事的经略是相当重要的。樊绰作为安南经略使的从事,笔墨自是必不可少的。文宗太和三年(829)南诏攻入成都,为一代大事,经过此役,对南诏文化的发展确有影响,樊绰所记就是实录。

《释迦方志》和《经行记》

道宣《释迦方志》和杜环《经行记》，两书皆未为《新唐书·艺文志》所著录，今有通行本传世。

道宣为唐初佛教大德，撰述丰富，见于《艺文志》著录的就有《广弘明集》和《续高僧传》等数种。道宣此书是在玄奘《大唐西域记》的基础上撰著的，既举其要点而又相应作了补充。按说，这两部书在这里是应该相提并论的，因为不仅其间撰述有关，而且都是属于地理的著作。以《释迦方志》为名，就是由于它叙述释迦所在的天竺诸国的地方情景，由于印度为当时佛徒取经的地域，中土僧侣往来不绝，其间道路也是不容不加以记载的。其书上卷分封疆、统摄、中边、遗迹四篇，下卷为游履、通局、时住、教相四篇，和玄奘依所经行各国次序的论述就很相同了。

道宣是居无常处，曾周游晋魏，顾步江淮，虽曾协助玄奘译经，却未至异域求法。杜环所撰的《经行记》则是其亲身经历的自叙。杜环曾从高仙芝西征。高仙芝于天宝十载(751)与大食战于怛罗斯(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城)，为大食所败，杜环多人被俘。其后辗转归来，撰为此书。杜环为杜佑从子，故《通典》中间有引用。《通典·边防·西戎总序》说："族子环随镇西节度使高仙芝西征，天宝十载至西海，宝应初，因贾商船舶自广州而回，著《经行记》。"杜佑既得见杜环所著书，故能多所引用，见于《通典》的就有疏勒、康居、师子国、石国、大食各国条中。杜环既亲至大食，故所记亦最详备，当时大食已有绫绢机杼，并有金银匠、画匠。其作画的为京兆人樊淑、刘泚，织络者为河东人乐隈、吕

礼，当是与杜环一起被俘者。即此亦可略见中土文化西传的痕迹。

第二节 《新唐书·艺文志》甲丙两部所著录的隋唐时人所撰述并流传于今世的史料

隋唐时人所撰的史书，《新唐书·艺文志》皆著录于其乙部诸书之中，甲丙两部诸书中亦有可考核隋唐史事的撰述，也一并加以论述。

《教坊记》、《乐府杂录》和《羯鼓录》

《艺文志·乐类》著录仍流传于今世的撰述，就有崔令钦《教坊记》、段安节《乐府杂录》和南卓《羯鼓录》。

崔令钦所论述的教坊，为唐代所置管理宫廷音乐的官署，据《新唐书·百官志》说，武德时“置内教坊于禁中”，开元初又置内教坊于蓬莱宫侧，京都置左右教坊，“掌俳优杂伎”。崔令钦此书就是记述开元时教坊的制度、轶闻及乐曲的内容或其起源。《四库全书总目》著录此书于《小说家类》，并谓崔令钦仕历已无可考。然《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博陵安平崔氏于隋时有恒农太守崔玄度者，其后人有国子司业崔令钦，当是撰《教坊记》者。《全唐文》收有《教坊记·序》，并为之撰小传说：开元时官著作佐郎，历左金吾卫仓曹参军，肃宗朝迁仓部郎中。其序中说：“开元中，余为左金吾仓曹，武官十二三是坊中人，每请俸禄，每加访问，尽为余

说之，今中原有事，漂寓江表，追思旧游，不可复得，粗有所识，即复疏之，作《教坊记》。”书中除教坊制度外，附载有当时流行各种歌曲，约三百有余。唐玄宗最嗜音乐，唐代音乐亦以开元天宝间最为繁盛。得崔令钦所记，当时盛况亦可借以略觇其梗概。

《艺文志》于著录段安节《乐府杂录》时，注安节为文昌孙。《新唐书·段志玄传》说："成式子安节，乾宁中，为国子司业，善乐律，能自度曲。"而未言及其撰《乐府杂录》事。安节自序其书说："洎从乱离，礼寺隳颓，簨虡既移，警鼓莫辨，梨园弟子半已奔亡，乐府歌舞咸皆丧坠。安节以幼少即好音律，故得粗晓宫商，亦以闻见数多，稍能记忆，尝见《教坊记》，亦未周详。以耳目所接，编成《乐府杂录》一卷，自念浅拙，聊且直书，以俟博闻者之补兹漏焉。"可以看到，《乐府杂录》对《教坊记》有所补缀，可能所辑录曲调较为周详。《四库全书总目》说："（此书）首列乐部九条，次列歌舞俳优三条，次列乐器十三条，次列乐曲十二条，终以别乐识五音轮二十八调图，然有说无图，其旧本佚之欤？"由此足觇其所记载的丰硕。《总目》又说："惟乐曲诸名，不及郭茂倩《乐府诗集》之备，与王灼《碧鸡漫志》亦互有同异。盖茂倩书备载古题之目，灼书上溯宋词之源，而此书所列，则当时被之管弦者，详略不同，职是故也。"安节书作于离乱之后，礼寺隳颓之际，自难求其完备。郭王后来补缀，较前有所增多，也是事理的必然，大不足作相互的较量，惟彼此参照，使有唐一代的乐曲，多能仍现原貌，亦是难能可贵的事例。

撰《羯鼓录》的南卓，两《唐书》皆无传。《艺文志·杂史类》著录其所撰《唐朝纲领图》，并注明其字昭嗣，大中黔南观察使，段安节《乐府杂录》亦称之为黔帅，其生平可以略知。羯鼓，如其

名称所示，是从域外传入的乐器。《旧唐书·音乐志》说："羯鼓，正如漆桶，两手具击，以其出羯中，故号羯鼓，亦谓之两杖鼓。"唐明皇最喜击羯鼓，故在当时社会上成为一种风尚。《四库全书总目》说："其书分前后二录，前录成于大中二年，后录成于四年。前录首叙羯鼓源流，后录载崔铉所说宋璟知音事，而附录羯鼓诸宫曲名。"其中有篇末文不相属处。四库馆臣因之就说："乐工专门授受，犹得其传，文士不谙歌法，循文生解，转至于穿凿而不可通也。"这不仅《羯鼓录》如此，即如《教坊记》和《乐府杂录》所传诸曲调，恐也难免有同样的归宿，盖曲调极易失传，曲调失传，文字记载也只能领会其意。作为史事记载，正不必肆意求其能被诸管弦也。

《艺文志·甲部》著录诸书可以作为隋唐时史料的，大体如斯。

《魏郑公谏录》

《艺文志·丙部》首列儒家类。其中著录有魏徵《谏事》。《旧唐书·魏徵传》："徵又自录前后谏诤言辞往复，以示史官起居郎褚遂良"，则所谓谏诤言辞并未撰著成书。今传本《魏郑公谏录》，所记即魏徵谏诤言辞。魏徵曾受封为郑国公，歿后谥"文贞"，故书名如此。是书撰人为王方庆。方庆名王綝，以字行，两《唐书》皆有传，曾相武后。本传称方庆博学好著述，所撰书凡二百余卷，惟未一道及撰《魏郑公谏录》事。《艺文志·故事类》著录有王方庆《文贞公事录》，又《杂传记类》著录有王方庆《魏文贞故书》，皆与《谏事》不同。《四库全书总目》著录此书，并说："此乃

所录魏徵事迹,《唐书·艺文志》以为《魏徵谏事》,司马光《通鉴书目》以为《魏元成故事》,标题互异,惟洪迈《容斋随笔》作《魏郑公谏录》,与此相合。"盖先有是书传本,而后确定其撰述者,期其能与各种记载相吻合。两《唐书·王方庆传》虽未能备举所撰述的书名,然就所撰《文贞公事录》和《魏文贞故事》,亦可略知其对魏徵崇敬的情绪,故以此书为方庆所撰,当得其实。魏徵谏诤为唐初朝中盛事,见誉于当时后世,吴兢所撰《贞观政要》亦多所记载。两《唐书·魏徵传》所述,可能亦多出自此二书。四库馆臣说:"司马光《通鉴》所记徵事,多以是书为依据,其未经采录者,亦皆确实可信,足与正史相参证",所说应是持平之论。今传世尚有《魏郑公谏录续集》,为元翟思忠所撰集。四库馆臣谓其"捃拾旧说,与史传间有异同,且有实非谏诤之事,而泛滥入之录中者。"虽有这样的小疵,其续补之功,还是可以称道的。

《历代三宝记》和《大唐内典录》、《续大唐内典录》、《开元释教录》

《艺文志·儒家类》之后,当数到"道家类"的释氏。这里可得论述的为费长房《历代三宝记》、道宣《广弘明集》和《续高僧传》、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玄晖《法苑珠林集》、玄奘《大唐西域记》、道宣《大唐内典录》、智昇《续大唐内典录》等。

费长房为隋时人。《历代三宝记》亦见《隋书·经籍志》中杂家类的著录。这是东汉以来佛经目录的总集。不仅集录历代的译经,并将译经人的小传附于所译的经目之后,还将每部经的年代逐一交代清楚,使阅者能以备知有关的情况。是录虽远至东

汉之时，却也集录了隋时诸经。据其所记，自东汉至于隋时，译述之人共有一百九十八人，所翻译撰述共两千一百七十部，其中隋时为十九人和七十五部书。由此可以了解隋时佛教的承受及其发展的过程。其后至于唐代，道宣所撰集的《大唐内典录》和智升撰集的《续大唐内典录》也起到同样的功效。《艺文志》著录《大唐内典录》，仅于其下注西明寺僧撰，道宣曾为西明寺上座，故《艺文志》称其书为西明寺僧撰。《大唐内典录》撰成于唐高宗麟德元年，故智升为之续撰。智升书撰于唐玄宗开元年间，亦难总括有唐一代。智升还曾撰《开元释教录》。此书不见于《艺文志》著录。《大唐内典录》虽以大唐为名，其实也如《历代三宝记》一样，兼列前代，甚至照抄《历代三宝记》。《续大唐内典录》以续为名，自是续麟德以来新增译本。《开元释教录》虽亦以开元为名，却是著录从东汉以至开元年间的经书。书中皆先列译人名氏，次列所译经名，卷数及其存佚现况，末列小传，各详其人的生平始末。其后半为别录，分别为有译有本录、有译无本录、支派别行录、删落繁重录、补阙拾遗录、疑惑再详录、伪妄乱真录、入藏录。这应是对当时译经的再整理，可以据之了解隋唐两代佛教流行的盛况。

《广弘明集》和《续高僧传》

道宣的撰述很富。《广弘明集》最受当时和后世的称道。梁释僧佑曾撰集《弘明集》，辑存东汉以下至于梁代阐述佛法的文章。《广弘明集》实为《弘明集》的续编，不过体例稍有不同。其中共分为归正、辨惑、佛德、法义、僧行、慈济、戒功、启福、悔罪、

统归等十篇，分别辑集帝王、僧俗论述弘扬佛法的文章，以见佛法的无边。如《广弘明集》之例，《续高僧传》自亦是续前人之作。梁慧皎曾撰述《高僧传》。道宣所作即系续慧皎之书。其中分译经、义解、习禅、明律、护法、感通、遗身、读诵、兴福、杂科等篇。大体遵循慧皎体例，而间有所变动。其中有正传，且有附传。据近人统计，见于正传者为四百九十八人，见于附传者二百二十九人。其中隋时见于正传者一百六十九人，见于附传者六十二人。唐时见于正传者一百八十九人，见于附传者六十七人。皆远超于前代。①

《艺文志》于道宣《续高僧传》下注："起梁初，尽贞观十九年(645)。然本书《昙光传》叙昙光逝世于高宗麟德二年(665)，已在贞观之后。《艺文志》于道宣《续高僧传》之后，接着又著录其《后集续高僧传》。《旧唐书·经籍志·史部·杂传类》并著道宣《续高僧传》两种，一作20卷，一作30卷。当如《艺文志》所著录，而省去"后集"二字。可能后来两本相合，成为一本，因而就有贞观以后的记载。如所记载的麟德二年，尚在唐初，已有如许高僧，可知其时佛教发展的盛况。《艺文志》于道宣《续高僧传》和《后集续高僧传》之外，还著录僧道宗《续高僧传》。不仅重出，而且还是误载。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和《南海寄归法师传》

撰《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的义净为与玄奘先后皆往印度求

① 《中国佛教》第四册，苏晋仁《续高僧传》。

法，又同享盛名的高僧。当时中土僧众前往印度求法者络绎不绝于道，蔚然成为风气，其中获有成就的高僧，为数不少，义净以其亲身经历，就其所见所闻，撰为是书，使当时顶礼膜拜的僧徒，见于记载，也是难得的盛事。在印度求法的高僧，自以中土为主，也间有朝鲜、越南的僧众，更有来自中亚细亚的。据其所记，中土的高僧有玄照、道希、师鞭、道方、道生等四十四人，朝鲜阿离耶跋摩、慧业等八人，越南运期、木叉提婆等六人，还有中亚细亚的两人。每人一传，记各人的乡里籍贯，西行所经的道路和在各国学习佛法的情况。义净还撰有《南海寄归法师传》，《艺文志》未见著录。义净赴西域求法，来往俱取道海上，中途多在室利佛逝（位于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留住。此书即撰著于室利佛逝，故称《南海寄归法师传》。书中多记载印度和南海各地僧徒日常行事的法式，间及中土僧徒践行的违异处，可以与《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参阅。

《法苑珠林集》

《法苑珠林集》，《艺文志》著录撰人为玄晖，今本作道世撰。玄晖为道世的字，以避唐太宗讳，故以字相称。曾参预玄奘的译场工作。道世所撰，初为《诸经集要》，顾名思义，应是据佛经钞撮而成，其后因扩充成为《法苑珠林集》。其书每篇前各有序文，称为述意。子目前有的也有述意，有的则付阙如，体例似非一律，皆按佛经故实分类排列，尚便于参考引用。

《大唐西域记》和《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

《艺文志》于著录玄奘《大唐西域记》之后，兼著录辨机《大唐西域志》。不仅书名相同，即卷数亦均为12卷。《艺文志》于玄奘条下注："姓陈氏，缑氏人。"玄奘，《旧唐书》有《传》，《传》作洛州偃师人。偃师和缑氏邻县，今皆为河南偃师县。《传》称："贞观初，随商人往游西域。玄奘既辩博出群，所在必为讲释论难，蕃人远近皆尊伏之。在西域十七年，悉解其国之语，仍采其山川谣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记》十二卷。"其时辩机为大总持寺沙门，曾助玄奘译经，不应于玄奘所撰之外别撰《大唐西域志》。《艺文志》所著录，当是重出。陈振孙《书录解题》作大唐三藏法师玄奘译，大总持寺僧辩机撰，当是其时撰述的具体情况。今传世慧立和彦悰所撰《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所云的三藏法师就是玄奘。是书未见《艺文志》著录，以编入《大藏经》而得流传于世。是书记载玄奘生平，由载诞于缑氏起，至玉华宫舍化止。中间对于玄奘的远游西域各国及归来译经诸事，皆缕缕叙述，使读者想见其为人。以之与《大唐西域记》参照，更可略见其壮志与毅力。

《唐大和上东征传》和《入唐求法巡礼行记》

唐时，日本国僧徒真人元开撰有《唐大和上东征传》和圆仁撰有《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与义净《南海寄归法师传》和慧立、彦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一样，《艺文志》对真人元开和圆仁

的著作也未著录。当时西行求经,渡流沙,攀高山,途中皆历经艰险,而越海至扶桑,波涛汹涌,其艰险亦当不下于流沙和高山,且其所记殊有关于中日两国文化的交流,不可不记。

《唐大和上东征传》记鉴真渡海传法事。鉴真自幼即入扬州大云寺为僧,曾至洛阳、长安等地潜心研究三藏,钻讨律学,成为江淮一带闻名的授戒大师。他发愿东去日本传法,先后五次起程,历经挫折,未能如愿。直至第六次始得安抵东土。《东征传》中绝大部分篇幅,详叙其浮海历程。当时中日之间船舶往来水路的曲折及风波的艰险,显示无遗;书中兼叙其在日本传法的事迹,为研究中日之间的交往者所不可或阙的撰述。撰《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圆仁,为日本平安初期的僧侣。他于唐文宗开成三年(838)浮海入唐,在中土留居十载,于宣宗大中元年(847)归去。书中按日记体裁记其所见所闻的经历,不仅记其中土各处的山川、道路,人情、风俗,甚至生活琐事亦在记载之中。圆仁久居长安,于都城中的寺院、佛法所记尤多。圆仁居于长安时,正值会昌毁佛,为了避难,易俗服外逃,因而归国。毁佛在国史并非仅此一次,其他各次由于无具体记载,不易备知详情。会昌毁佛,由圆仁所记可知其首尾经历的全部过程,也是难得的际遇。

《刊误》和《资暇》

《艺文志》于子部诸书中,特有《小说家类》。虽说是小说,其中可资证史的亦殊不少。如李涪《刊误》、李匡文《资暇》、苏鹗《杜阳杂编》和《演义》、韦绚《刘公嘉话录》、赵璘《因话录》、段成式《酉阳杂俎》、高彦休《阙史》、范摅《云溪友议》、张固《幽闲鼓

吹》、《桂苑丛谭》、《玉泉子见闻真录》等十一种。

撰《刊误》的李涪，《艺文志》无说，两《唐书》亦无传。《四库全书总目》据本书结衔所称的国子祭酒考核，亦未得确证，大约为唐末之人。四库馆臣说："其书皆考究典故，引旧制以正唐末之失，又引古制以纠唐制之误，多可以订正礼文。下卷间及杂事，……亦颇资博识。"还说："唐末文人日趋佻巧，而涪独考证旧人，亦可谓学有根柢者。"这样说来，李涪在当时应为有心之人，故其书亦颇资参证。撰《资暇》的李匡文，《四库全书总目》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谓当为李匡义，字济翁，其说诚是。《读书志》谓其序文称："世俗之谈，类多讹误，虽有见闻，嘿不敢证，故著此书。上篇正误，中篇谭原，下篇本物，以资休暇云。"今本序文已佚，亦不著三篇之目。然其叙述仍仿佛序文所云。其中论述虽间多非其本朝事故，亦可有助于唐史的论证。今本作《资暇集》，盖后来所增益的。

《杜阳杂编》和《演义》

撰《杜阳杂编》的苏鹗，《艺文志》于其注说："字德祥，光启中进士第。"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谓其"家住武功杜阳川，杂录广德以至咸通事"。《艺文志》又著录苏鹗所撰的《演义》。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亦著录是书，并以之与李涪《刊误》、李匡文（义）《资暇集》、丘光庭《兼明书》同列，谓"此数书者皆考究书传，订正名物，辨证讹谬，有益见闻"。李涪、李匡义的撰述，如上所说，是颇有可取之处的。陈振孙以苏鹗书与之并列，足证其气味的相同。《四库全书总目》也说："片羽吉光，弥足珍贵。"《总目》虽称

道是书,却对于《杜阳杂编》稍有微辞。除指出其若干舛迕处,并说:"铺陈缛艳,词赋恒所取材,固小说家之以文采胜者,读者挹其葩藻,遂亦忘其夸饰,至今沿用,殆以是欤!"

《刘公嘉话录》和《因话录》

《艺文志》于著录韦绚《刘公嘉话录》时,并注:"绚,字文明,执谊子也。咸通义武军节度使。刘公,禹锡也。"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也著录是书,并说:"(韦绚)幼从学于禹锡,录其话言。"书首有韦绚自序,谓是书撰于大中十年,其时绚为江陵少尹。并叙述其于长庆元年从刘禹锡问学的经过,据说:"(刘公)语论,大抵根于教诱,而解释经史之暇,偶及国朝。文人剧谈卿相新语,异常梦话,若谐谑卜祝,童谣佳句,即席听之,退而默记。……其不暇记因遗忘者,不知其数,在掌中梵夹者,百存一焉。今悉依当时日夕所话而录之,不复编次,号曰《刘公嘉话录》,传之好事,以为谈柄。"仅由这篇序文,也就可以略知是书的轻重。《艺文志》于著录赵璘《因话录》时注说:"字泽章,大中衢州刺史。"本书结衔却说是"员外郎赵璘"。撰述的体例是以宫、商、角、徵、羽分部。宫部记载有关帝王诸事。因此指出"商为臣,凡自王公至有秩以上,皆入此部"。角部所记载的为人凡不仕者。徵部所记载的为凡不为其人与物而泛说者。这是说记事,因为徵为事的缘故。至于羽部,所涉及的事物不能附于以上诸部的皆入此部。《四库全书总目》指出:由于璘家世显贵,能多识朝廷典故,娴于旧事,故其书虽体近小说,而往往足与史传相参,可资考证,在唐人说部中犹足以称为善本。

《酉阳杂俎》和《阙史》

《艺文志》著录段成式《酉阳杂俎》。段成式为穆宗宰相段文昌之子，两《唐书》有传，皆附载于文昌传后。成式自序其书说："及怪及戏，无侵于儒。"故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谓"所记故多谲怪，其标目亦奇诡，如《天咫》、《玉格》、《壶史》、《贝编》、《尸穸》之类"。《四库全书总目》也说："其书多诡怪不经之谈，荒渺无稽之物，而遗文秘籍亦往往错出其中，故论者虽病其浮夸，而不能不相征引。自唐以来，推为小说之翘楚，莫或废也。"成式所记涉及的范围至为广泛，也不尽属怪异不经之说，其中《寺塔记》就足以作为证明，其中所记，自大兴善寺以下共有十六寺，寺中雕塑、绘画以及舍利塔皆详细记载，迄今能知当时寺院的盛况，端赖此书，未可以其杂有怪异而摒之不足相数。《艺文志》著录是书 30 卷，未曾说到有续集。今传本有前集 20 卷，又有续集 10 卷，合为 30 卷，与《艺文志》所著录的不同。可能是后来有人辑佚补缀，因而前后参差不一。《新唐书·艺文志》于所著录的《阙史》仅说为高彦休所撰，别无其他说明。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说，高彦休自号参寥子，乾符中人。《四库全书总目》谓高彦休应为五代时人，五代时人的撰述何以能著录于《新唐书·艺文志》中？是书虽著录于《小说家类》中，于唐代后期掌故轶事多所记载，不尽作玄怪之说，也是难能可贵的。

《云溪友议》和《幽闲鼓吹》

《艺文志》著录诸书中有范摅《云溪友议》，并注："咸通时，自称五云溪人。"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谓是书"记唐开元以后事"。并说："摅，五溪人，故以名书。"《四库全书总目》曾举出其中属于委巷流传，失于考证的若干条，并谓其颂于頔的宽仁，诋李绅的狂悖，毁誉不免失当，然亦不能不承认其中所说诗话，大抵为孟棨《本事诗》所未载，逸篇琐事颇赖以传。《艺文志》著录张固《幽闲鼓吹》，别无他说。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谓张固为懿僖间人，所纪唐二十余事(按：此为袁本所说，衢本则作"纪唐史遗事二十五篇")。《四库全书总目》也说："固所记虽篇帙寥寥，而其事多关法戒，非造作虚辞，无裨考证者。"按其所记，虽篇帙寥寥，然上起开天之际，涉及元和、会昌年间，下至宣宗大中之时，其间轶闻琐事，颇见叙述，也是相当广泛的。

《桂苑丛谭》和《玉泉子见闻真录》

《艺文志》还著录有《桂苑丛谭》，其下注冯翊子子休，当是撰人。晁公武《郡斋读书后志》以之入于《杂史类》，并说："杂记唐朝杂事，僖昭时。当是五代人。邯郸云，姓严。"所谓邯郸云，当是李淑《邯郸书目》。按是书中甘露寺一条，称吴王收复浙右之岁，其时为昭宗天复二年，杨行密于这一年始封吴王，故书中有这样的称道，撰者有这样的记载，当是由唐入于五代，不必即因此而谓其人为五代人。所记虽多为僖昭朝杂事，然亦有涉及前

代的。治唐末史事，不失为可资参考之作。《艺文志》接着著录《玉泉子见闻真录》。《直斋书录解题》著录不著名氏的《玉泉笔端》，并说："有序，中和三年作。末有跋云扶风李昭德家藏之书也。即故淮海相公孙。又称黄巢陷洛之明年跋，亦不知何人。别一本号《玉泉子》，比此本少数条，而多五十二条，无序跋，录其所多者为一卷。"所谓别本《玉泉子》自当与《玉泉笔端》有关，出自一人之手。《玉泉子》虽无序跋，《玉泉笔端》的序跋却已明示中和三年和黄巢陷洛之明年，则当为僖宗时人，所记亦当以唐代后期事为多。《四库提要》谓今本共八十二条，或即陈振孙所录之一卷，而《书录解题》讹八字为五字耶？

《茶经》和《耒耜经》

《艺文志》的《小说家类》中还著录了陆羽《茶经》。陆羽《茶经》如何能著录于《小说家类》？这显示出《艺文志》的分类并非完全恰当。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于《杂艺类》，《四库全书总目》著录于《谱录类草木鸟兽虫鱼之属》，似均未妥。惟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于《农家类》，颇得其宜。因是书"载产茶之地、造作器具、古今故事"。书中所记，以造作器具和古今故事为多。陆羽立意，自以品茶为主，可是也不能不讲求茶的产地。唐人嗜茶，茶税为朝廷的一项重要收入，论唐代经济史的不能舍茶而不论，故陆羽的书仍未可偏废。这里还可以顺便提到陆龟蒙《耒耜经》。是书虽记载江东的农业，未能兼及全国。唐人有关农业著述不多，是书亦未为《艺文志》所著录，与陆羽《茶经》相比照，似未能偏废。

《历代名画记》和《书法要录》

《艺文志》的《杂艺术类》著录当时名画很多，足见当时对于此道的重视。其中著录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彦远又撰有《法书要录》，著录于《艺文志·小学类》。《小学类》并注彦远为弘靖孙，乾符初大理卿。《新唐书》弘靖即附见于其祖《张嘉贞传》中。《传》称弘靖"家聚书画，侔秘府"。彦远能撰成这两书，当与其家世有关。故其自序说："家世藏法书名画，收藏鉴识，自谓有一日之长。"彦远既能面对真迹，所言或不虚妄。《书法要录》虽是集古人论书的言辞，且远及于东汉，然其下则迄于元和，所述唐代书家仍居有相当重要部分。《历代名画记》自亦论述远古，然唐代画家就有二百零七人，远超于以前各代。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所记两京外州寺观画壁。唐代颇重宗教，寺观画壁率出名家手笔，能有详细记载，洵属难能可贵的盛事。

《书断》和《唐画断》

《艺文志》著录《书断》于《甲部·小学类》，今移于此，与《唐画断》比类论述。《书断》为张怀瓘所撰。《艺文志》著录此书时并注："开元中翰林院供奉"。书中论述各种书体，如古文、大篆等，也是远征前代，兼及当世。唐太宗以下的书家也都在叙述之列。《四库全书总目》说："其记述颇详，评论亦允。张彦远《书法要录》全载其文，盖当代以为精鉴矣。"

张彦远及张怀瓘所述，皆兼及前代，其专论有唐的则有朱景

玄《唐画断》。《唐画断》也见于《艺文志·杂艺术类》的著录。《艺文志》并说朱景玄为会昌时人。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有《唐朝画断》一书，并说："唐翰林学士朱景玄撰。一名《唐朝名画录》。前有目录，后有天圣三年商宗儒后序，与《画断》大同小异。"《书录解题》原来是以《唐朝名画记》另作一目，《唐朝画断》条所说的"一名《唐朝名画录》"以下数语，本在另一目《唐朝名画录》条内，乃为后人所移动，遂改写于《唐朝画断》下，而《唐朝名画录》一目并未删去，仿佛另是一书。书中以神、妙、能、逸四品分论当代画家，共一百二十人，当时能手当皆荟萃于此了。

《艺文类聚》和《北堂书钞》

《艺文志》的《类书类》所著录的书，著名的是欧阳询《艺文类聚》，虞世南《北堂书钞》、《初学记》，杜佑《通典》和《白氏经史事类》。

《艺文志》于著录《艺文类聚》时，并注："令狐德棻、袁朗、赵弘智等同修。"《旧唐书·孝友·赵弘智传》说："十数人同修《艺文类聚》。"据《旧唐书·儒学·欧阳询传》，同修者尚有裴矩、陈叔达。其他则尚待考索。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谓其"分门类事，兼采前世诗赋铭颂文章，附于逐目之后"。所分门类共有四十八部，州郡、帝王、后妃、储宫、礼乐、职官、封爵、治政、刑法、祥瑞、灾异等皆在其中。是书撰述于唐高祖武德年间，自不能具载当时史事，不过隋世旧史仍可据以参考。其中间杂武德以后诗人的篇什，当为后来所窜入，不能以之为小疵。

《北堂书钞》的撰者虞世南，两《唐书》均有传。虞世南于隋

大业时累迁秘书郎。北堂为秘书省的后堂，世南当年撰述就在北堂，故其书以《北堂书钞》为名。诸家著录皆称唐虞世南撰。虞世南由隋入唐，其事业主要为唐时的成就，不过是书撰述却在隋时。《隋书·经籍志》著录不著撰人《书钞》，当是虞世南所撰述的。《隋志》作 74 卷，两《唐志》皆作 73 卷，若不是一书，何至卷数竟尽乎相同。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谓是书分八十部八百一类。其中曾杂有帝王、后妃、政术、刑法、封爵、设官、礼仪等项。是书虽多记前代，然撰述于大业年间，上距隋的开国已经稍久，自易间杂隋初诸事。今传本为明人陈禹谟所删补，至以贞观后事及五代十国之书杂入其中，尽失其真。这些都和撰书的年代显然不同，是容易区分的。

《初 学 记》

《艺文志》于所著录的《初学记》下加注："张说类集要事以教诸王，徐坚、韦述、余钦、施敬本、张烜、李锐、孙季良等分撰。"所谓张说类集要事，就是《艺文志》于《初学记》之前所著录的《玄宗事类》。是书本是玄宗教子学文，因撰集要事并要文，以类相从，务取省便，故以《初学记》为名。此事见于刘肃所撰的《大唐新语》的《著作》篇中，应是实录。今按其编制体例，每篇先为《叙事》，次为《事对》，再次则为《诗》、《赋》、《赞》、《颂》、《文》等，皆是便于初学的取次。是书共分二十三部三百一十三子目。其中有天、地、州郡、帝王、职官、礼、乐、政理、文、武、道释、居处等部，皆不乏可作史事参考的材料。

《通　　典》

撰述《通典》的杜佑，为唐德宗、宪宗宰相，两《唐书》皆有传。《旧唐书·传》说："（佑）嗜学，该涉古今，以富国安人之术为己任。初开元末，刘秩采经史百家之言，取《周礼》六官所职，撰分门书三十五卷，号曰《政典》，大为时贤称赏，房琯以为才过刘更生。佑得其书，寻味厥旨，以为条目未尽，因而广之，加以《开元礼·乐》，书成二百卷，号曰《通典》。"《传》还说："其书大传于时，礼乐刑政之源，千载如指诸掌，大为士君子所称。"杜佑虽因刘秩的书而另撰新著，并未遵守刘秩成规，两书因而并传于世。《艺文志》也就一并著录。《政典》久已不传于世，可能就是由于《通典》的大传于时因而佚失的。《四库全书总目》称道杜佑此书说："其博取五经群史，及汉魏六朝人文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每事以类相从，凡历代沿革悉为记载，详而不烦，简而有要，元元本本，皆为有用之实学，非徒资记问者可比。考唐以前之掌故者，兹编其渊海矣。"四库馆臣这样的称道，其实并未中肯。杜佑这部书，固然是上肇始于黄帝唐虞三代，然其下限并非至于南北朝以及隋时，而是迄于天宝之末。这是刘秩《政典》原来的规模。杜佑既是广刘秩的书，是不会缩短其所记载的年代的。按照杜佑的本意虽是迄于天宝，可是肃、代以后，间有沿革，还是一并附注的。从其书叙述的内容来看，显然是略古详今，隋唐两代是不容偏废的。考唐以前之掌故者，以是编为渊海，就是探索隋唐两代的史事的，同样也要以是编为渊海。二百卷的《通典》共分九门，为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法、州郡、边防。每门各有

子目若干。杜佑自序说:“既富而教,故先食货。行教化在设官,任官在审才,审才在精选举,故选举、职官次焉。人才得而治以理,乃兴礼乐,故次礼、次乐。教化隳则用刑罚,故次兵、次刑。设州郡分领,故次州郡。而终之以边防。”可以说是治国的要务都全面顾及到了。后来两《唐书》的撰修,所立各志,大体也皆和《通典》的八门相仿佛,而间有出入。可是《通典》所论述的,并未全为两《唐书》各志所采撷。唐代各项仓粮,为国计军需所倚赖,而义仓所储更为备荒的要政。两《唐书》虽皆有所论述,诸仓储蓄总数,却均未道及。《通典》则详细列举天宝八载(749)仓储,备见全国的确数。书中分别举出这一年关内、河东、河西、陇右和籴的石数,也举出北仓、太仓、含嘉、太原、永丰、龙门诸仓储粮的石数,更分别举出全国各道正仓、义仓、常平仓所储的石数。这些仓粮的石数,后来都为郑樵、马端临所引用,载入《通志》和《文献通考》之中,可见是相当重要的。若仅依两《唐书》,就难免有所阙失了。

《白氏经史事类》

《艺文志》于所著录的《白氏经史事类》下注:“白居易撰,一名《六帖》。”今传本作《白氏六帖事类集》。今传世又有称为《白孔六帖》的,盖宋时孔传亦曾撰《后六帖》,后人因合刊为一书,另取此名。白居易,两《唐书》均有传。《郡斋读书志》亦著录此书,并说:“以天地事物分门类为对偶,而不载所出书。”又说:“世传居易作《六帖》,以陶家瓶数千各题名目置斋中,命诸生采集其事类投瓶内,倒取之,钞录成书,故所记时代多无次序。”《四库全书总

目》谓"其体例与《北堂书钞》同，而割裂饾饤，又出其下"。既与《北堂书钞》有相同的体例，作为类书，还是可以备翻检的。

第三节　《新唐书·艺文志》丁部所著录的唐人撰述并传于今世的史料

隋唐时代的文集相当繁多，凡能文和在社会上有相当地位的人士，莫不各有其文集。诸家身世不同，经历各异，文笔亦有差别，因之其所撰文集就各有风采，难得一律。不过当时人士于身没之后，其子孙多为之树碑立传，延请能文的人为之撰墓志铭，竟成为社会风气。诸家文集中殆无不备录其所撰的墓志铭。这些墓志铭既列叙墓主的生平功绩，兼及其交游过从，其中不乏与史料有关的事迹，为治史者所珍视。按照这样的说法，则所有的文集都应视为史料，也非过份。只是在这里逐一论述，却似嫌繁多，因而就不把有关墓志铭的部分包括在内。

《王勃集》、《盈川集》、《卢照邻集》、《骆宾王集》

唐初文士以"四杰"最为著名，即王勃、杨炯、卢照邻和骆宾王。四人各有文集，《艺文志》著录《骆宾王集》、《卢照邻集》、又《幽忧子》、杨炯《盈川集》和《王勃集》。四人者，两《唐书》皆有传。《旧唐书》在《文苑传》中，《新唐书》在《文艺传》中。《骆宾王集》，《四库全书总目》作《骆丞集》。当系骆宾王曾为临海丞，故有是称。今两本并行于世。《卢照邻集》，《艺文志》兼著录《幽忧

子》，幽忧子为照邻号，兼著录两本，显示两本各不相同。《崇文总目》仅著录《幽忧子》，遗掉《卢照邻集》。《四库全书总目》又作《卢昇之集》。昇之为照邻字。名号不同，书名也就有了差异。今各种不同名称的文集，并行于世。杨炯曾为盈川令，故其文集以盈川为名。今亦有直称《杨炯集》者。王勃字子安，其文集亦称《王子安集》。王勃和杨炯、卢照邻、骆宾王承六朝之后，以骈体撰文，多为后来人所非议，杜甫且直斥四人的轻薄为文。不过骆宾王以曾参与徐敬业征讨武则天的战事，所撰的《代李敬业讨武氏檄》，与高宗武则天之际的史事就颇有关系。由其他三人的集中也可略知唐初有关的史事，就史论史，倒不必专论其文章的体裁。

《陈子昂集》

陈子昂，两《唐书》皆有传。子昂字伯玉，曾官右拾遗，故其文集亦称《陈伯玉集》或《陈拾遗集》。其所撰《谏灵驾入京书》，两《唐书》皆已采入本传。书中论当时关中灾荒事，皆得其实。《上西蕃边州安危事》，论安抚金山十姓，于同城权置安北府以及巩固甘州诸事，皆为当时西北边防要务。《上蜀川安危事》和《上蜀川军事》，论减少蜀川输粮于边事，《上军国机要事》，论宜重视突厥、吐蕃，不宜多与契丹较量事，亦切中时弊。其外尚有他篇，皆可与史文相对照，也许还可以补史文疏略之处。

《张　说　集》

张说，两《唐书》皆有传，为玄宗宰相，受封燕国公，其文章典丽弘赡，与受封为许国公的苏颋并称为燕许大手笔。《艺文志》著录其文集，作《张说集》。今本或作《张燕公集》，从其封号；或作《张说之文集》，说之为张说的字。张说既以文章著称，又在朝中，故所撰文多与时政有关。其所撰《谏避暑三阳宫疏》，即为两《唐书》本传所采撷。《谏泼寒胡戏疏》，指出由西域传入的泼寒胡戏在长安中所起的不良影响。当时由西域传入的文化，所涉及的范围至为广泛，张说还为玄奘《大唐西域记》撰序，可知其对西域文化不至于有所反感。泼寒胡戏使他特疏请求禁止，显示外来文化并非皆是尽善尽美，甚至与中土文化格格不入者。唐代前期，朝野上下皆重文事，然武功亦并未稍懈，边兵驻屯，东西弥望无际，而决胜于疆场之间，尤有赖于骑兵。骑兵所恃惟马，自唐初起，即重视养马，而陇右尤为养马的适宜场所。张说所撰《大唐开元十三年陇右监牧颂德碑》，对于自唐初以来陇右养马的成就，娓娓论述，可见一代的典制。《四库全书总目》说："（说所撰）《为留守奏庆山醴泉表》，称万年县令郑国忠状，六月十三日县界霸陵乡有庆山，见醴泉出。而《唐书·武后传》载此事乃作新丰县，皆与史传颇有异同。然说在当时，必无讹误，知《唐书》之疏失多矣。"

《张九龄集》

张九龄，亦为唐玄宗宰相，两《唐书》皆有传。《艺文志》作《张九龄集》。今传本或如《艺文志》之旧，作《张九龄集》，或作《张曲江集》、或作《曲江集》、或作《张子寿集》。九龄为韶州曲江人，字子寿，集名殆即因此而稍有歧异。九龄为相久，制诰多出其手，所撰制诏大体编入集中。尤多关于周边各部落和镇抚边庭的将帅，可以见当时边防的策略。《四库全书总目》说："其他诏命亦可多与史传相参考。如集中有《敕奚都督右金吾卫大将军归诚王李归国书》，而核之《唐书·外国传》所载奚事，自开元以后，仅有李大酺、鲁苏、李诗延、宠婆固诸酋长名，而不及归国，知记载有所脱漏，允可以补史之阙。"集中有《张守珪奏裨将安禄山失利送戮京师批》，谓禄山不宜免死。两《唐书》本传皆引用此批，并明白指出出于张九龄之手，而不为玄宗所采用，其后遂酿成大乱。可知这道批文实为当时关键所在。

《王维集》

开元、天宝间，王维以工草隶，善画有名于当时。两《唐书》皆有传。《艺文志》著录有《王维集》。今传本除称《王维集》外，又有《王摩诘集》和《王右丞集》。摩诘为王维的字，故以之名集。王维曾为尚书右丞，称为《王右丞集》，就是以官名相称。王维佞佛，其集中多存有和佛教有关的文章。集中有《暮春太师左右丞相诸公于韦氏逍遥谷宴集序》、《洛阳郑少府与两省遗补宴韦司

户南亭序》。唐时韦杜两家为长安城南望族，所谓"城南韦杜，去天尺五"，就是指他们说的。既是世家望族，庭园别墅皆以华丽为人所瞩目。这两篇序文就可略见当时豪奢的景况。

《高　适　集》

高适，两《唐书》皆有传。其集《崇文总目》和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并见著录。《四库全书总目》却未予著录。高适官终左散骑常侍，故今本亦有作《高常侍集》。所撰《陈潼关败亡形势疏》，显示当时军令的不统一，监军的不恤军务，焉有不败之理。《唐书》虽亦有所记载，似不如此的明显。《送窦侍御知河西和籴还京序》指出，当时河西驻军犹仰江淮运来的粮饷，而皇朝却在河西和籴。其间隐情，《序》文自不便明言，这是很值得研讨的。

《李白草堂集》和《杜甫集》

唐代诗人以李白、杜甫最为名家。两《唐书》皆有传，各分别在《文苑传》和《文艺传》中，《新唐书·艺文志》中自亦著录其全集。李白为《李白草堂集》。《艺文志》并说："李阳冰录"。《杜甫集》后还著录《小集》，也并说："润州刺史樊晃集"。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有《李翰林集》、《杜甫集》和《集外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也著录《李翰林集》和《杜工部集》。李白曾待诏翰林，杜甫曾官检校工部员外郎，故皆以名其集。《书录解题》谓王洙合《唐志》所著录的《杜甫集》和《小集》，遂为定本。今传世作《李翰林集》、《李太白集》和《杜甫集》、《杜工部集》。李杜二人

皆为诗家。诗家歌辞亦多与史事有关。杜甫的“三吏”、“三别”皆可显示出乱离之时人民的痛苦，而《丽人行》更显示皇室贵戚的穷极奢侈。李白所撰《兖州任城县令厅壁记》，谓兖州为郡有十一县，任城县有户超过一万七千。这可与《旧唐书·地理志》相较，以见所记的兖州各县人户相差至为悬殊。杜甫所撰《东西两川说》论当时两川防守治乱，可以和史籍相参证。

《岑参集》

岑参生平见元辛文房《唐才子传》，曾为嘉州刺史，故其集亦称《岑嘉州集》。岑参于天宝年间先后在安西节度使高仙芝、北庭都护封常清幕中，因得远历西域各地，所赋诗多能描述西域风物。《武威送刘单判官赴安西行营便呈高开府》开篇就说：“热海亘铁门，火山赫金方”，以见唐时疆域的广阔。

《元结文编》

《艺文志》著录《元结文编》。元结，《新唐书》有传。其字次山，号漫叟，曾为道州刺史。今传本有《唐元次山文集》、《元次山诗集》、《唐漫叟文集》。元结为刺史时，道州曾为“西原蛮”所攻破。所撰《奏免科率状》和《奏免科率等状》，《新唐书》曾采撷入本传中。所撰《道州刺史厅壁记》，当系道州尚未为“西原蛮”残破时的作品。其中记所谓前辈刺史贪婪害民事，“不觉涕下”。这样的记载为以前所少见。《新唐书》不以之叙入本传中，当属阙失。

《刘长卿集》

《艺文志》录《刘长卿集》特别叙述刘长卿生平，直至其终于随州刺史。今传本就直称《刘随州集》。长卿文章不多，诗篇不少。长卿以诗名于上元、宝应间，其时上去安史乱离已稍远，社会残破仍多未恢复。《送河南元判官赴河南句当税苗充为官俸钱》有句说："鸟雀空城在，榛芜旧路丘，山东征战苦，几处有人烟？"《新息道中》说："古木苍苍乱离后，几家同处一孤城。"这样的描述在史籍中是不多见的。

《颜鲁公集》

安史之乱时，颜杲卿、真卿兄弟最受人称道。杲卿殉国，真卿其后为皇朝重臣。两《唐书》皆为其兄弟立传。真卿撰述丰富。《艺文志》著录所撰《吴兴集》、《庐陵集》和《临川集》。《四库全书总目》谓北宋时都已亡佚，其时有吴兴沈氏和宋敏求所编本，南宋时皆已漫漶不完，别有留元刚所编本传世。颜真卿曾受封为鲁郡公，殁后谥为文忠，故今传世有《颜鲁公文集》、《颜鲁公诗集》和《文忠集》。所撰《论百官奏事疏》，两《唐书》皆已采撷入于本传中。所撰李光弼神道碑，以之校两《唐书·李光弼传》，其中多有为传文所未载者。即此已可补史籍之阙。真卿练达世事，其文可补史阙的，也就不仅李光弼神道碑一文。

《毗 陵 集》

《艺文志》著录有独孤及《毗陵集》。独孤及，两《唐书》皆有传。独孤及官至常州刺史。常州旧为毗陵郡，故其集以毗陵为名。陈振孙《书录解题》著录作《常州集》，当是因毗陵改称的。今传本仍作《毗陵集》。所撰《送书评事赴河南召募毕还京序》叙天宝时征南诏募兵事。所说的相国卫公指的就是杨国忠。所召募的为燕赵少年和韩魏劲卒，凡万八千人。《旧唐书·杨国忠传》仅说"其征发皆中国利兵"。《新唐书·兵志》曾说过"宿卫不能给，宰相张说乃请一切募士宿卫"，而未说远征军士的来源，独孤及所说就可为之充实。

《欧 阳 詹 集》

欧阳詹，《新唐书·文艺传》有传。其字行周，曾为国子监四门助教。今传本作《欧阳行周文集》，或作《唐欧阳四门集》、《欧阳行周集》。其所撰《同州韩城县西尉厅壁记》，指出当时全国县的等次，其赤、畿、望、紧、上五等县的首县，分别为万年、渭南、郑县、夏阳和韩城。所记和《新唐书》大略相同，而与《大唐六典》颇有差异，这当是后来的更改。一代制度，前后未能尽属一致，欧阳行周所记，就是具体的例证。

《吕　温　集》

吕温，两《唐书》皆有传。吕温为八司马之一。王叔文受贬时，温出使吐蕃，得免于难，其后官至衡州刺史，故其集亦称《吕衡州集》。吕温字和叔，因又称《吕和叔集》。今皆有传本。所撰《简获隐户奏》，记为衡州刺史搜括隐户事。当地不税户竟超过差科户一倍有余。唐代前期，户口逃亡已成为严重问题。开元时，宇文融以搜括逃户，颇著功勋。全国十道共括得客户八十余万。平均算计，一道也只是八万余户。吕温在衡州竟括得一万六千余户，论情形当更较开元时为严重。为什么逃户如此的众多，是应该探索的。吕温说："(逃户所在)，州县虽不增征科，所由已私自率敛，与其潜资于奸吏，岂若均助于疲人。"可见虽是逃户，仍难逃避剥削。

《权 德 舆 集》

《艺文志》著录权德舆《童蒙集》10 卷，《集》50 卷和《制集》50 卷。权德舆，字载之，曾相宪宗，谥为文公，两《唐书》皆有传。《旧唐书》说："有文集五十卷，行于代。"不言《童蒙集》和《制集》。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权德舆集》50 卷，并说："尝自撰《制诰集》五十卷，杨凭为序，今亡逸。《文集》孙宪孙编次，杨嗣复为序。"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权丞相集》50 卷，并说："杨嗣复为序。……序又言九年掌诰，自纂录为五十卷，不在此集内，今未之见。"是《制集》亡逸已久。诸家皆不著录《童蒙

集》,可能并未传世。今传本有作《权德舆集》的,也有作《权文公集》和《权载之集》的。元和年间,宪宗对于藩镇不再姑息,不时挞伐镇抚,德舆亲历其间,曾多所建白,所撰《请置防御军状》、《徐州事宜奏》、《淮西招讨事宜状》、《昭义军事宜状》、《恒州招讨事宜状》、《山东行营事宜状》,虽是当朝议论,实可与史籍相互比证,不容舍置不论。

《韩愈集》和《柳宗元集》

《艺文志》著录有《韩愈集》和《柳宗元集》。韩柳文章不惟有声当时,就在后世,其声誉也未稍减。韩愈,字退之,昌黎人。官至吏部侍郎,谥曰文。柳宗元,字子厚,河东人,官至柳州刺史。两《唐书》皆有传。柳宗元文,《崇文总目》著录作《柳子厚集》。今传本除作《柳宗元集》外,还有作《柳先生集》、《柳河东集》、《柳柳州集》、《河东先生集》,也有径作"柳文"的。韩愈文今传本为《韩昌黎集》、《韩吏部集》、《韩文公集》、《昌黎先生集》,也有径作"韩文"的。韩愈和柳宗元虽皆以文章有名于当世,其中不乏和史事有关的篇章。况且其时有些大事都是他们所亲历的,所撰写的文章更为史家所重视。唐宪宗佞佛,自凤翔迎佛骨至长安。韩愈上《论佛骨表》,愈因此被贬为潮州刺史,这是当时震惊朝野的大事。两《唐书》皆采撷入《韩愈传》。在此以前,裴度平定淮西吴元济,韩愈受命撰《平淮西碑》。据说此碑未多叙李愬功,愬诉于禁中,诏令磨韩愈所撰文,别命段文昌重撰。此事载于《旧唐书·韩愈传》中,《新唐书·韩愈传》未予记载,《资治通鉴》也未有一言涉及。可知宋祁和司马光等仍然重视韩愈的碑文。柳

宗元以曾为王叔文所引用，被贬为永州司马，在永州撰《捕蛇者说》，以具体事例论述当时的苛政，可知唐代后期民不聊生的原因。所撰《段太尉逸事状》，记段秀实事三则。他说："宗元尝出入岐周邠邰间，过真定，北上马岭，历亭鄣堡戍，窃好问老校退卒，能言其事。"这应是确实无误的撰述。《旧唐书·段秀实传》竟未稍加引用。《新唐书·段秀实传》采撷所记在邠州折制郭子仪的儿子郭晞所部士兵不法事和在泾州代农民偿还泾大将焦令谌田租事，遂使传文更为生动。另一事为不受朱泚馈赠，《新传》未为引用，则这篇记事状仍当为治史者所乐读。

《刘禹锡集》和《元氏长庆集》、《白氏长庆集》

《艺文志》著录《刘禹锡集》、《元氏长庆集》及《小集》、《白氏长庆集》。并于《小集》注为元稹，《白氏长庆集》下注为白居易。白居易与元稹游，时称"元白"。后又与刘禹锡唱和，时称"刘白"。元稹，字微之，曾相穆宗。白居易，字乐天，自号香山居士。刘禹锡，字梦得，曾为太子宾客。两《唐书》皆有传。元、白两家文集皆编于长庆年间，故均以《长庆集》相称。刘禹锡以曾为太子宾客，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为《刘宾客集》，且有《外集》。陈振孙于所著录《白氏长庆集》下说："集后记称前著《长庆集》五十卷，元微之为之序；《后集》二十卷，自为序；今又《续后集》五卷，自为记；前后七十五卷。时会昌五年也。《墓志》乃云'集前后七十卷'。当时预为志，时未有《续后集》。今本七十一卷，……往往皆非乐天自记之旧矣。"今传本，元氏所撰作《元氏长庆集》，或《元稹集》。白氏所撰作《白氏长庆集》，或作

《白香山集》、《白乐天文集》、《白氏文集》、《白居易集》。刘禹锡所撰作《刘禹锡集》，或作《刘宾客文集》、《刘梦得文集》。元稹所撰《同州均田状》，显示同州虽行两税，而非两税田亩竟有各色各等，甚至还有左神策军军田，田亩之外，税钱更多。同州还是畿辅之地，尚且若此，其他偏远的州县，恐多有负担。所撰《浙东论罢进海味状》，说到明州每年所进奉的海味三石，运送到京，约计需九千六百余人，这也应是一宗苛政。若不是见于文字记载，是不会明了其间的真象的。白居易所撰的《新乐府》，其中有些篇什都是对于当政的讽刺。《杜陵叟》有句说："典桑卖地纳官租，明年衣食将如何？"《卖炭翁》有句说："一车炭，千余斤，宫使驱将惜不得，半匹红纱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直。"同样显示生民的疾苦。刘禹锡所撰《山南西道新修驿路记》，记修筑自散关至剑阁千一百里的驿路。蜀道难行，旅人视为畏途，历来多有修凿，得有文字记载其修筑经过，也可以补史籍的阙文。

《李翱集》和《皇甫湜集》

李翱，两《唐书》皆有传。翱字习之，殁后谥曰文，今传本文集或作《李文公集》，或作《习之先生全集录》。皇甫湜，字持正，《新唐书》有传。今本文集称《皇甫持正集》。李翱曾累次上疏，对朝政有所匡正。其《疏改税法》就提出建中年间推行的两税法，本以便民，当时绢重钱轻，税户纳绢米不多，即可完税。可是后来粟帛日贱，虽税额不变，民间已不堪负荷。因此，李翱疏中就要求"改税法，不督钱而纳布帛，则百姓足"。两《唐书·食货志》皆再载元和十五年改税法事，仅说中书门下据群官杨於陵等

议。两《唐书·杨於陵传》亦未一道及此事。杨於陵当时为户部侍郎，当是依例转奏。始创这种意见的可能就是李翱。这篇疏文很可以补史籍的阙文。皇甫湜不轻行文，故所撰不多，其《论进奉书》亦切中当时的弊病。当时藩镇及地方官吏欲求恩宠，就借口地方财政间有羡余，以之进奉到皇室的内藏。皇甫湜在这里特别指出："凡诸州府，必有羡余，不归于王廷，必没于私室。"因之他请求藩镇或地方官罢使或卸任之后，一定要说明羡余的数目，妥事收管，以作地方上非常的用项。皇甫湜的建议是难于为皇室所接受的，可是这确实是当时民间共同的愿望。

《会昌一品集》

《艺文志》著录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姑臧集》、《穷愁志》和《杂赋》。李德裕，字文饶，封卫国公，两《唐书》皆有传。武宗会昌时，兼守司徒，故其集称《会昌一品集》。晁公武《郡斋读书志》皆为著录，并著录所撰《平泉诗》和《别集》。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会昌一品集》和《别集》、《外集》。并说："《一品集》者，皆会昌在相位制诰、诏册、表疏之类也；《别集》诗赋、杂著；《外集》则《穷愁志》也。"《直斋书录解题》另著录有《李卫公备录》，其中有《姑臧集》、《献替记》、《辨谤略》诸书。并说："《姑臧集》者，兵部员外郎段令纬所集，前四卷皆西掖、北门制草，末卷惟《黠戛斯朝贡图》及歌诗数篇。其曰'姑臧'，未详。"张宗泰《鲁岩所学集》中有《跋陈振孙书录解题》，其《三跋书录解题》说："十六国之吕光据姑臧，其地为今凉州，德裕为剑州西川节度使，当是取其地之相近者以名集也。"这样羌无故实的言辞，是难得取信于人

的。今传本除用《会昌一品集》外，又有《李卫公会昌一品集》、《李文饶文集》、《李卫公文集》、《李文饶公文集》等名称，皆兼有《别集》、《外集》等，有的还有《补遗》。李德裕于穆宗朝即已为翰林学士，号令大典册，咸出其手，会昌时独柄国事，前后六年，文集中所载诏诰尤为繁多，这都是治唐史者应作为资料的。

《樊川集》和《沈亚之集》

《艺文志》著录杜牧《樊川集》和《沈亚之集》。杜牧，两《唐书》皆有传。唐时，都城南韦、杜两家皆为望族，杜家所居即在樊川，故杜牧以樊川为集名。今传本仍作《樊川集》。沈亚之，字下贤，今传本即作《沈下贤集》。杜牧《樊川集》中的《上李太尉论江贼书》，叙述当时江贼以其劫掠的所得，入山博茶，得茶之后，便出为平人，可以到处贩卖，不畏人吏。据说："濠、亳、徐、泗、汴、宋州贼，多劫江南、淮南、宣、润等道，许、蔡、申、光州贼多劫荆襄、鄂岳等道。劫得财物，皆是博茶北归本州货卖，循环往来，终而复始。更有江南土人相为表里，校其多少，十居其半。"这竟然是长江下游南北普遍情形。史籍是难得看到记载的。杜牧久官江左，所言当得其实。沈亚之为吴兴人，曾游历西北边地，所撰《临泾城碑》，记郝玼兴筑临城事。自临泾筑城，吐蕃内侵，不敢再过其地。两《唐书》虽皆为郝玼立传，所记至为简略。沈亚之这篇碑文相当详赡。据其自述："余西道塞，历岐陇，而边人无幼老，尽能诵郝玼之功"，故为之记。有了这篇碑文，两《唐书·郝玼传》就更为生动。沈亚之所撰《陇州刺史厅记》，也可以说明在与吐蕃的争战中陇州的重要地位。

《文 泉 子》

《艺文志》著录刘蜕《文泉子》，并注："字复愚，咸通中书舍人。"曾为左拾遗。文泉子盖其自号。今传本作《文泉子集》，亦有作《刘拾遗集》的。今传本已非旧帙，其首篇为《论令狐滈不宜为左拾遗疏》。令狐滈之父为令狐绹，其时方为当朝宰相。刘蜕慷慨陈辞，令狐滈终于改官，而刘蜕亦被贬为华阴令。此事两《唐书·令狐楚传附令狐滈传》中皆有记载，当非细事。《令狐滈传》皆作右拾遗，当依刘蜕疏以左拾遗为正。

《经 纬 集》

《艺文志》著录孙樵《经纬集》，并注："字可之，大中进士第。"今传本或作《孙樵集》，或作《经纬集》，亦有作《孙可之集》的。集中于晚唐政事多所议论，《复佛寺奏》直指大中初年恢复佛法的非是，《寓汴观察判官书》斥责汴军所侵州县者，反逾东西军，皆能切中时弊。《兴元新路记》记沿途道里，曲折尽致，文中并说："郿多美田，不为中贵人所并，则籍东西军，居民百一系县。"可知当时生民的不易。

《一 鸣 集》

《艺文志》著录司空图《一鸣集》。司空图，字表圣，两《唐书》皆有传。司空图生当唐末乱世，曾营别墅于中条山王官谷，并撰

有《山居记》以记其事。记中说,所居有濯缨亭,一鸣牕。集以一鸣为名,当是这一缘故。今传本皆作《司空表圣集》。《四库全书总目》举《集》内的《韩建德政碑》说:"《五代史》谓乾宁三年昭宗幸华州所立,还朝乃封建颍川郡王。而碑称为乾宁元年立,已书建为颍川郡王,盖史之误。"这样称道是不错的。所撰还有《复安南碑》,记高骈征安南事。此事两《唐书》皆有记载。而史文简略,司空图的碑文,亦可有所补益。

《樊南甲集、乙集》

《艺文志》著录李商隐《樊南甲集》和《樊南乙集》。李商隐,字义山,两《唐书》皆有传,分别列于《文苑传》和《文艺传》中。商隐撰著不少,著录于《艺文志》的尚有《玉溪生诗》及《赋》、《文》。今传世有《李义山文集》、《李义山诗集》以及《樊南文集》。商隐名位不达,多为入幕之宾。其集中所录的以代幕主所写文书为主,虽非出自己意,亦多与史事有关。其中有《代仆射濮阳公遗表》。所谓濮阳公即镇守河阳的王茂元。茂元曾为吕元膺留守东都判官,李师道潜谋洛邑之役,茂元以幕僚首膺其锋,表中所说"蓝衫不脱,竹简仍持,因为麾兵,虏其元帅",亦是纪实之笔。此事《旧唐书·王茂元传》中未见记载,《新唐书·王茂元传》所记与《遗表》略同,可以互相对勘。集中又有《为荥阳公贺幽州破奚寇表》,这是因卢龙张仲武大破奚寇而进的贺表。表中备载是役诛杀数目。《新唐书·奚传》亦备载是役所获,与遗表所言略同。《旧唐书·奚传》则说:自至德之后,奚、契丹亦少为寇。

《翰苑集》

《艺文志》著录陆贽《论议表疏集》12卷和《翰苑集》10卷，并于《翰苑集》下注“韦处厚撰”。陆贽于德宗时为翰林学士，门下平章事，歿后谥为宣公。两《唐书》皆有传。《四库全书总目》著录《翰苑集》22卷，并说：“自南宋以后，已合议论表疏为一集，而总题以翰苑之名。”今传本仍作《翰苑集》，亦有题为《唐陆宣公翰苑集》。唐德宗为李怀光所逼，南幸兴元，情势相当危急，德宗下诏罪己，所下的诏书即为陆贽所撰，为《奉天遣使宣慰诸道诏》。据说这道诏书颁布后，“虽武夫悍卒，无不挥涕感激。”陆贽所撰诏诰很多，两《唐书》本传间有采撷。所撰《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尤能显示当时社会不安的因素，治史者皆不宜忽略。

《论事集》

《论事集》为李绛撰。李绛曾相宪宗，两《唐书》皆有传。《艺文志》著录此书，并注：“蒋偕集”。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作李绛《论谏集》，并说：“其甥夏侯孜所编，大中史官为序。”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李司空论事》，并说：“唐大中史官蒋偕录。司空者，李绛深之，元和宰相也。”《四库全书总目》著录作《李相国论事集》，并说：“旧本题曰《李深之文集》。”今传本亦作《李相国论事集》。《四库全书总目》称道此书说：“遗闻旧事，纪录颇详，多新旧《唐书》所未载，亦足以备参考。”还说：“王楙《野客丛书》引其救郑絪一条，谓足补《唐书》之疏。叶梦得《避暑录话》引

其论吐突豕璀安南寺碑楼一条，订《唐书》之误，是亦有裨史事之一证矣。”这是有益史学的撰述，也是值得重视的。

《桂苑笔耕》

唐代人士有关其当代史事的撰著，有崔致远《桂苑笔耕》。《艺文志》著录崔致远撰著，并称崔为高丽人，宾从及第，曾为高骈淮南从事。自《崇文总目》以下，诸家多不著录。书中所记晚唐史事，多能和史籍相参证，是不该弃置的。所撰《奏请叛卒鹿晏弘授兴元节度使状》就是一例。《旧唐书·僖宗纪》："中和三年六月，杨复光卒于河中，其部下忠武八都头鹿晏弘……等各以其众散去。十二月，忠武大将鹿晏弘陷兴元，逐节度使牛勗，自为留后。"崔致远的文章却说是"陈许军溃散，节级鹿晏弘领兵马二万余人，打破金、洋等州，突入兴元府"。崔致远的奏状请求即授节钺。《旧唐书·僖宗纪》于中和四年九月记载："山南西道节度使鹿晏弘为禁军所讨"，则显然已不是留后。《旧唐书》有关的记载，显得隐隐约约，似仍为唐皇室讳，得崔致远所撰文，就可稍稍明了其中的究竟。

《本事诗》

《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孟启《本事诗》，列于总集诸书中。孟启，当为孟棨，盖因形似而误。孟棨，两《唐书》无传。王定保《唐摭言》曾道及其人的生平，《四库全书总目》据之，并据书中有关记载，谓此书作于唐僖宗避难于兴元之时。《总目》还指出，书中

所记惟乐昌公主及宋武帝二条为六朝事，余皆唐人。所记间有失实处，然唐代诗人的轶闻琐事颇赖以保存流传。

《浣　花　集》

《浣花集》为韦庄所撰。韦庄，生当唐代末季，后入仕前蜀王建处，两《唐书》皆无传，《新唐书·艺文志》亦未著录所撰书。《浣花集》所录韦庄的诗篇，亦如其他所赋，多为感兴之作，殊不足以之作为当代史料。《浣花集》中未编入所作《秦妇吟》。此诗描述农民起义军攻入长安后，城中乱离的现象，兼叙此妇经由汴河辗转入蜀途中艰苦的经历，为史籍所不易叙及的事迹。其中对起义军多所诋毁，但也暴露唐军的一些罪行。据说此诗写成后，颇为时人所惊讶，韦庄因而亦自讳言，故亦未收于《浣花集》中。清末始于敦煌所藏唐五代写本中发现。近年重印《浣花集》，因以补入，有裨于唐代末年的史事研究。

第四节　隋唐以后有关隋唐史事的撰述

唐人素重史事，其初年创业始定，就开始撰修“五代史”，《隋书》就是其中之一部。接着又撰修起居注和实录，列为定制。稍后更撰修纪传体的《唐书》和《国史》。

《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唐书》及《国史》，共有四种。其中130卷本下注：“（吴）兢、韦述、柳芳、令狐峘，于休烈等撰。”《崇文总目》作了较为详备的记载，据说：“原释唐书述撰。初，吴兢

撰《唐史》,自创业迄于开元,凡一百一十卷。述因兢旧本,更加笔削,刊去《酷吏传》,为纪、志、列传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后,史官于休烈又增《肃宗纪》二卷,而史官令狐峘复于纪志传后随篇增辑,而不加卷帙。今书一百三十卷,其十六卷,未详撰人名氏。"《崇文总目》既有著录,又作较详的论述,是当时这部原始的《唐书》依然存在。《崇文总目》还著录有唐各帝实录,自唐高祖至于武宗。武宗以后,虽仍续有撰修,由于乱离频仍,难得都能保存下来。就是《武宗实录》也有阙损。《新唐书·艺文志》所著录的《武宗实录》为30卷,《崇文总目》仅著录1卷,可知佚失很多。后晋时曾颁下诏令,搜求武宗及其以后各帝实录,可能并无所获,《崇文总目》的著录,就是具体的证明。

今传世的《唐书》有两种,就是《旧唐书》和《新唐书》。《旧唐书》以"旧"相称,是因为有了《新唐书》,易于区别,才添字改称的。

两《唐书》的修撰

《旧唐书》的撰者,从《崇文总目》起,就作为刘昫等。其实刘昫只是以宰相监修国史,并非执笔撰修者。《旧五代史·晋书·少帝纪》于开运二年(945)六月记载:"监修国史刘昫、史官张昭远等以新修《唐书》纪、志、列传并目录凡二百三卷上之。"刘昫于开元元年七月始以宰相监修国史,前后亦只一年①,何能有若此作为?石晋撰修《唐书》,起意于天福元年(936),其时赵莹即以宰

① 《旧五代史》卷八三《晋书·少帝纪》。

相监修国史①。其后至天福六年(941),又复下诏,命张昭远、贾纬、赵熙、郑受益、李为光等同修《唐史》,仍由赵莹以宰相监修②。《五代会要》还特地采录赵莹于这一年的奏文,一则要求下诏征求旧史,举凡武宗与其以后各帝实录,以及自会昌至天祐六十年间的传记和中书银台史馆日历制诰册书等,再则陈述撰修帝纪、列传、十志的意见③。可知撰修工作是这一年才正式开始的。

撰修《唐书》,赵莹虽是最初的监修者,发其端者却是贾纬。《旧五代史·晋书·贾纬传》曾明白记其间的经过。传文中还说:"纬属文之外,勤于撰述,以唐代诸帝实录,自武宗而下,阙而不纪,乃采掇近代传闻之事及诸家小说,第其年月,编为《唐年补录》,凡六十五卷,识者赏之。"这是为撰修《唐书》所作的准备工作。有人说,当时李崧也曾参预撰修,其实这是不确实的。当贾纬提出应该从事撰修时,李崧还曾经反对过。《旧五代史》李崧本传也没有记载,显然是靠不住的。

刘昫等撰修《旧唐书》时,是能够获致较为有利的条件的。当时上距唐天祐倾覆之际,只不过三数十年,尚非过久,故老旧人仍有存者,可以据以搜访往事。而吴兢、韦述等人所撰的《唐书》和唐代诸帝的实录大都还未佚失,可供采撷修补。《武宗实录》既多所散佚,宣宗以后诸帝的实录又复不存,也就是会昌至天祐六十年间的史事多有阙略,好在贾纬的《唐年补录》或可稍供补缀。正是由于有这些较为有利的因素,《旧唐书》还能保存许多

① 《旧五代史》卷七六《晋书·高祖纪》。
② 《旧五代史》卷七九《晋书·高祖纪》。
③ 《五代会要》卷十八《前代史》。

原始的史料。经前人考校核实，代宗以前的数朝纪传，就是多钞实录国史原文。其中且有直言今上者。所谓今上是史臣对当时皇帝的称谓，正显示所录并是旧史原文[①]。然而还有更为明显的，当时执笔史臣的姓名，也还有依然未能改正。《顺宗纪》后的"史臣韩愈曰"，《宪宗纪》后的"史臣蒋係曰"，就都是明显的例证。至于其他仅著史臣而未称姓名的尤非鲜见[②]。能够保存如许的原始史料，就是值得称道的所在。

当然，像这样有200卷的史书，也并非就毫无疵病。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就曾经指责过："因韦述旧史增损以成，繁略不均，校之实录，多所漏阙，又是非失实，甚至以韩愈文为大纰缪。"《四库全书总目》也说："长庆以后，本纪则诗话、书序、婚状、狱词、委悉具书，语多支蔓；列传则多叙官资，曾无事实，或但载宠遇，不具首尾，所谓繁略不均者，诚如宋人之所讥。"《旧唐书》的撰修正当五代乱离之时，四郊多垒，戎马倥偬，能够撰修成书，实为难得。书成未久，契丹已攻陷汴京，未遭佚失，也是一宗幸事。

《旧唐书》撰成后，到了北宋仁宗时，又有《新唐书》的撰修。旧籍俱在，为什么又要另撰新书？曾公亮在进《(新)唐书》表文中，曾经有所说明。表文以为有唐几三百年的史事，应该"粲然著在简册"，可是由于"纪次无法，详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实零落"，才不能不另行撰修。这显然都是对于《旧唐书》的指责。前面曾征引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对于《旧唐书》的批评，晁公武由所批评的言辞，得出结论说："故仁宗时删改盖不得已焉。"

《新唐书》的撰修人为欧阳修和宋祁。其实当时参预撰修的

---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十六《〈旧唐书〉前半全用实录国史旧本》。

②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二一章《隋唐五代学术》。

还有他人。曾公亮的进《(新)唐书》表中曾列举有欧阳修、宋祁、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等人。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论述《新唐书》撰修的经过说:“初,庆历中,诏王尧臣、张方平等刊修,久而未就。至和初,乃命修为纪、志,祁为列传,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同编修。”也有人说,欧阳修只撰修了帝纪,至于志和表,则是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诸人分别撰修的①。曾公亮当时是提举编修,故书成后,得以领衔进上。

曾公亮的进书表中,对《新唐书》的成就曾作概括的评述,表中说:“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至于名篇著目,有革有因,立传纪实,或增或损,义类凡例,皆有依据。”这事增文省的说法,自来几乎成了对《新唐书》的定评。这不是没有道理的。《旧唐书》撰修于乱离之世,文献记载,多有丧失,虽曾下诏访求佚书,所得并非甚多。《旧唐书》循《隋书》成例,也撰成一篇《经籍志》,以著录前代旧籍和唐人新著。志中所载天宝以后的撰述,实甚稀少,几乎寥若晨星。这应是当时皇朝的庋藏,也应是撰史诸人所能见到的图书。这样稀少的图书,而欲求所撰修的史籍了无漏遗,实在是戛戛乎难哉!《新唐书》撰修的时候,上距宋朝的开国,已经将近一百年了。长期的承平使散佚的文献,陆续逐渐出世。成书于仁宗庆历元年(1041)的《崇文总目》所著录的撰述,即远较《旧唐书·经籍志》为繁多,《新唐书》撰成于仁宗嘉祐五年(1060),距庆历元年才二十年,《新唐书·艺文志》所著录的群籍,已有尚未见之于《崇文总目》的。史料丰富若此,怎么

①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五。

能不使所记载的史事较前有所增加？还应该指出，《旧唐书》撰修时，晚唐史事所可作为凭借的，只有贾纬的《唐年补录》。《新唐书》撰修时，宋人对于唐史的论著已经有了相当的积累，举其著者，如孙甫《唐史记》、赵瞻《唐春秋》、陈彭年《唐纪》，而赵邻还追补唐实录会昌以来日历，参预撰修《新唐书》的宋敏求，亦补撰唐武宗以下六帝实录①，而胡旦也撰有《唐乘》②。撰修《新唐书》诸家自可利用这些新得的成就，从事补缀刊正。因而所谓事增自然是必然的趋势。以《新唐书》和《旧唐书》相比较，综计《新唐书》删去《旧唐书》的传61篇，增添的新传三百三十一篇，另外还增添了两篇志和四篇表。这不仅是事增，而且所增加的还是很多的。

这里所说的只是列传和志表的总的篇数，至于列传中具体增添的事例，那当然就更为繁多了。赵翼在所著的《廿二史札记》中特列了《新书增旧书有关系处》一目，罗列所增的与史事有关的文句，如《代宗沈后传》，《旧唐书》仅说："陷贼后，不知所在。"《新唐书》则于其下增："高力士女冒为后，迎还上阳宫，力士子知其非，具言其情，诏贷之。"这样的增添，共有九十七传。有的传所增添的还不仅一事，合起来算计，当然就更多了。赵翼于此还另立一目为《〈新书〉立传独详处》。据说："《新书》诸传，较《旧书》多大同小异，不过删其芜词而补其未备，无有大相径庭者，惟刘晏、陆贽、李绛、高骈、高力士六传，所增于《旧书》，几至倍蓰。"所增的段落，这里就不必一一征引。可以说所谓事增，确系事实，并非称道者的过誉。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十六《新唐书》；《宋史》卷二〇三《艺文志》。
② 《宋史》卷四三三《胡旦传》。

《新唐书》在事增的同时，还显得文省。《旧唐书》的一些芜词就多被删去，还有一些骈文，或者被删去，或者被改动，自然会减少篇幅。《旧唐书》200 卷，《新唐书》225 卷。卷数增多，是事增的表现。据说《旧唐书》全书共为三百零九万字。《新唐书》全书共为三百六十九万字。《新唐书》卷数增多了，字数相应也有所增多。其间差别并不是很大，可能是《新唐书》要稍多些。不过应该指出，《新唐书》在纪传和志之外，还有《宰相世系表》等四种表。表是不应和纪传在字数方面相提并论的。如果实际算起来，《新唐书》的字数也许还要少些。这应该是文省的具体例证。

曾公亮自诩的这种优越之处，也遭到一些非议。《四库全书总目》就曾说过："是书本以补正刘昫之舛漏，自称事增于前，文省于旧。刘安世《元城语录》则谓事增文省，正《新书》之失，而未明其所以然。今即其说而推之，史官记录，具载《旧书》，今必欲广所未备，势必蒐及小说，而至于猥杂。唐代词章，体皆详赡，今必欲减其文句，势必变为涩体，而至于诘屈。安世之言，所谓中其病源者也。若夫《史》、《汉》本纪，多载诏令，古文简质，至多不过数行耳。唐代王言，率崇缛丽，骈四俪六，累牍连篇，宋敏求所辑《唐大诏令》，多至一百三十卷，使尽登本纪，天下有是史体乎？祁一例刊除，事非得已，过相訾议，未见其然。"所言大致可说是较为公允的。像这样一部巨著，欲求了无瑕疵，也是难于避免的。

应该说，《新唐书》可以称道的篇章也还是不少的。《宰相》、《方镇》、《宗室世系》和《宰相世系》四表，较之《旧唐书》，可谓是独辟蹊径。史籍有表，肇源甚早，司马迁和班固相继制作，就颇受人称道。陈寿、范晔及其后来的撰述者皆未能追踪前贤，显然

有所不足。《新唐书》能够补苴这样的遗阙，就不能置而不论。《宰相表》略同于《汉书》的《百官公卿表》。唐代同中书门下三品同时就有数员，有时更代频繁，专列一表，自有其可取的地方。唐中叶后，方藩兴起，几遍全国，若不为之列表，是不易知其起伏曲折的。唐代承南北朝之后，崇尚门第，《宰相世系表》的制作也是自有其社会的因素，不过其间亦借以保存若干和宰相有关人物的名字，为后世治史者提供考核的方便，并非毫无作用。《新唐书》撰修时，吕夏卿曾参预其事。夏卿通谱学，世系表的编制就是出于夏卿之手，《宋史》称他"于《新书》最有功"①。可知《新唐书》诸表能够见称于世，不是没有来由的。

《旧唐书》初撰修时，赵莹就提出建议，谓于纪传之外别撰十志②。其后书成，却撰修了十一志。多寡虽少有不同，篇目则仍因袭前代旧规，并未稍事溢出。《新唐书》有所增加，成了十三志。新增的为《选举志》和《兵志》。唐代以科目取士，虽是因隋旧制，科目繁多，却远超于隋时。这是一代的大政，专列成一志，是有必要的。唐代始建皇朝，强兵猛将，实为当时主要的凭借，中叶以后，反为兵事所困，列志论述，和《选举志》有同样的必要。其中容有记载不尽属实的地方，这就有待于后来的考核了。还应该称道的是《地理志》论述的详备。《地理志》不仅记载州县沿革、人口、贡赋和矿产，还特别记载各地的农田水利，这不仅超过《旧唐书》，而且也是以前各史的《地理志》中少有的。有了这样的记载可以显示一代农业的规模，对于治史者也是别开生面的助力。

① 《宋史》卷三三一《吕夏卿传》。
② 《五代会要》卷十八《前代史》。

有关《隋书》、两《唐书》的考核、订正和补苴的撰述

《新唐书》的创修是因为《旧唐书》的卑弱浅陋，未符众意；可是《新唐书》撰成之后，也招致了非议。《四库全书总目》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和王得臣《麈史》，谓吕夏卿私撰《兵志》，宋祁别撰纪志，因谓同局且私心不满。其实也未必见得就是如此。据晁公武所记，吕夏卿曾戒其子弟勿妄传出所撰《兵志》事，当系所撰未为同撰修者所通过，而又未忍抛弃，故“自秘之”。很可能是始撰时，分工未能明确，以致有这样一些事故，不应认为是私心不满。虽然如此，也并非就了无异议。稍后的吴缜就别撰《〈新唐书〉纠谬》。吴缜指责撰修《新唐书》有八失，并以所提出的谬误之处，归纳为二十门，每门之中各举出具体的事例。今按其所述，多有中肯之处，也有不免过于求疵的地方。像《新唐书》这样出于众手的巨著，也不能说其中就没有牴牾踳驳的记载。就是到现在，这样的考核订正还是不少见的。吴缜还撰《五代史记纂误》。这是继《新唐书纠谬》之后，继续订正欧阳修撰史的作品。如前所言，欧阳修所撰《新五代史》追循《春秋》笔法，侧重于褒贬，于史事的考核稍欠功力，故吴缜得以抉出其中的阙误。这对于研治唐史，还是有所裨益的。

两《唐书》先后撰成，并行于世。这充分显示有唐一代史料的丰富。两《唐书》合计，共有 425 卷，翻检起来，就难免有些麻烦。还是在宋时，已有《新唐书略》的编撰。此书见于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的著录。陈振孙说：“吕祖谦授徒，患《新史》难阅，

摘要采出,而门人钞之,盖节本之有伦理者也。”这样说来，当时相似的编撰应不只吕祖谦这一部书,可能是吕祖谦名重一时,故特见于著录。元明两代未见有这样的编撰，《明史·艺文志》著录梁寅《宋史略》和《元史略》,性质可能相同,只是转移到《宋史》和《元史》。迄于清时，才有沈炳震所撰的《新旧唐书合钞》。吕祖谦的书仅以《新唐书》为主，沈书则兼取两《唐书》。既兼取两书,篇幅就会相应增多,不过两书合计,删去的还是不少。纪传皆以《旧唐书》为主,诸志则以《新唐书》为主。这不仅是由于《新唐书》诸志的记载较为详备,而且还增添了《选举志》和《兵志》，如皆以《旧唐书》为主,这两志就将无所附丽。所谓为主者,则是纪传各篇皆以《旧唐书》作为正文,而以《新唐书》所载不同于《旧唐书》的作为注文,附于其下。至于诸志的编撰,亦同此理,就是以《新唐书》为正文，而附注《旧唐书》的歧异记载。其间互相违异之处,也曾略作考核,不过只是以本书参证,或两书互证,而未多所涉及，显得较为局促。武作成《清史稿艺文志补编》著录丁子复《唐书合钞补正》,当是匡正沈炳震之书的。

对于所说的两《唐书》互相违异之处,也还有人继续考核。赵绍祖《新旧唐书互证》，就是其中的一种。此书不若沈炳震书的备录原文,仅摘录其违异之处，而论证其间的是非。核实来说，是以《旧唐书》论证《新唐书》的谬误处，与吴缜《新唐书纠谬》稍有不同。书中多引用吴缜旧说,也可以略见其绍递的痕迹。《清史稿·艺文志》于赵绍祖《新旧唐书互证》之后，还著录张道《旧唐书疑义》和罗士林等《旧唐书校勘记》,《清史稿艺文志补编》更著录岑建功《旧唐书佚文》,虽未获读其书,当亦属于考核校订补佚之作,惟已不以《新唐书》为限,而转着眼于《旧唐书》了。

作为两《唐书》的考核订正，还应该提到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赵翼《廿二史札记》和王鸣盛《十七史商榷》。钱大昕并著有《十驾斋养新录》、《诸史拾遗》，赵翼著有《陔余丛考》，王鸣盛亦著有《蛾术篇》，可以一并论及。《廿二史札记》、《廿二史考异》和《十七史商榷》，如书名所示，所论述的皆系多种史籍，不过论述唐史，在其书中仍各占有相当地位，不应以其不专论一史而稍事忽略。欧阳修撰《新五代史》，追踪《春秋》，以褒贬为主。其实这在《新唐书》中已稍露端倪。钱大昕因此就说："欧公《本纪》颇慕《春秋》褒贬之法，而其病即在此。"① 王鸣盛也评论《新唐书》过于简略，并举例证说："德宗出奔奉天，全赖陆贽草诏罪己，以激厉将士，而新纪尽削不载，贽本传载奏议甚详，而诏令不便入之，所谓武人悍卒感动流涕者竟不一见于史，此其失也。"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尤多论述两《唐书》和两《五代史》的撰修经过及其各自之间的相互比较，文辞精湛，论证详确，不仅论证彼此的互异和谬误处，而且还涉及传世版本的脱误处。这些论证都能有助于对唐代史料的利用和探索。

清代学者治史，多以其所得撰为札记，并以之流传于当时和后世。钱大昕、赵翼、王鸣盛三家都以史名其书，故得以综论如上。其他虽不以史名其名，书中也不乏有关史事的论述。顾炎武《日知录》就是具体的例证。《日知录》中就有专论《旧唐书》和《新唐书》的条目。而论《新唐书》尤为繁多。其中说到"德宗兴元之诏不录于书，徐贤妃《谏太宗疏》、狄仁杰《谏武后营大像疏》，仅寥寥数言，而韩愈《平淮西碑》则全载之。"并说这都是宋

---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三《唐书直笔新例》。
②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七〇《新旧唐书二》。

祁不喜对偶文字，因而取去失中。所说也不是毫无理由的。顾炎武以后，这样的论述更是不乏其人，阎若璩《潜丘札记》、李慈铭《越缦堂日记》都有有关的论述，这里就不必一一列举了。

纪传体的史书起自《史记》，就是以前所称的正史。《史记》成书后，陆续有为之作注释，迄今裴骃、司马贞、张守节三家注犹附《史记》并传于世。其后《汉书》及《后汉书》亦皆有注。自裴松之为《三国志》作注后，这种作注风气就暂衰息。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樊先生《注唐纪》，和窦苹《唐书音训》，后来不复再见著录，当是早已佚亡。直至清末，始有唐景崇者撰《唐书注》，行于世的仅为所注本纪部分。书以注《唐书》为名，其实只是《新唐书》。所注多所采撷，不限于以本书纠正本书，或两《唐书》互证。惟志、传部分尚未面世，显得有所不足。

一代史书所涉及的岁月，往往相当悠长，所记载的史事就难免有不周之处。鸿博如班固的《汉书》，其中志表就有人为之疏证校补。而《后汉书》、《三国志》以及南北诸史的疏记校补尤为繁多。《隋书》和两《唐书》也就都是少不了的。对于《隋书》的疏证校补，也是集中在志表两个方面。所补的表为万斯同《隋诸王世表》、《隋将相大臣年表》和黄大华《隋唐之际月表》。万斯同著有《历代史表》，自梁陈以迄隋时诸表，皆取之于《历代史表》。诸王表因当时受封者究属有限，表中所列，易于了然。将相大臣年表乃是师法《汉书·百官公卿表》的旧规，以显示一代当朝的人物。举凡三师、三公、尚书令、左右仆射、纳言、内史令监、诸部尚书皆列入表中，能够起到和《汉书·百官公卿表》相似的作用。《隋唐之际月表》所记更为详赡。隋唐之际，群雄并起，有首义的农民，有地方官吏，还有一方豪俊。据所统计，不下一百二十余

人，自大业七年(611)王薄、窦建德等起兵，至贞观时次第为唐所削平，其间十余年，纷扰无宁日，其间兴亡一一列之于表，检阅就会相当方便，是可以称道的。

至于对志的疏证校补，则集中于《地理志》和《经籍志》两志。前面说过，《隋书》各志本是《五代史志》，只是附于《隋书》之中，并不限于有隋一代。《地理志》以隋时疆域为主，附载梁、陈、周、齐的沿革于各州县之下。南北朝的疆域沿革至为杂乱，梁、陈、周、齐当南北朝的后期，承其余绪，建置更为繁多，《志》文简略，所记就不易周详。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附补遗》也辑录于《廿五史补编》中。书中随文考证，更能显示个中曲折。《隋书·地理志》记长安城东、西、南面各有三门，仅举各门的名称，而未备载各门的具体位置。杨守敬书据《长安志》谓东面三门，北为通化门，中为春明门，南为延兴门。其西、南两面各三门也准此。又如《隋书·地理志》于东莱郡观阳县下说："开皇十六年分置牟州"，杨守敬书则说："《元和志》，开皇三年置牟州，《寰宇记》同，非分置也。"这就不仅限于疏证了。

《隋书·经籍志》的记载较之《地理志》，更为丰硕，所著录各书，不仅限于五代，其上可以直追《汉书·艺文志》。清代为其补苴考证者三家。张鹏一《隋书经籍志补》，仅就《隋书》列传中所载有关的撰述，补其所未及著录各书。章宗源和姚振宗皆撰有《隋书经籍志考证》，对于《隋书·经籍志》著录各书，逐一加以考证。姚振宗书后出，往往引用章宗源书，并时加以订正。章宗源书亦广事征引，所论述率多以阐明各书的渊源，而且兼及其内容，有的还加以是正补苴。姚振宗书则于涉及著录之书的有关文献，率皆尽量征引，显得更为完备。《隋书·经籍志》著录《汉

书》115 卷，并注："汉护军班固撰，太山太守应劭集解。"章宗源考证说："今存颜师古注本，较应劭本多五卷。《唐志》两本并存，而脱'应劭集解'四字。"姚振宗于《隋书·经籍志》本条之下加注说："应劭当作蔡谟"。接着就依次征引《太平御览》、范晔《后汉书·班固传》和《列女·班昭传》、《史通·六家篇》和《正史篇》以及《玉海·艺文篇》，以见班固及班昭撰史的经过，接着又引《晋书·蔡谟传》和颜师古《汉书叙例》，以见蔡谟确曾为《汉书》作过《集解》。接着更引《唐日本国见在书目》、《唐书·经籍志》、《唐书·艺文志》、《宋书·艺文志》和《四库简明书目》，以见《汉书》之有颜师古注。最后征引章氏《考证》，并加按语说："章氏以此为应劭本，不知实蔡谟本也。"这样的考证确实显得渊博，却也不免失之繁琐。

对于两《唐书》，补苴订正的尤多。首先赓续隋代，万斯同《历代史表》中又复制有唐表，计有《唐将相大臣年表》、《唐功臣世表》、《唐镇十道节度使年表》、《唐边镇年表》、《唐宦官封爵表》、《武氏诸王表》、《唐诸蕃君长世表》，黄大华亦撰有《唐藩镇年表》，唐代历年悠久，皇朝将相名称时有变更，武德初年，三公之外，仅有中书、门下、侍中三省长官中书令、侍中和左右仆射，阃外之事则仅有一西讨元帅。贞观初年，朝内有了吏部侍郎参预朝政，阃外又有行军总管。贞观后期更有了同中书门下三品。其他变更改革也屡见不鲜。中叶以后，盐铁使和观军容使，都成了中枢的大员。这样繁多的名称和执掌，能够列于表上，一目了然，也是方便的。其他一些表也都能起到相应的作用。撰《新旧唐书合钞》的沈炳震也撰《唐书宰相世系表订讹》。这不是补苴，而是如书名所示的从事于订讹。沈炳震说："《新书·宰相世系

表》舛讹特甚。其小疵则以孙为子，以弟为兄，甚则以甥舅为父子，合二氏为一族。”沈炳震还提出更为严厉的指责，甚至说到“举可废也”。前面曾提当时参预《新唐书》撰修的吕夏卿。吕夏卿通谱学，创为世系诸表，于《新唐书》最有功。以当时公认精于谱学的名家，制成《宰相世系表》，竟受到这样的指责，可见谱学是不易讲的。

诸家补表之外，劳经原也撰有《唐折冲府考》。折冲府为唐代前期有关府兵的设置。唐代前期兵力的强盛，得力于实行府兵制度。《旧唐书·职官志》、《新唐书·百官志》和《兵志》以及《唐六典》和《通典》都有记载。就是后来《文献通考》、《玉海》等也都有论述。劳经原皆总为汇集，列于篇首。《新唐书·兵志》仅举十道折冲府的数目，而未详其确地。《地理志》虽于有关府州举出若干折冲府的名称，阙佚者甚多。《唐折冲府考》主要是补苴这些府名及其所在地。在论述关内道之初，先举出有府的数目，接着发凡起例说：“今补十五府。”如果说是补苴，应该是补《新唐书·地理志》的不足处。

《资治通鉴》的《隋纪》、《唐纪》及其有关的撰述

以编年体记载隋唐两代史事的，有司马光撰的《资治通鉴》。这部书本来仅称《通鉴》，后来宋神宗为之写序，改称《资治通鉴》，并且说：“贤于荀悦《汉纪》。”以资治为名，是因为可以“鉴于往事，有资于治”的缘故。当时襄佐司马光撰修的为刘攽、刘恕和范祖禹。南北朝部分的主持者为刘恕，唐五代部分则为范祖禹所主持。其中《隋纪》8卷，《唐纪》81卷。隋文帝开皇九年

(589)以前的几年,则见于《陈纪》之中。

《资治通鉴》网罗各方面有关的史料,剪裁考订,汇为一书,博大精深,历来都受治史论政者的推崇。可是其中名物训诂并非尽为世人所了解,因而多有为之撰注者,不过传世的仅胡三省一家。胡三省的注文当其最初撰述时,本是依陆德明《经典释文》的先例,别为《广注》单行。后经乱离,原稿散失,再次补撰,因以注文散入《资治通鉴》有关各条之下,就是现在所见的传本。《资治通鉴》既已弘博深邃,无所不包,注文也就随之作出相应的解释和说明,举凡天文、历法、礼乐、庶政皆都有所注释。胡三省尤精于地理,注文也以此见长。例如河西九曲的得失和唐与吐蕃的强弱很有关系,得胡三省的注解,其地所在就更为明了。河西九曲本为唐朝的疆土,由于金城公主的下嫁,吐蕃才以金城公主汤沐邑的名义,取得其地。两《唐书·睿宗纪》皆失载此事,仅于《吐蕃传》略一涉及。两《唐书·吐蕃传》亦未指明九曲的所在。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图志》时,陇右尽失,故也难说到九曲,仿佛已成化外。胡三省在这里特为注明:"九曲者,去积石军三百里,水甘草良,宜畜牧,盖即汉大小榆谷之地,吐蕃置洪济、大漠门等城以守之。"像这样的注释,散见于《资治通鉴》各纪文下,使读者能多所了解。司马光曾经自己说过:"修《通鉴》成,惟王胜之借一读,他人读未尽一纸,已欠伸思睡。"有了胡三省的注文,是应该好一点的。到了清代,更有专论胡三省注文的撰述,《清史稿·艺文志》就著录有陈景云《通鉴胡注举正》、钱大昕《通鉴胡注辨正》和赵绍祖《通鉴注商》三书。

司马光撰成《资治通鉴》,同时又撰《资治通鉴考异》和《资治通鉴目录》。《资治通鉴》撰修时,曾经搜罗当时的古今史籍,据

说,除正史之外,杂史多至三百二十二种。各种史籍不尽相同,且有极为牴牾的。这些不同的记载当然不能并载于《资治通鉴》之中。《资治通鉴》所载的乃是经过司马光详细的考核,而著其所认为正确的结果。《资治通鉴考异》本是单行成书的,这种单行成书的版本今仍有传世。另一种则是附于《资治通鉴》相应的本文之下,这是胡三省所附入的。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中曾说过:"始以考异及所注者散入《通鉴》各文之下。"这样和《资治通鉴》同书并行,对于阅读的人们是有很大的方便的。由于所考证的条目很多,在现在通行本《资治通鉴》中随处可见。如安禄山乱事初起时,唐玄宗听信监军边令诚的诬告,遂于潼关斩封常清和高仙芝,其时封常清曾有表文奉上,《明皇幸蜀记》、《安禄山事迹》和《旧唐书·封常清传》都不相同。司马光采用了《旧唐书》的说法,并说明其所采用的原由。其他条目大致都是这样。这是显示他的撰修史书认真的态度,也是对后学的示范。

《资治通鉴》为294卷的大著,上起战国,下终五季,历时一千三百六十二年。欲求一目了然,却也并非易事。《资治通鉴目录》的撰述就是为了这样的目的。司马光在进书表中就曾说过:"略举事目,以备检阅。"《资治通鉴》是按年撰述的,目录当然也是按年撰述。这和《史记》、《汉书》的年表差相仿佛。胡三省在所撰《新注资治通鉴序》中说:"《目录》三十卷,年经国纬,不特使诸国事杂然并录者粲然有别而已。前代历法之更造,天文之失行,实著于《目录》上方,是可以凡书目录观邪?"可见和一般目录的作用不尽相同。后来到南宋时,吕祖谦别撰《大事记》,就以《史记》年表所书,编年系月以纪春秋以后事。这样的撰述和《资治通鉴目录》差相仿佛。《大事记》仅止于汉武帝征和三年,再未

接续撰述下去。其实已有《资治通鉴目录》,《大事记》也就不必撰述下去。目录之中仅记大事,由目录以概括全文,也由目录可以了解重要事故,用以检阅《资治通鉴》,应该是很方便的。司马光有关的撰述,尚有《通鉴释例》,乃是撰述《资治通鉴》时,所定的凡例。此书未与《资治通鉴》同时进奉传世,南宋时始为世人所知。当时传世的尚有《通鉴释文》,分别为司马康和史炤所撰,皆多乖剌处。胡三省因之别撰《资治通鉴释文辨误》指正两书的讹误。《释文辨误》援据精核,有助于阅读《资治通鉴》本书。

《资治通鉴》以编年叙事,一宗史事往往不是一年之中就能具见始末,而一年之中,可资记载的史事又不仅一宗,这样兼容并载,自不易得到头绪。袁枢所撰的《通鉴纪事本末》恰能解决这样的困难。这是分钞《资治通鉴》的原文,以事为类,各自另立标题,自成起讫。虽皆为《资治通鉴》原文,而去取剪裁,体例极为精审,在当时已为史家所称道,后来梁启超也是盛加赞赏,以为善钞书者亦可成书。其实只是钞撮之功,于隋唐史料并无所增益。

《资治通鉴》所涉及的事物至为广泛,普遍钻研自是正理,专攻其中一端,也有其必要的意义。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如书名所示,就是专就地理而言的。其中首列《历代州域总叙》,隋州郡、唐十道、十五道、二十四都督、十节度、六都护、河北二十四郡都在论述之中,更特列《十道山川考》和《唐三州七关十一州考》,隋唐地理亦可据以粗得其轮廓。

范祖禹《唐鉴》则依《资治通鉴》所记载的重要史事再加以论断。范祖禹曾参预撰修《资治通鉴》,分掌唐史,因以其所得,撰成《唐鉴》。司马光撰《资治通鉴》,每于得失兴亡重要关节处,

以“臣光曰”开端发为议论。范祖禹的《唐鉴》也应是按照司马光的旧规,发抒其个人的政治见解。范祖禹在《唐鉴》的序文中说:“谨采唐得失之迹,善恶之效,上起高祖,下终昭宣,凡三百六篇,为十二卷,名曰《唐鉴》,唐之事虽不能遍举,而其大略可以睹矣。”据说范祖禹此书曾进呈宋仁宗,并为当时所重视,南宋理宗淳祐年间,张端义撰《贵耳集》,记高宗与讲官言:“读《资治通鉴》,知司马光有宰相度量;读《唐鉴》,知范祖禹有台谏手段。”可见当时重视之一斑。

南宋时,朱熹撰《通鉴纲目》。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此书,并说:“始,司马公《通鉴》有《目录举要》。其后,胡给事安国康侯又修为《举要补益》。朱晦翁因别为义例,表岁以首年,因年以著统,大书以提要,而分注以备言,自为之序,乾道壬辰也。大书者为纲,分注者为目,纲如经,目如传。”其实朱熹并未亲自撰述。《四库全书总目》就曾明白指出:“朱子因司马光《资治通鉴》以作《纲目》,惟凡例一卷出于手定,其纲皆门人依凡例而修。”就是这样一部书,经过康熙皇帝的批览,遂成为《御批通鉴纲目》。其实朱熹当时撰写这样的凡例,并着人编撰,也只是想使作资治的《通鉴》,更能发挥资治的作用,并不是对史事多所补益。这和范祖禹的《唐鉴》一样,虽然都受到一时重视,都难得说到在史料方面的价值。康熙皇帝的批览也当不是从其史料方面着眼。其时吴乘权撰《纲鉴易知录》,也许如其名称所示,只是便于初学,虽曾为人所习知,是说不上有什么学术的意义的。

《唐大诏令集》

《唐大诏令集》，宋敏求撰。《宋史》有其传，附于其父宋绶传后。他曾参预撰修《新唐书》，并补唐武宗以下《六世实录》148卷，是谙熟唐代史事的史家。《唐大诏令集》是搜集和编撰唐代帝王所颁的诏令而成的。宋敏求自序说："厘十三类，总一百三十卷，录三卷。"《旧唐书》多采撷诏令，以入史文，但汇集到这样多的篇目，却是少有的成就。其中政事类共包括三十八项，自礼乐、刑法以至于讨伐、平乱，涉及到全国许多方面；蕃夷类也包括绥抚、盟文等十项，都关系到皇朝的大政，是唐代史事的重要部分。其余帝王、皇太子、诸王、公主、大臣等类，也都包括为数不同的项目，皆可以用之核证史文，不可或缺。

诏令既是当时皇朝颁布的正式文书，所涉及的人物、官制、地名以及相关的史事，不容出现任何的差错。一代史书其中的不少部分就是依据这些诏令撰修而成的，辗转采撷引用，就难免出现若干讹误。因而再以诏令核对史书，就可有所校正。这样的事例，以前也曾有人指出过，这里还可再列举一二。《唐大诏令集》的《蕃夷类》中收有《命薛讷等与九姓共伐默啜制》，这是玄宗开元四年(716)颁下的诏令，可是两《唐书·薛讷传》皆未道及。《旧唐书·玄宗纪》却说："突厥可汗默啜为九姓拔曳固所杀。"《新唐书·玄宗纪》更说："大武军子将郝灵佺杀突厥默啜。"皆不载此制诏，仿佛和薛讷无关。《唐大诏令集》的《政事类》中收有开元十三年(725)颁下的《改丹水为怀水敕》。丹水在泽州(治所在今山西晋城)。《敕》中更明白指出："宜改丹水为怀水，

改丹水府为怀仁府。”可是《新唐书·地理志》却说:“泽州高平,有泫水,一曰丹水。……有省冤谷,本杀谷,玄宗幸潞州,过之,因更名。”泽州属府五,首为丹川府,也并没有改为怀仁府。《新唐书·地理志》素以详赡见称,有关丹水和丹川府的记载,当是依据开元十三年以前的册籍转录,仿佛并无改称事。《敕》文于“改丹水府为怀仁府”下,接着还说:“其乡里名号,亦仰州长官随事改易。”《新唐书·地理志》所说的杀谷改为省冤谷事,当是依据《敕》文改正的。杀谷既已因《敕》改正,奈何丹水和丹川府尚存旧名,这就不能不说是预修《新唐书》的人采访未周了。

宋敏求之后,再未见有续作辑录补苴,看来并非易事。赖有《唐大诏令集》原书具在,史家就藉以考核唐史,订正讹误。钱大昕《诸史拾遗》就不乏例证之作。钱大昕曾据懿宗咸通九年(862)颁布的《分岭南为东西道敕》所说的:“宜分岭南为东、西道,节度、观察、处置等使,以广州为岭南东道,邕州为岭南西道。……宜割桂州管内龚州、象州,容州管内藤州、岩州,并隶岭南西道收管”,以证明《新唐书·方镇表》咸通九年下所说的:“升邕管经略使为岭南西道节度使,增领蒙州”的蒙州应为象州之误。这样的以《唐大诏令集》参证唐史,自然是相当重要的。

《唐才子传》和《登科记考》

宋代及以后诸代,为唐人作传的并非多见,有之,当推元时辛文房《唐才子传》。辛文房为西域人,以能诗著名。《四库全书总目》谓是书由《永乐大典》辑出。原本 10 卷,总三百九十七人(当为九十八人)。中间有散佚处,经过补苴,共得二百四十三人,

又附传者四十四人,共二百八十七人。是书国内虽有散佚,日本却保存有完帙,刊于《佚存丛书》中。列传二百七十八人,附见者百二十人,与原本相符。所列诸人中见于《新唐书》的约百余人。此百余人传记即取材于《新唐书》。《旧唐书》虽有异说,殆皆置之不论。如《陈子昂传》记其于圣历初解官归里事,即取材于《新唐书》,《旧唐书》则未涉及此事。其间斟酌去取,对《新唐书》也多有是正。《新唐书》以陈子昂举进士在文明初。文明元年(684)为唐高宗崩逝的次年,恐亦无暇开科取士,《唐才子传》以之置于开耀二年(682),似较为合理。徐松《登科记考》亦从其说。然其书往往采撷当时传记或小说家言,不免有夸大失实的地方。《唐才子传》以论诗为主,诗人的生平事迹虽稍有穿凿傅会和不尽真实之处,也是难于完全避免的。

《新唐书·艺文志》的《杂传记类》著录崔氏《唐显庆登科记》、姚康《科第录》、李奕《唐登科记》,今皆佚失不存。唐代重科举,而进士尤为重要。每次所取进士的名额并非很多,然名列榜上的率能获致高位,为世所重。诸家所撰的《登科记》所记自是科举的盛事。崔氏所撰以年代标书名,可知当时撰述者甚多,不仅所著录的三种。到了清代,徐松撰《登科记考》,由有关的史籍、方志、类书、总集、别集、笔记小说、碑志石刻等记载中广为搜罗采撷,撰集成书。全书 30 卷,前 24 卷,按年记载,当时有关的文诰政令,考题,答卷,进士姓名,而且兼及进士以外的其他各科。其后两卷则叙五代诸朝事。另有附考和别录数卷。附考叙未有确实年代的进士、明经、制科、诸科登第者的姓名。别录则摘录有关科举的各种记载。这样的撰述,对于一代科举取士的制度、措施、科目、登第者的姓名,皆备加论列,而考证又皆精

辟，是值得称道的科举史料的汇编。

由《崇文总目》到《四库全书总目》对于有关隋唐史籍的著录

《新唐书·艺文志》于乙部史录的《刑法类》之后列有《目录类》，所著录各书，今皆亡佚。《宋史·艺文志》踵其旧迹，继有撰述，所著录的亦复不少。然多已亡佚。今传世习见的为王尧臣、欧阳修《崇文总目》，尤袤《遂初堂书目》、《秘书省书目》，陈骙《中兴馆阁书目》，张攀《中兴馆阁续书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郡斋读书志》有袁本和衢本，两本间有差异，未能尽同。今传世尚有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惟未为《宋史》所著录。宋以后，撰述的尤多，《四库全书总目》后出，著录的亦复不少。

这些目录撰述，有的仅列书名，有的则作题解。题解亦有繁简差别。《四库全书总目》则每书皆有提要，于著者姓氏，书的版本以及有关评论，多能详为陈说。各家书目均备录所见各书，隋唐史书自亦包罗在内，随时翻检，有关史料的存佚就可具知，其中记载亦可稍悉其崖略。

有关隋唐史料的金石文字撰述

《宋史·艺文志·小学类》中著录欧阳修《集古录》和赵明诚《金石录》。如隋唐诸史《经籍志》和《艺文志》的体例，可是在《目录类》中又再加著录。以金石证史，为史家重要功夫，似以列入《目录类》为宜。

《集古录》为欧阳修所撰，录其所藏金石的跋尾。今传本共有四百余跋，分为10卷，与其初本的篇数不尽相合。或其间有所增益。10卷之中，有关隋唐时跋尾为5卷，最后一卷中尚有数篇。隋碑仅有14篇，不足与唐碑相比。欧阳修在《自序》中说："可与史传正其阙缪者，以传后学。"其子棐在所撰《录目记》中也引用了这句话，可知其搜集遗物撰述整理的意义所在。以金石证史，跋文中殊不少见。《隋陈茂碑》所载陈茂仕官履历，曲折详尽，跋文因说："《隋书·列传》载茂事尤多阙缪"，并说："碑云茂字延茂，史亦阙。"《唐张九龄碑》所载与《唐书》时有违异处，甚至年寿官爵亦不相同。跋文就指出："年寿官爵，其子孙宜不缪，当以碑为是也。"

《金石录》，宋赵明诚撰。是书上承欧阳修《集古录》的体例，著录其所藏的从上古三代至于隋唐五季以来的钟鼎铭文和碑铭墓志的金石文字，有的还作有跋尾。赵明诚在其所撰的序文中说："诗书以后，君臣行事之迹，悉载于史。……岁月、地理、官爵、世次，以金石刻考之，其牴牾十常三四，盖史牒出于后人之手，不能无失，而刻词当时所立，可信不疑。"因考其异同，参以他书，撰成是书。书中所著录金石碑刻共有二千，其中属于隋代的八十四件，属于唐代的一千四百三十五件。就是五代也有十五件。跋尾，属于隋代的九篇，属于唐代的多至一百六十七篇，可说是相当丰硕的。

后来到了清代，金石证史更为学人所重视，撰述者前后相继，钱大昕就撰有《潜研堂金石文字跋尾》。钱大昕，传在《清史稿·儒林传》中。大昕著述宏富，有《潜研堂文集》行世。此金石文字跋尾不在其集中。《跋尾》涉猎广泛，所跋唐人碑刻墓志亦

非少数，且多能与史文相对勘。《九成宫碑》为欧阳询所书，欧阳询结衔称兼太子率更令。称兼是唐初制度，并非以他官再兼率更令，而是欠一级的称谓。这种称谓得到这样的解释，可为了解唐初制度略得助力。《李抱真德政碑》结衔中有礠州，而两《唐书·地理志》、《五代职方考》皆作磁州。钱大昕因此指出："州县之名当从其时本称，史臣秉笔，任意更易，非得石刻，何由决其然否，此金石之有益于史学也。"

与钱大昕同时的王昶亦撰有《金石萃编》。其所搜罗更为丰富。王昶在自序中曾谓其收集金石的不易，历经种种困难，"而后自三代至宋末辽金始有一千五百余通之存。"全书 160 卷，其中隋时 3 卷，唐时 78 卷，两相合计已超过一半，如果加上五代 4 卷，就更为繁多。书中不仅备列金石上所刻的文字，而且还附载各家的题跋，如其序中所说："题跋见于金石诸书及文集所载，删其繁复，悉著于编。"就全书稽考，自欧阳修《集古录》、赵明诚《金石录》后，各家撰述，殆无阙失。各篇之后，又多为按语，对于前人所说，每加匡正，可以说，乃其时集大成之作。其按语中，多有以金石证史的论证，可以说明论史是少不了金石的。

王昶于《金石萃编》著录唐宣宗大中十二年(858)所刻的《郎官石柱题名》。所谓郎官指的是唐尚书省所领的二十四司的长官，即郎中和员外郎。二十四司分属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六部分管全国的政务，故其地位相当重要。《题名》由吏部郎中起，温彦博、杨纂皆在其列，而温彦博前尚有郑元璹等七人，可知题名始于唐初。温彦博和杨纂，两《唐书》皆有传，传中均未记载任郎中事，则《题名》可补传文的阙遗。大中以前郎官姓名多见于此，其重要意义不言可知。王昶于著录《题名》后，复撰《郎官

石柱题名考》，其后赵钺和劳格又撰《郎官石柱题名考》，较王昶所撰更为详赡。王昶说："今所题名只左丞一柱，搨亦不全，存者只七面，内多泐字，计其姓名可见者凡三千一百九十二人。除去姓名不全者二百七十七人，其全者有二千九百十五人。内姓名再见者五百四十七人，三见者一百四十人，四见者二十六人，五见者六人，通共重见者七百十九人。"王昶据两《唐书》列传、《唐书·宰相世系表》及《全唐诗》小传考核，可考者仅得五百七十六人，无考者一千六百廿四人。赵钺和劳格所考，收获殊多，无考者仅一百九十余人。各部补遗得六百三十四人，补辑礼膳两部共得二百十一人，著录郎官总数四千一百五十余人。不仅超过王昶所考，而且远溢于《郎官石柱题名》之外。

王昶于《金石萃编》中又著录唐玄宗开元十一年(723)的《大唐御史台精舍碑铭》。御史台为唐代掌刑法典章、纠正百官罪恶的机构。精舍本为僧侣讲道之所，御史台有台狱，建此精舍当是借以起感化的作用。在这样的精舍立碑，却题各级御史的姓名，因而也成为重要的刻石。王昶仅著录此碑铭，未再作考核。赵钺和劳格则撰有《唐御史台精舍题名考》。王昶著录此碑时，曾加按语说："碑阴题名：上截凡侍御史并内供奉一百二十二人，殿中侍御史并内供奉四百九十七人；下截及左右棱不书官位者一百一十九人；中间搀入'郑韬会二十七日寓直'一行；左侧题一百三十三人，右侧题侍御史兼殿中一百三十八人；碑额题监察御史四十二人；碑阴额题知杂事御史五十一人。"并指出："碑阴题名重复，自再见以至三见四见者不一而足，或由前后屡任则屡书之，然亦不尽符合者。"赵钺和劳格则另加考核，举出其人的籍贯、出身、经历，并注明出处，共得八百三十一人，已超过题名总数的三分

之二。其成就也是可以称道的。

王昶撰《金石萃编》之后，后续者仍颇不乏人，据《清史稿·艺文志》所著录的，就有黄本骥《金石萃编补目》、陆耀遹《金石续编》、王言《金石萃编补略》、方履篯《金石萃编补正》等，亦皆有刊本传世，惟搜罗较为丰硕的，当推陆徵祥《八琼室金石补正》。是书以补正为名，就是用以补《金石萃编》成书后新发现的各刻，并正其未是处。所补的据说有两千余种，成书 130 卷。其中隋代 5 卷，唐代 50 卷，如果加上五代的 3 卷，共有 58 卷，将及全书的半数。亦如王昶旧例，附载有关各家跋尾，惟上距王昶为时并非过久，所附跋尾就不如王昶的繁多。可是王昶以后新撰而又未能广为流行的有关著述，如严可均的《平津馆金石萃编》、吴荣光《筠清馆金石记》皆以能见诸征引，而多为世人所知。然亦有为《金石萃编》所不应阙的，如唐《巂州都督姚懿碑》，已见《金石录》和《潜研堂金石文字跋尾》。姚懿为姚崇之父，既赵、钱两家皆已著录，《金石萃编》奈何竟然遗之，又隋《梁州使君陈茂碑》，为开皇十八年所立，《金石萃编》作十四年，《补正》为之指出，确是能以正之。惟两书皆备列《陈茂碑》文，《补正》后出，反不若《金石萃编》的详尽，而不详尽的地方，又未指出其所阙字，复未作出说明，仅引《平津馆读碑记》说："茂，《隋书》有传，以碑校之，传所载官阶多阙。"如按所录碑文参证，则《隋书》所载官阶诚有阙少处，却不能指责为多阙。可能是当时撰集时，未能细加核对，致有此不符处。则引用是书，还应细加斟酌，不宜炫其丰硕，而尽相信其偶有不符处。

还可以提到的则为林侗《唐昭陵石迹考》。张弨《昭陵六骏赞辨》和孙三锡《昭陵碑考》，皆为《清史稿·艺文志》所著录。昭

陵碑刻虽仅分布于其陵园之内,然实关系唐代初年的史事,考核辨正,当能充实其时的史料。

唐人年谱的撰述

唐时谱牒最为盛行,华族名门无不有其家谱。到了宋代,更有年谱之作。年谱按谱主的生平经历,按年记述,虽亦可溯源于家谱,流派却各异其趣。宋人洪兴祖撰有《昌黎先生年谱》,记韩愈的行事。鲁訔亦撰有《杜工部年谱》,鲁訔之前,吕大防已撰《杜工部年谱》,惟亡佚不存。《四库全书总目》著录有赵子栎《杜工部年谱》,惟谓"其援引亦简略,不及鲁谱之详"。迄至清时,撰年谱之风大为盛行,为唐人所撰的却殊不多见。见于《清史稿·艺文志》著录的,仅有丁晏《陆宣公年谱》,与《汉郑君晋陶靖节魏陈思王年谱》合编。武作成《清史稿艺文志补编》著录的亦仅江榕所辑《陆宣公年谱辑略》一种。

记载隋唐地理的图书

地理撰述可以上承贾耽《十道志》和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的,当数到北宋初年乐史所撰的《太平寰宇记》。乐史撰述此书,也就是参酌贾耽和李吉甫的旧规,再作考核,而且也增加了新的项目。书中征引繁博,前人撰述的地志、杂记、诗赋、文集,在所不遗。许多佚失已久的记载,还能略见其梗概。贾耽《郡国县道四夷述》,宋初犹存,《太平寰宇记》就多所引用。清人王谟辑佚,共得五十四条。其中出自《太平御览》的仅有七条,而出自《太平

寰宇记》的就有四十七条。唐代其他著作也多赖以保存。此书撰于宋初，即依宋时疆域区划分别撰述。其时尚未改行路制，仍存道名，惟已分为河南、关西、河东、河北、剑南西、剑南东、江南东、江南西、淮南、山南西、山南东、陇右、岭南十三道，不尽与唐时相同，但所改易的并非多数，各道府州仍多因唐旧，论及隋唐地理亦相当详赡，可与《元和郡县图志》相互参证。

其专论隋唐两代全国地理的，则有清代末年杨守敬所撰的《历代舆地图》中的《隋地理志图》和《唐地理志图》。杨守敬于历代地理志用力最深，前曾述及其所撰的《隋书地理志考证》。《隋地理志图》和《唐地理志图》分别据《隋书·地理志》和两《唐书》的《地理志》绘制，有助于《隋书》和两《唐书》的钻研。

隋时仍以长安为都，惟于龙首原下另建新城，唐代因之不改。绵延久长，几三百年。长安于宋时已废不为都，却仍为世人所重视。宋敏求就曾撰述《长安志》。《长安志》虽泛及周秦往事和建都于长安的皇朝，隋唐旧迹实为其主要论述所在。唐时韦述的《两京新记》，叙述长安和洛阳的城郭里坊，惟不免疏略。宋敏求依其所述，更为周备。举凡城郭、宫室、官府、山川、道里、津梁、邮驿以及风俗、物产、寺院、道观，莫不毕具。尤其对于坊巷、住宅、肆市、园林等更是纤悉无遗，为研究隋唐都城史事不可或缺的撰述。今《两京新记》已残缺不全，《长安志》就弥足珍贵。

宋敏求还撰述《河南志》。《河南志》的撰述还在《长安志》之前。《长安志》的体例当是遵循《河南志》的旧规。其后元人再撰《河南志》，即多迻录宋志原文。宋志遗佚已久，仍可于《元河南志》觇其本来面目。

对于长安旧迹的记载，应该提到张礼的《游城南记》。张礼

于宋哲宗元祐年间撰成此书，记其在长安城南的游踪。其时上距唐末都城东迁已逾百年。长安外郭城早已拆毁罄尽，惟樊川风物尚依旧可观。张礼所记举凡门坊、寺观、园囿、村墟以及前贤遗迹见于记载的，皆据其耳闻目见详加描述，使读者按图索骥，仿佛就在目前。书中间有续注，无注者姓氏，详其文义，当是出于金时人的手笔，可见是书见重于世，为时已久。

更推而广之，则为《雍录》。《雍录》为南宋程大昌所撰述。其时长安久已为金人所据有，程大昌自难亲历其地，因而就只能以前人的撰著为依据，于关中古迹悉加考订，尤着意于周秦汉隋唐五代的都城，于唐代更为详备。《四库全书总目》虽指出其体例丛杂和未免疏漏，然亦不能不称许其搜罗既富，辩证亦详，在舆记之中固为最善之本。

下至元代，李好文复撰有《长安志图》。北宋时即已有《长安图记》，吕大防称之为《长安故图》，并为之说。此图旧有碑刻，在西安碑林，今已残缺。《四库全书总目》说："好文因其旧本，芟除讹驳，更为补订，又以汉之三辅及元奉元所属者附入，凡汉唐宫阙陵寝及泾渠沿革制度皆在焉。总为图二十有二。"然今本实有图二十，与所说不同。此二十幅图中，唐代宫殿陵墓图就有七幅。今本题河滨渔者编类图说。必中达为其《泾渠图》作序，称其人为李惟中。惟中即李好文之字，河滨渔者盖其别号。

元代骆天骧还撰有《类编长安志》。如书名所示，是就宋敏求的《长安志》分类辑出。骆天骧在其自序中说："每患《旧志》散漫，乃剪去繁芜，撮其枢要。"所谓《旧志》即指《长安志》而言。他还说："自汉、晋、隋、唐、宋、金迄皇元更改府、郡、州、县，引用诸书，检讨百家传记，门分类聚，并秦中古今碑刻，名贤诗文，长安

景题及鸿儒故老传授，增添数百余事，裒为一集。”全书分为京城、宫殿室庭等三十一目，可谓详赡，惟间有排比杂错，遗漏重复之处。书中列有石刻一目，备载当地的碑碣。由于在当地撰述，易于发现，如《杨玚先庙碑》、《李晟先庙碑》，当时仍立于原处，故能为所载及。《金石录》未能加以著录，盖赵明诚未能涉足关中故也。

迄至清代，徐松又撰《唐两京城坊考》。徐松在其自序中说：他在纂辑唐文时，于《永乐大典》中得《河南志》，为宋敏求旧帙，与《长安志》相配合。因采集金石传记，合以程大昌、李好文的《长安志图》，作《唐两京城坊考》。此书5卷，前4卷叙长安，后1卷叙洛阳。叙其间的宫城、皇城、外郭城以及皇宫、苑囿、渠道等，并附绘制有关舆图。因为是依据《长安志》和《河南志》撰述的，即因两志之旧，而加以佐证和补阙。《长安志》于朱雀门街东三街由北向南第十一坊昭国坊内载有裴子余、郑絪、庾敬休、李寰、崔琯五家宅。《唐两京城坊考》据《独异志》补前进士李蒙宅，据《唐语林》补检校司徒、兼太子少师郑余庆宅，据《乐府杂录》补将军韦青宅，据《白氏长庆集》补刑部尚书白居易宅，据温宪《程公墓志》补集贤直院官、荣王府长史程修己宅，据《酉阳杂俎》补泾原节度使段祐宅。像这样佐证和补阙，在其两京的叙述中，是随处可见的。

武作成《清史稿艺文志补编》著录唐晏《渤海国志》，又著录黄维翰《渤海国志》。《渤海国志》论述唐代位于粟末水（今松花江）上的渤海国。这是对于唐代周边各国少见的论述。《清史稿艺文志补编》著录这两部撰述于《史部载记类》中。载记为记载非正统者事迹的史书，《晋书》记载刘元海、石勒事，即称为“载记”。

渤海国不能与前赵、后赵相等，如何也入于"载记类"中？《新唐书·艺文志》以张建章《渤海国记》著录于《地理类》中，《清史稿艺文志补编》自应遵从旧规，不宜自标新奇。

记述唐代掌故轶事的小说

首先应提到的是王定保《唐摭言》。《崇文总目》以下各家目录皆著录于"小说类"中。记唐朝进士应举登科杂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谓其书共分六十三门，然今本实为一百五门。岂晁公武所见本与今本不同，其间曾有所颠倒？唐代重科举，科目相当繁多，有明经、俊士、明法、进士等五十八科。而进士最为当世所重视。由《唐摭言》所记载的掌故、轶事，足以看到一代的风气。书中虽多载掌故、轶事，亦可以补《新唐书·选举志》的不足。唐初，贡士由吏部策试，主其事者为考功员外郎。其后改归礼部。这是选举制度的一大转折。《选举志》记其间经过，仅说："开元二十四年，考功员外郎李昂为举人诋诃，帝以员外郎望轻，遂移贡举于礼部，以侍郎主之，礼部选士自此始。"这样简单的言辞，不足以见其间的过程，《唐摭言》的《进士归礼部》篇，记载相当详赡，有助于了解。《选举志》还提到曲江会和题名席，而未稍作说明。《唐摭言》的《慈恩寺题名游赏赋咏杂记》也都作了详赡的记载。

其次是王仁裕的《开元天宝遗事》。王仁裕曾历事前蜀、后唐以迄后汉诸朝，两《五代史》皆有传。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是书，并说："蜀亡，仁裕至镐京，采摭民言，得开元天宝遗事一百五十九条。"其中多记宫中琐闻杂事，兼及宫内外习尚。间

有与史实不合处。民间传言间有讹误，也是难于尽免的。

其时南唐尉迟偓撰有《中朝故事》，见于《郡斋读书志》著录，记唐懿、昭、哀三朝故事。尉迟偓仕于南唐，南唐李氏自谓承唐统绪，故称长安为中朝。书中所记诸事间与史事违异，未尽翔实。《四库全书总目》说："其时去唐未远，故家文献所记，亦往往足征。如崔彦昭、王凝相仇一事，司马光虽摘其以彦昭代凝领盐铁之误，而其事则全取之，与正史分别参观，去讹存是，亦未尝不足以参证也。"所说诚是。

南唐刘崇远亦撰有《金华子》。《郡斋读书志》说："金华子，崇远自号也，录唐大中后事一本，题曰《刘氏杂编》。"晁公武并以刘崇远为唐人。刘崇远诚生于唐末，然仕于南唐，不应复以唐人相称。《四库全书总目》说："核其所记，皆唐末朝野之故事，与晁氏所云录唐大中后事者相合。"并说："（其中）不免传闻异词，然要其大致，可信者多，与《大唐传载》诸书摭拾委巷之谈者，相去固悬绝矣。"这样的评论，也颇公允。今本由《永乐大典》辑出，题《金华子杂编》。

当时曾仕于荆南高氏的孙光宪，亦撰有《北梦琐言》。《崇文总目》及《郡斋读书志》并加著录。《郡斋读书志》还说："记唐至五代及十国杂事"。孙光宪曾劝高继冲以三州地归宋，为宋朝所重。《宋史》有传。所记相当广泛，于皇室、宰辅、酷吏、藩镇、科举、门阀、文士、僧道皆有涉及。《四库全书总目》虽讥其"记载颇猥杂，叙次亦颇冗沓"，然亦不能不认为"遗文琐语，往往可资考证"。

入宋以后，犹有相似的撰述，钱易的《南部新书》即其中的一种。钱易之父倾为吴越王，《宋史》有传。钱易撰述丰富，《传》中

备载《南部新书》及其他撰述。《郡斋读书志》著录是书，仅说是记唐故事，《直斋书录解题》也说是所记多唐遗事。《四库全书总目》谓其"多录逸闻琐语，而朝章国典，因革损益，亦杂载其中。故虽小说家言，而不似他书之侈谈迂怪，于考证尚属有裨。"

北宋后期，王谠复撰《唐语林》。《郡斋读书志》著录是书，并说："未详撰人，效《世说》体，分门记唐世事，新增《嗜好》等十七门，余仍旧云。"《直斋书录解题》则指出为王谠所撰。谠为徽宗时人，已在北宋后期。《四库全书总目》颇称道此书，谓"虽仿《世说》，而所记典章故实，嘉言懿行，多与正史相发明，视刘义庆专尚清谈者不同。且所采诸书，存者亦少，其裒集之功，尤不可没"。

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撰集的《太平广记》为当时的古今小说集大成之作。主其事者为李昉、扈蒙等十余人。书成于太平兴国年间，故以《太平广记》为名。撰集此书时，于野史、传记、故事、小说皆广为搜罗，据近人统计，所引书共四百七十五种。全书按题材分为九十二大类，又分一百五十余细目。篇幅虽然浩瀚，却也易于翻检。所采用各书，由汉代以迄宋初，唐人所撰，为数殊为不少。陈鸿祖《东城老父传》、陈鸿《长恨传》皆在其中。唐人撰述诸书多有亡佚，幸赖此巨著得以流传。

《唐会要》

唐代史籍有一种新的体例，称为会要。会要是记载一代典章制度、文物、故实的史籍，分门别类，易于翻检，也记载周边各族和国家。会要的撰述，始于苏冕。《旧唐书·儒学·苏弁传》

后附有传称"冕缵国朝政事，撰《会要》四十卷，行于时"。《新唐书·宣宗纪》："大中七年，崔铉进《续会要》四十卷，修撰官杨绍复、崔瑑、薛逢、郑言等，赐物有差。"《艺文志·类书类》亦著录苏冕《会要》和《续会要》。《续会要》修撰官除杨绍复、崔瑑诸人外，还有裴德融、周肤敏、薛廷望、于珪、于球等。可是《唐会要》却说："杭州刺史苏弁撰《会要》四十卷。弁与兄冕缵国朝故事为是书。弁先聚书至二万卷，皆手自刊正。今言苏氏书，次于集贤、芸阁焉。"① 然《旧唐书·苏弁传》只说其聚书事，而以撰《会要》为其兄苏冕事，与《唐会要》所说不同。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说："苏冕叙高祖至德宗九朝沿革损益之制。大中七年诏崔铉等撰次德宗以来事，至宣宗大中七年，以续冕书。"晁公武也没有道及苏弁，则苏冕撰书事应是确实的。

今传世的《唐会要》为宋王溥所撰。王溥，《宋史》有传。《传》称："溥好学，手不释卷，尝集苏冕《会要》及崔铉《续会要》，补其阙漏，为百卷，曰《唐会要》。"《郡斋读书志》叙述苏冕和崔铉撰《会要》和《续会要》后，接着也说："溥又采宣宗以后事，共成百卷，建隆二年奏御，文简事备。"今苏冕和崔铉的撰述久已佚失。王溥书中曾频道及苏冕《会要》，或称"苏氏曰"，或称"苏氏议曰"，则王溥就不仅是续撰，应该是对苏氏的原著有相当多的改动处，甚至是另行撰述的。

《唐会要》的分目，相当繁多，据统计，竟多至五百一十有四，对于唐代沿革损益之事的记载是相当详赡的。撰会要可能和修史不尽相同，一代有关的诏诰奏议以及私家著述，修史之时虽可

---

① 《唐会要》卷三六《修撰》。

全文征引,究竟还有一定的体例,不免有删削的地方,甚至文句也或有所改动。王溥所撰书却多事征引,全文录载。好在每事各成一条,也不至于显得过分繁琐。

王溥所撰书分目既多,所涉及的方面也就相当普遍,街巷琐事也在记载之列。玄宗开元年间,颁下敕令:"(京洛两都)城内不得穿掘为窑,烧造砖瓦,其有公私修造,不得于街巷穿坑取土。"文宗太和年间,长安左右巡使奏请:"非三品以上及坊内三绝,不合辄向街开门",并请"如非三绝者,请勒坊内开门,向街开门,悉令闭塞。"①唐时兵备,马匹为主要设施之一,因而对于马匹十分重视,各监牧的马匹都须加盖印章。规定:"凡马驹以小官字印印右膊,以年辰印印右髀,以监名依左右厢印印尾侧。"②这样琐碎的事务皆见于记载,可知其包罗的宏富和详备。

《通典》的续编和《通志》、《文献通考》

《会要》与《通典》不同,《新唐书·艺文志》并著录于《类书类》中,可见其中有相近处。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皆以之著录于《典故类》中,虽有改易,两书仍在同一类中。《通典》也有续撰的。《直斋书录解题》就著录有宋白《续通典》,并说:"起唐圣德初,迄周显德末。王钦若言杜佑《通典》上下数千载,为二百卷,而其中四十卷为开元礼。今之所载二百余年,亦如前书卷数,时论非其重复。"宋白所续书,早已失传,今有辑本,尚可见其

① 《唐会要》卷八六《街巷》。
② 《唐会要》卷七二《诸监马印》。

一斑。

清代乾隆年间，撰《皇朝通典》时，也曾撰《续通典》。亦如宋白之例，由唐肃宗圣德元年续起，迄于明崇祯末年。其书于唐代后期诸事，率皆缀辑旧史记载，鲜有增益，仅略备一格而已。

南宋时，郑樵始撰《通志》，《宋史·艺文志》著录于《别史类》。郑樵，《宋史》有传。《通志》200卷，其中《帝纪》、《皇后列传》、《年谱》、《列传》，共149卷，居全书四分之三，以之著录于《别史类》中，自是十分恰当。这些纪传大抵是删录前代史书旧文，仅稍有移掇，别无新意，故不为史家所重视。其余49卷为二十略。《通志》和杜佑《通典》、马端临《文献通考》并称《三通》。《通典》和《文献通考》皆无纪传。《通志》能与《通典》、《文献通考》并称《三通》，主要还是在这二十略。

二十略为氏族、六书、七音、天文、地理、都邑、礼、谥、器服、乐、职官、选举、刑法、食货、艺文、校雠、图谱、金石、灾祥、草木。皆叙述历代，隋唐两代自在叙述之列，大可取之以证史。《四库全书总目》对于这二十略多有疵议，并指出六书、七音乃小学的支流，非史家的本意。还指出礼、乐、职官、食货、选举、刑法六略皆删落《通典》，无所辨证。其他诸略也多有钞自他书事例。不过最后却指出："特其采摭既已浩博，议论亦多警辟，虽纯驳互见，而瑕不掩瑜，究非游谈无根者可及，至今资为考镜，与杜佑、马端临书并称三通，亦有以焉。"

《四库全书总目》对于二十略中的《艺文略》也多所指责，说是分门太繁，而又多前后歧出，甚至所列门类也有很不恰当的地方，并举出若干例证，以相证实。这些指责既有实例，自不容代为辨别。不过也并非就和所说的其他篇目一样，尽是迻录前史

旧闻。《艺文略》前后8卷，篇帙繁多，难以备举，这里就以《地理》一门略事陈述，以见一斑。《地理》门中，又分《地理》、《都城》等十二子目，其中有关唐代及其以前的地理撰述，并非完全取之于《新唐书·艺文志》，所著录隋唐及其以前的地理撰述，又较《艺文志》为多，其多竟达数十种。应该说，这是可以补苴《艺文志》的疏略的。当然，其中也不乏重出和误入的。郎蔚之《隋诸州图经集记》、贾耽《皇华四达记》就皆前后重出，杨孚《异物志》和《交州异物志》又一书而二名了。

马端临的《文献通考》撰成于元代初年。据其《自序》说："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纪录，凡一言一行可以典故之得失，证史官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文献通考》的得名，正是这样的道理。全书共分二十四门，也就是二十四篇考。据说，前十九门"俱效《通典》之成规，自天宝以前，则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备，离析其门类之所未详。自天宝以后至宋嘉定之末，则续而成之。"这是不错的。其中《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籴》、《土贡》、《国用》等八门，就由《通典》的《食货典》分出来的。不过这不是简单的离析，而是有不少的补益的。同样，《选举》和《学校》两门，则是由《职官典》离析的，《郊祀》、《宗庙》、《王礼》三门，则是由《礼典》离析的。而《乐》、《兵》、《刑》、《舆地》和《四裔》，则仍遵《通典》的旧规，仅改《州郡典》为《舆地考》，《边防典》为《四裔考》。另外还有《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五门，则是《通典》原所未有，而采摭诸书新增的。

这样348卷的巨著，虽是采撷征引前贤时人的论著，也难免了无讹误。《四库全书总目》曾摘出不少条款，认为是脱漏或讹误之处。其中提到《经籍考》，并说："《经籍考》卷帙虽繁，然但据晁陈二家之目，参以诸家著录，遗漏宏多。"这一点的指责也确是并非过枉。仅就《地理类》而论，尤属显然。其中唐人的地理撰述，只有二十八种，加上唐以前的撰述，也不过再添九种，以之和《新唐书·艺文志》相较，所差实多，不过也有补苴《艺文志》之处。郑常《洽闻记》和李德裕《西南备边录》就是较为重要的两部。《西南备边录》13卷，其下注："巽岩李氏曰：'唐李德裕撰，今特存其第一卷。而《崇文总目》亦只载一卷，岂嘉祐以前已亡逸乎？'"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亦著录《西南备边志》12卷，为宋人邓嘉猷所撰，可能是一书的讹传。现在皆已不传，难于详加考索。

《文献通考》的《兵考》也与《职官考》等一样，是沿袭《通典》的成规。其实只是名称的沿袭，具体内容却是独出心裁。《通典·兵典》乃是以孙武所著十三篇为主，而以历来用兵作为具体的例证。《文献通考》的《兵考》，则是分别叙述历代兵制、禁卫及郡国之兵、教练之制以及车战、舟师、马政等。两者迥然不同。唐代的兵制以及有关各项措施和设备亦皆在论述之列。可以和《新唐书·兵志》相参证。

宋人编纂的与隋唐史事有关的类书

北宋初年，曾以皇朝的力量撰修了四大部书，前面提到的《太平广记》就是其中的一部。与《太平广记》的名称相近的为《太

平御览》。另外还有一部《册府元龟》。诸家著录皆以这两部书列入类书类中。主其事的，亦为李昉、扈蒙诸人。《直斋书录解题》说：此书"以前《修文御览》、《艺文类聚》、《文思博要》及诸书参详条次修纂，本号《太平总类》，太平兴国二年受诏，八年书成，改名《御览》。"全书共分五十五个部门，部门中又分细目，总计不下五千。即如所列的《皇王部》，由《叙皇王》开端，接着每一朝代的每一帝王皆列一目，直至唐哀帝，故相当繁多。引用众书也极为渊博，据书首所列的《太平御览经史图书纲目》，书中征引的载籍共有一千六百九十种。其中间有重复数见的书名，近人核实统计，谓不过一千多种。就是一千多种，采摭也是极为丰硕的。所采摭各书迄今已多有亡佚，赖是书得以流传。清代学者喜辑佚前哲遗著，就多取材于此书。王谟等人所辑的唐人地理著作，也惟此书是赖。就是隋唐时期已佚的史籍同样也可由此书中采求。

《册府元龟》撰修于宋真宗景德年间。由王钦若、杨亿撰集成书，论述历代君臣事迹。总五十部，一千余门。部有总序，门有小序。论其篇幅，较之《太平御览》还要多到一倍。可说是鸿篇巨制。陈援庵(陈垣)为《影印明本册府元龟》作序，谓前人多重视《太平御览》而轻《册府》。因而具体指出：乾隆中四库馆辑薛《五代史》，大部分出自《册府元龟》，而标榜采用《永乐大典》。道光间，刘文淇诸人为岑氏校勘《旧唐书》，即大用《册府》，成绩卓著。并说："《册府》所采唐五代事，不独用刘薛二家之书，当其修《册府》时，唐五代各朝实录存者尚众，故今《册府》所载，每与旧史不尽同也。"仅此一端，《册府》有裨于史学，岂浅鲜哉。

南宋时，王应麟又撰《玉海》。王应麟，《宋史》有传。传中备

举其所撰著,《玉海》即列于其中。是书分门繁多，计有天文、律宪、地理、艺文等二十一门。每门各分子目,凡二百四十余类。王应麟撰集此书,是为了当时词科的应用,故钞撮群籍，然亦间杂己见。所依据的前贤旧籍,相当繁富。分门别类，依次钞撮,实便翻检。所钞撮的群籍,上起秦汉以前,下迄宋世，隋唐两朝去宋未远,采摘更多。如述名山，即采唐吴均所撰《天柱吴记》，述白渠,又采《白氏六帖》,皆非出自两《唐书·地理志》与其他舆地专著。

《文苑英华》和唐人诗文集的汇编

隋唐时,文人学士的文集至为繁多,多各自单行，间有合并汇编,亦未能囊括一代。至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始有《文苑英华》的纂集,是由李昉、扈蒙、徐铉、宋白主持其事，其后苏易简、王祐亦曾参修。其书上起梁代末年,盖其本意为续《文选》之作,非皆为隋唐撰述的总集。不过还是广事搜罗，隋唐各家集得以保存,也是应该称道的。

《文苑英华》由于综录各家撰述,故篇幅至为繁多,流传就难免有一定限度。其后姚铉因之另编《唐文粹》。姚铉，《宋史》有传。或谓此书为徐铉所编，徐铉虽亦有名当世，然姚铉编次是书,明见其本传之中,当非诬妄。《文苑英华》有卷一千，所收文章自是相当渊博,《唐文粹》只有百卷,也就较为精粹。两书编纂虽皆不以史事为主,但隋唐人的文章中不能说皆与史事无关,因而可以史料视之。

到了清代，更有《全唐诗》和《全唐文》的纂集。《全唐诗》纂

于康熙年间，以明胡震亨《唐音统签》为稿本。《四库全书总目》说:“诗莫备于唐。然自北宋以来,但有选录之总集,而无辑一代之诗共为一集者,明海盐胡震亨《唐音统签》始搜罗成帙,粗见规模，然尚多舛漏。”因而《全唐诗》就以之为稿本，而再事搜罗补苴,成此新编。据说共得诗四万八千九百余首,作者二千二百余人。纂集的体例是“冠以帝王、后妃,次以乐章、乐府,殿以联句、逸句、名媛、僧道、外国、仙神、鬼怪,谐谑及诸体，其余皆以作者先后为次，而以补遗及词别缀于末。”《四库全书总目》还列举了前人所传的伪托讹误。《全唐诗》现在已点校重印。点校说明中也举出其中的缺点,如误收、漏收,作品作家重出，小传、小注纠误,编次不当等等,这都有待于重新彻底整理。不过这样近一千卷的大书，有缺点也是难免的。能把数百年中两千多诗人的作品汇集在一起,对于阅读者还是方便的。

《全唐文》是嘉庆年间继《全唐诗》后纂集的。全书1000卷,裒辑唐五代文章一万八千四百八十八篇,作者三千零四十二人。较之《全唐诗》更为鸿博。据说是书以当时内府所藏善本《唐文》一百六十册为依据,参校《四库全书》中的唐人别集，汇编成书。并钞撮前人编成的总集，兼收各有关的记载，以及金石碑刻资料,故内容相当丰富。然篇幅既多，缺点亦所在多有。现在《全唐文》重印出版。在其出版说明中,也曾举出其中缺点多种，特别是书中所附的小传错误更多,阅读时自宜多所注意。不过《全唐文》和《全唐诗》一样,都能汇集有唐一代的诗文，可以省却读者若干翻检之劳,还是应该称道的。前面论述隋唐时人文集,曾列举其中最为重要的若干种,其余备见《全唐诗》和《全唐文》中,就无须再行罗列了。

第二章 考古资料

第一节 隋唐城址

隋唐长安城

长安城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大规模的勘察、发掘，先后完成了对外郭城、皇城、宫城及城内街道、坊市、渠道的探查，并据此绘制了长安城的实测图和复原图。①

宫城 位于外郭城的北部正中。整体作长方形，南北长1492.1米，东西宽2820.3米。四周围墙夯筑，墙基宽14—18米。宫城有五座门，已探出南壁正中的承天门(隋称广阳门)和北壁中部偏西的玄武门。承天门址，东西残长41.7米，进深19米，三个门道，门基铺石条或石板。宫城被隔墙分为三部分：正中是宫殿区为皇帝正衙之所，东侧是东宫，西侧是掖庭宫。

皇城 北接宫城，也作长方形，南北长1843.6米，东西宽与

---

① 宿白：《唐长安城和洛阳城》，《考古》1978年第6期；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长安城基初步探测》，《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唐代长安考古纪略》，《考古》1963年第11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60年田野工作的主要收获》，《考古》1961年第4期。

宫城同。皇城有七座门，南面三门、东面二门均已找到，西面二门为现代建筑所压未能探明。据文献记载，皇城内街道为东西向街七条，南北向街五条，已探出东西向、南北向街各一条。

郭城　平面长方形，东西宽 9721 米，南北长 8651.7 米。城墙夯筑，墙基宽度一般为 9—12 米。城墙外侧有宽 9 米，深 4 米的城壕。东、西、南三面各开三门。已探出的城门中，以南面中部的明德门最大，五个门道。其余各门除东面居中的建春门外，皆三个门道。①皇城的两侧及其以南地域，为居民区，分布着由纵横街道划分出来的坊、市。依照文献，郭城内共有南北向街道十一条，东西向街道十四条。经勘察和复查，皇城以南，共发现南北向街十一条，东西向街十条。其中通南面三门和贯通东西六门的六条街道，是城内的主干大街，宽度最大。除延平门至延兴门的东西大街宽 55 米外，余皆宽 100 米以上，尤其是由皇城南的正门朱雀门至明德门的朱雀大街宽达 155 米。不通城门的大街，宽度稍次，在 39—68 米之间。顺城街最窄，宽 20—25 米。各街道两侧均设有排水沟。纵横街道将郭城内地面分为两市一百零八坊(一说一百一十坊)，已为文献所记。据探测，坊均长方形，按面积大小可分为三类：皇城以南、朱雀大街两侧的四列坊最小，南北长 500—590 米，东西宽 558—700 米；皇城以南其余六列坊较大，南北长为 500—590 米，东西宽 1020—1125 米；皇城两侧六列坊(每侧三列)最大，南北长 838 米，东西宽 1115 米(据金光门内居德坊实测)。各坊四周，有夯筑坊墙，墙基宽 2.5—3 米。朱雀大街两侧四列坊，坊内仅有东西向街一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队：《唐代长安城明德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第 1 期。

条，应有东、西二门；其余各坊内有十字街道，应有东、西、南、北四门，门址皆已破坏。①

两市　分别位于皇城的东南和西南。东南者隋称都会市，唐称东市；西南者，隋称利人市，唐称西市。两市平面皆长方形，各占两坊之地。

城内共探出渠道三条，主要是为了解决宫廷、园林的用水问题。

隋唐长安是一座封闭式城市，它在总体设计上以宫城、皇城、郭城的正南门构成南北中轴线，"畦分棋布，闾巷皆中绳墨"。宫城置于北部正中，其南另筑皇城以置中央衙署，把一般居民与皇室的住地分开，"朝廷官寺居民市区不复相参"，加强了宫城的防卫。

唐太宗以后长安城的扩建与变化，主要是大明宫、兴庆宫和坊市的演变。

大明宫　创建于贞观八年（634），高宗时增修，龙朔三年（663）成为唐朝廷的主要朝会之所，其遗址位于宫城东北禁苑的龙首原上。平面略呈梯形，南宽北窄，南墙实为郭城北墙的一部分，长1674米，北墙长1135米，西墙长2256米，东墙有一转折，比西墙略长。城墙皆夯筑，转角处和城门内外包砖。城角可能原有角楼之类的建筑。唐代后期还在东、西、北三面城墙的外侧增筑了夹城。大明宫的四壁皆有门，多已探出。正南的丹凤门三个门道，北面的玄武门一个门道。城内发现宫殿遗址20余处②。

①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钻探组：《唐长安城兴化坊遗址钻探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大明宫》，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马得志：《唐大明宫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6期。

兴庆宫 位于兴庆坊，原为唐玄宗藩邸。玄宗登基后以之为离宫。开元十四年(726)以后扩建，成为皇帝听政之所。兴庆宫平面长方形，东西宽1080米，南北长1250米，已探出东、西、南三面部分门址。宫内北部是宫殿区，南部是园林区。南区探出椭圆形水池，应是龙池遗迹，其西南发掘建筑址17处。一号址靠近宫城南壁，长方形，面阔五间，进深三间，可能是勤政务本楼的基址。兴庆宫建筑址发现的瓦件甚多，仅莲花瓦当就有73种。①

隋唐洛阳城

洛阳城主要由宫城、皇城、郭城组成，但布局与长安不同。

宫城 位于全城西北隅，平面近方形，东壁1270米，西壁1275米，北壁1400米，南壁正中向南凸出，长约1710米。城墙夯筑，宽15—16米，内外皆包砖。宫城探出五座门，城内中部以南分布主要宫殿区。宫殿区东面是东宫。宫城东北、西北两角各有一隔城。

皇城 围绕宫城的东、西、南三面，城墙亦夯筑，南北长1670米。

宫、皇城之北还有曜仪、圆壁二城。曜仪城为狭长方形，东西2100米，南北120米。圆壁城平面呈梯形，东西2110米。东城紧接皇城之东，北墙长620米，东墙残长1270米。东城之北是含嘉仓，东西宽约600米，南北长约700米。

---

① 马得志：«唐兴庆宫发掘记»，«考古»1959年第10期。

郭城　平面近方形，南宽北窄，城墙夯筑。东墙长 7312 米，南墙长 7290 米，北墙长 6138 米，西墙曲折，长 6776 米。南、北、东三面共开八门，南面三门及东面的建春门已探出，门址皆三个门道。南面正门是定鼎门，宽 28 米。城内的街道大都探出，洛河以南的南北向街十二条，东西向街六条。洛河以北，探出南北向街四条，东西向街三条。已探明的诸街中，通城门的各街较宽，一般在 41—59 米左右，其中定鼎街从郭城定鼎门通皇城正门，宽达 121 米。城内坊的布局整齐，坊呈方形，内有十字街道，周围筑坊墙，长、宽一般在 500—580 米之间。洛阳共设三市。①

长安、洛阳城内重要遗址

长安城东、西市的发掘　长安城内的东、西市，经勘探表明，西市南北长 1031 米，东西宽 927 米。东市南北长约 1000 米，东西宽 924 米。两市四周有夯筑围墙，其内有井字形街道和小巷，并沿墙设街。街道两侧修排水沟，排水沟相互沟通，组成完整的排水系统。西市井字形街中心部位探出铺地砖和残砖墙，应是市场管理机构市署或平准署所在地。井字形街道两边房屋基址密集，大者宽 10 米左右，小的宽 3 米左右，进深皆 3 米左右，应是各种店铺的基址。西市南大街东端路南发掘出陶盆、陶罐、三彩器残片及大量瓷片，房址内发现石杵、石臼，临街处清理出小圆坑数处，并埋有坛罐，这一带为饮食业所在区域，南大街中部街南遗址，出土大量骨制装饰品、珍珠、玛瑙、水晶装饰品及金饰

① 参见第 103 页注①。

品，似为珠宝商行遗址，并附有加工作坊。东市的东北角发现两处椭圆形水池遗迹，可能是唐代的“放生池”。①

长安城麟德殿和含元殿遗址 麟德殿位于大明宫内太液池西。殿基长方形，四周以青砖镶砌，殿基上建南北相连的三殿，长达85米。前殿东西宽58米，面阔九间，进深四间，正中减六柱。前附副阶一间，副阶前有东西阶址。前殿后为宽8.2米的东西通道接中殿。中殿面阔同前殿，进深五间，左右各有方形台基一处，即东西亭址。前、中殿的地面大部分原铺有表面磨光的矩形石块。后殿紧接中殿，二殿有东西山墙相连。后殿面阔同中殿，进深三间，左右各有一矩形台基或为“郁仪楼”和“结邻楼”遗基。后殿的北面附一面阔九间、进深三间的建筑。麟德殿遗址出土长方砖、方砖、板瓦、筒瓦、瓦当和绿釉琉璃瓦及兽头石刻等。②

含元殿位于龙首原南，是大明宫的主殿。殿基高出地面13米左右，东西长75.9米，南北宽42.3米。殿面阔十一间，进深四间。南面原未筑墙，其他三面为夯土壁。殿基左右两端中部稍偏北，各有一向外延伸并转而向南的廊道，分别与殿基斜前方的“翔鸾”、“栖凤”二阁衔接。二阁仅存长方形夯土台基，高出地面15米左右，周围原包砖壁。殿基向南筑70米左右的龙尾道，由三条间距8米相互平行的斜坡台阶道构成。含元殿遗址出土石柱、螭首残片、素面方砖、莲花方砖等。③

长安城内揭露出一个院落遗址，由主院、东南院和西南院构成。院落中有殿址、回廊、房址、井等，出土了一些建筑材料、佛教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唐长安城西市遗址发掘》，《考古》1961年第5期。
② 郭湖生：《麟德殿遗址的意义和初步分析》，《考古》1961年第11期。
③ 傅熹年：《唐长安大明宫含元殿原状的探讨》，《文物》1973年第7期。

遗物、碑刻和日常生活用品。其中一件已残的石茶碾是少见的发现,其上刻"西明寺"、"石茶碾"等字。据考证,这里是唐代西明寺遗址的一部分。①

青龙寺遗址 青龙寺位于长安城新昌坊的东南隅,原为隋灵感寺,唐景云二年改名青龙寺,发掘遗址两处,一处为塔址,塔基平面方形,并有一方坑居于正中,当是地宫部分。另一处是殿址,在塔址东部,台基呈长方形,基面已被破坏,现存东西五排、南北六排的夯土墩,其上原承柱础石,中心缺两墩,可知是一面阔五间,进深四间的建筑,中心减柱部位,似为一台座遗迹。台基四周仅存部分包砖,东西对称部位各有夯土遗迹,应为与殿堂相接的廊址。北部有踏道,南面伸出小月台。出土遗物主要为砖瓦,还有小鎏金铜佛,小银佛,石刻、经幢残片和许多壁画残片。②

洛阳含嘉仓遗址 含嘉仓位于洛阳城宫城的东北部,含嘉仓的东北及偏南部探出粮窖 259 个,排列整齐,东西成行。各窖都是口大底小的圆缸形,口径最大的 18 米左右,深 12 米左右。最小的口径 8 米左右,深 6 米左右。发掘了其中 6 个,窖的结构是底部夯打、火烧、铺烧土块和黑灰等,然后铺木板或草,再铺谷糠和席,窖壁砌木板,窖顶是木架结构的草顶,上涂很厚的混合泥。160 号窖内还存有大半窖已变质炭化的谷子,原应有 25 万公斤。还在三个窖内出土了共八块铭文砖,记载着粮窖的位置、粮食种类、来源、数量、入仓时间及负责运输、入仓的职官姓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唐长安西明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 年第 1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队:《唐青龙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第 5 期。

名。①

唐代洛阳宫城内还出土了哀帝的玉册十枚，为首次发现的唐代皇帝即位册文。

扬　州　城

唐代的扬州仅次于当时的长安与洛阳两个京城。1986 年以来对该城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勘察与发掘。现已探出子城的四面城墙、城内的两条道路、东和南两个城门。罗城亦探出四面的城墙、七座城门、五条道路和河道。子城的西城墙和西北角进行了探沟发掘，发现有汉、六朝、隋唐、五代、宋的地层，表明子城的营建年代久远。罗城的西城墙、南城墙各发掘两条探沟，城内的石塔路发掘了 10×10 米的探方三个，还发掘了西门址。扬州城的勘察与发掘表明，唐代扬州分为两个部分，子城在全城的西北角上，整座城南北长 6030 米，东西宽 3120 米。子城内的南北道路和东西道路位于城中间，十字相交。罗城的南北路和东西路都与城门相对应。罗城未发现隋唐以前的遗迹，初步判断唐代罗城始建于中唐或偏晚，废于五代末。② 扬州城内扬州教育学院在基建工程中还发现了唐代的建筑遗迹、古河道、陶瓷器和建筑构件等。

---

① 河南省博物馆、洛阳市博物馆:《洛阳隋唐含嘉仓的发掘》,《文物》1972 年第 3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扬州城考古工作简报》,《考古》1990 年第 1 期。

第二节　唐代的重要遗址

重要发现有唐代山西蒲州唐蒲津桥、陕西临潼华清宫汤池、南京九华山铜矿遗迹。

蒲　津　桥

唐蒲津桥及铁牛文献多有记载，是唐代东北陆路进入关中的要塞，是为当时交通命脉。自古以来对此桥几度寻觅未能发现，1989年终于在山西蒲州古城黄河古道东岸找到并发掘，发现了唐蒲津桥桥头遗址和气势磅礴的铁牛、铁人、铁山、铁柱等遗物。铁牛、铁人、铁山、铁柱是用来结缆系舟，固定浮桥的重要部件。铁牛共四尊，编号为1—4，1号牛在西北方位，2号牛在东北方位，3号牛在西南方位，4号牛在东南方位，皆坐东向西，伏卧状，各铸于长方形宽2.3米，长3.5米，厚0.7米的铁板之上。四尊铁牛的形态各异，膘肥体实，肌肉隆起，圆目似怒，竖耳倾听，尾贴后股各向外。每牛下有四根大铁柱，入地丈余。牛的重量约十五吨。每牛尾后有一根横铁轴，各长2.33米，直径0.5米，是用来拴桥铁索用的。一号牛身长3.3米，身高1.5米。其他三牛基本相同。四牛外侧各有一尊铁人随牛编列。四尊铁牛中间有两座铁山，作用是帮助铁牛、铁人加重地锚的重量。整个牛、山、人布局的正中入地一根大铁柱作中央轴，露出地面0.75米，周长1.03米，是一完整的浮桥桥头遗址。①

① 樊旺林、李茂林：«唐铁牛与蒲津桥»，«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1期。

华 清 宫

华清宫位于今陕西临潼县城西南,遗址发掘总面积约6000平方米,清理出汤池、砖砌水道、陶质水管道、水井等。汤池遗迹七处,编号为T1—T7。T3位于唐文化层以下的秦汉文化层,池底用打磨规整的砂石砌成,伴出有秦汉时期的建筑材料和初唐时期修补的绳纹砖。其时代上自秦汉,下及初唐以前。T6用砂石料砌成,地层位于唐代文化层以下,秦汉文化层之上,又有唐代修缮遗物,上限不超过北魏,下限应迄唐天宝六载。T2为上下两层台式,上台平面呈对称的莲花形状,下台平面为较规整的八边形。池北壁正中有四层石台阶,池底用青石板平铺,东、西、北三面各有一个两层的台阶可供上下。据它的形制特点和文献记载,应是华清宫内的莲花汤,即御汤九龙殿,为唐玄宗李隆基沐浴之所。T4小巧玲珑,设计独具匠心,平面形状酷似海棠花,北檐墙的基石上刻有"杨"字,证明其为唐玄宗在华清宫内为宠妃杨玉环修筑的海棠汤。T1位于T2的西南方,据文献,T1有可能为唐华清宫内的太子汤。T5和T1中间原有一水源,应为唐华清宫内的尚食汤。华清宫内各汤池供排水系统设计合理,自成体系,互不干扰,并回避地面建筑物,充分利用了建筑物以外的空间地带。这一遗迹的发现,特别是皇、妃所用的汤池的发现为重要的收获。①

---

① 唐华清宫考古队:《唐华清宫汤池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5期;唐华清宫考古队:《唐华清宫汤池遗址第二期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9期。

九华山铜矿

唐代九华山铜矿位于南京江宁汤山镇东北，是在现矿区开掘坑道时发现的。目前已知有古坑道暴露段12处、古采场4个。采场是分层采掘同一矿体柱后留存的空间，工作面还留有古人开凿时搭设的木结构工作台及残存的框架结构。四个采场的顶部及壁面共发现10个天井和28个巷道口。调查中发现的遗物有木钩、木框架提升器、竹篓、瓷碗等。还清理了一处冶炼遗迹。从地表陷落区的范围及其他遗迹现象分析，地下的古采场应具有相当的规模。铜矿中出土的瓷器特征与唐代宜兴窑的产品相似，时代大体为唐代中、晚期，这一发现弥补了唐代矿冶遗址的空白。①

此外，还调查了陕西铜川市郊的唐代玉华宫、陕西长安县的唐代翠微宫的遗址。

第三节　隋唐帝陵

隋文帝泰陵

隋高祖文帝杨坚及文献皇后独孤氏的太陵位于今陕西扶风县东南。陵的封土高27.4米，呈覆斗形，夯筑而成。四周围绕城墙，东西长756米，南北宽652米，四墙的中部都发现大量的

① 南京市博物馆等：《南京九华山古铜矿遗址调查报告》，《文物》1991年第5期。

砖瓦残片，当为门庭址，城墙的四角亦有砖瓦等，说明原建有阙楼。陵冢之南立有清毕沅书“隋文帝泰陵”(《隋书》等作“太”)石碑，此外无其他石刻遗存。文帝祠庙遗址在太陵东南，1953年调查时发现石碑一通，石柱础一排七个，墙垣残迹尚存。①

唐代帝陵

唐代帝陵，除李晔和哀帝李柷陵分别在河南渑池和山东菏泽外，其他均葬于今陕西渭北的乾县、礼泉、泾阳、三原、富平和蒲城六个县，称“关中十八陵”。他们是高宗李治和武则天的乾陵、僖宗李儇的靖陵、肃宗李亨的建陵、太宗李世民的昭陵、宣宗李忱的贞陵、德宗李适的崇陵、敬宗李湛的庄陵、武宗李炎的端陵、高祖李渊的献陵、懿宗李漼的简陵、代宗李豫的元陵、文宗李昂的章陵、中宗李显的定陵、顺宗李诵的丰陵、睿宗李旦的桥陵、宪宗李纯的景陵、穆宗李恒的光陵和玄宗李隆基的泰陵。这些唐代帝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乾陵和桥陵作过小范围的试掘。

唐陵陵园坐北朝南，地势北高南低。关中十八陵可分为依山为陵和积土为陵两类。

依山为陵者有乾陵、泰陵等十四座，分布在北山山脉之上。积土为陵者有献陵、庄陵、端陵和靖陵，分布在北山山脉以南的渭北高原上。

依山为陵者的玄宫位于山峰南面的半山腰中。山峰的四周围以神墙，每墙各辟一神门，东、西、南三门大都正对玄宫，南神

① 罗西章:《隋文帝陵、祠勘察记》,《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6期。

门为正门，北门因地势而筑。献殿建于玄宫之南（昭陵除外）。下宫多在陵的西南、鹊台西北。乾陵以下各陵的陵园四神门外4—10米各有石狮一对，石狮再外20—40米为阙楼一对，陵园的四角有角阙楼，神道南有乳台，有的唐陵在乳台南保留有鹊台。均为夯筑，其外包砖，基址底部四周筑以石条。据桥陵的墓道试掘可知，其墓道水平长70、宽3.78米。墓道中排列整齐有序的青石条镇封，石条间以铁栓板套接，熔铅灌缝，坚固异常。①

积土为陵者的陵台为覆斗形，封土夯筑。

唐陵石刻堪称中国古代大型石雕艺术的瑰宝。石刻主要布置在神道两边和四神门外，每种石刻均左右对称。神道石刻东西列间距25—160米，北神门起东西列仗马间距25—70米。石刻的种类有望柱、翼马、鸵鸟、狮、虎、犀牛、人、"蕃酋"。

初唐的献陵和昭陵，石刻形制大，内容组合尚未形成定制。盛唐时的乾陵、定陵、桥陵，继承了石刻形制大的特点，门狮一般高为2.7—3米。石刻种类和数量大为增加，组合形式基本形成制度。中晚唐的泰陵至靖陵十三座唐陵，石刻变得较小，门狮高为1.5—1.7米。组合刻意追求对称，并有改变现象。如马、狮左右分雌雄，石人左右分文武；景陵的北神门的仗马外又置小的蹲狮和行狮各一对；端陵、简陵和靖陵的石刻的数量减少。

唐陵中有的有宗室和功臣的陪葬墓。据调查，献陵和昭陵最多，乾陵、定陵和桥陵次之，中晚唐的泰陵以下诸陵和陪葬墓甚少，有的没有。献陵的陪葬墓多在陵北和东北，从昭陵开始陪

① 王世和、楼宇栋：《唐桥陵勘察记》，《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葬墓均在陵南和东南。诸陵的陪葬墓多为见于史籍的唐代著名人物,许多在墓前立碑,还有的墓前列石刻。现已发掘的唐代帝陵陪葬墓有十几座。

其他陵墓

帝陵之外,还调查、发掘了几座称陵的墓葬。唐高宗和武则天之子、太子李弘葬于河南省偃师县,“墓号恭陵,制度尽用天子礼”。陵园座北朝南,平面方形,神墙四面中部各开神门,四角有角阙,地面下有砖砌的墙基。南门外有立狮一对,东、北、南门外为坐狮。神道在南门外,两侧有石人、石碑、石马、石望柱。灵台封土呈覆斗形,夯筑,东北 50 米有一方锥形土冢,应为李弘之妃哀皇后陵寝。[1] 陕西咸阳的顺陵,原为武则天之母杨氏墓,随着武则天权势日盛,杨氏墓的等级屡经改易,后称顺陵。其布局制度极似恭陵[2]。唐高祖李渊之父李昞之墓称兴宁陵,位于陕西咸阳,封土圆形,前有石雕两排,有天禄、石马、石狮。陵园已为耕地,不能辨其形制[3]。此外,河北省隆尧县还有唐高祖李渊第四代祖宣皇帝李熙的建初陵和第三代祖光皇帝李天赐的启运陵。唐懿德太子李重润,永泰公主李仙蕙墓也“号墓为陵”。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等:《唐恭陵实测纪要》,《考古》1986 年第 5 期。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顺陵勘察记》,《文物》1964 年第 1 期。
③ 咸阳市博物馆:《唐兴宁陵调查记》,《文物》1985 年第 3 期。

第四节 隋唐墓葬

隋唐两代墓葬发掘甚多，出土了大量的遗物。根据各地墓葬形制和随葬品方面的差异，可分为两京地区、北方地区、朝阳地区、敦煌吐鲁番地区、长江上游地区、长江中游地区、长江下游地区、赣江流域、福建地区、岭南地区等若干个区域。区域性特征的形成，与隋唐时代的行政区划并不等同，而与自然山脉、河流的分布和阻隔形成的区域更为接近。按各地区差异的大小，总体上以淮河流域为界分为南、北两大系统。

北方地区隋唐墓

北方“两京”地区是隋唐的长安和洛阳，为隋唐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这一地区发现的墓葬最多，也最具隋唐文化的代表性。墓葬主要有双室砖墓、单室方形砖墓、单室土洞墓，也有少量的双室土洞墓。单室土洞墓又有方形、长方形、“刀形”等。隋和唐初，流行长斜坡墓道多天井的单室墓。唐高宗时期有一些带前、后室的砖室墓。武则天以后土洞墓中又有墓道偏于一侧的“刀形”墓，这类墓在唐玄宗以后常见，而且墓道逐渐缩短，天井、小龛数量减少，有的墓使用了竖井与短斜坡相结合的墓道，唐德宗以后这种墓更为流行，带小龛的墓较少，出现在甬道或墓室内设放十二时的龛。

许多隋唐墓葬出土墓志，其上记述墓主人的身份、埋葬时间，有些还记载重要的历史事件和社会风俗等。不同形制的墓

葬，与墓主人生前的地位及不同的埋葬时间关系密切，并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历史问题。隋唐墓葬一般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期，隋代。

主要的墓葬有李和、姬威、罗达、张盛、李静训、田德元、刘世恭及西安、洛阳发现的大量无明确纪年和无墓主人姓名的平民墓。

这一时期墓葬绝大多数为单室土洞墓，墓葬尺寸的大小及随葬品的数量多少与墓主人生前的地位有关。隋代大体按三品以上、七品以上、八品以下来划分墓葬的不同等级，低品官的墓与平民墓区别不大。

第二期，唐高祖至唐太宗时期。

主要的墓葬有李寿、独孤开远、司马睿、段元哲、苏永安及西安洛阳发掘的平民墓葬。

李寿为正一品官，墓为方形砖室；独孤开远为从二品官，墓为近方形的土洞墓；司马睿、段元哲、苏永安分别是正四品至从七品官，也为土洞墓，但墓葬的尺寸略低。其他平民墓多用长方形的土洞墓。这一时期的墓葬与隋墓的情况较接近。

第三期，唐高宗至唐玄宗时期。

这一时期发掘的墓葬甚多，其中有一批帝陵的陪葬墓，如陕西富平县唐高祖献陵陪葬墓房陵大长公主墓、李凤、苏君墓，昭陵陪葬墓张士贵、尉迟敬德、郑仁泰、阿史那忠、李贞、安元寿墓。乾陵陪葬墓李重润、李贤、李仙蕙墓。还有杨思勖、独孤思贞、宋祯、鲜于庭诲、李守一、李景由墓。

李重润、李仙蕙墓为大型双室砖墓，长斜坡墓道，有六七个天井、6至8个小龛，墓葬的总长在80米以上。葬具用石椁。墓

主人生前分别为太子和公主，后被武则天陷害致死。唐中宗复位以后，昭雪改葬。李重润、李仙蕙墓"号墓为陵"，是已知唐代墓葬中规模最大的墓。出现这样的墓，与当时的政治斗争有关。

尉迟敬德、郑仁泰等也是双室砖墓，但墓的规模和其他设施比前者略低，墓葬的总长50多米。他们均是见于记载的著名人物，生前立有赫赫战功，地位很高，死后以特别的礼仪埋葬。

张士贵、阿史那忠等为方形单室砖墓，墓主人生前为三品以上的高官。

宋祯、独孤思贞等为长方形土洞墓，这类墓所葬的为四、五品官吏。

李守一、李景由等墓也为长方形的土洞墓，但尺寸略小。墓主人生前为七、八品官。

还有一些单室土洞墓，形状多为不规则的长方形，无墓志出土，应是平民墓葬。

这一时期的墓葬形制上的区别反映出当时的埋葬等级制度十分严格。

第四期，唐肃宗至唐末。

主要的墓葬有李良、瞿昙谍、李文政、董氏、董盈、高克从、闾知诚、张叔遵墓。

这一时期稍早一些的李良、瞿昙谍墓，墓主为三品以上的官吏，瞿昙谍墓是单室方形砖墓，李良却用单室长方形的土洞墓。晚一些的李文政、董氏、董盈也都是三品官，墓葬均用长方形单室土洞墓，而同时期的宦官高克从、闾知诚、张叔遵，官品均在三品以下，却都用了第三期三品以上官吏的方形单室砖墓。反映

出以前墓葬等级制度的破坏和宦官地位的提高。

两京地区的隋唐墓内的随葬品内容和数量因墓主人的地位和时代的早晚而不同。

墓中出土大量的俑是隋唐墓的特点。唐高宗、武则天时及以前,墓中流行用军事武装气氛很浓的仪仗俑随葬,品官墓内都有出土,三品以上的官吏的墓中一般在几百件,多者上千件。唐玄宗时的俑类突出反映了家内生活的仆侍俑和游乐内容的骆驼载乐、游山、歌舞俑等。唐玄宗以后出土的俑类减少。

陶瓷器是墓中最普遍的随葬品。碗、罐、壶等在隋唐墓中自始至终都有, 也有一些流行于一定阶段的器物。自隋至唐高宗时期,陶器和青瓷器较多,瓷器的釉多施于器物的上半部, 而且内外皆施釉的器物不多。常见器形有四耳罐、鸡首壶、龙柄壶、子母盏等。装饰手法以划花、堆塑为主,纹样多为绳纹、凸棱、莲瓣、联珠。武则天至唐玄宗时期,白瓷器和黑、黄、酱釉等釉色瓷器增多。器形中碗、盘、杯、盒、唾盂等实用器皿较多。最引人注意的是“唐三彩”广泛流行, 并用来制作大型的俑类。唐德宗以后,瓷器数量增加,品种丰富,器类也明显增多, 注壶,多曲花瓣形的碗、盘、碟和托盏等流行。纹样常见花卉、禽鸟。

隋唐墓中经常出土铜镜, 不同时代的铜镜的形制和纹样有很大的区别。中晚唐的墓葬中出现了用铁猪、铁牛随葬的现象。

黄河以北河套以东地区发现的隋墓很少, 唐墓较多。墓葬的形制呈现出与唐代两京地区不同的特征。有方形、长方形、圆形、多边形的砖室墓,长方形的墓中还有土圹墓、砖椁墓。有代表性的墓葬为河南新乡张枚墓、山西太原金胜村五号墓、河北永

年大中十二年墓、河北定县唐墓、北京丰台唐史思明墓、何弘敬墓、王元逵墓。

北京丰台唐史思明墓，墓道向南，斜坡式，里面填充不规则的石料。墓道靠近甬道处有对称的小龛4个，墓道两侧也各有两个小龛，龛的附近发现壁画残片。墓室为方形石室，东西长5.54米，南北宽5.05米，两侧各有一长方形的耳室，墓室的西北部有一直径1.5米，深1.75米的井状坑。墓中出土遗物有玉、金、石、陶、瓷、铜等器数十件，最引人注意的是玉册44枚，包括谥册和哀册各一套。可知该墓为著名的"安史之乱"中的重要人物史思明之墓。何弘敬、王元逵墓破坏的较严重，但可知何弘敬墓中有石雕残块、石柱等，王元逵墓是由墓道、前后室、东西耳室、甬道组成。这一地区的墓葬反映出，安史之乱以后，许多地方的高官，在埋葬制度上僭越，墓葬的规模已超过同时期两京地区的同品级的官吏。

河南新乡张枚墓、山西太原金胜村五号墓、河北永年大中十二年墓等都是方形的砖室墓，有的墓有耳室或在甬道带小龛，有的在墓室内设平台放置随葬品，时代较晚的还有的用砖砌出仿木建筑结构和桌椅等。还出现一些平面为圆形和多边形的墓葬。山西太原附近的墓葬，壁多绘壁画，并以树下人物的屏风为特点。

朝阳地区已知的多为开元、天宝以前的唐墓，主要有张秀墓、中山营子唐墓、八里堡唐墓、韩贞墓、朝阳师范M2、M3、左才墓。

这一地区的墓葬更流行圆形墓。长方形的墓多为砖椁墓。如中山营子唐墓直径12.88米，带石墓门，墓内又分隔出五个小室。墓葬有的在墓门外砌"翼墙"，有的墓内也砌出放随葬品的

平台。

黄河以北河套以东及朝阳地区唐墓出土的随葬品，除了陶瓷器外，还有一些如人首鸟身、人首鱼身、双人头蛇身和其他怪兽。人物俑类在朝阳地区已知的均为彩绘泥俑，有的墓还用家畜、家禽实物随葬。

新疆吐鲁番地区的阿斯塔那、哈拉和卓，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起，先后进行了十几次考古发掘，其中包括了许多麴氏高昌和唐代的墓葬，并出土大量的文物。

麴氏高昌时期的墓葬，主要流行带斜坡墓道的土洞墓。墓室的四壁微向外弧出，墓顶平圆。埋葬方式多是在墓室内作放尸台，台上铺苇席，陈尸其上。随葬品以黑陶器为特点，这种黑陶器的表面多带彩绘，典型纹样是以红、白、绿三色绘出圆点、弦纹、莲瓣。墓中较多地出现砖墓志，也有土坯、木板和砂石做成的。有的墓中还发现绘有伏羲、女娲形象的绢画。

唐代的墓葬主要是贞观至大历年间，即唐设西州时期的。与麴氏高昌时期相比，墓葬的规模增大，墓室四壁明显外弧。出现了双室墓、带甬道的墓和刀形墓，有的墓道上凿天井。墓顶有圆形、纵券、横券和平顶。尸体仍采用筑台陈放的方式。死者口中常含钱币。随葬品中的黑陶器减少，火候较低及未经烧制的器物增多。较多地出现武士、文吏、女侍、镇墓兽等俑类。墓内较普遍地出土绘伏羲、女娲形象的绢画。个别墓中还出有屏风绢画，内容为舞乐、牧马、贵妇弈棋等。

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地区的气候、地理环境和丧葬习俗，使墓葬中大量的文书和织物得以完好保存，从而成为这一地区墓葬出土遗物的重要特点。

文书大都是当时作为已废弃的物品，用其纸张制作他物而出现于墓葬之中的，如纸棺、俑类的服装、鞋袜等，但却成为保存下来的珍贵史料。麴氏高昌和唐代的文书达两千四百余件。其中有契约、籍帐、官府文书、私人信件、经籍写本、随葬衣物疏等。内容极为丰富，广泛涉及了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宗教等各个方面。[①]

南方地区的隋唐墓

长江中游地区发现的墓葬较多，为南方隋唐墓的中心区域。墓葬可分为长方形、梯形、凸字形和中字形。砖室墓主要是凸字形和中字形，墓的左、右、后常砌出小壁龛，龛内置十二生肖俑。墓室正中有砖砌长方形棺床，棺床与墓壁间设排水道。土坑墓以梯形和长方形为多，有的墓带壁龛。长江中游地区的隋唐墓可分为六期。

第一期，隋代。

有代表性的墓葬有湖北武汉 M 29、武昌 M 17、湖南湘阴隋墓、长沙 M 275、浙江江山隋开皇十八年墓、江山隋大业三年墓、衢州 M 20。

隋代以凸字形、长方形、梯形的砖构和土坑墓最为流行，有的设耳室和小龛，小型墓居多。

第二期，唐高祖、太宗时期。

有代表性的墓葬有长沙赤峰山 M 3、M 4、武昌 M 359、安陆

① 吐鲁番文书整理小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文书概述》，《文物》1977 年第 3 期。

杨氏墓。

出现了较大型的墓葬。从这一时期开始，砖室墓的墓壁砖上盛行模印花纹，内容为叶脉纹、花草纹、小花纹、忍冬纹、钱币纹、网格纹。有的墓还在墓壁上镶嵌画像砖。

第三期，唐高宗、武则天时期。

有代表性的墓葬有四川万县冉仁才墓、长沙咸嘉湖唐墓、湖北陨县李徽墓、长沙黄土岭唐墓、长沙牛角塘唐墓。

出现了与北方两京地区相类似的方形砖室墓。砖室墓出土的随葬品较丰富，应与墓主人的地位有关。

第四期，唐中宗至玄宗时期。

有代表性的墓葬有长沙丝茅冲唐墓、九江唐墓、武昌M 270、陨县李欣墓、武昌M 285。

第五期，唐肃宗至敬宗时期。

有代表性的墓葬有益阳唐墓、武昌M 290、武昌M 342、武昌40、长沙唐墓。

第六期，唐文宗至唐末。

有代表性的墓葬有长沙王清墓、黄石M 1、长沙上大垅M 31、武昌M 528。

第四期以后，仍流行砖构和土坑墓，以平面呈长方形的土坑墓为多。

长江中游地区隋唐墓的随葬品以生活用品为主，最多的是陶瓷器。一、二、三期的墓葬中陶器较多，瓷器次之。器形多为五联罐、圆形五足炉、较瘦高的盘口壶、四耳罐、深腹碗、小口的唾盂、高足杯，并在部分墓葬出土俑类。四、五期的墓中出土瓷器较多。器形较粗胖的盘口壶、双耳罐、浅腹碗、大口的唾盂、长

颈瓶、花口碗及较多的注子。

南方地区的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的风格统一性较强，主要区别是发展的时间不同。长江中游在入唐后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而长江下游约在唐高宗时才表现出明显的改变。长江上游、赣江流域、福建、岭南地区在唐玄宗时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总体上看，南方是在八世纪中叶，即唐玄宗末期墓葬形制和随葬品出现了新的变化。

岭南地区的唐"尚书右丞相赠荆州大都督"张九龄墓，是一座由甬道、耳室和主室组成的砖墓，主室四角攒尖顶，墓内四角砖砌假柱，砖砌长方形棺床设于墓室中央。主室和甬道绘有壁画。墓虽被盗，仍出土 30 件器物。①

福建地区的闽侯杜武墓，平面呈凸字形，用花纹砖砌成，棺床砌于墓室后部，前部放置随葬品。② 漳浦县刘坂乡唐墓，平面为中字形，主室左、右壁各砌五个壁龛，室内还砌出两个方形坑。出土 40 余件具有特色的俑，有男女、"千岁老人"俑及镇墓兽和人首蛇身、人首鱼身、马头鱼身、鳖形等怪兽。③

第五节　隋唐时期的墓葬壁画

隋唐壁画墓

隋代的壁画墓发现不多，山东嘉祥徐敏行墓是一座保存较

① 广东省文管会等：《唐代张九龄墓发掘简报》，《文物》1961 年第 6 期。
② 黄汉杰：《福建闽侯荆山杜武南朝、唐墓清理记》，《考古》1959 年第 4 期。
③ 《福建漳浦县刘坂乡唐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 年第 11 期。

好的墓,此墓的过洞绘武装侍卫,墓室内有四神、牛车、女侍、犬、伞盖、鞍马,后壁为墓主人夫妇坐帐内饮宴,帐前列乐舞。①

唐代壁画达到了空前兴盛时期,描绘于建筑之中的虽已荡然无存,唐代发掘出的壁画墓,则保存了不少珍贵的资料。壁画反映了唐代的社会风貌,显示了绘画艺术的成就。唐代墓葬壁画主要出现在地位较高的贵族墓葬中,壁画墓的形制一般由墓室(有的为前、后双室)、甬道、过洞、墓道组成,壁画分绘于各个地方。壁画题材、所绘的部位大致如下:

1. 四神图。即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用以表示方位,饰于墓道的东西壁及墓室的南北壁。

2. 仪卫图。由步、骑或步、车、骑仪仗组成,分布在墓道东西壁,见于高级贵族的墓葬中,为墓主人生前地位的象征。

3. 启戟图。官吏出行和门第列戟表现身份和荣耀。所绘戟数的多少与墓主人的官品高低有关。

4. 建筑图。是墓主人生前宅第的写照。

5. 妇女及内侍图。妇女中有贵妇、宦官、侍女。多绘于墓室内,也见于甬道和过洞中。表现贵族行乐生活。

6. 农牧生产图。反映墓主人经营庄园的场景。

7. 打球图。画面为数名骑手执球杖驱马抢球,场面宏大。属于贵族官吏生活的内容。

8. 客使图。为异国及其他民族的使者。

此外,还有乐舞、人物故事、游猎、树下人物等内容。

---

①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嘉祥英山一号隋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年第4期。

西安地区唐墓壁画

西安是唐代壁画墓最为集中的地区，墓葬壁画的内容因时代早晚而不同。

唐初的壁画墓主要有李寿、杨恭仁墓。

李寿墓，墓道绘由飞天引导的出行游猎图。过洞为步卫、属吏、农牧、厨事、列戟。甬道是属吏、内侍、女侍、寺院和道观。墓室绘马厩、仓廪、宅院、女乐。凡家内生活的内容，多以复杂的庭院为背景；农牧、厨事、马厩、仓廪，寺院道观等题材不见于以后的墓葬壁画中，这些内容许多应渊源于十六国迄隋墓葬中的壁画。壁画人物的体态清瘦，稍显呆板。

唐高宗时期的壁画墓主要有段简壁、阿史那忠、李震、执思奉节、郑仁泰、苏定方、李爽、房陵公主、李凤、安元寿墓。尽管各墓壁画均有不同程度的残损，但内容基本清楚。

阿史那忠墓的墓道绘青龙、白虎、鞍马、骆驼、牛车、步卫、属吏、武士。过洞为影作木结构建筑、属吏、女侍、列戟。李凤墓的甬道绘影作木结构建筑、女侍，墓室为影作木结构建筑、人物花卉、天象。

影作木结构建筑是这一阶段较普遍的现象，在过洞、甬道及墓室壁上绘粗线条的阑额、廊柱，廊柱既是建筑的象征，又兼作界格，将壁面分成一个个相对独立的画面，其间描绘的男、女侍等人物，使墓内宅院化这一唐墓的特点更加鲜明。另外，这一阶段壁画的人物形象和服饰特征，还在今塔吉克斯坦等的居室壁画中见到，反映了当时东西文化的交流。人物造型略显圆腴，形

象较为生动。

唐中宗至玄宗开元时期的壁画墓主要有李重润、李贤、李仙蕙、韦泂、薛氏、契苾夫人、薛莫、韦氏、冯君衡墓。

李重润墓的墓道绘青龙、白虎、山林城阙、步骑仪卫、轺车、鞍马、官吏。过洞为胡人牵豹、男侍牵犬、驾鹰、女侍、影作木结构建筑、列戟、步卫、牛车、女侍。甬道皆为女侍，间绘花木草石。墓室绘影作木结构建筑、捧物及乐器的女侍、天象。李贤和李仙蕙墓的壁画内容和布局与李重润墓的基本相同，唯李仙蕙墓过洞顶部还绘平綦、云鹤。李贤墓的墓道还有出行狩猎、击球、礼宾图。

这一阶段在过洞、甬道、墓室所绘的人物，大都以象征式廊柱建筑为背景，墓室的壁画生活气氛更为浓厚，游乐场面增多，出现了云鹤的内容。有些墓的墓道壁画简化。车马、仪卫的场面缩小，有的省去。人物形象丰满匀称，婀娜多姿。

唐玄宗天宝以后至唐顺宗时期的壁画墓主要有苏思勖、宋氏、张去奢、张去逸、高元珪、韩氏、郯国大长公主墓。

苏思勖墓的甬道绘属吏、女侍、两人抬箱。墓室绘朱雀、玄武、舞乐、六扇树下人物屏风、女侍、天象。张去奢、张去逸墓的墓道绘青龙、白虎、捧物女侍。其他墓的墓室内多绘乐舞、花卉、屏风。

这一阶段出行、仪卫的内容不见了，影作木结构建筑被淘汰。壁画内容多为四神、男女侍，新出现绘墓主人像的作法。最重要的特征是出现了折扇式屏风画。墓道壁画走向衰落，有的只有青龙、白虎，有的空置起来。人物体形十分丰腴。

唐宪宗至唐末的壁画墓主要有梁元翰、高克从、杨玄略墓。

三座墓除高克从墓在甬道有女侍外，壁画都出现在墓室内，并均为六扇屏风，突出了云鹤的题材。

西安地区唐墓壁画中多次出现列戟题材，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淮安郡王李寿墓，绘列戟两架十四竿；永泰公主李仙蕙墓，绘列戟两架十二竿；懿德太子李重润墓，绘列戟四架，合为两副，一副二十四竿，一副二十五竿，万泉县主薛氏墓，绘列戟两架十竿；被推定是苏定方的苏君墓，绘列戟两架十竿。列戟制度是唐代等级的标志之一，壁画的列戟数目的多少，可与文献中关于列戟等级相对照。

其他地区唐墓壁画

北方的今山西地区也发现了较多的壁画墓。

太原化工焦化厂唐墓，墓顶正中为星象图，四面分绘四神。墓室绘仿木建筑，并由柱将墓壁分成界格，格内绘壁画。南壁是侍卫图。东西两壁的南部各有一侍女，之后各有三幅并与北壁的一幅相连组成的八扇屏风画，北壁正中为一幅驼、马人物图。屏风画的内容是树下人物。山西地区的其他各墓壁画内容和布局与之基本相同。

唐代南方也有壁画墓发现，主要有杨氏、李泰、李欣、张九龄、钱宽、水邱氏、冉仁才墓。

南方地区的唐墓壁画，因地下潮湿多已剥落。残存的情况表明，壁画绘于甬道和墓室中。张九龄墓的甬道绘侍女，墓内为四神和侍女。钱宽墓的墓室绘有天象图、盆花等。

第六节 隋唐时期的瓷窑与瓷器

隋唐时期是中国瓷器发展的重要阶段，产品种类增加，成为社会普及的生活用品。生产地区扩大，区域性特征明显。北方以白瓷为主，南方以烧青瓷为主。文献中所记的唐代各个著名窑口，也已基本找到。

北方地区

北方地区的隋唐时期瓷窑发现于河北的内丘、临城、曲阳、磁县；山西的平定、浑源；山东的淄博、枣庄；河南的安阳、巩县、密县、登封、辉县、郏县、鲁山；陕西的铜川等。瓷窑以生产白瓷为主，兼烧黑、青、酱、黄、白釉绿彩、黑釉蓝彩及搅胎、搅釉、三彩等。发现的窑为圆形、椭圆形、马蹄形。

邢窑位于河北内丘、临城。临城陈刘庄发现窑址23处，采集到隋代较完整的器物30多件，有青瓷和白瓷。窑具有支钉、三叉形垫片、支柱。主要产品是碗和钵盆，其次是杯、罐和壶。烧造方法为叠装、套装和单件装。内丘发现窑址28处，采集到的属于隋代的器物有碗、杯、盘、盆、壶、罐、瓶等。除青瓷和白瓷，并已用桶式匣钵烧成了细白瓷。邢窑在唐代的烧造更为兴盛，白瓷的产量大、质量高。器类增加，又出现了盂、高足杯、砚等，还采集到与唐代长安大明宫出土的"盈"字款白瓷碗一致的"盈"字白瓷片。邢窑以烧白瓷为主，是中国古代的名窑，也是目前发现的最早烧造白瓷的窑址。

安阳窑位于安阳市北郊洹河之滨。窑炉的形制是圆形，内径约1米。窑具有支烧和垫烧的器托。产品以碗、盆、钵、瓮、四系罐、高足盘为主，还有瓷俑等。器物的胎色灰白；釉呈青绿色透明；纹样有刻、划或印的莲花、忍冬、草叶、波浪和三角纹。另外，安阳的张盛墓、西安的李静训和姬威墓中，也出土有青、白、白釉彩绘等精美的瓷器，尤其以张盛墓中的白瓷最突出，白釉的色调稳定，白度较高，有的白瓷俑、兽还以黑色加以彩绘。

巩县窑隋代始烧，唐代进入极盛，主要烧白瓷和三彩，可能即是《元和郡县志》所载的"开元中河南贡白瓷"的产地。巩县的大、小黄冶村窑是烧唐三彩的主要窑场，器物种类繁多，有黄、绿、红釉和搅胎器。还采集到唐代窑址中少见的翻制马、象、狗、骆驼、鸟、狮及器物部件、纹样的范模，并有单模、双模、多模之分。

枣庄的中陈郝的隋代窑，由火道、窑门、火膛、出灰道、中心柱、窑床、烟囱组成，平面略呈椭圆形，火膛与窑床交接处筑中心柱支撑窑顶。窑炉南发现木炭，可知是以木柴为燃料。窑址出土遗物有三足支钉、支柱、托座、匣钵、垫圈、五齿支具、蹄形印模等。装烧方法流行叠式裸烧法，有的小型器物可能是装在匣钵中烧成的。器物有碗、罐、盆、盘、高足盘、钵、杯、盘口壶、器盖和砚等，以青釉瓷为主。唐代的器物增加了注壶和水盂，除了青釉外，出现了少量的褐釉。

陕西铜川的耀州窑于1959、1973、1984—1985年进行了发掘。唐代的窑炉平面呈马蹄形，由燃烧室、窑床和两个烟囱组成。以木柴为燃料。产品以烧黑、白瓷为主，其次是黄、绿釉，还烧白釉褐彩、素胎黑彩、釉下彩等。釉下彩绘不见贴花，与湖南

长沙窑的釉下彩的风格不同。1985年重要的是发现了唐三彩的作坊和窑炉。唐三彩的作坊由七个窑洞组成。以3号为例，室内有半圆形火塘、方台、辘轳、泥胎、试釉的平台、凹槽、大陶缸、坩子泥、狮范及碗、烛台、盒、蹲狮、盆的坯件。其他各室中也有工作场、工具、原料等，从各室内布局的情况看，其中1号似为工匠居室，2号是凉坯或施釉的地方，3号是拉坯、翻模、成型的主要场所，4号是制作陶塑和施釉的地方，5号是拉坯、成型制作三彩灯的地方。6、7号是单把短流壶制坯、成型的场所。它们共同组成了一个分工细致，主次分明，工艺程序清楚的生产单位。窑内还出有桶状匣钵。三彩窑炉发掘出三座，分布在作坊附近，平面呈马蹄形，由窑门、长方形的窑床、扇形的燃烧室和两个烟囱组成。这组三彩窑约建于盛唐，连续生产到中晚唐。

河北曲阳涧磁村的定窑为北方的名窑，始烧于晚唐，五代时期窑的形制为马蹄形，长5.8米，宽2.6米，由烟囱、窑室、火膛三部分组成，烟囱长方形，窑室方形，火膛半圆形，皆用耐火砖砌建。火坑内残存木炭，说明是以木材为燃料。唐代的窑应与之略同。窑具有匣钵、支垫等。窑址内出土的制瓷工具，如楔子、釉座、铁刀、瓷凳等，为了解定窑瓷器的烧造工艺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唐代的产品以白瓷为主。

北方地区隋唐瓷窑首先兴起于河南北部、河北南部和山东淄博、枣庄等地，以后逐渐扩大。著名产白瓷的邢窑产地的中心因地质构造条件较复杂，采矿量无保证，大和九年又有洪水泛滥和晚唐较大的战争，逐渐衰落下去，其北部的定窑和南部河南窑群及西部的铜川耀州窑等迅速兴起。

南方地区

南方地区的窑址数量多、分布广。约自东汉开始烧造青瓷以后，历代不衰，隋唐时代的窑址已在浙江、江苏、江西、湖南、安徽、四川、福建、广东、广西等地大量发现，均为青瓷窑，个别窑烧造白瓷。其中以浙江省的窑址最多。由于各地都采用本地瓷土为原料，产品的胎质、釉色略有差异，因而形成不同风格。南方创烧于南朝甚至东汉的窑基本延续到隋唐，其中不少窑在隋唐进入盛烧时期。

越窑以浙江的上虞、余姚、慈溪最为兴盛，发现了30余处窑址。唐代的产品种类丰富，釉色以青泛黄为主，光泽晶莹，唐初的器物胎体较厚重，一般无纹样，唐后期的胎薄质细，火候高，以划、印并兼刻、雕、镂、彩绘等技法装饰纹样，题材以花卉为主，也有禽兽、人物。宁波镇海的唐代窑址发现的窑具有垫座、间隔窑具和匣钵。据目前所知，越窑使用匣钵是在中晚唐。浙江临安水邱氏墓、上虞咸通七年且轸墓出土的瓷器，嵊县元和十四年、余姚大中四年等的刻铭的器物，为越窑青瓷的盛烧时代器形、纹样的演变提供了标准器物。江苏宜兴涧众窑，产品具有越窑的作风。窑利用土墩倾斜的地势修建，有空室、挡火墙、窑床，残长28.4米。火膛平面作不规则的圆形，作调节温度用，室内发现有木炭块，说明是用木柴为燃料。挡火墙置于空室与窑床中间，其中部留出随时可堵、可拆的火道，烧火时临时堵塞，出窑时拆掉。窑床的坡度平缓。窑具为垫座、垫片、泥钉及套钵，套钵出土时内都装有叠烧的青瓷器，在某种程度上起到匣钵的作

用。装窑采用套装法，产品按大小自下而上叠放，大套小置于套钵内，为充分利用空间，多是按钵、碗、盘、罐或按器类套装，一般交替叠放，器间垫以泥钉，每叠放四五件器物加垫垫片，保持其稳固性。套钵置于垫座上，其作用是使器物升高，产品受热均匀。产品比较简朴，以民间日常使用的碗、钵、罐、盘、灯盏为主，绝大部分是青瓷，施釉的方法有浸釉和荡釉。

浙江金华地区的窑址普查，发现唐代窑址22处，重要的是婺州窑的确认。婺州窑是继越窑之后不久兴起的南方名窑，发展的鼎盛时期在唐、北宋。隋唐时较普遍地在瓷器的胎外施用化妆土，使暗灰和深紫的胎色得到覆盖，烧出光滑滋润的器物。有的器物为青釉施大褐斑。

湖南湘阴岳州窑，是长江中游盛唐前重要的瓷窑。隋唐产品以碗、杯、盘、壶、罐为主，釉色有青、酱绿、酱褐、酱黄等多种，胎呈灰白、棕灰色，纹样以印、划、雕塑等技法饰出的莲花、卷草、几何形为多，也有人物和鸟兽等。隋代器物的纹样丰富，入唐后较简单。隋代出现匣钵，唐代大量地使用。

湖南长沙铜官窑，斜坡长条形的龙窑，产品数量多，以壶、碗、盘为主，各式的壶是长沙窑最具特色的品种。玩具、文具用品、俑也不少。胎色多灰白，质细腻，不少器物是先涂化妆土后再施釉，釉色有青、黄、褐、白等。釉下施绿、褐等彩绘。以印、刻、划、剔、雕塑、镂空的技法饰出繁缛的纹样。釉下彩绘和在器物上题有文字是长沙窑的产品的特征。长沙窑的盛烧期在中晚唐，较早的壶及碟等与湘阴的岳州窑相近，可能是从岳州窑演变而成的。

安徽淮南市的寿州窑，创烧于南朝中晚期，兴盛在隋唐，发

现窑址 10 处，已发掘的窑炉呈圆形，窑具有匣钵。唐代除了烧造青、黑釉瓷外，主要是以氧化焰烧制黄釉瓷。胎色为淡黄红、青灰等。产品有碗、杯、钵、高足盘、壶、注子、罐、炉、枕等。寿州窑以烧黄釉瓷著称。

江西丰城的洪州窑，窑炉依山而建，呈斜坡式，全长 18 米，为长方形的龙窑。窑具有各种匣钵和垫饼、垫环、支钉。出土大量的青黄、酱褐瓷器，施釉前涂一层化妆土使瓷釉明亮。盛行刻划、模印的莲花和重环纹。产品中有各种形式的杯、盏等茶酒具。已发掘的遗址表明洪州窑兴盛时期为隋至中唐。

四川邛崃县的邛窑，窑床为斜坡长条形的龙窑，窑具中除常见的匣钵、锯齿形支垫、支钉外，还有环形的板托。唐代盛烧青釉下施褐、绿彩器，一般再无其他装饰。胎色呈灰或土黄、朱红，主要产品为碗、盘、杯、碟、壶、罐、钵及大量的动物玩具。

南方在唐代也出现了不少白瓷。仅长沙地区出土白瓷的唐墓就约有 50 座，湖南益阳赫山庙唐宝应二年墓出土一件白瓷碗，是有年代可考的白瓷，说明南方白瓷可早到中唐。这些白瓷与北方的邢窑白瓷不同，器物的成型工艺和施釉方法接近长沙窑。

青花瓷是中国古代具有特色的瓷器品种，过去一般认为宋元时代开始烧造。从七十年代末在扬州等地陆续发现了一些唐代青花瓷片，这些青花瓷片胎较粗松厚重，色灰白或白中泛黄；胎釉之间均施一层化妆土，釉色白中带灰或白中泛黄；器物内外施釉，圈足无釉；青花纹样大都发色鲜艳，青花料中可见明显的黑色结晶。

南方的窑以长条斜坡状的龙窑形制为主。龙窑一般建在山

上，利用自然坡度建窑省工省时，瓷器的原料瓷土和烧窑的燃料木材也取材便利，龙窑长达几十米，能装烧的器物很多。唐代各地的瓷窑先后使用了匣钵，使装窑的方法和坯件的烧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瓷器的釉面光洁，色泽均匀，胎体减薄，可生产精细的产品。匣钵多用耐火土制成，由于耐高温，可叠装很高，为加高窑室，增加窑内装烧空间创造了条件。因而，南方的瓷器产量和质量在唐代有了很大的发展。

唐代的瓷器大量出口，主要是越窑和长沙铜官窑的产品。越窑青瓷器，已知在日本、朝鲜和南亚、西亚、非洲等地区发现，出口的鼎盛时期在晚唐。长沙铜官窑的产品，在湖南长沙的古墓中很少发现，但在武昌、扬州、宁波等地却大量出土。而且，朝鲜、日本、印度和东南亚、西亚、非洲也有发现。长沙铜官窑的产品是中晚唐时中国重要的外销瓷器。

第七节 隋唐金银器、铜镜、织物

金银器

隋唐金银器皿，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起不断出土。最重要的有陕西西安南郊何家村、江苏丹徒丁卯桥、陕西扶风法门寺三大批发现。

1970年何家村发掘出两瓮唐代窖藏文物，内有金银器1000余件，包括200多件器皿，种类丰富，器形多样。主要器类有人物纹八棱金杯、鸳鸯莲瓣纹金碗、团花金杯、舞马衔杯仿皮囊银壶、折枝花纹银碗盖、莲花纹银碗、双鱼纹银盘、双狐纹双桃

形银盘、鸾鸟纹银盘、狩猎纹银高足杯、鸳鸯纹银耳杯、双鸿纹银盒、飞狮纹银盒、凤鸟翼鹿纹银盒、葡萄纹香囊、折枝鸿雁纹银匜、鹦鹉纹提梁银罐及金锅、大小金银盒，银铛等。器物的制造技术多采用锤揲成形，加以掐丝、铆焊、鎏金等。何家村窖藏埋藏的时间是八世纪中或稍晚，今何家村是唐长安城兴化坊中部偏西南的位置。

1982年江苏丹徒丁卯桥在一处唐代居住址发现银器窖藏，共出土银器近千件，器皿类有瓮、龟负“玉烛”、盒、盆、茶托、盘、碟、碗、杯、壶、瓶、熏炉、锅、盖等。其中银瓮口径26厘米，腹径42.5厘米，底径29.5厘米，通高55厘米，器上刻“酒瓮壹口并盖鏁子等共重贰百陆拾肆两柒钱”，其他大部分器物都装在瓮里。器皿上许多刻有“力士”二字，这批器物的造型、纹样的风格表明它们为晚唐的作品。

1987年陕西扶风法门寺地宫遗址出土金银器121件（组），大量是器皿，包括盆、盒、波罗子、羹碗、碟、香炉、香囊、茶具一套、钵盂、瓶。许多器物上刻有“文思院”制造的文字，还有如“浙西”、“诸道盐铁转运等使臣李福进”、“进奉延庆节金花陆寸方合壹具重贰拾两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臣李进”、“五十两臣张宗礼进”、“桂管臣李杆进”等，说明这批器物分别制造于南方和北方。与金银器同时出土了《大唐咸通启送岐阳真身志文》和《监送真身使随真身供养道具及恩赐金银衣物帐》，后者详载了金银器的名称、数量、重量和来源。

金银器皿成批的发现还有：1957年西安市玉祥门外发掘的隋大业四年李静训墓出土一批金银器，主要有金项链、手镯、戒指、高足杯、银碗、高足杯、小杯、盒、盘等，1957年西安和平门外

唐代居住址中出土7件鎏金银茶托。其中一件刻“大中十四年八月造成浑金涂茶拓子一枚金银共重拾两捌钱三字”，一件刻“左策使宅茶库金涂拓子壹拾枚共重玖拾柒两伍钱一”；另五件刻“左策使宅茶库一”，这些器物形制基本相同，为唐宣宗大中十四年前后左策使茶库之用具，出土地点是唐长安城平康坊东北隅。1958年陕西权县柳林背阴村发现窖藏陶罐一件，内装16件银器皿，有银碗、银盘、三足银罐、银杯、银茶托等。其中一件银碗刻“宣徽酒坊宇字号”；一件银碗刻“马马明”；一件银盘刻“盐铁使臣敬晦进十二”。这批器皿的造型、纹样风格一致，是同时期的产品。“宣徽酒坊宇字号”碗，显系唐“宣徽院”的物品，“敬晦”其人，据两《唐书》等文献考证，于唐宣宗大中年间先后任御史中丞、刑部侍郎、诸道盐铁转运使、浙西观察使等。故这批银器埋藏时间应在此之后。1963年西安东郊沙坡村唐代居住址出土银器皿15件，有银香囊、银碗、银高足杯、银盒、银壶等，器物的风格表明它们的时代为八世纪中叶及以前，今沙坡村位于唐长安城兴庆宫南，靠近春明门的长乐坊的东部。1976年今内蒙昭盟喀喇沁旗哈达沟门发现银器6件，包括4件银盘、1件银罐、1件鱼形银壶。6件器物的风格一致，其中一件盘上刻“朝议大夫使持节宣州诸军事守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宣歙池等州都团练观察处置采石军等使彭城县开国男赐紫金鱼袋臣刘赞进”。据文献记载，刘赞死于贞元十二年，故这批银器埋藏时间在德宗时期或以后。浙江临安天复元年(901)水邱氏墓出土银器38件。

隋唐时期的金银器皿还有许多零星的出土，重要的、带有刻铭或可考其年代的有：西安西北郊坑底村出土一件银盘，上刻“浙东道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大中大夫守越州刺史兼御史大夫

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裴肃进”；陕西蓝田出土一件银盒，上刻“内园供奉合咸通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造使臣田嗣莒重一十五两五钱一字”。

此外，在日本、美国、英国、德国、瑞典、法国等的博物馆和私人手中也收藏许多隋唐时期的金银器。

隋唐时期的金银器生产可分为八世纪中叶以前，八世纪中叶至八世纪末，九世纪三个时期。器物的形制特征、制造技术、纹样风格等表明，早期受中亚、西亚的影响较大，中期形成了中国独特的风格，晚期进一步发展。

金银器的制造技术除了隋唐以前使用的铸造、焊接、掐丝、锉磨、抛光及嵌铸和粘贴等外，还发展出切削、铆、两次焊、掐丝焊等，技巧纯熟、精湛。有些器物上切削加工形成的螺纹痕迹清晰，说明当时已有简单的机械车床。纹样的处理，大都是锤出凸凹起伏的纹样基本轮廓，再加以细部的錾、刻、划，许多还在纹样部分鎏金。

隋唐时期金银器的空前发展，其原因是当时经济繁荣，金银产地和产量增加，冶炼、工艺、装饰达到了新的水平，为金银器制造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中西文化交流的日益广泛，中亚、西亚传统的金银工艺技术对隋唐产生了影响，促进了这门手工业的发展；皇室贵族追求奢侈生活，并以金银器作为赏赐、行贿、供奉和对外交往的物品，增加了社会的需求；唐代在中央官府专门设置了作坊，民间也有私人经营，保证了产品质量的提高、普及和多样化。

铜　镜

铜镜主要发现于墓葬之中，隋唐时期的大量墓葬都有出土。目前已出版了许多著录铜镜的专著，零散发表在考古发掘报告中的也很多。铜镜是隋唐时期手工业的产品的重要种类，由于在隋唐时期主要由官府及少数地点制作，其造型、纹样风格有很大的一致性，时代变化也较清楚。它们经常在墓葬中与其他遗物同时出土，故可作为一些遗迹与遗物的断代标准器物。

铜镜的正面用以照人，背面装饰纹样，并有各种形制。铜镜的形制和纹样是其制造、流行年代的标志。隋唐时期主要流行的铜镜类有：四神十二生肖镜、瑞兽镜、葡萄镜、花鸟镜、瑞花镜、神仙人物故事镜、盘龙镜、八卦镜、卍字镜。每类镜中还包括各种不同的样式。

隋至唐高宗时期，主要流行四神十二生肖镜类中的十二生肖镜、四神镜、四神十二生肖镜，瑞兽镜类中的瑞兽铭带镜、瑞兽花草镜，还有瑞花镜类中的宝相花铭带镜（又称团花镜）。圆形镜最多，主题纹样突出灵异瑞兽。

武则天至唐玄宗开元时期，流行铜镜为葡萄镜类，包括瑞兽葡萄镜、葡萄蔓枝镜、瑞兽鸾鸟葡萄镜；瑞花镜类中的菱花形宝相花镜；花鸟镜中的雀绕花枝镜，盘龙镜，圆形、菱花形镜较多，主题纹样由瑞兽向花鸟过渡。

唐玄宗天宝年间至唐德宗以前，以花鸟镜、瑞花镜类为主，流行花鸟镜中对鸟镜；瑞花镜类中的葵花形宝相花镜；神仙人物故事镜类中的月宫镜、飞仙镜、“真子飞霜”镜。圆形和葵花形的

镜最多。

唐德宗至唐末，除了瑞花镜类中的花枝镜、花叶镜外，还流行八卦镜类和卍字镜类。圆形、亚字形镜较多。

唐代铜镜在制作技术上有许多创新，有时与其他技术相结合，如金银平脱镜，是在铜镜的背面用漆粘贴金银花饰片而成。螺钿镜，是在铜镜的背面用漆粘贴螺蚌贝壳，然后打磨刻划纹样。这些用特种工艺制成的镜，多为盛唐及稍晚时期的作品。

隋唐铜镜不仅是日常生活中的实用品，也是当时珍贵的艺术品，其铸造技术和纹样题材反映了工匠们卓越成就。铜镜经常作为赏赐和进贡的物品，有时还是避邪免灾之物。隋唐铜镜当时便输出国外，日本出土和收藏了大量的唐代铜镜，朝鲜、蒙古、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也都发现隋唐铜镜，而且还有唐镜的仿制品。唐代的铜镜纹样也借鉴了中亚、西亚国家艺术题材。

织　物

由于地理气候等原因，新疆地区隋唐时代的墓葬中的织物保存较好，考古发现的实物主要出土于这一地区。其品种有锦、绮、绫、罗、纱、縠、绨、纨、绢、缣、纯、刺绣、染缬等十余种，又以数量众多、制作复杂、绚丽多彩的锦最具代表性。

麹氏高昌时期锦的数量开始增多，锦的纹样有传统题材中的瑞兽、植物，也有波斯、中亚风格的联珠对禽、联珠对兽。具有外来纹样特点的锦时代稍晚。锦多用经纹和斜纹的传统经锦织法织成，用色复杂，提花准确，锦面细薄，牢度大。也有的织锦采

用斜纹纬线起花的织法织成，这是波斯锦的传统。

唐代锦的数量剧增，色彩、纹样、织造技术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唐代锦的纹样在中宗以前主要是各种几何纹，小团花纹，联珠对禽、对兽、禽兽纹。联珠圈内饰禽、兽为纹样的锦出土最多。约在中宗以后，出现了宝相花纹，一直流行到代宗大历年间。大历年间还出现了以团花、折枝花和飞鸟组成的花鸟纹锦。唐锦的织造方法也分为经锦和纬锦两类，纬锦略多。新产品有彩条斜纹经锦和晕绚提花锦，出现于开元时期的墓葬中。晕绚提花锦有的是以黄、白、绿、红、褐五色线为经，织成晕色彩条纹的斜纹经锦，其上又以黄色纬线织出蒂形小花。阿斯塔那出有大历十三年文书的墓葬中发现的彩条花鸟流云平纹经锦，以蓝、绿、浅红、青、褐、白六色丝线织成，其中蓝、绿、浅红三色施晕绚，是目前唐代具有代表性的晕绚锦。阿斯塔那206号张雄夫妇墓还出土了双面锦和缂丝，过去以为双面锦创始于明代，缂丝起源于五代，但这两件标本出于唐代垂拱四年的纪年墓中。①

陕西扶风法门寺塔唐代地宫也发现了较多的唐代织物，是皇室贵族向法门寺的供奉品和其他遗物的包装、附属品。遗物以平纹绢、纱、绫为多，其次为罗、锦及精美的织金锦。织物中还包括了大量的刺绣品。重要的遗物有捧真身菩萨绣袱残件、棕红色大花罗地绣袱、莲花纹绣袱、紫红素罗地蹙金绣残件、绛红罗蹙金绣随捧真身菩萨衣物模型、蹙金绣夹半臂、蹙金绣夹裙、蹙金绣袈裟、蹙金绣坐垫等。②

---

① 夏鼐：«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武敏：«新疆出土汉—唐丝织品初探»，«文物»1978年第7、8期。

② 陕西省法门寺考古队：«扶风法门寺塔唐代地宫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0期。

唐代织物上的染色也达到了新的高峰。据统计，织物中可见到的颜色达 20 多种，施染均匀，至今色泽鲜艳。值得注意的是唐代的染缬，包括有蜡缬、夹缬和绞缬等。阿斯塔那永淳二年的墓葬中出土一种复杂的绞缬绢，以淡黄色绢为地，连续折叠缝缀，染成具有晕裥效果的棕色菱花纹样，是为精品。染缬的织物，有用碱剂印花及化学防染印花法制成的。通过研究和实验，绞缬工艺也是一种防染法，即在织物上按纹样设计加以针缝绑扎，染色时，使局部得不到染色而形成纹样，其技术有缝绞法、绑扎法、打结法和夹板法。①

① 武敏：«吐鲁番出土丝织物中的唐代印染»，«文物» 1973 年第 10 期；沈从文：«谈染缬»，«文物参考资料» 1988 年第 9 期。

第三章 研究概况

隋唐不仅是中国史的一个重要阶段，而且在世界文明发展史上也占有辉煌的一页。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来，当史学界用新观点、新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史时，这段历史就备受史家瞩目。其间虽因社会政治原因而使史学研究受到一些干扰，但总的趋势是隋唐史研究人员不断增多，人才辈出，出版了一批论文专著。其中一方面是发掘、整理、考订材料的基础工作，另一方面是对诸多重大历史问题作了深入的史事分析和理论探讨，涉及内容包括政治军事、阶级阶层、典章制度、经济发展、人口迁移、宗教传播、民族关系、中外交流等，在这两方面学界都取得了世人公认的成就。我国台湾及香港地区的学者在隋唐史研究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国外学者在隋唐史研究上的成果逐渐增多，从而使隋唐史研究在国际史学界占有了一席之地。

第一节 隋唐史研究领域、方法和观点的发展变化

自 1911 年迄今的八十多年里，隋唐史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

而有所变化，这主要体现在研究的领域、方法、观点上，大致上可分为三个历史阶段。

从1911年到1949年为第一阶段。这一时期在研究领域上史家多从微观入手，对单个人物事件作细致考辨，澄清了史实中诸多含混不清之处，纠正了很多荒谬的说法，解决了一些悬而未决的历史问题，从而为进一步开展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方法上则受传统史学方法影响较深，侧重于史料的搜集整理和考证排比，将乾嘉以来的考据学推进到一个新水平，为研究方法的科学化提供了一定的前提。但是，考据学研究只能对史实史事加以辨证，对特定的历史现象加以钩稽，却不能全面系统地研究历史，因此难以揭示史实之间的联系和历史发展规律，从而影响到隋唐史研究的进一步开展。在理论观点上，除少数史家运用唯物史观分析隋唐史外，多数史家仍旧依循传统史观或资产阶级进化论来研究隋唐史。

从1949年到1966年为第二阶段。这一时期在研究领域上大多从宏观角度展开，对隋唐时期带有一般性的社会问题作了综括阐释，论证了包括历史地位、历史特点、发展规律等重大问题。在方法及观点上，史学界已普遍接受唯物史观，注重从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下研究重大历史问题，特别重视运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及阶级斗争理论去分析隋唐历史的发展规律。但由于处于探索阶段，未能较好地解决唯物史观与传统史学的有机结合问题，致使在研究中出现了一些生搬硬套唯物史观的现象，从而使隋唐史研究受到一定影响。

在1966年到1976年的十年“文革”时期，隋唐史研究与其

他学科一样,受到极左思潮的严重干扰,强调阶级斗争和儒法斗争,从而中断了科学的历史研究及百家争鸣。在论述中往往用教条化的公式套历史而不作具体分析,将复杂的历史问题简单化,将历史现象与现实生活机械地比附,为现实需要甚至不惜割裂历史事实、曲解历史,这完全是形而上学的方法。

从 1976 年迄今为第三阶段。这一时期隋唐史研究逐步走上科学轨道,进入一个新阶段。首先,研究领域大为扩展,既重视具体历史事件的微观研究,又重视重大社会历史问题的宏观考察,并在微观与宏观的有机结合上取得了极大进展,在广泛地、多层次地选择课题方面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其次,在方法与观点上,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更新观念,开拓视野,吸收新观点,引进新方法,对隋唐史作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研究,以便客观准确地把握隋唐历史的发展规律。在观念上突破了以往那种公式化的类比研究、教条化的抽象概括的束缚,将隋唐史作为一有机整体,运用系统论、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理论,对这段历史进行综合研究和分析。在方法上也开始运用系统观察、社会调查、定量分析、纵横比较等方法,取得了一定成绩。最后,研究领域的扩大及思想方法的更新使资料的使用发生了质的变化,早先受重视的政治、经济方面资料有了新意义,而被忽视的社会风俗、心理等方面的资料则被发掘利用起来,在敦煌吐鲁番文书等考古资料的运用上取得了很大成绩。总之,近二十年来的隋唐史研究极大地拓展了视野,加强了研究深度,获得了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

第二节　隋唐史研究的主要成果

清末民初的隋唐史研究

清人沈炳震以《旧唐书》为主，用《新唐书》校注增补其记事所缺略或歧异处，作成《新旧唐书合钞》一书。但此书有一大缺点，即其史料比勘局限于两《唐书》，未曾引证其他史籍。有鉴于此，王先谦利用《唐会要》、《册府元龟》等史籍中有关资料，为沈撰《新旧唐书合钞》作补注，成《新旧唐书合钞补注》一书，从而弥补了原书不引用其他史料的缺陷。此二书对两《唐书》作内容对勘并作史料总汇，指出其间异同，此可为研究者提供方便，只是王书迄今未能刊行。此外，唐景崇亦有志为《新唐书》作注，凡与《旧唐书》有异者皆加考辨，同时又广搜博采正史、文集、类书、典制专书、史部考证书及金石、野史、小说等百余种，对之作纠谬、补阙、疏解的注释工作，成《唐书注》，颇有参考价值，惜所刊者仅本纪注10卷。

《旧唐书》未对唐代兵制作专门记载，《新唐书》虽列《兵志》，但很空疏，于府兵制所述有缺，而《新唐书·地理志》对折冲府名的记载亦零落不全。清人劳经原及其子劳格搜集多种资料，详考折冲府名，作《唐折冲府考》一书。罗振玉又利用所收藏的唐墓志拓本以及造像、虎符等材料，对劳书作订补，著《唐折冲府考补》及《唐折冲府考补拾遗》各一卷，已收入《二十五史补编》中。罗著极为精审，可作深入研究唐朝兵制的参考。

《新唐书》有《方镇表》6卷，但只表地而不表人，仅记各方镇

的兴废及其区划变革,没有列出节度使、观察使等节帅的任免时间。吴廷燮搜集大量文献资料,诸如正史杂史、政书类书、总集别集、方志碑志、笔记小说等,撰成《唐方镇年表》一书。此书以方镇为纲,按时间顺序列载节度使、观察使等节帅的更替情况,涉及唐代节帅人物共一千三百五十七人,并附注史料及出处,如果史料记载有分歧而需考证的,就列入书末《考证》部分。尽管有不少缺漏、错填及史料讹误之处,但此书仍不失为一部有很高参考价值的唐史工具书。今有1980年中华书局本。

《隋书·经籍志》是具有很高史料、学术价值的史志目录,历代受到重视,但其中重复颇多,注与本文多有错离,撰人时代又多舛误,所以,张鹏一在清人考证的基础上撰成《隋书·经籍志补》二卷,于《隋书》多所是正,颇具参考价值。今收入《二十五史补编》中。

此外,丁谦对隋唐史地及这一时期的域外地理有诸多考证,他对《新唐书》的突厥传、吐蕃传、回纥等国、沙陀传、北狄传、南蛮传、西域传及《旧唐书·西域传》皆作了地理考证,还撰有《释辩机〈大唐西域记〉地理考证》、《〈隋书·四夷传〉地理考证》等,涉及内容极广,但所考证,附会地方太多。有1915年"浙江图书馆丛书"本。

陈寅恪对隋唐史研究的重大贡献

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起,陈寅恪就成为国内外公认的著名史学家,在隋唐史研究上,具有开拓性的建树,其成就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和《唐代政治史述论稿》是陈寅恪的两部代表作，在隋唐史学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中的学说自成体系，阐明和解决了隋唐时期许多重大的历史现象和问题。《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对隋唐制度的渊源及其演变作了综合研究，形式上则分为礼仪、职官、刑律、音乐、兵制、财政等专题，“以阐说隋唐二代制度之全体因革要点与局部发展历程”①。他提出隋唐制度的渊源虽然十分复杂，然究其来源不外三方面：一是渊源于北魏、北齐，二是梁、陈，三是西魏、北周。三者之中，又以北魏、北齐为主。而北魏、北齐一源的内容又极为复杂，它汇合了汉魏以来的中国传统文化，其中含有东晋南朝前半期的因素以及保存在河西凉州一带的汉族文化。南朝梁、陈的源流则是南朝文化的总结。西魏、北周的源流则系鲜卑风俗加上曹魏西晋遗风的关陇文化。就各个方面而言，礼仪的源头是东晋南朝前半期的礼仪制度，职官、刑律的源头在于北齐，音乐则继承了北魏、北齐的胡乐遗风，兵制与北周的府兵制有密切关系，财政制度的两大渊源则是河西地方的和籴之法与江南地方的纳布代租。《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则集中探讨了唐代的政治制度、统治阶级、党派之争、内外政策等重大问题。书中从三个方面论述唐代政治，一是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二为政治革命及党派的分野，三为外族盛衰之连环性及外患与内政之关系。以唐代统治集团的升降为中心，全面考察了唐代政治发展的基本线索，将唐代政治史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唐高祖、太宗继续实行“关中本位政策”时期；二是武则天逐渐摧毁关陇集团势力，推行科举制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度,大量选拔新兴阶级分子,逐渐取代西魏、北周、杨隋及唐初将相旧家之政权尊位;三是"安史之乱"后,朝廷出现党派之争和藩镇割据,以迄唐亡。他指出因为统治集团之升降而致政治社会的变化,促成党派的分野和斗争;因为政治社会的变化而使府兵制消亡,到唐中期更加依靠胡兵,从而爆发了"安史之乱",此又促使唐对沙陀族之忍让;因为对待外族入侵有不同态度,大臣中形成党派,唐后期党争与外患有关。陈寅恪的这两本著作代表了他在隋唐史领域的最高成就,"虽不能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进行研究,但他具有朴素的辩证观点……善于发现某一特定历史时期影响重大的突出现象,善于注意事物的发展和变化,注意表面无干而实际有联系的事物,然后融会贯通,找出线索,阐明前因后果,……提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自成体系的看法。"①

陈寅恪在隋唐史研究的实践中,不断地重新认识史料,扩大史料的使用范围,以诗文证史,以小说证史,就是他的一大发明。如在《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一文中,举出元稹、白居易诗中涉及官吏俸料钱的地方,和史籍上的有关记载进行比观,发现凡在朝廷任职的官吏,其应得俸料钱的数额,史籍上所记和元白诗文中所言是一致的,只是地方官吏的俸料钱数额,二者的说法大有出入,由此推断"唐代中晚以后,地方官吏除法定俸料之外,其他不载于法令,而可以认为正当之收入者,为数远在中央官吏之上"②。又如在《以杜诗证唐史所谓杂种胡之义》一文中,由杜甫的诗证明所谓"杂种胡"即中亚的昭武九姓胡,"唐人当日习称九

① 王永兴:《陈寅恪》,《中国史研究动态》1979年第8期。
②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姓胡为杂种胡，'杂种'之目非仅混杂之通义，实专指某一类种族而言也"[1]。再如举出元稹《连昌宫词》诗末章"老翁此意深望幸，努力庙谟休用兵"等句，据以论证宪宗、穆宗两朝在对待藩镇上"用兵"与"销兵"的不同政治策略[2]。另外，还在《顺宗实录与续玄怪录》一文中，用牛僧孺的小说《续玄怪录》比观韩愈的《顺宗实录》，揭示出顺宗让位宪宗的内幕和宪宗被宦官所杀的隐秘[3]。这样，就为唐史研究开辟了新途径。而《元白诗笺证稿》更是这方面的集大成之作，不仅能"从诗看史"，而且更上一层楼，又能"引史证诗"，对元稹、白居易的一些著名诗篇采用诗史互证的方法加以分析，不仅对唐代历史上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确凿的论证，而且对唐代文学史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了独到见解，如"新乐府"的体裁、"古文"与"小说"的关系等，为唐代文史研究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陈寅恪读书札记》(旧唐书·新唐书之部)也是陈寅恪研究唐史的一大成果[4]。书中的批注之语都是他研读两《唐书》的心得，虽多为寥寥数语，却能以小见大，显出真知灼见。批注的内容还十分广泛，除文字校误、史实考订、人物评价、旧说辨证等方面外，对产生历史现象的一些社会经济根源也多有涉及，如在财政收入、估价、水运、转输、义仓、赋役、外贸、盐茶等重大社会经济问题上，每每有精辟独到的见解，或给人以深刻的启发。

---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② 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③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④ 包敬第、王永兴等辑录：《陈寅恪读书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岑仲勉的研究成果

岑仲勉是史学界一位成果累累的专家，他毕生致力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在先秦史、民族史、隋唐史、文献学、中外交通史和史地学等领域均有建树，成绩斐然，尤其是对隋唐史及隋唐文献的研究多有创见，成就最大。《隋唐史》为岑仲勉研究隋唐史的代表作之一。书中全面论述了隋唐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并在叙述各种问题时，尽可能上溯其起源，下探其流变，“求类乎通史之‘通’，不囿于断代史之‘断’”①。在史事的编排上，凡有时序或重点可依循的，仍按先后叙述，并补通史所略，例如北周、北齐相争，都交结突厥；突厥可汗摄图为北周复仇，几路兵马并进，隋文帝疲于奔命；突厥围困隋炀帝于雁门，加速隋朝的灭亡；突厥可汗颉利被擒，开创唐太宗之大业，等等，都与突厥的活动有关。如果仅立突厥一节来叙述突厥之事，就无法说明某个时代彼此之间的联系。书中还特别重视对隋唐时期的中外关系进行研究，如在《试用辩证法解说隋史》一节中，就专门以当时的世界史为背景来论述隋朝的丝绸贸易问题。又以突厥而言，其所得北周、北齐每年馈送的丝绸，不适合自己使用，便要谋取专利而转卖给波斯，波斯不应，又远求之于东罗马，于是发生了突厥、波斯之间的战争。书中的注释尤多精辟之处，考证异同，辨别真伪，对各家的见解主张，则既有剖析辩驳，也有独抒己见，如在《文字由骈俪变为散体》一节的有关注释中，针对唐代古

① 岑仲勉：《隋唐史》上册，中华书局1982年版。

文运动的兴起是由于萧颖士等数人之倡导及“安史变乱之刺激反应”的说法，认为这“非特无视唐人之公论”，“亦极忽视历史之时间性”，于是详加辨正，一一指陈。又如«牛李之李指宗闵、李德裕无党»一节的注释文字竟超过正文，力证传统说法的错误，缕述个人独特的观点。«唐史余瀋»是岑仲勉研究考证唐史的一部力作。书中研讨的范围，除正史外，还包括杂史、金石、诗文以及近代新发现的各种史料。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依据别史来补充正史；依据正史来考证别史；依据唐史来考论唐朝有关制度，如“守”条专谈兼官守官，“唐史中之望与贯”条撮录两«唐书»中郡望、籍贯交相互见的记载，用来说明望与贯的逐渐分离；依据唐史来考证它书之误，如“杨仲宣条”纠正«唐文粹»中年号的错误，辨正诗文中典故沿袭的讹误，如“司空见惯”条关于苏州刺史问题；驳斥吴缜、钱大昕等人旧说的错误①。严密考订，相互印证，立论确凿，既廓清了许多史事上的旧错误，又发掘出不少史料的新价值。«府兵制度研究»是岑仲勉研究北魏至隋唐时期兵制的专著，在第一章中对唐长孺的南北同源说提出质疑；在第二章中总述了西魏府兵制，立国初期的军队编制和北魏没什么区别，但是只就西魏来说，“兵农各籍”还是真的；在第三章中论证了东魏也实行府兵制，而北齐不是兵农合一；在第四章中论证了八丁兵和府兵制无关，强调府兵编入民籍这件事是隋朝府兵的重大变革，考证隋朝的强盛是因为依靠了府兵；在第五章中考察了府兵的最高领导、直系官制、征发差遣及折冲府数目等一些问题；在第六章中对府兵制与西周东周、契丹和蒙古兵制进

---

① 岑仲勉：«唐史余瀋»，中华书局1960年版。

行比较，并论述了府兵制与均田制的关系；在第七章中指出唐朝募兵制盛行，府兵便完全被替代；在第八章中指出中唐人和宋朝人所认为的兵农不分或兵农合一乃是一种错觉，同时论述了安史之乱以及后来的藩镇割据与废除府兵有无关系的问题；在第九章中对府兵制作了总的评价。①

岑仲勉曾对古代东突厥汗国和西突厥汗国的历史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历时甚久，获得两大成果：《突厥集史》和《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前者是把古代史籍、文集、杂著、笔记和碑志中有关突厥的资料一一摘录出来，按系年先后和类别编排，运用突厥文物与资料互证的方法，详尽考释突厥时代的史事、人物和地理，以及突厥与隋唐王朝的相互关系等。另外，还附录论文十五篇，除其他人译的两篇外，其余都是他本人多年研究突厥史的学术成果，如在《突厥各朝传略》一文中系统地论述了突厥的种族起源及其各个时代的历史；又如在《敕勒与铁勒、高车与回纥之别》一文中指出铁勒是通名，高车、敕勒充其量只能是铁勒的一部分，而回纥对高车只是一时臣属，高车不是回纥的祖先。②后者是补正冯承钧翻译法国学者沙畹所著《西突厥史料》一书中关于中文资料部分的缺略，把中国史书，碑志中涉及西突厥的时间性资料，除去《隋书》、《通典》及两《唐书》中的西突厥专传外，都一一采录，编附于适当的或相近的年份；补缺部分遇有疑难的地方，便就所见附加考证，而对于比较复杂的问题，则别作专文探讨，例如在《西突厥以何时分立》一文中考定西突厥的完全分立，应以隋炀帝大业六、七年间的射匮可汗继位之时为标准，而沙畹

①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② 岑仲勉：《突厥集史》，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认为的东、西突厥之分从公元六世纪中叶土门可汗、室点密可汗之时开始，以及政治分立在公元 582 年摄图可汗之时完成，则是不妥当的说法。[①] 这两部专著的问世，引起了国内外研究突厥史学者的重视，称誉他对中国的突厥史研究作出了开拓性贡献。

岑仲勉致力最勤、造诣最深、成绩最大的还是对隋唐史事的研究及文献整理上。《元和姓纂四校记》是一部有着很高学术价值的唐史研究工具书，是岑仲勉在四库馆臣、孙星衍、罗振玉对唐人林宝的《元和姓纂》已作了三次校订的基础上，再作第四次校订而成的。全书近二百万字，洋洋大观，博采年谱碑志典籍，征引各家考证，进行刊误、拾遗、正本、辨误四个方面的深入细致的校订增补，[②] 为唐史及谱学研究提供了可靠的参考文献。《隋书求是》是一部工具性质的资料著述。先对《隋书》85 卷中的各种错误按照顺序逐条进行校正，考订的文字长则上千，短则三五句。其次，对《隋书》传中未见诸人，以碑志为据，撮录成七个人的事略。再次，是把隋朝的三百四十四个州郡编列成表，依时间先后填记刺史太守的姓名和任免，兼有考订。最后是辑录隋朝石刻目录。[③]《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是一部考史之作，"侧重在比事方面"，即用有关的典籍文献、碑刻文字与《资治通鉴》的隋唐纪部分进行"比读"勘验，以订正《通鉴》原文的讹误，主要集中在人名、地名和历史事件发生的时间上。如遇不能断定的问题，则审慎地只记异同。[④] 可以作为研读隋唐史的参考之用。唐人写作诗文，都喜欢用行第相称，这在当时是一种通行的习惯，可

① 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② 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商务印书馆 1948 年版。
③ 岑仲勉：《隋书求是》，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
④ 岑仲勉：《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中华书局 1964 年版。

对后人来说却是很费思量的事，往往会导致对诗文的误读误解。所以，岑仲勉穷二十多年之心力，从《全唐诗》、《全唐文》、两《唐书》、《文苑英华》、《太平广记》和唐人文集、笔记以及敦煌文书、出土墓志中辑录出使用行第称呼的例子，并对其行辈、官职、经历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探求考索，作成一部深受唐代文史研究者所欢迎的必备工具书——《唐人行第录》。[①] 另外，岑仲勉还有两部主要利用石刻资料考证唐史的学术专集——《金石论丛》和《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前者由《金石证史》、《贞石证史》、《读贞石证史》、《郎官石柱题名新著录》等二十一篇考证文章组成，解决了唐史研究中许多具体而微的问题。[②] 后者包括正篇《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一种及附录《翰林学士壁记注补》、《补唐代翰林两记》、《登科记考订补》三种，对有关的唐代石刻文献及史籍文献所作的订误、补缺、考异、释疑，多超出了前人的研究，创获甚丰。[③] 岑仲勉在对隋唐文献的研究考证上，"虽间或有琐碎繁杂的弊端，可商之处亦不少"，但是，"国内外的史学评论都以先生(岑仲勉)著作材料的丰富，以及考证的缜密而感到获益不浅"[④]。

吕思勉、向达、金毓黻等对隋唐史的研究

吕思勉通读二十四史三遍，具有非常深厚的史学修养，所

---

① 岑仲勉:《唐人行第录》，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岑仲勉:《金石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③ 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④ 陈达超:《岑仲勉》，《中国史研究动态》1982年第12期。

以，很早就写了一部高水平的《白话本国史》①，至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又写出另一部《中国通史》②。这两部书都设专门章节论述隋唐历史，而且有些论点对史学界的影响很大，如认为唐朝在安史之乱以后与此前的全盛时有显著的不同，于是把秦以前称为“上古”，唐朝全盛时期以前称为“中古”，安史之乱以后称为“近古”。后来他又用十年精力写就《隋唐五代史》。此书上册为政治史，叙述了隋朝兴亡，分析了唐朝盛世的因果，说明了安史之乱前后的社会变化，同时对重要人物作了评述。下册叙述社会组织、等级、人民生计、实业、社会生活、政治制度以及学术、宗教等内容，资料十分丰富。如有关各种制度的史料原来很分散，经过一番搜集、排比和考订，就具有了很高的研究参考价值。书中除了分析促成隋唐时期高度发展的社会政治原因以外，也注意君主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他并能运用比较的方法、辩证的方法对其进行一分为二的分析，认为“贤主”像隋文帝、唐太宗等，也是具有两面性的。③另外，吕思勉还写下了大量的读史札记，总汇为《吕思勉读史札记》，以甲、乙、丙、丁、戊分次。丁帙《隋唐以下》含读《隋书》、两《唐书》等史籍的心得若干条，戊帙《通代》也有论及隋唐史的。其中所论，多有新见，如在《唐高祖称臣于突厥》条中说：“盖唐室先世，出自武川，其自视原与鲜卑无异，以中国而称臣于突厥，则可耻矣，鲜卑则何有焉！此正犹石敬瑭称臣于耶律德光，沙陀之种，原未必贵于契丹也。”④这里用人种族别来解释隋唐史学界长期争论的唐高祖称臣于突厥的问题，就是

① 吕思勉：《白话本国史》，商务印书馆1923年版。
② 吕思勉：《中国通史》，开明书店，上册1940年版，下册1945年版。
③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④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颇为新颖的见解。

向达对于唐代中外文化关系，西南少数民族、文学艺术、文献典籍以及敦煌文书等方面都有研究，其研究成果大致汇编在《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一书中①。在这本学术论文集里，除了少部分论著是关于佛教石刻及目录学的以外，大部分是有关唐史的，既有论述唐朝与西域地区的交通及文化关系的文章，提出了新颖的见解；也有研究当时西南少数民族历史的文章，提出了很少为人注意的南诏史上与民族、文化及史料有关的一些问题；还有关于唐代胡乐、佛曲和俗讲、变文等方面的文章，则属于开创性研究。集子里的文章，内容翔实，资料丰富，独具创见，至今仍对学术界有很大影响。

向达对唐代文献的整理研究也有很大贡献。《记现存的几个古本〈大唐西域记〉》②一文，对各种版本的流传演变作了系统的考释，为更好地利用这部古籍来做有关研究提供了依据。《蛮书校注》是在对南诏史作了一系列研究之后整理而成的③，除对唐人樊绰记述当时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南诏历史的《蛮书》本文作了精密的校勘注释外，还附录了有关南诏的其他文献资料，制成有关南诏的大事年表和三幅地图，成为今天研究南诏史以至云南古代史地必备的参考书。

金毓黻著有《中国史学史》一书④，其中有关唐代史学的专章论述，以及另外发表的关于唐朝修史制度和刘知幾《史通》的

①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79年版。
② 向达：《记现存的几个古本〈大唐西域记〉》，载《文物》1962年第1期。
③ 向达：《蛮书校注》，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④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

专篇论文[①]，都是研究唐代史学的重要成果。而他在古代东北史地和唐朝东北少数民族及所建地方政权的研究上，更负盛名。渤海国是唐至五代时期东北地区的一个少数民族政权，有长达二百多年的历史，但因史料贫乏，难以展开研究。民国建立以后，在东北地区发现和发掘出一批渤海国的遗物和遗址，给了解渤海国的历史提供了新的珍贵资料，也使沉寂千年之久的渤海国史研究活跃起来。在中外学者取得廓清渤海国史迷雾的探索性成果时，金毓黻推出了后来居上的重大成果——《渤海国志长编》[②]。"金毓黻的《渤海国志长编》出版，对于渤海国族的研究，可说已登峰造极，所引我国书籍八十六种，朝鲜书十三种，日本书三十九种，确是一部伟著，只是体例上考证上还不免有可议之处，而史料的搜辑上还不免有疏漏的地方"[③]。此后，金毓黻对渤海国史的研究仍在继续，并结合新出资料作进一步探讨，学术价值显著提高，为研究唐代民族史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研究成果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一些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前代史学遗产的基础上，将隋唐史作为整个封建社会的一个时期，对其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全面研究，取得了显著成就。如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和吕振羽的《简明中国通史》，就运用马克思

① 金毓黻：《唐宋时代设馆修史制度考》，《说文月刊》第3卷第8期1942年；《论<史通>之渊源及其流别》，《制言半月刊》1939年第54期。

②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辽海丛书》本，1931年。

③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下编，《沿革地理的研究与成绩》，胜利出版公司1947年版。

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包括隋唐史在内的古代史发展规律及重大问题作了系统的叙述①。今天看来，尽管其中有个别问题的论述还欠妥当，但对问题的分析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原则的。至于那些正确的论断，则对此后深入研究隋唐历史问题有着积极影响。

贺昌群的隋唐史研究，早年主要集中在文化史和中外关系史上，发表论著十余篇。后来转向包括隋唐二代在内的封建社会前期土地制度史的研究，有专著两种。② 他认为从汉武帝到唐玄宗的九百年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如一条红线贯穿着，是公田制即封建国有土地制占主导地位，均田、屯田、占田、名田、限田等田制、田令的规定，都建筑在这个基础上。这个时期的兵制、赋税也和封建国有土地制有着密切关系。因而上层建筑——政治、哲学、文学、艺术等，无论直接间接也都脱离不了国有土地制这个支配力量的影响。这段时期各朝代的历史发展虽有差异，但封建国有土地形式一直延续到安史之乱。两税法的施行逐渐改变或缩小了它的形态。均田制、府兵制、租庸调，都不是唐朝才开始建立起来的，而是经历了汉、魏、两晋、南北朝、隋的一个长时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而三者的形成都以生产关系上占主导地位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为其枢纽。他用历史唯物主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最早撰写于1940年，并在延安出版。新中国成立后，又经过几次修订，出版了修订本的第3版。隋唐部分在修订本第三编第一、二册，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上册最早撰成于1941年，在重庆出版；下册完成于1948年，第二年在香港出版。新中国成立后，又经过几次修订，出版了修订本的新版。隋唐部分在新版上册，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②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的国有土地制与均田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义的观点对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土地所有制作理论分析和综合研究，突破了以往诠释史料式的研究方法，深化了对隋唐社会经济问题的研究。

汪篯毕生从事隋唐史的研究，多有建树，而《汪篯隋唐史论稿》就是他有关隋唐史的文稿和札记的结集。其中的《唐代实际耕地面积》一文，征引大量的文献资料，推定唐玄宗天宝时期全国的实际耕地面积，大约在八百万顷至八百五十万顷之间①。这一说法比较接近历史实际，已被史学界所采用。他的另一研究成果是《唐太宗与贞观之治》，把唐太宗这个重要的历史人物放在隋末唐初社会的大背景下全面系统地评述，并根据时事形势论述了贞观之治的由来②。史论结合得很好，对唐初政治史的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

唐长孺对唐史研究的贡献，以军事制度研究成就最为突出。《新唐书·兵志》记载："唐有天下二百余年，而兵之大势三变，其始盛时有府兵，府兵后废而为彍骑，彍骑又废，而方镇之兵盛矣。"其议论条理不清，史实也不相符。事实上，彍骑在唐朝兵制演变中并不占重要地位，方镇的士兵来源于"健儿长住边军"。唐长孺解决了这个长期不清楚的问题③。他认为《新唐书·兵志》的"记载并不全部正确，也多缺略"，于是按照《新唐书·兵志》的顺序而援引其原文，一是找出兵志的史料来源，勘对其间的差异；二是根据原始的资料，纠正兵志的错误。如《新唐书·兵志》记：武德"六年，以天下既定，遂废十二军，改骠骑曰统军，车骑曰

① 汪篯：《汪篯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② 汪篯：《唐太宗与贞观之治》，求实出版社1981年版。
③ 唐长孺：《唐代军事制度之演变》，《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季刊），第9卷第1期，1948年。

别将,居岁余,十二军复。"他在《唐书兵志笺证》中先笺出《唐会要》的《京城诸军》条:武德"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废,八年五月,以突厥为患,复置十二军",及《通典》的《将军总叙》条:武德"五年省。七年,以突厥寇掠,复置十二军。"然后指出《通典》的"纪年与《兵志》、《会要》不合"。再引用《资治通鉴》武德六年二月所记"废参旗等十二军",武德八年四月所记"复置十二军",同时考辨说:"四月甲子朔,无辛亥。五月甲午朔,辛亥则十八日也。《通鉴》辛亥上脱五月二字,与《会要》纪年相同。"则《通典》所记"七年"是错误的。又考证说:"五年正当刘黑闼起事,山东大扰,至六年正月始平,安得谓天下已定。"由此可知《通典》所记"五年"也是错误的①。全书既笺注兵志的史源,也辨证史料的错误,还补其疏略,从而以资料丰富,考订翔实,成为阅读《新唐书·兵志》和研究唐朝军事制度必备的学术参考书。此外,《山居存稿》汇集了多篇他有关隋唐史研究的精心之作②。

王仲荦的《隋唐五代史》,分上下两册,共百万余字,洋洋大观,以朴实流畅的笔调,对隋唐五代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作了全面的阐述。资料丰富,论据翔实。又因晚出,可以尽量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和新出史料。所以,这部专著既代表着个人对隋唐五代史研究的最高成就,也充分反映了国内隋唐五代史研究的最高水平。书中有许多好的见解,如认为均田和府兵两种制度未在南方出现,只能在北方形成,因它们不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必然产物,而是由于十六国之后,鲜卑族人进入中原地区,将其原有的村社残余带到北方,出现了份地制度,又从份地

①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证》,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② 唐长孺:《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版。

制度上产生了府兵制度。这对隋唐均田制、府兵制的研究极有学术参考价值。这部专著在写作上还有一显著特点，就是以注文的形式征引丰富的资料，作为叙事的依据，而且引录敦煌、吐鲁番文书资料特别多，有不少注文与正文的篇幅几乎相当，如第三章第二节《租庸调制的破坏与两税法的实施》的注文，引用的材料就多达一万余字①。另外，全书用三分之一的篇幅来叙述隋唐五代的文化思想及文学艺术，这也是高出其他同类著作的地方。

《唐律疏议》产生于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承前启后，影响深远，不仅是研究唐史必须稽考的文献，而且国际上从事法制史研究的学者，还把它与《罗马法》相提并论，从而成为国际性的史学研究课题。杨廷福研究唐史多年，颇多创获，所撰《唐律初探》②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史论结合地进行实事求是研究的一大成果。书中所论，既有对旧问题的重新研究，也有对新课题的独到探索。如历来认为《唐律疏议》是对高宗永徽四年修撰的《永徽律》的律疏，可日本学者先是提出怀疑和否定的论断，后又进一步考定为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新颁行的《开元律》的律疏，"此说曾轰动了国际的历史学界"，而中国学者也颇"附和之"，"似乎已成为'定论'了"。于是，杨廷福在本书《〈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一章中，先详细罗列日本学者的论据论点及考证经过，尔后征引大量史料，进行细密的考证，对其作了一一驳正，仍"考定其为《永徽律疏》"，令人信服。另外对唐律反映的阶级关系和对法律产生于皇权、司法隶属于行政、法律与伦理

①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杨廷福：《唐律初探·引言》，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结合、礼治与法治互为表里、家族法并入法律体系、司法官责任制度等唐朝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所作的深入探讨上，以及在用辩证统一的观点对唐朝法的阶级性与法的社会性所作的阐述上，都包含着新的见解。《唐律初探》是对唐律深入研究的结果，为唐代法制史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谷霁光对古代史的研究是多方面的，既有对史事的探索，也有对制度的考释，主要反映在《史林漫拾》这部论文集中①。其中又以隋唐兵制的研究最为突出。他早年即撰有《唐折冲府考校补》一书，用当时所能见到的墓志等石刻资料校补前人考证折冲府之未备，并附以总结性的“折冲府志略”，受到好评。而《府兵制度考释》，是以三十年的功夫研究北朝隋唐府兵制的重大成果，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府兵制的由来、演变、发展及其衰落的历史。“这是一本好书，不仅材料丰富，而且分析细致深入，处处有新义”②。如对府兵制的渊源问题、初期府兵的军备给养问题的看法，要比陈寅恪的意见更全面。对唐朝府兵制演变的勾画也十分清晰，太宗贞观十年以后进入全盛时期，高宗、武则天以后趋于破坏，到玄宗开元元年为第一阶段，天宝八年前为第二阶段，此后名存实亡达三十年而退出历史舞台，这对进一步研究唐朝兵制是很有帮助的。对兵农合一、折冲府数目、折冲府与地方行政的关系、府兵制是不是唯一的兵制和府兵是不是唯一的禁军，唐朝府兵制对宋朝兵制的影响等问题所作的探讨，也都有明确而独到的见解。另外，“书中对府兵制度提出了一些可供讨论的新问题”，如军府上面冠以地名，本来是很细小的问题，可是从

① 谷霁光：《史林漫拾》，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何兹全：《读〈府兵制度考释〉书后》，《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它的演变中却能窥见到，那原是防守冲要的驻屯军队，逐渐变成了随时能够调遣的常备军，又进而构成为经常性的封建军事学校。这对进一步研究隋唐兵制，既是新的启示，也是新的问题。

韩国磐的隋唐史研究范围很广泛，举凡政治史、经济史、民族关系史、农民战争史、文化交流史、文学艺术史以及敦煌学都有涉及，发表的论著也很多。《隋唐五代史纲》、《隋唐五代史论集》即其数十年间研究隋唐五代史的主要成果①，还有几部专论性的研究著作②。这些论著既有对一般史实的清晰叙述，也有对重点问题的深入探讨，资料丰富，立论翔实，多有创见，自成体系，为隋唐史研究作出了非同一般的贡献。

史念海对隋唐历史地理研究的贡献

隋唐历史地理是史念海进行古代史研究工作的重点之一，早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就发表了校理两《唐书》地理志的论著，为阅读和利用唐代地理文献提供了极大方便。之后，不断有研究成果问世，且多创见。如在《开皇天宝之间黄河流域及其附近地区农业的发展》一文中，首先指出关中地区在人口、军队不断增加的新形势下，粮食的消费与日俱增，但调运粮食又很艰难，因而唐朝廷便大力兴修水利，力求发展农业生产，同时又注意在西北边地屯田，以解决军需，由此缓和粮食的供应问题。随后指

---

①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修订本，三联书店1979年版；《隋唐五代史论集》，三联书店1979年版。

② 韩国磐：《隋朝史略》，华东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隋炀帝》，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出黄河中下游在隋朝和唐朝中期以前担负着接济关中粮食的重要任务,因此,隋唐统治者很注意发展这个地方的农业生产,建造水利设施,开凿运输通道,使之日益富庶起来。于是到了天宝初年,各道粮食的储备就大为增加,从而为唐朝的强盛提供了物质基础。[①] 又如在《隋唐时期长江下游农业的发展》一文中,认为隋唐时期南方地区的农业在前期虽有所发展,但仍比不上北方地区,至天宝后,从人口的增加和水利兴建的进步上显示出江南农业生产有了快速发展。[②] 另外,他撰文指出隋朝和唐朝前期的关中以东地区农业发达,经济富庶,而陇右的半农半牧地区可以养马,作为军用,这样好的两大地区列置在都城长安的东西,好似朝廷的左右臂,所以能够获得强盛太平;安史之乱以后,关中以东地区的农业经济遭到破坏,但长江中下游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则可替代它,而朝廷的左臂尚在;陇右半农半牧地区的丧失,却使得朝廷缺了条右臂,自然会导致唐朝国力大大减弱[③]。这都是从隋唐历史地理的具体变化来论证问题,辨析精审,很有说服力。此外,对唐代的社会及文化,史念海也有所涉及[④]。

---

① 史念海:《河山集》,三联书店 1978 年版。

② 《河山集》。

③ 史念海:《隋唐时期农牧地区的变迁及其对王朝盛衰的影响》,《隋唐史论集》,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1993 年版。

④ 史念海:《唐代前期关东地区尚武风气的溯源》,《唐史研究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开元天宝时期长安的文化》,《唐史论丛》第一辑,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三节　隋唐史研究中一些重要问题的争论

唐太宗评价

唐太宗李世民的文治武功，自古就为人所津津乐道，颂扬备至，即便今天，他仍是史学界关注的热门人物，研究成果很多。总的来说，学界对他的雄才伟略和他对中国历史所作出的重大贡献都给予积极的肯定①，但在一些具体问题的评价上还有分歧。

一、关于唐太宗篡改国史及相关的建唐问题。大多数研究者认为唐太宗篡改了国史。例如玄武门事件，"经胜利者之修改，故不易见当时真相"②。意即唐太宗夺取帝位后曾修改了国史。贞观年间，史臣遵太宗意旨，于修撰高祖、太宗两朝实录时篡改建唐史实，将太宗抬高到奠基者的位置上，贬低高祖的作用③。所谓太宗与刘文静首谋晋阳起兵之说，乃是贞观年间对实录、国史作了伪造的结果④。事实上，唐高祖是一位有作为的

① 万钧：《唐太宗》，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历史研究》编辑部编：《唐太宗与贞观之治论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袁英光、王界云：《唐太宗传》，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赵克尧、许道勋：《唐太宗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胡如雷：《李世民传》，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②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③ 汪篯：《汪篯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④ 徐连达、仲富兰：《唐太宗首谋晋阳起兵吗？——关于李渊的历史评价问题》，《复旦学报》1981年第2期。

封建政治家和军事家，在反隋建唐的斗争中起着领导作用①。但也有人认为唐太宗是否真的篡改过国史还需深入研究，而且必须肯定他在建唐中的首创之功②。另外，还有一种观点，说唐太宗"策动父亲李渊从太原起兵的事，或者认为由于他称帝后史书被改动，他不是唯一的主谋者，但这也无关紧要，横竖唐太宗是原谋者之一"③。

二、关于唐太宗发动玄武门兵变的性质及其评价问题。大多数研究者认为玄武门之变属于唐初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具体而言，有的说是"争夺皇位的斗争"④，有的说是"太子李建成与秦王李世民争夺皇位继承的斗争"⑤，有的说是因"储位之争"而导致的"家庭变故"⑥，还有的说是"杀兄逼父"的行为⑦。但也有些学者把玄武门之变看作一种社会政治斗争，说是"进步倾向代替腐朽倾向"的"行动"⑧，又说是"改革"势力战胜"保守"势力的斗争⑨。还说是主要由"出身于社会中下层"的"谋臣猛将"组成的李世民集团"同主要由宗亲贵戚和隋旧官僚组成的李建成集团"之间的政治斗争⑩。另有一种折衷的说法，认为就其性质而言是争权夺利的，但唐太宗的胜利在客观上对

① 牛致功：《李渊建唐史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何敦铧：《论唐太宗在创唐和统一全国过程中的作用》，《福建师大学报》1984年第1期；杨希义：《大唐创业，功属太宗——也谈晋阳起兵的几个问题》，《西北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

③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论集》，三联书店1979年版。

④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上册，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⑤ 《中国史稿》第四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⑥ 岑仲勉：《隋唐史》上册，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⑦ 汪篯：《汪篯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⑧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编第一册，1965年版。

⑨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修订本，1979年版。

⑩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唐初社会历史的发展起着积极作用，所以，既不能笼统地加以完全否定，也不可简单地加以全面肯定[1]。

三、关于唐太宗的民族政策问题。唐太宗不太歧视少数民族，除对突厥的侵扰用兵外，主要是采用怀柔的政治手段处理民族问题，方法比较妥当，政策比较开明，有利于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这是已发表的研究唐太宗的大多数论著所具有的共同看法。但也有学者提出了唐太宗民族政策的局限性问题，认为唐太宗有大汉族主义的意识，掠夺少数民族，还用分化离间少数民族关系的手段来达到使他们相互牵制的目的[2]。

武则天评价

如果说对唐太宗的评价，由于是在总体肯定前提下的一些小争论而显得像和风细雨，那么，对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女皇帝武则天的评价，则因争论激烈而显得像暴风骤雨。归纳起来，史学界对武则天的评说主要有三种：一是肯定，二是否定，三是毁誉参半。武则天在其身后的千余年间，主要是受批判和责难的，直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人们才开始用新的眼光看待她。由于"五四"新文化运动后，妇女们要求权利、争取解放的呼声很高，故社会各界对武则天的评价也很高[3]。到了五十年代初，开始有学者发表专论性文章，驳斥封建地主文人对武则天的种种诬蔑，高

① 宋家钰«李渊、李世民与玄武门之变»，«学习与研究»1982年第10期。
② 胡如雷：«唐太宗民族政策的局限性»，«历史研究»1982年第6期。
③ 振之：«我国女权运动者——武曌»，«妇女杂志»第15卷第12期，1929；邵冲霄：«伟大的革命政治家——武则天»，«妇女月刊»第3卷第1期，1943。

度肯定武则天的作为[1]。六十年代初,郭沫若正面描写武则天的历史剧《武则天》上演后,在史学界引起了对武则天的讨论,其中持肯定观点的居多数[2]。在七十年代前期,武则天研究被套上了影射史学的框子,不顾历史事实的任意吹捧,完全丧失了学术意义。八十年代后,从历史研究和学术讨论的角度对武则天作肯定评价的观点仍然有,如有的学者认为武则天在掌管军国大事的五十年间,"不单没有使唐朝衰落,而且有胆有识,放手选才,治国有方,文武听命,促使唐朝继续向前发展"。"她为人正派,德才兼备,得到了各阶层的爱戴和尊敬。""她是古今中外少有的伟大政治家。"[3]这几乎是全面赞誉。也有学者对武则天持否定态度,甚至出现了全面贬抑的观点。如早先就有些学者说武则天是"暴主",并对旧史家称道武则天"能用人"等好评加以指斥[4];"近人对则天有恕辞,然即使撇去私德不论,总观其在位廿一年实无丝毫政绩可纪。"[5]后来,又有些学者对武则天进行了更加激烈的抨击,提出的有关问题既尖锐又重要。如认为武则天的家庭出身不是庶族地主,而是士族中的新贵;武则天及其集团是唐初士族地主的代表人物;武则天一生靠两面派的手法搞阴谋诡计,夺取了政权;武则天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所采取的措施都是倒退的反动的,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以及社会风气呈现了全面的倒退,是历史的一次逆转。[6]又如认为"唐朝的全盛时

---

① 罗元贞:《武则天批判》,1951年9月22日《光明日报》。
② 《武则天在历史上究竟起了什么作用》,1961年3月9日《人民日报》。
③ 罗元贞:《关于武则天的出生地》,《中国唐史学会会刊》1985年总第3期。
④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⑤ 岑仲勉:《隋唐史》上册,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⑥ 熊德基:《论武则天》,吉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期的到来比两汉、明、清都要推迟了三、五十年”，与武则天的“倒行逆施”有关①。与前两种看法既有所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是第三种看法，即对武则天进行一分为二的分析，既肯定她的历史功绩，也否定她的消极行为，在评价上显得较公允，从而在史学界得到普遍认同。如有的研究者认为武则天是中国古代史中杰出的女政治家，但某些缺点也相当严重，像推举酷吏、奖励告密、崇信佛教、劳民伤财、任用庸懦武家而削弱国防力量等类问题便是②。有人认为武则天有两点做法在客观上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应受到充分肯定，“一、她帮助了普通地主的兴起，进一步打击了大地主、豪强地主；二、基本上消灭了关中地区的军事贵族的部曲、佃客制，为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可是，武则天时代的政治和太宗时还是不能相比的”，遗留下一些突出问题③。还有人认为“武则天是个有才能和政治野心的人”，既注意选拔贤才，使其管理国家大事，也亲近一些奸佞小人，任用酷吏制造冤狱，但又能进行有效的控制，“在她掌权的半个世纪里，李唐的皇权一度受到很大损害，但李世民开创的政治局面并未终止，社会经济还是继续发展的。”④其他如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中国史稿》，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王仲荦《隋唐五代史》等，都有相同或近似的观点。

---

① 魏良弢：《论武则天》，《新疆大学学报》1979年第1、2合期。
② 缪钺：《关于武则天评价的问题》，1961年5月8日《四川日报》。
③ 汪篯：《汪篯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④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均田制问题

均田制一直是隋唐史研究的一个重大问题，虽经长时期广泛的探讨争论，并获得了许多研究成果，但时至今日，仍有不少分歧的意见。

首先，均田制的施行问题。大多数学者认为这种土地制度在隋唐时期是实施了的。陈寅恪说隋、唐“俱有均田之制”①。谷霁光说：“唐代继北魏、北齐、北周和隋代之后施行均田制度。”②韩国磐说隋唐皇朝不仅颁布过均田令，如《唐律疏议》就有详细的记述，而且都作过具体的均田工作，地方官也能对豪强占田作一定限制，敦煌吐鲁番文书关于户口和受田、退田的记载更可证明均田制推行过③。胡寄窗说：“隋帝国的均田制以北齐的制度为基础”，“唐帝国接受了隋代的均田思想，在建国后第七年（武德七年即公元六二四年）又颁布均田法令。”④胡如雷说：“唐太宗利用隋末农民战争打击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成果，更有效地推行均田制。”⑤翁俊雄经过一番稽考后指出隋王朝不仅颁布过新均田令，而且内容上还比较丰富⑥。另外，贺昌群、吴枫、王仲荦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②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③ 韩国磐：《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④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⑤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1979年版。
⑥ 翁俊雄：《隋代均田制研究》，《历史研究》1984年第4期。

等也持同样的观点[①]。但也有学者提出了相反的看法，如邓广铭就认为唐初没有施行均田制，均田制只是“纸上空文”。他说像唐人杜佑《通典》这样重要的典制之作竟未记载武德七年均田令；应为均田制施行重点的潼关以东、黄河南北地区，直到贞观六年还荒凉不堪，关东地区也没有实施均田迹象；敦煌残卷所载各户之田也与均田制原则相违背。所以，唐初宣布的所谓均田令，只是把全国民户私有土地更换一下名称罢了[②]。又如傅筑夫认为隋朝只是承认一下北齐的均田令，并没有颁布新令，也没有认真推行。而唐朝的均田制度仅为有名无实的空文，对豪强兼并土地未起什么阻止作用，只可看作土地占有形式的一种变化[③]。还有一种略区别于此的看法，认为即使在推行均田制的时期和地区，大土地所有制仍占极大比重，所以，均田制从未照规定执行过[④]。

其次，关于均田制实施程度和推行范围的问题。虽然众多的史学家主张隋唐施行均田制，但对其实施程度的高低和推行范围的大小却颇有不同意见。有的认为“均田法实行的程度，关东地区最高，关中地区最低，长江流域居中”[⑤]。有的认为唐初在一定限度内，以高低不等的程度在不同地区施行均田制[⑥]。有

①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的国有土地制与均田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吴枫：《隋唐五代史》，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邓广铭：《唐代租庸调法的研究》，《历史研究》1954 年第 4 期。
③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三联书店 1980 年版。
④ 钱君晔：《论唐代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问题》，《历史教学》1979 年第 6 期。
⑤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
⑥ 汪篯：《汪篯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的认为隋朝的均田制在"长江以南地方未必正式实施"①。有的认为唐朝推行均田制的范围主要在畿内②。有的认为唐初推行均田制的重点在于宽乡占田，奖励垦荒，故在人口稀少而田地宽广的地方实施的程度就高③。有的认为唐初不仅在关中地区推行均田制，就是在关中以外也有相当广泛的推行，只是"江南地区似没有实行"④。有的认为均田制在唐朝的"关中、河东、陇右诸道"大力推行了，而在江南地区"不过徒有其名"，至于"岭南诸州"，则"没有推行过均田制"⑤。有的认为"唐朝实行均田制的时间最长、地域最广"⑥。有的认为唐朝的均田制并不拘限关中、河西、河东、河南和淮南等地域内，而且将它推广到山南、江南和剑南等道⑦。

第三，关于均田制的性质问题。史学界对这个问题的争论较多，分歧也较大，其中主要的说法有四种：一是封建国有土地说。如李必忠认为封建国家把土地分给贵族、官吏和农民，他们只有占有权，所有权则属于封建国家，因此均田制是国家土地所有制表现得最为明显的一种土地制度⑧。又如韩国磐认为在均田制下，"不仅农民就是官吏对土地也没有所有权，土地所有权是掌握在封建国家手中"⑨。再如杨际平认为"隋唐的均田制，

① 韩国磐：《隋唐的均田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②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的国有土地制与均田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③ 赵克尧、许道勋：《唐太宗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④ 袁英光、王界云：《唐太宗传》，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⑤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⑥ 杨际平：《均田制新探》，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⑦ 霍俊江：《关于唐代均田区域问题的札记》，《河北师院学报》1983年第3期。
⑧ 李必忠：《唐代均田制的一些基本问题的商榷》，《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
⑨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论集》，三联书店1979年版。

无疑是一种国有的土地制度"①。二是封建土地私有制说。如胡寄窗说:"即使在均田制大力推行的时候,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形式,仍然是当时最基本的土地所有制形式。"②又如田泽滨认为唐朝前期均田制,实际上是通过授田形式有秩序地肯定封建式的私有,确保地主对土地的"安定的垄断"③。再如王仲荦认为"均田制是带有村社残余性质的一种""封建社会地主土地所有制"④。三是私有制和国有制并存而又以私有为主说。如胡如雷说:"在均田制实行的范围内,桑田和永业田基本上是私有土地,露田和口分田的国有性质超过了私有性质",而土地私有制相对土地国有制来说,是居于支配地位的⑤。又如唐耕耦认为均田制实行时期既存在国有土地,又存在私有土地,但占支配地位的是地主土地私有制⑥。再如王永兴说:"唐代实行均田制时期(自武德初至大历末),全国土地大别两类:一为官田,即国家所有土地,亦可称之为国家土地所有制;二为私田,其一为地主的土地,亦可称之为大土地(因亩数多面积大)所有制,其二为自耕农民的小块土地,亦可称之为小土地所有制。……在土地所有制中,自耕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是主要的。"⑦四是国家所有制说。如金宝祥认为隋唐时期的均田制,乃是"以地主所有制为前提、

① 杨际平:《均田制新探》,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②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③ 田泽滨:《唐中叶前后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变化》,《吉林师大学报》1980年第1期。
④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⑤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1979年版。
⑥ 唐耕耦:《唐代均田制的性质》,《历史论丛》第2辑,齐鲁书社1982年版。
⑦ 王永兴:《陈门问学丛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小土地所有制为内容的国家所有制"①。

第四，关于均田制破坏的问题。史学界对于把均田制破坏的时间定在唐朝中期，是没有分歧意见的，但对于破坏的原因却有不同理解。一般认为：一是因为封建国家掌握的官田荒地越来越少，二是因为私人田产的存在，三是因为土地自由买卖而使土地的兼并越来越厉害，于是均田制便无可挽回地废弛了。但也有研究者提出了不同看法，如有的认为只讲土地兼并而不讲也是国家佃农依附关系减轻的过程，没有将问题说透，应当以生产者人身依附关系的变化为主要特征加以分析②。还有的认为官田荒地的减少，只能影响"授田"数量的多少，不会使均田法令根本弛坏，而私人田产的存在和土地的买卖也不是唐朝特有的历史现象。所以，"均田"法令弛坏的根本原因，是唐初的统治者没有制定出能适应于已经变化了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土地政策③。

士庶问题

士族庶族早已成为研究隋唐史的一个重点问题，涉及到隋唐史的众多方面，诸如隋唐皇朝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地位，地主阶级内部各阶层力量的消长嬗变，以及经济发展、政治斗争、官私谱学、党派集团、科举制度、社会变革等，所以在史学界受到高度重视，研究成果较多，但分歧也较大。至今仍有所争论的主

---

①② 金宝祥：《北朝隋唐均田制研究》，《甘肃师大学报》1978年第3期。

③ 郭庠林：《试论"均田制"的缘起及其弛坏的根本原因》，《复旦学报》1981年第3期。

要问题,大体上可归为四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隋唐士族、庶族概念的内涵。通行的看法是把门阀势族看作士族，而把寒门出身的中小地主或新兴地主阶级看作庶族。唐长孺、周一良等对此则有不同看法,认为由现代学者提出的唐代庶族与魏晋南北朝庶族在内涵上有很大不同,后者是相对于皇室而言的,是士庶自称的说法，两者不应混淆。所以，有人据此提出可以考虑不用庶族这一概念来表述唐代中小地主或新兴地主阶级①。有的认为用士族和庶族概括唐朝地主阶级并不全面，可以把唐朝地主阶级分为贵族地主、官僚地主、豪强地主和普通地主这样四个阶层②。有的认为可将他们分为地主阶级在朝派和在野派③。有的则反对用士族、庶族来划分唐代的地主阶级，认为经过隋末农民战争的扫荡，所谓士族、庶族的记载虽仍见于史籍，但已失去往日那种表现在政治、经济等封建特权上的士、庶之别④。

第二个方面是隋唐士族、庶族的政治势力和社会地位问题。经过隋末农民大起义的沉重打击,到了唐朝,魏晋以来的门阀士族已衰落了,对此,史学界没有异议。但衰落到什么程度，即对其势力的大小、地位的高低之估计,史学界存有不少歧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士族仍有较强的势力。如杨志玖说士族势力和门阀观念在隋唐时期都曾受到打击，但没能解决，直至五代才完全消除⑤。又如王仲荦说门阀士族经过隋末农民起义的巨大冲击,

①②③　阎守城、赵和平:«唐代士族、庶族问题讨论会综述»，«历史研究»1984年第4期。

④　张国刚、叶振华:«关于唐代地主阶级的几个问题»,«中国古代地主阶级研究论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⑤　杨志玖:«隋唐五代史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其政治、经济势力比起魏晋南北朝的全盛局面来，确实减小了，但并不是说世家大族自此便一蹶不振，所以，对隋唐士族“在政治、经济上的势力，还不能低估的”①。再如韩国磐说：“隋唐时的士族就是魏晋以来士族的继续，他们仍然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和政治特权，有着很大的经济势力。”②第二种意见认为士族已基本消亡或完全消亡。如吴枫说长期左右政局和统治人民的门阀士族，“到七世纪六、七十年代，基本上退出了历史舞台”③。又如何汝泉说在隋末农民大起义后，作为一个特殊阶层的士族地主已经退出历史舞台④。第三种意见认为旧门阀士族的政治、经济权利在隋唐时期已经失去，其残余势力主要表现在社会意识形态中。如吴宗国说：“隋政权废除九品中正制，实行地方佐官由中央任免的制度，取消了士族地主世代做官，世代控制地方行政的特权……把山东士族从北魏以来，特别是历次农民战争的打击而失去的特权，用法律形式予以废除。”⑤又如胡如雷说：“士族在唐初索取‘陪门财’，既反映他们还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又反映出没落的一面。”⑥第四种意见认为士族、庶族已经合流。如乌廷玉对唐代士族与魏晋南北朝士族作了六个方面的比较区别，说：“唐朝根本没有南北朝那种士族地主，只存在具有士

---

① 王仲荦：《〈贞观八年条举氏族事件〉残卷考释》，《文史》第9辑。

②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论集》，三联书店1979年版。

③ 吴枫：《隋唐五代史》，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④ 何汝泉：《关于武则天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78年第8期。

⑤ 吴宗国：《唐代士族及其衰落》，《唐史学会论文集》第2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⑥ 胡如雷：《门阀士族兴衰的根本原因及士族在唐代的地位和作用》，见《唐史论丛》第3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族血统之人。"[1] 又如张泽咸说唐代士族不再享有世袭特权，并且由于科举制度盛行，从而使士庶合流了[2]。

第三个方面是唐皇朝对士族、庶族的政策。唐朝前期的最高统治者通过官修氏族志来表明和体现他们对待士族、庶族的态度和政策，学者们对此无异议，但对这种做法的目的却有异议。关于唐太宗下令修撰《氏族志》，有的认为这是对山东旧士族的一种"压抑政策"[3]；有的认为这是有意树立以关陇贵族的主要家庭为轴心、当朝大臣为外围的新门阀[4]；有的认为这是想造成以唐宗室和大臣为主体的新士族集团[5]；有的认为其目的在于严士、庶之辨，既压抑了一部分旧士族，又提拔了一部分新进士族，为世家大族和当代勋贵服务[6]；有的认为这样做是打击了以山东士族为代表的旧门阀士族，开了唐朝士、庶合流之滥觞[7]。关于武则天以唐高宗的名义下令改编《氏族志》为《姓氏录》，有的认为这是为了打击关陇集团当权派的势力，提拔"以文词为清流仕进"的"新兴统治阶级"[8]；有的认为这是"武则天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世和打击李唐军事封建贵族集团的势力"[9]；有的认为这样做是提拔了庶族地主，但在主观上，武则天并没有扬

---

① 乌廷玉：《论唐朝士族与南北朝士族的差别》，《历史教学》1987年第4期。
② 张泽咸：《"唐宋变革论"若干问题的质疑》，《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第3辑，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
③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④ 汪篯：《汪篯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⑤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⑥ 王仲荦：《〈唐贞观八年条举氏族事件〉残卷考释》，《文史》第9辑。
⑦ 瞿林东：《唐代谱学简论》，《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
⑧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⑨ 《中国史稿》第四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庶族地主、抑士族地主的愿望[①]。

第四个方面是隋唐士庶与关陇集团、牛李党争。"关陇集团"的论断由陈寅恪提出，认为隋唐皇室出自西魏宇文泰创建的关陇军事贵族集团，而它是以北魏六镇鲜卑贵族为主体，联合关陇地区汉族豪强地主组成的，历北周、隋朝至唐初，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②]。此说对隋唐史学界的影响很大，其中就产生了隋唐时期的关陇集团是不是士族的争议。一种意见认为关陇集团属于士族。韩国磐说隋文帝以"关陇集团的上层人物"身份建立了隋朝，唐朝"是以关、陇士族集团为骨干的王朝"[③]。晏金铭说隋朝的统治是关陇士族集团成员，其政权是魏晋门阀士族统治的继续[④]。还有人认为关陇集团从西魏以来就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政治集团，唐初掌握了全国最高的政治权力，唐人已认定其为士族，所以，它应是唐代士族的重要组成部分[⑤]。王仲荦很同意唐人柳芳把魏晋至隋唐时期门阀士族分为五个地域性的大地主集团的说法，其中就包括了"代北鲜卑姓（以武川镇为骨干的军事贵族）和关中郡姓两大地集团"。而由这两大集团"组成的关陇贵族地主统治集团"，则自应属于士族了[⑥]。另一种意见则相反，认为关陇集团并非士族。陈寅恪虽未明说关陇集团属于士族抑或庶族，但他却说当时人对士、庶的认识是以"礼法门

① 李必忠、陈贤华:《有关武则天评价的几个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
②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③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④ 晏金铭:《隋朝的门阀士族统治与社会阶级矛盾》,《学术月刊》1981年第2期。
⑤ 阎守城、赵和平:《唐代士族、庶族问题讨论会综述》,《历史研究》1984年第4期。
⑥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风"为分界，不用"高官厚禄"来判断，则关陇集团当乃新贵而非士族①。汪篯说："在门阀制度下，社会地位是以婚媾做标准的，那时看重的是'清'，是'文化的传统'。关陇集团的贵门，包括李唐皇室在内，都不具备这个条件。"所以，关陇集团虽"自以为贵"，却"并不算清"，当非士族②。邓文宽说关陇集团是胡汉杂糅的"军事贵族"，不是唐朝的"士族"③。还有人认为关陇集团是以军功、武装力量为基础而取得政权的新贵，不具备经学、礼法、婚宦、门风等传统意义上的士族特征，因而，不能算作士族④。"牛李党争"的社会历史背景即士、庶之间长期斗争的论断，也是陈寅恪所提出的，认为"牛李两党之树立，其根本在两晋、北朝以来山东士族与唐高宗、武则天之后由进士词科进用之新兴阶级两者互不相容"，牛党代表"新兴阶级"，即庶族，而李党代表"山东旧族"，即士族⑤。此说一出，在隋唐史学界引起长期争论，有极力赞同的、如韩国磐、翦伯赞⑥；有激烈反对的，如岑仲勉⑦。另有一种意见认为牛李党争在表面上是士、庶之争，实质上则不过是官僚之间争权夺利的相互倾轧⑧。又有一种意见认为牛李党争并非士、庶之间的斗争，牛党既不代表庶族地主或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汪篯：《汪篯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③ 邓文宽：《唐前期三次官修谱牒浅析》，《唐史学会论文集》第 2 辑，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④ 阎守城、赵和平：《唐代士族、庶族问题讨论会综述》，《历史研究》1984 年第 4 期。
⑤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⑥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论集》，三联书店 1979 年版；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⑦ 岑仲勉：《隋唐史》下册，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⑧ 柳诒徵：《中国文化史》，钟山书局 1932 年版；《中国史稿》第四册，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中小地主，李党也不代表山东士族或门阀残余，而是两个政治集团在如何对待藩镇势力方面形成的两种政见的斗争①。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牛僧孺、李德裕都是大派阀……这两个大派系，没有严格的政治观点的差异，没有阶层利益的区别，也就是说他们不代表两个不同政见的政党，只是两帮政客的派性斗争而已”。这自然与所谓士、庶之争联系不上了②。

农民战争史研究

对隋唐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主要是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展的，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已取得不小的成就，如一些通史和断代史中用较大篇幅专门论述隋唐时期农民的反抗斗争、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还发表了大量的研究论文，此外，也出版了不少专著和普及性读物③。但到“文革”期间，隋唐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步入了歧途。1978年以后，研究又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并且向纵深发展。对过去研究较少或没有涉足的课题也作了深入的或开创性的探讨，并且在利用发掘新史料和对旧史料进行重新认识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新的观点，取

---

① 胡如雷：《唐代牛李党争研究》，《历史研究》1979年第6期，瞿林东：《唐代谱学简论》，《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

②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漆侠：《隋末农民起义》，上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赵俪生：《王仙芝和黄巢》，山东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宁可：《黄巢起义》，中华书局1959年版；万绳楠：《隋末农民战争》，中华书局1961年版；林烨卿：《黄巢》，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得了一批新的研究成果①。同时，也存在着争论，主要集中在四个问题上。

一、关于让步政策的问题。五十至六十年代初，史学界在对隋末农民大起义的历史作用，以及与唐初社会发展、贞观之治的关系所作的研究中，主要流行的是让步政策论，吴枫等就持这种观点②。后来又出现了一种反攻倒算论的观点，于是引起了争论③。至七十年代末，这个有争议的老问题又引起更大的争论。倪正太仍坚持让步政策论，认为“在我国历史上，每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以后，封建统治者迫于形势和压力，不得不对农民退让，实行一定程度的‘让步政策’。”而隋末农民大起义也不例外地逼使唐初统治者实行了“让步政策”。所以，“肯定这种政策的积极意义，也就是肯定农民战争的伟大历史作用”④。李斌城认为唐太宗确实推行了让步政策，这在客观上既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又有利于阶级矛盾的缓和，故出现了贞观“盛世”。但也应看到这一政策的阶级实质，不应赞美它⑤。苏双碧不同意把唐初统治者所实行的政策、措施说成是“反攻倒算”或“让步政策”，认为其性质是一种缓和阶级矛盾的政策，是发展经

① 胡如雷：《唐末农民战争》，中华书局1979年版；李泽威：《唐五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同上；陶懋炳：《窦建德李密杜伏威评传》，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俞兆鹏：《黄巢起义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王永兴：《隋末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82年版；方积六：《黄巢起义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吴枫：《隋唐五代史》，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③ 《中国古代史研究概述》第五篇《隋唐五代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④ 倪正太：《隋末农民战争和唐初的“让步政策”》，《南京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

⑤ 李斌城：《“让步”政策与“贞观之治”》，《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济的有力措施，是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表现[①]。朱伯康认为唐朝经济发展和繁荣，最主要的是隋末农民大起义和重新形成的中国各民族大融合这两个历史条件[②]。赵文润认为隋末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既有直接的，又有间接的。直接的作用是推翻了隋炀帝的残暴统治，打击了士族地主的腐朽势力，间接的作用是促使唐初统治者实行一些缓和矛盾的政策措施，从而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他对"反攻倒算"的说法表示反对[③]。徐连达也对反攻倒算论发表了反对意见，并强调了生产活动对历史发展的作用。他认为隋末农民战争大大改变了当时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至唐初阶级对抗基本结束，土地矛盾大为缓和，出现了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的局面，使绝大多数农民对通过生产活动来"改变自己的生产地位"抱有希望，因此，他们的"勤于耕稼"就是"造成'贞观之治'的根本原因"[④]。

二、关于平均主义的问题。这是唐末农民战争史研究中长期争论不下的一个问题。首先争议的是认为唐末农民起义军提出了平均主义口号所依据的史料是否真实。五十年代的史学界都说王仙芝、黄巢起义时提出过平均主义口号，依据就是王仙芝自称的"天补均平大将军"，至六十年代又有人另把黄巢的"冲天太保均平大将军"称号作为依据，而且逐渐流行开来，越来越被当作信史看待。后来有人对后者的真实性提出了异议，认为记

---

① 苏双碧：《试论唐初经济发展的原因》，《历史教学》1979 年第 8 期。
② 朱伯康：《论唐代封建经济的变化》，《中华文史论丛》1979 年第 1 辑。
③ 赵文润：《略论隋末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兼评农民战争史研究中的两个公式》，《陕西师大学报》1979 年第 4 期。
④ 徐连达：《论"贞观之治"——兼论隋末唐初阶级矛盾与统治阶级政策的相互关系》，《学术月刊》1979 年第 10 期。

载这条史料的《新编五代史平话》叙述史事颠倒、错讹、虚拟，而黄巢的“冲天太保均平大将军”称号就是此书作者凭空杜撰的①。但也没有被认作定论，至今在有关的唐史论著中仍引用它。其次争议的是唐末农民起义军所提出“均平”的含义。一种意见认为这是要求均分土地。如侯外庐说这是对地产要求重新分配的平等思想②；达人说黄巢大起义“不仅提出了土地问题，而且还实际地剥夺了地主阶级的土地以及其他财产”③；赖家度说黄巢起义军的“禁刺史殖财产”等政策是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土地问题”④。另一种意见认为这是要求均平财产赋税。如唐森说黄巢提出的“均平”在经济上的表现是分府库、夺粮仓、吃大户、不组织生产⑤；王大华说这种均平的经济内容是以杀富济贫均分浮财为表现形式的平均产品分配权，不是均田，而是均税⑥。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这是一种政治上要求平等、经济上要求平均的思想反映。如林烨卿说王仙芝的称号是表示“要率同天下的英雄豪杰，来代替老天爷补不足，均不平”⑦；赵国华说王仙芝的“均平”反映了广大农民变革社会、实现平等的革命要求，而黄巢则提出了更加鲜明的“冲天”、“均平”

① 宋家钰：《关于唐末农民起义领袖“天补均平”称号研究的几个问题》，《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1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②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前后期的农民战争及其纲领口号的发展》，《历史研究》1959年第4期。
③ 达人：《黄巢大起义也曾提出过土地问题》，1961年4月12日《光明日报》。
④ 赖家度：《试论黄巢“禁刺史殖财产”》，《历史教学》1964年第9期。
⑤ 唐森：《“均平”与黄巢起义》，《暨南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⑥ 王大华：《论均平在唐末农民战争中的经济内容》，见《陕西师大学报》1982年第2期。
⑦ 林烨卿：《黄巢》，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纲领,要冲垮地主阶级天下,"均世上贫富的不平"[①]。

三、关于李密评价的问题。王丹岑曾评说李密是"革命的投机分子",是农民起义军的"叛徒"[②]。张戈扬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李密参加并领导瓦岗军与隋皇朝作殊死斗争,是农民起义领袖[③]。于是引起了一场如何评价李密的争论。如段文渊认为李密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参加农民起义军的,并且篡夺了领导权,后来又出卖了瓦岗寨义军。另外,李密也没有主动帮助唐皇朝完成统一[④]。又如江克厚认为李密虽有缺点,但他是翟让代表群众推举的义军领袖[⑤]。而韩国磐认为李密"对于唐朝的统一工作也起了一定的作用"[⑥]。谷祖英则进一步认为翟让虽发动起义五、六年而不能有所发展,李密仅加入一年而"瓦岗军却陡然壮大起来,而成为领袖群伦的一支力量",所以对李密应该给予公允而正确的评价[⑦]。至八十年代,史学界又兴起一次有关李密评价的争论。一部分人认为李密虽出身贵族,但不应以唯成分论来代替阶级分析;李密参加瓦岗义军后,为翟让出谋划策,对这支起义军的发展、壮大作出了很大贡献;李密不是通过玩弄阴谋获得领导大权,而是翟让自己交出的;翟让死后,李密领导的瓦岗义军在政治路线、纲领上没有改变;李密暂降唐皇朝不失为一种革命策略,不可看作是对农民起义军的背叛;李密说服许多支规模较小的起义军,到瓦岗寨聚义,才使瓦岗军成

① 赵国华:《黄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王丹岑:《中国农民革命史话》,上海国际文化服务社1952年版。
③ 张戈扬:《关于王丹岑的〈中国农民革命史话〉》,1953年7月11日《光明日报》。
④⑤ 《关于李密问题的讨论》,1953年9月19日《光明日报》。
⑥ 韩国磐:《关于李密问题的意见》,1953年11月1日《光明日报》。
⑦ 谷祖英:《翟让究竟是在哪一年起义的》,1953年11月14日《光明日报》。

为隋末农民大起义的主要力量[①]。另一部分人则认为李密是篡夺农民革命胜利果实的野心家;不能为了抬高李密而贬低翟让。把瓦岗军起义的胜利及其发展壮大,一概归因于李密的看法是不对的;李密与翟让的矛盾,实质上是当权封建贵族与丧权农民领袖的矛盾,是两个对抗阶级的生死搏斗;出身于贵族的李密参加瓦岗军是另有打算的,也就是要攫取农民革命的果实[②]。

四、关于朱温评价的问题。过去在一般的隋唐五代史论著中,朱温常被写成可耻的叛徒,认为在农民起义军处在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他叛变投降了唐皇朝,不但影响极其恶劣,而且是黄巢大起义失败的重要原因。也有学者提出了不同意见,如傅衣凌、周宝珠认为朱温的变节降唐似不能由他一人负责,其中有他与孟楷的矛盾;降唐在朱温一生中并不重要,黄巢没有做到的事,倒是由他完成了[③]。而胡如雷又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把朱温的降唐归因于他和孟楷的矛盾恐不符合当时情况,他降唐的主要原因是想利用手中掌握的起义军武装达到政治投机的目的[④]。黄朴民、马丁则对朱温作了较高评价,认为那种把朱温斥为叛徒的说法"不一定符合当时的历史现实",他在降唐后的作为不仅对当时的历史发展有所贡献,而且唐末农民战争的历史

① 陈建国:《李密与瓦岗农民起义军——兼与孙达人同志商榷》,《思想战线》1980年第1期;陈瑞德:《应当重新评价李密——李密的一生及其功过》,《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第2期;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 《中国史稿》第四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黄惠贤:《李密洛口政权兴衰述评》,《江汉论坛》1985年第9期;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傅衣凌:《关于朱温的评价》,《厦门大学学报》1959年第1期;周宝珠:《朱温叛变与黄巢起义失败的关系》,《史学月刊》1960年第9期。

④ 胡如雷:《关于朱温的评价问题》,1959年9月17日《光明日报》。

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他的较开明统治体现出来①。王仲荦认为朱温"虽然中途叛变,但民间的疾苦,他还是了解一些,所以宣武镇的租赋比较轻,人民略得安生"②。

第四节　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及研究

敦煌吐鲁番文书的研究价值

今甘肃省的敦煌在唐朝属于沙州，是内地通往西域地区的门户。唐朝佛教非常兴盛,敦煌这个远处边陲之地也不例外,形成了规模宏大的莫高窟石窟寺群。1899 年，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在其中一座小石窟中发现了大批古写本经籍残卷，内中大部分是佛经，小部分是儒家经典、子书、史传、杂记、地志、图经、账簿、户籍、契约,以及诗文、信札等,时间从晋到宋都有,以唐朝的为最多,总数在四万件以上,被人们称为敦煌文书，或称为敦煌遗书。随后,这批珍贵文书的大部分被英国、法国、沙皇俄国、日本等国的所谓"探险家"劫掠到国外,只有一小部分留存于国内,顾颉刚和姜亮夫对其流散情况有较详细的记述③。

今新疆的吐鲁番在唐时属于西州,是气候特别干燥的地方。所以,人们从这里的古代墓葬中掘出大量记有文字的纸文书,虽

---

① 黄朴民、马丁:《论朱温》,《温州师专学报》1984 年第 1 期。
②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③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中编,《敦煌石室所藏典籍的发现与著录》，胜利出版公司 1947 年版;姜亮夫:《敦煌——伟大的文化宝藏》,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经一千多年而仍未腐烂，多是官方文书，其余为私人文书，还有少量古籍抄本残页，年代从晋到唐都有，被人们统称为吐鲁番文书。这些文书中有少量是作为随葬品被完整地放在墓里的，如随葬衣物疏、功德录、告身抄件、契券等，而绝大多数则是作为废纸利用的，如剪成衣、帽、靴等穿戴在死者身上，又做成被褥等服饰，甚至还有用文书糊成纸棺材的，所以大部分已残损不全。1949年以前掘出的文书大部分被盗劫到德国、日本等国，此后经科学发掘出土的文书大都入藏新疆博物馆。

敦煌文书、吐鲁番文书，都是研究中国古代历史、文化极其珍贵的原始资料，而对于唐史研究来说尤多资助，史料价值不仅很高，而且很丰富。这里面除大量宗教经卷是研究宗教的上好材料外，其他的可大体分成七个门类。一是法令方面的文书，可用来研究唐朝的律令、刑法，以及约束官吏的法纪、奖惩制度等情况。二是地理方面的文书，可用来研究唐朝西部边陲及西域的地形、交通、水利、物产和社会组织等情况。三是公私籍帐方面的文书，可用来研究唐朝的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兵役制度、劳役制度以及人口分布、社会生产、财物分配等情况。四是公私契约方面的文书，可用来研究唐朝的阶级关系、社会风俗、民间经济、生活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五是公文档案方面的文书，可用来研究唐朝的行政制度、馆驿烽燧、屯田马政以及公文写作格式、递送程序等情况。六是诗文，不仅可用来研究唐朝的文学，而且从这些诗文作品中所反映出的唐朝社会生活也是多方面的，诸如生活习尚、人情风俗、衣食住行、婚丧礼仪等，故具有丰富的史料价值。七是典籍抄本，虽然大都是缺损不全的，但仍可用来对唐朝的已佚或已残文献典籍作辑佚和补缺，即使今存者，亦可资

校勘。

因此，在敦煌、吐鲁番文书尽管已大量流散到海外的情况下，中国学者仍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很早就开展了抢救、整理和研究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并最早提出了“敦煌学”的概念①。

敦煌文书的研究与整理

罗振玉在1909年整理刊印了《敦煌石室遗书》，1913年整理影印了《鸣沙石室佚书》，1924年整理刊印了《敦煌石室碎金》。其中所收文书有许多是研究唐史的原始资料，价值极高，如《沙州志残卷》、《西州志残卷》、《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地志》、《敦煌录》等，对于研究考订唐朝的地理提供了新资料，而对于两《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也有校勘价值。其中记载当时的西部地理尤为详赡，涉及建置、城址、山形、河流、水渠、湖泊、学校、祠庙、关塞、古迹、祥瑞、风俗、歌谣等。还有对莫高窟佛寺的建筑形式及规模的记述，是研究敦煌石窟的第一手资料。又如《慧超往五天竺国传残卷》是一部涉及中外的游记，可用来研究唐时的中亚南亚地理、宗教、物产、民风及中外关系。再如《沙州文录》、《张延绶别传》等传记碑文，对研究补证唐代人物、史事等有极高的史料价值。其他如《水部式》、《职官书》、《太公家教》、《食疗本草》，可用作研究唐朝的职官、海运、教育、医药等方面的上好史料。罗振玉还利用这些资料撰成《高昌麹氏年表》

①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向达:《唐代俗讲考》,《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79年版。

1卷、《瓜沙曹氏年表》1卷、《补唐书张义潮传》1卷，为唐史研究作出了贡献。

王仁俊编撰并于1911年由国粹堂出版《敦煌石室真迹录已》一书，分上、下卷。上卷是影写敦煌卷子本《开元律疏名例》一种的原文，下卷是对此件文书内容所作的校勘研究，从资料上为进一步探索唐朝的法律制度提供了极大方便。

法国人伯希和把窃取的敦煌文书藏入巴黎国家图书馆，刘复在法国期间，从这些文书中抄录整理出一百零四件，然后分类排比，分为三辑，编成《敦煌掇琐》一书，于1925年刊刻问世。上辑是小说、杂文、小唱、诗、经典演绎、艺术；中辑是家宅田地、社会契约、诉讼、官事、婚事、教育、宗教、历书、迷信、杂事；下辑是语言文字。蔡元培在序言中对此书的学术价值、史料价值作了非常高的评价。其中有关唐朝的资料不少，至今为唐史研究者所引用。

当伯希和将劫掠的敦煌文书携至北京展示时，"罗振玉、李盛铎等吁请学部，将所余敦煌卷子运京，交京师图书馆保存。此项残存，陈垣先生编有《敦煌劫余录》六册，凡得八千六百七十九号，复由胡鸣盛先生检阅未登记的残叶，又编成一千一百九十二号，共为九千八百七十一号。"① 并于1931年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刊印。此书著录极详，唐史研究者可从中查寻有关的资料。

许国霖整理并于193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敦煌石室写经题记与敦煌杂录》，是从北平图书馆所藏的九千多号敦煌文书

①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中编，《敦煌石室所藏典籍的发现与著录》，胜利出版公司1947年版。

中抄出的资料，胡适在序言中有高度评价。其中属于唐朝的多是民间通俗之作，而尤以各类契牒和《贞观氏族志》为研究唐史的宝贵史料。契牒有典儿契、卖地契、贷丝契、雇人力契、雇牲畜契、借麦种牒等种类，从许多方面反映出唐朝的社会关系。《贞观氏族志》仅残存六十余郡、二百余姓及后记，但对研究唐初士族、庶族问题仍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黄文弼在三十年代前后曾数次随中外考察团到中国西北地区进行考古调查，并撰写了多份考察报告。1954 年由中国科学院刊印的《吐鲁番考古记》，就是他在吐鲁番地区进行考古发掘后所写考察报告的整理本，分为考察经过、遗物说明、遗物图版三部分。其中所收三十多件古文书，大都是唐朝前期统治西州时的遗物，如缴纳地租、户籍、军屯、诉讼牒状等，对研究唐朝西部边地的社会经济很有价值。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辑并于 1961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的《敦煌资料》第 1 辑，是将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有关社会经济的部分加以整理汇编，为研究唐朝的均田、赋税、户等、兵役、徭役、高利贷、租佃契约关系和寺院经济等，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至今仍被唐史研究者所经常引用。

敦煌文书中有许多古籍抄本残卷，所以，自 1909 年起，就有不少专家学者为之撰写题跋，如王国维、刘师培、罗振玉、陈寅恪、向达、王重民等，1925 年后，报刊上又发表了不少有关的研究论文。这些题跋、论文多是记述卷子形式、内容，考订其篇目、作者、年代，并论证其价值。王重民就将其中有关经、史、子、集部分收集起来而汇编为《敦煌古籍叙录》一书，并于 1958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书中有不少记述唐朝典籍的资料，可为唐史研

究者所利用。

从 1959 年至 1975 年，国家组织考古工作者，在今新疆吐鲁番县的阿斯塔那、哈剌和卓两大墓葬区先后进行科学发掘十三次，共清理自晋至唐古墓近四百座，获得了大批珍贵文物，其中包括数以千计的汉文文书。此后，在唐长孺的主持下，对这些文书进行了细致地整理，并编辑为《吐鲁番出土文书》，由文物出版社于 1981 年开始分册出版。从第四册起，就基本属于唐时的文书，其类型有居民、匠人、僧侣的户籍名册，各种租佃、借贷、买卖、雇佣的契约，以及上下行公文、公私杂物帐、家书、医药方、随葬衣物疏等，都是研究唐朝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地理、文化、风俗的第一手资料。

中国学者在整理敦煌吐鲁番文书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同时，在运用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古代史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其中尤以研究唐史的成果最为突出。早在三四十年代，中国敦煌学研究的先驱陈寅恪除在他的论著中一再引用敦煌文书资料外，还曾使用《常府君碑》、《大云经疏》、《秦妇吟》等，撰成多篇颇具创见的专文①。向达利用敦煌文书研究唐代文化及中外交通而获得重大成果②。金毓黻则用敦煌文书对唐朝官制有所考论③。郑振铎在俗文学研究上的收获更是得益于敦煌文书④。

---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寒柳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 1979 年版。
③ 金毓黻：《敦煌写本唐天宝官品令考释》，《说文月刊》第 3 卷第 10 期，1943。
④ 郑振铎：《敦煌的俗文学》，《小说月报》第 20 卷第 3 期，1929；《怎样叫变文和后来的宝卷诸宫调等文体有怎样的关系》，《文学百题》，上海生活书店 1935 年版。

建国以来对敦煌吐鲁番文书的研究成果

五六十年代,学者在研究隋唐五代史中除使用敦煌文书外,又开始利用吐鲁番文书,并取得长足进展。这一时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经济史,如利用敦煌吐鲁番文书探讨隋唐均田制和租庸调,其成果除反映在几部已出版的隋唐五代史专著中外,就是王永兴、唐长孺、韩国磐、唐耕耦等人的重要论文①;孙达人、沙知等探讨唐五代租佃关系的文章也很有学术价值②。二是文化艺术史,如利用敦煌文书研究唐代俗文学、曲子词、语言文字等,除向达和王重民继续对俗讲、变文等作更深入研究并取得新成果外③,又有其他几位敦煌学家的重要专著问世,研究曲子词的有《敦煌曲校录》④,研究语言文字的有《敦煌变文字义通释》⑤,进行综合研究的有《敦煌——伟大的文化宝藏》⑥。另外,还有不少研究论文散见于报刊杂志上,如《敦煌古写本丛谈》、《敦煌遗书概述》等⑦。

---

① 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年第12期;唐长孺:《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年第6期;韩国磐:《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2年第4期;唐耕耦:《从敦煌吐鲁番资料看唐代均田令的实施程度》,《山东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

② 孙达人:《对唐至五代租佃契约经济内容的分析》,《历史研究》1962年第6期;沙知:《吐鲁番佃人文书里的唐代租佃关系》,《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

③ 王重民等辑:《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④ 任二北:《敦煌曲校录》,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1955年版。

⑤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⑥ 姜亮夫:《敦煌——伟大的文化宝藏》,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⑦ 张铁弦:《敦煌古写本丛谈》,《文物》1963年第3期;史树青:《敦煌遗书概述》,《历史教学》1964年第8期。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大部分是汉文文书，也有一小部分是用少数民族文字书写的，如吐鲁番文文书、回鹘文文书等。五十年代以后，中国学者在研究汉文文书的同时，也开始对它们进行整理研究，如冯家昇的《回鹘文写本"菩萨大唐三藏法师传"研究报告》即属于这方面的成果。所谓"菩萨大唐三藏法师传"，就是记载唐初著名僧人玄奘一生事迹的汉文典籍《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简称《玄奘传》）。这本被译成回鹘文的传记可能是从吐鲁番出土的，并在三十年代初被牟利者撕为几部分出卖给西方"探险家"和中国学者，于是分散藏在中国、法国、前苏联和德国四处[1]。冯家昇整理和研究的就是北京图书馆所收藏的一部分。这份珍贵的资料及其研究成果，不仅对了解唐代回鹘民族的语言文字，而且对了解唐代西域地区的佛教、玄奘在佛教界的巨大影响及其生平事迹都是有参考价值的[2]。

七十年代，在正常的学术研究受到很大干扰的情况下，文物工作者及部分唐史学家仍能坚持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及研究工作，并取得一些成果。其中主要有发表在《文物》1973 年第 10 期的《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吐鲁番阿斯塔那左憧憙墓出土的几件唐代文书》，以及《文物》1975 年第 10 期的《新疆阿斯塔那三座唐墓出土珍贵绢画及文书等文物》，为唐史学界提供了一大批新出土的珍贵文书，而一些学者

---

① 卡哈尔·巴拉提：《回鹘文译本〈玄奘传〉的发现与研究情况》，《中国史研究动态》1986 年第 11 期。

② 冯家昇：《回鹘写本〈菩萨大唐三藏法师传〉研究报告》，《考古学集刊》丙种第一号(1953)。

正是利用它们写出了研究唐史有关问题的学术文章①。

八十年代以后，史学界利用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隋唐史进入了一个新时期，研究领域扩大，研究成果丰硕。过去主要局限在几个狭窄领域内的研究被很大地突破了，范围扩大到职官制度、公私诉讼、门阀氏族、人口、马政、粮仓制度、馆驿制度、烽燧制度、西域政局变化、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的民族关系、唐王朝对西部边地的管辖、农民反抗斗争、古籍残卷年代考订、文字校释、版本流传等，大大丰富了隋唐史的内容，填补了许多空白。而且，不只在面上有突破，原有领域的研究也有质的飞跃，出版了多种专著及论文集。较为重要的专著有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张弓《唐朝仓廪制度初探》，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程喜霖《汉唐烽堠制度研究》，杨际平《均田制新探》等。较为重要的个人论文专集有唐长孺《山居存稿》、卢向前《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王永兴《陈门问学丛稿》②。专业性论文合集有北京大学中古史研究中心编辑的《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唐长孺主编的《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沙知、孔祥星合编的《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韩国磐主编的《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中国敦煌学会编辑的《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等。还有数以百

① 韩国磐：《卜天寿〈论语郑氏注〉写本和唐代的书法》，《文物》1973年第5期；王仲荦：《试释吐鲁番出土的几件有关过所的唐代文书》，《文物》1975年第7期。

② 唐长孺：《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版；卢向前：《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王永兴：《陈门问学丛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计的单篇论文散见于报刊上。

另外，对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吐蕃文、回鹘文等文书的整理研究也取得一些成果。如王尧、陈践对吐蕃文文书的整理很有成绩①，又如耿世民、黄盛璋对回鹘文文书的研究也有收获②，这对进一步研究唐代民族史及唐史的其他问题都有裨益。

---

① 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② 耿世民:《回鹘文〈玄奘传〉第七卷研究》，《民族语文》1979年第4期；耿世民:《回鹘文〈玄奘传〉第七卷研究二》，《中央民族学院学术论文选集》，1980年；黄盛璋:《回鹘文译本〈玄奘传〉残卷五——玄奘回程之地望与对音研究》，《西北史地》1984年第3期。

第四章 本卷编写旨趣

本卷是《中国通史》第六卷，即隋唐史卷。

隋唐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的强盛时期，特别是唐代前期更是如此，较之秦汉还尤过之。以前史家以汉唐疆域相比较，谓唐时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这是指开元、天宝之际来说的。其时唐代东疆不渡辽河，不如汉时尚有辽东和玄菟两郡。其实早在唐高宗时，东占高丽和百济，不仅东渡辽河，而且已过鸭绿江了。唐时于西疆设安西都护府。都护府所辖的四镇并不以葱岭为限，而所设的羁縻州竟远至于波斯，也就是现在的伊朗。其后波斯王卑路斯为大食所迫，尚归老于长安，这也是前代所绝无仅有的。这样广土众民的皇朝，为史书所少见。

自西晋永嘉乱离之后，民族间的纷扰和冲突，仿佛无有已时。不过由纷扰而逐渐重新组合，却也是势所必然的趋向。隋唐两代承南北朝之后，重新组合已成定局。既已重新组合，就会发出新的力量。隋代历年虽甚短促，这样的力量就已经有所显现。到了唐代更是分明可见。唐朝中枢大员，不必细考其个人的生平履历，仅从姓名之间就可略见其时的风尚。唐穆宗长庆年间，元稹曾为平章事。元稹殁后，白居易为制挽诗，有句说"元魏帝孙唐宰相"。至于边庭将帅，尤其是无间华夷。重新组合并处，得以

各尽所力，这也是难能可贵的。

在这样泱泱大国中，如何普及中枢政令，求其如臂使指，不误朝夕，就必须讲究交通。隋唐时期承前代之旧，交通道路是有一定的基础的。唐时驿道的设置，为当代后世所艳称，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唐初始定鼎，为高昌所轻。高昌所恃者，是所见秦陇之北，城邑萧条，而碛路艰险，唐兵难以猝至，而唐兵竟然迅速达到碛口，高昌就不能不束手受缚。唐初驿道初创还是如此，其后更加完备。

由隋初至于天宝年间，可以说是隋唐时期的承平盛世。中间虽有大业末叶的乱离，创痛并非细小，唐初休养生息，也就得到恢复。由于承平日久，封建经济就会得到发展，唐初所制定的租庸调制度，在当时说来，还算是取民有度，至少比起南北朝时期，应该说是好一些。虽然在开元年间逃户还成了问题。封建社会是有难以克服的缺陷的。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工商业也就相应地兴旺起来。黄河流域丝织业的兴盛可以说超迈前代。丝绸之路虽不创始于唐代，唐代得益更多，更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社会就会显得富庶。杜甫诗："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廪俱丰实。"正是当时社会的写照。社会富庶显示国家的强盛，也是强盛的基础。唐代前期不时对外用兵，这是府兵制度的优越处，而一再出兵远征，并未引起经济的困窘，也是实际的情形。

由于国力的强大，也使文化昌盛起来。隋唐以前，由于南北分裂，文化也就各成体系，隋初统一全国，南北文化相应融为一体。而域外文化因之相随俱来，特别是西域文化更特别为当时人所喜爱。中华民族是善于吸收外来文化的，隋唐时期就是具

体的例证。中华民族固然是善于吸收外来文化，也不吝于向外传播中华文化。中华声教被于四方，也显示出强盛皇朝的气派。

这样的盛世丰采，强盛的显现，应该是这一时期的特色。本卷对于这一特色反复作了说明，使这一特色更易为世人所知。

隋唐时期也和其他皇朝一样，自有其典章制度，而且也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其中有的还流传下来，为后世所遵用，有过若干影响。隋唐两代都以尚书省总绾全国政务，省内各设六部，各有专责。部的名称前后不尽相同，唐时始确定为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这样的制度一直为后来各皇朝所沿用，直到近代，部数才不断增多起来。推本溯源，固可以追踪于《周礼》六官。但即令当时已有这样的制度，后来却未延续推行，直到隋唐才又重新提起。其实所谓《周礼》六官之说，不过是隋时创立新制的借口，不一定就是渊源的所自。虽不一定就是承前，但确是启后，对后来还是有影响的。和六部的道理相仿佛的还应数到科举。隋初废除南北朝以来九品中正取士的旧制，改为科举。唐代踵行新制，益加周密。其中由进士科取得的人才，率能获升高位，主持皇朝大计。后来各代皆遵循这样的制度，科目名称虽不免有所改变，总的体制却是一脉相承，未离旧轨。直至清代末年，兴办学校，才行停止。

就是赋税制度也相仿佛。唐初定制，以租庸调法作为赋税制度，征取民间财物，用这样的收入，推行政治和豢养兵士。租庸调法是以人丁为本，户籍不整，田亩卖易，遂使租庸调法难以继续运用。中叶以后，改行两税法，分夏秋两季征收。此法施行后，为后世所遵用，直至明代另创一条鞭法，始告一段落。当然

还有其他的典章制度，也起到相似的作用。这样一些典章制度的创立和推行，不能说和当时国力强盛没有关系，法制紊乱和不行，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也就难以避免了。

唐代的盛世到了开元、天宝年间遇到了转折点。盛极而衰，这在以前的皇朝都曾经有过类似的遭遇。当然其间的因素和过程也还不尽相同。就唐代来说，安史之乱的前后迥然而异。安史之乱虽告平定，内忧外患，接踵而至。内而藩镇跋扈，外而强邻侵略，再加上朝臣朋党，将帅离心，几乎成了遍地荆棘，步履维艰。从安史之乱开始，就是皇帝也难于安居，玄宗和僖宗先后避难到过成都，代宗避难到过陕州，德宗避难到过梁州，狼狈匆促，仿佛不可终日。当然还不免发生过农民起义。黄巢虽然没有取代了唐帝，李家皇朝的日月也是屈指可数了。唐代的倾覆也和以前所有的皇朝一样，是难于避免的规律，却自有其前因后果，不能一概而论。

安史之乱的爆发，是唐代由强盛转向衰弱的标志，因此，一般历史家往往把安史之乱作为唐朝前、后期的分期线。主张唐史三段论的学者，也并没有改变安史之乱的这样的历史地位。

就在唐走向衰弱过程中，也促使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这是说，全国经济重心是在黄河流域的下游，这时南移到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这对唐朝的盛衰有很大的影响，对以后的历史演变影响更为巨大，不能漠然视之。这种经济重心南移的趋势，远在唐代以前就不断在发展之中，安史之乱时黄河中下游所受的摧残，至为惨酷，促成人口的大量南迁，其后藩镇割据，征发无厌，竟使中原经济难于稍有恢复，更说不上重心所在如旧复原。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的经济本来远不能和黄河流域中

下游相比较，由于在不断发展中，相差已非过多，安史乱时，人口突然增多，发展就更显得迅速，因而就凌驾于黄河中下游之上了。对于当时皇朝的影响，最为显著的就是漕粮的供给。隋唐皆都于长安，长安位于关中平原，虽以富庶见称，但皇朝所需的粮食，还是须由关东漕运而来。运输漕粮的地方，隋及唐代前期就没有指望过江淮之间及其以南的地方。安史之乱中原遭到破坏，乱后也无从恢复，皇朝所需的漕粮就不能不仰给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再廓而大之，就是东南八道。这是说，由江淮之间一直伸到南岭的北麓了。由东南八道运输漕粮达到长安，主要依靠一条汴河，唐代后期，皇朝为了和跋扈藩镇争夺汴河的控制权，曾经费了偌大的心力。

自从经济重心南移之后，皇朝所致力的是如何解决都城所在的粮食问题，不能足食，就难以足兵。在那个时期，要想足兵，还须豢养马匹，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军队的装备问题，有兵源而无马匹，也是无济于事的。隋及唐代前期，养马是一项要政。陇右道就是最为适合的养马地区。唐代前期兵力所向无敌，就是不仅有兵源，还有最好的马匹。安史乱时，吐蕃乘机东侵，夺去了陇右道，这不仅使长安受到威胁，养马之地也随着完全失去。皇朝自已没有兵力，就不能不受地方势力的摆布了。

应该说，经济重心的南移，还不仅是漕粮运输的问题，经济是基础，是能够影响上层建筑的。因而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特别是文化方面更为明显。随着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经济的发达，文化也就随着昌盛，这在唐代后期可以明显地看出来。这种趋势不仅限于唐代，唐代以后一直没有改变，直到现在还是

如此。

隋唐时期的这些历史特点，都应在本卷的论述之列，这些都是重大的历史问题。我们虽缺欠雄健的史笔，但也要尽其所能地向这个方向努力。



乙编　综　述

第一章　年代与历法

第一节　历史年代

公元 581 年，总揽北周军政大权的杨坚迫使周静帝宇文阐（即宇文衍）让位，建立隋朝，年号开皇。开皇九年(589)，隋灭陈，结束了西晋灭亡以来二百七十余年的分裂局面。

武德元年(618)三月，隋炀帝在江都被杀。五月，李渊在长安逼隋代王杨侑退位，自己做了皇帝，改国号称唐，年号武德。天祐元年(904)，朱全忠迫使唐昭宗迁都洛阳，不久，朱全忠杀昭宗，另立昭宗子李祚（即李柷）为帝，是为哀帝。开平元年(907)，朱全忠废哀帝，自立为帝，另建梁朝，遂开始了五代的历史。

隋自公元 581 年建立，到 618 年灭亡，历时凡三十七年。唐自公元 618 年取代隋朝，到 907 年灭亡，历时凡二百八十九年。

第二节 历　　法

隋唐两代制定的历法很多，隋有《开皇历》、《皇极历》，唐有《戊寅历》、《麟德历》、《光宅历》、《景龙历》、《大衍历》、《至德历》、《五纪历》、《正元历》、《观象历》等。其中以《皇极历》、《戊寅历》、《麟德历》、《大衍历》的科学价值较高，也有较大的影响。

皇　极　历

《皇极历》为隋刘焯所制定。刘焯，信都（今河北冀县）人，他聪明好学，是个博学之士，当时有人认为他是"数百年已来，博学通儒，无能出其右者"① 。他写《历书》10卷，所制定的《皇极历》是当时最好的历法。刘焯的创见很多，例如，他算出的岁差数值最精确。什么是岁差数值？按照天体运行的规律，地球绕太阳一周是一年。但准确地说，这一个冬至点到下一个冬至点的位置是有变化的，冬至点在黄道（从地球上看太阳一年在天空移动一圈，实际上地球绕太阳一圈，人们看到的太阳移动路线就叫黄道）上大约每年西移50.2秒，就71年8个月差一度。这种冬至点在黄道上的移动距离就是岁差数值。

晋代以前，我国天文学家还不知道有岁差存在。晋成帝（325—342在位）时，虞喜第一次提出，50年冬至点西移一度。南北朝时，祖冲之首先在历法中考虑到岁差，但他认为45年11

① 《隋书》卷七五《刘焯传》。

个月岁差一度。到了隋代,刘焯在历法中使用75年差一度的岁差数值。这与准确的岁差数值已经非常接近。当时,西方还是沿用100年差一度的数值,可见刘焯的《皇极历》是先进的。

刘焯的另一贡献,是在《皇极历》中采用了定朔的方法。

定朔是针对平朔而言。月亮绕地球运行的轨道是椭圆形的,当月亮运行到近地点时速度最快,到远地点时速度最慢。由于运行的速度有变化,由这一个朔日到下一个朔日也不是固定的。有时长达29天19小时多,有时则仅有29天6小时多,其平均长度为29天12小时44分03秒。根据这个平均数来决定朔日即为平朔。当然,古代并没有把数字推算得如此准确。

朔日这一天的特点,是月球和太阳的黄经相等,也就是日、月几乎是同时出没。用平朔法决定朔日和这种实际情况不完全一致。于是,南朝刘宋时何承天撰《元嘉历》就主张用定朔法决定朔日,也就是把日、月黄经相等时,即日、月同时出没这一天定为朔日。但由于定朔法可能导致四个大月相连和三个小月相连的情况,遂遭人反对而未实行。

刘焯继承了何承天、祖冲之等人的先进思想,制定《皇极历》时采用了定朔法,考虑了祖冲之的岁差法。同时,还创用一种内插法,也就是计算定朔的校正数的方法。

刘焯的各种成就,使《皇极历》的科学程度大有提高,虽因太史令张胄玄的反对而未被采用,但其科学价值是不容忽视的。

戊寅历

《戊寅历》为道士傅仁均所制定。傅仁均,滑州白马(今河南

滑县)人。因他"善历算、推步之术"①，武德初年由太史令庾俭、太史丞傅奕推荐，被高祖召令改修旧历。他向高祖上疏，指出旧历的缺点很多。例如，日蚀或在月末或在月初，不在朔日；月蚀或在望日前或在望日后，不在望日。还有月末月亮在东，朔日月亮在西。这都是采用平朔法制历的结果。为改正这些缺点，他用定朔法制定《戊寅历》。他的历书，虽然遭到中书令封德彝、吏部郎中祖孝孙、太史丞王孝通等人的反对，但他据理力争，最后公布实行。这是中国古代第一部由朝廷颁布的采用定朔法的历法。采用定朔法，虽然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太阳、月亮、地球之间的关系，但由于连续出现大月或小月的问题没有解决，贞观十九年(645)，还连续出现四个大月。于是，平朔法又取代了定朔法。到麟德二年(665)，高宗又颁行了《麟德历》。

麟德历

《麟德历》为李淳风所制定。李淳风，岐州雍(今陕西凤翔)人，他"博涉群书，尤明天文、历算、阴阳之学"。贞观十五年(641)为太常博士，不久又为太史丞。贞观二十二年(648)迁太史令。他参与过《晋书》及《五代史》(《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的编写，其中的《天文》、《律历》、《五行志》，都是他撰写的。②

贞观十九年(645)以后，由于《戊寅历》中存在的问题不易解决，另外制定新历就成了社会的必然要求。龙朔年间(661—

① 《旧唐书》卷七九《傅仁均传》。

② 《旧唐书》卷七九《李淳风传》。

663)，李淳风参考刘焯的《皇极历》，另撰新历，于麟德二年(665)颁布施行，故称《麟德历》。

《麟德历》也采用定朔法，但李淳风用变通调整的办法，解决了四个大月或三个小月连续出现的问题。例如，把朔日提前一天，使第四个大月成为小月；把朔日推迟一天，使第三个小月成为大月。这样一来，反对派就失去了指责定朔法的口实。这种变通调整的办法一直沿用到元朝。

在计算方法方面，李淳风简化了计算过程。他废除了古历中用章(19年7闰月为一章)、蔀(四章为一蔀)、纪(二十蔀为一纪)、元(三纪为一元)的计算，并以1340为各种天体运动周期(如回归年、朔望月等)的奇零部分的公分母，大大简化了计算步骤。同时，还废除了闰周(闰月的周期)，完全由观测和统计来求得回归年和朔望月的长度。

《麟德历》在当时得到了好评，被认为是较精密的历法。从此以后，定朔法一直在历法中沿用下来。

大　衍　历

《大衍历》为僧人一行所制定。一行，本名张遂，魏州昌乐(今河南南乐)人。他聪敏好学，"博览经史，尤精历象、阴阳、五行之学"。当时就有人把他和孔子的高足颜回相提并论，是一位有名的学者。武则天侄武三思慕其学行，想与其交友，他遂出家为僧，隐于嵩山。后来，又到荆州当阳山学习梵律。开元五年(717)，玄宗强征其至京，"访以安国抚人之道"。由于《麟德历》在行用过程中常有误差，故玄宗于开元九年(721)命一行"考前

代诸家历法，改撰新历”①。一行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制定《大衍历》的。

一行为编制新历做了很多准备工作。他组织了一批天文学工作者进行观测，取得了一系列关于日、月、星辰运动的第一手资料，发现了恒星的位置与汉代相比较，有了相当的变化。于是，他废除了沿用八百多年的二十八宿的相距度数，重新测定二十八宿的相距度数。这样，必然提高新历的精确程度。

为了取得可信的资料，他在全国选择了几个观测点，利用他发明的测量仪器“复矩图”进行测量。在他的组织领导下，南宫说等人在河南的白马(今河南滑县)、浚仪(今河南开封)、扶沟(今河南扶沟)、上蔡(今河南上蔡)等四个地方的测量最重要。这四个地方相距不远，大体上处于南北一条线上，这里的测量取得了重要成果。一行还测量了子午线一度的长度。根据实测，南北两地相差351里80步(相当于今制129.22公里)，北极高度相差一度，这就是子午线一度的长度。这个数值，与现在实测所得数一度长111.2公里比较，虽然还有差距，但在世界上他最早用科学方法测量子午线。

开元十五年(727)，《大衍历》修成，年仅四十五岁的一行于当年去世，玄宗赐谥曰大慧禅师。开元十七年(729)，根据《大衍历》编纂的历书颁行全国。开元二十一年(733)又传入日本。

《大衍历》以刘焯的《皇极历》为基础，并加以发展。例如，他指出刘焯对于太阳运动规律的认识是错误的。刘焯认为：春分前一天太阳运动的速度最快，后一天运动的速度最慢；秋分前一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一《一行传》。

天太阳运动的速度最慢，后一天运动的速度最快。一行指出"其说非是"。一行认为：冬至太阳运动的速度最快，夏至太阳运动的速度最慢，这是"自然之数也"①。事实证明，一行的看法是正确的，他纠正了刘焯的错误。

《大衍历》颁行后，曾遭到天竺历数家瞿昙罗的反对。瞿昙罗在高宗时曾制定经纬历，与《麟德历》参照实行；武则天时又作《光宅历》，未成而罢。由于他未能参与《大衍历》的制定，心怀不满，遂上疏玄宗，指责《大衍历》沿袭了他从天竺介绍到中国来的《九执历》，而且还不完备。经过太史令的认真比较，《大衍历》优于《九执历》。这说明《大衍历》的科学水平是很高的。宋代史学家认为："自太初（前104—前101）至麟德（664—665），历有二十三家，与天虽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其倚数立法固无以易也。后世虽有改作者，皆依仿而已"②。这个评价，也说明《大衍历》是有其重要历史地位的。

---

① 《新唐书》卷二七下《历志》三下。
② 《新唐书》卷二七上《历志》三上。

第二章　自然环境的利用和变迁

隋唐两代幅员广大，皆为前世所少有。这样广大的版图，当时的自然环境如何？隋唐两代如何能够在这里建立它们的皇朝？都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世之治史者一般皆置之不论，殆以自然环境不会有很大的变化，观今就可以知古，无容再琐琐道及。殊不知自然环境也时时在变化之中，参以人为的力量，当更加速这样的变化。隋唐两代固与其前后各时期不同，就是在其统治的三百多年中，前后亦多未能一致。这虽然没有政治权力变化那样明显易见，却是不能稍加忽视的。现在全国农业最为发达的地区，首推长江下游太湖周围各地，可是隋代及唐代天宝以前，都城所需的漕粮却主要来自太行山以东和黄河下游各地，这就不能用现代的现象作解释了。因此，对于隋唐时期全国的自然环境及其变化加以说明，对于研治这一时期的史事也许还不至于是完全没有任何意义的。

第一节　长安附近的水道及灌溉网的形成

隋唐两代皆以长安为都城。都城建在长安，自有其关于对

内对外的策略处，而地理的因素实居于主要的地位。如何利用当地的河流水道，使其有助于都城形势和促进都城的繁荣，实为当时不可或缺的要务。这里仅就长安周围的水道略事论述。

长安城内外诸引水渠道

长安城外的八水远在汉代即已有名于当世①。这是指泾，渭，滈，涝，丰，鄗，灞，浐而言的。泾水发源于六盘山（今宁夏南部）东麓，东南流至长安城东北入于渭水。渭水发源于鸟鼠山（今甘肃渭源）下，东流经长安城北，合泾水东流，入于黄河。其余六水皆出于秦岭。涝水和丰水皆流经长安城西，北入渭水。滈、鄗两水皆流经长安城南，再折而经长安城西，入于渭水。灞、浐两水皆流经长安城东，浐水流入灞水，灞水再流入渭水。隋唐时期，鄗水下流虽已堵塞，其上源却以交水相称，注入丰水，不复独流入渭②。这八条河流分别流经长安城四周，形成"八水绕长安"的形势。这样的形势为隋唐时期前后各皇朝的都城所未曾有过。隋唐时期正是善于利用这样特有的自然环境，使长安城更为繁荣和壮丽。

隋皇朝始建基业，首先就考虑到都城的问题，废弃了已有将近八百年建城历史的汉长安城，迁都于旧城东南的龙首原下，其中一个原因乃是汉代故城中的水已经咸卤，不适于饮用。新都建成后，城内用水主要就是引用八水中的交水、滈水和浐水。引

① 司马长卿：《上林赋》，《文选》卷八。

② 《水经·渭水注》："鄗水上承鄗池于昆明池北"，是鄗池为鄗水源头。鄗池湮塞，鄗水也就断流。鄗池为一蓄水池泊，如何能为鄗水源头？昆明池为汉武时所凿，池水主要引自交水。在昆明池未开凿前，交水当就是鄗水的上源。

水的渠道分别是永安渠、清明渠和龙首渠[①]。永安渠亦称交渠[②]，所引用的就是交水。清明渠引用的为潏水，清明渠入城的地方在外郭城南面西侧的安化门西，永安渠更在其西，两渠之间只隔一个坊，永安渠直向北流，流到城外，入于渭水。清明渠则由外郭城，流经皇城，再入宫城，潴为西海、南海和北海[③]。龙首渠引用的是城东的浐水，因此也称浐水渠。这条渠道由外郭城东面北侧的通化门南流入城中，再经皇城流入宫城，潴为东海。另有一支，绕外郭城东北角外，流入禁苑。[④]

这里应该提到的是隋文帝引用渭水所开凿的广通渠。广通渠的开凿并非为了供应城内的用水，而是作为运输关东的粮食的渠道，一直向东通到潼关和渭水相汇合。这条渠道引用渭水是在长安城西，如何通过长安城再向东流，自来没有详细的记载。核实来说，它是由外郭城西面三座城门中间的金光门入城，经过西市，曲折流经皇城之东，再流经大明宫含元殿之北，经浐、灞两水向东流去[⑤]。广通渠在唐时称为漕渠，所引用的渭水中含沙量大，有时候就堵塞不通，还需要不断疏凿。唐玄宗天宝二年(714)，韩朝宗引渭水入金光门，置潭于西市，以贮材木[⑥]。这次引水实际是疏导广通渠的故道，说者不明究竟，以为引渭水入长安是不可能的，韩朝宗所引的应该是潏水，不是渭水[⑦]。这样的

①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八。
② 《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
③ 宋敏求：《长安志》卷十《唐京城》四。
④ 宋敏求：《长安志》卷六《宫室》，卷九《唐京城》三。
⑤ 黄盛璋：《西安城市发展中的给水问题以及今后水源的利用与开发》，《历史地理论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⑥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卷一一八《韩朝宗传》；《唐会要》卷八七《漕运》。
⑦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四《漕渠》。

说法是不明白长安周围的地形。如果不能引用渭水，那么，隋时广通渠是怎样开凿成功的？韩朝宗之后，接着到了唐代宗大历二年(767)，黎干自南山开漕渠抵景风、延喜门，入于禁苑以漕薪炭①。景风门和延喜门是皇城东面的两门，这是说漕渠是由皇城之东向北流去。其实黎干所开的漕渠，是引潏水直流到金光门外，与广通渠会合。现在这条漕渠仍然存在，是由当时的金光门北再向北流，流入渭水。当时由金光门流到长安城这一段，据说也是黎干开凿的，渠道开成后，唐代宗也曾亲自前来观看，可见是一宗大事。这条水渠在长安城内所流经的地方，都是一些重要街道和里坊，如果不是旧有的渠道。怎么能为运输木炭而动这样的大工？可能是原来渠道久湮，已不引人注意，因而使黎干以此显名。这条广通渠故道，到唐文宗太和(827—835)初，还曾彻底修过一次，由渭水旁的兴成堰修起，直到潼关的永丰仓。这样的疏浚完全是为了漕运②，漕道当然还是穿过长安城的。

然而更重要的则是引水灌溉，促进农业的发展。秦汉以来的郑国渠、白渠和成国渠都得到继续维修，发挥其已有的效益。唐时所谓三辅渠③、郑白渠④和刘公渠⑤，都是郑国渠和白渠的继续和发展。唐初在修治成国渠时，并加引韦川、莫谷、香谷、武安四水，以增加水量，又一再修复六门堰⑥，都显出一定的成就。就在长安城附近也还有贺兰渠和清渠。贺兰渠也称丰水渠，是

①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卷一四五《黎幹传》，《唐会要》卷八七《漕运》。
②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旧唐书》卷一七二《李石传》。
③ 《旧唐书》卷九八《李元紘传》。
④ 《旧唐书》卷九五《宣惠太子业传》，卷一一八《王缙传》。
⑤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
⑥ 宋敏求：《长安志》卷十四《兴平》引李石记。

引丰水至交水的渠道①，清渠自鄠县(今为户县)引用丰水，由长安城的西北城角外流入渭水②。就是引水入长安城内诸渠，在供给都城用水之外，也有部分用于灌溉。唐文宗开成年间，就曾以引浐水入城的龙首渠水的十分之九用于灌溉③。龙首渠如此，其他各渠也应都有余水可以用作灌溉的。流入曲江的黄渠就有一支流入樊川灌溉稻田④。这些渠道修凿成功，就使环绕长安的八水，实际上组成一个相当广大的水利网。这个水利网是以长安城为中心，层层加密，不仅保证长安城中的用水供给，也使关中农田得到灌溉。变干旱地区为水乡，更增加了长安城作为两代都城的重要性。

这些水道的分布显示出如下的一些情况。当时环绕长安的八水，其流量都比较洪大，水流也比较清澈，就是河床也不至于过深。前面说到唐代宗时黎幹曾引潏水入城。开凿漕渠是为了把南山的木炭运输到长安城里。这是说漕渠可以行船，而且行船到长安城里。这是其以前的人所不敢想象的事情。无怪乎连唐代宗也都要亲自观看。建国之后，还曾在长安县西温国堡潏水河床中发掘出一只沉船，更是真确的物证。应该指出，在黎幹开凿这条漕渠之前，已经有一条清明渠引潏水入城。虽然有了这两条渠道，并没有使潏水为之断流。不仅潏水如此，就是丰水也是一样的。就在温国堡发掘出沉船的前后，丰水河床中也有沉船发掘出来。可见能行船的不仅是一条潏水。

环绕长安的八水中，泾渭两水之外都是出自长安的南山。发

① 宋敏求:《长安志》卷十二《长安》引《括地志》。
② 宋敏求:《长安志》卷十二《长安》,《读史方舆纪要》卷五三《西安府》。
③ 《旧唐书》卷一七七《崔珙传》。
④ 宋敏求:《长安志》卷十一《万年》。

源于南山的河流，流量都很大。当时南山的森林相当茂密。茂密的森林可以涵育更多的水源。这就促成源出南山的河流都有相当大的流量，所以当时能充分供给长安城中的用水，还可普遍进行灌溉，使长安城内外具有特异的景色。现在潏水的水流不仅难于行船，甚至还可以徒涉，其他各水夏日有的往往干涸无水，又怎能组成水利网呢？

广通渠的开凿和漕粮的运输

广通渠和引入长安城中的其他渠道不同。它不是供给长安城中的用水，而是用来从事运输关东的漕粮的。广通渠在唐时一般称为漕渠。这条渠道的开凿和湮塞关系到长安城的粮食供给，因而再作论述。

广通渠是隋初开凿的。开凿之初，隋文帝曾颁布了一封诏书。诏书中说："渭川水力，大小无常，流浅沙深，即成阻阂。计其途路，数百而已，动移气序，不能往复，泛舟之役，人亦劳止。"① 渭水多沙，对于航行船只自有一定的影响，但在隋时充其量只是"动移气序，不能往复"，也就是说，船只受到阻阂，延误时日，还不到不能航行的地步。虽然如此，隋文帝还是特意开凿了这条渠道。这不仅泽及当世，就是唐朝也受其遗惠。唐朝虽也受到遗惠，却并未完全解决漕运的困难。因为唐朝重视不够，漕渠就不免时有湮塞。漕渠湮塞了，漕粮运输仍旧仰仗于渭水，甚而还要陆运，长安城中缺粮问题就无法解决，浸假还演变成为危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机。唐德宗贞元(785—805)初年，长安缺粮，关辅宿兵斗米千钱，太仓供天子和六宫的膳食，连十天都难以支持。关东运来的漕粮积储在华阴的永丰仓中，竟难以借渭水转运，只好采取陆运的办法，陆运的牛几乎都死完了①。再后到文宗太和初年，由于天旱，渭水水小，漕舟只好捂沙而进。在兴成堰再事疏浚之前，仍然依赖陆运，由于需牛过多，影响了关中的农耕②。隋文帝颁布如上的诏书是在开皇四年(584)，由那时至唐德宗贞元元年为一百九十一年，由贞元元年至太和元年，又为四十二年。两百年上下，渭水中的泥沙竟多到这样的程度。长安附近农田灌溉面积的减少，还不至于引起过分的焦虑，经过渭水运输的漕粮不能按时到达，举朝都会为之惶惶不安。

第二节　黄河下游富庶地区的变化

黄河下游的河道

隋唐两代皆以长安为都城，长安居于关中富庶的农业地区，如上所说，由于泾、渭等八水的环绕，成为水利网的中心，产粮自来是有名的。由于都城的设立，人口大量增加，粮食的供应就成了问题。解决的办法是由关东运输漕粮。这在秦汉时期就是如此，到了隋唐时期依然因而未改。秦汉时期关东漕粮的取给主要是在鸿沟系统诸水的上游和济水流域以迄于东海之滨。隋唐时期主要则是在当时的黄河下游及其南北各地。当时的黄河下

①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一七二《李石传》。

游流经荥泽(今荥阳东北)、原武和阳武(今原阳)、新乡(今新乡)、汲(今卫辉)、酸枣(今延津西)、灵昌(今滑县西南)、白马(今滑县东)、临河(今濮阳西)、濮阳(今濮阳南)、清丰(今清丰西)、顿丘(今清丰西南)、鄄城(今鄄城北)、临黄(今范县南)、朝城(今范县东北)、武水(今聊城西南)、阳谷(今阳谷东北)、聊城(今聊城东北)、高唐(今高唐)、平阴(今平阴)、平原(今平原)、安德(今陵县)、长清(今长清)、临邑(今临邑南)、滴河(今商河)、临济(今章丘北)、邹平(今邹平北)、厌次(今惠民南)、蒲台(今滨县东北)等县境①。这条黄河在现在黄河之北,也在原来的济水之北。荥泽、原武、阳武、酸枣、灵昌、白马、濮阳、鄄城、阳谷、平阴、长清、临邑、临济、邹平、蒲台诸县,当时属河南道,其余诸县属河北道。清丰以上属今河南省,鄄城以下属今山东省。

黄河下游及其两侧的富庶地区

隋代及唐代前期,最为广大的富庶地区首推黄河下游及其南北一些州郡,由隋时的荥阳郡,也就是唐时的郑州(治所皆在今河南郑州)起,直至东海之滨,都包括在内②。黄河以北,直至隋时的河间和博陵两郡,也就是唐时的瀛州和定州(治所分别在今河北河间和定州),黄河以南还可达到隋时的汝阴郡和东海郡,也就是唐时的颍州和海州(治所分别在今安徽阜阳和江苏连云港),其中不包括隋时鲁郡和琅邪郡,也就是唐时的兖州和沂

① 《元和郡县图志》七、八、十、十一、十六、十七、十八各卷。

② 《隋书》卷三〇、三一《地理志》,史念海《开皇、天宝之间黄河流域及其附近地区农业的发展》,《河山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8 年版。

州(治所分别在今山东兖州和沂州)之间的山地，用今天的地理来说，就是沂蒙山区。

这个地区用唐代的地理来说，包括了河北道的南部和中部，也包括了河南道的绝大部分，除东都洛阳附近各州和兖、沂两州的山区外，都包括在内。在这黄河下游南北一望无垠的平原上，从隋文帝开皇年间起一直到唐玄宗天宝末年，都是皇朝主要财赋取给的地区。唐玄宗在所颁布的诏书中，曾经说过："大河南北，人口殷繁，衣食之源，租赋尤广。"[1]就是当时的臣下也多以此为言，张守珪说："河南河北，枕倚大河，南接神州，北通天邑，郡县雄剧，人物昌阜。"[2]这些称道并不是泛泛的言辞，当时各道的存储的仓粮数就是最充分的证明。现在可以考见的天宝八载(749)各道仓粮存储数字，河南道正仓所储为五百八十二万五千四百一十四石，义仓所储为一千五百四十二万九千七百六十三石，常平仓所储为一百二十一万二千四百六十四石，为全国各道中最多的。河北道正仓所储为一百八十二万一千五百一十六石，义仓所储为一千七百五十四万四千六百石，常平仓所储为一百六十六万三千七百七十八石。其中正仓所储和关内道相同，义仓和常平仓所储皆超过关内道[3]。这些称道之辞和仓粮所储虽皆系开元天宝年事，往前回溯，至于开皇年间，前后百余年，都应该是仿佛的，不然就无以说明自隋初以来转输关东粮食接济长安的道理了。

为什么这个地区能够较为富庶？应该说这里的劳动人民善

---

① 唐玄宗:《谕河南河北租米折留本州诏》,《全唐文》卷三一。
② 张守珪:《请河北遭水涝准式折免表》,《全唐文》卷二六九。
③ 《通典》卷十二《食货》。

于利用自然，而且还能够进而改造自然。这个地区的富庶显现在农业的经营具有明显的成效。有了成效，就成为当时皇朝财赋和粮食主要取给的地区。农业能够得到发展，需有较多的因素，土壤的肥瘠不同，效果就难得一样。

黄河下游及其附近地区，地域辽阔，南北土壤各具特色。用现在科学方法来分析，各种各样，十分繁杂。就在古代，简单区分，也有差别。古代按地区分别土壤的厥为《尚书·禹贡篇》。这篇成于战国人士之手的著作，分黄河下游及其附近地区为五州，黄河以北为冀州，黄河以南为豫州。豫州以东为兖州，兖州以东迄于东海为青州，青州以南为徐州。据其中所说，冀州的土壤为白壤。太行山东近海，故土壤多含盐碱，因而呈显白色。近海之地还有青州。青州不仅"厥土白坟"，而且海滨还是"广潟"。这是说海潮激荡，比盐碱地还要加重一些。在《禹贡》作者看来，青州的白坟论其能利用的效率是要高于冀州的白壤。青州的盐碱地可能不是很严重，因为秦汉时期，齐鲁桑麻的富饶已见称于世人。而东海之滨琅邪台旁的富庶，竟能使秦始皇为之流连忘返。河南的豫、兖两州及其南的徐州，土壤也各有特色，不过都不是上上的好田。好在河南三州在两汉之时，黄河累次决口泛滥，洪水大都流向东南，在当时，豫、兖、徐成为黄水横流的地区，受害最为严重。洪水过后，所挟带的泥沙随处淤积，也使泛区的土壤得到改造，提高了农作物生产的能力，和以前有了显著的差别。《隋书·地理志》对这些地方农业的盛加称道，就是具体的证明。两汉时期黄河的决口泛滥，《禹贡》所说的冀州东部，也就是太行山东至于渤海的黄河以北地区，不免也受到冲蚀，所受的灾难较轻，在当时自然是天大的幸事，可是洪水所挟带的泥沙未能

多所淤积，土壤未能多所改变，特别是所谓白壤的盐碱地还多有存留，有待隋唐时期的继续改造。

说到对于太行山东黄河以北盐碱地的改造，远在隋唐以前，早就有人为此尽力，都能取得相应的成就。战国时，史起和西门豹治邺(今河北临漳西南)，都致力于兴修水利。盐碱地经过流水的冲洗，盐碱就可以相应减轻，使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田园。当时人歌颂邺的引漳水灌溉的成就说："决漳水兮灌邺旁，终古舄卤兮生稻粱"，可见改造盐碱地是当地发展农业的重要前提。西门豹和史起所致力的仅是邺的周围。在太行山东来说，这实在是一隅之地。西汉时在邺的东北，设有斥丘和斥章两县。分别在今河北魏县之西和曲周县之南。县以"斥"为名，是说当地斥卤，也就是多盐碱地。以盐碱地作为县名，足见当地盐碱的严重。既以斥卤名县，却未见到再有人在这方面致力，这样的困难等待隋唐时期来克服。

隋唐时期由太行山东直到渤海之滨，盐碱地都是十分严重的。隋渤海郡有盐山县。渤海郡唐时改称沧州，盐山县沿置未改。唐初在盐山县还置有东盐州。沧州今仍为沧州，今仍有盐山县。这濒海之地可能更为特殊，不能一概而论。沧州西南隔德州(治所在今山东陵县)为贝州(治所在今河北清河西)。州所辖清阳县，在永济渠东，距渠尚远。唐武后永昌元年(689)以旧城久积咸卤，遂移于永济渠之东。玄宗开元年间，又移于永济渠之西①。盐碱地竟使当地县城不能不为之迁徙，可见其严重的程度。甚至太行山下的邢州(治所在今河北邢台)所辖的钜鹿县

① 《太平寰宇记》卷五八《贝州》。

(今河北钜鹿)大陆泽畔尚有一处咸泉。可以煮而成盐[①]。盐碱地不仅严重，分布的地区也相当广泛。这就不能不影响到农业的经营。

唐代为了改造盐碱地确实是费了很多心力。改造盐碱地的方法仍然沿用西门豹、史起的旧规，开渠引水，灌溉农田。具体说来，就是用流水冲洗盐碱。赵州(治所在今河北赵县)瘿陶县(今宁晋)有一条称为新渠的渠道，上元年间，引洨水入城，流经十余里，沿途皆是盐碱地，经过渠水冲刷改造，都成了丰壤，人民所需的粮食得到充分的供应[②]。其他渠道虽未见具体说明，开凿的目的和期望大都相仿佛。唐时开渠最多的当推相州(治所在今河南安阳)为首，有安阳(今安阳)的高平渠，邺县的金凤渠，尧城(今安阳东)的万金渠，临漳的菊花渠和利物渠。尧城县还有北齐时的都领渠。较长的为临漳县的菊花渠，屈曲经三十里。临漳县北的利物渠，是由滏阳(今河北磁县东)引来的，滏阳以滏水得名，利物渠引用的应该就是滏水。这条渠一直引到成安县(今河北成安)，可能是相州境内最长的渠。高平渠引用的是安阳水(今洹水)，其万金渠则引用漳水。相州境内三条大水都被充分利用。相州还有一条天平渠，未见出处，可是金凤渠和菊花渠都是引自天平渠，利物渠也兼引用了天平渠。利物渠在漳水之北，则这条天平渠也应该在漳水之北[③]。相州所辖六县，仅林虑(今河南林州)和汤阴(今河南汤阴)两县未有渠道。林虑县在

---

①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②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志》中说"上元中"。唐代有两上元，一为高宗年号，一为肃宗年号。肃宗上元年间，安禄山反唐起兵未久，河北各处多沦为战场，焉有余力开渠引水，故此上元应为高宗之时。

③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太行山上，自无渠道可言。汤阴有汤水，也是应该有渠道的。相州所属的邺县，就是史起、西门豹原来开渠的地方。唐时开渠的规模，远较西门豹、史起为宏大。唐时相州号称富庶，当地盐碱地可能都已得到改造。

太行山东最长的灌溉渠道，可能是恒州（治所在今河北正定）的大唐渠和太白渠。大唐渠在鹿泉县（今河北获鹿），可是它是由平山县（今河北房山）流至石邑县（今石家庄西南）的，鹿泉县只是渠道流经的地方。这条渠道流到石邑县后，又再向东南流了四十三里，才汇入太白渠。就是不计算平山县至鹿泉县一段，仅石邑县中的渠长已经是其他各州所少有的。可是太白渠还要长。大唐渠是在平山县由太白渠引出来的。平山县有由太行山西流来的绵曼水（今桃河），就在平山县入于滹沱河。太白渠当是由绵曼水引出来的。大唐渠既在石邑县入于太白渠，则太白渠是流经石邑县的。太白渠流经的地方，并不以恒州一州为限。恒州之南为赵州，赵州治所在平棘县（今河北赵县），平棘县城东二里有广润陂，就是引用太白渠潴积的。这是说有了太白渠，才开凿广润陂，太白渠最后流到什么地方，未见记载。仅就恒、赵两州来说，也应该是少有的，至少较大唐渠还长出许多。恒州有没有盐碱地，难于肯定，赵州的盐碱地则是上面已经说过的。仅就这一条长渠来说，当时对于自然环境的改造，确实是费了不少心机的。相、恒两州和赵州之外，魏、贝、洺、冀、沧、景、瀛（治所依次在今河北大名、清河、永年、冀县、沧州、东光、河间诸县市）、德诸州，皆有水利设施，就是瀛州之北的莫州（治所在今河北任丘北），也还有可以称道的地方①。

①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黄河下游以南及其附近地区的一些州郡也都有相当的农田水利设施，只是不如黄河下游以北的繁多。好在黄河下游以南各地盐碱化并不像黄河下游以北那样严重，凿渠灌溉主要是为了防备干旱。当然这都有助于农业的发达，有助于当地的富庶。

这些农田水利设施都是唐代前期建设的成就，有的还是隋时的旧绩①，可知这样富庶地区的形成并非偶然。《隋书·地理志》论述河东、绛郡、文城、临汾、龙泉、西河六郡时，曾特别指出："土地沃少瘠多，是以伤于俭啬。"可是在论述黄河以南的荥阳、梁郡等八郡和黄河以北的信都、清河等八郡时，都没有提到有关这方面的记载，至少可以说，这黄河南北的十六郡的土壤都不至于像河东、绛郡等六郡那样的瘠薄。这样的记载很可以证明当时的改造土壤是有效果的。

这些农田水利设施，到了唐代中叶以后，就有许多都先后破坏，特别是黄河下游以北的农田水利设施本来以改造盐碱地为目的，农田水利设施破坏，盐碱地自然又会成灾。据宋时记载说："河北为天下根本，其民俭啬勤苦，地方数千里，古号丰实。……魏史起凿十二渠，引漳水灌斥卤之田，而河内饶足。唐至德后，渠废，而相、魏、磁、洺之地并漳水者屡遭决溢，今皆斥卤不可耕。"② 这里只提到相、魏、磁、洺四州，其他有关各州也应该是相仿佛的，也许是其他有关各州稍显得轻微些。这样的演变

① 陈州西华县(今河南西华)的邓门陂，宿州符离县（今安徽宿州北）的牌湖堤，皆隋时旧绩，见《新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四仁宗天圣四年。这里所征引的为馆陶王沿上疏言北边御敌事中所说的话。王沿请修漳水诸渠，故其他渠道皆未涉及。

对黄河以南各处也不能没有影响。唐代后期，黄河下游南北的富庶地区已难保持其旧日的规模，特别是黄河下游以北各地更不易恢复其原来的面貌。

改良土壤，在经营农业方面是尽地利，和农业最有关系的还有天时。说到天时，首先是气候的变化。气候的变化是全国性的，黄河下游及其附近地区也难得独有例外，不过地区之间的差异还是有的。气候是不时有变化的，自远古以来都是如此。根据文献记载和物候显现，隋唐两代和其前的三国两晋诸朝，气候都较为寒冷。气候寒冷可能对农作物的生长有所影响。唐代前期曾经有过陨霜杀稼的记载，大都是在黄河的中上游，甚至还有江南个别州郡，黄河下游及其附近地区可能没有这样的遭遇，至于水旱灾患还是有的，河南、河北同时都曾经有过大水或大旱，灾区较为狭小的灾患更为习见，不过比起黄河中上游来还不算太多，特别是旱灾方面更是如此①。这样的天灾大都是人力所难于克服的，不能说对于农事耕耘完全没有影响，不过还不至于因此而过分减低当地的富庶程度。

还应该指出：隋唐时期黄河下游南北各州郡能够成为富庶的农业地区，长期供应都城所需要的漕粮的原因，还应该得到黄河安澜的助力。黄河挟带泥沙东流，本是容易泛滥的。黄河每一泛滥，黄水所及之地，人民的生命财产都会受得难以估计的损失。黄水消退之后，泥沙随处堆积，甚至使农田都无法耕耘。汉武帝时一次黄河决口，竟使有数百年繁荣的“天下之中”的定陶顿时萧条下去，再未能复原。西汉末年的一次决口，六十年中都

① 《新唐书》卷三五、三六《五行志》。

未能堵塞得住，损失更为惨重。可是在那次决口堵塞以后，长期安流竟达到八百年之久[1]。隋唐两代都在这安流时期之中。黄河能够安流，无溃决之虞，南北两侧的地区才能更多地发挥它们的富庶效益。

隋代历年短促，黄河一直安流。唐代也不是就无河患，但大多都限于较小的地区，并没有造成很大的影响。安史乱前的河患仅有十一次：溢于陕州的一次，在贞观十一年(637)[2]，溢于河阳(今河南孟县)的三次，第一次在贞观十一年[3]，第二次在高宗永淳二年(683)[4]，第三次在武后长寿元年(692)[5]。陕州和河阳城都在黄河中游，距下游尚远。在黄河下游的有魏州(治所在今河北大名)一次，在玄宗开元十四年(726)[6]，济州一次，在玄宗天宝十三年(754)[7]；博州一次，在开元十年(722)[8]；齐州(治所在今山东济南)一次，在高宗永徽六年(655)[9]；棣州(治所在今山东惠民东南)二次，第一次在武后长寿二年(693)，第二次在开元十年[10]。还有一次在武后圣历二年(699)[11]，史籍仅记载黄河溢，未能确指所溢的是什么地方。这十一次溢决中，魏州和棣州所受的灾害最大。河决魏州那一次，怀、卫、郑、滑(治所在今

---

① 谭其骧：《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学术月刊》1962年第2期。

②③ 《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

④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

⑤ 《新唐书》卷四《则天皇后纪》。

⑥ 《新唐书》卷五《玄宗纪》。

⑦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郓州》。

⑧ 《新唐书》卷三六《五行志》三。

⑨ 《新唐书》卷三《高宗纪》。

⑩ 《新唐书》卷三六《五行志》三。

⑪ 《新唐书》卷四《则天皇后纪》。

河南滑县)、汴、濮(治所在今山东鄄城)诸州人不能安居，或构巢于树，或借身舟中，死者以千计①。长寿年间，河溢棣州那一次，曾坏民居二千余家②。灾害虽说不小，较之两汉时期，应该不是很大的，况且未久即已安澜，也没有造成很大的影响。

由于黄河的溢决次数不多，也未形成严重的灾害和影响，因而它的南北两侧地区的其他水道就不至受到干扰，通济渠(即唐代的汴水)和永济渠能够开凿成功，而且长期畅通无阻，就是借着这样有利的条件。尤其是太行山上流下的而现在归入海河水系诸水，也因黄河的安流而未受到影响。唐代河北道南部农田水利灌溉最为发达，就是这样的缘故。

正是由于黄河下游南北各处有这样的自然条件，农业得到相当的发展，隋代及唐代前期所需要的漕粮，大部分就可以由此得到满足。

唐代后期的河患及人为的决河

唐代后期，黄河的灾患显得较前减少。代宗大历十二年(777)③和德宗建中元年(780)④，曾经有两次河溢，都未有详细记载，不易知其发生事故的地方。另外有三次都发生在黄河中游：宪宗元和七年(812)，河溢振武军，毁东受降城⑤，次年，河溢

① 《新唐书》卷五《玄宗纪》。
② 《新唐书》卷三六《五行志》三。
③ 《新唐书》卷六《代宗纪》。
④ 《新唐书》卷七《德宗纪》。
⑤ 《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

天德军，其治所西受降城毁坏较多[①]。昭宗大顺二年(891)，河溢河阳[②]。这三次出事地点皆距黄河下游悬远，可以置之不论。黄河下游这一时期的河患主要集中在滑州，也就是现在河南的滑县。宪宗元和八年(813)[③]、文宗开成三年(838)[④]和懿宗咸通中(约864—867)[⑤]，先后发过三次，其中两次都促使当地改移了黄河的河道。昭宗景福二年(893)，发生于棣州的河决，竟然形成了一次改道，是由棣州治所的厌次县境内向东北流去，冲出了一条新河道[⑥]。这里距海已经很近，新河道也不是很长，灾患也不是太大，总算是一次改道，结束了八百年来黄河安流的时期。然而最使人注意的则是这一时期竟然发生了人为决河的事情。肃宗乾元二年(759)，史思明侵河南，守将于长清界边家口决河东至禹城县[⑦]。长清、禹城二县皆为齐州属县，今仍为山东长清县和禹城县。此次人为决河的结果和影响，除使禹城县城沦溺外，其他未见记载。后来到昭宗乾宁三年(896)，河圮于滑州，朱全忠因决其堤，遂为二河，散漫千余里[⑧]。后来到五代时，这种人工决河的事例竟然频繁出现。后梁末帝贞明四年(918)，谢彦章攻杨刘，因决河水，弥漫数里，以限晋兵[⑨]。后唐庄宗同光元年(923)，梁主命于滑州决河，东注曹、濮及郓以限唐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丰州》。
② 《旧唐书》卷二〇上《昭宗纪》。
③ 《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
④ 《新唐书》卷三六《五行志》三。
⑤ 《旧唐书》卷一七二《萧倣传》。
⑥ 《太平寰宇记》卷六四《滨州》。按：滨州置于后周时，割棣州的渤海、蒲台二县往属。
⑦ 《太平寰宇记》卷十九《齐州》。
⑧ 《新唐书》卷三六《五行志》三。
⑨ 《资治通鉴》卷二七〇，均王贞明四年。

兵①。黄河安流的有利因素,至此已难于保持。

应该说这种有利的因素在唐代后期仍未消失。安史之乱发生后,黄河下游的南北两方都未能再充分利用这种有利的因素,特别是太行山东的河北道南部更是如此。唐代前期,如前所述,这里的农田水利事业卓有成效,到了安史乱后,就未见到有若何建树。唐代亡后,历五代和北宋,黄河的溃决泛滥不断发生,黄河下游南北各地,就一直显得萧条,和隋代及唐代前期就迥然不同了。

第三节　长江下游太湖区域农田水利的发达

长江流域富庶的农业地区

长江流域有三个富庶的农业地区,自上而下是成都平原和洞庭湖周围以及长江下游太湖区域。成都平原的富庶远在秦汉时期即已有名于当世。自李冰开凿离堆,避沫水之害,穿二江行成都之中,那里的富庶农业地区就已基本形成,而且以后也没有很大的变化。洞庭湖周围和长江下游太湖地区虽然在春秋时期,已经建立过楚国和吴国,然而更为世人所重,则在南北朝时期。沈约著《宋书》,对此曾有过评论:“江南之为国盛矣。虽南包象浦,西括邛山,至于外奉贡赋,内充府实,止于荆、扬二州。……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会土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七二,庄宗同光元年。

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值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荆域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① 可是到了隋唐时期，尤其是到了唐代后期，长江下游太湖地区成了全国少有的富庶地区，也是当时皇朝财赋主要取给的地方。这不仅见于当时人士的议论，甚而见于皇朝所颁布的敕令。唐宪宗在为他上尊号时所颁布的赦书中就明白说过："军国费用，取资江南。"② 其实江南只是泛泛的说法，所涉及的范围还是比较广泛，核心所在，实为长江下游太湖区域。当然江南其他各处，也都在"取资"的地区之中，这是因为黄河下游原来被称为富庶的地区，这时已经残破不堪，江南各地就能显出优势，为黄河下游所不及。其中长江下游太湖流域更显得突出，故颇为当时人士所称道。唐朝后期繁重的皇朝财政负担也就落在长江下游太湖流域。

长江下游太湖地区的富庶

长江下游太湖地区之所以能够成为富庶的地区，负担当时皇朝岁赋的绝大部分，是由于当地自然环境的优越，而优越的自然条件还能更多地为人们所利用，促成当地农耕的发展。

促成农耕的发展，最主要的条件是土壤的肥沃。远在战国时期，这里的土壤于全国各州还被列为下下等③，这应是那时的人没有很好地利用和改造，因而产生错觉。经过其后较为长久

①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等传》。
② 《宪宗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尊号赦》，《全唐文》卷六六〇。
③ 《尚书·禹贡》。

时期,它的优越性才逐渐显露出来。西汉初年,发生了所谓“七国之乱”,其首事者吴王濞敢于反对当时的皇朝,所恃者除兵强将勇之外,还有海陵之仓,粮饷得以充足[1]。直到东晋偏安之时,海陵还是“地肥美,民惟事耕桑樵渔”[2]。海陵之地于今为江苏泰州市,濒于江岸,农耕仍为人所称道。渡过长江,更为优越。前引沈约在《宋书》中的议论,也可见一斑。在南北朝时,这里的膏腴上地的价值已经超过秦汉时期的沃壤。唐初修五代史,其《地理志》附于《隋书》。《地理志》于宣城、毗陵、吴郡、会稽、余杭、东阳诸郡,颇加称道,谓其“川泽沃衍,有海陆之饶”。这六郡中,毗陵即唐时的常州,吴郡即唐时的苏州,也就是现在江苏的常州市和苏州市,皆濒于太湖。宣城郡为唐时的宣州,余杭郡为唐时的杭州,也就是现在安徽宣州市和浙江杭州市,虽皆不濒于太湖,相距并非过远,这里就附带提及。如《地理志》所说的,环太湖周围的土壤都是相当肥沃的。唐时人解释常州得名的缘由,说其地“居三吴之高爽,其地恒穰,故有嘉称”[3]。现在浙江嘉兴县,宋时为嘉禾郡[4]。嘉禾的命名至为明显,用不着再作解释。“秔稻之乡,土膏沃饶”,就在宋时已有人这样的称道[5],嘉禾郡于唐为苏州属县(今嘉兴),可以证明《隋书·地理志》的记载是确实的。北宋时,范仲淹更称道说:“苏、常、湖、秀,膏腴千里,国之仓庾。”[6]这样肥沃的土壤到宋时还少有改变。

---

① 《汉书》卷五一《枚乘传》。
②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四〇《泰州》引《吴陵志》所引的《晋中兴书》。
③ 李华:《常州刺史厅壁记》,《全唐文》卷三一六。
④ 《宋史》卷四一《地理志》。
⑤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三《嘉兴府》引《题名记》。
⑥ 《范文正公集》卷九。湖、秀二州皆是由苏州分出设置的。湖州治所在今浙江湖州市,秀州即嘉禾郡。

长江下游太湖区域自来是以水乡泽国见称于世的。太湖为其西山地高岗流下的许多河流所汇集，并以所储分支排注于长江。这就显得河道纵横，遍于各处。如前所说，环绕长安的八水，经过人为的努力，因而形成灌溉网，太湖区域就自然形成河网化。这就远远超过了关中地域，显出其优异的自然环境，使发展农业具备有利的基础。可是人们并不以此为满足，不断设法扩大其效果。隋唐时期，尤其是在唐代，对于农田水利的设施素所注重。前面曾提到唐代前期对于黄河下游，特别是在太行山东的平原有关农田水利的建树，为前代所未有，唐代前期对于长江下游太湖区域的农田水利已经有所开发，唐代后期成就更为繁多。唐高祖武德年间，润州金坛县就已置有南、北谢塘，用以溉田。南北谢塘本是前代所置，唐初只是疏浚恢复。太宗贞观年间，扬州江都县(今扬州)也开渠引雷塘水，并筑勾城塘，溉田八百顷。高宗麟德年间，昇州句容县为绛岩湖筑隄引水。武后证圣年间，楚州安宜县(今宝应)开白水塘和羡塘，置屯田①。武后圣历年间，湖州安吉县开邸阁池，引天目山水溉田四百顷。玄宗开元年间，和州乌江县(今安徽和县东北)开凿沟渠，引江水至郭下，溉田五百顷。唐代后期，设施更多。代宗永泰年间，润州丹阳县的练塘也得到疏治。练塘是一处大塘，周围八十里，涉及丹阳、金坛、延陵(今丹阳西南延陵镇)三县。经过疏治，“沃瘠均品，河渠通流”，三县都能受益②。大历年间，楚州置常丰堰，以御海潮，使瘠卤处的屯田，岁收十倍③。昇州句容县的绛

①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旧唐书》卷五九《李袭誉传》。
② 李华：《润州丹阳县复练塘颂》，《全唐文》卷三一四。
③ 《旧唐书》卷一一五《李承传》。

岩湖又得到一次治理，设置新塘，周回百里，开田万顷。宣州宣城县(今安徽宣城)也开渠引德政陂水溉田二百顷。德宗贞元年间，扬州江都县(今扬州)引爱敬陂水以通漕运，同时夹陂的田地都能得到灌溉。湖州长城县重新修复，溉田三千顷。和州乌江县再修引江水至郭下的渠道，使它继续发生效力。宪宗元和年间，宣州南陵县(今安徽南陵)的大农陂，得到修治，溉田千顷。常州武进县开孟渎，引江水南流入江南河以助漕运，从而使渎旁的四千顷农田都能得到灌溉。同时，无锡县也引泰伯渎通到蠡湖，同样也能用以溉田。而扬州高邮县的堤塘溉田达到数千顷之多。湖州乌程县(今湖州)也开有官池。官池虽以池为名，当时湖州刺史范传正督工开凿，应该是有相当的规模的。穆宗长庆年间，苏州海盐县开古泾三百零一处，以御水旱。楚州淮阴县(今清江西南)也开了棠梨泾。宝应县(本为安宜，后改名)本来有一座白水塘，武后时曾经开过，这是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到了长庆年间，为了在白水塘屯田，就发青、徐、扬三州的民夫重新开凿，其附近的徐州泾、青州泾、大府泾也一并得到开凿。徐州泾和青州泾的得名，可能与这次大举兴工，动用徐州和青州的人力有关。这次工程相当巨大，就是宝应城北的竹子泾也得到开凿。敬宗宝历年间，湖州乌程县还增开了县东的凌波塘和县北的蒲帆塘。蒲帆塘的得名是因为开塘时发掘出蒲帆的缘故，可见这个塘本来是很大的。后来到了文宗太和年间，苏州海盐县还增开了一座汉塘①。这里所说的还只是一些荦荦大端，一般较小的设施就不必细举了。

---

① 以上所列举的设施皆见《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这里所说的虽是一些荦荦大端，但这样逐一涉及，显得相当繁琐。如果按照有关的州县来说，也许稍稍明确些。太湖周围本来只有湖、宣、常、苏四州①，唐代后期又增了一个昇州②。湖州所辖五县，按照上面所列举的，有水利设施的就有乌程、长城、安吉三县，其中乌程一县还曾两次兴工。宣州所辖八县，有水利设施的有宣城，南陵两县。常州所辖五县，有水利设施的有武进、无锡两县。苏州所辖七县，有水利设施有海盐一县，就是这一县之地，也曾两次兴工。昇州所辖四县，有水利设施的也有句容一县，同样是两次兴工。江北的扬州所辖七县，有水利设施的为江都、高邮两县，而江都的设施为独多。和州所辖三县，有水利设施的为乌江一县。楚州所辖四县，有水利设施的有山阳、宝应、淮阴三县。显然可见，有关各州都有水利设施，而湖、常、楚三州有水利设施的县，居所辖的县的半数，或超过半数，这在当时全国之中是少有的。

长江下游太湖区域得水之利，诚然可以冠于全国。却也有一些水患。长江下游近海，可能会有海潮，损害一方农田，太湖地区低凹，排水就不免困难，也影响到农事的操作。前面提到楚州的常丰堰，就是为了防御海潮而修筑的。这条常丰堰虽说是修筑在山阳县，实际上其南已到了盐城县。盐城县也是楚州的所辖县。山阳县东距海岸不远，盐城县更近在海边。修堰防潮自然都是必要的。这条常丰堰为唐代宗大历年间黜陟使李承所修的，在当时很受人称道。楚州南邻扬州、高邮、海陵诸县同样濒海。常丰堰是否向南修到扬州境内，未见记载。后来到北宋

①②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时,范仲淹也曾到这里海滨修堤,就是所谓范公堤。范公堤至少可以说是继续常丰堰修成的。

太湖区域的排水困难，当时是不易解决的。前面提到唐穆宗时,苏州海盐县为了防御水旱之灾,修筑三百零一处古泾，应该起到排水的作用。不过问题还不是这么简单,排水依然困难。唐代后期，苏州吴县人陆龟蒙居于松江甫里。当时松江尚未设县,可能就在吴县境内。松江地卑下,雨潦时艰于排水,仿佛就与江相通,许多田地的积水都连成一片,不能辨别谁家的田地，农事自然受到影响。陆龟蒙有田数百亩,耕夫十余人,可是还经常苦饥[①]。这样的遭遇当不仅陆龟蒙一家而已。这样的困难不仅唐时不易克服,就是后来两宋时依然难于彻底解决。

虽然还有这样不易克服的自然环境的缺陷，其他优越的因素都还能充分加以利用,尤其应该提到的，是人口的增加,有助于对自然的利用,由于安史之乱的爆发,黄河下游南北各地备受摧残,才使唐代中枢的财政及粮食皆仰给于长江下游太湖流域。也由于安史之乱的影响,黄河流域的人口曾有大量的南迁,其中许多人都移徙到长江下游太湖区域。长江下游太湖区域增加了大量人口,增加了劳动力,也带来了黄河流域一些先进的设施和经验,更促进了当地对于自然环境的改造和利用,发展了当地的经济。下迄唐代灭亡，这样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趋势仍然继续不断,在以后的皇朝中都能居于重要的地位。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陆龟蒙传》,陆龟蒙:《甫里先生传》,《全唐文》卷八〇一。

第四节　半农半牧地区的利用及部分段落疆界的变化

隋唐两代的半农半牧地区

隋唐两代都有广大的版图，也各有若干臣附的属国。隋唐两代直接统治并设有州（郡）县的地方，都是在农业地区和半农半牧地区。当时和它们邻国相争执的地方，大半都是在这半农半牧的地区。一些邻国也曾侵入到隋唐两代统治下的农业地区，那只能说是偶然的事件，因为侵入到农业地区的邻国，也未企图在那里久居下去。隋唐两代也曾经进入到相邻的游牧地区，除设过一些极为重要的军事据点外，也都随即撤出，不在那里设置州（郡）县。隋炀帝固曾在青海以西设置过西海郡和且末郡，隋不久就告灭亡，这些新郡实际上只是昙花一现而已。

隋唐时期的半农半牧地区，主要是在西北各处。具体说来，相当于现在甘肃全省，内蒙古自治区中部阴山狼山以南，以及陕西省和山西省的西北部，河北省北部。回溯远古时期的历史，这些地方本来都是游牧地区，西汉时司马迁分划当时国内的经济区时，曾经列出一条界线，由龙门至于碣石，用现在地理来说，就是由今陕西和山西两省间的龙门山，斜向东北，达到今河北省昌黎县南的碣石山。这应是最早的游牧地区的南界。此后这个地区为农为牧，曾经有过几次的变迁。大抵每当从事游牧生涯的民族统治这些地区时，这里就成了草原。从事农耕生涯的民族统治时，这里就成了半农半牧的地区。因为根据自然的条件来

说,无论是土壤还是气候,这里都是可农可牧的,所以在不同民族统治的时期,就各因其所习,为农为牧了。如果是从事农耕生涯的民族统治这样的地区时,为了巩固他们的统治基础和防御外来的侵略,就必须争取完全控制着整个半农半牧的地区,而且也不能过分超越半农半牧地区之外。因为从事农业生涯的人们不可能长期在游牧地区居住下去。如何防止从事游牧的民族侵入半农半牧地区,这就不能不寻求一些有利的自然形势作为固守的凭借。北陲的阴山和贺兰山,河西走廊南北两侧的祁连山,大雪山和合黎山,龙首山以及河北的燕山皆可资利用。而这样一些高山恰都是游牧地区和半农半牧地区的分界线。这些分界线的两侧,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都迥然不同,和半农半牧地区的可农可牧也是不一样的。在游牧地区不能说就绝对不可耕耘,实际上都是不足以称道的。武后圣历元年(698),突厥默啜请求赐予农器种子并索要原住于丰、胜、灵、夏、朔、代的突厥降户。武后因尽驱六州降户数千帐,并种子四万余硕,农器三千件以与之。据说默啜由此寖强①。默啜由此富强是事实,但似与所得的种子农器无若何关系。即令突厥能播种这样多的种子,也不是马上都可能得到丰收的。

隋唐两代对于半农半牧地区的利用

半农半牧地区是可农可牧的。隋唐两代正可借此以弥补农业地区的不足。隋及唐代前期都有强大的军力,其中骑兵居有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

重要的地位。唐代更重视养马，养马的地区跨有陇右（即渭州，治所在今甘肃陇西）、金城（即兰州，治所在今甘肃兰州）、平凉（属原州，治所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天水（即秦州，治所在今甘肃天水）四郡，幅员已达千里，犹为隘狭不足以容纳，因扩展到河曲[①]。寻又扩展到岐（治所在今陕西凤翔）、豳（治所在今陕西彬县）、泾（治所在今甘肃泾川）、宁（治所在今甘肃宁县）四州，再后又扩展到盐州（治所在陕西定边）和岚州（治所在今山西岚县）。这样的一再扩展，显示出对于半农半牧地区的善为利用。后来吐蕃势力强大，陇右失陷，养马地区只好内移到襄州（治所在今湖北襄樊）和蔡州（治所在今河南汝南）。襄州置有临汉监。蔡州置有龙陂监。两监才有牧马三千二百匹，费田就有四万顷[②]。原来牧马于渭、兰、原、秦四州，牧场幅员千里，并未显得与农业争地，襄、蔡两州的牧场只有四万顷，就感到是一项负担，不久就被废省。

半农半牧地区遭受游牧民族的侵夺

半农半牧地区和游牧地区之间是有一条自然形成的分界线的。在当时的自然条件下，还不能用人为的力量从事改移。但是一些从事游牧生涯的民族却常常企图越过这样的自然分界线，侵入半农半牧地区，甚或是农业地区。唐与吐蕃的争执其肇因多属于这一方面。陇右道的祁连山和大雪山，还有更南的日月山，都曾经被利用为唐代防御吐蕃的屏障，有了这样的可资利

① 张说：《大唐开元十三年陇右监牧颂德碑》，《张说之文集》卷一二。

② 《新唐书》卷五一《兵志》。

用的天然地势,还需要重兵控制。安史之乱爆发,陇右驻兵皆东撤勤王,吐蕃就得寸进尺,步步相逼,陇右道陆续陷落。吐蕃既侵占了这里的半农半牧地区,更企图向农业地区进扰。德宗建中四年(783)唐蕃清水会盟,划定一条新的国界,这条新界中间通过陇山之西和六盘山之东①。六盘山东还是半农半牧地区,陇山之东就已经是农业地区了。新界虽已划定,争执却未暂缓。直到宣宗大中三年(849)以后,吐蕃内部内乱,唐朝才能乘机逐渐取得这里的半农半牧地区。②

第五节　长江口外的海岸及扬州的繁荣

隋唐两代的海岸

隋唐两代幅员广大,东南临海,海岸亦相当邈长。唐代初期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城,也就是现在朝鲜的平壤,平壤城濒浿水(今为大同江),则当时海岸的北端当从浿水入海口算起,唐代的安南都护府设于交州,就是现在越南的河内。安南都护府所辖州县,更远及于今越南的中部,那里当是唐代海岸的南端。

唐代海岸的变迁

海岸和其他自然现象一样,也是时时在变化之中,所以就有与现在不同的地方。现在江苏连云港市于唐时为海州东海县。海

---

①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

州治所为朐山县，东海县西去州治水路九十里。这段水路不是通常的河流，而是海道。东海县所在地，俗谓郁州，也就是田横岛①。县城设在岛上，故到州治当须越海而行。现在郁州早已和陆地相连，再不必渡海。唐时苏州属县有海盐县，今仍为浙江海盐县。县名依旧，县境有许多地方都已崩坍入海②。这都是明显的例证。

海岸变化的原因不一，不过海波冲刷和内地流来的河流所挟带的泥沙的堆积，都是寻常可见的因素。海盐县海岸的崩坍就是因为当地海波冲刷过甚。由内地流入海中的河流，随着所挟泥沙的多少，可以估计出河口附近海岸伸出的速度。黄河、长江、滦河、辽水以及淮水和郁水（今为珠江支流西江）的河口附近都有这样的现象。唐时，沧州长芦县（今河北沧州）东距海九十里③，棣州蒲台县（今山东高青东北）距海一百一十四里④，青州北海县（今山东潍坊）东北距海一百二十里⑤，泗州涟水县（今江苏涟水）东北距海一百零四里⑥。现在这些地方的海岸，较唐时有了更多的差距，而且有的差距还是相当巨大的。这样的情形在北宋初年就已经显示出来了。宋时蒲台县距海已改为一百四十里⑦，涟水县距海也已为一百四十里⑧，都较唐时为多。也有没有什么变化的，如北海县距海里数仍为一百二十里⑨。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一《海州》。
② 天启《海盐县图经》卷三引《嘉禾志》。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八《沧州》。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七《棣州》。
⑤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青州》。
⑥ 《元和郡县图志》卷九《泗州》。
⑦ 《太平寰宇记》卷六四《滨州》。
⑧ 《太平寰宇记》卷十七《涟水军》。
⑨ 《太平寰宇记》卷十八《潍州》。

与海岸有关的海港,是海外交通、贸易的基地和出发点。德宗贞元年间,宰相贾耽曾考究从边地入四夷的道路,据他所列举的凡有七条,五条在陆上,两条为海道。这两条海道一是登州(治所在今山东蓬莱)海行入高丽渤海道,再一是广州(治所在今广东广州)通海夷道①。贾耽还记载了一条安南通天竺道。安南即安南都护府,在今越南河内,天竺为现在的印度。由安南至印度,海陆两道皆可成行,贾耽所记却是分成两路,一路经由南诏、骠国(今缅甸国)而至天竺;一路由交州南行,经文单国(今老挝万象),再经真腊(今柬埔寨),然后取海道西行。其实由安南亦可直接浮海,而廉州的合浦(今广西合浦东北)和钦州(治所在今广西钦县)亦可作为海港②。

扬州的繁荣和海舶的往来

贾耽所记似遗漏了扬州。扬州不仅为国内最为有名的经济都会,而且是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肃宗上元元年(760)田神功入扬州,大掠百姓资产,郡内比屋发掘略遍,商胡波斯被杀者数千人③。这些商胡波斯可能是由广州越南岭而至于扬州的,也可能是由西域经长安而来的。然由扬州直接乘海舶前往域外的,或由域外直达扬州都大有人在。玄宗天宝十二载(753)

① 《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著目有贾耽《皇华四达记》十卷。入四夷的道路当出于是书的记载。又《旧唐书》一三八《贾耽传》,耽于德宗贞元九年(793)以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在相位者前后十三年,是书之作当在贞元九年之后。《皇华四达记》久已佚失,这里据《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的征引。

② 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第六章。

③ 《旧唐书》卷一二四《田神功传》。

鉴真东渡就是由扬州起碇的[①]。文宗开成三年（838），日僧圆仁莅中国求法，也是首先到达扬州的[②]。玄宗天宝十载(751)，广陵郡大风，架海潮，沦江口大小船数千艘[③]。广陵郡就是扬州，乃天宝时所更的新名，扬州城下能有数千艘船只停泊，可知港口的宏大。这些船只中是否杂有海舶不可具知。扬州为邗沟（即唐时的漕渠）的起点，由邗沟北上，经过通济渠（即唐时的汴水）达到长安。如由广州登陆，前往长安，还须越过南岭，先至扬州，才能去到长安。所以同为贸易港口，扬州终要稍胜一筹。

扬州能够成为当时的和海外交通贸易的基地，是和它的位置距海不远分不开的。当时不仅扬州距海不远，长江口南北各地的海岸，也较今天为近。前面曾经提到唐代宗大历（766—779）年间，李承于楚州置常丰堰，以御海潮。《新唐书·地理志》以常丰堰系于楚州山阳县下，山阳县今为淮安县，其地距海已远，无置堰必要。此堰至宋时经范仲淹修理过，改称范公堤。当时筑堤以捍海，可知这几县之东就是海岸，而海安县就在扬州之东。

日僧圆仁于唐文宗时莅临中土。据其所记，开成三年七月二日，午时到江口，未时到扬州海陵县白潮镇桑田乡东梁丰村。再由江口北行十五里到淮南镇。后来由掘港庭登岸。淮南镇故地今已无闻。今如皋县东南有白蒲镇[④]，未知是否即白潮镇的讹文。掘港庭当即今之掘港镇。在如皋县东，今已设为如东县。圆仁既由掘港庭登陆，则其地应为当时的海岸。当时江口有胡逗

① 真人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
②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
③ 《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
④ 《元丰九域志》卷五《淮南路》，泰州如皋县已有白蒲镇。

洲,在海陵县东南二百三十八里[1]。海陵县今为泰州市。胡逗洲今为南通市和南通县地,当时应为近海的岛屿。成书于北宋神宗时的《元丰九域志》,于两浙路苏州下记载这一州的地理,指出州治东至海二百二十里,北至海一百八十里,东北至海一百八十里。其时通州已经置州,州治所在的静海县犹有江口一镇,故苏州之北为海,也在情理之中。

扬州距海口既近,海船可以直达城下,故能成为对外贸易口岸。扬州又有运河可北通长安,南通杭州,更促进这一贸易口岸的发展。今天上海为全国最为繁荣的对外贸易口岸,可是隋唐时期却难以语此。上海成陆较晚,八世纪初的海岸,虽已退至黄浦江东[2],当地仍为一片草莱,宋时以海船辐辏,始有镇的设置,设县在元时,故在隋唐时期,长江入海口附近,尚未能有其他港口可以代替扬州。

可是到了唐代后期,扬州城下的海船却逐渐在减少,这不是长江口外海岸有了新的变化,而是扬州和润州(治所在今江苏镇江)之间长江水道有了变化。这两个州城的距离约为七十里,江水北抵扬州城下,南至北固山麓。而北固山就在润州城北。江面是相当宽阔的,江中有沙洲,其大者就是所谓瓜洲。瓜洲横峙江中,南北往来船只要绕行一段江路。可是瓜洲北侧那条江汊后来淤塞成陆,运输相当困难,开元时润州刺史在瓜洲上开凿一条伊娄河,南北交通才显得便利。瓜洲北侧那条江汊淤塞成陆,显示扬州城外的长江向南摆动。原来海潮可以直通扬州郭

---

① 《太平寰宇记》一三〇《泰州》。

② 谭其骧:《上海市大陆部分的海陆变迁和发展过程》,《考古》1973年第1期。

内，可是到唐代宗大历年间，潮汛就已不通。海潮既已不再通到扬州郭内，海舶也就不易再到扬州城下。唐文宗太和三年(829)颁布的《疾愈德音》，要岭南、福建、扬州等地的节度使存问蕃客，不过这时扬州的蕃客并不一定是由海道直接达到的了。①

全国的自然环境是包括许多方面的，这里仅论述一些河道、湖泊、草原、海岸的变化及其所发生的影响。一些都会的繁荣和萧条，一些地区的富庶和贫困都和自然环境变化的迟速有关，隋唐都城在长安，漕粮能否正常供给，关系一时的国本，而自然条件的限制，不能不仰赖于黄河下游和太湖区域。这些地区和长安的距离相当的遥远，维护运道的安全，在当时竟成了一项重要的国策。尤其是和相邻诸国的疆界，也不能不争取适应自然的条件。自然环境虽是习见的现象，却也不宜忽视。

① 念海：《论唐代扬州史和长江下游的经济地区》，《扬州师院学报》1982年第2期。

第三章　疆域和行政区划及其变迁

第一节　疆域的轮廓

隋唐两代的版图都相当广大。隋代盛时，东南皆至于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①。隋且末郡治所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且末县，五原郡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南。也就是说，其西超玉门、阳关之外，而北达阴山之上。唐初平高昌、灭突厥后，其地东极海，西至焉耆，南尽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②。焉耆即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县，林州南境当在今越南高尚之南。自颉利可汗被擒后，薛延陀固曾南下牧马，实仅限于碛北③。这是说唐初疆域已经超过隋代。唐代以开元天宝之际最为盛世，其时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单于府④。安东、安西为东西两都护府，其治所皆数经移徙。开元时安东都护府治平州，在今河北卢龙县，天宝时又移置辽西郡故城，在今辽宁义县东南⑤。安西都护府于开元天宝之际，治所在龟兹，今新疆维吾尔

①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②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
④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
⑤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

自治区库车县[1]。唐时日南为县,属爱州[2],其地在今越南清化县北。唐爱州之南,尚有欢、林诸州,则其南界当不止于日南县。汉时日南郡的辖地,兼有唐欢、林诸州,是所说的日南当指汉郡而言。单于府就是单于都护府,开元天宝之际,其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3]。三都护府皆统有羁縻州。安西都护府所统的羁縻州,最远者属波斯都督府,于今为伊朗国地[4]。与安东都护府同置的有营州都督。营州都督所统的羁縻州,最远者为黑水都督府,已在乌苏里江之东,黑龙江的下游。单于都护府与安北都护府屡有分合。天宝以后单于都护府就再和安北都护府相合,即以安北为号[5]。安北都护所统的羁縻州,最远者为坚昆和幽陵二都督府,前者在今叶尼塞河上游,后者则在今石勒喀河的上游鄂嫩河等处[6]。这样广大的疆土实远迈秦汉诸代[7]。

第二节　疆域的盈缩变迁

西陲疆域的盈缩变迁

隋祚短促,其疆域大体是因周、齐及陈的规模。炀帝嗣位,

---

①④　《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

②　《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四。

③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

⑤　《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

⑥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

⑦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序》论开元天宝之际唐的疆域,谓"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按:其时安东都护府先后徙治平州和辽西郡故城,辽水以东殆非唐朝势力所及,故《新唐书·地理志序》所言如此。然高宗时灭高丽,曾置九都督府四十二州,并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其后平百济,又以其置熊津等五都督府及带方州,其规模当不在汉世之下。

南征林邑,分其地置荡、农、冲三州,寻改为比景、海阴、林邑三郡[①]。林邑故地就是现在越南的南部,更在两汉日南郡之南。炀帝后来更远征吐谷浑,取得西海(今青海省青海湖)以西地,而伊吾(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吐屯设等又献西域数千里之地,因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四郡[②],隋的疆域不仅奄有今青海省昆仑山脉以北各地,而且远及于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尔羌河之西。

唐代历年悠久,疆域变化也就相当频繁,和隋时颇有不同。尤其是西陲各处更为显著。唐初西陲仍如隋时之旧,仅至于伊吾和且末。太宗时平高昌,即以其地置西州,稍后,又以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部落置庭州[③]。西州治于高昌县,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县东南。庭州治于金满县,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北。

唐代安西都护府统有龟兹、毗沙、疏勒、焉耆四镇。这四镇本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四国。四国先后内附,各自的王位皆未断绝,和内地的州县完全不同。唐代于四国分设都督府,这就是一般所说的羁縻州府。不过这四镇乃是边防的军事重镇,和一般羁縻州府又复不同。这四镇中还曾一度以碎叶代焉耆[④],碎叶在当时为役属于突厥的商胡杂居地[⑤],并非如龟兹等国尚各有其王。唐人对于一般羁縻州并不过问其内部的庶政,可是于四

---

①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②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③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三。
④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则天后长寿元年。
⑤ 《大唐西域记》卷一。

镇周围附近却分置了若干军镇和守捉城①。碎叶本自有城，城周六七里②，可是唐代却在这个故城的基础上，另建新城，四面十二门，皆屈曲作隐伏出没之状③。这四镇于高宗咸亨元年(670)为吐蕃所陷④。武后长寿元年(692)王孝杰才又收复了故土⑤。武则天对此事特别重视，她曾说过："贞观中，西境在四镇，其后不善守，弃之吐蕃，今故土尽复，孝杰功也。"⑥可见当时唐的西境，不以西州、庭州为限，也不限于葱岭，而是远在今伊塞克湖以西。伊塞克湖唐时名热海，于碎叶筑城的安西都护王方翼就曾与西突厥十姓阿史那车簿战于热海之上，并擒其首领突骑施等数百人，遂定西域⑦。如果加上安西都护府所统的各羁縻州，则其西陲还应远达于今伊朗国东部的托博勒。因为当时所置的波斯都督府所治的疾陵城故地，就在今的托博勒。高宗龙朔元年(661)，吐火罗道置州县使王名远所置的十六都督府，波斯都督府就是最远的一所⑧，也是唐代声威在西陲达到最远的地方。

唐代虽在西陲臣服了许多小国，但还有些劲敌，吐蕃和大食就是其中最为雄傲的，而吐蕃对于唐的压力却更甚于大食。吐蕃与唐的战争，时有起伏，疆埸之间一此一彼，也是时有所闻的。四镇的争夺就是其中的一点。天宝末年，安禄山乱事猝起，

①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② 《大唐西域记》卷一。
③⑦ 《旧唐书》卷一八五上《王方翼传》。
④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
⑤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
⑥ 《新唐书》卷一一一《王孝杰传》。
⑧ 《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

河西、陇右两节度使麾下的兵力皆东归勤王，边圉不固，疆土陆续丧失，甚至于代宗广德元年(763)吐蕃还攻入都城长安。直至德宗建中四年(783)，清水(今甘肃清水)会盟，划定两国新的疆界。盟约中具体指出："今国家所守：泾州西至弹筝峡西口，陇州西至清水县，凤州西至同谷县，暨剑南西界磨些诸蛮，大渡水西南为蕃界。""其黄河以北，从故新泉军，直北至大碛，直南至贺兰山骆驼岭为界，中间悉为闲田。"[①] 盟约中所说的泾州，治所在今甘肃泾川县，弹筝峡在六盘山东麓，也就是泾河上源流经的地方。陇州治所在今陕西陇县，清水县当时隶于陇州，稍在陇坻之西。凤州治所在今陕西凤县，其所属同谷县，则在今甘肃成县。大渡水今仍为大渡河，磨些蛮即磨些诏，亦即越析诏，为六诏之一。越析诏以居于越析州得名。越析州在今云南省宾川县。磨些蛮的居地当分布到其北的金沙江上下，故唐时金沙江亦称磨些江[②]。盟约中提到磨些蛮，盖因其在大渡水之西的缘故。新泉军在会州[③]，会州治所在今甘肃靖远县。新泉军当在今靖远县以北黄河北岸。骆驼岭虽未能确指其地，自当是贺兰山上较为显著的山岭。这样说来，清水会盟所划定的唐与吐蕃的新界，当是由贺兰山直北达到大碛，由贺兰山南向，经过位于今甘肃靖远县北的新泉军，再折向东南，经六盘山的弹筝峡，又经今甘肃清水、成县两县，而西南抵于大渡河畔和磨些蛮居地之东。不仅陇右道的东部尽为吐蕃所据有，就是关内道的西北隅亦皆沦陷。然吐蕃并未因此而稍戢其气焰，又复夺取盐(治所在今陕西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
② 樊绰：《蛮书》卷三《六诏》及向达《校注》。
③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

定边)、夏(治所在今陕西靖边北)二州，而泾、邠(治所在今陕西彬县)诸州的西门甚至都不敢轻易开启。这样边陲多难的局面，直延续到宣宗时。宣宗大中三年(849)，由于吐蕃内乱，唐才乘机收复陇右道东部诸州①，五年，沙州人张义潮又以瓜、沙、伊、肃、鄯、甘、河、西、兰、岷、廓十一州归于有司②，懿宗咸通二年(861)，张义潮又取得凉州③，于是除安西、北庭两都护府外，陇右道就完全归于唐的版图。张义潮死后，甘州为回鹘所攻取，沙州附近各城也相继沦没④，唐的西疆仅及于凉州，其西已难于过问了。

东陲疆域的盈缩变迁

唐代的东陲和西陲略有不同。不过高丽也曾经相当强盛过。隋炀帝倾全国之力，东向侵伐，不仅无功，反引起国内的乱离，隋社稷竟因之崩毁。唐太宗继之，虽亦战胜克取，终未能竟全功。下至高宗时，才灭了高丽，并于其都城平壤设立安东都护府。高丽的国土是东跨海距新罗，南亦跨海距百济，西北渡辽水，至于营州(治所在今辽宁朝阳)，而北接于靺鞨⑤。唐代不仅灭了高丽，而且还曾灭了百济，于其地设立熊津都督府。

《新唐书·地理志·序》论开元天宝之际唐的疆域说："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如上所说，唐既灭高丽，克百济，于

①③④　《新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传》下。

②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

⑤　《新唐书》卷二二〇《高丽传》。

高丽都城平壤设安东都护府，而平壤就是汉乐浪郡的治所，这应该是超过了汉代，为什么还说东不及呢？这不是错简而是另有原因。安东都护府始置于高宗总章元年（668），至上元三年(676)移于辽东故城(今辽宁辽阳市)，次年又移于新城(今辽宁省抚顺北)，武后圣历元年(698)改为安东都督府，中宗神龙元年(705)复故名。玄宗开元二年(714)移于平州(今河北卢龙)，天宝二年(743)又移于辽西郡故城（今辽宁义县东南），肃宗至德(756—758)复废①。这样一些置废移徙的年代正可说明唐代东陲疆土伸缩的变化。总章二年设置安东都护府之后，当地并未完全底定，仍继续有军事行动，致使平壤城都为之痍残，安东都护府的徙置辽东故城，显然是受到平壤痍残的影响②。辽东故城在今太子河之北，新城在今浑河之南，相距临迩，安东都护府虽有一度迁移，于东陲全局似无若何影响。不过有一事殊值得注意：当安东都护府始置之时，曾以高丽降户分为十四州和九府，作为其属下的羁縻州③。其中辽城都督府就设在辽东故城，新城州都督府就设在新城。后来仅存十州和四府。其余各州府皆不易知其所在，可能都是在鸭绿水以南。就是所存这十四州府，其中绝大部分就在辽河以东。这十四州府并无城池，乃是高丽降户散居之地④。在高丽被灭之后，东陲暂无强敌，散居各地的降户为数又不甚多，可知安东都护府的再经移徙，所起的作用并非很大。所以在证圣元年改安东都护府为安东都督府之后，狄仁杰就坚请废去这个重镇。狄仁杰指出："辽东所守，已是石田；

①④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
② 《新唐书》卷二二〇《高丽传》。
③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鞣羁遐方，更为鸡肋，弱枝强干，有国通规。”① 根据狄仁杰的说法，安东镇的设置实际成了累赘。安东镇虽并未因狄仁杰的建议而废掉，而且还在经过七年之后，又恢复了安东都护府的旧名，实际上却由幽州都督兼领都护。幽州治所在今北京市，距离辽河以东就更为悬远。开元天宝之际，安东都护府一移于平州，再移于辽西郡故城，都还是在辽河以西，辽河以东大概是不闻不问了。《新唐书·地理志·序》所说的唐的疆域东不及汉时之盛，也是合乎实际情况的。

北陲疆域的稳定

唐代北陲超逾阴山，这是上承隋代的旧规。隋时疆域北至五原，五原郡就设在阴山南麓，其北界自在阴山以北。这样的疆域不仅隋唐两代，就是秦汉也是如此。这是自然形势所决定的。这些皇朝不过争取以人为的疆界符合自然形势而已。如果隋唐诸朝不能守住阴山，则北方的游牧民族，不论其为突厥，或者就是回纥，都会长驱南下，牧马于关中都城的附近。突厥或回纥其强盛时也和吐蕃相仿佛，隋唐两代都未曾为其所屈，正是由于有这样一条险要的自然疆界的缘故。阴山只不过是隋唐北陲的一个主要段落，其西的贺兰山和其东的燕山都起到相同的作用。贺兰山西还有一段较为悠长的疆界，由于沙漠的弥漫，隔断了突厥或回纥南下的道路。不过发源于祁连山上的张掖河（今弱水）和马城河（今石河）的河谷却无异辟成两条南下的通道。隋

---

① 《唐会要》卷七三《安东都护府》。

唐两代对于这两条河谷的防守，不异于防守阴山和贺兰山。这两条通道偶尔也有被冲破时，好在防守得力，还无妨于大局。燕山东北的白狼水(今大凌河)为通向辽河流域的要道，当时对于这条通道的防守也不遗余力。正是有这样的凭借，隋唐两代的北陲都没有显著的变化。

西南边陲的曲折

隋时于西南边陲承梁及北周之旧，置有戎州(治所在今四川宜宾)和嶲州(北周为严州，治所在今四川西昌)，隋亦置有牂州(治所在今贵州瓮安北)[①]。三州之南，又有南宁州(治所在今云南曲靖)[②]和昆州(治所在今云南昆明)[③]。这两州皆以当地土民为刺史，这应是唐代羁縻州的先河。唐时于戎、嶲两州之南，更置姚州(治所在今云南姚安)。三州各领有若干羁縻州，戎州所领最多，竟有九十二州[④]。当时西南边围远至今云南保山、双柏、蒙自诸县之南。

唐代中叶，南诏崛起，西南疆域遂发生较为显著的蹙缩。南诏为乌蛮别种，蛮部以王为诏，唐初有蒙嶲、越析、浪穹、邆賧、施浪、蒙舍等六诏，环洱海聚居。姚州都督府所属的野共州，就是邆賧诏境内的野共川[⑤]。邆賧诏就在洱海的西北。邆賧诏的咩罗波曾自为邆賧州刺史，浪穹诏的铎逻登亦为浪穹州刺史，而越

①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② 《隋书》卷三七《梁睿传》。
③ 《隋书》卷五三《史万岁传》。
④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⑤ 樊绰:《蛮书》卷三《六诏》。

析诏就在越析州[1]。这三州皆未见于姚州都督府所属诸羁縻州中，既皆以州为名，而又有刺史之官，当为唐人的旧规。更何况越析诏所在的越析州，复以旧州相称。开元末年，蒙舍诏兼并其他五诏，以大和城为都。由于难以忍受唐边地官吏的欺凌，遂间附吐蕃，频繁内犯。文宗太和三年(829)的一次，就曾攻陷戎、嶲、邛(治所在今四川邛徕)，并侵入成都。当他们退归时，南过大渡河，谓所俘唐人说："从此以南，是南诏的国境。"[2] 实际上，从那时以后，唐代的版图就再未伸到大渡河以南。

第三节　行政区划及其有关制度

隋时对于前代旧规的改革和实施

我国的地方区划制度是不断有所变化和演进的。其中郡县制度历时相当悠久。郡县制度起始于春秋战国之时。秦始皇统一六国，更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由于郡的设置逐渐增多，朝廷感到不易具体管理，汉武帝时就在郡上更设立州一级，这样就成为以州察郡，以郡辖县的三级制度。自此以后，州的长吏称号及其职权大小有时亦曾有所变化，三级的名称却长期未闻改易。

不过这期间却有一种并非偶然的趋势。就是州郡的设置不断在增多，尤其是南北朝时期更为显著，职方记载亦往往难于备述。沈约撰《宋书·地理志》，就曾经感慨道："地理参差，其详难

① 遣睒州，《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诏传》作《遣川州》。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诏传》。

举,实由名号骤易,境土屡分,或一郡一县,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离合,千回百改,巧历不算,寻校推求,未易精悉。"当西汉中叶初立州制时,全国仅有十三个州和一个司隶校尉部,还有一百零二个郡国①。后来到梁武帝天监十年(511),仅南朝境内就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梁武帝大同年中(535—545),也已有州一百零七。陈国的疆土于南朝中最为狭小,实际上不出原来荆、扬两州的范围,却有州四十二,郡一百零九。北朝齐周两代都经过一番并省,可是到北齐亡时,竟有州九十七,郡一百六十。北周静帝大象二年(580),北齐已经灭亡,南方仅有陈和后梁,疆土都已相当狭小,可是这时的北周境内,通计有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②。当时后梁只有荆州和基平、鄀三州③,再加上陈国的九十七州,三国共有三百一十二州。后梁的每州所辖的郡数不可知。周齐二国每州平均所辖皆两郡稍多一点,这也就是说,每一位刺史仅能领导两位太守,最多亦不能超过三位,真可以说是十羊九牧了。这就导致了隋统一后的改革。文帝开皇三年(583),遂废诸郡,直接以州统县。炀帝时再经省并,又改州为郡。迄于末年,共有一百九十郡④。

为了统辖这一百九十郡,乃置司隶、刺史,分部巡察⑤。炀帝时定制,以谒者、司隶、御史为三台。三台与五省、五监并为朝廷要职。司隶台置大夫一人,掌诸巡察。别驾二人,分察畿内,

① 西汉一代共有百三郡国。其中金城郡为昭帝时所置,故武帝时实有一百零二个郡国。

②④⑤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③ 《周书》卷四八《萧詧传》。

一人案东都，一人案京师。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诸郡从事四十人，副刺史巡察。每年二月，乘轺车巡郡县，十月入奏[1]。当时如此规定，别驾二人的职掌是分察京师和东都，这是十分明确的。至于十四位刺史和四十位从事如何巡察这除京师所在的京兆郡和东都所在的河南郡以外的一百八十八郡，却没有见到具体的规定。《隋书》中三卷《地理志》的叙述，是按照《禹贡》所说的九州排列的，是不是炀帝改州为郡后，又恢复了《禹贡》九州的州制？如果恢复了《禹贡》九州的州制，为什么却要派遣十四位刺史和四十位从事去巡察？这些人员又如何分别去巡察这九个州？这就是相应而引起的问题。固然《隋书·百官志》还曾经说过：炀帝后来又罢去司隶台，而留司隶从事。从事之名，不为常员，临时选京官清明者，权摄以行。这是说临时选派清明的京官，以司隶从事的名义巡察各郡。既然是临时派遣的，就未必每次都是九人。实际上，《禹贡》九州和隋时的地方区划制度并没有关系。这不过是唐初的史臣为了便于叙述，只是以《禹贡》九州为线索来贯穿隋时的一百九十个郡而已。

唐代州郡名称互相改易及府的制度

隋灭唐兴，地方区划和有关的制度也相应地有些改动。隋唐之际，群雄并起，戎马倥偬，为了羁縻一些地方势力，酬庸若干有功的将士，因而就权置了许多州郡。后来虽稍作调整，然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定簿，犹有州府三百五十八[2]。就是到了开元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②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按：贞观时尚未设府，此以州府连称，当系误文。

二十八年(740),户部计帐,也还有州府三百二十有八①,较之隋代犹超过了一半。这是隋唐两代疆域区划制度差异的一点。隋初调整南北朝时的旧制,曾省去郡的一级,仅存州制,炀帝大业时改州为郡。唐初高祖武德元年(618)又改郡为州,天宝元年(742)复改州为郡②,肃宗乾元元年(758),再改郡为州③。到了这一时期,为州为郡其实都是一样的,州郡名称互相改易,实际上并没有多大的影响。这是第二点。

这里应该提到的是府的制度的建立。这是唐代异于前代的制度。本来府的名称在周隋间已经有了。那时曾经设置过一些总管府或都督府。不过这些都是有关军事的设置。唐代也还有都督府和都护府的设置,仍是周隋以来的旧规。这里所说的府乃是设立于都城的府,属于地方行政的范围,和纯军事性质的府不同。唐代建都较多,故设府亦不少。唐初循隋之旧,以长安和洛阳为东西二都。其后陆续建置,也时有废省。自初年以长安为京都④、洛阳为东都⑤后,又以太原为北都⑥,河中为中都⑦,凤翔为西京⑧,江陵为南都⑨,成都为南京⑩。其中长安、洛阳

①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
② 《新唐书》卷四九《百官志》。
③ 《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
④ 长安自唐初即为京都,其后又曾有西京、中京、上京等称号,见《新唐书·地理志》。以下各都同此。
⑤ 洛阳自唐初即为东都,其后又曾有神都、东京等称号。
⑥ 太原于武后天授元年(690)为北都,其后又曾称为北京。
⑦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三:"开元八年置中都,是年罢都"。
⑧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凤翔府,至德二年号西京,上元二年罢去;元年曰西都,未几罢去"。
⑨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江陵府,肃宗上元元年号南都,二年罢都,是年又号南都,寻罢"。
⑩ 《新唐书》卷四二《地理志》六:"成都府,至德二载曰南京,上元元年罢"。

和太原的建都年代均较为长久。肃宗宝应元年（762）曾颁布五都之号，以京兆为上都，河南为东都，凤翔为西都，江陵为南都，太原为北都①。然亦为时非久，即复罢去。此五都与河中、成都先后共为七都，先后分别设为京兆、河南、凤翔、江陵、太原、河中、成都七府。这七府以京兆府设置最早，是开元元年（713）设置的，应该说，开元元年是唐代府制最初形成的一年。唐代后期，国内多事，就是皇帝也往往不遑宁处，而行在之地就和都城一样，得到府的建制。其间以梁州改建为兴元府②，以陕州改建为兴唐府③，有唐一代先后共设置了这九府。

道的制度的创建及其区划

唐代最重要的设置却是道的制度的创建和区划的划分。道的名称隋时已经有了。隋文帝时就曾置过河北道行台和河南道行台④，隋炀帝为晋王时，就曾做过河北道行台和淮南道行台的尚书令⑤。炀帝伐高丽曾经分兵二十四道出师⑥，而炀帝亲祠恒岳时，河北道郡守毕集⑦。尚书令为中枢重要官职，而当时中枢重要衙署则以台相称，文帝时有御史台和都水台。炀帝时以谒者、司隶、御史合称三台，殿内、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合称五

---

① 《通鉴地理通释》卷四《唐都》。
②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
③ 《新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二。
④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
⑤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⑥ 《隋书》卷四《炀帝纪》下。
⑦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省,其重要性可见一斑[①]。地方置行台,而行台由尚书令领导,可见这是中枢的驻外部分,与地方区划无关。炀帝伐高丽的二十四道,自是军事组织。其时鱼俱罗为碣石道军将[②],而薛世雄为东北道大使行燕郡太守,镇怀远[③],是亦有一定的驻地。至于炀帝的亲祠北岳,遂招致河北道的郡守,毕集于岳下,则所谓的河北道就应有具体的地区。只是这样的具体地区已经难知其究竟。就是其他各处是否也有和河北道相同的区划,也不易清楚了解。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始因山河形便,分全国为十道[④]。这十道的道名和今地如下:

1. 关内道。辖境东距河,西抵陇坂,南据终南之山,北边沙漠[⑤],相当于今陕西秦岭以北,甘肃祖厉河流域以东,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以西,阴山狼山以南各地。

2. 河南道。辖境东尽于海,西距函谷,南濒于淮,北薄于河,相当于今河南、山东两省的隋唐时黄河故道以南,安徽、江苏两省淮河以北,西至汝河流域以西,东渐于海。

3. 河东道。辖境东距恒山,西据河,南抵首阳、大行,北边匈奴,相当于今山西全省和河北省西北部内外长城之间各地。

4. 河北道。辖境东并于海,南迫于河,西距太行恒山,北通渝关、蓟门,相当于今北京、天津两市全部,河北和辽宁两省的大部,南至河南、山东两省的隋唐时黄河故道以北各地。

---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② 《隋书》卷六四《鱼俱罗传》。
③ 《隋书》卷六五《薛世雄传》。
④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⑤ 《唐六典》卷三《户部》,此下九道同此。

5. 山南道。辖境东接荆楚，西抵陇蜀，南控大江，北据商华之山，相当于今陕西秦岭、甘肃西秦岭、河南伏牛山以南，四川重庆市和湖北嘉鱼县之间长江以北，四川嘉陵江流域以东，河南白河流域及湖北涢水以西各地。

6. 陇右道。辖境东接秦州（治所在今甘肃天水），西逾流沙，南连蜀及吐蕃，北界朔漠，有关内道和山南道以西的今甘肃省全部，兼有今青海湖以东的青海省一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东部各地。

7. 淮南道。辖境东临海，西抵汉，南距江，北据淮，相当于今湖北省涢水以东至于东海的江淮之间各地。

8. 江南道。辖境东临海，西抵蜀，南极岭，北带江，相当于今浙江、江西、湖南三省全部及江苏、安徽、湖北、四川四省长江以南，兼有贵州省东部和广西西北部各地。

9. 剑南道。辖境东连牂柯，西界吐蕃，南接群蛮，北通剑阁，北起今甘肃南部白水江流域，南至今云南沅江流域，西起今四川大渡河和雅砻江下游以东和云南澜沧江、哀牢山以东，东至今四川涪江流域和贵州省仁怀、六盘水、兴义等地。

10. 岭南道。辖境东南际海，西极群蛮，北抵五岭，相当于今广东省全部、广西大部、云南省东南部和越南北部地区。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重新作了调整，在原来十道的基础上，另行划分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这十五道的治所和区划如下：

1. 京畿道，治京师城内，辖境相当于今陕西中部关中平原。

2. 都畿道，治东都城内，辖洛阳附近各地。

3. 关内道，以京官遥领，辖境除划归京畿道以外的原关内

道各地。

4. 河南道,治汴州,今河南开封,辖境除划归都畿道以外的原河南道各地。

5. 河东道,治蒲州,今山西永济蒲州城,辖境依旧。

6. 河北道,治魏州,今河北大名。辖境依旧。

7. 陇右道,治鄯州,今青海乐都,辖境依旧。

8. 山南东道,治襄州,今湖北襄樊。

9. 山南西道,治梁州,今陕西汉中市。山南东西道是就原山南道分为东西两部分。其分界线当在今陕西石泉和洋县之间,四川云阳和开县之间,丰都和涪陵之间。

10. 剑南道,治益州,今四川成都,辖境依旧。

11. 淮南道,治扬州,今江苏扬州,辖境依旧。

12. 江南东道,治苏州,今江苏苏州,辖境相当于今浙江、福建两省,江苏长江以南和安徽歙县、祁门,江西婺源等县。

13. 江南西道,治洪州,今江西南昌。辖境有今江西、湖南两省大部分,安徽、湖北两省长江以南一部分。

14. 黔中道,治黔州,今四川彭水县,辖境有今湖南省西部、贵州省东部、广西西北部和湖北、四川两省长江以南一部分。

15. 岭南道,治广州,今广东广州,辖境依旧。

开元时于十五道设采访使,是为了检察非法,如汉刺史之职[①],如果这是新设,那么,开元以前的十道又将设置些什么官吏?那时为十道置使的有武后天授二年(691)的存抚使,中宗神龙二年(706)的巡察使,景龙三年(709)的按察使[②]。天授时的

①② 《唐会要》卷七七《巡察按察巡抚等使》。

存抚使未知其职能如何。神龙时的巡察使则是二周年一替，以廉按州部①。按察使则置废频繁，自景龙三年置后，玄宗开元元年(713)废去，二年复置，四年又罢，八年再置②。其外则有贞观八年(634)的十六道黜陟大使，贞观十八年(644)的十七道巡察使，武后垂拱元年(685)的九道大使③。贞观八年的十六道黜陟大使实际上只派出了十三人④。这样看来，道制创建之初，规模还未曾齐备，至少由太宗至武后时是如此，当时虽根据山河形势的便利，分全国为十道，并不是每道都有固定的人选，分别检察。后来设置了按察使，并不久居其地，故也无一定的治所。

开元二十一年重新划分十五道时，明确规定治所，视之为永式。其实也并非尽然。胡三省为《资治通鉴》作注，就曾经指出："其后有以边镇节度领采访使者，则关中道固不拘京官，诸道采访使治所亦难概拘以定所。"⑤如果只是采访使的治所倒还不至于若何关系，问题乃是所置采访使的多寡和当时的道数能否完全符合。《唐大诏令集》保存有开元二十一年的《处分朝集使敕》和开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的《置十道采访使敕》。两敕都出自张九龄之手。《处分朝集使敕》开篇曾说："敕十道及朝集使"。而开元二十二年的敕书更明白指出是为了置十道采访使而颁布的敕书。张九龄任职中书侍郎时，以丁母丧归乡里，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起复，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当其在相位时，曾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遣十使巡察风俗制》。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二，玄宗开元元年、开元二年、开元四年、开元八年。
③ 《唐会要》卷七七《巡察按察巡抚等使》。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太宗贞观八年。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玄宗开元二十一年。

建议复置十道采访使[1]。这两道敕书当是九龄在相位时的手笔。开元二十一年分天下为十五道，旧史未能记载是在哪一月规定的。《资治通鉴》列于这一年张九龄为相之后，而特别著明"是岁"，这是说并非就在十二月。既然张九龄为相时已经划分成十五道，为什么张九龄还是建议复置十道采访使？这两道敕书已经颁布，就是说已经得到玄宗的批准。全国已划分成十五道，十五道中都设有采访使的治所，这十道采访使到地方之后如何适从？这都成了问题。天宝五载(746)正月还颁布了《席建侯等巡行诸道敕》，敕中说："建侯巡河北道，铁巡京畿关内及河东道，隐之巡东畿及河南道，见素巡山南东、江南、黔中、岭南等道，麟巡河西、陇西、碛西等道，翘巡剑南及山南西道，光昝巡淮南及山南东道。"[2]这些道名中河西、碛西两道不在十五道数内。河西道是睿宗景云二年(711)分陇右道黄河以西建置的[3]。虽不在十五道中，却还时相沿用，《旧唐书·地理志》就曾为这个道作专题叙述。碛西道却不为一般人所习用。这些情形都可以说明当时中枢派遣官吏到地方巡察采访，并不都以十五道为准，而是因时制置，不尽相同。

其实，就是采访使的制度也未能沿用许久。肃宗乾元元年(758)便改成观察处置使，实际上逐渐成了节度使的兼衔。

---

① 《旧唐书》卷九九《张九龄传》。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四《按察》下。
③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三。

节度使的设置

节度使的设置是唐代重要制度之一。始设于睿宗景云二年(711)。本来是设置于沿边各地,有利于捍御外来的强敌，保障边陲的安全。迄于玄宗开元年间,全国亦只有安西(驻地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北庭(驻地在今新疆吉木萨尔破城子)、河西(驻地在今甘肃武威)、朔方（驻地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河东(驻地在今山西太原西南)、范阳(驻地在今北京)、平卢(驻地在今辽宁朝阳)、陇右(驻地在今青海乐都)、剑南(驻地在今四川成都)等节度使和岭南五府经略使(驻地在今广东广州)。这显然和当时的行政区划没有什么关系。

安史之乱爆发，西北防边的军力皆相继内撤，参预平定乱事。因为戡乱的需要，立有军功的将帅，也都授与节度使的称号。争战既在内地进行,征发调用也就和有关的地区多所牵连,涉及行政事务。肃宗乾元元年(756)颁布的诏书说:“近缘狂寇乱常,每道分置节度,其管内缘征发及文牒兼使命往来，州县非不艰辛,仍加采访,转益烦扰,其采访置来日久,并诸道黜陟使便宜且停,待后当有处分。”也就是在这一年改成观察处置使①。实际上这样的使号已逐渐成了节度使的兼衔。《旧唐书·地理志·序》更说得具体:“至德以后,中原用兵，刺史皆治军戎，遂有防御、团练、制置之名,要冲大郡,皆有节度之类,寇盗稍息,则易观察之号。”这样说来,节度使所辖的地区竟可与道相混淆了。

---

① 《唐会要》卷七八《采访处置使》。

就在这样的局面之下，道的制度并未明令废除。由于节度使的辖地大小不一，因而各道之中，节度使的数目也多少不等。也有一些节度使的辖地伸入邻近的另一道之中，参差不一是可以想见的。节度使的置废分合也多所变更，难得一致，兹参照有关的记载，以宪宗元和八年(813)为准，列举如下：

关内道

凤翔节度使，治所在今陕西凤翔；

泾原节度使，治所在今甘肃泾川；

邠宁节度使，治所在今陕西彬县；

鄜坊节度使，治所在今陕西富县；

灵武节度使，治所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

夏绥银节度使，治所在今陕西靖边北；

振武节度使，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北；

丰州都防御使，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东北；

陇右经略使，治所在今陕西陇县；

丹州防御使，治所在今陕西宜川。

河南道

陕虢观察使，治所在今河南三门峡西；

汴宋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南开封市；

郑滑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南滑县东南；

陈许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南许昌；

徐泗节度使，治所在今江苏徐州；

蔡州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南汝南，兼有淮南道的申、光两州地；

淄青节度使，治所在今山东东平北。

河东道

河中节度使，治所在今山西永济蒲州城；

河东节度使，治所在今山西太原西南；

泽潞节度使，治所在今山西长治，兼有河北道邢、洺、磁三州地。

河北道

河阳三城怀州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南孟县西北；

魏博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北大名东北；

恒冀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北正定；

易定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北定州；

沧景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北沧州东南；

卢龙节度使，治所在今北京。

山南道

山南东道节度使，治所在今湖北襄樊；

山南西道节度使，治所在今陕西汉中；

荆南节度使，治所在今湖北沙市北；

金商都防御使，治所在今陕西安康。

淮南道

淮南节度使，治所在今江苏扬州；

寿州团练使，治所在今安徽寿县。

江南道

浙西观察使，治所在今江苏镇江；

浙东观察使，治所在今浙江绍兴；

鄂岳观察使，治所在今湖北武汉，兼有淮南道的安、黄、蕲三州，

江西观察使,治所在今江西南昌;

宣歙观察使,治所在今安徽宣城;

湖南观察使,治所在今湖南长沙;

福建观察使,治所在今福建福州;

黔州观察使,治所在今四川彭水,兼有山南西道涪州地。

剑南道

西川节度使,治所在今四川成都;

东川节度使,治所在今四川三台。

岭南道

岭南节度使,治所在今广东广州;

桂管经略使,治所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

邕管经略使,治所在今广西南宁;

容管经略使,治所在今广西容县;

安南都护节度使,治所在今越南河内。①

唐代节度使的辖区因其力量的强弱和作用的大小,经常发生变化。元和以后,变化益加频繁,史家早已有"禹迹九州,瓜分脔剖,或并或析,不可备书"的叹息。不过陇右道还应再加论述。陇右道于安史乱后,即为吐蕃所据有。吐蕃虽未尝效法唐朝,在其国内划州设县,但在据有唐的疆土后,却仍遵循唐朝旧贯,并未稍有改置,唐朝恢复版图,仍是原来的州县设置。宣宗大中三年(849),唐始得秦(治所在今甘肃天水)、原、安乐(治所分别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和同心东北)三州,其后张议潮又以瓜、沙、伊、肃、甘(治所依次在今甘肃安西东南、敦煌西、新疆维

① 史念海:《中国历史地理纲要》第五章《统一的王朝行政区域的划分》,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吾尔自治区哈密、甘肃酒泉、张掖)等十一州归国,寻又取得凉州(治所在今甘肃武威县),陇右道大部皆已恢复,因在其地设置秦州节度使(治秦州)、凉州节度使(治凉州)和瓜沙节度使(治瓜州),与其东各道相仿佛。

节度使辖区虽是军事设置,节度使兼领采访、观察等官衔,其所辖的区域也就和道相仿佛了。而且有些节度使辖区就沿用道的名称,山南东道节度使和山南西道节度使就是具体的例证。不仅名称相同,就是节度使的驻地和道的治所,也都还是同一地方。因而两者就容易混而为一。宪宗元和三年(807),"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总计天下方镇凡四十八,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十五道不申户口,"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①。这是当时正式文书,又见于史书的记载,应该是了无讹误的。可见节度使辖区和原来的道已混为一谈,也可以说元和三年这一年,全国共有四十八道。而元和八年则为四十七道。

第四节 唐代的羁縻州制度及渤海、南诏的疆域区划

羁縻州制度的创立及其设置的地区

隋唐两代,周边各族种类既多,分布地区亦广。各族情况不

① 《旧唐书》卷十四《宪宗纪》上。

尽相同,其所设施,亦因时因地而有所差异。大抵以游牧为生涯的民族,皆随畜迁徙,居处靡常。有的虽有城郭庐舍,也往往未能经常居处①,与以农耕为生涯的民族迥异。这些以游牧为生涯的民族也曾分部落治理其疆土。如突厥就有别部②,契丹分其国人为八部③,靺鞨亦有数十部④。由于没有固定的住处,因而难于备悉其中的具体区分。

唐时,这些从事游牧生涯的民族在内降之后,唐朝就按照内地久已通行的制度,在它们的疆土上设置州县,并设置都督府以统辖所设的州县。当时在迴(回)纥的土地上曾设置过六府七州⑤,在党项的土地上曾设置过四州⑥,都是具体的例证。这样设置的都督府和州县,一般都用本部落的人为都督、刺史、县令,这是和内地的州县不相同的,为了互相区别,这样的设置一般称为羁縻州。这是唐代特有的制度。

《新唐书·地理志》论羁縻州的设置,谓始于太宗平突厥之时。贞观四年(630),颉利可汗破灭,唐因分其故地,左置定襄都督,右置云中都督,二府统之⑦。可是在《地理志》中就有不同的记载。《地理志》中所载的以奚族土地所建的羁縻州中有鲜州和崇州,以契丹土地所建的羁縻州中有威州和慎州,皆谓在武德时就已经建立。并谓鲜州和崇州乃是由饶乐都督府析置的。而饶乐都督府始置于唐初,中间曾经废止过,至贞观二十二年(648)

①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上。
②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
③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传》。
④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靺鞨传》。
⑤ 《旧唐书》卷一九五《迴纥传》。
⑥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
⑦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

复置。如所言无讹，则羁縻州制度自唐初即已有之。核实而论，若追溯其渊源，还应上及隋时。唐戎州都督府（治所在今四川宜宾）所属的“诸蛮州”中，就有昆州、协州和曲州。这三州都是隋时所置，隋末乱离时废除，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开南中复置。可能当时尚无此羁縻州的名称，故不为人所重视。

按照唐时的规定，羁縻州制度有都督府和州县的不同等级。都督府有领州的，也有不领州的。州也有领县和不领县的分别。这都是斟酌当地具体情形而有增损的。都督、刺史、县令不仅以其本部落人为之，而且皆可以世袭。举凡关内、河北、陇右、剑南、江南、岭南诸道皆有羁縻州。关内道的羁縻州是以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诸部设立的，分隶于单于、安北二都护府和夏州（治所在今陕西靖边北）、灵州（治所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庆州（治所在今甘肃庆阳）、延州（治所在今陕西延安）四都督府。河北道的羁縻州是以突厥的别部及奚、契丹、靺鞨、降胡、高丽诸部设立的，分隶于安东都护府和营（治所在今辽宁朝阳）、幽（治所在今北京）二州都督府。陇右道的羁縻州是以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的别部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河西内属诸胡、西域吐火罗等十六国设立的，分隶于安西、北庭两都护府和凉（治所在今甘肃武威）、秦（治所在今甘肃天水）、临（治所在今甘肃临洮）、洮（治所在今甘肃临潭）四州都督府。剑南道的羁縻州是以羌、蛮诸部设立的，分隶于松（治所在今四川松潘）、茂（治所在今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嶲（治所在今四川西昌）、雅（治所在今四川雅安）、黎（治所在今四川汉源）、戎（治所在今四川宜宾）、姚（治所在今云南姚安）、泸（治所在今四川泸州）诸州都督府。江南道的羁縻州是以蛮部设立的，皆隶于黔州（治所在今四川彭

水)都督府。岭南道的羁縻州也是以蛮部设立的,分隶于安南都护府和桂(治所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邕(治所在今广西南宁)、峰(治所在今越南越池东南红河之南)三州都督府①。

应该指出,这些羁縻州最初都是设立在周边各民族的疆土上。如为回纥所置的瀚海、燕然、金徽、幽陵、龟林、卢山六府,即分别设于回纥、多览、仆骨、拔野古、同罗、思结诸部②。可是到后来有很多的羁縻州竟然侨置在唐朝的版图中,贞观初年为突厥诸部所置的定襄和云中两都督府,后来就分别侨置于宁朔县和朔方郡③。宁朔县在今陕西靖边县东,当时属于夏州,而朔方郡就是夏州。这仅是当时侨置羁縻州的一例,当时像这样的侨置实甚繁多,殆不胜枚举。这显示着唐代的力量已难以控制有关民族的疆土。至于西域吐火罗等十六国所置的羁縻州,则已随安西和北庭两都护府的失陷和陇右交通的阻塞,而无由闻问。当时未在吐蕃境内设置羁縻州。对于吐蕃的疆域及其间的区划,唐人亦鲜有记载,详情无由知悉。

渤海的疆域及其行政区划

从事农业生产的地区,人习定居,有城郭邑聚,故能仿照隋唐皇朝的典章,划土分州,以相治理。高昌远在西域,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东南,犹有其故城遗址。迨高昌亡时,其地共

①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②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③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有三郡五县二十二城[①]。高昌亡于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其时唐已恢复州制。高昌犹沿袭隋时旧规,故仍以郡相称。高昌麹氏传国九世,历时一百三十四年[②]。大体皆在隋唐以前,入唐后仅有二十余年,即告灭亡,未能据以觇唐代的影响。其时在疆域制度方面最受唐代的影响的,当推渤海和南诏。渤海在唐的东北,南诏在唐的西南。南北虽各不同,所受的影响都相当巨大。

渤海盛时,其国土有今吉林、辽宁两省的东部,黑龙江省的东北部,南有今朝鲜的北部,东有今乌苏里江以东迄于日本海。其国内共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五京各领一府,府皆领州,领州多寡,则因地而异,不尽相同。最多可以领到九州,少者亦可有二州。上京龙泉府,乃肃慎故地,府治在今黑龙江宁安东京城。上京之南为中京显德府,府治在今吉林敦化北。东京龙原府,亦曰栅城府,为濊貊故地,府治在今吉林珲春。南京南海府,为沃沮故地,府治在今朝鲜咸兴。西京鸭渌府,为高丽故地,府治在今朝鲜慈城东北鸭绿江南岸。五京所领诸府之外的府为长岭府(治所在今吉林桦甸南)、扶余府(治所在今吉林四平)、鄚颉府(治所在今黑龙江阿城)、定理府(治所在今俄罗斯境内苏城)、安边府(治所在今俄罗斯境内奥耳加)、率宾府(治所在今俄罗斯境内双城子)、东平府(治所在今黑龙江密山东兴凯湖畔)、铁利府(治所在今黑龙江依兰)、怀远府(治所在今黑龙江同江)、安远府(治所在今俄罗斯境内伊曼),另外还有郢、铜、涑等三个独奏州[③]。独奏州犹如现在的直辖州,这是隋唐两代都少见的。

①② 《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

③ 《新唐书》卷二一九《渤海传》。

南诏的疆域及其行政区划

南诏的疆土据《新唐书·南诏传》所载，乃是居于永昌、姚州之间，铁桥之南，东距爨，东南属交趾，西摩伽陀，西北与吐蕃接，南女王，西南骠，北抵益州，东北际黔巫。永昌在今云南省保山县。姚州在今云南省姚安县。铁桥城据说在剑川北三日程①。剑川今为云南剑川县。依此推求，铁桥城当在今云南维西县东北金沙江畔。唐时，爨有西爨和东爨，亦即白蛮和乌蛮。两爨虽各有居地，大要在曲靖和宣城之间②。曲靖即今云南省曲靖县。宣城之地虽无考，亦当在今云南省东部。摩伽陀未知确地，据樊绰所记，南诏之西有大秦婆罗门国和小婆罗门国，未见涉及摩伽陀③。按唐时安南通往域外的道路，其中一途经过南诏的羊苴咩城(今云南大理)，再至于摩揭陀国④。摩揭陀即摩伽陀⑤。然此国在今印度境内，恒河之南，距南诏甚远，不当与南诏毗邻。大秦婆罗门国当为大婆罗门国之讹。其国在永昌北，弥诺国江西，小婆罗门国当在今印度阿萨密南部，自阿萨密北部以西至于恒河流域，应为大婆罗门国⑥。阿萨密和恒河距南诏皆仍属过远，亦难据以为言。然大婆罗门国在弥诺国江之西，弥诺国江当即弥诺江，此江为今缅甸境内的亲敦江⑦，当为南诏的西界。南诏

① 《蛮书》卷六《云南城镇》。
② 《蛮书》卷四《名类》。
③ 《蛮书》卷十《南蛮疆界接连诸蕃夷国》。
④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⑤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
⑥ 向达：《蛮书校注》卷十。
⑦ 《蛮书》卷二《山川江源》；〔法〕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十七。

西南的骠国，为今缅甸。南诏之南的女王国当为后来的八百媳妇[1]。而八百媳妇的故地则在今缅甸掸邦东部。又按文宗太和三年(829)，南诏曾攻入成都，及其南归，至大渡河，谓此河为南诏境界[2]。所谓南诏疆域北抵益州，就是止于大渡河畔。综合这些地方来说，南诏盛时的疆域，北至于今云南维西县北，东北达到大渡河畔，东臻于今云南、贵州两省之间，西抵缅甸境内的亲敦江，南部当已伸入缅甸的东部以及老挝和泰国的境内。

南诏以羊苴咩为都，其地在今云南大理县。其别都在善阐府，为今云南昆明市。于其境内分设节度、都督和睑。南诏盛时已在唐代后期，其时唐代各地皆设有节度使，南诏亦以节度统治各地，应在情理之中。都督也是唐代的旧称，仅睑为当地土语，实际上就是州的意思。南诏盛时，共有六节度、二都督和十睑。六节度为弄栋、永昌、银生、剑川、拓东、丽水。两都督为会川、通海。十睑为云南、白涯(亦称勃弄)、品澹、登川、蒙舍、大釐(亦称史睑)、苴咩(亦称阳睑)、蒙秦、矣和、赵川[3]。都城羊苴咩周围自成一个区域，不隶属于节度或都督。弄栋节度治所在今云南姚安县，永昌节度治所在今云南保山县，银生节度治所在今云南景东县，剑川节度治所在今云南剑川县，拓东节度治所在今云南昆明市，丽水节度治所在今缅甸密支那南恩梅开江畔，会川都督

---

① 向达:《蛮书校注》卷十。

② 《新唐书》卷二二一中《南诏传》下。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诏传》上。《蛮书》六《云南城镇》:"云南、拓东、永昌、宁北、镇西及开南、银生等七城，则有大将领之，亦称节度。贞元十年掠吐蕃铁桥城，今称铁桥节度。"则当时所置为八节度。《南诏野史》上，则亦谓南诏有八节度，然其名称不尽与《新唐书》和《蛮书》相同。除其中有六个节度之名同于《新唐书》外，另有东川、通海两节度。又《蛮书》五《六睑》:"太和谓之大和睑，羊苴咩谓之阳睑，大釐谓之史睑，邆川谓之睒睑，蒙舍谓之蒙舍睑，白涯谓之勃弄睑。"亦与《新唐书》不同。此处从《新唐书》之说。

治所在今四川会理县，通海都督治所在今云南通海县。至于十睑的治所就不必在此琐陈了。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隋唐两代疆域的广大。隋祚短促，尚无若何变化。唐代中叶以后，由于安禄山乱事的影响，版图颇有削减。吐蕃强大，不仅陇右一道大部沦陷，而西域道阻，安西、北庭两都护所辖土地，亦无由闻问。西南的南诏也称雄一方，大渡河南皆成化外。后来虽能乘吐蕃内部多事，相继收复陇右各处，然国力衰弱，是不可与天宝以前相比拟的。

隋唐两代承南北朝之后，对于疆域制度多所厘正。最为显著的是改原来的州、郡、县三级制为两级制。这是因当时州和郡几乎相差无几，不能不加以改革。隋唐两代州郡两个名称曾更迭代用，其实还是一样的。唐代更创立府制和道制，也是一时的新猷。道制到宋代改成路制，府制却递相因袭，至于清代末年。

隋唐两代亦如其以前各皇朝，其文化以及典章制度对于周边各族都有一定的影响。疆域区划也不例外。周边各族如突厥、回纥等习于游牧生涯，往来无恒居，自然说不上有什么州县设施。唐代虽在各族疆土中设立羁縻州县，还难以起到和内地相同的作用。可是像渤海、南诏等从事农业生涯的民族，习于定居，有城郭邑聚，因而在其版图内设官置吏，分疆治理，俨然和中原相同，虽一些名称设施稍有违异，那是无损于整个趋势的。

第四章　隋唐各民族的分布及迁徙

第一节　突　　厥

民族起源与突厥汗国建立

突厥可汗自称与“九姓回纥”同族，而回纥族出铁勒。铁勒于战国、秦汉时称“丁零”，因民俗喜乘高轮车，所以北魏时亦号“高车”，“或曰敕勒，讹为铁勒”①。突厥既与回纥同源，则亦应源自铁勒。隋唐之际，突厥强悍，役使铁勒诸部为种族奴隶，遂模糊了其族出铁勒的真相。

突厥的最初活动地在准噶尔盆地之北，约在今叶尼塞河上游，后来迁移到高昌的山北。公元五世纪中叶，柔然攻占高昌，由是突厥沦为柔然的种族奴隶，被迁徙到金山（今阿尔泰山）南麓，世为柔然“锻奴”（突厥人工于锻铁）。②“金山状兜鍪（即战盔），俗呼兜鍪为突厥”，因而这支定居于金山之阳的铁勒部落，遂以突厥为族号③。西魏大统十二年(545)，突厥首领阿史那土

①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突厥传》上。
② 林幹：《突厥史》第三章，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册府元龟》卷九五六《外臣部·种族》。

门降铁勒五千余户，由之部落强大，为中原皇朝刮目，西魏文帝遂于大统十七年(551)以长乐公主妻之。西魏废帝元年(552)，土门大败柔然，自称伊利可汗，建突厥汗国于漠北地带。土门死，子科罗(乙息记可汗)、俟斤(木杆可汗)先后继立。木杆可汗在位时(553—572)，灭柔然，破哌哒，走契丹，并契骨，威震塞外，"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今咸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今贝加尔湖)五、六千里皆属焉"①。

突厥汗国的分裂

北齐后主天统三年(567)，伊利可汗(即土门)弟阿史那室点密灭亡哌哒(又称滑国，建都于今阿富汗之北巴里黑城)，击败波斯，自立为西面可汗。室点密征西域时，其下"有十大首领"，且"有兵十万众"，及平西域诸国和自为可汗后，号其部为"十姓部落"②。达头可汗(室点密子)时，因"兵强而位下"，遂与东面沙钵罗可汗(即乙息记可汗之子阿史那摄图)争战。时隋根据长孙晟建议，对突厥东、西可汗实行"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的反间政策③，更加深了突厥内部的裂痕。于是，达头联合阿波可汗(即木杆可汗子阿史那大逻便)及贪汗可汗等离心于沙钵略的势力，于隋文帝开皇三年(583)正式独立。自是突厥一分为二。西突厥"居乌孙之故地，东至(东)突厥国，西至雷翥海，南至疏

① 《周书》卷五〇《突厥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
③ 《隋书》卷五一《长孙晟传》、卷八四《突厥传》。

勒，北至瀚海"①。即尽有今新疆和中亚大部地区。而东突厥于启民可汗（沙钵罗子阿史那染干）时，为西突厥达头可汗所迫而南迁臣降于隋。开皇十九年（599），文帝命长孙晟于朔州筑大利城（今内蒙古清水河县境）以安置启民及其部众。不久，因启民部落"归者日众"，天子又采纳长孙晟意见，"于夏、胜二州之间（今陕西靖边及内蒙准噶尔旗地带），东西至河（黄河），南北四百里，掘为横堑，令处其内，使得任情畜牧。"②在此前后，突厥自漠北"或南入长城"，"或住白道（在今呼和浩特西北）"，接踵降隋者数十万众。文帝仁寿三年（603），窃居漠北的达头可汗，由于铁勒诸部造反，达头遁走吐谷浑，其漠北部众复归启民可汗。炀帝大业五年（609），启民卒，其子阿史那咄吉继立，是为始毕可汗。始毕乘隋末中原大乱，不惟使其族摆脱了隋朝统治，且将东突厥推向极盛阶段："东自契丹，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之，控弦百万，戎狄之盛，近代未有也。"③

西突厥处罗可汗率部内属

炀帝大业初年，西突厥泥橛处罗可汗（即达头曾孙阿史那达漫）因"抚御无道"，致"其国多叛"，又"大为铁勒所败"。朝廷因处罗生母向氏（汉人）居留京师，遂以向氏之命招降处罗。大业五年（609），炀帝西巡，令处罗会于大斗拔谷（即今甘肃民乐东南甘、青二省交界扁都口隘路），处罗辞以他故不至。炀帝大怒，

① 《通典》卷一九九《边防十五·突厥下》。又据《隋书·西突厥传》，其与东突厥以郁都斤山（今蒙古杭爱山之北山）为界。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七八，文帝开皇十九年。

③ 《通典》卷一九七《边防十三·突厥上》。

从裴矩之策，鼓动处罗叔父阿史那射匮攻之。处罗大败后率数千骑东走高昌，并于大业七年(611)降隋。炀帝对内徙处罗部众分三处安置：使处罗弟阙度设统羸弱万余口，居于会宁(今甘肃靖远)；特勤(即王子)阿史那大奈将余众居于楼烦(今山西静乐)；命处罗将五百骑扈从天子巡幸，并赐号“曷萨那可汗”①。后来，李渊起兵太原，阿史那大奈“提其众隶麾下”②。阙度设于隋末自称吐乌过拔阙可汗，后为割据武威的李轨所灭。曷萨那可汗则于唐武德初年，被始毕可汗使者所杀。③

东突厥破亡后部众的迁徙和分布

武德二年(619)，东突厥始毕可汗卒，其弟俟利弗设继立，是为处罗可汗。次年，处罗卒，更立其弟咄苾，是为颉利可汗。颉利自恃强大，几乎年年南侵唐土。贞观三年(629)，太宗乘其内外交困和频年灾荒，派兵一举灭亡其国，生擒颉利，俘突厥人十余万口。“突厥既亡，其部落或北附薛延陀，或西奔西域，其降唐者尚十万口”④。此后，太宗于贞观二十年(646)破薛延陀，高宗于永徽元年(650)擒建牙帐于金山之北的东突厥别部酋长车鼻可汗。至此，东突厥“尽为封疆之臣”⑤。

朝廷对破亡后的东突厥降人颇为优待，而这种优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突厥人的地理分布。

---

① 《隋书》卷八四《西突厥传》；《资治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八年。
② 《新唐书》卷一一〇《史大奈传》。
③ 《册府元龟》卷九六七《外臣部·继袭二》。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四年。
⑤ 《贞观政要》卷九《安边》。

其一，约半数的东突厥降人入居京师。

降唐的东突厥酋帅有大批人留于朝中任职，“皆拜将军中郎将，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余人，殆与朝士相半”。因此，其部众“入居长安者近且万家”①。按，最初降唐者约十万口，以每家五口计，入居长安者约为东突厥降户的半数。这种情况给长安居民的社会生活以颇大影响，突厥习尚不仅渗透民间，连上层社会亦为所染。

其二，即其部落，广置突厥府州。

为了安置东突厥降人，太宗在东自幽州（今北京）、西至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的广大地带，主要以突利可汗（颉利侄）过去所统部落，置顺（今北京顺义）、祐（今宁夏境）、化（今陕西横山北）、长（今内蒙古红柳河上游西部地区）四州都督府。又分颉利过去统治的漠南地区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侨治宁朔，今陕西靖边东北），右设云中都督府（侨治朔方，今陕西靖边东北白城子），各以降酋为都督刺史，以统东突厥部众。②

其三，复立突厥汗国和舍利、苏农等州的设置。

贞观十三年（639），发生突厥降将阿史结社率等行刺太宗的未遂事件，于是朝中哗然，多云突厥居留黄河以南不便。太宗遂册阿史那思摩为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令率突厥和胡人渡河，返归漠南故地。十五年（641），思摩于定襄故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建可汗牙帐，东突厥返还者三万户，胜兵四万，马九万匹，分布于“南至大河（黄河），北至白道川（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

① 《贞观政要》卷九《安边》。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四年。

以北"的今内蒙河套以北、以东地区①。但这次大迁徙历时不久就因薛延陀南下侵逼和思摩不能抚御其众,突厥人"悉弃俟利苾(即思摩)南渡河,请处于胜(治今内蒙古准格尔旗东北十二连城)、夏(治今陕西靖边东北白城子)之间"②。朝廷为管理这两州的突厥民众,于贞观二十三年(649)十月,以舍利吐利等部置舍利等五州,并隶云中都督府,以苏农等部置苏农等六州,并隶定襄都督府。③

其四,完善和发展东突厥行政建置。

高宗永徽元年(650),朝廷将车鼻可汗降部安置于郁督军山(今阿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东支)一带,设狼山都督府(在今阿尔泰山北)以统领之。并于漠北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都护府领狼山、云中、桑乾三都督府、苏农等二十四州;瀚海都护府领瀚海、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等八州。"即擢酋领为都督、刺史"。至是,东突厥"尽为封疆臣","凡三十年北方无戎马警"④。

贺鲁破灭后的西突厥及其原役属民族的分布

阿史那贺鲁,室点密可汗五世孙,原为西突厥叶护(突厥一等大臣,或别部大首领),居多逻斯川(今新疆额尔齐斯河),领处月、处蜜、姑苏、葛罗禄、弩失毕五姓之众。贞观二十二年(648),贺鲁为乙毗射匮可汗逼逐,遂率众内属。次年,以讨伐龟兹功,

① 《通典》卷一九七《边防十三·突厥上》。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太宗贞观十八年。
③ 《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太宗贞观二十三年。
④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

被太宗擢瑶池府都督，领其部居于庭州莫贺城（今新疆吉木萨尔西）。自是贺鲁密招离散，部众益盛。高宗永徽二年（651），拥众西走，击破乙毗射匮可汗，建牙于双河（今新疆博乐西）和千泉（今中亚塔什干北），自称沙钵罗可汗，并统一西突厥十姓部落和胁迫西域诸胡国多归属之。当贺鲁羽毛丰满后，遂公开叛唐，入寇庭州，攻陷金岭城和蒲类县（今新疆奇台东南旧奇台城），杀掠唐边民数千人。

对拥有胜兵数十万和不断侵扰唐西境的阿史那贺鲁，自永徽三年（652）起，朝廷数遣师征讨，并于显庆二年（657）彻底平定了叛乱；“尽收其所据之地，西域悉平”[①]。

“贺鲁已灭，裂其地为州县，以处诸部”[②]。

以西突厥十姓部落所置都督府主要有：处木昆部为匐延都督府；突骑施索葛莫贺部为嗢鹿都督府；突骑施阿利施部为洁山都督府；胡禄屋阙部为盐泊都督府；鼠尼施处半部为鹰莎都督府。以上六都督府分布于今中亚巴尔喀什湖东南及我国新疆的广大地带。又于碎叶川（今中亚楚河）以东置昆陵都护府，以西置濛池都护府，擢贞观中降唐并在讨贺鲁中立功的西突厥贵族阿史那弥射为左卫大将军、昆陵都护、兴昔亡可汗，押十姓中的五咄陆部落，阿史那步真为右卫大将军、濛池都护、继往绝可汗，押十姓中的五弩失毕部落。高宗还授权于弥射、步真等根据降者“部落大小，位望高下，授刺史以下官”[③]。降唐的五咄陆部落为：

① 《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
②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
③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资治通鉴》卷二〇〇，高宗显庆二年。

处木昆律部(活动于今新疆塔尔巴哈台一带);

胡禄屋阙部(活动于今新疆乌鲁木齐西北马纳斯河西);

摄舍提暾部(活动于今新疆博乐西博乐塔拉河流域);

突骑施贺逻施部(活动于今伊犁河下游北岸);

鼠尼施处半部(活动于今新疆焉耆西北裕勒都斯河流域);

五弩失毕部落为:

阿悉结阙部;

哥舒阙部;

拔塞干暾沙钵部;

阿悉结泥孰部;

哥舒处半部①。

史称五咄陆部居于碎叶(在今中亚楚河南岸楚伊斯阔叶附近)以东。五弩失毕部分布的具体方位史籍缺载,其大致范围应为:东北与五咄陆部相接,西跨药杀水(今中亚锡尔河),南邻昭武九姓国(今中亚阿姆、锡尔两河流域)。

十姓之外,西突厥的诸多别部也先后附唐,朝廷亦即其部落设置羁縻府州:

葛逻禄谋落部(分布于今宰桑湖东额尔齐斯河南岸),显庆二年(658)置阴山州都督府;

葛逻禄炽俟部(分布于今新疆额尔齐斯河以南乌伦河

①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

下游地带)，显庆三年(659)置大漠州都督府。后又析其部置金附州都督府；

葛逻禄踏实力部(分布于今宰桑湖西南地区)，显庆三年置玄池州都督府；

咽面部(分布于今巴尔喀什湖以西地带)，置咽面州，长安二年(702)升都督府；

处月部(分布于今乌鲁木齐东北)，永徽五年(654)置金满州，龙朔二年(662)升都督府；

沙陀部(分布于今新疆巴里坤湖东)，置沙陀州都督府。其他诸部如莫贺达干部、都摩支部、处密部(分布于今乌鲁木齐西北)、伊吾部(分布于今新疆哈密地区)、曷萨部(分布于今里海一带)等亦当置有羁縻府州。以上诸府州及二都护府，皆隶于安西都护府。[①]

贺鲁既平，"其所役属诸国"，亦"皆分置州府，西尽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②]。龙朔三年(663)六月，在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吐火道十六国，"分置都督府及州八十、县一百一十、军府一百二十六"[③]。这些府州的民族和城邦国家主要是：吐火罗(今阿富汗东北部昆都士)、哌哒(今阿富汗马札里沙里夫西)、诃达罗支(今阿富汗加兹尼)、解苏(在今塔吉克境)、骨咄施(今塔吉克境)、罽宾(今阿富汗喀布尔河北)、帆延(今阿富汗巴米安)，石汗那(今阿富汗兴都库什山北)、护时犍(今阿富汗北境希巴尔干

① 《通典》卷一九九,《新唐书》卷四三下、卷二一五下，冯承钧译沙畹：《西突厥史料》，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林干：《突厥史》，薛宗正：《突厥史》等。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

③ 《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按：《通鉴》、《新唐书》等与《会要》所载府州数不完全一致。

南)、怛没(今乌兹别克捷尔梅兹西北)、乌拉喝(今阿富汗北境)、多勒建(今阿富汗木尔加布河流域)、俱密(今中亚苏尔哈布河流域)、护密多(今阿富汗东北伊什卡什姆)、久越得犍(今塔吉克境卡菲尔尼甘河下游库巴的安)、波斯(今伊朗札博勒)。①

此前,西域其他诸族和城邦置府州的主要有:龟兹(今新疆库车)、于阗(今新疆和田西南)、焉耆(今新疆焉耆西南)、疏勒(今新疆喀什)。还有昭武九姓胡之康(今乌兹别克撒马尔罕)、何(撒马尔罕西北)、石(今乌兹别克塔什干)、米(今乌兹别克朱马巴札尔)、安(今乌兹别克布哈拉)、东安(今布哈拉东北)、史(今乌兹别克沙赫里夏勃兹)、拔汗那(今乌兹别克塔什干东南)等国也都置有羁縻府州。②

又有以"杂戎胡部落"置、"寄于北庭府界内"、隶于北庭都护府(治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的诸府州。如盐禄州都督府、阴山州都督府、轮台州都督府以及玄池、哥系、金附、孤舒、西盐、东盐、叱勒、迦瑟等州。③

此外,以"河西内属诸胡"置而府州难于确定今地的,还有很多。④

从以上唐在西部疆域的蕃州设置,可大体知道以西突厥为主体的西域诸民族的分布情况:西起今里海,逾咸海,溯锡尔河,涉楚河,东至我国新疆北部地区,为西突厥十姓部落及其别部游牧栖息地带;今中亚两河(锡尔、阿姆河)流域,为昭武九姓和吐火罗道十六国诸民族的城邦分布地;今新疆塔里木盆地北、西边

① 《唐会要》卷七三,《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② 《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
③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三。
④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缘地带为传统的城邦民族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定居处。

西突厥十姓部落的散亡及迁徙

贺鲁破灭后的数十年间,因十姓二可汗内讧、后突厥汗国的寇侵和西突厥别部突骑施的崛起,十姓部落散亡殆尽。其间,有部分种落徙居内地。

兴昔亡可汗兼昆陵都护阿史那弥射,为继往绝可汗兼濛池都护阿史那步真的族弟,早在贞观六年(632),步真就因弥射被唐太宗册为可汗而不服,为取而代之,遂谋杀弥射弟侄二十余人,弥射被迫率部落入朝。步真自立为叶护后,因部落离弃,步弥射后尘,亦携家属入朝。及至唐高宗册二人为可汗,步真又伺机陷害弥射。龙朔二年(662),弥射、步真从飓海道大总管苏海政讨龟兹,步真为找借口兼并弥射部落,遂向行营主帅苏海政诬弥射"欲造反",海政竟为其惑假传圣旨收斩弥射及五咄陆诸首领。乾封中(666—667),步真亦死。由是"十姓无主数年,部落多离散"①。

调露元年(679),东突厥24州叛唐,数年后,一个强大的后突厥汗国兴起于颉利故地。其可汗阿史那骨咄禄和阿史那默啜在屡寇唐境的同时,竭力向西扩张,"自垂拱(685—688)已后,十姓部落频被突厥默啜侵掠,死散殆尽"②。

在十姓多年无主的情况下,西突厥突骑施部兴起。其酋长乌质勒、苏禄等善于抚循其下,由是为十姓和附近诸胡所归附。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
② 《通典》卷一九九《边防十五·突厥下》。

在西突厥有了新主的形势下，朝廷却频遣弥射步真子孙入西突厥袭兴昔亡、继往绝可汗。由之遭到了突骑施等部的强烈抵制。故被册立者或被拒之门外，或勉强回到本蕃，又终因突骑施“强狠不能制”，而不得不返归长安。更惨者如为玄宗所册立的十姓可汗阿史那昕(步真曾孙)，在半道就为突骑施可汗莫贺达干所杀。自是，“西突厥遂亡”①。

在西突厥衰亡过程中，曾有两次较大规模的内徙。一为武周天授元年(690)十月的阿史那斛瑟罗的率众内迁。斛瑟罗为步真之子，原为在朝供职的右玉钤卫将军。垂拱三年(686)，册为可汗。在其还蕃治理五弩失毕期间，屡遭后突厥侵掠，致部众“散亡略尽”。为回避寇扰，斛瑟罗于天授元年(690)十月“收其余众六、七万人入居内地，拜右卫大将军，改号竭忠事主可汗”②。另一次大的内徙发生于玄宗开元二年(714)九月至次年四月。这次内徙，是因统治西突厥旧部的突骑施可汗娑葛为后突厥可汗默啜擒杀，致十姓及别部某些首领率众内附以求庇护。据《册府元龟·外臣部·降附》载，先后有葛逻禄三姓部落、五咄陆胡禄屋阙等部、五弩失毕诸部二万余帐(户)，分别诣凉州、北庭内属。玄宗为安抚来归者，敕令北庭都护汤嘉惠等接援；下制“皆以河南处之”③。又，“寄在凉州界内”有“兴昔部落”，且置有隶于凉州都督府的“兴昔都督府”④，当为斛瑟罗前次或此次五咄陆内徙者。

此外，居于“金娑山(今新疆尼赤金山)之阳，蒲类之东”的西

①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则天后天授元年。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玄宗开元三年。
④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三，《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突厥沙陀部，于宪宗元和三年(808)因不堪吐蕃压迫，亦悉众内迁。其部先被置于盐州，后移众于定襄川至神武川一带。①

后突厥的灭亡和迁徙

高宗永淳元年(682)至玄宗天宝三载(744)，为东突厥民族复兴时期。颉利族人阿史那骨咄禄等尽复东突厥汗国故地，建立了强大的后突厥汗国。但这个靠征服和镇压维系的多民族政权，终因内乱和回纥等族的叛离而灭亡。天宝四载(745)，被玄宗册封的回纥怀仁可汗攻杀了后突厥最后一个君长白眉可汗，立国半个多世纪的后突厥遂寿终正寝。后突厥破亡，其部众或依附回纥并最终为回纥所同化，或南徙降唐，或西迁中亚，其在中国境内，基本上不再作为一个独立民族存在。

由于回纥"尽有突厥故地"②，后突厥余部大都归化于回纥。如"本突厥之族"的葛逻禄"在乌德鞬山（今蒙古杭爱山东支）者"，以及突厥拔悉密部徙嗢昆河(今蒙古阿尔浑河)流域者，就率先加入回纥民族，成为回纥十一姓部落的重要构成。③

后突厥附唐者不少于万余帐。天宝元年(742)，后突厥贵族"西杀"妻子、默啜之孙勃德支特勤、毗伽可汗女大洛公主、伊然可汗小妻余塞匐、登利可汗女余烛公主、宰相康阿义屈达干以及阿布思、阿史德等部落五千余帐，驱驼马牛羊二十余万，款塞

①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玄宗天宝四载。
③ 《册府元龟》卷九五六《外臣部·种族》，《唐会要》卷九八《回纥》、卷一〇〇《葛逻禄》。

归朝,玄宗"赋诗用纪其事"① 。事实上,这批降人远不止五千余帐。据《通典》等载,仅阿布思部落就有万余帐投唐。玄宗将这些降户安置于"朔方河南之地给其廪食,每岁仍费缯絮数十万段,其河曲郡县仓廪为之空虚"② 。而南迁的突厥又不只被"处之朔方河南之地",如宰相康阿义屈达干投唐后,曾被安禄山密奏为部落都督并兼范阳藩镇先锋使③ ,可知降部中当至少有一支被安置于河北道一带。安史之乱中的胁从如康阿义屈达干、阿史那承庆等,当为徙入河北地区的突厥部酋。又,从安禄山反者还有阿史那从礼所率突厥、同罗、仆骨五千骑,后自长安遁归朔方,其中之突厥骑士,即为南徙"朔方河南之地"后突厥部。此后史籍中只有一些有关突厥的零星记载,据《通鉴》等透露,开成二年(837)居于振武的突厥有一百五十帐反叛,"剽掠营田",但很快被击破。④

此外,后突厥在散亡中,走依吐蕃、突骑施、中亚诸国者也大有其人。如西迁中亚、西亚的突厥人,其后裔在阿富汗、土耳其等地曾建立过政权。⑤

第二节 铁　勒

族类及早期分布

铁勒,战国秦汉时称"丁零",为匈奴所役使,故史称其"本匈

① 颜真卿:《康阿义屈达干碑》,《全唐文》卷三四二。
② 《通典》卷一九九《边防十五·同罗》。
③ 颜真卿:《康阿义屈达干碑》。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五,文宗开成二年。
⑤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五册。

奴别种"①，或讹为"匈奴之苗裔"②。北魏时号"高车部"，或称"勅勒"，后讹为"特勒"、"铁勒"。

其种类最多，"自西海（今咸海）之东，依据山谷，往往不绝"③。分布于独乐河（今蒙古土拉河）以北的有仆骨、同罗、韦纥（即唐代的回纥，韦纥、袁纥、乌护、乌纥均为初称）、拔也古、覆罗、蒙陈、吐如纥、斯结、浑、斛薛等部；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今天山），则有契弊（即契苾）、薄落职、乙咥、苏婆、那曷、乌讙、纥骨、也咥、于尼讙〔护〕等部；金山（今阿尔泰山）西南有薛延陀、咥勒儿、十槃、达契等部；康国（今乌兹别克撒马尔罕一带）北，傍阿得水，则有诃咥、曷巀〔截〕、拨忽、比干〔千〕、具海、曷比悉、何嵯苏、拔也未渴〔谒〕达等部；得嶷海（今里海）东西有苏路羯、三索咽、蔑促、萨忽等部；拂林（即东罗马帝国）东则有恩屈、阿兰、北褥九离、伏唱昏等部；北海（今贝加尔湖）南则有都波等部。诸部分隶于东西突厥；自突厥立国，"东西征讨，皆资其用，以制北荒"④。

铁勒种类如此之多，早期分布如是之广，很难认为其诸部来自同一源流。

契苾、薛延陀的崛起和迁徙

隋文帝开皇末年，晋王杨广北征，时占据漠北的西突厥步迦可汗（即达头）被隋军击破，臣隶于西突厥的铁勒漠北诸部亦因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铁勒传》。

②③ 《隋书》卷八四《铁勒传》。

④ 《北史》卷九九《铁勒传》，《隋书》卷八四《铁勒传》，《通典》卷一九九。

此多有离散。大业元年(605),西突厥击金山、白山等地带的铁勒,并滥诛薛延陀等部魁帅数百人,因而激起铁勒反抗,共拒处罗,推契苾部酋长俟利发俟斤契苾哥楞为易勿施莫何可汗,建牙帐于贪汗山(今新疆博格多山),并立薛延陀酋长乙失钵为小可汗。"莫何勇毅绝伦,甚得众心,为邻国所惮,伊吾、高昌、焉耆诸国悉附之"①。不久,哥楞慑于西突厥强大,去可汗号,复隶于突厥。隋末,徙部于热海(今中亚伊克塞湖)附近。

唐高祖武德初年,薛延、契苾、回纥、都播、骨利干、多滥葛、仆固、拔野古、同罗、浑、思结、斛薛、奚结、阿跌、白霫等十五部,"散布碛北"。回纥等六部在郁督军山(今蒙古杭爱山东支)者,隶于东突厥始毕可汗,薛延陀等在金山者,西臣于西突厥统叶护可汗。②

贞观二年(628),西突厥大乱。薛延陀乙失钵之孙夷男,率七万帐东依颉利可汗。时值东突厥衰落,夷男反攻颉利大胜,铁勒共推夷男为主。三年(629),唐太宗为联合铁勒夹击颉利,遂册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夷男建牙郁督山下。四年(630),东突厥破灭,朔塞空虚,夷男继续东迁,据有颉利故地,徙牙帐于独乐水之阴(今土拉河南)。至是,薛延陀有胜兵二十万,辖境东至室韦(在今额尔古纳河流域),西至金山,南至东突厥降唐部落,北抵瀚海(今贝加尔湖)。③回纥、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霫等"诸大部落皆属焉"④。

① 《册府元龟》卷一〇〇〇《外臣部·强盛》。
②④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铁勒传》。
③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附《薛延陀传》。

铁勒诸部"并为州郡"

自贞观十五年(641)起，薛延陀数南下入寇。十九年(645)，夷男死，其子拔灼引兵寇河南，唐将执失思力大败拔灼于夏州，俘其众数万，拔灼轻骑遁走，第二年被回纥攻杀。继立之伊特勿失可汗降于唐大将李勣。至是，薛延陀破灭。

因薛延陀破亡，"铁勒百余万户"，"远遣使人，委身内属，请同编列，并为州郡"①。贞观二十一年(647)正月，太宗即其部落设置十三个羁縻府州：

瀚海府(在今蒙古朱尔马台河畔)，以回纥部置；

金微府(在今蒙古肯特省一带)，以仆固部置；

燕然府(在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旗西南)，以多览葛部置；

幽陵府(在今蒙古东方省一带)，以拔野古部置；

龟林府(在今蒙古格勒河流域)，以同罗部置；

卢山府(在今蒙古杭爱山东南一带)，以思结部置；

皋兰州(在今蒙古土拉河东)，以浑部置；

高阙州(在多览葛、同罗北)，以斛薛部置；

鸡鹿州(在同罗东北)，以奚结部置；

鸡田州(在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北)，以阿跌部置；

榆溪州(在今蒙古中戈壁省)，以契苾部置；

蹛林州(初在今内蒙境，后侨治凉州)，以思结部置；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年。

寘颜州（在今内蒙大兴安岭西南至蒙古东方省一带），以白霫部置。①

随后内属的铁勒其他部落，也都先后设置羁縻府州：

以骨利干部置玄阙州(在今贝加尔湖一带)；

以结骨部置坚昆府(在今叶尼塞河上游地带)；

以俱罗勃部置烛龙州(在今西伯利亚赤塔东)；

以薛延陀余部置溪弹州(在今阿尔泰山东南)；

分薛延陀余部置祁连州(在今宁夏境)；

以薛延陀南徙部落置达浑都督府(侨治宁朔县，在今陕西靖边东北)，以领溪弹等五州；

以白霫别部置居延州(在今内蒙巴林左旗东北)。

羁縻府州是即蕃人部落而设，故从以上铁勒州府分布可知诸部落所在。

后突厥汗国建立后，在漠北的铁勒诸部不堪突厥的奴役，回纥、契苾、思结、浑四部中主支率先度碛，徙于甘、凉二州之间。同罗、霫等继至，诏置大武军(在今山西朔州)北。由之在内地沿边州县出现了大批铁勒侨治羁縻府州：

多览葛所置燕然州都督府，侨治回乐县（今宁夏灵武西南）；

奚结所置鸡鹿州，侨治回乐县；

浑部所置东皋兰州，侨治鸣沙县(今宁夏青铜峡西南丰安故城)；

掘罗勿部所置烛龙州，侨治温池县(今宁夏盐池西南)；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年。

仆骨部所置金微府改称仆固都督府，侨治朔方县（今陕西靖边东北白城子）；

回纥瀚海府、契苾贺兰府、思结卢山府、浑皋兰州，侨治凉州境。①

等等。

回纥的兴衰及其民族的迁徙

铁勒回纥部，汉时称“乌揭”。南北朝时游牧于独乐河（今蒙古土拉河）以北者称“袁纥”，为东部“高车六部之一”；散处于伊吾以西、焉耆以北者称“乌护”。至隋曰“韦纥”。唐武德初年以后，称“迴（回）纥”。至元和四年（809），其可汗改称回纥为“回鹘”，“义取回旋轻捷如鹘也。”②

薛延陀破灭后，回纥一跃而为铁勒最大部落。贞观二十一年（647），其酋长药罗葛吐迷度被太宗委任为怀化大将军和世袭瀚海府都督，又“自称可汗”，“一似突厥”，自是回纥日渐兴盛。天宝三载（744），回纥击破后突厥后，其领袖药罗葛骨力裴罗被玄宗册为怀仁可汗，遂借大唐声势，统一漠北，强大的回纥汗国由是崛起。

回纥汗国在与唐修好、联姻、受唐册封的同时，并综合了部

---

① «新唐书»卷四三下«羁縻州»、卷一一〇«契苾何力传»、卷二一七上«回鹘传上»，«旧唐书»卷一〇三«王君㚟传»，«太平寰宇记»卷一九八«白霫国»，«全唐文»卷一八七«契苾明碑»等。

② «北史»卷九九、«隋书»卷八四、«旧唐书»卷一九九下«铁勒传»。并见两«唐书»回纥传等。又据«册府元龟·外臣部·褒异»，唐前期已有称回纥为“迴鹘”（贞观二十二年）、“回鹘”（天宝四载）者，这里姑且存疑。

分突厥民族和东部铁勒诸部。回纥本部，原有九大姓氏，一曰药罗葛，二曰胡咄葛，三曰啒罗勿，四曰貊歌息讫，五曰阿勿嘀，六曰葛萨，七曰斛嗢素，八曰药勿葛，九曰奚〔爱〕邪勿，号为回纥"内九姓"。后破突厥拔悉密、葛逻禄，遂"总十一姓，并置都督，号十一部落"①。其实，后突厥其他余部留居故地者，亦应为回纥所融合，这从留居者罕见于史籍记载可以推知。②又，唐初散居漠北的铁勒至少有十三部，玄宗之后，除少数部酋(如浑部酋长浑释之、浑瑊父子，阿跌部酋长阿跌良臣、阿跌光进父子等)入居内地为官，因而演变为"蕃将世家"外，多数人则与回纥融为一体，并有仆固、浑、拔野古、同罗、思结、契苾、阿布思、骨仑屋骨恐等八部同回纥组成"回纥外九姓"。还有未列入"外九姓"的跌跌(即阿跌)部，其都督世为回纥宰相，且于贞元十一年(795)后，取代药罗葛氏为回纥可汗。这种铁勒诸部回纥化的现象十分普遍，以至于唐后期罕有铁勒民族的记载；史籍中偶尔出现的铁勒诸姓部人，在讲其族属时，每冠以"回纥(鹘)"出身。其他民族归化回纥者，如突厥、昭武九姓人，乃至汉人，也无不如此。如是大规模地综合西北诸民族的情况，致使回纥汗国时期(744—840)的回纥民族分布范围极为宽广：西起伊丽河(今伊犁河)流域，东到东可敦城(今蒙古乔巴山市西)东；北至小海(今贝加尔湖)以北，南与唐接；可汗牙帐置于乌德鞬山(今蒙古杭爱山)东端，即今蒙古鄂尔浑河畔，可汗行宫建在剑河(今叶尼塞河)上游，即今俄罗斯沙戈纳尔。

---

①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上。

② 突厥见于中晚唐、五代、宋初文献的，只有一些零星记载，这里不赘。

文宗开成四年(839),由于上层内讧和自然灾害，回鹘[1]急剧衰落。第二年,黠戛斯(即结骨)十万铁骑攻破回鹘都城(即牙帐所在),杀其可汗,诛其宰相，立国百年的回鹘政权至是灭亡。其民族也由是分五支南下、西迁。

南下者两支：一为特勤嗢没斯等所率残部；另一支为新立之乌介可汗所统部众。

嗢没斯系被黠戛斯所杀的㕎驱可汗的兄弟，开成五年(840),与宰相赤心、仆固和特勤那颉啜各率其众抵天德军(在今内蒙五原县境)塞下,请求内属。朝廷一方面要求边将不得邀功生事,另一方面运粮二万斛赈济嗢没斯所领饥民。次年三月,嗢没斯约天德军使田牟诱杀"桀黠难知"的赤心和仆固。那颉啜收赤心部众七千帐东走横水(在今内蒙杭锦旗西北)，后来在东窥幽州(今北京)时,被节度使张仲武击破,尽收其众数万人，分遣于诸道节度使下听用。而嗢没斯则于同年四月率其国特勤、宰相等二千二百余人降唐。不久嗢没斯入朝，天子以其部为归义军,授嗢没斯归义军使。嗢没斯请置家太原(今山西太原),与诸弟为唐捍边。八月，皇上赐嗢没斯姓名曰李思忠。后来李思忠与归义军副使爱弘顺(爱邪勿赐名)等统回纥、契苾、吐谷浑、沙陀兵讨击乌介,所至立功。其后人于唐末五代附李克用父子,复置家太原,思忠孙彦图官拜太原少尹。[2]

乌介可汗本名乌希,王子出身，于会昌元年(841)被部众拥立为可汗后,南下保错子山(在今内蒙杭锦后旗乌加河北三百余

---

① 元和四年(809)回纥改称回鹘,以下均称回鹘。

② 两《唐书·迴(回)纥(鹘)传》,《册府元龟》卷九四六《外臣部·褒异三》,《资治通鉴》卷二四七、卷二四八。

里处)。由于乌介骚扰唐朝边民，侵逼振武(在今内蒙和林格尔县西北)军镇，并劫持和亲公主，遂遭至唐军讨击，杀胡山(又称黑山，在今内蒙和林格尔以北)一战，大败乌介，斩首万级，收降两万余人。乌介仅统三千多人遁走黑车子(室韦)。会昌六年(846)，乌介为其宰相所杀，其弟遏捻继立，复有五千多人。宣宗大中初年，又为张仲武和黠戛斯所破，其众或降，或为黠戛斯收归碛北，或散匿山林①。

据上述材料，回鹘南下两支十余万众，多数降唐，并被配隶诸道。唐末五代时，河东、河北地区的一些回鹘出身的节度使和大将，即为南迁回鹘的后人。

多数回鹘人则分三支西迁。《旧唐书·迴纥传》称：宰相馺职"拥外甥庞特勤及男鹿并遏粉等兄弟五人、一十五部西奔葛逻禄，一支投吐蕃，一支投安西"。《新唐书·回鹘传》则认为，投奔吐蕃、安西的两支为回鹘"残众"，这就是说，西迁主支为入葛逻禄的十五部。

应指出的是，这里的葛逻禄与回鹘十一部中的葛逻禄不同。十一部中的葛逻禄是指原隶于东突厥车鼻可汗、永徽元年(650)被高宗迁入郁督军山者。而庞特勤十五部主支徙入之葛逻禄，则是未曾东迁者。西部葛逻禄先隶于西突厥、突骑施，尔后于肃宗至德中(756—757)寖盛，徙入西突厥十姓故地，并"与回纥争强"。因其同回纥为夙敌，故庞特勤徙入时，势当有很大纷争。由于史籍缺载，我们很难确知其详。近年学者考证，迁入葛逻禄的回鹘后裔，曾于十世纪中叶在葱岭以西建立强大的喀喇汗王朝，

① 两《唐书·迴(回)纥(鹘)传》，《册府元龟》卷九四六《外臣部·褒异三》，《资治通鉴》卷二四七、卷二四八。

其辖境包括中亚的怛逻斯、讹打喇和我国新疆的喀什、莎车、于田、和田等广大地区。喀喇汗王朝汗族因自己原为中国漠北民族出身，故常以“桃花石”(即中国)名其国家，并自称“桃花石汗”。①

关于庞特勤十五部中的“残众”迁入吐蕃，实际上主要是指迁入处于吐蕃统治之下的河西走廊地区。据《新唐书·回鹘传》载：宣宗大中(847—859)时，庞特勤“已自称可汗，居甘州，有碛西数城”，且同唐互有使者往来，天子册封庞特勤为“怀建可汗”。按：早在武周时代，就曾有漠北回纥徙入甘、凉二州，所以庞特勤部人的到来，如鱼得水，并乘吐蕃之衰，遂以甘州为中心，将势力扩展到肃(今甘肃酒泉)、瓜(今甘肃安西)、沙(今甘肃敦煌)、凉、兰(今甘肃兰州)、秦(今甘肃秦安西北) 等州②。而此地的世家大族(如瓜、沙二州的张、曹家族)，慑于甘州(或称河西)回鹘的强大，都不得不以附庸地位隶于可汗。甘州回鹘自大中年间立国，相继传袭十汗，政权延续近两百年。

西迁安西者，是指徙入安西都护府所辖西州(治高昌)等地，贞观十四年 (640)至显庆三年 (658)的安西都护府治所就置于此。回鹘“残众”迁至后，曾于此建国，史称“高昌回鹘”或“西州回鹘”。然而，《新唐书·回鹘传》谓：“有特庞勒(按，即庞特勤)居焉耆城，称叶护，余部保金莎岭(今阿尔泰山)，众至二十万。”这就是说，这支回鹘最初的政治中心在原为安西四镇之一的焉耆镇，其部众分布虽广，但西州并不为其所有。懿宗咸通七年

---

① 魏良弢：《关于喀喇汗王朝的起源及名称》(《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并见林幹《突厥史》第二章。

② 《新五代史》卷七四《吐蕃传》、《回鹘传》；林幹：《突厥史》。

(866)二月，归义军(在沙州)节度使张议潮奏报朝廷说：北庭回鹘大酋仆固俊击吐蕃，“克西州、北庭、轮台、清镇等城。”① 这条史料清楚地表明庞特勤将政治中心自焉耆移于西州，则是在其部众西迁二十年之后的事情，其部称“高昌回鹘”，也只能是在这之后而不可能在此之前。史阙五代时的“西州回鹘”与中原皇朝的具体交流记载，仅云其人“尝见中国”②。

综上，西迁三支回鹘，根据最后定居地域的差异，入葛逻禄者，因活动于葱岭西楚河一带，被称为葱岭西回鹘；入安西、北庭境者，最后形成高昌(或西州)回鹘；入河西走廊者，因建牙甘州，史称甘州(或河西)回鹘。而这三支回鹘的奠基人，从诸史籍记载看，都集庞特勤于一身：或云庞特勤率十五部奔葛逻禄，或称其为叶护居焉耆，或讲他称可汗居甘州；这说明庞特勤不仅是回鹘西迁行动的组织者，且是西迁后形成的三地区回鹘的共主。

第三节　吐蕃的昌盛和吐谷浑、党项等民族的内徙

吐蕃的兴起和扩张

吐蕃是今天我国藏族的祖先，又是公元七至九世纪于青藏高原建立的受唐册封的古藏人的政权名。

早在新石器时代，青藏高原上就有人类居住。东汉时，诸多西羌部落，如越巂羌(即牦牛部)、发羌、唐旄羌等先后徙入今西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懿宗咸通七年。
② 《新五代史》卷七四《回鹘传》。

藏地区，并逐渐同当地土著居民盂族融合。至隋时，在今西藏和青海西南等地分布着苏毗（在今藏北和青海西南）、羊同（在今藏西北）、女国（在今藏西、葱岭南）、附国（在今川西和西藏昌都地区）、牦牛部（在今西藏山南地区）等羌人部落和政权。其中，以牦牛部落建立的吐蕃政权实力最强。约在隋末唐初，吐蕃赞普（即国王）朗日论赞兼并了苏毗。其子松赞干布即位后（629—650年在位），又征服了羊同，进而统一了西藏高原，定都逻些城（今拉萨）。贞观八年（634），遣使与唐通好。十五年（641），太宗以宗女文成公主出嫁赞普。自是唐蕃结甥舅之好，"和同为一家"。两百年间，新赞普继位，必得请唐天子"册命"，否则就不是名正言顺的君王。①

然而，吐蕃在接受唐朝册封的同时，并未稍减向外扩张的势头，不仅破灭与其接壤的诸羌胡政权，而且入侵唐朝边州和羁縻府州。

高宗龙朔三年（663），吐蕃发兵大破吐谷浑，吐谷浑王慕容诺曷钵与弘化公主（唐宗女，诺曷钵妻）引残部遁走凉州。咸亨元年（670），大非川（今青海共和县切吉平原）一战，唐军大败，吐蕃"遂灭吐谷浑"②，并进而攻占唐以党项等羌所置羁縻州三十和龟兹拨换城（又称威戎城，即今新疆阿克苏），致使唐"安西四镇并废"③。由于不断对外侵伐，吐蕃版图日益壮阔，至永隆元年（680），"东与凉、松、茂、嶲等州相接，南至婆罗门，西又攻陷龟兹、疏勒四镇，北抵突厥，地方万余里，汉、魏以来，西戎之盛，未之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资治通鉴》卷二四六，武宗会昌二年。
② 《册府元龟》卷一〇〇〇《外臣部·亡灭》。
③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上。

有也。"①

"安史之乱"中，朝廷尽征河西、陇右、朔方诸镇兵入靖国难。因此，乾元(758—759)以后，吐蕃乘唐西北边防无备，遂攻占唐凤翔以西、邠州以北数十州之地。乃至广德元年(763)一度攻入长安。建中四年(783)，双方约和，于清水会盟中正式划界：泾州以西至弹筝峡西口，陇州西至清水县，凤州西至同谷县，剑南西山、大渡河东，为唐界；兰、渭、原、会四州为吐蕃守镇；西至临洮、东至成州，抵剑南西界磨些诸蛮、大渡河西南，为吐蕃界。又在黄河以北、故新泉军以北至大碛、以南至贺兰山骆驼岭置"闲田"，作为唐蕃在北段边界和缓冲地。② 简言之，这条唐、蕃新界，基本上是南北走向，即北起贺兰山以北，沿贺兰山南行，经六盘山和今甘肃清水、成县，再西南至大渡河，东为大唐，西则吐蕃。

唐、蕃新界划分，表明吐蕃民族的分布，早已超越了其初兴时的青藏高原的局限，不仅拥有唐前期的西域地区，而且扩张到唐帝国的关内道到剑南西川一带。

晚唐时期，吐蕃内讧势衰，唐朝乘机收复了河西陇右的一些"陷蕃百余年"的失地。但其昌盛时北徙东迁的吐蕃居民并没有完全返归故土，如今甘肃天祝县的藏胞自称"蕃蕃"，疑即唐代吐蕃民族之余绪。

吐谷浑亡国前后的民族分布

吐谷浑原为鲜卑慕容部的一支，西晋初年，游牧于今辽宁锦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
② 《册府元龟》卷九八一《外臣部·盟誓》。

县西北一带。约在西晋武帝太康四至十年(283—289)，酋长吐谷浑因与弟慕容廆争牧场结怨，遂愤而率部千余家西走。[①]初徙今内蒙阴山地区，“永嘉之乱”时(291—306)，“始度陇而西，其后子孙据有西零（今青海西宁）已西〔东〕甘松之界（即今甘南一带)，〔已西〕极乎白兰数千里(今青海都兰一带)”[②]。其孙叶延时，“自谓‘曾祖奕洛韩(即慕容涉归)始封昌黎公，吾为公孙之子，案礼公孙之子得以王父字为氏’；遂以吐谷浑为氏焉”[③]。自是吐谷浑既为族称，亦为政权称号。叶延六传至阿豺时(417—426年在位)，“兼并羌狄，号为强国”[④]。阿豺又九传至夸吕(535—591年在位)，“始称可汗”，“地兼鄯善、且末”，建都伏俟城[⑤]。大约在夸吕时，以鲜卑和诸羌为主体，综合境内其他民族，基本上形成了吐谷浑民族。

隋开皇十一年(591)，夸吕卒，子世伏、伏允先后继立，并复以慕容为姓。炀帝以吐谷浑阻遏西域通道，遂于大业五年(609)的西巡中，一举击破吐谷浑，伏允遁走党项，“部落来降者十余万口”，“其故地皆空”。于是吐谷浑民族分布地“自西平临羌城(今青海湟源东南）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今祁连山)以南，雪山(今阿尼玛卿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为隋有。置郡县镇戍，发天下轻罪徙居之”[⑥]。

吐谷浑亡国不久，就值隋末大乱，慕容伏允乘机复国，“悉收

① 吐谷浑西迁时间，说法不一，此据周伟洲：《吐谷浑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晋书》卷九七《吐谷浑传》。
③ 《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
④⑥ 《通典》卷一九〇《边防六·吐谷浑》。
⑤ 《隋书》卷八三《吐谷浑传》。

故地"①。唐建立后，伏允一面贡使不绝，一面连年内寇。贞观九年(639)，太宗派李靖等大破吐谷浑，伏允遁走中自尽。其子顺降唐后不久，又为臣下所弑。太宗册立顺子诺曷钵为河源郡王、乌地也拔勤豆可汗，并以宗女弘化公主妻之。诺曷钵事唐恭谨，同唐建立了极为亲密的依附关系。而强邻吐蕃，因赞普尚文成公主，亦同吐谷浑通好共处。

高宗永徽元年(650)，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卒，其孙以幼年即位，大权旁落大论(宰相)禄东赞之手。禄东赞极力奉行对外扩张政策。显庆元年(656)出兵击败白兰羌(分布于今柴达木盆地)。龙朔三年(663)，吐谷浑大臣素和贵叛逃吐蕃，泄漏吐谷浑虚实。于是，吐蕃发兵大破吐谷浑，诺曷钵偕公主率数千帐弃国走凉州，"请徙居内地"。

吐谷浑既亡，故地尽没于吐蕃。其族除部分内徙，多数则为吐蕃役属。吐蕃为统治该族，立吐谷浑王子为王，并以吐蕃公主嫁之。②吐谷浑王及臣民则要向吐蕃履行交纳苛重的贡赋和服兵役的义务。作为吐蕃的附庸，只领有今青海湖西和柴达木盆地的部分荒凉地带。后来，吐谷浑族屡有迁徙，留下来的或归化于吐蕃族，或同其他民族组合为今天的土族。

内徙的吐谷浑，分布区域极为宽广，西自河西走廊，中经灵、丰、夏、延、朔、蔚、潞、岚等州，均有吐谷浑人的活动足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其一、唐高宗置安乐等州以处吐谷浑王室。

诺曷钵奔凉州后，一度图谋复国，因而于咸亨三年(672)在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吐谷浑传》。
②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历史文书》。

唐援助下，徙居鄯州浩门河（今青海大通河）南。可是终非吐蕃对手，不久即退至灵州。高宗于灵州置安乐州，以诺曷钵为刺史。[①] 后因部众增多，又增置长乐州。诺曷钵的后人如慕容复等袭该州刺史直到德宗贞元十四年（798）以后。[②] 而袭安乐州刺史也有八十余年，直到安史乱后，“吐蕃复取安乐州”，残部再东迁至朔方（今陕西靖边）、河东（在今山西境内），其族称也发生变化，“语谬为‘退浑’”[③]。

其二、武则天以归德等州安置后至吐谷浑降人。

武则天圣历二年（699），吐蕃大相论钦陵（禄东赞子）为赞普所攻，兵败自杀。钦陵弟赞婆率部千余人内降，则天命他领众镇守洪源谷（在今甘肃武威东南、古浪西北）。钦陵子论弓仁亦以所统吐谷浑七千帐来降。接踵又有吐谷浑部落一千四百帐内附。[④] 弓仁等所领近万户吐谷浑落脚何处，史籍语焉不详。但《拨川郡王碑》为我们提供了线索。拨川郡王乃论弓仁卒后追封爵号。碑云“自公拔身向化，首变华风；泽、潞之间，始见戎州矣。……开元五年（717），兼归德州都督”[⑤]。碑文说明圣历二年的吐谷浑降户被安置于河东道的泽、潞二州之间和关内道的党项归德州。按，归德州侨治于银州。论弓仁降后，于银州、长安两处置家，故其子孙“因家”于“自银州至于京兆”[⑥]。弓仁之所以置家于银州，当因其所统吐谷浑部落的多数被安置于此。又，

---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高宗咸亨三年。
② 《册府元龟》卷九六七《外臣部·继袭》。
③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吐谷浑传》。
④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则天后圣历二年。
⑤ 张说：《拨川郡王碑》，《全唐文》卷二二七。
⑥ 吕元膺：《论惟贤碑》，《全唐文》卷四七九。

银州还是内徙党项的集中居地,归德州初置,就是为内迁党项而设。论弓仁既为归德州都督,正说明其所统吐谷浑降人至少有一部分被安置于此。归德州为羁縻州,而羁縻州的都督刺史均为世袭,故论弓仁的孙子论惟清就曾世袭归德州都督府都督。①安史之乱爆发后,论氏家族曾率部落兵自银州等地南下勤王。②至于安置于泽、潞一带的吐谷浑部落,从晚唐时期泽潞节度使刘从谏(825—843年在镇)一次就屠杀吐谷浑豪族三百余家③,可知徙居该地的吐谷浑人亦不在少数。

除归德州外,还至少有两个羁縻州系为内徙吐谷浑而设。一曰浑州,为高宗仪凤中(676—679)以自凉州而至的吐谷浑所置,侨治于延州金明县(今陕西安塞东南旧安塞)西境,且设有以"羌部落"、"阎门"为名的两个军府(即折冲府)④。二曰宁朔州,以代宗时(762—779)内属之吐谷浑部置,侨治于朔方县城(今陕西靖边白城子),有户三百七十四⑤。后来郭子仪将宁朔州吐谷浑徙于夏州以西地区。⑥

吐谷浑内徙者,一般是先至河西走廊的凉、甘、肃、瓜、沙等州,再陆续迁往内地。对同一支内徙者的多次安置,使朝廷不胜其烦。因此,圣历三年(700),武则天曾采纳凉州都督郭元振的意见,诏使吐谷浑降附"即其所置之,因所投而居"⑦。故凉、瓜、沙、甘、肃诸州多有吐谷浑部落,并置有隶于凉州都督的吐谷浑

① 常衮:《授论惟清朔方节度副使制》,《全唐文》卷四一三。
② 《论弓仁传》附《论惟贞传》,并见《论惟贤碑》,《新唐书》卷一一〇。
③ 《新唐书》卷二一四《刘从谏传》。
④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⑤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⑥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党项传》。
⑦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吐谷浑传》。

羁縻州——阎门州都督府。①

此外，吐谷浑部落中还有先奔后突厥复又投唐者。如开元三年(715)，吐谷浑大首领慕容道奴与高丽莫离支高文简、跌跌都督跌跌思泰等，“合万余帐”，相继自后突厥远来附唐，玄宗“诏内之河南”(今河套南)，并授道奴左威卫将军兼刺史、封云中郡开国公②。道奴既握部落刺史，表明朝廷当即其部落置羁縻州。其部落既被置于河套以南地带，其州亦应在该处。

其三、吐谷浑赫连铎等部与代北沙陀的争夺。

文宗开成元年(836)，生退浑(谓新附的吐谷浑)赫连部三百帐诣丰州内属，文宗命振武节度使刘沔以善地处之。后沔徙镇太原，赫连部又迁至云州境。时云州浑河川和蔚、朔、岚、石等州及以西的振武、天德军、夏、银、绥等州均散处有吐谷浑部落。赫连部进入这一带后，如鱼归渊，很快形成此地区强大的吐谷浑实力集团，并同本地区的沙陀李国昌、李克用集团发生正面冲突。酋长赫连铎在朝廷的支持下，一度于广明元年(880)大败沙陀，李国昌、李克用父子遁走鞑靼。鞑靼原为突厥统治下的部落，唐末游牧于漠南一带。李克用等既被逐出，赫连铎遂以朝命为大同军节度使，称雄代北。参预讨沙陀的吐谷浑另一酋长白义诚亦授蔚州刺史。但不久，李克用东山再起，中和三年(883)，以镇压黄巢起义、收复长安殊功拜河东节度使。于是，两支蕃人势力争霸代北的战火重又点燃。自昭宗大顺元年(890)至乾宁元年(894)，彼此攻战历时四载，李克用“大破吐谷浑，杀赫连铎，擒白

①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三，《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② 《册府元龟》卷九七四《外臣部·褒异一》。

义诚"①。自是赫连部衰微,残众散处蔚州地区。

五代时的吐谷浑,处并、镇、蔚、忻、代等州,先后被后唐、契丹役属。后汉刘知远杀其首领白承福及大姓赫连海龙、白可久、白铁匮等,"其羊马赀财巨万计,皆籍没之","吐谷浑遂微,不复见"②。

此外,晚唐时因吐蕃政权瓦解,分布于柴达木盆地的吐谷浑获得了自立的机会,而侨居河西走廊的吐谷浑由是有迁归故土者③。又,党项拓跋(李)氏、折氏于唐末五代兴起于夏、绥、银、府等州,在这些州同党项杂处的吐谷浑人,则融合于当地统治民族——党项之中。

党项的内属、迁徙和分布

党项,"三苗之裔","西羌之别种"④。魏晋时,其族微弱,及北周灭宕昌、邓至等羌,"党项始强"⑤。

隋时,党项分布地"东接临洮、西平,西距叶护,南北数千里,处山谷间"⑥。

唐时,党项东界扩及松州。⑦

党项的种族,隋时有宕昌、白狼等羌,"皆自称猕猴种"⑧。按,吐蕃亦自谓猕猴种,可见党项与吐蕃同源。唐和五代时的党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九,昭宗乾宁元年。
② 《新五代史》卷七四《党项传》。
③ 唐长孺:《关于归义军节度使的几种资料跋》,《中华文史论丛》第1辑。
④ 《册府元龟》卷九五六《外臣部·种族》。
⑤⑦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
⑥⑧ 《隋书》卷八三《党项传》。

项，以姓别为部，一姓又分出若干小部落，大者万骑，小者数千，不相统一。其著姓有细封、费听、往利、颇超、野辞、房当、米禽、拓跋、折氏等，"而拓跋最强"①。从其种族包容宕昌、白兰诸羌，而且"以姓别为部"和"不能相统"的情况，可知党项羌为隋唐时西羌之总称。党项诸羌初臣于吐谷浑，后为吐蕃役使。

自贞观元年(627)始，党项诸部相继内属，朝廷即其部落设置为数极多的羁縻府州，并擢其部酋为世袭都督刺史。这些府州主要有：

轨州都督府(在今四川阿坝附近)，贞观三年(629)以细封步赖部置。领县四。②

崌、奉、岩、远州(在今四川松潘西)，贞观元年(627)至五年置。③

河曲(今青海东南黄河曲流处)十六州，贞观五年(631)以内属河曲党项三十万口置。④

懿、嵯、麟、可等三十二州(在今四川若尔盖与南坪交界处岷山一带)，为贞观初和以后陆续置。并设西戎州都督府，以拓跋赤辞为都督，领懿等三十二州。⑤

以上二府五十二州皆隶边州松州都督府。但实际上，松州都督所领党项府州远不只这些。据《新唐书·羁縻州》载，唐前期松州都督管党项州多达七十一个。然而这个数字仍不确切，据天宝十二载(753)的版籍所记，松州府有党项州一百零四，"其二十五州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党项传》，《新五代史》卷七四《党项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
③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④ 《册府元龟》卷九一七《外臣部·降附》。
⑤ 《唐会要》卷九八《党项传》。

有额户口,余七十九州皆生羌部落,或臣或否,无州县户口,但羁縻统之"①。此外,陇右道的秦、成二州山谷地带置有马邑州(开元二十七年置);临州有保塞州;洮州有党项密恭县;叠州有党项安化、和同县,又有宕、津、序、壹、枯〔祐〕、嶂、王、盖、立〔位〕、桥等党项州,并隶于叠州都督府。此外,剑南道西部白兰〔狗〕羌于武德六年(623)内属,第二年,以其地置维、恭二州;高宗永徽五年(654),特浪生羌卜楼部和冻就部内属,以其地为剑州,于此前后,这一地区还置有西雅、娥、拱等羁縻州。②

松赞干布之后的吐蕃,频繁出击吐谷浑和党项诸羌。显庆元年(656),侵占白兰羌地(今青海柴达木盆地),又破吐谷浑国、白狗、舂桑(在今青海果洛、四川阿坝一带)等羌,"并为吐蕃所破"③。至永隆元年(680),"尽收羊同、党项及诸羌之地,东与凉、松、茂、巂等州相接"④。由之,导致大量的党项羌州的废弃和诸多党项羌人的内徙。如乾封二年(667)至咸亨二年(671),因吐蕃入寇,隶于松州府的都、流、厥、调、凑、般、匐、器、迩、锽、率、差、蚕、黎等十四个党项州被迫废弃。安史之乱后,吐蕃陷河陇,松、叠二州以南的鳖、盖、嵯、诺、嶂、祐、台、桥、浮、宝、玉、位、儒、归、恤诸州及西戎、西沧、乐容等州府,"皆内徙,余皆没于吐蕃"⑤。

内徙党项大都被安置于灵、庆、银、夏四州境内。据《新唐书·地理志》卷七载,侨治于以上四州的党项州共五十一,府

① 《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四。
② 《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四,《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③ 《唐会要》卷九八《党项羌传》。
④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
⑤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十五：

兰池州都督府。神龙二年(706)，改六胡州置，后为宥州，处党项拓拔部，唐末拓拔思恭勃起于此。初隶灵州都督府。

相兴州都督府。初隶庆州都督府，后隶灵州都督府。

永平、旭定、清远、忠顺、宁保、静塞、万吉等七都督府。永泰元年(765)置。隶灵州都督府。

乐容都督府。领东夏州。隶灵州都督府。

静边州都督府。贞观中，以拓拔部置，初在陇右，天授三年(692)后侨治庆州境，复侨治银州。领布、北夏、思义、思乐、昌塞、吴、朝、归、浮、祐、卑、西归、嶂、傍、开元、归顺、淳、乌笼、恤、嵯、悦、盖、迴乐、乌掌、诺等二十五小州。徙银州后，领小州十八。隶灵州都督府。

芳池州都督府。以野利部置。初侨治庆州怀安县(今甘肃华池西北怀安镇)，后徙绥(今陕西绥德)、延(今陕西延安)。领宁静、种、玉、濮、林、尹、位、长、宝等九小州。

宜定州都督府。本安定州，后更名。以拓拔、野利等部置。初侨治庆州，后于代宗时与芳池州并徙绥、延二州。领党、桥、乌、西戎、野利、米、还等小州。

安化州都督府。以拓拔部置。侨治庆州境。领永利、威、旭、莫、西沧、琮、儒等七小州。①

又，宝应元年(762)十二月，党项归顺、乾封、归义、顺化、和宁、和义、保善、宁定、罗云、朝凤等十州部落，"并诣山南西道都防御

①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卷二二一上《党项传》。

使、梁州刺史臧希让请州印"[①]。希让奏报朝廷，并满足了这些部落的要求。日本学者有人认为，这十州是指天授三年(692)所置朝、吴、浮、归等州。[②]国内学者中则有人认为，十州指长寿元年(692)二月由吐蕃境内党项部落万余人内附置，并考证这十州置于泾(今甘肃泾川县)、陇(今陕西陇县)地区，且由之得出结论：党项州并非只徙于灵、庆、银、夏之境。[③]

因羁縻府州是就蕃人部落所置，所以在通常情况下，这些府州伴随着部落迁徙而流动，故被人称"行州"，因此羁縻府州的所在地就一定有部落的存在。但这并不是说凡有蕃人部落分布的地方就必有羁縻州之设。

值得注意的是，内徙党项的人数极多。如武周天授三年(692)，党项"内附户凡二十万"，"散居灵、夏间"；肃宗上元元年(760)前，徙处泾、陇二州的党项有十万众。[④]又，党项在故土时，诸部落间"不相统一"，可是内迁后，由于互相依存，逐渐形成三大部落集团：其一，由野利越诗、野利龙儿、野利厥律、儿黄、野海、野梅悉等部落组成"六府部落"；其二，居庆州者，"号为东山部落"；其三，居夏州者"号（平）夏部落"[⑤]。后来平夏部酋拓跋（李）氏统一了党项诸部，并于宋代建立了强大的西夏政权。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

② 冈崎精郎：《唐代党项的发展》，《东方史论丛》第1卷，养德社，昭和二十二年。

③ 周伟洲：《唐代党项》，三秦出版社1988年版。

④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党项传》。

⑤ 《册府元龟》卷九五六《外臣部·种族》。

第四节　东北诸族

契丹的分布和崛起

契丹和奚同属东胡民族，最初居于漠北，后为匈奴所破，分别保鲜卑山（在今内蒙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和乌桓山（在今辽宁阿鲁科尔沁旗以北）。故二族之先民应为鲜卑、乌桓部落。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初年，为慕容元真所破，遗落“俱窜于松、漠之间”①。登国三年（388），拓跋珪亲征二族并“大破之”，契丹和奚遂于“逃迸”后“分住”②。契丹分布于潢水流域的东部，奚则居其西边。

隋时，契丹部落渐众，依托纥臣水（今老哈河）游牧，在“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的范围内活动③。唐初，其族兴起，“东与高丽邻，西与奚国接，南至营州（治所在今辽宁朝阳市），北至室韦”，“地方二千里”④。其君长大贺氏，有胜兵四万，统八个部落，虽臣于东突厥，受其“俟斤”之号，但一有机会，就试图摆脱突厥役属。早在隋开皇五年（585）就曾“悉其众款塞”。开皇末，又有“别部四千余家背突厥”附隋⑤。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内稽部落投唐，天子为置威州以处之。后来，威州侨治营州城中，复又南徙，寄治幽州良乡县⑥。二年后，别部酋帅孙敖曹求内附，

① 《魏书》卷一〇〇《库莫奚传》、《契丹传》。

② 《北史》卷九四《奚传》、《契丹传》。

③⑤ 《隋书》卷八四《契丹传》。

④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传》。

⑥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诏令当州(按,谓营州)城旁安置"①。太宗贞观二年(628),酋长摩会率部内属,致使颉利可汗恐惧不安。自是契丹彻底挣脱了突厥的控制,其松漠、乙失革、曲据(即李去闾)等部落相继附唐,太宗特置玄州(侨治范阳鲁泊村)、昌州(侨治昌平清水店)以安之。

贞观二十二年(648),契丹君长"举部内属"。太宗为置府州,以羁縻之:

> 松漠州都督府(治所在今内蒙巴林右旗南、西拉木伦河北岸)。以窟哥为使持节十州诸军事、松漠都督,封无极男,赐氏李。
>
> 峭落州,以达稽部置。
>
> 弹汗州,以纥便部置。
>
> 无逢州,以独活部置。
>
> 羽陵州,以芬问部置。
>
> 日连州,以突便部置。
>
> 徒河州,以芮奚部置。
>
> 万丹州,以坠斤部置。
>
> 匹黎、赤山二州,以伏部置。②

十州刺史则以契丹诸辱纥主(即部酋)充任。松漠府所统十州之地,"在柳城郡之北"③,即今内蒙西拉木伦河流域及支流老哈河中、下游一带。

后来,武则天又于载初元年(689)析昌州置沃州(后侨治蓟

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
② 《新唐书》卷二一九《契丹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太宗贞观二十二年"胡三省注"。

县南之回城)，万岁通天元年(696)以乙失活部置信州(侨治范阳境)。睿宗景云元年(710)析玄州置青山州（侨治范阳水门村)。玄宗开元四年(716)，更名弹汗州为归顺州，天宝元年(742)，改为归化郡。①

以上契丹府州，"皆隶营州都督"②。万岁通天元年(696)，松漠都督李尽忠（窟哥孙）与内兄归诚州刺史孙万荣（孙敖曹孙)，因愤于营州都督赵文翙侵侮，遂举兵杀文翙，陷营州。朝廷为削弱反叛者的社会基础，遂采取釜底抽薪的办法，将玄州曲据部徙徐州(今江苏徐州)、宋州(今河南商丘)地区；威州内稽部徙幽州(今北京)境；昌、师、带、信诸州的松漠、乙失革、乙失活等部徙青州(今山东益都)。中宗神龙初年（705)，因契丹之乱平息，遂又将南迁诸部徙还，"皆隶幽州都督府"③。

又，神功元年(697)，契丹大将李楷固、骆务整等率部降，武则天命楷固等平息契丹余叛，因而酬功拜楷固为左玉钤卫大将军、燕国公，赐姓武氏。④久视元年(700)，楷固婿李楷洛亦率部投降。⑤从楷固子承悦任檀州（今北京密云东北）刺史、密云军使，孙景略"以门荫补幽州功曹"⑥，可推知其部落当被置于檀州，隶幽州都督府。而楷洛子名将李光弼，《碑》称"京兆万年(今西安东部)人"⑦，则表明李楷洛及其族人降后定居长安。

再，开元二十年(732)，奚酋李诗琐高率奚众及契丹怒皆部

①②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③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④ 《资治通鉴》卷二〇七，则天后久视元年。
⑤ 《全唐文》卷四二二杨炎《李楷洛碑》。
⑥ 《旧唐书》卷一五二《李景略传》。
⑦ 颜真卿：《李光弼碑》，《全唐文》卷三四二。

五千帐降唐，玄宗置归义州(侨治良乡县，今北京房山)以处降人。唐后期的成德军节度使王武俊等，即出自内徙之契丹怒皆部落。① 河北的"胡化"与割据，多与此辈有关。

唐末五代，契丹崛起，在其领袖耶律阿保机(872—926)领导下统一契丹八部，东灭靺鞨所建渤海郡国，西控室韦等族，南与中原皇朝争雄，其子德光更割取后晋燕云十六州之地，契丹民族遍布于大半个中国，乃至于域外人以契丹为中国之代称。

奚族游牧地和侨州

奚族原称库莫奚，与契丹"异种而同类"②。隋唐时的奚族，"东接契丹，西至突厥，南拒白狼河(今大凌河)，北至霫国(今内蒙乌兰浩特至巴林左旗一带)，自营州西北饶乐水(今西拉木伦河)以至其国"③。贞观二十二年(648)，酋长可度者率部内属，太宗即其部设饶乐都督府(治今内蒙宁城境)，以可度者为饶乐都督，赐姓李氏。并设五州以隶饶乐都督府：

弱水州，以阿会部置；

祁黎州，以处和部置；

洛瓌州，以奥失部置；

太鲁州，以度稽部置；

渴野州，以元俟析部置④。

以上五州大致分布于今辽宁朝阳以西老哈河上游和河北承德西

① 《旧唐书》卷一四二、《新唐书》卷二一一《王武俊传》。

② 《隋书》卷八四《奚传》、《契丹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奚传》。

④ 《新唐书》卷二一九《奚传》。

北地带。

此外，自高祖武德年始，不断有奚人南徙，故有诸多奚人侨州建置：

鲜州，武德五年(622)置，侨治潞县古县城(今河北三河西南)。

崇州，武德五年置。贞观三年(629)更名北黎州。治营州之废阳师镇，后侨治潞县古县城。

顺化州，侨治幽州境。

归义州，开元二十年(732)以奚酋李诗琐高所率奚、契丹内附部落五千帐(户)置。①

万岁通天中(696)，契丹反，奚亦叛附后突厥，与契丹"常为表里，号为两蕃"②。朝廷为隔离饶乐府五州部落与内徙部间的联系，遂一度徙鲜州于青州境，崇州于淄、青二州。③

唐末五代，契丹势盛，"室韦、奚、霫皆服"。奚王苦于契丹统治者酷虐，"以别部西徙妫州"，称为"西奚"，而居琵琶川的"东奚"，则被"契丹所并，不复能自见"④。

靺鞨族的分布和渤海国的建立

靺鞨是五代以后的女真族的先民。先秦西汉时称"肃慎"，东汉魏晋时又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隋唐时称靺鞨。

靺鞨族部类繁多，大部有七：一曰粟末部，"依粟末水以居"；

①③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② 《唐会要》卷九六《奚传》。
④ 《新五代史》卷七四《奚传》。

二曰汨〔伯〕咄部，居粟末之北，相当于今天吉林省舒兰和黑龙江省五常一带；三曰安车骨部，居伯咄东北，即今黑龙江宁安、牡丹江地带的牡丹江流域；四曰拂涅部，居伯咄部东，即今兴凯湖一带；五曰号室部，居拂涅东，分布于今俄罗斯滨海地区；六曰黑水部，居安车骨东北，即今黑龙江下游地区；七曰白山部，分布于粟末东南，即今吉林朝鲜族延边自治州。① 地处最北的黑水部，又由十六个部落组成：其中思慕部居今俄罗斯共青城一带；郡利部居黑龙江入海处；窟说部在库页岛(萨哈林岛)；莫曳皆部在今鞑靼海峡西部沿岸一带；虞娄部在今俄罗斯境捷尔内伊、奥尔加沿海地带；越喜部在今黑龙江富锦、饶河一带；铁利部分布于今黑龙江佳木斯以南地区。地处最南的粟末部与最北的黑水部最为强大。

粟末靺鞨的突地稽部和渤海部由于接近隋唐边州，因此同朝廷的关系最为密切；前者以内徙和受天子优礼著称，后者以建立受唐册封的渤海郡国闻名。

突地稽为粟末酋帅，大业八年(612)，炀帝初征高丽，突地稽与兄瞒咄率部至营州内属。瞒咄死，突地稽代总其众，被炀帝拜右光禄大夫、辽西太守，封扶余侯。突地稽悦中原风俗，"请被冠带"，"帝嘉之，赐以锦绮而宠之"。唐高祖武德元年(618)，遣使朝贡。四年(621)，与契丹孙敖曹请内附。② 朝廷遂以寄治于营州的隋辽西郡为燕州，以突地稽为燕州总管。六年(623)，率部

① 《册府元龟》卷九五六《外臣部·种族》；《新唐书》卷二一九《黑水靺鞨传》；王承礼：《渤海国简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② 《隋书》卷八一《靺鞨传》；《册府元龟》卷九七〇、九七七。

内徙于幽州昌平城（今北京昌平西南)。侨居幽州地区的突地稽部，天宝有二千零四十五户，一万一千六百零三口。突地稽后人世为酋长，“门擅英豪，代承恩宠”。其子李谨行累迁营州都督、右卫大将军，封燕国，陪葬乾陵。谨行子李秀《碑》称族出“范阳李氏”，“范阳李者，其先出自陇西”①。说明这支南迁之粟末靺鞨，至第三代业已汉化，并与汉族高门“陇西李氏”认同。

粟末靺鞨的另一支于武后圣历元年(698) 建立以大氏为王的地方政权。先天二年(713)，唐封其王大祚荣为渤海郡王，以其部为忽汗州，以大祚荣为都督。其政权初称振(震)国，至是改称渤海国。渤海国于辽太祖天显二年(926)为辽所灭，先后传袭十五王，历二百二十九年。渤海国是以粟末靺鞨为主体并有高丽等民族的多民族政权，但其王室则应为突厥人②。其国初建时，“地方二千里，编户十余万，胜兵数万人”③。至二世国王大武艺(719—737 年在位)，“斥大土宇，东北诸夷皆畏臣之”④。约在三世国王大钦茂时(738—794 年在位)，仿照内地建置，设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的行政管理体制，标志着渤海国进入其全盛阶段。当其时，“南与新罗、与唐为界，东际海，西界契丹，东北至黑水靺鞨，西北至室韦，地方五千里”⑤。即包有今吉林、黑龙江、辽宁及俄罗斯滨海地区和朝鲜咸镜北、南道、两江道、慈江

① 《新唐书》卷一一〇《李谨行传》；乾陵博物馆馆藏《李谨行墓志》；《李秀碑》，岑仲勉：《金石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旧唐书·渤海靺鞨传》谓大氏，“本高丽别种”，但《新唐书·渤海传》称大祚荣父为舍利乞乞仲象，即应为突厥舍利部人，是乞乞仲象应为居于高丽、粟末靺鞨人中间的突厥人。

③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渤海靺鞨传》。

④ 《新唐书》卷二一九《渤海国传》。

⑤ 金毓黻：《东北通史》，社科战线出版社 1981 年版。

道、平安北道的全部或部分地区。

室韦民族的分布

室韦，亦作“失韦”，契丹之别种，“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北魏时始见记载。室韦初有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大室韦等五大部落，分布于今嫩江流域和黑龙江上游南、北岸地区。五部“不相总一”，“并无君长”，“突厥常以三吐屯(突厥达官之一)总领之”①。

唐代关于室韦居处的记载更为具体：其族“居猺越河北”，“东至黑水靺鞨，西至突厥，南接契丹，北至海”；② 有九大部落，其中岭西室韦、山北室韦、黄头室韦、大、小如者室韦、婆芭〔莴〕室韦、讷北室韦、骆驼室韦等八部“并在柳城郡之东北，(距郡)近者二千五百里，远者六千二百里”，八部之北曰大室韦，傍望建河而居，并延伸到今外兴安岭以北，至于海；又有乌素固部、移塞没部、塞曷支部、和解部、乌罗护部、那礼部、达姤部、乌丸部、蒙兀部、西室韦、东室韦，等等。③ 室韦诸部臣隶于唐，朝廷置室韦都督府以统之。室韦乌罗护部落有内徙者，如以讨安史之乱闻名的乌承恩、承玼兄弟，即出此族。

---

① 《隋书》卷八四《室韦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室韦传》。
③ 《唐会要》卷九六《室韦传》。

第五节　蛮 僚 诸 族

岭南俚族洗、冯家族

俚族即今海南黎族先民。其族源于百越,东汉时称"里人",至隋始曰"俚",唐时则有称"黎"者。因其为古越人后裔,故隋唐史籍对居于岭南(今五岭以南)诸郡的俚人亦称"越族"或"南越"人。自南朝梁、陈迄隋、唐,俚族在首领洗氏及其汉人冯氏子孙的领导下,据有数千里河山,成为岭南地区的第一大政治势力。

俚族女酋洗氏,高凉郡(治今广东阳江西)电白(今广东电白)人[1],"世为南越首领,跨据山洞,部落十余万家"。由于善抚俚众,"海南(今海南北部)、儋耳(今海南西部)归附者千余洞"[2]。梁大同(535—545)初,洗氏嫁于罗州(今广东化州)刺史冯融之子高凉太守冯宝为妻。融为汉人,祖父业自北燕浮海归宋,"三世为守牧"。因"他乡羁旅,号令不行",为使"政令有序,人莫敢违",遂有洗冯两大俚汉家族联姻。[3]"侯景之乱"中,洗氏与冯宝协助高要郡(治今广东高要)太守陈霸先平叛,由之他们又成为陈朝的开国功臣。其子冯仆因而被擢阳春郡(治今广东阳春)太守,洗氏被拜为中郎将、石龙太夫人。陈亡后,岭南数郡"共奉夫人,号为圣母,保境安民"[4]。及隋遣使安抚,洗氏又不失时机地依附新朝,被文帝册为谯国夫人。时其夫冯宝、子冯仆

---

① 王兴瑞:《洗夫人与冯氏家族》,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②③④ 《隋书》卷八〇《谯国夫人传》。

已卒，则拜其长孙冯魂为仪同三司、次孙冯暄为罗州刺史、幼孙冯盎为高州（治今广东阳江西）刺史。自是冯家在冼氏的荫庇下，据有今广东湛江地区和海南省的大部土地，威力所及，达于今广东珠江三角洲、西江一带和广西东南部分地区，成为岭南越族的最大首领。① 隋亡，“南越一隅，未有行定”，冯盎“克平五岭二十六州”，并于武德五年(622)以岭南数千里附唐。唐高祖析其地为高、罗、春、白、崖、儋、林、振八州，授盎上柱国、高罗总管，封越国公。盎子智戴拜春州刺史、智彧拜东合州刺史。② 冯盎有子三十人，如智玑、智彧、智式等亦次第拜授刺史。直到武周时代，岭南冯、冼家族才门庭败落，冯盎孙君衡以“谋反”罪名被诛，君衡子冯元一（即高力士）被净身入宫。③

分布极广的僚族

僚族，“盖南蛮之别种”。原居今陕南至川南一带，“自汉中达于邛、筰川洞之间，所在多有”④。魏晋以降，今黔、滇、桂、湘、粤诸省区的某些蛮族亦泛称僚人。其族人数众多，十六国时，仅巴西等地造反的诸僚就有十余万落(户)。北魏时，巴州隆城镇所管僚民多达二十万。

隋唐时的僚人，不只分布广，而且名号甚多。一曰南平僚。分布于今四川巴县一带，“部落四千余户”。其酋朱姓，“号为剑

① 王兴瑞：《冼夫人与冯氏家族》。
② 《旧唐书》卷一〇九、《新唐书》卷一一〇《冯盎传》。
③ 《高力士残碑》，《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④ 《魏书》卷一〇一《獠传》

荔王”。贞观二年(628),遣使内附,“以其地隶于渝州”①。南平僚徙入岭南者,则有宁氏家族,自陈至唐,世袭钦州都督、刺史,实力同俚族冼、冯家族相埒。②二曰山南西道诸僚。巴、洋、集、壁等州均有山僚分布。三曰剑南诸僚。邛、眉、益、雅、嘉、纳等州均有僚民分布于山地。又,戎、泸二州间有称“葛僚”者,“居依山谷林菁,逾数百里”③。四曰黔中僚。珓、明、巫等州亦为僚人居地。五曰岭南诸僚。除钦州宁氏为南平僚分支,还有罗窦洞僚、龚州东西五洞僚、桂州山僚等。④此外,其他地方如秦、陇等州亦都有僚人居住。⑤

今天的仡佬族当与隋唐僚族有渊源关系。

谢 蛮

谢蛮为今苗族先民之一。隋唐时散布于今贵州等地。以其酋长多为谢姓,故称谢蛮。其族类有牂牁蛮、东谢蛮、南谢蛮等。

牂牁蛮地处“北去充州一百五十里,南至交州,西至昆明九百里”⑥。相当于今黔东、中南部地带。首领谢龙羽,于隋末据有其地,拥胜兵数万人。唐高祖武德三年(620),其族内属,因复置牂州,以龙羽为刺史,封夜郎郡公。开元二十五年(737),“乃以赵氏为酋长”。天宝中,酋长赵国珍以功授黔州都督,“在五溪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七《南平僚传》。
②③④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平僚传》。
⑤ 《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
⑥ 《旧唐书》卷一九七《牂牁蛮传》。

凡十余年，中原兴师，唯黔中封境无虞"[①]。

东谢蛮分布于贵州东北部，"地方千里"，"散在山谷，依树为居"[②]。贞观三年(629)，首领谢元深入朝，朝廷以其地置应州，授元深刺史。

南谢蛮分布于今贵州贵阳以南地带。其首领谢强曾与谢元深同至长安，太宗以其地置南寿州，授强刺史。[③]

西谢蛮，与南谢邻接。[④]

又有蛮州蛮，以宋氏世袭刺史。因其"州接牂牁"[⑤]，当亦为谢蛮族类。此外功州蛮，也以谢姓为世袭功州刺史。[⑥]

西 赵 蛮

西赵蛮在东谢之南，即今黔东地区。其境"南北十八日行，东西二十三日行"，"赵氏代为酋长，有万余户。"[⑦]贞观三年(629)，遣使入朝，二十一年，以其地置明州，授酋长赵磨为刺史。

五 溪 蛮

又称武陵蛮。分布于今湖南西部和黔、川、鄂邻接处的沅水

---

① 《旧唐书》卷一一五《赵国珍传》。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东谢蛮传》。
③④ 《旧唐书》卷一九七《东谢蛮传》。
⑤⑥ 《唐会要》卷九九《东谢蛮传》。
⑦ 《通典》卷一八七《边防三·西赵蛮》。

上游地区，由沅水源头的雄、樠、酉、沃、辰五条溪流得名。五溪为群蛮荟萃之地，唐末诸蛮于此攻城略地，朝廷无力镇压，遂授诸蛮酋为刺史。[①]

西　原　蛮

西原蛮"居广容之南，邕、桂之西"[②]。因唐初于其地置西原州而得名。其族分布约相当于今广西左、右江流域和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东部广南、富宁县一带。这一带属于岭南南平僚宁氏的势力范围，但直接统治该蛮诸部的则为黄、韦、周、侬、莫、廖等本族大姓，其中尤以黄氏为最强。黄氏与韦、侬等氏"相唇齿"，"据十余州"。唐后期，西原蛮在其豪姓大族黄乾曜、黄少卿、黄昌沔等三代首领组织下，多次反抗唐朝的统治，参加造反的动辄二十万，岭南桂州经略使等所管十八州都被卷入。[③]

西原蛮当属岭南僚、俚，并当为今壮族先民之一。

南　诏　蛮

隋唐时，在今滇、川南、黔西，分布乌蛮、白蛮等民族。其中乌蛮别种六诏部落之蒙舍诏（即南诏）最强大。其首领细奴逻于贞观二十三年（649），在巍山建立以大蒙为号的地方政权。后来，其王皮逻阁在玄宗支持下统一了六诏，并兼并乌蛮、白蛮等

① 《新唐书》卷一八六《邓处纳传》。
②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西原蛮传》。

其他部落,据有今云南全境和川南、黔西以及缅甸、泰国、老挝、越南的部分地区。其王姓蒙氏,玄宗赐皮逻阁名曰“归义”,册封为云南王。贞元十年(794),即蒙归义曾孙异牟寻时,德宗册异牟寻为南诏王。

南诏原为六诏之一。六诏为:蒙嶲诏,分布于今云南巍山北境;越析诏,居今云南宾川境;浪穹诏,在今云南洱源境;邆赕诏,居今云南剑川境;施浪诏,在今洱源东;蒙舍诏,又称蒙氏蛮,因地处最南,故又名南诏。

南诏“本乌蛮之别种也”,“自言哀牢之后”。乌蛮主要分布于“东爨”境域;“在曲、靖州,弥鹿川,升麻川,南至步头,谓之东爨”[①]。白蛮主要分布于“西爨”地区;“在石城、昆州、曲轭、晋宁、喻献、安宁至龙和城,谓之西爨。”[②]两爨大致以今云南大关(或谓曲靖)至建水一线为界,界东为东爨,界西为西爨。以乌蛮、白蛮为主体的两爨蛮,以首领姓爨而得名。早在南朝梁元帝时,西爨首领爨瓒就已“据其地,延袤二千余里”[③]。唐高祖武德中,授其孙弘达为昆州刺史。此后诸帝又于其地广置羁縻府州,隶于南宁州都督。南诏崛兴后,蒙归义等通过联姻和武力征服等手段,将两爨蛮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

南诏在兼并两爨的同时,还对云南境内外的其他诸蛮用兵。被其征服的主要民族有:

河蛮。又称洱蛮、西洱河蛮,属白蛮种类。原居西洱河(今洱海)一带城邑,为蒙归义击败后,北迁依附浪穹诏。贞元十年

①② 《云南志校释》卷四《名类》。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传》下。

(794)，浪穹诏为南诏破，“复徙于云南东北拓东以居”①。

独锦蛮。乌蛮族类。分布于“秦藏川南，去安宁两日程”②。其酋同南诏王室世为婚姻。

弄栋蛮。白蛮族类。因原处弄栋县而得名，后部分人北徙，“散居于磨些江侧”的剑川等地。贞元十年(794)，被异牟寻迁于永昌。③

青蛉蛮。白蛮种类。“本青蛉县部落”。天宝中，其首领尹氏率族人投靠南诏。后来的南诏清平官多出自该蛮。④

汉裳蛮。本汉人部种。居铁桥城北。贞元十年(794)，异牟寻破吐蕃铁桥城，获汉裳蛮数千户，被徙于云南东北诸川地。⑤

长裈蛮。乌蛮种类。原居剑川，后为南诏徙今丽江塔城东。⑥

施蛮。乌蛮种类。居铁桥城西北大小施赕和剑寻赕。贞元十一年(795)，南诏攻破施蛮并虏其王。⑦

顺蛮。乌蛮种类。初与施蛮杂处于剑、共诸川。蒙归义败施浪诏、浪穹诏，二浪北走中逐施、顺二蛮，二蛮遂散处铁桥城一带。贞元十一年(795)异牟寻虏其王，其部散隶东北诸川。⑧

磨些蛮。乌蛮种类。散居铁桥城、大婆、小婆、三探览、昆明等川。南诏破其部后，有万户人被“分隶昆川左右及西爨故地(滇池附近)”⑨。

朴子蛮。哀牢夷后人，今崩龙族先民。开南城、银生府、永昌府、寻传、铁桥城西北等处，均有朴子蛮分布。朴子蛮隶于南

①② 《云南志校释》卷四《名类》。

③④⑤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诏蛮传》，并见《云南志校释》卷四。

⑥ 《资治通鉴》卷二三五，德宗贞元十一年。

⑦⑧⑨ 《资治通鉴》卷二三五，德宗贞元十一年，《云南志校释》卷四。

诏永昌、丽水等节度使。①

寻传蛮。本嶲州羌人部落，分布于今宁安河、雅砻江与金沙江合流处，后迁至今云南宏州以西地区，同朴子蛮杂处。寻传蛮为今阿昌族先民。②

裸形蛮。又称"野蛮"。分布于今高黎贡山和腾冲以西，与朴子、寻传蛮杂处。南诏阁罗凤平定寻传蛮后，令裸形蛮散处山谷，并于大睒（今缅甸迈立开江上游地区）中筑城，"管制野蛮"③。裸形蛮为今景颇族先民。

浪稽等蛮。六诏北有浪稽、罗哥谷蛮；东有婆秋、乌皮蛮；南有离东、锅锉蛮。浪稽等蛮出自哀牢夷，锅锉蛮当为今拉祜族和苦聪族先民。④

金齿等蛮。金齿、黑齿、银齿、绣脚、绣面诸蛮，"并在永昌、开南"⑤。金齿等蛮为今傣族先民。

芒蛮。分布于自今保山南部经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连傣拉祜佤族自治县至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一带。芒蛮为今傣族先民之一。⑥

穿鼻等蛮。穿鼻、长鬃、栋峰等蛮"并在拓东（今昆明）南"⑦。

和蛮。乌蛮种类。今哈尼族先民。分布于今云南境内的红河流域。南诏兴起后，开其地为郡。⑧

望蛮。分布于今澜沧江以西地区，佤族先民。"其人勇捷"，

①③ 《云南志校释》卷二《山川江源》。
② 《云南各族古代史略》，云南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94 页。
④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诏蛮传》。
⑤ 《云南志校释》卷四《名类》。
⑥⑦⑧ 《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 289—299 页。

打仗时，南诏令望蛮为前驱，时呼勇士为"苴子"，故其族又称"望苴子蛮"。望蛮有外喻部，居永昌西北。①

东蛮。乌蛮族类。有勿邓、丰琶、两林等部落，散处嶲州泸水以东地区，故称东蛮。其西昆明、昌明一带之磨些等族，谓之西蛮。"勿邓地方千里"，有邛部六姓，一姓为白蛮，五姓为乌蛮。又有初裹五姓，"居邛部、台登之间"。属于勿邓部落的还有东钦、粟、雷、梦诸小部。两林部落在勿邓部落以南的今四川喜德县东部地带，有十低、阿屯、亏望等小部。丰琶部落在两林部落南，有阿诺等小部。东蛮诸部推两林首领为酋长，"号都大鬼主"②。东蛮先后臣隶唐、吐蕃、南诏。东蛮为彝族先民之一。

昆明蛮。分布于今云南东北和贵州普定一带。③

松外蛮。白蛮族类。北自松外城(即今四川盐边)，南至西洱河(今洱海)地区的民族，泛称"松外诸蛮"。松外蛮"有数十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二三百户，无大君长，有数十姓，以杨、赵、李、董为名家，各据山川，不相役属"④。贞观中，唐将梁建方讨松外诸蛮，"谕降者七十余部，户十万九千，署首领蒙和为县令"⑤。后羁属南诏剑川节度使。

唐于诸蛮的羁縻州之设

唐朝羁縻府州，"皆傍塞外，或寓名夷落"⑥。因此，从诸道

① 《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289—299页。
②⑤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传》下。
③ 《云南各族古代史略》。
④ 《通典》卷一八七《边防三·松外诸蛮》。
⑥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蛮州之设，亦可知诸蛮分布的大概。

剑南道(治今四川成都)置蛮州百余，“皆无城邑”，寓州名于部落，“羁縻而已”。其中雅州都督府管押以“生羌”、“生僚”所置十九州；黎州都督府统制“徼外生僚”五十四州；泸州都督府管押“夷僚”十州；戎州都督府管押诸蛮州六十四；巂州都督府统领思亮等十六蛮州；姚州都督府统押曾隶戎州的十六蛮州。①

黔中道（治今四川彭水）置蛮州五十一，均隶黔州都督府，“皆寄治山谷”②。

岭南道(治今广州)置蛮州九十二。其中内纡、归思等七州隶桂州都督府；棍、归顺等二十六州隶邕州都督府；德化、郎茫等四十一州隶安南都护；爨蛮州十八隶峰州都督府。③

①②③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

第五章 隋的统一

第一节 隋的建立

隋的建立者是文帝杨坚。杨坚父名杨忠，杨忠是西魏十二大将军之一。北周时，杨忠又任柱国大将军、大司空，封隋国公。后来，杨坚袭父爵为隋国公。周武帝统一北齐后，杨坚为定州总管，后又任亳州总管。宣帝即位，因杨坚系皇后的父亲，内调上柱国、大司马，掌握军权。静帝大象二年(580)，宣帝死，静帝年仅八岁，不能亲理政事，杨坚遂乘机总理朝政，都督内外诸军事。

杨坚执政后，采取各种措施，千方百计地巩固自己的地位。他怕周室诸王发动兵变，遂以千金公主(赵王宇文招女)将嫁突厥为借口，征赵、陈、越、代、滕诸王入朝。由于周室诸王想发动政变，杨坚又正想除掉他们，于是，杨坚就以各种借口把他们先后杀死。后来，杨坚又接受虞庆则的建议，尽灭宇文氏，在朝廷排除了一切敌对势力。

除了一些阴谋发动政变者之外，还有公开举兵反抗者。最早起兵反对杨坚的是相州（治所在今河北临漳西南）总管尉迟迥。尉迟迥是宇文泰的外甥，他统治原北齐之地，权力很大。杨

坚欲派韦孝宽代替他的职务，于是，尉迟迥于大象二年(580)六月起兵反坚。七月，荥州刺史宇文胄、徐州总管司录席毗罗等，都纷纷起兵，响应尉迟迥，反对杨坚。尉迟迥拥兵数十万之众，对杨坚形成很大威胁。

在长江流域响应尉迟迥的，还有郧州总管司马消难，益州总管王谦。原来的北齐之地及今湖北、四川一带，都为杨坚的敌对势力所有了。

杨坚采取了果断的措施，派韦孝宽为行军元帅，不久又加派高颎为监军，东讨尉迟迥。韦孝宽进军至永桥城(今河南武陟西南大虹桥，当时桥旁有城)，尉迟迥的儿子尉迟惇率十万大军沿沁水布阵。尉迟惇欲乘韦孝宽军东渡沁水之际进行袭击，故稍作退却。由于退军未作周密布置，故稍退阵地即发生动摇。韦孝宽抓紧有利时机，鸣鼓进军，致使尉迟惇全军溃乱，败退邺城。

韦孝宽乘胜进逼邺城，尉迟迥倾其所有十三万人，列阵城南。韦孝宽初战不利，继又发动攻势，迫使迥军退守邺城。韦孝宽攻破邺城，尉迟迥兵败自杀。尉迟迥从起兵到失败，历时仅六十八天。接着，席毗罗、宇文胄也先后战败被杀，关东地区的兵变均被平定。

与此同时，杨坚又以王谊为行军元帅，进讨司马消难。司马消难以郧、随、温、应、土、顺、沔、儇、岳九州及鲁山等八镇投降陈朝，陈宣帝乘机攻取了沿江一些城镇。王谊继续南进，司马消难逃奔陈朝，这场兵变又被平定。

在西南方面，杨坚任命梁睿为行军元帅，出兵二十万，自剑阁进逼成都。王谦亲率精兵五万，迎击梁睿，结果战败被杀，杨

坚又取得胜利。

从大象二年六月尉迟迥起兵，到王谦于这年十月失败，总共不到四个月时间。既然周室诸王已除，三方面的战争又胜利结束，杨坚就感到自己的地位已经巩固，遂于周静帝大定元年(581)代周称帝，国号隋，并改大定元年为开皇元年。不久，又杀周静帝，历时二十四年的北周退出历史舞台了。

第二节　隋的统一

隋文帝的改革

隋朝建立以后，隋文帝在政治、经济、军事各个方面都进行了改革，这些改革，为实现全国统一奠定了基础。

开皇元年，杨坚刚做了皇帝，就按照少内史崔仲方的建议，在朝廷废除北周模仿《周礼》所建立的六官制度，确立三省六部制度。三省就是尚书、门下、内史。三省的长官都是宰相。尚书省的事务庞杂，任务繁重，故又下设吏、礼、兵、都官(刑)、度支(民)、工等六部，分管各项政务。这种制度，总结了秦汉以来的统治经验，发展和加强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制度。因为同时几个宰相执政，可以防止外戚或个别大臣专权篡位，以利于巩固最高统治者的地位。

开皇三年(583)，在地方职官方面，又采纳河南道行台兵部尚书杨尚希的建议，把齐、周以来的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两级制。杨尚希说："窃见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具僚已众，资费日多；吏卒增

倍，租调岁减；民少官多，十羊九牧。”于是，他建议“存要去闲，并小为大”，这样，“国家则不亏粟帛，选举则易得贤良”①。杨坚根据这一建议，废去郡一级机构，裁减了冗员，节省了国家开支，加强了统治机器。

开皇元年与三年，隋文帝先后两次派高颎、郑译、杨素与苏威、牛弘等人修订齐、周以来的法律。修订成的新律就是《开皇律》。《开皇律》与前代法律相比，有不少进步的地方。例如“蠲除前代鞭刑及枭首轘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减从轻。”不仅废除了一些残酷的刑法，而且还准许有冤者上诉。律文规定：“有枉屈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第二次修订的结果，又前进了一步，“除死罪八十一条，流罪一百五十四条，徒杖等千余条，定留唯五百条。”同时还规定：“断决大狱，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后依断。”②由此可见，《开皇律》比前代的法律对人民的压迫是有所减轻的。

封建法律是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尽管它较《北齐律》有所进步，但它的阶级实质是依然如故的。例如，“唯大逆谋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斩，家口没官”。所定“十恶之条”（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正是从各方面维护封建秩序，巩固统治者的地位。反之，统治阶级则有各种特权。例如，凡在八议（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之科的皇亲国戚、勋臣，还有七品以上官员，犯罪者都可以“例减一等”③。九品以上官员犯罪者可以铜赎罪。更为甚者，是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长城公至德元年。
②③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统治者可以抛开法律条文，随心所欲地加重刑罚。隋文帝不仅根据自己的喜怒每于殿廷打人、杀人，甚至还规定盗一文钱或边粮一升，或三人共窃一瓜者，也要处死。可见，隋朝的法律所表现的阶级压迫也是极为残酷的。

从开皇元年开始，隋文帝、隋炀帝曾经三次继续推行均田制度。均田的办法，大抵沿袭北齐。按照这种办法，农民虽然受田不足，而官僚地主却能占永业田多者一百顷，少者四十亩。不过，这种制度多少也可使无地农民得到一些土地，地主兼并土地的欲望稍稍受到一些限制，从而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社会经济有所发展。

开皇三年，隋文帝又实行轻徭薄赋政策。按北周制度，民年十八岁成丁，今改为二十一岁成丁，开始服役的时间推迟了三年。北周丁男每年服役一月，今改为二十天。调绢一匹原来是四丈，现改为二丈，减少了一半。开皇十年(590)，又规定民年五十岁者，可以庸代役。减少农民赋役的负担，既可以促进生产的发展，也有利于朝廷对地主豪强争夺劳动人手。

开皇五年(585)，隋文帝为了增加赋役的来源，从事户口整顿。南北朝时，豪强地主把大量的朝廷编户变为依附佃客，还有一些农民为了逃避赋役的负担，诈老诈小，使户籍与实际情况不符。山东地区，特别严重。因此，隋文帝下令，"大索貌阅"。就是朝廷按照户籍上的年龄和本人体貌进行核对。查出有谎报年龄者，基层官吏保长、里正都要流徙远方，并鼓励民户互相检举。结果，朝廷的户籍当年就增加了四十四万三千丁，一百六十四万余口。

另外，还根据高颎的建议，实行了"输籍之法"。就是朝廷规

定划分户等的标准，每年正月，地方官负责在乡里挨户依照标准定等，当作征发差役、确定税额等的依据。这样，不仅使户籍制度更加完善，同时也使一些脱籍逃亡的农民加入朝廷的户籍，从而扩大了国家赋役的来源。

其他方面，隋文帝还采取了很多措施，加强和巩固隋朝政权。

开皇三年，为了从经济上充实都城长安，从河东与中原一带向长安大量运米，并在卫州置黎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转相灌输，把关东、汾晋一带的粮食陆续运到长安。由于渭水沙多，深浅不常，影响潼关至长安的运粮，隋文帝又于开皇四年（584）利用渭水开广通渠三百余里，更加方便了粮食的运输。

开皇五年(585)，隋廷又在各地设置义仓。就是要百姓与军人都要按规定交纳一定数量的粮食，以备荒年之用。后来，关中大旱，关东水灾，义仓都发挥了赈济的作用。

隋朝的各项政治、经济政策，巩固了政权，发展了社会经济，使隋朝很快富强起来。

统一全国

与此相反，正当隋朝日益富强的时候，陈朝则每况愈下，正在走向衰亡。

陈朝的最后一个皇帝是陈叔宝。由于他荒淫奢侈，无所作为，所以："权要所在，莫匪侵渔之吏。政刑日紊，尸素盈朝，耽荒为长夜之饮，嬖宠同艳妻之孽，危亡弗恤，上下相蒙，众叛亲

离"①，这样，必然加重农民的负担，以致民不聊生，破产的农民日益增多。本来，从东晋到宋、齐、梁、陈，以陈的疆域最小，再加上政治腐败，对农民的剥削严重，迫使农民大量破产，脱离朝廷户籍，所以，朝廷控制的人口大量减少。南朝刘宋大明八年(464)，有户九十万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万五千五百一；而到陈亡时则只有户五十万，口二百万。可见陈朝已经是一片没落气象了。

实现全国统一，是历史前进的要求。根据隋与陈的实际情况对比，隋灭陈是必然的。

隋在灭陈之前，先统一了后梁。后梁为南梁武帝萧衍之孙萧詧所建，初都襄阳，后迁江陵，前后三个皇帝，共三十三年。后梁实际上是北朝西魏、北周、隋的附庸。西魏、北周、隋都曾在江陵设置总管，以监统其国。开皇七年(587)，隋文帝征后梁皇帝萧琮至长安，并派兵进据江陵，废掉梁国。

开皇八年(588)十月，隋设淮南行台省于寿春，以晋王杨广为尚书令，全面负责灭陈的战役。不久，又以杨广、秦王杨俊、清河公杨素为行军元帅。杨广出六合，杨俊出襄阳，杨素出永安，荆州刺史刘仁恩出江陵，蕲州刺史王世积出蕲春，庐州总管韩擒虎出庐江，吴州总管贺若弼出广陵，青州总管燕荣出东海。各路隋军共总管九十、兵五十一万八千，皆受杨广节度。东自海，西至巴蜀，向陈发动了全面进攻。

面临隋军的大举南下，陈叔宝优柔寡断，不作任何应战准备，反而自我安慰说："王气在此。齐兵三来，周师再来，无不摧

---

① 《陈书》卷六《后主纪》。

败。”都官尚书孔范也附和说:“长江天堑,古以为限隔南北,今日虏军岂能飞渡邪!”并诬蔑“边将欲作功劳,妄言事急”①。于是,隋军顺利渡过长江。

开皇九年(589)正月,贺若弼、韩擒虎先后渡江。当时,建康尚有陈军十余万人,但由于陈叔宝怯懦无能,也不懂军事,唯日夜啼哭,把一切大权交给嫉贤妒能的施文庆,有才能的文官武将不能发挥作用,致使隋军很快攻下建康。陈叔宝与其爱妃张丽华跳入枯井,后被隋军所俘。长江上游的陈军知大势已去,也都解甲投降。至此,陈朝灭亡,全国又告统一了。

隋的统一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西晋以后,分裂局面的出现,是由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游牧民族进入中原的结果。所以,东晋、十六国、南北朝的对立,包含着民族矛盾的内容。在历史前进的过程中,落后的民族征服先进的民族以后,在先进民族社会生活的影响下,必然要与先进的民族组合在一起。西晋灭亡以后的北方游牧民族,逐步接受了中原地区汉族人民的先进生产方式,由氏族社会末期或奴隶社会很快地进入封建社会。在这种封建化的过程中,各游牧民族的经济生活,文化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都逐步与汉族接近而一致。这样一来,民族的界限渐渐消失,民族矛盾也就随之而不存在了。

在民族矛盾突出的时候,南方人民支持南朝政权包含着反对民族压迫的意义。随着民族矛盾的消失,南朝政权又日益腐败,阶级矛盾逐步激化,致使南方人民不再支持南朝政权。这就意味着广大人民要求统一。唐朝初年,李大师、李延寿父子编撰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七六,长城公祯明二年。

《南史》与《北史》，就是为了从思想上进行统一。李延寿说："大师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① 不难看出，李大师、李延寿撰史的动机，首先是要消除南北的互相歧视，达到思想上的统一，其次是从体例上消除各个断代史只有局部，没有整体的缺点。存在决定意识，这正是人们从思想上由分裂走向统一的反映。

长期以来，北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为隋朝政权的巩固与强大奠定了基础。隋文帝利用这种条件，进行各种改革，使隋朝在政治上强于南方，军事上超过南方，形成了北方统一南方的必然之势。由此可见，隋的统一，是隋文帝在已经形成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人为作用的结果。

---

① 《北史》卷一〇〇《序传》。

第六章　隋末农民大起义和唐朝的建立

隋朝从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建立，到炀帝大业十四年(618)灭亡。共三十七年的历史。隋文帝统一全国，结束了西晋灭亡以来二百七十多年南北分裂的局面；同时，还采取了多种措施，巩固并发展了封建国家，致使隋朝出现了富强繁荣的景象。但是，好景不长，仅仅三十多年，唐就取隋而代之了。这主要是隋炀帝倒行逆施。推行了一系列暴政，迅速激化了阶级矛盾，导致农民大起义的结果。

第一节　隋炀帝的暴政

穷奢极欲，纵情声色

隋文帝时，虽然国家统一，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但封建社会固有的矛盾也在发展。由于长期以来，未经大规模农民起义的冲击，地主、官僚占有大量土地的情况，没有得到缓和，如大贵族杨素，除按官品占有永业田和职分田外，还曾两次得到赐田一百三十顷。这样一来，就使许多农民不能按均田制的规定得到

土地，隋朝均田制规定，一夫受田百亩，其中二十亩为永业田，八十亩为露田，但实际上有些"狭乡"每丁只能有田二十亩。这种根本问题的存在，决定阶级矛盾必然逐步激化。隋文帝虽然以"节俭"被史书所称道，但统治阶级的本性决定这只能是一些表面现象，实际上仍然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不惜兴师动众，劳民伤财。开皇十三年(593)，杨素给他修仁寿宫，由于工程大，时间短，劳动者死亡上万人，隋文帝同独孤皇后看到仁寿宫豪华壮丽，对杨素大加称赞，并赏钱百万，锦绢三千段。同时，隋文帝还随心所欲地加重刑罚，任意杀人。如前所说，甚至规定凡盗一文钱或边粮一升，以及三人共窃一瓜者，也要处以死刑，这些都是阶级矛盾日益激化的因素。至于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如争夺太子地位的斗争等，也无不影响政权的稳定。因此，魏徵说："迹其衰怠之源，稽其乱亡之兆，起自高祖，成于炀帝，所由来远矣，非一朝一夕。"① 并非没有道理。

如果说隋文帝时阶级矛盾正在发展，那末，隋炀帝的各种倒行逆施的暴政就迅速激化了阶级矛盾。

隋炀帝一登上皇帝的宝座，就开始了穷奢极欲、纵情声色的腐化生活。

首先，他不满足于京师的物质享受。仁寿四年(604)七月做了皇帝，十一月他就东赴洛阳，下诏营建东都。诏书中说修建要"务从简约"②，但事实则完全相反，第二年修建东都时，"发大江之南、五岭以北奇材异石，输之洛阳；又求海内嘉木异草，珍禽

---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文帝仁寿四年。

奇兽,以实园苑"[①]。所筑西苑,"周二百里;其内为海,周十余里;为蓬莱、方丈、瀛洲诸山,高出水百余尺,台观殿阁,罗络山上,向背如神。北有龙鳞渠,萦纡注海内。缘渠作十六院,门皆临渠,每院以四品夫人主之,堂殿楼观,穷极华丽,宫树秋冬彫落,则翦彩为华叶,缀于枝条,色渝则易以新者,常如阳春。沼内亦翦彩为荷芰菱芡,乘舆游幸,则去冰而布之,十六院竞以殽羞精丽相高,求市恩宠"[②]。同时,还派人"往江南诸州采大木,引至东都。所经州县,递送往返,首尾相属,不绝者千里"。如果说修建东都是为了把政治中心东移,减少每年大量向京师运粮的困难,即使有些浪费,也还算做了些有实际意义的工作。但事实并非如此。隋炀帝在位总共不到十四年的时间,以他为中心的政治集团,大部分时间是四处巡游,不在洛阳。大约统计,隋炀帝在洛阳的时间,断断续续,总共不过四年左右。在京师的时间不足一年,其他时间都在各地巡游。

在封建社会里,皇帝是地主阶级的代表,是一切国家事务的最高决策者。他到哪里,也就是政治中心到那里了。况且,隋炀帝每次游幸,都兴师动众,"从行宫掖,常十万人,所有供须,皆仰州县"[③]。由此可见,在隋炀帝外出期间,大批国家官吏与军队都不在洛阳,洛阳既未真正起到政治中心的作用,从而也就无法肯定他修建东都的积极意义了。其实,营建东都只不过是隋炀帝"无日不治宫室"的一个方面。尽管"两京及江都,苑囿亭殿虽多,久而益厌,每游幸,左右顾瞩,无可意者,不知所适。乃备责

①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炀帝大业元年。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天下山川之图，躬自历览，以求胜地可置宫苑者"①。因此，很多宫殿，遍布各地。他每次到各地宫殿游幸，都极奢侈豪华。最突出的是南游江都，"帝御龙舟，文武官五品已上给楼船，九品已上给黄蔑舫，舳舻相接，二百余里。所经州县，并令供顿，献食丰办者，加官爵，阙乏者，谴至死"②。游幸次数之多，时间之长，而且如此阔气排场，均为前所未有。

其次，隋炀帝为了炫耀自己的显赫地位，往往不惜一切代价，大肆挥霍，浪费难以数计的人力和财力。大业二年(606)，突厥启民可汗来到隋朝，隋炀帝"欲以富乐夸之"，"于是四方散乐，大集东京"，"伎人皆衣锦绣缯彩，舞者鸣环佩，缀花毦；课京兆、河南制其衣，两京锦彩为之空竭"③。大业六年(610)正月，"诸蕃酋长毕集洛阳"，隋炀帝命"于端门街盛陈百戏，戏场周围五千步，执丝竹者万八千人，声闻数十里。自昏达旦，灯火光烛天地；终月而罢，所费巨万"。周边一些民族派人到洛阳丰都市(东市)交易，隋炀帝就"命整饰店肆，簷宇如一，盛设帷帐，珍货充积，人物华盛，卖菜者亦藉以龙须席，胡客或过酒食店，悉令邀延就坐，醉饱而散，不取其直，绐之曰：'中国丰饶，酒食例不取直。'胡客皆惊叹，其黠者颇觉之，见以缯帛缠树，曰：'中国亦有贫者，衣不盖形，何如以此物与之，缠树何为？'市人惭不能答"④。隋炀帝就是这样，把民脂民膏大肆挥霍，致使人民负担急剧加重，阶级矛盾很快激化。

至于隋炀帝贪恋声色的糜烂生活，一直到他在江都面临末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四年。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炀帝大业二年。
④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六年。

日的时候也没有任何收敛。

徭役繁多，破坏生产

阶级矛盾激化的重要原因，莫过于隋炀帝劳民伤财，破坏生产。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如果停止劳动生产，人们就会因冻饿而死，这个国家或民族自然就要灭亡。这是人人都知道的真理。正是这种人人都知道的真理，隋炀帝却置若罔闻。他既想要得到劳动人民的各种生产成果，却又倒行逆施，把大量的劳动力用于非生产方面，使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大肆征发劳动人民服役，就是这种矛盾的突出表现。

仁寿四年年底，隋炀帝刚刚即位，就"发丁男数十万掘堑，自龙门东接长平、汲郡，抵临清关，渡河至浚仪、襄城，达于上洛，以置关防"①。大业元年，杨素营建东都，每月役丁二百万人，由于"官吏督役严急，役丁死者什四五，所司以车载死丁，东至城皋，北至河阳，相望于道"②。同时，又征发河南、淮北诸郡民，前后百余万，开通济渠；征发淮南民十余万开邗沟。在这年游江都时，仅揽船工就用了八万余人。大业三年五月，"发河北十余郡丁男凿太行山，达于并州，以通驰道"③。七月，又征发丁男百余万修筑长城。大业四年正月，征发河北百余万人开永济渠，丁男不足，妇女也被征发了。七月，又征发二十余万人修筑长城。把这样多的民力用于非生产方面，必然导致生产停滞，不能发展。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文帝仁寿四年。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炀帝大业元年。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炀帝大业三年。

当然，运河的开凿有利于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发展，与其他劳民伤财的工程相提并论似乎不甚妥当。其实，认真分析一下，也并无不妥之处。有利于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发展，是开凿运河的客观效果。在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人们需要用绝大部分时间去从事保证人类生存的农业生产。隋炀帝强迫农业劳动者去从事远远超出劳动者的负担能力的巨大工程，显然是脱离实际的。用大量劳动者的生命去满足自己游幸的需要，即使客观效果有好的一面，也不能忽视劳动者的悲惨遭遇，去歌颂发号施令者的功绩。抛开大量劳动者的伤亡，生产的中断，去侈谈长远的效果，就是割断历史。如果不是农民战争推翻隋炀帝政权，为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开辟道路，运河的客观效果是不能显示出来的。由此可见，严重破坏生产力的结果，是劳动者走投无路、被迫造反。反之，如果隋炀帝不是劳民伤财，破坏生产，社会财富会更加丰富。在社会财富更加丰富，劳动者的负担能力许可的情况下，用较长的时间去开凿运河，无疑会促进历史的前进。

直接导致农民起义的是进攻高丽。从大业八年（612）到大业十年（614），隋炀帝三次对高丽进行战争。大业七年（611）为了准备进攻高丽，派幽州总管元弘嗣往东莱海口造船三百艘，工匠被迫站于水中昼夜劳动，腰以下溃烂生蛆，死亡什之三四。又征发江淮以南水手一万人，弩手三万人，岭南排镩手三万人，又命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车五万乘送高阳，供载衣甲幔幕。为了转运军粮，“发江、淮以南民夫及船运黎阳及洛口诸仓米至涿郡，舳舻相次千余里，载兵甲及攻取之具，往还在道常数十万人，填咽于道，昼夜不绝，死者相枕，臭秽盈路，天下骚动”。“又发民夫运米，积于泸河，怀远二镇，车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过

半。……又发鹿车夫六十余万，二人共推米三石，道途险远，不足充糇粮，至镇，无可输，皆惧罪亡命”① 。

大业八年，第一次进攻高丽，动用军队一百一十三万三千八百人，号称二百万。运送给养的比军队还多一倍。萨水（在今朝鲜平壤北）战败，致使三十万五千作战部队仅剩下二千七百人。至于第二、第三两次进攻高丽的战争，也同样给劳动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

隋朝最盛时，全国人口是四千六百零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六，仅进攻高丽的战争，直接、间接参加的就有三四百万，各种频繁的徭役，更是难以计算。但可以肯定，大部分青壮年劳动者都离开了生产岗位，这是对生产力最严重的破坏。“耕稼失时，田畴多荒”②，正是生产力遭到破坏的实际情况。《隋书·食货志》说：“天下死于役而家伤于财。……疆场之所倾败，劳敝之所殂殒，虽复太半不归，而每年兴发，比屋良家之子，多赴于边陲，分离哭泣之声，连响于州县。老弱耕稼，不足以救饥馁，妇工纺绩，不足以赡资装……宫观鞠为茂草，乡亭绝其烟火，人相啖食，十而四五。”不仅如此，更加“重以官吏贪残，因缘侵渔”，以致“百姓困穷，财力具竭，安居则不胜冻馁，死期交急，剽掠则犹得延生，于是始相聚为群盗”③ 。这就是说，在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劳动人民为了不被冻饿而死，只有相聚起义，高举农民革命的大旗了。

①②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七年。

第二节 隋末农民大起义

王薄首举义旗

首举起义大旗的是王薄。王薄是齐郡邹平(今山东邹平)人，大业七年，他首先在长白山(在今山东章丘)发动起义。为了号召群众参加起义军，他自称"知世郎"，表示自己是先知先觉者。同时，他还作《无向辽东浪死歌》，鼓动群众拒绝参加进攻高丽，激发群众的反隋情绪。因为隋炀帝为进攻高丽给广大人民带来了最为沉重的灾难。

王薄起义，揭开了全国农民战争的序幕。革命的熊熊烈火，遍地燃烧起来。与王薄起义的同时，翟让也在瓦岗发动了起义。另外，孙安祖在高鸡泊，张金称在鄃县，高士达在蓨县，刘霸道在豆子航也先后起义。

大业九年(613)，又有孟海公在济阴周桥、孟让在齐郡、郭方预在北海、郝孝德在平原相继起义。封建史籍所谓"群盗蜂起，不可胜数"①，正说明农民起义的烽火已遍地燃烧。

杨玄感起兵

在阶级矛盾迅速激化的影响下，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也充分暴露了。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炀帝大业七年。

大业九年,正当第二次进攻高丽的时候,隋朝贵族杨玄感在黎阳起兵反隋。杨玄感的父亲杨素是隋炀帝的亲信,他曾帮助隋炀帝夺取了帝位。杨玄感因其父有功而位至柱国,又迁礼部尚书。第二次进攻高丽时他在黎阳督运军粮,他看到隋炀帝倒行逆施,天怒人怨,认为有机可乘,遂起兵叛隋。他举兵南下,进攻东都,顺利到达洛阳城下,众至十余万人。杨玄感进军顺利,迅速发展壮大了势力,正是他的行动迎合了广大人民反对隋炀帝的要求。所以,杨玄感虽然因进攻高丽的军队南下,使其腹背受敌而失败,但也反映了在阶级矛盾急剧激化的情况下,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也是一触即发的。

在杨玄感起兵的影响下,农民起义的浪潮更加高涨了。大业九年七月,刘元进在余杭拥众数万人,响应杨玄感。八月,吴郡朱燮起义,"民苦役者赴之如归"①;管崇在晋陵起义,众至十万人。正当杨玄感围攻东都时,梁郡韩相国也举兵响应起义,很快发展到十余万人。杨玄感于八月失败,九月就有东海彭孝才起义,有众数万人;十月,吕明星进攻东郡,十二月,扶风向海明起义。众至数万。另外,还有杜伏威、辅公祏、苗海潮等人在各地起义。这些起义军,虽然没有直接打起响应杨玄感的旗号,但在杨玄感狠狠打击了隋炀帝的残暴统治之后,至少说是对他们的起义减少了困难,增加了有利因素的。由此可见,杨玄感起兵对隋末农民起义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起义军的不断发展,使隋炀帝失去了控制全国的能力,长安、洛阳、江都,都成了农民起义的汪洋大海中的孤岛。到大业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二,炀帝大业九年。

十二年(616),农民战争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由分散走向集中,原来遍布各地的起义军,逐步形成了三支强大的农民军队伍。

窦建德领导的河北起义军

窦建德是清河郡漳南县人,由于他同情穷苦农民,肯帮助别人,所以在当地的威信很高。

大业七年(611),隋炀帝征发农民,进攻高丽,窦建德被选为二百人长。他的同乡孙安祖也被选为征士。孙安祖因家遭水灾,妻子饿死,不愿前往,遂遭县令怒笞。孙安祖刺杀了县令,去找窦建德。窦建德表示:"丈夫不死,当立大功,岂可为逃亡之虏也。"① 要他到高鸡泊中去聚众起义。孙安祖接受这个建议,带着窦建德给他招募的几百人,到高鸡泊正式起义了。由于起义军不断打击着隋朝的黑暗统治,地方官就到处搜捕与起义军有关的群众,窦建德也是搜捕的对象。窦建德在全家被杀后,忍无可忍,聚集了二百多人,参加了高士达的起义军。

窦建德参加起义军后,一直保持着俭朴的生活作风,与群众同甘共苦;并且作战勇敢,屡立战功。于是,威望越来越高,很快就由一个小头目成为一支大规模起义军的领袖了。

窦建德领导的河北起义军,于大业十三年(617)正月在乐寿建立政权,窦建德称长乐王,第二年,又改国号为夏,改元五凤。这支起义军首建功绩,是打败隋朝涿郡通守郭绚。

大业十二年,郭绚率领一万多人进攻高士达。高士达命窦建

---

① 《旧唐书》卷五四《窦建德传》。

德负责指挥作战，自己守卫辎重。窦建德率七千精兵，假称投降，麻痹郭绚。待郭绚松懈以后，窦建德突然出击，大败隋军，杀其数千人，得马千匹。郭绚带数十骑逃走，又被窦建德追上斩首。隋军闻风丧胆。自此以后，窦建德的威望大大提高了。不久，高士达在与隋军作战中牺牲，窦建德就成为这支起义军的当然领袖了。

河北起义军的第二次重要战绩，是大败隋涿郡留守薛世雄。薛世雄是很受隋炀帝赏识的隋军将领，三次进攻高丽，他都参加了。进攻高丽失败归来，他当了涿郡留守。大业十三年，瓦岗军逼近东都，隋炀帝命他率军三万人南下，镇压沿途的起义军，并解东都之围。这时，窦建德刚于乐寿县称长乐王，起义军已发展到十余万人。薛世雄南下，河北起义军首当其冲。

薛世雄兵行至河间七里井，窦建德一面将重兵埋伏起来，一面声称要远去豆子航。薛世雄误认为窦建德逃跑，于是麻痹大意起来。窦建德认为时机已到，亲率敢死队一千人，向隋军猛烈进攻，隋军措手不及，全军溃乱，死一万余人。薛世雄逃入河间城内，忧郁成疾，回到涿郡，就郁郁而死了。隋朝在北方的这支主力军被消灭，加速了隋炀帝政权的灭亡，壮大了农民军的声威。

河北起义军的再次战功，是消灭以宇文化及为首的隋军残余势力。

宇文化及本为隋右屯卫将军，在江都缢杀了隋炀帝，立秦王浩为帝，率领十余万隋军沿通济渠北归。由于瓦岗军的阻击，不能在中原立足，遂转向北去，到了魏县(今河北大名西南)。就在这穷途末路的时候，宇文化及又杀了傀儡皇帝杨浩，自己当了皇

帝，国号许，建元天寿。窦建德闻讯，立即进攻魏县。宇文化及战败，退往聊城（今山东聊城东北）。起义军又跟踪追击，攻破聊城，活捉宇文化及，彻底消灭了这支跟随隋炀帝多年的基本队伍。

窦建德领导的河北起义军，在推翻隋炀帝的黑暗统治过程中，功绩卓著，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翟让、李密领导的瓦岗军

大业七年（611），东郡法曹翟让因犯罪而被下狱，狱吏黄君汉私自释放了他。于是，他逃亡瓦岗（今河南滑县东南）聚众起义。同郡的单雄信、徐世勣也都前往参加。他们在永济渠沿岸劫夺来往船只，以致"资用丰给，附者益众"①，起义队伍逐步扩大起来。

大业十二年（616），贵族出身的李密，在参加杨玄感起兵失败后，投奔瓦岗军。李密较有政治眼光，他建议翟让积极发展势力，扩大影响。翟让重视李密的建议，首先攻取了荥阳。

荥阳是中原的战略要地，向东是一片平原，向西是虎牢关。虎牢关以西的巩县有隋的大粮仓洛口仓。取得洛口仓不仅可以得到大量的粮食，而且已逼近东都洛阳。可见，夺取荥阳是瓦岗军发展势力的重要一步。

面临强大的瓦岗军，荥阳太守杨庆无可奈何，隋炀帝特派"号为名将"、"威振东夏"的张须陁为荥阳通守，镇压瓦岗军。李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炀帝大业十二年。

密认为张须陁勇而无谋，遂建议翟让与张须陁正面接战，佯败而北走。李密率精兵埋伏在荥阳以北的大海寺附近，张须陁紧跟翟让十余里，到大海寺以北的林间时，李密伏兵四起，隋军陷入重围。张须陁本来掉以轻心，更加突如其来的强兵，使他措手不及，战败被杀。这次失败，隋军"昼夜号哭，数日不止"①。可见，这次瓦岗军的胜利是对隋炀帝政权的沉重打击。

大业十三年(617)二月，瓦岗军攻取洛口仓，并开仓济贫。贫苦农民大量参加起义军。隋朝在洛阳的越王侗派遣虎贲郎将刘长恭率军二万五千人前往镇压。翟让、李密预先侦知了隋军的动向，作了周密的部署。刘长恭对瓦岗军的情况则一无所知，表面看到瓦岗军的人数不多，遂麻痹大意起来，瓦岗军乘隋军初来乍到，饿饥疲惫之时，大举进攻，隋军大败，死者十之五六。刘长恭仓皇逃回东都。瓦岗军得到大量的辎重器甲，力量壮大，声威大振。

四月，瓦岗军逼近东都城郊，攻破回洛仓(在今河南洛阳东北)，致使东都粮食缺乏，陷入困境。九月，瓦岗军又攻破黎阳仓(在今河南浚县东南)，开仓济贫，起义军增加了二十多万。这时，瓦岗军有数十万之众，控制了中原广大地区，达到了鼎盛时期。瓦岗军还公开宣布了隋炀帝的十大罪状，明确表示要推翻隋炀帝政权了。

正当瓦岗军日益强大的时候，领导集团内部的矛盾激化了。由于李密在屡次作战中所发挥的作用较大，其威望也就越来越高，翟让遂主动把领导权让给了李密。后来，翟让的哥哥翟弘以

① 《隋书》卷七一《张须陁传》。

及王儒信等人又劝翟让夺回领导权，这样一来，矛盾日益激化，以致最后李密杀了翟让。

瓦岗军内部的分裂，削弱了自己的力量。武德元年(618)六月，宇文化及率江都隋军北上，瓦岗军虽然对宇文化及作战取得胜利，但也损失严重。九月，东都隋军乘机发动进攻，瓦岗军全面失败，李密走投无路，于十月奔赴长安，向新建的唐朝投降了。

瓦岗军是当时最强大的一支农民军队伍，在中原消灭了大量的隋军，割断了江都与洛阳的联系，迫使隋炀帝陷入江都孤岛，不能控制全国。最后虽然也走向失败，但仅有的洛阳隋军残余势力也已面临末日了。

杜伏威、辅公祏领导的江淮起义军

杜伏威、辅公祏起义是在大业九年(613)年底。杜伏威是齐州章丘(今山东章丘)人，由于其"家贫无以自给"，遂和有"刎颈之交"的辅公祏聚众起义。在和官军作战时，他非常勇敢，"出则居前，入则殿后"①，从而受到群众的拥护和爱戴，很自然的成了领袖人物。

杜伏威起义后，先入长白山，加入左君行领导的起义军。后来，由于和左君行意见不合，离开长白山，转战到淮南去了。这时，在下邳有一支苗海潮领导的起义军。杜伏威为了壮大力量，用软硬兼施的办法迫使苗海潮率众加入自己的队伍。另外，还

① 《旧唐书》卷五六《杜伏威传》。

有海陵赵破阵领导的起义军也被并入了他的队伍。这支起义军的力量因此就更加可观了。

正当杜伏威领导的起义军发展壮大的时候，隋朝的校尉宋颢率军前来镇压。起义军与隋军稍一接触，即佯败后退，诱隋军入葭芦中，然后纵火焚烧，使隋军全军覆没。

大业十三年(617)，隋炀帝又派右御卫将军陈稜带精锐部队八千人进攻起义军。陈稜慑于杜伏威军的威力，不敢正面进攻。杜伏威为了激怒陈稜，派人送他一套妇女衣服并致书称他“陈姥”。陈稜恼羞成怒，倾巢而出。杜伏威身先士卒，农民军奋力冲杀，隋军全线溃乱，陈稜仅以身免。杜伏威乘胜攻破高邮，占据历阳，在历阳自称总管，同时，还派遣所部分别取得附近许多地方。在这种形势下，江淮之间许多小股起义军纷纷加入这支队伍，杜伏威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也就成了江淮一带力量最强大的起义队伍了。

宇文化及杀了隋炀帝以后，杜伏威向洛阳的越王侗上表称臣。越王侗命他为东道大总管，封楚王。不过，当时隋朝的统治已经分崩离析，越王侗并不能支配杜伏威，所以，事实上杜伏威的起义军仍然是一支独立活动的力量。

武德二年(619)八月，杜伏威又向唐朝投降。唐高祖命他为扬州刺史、东南道行台尚书令、淮南道安抚使，进封吴王。以辅公祏为行台左仆射，封舒国公。

武德五年(622)七月，杜伏威到了长安。第二年八月，辅公祏又举兵反唐，并于丹阳(南京)称帝，国号为宋。唐高祖命襄州道行台尚书左仆射赵郡王李孝恭、岭南道大使李靖、齐州总管李世勣等，分别进军淮南，镇压辅公祏。武德七年(624)三月，唐军

攻破丹阳，辅公祏战败，出走途中被俘。

辅公祏起义，是农民阶级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但是，在长期战争之后，社会生产急待恢复，经济的发展，刻不容缓。所以人心思安，希望能有安定的环境。正因为这样，辅公祏起义就不能像王薄起义那样，点燃农民起义的熊熊烈火。因此，它不能像隋末农民起义那样，迅猛异常，势不可当，而是很快失败了。由此可见，任何历史人物的活动，都不能超出他所处的时代所允可的范围。

第三节　唐朝的建立

李渊建立唐朝

唐朝的建立者是李渊。李渊是西魏的八柱国之一李虎之孙。李虎因有功于西魏而死后被追封为唐国公。李渊的父亲李昞，曾为北周安州（治所在今湖北安陆）总管、柱国大将军，袭封唐国公。李昞死后，李渊又袭封唐国公。在隋朝，李渊先后做过州刺史、郡太守。大业十一年（615），隋炀帝又以李渊为山西、河东抚慰大使，镇压农民起义，大业十三年（617）初，李渊为太原留守。就在这一年，他起兵反隋了。

在太原起兵之前，李渊早有取隋而代之的打算，他刚做了太原留守，就视河东为自己的地盘，一面镇压厉山飞等人领导的起义军，一面又北向突厥讲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同时，还积极收罗人才，发展力量。例如，隋的右勋卫长孙顺德，右勋侍刘弘基，为了逃避进攻高丽，都亡命在太原，依附于他；左亲卫窦琮

也因犯法而逃到太原。收罗这些隋朝的犯罪官员，显然是要和隋炀帝分道扬镳了。

大业十三年七月，李渊经过充分准备，率军三万人，向关中进发。十一月，李渊攻破长安，迎代王侑为皇帝，遥尊隋炀帝为太上皇。李渊以尚书令、大丞相的身份掌握了实际大权。

武德元年(618)三月，宇文化及等人缢杀了隋炀帝。从四月到五月，代王侑被迫让位，李渊表面辞让，群臣劝进，经过几次反复，李渊自认为已经是名正言顺了，才登上了皇帝的宝座，他就是唐高祖。

统一全国

李渊是地主阶级的政治家，他颇有远见，不像刘武周、梁师都、李轨、薛举那样，满足于割据一方，做中国的一隅之主；而是要做全中国的皇帝。因此，他在做皇帝的同时，就开始了统一全国的事业。

李渊统一事业的第一步是平定薛举与李轨。

薛举原是隋朝金城府(在今甘肃兰州)校尉。隋末，陇右一带也爆发了农民起义，薛举乘机发展势力，割据一方，自称西秦霸王，建元秦兴。大业十三年七月，薛举又在金城称帝。薛举先后占领枹罕鄯州、廓州、秦州等地，还东进扶风，欲攻长安，号称三十万众。这对李渊来说，当然是极大的威胁。

武德元年(618)七月，薛举又进兵豳州、岐州一带，李世民所率唐军与其初战失败，薛举也因病死，而未能东进。

薛举死后，其子薛仁杲(果)继承其帝位，住在折墌城，继续

与唐为敌。八月，李世民又率军西进。十一月，唐兵至高墌，薛仁杲多次挑战，唐军坚壁不出，相持六十多天，薛仁杲军粮用完，其部将梁胡郎又向唐军投降，李世民认为时机已到，遂即发动进攻，直逼折墌城下。薛仁杲看到大势已去，只得举城投降。

李轨原是隋朝武威鹰扬府司马，薛举在金城割据称雄以后，他感到随时有被进攻的可能，遂于大业十三年七月自称河西大凉王，也成为一支独立的力量。十一月，李轨即皇帝位，改元安乐。

当李渊对薛举作战时，曾派人联络过李轨，李轨的态度反复无常，时而欲降，时而拒降。武德二年五月，李渊派安兴贵去劝李轨降唐，安兴贵是李轨部将安修仁之兄，当安兴贵劝李轨降唐无效时，遂与安修仁密谋，发动兵变，围攻李轨。这时，李轨内部矛盾重重，互不谐调，从而很快分崩离析，李轨被俘。至此，唐朝又平定了河西，向东进军也就没有后顾之忧了。

唐朝统一全国的第二步是大败刘武周，巩固太原。

刘武周原是隋朝马邑鹰扬府校尉。大业十三年二月，他杀了马邑太守王仁恭，自己做了太守。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他对突厥始毕可汗进行贿赂，突厥遂立刘武周为定杨可汗，刘武周也就自命不凡，以皇帝自居了。

武德二年(619)四月以后，刘武周勾结突厥，逐步扩张势力，逼近太原。九月，刘武周兵临太原城下。留守太原的李元吉弃城逃回长安。刘武周占据太原后，又派宋金刚攻陷晋州(治所在今山西临汾)，进逼绛州(治所在今山西新绛)，直捣龙门。宋金刚长驱直入，直达黄河岸上，长安大为震动。

十一月，李世民率唐军渡河，十二月，于美良川(在今山西夏

县北)大败宋金刚部将尉迟敬德。武德三年(620)四月，唐军又败宋金刚部。唐军乘胜北进，一昼夜行军二百余里，战数十合，在雀鼠谷(在今山西介休与霍县之间)再败宋金刚。刘武周闻讯，惊恐万状，放弃太原，北走突厥，后被突厥所杀。宋金刚看到残局不可收拾，也想逃奔突厥，结果也被突厥所杀了。原来刘武周所控制的州县，全都归唐所有了。

唐朝统一全国的更重要一步，是镇压河北农民军，攻取洛阳。

隋炀帝时，洛阳逐步成了全国的政治中心。大业十二年(616)七月，隋炀帝最后一次离开洛阳到了江都。由于农民起义军遍地而起，他无法再回到洛阳。从此以后，洛阳就成为隋军残余势力的据点。

大业十三年初，瓦岗军逼近洛阳，越王侗向隋炀帝告急，隋炀帝遂派江都郡丞王世充率部增援洛阳。王世充到了洛阳，虽然多次进攻瓦岗军，但始终没有改变洛阳隋军被围的困境。隋炀帝被杀后，越王侗也在洛阳做了皇帝，但实际大权都掌握在王世充手中。武德元年(618)九月，瓦岗军打败宇文化及后，自己也损失严重，"其劲卒良马多死，士卒疲病"①。王世充乘机打败瓦岗军，加强了自己在洛阳隋军中的地位。武德二年四月，他强迫越王侗让位，自己做了皇帝，建国号为郑，成为洛阳名副其实的最高统治者了。

武德三年六月，唐军平定了刘武周，七月，李世民就奉命东进洛阳。王世充率军三万人与唐军在慈涧(在河南洛阳西)交

---

① 《资治通鉴》一八六，高祖武德元年。

战。经过激战，王世充败退城内。李世民命行军总管史万宝由宜阳进据龙门（在今河南洛阳南），命将军刘德威围攻河内（郡治在今河南沁阳），命怀州总管黄君汉进攻回洛城（今河南洛阳东北），命王君廓至洛口（今河南巩县），断绝王世充的粮道，主力军屯驻于洛阳北的邙山，对洛阳形成了包围的形势。

唐军与王世充相持于洛阳时，河北的窦建德起义军是一支非常强大的力量。唐和王世充都曾派人去争取窦建德。窦建德一面表示愿和唐军联合，同时请求唐罢围洛阳之兵；一面又向王世充表示愿意派兵相助。

当时，唐高祖要统一全国是不可动摇的方针。所以，唐军首先严辞拒绝王世充"息兵讲好"的请求，接着，又拒绝窦建德"退军潼关，返郑侵地，复修前好"的建议，同时又威胁窦建德说：增援王世充"良非上策"，望择善而从，否则，"恐虽悔难追"①。这样软硬兼施，阻止他增援王世充。

武德四年三月，窦建德率军十余万，号称三十万，增援王世充。窦建德进军至成皋（即虎牢，在今河南荥阳西汜水）的东原，通知王世充，希望能够东西夹击唐军。

面临腹背受敌的威胁，李世民与将佐认真研究了形势。李世民认为："世充兵摧粮尽，上下离心，不烦力攻，可以坐克。建德新破海公，将骄卒惰，吾据武（虎）牢，扼其咽喉。彼若冒险争锋。吾取之甚易。"② 窦建德若入虎牢关，与王世充很快合兵一处，就难对付了。于是，他使屈突通等辅佐李元吉围困洛阳，自己亲率精锐部队东赴虎牢关。几次交锋，唐军都取得了胜利。

①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九，高祖武德四年。

五月初二这一天，窦建德全力以赴，发动进攻。北距黄河，西薄汜水，南属鹊山，南北二十里(即今河南荥阳西旧汜水县至黄河沿汜水一带)，鼓行西进。唐军以逸待劳，坚守不出，自早至午，农民军饥倦疲惫，正争饮水时，唐军突然出击。窦建德措手不及，战败受伤，退至牛口渚(今河南荥阳西旧汜水东北)，被唐军所俘。窦建德失败，王世充所属的偃师(今河南偃师)、巩县(今河南巩县)等地官吏相继投降唐军，王世充看到大势已去，也只得举城投降。

从此以后，中原、河北一带，基本上为唐所统一了。

武德四年九月，唐高祖命河间王李孝恭等人率唐军自夔州(治所在今四川奉节)沿江东下，进攻割据于江陵(今湖北荆沙)的萧铣。萧铣是后梁宣帝的曾孙，隋炀帝时为罗县(今湖南湘阴东北)令。大业十三年，他乘农民起义之机，割据一方，自称梁王，次年，又称皇帝，以江陵为中心，逐步发展力量，以至"东自九江，西抵三峡，南尽交趾，北距汉川，铣皆有之，胜兵四十余万"①。

萧铣听到唐兵压境的消息，大为恐慌，仓猝迎战。唐将李靖把所得舰只弃而不用、尽散江中，顺水而下，萧铣所调援军见了散之江中的舟楫，以为江陵已破，不敢前进。于是，唐军集中力量围攻江陵。萧铣看到大势已去，遂下令开门出降。至此，长江中游与岭南一带也全为唐所统一了。

武德七年(624)，唐军镇压了辅公祏起义，统一了长江下游。这时，除了仍然割据于朔方(郡治在今陕西靖边北白城子)的梁师都(贞观二年被统一)以外，全国又复统一起来了。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高祖武德元年。

附表：隋 世系表

(一)文帝杨坚——(二)炀帝杨广

(581—604)　　(604—618)

第七章　强大的封建专制国家（武德、贞观到开元）

唐朝建立后，自武德元年(618)到开元二十九年（741）的一百二十三年期间，是封建专制国家的巩固、发展、富强阶段。这时的唐朝，政治上强大，经济上繁荣，文化也有很大发展，不仅在中国历史上占着重要地位，而且在世界史上也有很大影响。这一时期的历史进程，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节　武德贞观年间的稳定发展

唐高祖拨乱反正

武德年间(618—626)，当隋末战乱之后，一方面需要统一全国，一方面又需要恢复稳定封建秩序，发展生产，以利于新建政权的巩固。唐高祖正是这样顺应客观形势的要求，在进行统一战争的同时，又总结隋朝灭亡的教训，恢复或新建各种制度，巩固唐朝政权的。武德年间的各种措施，为后来"贞观之治"奠定了基础。

隋朝末年，由于隋炀帝的倒行逆施，中断了正在向前发展的

历史进程。沉重的徭役负担,迫使广大农民离开土地,生产无法继续下去,正在走向富强繁荣的形势急转直下。唐高祖在这种情况下走上历史舞台,建立唐朝,必然面临拨乱反正的使命。

唐高祖认为,汉高祖"拨乱反正",纠正了秦的错误,从而出现了汉初的繁荣景象;他要"拨乱反正"[1],纠正隋的错误,使唐朝富强。姜谟说:"唐公有霸王之才,必为拨乱之主。"[2]可见,唐高祖发挥"拨乱反正"的作用,既是历史前进的要求,他本人也具备了条件。

当时的"拨乱反正",只能是把打乱了的封建秩序再恢复起来,使其遵循固有的规律继续前进。尽管封建制度是束缚劳动人民手足的枷锁,但由于人们不能超越历史所允许的范围进行活动,所以,唐高祖恢复发展封建制度实际上就是为历史的继续前进创造条件。

武德二年(619),唐高祖初定租、庸、调法,规定在限额之外,"不得横有调敛"[3]。显然,这有限制统治集团不得为所欲为的意思。把对劳动者的剥削与奴役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是有利于历史前进的。

土地制度是赋役制度的基础。自北魏实行均田制以来,对恢复发展生产起了积极作用。唐高祖为了使隋末大量离开土地的农民重新与土地结合起来,以利于政权的巩固,遂于武德七年(624),实行均田制。所实行的均田制与租庸调法,是隋朝均田制与租调力役制的继续和发展。所谓"发展",就是因历史的前

---

① 《旧唐书》卷七五《孙伏伽传》。
② 《册府元龟》卷三四五《将帅部·佐命六》。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七,高祖武德二年。

进出现了新的内容。

新的内容很多,例如，隋遵北齐之制,一个丁男受露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另外,每丁又受永业田二十亩,夫妇共受田一百四十亩。但是，一对夫妇所纳之赋税却倍于单丁。由于单丁受田一百亩,仅纳一对夫妻受田一百四十亩的一半赋税,从而就出现了许多人不愿结婚或隐瞒妻子的现象。唐初的均田令中,规定妇女不受田,不纳税,正是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制度较合理些,无疑会促使劳动者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另如,北魏、北齐时,官僚地主可以通过奴婢与牛领受大量土地，唐朝取消了奴婢与牛的受田。这主要是各级官吏可以通过另一途径得到永业田、职分田、公廨田,不必要再通过奴婢与牛受田。再者,唐初又规定僧、尼、道士、女冠也可以受田。这主要是因为隋朝以后,佛教、道教在统治者的倡导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寺院、道观都占有相当数量的土地,因而，法令中不得不承认这些既成事实。由此可见，土地制度的发展,正反映了历史前进的内容。其他,像土地买卖范围的扩大,以庸代役制的普遍推行等,都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均田制与租庸调法在唐朝实行了一百多年，说明它在唐初还是很有生命力的制度。唐朝前期的经济发展与国家富强，与此制度密切相关。

古代货币的发展，到武德年间也起了很大变化。从西汉到隋朝,五铢钱一直在货币流通领域占主要地位。隋末,私铸钱大量出现,劣币盛行,“千钱初重二斤,其后愈轻,不及一斤，铁叶、皮纸皆以为钱。高祖入长安,民间行线环钱,其制轻小，凡八九万才满半斛”①。针对这种情况,武德四年(621)下诏铸“开元通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宝”钱。

“开元通宝”钱的流行，在我国货币发展史上有划时代的意义。“开元”，即开国的意思，“通宝”，即流通的宝货。其中不包含货币的重量，与秦半两钱、汉五铢钱(二十四铢为一两)比较，显然是改变了以重量为币名的传统。同时，以钱为宝，也反映了人们对货币的作用有进一步的认识，还说明把货币视为财富的观念大大增强了。从此以后，历代的铜钱都不再以重量为名，都称为“通宝”、“元宝”。这说明货币的发展已到了更高级的阶段。

《唐律》在古代法制史上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同时，对亚洲各国古代法典的形成与发展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唐律》是在武德、贞观年间逐步形成的。《通典》卷一七〇《刑八》：“高祖初至京师，革隋峻法，约为十二条，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余并蠲除之。及受禅，诏宰相刘文静因开皇律令而损益之，尽削大业苛惨之法，制五十三条，务存宽简，以便于时。”可见《唐律》是根据《开皇律》而来的。贞观年间，唐太宗又命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进一步修定为五百零二条12卷的《唐律》。长孙无忌等人又对《唐律》逐条逐句进行诠解和疏释，成为《唐律疏议》。这种国家法典，有唐一代，没有大的变化。

唐代的官制也在武德年间确定下来。《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武德七年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尚书、门下、中书、秘书、殿中、内侍为六省；次御史台；次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为九寺；次将作监；……。”三公地位高，无实权，实际上是荣誉职务。六省中的尚书、门下、中书是朝廷机关，三省的长官都是宰相。其中尚书省系执行机关，政务繁多，故又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别管理有关事

务。由于这些部门在政权机构中所起的作用最大,所以,后来往往把唐朝廷的官制概括为三省六部制度。其他三省与政权机关无大关系,不甚重要。御史台是监察机关。寺、监是分别管理朝廷兵、刑、钱谷事务的机构。这些都是"京职事官",另外,还有"州县、镇戍、岳渎、关津为外职事官"。这种官制,后来虽然也有过变动,但朝廷的三省六部制,地方的州县两级制,基本上是沿袭武德年间的。

选拔人才的科举制度,开创于隋,唐代逐步完善起来。《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自高祖初入长安,开大丞相府,下令置生员,自京师至于州县皆有数。既即位,又诏秘书外省别立小学,以教宗室子孙及功臣子弟。其后又诏诸州明经、秀才、俊士、进士明于理体为乡里称者,县考试,州长重覆,岁随方物入贡;吏民子弟学艺者,皆送于京学,为设考课之法。州、县、乡皆置学焉。"从京师到州、县、乡皆置学,使宗室子孙、功臣子弟、吏民子弟都有就学机会。州、县通过考试入选,"随物入贡",实际上就是"乡贡"。这种通过考试在政治上进行竞争的办法,正是科举制度的基本内容。《唐摭言》卷一《统序科第》也有大体类同的记载,并且认为"斯我唐贡士之始也"。由此可见,隋末中断了的科举制度到唐初又恢复起来了。科举制度对封建的等级制度、门阀制度,都有一定的冲击作用,含有一定的平等竞争意义,在当时是进步的制度。

府兵制度,从西魏开始到隋末中断,唐高祖"以天下未定,事资武力,将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①,在武德初年又将其恢复起

① 《通典》卷二八《职官十·武官上·将军总叙》。

来。贞观十年(636),唐太宗又在全国设置六百三十四个军府,仅关内就有二百六十一府。不难看出,唐初设置军府,是以关中为重点的。关中是京师所在之地,这说明唐朝廷掌握着绝对优势的军事力量。

以上各种制度,在武德贞观年间都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为唐政权的巩固与国家的富强发挥了积极作用。

恢复发展各种制度,实际上就是恢复社会秩序。社会秩序的作用,就是使统治者能够继续统治下去,被统治者能够在可以忍受的剥削奴役下继续生活下去。唐太宗利用这种社会秩序巩固加强了自己的地位,并使国家富强繁荣起来。

唐太宗与"贞观之治"

唐初的统治者非常重视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常从历代皇朝的治乱兴衰中寻找借鉴。唐高祖就十分重视秦、隋很快灭亡,汉、唐乘机兴盛的历史变化。同时,为了"多识前古,贻鉴将来"①,还下诏修撰魏、周、隋、梁、齐、陈等六史。在这方面,唐太宗更为突出,他明确说过:"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② 贞观六年(632),他还谓侍臣曰:"朕闻周、秦初得天下,其事不异。然周则惟善是务,积功累德,所以能保八百之基。秦乃恣其奢淫,好行刑罚,不过二世而灭。岂非为善者福祚延长,为恶者降年不永?朕又闻桀、纣,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则以为辱。颜、闵匹夫也,以帝王比之,则以为荣。此亦帝王深耻也。朕每将此事以为

① 《旧唐书》卷七三《令狐德棻传》。
②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

鉴戒,常恐不逮,为人所笑。"① 既然从历史上认识到周、秦统治时间的长短在于统治者本身,周因"惟善是务,积功累德",所以持久,秦因"恣其奢淫,好行刑罚",故而短暂。于是,他就从政治、经济各方面采取措施,促使国家走上富强的道路。

唐太宗认为,解决民的问题最重要。他说:"夫民者国之先,国者君之本。"② "为君之道,必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③ 解决民的问题,主要是发展生产,与民休息。他说:"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夫不失时者,在人君简静乃可致耳。若兵戈屡动,土木不息,而欲不夺农时,其可得乎?"④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他曾下诏停修劳民伤财的洛阳乾元殿,并且表示:"后日或以事至洛阳,虽露居亦无伤也。"⑤ 为了不误农时,还把太子举行冠礼的日子由二月改到十月。当有人提出"用二月为胜"的时候,他又明确表示"农时甚要,不可暂失"⑥。这充分说明唐太宗重视农业生产,接受了隋炀帝大量征发徭役,迫使农民走投无路,从而暴动的教训。另外,他还尽量减轻农民负担,反对竭泽而渔。他说:"人君之患,不自外来,常由身出。夫欲盛则费广,费广则赋重,赋重则民愁,民愁则国危,国危则君丧矣。"⑦ 有鉴于此,他多次下诏减免赋税。贞观元年(627),山东大旱,免当年租赋。贞观二年(628),关中旱灾,有卖子为生者,他命出御府金帛代为赎回。贞观三

---

① 《贞观政要》卷三《君臣鉴戒》。
② 《帝范·君体篇》。
③ 《贞观政要》卷一《君道》。
④⑥ 《贞观政要》卷八《务农》。
⑤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四年。
⑦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高祖武德九年。

年,免关中二年租税,关东给复一年。类似此例颇多。此外,他还竭力防止统治集团内部骄奢淫逸。在他看来,“崇饰宫宇,游赏池台,帝王之所欲,百姓之所不欲。帝王之所欲者放逸,百姓所不欲者劳敝。”也就是说,统治者的奢侈可以激化阶级矛盾。因此,他下诏“奢侈者可以为戒,节俭者可以为师矣”①。这些措施,都有利于农民发展生产。

唐太宗是通过玄武门之变夺取政权的。唐朝建立后,李建成以李渊长子身份被立为太子,其弟李世民被封为秦王,李元吉被封为齐王。在统一战争过程中,秦王战功较多,与其谋臣猛将逐步形成一个秦王集团。秦王集团势力日益强大,李建成感到对自己是严重威胁,遂与李元吉联合,组成一个与之对抗的集团。双方斗争的核心是皇位问题。最初,是双方在政治上互相倾轧,争取李渊的信任与支持,削弱对方,壮大自己;最后,就发展到兵戎相见,水火不容了。武德九年(626)六月四日,秦王有预谋地安排尉迟敬德、长孙无忌、侯君集等人,率精兵在玄武门设下埋伏,待建成、元吉早朝到来时,出其不意,突然袭击,建成、元吉被杀,所部冯立、薛万彻等率众与秦王兵激战失败。这就是玄武门之变。不久,秦王被立为太子。八月,唐高祖被迫让位,秦王做了皇帝,他就是唐太宗。

在唐太宗政权中,存在着各种政治力量。有原来隋朝的官员,有农民起义军的将领,还有统一战争中敌对势力的成员与李建成、李元吉集团的重要人物。各种政治力量,都需要以唐太宗为中心进行重新组合。唐太宗顺应了历史前进的要求,竭力

① 《贞观政要》卷六《俭约》。

促进各种力量的重新组合。

在用人方面,唐太宗根据自己的选人标准,不管是哪一种政治力量,只要有才行即加以重用。贞观元年(627),唐太宗刚刚登上皇帝的宝座,就有人要求"秦府旧兵,宜尽除武职,追入宿卫"。唐太宗说:"朕以天下为家,惟贤是与,岂旧兵之外皆无可信者乎!汝之此意,非所以广朕德于天下也。"[①]他主张"惟贤是与",反对以新旧为别,正是对各种政治力量一视同仁,广其德于天下。他还明确提出:"吾为官择人,惟才是与。苟或不才,虽亲不用,……如其有才,虽仇不弃。"[②]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玄武门之变以后,尽管李建成集团中,"同谋害太宗者数百千人,事宁,复引居左右近侍,心术豁然,不有疑阻"[③]。另外,当唐太宗还是秦王的时候,为了加强自己的力量,就设置了文学馆十八学士,作为自己的智囊团。十八学士中的房玄龄、杜如晦等,都是唐太宗发动玄武门之变的骨干力量,可见文学馆学士都是唐太宗的亲信。但是,在他刚登上皇帝的宝座以后,武德九年(626)九月,就另设弘文馆学士代替文学馆学士,弘文馆学士不限十八人,增加了原秦王集团以外的成员。胡三省说:"唐太宗以武定祸乱,出入行间,与之俱者,皆西北骁武之士。天下既定,精选弘文馆学生(士),日夕与之议论商榷者,皆东南儒生也。然则欲守成者,舍儒何以哉!"[④]唐太宗用人,先"西北骁武之士",后"东南儒生",是根据实际需要而变化的,没有亲疏之别。这种用人之道,无疑可使大量的人才聚集在唐太宗周围。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太宗贞观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太宗贞观七年。
③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高祖武德九年注。

再者，他对各种类型的人才还善于因材使用，并不求全责备。他说："明君无弃士。不以一恶忘其善，勿以小瑕掩其功，割政分机，尽其所有。"他还说："智者取其智，愚者取其力，勇者取其威，怯者取其慎，无智(愚)勇怯，兼而用之。"① 对人各取其长，当然可使各类人都发挥作用。

纳谏，是唐太宗从另一方面笼络人才的手段。皇帝纳谏，是对臣下的极大尊重，臣僚必然竭力效忠皇帝。这是儒家思想"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② 的具体表现。唐太宗与魏徵的关系，就是这种思想的典型。魏徵在隋末参加过瓦岗军，投唐后又为李建成的洗马，本来是唐太宗的敌对力量。但在玄武门之变以后，唐太宗非常重视他的意见，魏徵视唐太宗为"知己之主"，"知无不言"，前后共谏两百余事，使唐太宗非常满意。魏徵死后，唐太宗说："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镜矣！"③ 另如，唐太宗与裴矩也是这样。裴矩佐隋炀帝时虽居高位，却"无所谏诤，但悦媚取容而已"④。投唐以后，则一反常态，对唐太宗的所作所为，他不同意的，敢于直言不讳的批评，极力劝阻，从而颇受唐太宗的赞赏。这都说明，纳谏是皇帝发挥臣僚作用、巩固自己地位的有效手段。难怪司马光说："君明臣直。裴矩佞于隋而忠于唐，非其性之有变也；君恶闻其过，则忠化为佞，君乐闻直言，则佞化为忠。是知君者表也，臣者景也。表动则景随矣。"⑤ 看来，君臣关系的改变关键在于君。唐太宗在这方面

---

① 《帝范·审官篇》。
② 《论语·八佾》。
③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
④ 《旧唐书》卷六三《裴矩传》。
⑤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高祖武德九年。

是有所认识的。

对少数民族的政策，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唐太宗对少数民族的基本态度,是“降则抚之,叛则讨之”① 。也就是各少数民族只要不公开与唐对抗,就对其实行羁縻政策,以各部的酋长为都督、刺史,仍按其原来的风俗习惯、社会制度，对本族进行统治。反之，侵扰内地或对唐有严重威胁者，就用武力解决。唐初，突厥经常大兵压境，甚至进兵关中，威胁京师。贞观三年(629),唐太宗派李靖、李勣率军十多万人,分道出击突厥，消灭了东突厥,俘获颉利可汗。贞观八年(634)，又遣大军进攻吐谷浑,获取全胜,解除了对河西各州的威胁。另外,还对高丽、薛延陀等也先后有过战争。但总的看来,还是以羁縻为主要策略。各族首领到了长安,都以礼相待。打败突厥后,对隋末没于突厥的内地人,不是迫使突厥送回,而是以金帛赎之,凡得男女八万口。贞观四年(630),“四夷君长诣阙请”唐太宗为“天可汗”② 。贞观二十一年(647),诸酋长自称“唐民”,要求“于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一道,谓之参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驿，各有马及酒肉以供过使,岁贡貂皮以充租赋,仍请能属文人,使为表疏”③ 。唐太宗同意了他们的要求。贞观七年(633),唐高祖也曾于故汉未央宫置酒,命颉利可汗起舞,南蛮酋长冯智戴咏诗，既而笑曰:“胡越一家,自古未有也!”④ 这种和谐的气氛,正说明唐太宗民族政策的胜利。贞观二十一年(647),唐太宗在总结历史经验后认为:“自古帝王虽平定中原,不能服戎狄。”他之所以超过了古人,关键在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年。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四年。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一年。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太宗贞观七年。

于"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① 正是由于这种良好的民族关系,才出现了文成公主与松赞干布结婚的友好范例,才取得了"四夷大小君长争遣使入献见,道路不绝,每元正朝贺,常数百千人"的盛况。唐太宗还举汉武帝的例子说:"汉武帝穷兵三十余年,疲敝中国,所获无几;岂如今日绥之以德,使穷发之地尽为编户乎!"② 尽管这是唐太宗的自我欣赏,但所反映的事实大体不错。大概这是唐太宗善于总结历史经验的结果。

由于唐太宗从经济、政治、民族关系各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政治的安定,民族关系的改善,使贞观初年的人口稀少,灾情严重,粮价昂贵,百姓东西逐食的情况大大改观。政治上,"深恶官吏贪浊,有枉法受财者,必无赦免。在京流外有犯赃者,皆遣执奏,随其所犯,置以重法。由是官吏多自清谨。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人。"社会秩序方面,"商旅野次,无复盗贼,囹圄常空,马牛布野,外户不闭。"经济方面,"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加供待,或发时有赠遗。"这些"古昔未有"③ 的现象,正是"贞观之治"的具体反映。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一年。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二年。
③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第二节 高宗武则天时期的继续发展

贞观遗风与改立皇后

贞观二十三年(649),唐太宗去世，太子李治即位，是为唐高宗。

李治是太宗第九子。贞观十七年(643)，太子李承乾被废，文德皇后之兄长孙无忌竭力称赞晋王李治"仁孝"，太宗遂立其为太子。高宗即位以后,颇有所作为，非常重视解决民的问题。他曾召朝集使道:"朕初即位,事有不便于百姓者悉宜陈,不尽者更封奏。"从此,还"日引刺史十人入阁，问以百姓疾苦，及其政治"。由于他勤于政事,故而"百姓阜安，有贞观之遗风"①。另外，他还注意纳谏，不计较进谏者的言辞是否妥当。永徽五年(654)十月,雇雍州四万多人筑长安外郭城，雍州参军薛景宣进谏道:"汉惠帝城长安,寻晏驾;今复城之，必有大咎。"于志宁认为薛景宣出言不逊,请高宗杀之。高宗则说:"景宣虽狂妄,若因上封事得罪,恐绝言路。"② 遂不加追究。这种豁达大度的作风,必然有利于下情上达,便于处理政事。

唐太宗虽然是封建社会杰出的政治家，但在晚年也像秦始皇等人一样,有面临末日之感,总想求取长生不死药，妄图长期居于统治地位。贞观二十二年(648),王玄策出使印度回来，带一方士名娑婆寐,娑婆寐自称有长生术，"太宗颇信之，深加礼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高宗永徽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高宗永徽五年。

数,使合长生药”。同时，还派人到处寻求制药的原料。由于药未制成，方士被放还。高宗即位后，娑婆寐又来长安，年轻的李治根本不相信他的奇谈怪论，命他回去。当王玄策又极力推荐的时候，高宗果断地说:“自古安有神仙！秦始皇、汉武帝求之,疲敝生民,卒无所成,果有不死之人,今皆安在!”李勣又进一步提供证据道:这个方士再来的时候,“容发衰白，已改于前,何能长生!”① 后来，娑婆寐死于长安，证实长生不死是荒唐的梦想。在这个问题上，高宗与太宗截然不同。他没有太宗晚年那种悲观情绪,而是立足现实,积极进取，充分体现了一个年轻皇帝颇有朝气的精神面貌。

高宗很有作为,还表现在废立皇后问题上坚持自己的主张,排除了元老派的干扰。本来,废立皇后是皇帝的私事,但皇后的地位不仅与皇后本人直接相关,而且往往涉及复杂的政治背景,从而使废立皇后的问题成为政治斗争。

废立皇后的问题是因武则天引起的。武则天,名曌,并州文水(今属山西)人。其父武士彟是木材商人，曾帮助李渊从太原起兵,建立唐朝,于是，就从富商走上了政治舞台。他官至工部尚书,封应国公,也是开国功臣。武士彟先后娶过两个妻子，先娶相里氏,生了两个儿子;后娶杨氏,生了三个女儿,武则天就是杨氏所生的第二个女儿。

贞观十一年(637),当武则天十四岁时,被太宗召入宫中,立为才人。太宗去世,她到感业寺削发为尼。李治为太子时,曾和武则天有过接触。李治做了皇帝,王皇后将她接到宫中。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高宗显庆二年。

武则天再次入宫，深知王皇后的心意，遂对王皇后卑躬屈膝，百依百顺。王皇后不断在高宗面前称赞她，更加深了高宗对她的宠爱。高宗的宠爱为她提供了步步登高的阶梯。

在武则天得宠的同时，王皇后、萧淑妃都遭冷遇了。最后，高宗决心要废王立武，改换皇后。他也深知此事非同小可，遂事先征求有关大臣的意见。

长孙无忌是开国功臣，又是太宗长孙皇后之兄，高宗的舅父。高宗以太宗第九子的地位被立为太子，长孙无忌起了关键作用。褚遂良参与过太宗很多军政大事的决策，被太宗视为“忠烈”之臣。太宗临终时，特意向他们两人托付后事，并明确表示：“朕佳儿佳妇，今以付卿。”① “太子仁孝，公辈所知，善辅导之！”同时又谓高宗道：“无忌、遂良在，汝勿忧天下！”② 显然，废立皇后是非听取这二位顾命大臣的意见不可的。

高宗先礼后兵，自己亲自前往长孙无忌住宅表明态度，武则天母亲杨氏、许敬宗等人也曾劝说长孙无忌顺水推舟，都无济于事。接着，高宗又召长孙无忌、李勣、于志宁、褚遂良等人入内殿，征求他们对改立皇后的意见。李勣采取明哲保身的态度，借口有病，根本没有入内。于志宁胆小怕事，不明确表态；褚遂良、长孙无忌坚决反对。勿庸置疑，高宗要改立皇后，必须采取果断措施。永徽六年(655)十月，高宗不再考虑元老派的反对，下诏废王皇后，十一月立武则天为后，皇后正式易人。不仅如此，长孙无忌、褚遂良又先后被贬官。显庆三年(658)，褚遂良死于爱州(治所在今越南清化)，显庆四年(659)七月，长孙无忌于黔州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高宗永徽六年。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太宗贞观二十三年。

(治所在今四川彭水)被逼自杀。长孙无忌这棵大树一倒，许多元老派人物都受到株连。从此以后，高宗在政治上不再受人制约，一切都自作主张。

高宗废王立武，改换皇后的问题，已超出了皇帝家务事的范围。褚遂良坚决反对的理由，是“皇后名家，先帝为陛下所娶”。轻易废后，即是“违先帝之命”，即使“欲易皇后，伏请妙择天下令族，何必武氏”① 。王皇后出身名门大族，武氏出身低微。这种门第观念，反映着士族官僚与庶族官僚的矛盾。士族地主势力的没落，庶族地主势力的上升，是南北朝后期以来的历史潮流。高宗敢冒“违先帝之命”的风险，打破士族势力的威胁，直接掌握政权，正是他不愿任人摆布，敢作敢为的具体表现。昏懦的皇帝是不可能有这种胆量和作为的。

武则天执政

显庆五年(660)以后，高宗经常头晕目眩，影响处理政务。武则天乘机插手政治，开始参与国家大事。

武则天取得皇后的地位并不满足，她还想进一步掌握政权。于是，她一方面排除异己，扫清政治道路上的障碍；一方面又组织力量，培植私人势力，为自己进一步掌权做准备。

在排除异己方面，除了害死王皇后、萧淑妃以外，还积极支持高宗打击元老派。后来，宰相上官仪认为武则天干预政事，请求高宗废之。当她知道此事后，立即使许敬宗陷害上官仪，致使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高宗永徽六年。

上官仪死于狱中。

与此同时，武则天还抓紧培植私人势力，笼络人才，组织支持自己的力量。她建议高宗设置北门学士就是这方面的重要措施。

北门学士的任务，是协助皇帝处理政务与各种表疏。设置北门学士的目的，是削弱宰相的权力。由于北门学士直接参与国家重要政事，武则天掌握他们就更有利于自己参与政事。另外，武则天还根据政治的需要安排北门学士为其编撰必要的书文。元百顷、刘祎之、范履冰、苗神客、周思茂、胡楚宾等人，都是北门学士的重要成员。他们先后编撰了《列女传》、《臣规》、《百僚新诫》、《乐书》等一千多卷。武则天编撰书文是有其政治目的的。例如，武则天对太子李贤不满，遂命北门学士撰《少阳正范》(少阳指太子居住的东宫)及《孝子传》以赐太子。李贤接受这种必读之物，惶恐不安，可见，北门学士所撰的书文是有鲜明的针对性的。北门学士是武则天的政治助手。

北门学士名称的由来，是因为他们为了避免与南衙发生冲突，而从北门出入。"南衙"是以宰相为首的朝廷机关所在地，武则天于朝廷之外另立办事中心，当然是与宰相分庭抗礼。

武则天为了取得政权，还想尽一切办法表现自己的政治才能。上元元年(674)，她向高宗提出十二条建议：(1)劝农桑，薄赋徭；(2)给复三辅地；(3)息兵，以道德化天下；(4)南北中尚禁浮巧；(5)省功费力役；(6)广言路；(7)杜谗口；(8)王公以降皆习《老子》；(9)父在为母服齐衰三年；(10)上元前勋官已给告身者无追核；(11)京官八品以上益禀入；(12)百官任事久，材高位下

者得进阶申滞。[1] 这十二条建议,涉及范围很广,与政治、经济、军事、社会各方面都有关系。高宗曾下诏实行。至于实行的效果如何,由于缺乏这方面的资料,尚难作出确切的说明。不过,从其建议内容看,武则天确有相当的政治才能是勿庸置疑的。如果实现她的建议,有利于发展经济,争取民心,巩固其统治地位也是肯定的。

高宗的健康状况不佳,武则天懂得文史,才能出众,政权由高宗向武则天手中转移的趋势逐步形成。

弘道元年(683)十二月,高宗病死,中宗即位,尊武则天为皇太后,实际上一切政事均由武则天定夺,中宗只不过是个傀儡。这个二十七岁的年轻皇帝,不甘心听其母亲的摆布,自作主张,把皇后的父亲韦玄贞自普州参军提升为豫州刺史,很快又要以其为侍中。此事触怒了武则天,武则天立即废中宗为庐陵王,另立豫王旦为皇帝,是为睿宗。同时,武则天又重用武氏家族,光宅元年(684),命其异母兄之子武承嗣为礼部尚书,很快又为宰相。武承嗣请求立武氏七庙,武则天立即同意。这些事实,说明武则天要进行改朝换代了。

武则天随意废立皇帝,欲改朝换代,既与传统的男尊女卑思想水火不容,又直接威胁李氏家族的地位。这样一来,势必引起一些人公开反对武则天。

首先起兵反对武则天的是李(徐)敬业。李敬业是李(徐)勣孙,眉州(治所在今四川眉山)刺史,后被武则天贬为柳州(治所在今广西柳州)司马。其弟盩厔(今陕西周至)县令李敬猷也被

---

① 《新唐书》卷七六《则天武皇后传》。

免官。另外，还有唐之奇、骆宾王、杜求仁等，也都遭贬官处分。光宅元年(684)，这些人会集扬州(治所在今江苏扬州)，声称扬州长史陈敬之谋反，遂取而代之。李敬业自称匡复上将领扬州大都督，以匡复庐陵王为号召，很快聚集十余万人，发布檄文，公开讨伐武则天。

骆宾王起草的檄文，脍炙人口，很有文采。该文指责武则天道："伪临朝武氏者，人非温顺，地实寒微。昔充太宗下陈，尝以更衣入侍，洎乎晚节，秽乱春宫。……犹复包藏祸心，窥窃神器。君之爱子，幽之于别宫；贼之宗盟，委之以重任。"又说："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武则天看了这篇檄文，也赞不绝口，认为文章精采。当她知道这是骆宾王所为时，感叹地说："宰相之过。安失此人？"① 看来，武则天确有政治家的风度，她对敌对势力的人才，不是嫉妒，贬低，而是称赞，并为未能得到他而深感惋惜。

李敬业起兵，武则天当然不能容忍，况且，扬州是交通枢纽，经济意义非常重要，于是，立即命左玉钤卫大将军李孝逸为扬州大总管，率军三十万，镇压李敬业。同时，又追削李敬业祖考官爵，复姓徐氏。

李敬业起兵后，由于其内部意见不一，不能抓紧有利时机，主动进攻，而是在李孝逸军逼近时才被迫应战，结果，李敬业全军溃败，自己也在逃跑中被杀。这场反对武则天的战争，不到五十天就很快结束了。

第二次起兵反对武则天的是唐宗室诸王。

---

① 《旧唐书》卷六七《李敬业传》。

垂拱四年(688)四月，武承嗣为了迎合武则天想做皇帝的需要，使人献上一块白石，上凿文“圣母临人，永昌帝业”①。武则天欣喜万分，命白石曰“宝图”。后又自加尊号“圣母神皇”。这就更接近于皇帝的称号了。

武则天得寸进尺，使唐宗室感到岌岌可危。他们于七月开始酝酿起兵反对武则天。参与这次反武斗争的有：豫州（治所在今河南汝南）刺史越王李贞(太宗第八子)、绛州(治所在今山西新绛)刺史韩王李元嘉(高祖第十一子)、青州（治所在今山东益都)刺史霍王李元轨(高祖第十四子)、邢州(治所在今河北邢台)刺史鲁王李灵夔(高祖第十九子)、通州(治所在今四川达县)刺史黄公李譔(元嘉子)、金州(治所在今陕西安康)刺史江都王李绪(元轨子)、博州(治所在今山东聊城)刺史琅邪王李冲(李贞子)等。八月，琅邪王李冲开始募兵，同时，分别通知韩王元嘉、霍王元轨、鲁王灵夔、越王贞等，立即起兵，共趋神都。武则天针锋相对，速派左金吾将军丘神勣统兵进讨。

李冲募兵五千人，先攻武水(今山东聊城西南)，武水县令闭门拒守，李冲力攻不下，七日而败。李贞于豫州举兵响应李冲，武则天派兵十万前往镇压，李贞仅有数千人，也因寡不敌众，兵败自杀。

本来，诸王相约起兵，共同行动。但尚未准备充分，约定发动日期，李冲即仓猝起兵，只有李贞响应，其他诸王均未发兵，故而声势不大，力量不强，致使武则天轻而易举地取得胜利。接着，武则天又迫使李元嘉、李灵夔、李譔、常乐公主(高祖女)等自

---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则天后垂拱四年。

杀，其亲党皆受牵连而死。李元轨被贬黔州，于途中死去。武则天为改朝换代进一步削弱了阻力，减少了障碍。以后，又陆续有宗室诸王多人以各种罪名被杀。仅天授元年(690)八月，一次就杀唐宗室十二人，同时又鞭杀李贤二子，唐宗室尚存的一些幼弱都流岭南，还诛其亲党数百家。不难看出，武则天登上皇帝的宝座已是指日可待了。

武周皇朝

天授元年(690)九月，侍御史傅游艺联合九百余人上表，请求改唐为周。接着，又有百官及帝室宗戚、远近百姓、四夷酋长、沙门、道士共六万余人上表，支持傅游艺的请求，睿宗也自请赐姓武氏。武则天认为时机已到，条件成熟，遂改唐为周。自己又加尊号称"圣神皇帝"，把睿宗改称皇嗣，赐其姓武。又立武氏七庙于神都。武则天开创先例，成为女皇帝了。

封建社会的帝位继承制度，男尊女卑的传统思想，既是武则天称帝的思想障碍，也是政治上的强大阻力。要改变旧的制度，冲破传统思想的束缚，必须进行政治斗争。所以，武则天除了武力镇压公开的敌对势力以外，还需要从政治上打击反对者。她为了防止有人暗中密谋造反，非常重视告密。特别是镇压了徐敬业以后，她十分清楚唐宗室与一些大臣对她掌权进而称帝心中不服，怀疑时刻会有人暗算她，故而大开告密之门。凡有告密者，臣下不得过问，不论是农夫樵人 皆得召见。对告密满意者，加官褒奖；无事实根据者不加追究。这样一来，四方告密者蜂起，许多官员提心吊胆，感到朝不保夕。索元礼、来俊臣等酷吏，

都是因告密而得到武则天重用的。

提倡告密，重用酷吏，固然起了巩固武氏政权的作用；但也有消极的一面，使一些官吏逆来顺受，唯唯诺诺，不能发挥其积极作用。有一宰相名娄师德，当其弟赴任代州刺史时，他告诫其弟说：为了保持荣宠富贵，即使有人"唾汝面"，也"当笑而受之"[①]。还有一个苏味道，当宰相数年，"依阿取容"，办事不明确表示意见，总是模棱两可，被人称为"苏模棱"。[②]宰相们逃避政治斗争的态度，正说明武则天时期笼罩着恐怖的政治气氛。在这种情况下，必然存在着一种潜在的敌对力量。

本来，武则天做皇帝就是困难重重，做了皇帝，人们还视她为武氏之女，李氏之妇，所以，她不能像男皇帝那样，视夫族为外戚，按照武氏世系传授帝位。为了减少这方面的压力，她把政治中心由长安迁到洛阳，从高宗死到她退位的二十多年里，仅有两年住在长安，其余时间都在洛阳，并把东都改为神都。实际上这是另起炉灶，企图削弱李氏的影响。但在夫权思想的束缚下，她不能像刘邦代秦，李渊代隋那样，与前一皇朝彻底决裂，更不能把前代皇帝当作反面人物，以此说明改朝换代是合理的。因而，她只能是遮遮掩掩，羞羞答答，逐步升级地爬上皇帝的宝座，而且与李氏皇族藕断丝连，不能彻底否定唐朝。她虽然在洛阳立了武氏七庙，但并没有改变长安唐太庙的地位。武则天以周代唐，是不能与历史上的其他改朝换代相提并论的。

外来的压力，女皇帝本身的弱点，都决定武周政权不能长期维持下去。武则天晚年，不断有人劝她传位于儿子，她都犹豫不

---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则天后长寿二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则天后圣历元年。

决。神龙元年(705)正月,武则天病重,其男宠张易之、张昌宗,狐假虎威,独断专行。反对派既不能以和平方式使中宗复位,就只有采取暴力手段了。参与宫廷政变的主要成员,有宰相张柬之、崔玄暐,司刑少卿桓彦范、袁恕己,中台右丞敬晖。这些人经过密谋策划,拥兵入宫,杀张易之、张昌宗,迫使武则天传位于中宗。中宗尊武则天为"则天大圣皇帝",复国号曰"唐",改神都为东都,短暂的武周政权寿终正寝了。

从高宗即位到武周政权结束,共五十六年,在这段时期里,统治集团内部虽然矛盾重重,有过激烈的斗争,但武德、贞观时期建立起来的各种政治经济制度,基本上延续下来,经济继续发展,社会秩序基本稳定,唐朝仍然沿着富强的道路前进。这与高宗、武则天的各项措施密切相关。高宗颇有作为,但由于他实际执政时间不长,所以,武则天的作用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武则天开创了妇女称帝的先例,在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的封建社会里,必然碰到强大的敌对势力。这就决定当时的政治斗争必然通过这一问题反映出来。武则天的各项措施也都无不与此有关。

武则天在政治上的主要倾向,就是打击反对她执政的元老派与门阀地主。所谓元老派,就是对建立唐朝有功的旧贵族,他们是西魏、北周以来逐步形成的政治势力,也就是关陇集团。这股势力,既区别于东汉以来的士族门阀地主,同时,两者也有一致之处。例如,唐太宗刚做了皇帝,"语及关中、山东人,意有同异"。殿中侍御史张行成奏道:"天子以四海为家,不当有东西之异,恐示人以隘。"① 看来,唐太宗是以关中人自居的。贞观十二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太宗贞观元年。

年(638),他为了反对“山东人士崔、卢、李、郑诸族,好自矜地望”①,不与别人通婚,遂命高士廉等人修《氏族志》,以抬高自己的门第。唐太宗既反对旧的门第观念,又树立新的门第观念,正是关陇贵族与旧士族有区别又一致的标志。长孙无忌与褚遂良指责武则天不是天下“令族”,骆宾王斥武则天“地实寒微”,都说明旧的士族门阀地主与关陇贵族都是武则天的敌对势力。

武则天为了对抗敌对势力,发展科举制度,开创了“殿试”。皇帝可以亲自主持考试,选拔人才。还开创了武举,选拔军人;新办自举,招求贤人。尽管也有一些滥竽充数者,但还是为庶族地主走上政治舞台提供了方便,收罗了不少人才。有人认为:“太后虽滥以禄位收天下人心,然不称职者,寻亦黜之,或加刑诛。挟刑赏之柄以驾御天下,政由己出,明察善断,故当时英贤亦竞为之用。”②这种评论,颇有见地。武则天通过各种途径确实选用了不少有用的人才,如狄仁杰、姚崇、宋璟、张柬之等人,都在政治上发挥了很大作用。另外,许敬宗等人因《氏族志》不叙武氏本望而请求改为《姓氏录》,也是为了讨好武则天,其目的也是为庶族地主走上政治舞台创造条件。这一切说明,武则天一方面尽力打击门阀地主以及元老派,另一方面又促使庶族地主势力的增长。这种总的政治倾向,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靠才能走上政治舞台,比靠门第或先辈的权势地位走上仕途者,更了解社会的实际,能够更有效地提出政治主张,解决实际问题。因此,武则天的各项措施是有利于历史发展的。当然,武则天也没有彻底抛开门第观念,修《姓氏录》就是为了抬高武氏的门第。正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太宗贞观十二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则天后长寿元年。

因为如此,过高地估价武则天的历史作用也是不适当的。

第三节 开元时期的繁荣盛况

平息宫廷政变

中宗重新即位以后,政治上毫无抱负,武则天虽然退位,国号也以唐代周,但武氏势力仍然相当强大,政权仍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之中。

由于中宗庸庸碌碌,无所作为,他的皇后韦氏就乘机参与政事,妄图效法武则天,独掌政权。武三思(武则天侄)与韦后,由私通发展到政治上的互相利用,结成武韦集团。韦后嫁女安乐公主于武三思子武崇训。安乐公主也颇有政治野心,于是,韦后、安乐公主、武三思狼狈为奸,千方百计想左右政局。

发动政变,迫使武则天让位的张柬之、桓彦范等人,虽然暂时掌权,但由于武韦集团对他们形成了严重的威胁,张柬之等人多次劝中宗消灭武氏势力,中宗都置若罔闻。反之,武三思、韦后诬称敬晖等"恃功专权,将不利于社稷"①,中宗却相信不疑。他按照武三思的意见,表面上封敬晖为平阳王、桓彦范为扶阳王、张柬之为汉阳王、袁恕己为南阳王、崔玄暐为博陵王,以示对其尊宠,实际上解除了张柬之、袁恕己的宰相和其他人的职务。武三思、韦后为了争取民心,表现自己的政治才能,上表建议天下士庶为出母(被父休弃的生母)服丧三年,百姓年二十三

---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中宗神龙元年。

岁为丁(原二十一岁成丁),五十九岁免役(原六十岁免役)。中宗都表示赞成。不久,武三思又促使中宗把张柬之等五王贬出京师,到外地去做刺史。神龙二年(706)五月,武三思又使人诬告五王参与了驸马都尉王同皎谋害武三思的活动,于是,朗州刺史敬晖被贬为崖州司马,亳州刺史桓彦范被贬为泷州司马,襄州刺史张柬之被贬为新州司马,郢州刺史袁恕己被贬为白州司马。七月,武三思又陷害五王欲废韦后,与安乐公主内外配合,加罪于五王,中宗又流五王于岭南。接着,武三思又派人赴岭南,杀害五王。这时,张柬之、崔玄暐已死,桓彦范、袁恕己、敬晖被杀。

武三思除掉五王,更加肆无忌惮,他得意忘形地说:"我不知代间何者谓之善人,何者谓之恶人;但于我善者则为善人,于我恶者则为恶人耳。"[1] 安乐公主也更为恃宠骄恣,甚至卖官鬻狱。因为太子李重俊非韦后所生,武三思、韦后、安乐公主等,都经常凌辱太子,甚至呼其为"奴"。安乐公主竟然要求废皇太子,立自己为皇太女。李重俊当然愤愤不平。

景龙元年(707)七月,李重俊与左羽林大将军李多祚等,发动兵变,杀死武三思、武崇训及其同党十余人。由于兵力不强,很快失败,李多祚被杀,太子走终南山,最后为左右所杀。

太子的失败,韦后、安乐公主更为骄横。安乐公主又嫁武延秀(武承嗣子),他们互相勾结,卖官鬻爵,宰相以下,多出其门。安乐公主要把昆明池据为己有,中宗不允,她又另夺民田作定昆池,方 49 里。安乐公主的一条裙子,值钱一亿。针对这些腐败

---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中宗神龙二年。

情况，中宗不仅未表示反对，反而还加以纵容。如安乐公主常派人掠百姓子女为奴婢，侍御史袁从之把掠民为奴婢者逮捕入狱，安乐公主上奏中宗，中宗竟下敕释放。更为甚者，安乐公主还自为制敕，掩其文要中宗签字，中宗也笑而从之。尽管中宗如此昏庸无能，还不能满足韦后临朝执政，安乐公主欲做皇太女的要求。于是，景云元年(710)六月，韦后与安乐公主密谋策划，毒死中宗。

由于太平公主(武则天女)的干预，韦后与安乐公主的目的仍未达到。李重茂(中宗子)先被立为太子，后即皇帝位(殇帝)，尊韦后为皇太后。武韦集团并不甘心，中书令宗楚客、太常卿武延秀、司农卿赵履温等，力促韦后效法武则天，谋害殇帝，另立国号，但他们又惧怕太平公主与相王(即睿宗，中宗复位后被封为相王)从中阻挠，故不敢轻举妄动。

实际上真正对韦武集团构成威胁的是相王的第三子李隆基。李隆基当时是临淄王，他颇有胆识，很有作为，在统治集团内部的频繁变乱中，他暗聚才勇之士，在羽林军中发展势力。他乘中宗被害，武韦集团声名狼藉之机，联合太平公主，发动政变，杀韦后与安乐公主。太平公主又迫使殇帝让位于相王，恢复了睿宗的帝位，李隆基被立为太子。

在消灭武韦集团时，太平公主自恃有功，睿宗又颇念兄妹情谊，对她极为尊重。每逢宰相奏事，睿宗总要先问是否与太平公主议过，于是，太平公主更为擅权弄法。太子李隆基不愿任人摆布，必然与太平公主发生矛盾。太平公主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也把李隆基视为最主要的敌人。睿宗懦弱无能，无力处理这些矛盾，借口有彗星出现，要“传德避灾”，表示愿让位于太子。太

平公主怕太子即位对自己不利，遂与同党极力劝阻。睿宗坚持己见，终于让位。景云三年(712)八月，太子即位，是为玄宗，尊睿宗为太上皇，改元先天。

实行改革，促成开元盛世

太平公主结党营私，“宰相七人，五出其门。文武之臣，太半附之”①，阴谋废玄宗。先天二年(713)七月，玄宗尽杀太平公主同党，赐太平公主死于家中。十二月改元开元。至此，武周以来的多次宫廷政变暂时结束，开始了政权稳定，经济繁荣的开元盛世阶段。

开元年间(713—741)，玄宗在政治上很有作为，他勤于政事，从各方面采取措施，巩固发展了唐朝政权。

为了从历史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他很重视阅读史书。他说：“朕听政之暇，常览史籍，事关理道，实所留心。”② 由于史书“事关理道”，所以，他认真阅读，但因为有些地方不易读懂，遂又设置了侍读，马怀素、储无量就是他最早的侍读。显然，这是继承了太宗“以古为镜”的传统。

玄宗还反对奢靡，提倡节俭。开元二年(714)七月，他针对当时的“风俗奢靡”下诏曰：“乘舆服御，金银器玩，宜令有司销毁，以供军国之用；其珠玉、锦绣，焚于殿前；后妃以下，皆毋得服珠玉锦绣。”同时，“罢两京织锦坊。”③ 九月，又下诏禁止厚葬。他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〇，玄宗开元元年。
②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玄宗开元二年。

认为厚葬"无益亡者,有损生业","既竭家产,多至凋散"。于是,他明确规定:"冥器等物,仍定色数及长短大小;园宅下帐,并宜禁绝;坟墓茔域,务遵简俭;凡诸送终之具,并不得以金银为饰。"① 这种风气,虽然是有始无终,坚持时间不久,但至少反映了开元初年玄宗奋发图强的精神状态。开元二十二年(734),他还亲自在苑中种麦,并和太子等人都参加收割。同时还对太子等人道:"此所以荐宗庙,故不敢不亲,且欲使汝曹知稼穑艰难耳。"接着又对侍臣道:"比遣人视田中稼,多不得实,故自种以观之。"② 他既要使太子等人懂得稼穑之不易,还要了解农民生产的实际情况,正反映了他要加强自己的地位,不甘受人蒙蔽的积极进取精神。正是在这种精神支配下,开元年间的政治措施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首先,在政治上为了励精图治,重用贤才,裁汰冗吏。姚崇、宋璟,就是他重用的著名宰相,后人多把姚、宋与唐太宗时的房(玄龄)、杜(如晦)相提并论,说明他们在开元年间起过重要作用。姚崇建议"抑权幸,爱爵赏,纳谏诤,却贡献,不与群臣亵狎"③ 等,从刑法、用人、赋税等十个方面整顿政治,玄宗全部采纳。宋璟为宰相,"务在择人,随材授任,使百官各称其职;刑赏无私,敢犯颜直谏。"④ 他还建议恢复贞观年间史官公开记事的制度。贞观时,中书、门下及三品官向皇帝奏事,史官随同,记录所奏内容,故大臣奏事不敢随心所欲,任意歪曲事实。高宗以后,许敬宗、李义府专权,为了任意密奏其事,不准史官记录其所

①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玄宗开元二十二年。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〇,玄宗开元元年。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玄宗开元四年。

奏内容。玄宗重视宋璟的意见，恢复了这种制度。政事的相对公开，在一定程度上起着抑制政治腐败的作用。姚宋两人还能互相配合。司马光说："崇善应变成务，璟善守法持正；二人志操不同，然协心辅佐，使赋役宽平，刑罚清省，百姓富庶。唐世贤相，前称房、杜，后称姚、宋，他人莫得比焉。二人每进见，上辄为之起，去则临轩送之。"① 两人合作的效果很好，玄宗尊重他们，两者是互为因果的。

开元四年(716)，有人认为，当年的官吏选拔太滥，县令多不合格。玄宗立即召集县令，以"理人策"进行考试，结果有 45 人不合格被罢官。淘汰腐败无能的官吏，必然加强政权的作用。

开元十三年(725)，玄宗与中书、门下及礼官、学士宴于集仙殿。他认为"仙者凭虚之论"，"贤者济理之具"②，遂改东都的集仙殿为集贤殿，表示他有重视贤才的求实精神。

其次，玄宗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开元三年（715）到四年(716)，山东发生蝗虫灾害，广大农民无可奈何，只得"于田旁焚香膜拜设祭"。姚崇积极主张捕杀，但有人认为"蝗乃天灾，非人力所及"。姚崇坚决反对坐视蝗虫食苗而不救的悲观论者。玄宗接受姚崇的意见，派人详察各地捕蝗的情况，结果是"连岁蝗灾，不至大饥"③。

开元年间，还多次兴修农田水利，直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开元二年(714)，在文水东北开甘泉渠、荡沙渠、灵长渠，引文谷水溉田数千顷。开元四年（716）三河（今河北三河）修渠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玄宗开元四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玄宗开元十三年。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玄宗开元三年、四年。

河塘、孤山陂,溉田三千顷。开元中,彭山(今四川彭山)开通济大堰一,小堰十,溉田一千六百顷。开元二十七年(739),武陵(今湖南常德)修北塔堰,溉田千余顷。①

再者,玄宗为了从经济上削弱贵族的势力,加强朝廷集权,还改变食实封的制度。唐初,凡受封的王公贵族,封户的租调由受封者征收。但唐初受封者仅二三十家,封户也不过千余户。中宗以后,受封者增多,所封户数也远远超过唐初。中宗时的受封者多达一百四十余家,封户遍及五十四州,安乐公主食封四千户,长宁公主三千五百户。睿宗时太平公主食封一万户。食封者不仅征收租调,影响朝廷收入,还任意敲榨封户,使封户增加许多额外负担。玄宗改变旧制,封户的租调由朝廷统一征收,食封者到朝廷定额领取。这样,既加强了朝廷对全国财政的控制能力,也减少了封家对封户的许多苛索,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抑制佛教的泛滥,也是开元年间的重要措施。佛教在中国的传播,南北朝时期有很大发展,唐代更为盛行,武则天提倡佛教,更使佛教泛滥。不少人为了逃避徭役,多削发为僧尼,一些贵族官僚为了从中取利,也争营佛寺。"中宗时,公主外戚皆奏请度人为僧尼,亦有出私财造寺者,富户强丁,皆经营避役,远近充满。"② 开元二年(714),玄宗接受姚崇的建议,命伪妄僧尼还俗者一万二千多人,同时,还不准再建佛寺。这样,实际上也提高了朝廷控制经济的权力。

兵制的改革,也有很大影响。随着均田制度的破坏,府兵制

① 《新唐书》卷三九、四〇、四二《地理志》三、四、六。
② 《旧唐书》卷九六《姚崇传》。

度已难以维持。一方面是农民逃亡日多，兵源枯竭；一方面是府兵不按时更番，久征不还者难以自备资粮，致使许多农民倾家荡产，逃避兵役的斗争日益高涨，"时当番卫士，浸以贫弱，逃亡略尽"①，正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玄宗接受张说建议，在开元十年(722)募兵十三万，充当朝廷的宿卫(后称𨋍骑)；开元二十五年(737)，根据边防的需要，"于诸色征人及客户中召募丁壮，长充边军，增给田宅，务加优恤"②。朝廷供给衣粮，长期戍边。次年，又遣返所有非募而来的边兵。从此，强制征发的府兵制演变为募兵制。兵农分离的募兵制，有利于农民安心农业生产。

开元年间，由于玄宗从政治经济各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结束了政治上的不稳定局面，使唐朝进入了富强繁荣时期。

当时，"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绢一匹，钱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驿驴，行千里不持尺兵。天下岁入之物：租钱二百余万缗，粟千九百八十余万斛，庸调绢七百四十万匹，绵百八十余万屯，布千三十五万端。"③这些情况，虽然可能有些夸张，但大体上可以反映当时的社会情况。同时，也说明杜甫在《忆昔》诗中说的："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廪俱丰实。"并非诗人无中生有。由于经济的繁荣，人口也大量增加。开元二十八年(740)，全国户数八百四十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一，口数四千八百一十四万三千六百零九，较唐初甚至武则天时期有大幅度的增加。

---

① 《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玄宗开元二十五年。

③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开元二十五年(737),由于"岁稔谷贱伤农",玄宗命提高粮价十分之二三,在京畿和东都一带购粮,两地各得数百万斛。于是,停运当年江、淮之租。同时,"关中蓄积羡溢,车驾不复东幸"。另外,还下诏河南、河北租应输含嘉与太原仓者,"皆留输本州"①。京师出现不依靠关东粮食的局面是难能可贵的,各地粮食都留输本州,说明国家的粮仓存粮已满。天宝八年(749),全国各地存粮共有九千六百零六万二千二百二十石②,各地"州县殷富,仓库积粟帛,动以万计,""帑藏充牣,古今罕俦……国用丰衍"③的情况,正是以开元年间的生产发展为基础的。由于经济的繁荣,国力强盛,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与阶级矛盾都有所缓和,故而政权稳定。开元年间是唐朝的黄金时代。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玄宗开元二十五年。
② 《通典》卷十二。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玄宗天宝八载。

第八章　唐中叶的变乱
（天宝到元和）

唐中叶，自玄宗天宝元年(742)到宪宗元和十五年(820)的七十九年里，是唐朝从政治上由盛到衰的转变时期。这时，爆发了安史之乱，削弱了朝廷集权，形成了藩镇割据。在朝廷与地方的矛盾中，宦官势力乘机滋长，致使宦官专政成为唐中后期的重要问题之一。

第一节　天宝年间的社会危机

边兵尾大不掉

在开元年间富强繁荣的情况下，潜在的社会危机也在发展。到天宝年间(742—755)，潜在的社会危机已经成为积重难返的社会问题。

唐初，为了加强朝廷集权政治的需要，兵力的分布是内重外轻。后来，由于边防战事频繁，募兵制取代府兵制，边防的驻军日益增多，故而形成了外重内轻的局面。节度使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形成的。

自睿宗时起，就开始设立节度使。到天宝初，从西北到东北，共设立了八个节度使。即安西节度使，驻龟兹（今新疆库车)；北庭节度使，驻北庭都护府(治所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北)；河西节度使，驻凉州(治所在今甘肃武威)；陇右节度使，驻鄯州(治所在今青海东部)；朔方节度使，驻灵州(治所在今宁夏灵武西南)；河东节度使，驻太原府(治所在今山西太原西南)；范阳节度使，驻幽州(今北京)；平卢节度使，驻营州(治所在今辽宁锦州西)。另外，还有西南的剑南节度使，驻益州(治所在今四川成都)。岭南的经略使也类似节度使，驻广州(治所在今广东广州)。这些边镇，共有兵力四十九万，马八万余匹。

节度使的权力愈来愈大。最初，节度使只掌兵权，后来，又逐步掌握了政权、财权，成为事实上的独霸一方者。这些节度使，表面上听命于朝廷，实际上阳奉阴违，我行我素，千方百计地发展自己的势力。他们为了邀功请赏，作战时“丧师者失万而言一，胜敌者获一而言万”，于是，更加受到皇帝的重视。节度使为了拉拢部下，常向朝廷要求大量授以其部下官爵。本来，授官者应是有功的将卒，按兵部的规定，因战功授官者只能是千分之一二，但到天宝以后授官者就大大增多了。例如，“易州遂城府、坊州安台府别将、果毅之类，每一制则同授千余人，其余可知”。官多俸禄多，朝廷的开支大大增加，很多粮仓都因此而空了。例如，“关辅及朔方、河、陇四十余郡，河北三十余郡，每郡官仓粟多者百万石，少不减五十万石，给充行官禄。暨天宝末，无不罄矣”①。全部边防经费的支出，数字越来越大，开元初年，每年边

① 《通典》卷一四八《兵一》。

费约用钱两百万贯,开元末年就增加到一千万贯,到天宝末年又增加了四五百万贯。这些情况,说明唐廷的危机来自边防,但并不是敌人的威胁,而是边将势力的日益强大,朝廷难以控制,同时,边费的支出愈来愈多,使国家的仓库逐步空虚。这就是说,来自边防的经济困难与政治威胁,已使玄宗陷入难以摆脱的危机之中。

玄宗骄奢淫逸

唐玄宗本人的变化,是当时社会危机难以克服的主要原因。他刚即位时,励精图治,采取各种措施振兴唐朝,致使开元之治受到时人的称赞。例如,开元二十一年(733),韩休为宰相。他像魏徵对太宗一样,经常向玄宗进谏,致使玄宗提心吊胆,稍有一点小的过失,就赶快向左右道:"韩休知否?"为此有人对玄宗说,韩休为相,陛下操劳过度,比过去瘦多了,何不免去韩休的职务呢! 玄宗道:"吾貌虽瘦,天下必肥。"有人常按我的意思奏事,但我不放心;韩休常和我有争执,我却能睡好觉。"吾用韩休,为社稷耳,非为身也。"[①] 这样的皇帝必然使贤人受到重用,不肖之徒难以施展其伎俩。天宝年间的玄宗就截然不同了,他"自恃承平,以天下无复可忧,遂深居禁中,专以声色自娱,悉委政事于(李)林甫。林甫媚事左右,迎合上意,以固其宠;杜绝言路,掩蔽聪明,以成其奸;妒贤疾能,排抑胜己,以保其位;屡起大狱,诛逐贵臣,以张其势。自皇太子以下,畏之侧足"[②]。玄宗的变化还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玄宗开元二十一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玄宗天宝十一载。

表现在各个方面。

开元初,他注意节俭，反对铺张浪费。天宝时则骄奢淫逸，挥霍无度。对后宫的赏赐钱不计其数，户部郎中王鉷为了投其所好,“岁贡额外钱百亿万,贮于内库,以供宫中宴赐”,并且还告诉玄宗:“此皆不出于租庸调，无预经费。”玄宗不仅不问这些经费的来源，反而对“务为割剥以求媚”的“中外嗟怨”者，“益厚遇之”① 。并以王鉷为御史丞、京畿采访使。杨国忠为了讨好玄宗,屡次向玄宗报告说仓库如何丰富,故而玄宗帅群臣参观左藏(皇宫的仓库)。因为杨国忠早把各地应输往京师的租和地税变成布帛,存于左藏,玄宗看了当然高兴。于是,他“视金帛如粪壤,赏赐贵宠之家,无有限极”② 。

在用人方面,玄宗不再是任人唯贤，而是专用投其所好者。李林甫、杨国忠都是因此而受重用的。李林甫是“口有蜜，腹有剑”的人物,凡是才能在他之上而被皇帝所重视的人，他都千方百计的将其除掉。他忌妒有学问之人，对于有学问的人他表面与其友好,暗中却阴谋陷害。他收买玄宗左右的人,致使皇帝的一举一动都为他所掌握。这样一来，他就可以随时采取各种措施,去迎合玄宗的需要。由于玄宗不理政事,李林甫的阳奉阴违手段可以发挥作用,于是，玄宗在天宝六载(747)把天下所有的贡物都赏赐给李林甫。

杨国忠本名杨钊,天宝九载(750)十月玄宗赐名国忠。他是杨贵妃的从祖兄,因杨贵妃受宠而飞黄腾达,他自侍御史以至宰相,身兼四十余职,各种权力都集中在他一人手中。他的儿子杨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玄宗天宝四载。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玄宗天宝八载。

暄,因“学业荒陋”而举明经“不及格”,礼部侍郎达奚珣暗中向他透露消息,杨国忠大怒道:“我子何患不富贵,乃令鼠辈相卖!”[①]杨暄很快做了户部侍郎。就这样,他还对别人说,他升官太慢了。杨国忠不仅在政治上专横跋扈,而且还利用其权势大肆贪污,以致“中外餉遗辐凑,积缣至三千万匹”[②]。即使如此,玄宗仍然对杨国忠相信不疑。所以,史家认为:“开元任姚崇、宋璟而治,幸林甫、国忠而乱”[③]。这完全符合事实。

面对各种社会问题,玄宗毫无改弦更张之意,仍然沉溺于酒色之中,每年十月照例到华清宫去过冬。安禄山为了讨好玄宗和杨贵妃,在得知玄宗要在华清宫新开浴池的时候,立即在范阳以白玉石制成鱼龙凫雁,还有石莲花,置于池中,使玄宗喜悦异常。每到华清宫,杨贵妃姊妹(韩国夫人、虢国夫人、秦国夫人)都陪同前往。她们为了标榜自己的地位,竞为车服,车上“饰以金翠,间以珠玉,一车之费,不下数十万贯”。如果骑马,就竞购名马,“以黄金为衔鞦”,长长的车马队伍,引起广大市民的反感。他们在华清宫都有豪华的住处,生活用费非常惊人。杨国忠说:“某家起于细微,因缘椒房(皇后)之亲,以至于是。吾今未知税驾(归宿)之所,念终不能致令名(美名),要当取乐于富贵耳。”[④]于是,他更加骄奢淫逸,擅权弄法了。

表面的升平,掩盖不了潜在的危机,各种矛盾的不断激化,终于爆发了安史之乱。

---

①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玄宗天宝十二载。
③ 《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杨国忠传·史臣曰》。
④ 郑处海:《明皇杂录》卷下,《开元天宝遗事十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5页。

第二节 安史之乱

安禄山叛唐

杨国忠与安禄山为了在玄宗面前争宠，互相倾轧，都想压倒对方，抬高自己的地位。天宝十四载(755)二月，安禄山要求以蕃将三十二人代替汉将，吏部侍郎韦见素与杨国忠坚决反对，玄宗派宦官辅璆琳到范阳去观察安禄山的动静。安禄山对辅璆琳行贿，辅璆琳回京对玄宗盛言安禄山竭忠奉国，没有二心。这时，安禄山身兼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手握重兵，使杨国忠颇感不安。于是，杨国忠、韦见素又建议把三镇节度使由三人分担，以便削弱安禄山的兵权，玄宗也未采纳。

安禄山为杂种胡人，由于他懂六种民族语言，初为互市牙郎，又为幽州节度使张守珪部下。他抓紧一切机会，厚赂朝廷来往使者，逐步取得玄宗的信任。当杨国忠在想方设法除掉他时，他也针锋相对，准备造反。杨国忠为了搜集安禄山的罪状，使京兆尹包围安禄山在京的住宅，逮捕安禄山客人李超杀之。安禄山子安庆宗因尚荣阳郡主在京师为太仆卿，他将京师情况密报其父，更加速了安禄山造反的准备。天宝十四载(755)六月、七月，玄宗两次手诏安禄山赴京，他均置之不理。十一月，安禄山伪称“奉命讨伐杨国忠”，率十五万众，号二十万，造反于范阳。

安禄山率兵南进，“所过州县，望风瓦解，守令或开门出迎，或弃城窜匿，或为所擒戮，无敢拒之者”①。这些事实，迫使玄宗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玄宗天宝十四载。

采取相应的对策。他派安西节度使封常清为范阳、平卢节度使，立即赴洛阳募兵。封常清很快就募兵六万人，又断河阳桥(在今河南孟县)，加强洛阳的守备。同时，以荣王琬(玄宗第六子)为征讨元帅，右金吾大将军高仙芝为副元帅，在京师募兵十一万，准备东征。十二月，高仙芝率军进至陕州（治所在今河南三门峡)。

两京陷落

安禄山自灵昌(今河南卫辉东)渡过黄河，攻陷陈留(今河南开封东南)，继又攻下荥阳(今河南荥阳)。封常清在东都所招募的军队，未经训练，在武牢(在今河南荥阳西汜水)一战，溃败退回洛阳，在洛阳又遭失败，安禄山进占唐东京。高仙芝帅众至陕州，看到叛军来势迅猛，遂退守潼关。安禄山占据洛阳后，打算称帝，暂缓向西进兵，玄宗才得到了一个喘息的机会。这时，唐朝廷本来应该整顿军备，加强潼关的防御力量，但玄宗的措施却适得其反。

封常清从洛阳退至潼关，高仙芝从陕州退至潼关。这是两支临时凑合起来的军队战斗力太差的结果。但监军的宦官边令诚却认为，封常清以叛军的声势动摇军心，高仙芝不仅放弃潼关以东数百里的土地，还盗减军士粮饷。玄宗相信边令诚，杀了封常清与高仙芝，另派因病在家的哥舒翰去守潼关。其实，封常清三次向玄宗报告战况的表文，玄宗根本没有看到。由此可见，皇帝的昏庸，宦官的专权，是战局难以扭转的重要原因。

当安禄山帅军南进的时候，他的后方也发生了危机。平原

太守颜真卿在平原（治所在今山东陵县)举兵抗击安禄山叛军，常山太守颜杲卿在常山(治所在今河北正定)举兵，威胁叛军的后方。同时，朔方节度使郭子仪也奉命东征，静边军(驻地在今山西右玉)一战，消灭叛军七千人，继又攻下云中(郡治在今山西大同)、马邑(郡治在今山西朔州东)，打通东陉关(今山西代县东)，为继续东进开辟了道路。这时，颜真卿联络颜杲卿，切断安禄山的后路，颜杲卿还声言朔方军即将进驻河北，“于是河北诸郡响应，凡十七郡皆归朝廷，兵合二十余万；其附禄山者，唯范阳、卢龙、密云、渔阳、汲、邺六郡而已”①。这些情况，必然是安禄山的后顾之忧。

至德元年(756)正月，安禄山在洛阳自称大燕皇帝。这时，在饶阳(治所在今河北深州)一带的叛军将领史思明，为了改变对叛军的不利形势，攻陷常山，颜杲卿被俘。二月，唐新任命的河东节度使李光弼率军一万多人，东出井陉(今河北井陉东)，攻下常山。已经离去的史思明又卷土重来，企图夺回常山。双方相持四十余日，不分胜负。后因郭子仪援助李光弼，在九门(今河北正定东)大败史思明；继又战于嘉山(今河北曲阳境内)，叛军全线溃败，河北十余郡皆杀叛军守将而降唐。这时，郭子仪曾建议北取范阳，以减轻潼关的压力，但没有得到玄宗的许可。

至德元年(756)六月，玄宗急于打败叛军，收复洛阳，遂命哥舒翰出关东进。叛军将领崔乾祐于灵宝(今河南灵宝东北)西原把主力埋伏在险要之处，另以老弱兵引诱唐军东进。结果唐军中伏大败，哥舒翰投降叛军，叛军夺关西进，长安危急万分。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玄宗天宝十四载。

玄宗无可奈何，命龙武大将军陈玄礼整顿卫队，离京逃命。在玄宗到达咸阳时，咸阳县令已逃跑，故而逃难的皇帝狼狈不堪，只得以杨国忠临时买来的胡饼充饥。其他随从人员，看见农民送来的粗饭，争相抢食，也未吃饱。晚上到了金城（今陕西兴平），县令也早逃走，皇帝的随从也不断有人离队，食宿无人安排。夜间无灯，不分贵贱，混睡一起，皇室贵族的威风扫地以尽。

又西行至马嵬驿(陕西兴平西北)，由于所随将士饥饿疲惫，怨声载道，陈玄礼等乘机发动兵变，杀杨国忠及韩国夫人、秦国夫人等，又迫使玄宗缢杀杨贵妃。虢国夫人虽已远走至陈仓(今陕西宝鸡南)，也被追上斩首。

马嵬事变以后，玄宗逃向成都，太子李亨逃到灵武(今宁夏灵武西)，七月李亨即皇帝位，改元至德，他就是唐肃宗。肃宗命郭子仪率军到灵武，并以郭子仪为兵部尚书兼宰相。

平定叛乱

至德二年(757)二月，郭子仪率部从洛交进攻冯翊县，继又攻取河东。唐军既达关中，肃宗也移住凤翔。四月，郭子仪为天下兵马副元帅(元帅为皇子李俶)，继续讨伐叛军。叛军到了长安，"以为得志，日夜纵酒，专以声色宝贿为事，无复西出之意"①。这就给唐军收复长安提供了机会。

九月，郭子仪率唐军十五万之众，逼近长安，与叛军十万人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肃宗至德元年。

相持于长安西香积寺北沣水之东。经过激战，叛军全线崩溃，唐军收复长安。这时，洛阳的叛军统治集团因争权夺利，安禄山已被杀死，其子安庆绪继位称帝。在唐军继续东进的时候，安庆绪放弃洛阳，北走邺郡(治所在今河南安阳)，唐军收复洛阳。

乾元元年(758)九月，肃宗调动九个节度使的数十万兵力进攻安庆绪。在这些节度使中，郭子仪、李光弼的战功最多，威信最高，肃宗不愿把军权交给他们，所以不设主帅，只命宦官鱼朝恩为观军容宣慰处置使，总揽全局。

九节度使围邺，并引漳水灌城，安庆绪不仅遭水灾之苦，而且城中极其缺粮，甚至老鼠也成了贵重食物，一只老鼠可卖四千钱。这正是破城良机，但因兵众无主，无人统一指挥，致使史思明能够从魏州(治所在今河北大名)援邺。史思明截劫自江、淮与汾、晋运粮的舟车，断绝唐军的粮源。同时，又不断用声东击西的办法袭击唐军，使其处于疲于应付的状态。

乾元二年(759)三月，唐军与史思明军展开激战。正当激战之际，大风忽起，吹沙拔木，天昏地暗，咫尺不辨敌我。一场混战，双方均遭重大损失。叛军内部又起内哄，史思明杀安庆绪，引兵还范阳，自称大燕皇帝。唐军九节度使各自退回，郭子仪被命为东畿、山东、河东诸道元帅，权知东京留守。后因鱼朝恩嫁罪于人，把邺郡战争失败的责任推给郭子仪，致使肃宗召郭子仪还京，以李光弼为天下兵马副元帅，驻守东京。

九月，史思明再度南下，攻取洛阳。十二月，史思明又派李归仁西攻陕州，被唐军击破。上元二年(761)二月，史思明欲西破潼关，受阻后退回永宁(今河南洛宁)。这时，叛军内部矛盾又突然激化，史思明长子史朝义利用一些将领对史思明的不满情

绪,策动兵变,杀史思明,自己继位称帝。同时,又派人到范阳杀了与其争夺帝位的异母弟史朝清,还杀了持不同政见者数十人。这种自相残杀,引起大规模的内哄,致使数月之内,范阳有数千人为此而死。

宝应元年(762)十月,新即位的代宗(四月即位)命雍王李适为天下兵马元帅,仆固怀恩为副元帅,继续平定叛军。唐军东进,很快攻下洛阳。帮助唐军平定叛乱的回纥兵到了东都,大肆烧杀抢掠,死者上万人,大火多日不息。宦官鱼朝恩统率的神策军也把东京、郑州(治所在今河南郑州)、汴州(治所在今河南开封)、汝州(治所在今河南临汝)一带视为贼境,任意掳掠。致使这些地方"比屋荡尽,士民皆衣纸"①。十一月,史朝义自濮州北渡黄河。唐军追至昌乐,又打败史朝义。于是,叛军邺郡节度使薛嵩以相、卫、洺、邢四州降唐,恒阳节度使张忠志以赵、恒、深、定、易五州降唐。代宗赐张忠志姓李,名宝臣,并命其为成德节度使,仍统原来五州之地。

广德元年(763)正月,史朝义败走莫州(治所在今河北雄县南),其部将田承嗣赶走史朝义,自己降唐。史朝义又走范阳,其范阳节度使李怀仙也已降唐。史朝义部众看到大势已去,都纷纷离去。最后,史朝义带数百胡骑欲北去奚或契丹,李怀仙又穷追不舍,史朝义走投无路,自缢于林中。至此,历时八年的安史之乱才被平定。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肃宗宝应元年。

第三节　藩镇林立与朝廷集权的削弱

藩镇林立

在安史之乱中,唐朝很快失去洛阳、长安两京, 唐朝廷直接控制的两支军队土崩瓦解。肃宗靠朔方军的力量取得皇帝的宝座,进而回到长安。最后,又靠各地节度使的力量平定了安史之乱。由此可见, 唐朝廷的存在, 离不开地方势力的支持。但由于安禄山叛乱的事实,使肃宗、代宗等人总是心有余悸,所以,他们既利用一些节度使平定叛乱,又不相信他们。

在平定安史之乱中,郭子仪是功绩卓著的。但肃宗、代宗都对他很不放心。乾元元年(758),肃宗调动九节度使的兵力围攻安庆绪,郭子仪也在其中,肃宗命宦官鱼朝恩总揽全局, 不任命郭子仪为主帅。战后, 又相信鱼朝恩对郭子仪的诬陷, 免其军职。后来,党项等羌人在京西不断制造事端,威胁长安。肃宗为了借重郭子仪的盛名,命其为邠宁、鄜坊两道节度使, 但又不准其离开京师,使其有名无实。宝应元年(762), 住绛州的朔方军发生兵变,主帅李国贞被杀,肃宗只得命郭子仪出镇绛州。郭子仪解决了粮饷问题,整顿了军纪,稳定了军心, 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但不久肃宗死,代宗即位,郭子仪又被解除兵权, 调回长安去了。

平定安史之乱的天下兵马元帅是皇子, 实际指挥作战的是副元帅。最初的副元帅是郭子仪,代替郭子仪的是李光弼,后来是仆固怀恩。史思明再次攻破洛阳后,肃宗相信鱼朝恩,迫使李

光弼在不利的形势下反攻洛阳，结果兵败，只得辞职。仆固怀恩原是郭子仪部下大将，因其战功卓著继李光弼为天下兵马副元帅。安史之乱被平定后，因受代宗猜疑在驻地汾州(治所在今山西汾阳)不敢进京，后被迫叛唐，兵败病死。这些为唐朝廷立过汗马功劳的节度使尚且如此，皇帝对其他节度使的态度也就可想而知了。朝廷对这些节度使既要利用，又不敢相信，所以不得不采用笼络的政策。这样一来，在安史之乱中新设置的节度使以及安史旧部，就都成为拥有一定实力的藩镇了。

朝廷集权削弱

在这些藩镇中，成德节度使李宝臣(原名张忠志)、幽州卢龙节度使李怀仙、魏博节度使田承嗣、昭义节度使薛嵩，都是安史旧部。当史朝义最后失败时，天下兵马副元帅仆固怀恩怕平叛结束自己失去作用而不受重视，朝廷也因战争持久而感疲惫，同时，吐蕃也在西北形成威胁，都使唐朝廷希望早日结束战争，故而对安史旧部采用笼络手段，使其仍为节度使。这些藩镇，“各拥劲卒数万，治兵完城，自署文武将吏，不供贡赋”，他们还“结为婚姻，互相表里。朝廷专事姑息，不能复制，虽名藩臣，羁縻而已”①。还有一些藩镇，他们有时倾向于朝廷，帮助唐廷讨伐叛乱的藩镇，有时也和朝廷对抗。总之，各地藩镇的林立，严重影响了唐朝在政治上、军事上的统一，大大削弱了朝廷集权。所以史家认为：“方镇相望于内地，大者连州十余，小者犹兼三四。故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代宗永泰元年。

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于士卒,往往自择将吏,号为'留后',以邀命于朝。天子顾力不能制,则忍耻含垢,因而抚之,谓之姑息之政。"[①]所谓"姑息之政",正是皇帝对藩镇无能为力的表现。

朝廷集权的削弱,不仅使唐皇朝无力控制地方,同时也失去了边防的防御能力。安史之乱开始后,朔方、陇右、河西诸镇的兵力大量内调,吐蕃乘机发展势力,致使西北数十州之地相继沦没。广德元年(763)九月,吐蕃又大举东进,宦官程元振根本不把边将告急的事报告代宗。十月,吐蕃破泾州(治所在今甘肃泾川),过邠州(治所在今陕西彬县),代宗才有所闻。接着,吐蕃又攻奉天(今陕西乾县)、武功(今陕西武功北),京师震骇,代宗才命其子李适为关内元帅,郭子仪为副元帅,出镇咸阳。这时京师无兵可发,郭子仪赴咸阳仅带二十骑,面对吐蕃二十余万之众,当然无能为力。于是,吐蕃很快逼近长安,代宗不知所措,仓猝出奔陕州。后经郭子仪多方组织力量,才收复长安,使代宗回京。

永泰元年(765)九月,仆固怀恩勾结回纥、吐蕃、吐谷浑、党项等数十万众再次东进,代宗还是无兵可发,遂召郭子仪于河中(府治在今山西永济西南),使其守泾阳(今陕西泾阳),又命淮西节度使李忠臣守东渭桥,滑濮节度使李光庭(李光进)守云阳(今陕西泾阳北),镇西节度使马璘、河南节度使郝庭玉守渭河便桥(在今陕西咸阳),凤翔节度使李抱玉守凤翔,宦官骆奉仙、将军李日越守盩厔(陕西周至),同华节度使周智光守同州,鄜坊节度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使杜冕守坊州(治所在今陕西黄陵)。后因郭子仪利用吐蕃与回纥的矛盾,削弱他们进攻的力量,才缓和了这次危机。代宗调动各地节度使的兵力,加强京师的防御,说明唐朝皇帝是离不开藩镇的。

在经济上离不开藩镇也很明显,德宗时长安经济极感困难,浙江东西道节度使韩滉大力支持了德宗。兴元元年(784),关中因为战乱,米价上涨,"斗值钱五百;及滉米至,减五之四"①。贞元二年(786),"关中仓廪竭",禁军相呼于道曰:"拘吾于军而不给粮,吾罪人也!"德宗忧而不知所措。不久,韩滉运米三万斛到达陕州。德宗闻讯,喜悦异常,速到东宫对太子说:"米已至陕,吾父子得生矣!"神策六军的"军士皆呼万岁"②。

德宗为了加强自己的地位,改变对藩镇的依赖局面,也曾采取过一些强硬措施,但还是无济于事。建中三年(782),淮西节度使李希烈叛唐。第二年九月,德宗调泾原兵往中原作战,泾原节度使姚令言率军路过京师,因赏赐菲薄而发生兵变。德宗召禁兵防卫,竟无一人前往。德宗无可奈何,仓猝出奔奉天。叛军在长安拥曾任泾原节度使的朱泚为首,朱泚自称大秦皇帝,公开与德宗分庭抗礼。幸有邠宁节度使李怀光率朔方兵抗击朱泚,奉天才暂时稳定。后来,李怀光也对德宗不满,与朱泚联合反唐,德宗又南走梁州(治所在今陕西汉中)。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德宗重用神策行营节度使李晟,他组织驻邠宁(治所在今陕西彬县)、奉天、昭应(今陕西临潼)、蓝田(今陕西蓝田)一带的唐军,再和从汉中出击的浑瑊部唐军互相配合,才打败朱泚与李怀光。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一,德宗兴元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德宗贞元元年。

兴元元年(784)七月,德宗回到长安,这次战乱才告结束。

以上事实,说明在藩镇林立的局面下,朝廷已经没有力量自卫,更无能力消灭藩镇,但又离不开藩镇在军事上、经济上的支持。这就是朝廷既不像玄宗以前那样坚强有力,但又能够继续存在的原因。

第四节 宦官专政局面的形成

宦官是皇帝周围的杂役,一般来说,在皇帝勤于政事,积极有为的时候,宦官是难于插手政治的。反之,在政治腐败,皇帝不理政事或难于理政的时候,宦官则往往乘隙而入,染指于政,甚至左右政局。唐代的宦官专政局面也是这样形成的。

太宗的时候,内侍省不置三品官,宦官的作用也不过"守门传命而已"。中宗时,宦官的人数增加,品级也有提高,七品以上的就上千人;但衣绯者(五品以上衣绯,三品以上衣紫)还为数不多。玄宗时,宦官增加到三千多人,"除三品将军者浸多,衣绯、紫至者千余人,宦官之盛自此始"①。

开始在政治上有所影响的是高力士。高力士因助玄宗平定韦后之乱有功而受重用,后来直接参预玄宗理政。"每四方进奏文表,必先呈力士,然后进御,小事便决之"。玄宗常说:"力士当上,我寝则稳。"当时许多在政治上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如宇文融、李林甫、韦坚、杨慎矜、杨国忠、安禄山等,其所以飞黄腾达,都和他有关。甚至肃宗为太子时也呼他为二兄,"诸王公主皆呼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〇,玄宗开元元年。

'阿翁'，驸马辈呼为'爷'"①。安史之乱爆发后，他随玄宗逃往成都。再回长安时，已是肃宗执政，他才不能再干预政事。

肃宗时的李辅国(本名静忠)，因随肃宗到灵武称帝而成为有名的宦官。肃宗还京后，"宰臣百司，不时奏事，皆因辅国上决"。府县政府处理问题，"必诣辅国取决，随意区分，皆称制敕，无敢异议者"。太上皇玄宗回到长安，居兴庆宫，后来他对玄宗不满，就私自把玄宗移住太极宫。上元二年(761)八月，他做了兵部尚书还不甘心，又要求做宰相，肃宗没有答应。代宗即位后，他更加专横，他公开对代宗说："大家但内里坐，外事听老奴处置。"代宗虽然也怒其不逊，但因其掌握禁军，也只好"乃尊为尚父，政无巨细，皆委参决"②。

接替李辅国掌权的是程元振，他因助代宗即位而掌权。代宗以他为判元帅行军司马，掌握禁军，又加镇军大将军、右监门卫大将军。由于他"专权自恣，人畏之甚于李辅国。诸将有大功者，元振皆忌嫉欲害之"。吐蕃进攻长安，他不及时反映真情，致使代宗狼狈不堪，出奔陕州。代宗"发诏征诸道兵，李光弼等皆忌元振居中，莫有至者，中外咸切齿而莫敢发言"③。可见宦官专政的程度是日益加深了。

鱼朝恩在安史之乱中即掌握重要军权，九节度使围攻安庆绪，他是最高统帅；代宗逃往陕州，他有救驾之功，因而更受重视。窦文场、霍仙鸣两个宦官，因率宦官随德宗逃往奉天，也逐步掌握了禁军。宪宗虽然是奋发有为的皇帝，但最后也被宦官

① 《旧唐书》卷一八四《高力士传》。
② 《旧唐书》卷一八四《李辅国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代宗广德元年。

陈弘惠所害，继位的穆宗也为宦官所立。这更进一步说明宦官在政治上有愈来愈大的作用。

第五节 “永贞革新”与“元和中兴”

“永贞革新”

安史之乱以后，政治腐败日益严重，到顺宗、宪宗时，他们也想有所作为，进行一些政治改革，这就是顺宗时的“永贞革新”与宪宗时的“元和中兴”。

永贞元年(805)正月，顺宗在病中即位。他重用王叔文、王伾、韦执谊、柳宗元、刘禹锡等人，在政治上进行改革。

第一，罢宫市。宫市是宦官在长安东西两市掠夺民间财富的手段。德宗晚年，宦官在市上购买宫中所需要的物品，往往用宫中无用的东西换取高价货物，常以值百钱之物强取数千钱之货，甚至有以驴负柴的农民，驴和柴全被掠去而未得一文钱者。可见宫市对长安市民是一灾害，大大影响市场的繁荣。顺宗罢宫市，无疑有利于商业的发展。

第二，罢五坊小儿。五坊是指宫中的雕坊、鹘坊、鹞坊、鹰坊、狗坊，小儿是指在五坊的服役者。五坊小儿经常借口五坊需要而敲榨人民的财物。他们到处张网捕鸟，甚至把网张在住户门上，不准其出入；或张网于井上，不允人们取水，迫使受害者出钱物求谢才罢。顺宗为太子时就知道这些情况，做了皇帝，罢五坊小儿，也为人民减少一害。

第三，罢盐铁使月进钱。唐后期，盐铁专卖是朝廷的重要收

入,盐铁使专门经营这项业务。后来,增加了所谓盐铁月进钱,也就是在正课以外每月向皇帝送羡余钱,供皇帝私用。顺宗取消这项额外收入,当然可以减轻人民的负担。

第四,欲剥夺宦官的兵权。安史之乱以来,宦官掌军权的为害相当严重。顺宗命很有威望的老将范希朝为左右神策京西诸镇行营兵马节度使,命度支郎中韩泰为左右神策军行军司马,欲取代宦官俱文珍等人的兵权。但由于宦官有所准备,未能如愿。

第五,抑制藩镇的势力。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派人到长安,要求兼领三川(剑南东川、西川及山南西道为三川),王叔文严词拒绝。

以上改革,虽然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因顺宗在位时间很短(七个月),许多政治问题也积重难返,改革派很快失去权力,所以,改革没有继续发展下去,未能取得显著的效果。

"元 和 中 兴"

宪宗是个奋发有为的皇帝,他即位后,"读列圣实录,见贞观、开元故事,竦慕不能释卷",他把"太宗之创业"、"玄宗之致理",都当作效法的榜样。为了纠正朝廷权力日益削弱、藩镇权力膨胀的局面,他提高宰相的权威,平定藩镇的叛乱,致使"中外咸理,纪律再张",出现了"唐室中兴"① 的盛况。

宪宗最主要的功绩是改变了对藩镇的姑息政策。元和元年(806),宪宗刚刚即位,西川节度使刘辟就进行叛乱。宪宗派左

---

① 《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下·论》。

神策行营节度使高崇文、神策京西行营兵马使李元奕等率军前往讨伐。刘辟屡战屡败，最后彻底溃败被俘，被送到长安斩首。

元和九年(814)九月，彰义(淮西)节度使吴少阳死，其子吴元济匿丧不报，自掌兵权。朝廷遣使吊祭，他拒而不纳，继又举兵叛乱，威胁东都。第二年正月，宪宗决定对淮西用兵。淮西节度使驻蔡州汝阳(今河南汝南)，地处中原，战略地位重要。自李希烈以来，一直保持半独立状态，宪宗对其用兵，正是改变这种状态的决心表现。

对淮西用兵，震动很大。淄青节度使李师道感到威胁，就采用声言助官军讨吴元济，实际上支持吴元济的两面派手法，企图巩固自己的地位。他首先派人暗中潜入河阴漕院(今河南荥阳北)，杀伤十余人，烧钱帛三十余万缗匹，谷三万余斛，把江、淮一带集中在这里的租赋都烧毁了。接着，又派人到京师暗杀了力主对淮西用兵的宰相武元衡。不久，又派人潜入东都，打算在洛阳焚烧宫阙，杀掠市民，后因事泄未能得逞。

李师道的恐怖手段，虽然也曾使一些人动摇，但宪宗始终坚持用兵。元和十二年(817)七月，宪宗命自愿亲赴前线的裴度以宰相兼彰义节度使。裴度立即奔赴淮西，与随邓节度使李愬等，大举进攻吴元济。九月，李愬军首先攻破蔡州，大败淮西军。吴元济没有料到李愬军快速异常，毫无防备地束手就擒。持续三年的淮西叛乱宣告结束了。

吴元济败死，李师道恐惧，初欲献地归顺朝廷，并以长子入侍为质，后又举兵叛唐。元和十三年(818)七月，宪宗调宣武、魏博、义成、武宁、横海诸镇前往讨伐。在大兵压境的情况下，李师道内部矛盾激化，其都知兵马使刘悟杀李师道，淄、青、江州地

复为唐有。

元和十四年(819)七月，宣武节度使韩弘入朝，并两次贡献大量绢帛、金银、马匹，要求留在京师。宪宗以韩弘守司徒，兼中书令，另以吏部尚书张弘靖充宣武节度使。魏博节度使田弘正讨伐李师道有功，宪宗以其兼侍中。他为了向宪宗表示忠心，使其兄弟子侄皆到朝廷做官。

以上情况，都说明宪宗在削弱藩镇势力，加强朝廷集权方面是有显著成绩的。但是，在其他方面，许多问题都没有解决。元和十四年 (819)库部员外郎李渤上疏道："臣出使经行，历求利病。窃知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一百余户，阌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一千户，其他州县大约相似。访寻积弊，始自均摊逃户。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摊逃之弊，苛虐如斯，此皆聚敛之臣剥下媚上，唯思竭泽，不虑无鱼。"这就是说，官僚地主的剥削和压迫，造成广大农民的逃亡，影响生产的发展。所以，他向宪宗指明："夫农者，国之本，本立然后可以议太平。"① 但这些根本问题，宪宗都没有解决。由此可见，所谓的"元和中兴"，并没有恢复唐朝富强繁荣的局面。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

第九章 唐皇朝的没落(元和末年以后),唐末农民大起义

宪宗以后,藩镇林立与宦官专政的问题还在继续发展,另外,又增加了朋党之争和南衙北司的斗争。这种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阶级矛盾交织在一起,使广大农民日益贫困。面对各种社会危机的不断加深,统治集团腐败无能,束手无策,终于激起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导致唐皇朝的灭亡。

第一节 唐皇朝的没落

朋党之争

朋党之争就是官僚集团内部为争权夺利而进行的派系斗争。唐朝晚期的这种斗争,集中表现在牛僧孺、李宗闵和李德裕两派之间的对立。元和三年(808),宪宗策试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举人,牛僧孺、李宗闵在对策中极力指责时政之失。主持考试的吏部员外郎韦贯之对牛僧孺、李宗闵大加称赞。但由于宰相李吉甫的反对,韦贯之等人都被贬官。这可以说是朋党之争的开端。元和九年(814)十月李吉甫死,其子李德裕继续与牛僧孺、

李宗闵持对立态度,朋党之争也就愈演愈烈了。

朋党之争表现在各个方面,凡有机会,他们就互相攻击。长庆元年(821),右补阙杨汝士与礼部侍郎钱徽主持贡举,西川节度使段文昌、翰林学士李绅都以书要求照顾与自己有关者,结果没有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就极力攻击礼部所取进士都没有才学。李德裕支持他们的攻击。牛党的李宗闵因其婿苏巢被取,也成为被攻击者。

太和五年(831)九月,吐蕃维州(今四川汶川西北)副使悉怛谋率众奔赴成都,向唐投降。西川节度使李德裕接受其降,并派兵占据维州。但宰相牛僧孺却极力反对,迫使李德裕交还维州,送回悉怛谋,致使悉怛谋及所有降唐者均遭吐蕃残杀。

李德裕是因其父李吉甫为宰相的关系而飞黄腾达的。所以,他认为科举取士未必能得到有真才实学的人才,公卿子弟熟悉朝廷的礼仪制度,有利于从政。反之,他又认为通过科举入仕者,主司与门生之间有"谢恩"、"答拜"等烦琐的礼节,还有曲江会、雁塔题名等各种活动,都没有必要,应该罢去。他明确表示:"朝廷显官,须公卿子弟为之。"[①] 勿庸置疑,这是把矛头指向李宗闵、牛僧孺等通过科举入仕者的。

朋党之争,从宪宗到宣宗,历经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六帝,四十年之久。两派之间,没有严格的政治观点的区别,也并非士族地主与庶族地主的利害冲突,而是两派政客争权夺利的斗争。李德裕和牛僧孺、李宗闵都曾多次为相,互有胜负,但不管哪一家胜利,都没有改变唐朝每况愈下的局面,反而更加剧了

①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

日益严重的社会危机。

南衙北司的对立

南衙是指以宰相为首的朝廷机关，北司是指宦官集团。在玄宗以前，国家的军政大权都掌握在宰相手中。安史之乱以后，宦官势力日益膨胀，宦官不仅掌握军政大权，而且还操纵皇帝的废立。这时，稍有作为的皇帝，就想利用宰相压制宦官；宦官也不甘示弱，总是伺机反扑。南衙北司的对立就是这样形成的。

早在顺宗时，王叔文、王伾、韦执谊等人进行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夺取宦官的军权。但由于大宦官俱文珍等竭力反击，致使王叔文等很快失败。王叔文无可奈何，只得吟杜甫的《诸葛亮祠堂》诗："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以求自我安慰。

文宗很想有所作为，他"励精求治，去奢从俭，诏宫女非有职掌者皆出之，出三千余人。……省教坊、翰林、总监冗食千二百余员，停诸司新加衣粮"①。敬宗时每月视朝一二次，他每逢单日就视朝，以致群臣对他寄托很大希望。这就决定他对宦官专政的局面必然不能容忍。

文宗想利用宰相李训、凤翔节度使郑注的力量，打击宦官。太和九年(835)十一月，文宗于紫宸殿上朝，在百官站定以后，左金吾卫大将军韩约报告，左金吾听事后石榴树夜有甘露，宰相李训、舒元舆率百官向文宗祝贺出现了吉祥之兆，并劝文宗亲自前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三，敬宗宝历二年。

往观看。文宗派宰相前往察看,李训看后向文宗奏道,不一定是真甘露。文宗遂派仇士良、鱼志弘率宦官再去察看。仇士良发现韩约有脸色异常而流汗的表情,还发现有执兵器的伏兵,遂慌忙迎文宗还宫。李训急呼韩约所部左金吾兵上殿,杀宦官十余人,其余宦官在与金吾兵奋战中随文宗进宫。仇士良等立即调动禁军五百人进行报复,对中书、门下官员大肆屠杀,以致"横尸流血,狼藉涂地,诸司印及图籍、帷幕、器皿俱尽"①。宰相李训、舒元舆、王涯、贾餗等,不管是否参与此事,均遭逮捕被杀。你死我活的所谓"甘露之变",以宦官的胜利宣告结束了。从此以后,宦官更加专横跋扈,政治也更为腐败了。

朋党之争、南衙北司的对立、宦官专政等各种问题都不是孤立的,而是错综复杂交织在一起的。正因为如此,唐末的社会危机日益严重。

社会危机日益加深

在各种社会问题积重难返的时候,唐朝统治集团虽然也有个别人看到问题的严重,想有所作为,但也孤掌难鸣,无济于事。就整体上说,统治集团的腐败有增无减。政治上的腐败,又在进一步加深社会危机。

敬宗"昵比群小,视朝月不再三,大臣罕得进见"②。淮南节度使王播为了要求恢复他失去的盐铁转运使职务,向大宦官王守澄送钱十万缗。敬宗很快恢复了他的职务,虽然谏官屡争,但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五,文宗太和九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三,敬宗宝历元年。

敬宗置之不理。

有些宦官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有意诱使皇帝骄奢淫逸，不理政事。会昌三年(843)六月，大宦官仇士良年老离职，其同党送其还私第，他向同党传授政治权术说："天子不可令闲暇，暇必观书，见儒臣，则又纳谏，智深虑远，减玩好，省游幸，吾属恩且薄而权轻矣。"他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殖财货，盛鹰马，日以球猎声色蛊其心，极侈靡，使悦不知息，则必斥经术，暗外事，万机在我，恩泽权力欲焉往哉？"他就是这样"杀二王、一妃、四宰相，贪酷二十余年"的①。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本来庸庸碌碌的皇帝自然更加玩物丧志了。

由于佛教的盛行，寺院财产的增加，直接影响朝廷的财政收入，武宗曾经灭佛。但宣宗就反其道而行之，又修复寺院，增加僧尼。懿宗更加崇佛，咸通十四年(873)三月，他派人到法门寺迎佛骨，群臣多有谏阻，甚至有人把宪宗之死和迎佛骨联系起来，也无济于事。他很有决心地说："朕生得见之，死亦无恨！"于是，他"广造浮图、宝帐、香辇、幡花、幢盖以迎之，皆饰以金玉、锦绣、珠翠。自京城至寺三百里间，道路车马，昼夜不绝"。佛骨到京师以后，"导以禁军兵仗、公私音乐，沸天烛地，绵亘数十里；……富室夹道为彩楼及无遮会，竞为侈靡"。先将佛骨迎入禁中，三日后又出置安国崇化寺，"宰相以下竞施金帛，不可胜纪"②。

朝廷的各级官吏也贪污贿赂成风，很多人用钱买官，"自咸通之后，上自宰辅以及方镇，下至牧伯县令，皆以贿取"③。有人

① 《新唐书》卷二〇七《仇士良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懿宗咸通十四年。
③ 《全唐文》卷八四六《崔烈论》。

买通宦官到外地去做节度使,到任后就尽力搜括,压榨百姓。这就必然促使阶级矛盾的激化。

封建社会固有的土地兼并问题,到唐后期更为严重,"富者有连阡之田,贫者无立锥之地",正反映了尖锐的两极分化。失去土地的农民加入逃亡户口的队伍,朝廷把逃亡农民原负担的赋税转嫁到未逃亡的农民头上,这样就更促使逃亡户口的增加。恶性循环的结果,形成"乡闾屡困于征徭,帑藏因兹而耗竭,遂使从来经费色额,太半空系簿书。缓征敛则阙于供须,促期限则迫于贫苦"①。这就是说,广大农民已经极其穷困,无法再照旧生活下去;唐皇朝已经断绝了税收来源,也无法再照旧统治下去。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农民不能不铤而走险,公开推翻唐朝政权了。

第二节 农民大起义

浙东裘甫起义

唐后期的农民反抗斗争,,不断有所发展,由零星的分散的反抗斗争逐步走向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裘甫起义拉开了唐末大规模农民战争的序幕,庞勋起义猛烈地冲击了唐朝的反动统治,黄巢起义使唐朝名存实亡,唐朝终于被农民起义所埋葬。

唐朝后期,江淮一带是朝廷主要的财政来源地。由于封建皇朝的横征暴敛,这一带的贫苦农民很多被迫破产逃亡,这正是

① 《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

促使农民起义的直接原因。

大中十三年（859)十二月，农民裘甫率领一百来人发动起义，首先攻下象山(今浙江象山)，继又屡败官军，致使明州(治所在今浙江宁波）地方官惊慌失措，白天也紧闭城门。咸通元年(860)正月，裘甫起义军与官军大战于天台山桐柏观(在今浙江天台境内)，官军大败，裘甫乘胜攻破剡县(今浙江嵊县)。浙东观察使郑祗德重新组织力量，卷土重来。义军又在剡县两边山谷拦塞溪水，诱敌深入，出其不意放水，唐军被水淹没。这次胜利，大长起义军的声威，队伍很快发展到三万人。裘甫自称"天下都知兵马使"，废弃唐朝皇帝的年号，改元"罗平"，铸印"天平"，建立了农民政权。接着，义军又破唐兴，夺上虞，下余姚，进慈溪，占奉化，还据有诸暨、宁海，官军接连败退，毫无招架之力。

面对这种形势，懿宗派前安南都护王式为浙东观察使，取代郑祗德。王式要求增加军队，有的宦官认为增加军队就要加大费用。王式反驳道：兵多可以迅速取胜，实际上是减少费用。如果拖延时日，起义军势力发展，国家就会失去财政的来源地江淮一带。懿宗接受王式的意见，下诏发忠武、义成、淮南诸道兵赶往浙东。

王式在当时是很有影响的人物，统治集团对他寄托很大希望，起义军对他的到来也很重视。王式到达浙东后，一面开仓济贫，收买人心，一面又整饬军纪，加强戒备，清除内部与义军有来往的官员。另外，还招募在江淮一带的吐蕃、回纥人充当骑兵，又调集"土团"(地主武装)与官军进行配合，共同镇压起义军。

在对付官军的策略上，起义军内部有两种不同的意见。刘

晔认为,应西进浙西,北取扬州,占据石头城,再南取福建, 把东南一带富庶之地都据为己有,就可抗拒官军。王辂则认为,像孙权那样割据于东南一带, 是天下大乱时的情况, 现在是国家统一,割据难以成功,不如据险自守,"陆耕海渔,急则逃入海岛,此万全策也"①。裘甫犹豫不决,实际上放弃了刘晔积极进取的意见,摆出了被动挨打的架势。

咸通元年(860)五月,官军对义军发动大举进攻, 攻克宁海后,占据海口,阻挡义军逃往海上。六月, 官军进攻义军最后的据点剡县。官军打算断绝义军的水源,义军竭力反攻,三日八十三战,义军虽然失利,官军也损失惨重。最后经过决战, 裘甫等突围未成,刘晔、刘庆等战死, 裘甫被俘送往京师斩首。历时七个月的浙东农民起义, 在统治者剿抚兼施的进逼下, 最后失败了。

庞 勋 起 义

由于南诏的威胁,唐廷于咸通三年(862)从徐州、泗州募兵二千人到邕州防守,其中八百人驻守桂州。原定三年调换,但过六年后,唐廷还不准他们还乡,徐、泗观察使崔彦曾以经费困难为由,拒绝派人前往替换。戍兵不能容忍, 遂杀死都将王仲甫,公推粮料判官庞勋为首领,违命北归。

咸通九年(868)七月,庞勋率戍兵北进,朝廷表面上赦其罪,实际上又准备镇压。庞勋兵行至潭州(治所在今湖南长沙), 唐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懿宗咸通元年。

监军就打算设计解除他们的武装。山南东道节度使崔铉严密布阵，准备消灭他们。这时，庞勋才感到形势的严峻，于是，没有和敌人决战，而是从湖南沿江东下，经浙西进入淮南。

庞勋沿途吸收贫苦农民和逃亡士卒，扩大起义军队伍，同时，制造兵器，加强军备，准备和唐军作战。十月，庞勋攻陷宿州(治所在今安徽宿州)，庞勋把所得财货分给众人，取得了宿州百姓的支持，参加庞勋队伍者数千人。接着，庞勋兵至彭城(今江苏徐州)，城内百姓盼望庞勋攻城，推草车堵塞城门然后焚之，庞勋很快攻破彭城，崔彦曾被俘，城中参加庞勋队伍者一万余人。庞勋募兵，农民踊跃应募，"至父遣其子，妻勉其夫，皆断鉏(锄)首而锐之，执以应募"①。在这种一片胜利的欢呼声中，庞勋不是勇往直前，推翻唐朝，反而对朝廷抱有幻想，上表要求皇帝授以节钺。

十一月，懿宗诏以右金吾大将军康承训为义成节度使、徐州行营都招讨使，神武大将军王晏权为徐州北面行营招讨使，羽林将军戴可师为徐州南面行营招讨使，共同进攻庞勋义军。康承训还要求沙陀、吐谷浑、鞑靼、契苾诸酋长率众随同前往，懿宗也表示同意。

十月，戴可师率官军三万人与义军战于都梁城(今江苏盱眙东南)。起义军先放弃城池，继又乘官军得空城立足未稳，在大雾天气突然反攻，官军大败，戴可师被杀，传首徐州。义军的胜利，震动很大，淮南的地主官吏纷纷向江南逃跑。庞勋则自认为无敌于天下，骄而轻敌，一些与庞勋同在桂州起义的老兵也自认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一，懿宗咸通九年。

为功大资格老,不守军纪,影响和群众的关系。淮南节度使令狐绹为了不受攻击,表示愿为奏请节钺。庞勋又发生动摇,对朝廷寄托希望,希望能够得到节度使的官职,像其他藩镇一样割据于徐州,有一个合法的地盘。

咸通十年(869)正月,康承训率唐军七万余人屯徐州西南的柳子(今河南永城东南)之西,从新兴(河南永城西南)到鹿塘(河南永城南)三十里,布阵备战,对徐州形成威胁。二月,义军将领王弘立率军三万人夜袭鹿塘寨,由于王弘立轻敌,准备不足,结果损失极为惨重,牺牲两万余人,王弘立仅以身免。三月,康承训又与义军在柳子数十战,义军都未取得胜利。在此情况下,庞勋才对朝廷放弃幻想,彻底决裂,杀了崔彦曾及监军张道谨、宣慰使仇大夫、僚佐焦璐、温庭皓等所俘唐官员。同时告其众曰:"勋始望国恩,庶全臣节;今日之事,前志已乖。自此,勋与诸君真反者也,当扫境内之兵,戮力同心,转败为功耳。"① 广大群众热情支持庞勋,又有三万人参加义军队伍。

庞勋留其父庞举直与许佶留守徐州,自己率军西击康承训。由于康承训事先得到消息,早有准备,致使庞勋又遭重大损失,牺牲数万人,被迫退回徐州。咸通十年(869)八月,唐军进攻宿州,驻守宿州的义军将领张玄稔是唐军的降将,这时又背叛义军降唐。为了改变被动局面,庞勋再次留庞举直、许佶守徐州,自己引兵而西,袭击宋州(治所在今河南商丘),又南袭亳州(治所在今安徽亳州),都没有取得胜利。庞勋打算再回徐州,不料徐州已被唐军攻陷,庞举直、许佶已经牺牲。同时,唐军对庞勋也穷追不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一,懿宗咸通十年。

舍，最后在蕲县(安徽宿州南)一战，庞勋战死，义军失败。

庞勋起兵，其初只是唐军的兵变，但它具有农民反对服兵役的内容。后来，随着大量农民的参加，兵变逐步转化为农民起义，成为唐末社会危机的反映。唐朝虽然镇压了这次起义，但更大的革命风暴正在酝酿之中，所谓“唐亡于黄巢，而祸基桂林”①，正说明后来的黄巢大起义与庞勋起义有着必然的联系庞勋起义对唐朝统治者的冲击，为进一步大规模农民起义提供了有利条件；庞勋起义的经验和教训也为后来的农民大起义提供了借鉴。

王仙芝起义

唐军虽然镇压了裘甫起义和庞勋起义，但各种社会矛盾都没有解决，潜在的社会危机仍在日益加深。乾符元年(874)正月，翰林学士卢携向僖宗上表道：“关东去年旱灾，自虢至海，麦才半收，秋稼几无，冬菜至少，贫者磑蓬实为面，蓄槐叶为齑；或更衰羸，亦难收拾。常年不稔，则散之邻境；今所在皆饥，无所依投，坐守乡闾，待尽沟壑。其蠲免余税，实无可征；而州县以有上供及三司钱，督趣甚急，动加捶挞，虽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费，未得至于府库也。或租税之外，更有他徭；朝廷傥不抚存，百姓实无生计。”他要求停征欠税，再加赈济。僖宗虽然接受意见，但所发诏令，“有司竟不能行，徒为空文而已”②。由此可见，僖宗根本无力解决社会问题。因为“政在臣下，南牙、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诏下·赞》。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僖宗乾符元年。

北司互相矛盾",僖宗束手无策。所以,"自懿宗以来,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赋敛愈急"的情况,没有任何改变;"关东连年水旱,州县不以实闻,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的问题必然更加速社会危机的发展。广大群众忍无可忍又"无所控诉"的时候,"相聚为盗,所在蜂起"①,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乾符二年(875)五月,濮州(治所在今山东鄄城东北)人王仙芝于濮阳(河南濮阳西南)聚众数千人起义,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统",并发布檄文,指责官吏贪污者很多,赋税很重,赏罚不平,号召广大农民起来造反。六月,王仙芝及其同党尚君长攻陷濮州、曹州(治所在今山东定陶西南),众至数万人。冤句(曹州西)人黄巢聚众数千人响应王仙芝。王仙芝与黄巢都曾以贩卖私盐为业。黄巢"善骑射,喜任侠,粗涉书传,屡举进士不第"。在他看到唐朝政治腐败,面临末日的时候,遂放弃进入仕途的念头,与其本族兄弟八人,还有其外甥林言等,参加王仙芝的起义军队伍。由于起义军的反压迫斗争符合广大群众的要求,"民之困于重敛者争归之,数月之间,众至数万"②。

十一月,农民起义军"剽掠十余州,至于淮南,多者千余人,少者数百人"③。面对起义军的迅速发展,僖宗慌忙下诏,命淮南、忠武、宣武、义成、天平等五军节度使和监军,对义军采用软硬兼施的两面手法,既实行军事镇压,也兼及招抚。十二月,王仙芝进攻沂州(治所在今山东临沂),平卢节度使宋威主动要求讨伐王仙芝,僖宗当然同意,遂命他为诸道行营招讨草贼使,并赐禁军三千人,甲骑五百名,同时指挥河南地区藩镇参加镇压

①②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僖宗乾符元年。

起义军的军队。

乾符三年(876)七月，宋威与王仙芝战于沂州城下，王仙芝因作战失利而远离沂州，宋威找不到王仙芝，遂向皇帝奏称王仙芝已死，并遣散各地军队，自己回到青州(治所在今山东益都西北)。正当朝廷庆贺胜利的时候，王仙芝又突然出现，一如既往地在各地活动。八月，王仙芝攻陷阳翟(今河南禹县)、郏城(今河南郏县)，直接威胁东都洛阳。接着，王仙芝又进逼汝州(治所在今河南临汝)，更接近洛阳。统治集团惊恐万状，僖宗急忙调忠武节度使崔安潜发兵镇压，并命昭义节度使曹翔保卫东都宫、左散骑常侍曾元裕守东都，还命山南东道节度使李福守汝、邓要路，又调邠宁节度使李侃、凤翔节度使令狐绹守陕州、潼关。可见，京师长安也受到震动了。

九月，王仙芝攻陷汝州，生俘刺史王镣。“东都大震，百官脱身出奔”①。有产之家也都“挈家逃出城”。僖宗感到形势严重，遂下诏“赦王仙芝、尚君长罪，除官，以招谕之”②。但王仙芝不加理睬，很快又攻陷阳武，继攻郑州。因在中牟遭昭义监军判官雷殷符的袭击，遂又南攻唐州、邓州。十一月，又攻陷郢州、复州。十二月，又先后攻克申州、光州、寿州、庐州、舒州、蕲州等地。淮南节度使刘邺束手无策，请求救兵，僖宗命感化节度使薛能选精兵数千人前往增援。在短短半年时间里，王仙芝起义军在今山东、河南、湖北、安徽等广大地区，所向无敌，使唐朝统治者上下不安，惶惶不可终日。最初自告奋勇与起义军为敌的宋威，也失去昔日的勇气，他总结康承训镇压庞勋的教训说：“昔庞勋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僖宗乾符三年。

灭,康承训即得罪。吾属虽成功,其免祸乎?不如留贼,不幸为天子,我不失作功臣。"[①] 这种对起义军的观望态度,遭到宰相郑畋的猛烈抨击,僖宗不得不罢了他的官。

王仙芝进攻蕲州时,朝廷内部经过激烈争论,僖宗最后批准蕲州刺史裴偓的建议,对王仙芝实行招降。王仙芝率黄巢等三十余人入城,朝廷派宦官授王仙芝以左神策军押牙兼监察御史,并赠予大量财货。在王仙芝甚为喜悦的时候,黄巢等人却甚为不满。黄巢怒不可遏地说:"始者共立大誓,横行天下,今独取官赴左军,使此五千余众安所归乎!"同时还打伤王仙芝,"其众喧噪不已"[②]。王仙芝感到众怒难犯,未敢受命,但从此王仙芝与黄巢分道扬镳,各自行动了。

乾符四年(877)正月,王仙芝攻破鄂州。七月,王仙芝、黄巢共攻宋州,因作战失利而撤围远去。八月,王仙芝又先后攻下安州、随州,生俘随州刺史崔休徵。接着,又转战于复州、郢州等地。十一月,驻兵于邓州的唐招讨副使、都监杨复光对王仙芝再次招降,王仙芝遣尚君长前往接洽,又被唐朝廷起用的宋威于中途劫取了尚君长。十二月,宋威向僖宗奏称是在颍州作战时生俘的尚君长,杨复光又揭穿了宋威的谎言。二人争功求赏心切,互不相让,僖宗派人查处,也难明真相,结果尚君长被杀,迫使王仙芝继续与唐军进行战斗。

乾符五年(878)二月,唐招讨使曾元裕于黄梅和王仙芝义军进行决战,结果王仙芝战败被杀,余众在尚让率领下参加了黄巢的队伍。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僖宗乾符三年。

王仙芝是唐末大规模农民战争的发起人,他主张“均平”,对动员群众反抗唐朝的黑暗统治起了推动作用,他是唐末农民战争初期的领袖人物。但由于他受封建思想的影响,经不起高官厚禄的引诱,一再动摇,影响内部的团结,致使起义军分裂,最后战败牺牲,延缓了起义军的发展和壮大,推迟了唐朝统治的灭亡。

黄巢起义

乾符三年(876)十二月,黄巢与王仙芝分兵行动以后,第二年二月即攻克郓州,杀天平节度使薛崇。三月,攻陷沂州。七月,又与王仙芝共攻宋州,在作战失利后,又单独南进蕲州、黄州,因受唐军阻击,于十一月又北进匡城、濮州,僖宗命颍州刺史张自勉率诸道兵镇压起义军。

乾符五年(878)二月,尚让率王仙芝余部归附黄巢后,称黄巢为冲天大将军,废唐僖宗年号,改元王霸,设置官署,建立了农民政权。这时,僖宗又用招降的办法,以黄巢为右卫将军,令就郓州解甲,黄巢置之不理。三月,黄巢自滑州进攻宋州、汴州,继又攻卫南,接着,又攻叶、阳翟,使东都受到威胁。僖宗急忙调河阳兵千人赶赴东都,又调驻兵荆、襄的曾元裕速到东都,还命左神武大将军刘景仁为东都应援防遏使,统率河阳、宣武、昭义三镇兵守卫洛阳。同时,还加强洛阳外围重要据点的守备。

黄巢没有强攻洛阳,使统治者出乎意料地突然挥戈南下,横渡长江,相继攻下虔州(治所在今江西赣州)、吉州(治所在今江西吉安)、饶州(治所在今江西波阳)、信州(治所在今江西上饶)

等地。八月,黄巢兵向宣州(治所在今安徽宣州),受阻后转进浙东,开辟了七百里山路,进入福建。十二月,巢军攻下福州,观察使韦岫弃城逃走。乾符六年九月,黄巢攻克广州,俘虏广州节度使李迢。在广州期间,因起义军多是北方人,不能适应广州的气候,因病而死者不少。黄巢根据部下建议,转进桂州,然后沿湘江而上。在取得潭州全歼守敌的胜利以后,尚让乘胜进逼江陵。面对号称五十万众的起义大军,江陵的唐军不满万人。荆南节度使王铎不敢交战,留其将刘汉宏守江陵,自己率众走襄阳。王铎去后,"汉宏大掠江陵,焚荡殆尽,士民逃窜山谷,会大雪,僵尸满野"①。十几天后,起义军才到江陵。由此可见,唐军在镇压起义军的同时,还在继续残害百姓,激化阶级矛盾。

乾符六年(879)十一月,起义军兵向襄阳,山南东道节度使刘巨容与江西招讨使曹全晸联兵于荆门阻击。刘巨容伏兵于林中,曹全晸出兵迎战,佯败而退,诱起义军至伏兵处,起义军突然遭到袭击,损失惨重。黄巢与尚让整顿队伍,渡江东走。有人劝刘巨容穷追黄巢,刘巨容则认为起义军被镇压后他就无处发挥作用,从而不被重用;若使起义军继续存在,他还可以有用武之地,有求富贵的机会。于是,黄巢军从容东去。由此可见,在阶级矛盾全面爆发的时候,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仍然有增无减。

黄巢过江后,先后转战于鄂州、饶州、信州、池州、宣州、歙州、杭州等15州之地,众至二十万人。

广明元年(880)五月,黄巢屯兵信州,淮南节度使高骈又用招降的办法,表示愿为黄巢求请节钺,欲使黄巢归附于他。这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僖宗乾符六年。

时,昭义、感化、义武等军都已到达淮南，高骈不愿他们分享其功,遂向朝廷反映,他很快即可平定起义军，请求其他各军返回原地。僖宗同意他的意见。黄巢知道各军离开淮南后，立即和高骈开战,高骈大败,黄巢又一次声势大振。七月，黄巢自采石北渡长江,进击天长、六合。高骈自认为势单力薄,不敢出战。故在严加防备的同时,又上表朝廷告急。十月，巢军攻陷申州,又相继转战颍州、宋州、徐州、兖州等地。所到之处,官僚地主四处逃亡。十一月,黄巢破汝州,自称“天补大将军”,并向官军宣称:“各宜守垒,勿犯吾锋！吾将入东都,即至京邑,自欲问罪，无预众人。”① 显然这是把进攻的矛头直接指向了僖宗，意欲分化瓦解唐朝廷与地方的力量。

面对黄巢逼近东都,僖宗急忙召宰相商讨对策,当有人提起要重视安禄山入关,迫使玄宗入川的教训时，僖宗极不愉快,但又无可奈何,只得命观军容使田令孜、左军马军将军张承范、右军步军将军王师会、左军兵马使赵珂等人,负责防守潼关。黄巢很快攻陷东都,挥戈西向。

张承范等人所率的神策军，多是平时募集起来的长安富豪子弟,他们往往贿赂宦官,取得军籍,以求厚赐。现在出征打仗,都与家人相聚哭泣,许多人以金帛雇贫人代行。这样的军队,当然没有战斗力。十二月初,张承范率二千人赶赴潼关,黄巢军也已抵关下。张承范与汝郑把截制置都指挥使齐克让共守潼关。齐克让初战失利,败退关内。黄巢乘胜破关,兵向长安。巢军逼近长安,僖宗在田令孜所率五百神策兵的保护下,惶惶如丧家之犬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僖宗广明元年。

逃离长安。

金吾大将军张直方帅文武数十人迎黄巢于霸上，起义军浩浩荡荡进入长安，市民夹道聚观。尚让向市民宣布“黄王起兵，本为百姓，非如李氏不爱汝曹，汝曹但安居无恐”①。起义军碰到贫者，往往赠与财物；对唐朝的官吏则多杀之，特别是唐宗室更是得之者皆杀。

黄巢在长安建立大齐政权，改元金统。黄巢下令，“百官诣赵璋第投衔者，复其官”②。但宰相豆卢瑑、崔沆，左仆射于琮，右仆射刘邺，太子少师裴谂，御史中丞赵濛，刑部侍郎李溥，京兆尹李汤等人，拒不从命，均被义军捕杀。将作监郑綦、库部郎中郑係，仇视起义军又无可奈何，只得举家自杀。张直方表面投降，暗中又与唐官吏过从甚密，也被黄巢杀死。

中和元年(881)正月，僖宗到达成都。二月就任命凤翔节度使郑畋为宰相兼京城四面诸军行营都统。郑畋是坚决与起义军为敌的死硬派，僖宗南逃后，关中各地还有唐军数万人，他派人到处联络，想把这些军队组织起来，对抗黄巢。他还约朔方节度使唐弘夫、泾原节度使程宗楚共同讨伐黄巢军。当黄巢派人对他进行招降的时候，他又杀了黄巢的使者，以示决不投降。

四月，唐各路大军逼近长安，黄巢主动放弃长安，移军霸上。唐军入城后，肆意抢掠，秩序混乱，黄巢乘机反攻入城，唐军溃不成军，死者十之八九，程宗楚、唐弘夫均被义军所杀。这次胜利，又大长了起义军的声威。

黄巢再克长安后，并没有继续扩大战果，彻底消灭唐军残余

---

①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僖宗广明元年。

势力,而是仍然仅据有以长安为中心的部分地区。这样,势必不能持久下去。

中和二年(882)四月,以中书令兼诸道行营都统王铎为首的各路唐军又逼近长安,起义军所辖地区仅只长安到同州(治所在今陕西大荔)、华州(治所在今陕西华县)一带。由于人口增多,生产也受战争的影响,粮价大幅度上涨,斗米值三十缗钱。九月,黄巢的同州防御使朱温向唐投降,更增加了大齐政权的困难。十二月,沙陀首领李克用率军四万人自河中渡河,到关中同州。中和三年(883)二月,李克用与其他唐军和起义军将领尚让十五万之众大战于乾阬、梁田陂一带,结果起义军失利,损失数万人。在东西两面受敌的情况下,李克用又不断派人潜入长安在暗中捣乱。黄巢感到形势颇为不利,遂发兵三万人,扼守蓝田通往中原的交通要道。

中和三年(883)四月,黄巢与李克用等唐军在长安激战以后,撤出长安,经蓝田、商州东去。五月,黄巢军名将孟楷进攻蔡州,蔡州节度使秦宗权投降。接着,又攻陈州。由于陈州刺史赵犨早有准备,加强城防,存积粮草,多募勇士,大大提高了陈州的防御能力,故而起义军初战不利,孟楷牺牲。十二月,赵犨求援于邻道,许州节度使周岌、武宁节度使时溥、宣武节度使朱全忠(即朱温,他降唐后,僖宗赐名全忠),都出兵增援。这些援军仍然不及黄巢军力强大,他们又共求救于河东节度使李克用。中和四年(884)二月,李克用率蕃、汉兵五万人自陕、河中渡河而东,向陈州进发。

李克用会许、汴、徐、兖各路唐军,于四月攻克黄巢在陈州以北的据点太康,又攻陷黄巢在陈州以西的据点西华,黄巢被迫退

军故阳里。陈州也就解围了。五月,黄巢向大梁转进,朱全忠向李克用求援,在中牟北一战,起义军战败,尚让向时溥投降。黄巢余众不足千人,东向兖州。六月,黄巢与少数义军到狼虎谷(今山东莱芜西南),自感势单力薄,难有东山再起的可能,遂自刎而死。黄巢死后,虽然还有他的侄子黄浩领导其余部继续进行反唐斗争,但也为时不久,最后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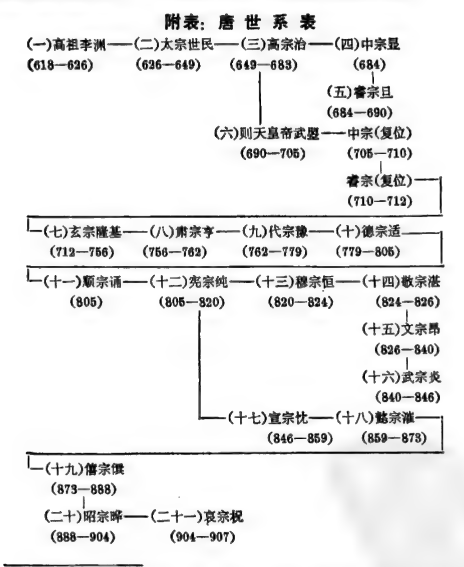
轰轰烈烈的黄巢大起义,采用流动作战的方式,避实攻虚,走遍今天山东、河南、安徽、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陕西等省广大地区,动摇了唐朝的黑暗统治。但由于长期流动作战,没有稳定的后方,起义军始终在战争中生存,缺乏经济上的保障和群众基础,故而很难持久下去。就唐朝来说,僖宗政权虽然摇摇欲坠,但仍然得到各地方势力的支持。由于黄巢得此失彼,朝东暮西,故没有彻底摧毁唐地方政权与军事力量,仍然是唐政权存在的土壤;同时,还有沙陀李克用等军队的支持以及在关键时刻朱温等义军将领的投降等,都促使起义军最后失败。

黄巢起义失败了,但其历史功绩是不可磨灭的。起义军沉重地打击了唐朝的黑暗统治,在很多地方惩罚了罪大恶极、民愤很大的地主官僚,大长了劳动人民反压迫反剥削的志气,大灭了地主官吏的威风。唐朝政权虽然继续存在,但已名存实亡,实际上成了藩镇手中的傀儡。

王仙芝、黄巢起义,是唐末大规模农民战争的两个阶段。王仙芝称"天补平均大将军",虽然不是把"平均"当作革命口号,但它反映了广大农民要求平均的愿望。因为封建社会的财产占有不均和赋役负担不均,都是造成农民贫困的原因。正因为如此,

虽然是通过起义军领袖的称号曲折地反映出来的农民要求，也是极为重要的，它标志着封建社会的农民革命斗争前进了一步。黄巢起义军持续时间之久，涉及范围之广，也是历史上所少有的。这说明不管从深度或广度上，唐末农民起义军都对地主阶级的黑暗统治进行了沉重的打击，有其深远的历史意义。①

附表：唐世系表



① 农民起义部分的编写，参考了李斌城主编的《中国农民战争史》(隋唐五代十国卷)有关部分。还对张泽咸编《唐五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有所借鉴。

第十章　封建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阶级关系的变化

隋代的士族门阀

隋唐时期的阶级关系，主要还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关系。

地主阶级包括皇室、贵族，还有士族门阀地主和庶族地主两个阶层。这一时期地主阶级内部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士族门阀的衰落及其退出历史舞台。

隋代的士族门阀是魏晋士族门阀的继续和发展。自东汉以来逐步形成的士族门阀，到了东晋，发展到了极盛时期。南北朝以后，就开始走下坡路，隋唐时期，是士族门阀的最后阶段。

隋代的士族门阀，在社会上仍然占着很重要的地位。隋朝的建立者杨坚，是在多数士族的支持下取得政权的。

杨坚是弘农华阴（今属陕西）人，东汉太尉杨震的后代，关中的望族之一。他的父亲杨忠是随周太祖宇文泰进据关中的功臣。因宇文氏在北魏的地位并不十分显要，故而他不得不依靠关中士族，还有陆续进入关中的山东士族和江南士族。隋文帝正

是在这些士族的支持下取周而代之的。隋文帝在和皇太子的对话中明显地透露了这个问题。怀州刺史卢贲,因居功自傲,使隋文帝颇为不满。皇太子杨勇道:"此辈并有佐命之功,虽性行轻险,诚不可弃。"隋文帝曰:"我抑屈之,全其命也。微刘昉、郑译及贲、柳裘、皇甫绩等,则我不至此。"① 隋文帝提到的这些人,郑译、卢贲是山东郡姓,柳裘、韦謩(与柳裘等共助隋文帝夺取政权者)是关中大姓。皇甫绩的外祖是韦孝宽,韦孝宽是关中大姓,皇甫绩也不会例外。至于刘昉,虽非名门士族,但据其家世,也不会是寒门。隋文帝在这些人犯罪的时候还多加迁就,可见他们和隋文帝的关系十分密切。隋文帝说若非这些人支持他不至于做皇帝,确是肺腑之言。

在隋朝政权中,士族官员也有重要地位。开皇年间,被称为"四贵"的杨雄、高颎、虞庆则、苏威,都是士族。高颎是世代公卿之后,渤海名门望族;苏威是关中大姓;按虞庆则的家世,至少也应当是士族中的低门;杨雄是皇族。这说明开皇年间的士族,在政治上还是举足轻重的。

另外,作为关中郡姓首望的杨素,更是家世显贵,权大位尊。隋南伐陈时,他为行军元帅,因功封越国公。后又为宰相,很受隋文帝重用,故而他的政治地位崇高,经济实力也十分雄厚。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颇能左右时局。

大业年间,虏姓士族的宇文述,关中郡姓的裴矩,江南士族的虞世基等,都是政治上举足轻重的人物。由此可见,隋朝政权中的士族门阀势力还是相当强大的。

---

① 《隋书》卷三八《卢贲传》。

由于士族势力的强大，门第观念也影响深远。元孝矩是虏姓士族首望，隋文帝"重其门地，娶其女为房陵王妃"①。后来房陵王杨勇做了太子，当然元孝矩女就是太子妃了。清河武城（今山东武城）的崔儦，因其"世为著姓"，越国公杨素"重儦门地，为子玄纵娶其女为妻。聘礼甚厚"②。这些都是门第观念在婚姻关系上的反映。

更有甚者，在隋朝末年，农民起义遍地爆发的时候，还有些人不敢冲破门第观念的束缚。大业十三年（617）十月，巴陵（郡治在今湖南岳阳）校尉董景珍、雷世猛等人，眼看隋炀帝政权朝不保夕，欲起兵反隋。大家共推董景珍为主。董景珍推辞道："吾素寒贱，不为众所服。罗川令萧铣，梁室之后，宽仁大度，请奉之以从众望。"③后来，果然是萧铣做了首领。萧铣是侨姓士族。在农民起义遍地爆发的时候，人们的门第观念还如此浓厚，唐代士族仍然有相当的社会地位也就不言而喻了。

唐代的士族门阀

隋代的士族势力虽然还相当强大，但在错综复杂的政治斗争中也遭到削弱。例如，杨素权大位显，独揽朝政，致遭隋炀帝猜忌。杨素重病在身，隋炀帝唯恐他不死。其子杨玄感也"自以累世尊显，有盛名于天下，在朝文武多是父之将吏，复见朝纲渐紊，帝又猜忌日甚，内不自安，遂与诸弟潜谋废帝，立秦王浩"④。

① 《隋书》卷五〇《元孝矩传》。
② 《隋书》卷七六《崔儦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恭帝义宁元年。
④ 《隋书》卷七〇《杨玄感传》。

后来,乘进攻高丽之机，起兵反隋,因失败而遭灭门之祸。在这种此伏彼起的统治集团内部斗争中，必然有一部分士族势力遭到削弱。

另外,隋末农民战争的冲击,也使一部分士族受到打击。不过,多数士族还是通过各种途径延续下来了。例如，李密、窦建德这两支强大的农民起义军,都笼络了不少士族官僚,还有很多士族官僚归顺了唐朝。这就是说,唐朝建立后,士族门阀势力仍然活跃在历史舞台上。

唐朝的建立者李渊就非常重视门第，他曾对裴寂说:"我李氏昔在陇西,富有龟玉,降及祖祢,姻娅帝王,及举义兵，四海云集,才涉数月,升为天子。至如前代帝王,多起微贱，劬劳行阵,下不聊生。公复世胄名家,历职清要,岂若萧何、曹参起自刀笔吏也。"唐德宗时的苏冕更具体地说:"创业君臣,俱是贵族,三代以后,无如我唐。高祖,八柱国唐公之孙,周明懿、隋元真二皇后外戚,娶周太师窦毅女,毅则周太祖之婿也。宰相萧瑀、陈叔达,梁、陈帝王之子;裴矩、宇文士及,齐、隋驸马都尉;窦威、杨恭仁、封德彝、窦抗,并前朝师保之裔;其将相裴寂、唐俭、长孙顺德、屈突通、刘政会、窦轨、窦琮、柴绍、殷开山、李靖等，并是贵胄子弟。比汉祖、萧、曹、韩、彭门第，岂有等级以计言乎?"① 显而易见,唐初统治集团自以出身显贵而洋洋得意,直到德宗时统治集团还以此而感到自豪。从这些事实中，也可以看出在唐初政权中士族力量的强大。

宰相是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成员。从武德、贞观年间成员

---

① 《唐会要》卷三六《氏族》。

的变化也可以看出士族势力在政治舞台上的地位。

武德年间(618—626)，前后任宰相的是：裴寂、刘文静、萧瑀、窦威、窦抗、陈叔达、杨恭仁、封德彝、裴矩、宇文士及。这些人都来自士族。可见武德年间的政权，士族门阀是其骨干力量。

武德四年(621)，秦王李世民以杜如晦、房玄龄、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李玄道、蔡允恭、薛元敬、颜相时、苏勗、于志宁、苏世长、薛顺、李守素、陆德明、孔颖达、盖文达、许敬宗等十八人为文学馆学士。实际上这是李世民组织的智囊团。这些人中，除了孔颖达、盖文达、颜相时三人外，其他十五人都来自士族。

贞观年间(627—649)，先后曾任宰相的二十八人。其中曾有六人(裴寂、萧瑀、陈叔达、封德彝、杨恭仁、宇文士及)原是武德年间的宰相。另外，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高士廉、高季辅、李靖、王珪、温彦博、杨师道、褚遂良、许敬宗等十一人也是士族出身。非常明显，贞观年间的宰相中，士族势力仍占绝对优势。

从发展的趋势看，贞观年间的士族势力比武德年间稍有削弱。这主要是唐太宗用人的标准并不是唯看门第，而是颇重人才。例如，魏徵被唐太宗视为一面镜子。太宗曾说："贞观之后，尽心于我，献纳忠谠，安国利人，成我今日功业，为天下所称者，惟魏徵而已。"① 可见魏徵在贞观年间所发挥的作用是别人无可比拟的。另如马周，因偶然的机会被太宗所重用，官至中书令，使太宗须臾不能离开。太宗说："我于马周，暂时不见，则便思

①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

之。"[1]还有刘洎，每有所谏，都得到太宗的重视。这些人都出身寒门。这说明贞观年间的士族，在政治舞台上已不是舍我无他了。

在士族内部，也存在差别，社会地位并不完全相同。这种矛盾的存在，使士族的政治地位有所下降。太宗针对山东士族崔、卢、李、郑诸族的自恃门第最高，批评他们"虽累叶陵夷，苟他族欲与为昏姻，必多责财币，或舍其乡里而妄称名族，或兄弟齐列而更以妻族相陵"。遂指定高士廉、韦挺、令狐德棻、岑文本等编撰《氏族志》。但高士廉等仍以崔民幹为第一。太宗甚为不满地说："汉高祖与萧、曹、樊、灌皆起闾阎布衣，卿辈至今推仰，以为英贤，岂在世禄乎！高氏偏据山东，梁、陈僻在江南，虽有人物，盖何足言！况其子孙才行衰薄，官爵陵替，而犹卬然以门地自负，贩鬻松槚，依托富贵，弃廉忘耻，不知世人何为贵之！今三品以上，或以德行，或以勋劳，或以文学，致位贵显。彼衰世旧门，诚何足慕！而求为昏，虽多输金帛，犹为彼所偃蹇，我不知其解何也！今欲厘正讹谬，舍名取实，而卿曹犹以崔民幹为第一，是轻我官爵而徇流俗之情也。"他规定必须遵照"专以今朝品秩为高下"的原则，重新修订。这样的结果，就出现了新的"以皇族为首，外戚次之，降崔民幹为第三"[2]的谱系。

太宗修《氏族志》，是调整士族门阀内部的社会地位。但客观上却起了削弱士族势力的作用。因为他主张"专以今朝品秩为高下"，也就是"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

①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太宗贞观十二年。

级"[1]。这样一来，由寒门出身的官僚当然也可跻身士族，这就使魏晋以来那种严格的门阀制度出现了缺口；对崔、卢、李、郑等高层士族无疑是一次打击。

高宗、武则天时，士族势力进一步遭到削弱。高宗为立武则天为皇后，曾遭到长孙无忌、褚遂良等顾命大臣的反对。长孙无忌说："皇后名家，先帝为陛下所娶。"褚遂良也说："陛下必欲以易皇后，伏请妙择天下令族，何必武氏。"[2] 后来，李敬业起兵反对武则天。在骆宾王的讨武檄文中也指责武则天"人非温顺，地实寒微"[3]。这都是说武则天出身寒门不配被立为皇后。另外，还有来济也曾上表谏曰："王者立后，上法乾坤，必择礼教名家，幽闲令淑，……"[4]。士族门阀素以儒家的礼教作为自己行动的规范，"幽闲令淑"是名门大家理想的小姐。这又是说武则天不符合士族门阀的标准。既然如此，武则天必然对传统的门第观念十分反感。

武则天执政后，褚遂良、长孙无忌，甚至不明确表态的于志宁都削官被贬，王皇后的舅父柳奭被杀。还有些做了宰相的士族，也有被贬被杀者。裴炎因反对武则天立武氏七庙，又劝武则天归政于子而被杀。李游道、王璿、袁智弘、崔神基、李元素，因遭人诬陷而被流放岭南。另外，还有韦巨源被贬麟州（治所在今陕西神木北），苏味道被贬集州（治所在今四川南江），陆元方被贬绥州（治所在今陕西绥德）。总之，武则天在打击敌对势力的同时，严重削弱了士族的势力。

---

① 《旧唐书》卷六五《高士廉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高宗永徽六年。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则天后光宅元年。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高宗永徽六年。

在打击士族势力的同时，武则天又通过科举考试、试官等各种途径提拔中下层人士充任各级官吏。甚至连卖饼为业的文盲侯思止也做了朝散大夫、侍御史；被人视为"素无行"的王弘义也做了殿中侍御史。[1] 更为甚者，凡存抚使"所举人，无问贤愚，悉加擢用，高者试凤阁舍人、给事中，次试员外郎、侍御史、补阙、拾遗、校书郎。试官自此始"。当时人称这种现象为："补阙连车载，拾遗平斗量；欋推侍御史，椀脱校书郎。"这样"滥以禄位收天下人心"，实际上武则天有她自己的用人标准，"不称职者，寻亦黜之，或加刑诛。挟刑赏之柄以驾御天下，政由己出，明察善断，故当时英贤亦竞为之用"[2]。这就是说，武则天的用人标准是有利于她夺取政权，巩固自己的地位。这和士族标榜门第，鄙视寒门的门阀观念格格不入。大量中下层人士登上政治舞台，必然削弱士族的势力。

当然，武则天并不是有意站在庶族人士的立场上，打击士族门阀，而是为了打击政敌而在无意中削弱了士族。武则天及其走卒也想抬高自己的门第，于是，他们就想修改贞观时期的《氏族志》。《唐会要》卷三六《氏族》载："许敬宗以其书不叙明皇后武氏本望，李义府又耻其家无名，乃奏改之。"经孔志约、杨仁卿等修改的结果："后族为第一等，其余悉以仕唐官品高下为准，凡九等。于是士卒以军功致位五品，豫士流，时人谓之'勋格'。"[3] 这就是《姓氏录》。尽管武则天是为了抬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而修《姓氏录》，但其结果使"士卒以军功致位五品"者皆可加入士族，

---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则天后天授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则天后长寿元年。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高宗显庆四年。

无形之中就使以往的士族门阀制度难以维持了。

玄宗用人也不重视出身。开元二十四年(736)十月："朔方节度使牛仙客，前在河西，能节用度，勤职业，仓库充实，器械精利"，玄宗欲以他为尚书。宰相张九龄反对道："仙客本河湟使典，今骤居清要，恐羞朝廷。"玄宗怒形于色道："卿嫌仙客寒微，如卿有何阀阅？"张九龄答曰："臣岭海孤贱（张九龄是韶州曲江即今广东韶关人），不如仙客生于中华(牛仙客是泾州鹑觚即今甘肃灵台人)；然臣出入台阁，典司诰命有年矣。仙客边隅小吏，目不知书，若大任之，恐不惬众望。"对此，李林甫也发表意见说："苟有才识，何必辞学！天子用人，有何不可！"[①] 由此看来，玄宗、张九龄、李林甫等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都不赞成按门阀的标准用人。

从统治集团的核心成员看，开元、天宝年间虽然也有不少士族宰相，但真正掌握实权的宰相大多不是士族。例如，姚崇、宋璟、张说、张九龄、李林甫等，都是玄宗时举足轻重的人物。

在士族势力日益衰落的时候，从景龙元年(707)到开元二年(714)，中宗又命柳冲、魏元忠、张锡、徐坚等人修改《氏族志》，最后，由柳冲、魏知古、陆象先、徐坚、刘子玄、吴兢等人撰成《姓族系录》(《唐会要》称《姓族录》，《新唐书》称《姓系录》)。为什么要修撰《姓族系录》呢？《旧唐书》卷一八九下《柳冲传》说："初，贞观中太宗命学者撰《氏族志》百卷，甄别士庶；至是向百年，而诸姓至有兴替，冲乃上表请改修氏族。"近百年间，虽然曾经有过高宗显庆年间的《姓氏录》，对《氏族志》有过修改，但由于中宗复辟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玄宗开元二十四年。

后，为了表明他的正统地位，立即改周为唐，同时，“郊庙、社稷、陵寝、百官、旗帜、服色、文字皆如永淳以前故事。”① 也就是所谓“神龙元年制书，一事以上，并依贞观故事。”② 政治形势的变化，修改《姓氏录》而为《姓族系录》也就十分必要了。

《姓族系录》是因为士族诸姓“至有兴替”而修撰，开元二年(714)成书的结果是“取德、功、时望、国籍之家，等而次之。夷藩酋长袭冠带者，析著别品”③。也就是说，在《姓族系录》中地位的高低不决定于原有的门第，甚至“夷藩酋长袭冠带者”也可占一席之地。这和玄宗的用人标准完全一致。由此可见，自唐初至玄宗时，士族门阀的地位每况愈下，庶族势力日益增长，士庶合流的倾向愈来愈明显了。

安史之乱以后，士庶合流的倾向进一步发展，又经过唐末农民战争的冲击，旧的士族门阀制度退出了历史舞台。自东汉以来兴起的士族门阀制度，到五代就寿终正寝了。《新唐书》的作者说：“古者受姓受氏以旌有功，是时人皆土著，故名宗望姓，举郡国自表，而谱系兴焉，所以推叙昭穆，使百代不得相乱也。遭晋播迁，胡丑乱华，百宗荡析，士去坟墓，子孙犹挟系录，以示所承，而代阀显者，至卖昏求财，汩丧廉耻。唐初流弊仍甚，天子屡抑不为衰。至中叶，风教又薄，谱录都废，公靡常产之拘，士亡旧德之传，言李悉出陇西，言刘悉出彭城，悠悠世胙，讫无考按，冠冕皂隶，混为一区，可太息哉！”④ 宋朝人这样叙述士族门阀发展的过程，大体上符合事实。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中宗神龙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中宗景龙元年。
③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
④ 《新唐书》卷九五《高俭传·赞》。

唐代士族门阀的特点

唐代的士族门阀在演变过程中显示了三个特点。

其一，与其经济势力的强弱和其官品的高低密切相关。从《氏族志》、《姓氏录》到《姓族系录》，反映了唐代士族门阀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的主要内容，就是士族门阀的社会地位逐步和官品的高低融合为一体。按照唐代均田制度："其永业田，亲王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各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顷，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各三十五顷，……"各级官吏都有"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①的永业田。这些永业田，都免课役。显而易见，各级官吏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是一致的。随着政治地位的演变而消长的士族门阀势力，必然也从经济上和各级官吏的政治地位相适应。均田制破坏以后，各级官吏还可以通过赏赐、兼并等途径得到大量土地，各级官吏和士族门阀势力在经济上的融合还继续有所发展。

其二，士族门阀的地位和官品的高下相一致，促进了士族门阀制度的没落。由于科举制度的实行，更加唐太宗、武则天、唐玄宗等重才轻门第的用人标准，使很多庶族人士跻入士流，从而打破了原有士族门阀不可逾越的鸿沟。原有的士族，虽然在武德年间还在政治上保有绝对优势，但贞观以后，由于士族成分的变化，士庶合流的倾向已日益明显，遂使士族门阀制度江河日

---

① 《通典》卷二《食货》二。

下，以至退出历史舞台。

其三，士族的社会地位往往受到皇帝的削弱。贞观十六年(642)，唐太宗针对一些士族“名虽著于州闾，身未免于贫贱”，但还有“新官之辈”，“慕其祖宗，竞结婚媾，多纳货贿，有如贩鬻”的情况，下诏“禁卖婚”。显庆四年(659)，高宗针对李义府向士族求婚不成事，下诏：“后魏陇西李宝，太原王琼，荥阳郑温，范阳卢子迁、卢浑、卢辅，清河崔宗伯、玄孙，凡七姓十一家，不得自为婚姻。仍自今已后，天下嫁女受财，三品已上之家不得过绢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过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过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过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资妆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门之财。”① 这些措施，再加上《氏族志》、《姓氏录》、《姓族系录》等，不断调整士族内部各姓的地位，加速士庶合流的进展，都促使士族门阀制度日益衰落。尽管旧的士族也曾千方百计地维护自己的地位，但历史的潮流不可阻挡，到了五代，士族门阀制度就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了。郑樵说：“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簿系。……所以人尚谱系之学，家藏谱系之书。自五季(五代)以来，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故其书散佚，而其学不传。”② 这种论述，符合实际情况。③

农民阶级

农民阶级包括自耕农、客户、佃民等。自耕农就是占有少量

① 《唐会要》八三《嫁娶》。
② 《通志·氏族略》。
③ 本节参考了田廷柱著《隋唐士族》。

土地的农民，他们先后按照租庸调制和两税法向朝廷交纳赋税。这个阶层，始终处于分化状态中，其中的少部分可能上升为地主或官僚地主，但大部分则受天灾人祸的影响，仅可勉强维持生活，甚至破产流亡，成为客户或佃民。

客户是指因各种原因失去土地流离失所的劳动者。他们之中有的成为流民，有的成为佃客、佃家、佃户等佃民。历代统治者为了争取更多的剥削对象，都非常重视客户的问题。隋高颎制定输籍法，就是用轻税的办法使很多客户成为国家编户的。唐后期实行两税法，规定"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①，也是要把客户改为朝廷的编户，以便成为朝廷的纳税对象。朝廷采取这些措施，主要是因为客户为摆脱朝廷繁重的赋税和徭役，背井离乡，逃亡他乡去做私家的佃户，或者带着自己少量的土地成为私家的荫附户口。这样一来，朝廷的税源大大减少。因此，封建朝廷和各种地主之间也常常为此而发生矛盾。地主阶级内部这种争夺劳动人手的矛盾，正说明客户的数量很多，同时，更说明地主阶级的各个阶层及其政权都是靠剥削劳动者而存在的。

各种佃种土地的劳动者，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租种私人土地的佃户，一类是租种封建国家的职田、公廨田、营田的佃民。他们没有土地，佃种地主或官府的土地，忍受残酷的剥削和奴役。私家的佃户，对地主虽有相当的依附关系，但可以自立户籍，和南北朝时相比是松弛多了。佃种官田和逃户田的承佃户，最初课税轻些，以后有可能发展成类似自耕农的编户。在屯田（营田）耕作的除了士兵以外，还有召募来的客户。这些客户

①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也有可能上升为自耕农。他们和自耕农是农民阶级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生产战线上的主力军。

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关系,主要根据土地占有情况和封建国家的政策不断演变。

隋文帝实行了各种改革措施,隋初的自耕农民数量增多,也就是农民占有土地相对多一些,故而阶级矛盾较为缓和,生产有所发展。大业年间,隋炀帝倒行逆施,横征暴敛,迫使大量农民离开土地,从事各种无偿的劳役,致使土地荒芜,生产停滞,故而爆发了全国规模的农民大起义。唐朝初年,统治者采取各种措施,稳定社会秩序,实行均田制,使农民回到土地上进行生产,故而阶级矛盾较为缓和。

土地兼并是封建社会始终存在的问题。由于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还有天灾人祸的影响,占有少量土地的农民不断处于分化状态中。农民的土地不断向地主手中转移,许多失去土地的农民成为客户和流民,这就必然使阶级矛盾不断激化。正当阶级矛盾不断激化的时候,唐统治集团内部也有重大变化,从武德到开元初年那种注意缓和社会矛盾的措施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玄宗骄奢淫逸,沉湎酒色,致使政治腐败,阶级矛盾激化。同时,均田制的破坏,安史之乱的爆发,边防战争的频繁,也都是激化阶级矛盾的因素。因此,唐朝后期,统治集团尽管也采取过一些缓和矛盾的措施,如德宗时实行两税法,顺宗时的永贞革新,宪宗时削弱藩镇势力等等,但都没有改变阶级矛盾逐步激化的趋势。同时,藩镇割据、宦官专政、朋党之争等各种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发展,也促使阶级矛盾有增无减。正是这些原因,唐后期的农民起义不断爆发,宣宗时的浙东裘甫起义、懿宗时的

庞勋起义、僖宗时的王仙芝、黄巢起义等等，终于使唐朝走向灭亡。由此可见，隋唐两代一样，其建立、兴盛和衰落，都是受阶级关系的变化所制约的。

第二节　民族杂居地区的封建化

河陇民族杂居地区的封建化

早在隋唐以前，这一地区就已形成了民族杂居的局面，如统治高昌的麴氏，本是金城郡榆中（今属甘肃）人；就是高昌人民，很多也是从内地迁徙去的，所谓"彼之甿庶，是汉、魏遗黎，自晋氏不纲，因难播越，成家立国，世积已久"①。唐太宗攻灭高昌，改置为西州（治今新疆吐鲁番东南）。后又击败西突厥，将西域置于唐朝的统治下。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一批粟特人迁入河陇地区。此后，唐朝又将归降的诸族人陆续迁入，如陈子昂在安北都护府时，曾上奏朝廷说："窃见碛北归降突厥已有五千余帐，后之来者，道路相望。又甘州先有降户四千余帐，奉敕亦令同城安置。"②开元十一年(723)，"吐谷浑率其众诣沙州内属，诏张敬忠安存之"③。安史之乱后，吐蕃攻占河陇地区，又有大批吐蕃人随之迁入。回鹘被黠戛斯击破后，大批回鹘人西迁，居于西州的称高昌回鹘，居于甘州（治今甘肃张掖）的称甘州回鹘。据考证在高昌回鹘境内的民族主要有：回鹘、汉族、吐蕃、吐火罗、高

① 《北史》卷九七《高昌传》。
② 陈子昂：《上西蕃边州安危事》，《全唐文》卷二一一。
③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

车、哌哒、突厥、众熨(一作仲云)、黠戛斯等[1]。这种人口迁徙的活动直至五代时期仍在继续进行。长期的人口迁徙，使得河陇地区成为当时全国杂居民族最为密集的区域之一。

众多的民族杂居于同一地区，诸种文化、经济得以互相交流，在长期的生产活动中，诸族人民逐渐组合，共同发展，向封建化过渡。所谓封建化，是指社会制度的封建性质，而社会制度的性质却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通过研究这一时期河陇地区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就可清楚地看到诸杂居民族逐渐向封建化过渡的轨迹。

高昌早在西汉征服车师后，就在那里"置戊已校尉屯田"[2]。十六国时期，高昌仍广有屯田。在麴氏统治时期，高昌的土地大体可分为官田和民田两类，官田除屯田外，也有出租现象。"赋税则计田输银钱，无者输麻布"[3]。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也有交纳粟麦的现象。民田出租必须向田主交纳田租，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属于麴氏统治时期的租佃契约就有十七件[4]。说明早在隋唐以前这里就已经存在着封建生产关系。唐朝改置为西州以后，在这里普遍推行了均田制，随着土地关系的变化，租佃制更加发达，租佃契约更加盛行，这一切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都有大量的反映。高昌的政治制度及文化也深受中原皇朝的影响。麴氏高昌"其风俗政令，与华夏略同"[5]，"文字亦同华夏，兼

① 程溯洛:《高昌回鹘王国史中一些基本问题论证》，《新疆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②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
③ 《通典》卷一九一《边防典七》。
④ 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2至5册。
⑤ 《北史》卷九七《高昌传》。

用胡书”。学校设置亦仿中原，“有毛诗、论语、孝经、历代子史，集学官弟子，以相教授”。“其刑法、风俗、婚姻、丧葬与华夏大同”①。“所置官亦采中国之号焉”②。其郡县行政制度包括乡里组织和内地也相一致③。说明高昌已经建立了和其经济基础相符合的封建上层建筑。回鹘本是游牧民族，安史之乱后，和唐朝建立了比较密切的政治、经济关系，在唐的影响下，阶级分化加快，开始向封建制过渡。回鹘迁居高昌后，利用当地优越的农业自然条件，过起了定居的农业生活，正是这种定居的农业生活，大大地加速了高昌回鹘的封建化。他们建立了一套从都护、宰相、枢密使、于尔齐、断事官到各级大小伯克的官制，构成了当地封建统治阶级；同时也产生了卡朗奇、伊得如、库瓦克、图图克、卡达施等各种农民或农奴，属于被统治阶级④。回鹘人包括融合当地已有的汉人、吐蕃人、粟特人、吐火罗人、突厥人、印度人等，除了主要经营农业外，兼营一部分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也有较大发展。从已发现的吐鲁番回鹘寺庙壁画看，回鹘人男的着唐式衣冠，穿半长靴，女的穿唐草纹样的大襟衣服⑤。说明直到这个时期，中原文化对他们仍有着深刻的影响。

河陇地区的农业，以河西走廊、湟水流域自然条件最好。这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灌溉条件较好，唐廷在这里兴置了大量的屯田、营田。“甘州诸屯，皆因水利，浊河灌溉，良沃不待

① 《通典》卷一九一《边防典》七。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
③ 唐长孺：《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文物》1978年第6期。
④ 程溯洛：《高昌回鹘王国政治经济文化史略》，《西北史地》1984年第4期。
⑤ 耿世民：《维吾尔族古代文化和文献概论》，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2页。

天时，四十余屯并为奥壤"①。其他州郡亦有不少自然条件较好，如河州(治今甘肃临夏)，"大田多稼，人和岁丰，馕军廪师，处勤余裕"，唐高宗也说："河州军镇要冲，屯田最多。"②经过唐朝一百几十年的发展，到天宝十二载(753)时，"是时中国强盛，自安远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闾阎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③。由于河陇地区西连吐蕃，具有重要的军事地位，又是丝绸之路的必由之路，加之农业生产发达，自然条件良好，所以唐朝对迁入这里的胡族极少置侨州县，大多令其散居。在有些地方也采取与内地一致的基层乡里制进行安置，如敦煌十三乡之一的从化乡，就是为安置粟特人而专门设置的。从已发现的敦煌文书看，入迁胡族同汉人一样授田，并负担赋役。这样就使入迁河陇地区的胡族原有的部落结构自然解体，血缘纽带联系被斩断，经过一段时间与汉族的杂居，完全变成了唐朝的编户齐民。由于河陇地区的杂居民族封建化比较彻底，诸族人世居于此，以至于他们以当地为自己的本籍。如昭武九姓人石崇俊"曾祖奉使至自西域，寄家于秦，今为张掖郡人也"④。其以甘州而不以粟特本土为籍，说明他们早就居于此地并仿汉俗为籍，然后东向进入长安。

安史之乱后，吐蕃攻占河陇地区，在沙州(治今甘肃敦煌西南)推行部落制，征收赋税及商品交换不用钱币，加之丝路堵塞，中西贸易中断，商品经济停滞不前。在土地制度上，推行带有国有性质的计口授田制；在社会结构上，出现了奴婢与各种依附农

① 陈子昂：《为乔补阙论突厥表》，《全唐文》卷二〇九。
② 张说：《河州刺史冉府君神道碑》，《全唐文》卷二二八。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玄宗天宝十二载。
④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4页。

民数量的增多和僧尼人数增加的变化。① 河陇其他州郡情况，由于均为吐蕃统治，大致和沙州相同。这是一种社会制度的倒退，生产关系逆转的现象。唐宣宗时期，唐朝收复河陇地区，马上着手恢复封建制度，下诏曰："其秦、威、原并七关侧近，访闻田土肥沃，水草丰美，如百姓能耕垦种莳，五年内不加税赋。五年以后已量定户籍，便任为永业。其京城有犯事合流役囚徒，自今已后，一切配十处收管。温池盐利，可赡边陲，委度支制置闻奏。……秦州至陇州以来道路，要置堡栅，与秦州应接，李玭与刘皋即使度计闻奏。如商旅往来，兴贩货物，任择利润，一切听从，关镇不得邀诘。其官健父兄子弟，通传家信，关司并亦不得邀诘阻滞，如要垦辟种田，依百姓例处分。三州七关，如少器械，长吏与量据所申闻奏。"② 与此同时，张议潮在沙州也开始建立新的政治制度和恢复农业生产。重新进行户口和田地登记，并在这一基础上进行土地调整、清射和均割，赋税制度也相应作了改变。③ 这样就在河陇地区再次恢复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使得遭到破坏的社会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此后，唐末五代的高昌回鹘、沙州曹氏、甘州回鹘等政权，都是封建性质的政权，并和中原皇朝保持了较密切政治、经济、文化联系。

① 参见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收复河湟德音»。

③ 参见冷鹏飞：«唐末沙州归义军张氏时期有关百姓受田和赋税的几个问题»，«敦煌学辑刊» 1984 年第 1 期。

灵、夏、朔、代、幽、蓟民族杂居地区的封建化

周边诸族内附，在隋朝尚不多见，从唐初以来，诸族纷纷归附。为安置降附的诸族人，唐朝在周边地区采取了两种办法：一种是在各族原居住地设羁縻府州安置，另一种是在唐朝原边界州内设置侨置州县，以管理内迁各族人口。前一种府州对民族的迁徙影响不大，后一种由于内迁到唐朝原边州内，形成民族杂居局面，促使内迁民族的内部结构、生活方式及生产关系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唐朝在关内道的灵（治今宁夏灵武西南）、庆（治今甘肃庆阳）、银（治今陕西横山东北）、夏（治今陕西靖边白城子）四州境内，共设置侨州府一百零二个，用来安置内迁的突厥、铁勒、党项、吐谷浑、粟特（昭武九姓）等族。在河北道的幽（治今北京西南）、蓟（治今天津蓟县）、营（治今辽宁朝阳）三州境内，共置侨州二十个。营州被契丹攻陷后，即迁原属侨州于幽州境内，用来安置突厥、靺鞨、奚、契丹、室韦、新罗等族归附人口①。此外，唐朝在灵、夏二州南境设置了鲁、丽、塞、含、依、契等六州，合称“六胡州”，用以安置内迁的粟特九姓人和突厥人。开元十一年（723），废六胡州，迁六州胡人于河南、江淮地。开元二十六年（738），迁还六州胡人，置宥州（治今内蒙鄂托克旗南）安置，宥州遂成为唐朝的“正州”，不再属于侨置州。太宗时，粟特九姓人安腽汗率众五千人内附，其孙安思慕曾经任鲁州刺史②。这里的鲁州即指六胡

①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② 李至远：《唐维州刺史安侯神道碑》，《全唐文》卷四三五。

州之一的鲁州。河东道的朔（治今山西朔县）、代（治今山西代县）二州一带虽无置侨州县，也安置了不少内迁胡族。唐朝廷在这些侨府州内安置了大批的内迁民族人口，如贞观十年(636)，阿史那社尔率突厥一万余众内属，唐朝“处其部于灵州”①。贞观十三年，李思摩奉命率突厥部众渡河出塞，“凡十万，胜兵四万”，“至十七年，相率叛之，南渡河，请分处于胜、夏二州之间，诏许之”②。高宗时，“突厥内属者分处丰、胜、灵、夏、朔、代间，谓之河曲六州降人”。开元三年(715)，十姓突厥“合万余帐相踵款边，诏内之于河南”③。再如吐谷浑，“咸亨三年二月，徙吐谷浑于灵州，其故地皆入于吐蕃”④。灵、庆、夏及延（治今陕西延安北）、盐（治今陕西定边）等州，都有其部众分布。其后“其部众又东徙，散在朔方、河东之境”⑤。太宗、高宗、武则天时期铁勒诸部曾大规模入迁，多置于灵、庆一带。开元初，回纥、同罗、仆固、拔曳固等部再次大规模南下，唐廷将其安置到大同军（今山西朔县东北马邑）。天宝初年，同罗万余帐来降，唐廷“处之朔方河南之地”⑥。党项早于唐初就开始内迁，贞观“五年诏，开河曲地为十六州。是年党项等羌前后内属者三十余万口”⑦。天授三年(692)，党项内附，“凡二十万口，分其地置朝、吴、浮、归等十州，仍散居灵、夏等界内”⑧。到唐武宗时，据李德裕言，党项人口还

① 《新唐书》卷一一〇《阿史那社尔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
③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
④ 《唐会要》卷九四《吐谷浑》。
⑤ 《旧唐书》卷一九八《吐谷浑传》。
⑥ 《通典》卷一九九《边防十五》。
⑦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
⑧ 《唐会要》卷九八《党项羌》。

有增长,“缘党项自麟、府、鄜、坊至于太原,遍居河曲,种落实蕃”①。其居住已经靠近关中及太原(治今山西太原西南)。沙陀原附吐蕃,元和三年(808),归降唐朝,“诏处其部盐州”。不久,奉命迁往河东,安置于黄花堆(今山西山阴东北)②。唐僖宗时,沙陀首领李克用召募鞑靼万余人充实其部,开赴关中镇压黄巢义军,有功,唐朝授以河东节度使之职,这些鞑靼人也就留居河东了。幽州境内的胡族人口在天宝中(742—755)可考的有两万多户③,分属于八个民族。其实并不止于此数,史籍漏计的当不在少数。

周边诸族除粟特人等一些民族外,大多都从事畜牧业,兼以狩猎为生,极少从事农业。内迁以后逐渐改变了其社会生产结构,大都改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手工业、商业等。这一方面是唐皇朝有意引导,另一方面是面对内地以农业为主的新的生活环境,受汉族影响不得不改变其原有的生活方式。唐初击败突厥后,面对大量内迁的突厥人,中书令温彦博就极力主张“收处内地,将教以礼法,职以耕农”④。唐太宗听取了这个主张。从此唐朝廷基本上就是按这样的思路安置内迁诸族。张俭任代州都督时,对境内胡族,“劝其营田,每年丰熟”⑤。开元八年(720),为了安置关内、河东、河西新附胡族,唐廷下诏说:“部落有疾苦,使量给药物,无令田陇废业,含养失所”⑥。唐宣宗时,对降附党

① 李德裕:《请先降使至党项屯集处状》,《全唐文》卷七〇二。
②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
③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
④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
⑤ 《旧唐书》卷八三《张俭传》。
⑥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八《赐入朝新降蕃酋敕》。

项"令就夏、银界内指一空闲田地居住"，要求其"各守生业，自兹必令永戴恩信，长被华风"①。唐朝廷在安置内迁胡族时，虽允其聚居，但却不是举族而居，往往分割为若干个小聚落，与汉族交错杂居。如河北境内的契丹族，就分属昌州(领龙山县，侨治安次县常道城，今河北安次西)、威州(领威化县，侨治良乡县石窟堡，今北京周口店北)、师州(领阳师县，侨治良乡县故东闾城，今北京房山境内)、青山州(领青山县，侨治范阳水门村，今河北涿县境内)等八州，天宝时所领户口多者不过千余户，少者只有百余户，大多为数百户。名为州县，实则相当于内地州县中乡的规模。关内道的侨置州府大体也是如此，如夏州境内突厥，分属于十六个侨治州，共领二千三百一十九户，每州的户口数也是很少的②。唐朝廷的这种政策，虽有便于控制内迁胡族之意，但更大的意义在于"分其种落，散居州县，教之耕织，可以化胡虏为农民"③。尽管内迁胡族封建化的道路还有一个漫长的过程，然这项政策的推行对改变胡族生产结构却是比较显著的。贞观十二年(638)，唐廷在对突厥首领李思摩的诏书中就说："今岁以来，年谷屡登，种粟增多，畜牧蕃息。缯絮无乏，咸弃其毡裘；菽粟有余，靡资于狐兔"④。武则天时，，突厥"又请粟田种十万斛，农器三千具，铁数万斤"⑤。说明他们已经改变了原有的生产结构，开始耕织生产了。

---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平党项德音》。
② 以上见《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卷三九《地理志》一。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四年。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八《突厥李思摩为可汗诏》。
⑤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

在行政管理上，唐朝对内迁胡族允其首领任侨置府州的都督、刺史，享有固定的俸禄，但必须接受当地军政官员的管辖，所谓“诸道军城，例管夷落”①。对其人口按内附时间长短分为“熟户”和“新降”。“内附后所生子，即同百姓，不得为蕃户也”②，即是“熟户”。“熟户既是王人，章程须依国法”③。可见从内迁胡族的第二代起，就同当地百姓一样，完全成为唐朝的编户齐民了。如“兰池胡久从编附，皆是淳柔百姓，乃同华夏四人(民)”④。在唐代虽然侨置州县曾几次发生反唐起义，其原因多是当地官吏、军帅残酷剥削压迫而引起的，所谓“困于诛求，起为盗贼”⑤，“无故杀伤，致令怨恨”⑥。其性质是反对阶级压迫和封建剥削。

侨置州县的人口既是国家的编户齐民，其户口自然是要上报户部的。从《旧唐书·地理志》中列有的天宝年间灵、夏、幽、蓟等州境内的数十个侨置州的户口统计数看，是向朝廷申报了户口的，这有别于贡赋版籍不上户部的普通羁縻州府。同时也要承担赋税徭役，唐朝规定：凡诸国蕃胡内附者，亦定为九等，四等已上为上户，七等已上为次户，八等已下为下户。上户丁税银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贯经二年已上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一口，无羊之处，准白羊估折纳轻货。若有征行，令自备鞍马，过三十日已上者，免当年输羊”⑦。内迁胡族的第二代就要按汉族百姓的标准承担赋税徭役。综上所

① 《册府元龟》卷九九二《外臣部·备御》五。
② 《唐六典》卷三《户部尚书》。
③ 《册府元龟》卷九九二《外臣部·备御》五。
④ 《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
⑤ 《元稹集》卷四八《王元琬银州刺史制》。
⑥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平党项德音》。
⑦ 《唐六典》卷三《户部尚书》。

述，可以看出，凡是内迁较久的胡族人户基本上都已变为封建制下的编户齐民。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各地的情况和社会环境不同，内迁人口封建化的进程也不相同，甚至有反复现象出现，然封建化和民族组合的趋势却是不可扭转的。

长安、洛阳及内地诸州杂居民族的封建化

隋唐时期周边民族及外国人口入居中国内地的很多。在隋代朝廷有意识迁徙人口入内地还不多见，在唐朝统治时期就不断地把周边胡族人口迁往内地，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唐太宗进攻高丽，"前后虏获数十万计，分配诸州，无处不满"①。总章二年(669)，"敕徙高丽户三万八千二百于江淮之南及山南、京西诸州空旷之地"②。从代宗大历(766—779)年以来，唐朝在战争中每俘获吐蕃人，"亦令中官部统，徙之江岭"③。会昌三年(843)，"回鹘降幽州者前后三万余人，皆散隶诸道"④。唐宣宗时，"突厥居特峨者千二百人"降附，河中节度使徐商"因请从齐、鲁之间隙地以居之，编籍为耕民"⑤。镇海节度使李锜叛唐，浙东观察使王式镇压裘甫起义，都曾征集境内胡族人入军，说明散居于江淮地区的内迁胡族人口数量不少。在唐朝居住的外国商人也是很多的，如上元元年(760)，扬州(治今江苏扬州)刘展作乱时，

① 房玄龄：《谏伐高丽表》，《全唐文》卷一三七。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高宗总章二年。
③ 《唐会要》卷九七《吐蕃》。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武宗会昌三年。
⑤ 李骘：《徐襄州碑》，《全唐文》卷七二四。

"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数千人"①。乾符五年(878),黄巢义军攻下广州(治今广东广州),据说波斯、大食商人被杀者"数达十二万以至二十万人"②。新罗、百济人在中国居住的也很多,楚州城内(治今江苏淮安)和涟水县(今江苏涟水)就有新罗人聚居的"新罗坊"③。隋唐时期在中国各地居住或经商的外国人,还有天竺(印度)、罗马、日本、高丽、林邑(越南中南部)、真腊(柬埔寨)、骠国(缅甸)、狮子国(斯里兰卡)、尼婆罗(尼泊尔)、固失密(克什米尔)等国人。由于在华外国人的增多,以至于沿海及内地一些大城市中出现了不少外国人聚居的"蕃坊",并有蕃长专门负责管理坊内事务和对官方交涉④。

长安、洛阳作为隋唐两朝首都与陪都,也有大批的胡族与外国人居住、学习和经商。隋炀帝营建洛阳后,就有大批的诸族、诸国人入居经商,到了唐代人数有增无减。长安在唐太宗时,突厥人"其入居京师者近万家"⑤。"擢酋豪为将军、郎将者五百人,奉朝请者且百员"⑥。"先是回纥留京师者常千人","殖资产,开第舍,市肆美利者皆归之"⑦。在长安、洛阳居住和生活的胡族人并不仅此,还有党项、粟特九姓人、契丹、奚、吐蕃、靺鞨、同罗、室韦、铁勒、南诏等族以及大批的外国人。吐蕃攻陷河陇后,仅西域诸族、诸国使者,就有大批人阻滞不归,留居长安,仰靠鸿胪寺供给,给唐朝廷造成很大负担。贞元三年(787),宰相

① 《旧唐书》卷一一〇《邓景山传》。
② 方豪:《中西交通史》,岳麓书社1987年版,上册第258页。
③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
④ 参见范邦瑾:《唐代蕃坊考略》,《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⑤ 《通典》卷一九七《边防》十三。
⑥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
⑦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代宗大历十四年。

“李泌知胡客留长安久者，或四十余年，皆有妻子，买田宅，举质取利，安居不欲归，命检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给，凡得四千人”，“岁省度支钱五十万缗”。而胡客“无一人愿归者”①，全都成为唐朝臣民，可见长安居住的胡族和外国人之多。当时长安的胡商也很多。唐文宗时曾下诏说：“如闻顷来京城内衣冠子弟及诸军使，并商人、百姓等，多有举诸蕃客本钱，岁月稍深，征索不得”②。如此多阶层的人向胡商借债，说明在长安的胡商人数确实不少。从“岁月稍深”一句，可以看出他们并不是匆匆过客，而是多年居住在长安。此外在长安学习的胡族和外国人也非常多。早在唐朝初年，“四夷若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相继遣子弟入学，遂至八千余人”③。指国子监所辖诸学及弘文馆、崇文馆的中外学生总数。龙朔二年(662)，洛阳置国子监，学生中也有不少胡族和外国人。日本先后多次公派留学生入唐学习，也有自费入唐学习的。至开成二年(837)，新罗在长安诸学中留学的学生已达二百一十六人④，为诸国遣唐留学生之最。周边诸族中入学的人数，唐初以吐蕃最多，后以渤海人为多，其他如粟特九姓、南诏、契丹、突厥等族人，都有子弟入国学学习。

众多的胡族和外国人迁入内地诸州和长安、洛阳，打破了他们原有的社会组织，与汉族杂居，生活在共同的地域之中，经济文化互相交流，逐渐形成共同的经济生活。杂居内地的胡族，往往转营农业并迅速地封建化。从上述入迁胡族在内地“买田宅”、“殖资产”的行动上，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变化。说明胡族迁入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德宗贞元三年。
② 文宗：《禁与蕃客交关诏》，《全唐文》卷七二。
③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
④ 《唐会要》卷三六《附学读书》。

内地,与汉族杂居后,在汪洋大海般的封建经济占绝对优势的社会环境中,接受当地的生产方式是必然的趋势。

杂居民族在共同经济生活中,形成共同语言,通常是以多数人的语言为共同语。同时,各民族的文化、风俗也逐渐改变,慢慢地趋向一致,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先进的经济、文化,这是一条数千年来历史发展已经证明了的客观规律。在唐代,胡族内迁后,往往"服改毡裘,语兼中夏"。不少人"明习汉法,睹衣冠之仪,目览朝章,知经国之要,窥成败于国史,察安危于古今"①。受汉族文化熏染已经到相当深的程度。外国商人久居不归者,也都努力学习汉文化,其中有些还颇有造诣,能赋诗作文,如波斯商人李珣就著有《海药本草》,其诗歌有数首见于《全唐诗》卷七六〇。外国留学生大都有较深中国文化造诣,其中不少人考中过进士。《东文选》八四《送奉使李中文还朝序》载:"进士取人,本盛于唐。长庆初,有金云卿者始以新罗宾贡,题名杠师礼榜。由此以至天祐终,凡登宾贡科者五十有八人。"大中元年(847),大食人李彦升赴长安,"天子诏春司考其才,二年以进士第名显"②。外国人科举及第后,可以入朝做官。唐制:"新罗、日本僧入朝学问,九年不还者,编诸籍。"③连外国侨僧都要登记户口,那么商人、留学生、使者等各类外国人,数年不归者自然也要入籍,如居留不归,就成为具有唐朝国籍的人口了。有一点需要说明,文化、风俗的影响是相互的,民族杂居地区尤其如此。胡乐、胡舞、胡服、胡食等,在唐代汉族人中一度风行。经过长时间

① 薛登:《请止四夷入侍疏》,《全唐文》卷二八一。
② 陈黯:《华心》,《全唐文》卷七六七。
③ 《唐会要》卷四九《僧籍》。

的吸收消化后，诸种文化渐趋一致，到唐末五代时期，对这些文化现象也就极少区分"胡"、"汉"，而成为同一地域的共同文化。

内地各族相互通婚，促使了各族体征差别的消失，最终使民族意识逐渐消失，完全组合为同一民族。在组合中，总是先进的、人口占多数的民族保留了较多的民族特性，而人口较少、较落后的民族则较少保留民族特征。唐人陈鸿祖撰《东城老父传》中说："今北胡与京师杂处，娶妻生子。"即使诸国诸族使者，唐朝法律也允许他们娶汉族妇女，只是不准带走①，故其多在当地定居安家。远在岭南，情况也是如此，"蕃獠与华人错居，相婚嫁"②。对发展岭南经济、文化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久居内地，与汉族人世代通婚的胡族人非常普遍，如铁勒人契苾何力，娶唐宗室女临洮县主，生三子，其子契苾明又娶李孝义之女，生三子。其后世的汉族母系血统反倒多于胡人父系血统。诸族互相通婚，繁衍出大量的混血子孙，在改造着汉族民族构成的同时，也推动着经济、文化的发展，相继走上封建化的道路，给当时社会带来了既深且广的影响。

第三节　经济重心南移的趋势

远在秦汉时期，经济重心乃在河济之间，按现在的地理来说，是在黄河下游。由于黄河的不时决口泛滥，也由于黄河流域累次发生战争，社会不安，原来经济重心的繁荣景象不复存在，甚至显得经济萧条。在这期间，长江下游三角洲和太湖流域的

① 《唐会要》卷一〇〇《杂录》。
② 《新唐书》卷一八二《卢钧传》。

经济却有所发展，见重于世。三国时的吴国以一隅之地与中原的曹魏相抗衡，东晋和南朝也都以半壁江山和北方诸政权相较量，正是由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和太湖流域发展中的经济的支撑，才能够较长时期存在下去。

这种局面到隋统一南北之后，才有所扭转，黄河下游经济的发展，使经济重心得以再现。不过南移的趋势并未完全消泯，到后来还是移到长江下游三角洲和太湖流域去了。

隋唐以前黄河流域的乱离与经济萧条

黄河下游能够发展成为经济重心的所在，是有一定的自然条件的。我国的气候自古迄今虽不时有所变化，但在黄河下游大体还是温和时较多，适于农业的经营。而雨量又多适中，间有亢旱，也并非过于频繁，尤其可以称道的是土壤较为肥沃。在无垠的平原旷野里，纵横的河流更可资利用，如果能够开渠引水，随处灌溉，就可不虑旱魃的为虐。在以农业为主要生产的社会里，只要是不起兵革，社会较为安定，农民安心处于畎亩之中，经济还是能够得到发展的。

在隋统一南北以前，黄河流域的争战相当频繁。且不说较远的汉魏之际，由西晋末年肇始的十六国起伏的乱离，黄河流域就已残破不堪，汉魏以迄西晋的都城洛阳竟成为废墟，无一霸主愿在其地再建都城。这样乱世一直延长到北魏统一黄河以北各地。东晋末年，刘裕北伐，灭掉后秦和南燕，与北魏隔着黄河相互对峙。当然黄河侧畔仍为争战的场所。其后南风不竞，起先还是防河，逐渐变为防淮，最后只能防江。这是说在南朝转变为

防淮之时,黄河下游已经平静下来,可以渐次恢复生产了。虽然北魏分裂之后,西魏北周和东魏北齐之间仍时有兵争,所涉及的地区并非过于广大,到了北齐的邺都时候,已经近于尾声了。

经济地区人户的增多

经济地区的发展,固在于有优良的自然条件,尤在于有充足的人力,从事经营。我国最初的完整户口的记载,始见于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其时共有户超过了一千万[①]。魏晋以后,战乱频仍,户口大为减少。隋代统一南北,顿告升平,人户就显著增多,其最盛之时,全国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②],虽不及两汉之时,较之南北朝时增益确是很多了。《隋书·地理志》依《禹贡》九州之制,综记全国各郡、各州的人户超过百万的仅雍、豫、冀三州,而冀州且超过两百万。这三州恰又都在黄河流域。当然各州广狭不一,属郡多寡又复不尽相同,未可一概而论。若按各郡所属的每县平均户数来说,则最多的为恒山郡(治所在今河北正定),每县有户二万二千,其次为清河郡(治所在今河北清河),每县平均为二万一千户,再其次为襄国(治所在今河北邢台)、济阴(治所在今山东定陶)、武阳(治所在今河北大名)、平原(治所在今山东陵县)、河东(治所在今山西运城)、京兆(治所在今陕西西安)、荥阳(治所在今河南郑州)、信都(治所在今河北冀县)、武安(治所在今河北永年东面)、襄城(治所在今

① 《汉书》卷二八《地理志》。

②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总序》。《志》中各郡户数总和,实为九百零七万五千七百九十一户。

河南临汝)、汝阴(治所在今安徽阜阳)、汲郡(治所在今河南卫辉)、河内(治所在今河南沁阳)、赵郡(治所在今河北赵县)、河间(治所在今河北河间)诸郡。多者有户一万六千，少者亦不下一万三千户。[①] 这些郡大都在黄河流域，更多聚集在黄河下游，仅襄城和汝阴两郡在汝河流域，不过襄城郡就在河南郡(治所在今河南洛阳)和荥阳郡之南，与黄河流域还是有一点牵连的。

隋唐之间的乱离，促使全国人口都有所缩减，贞观中，仅得三百零四万一千八百七十一户，与隋代盛时比较，相差殊甚。当时十道中各州的每县平均户数，只有京兆府和汴州为一万一千户，其他各州殆皆不及万户，已难侈言经济重心的所在[②]。经过百余年的休养生息，至玄宗开元二十八年(740)，户部计帐，有户八百四十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一[③]，天宝元年(742)，有户八百三十四万八千三百九十五[④]，已与隋时差相仿佛。天宝十四载(755)有户八百九十一万四千七百零九[⑤]，则较之隋世略有增益。

天宝十四载各州的具体户数已无由得知。两《唐书·地理志》皆记载天宝元年的户口数，这一年黄河流域各府郡中，每县平均户数最多郡当推河间郡，具体户数为一万九千。其次有一万八千户的为京兆府和陈留郡。陈留郡即汴州，治所在今河南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22《隋各州郡户数及每县平均数》。

② 梁方仲上引书，甲表24《唐贞观十三年各道府州户口数及每县平均户数和每户平均口数》。

③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④ 《通典》卷七《食货》七。梁方仲上引书甲表26《唐天宝元年各道郡户口数及每县平均户数和每户平均口数》则作八百九十七万三千六百三十四。

⑤ 《通典》卷七《食货》七。

开封市。再次景城郡（即沧州，治所在今河北沧州东南，隋为渤海郡）有一万七千户。济阴郡和邺郡（即相州，治所在今河南安阳，隋为魏郡）皆有户一万六千。广平郡（即洺州，隋为武安郡），有户一万五千，平原郡有户一万三千。这些郡中，京兆、陈留、景城、邺郡、广平诸郡的户数较之隋时，皆有增多。当然还有一些郡有所减少。不过能够有所增加，也并非易事。

黄河流域农田水利的开发

人户众多只是经济发展的一个条件。以农业生产为基础的社会，人力是生产力的主要因素，但取得农作物的丰收，还有赖于农田水利的开发。隋时重视开凿运河，而且获致相当的成就，可是对于农田水利，竟未多所致力。唐时在这方面的经营远远超过隋代。唐时黄河流域的农田水利为数不少，关中和太行山东尤为繁多。关中本是郑白渠灌溉的旧地，唐时有所谓三白渠①，其在高陵县界的各渠段，其中最短促就有三十里，最长的可达四十里②。当时长安城中的用水，是开凿渠道引用由南山流下的浐河和潏河等河道的水流。其中有的渠水就可用来灌溉。引自义谷水开凿的黄渠，就有一条分支，流入樊川灌溉稻田③。关中土地素称肥沃，灌溉所及的地区应是当时粮食的主要产地。

然而最应称道的则是太行山东的河北道。唐代前期，河北道不少的州县都有农田水利的设置，这是当时其他地区所少有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京兆府》。
② 宋敏求：《长安志》卷十七《高陵》。
③ 宋敏求：《长安志》卷十一《万年》。

的。灌溉地区范围的广大和相关的灌溉地区的密集，也是其他各地所少有的。太行山下相州属县中有邺县，远在战国时，史起和西门豹引漳河水灌田，有声当时，泽及后世，这是史起、西门豹措置得宜，也是当地的地势宜于引水。唐时相州所属六县，其中安阳县(为相州治所)有高平渠，邺县有金凤渠，尧城(在今安阳东)有万金渠，临漳有菊花渠、利物渠。而天平渠兼灌邺县和临漳两县的农田，仅临漳县境这条渠道就屈曲流经三十里，实为巨大的工程。就是渤海岸旁的沧州也是一样的。沧州的清池县(为沧州治所)就有引浮水流注毛氏河的渠道和流注漳河的渠道，另外还开凿有无棣河和阳通河。相州、沧州之间的冀州(即隋信都郡)和贝州(即隋清河郡)的农田水利也都可以称道。冀州所治的信都县有葛荣陂，南宫县有通利渠；衡水县(今河北衡水)有羊令渠，堂阳县(今河北新河)的渠则自邢州(即隋襄国郡)巨鹿县流来，下游流入南宫县，应该不是短促的。贝州的清河也有一条张甲河，同样用于灌溉①。这里所举的只是部分例证，应该说太行山东各州像这样的农田水利工程还是很多的。

人户增多，农田水利有了具体措施，能够比较充分地利用自然环境的因素，再加上社会稳定，不虞猝起兵革，农业就会得到发展。关中虽亦号称富庶，然以都城所在，仓廪就不易丰登。还在隋文帝开皇三年(583)，为此颁下诏书，漕运关东及汾、晋之粟，充实京师②。汾、晋两州(治所分别在今山西汾阳和临汾)在汾河流域，关东自是泛指黄河下游而言。征集漕粮众多的地方，其经济应该是相当发达的。

①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三。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唐初都城长安用度不广，水陆漕运，一岁不过二十万石，这是容易取给的①。这样的现象并未能较为长久地显现下去。直到玄宗开元十八年(730)，裴耀卿主持漕政的时候，遂益漕晋、绛(治所在今山西新绛)、魏(隋武阳郡)、濮(治所在今山东鄄城)、邢(隋襄国郡)、贝、济、博(治所在今山东茌平和聊城)的租赋②。这几州除晋、绛两州外，其余全在黄河下游。开元时的规定较之开皇时更为明显。这是说，黄河下游在当时仍然是皇朝漕粮主要的取给地区，是其他各处所难于比拟的。

黄河流域的产绢之州

隋唐时期，田土所出，粮食而外，兼重桑麻，而桑尤为重要。隋时征调，桑土以绢絁，麻土以布③。唐时亦有蚕乡和非蚕乡之分④。其调绢、絁、布，各随乡土所出⑤。绢絁虽同为户调的主要物品，而绢尤见重于当世。因为绢还可以作为货币在市场上使用。唐时虽曾规定："绫罗绢布杂货等，交易合皆通用。"⑥而绢尤为习见，不与其他诸种相同。这样的规定始见于唐玄宗开元年间，亦只是以皇朝的制诰，明确久已流行于民间的惯例。绢有精粗的分别，实际价值亦当有所差别。据《大唐六典》所载，全国所产的绢共分八等。一等为宋、亳两州；二等为郑、汴、曹、怀四

①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三。
③ 《通典》卷五《食货》五。《隋书》卷二四《食货志》作"麻土以布绢"。绢字当系衍文。
④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一。
⑤ 《通典》卷六《食货》六。
⑥ 《通典》卷九《食货》九。

州;三等为滑、魏、陈、卫、相、冀、德、海、泗、濮、徐、兖、贝、博十四州;四等为沧、瀛、齐、许、豫、仙、棣、郓、深、莫、洺、邢、恒、定、赵十五州;五等为颍、淄、青、沂、密、寿、幽、易、申、光、安、唐、随、黄十四州。六等至八等还有三十八州①。当时全国列入等第的产绢之州共八十七州,其中位于黄河流域的为三十二州,居全国的三分之一强。当时蒲州的常贡绫绢,虽未列入等第,也是蚕桑的地区②。这样众多的产绢之州,而质量都属上等,其他各道是难于比拟的。

黄河流域的都会

《隋书·地理志》的撰者遵循《史记·货殖列传》和《汉书·地理志》的旧规,于各州的后序中也曾提到都会。其所称的一都之会有太原、京口、南海、交趾,还有蜀郡等所谓"蜀之旧域"。能够称为一都之会的不外乎当地人物殷庶,货物杂凑等原因。《隋书·地理志》没有提到长江下游的扬州,至于黄河下游则更未有所涉及。

隋炀帝开凿通济渠,其主要的原因应是羡慕扬州的繁荣,并欲亲临其地。扬州与京口隔江相对,可能其繁荣程度尚不及京口,故未见道及,京口于当时隶属丹阳郡。丹阳为东晋南朝的旧京。隋初平陈,曾拆毁殆尽,然为时未久,市廛列肆,即已埒于二京③,也就是说和长安、洛阳相比拟了。北周灭北齐时,也曾摧

①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② 《通典》卷六《食货》六。
③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毁了邺都，并迁其人户于安阳，因为人户尽迁，邺都遂未能像丹阳那样，复现其繁荣的景况。

隋炀帝开凿通济渠，助长了扬州的繁荣。由于通济渠的畅通，也促成其沿岸都会的兴起。隋炀帝还开凿了永济渠，同样取得了效果。通济渠畔的都会应该数到汴州和宋州（治所为今河南商丘），永济渠畔的都会应该数到魏州和贝州。宋州为隋梁郡。魏州和贝州为隋武阳郡和清河郡。这是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汴州为唐时所设置，其治所浚仪县于隋时为荥阳郡的属县。可知当时通济渠和永济渠虽已凿通，这几处都会尚未都能繁荣起来，所以《隋书·地理志》未能皆以一都之会相称道。

这几处都会于唐代前期都相当繁荣。唐人称道汴州，曾说到"大梁当天下之要，总舟车之繁，控河朔之咽喉，通淮湖之漕运"[1]，大梁就是汴州的旧称。称道宋州的话是"名今亚陈留，剧则贝魏俱"[2]。陈留就是汴州的郡名。这是说，宋州的繁荣仅次于汴州，和贝、魏两州并驾齐驱了。贝州在当时曾被称为"天下北库"，因为江淮州郡输往北方的租布按制度都要运储到清河郡[3]，而魏州的繁荣也是能通江淮之货[4]。前面说过：邺都自北齐灭亡后，即遭到拆毁，未能再恢复起来。这固然是人户尽行迁走，无力恢复，也是由于邺城所恃的交通要道白沟随着邺都的被毁而湮塞了。永济渠的开凿代替了白沟，因而魏州也就代替了邺都繁荣起来。

由于隋炀帝所开凿的运河的畅通，沿岸兴起的都会不仅汴、

① 刘宽夫：《汴州纠曹厅壁记》，《全唐文》卷七四〇。
② 杜甫：《遣怀》，《全唐诗》卷二二二。
③ 殷亮：《颜鲁公行状》，《全唐文》卷五一四。
④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三。

宋、魏、贝四州，不过像这几州都在黄河下游，而且彼此相距都不甚悬远，还是少有的。就是加上《隋书·地理志》所提出的几个“一都之会”，和长安、洛阳东西两京，黄河流域的都会还是比较多的。

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经济的发展

通过上面的论述，可以说就人口较为稠密的州郡的众多，粮食较为富饶的产地的广大，绢类丝织产品的精良，以至于繁荣都会的集中而论，都可以说明其时经济重心是在黄河流域，而且是在黄河的下游。这样的重心由隋初开始形成，中间一再发展，直至唐代，规模就更为具备。事物是经常在变化，这样经济重心的变化也是在所难免，到后来长江下游三角洲和太湖流域就代之而起。唐玄宗天宝末年，安史之乱爆发，使这种变化更为明显。不过远在安史之乱以前已经有了南移的趋势，就是没有安史之乱，这样的重心还是会向南移徙的。

如前所说，唐代前期由贞观年间到天宝年间，黄河下游各州的人户大都皆有所增加，有些州增加的更多，宋州和曹州就都增加了十倍，相、贝、沧、洺、魏各州亦依次增加九、八、七、六、五倍。汴州增加较少，所增加的还不到一倍，当然还有不如汴州的。在相同的环境下，长江下游及其以南的一些州也在增加，江南道的婺(治所在今浙江金华)、宣(治所在今安徽宣城)、常、润(治所分别在今江苏常州和镇江)四州天宝元年的户数都在十万以上。婺州有十四万四千零八十六户，宣州有十二万一千二百零四户，常州有十万二千六百三十七户，润州有十万二千零二十三户。与

贞观十三年的户数相较，宣州和常州都增加了五倍，婺州和润州也都增加了四倍。就是江北的扬州，天宝元年有户七万七千一百零五，也较贞观十三年增加了三倍。这样的增加倍数虽然不能和黄河下游人户稠密的州相比较，却还不至于不如作为通济渠畔都会的汴州。这就说明了黄河下游的经济有了发展，长江下游也有可能在后面紧紧追随，已经逐渐可以攀比得上了。

长江下游三角洲和太湖流域的自然环境是有利于农业经营的。当地河道纵横，本已易于引水以灌溉农田。就在唐朝前期还不断有农田水利的兴修。见于记载的就有昇州（治所在今江苏南京）、湖州和杭州（治所在今浙江湖州和杭州）以及扬州，其附近各州也都有所兴修①，因而相得益彰，促成农业的发展。唐代初年，踵行隋时旧规，漕运租米，主要取给于黄河流域，特别是在黄河下游南北各州，并未多仰赖于江淮各处。唐玄宗开元十八年（730），裴耀卿始陈漕政，以江南户口多，可以多送租、庸、调物。并陈阶级转运的方法。当其总绾漕政之时，虽是更多地漕运晋、绛、魏、濮、邢、贝、济、博的租输，如前文所曾陈述过的，然重视江淮租米，却是超越其前人的见识。当然，如果江淮农业没有发展，也是难得有这样见识的。天宝元年，韦坚为水陆运使，聚江南诸郡船只于长安广运潭中，陈列各郡所产的宝货诸奇物，然船中皆有米，足证漕粮还是大宗。这一年漕山东粮食四百万石，江南租米应有相当多的数量。②

韦坚所陈列于船上的宝物诸奇物，绫锦等物实为其主要的

①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五。昇州本润州的江宁县。唐肃宗至德二载(757)置州，后废，唐末复置。

② 《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

部分。广陵(即扬州)、丹阳(即润州)、晋陵(即常州)、会稽(即越州,治所在今浙江绍兴)、吴郡(即苏州)诸郡的船只都有所装载。绫锦在当时虽不如绢的贵重,韦坚以之奉陈于唐玄宗之前,足证长江下游太湖流域及其附近地区丝织业的发达。杜甫诗中有句说:"渔阳豪侠地,击鼓吹笙竽,云帆转辽海,粳稻来东吴。越罗与楚练,照耀舆台躯。"①越罗和楚练能够和东吴的粳稻一同由海上转输到渔阳,而且舆台之人都能用上,应非等闲的物品。

这里还应该提到扬州作为都会的繁荣。唐代称道扬州的繁荣,说是"扬一益二"。这是说:扬州的繁荣居全国第一,其次才是益州。这是唐代后期人士的口头禅,不过唐代前期,甚至隋代,扬州的繁荣已见重于当世。前面曾经提到隋炀帝的开凿通济渠,就是迷恋扬州的繁荣。扬州的繁荣在隋代以前已经有声望于当世,通济渠的开凿成功,更促进扬州的繁荣。天宝初年,韦坚在长安广运潭中所聚集江南的船舶,固然有扬州近旁广陵丹阳、晋陵、吴郡、会稽等郡的船舶,还有更远的南海(即广州)、豫章(即洪州,治所在今江西南昌)、始安(即桂州,治所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宣城(即宣州)诸郡的船舶。这些船舶都是经过扬州城下,再北进入邗沟,广通渠才能够达到长安的。这是说扬州的交通不仅借邗沟和通济渠达到长安和洛阳东西二京,还可借长江及其支流赣江和湘江,达到长江中上游和岭南各地,有这样广泛的交通网络,扬州当然就会更加繁荣起来,也带动了扬州周围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的发展,再加上人户的滋长和

① 杜甫:《后出塞》,《全唐诗》卷二一八。

自然条件的优越以及农田水利的不断兴修，就显得蒸蒸日上，与前不同。扬州既地冲要，自多富商大贾，也多珠翠珍奇的货物，因而出任当地的封疆大吏，莫不罗致数万，偶有清廉者还受到称誉①，这也可以显示扬州繁荣的具体情况。

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的更大发展，乃在安史之乱以后。安史乱起，中原板荡，人户南迁，促成这样的发展，浸假代替黄河下游成为经济重心的所在。若追溯其间的渊源，由隋代以迄唐代前期，经济重心南移的趋势，逐渐明显，已为其奠定了基础。这是不容漠视的。当时人户南迁，固多趋往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迁往长江中游洞庭湖周围的也非少数。据说："自至德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江湘，故荆南升邑，十倍其初。"② 可是后来经济重心的所在，并非移徙到荆南江湘等处，其间也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① 《旧唐书》卷八八《苏瑰传》。
②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

第十一章　学术文化的发展

隋唐两代是我国学术文化发展的重要阶段。隋朝国祚短促，但承继南北朝学术发展余波，学人辈出，为唐代学术文化的发展兴盛奠定了基础。唐人在经学、史学、医学等方面的贡献相当突出。

第一节　经学的一统和发展

经学的一统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经学有“南学”、“北学”之分，表现为“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①，“南人约简，得其精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②，各自以不同方式推动经学向前发展。隋文帝开皇九年(589)，统一全国。文帝虽好释佛，但曾一度“超擢奇隽，厚赏诸儒，京邑达乎四方，皆启黉校”③。炀帝“征天下儒术之士，悉集内史省，相次讲论”④，“复开庠序，国子郡县之学，盛

①② 《隋书》卷七五《儒林传序》。

③ 《隋书》卷七五《儒林传序》。

④ 《隋书》卷七五《褚辉传》。

于开皇之初"[1]。"以《三礼》学称于江南"的吴郡人褚辉，"明《尚书》、《春秋》"的余杭人顾彪，"撰《毛诗章句义疏》四十二卷"的余杭人鲁世达，均被征召。何妥、元善、羊彦之、刘焯等人都是当时著名的学问家。

然而，好景不长，隋末农民起义的烈火迅速燃遍全国，许多经学师尊或遇难身亡[2]，或逃遁荒鄙担任教授，儒经的教授传习也由滔滔洪波转为涓涓细流。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唐朝建立，高祖深知"武创业，文守成，百世不易之道也。若乃举天下之于仁义，莫若儒"[3]，因而，武德二年即诏令国子学、太学、四门学、郡县学置生员传习经传。时为秦王的李世民出于不同的目的，于秦王府设文学馆，广引南北硕学名儒十八人为学士，赡给丰足，轮番供值；即位之后，又精选天下文儒之士如虞世南、褚亮、姚思廉等，引入内殿，讲论经义，商讨政事。当时"四方儒士，多抱负典籍，云会京师"，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等，亦遣派子弟请入国子学随名儒晓习经籍。隋末唐初著名的学问家如陆元朗、曹宪、徐文远、欧阳询、张士衡等，均不同程度得到唐高祖、唐太宗的礼遇。唐朝境内习儒诣经蔚为风气。

但是，经过南北朝经学的南北浪淘沙，汇集京城的儒经师尊各述己说，难能统一，这和唐皇朝一统宇内，力求思想文化趋同如一的国策是相违背的；同时，唐太宗看到儒学典籍"去圣久远，文字多讹谬"，诏令中书侍郎颜师古在秘书省考定"五经"（《春秋》、《诗经》、《周易》、《礼》、《尚书》），对"五经"中讹缺的文字详

---

① 《隋书》卷七五《儒林传序》。
② 《隋书》卷七五《刘焯传》。
③ 《新唐书》卷一九八《儒学传序》。

作订正,书成后奏上。为使该书获得时人承认,太宗召集当时名学硕儒重新论对;这些人长期传习儒经各有心得,而颜氏所作五经《定本》,多尊从其祖颜子推《颜氏家训》中的说法,也就是说,颜师古依据"南学"经疏训校五经,故受到"北学"儒士的责难,虽则如此,颜师古多引晋、宋以来江南传本,"随言晓答,援据详明,皆出其意表,诸儒莫不叹服"① 。贞观七年(633)十一月,唐朝廷颁布五经《定本》于天下,令学人此后以《定本》作为传习儒经的依据。

贞观十一年(637),太宗又以儒学多门,章句繁杂,谋求统一,因而诏令国子祭酒孔颖达,会同当时著名的学者如贾公彦等人撰定《五经义训》。贞观十六年(642),孔颖达等人历五年之功完成了《五经义训》180卷(其中《周易正义》14卷,《尚书正义》20卷,《毛诗正义》40卷,《礼记正义》70卷,《春秋正义》36卷),后易名为《五经正义》。太宗下诏褒奖说:"卿等博综古今,义理该洽,考前儒之异说,符圣人之幽旨,实为不朽。"② 尽管这样,当时国子博士马嘉运等学者认为孔颖达诸人所撰《正义》"繁酿",并且著文"掎摭其疵"③,"至相讥诋"④ 。太宗诏令重新裁定,迄未竣功。高宗永徽二年(651),诏中书门下与国子三馆博士、弘文馆学士复审考订。尚书左仆射于志宁、右仆射张行成,侍中高季辅增损遗冗。永徽四年(653),考订告一段落,始向全国颁布,并以其作为每年全国科举考试明经类的经典依据。清人皮锡瑞说:"自唐至宋,明经取士,皆遵此本。夫汉帝称制临决,尚未定

① 《旧唐书》卷七三《颜师古传》。
② 《旧唐书》卷七三《孔颖达传》。
③ 《新唐书》卷一九八《马嘉运传》。
④ 《新唐书》卷一九八《孔颖达传》。

为全书;博士分门授徒,亦非止一家数;以经学论,未有统一若此之大且久者。"并认为，这是经学发展史的一大变易① 。今人范文澜说:"唐初孔颖达撰《五经正义》，结束了东汉魏晋南北朝历代相沿的经学,这是适应政治上全国统一的巨大事业,很有助于统治阶级的思想统一",并且说:"孔颖达撰《五经正义》、颜师古定五经《定本》对儒学的影响,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有同样重大的意义。"② 无论怎么说，唐皇朝采取行政手段统一学术思想,不仅对唐宋科举制的渐进完善起到重要作用,而且改变三国两晋南北朝经学南北异途的互相指责，为经学走向全面发展提供了条件，使其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对人民教化中起到主导作用。

唐初私家治经学的学者有:徐文远、朱子奢、盖文达、萧德言、王元感诸人治《春秋》;陆德明、王勃、僧一行等人治《周易》;王元感等治《尚书》;魏徵、王元感、王方庆、李敬玄、张士衡、许叔牙、王恭诸人治《礼》。这些学者对经学的疏证研究颇具成就,他们的著作多见于两《唐书》艺文志。在经学一统的前提下，私家著述无疑对增加经学研讨的学术气氛，提高经学对全社会成员大面积教化有相当重要的作用。

另外,初唐吴人陆元朗长于经学论辩。陆氏陈、隋时即治经学,他所著《经典释文》"研精六籍,采摭九流,搜访异同，校之苍雅"③,保存了汉魏六朝的经学研究成果。《经典释文》的出现,"汉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余家,又兼载诸儒之训诂，证各本之

① 皮锡瑞:《经学历史》,第198页。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四册,第242页。
③ 陆元朗:《经典释文序》,《全唐文》卷一四六。

异同,后来得以考见古义者,注疏以外,惟赖此书以存真,所谓残膏剩馥,沾溉无穷者也"①。陆氏还著有《老子疏》15卷、《易疏》20卷,并行于世。

经学的发展

安史之乱后,唐朝一步步走向衰落。这时,朝廷颁行的经学范本已不为学者所重视,一些治经的学者独辟蹊径,对儒经重作诠释疏证,开一代学风。最具代表性的是当时《春秋》之学大盛,名家辈出,著作繁多。著名的《春秋》学者是啖助、赵匡、陆质。啖助,天水(治所在今甘肃天水)人,后流寓丹阳(今江苏丹阳),大历初年在丹阳病逝。啖氏精通经学,特别熟谙《春秋》,历经十年,考订《春秋》三家优劣,"缝裰漏缺",著《春秋集传》;又摄其纲目,编为例统;认为公羊传、穀梁传虽是"后人据其大义,散配经文,故多乖谬,失其纲统",而左氏(左丘明)"解义多谬,其书乃出于孔氏门人。且《论语》孔子所引,率前世人老、彭、伯夷等,类非同时",又"《左氏传》、《国语》,属缀不伦,序事乖刺,非一人所为。盖左氏集诸国史以释《春秋》,后人谓左氏,便传著丘明,非也"②。啖氏并不以此为终,他"考核三传,舍短取长,又集前贤注释,亦以愚意裨补缺漏,商榷得失,研精宣畅,期于浃洽尼父之志"③。在这里,啖助抛弃了此前治经者注重注家臆解,而是舍传求经,独立地发挥自己的见解,首开宋儒附会臆断的治学风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三三《五经总义类》。
② 《新唐书》卷二〇〇《啖助传》。
③ 《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氏集传注义第三》。

气。啖助的学生赵匡，河东(郡治在今山西永济西南)人，曾经做过洋州刺史；陆质，吴郡(治所在今江苏苏州)人，通“经学，尤深于《春秋》”①，著有《集注春秋》20卷，《类礼》20卷，《君臣图翼》25卷，《春秋集传纂例》10卷，《春秋微指》3卷，《春秋集传辨疑》10卷。陆氏发展了啖、赵二人的学说，极力攻伐三传，以孔子笔削本意为辞发挥自己的见解，影响了整个朝野。陆质的学生多为当时的名流士子。吕温“从陆质治《春秋》，并言‘某以弱龄，获谒于公。旷代之见，一言而同’”②。柳宗元师从陆质引以为荣，陆质亦曾做过唐宪宗的老师。此后，研治《春秋》的学者撰著多沿袭陆氏的见解。如卢仝所撰《春秋指微》一书，即解经不用传，韩愈赠卢仝诗云：“春秋三传束高阁，犹抱遗经究始终。”这种状况反映了一些学人在唐政权日益衰落的形势下，力图通过研习《春秋》微言大义，“诛讨乱贼以戒后世”，“改立法制以致太平”③，主张加强朝廷集权，反对藩镇割据的思想。如吕温即认为：“所曰《春秋》者，非战争攻伐之事，聘享盟会之仪也”，“必可以尊天子，讨诸侯，正华夷，绳乱贼者，某愿学焉。”④

大历年间，吴人施士匄在研治《诗经》之学的同时，兼善《左氏春秋》，“以二经教授……秩落当去，诸生封疏乞留，凡十九年”⑤。后唐文宗曾向宰相李石询访施士匄所撰《春秋传》，并大加赞赏。仲子陵、袁彝、韦彤、韦茝等人研治《礼》，其中仲子陵

① 有学者认为：“陆淳(质)说春秋，无所建白……不见陆氏自有所说。”《唐史》第三册，香港龙门书店1979版，第515页。

② 吕温：《祭陆给事文》，《全唐文》卷六三一。

③ 皮锡瑞：《群经通论》卷四。

④ 吕温：《与族兄皋请学春秋书》，《全唐文》卷六二七。

⑤ 《新唐书》卷二〇〇《儒学传》下。

"通后苍、大小戴《礼》"[1]。蔡广成治《周易》，强蒙治《论语》，皆自成体系，堪称流派。

文宗太和、开成年间，研习经学再成风气。时任宰相郑覃"长于经学，稽古守正"[2]，"不喜文辞，病进士浮夸，建废其科"[3]。他上奏文宗，认为"经籍讹谬，博士相沿，难为改正。请召宿儒奥学，校定六籍，准后汉故事，勒石于太学，永代作则，以正其缺"[4]，文宗诏可。开成初，郑覃奏起起居郎周墀、水部员外郎崔球、监察御史张次宗、礼部员外郎温业等校定"九经"文字，很快，经文就刊刻完毕，这就是著名的"开成石经"。虽然自石经刊布之后，当时人评说纷纭，认为"芜累甚矣"，但"自熹平石经散亡之后，惟开成石经为完备，以视两宋刻本，尤为近古"[5]。唐朝以国家的力量刊布石经，这不仅有利于学人研习经典，而且是经学史上的一件大事，为此后经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能。

总之，唐代经学经过唐初义疏的规范化，到唐中叶以啖助为代表的《春秋》之学兴盛、开成石经的刊布，使经学的发展更进一步。此后，经学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节　史学的发展

武德四年(621)十一月，起居舍人令狐德棻面奏高祖李渊，说："近代以来多无正史，梁陈及齐犹有文籍，至于周隋多有遗缺。当今耳目犹接尚有可凭，如是十数年后，恐事迹湮没，无可

① 《新唐书》卷二〇〇《儒学传》下。
②④ 《旧唐书》卷一七三《郑覃传》。
③ 《新唐书》卷一六五《郑珣瑜传附郑覃传》。
⑤ 《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采撰二》。

纪录"①,"陛下既受禅于隋,复承周氏历数,国家二祖功业,并在周时。如文史不存,何以贻鉴今古?"② 这说明如果不尽快修史,再过十数年修史将会遇到更大的困难,同时说明修史的目的是"贻鉴今古",即为以后的统治者提供借鉴。李渊对此表示关心。武德五年(622)十二月二十六日,唐朝廷正式下达诏令,任命专门人选撰修前代史书,但因种种原因,这次修史"历数年,竟不能就而罢"③。贞观三年(629),太宗再次下诏,重撰"五代史"(梁、陈、齐、周、隋)。可以说,令狐德棻的奏言,肇启了唐代以国家名义修史的先声。

史馆的设立与初唐史书的撰修

唐代以前,历代都设有史官,所谓"君举必书,书法不隐,所以慎言行,示劝戒也"④。史馆的得名,起自北齐⑤,当时邢子才作诗酬魏收有"冬夜直史馆"之句。唐朝建立后,因袭隋朝制度,置史官隶属秘书省著作局,设郎二人,佐郎四人组成。太宗贞观初,简省起居舍人改置起居郎二人,隶属门下省。贞观三年闰十二月,移史馆至门下省北,宰相监修国史,大明宫筑成后,史馆移至门下省南面⑥。同年,唐朝开始大规模的撰修"五代史",这样,《梁书》、《陈书》、《隋书》、《周书》、《北齐书》以及《南史》、《北

---

① 《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采撰二》。
② 令狐德棻:《请修近史奏》,《全唐文》卷一三七。
③ 《旧唐书》卷七三《令狐德棻传》。
④ 《册府元龟》卷五五四《国史部·总序》。
⑤ 《唐六典》卷九《史馆》。
⑥ 《唐会要》卷六三《史馆》上。

史》、《晋书》经数年相继修成。

中国史学史中，父子相承修史多见史载，司马谈在弥留之际嘱咐司马迁承继己业，司马迁铭记父志，历经艰难，百折不挠，完成我国第一部纪传体史著《史记》；班固在其父班彪未撰成的《史记后传》基础上，“潜精研思，欲就其业”①，历经二十余年，修成我国古代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初唐史家继承了这一优良传统，从而不仅保证了史书编撰的权威和质量，而且形成了初唐史书编撰的突出特点。

《梁书》、《陈书》作者姚思廉，其父姚察曾任南朝陈代吏部尚书，入隋为秘书丞；临终前曾将未完成的梁、陈两代史序论及纪传阙略部分，嘱姚思廉按原有体例修撰，“思廉泣涕奉行”②。隋末大乱，姚思廉辗转四奔，难成其愿。贞观三年（629），太宗下诏，命其与秘书监魏徵同撰梁、陈二代史，思廉才得以秉承父志。他兼采当时谢炅诸家有关梁、陈二代的撰述，在其父撰修梁、陈二代史的基础上，撰成《梁书》50卷，《陈书》30卷，“魏徵虽裁其总论，其编次笔削，皆思廉之功也”③。十年(636)奏上。清人赵翼评述姚氏父子所撰梁、陈二代史，云：《梁书》“虽全据国史，而行文则自出铲锤，直欲远追班、马。盖六朝争尚骈俪，即序事之文，亦多四字为句，罕有用散文单行者”，得出“世但知六朝之后古文自唐韩昌黎始，而岂知姚察父子已振于陈末唐初也哉！”④

《北齐书》作者李百药，定州安平(今河北安平)人，其父李德

① 《后汉书》卷四〇《班彪附班固传》。
② 《陈书》卷二七《姚察传》。
③ 《旧唐书》卷七三《姚思廉传》。
④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九。

林"善属文,辞核而理畅"①。隋文帝开皇初受命撰《齐史》,书未成即病终。李百药贞观初官中书舍人,贞观元年太宗敕令撰《齐书》。他遵循其父的编纂意旨,并详加考论,于贞观十年撰成《北齐书》(区别于萧子显《南齐书》)50卷。宋人对《北齐书》多有评论,陆游《老学庵笔记》中对《北齐书》多用当时俗语就颇为推崇。另外,《北齐书》到北宋时就散佚不全,后经宋代史家校勘辑佚,才得以传流至今,如许多纪传即兼采《北史》,"今《北齐书》各纪各列传凡称神武、文宣及无论赞者,皆非百药作,皆《北史》也"②。

《南史》、《北史》作者李延寿,相州(治所在今河南安阳)人。其父李大师"少有著述之志",对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的状况甚为关注,因而"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③,即编撰通史以正其缺略。李大师分别于隋末和武德九年(626)两次撰修此书,"既所撰未毕,以为没齿之恨焉"④。李延寿贞观中曾奉诏参与撰修《晋书》、《五代史志》,在修撰之余,"思欲追终先志",将齐、梁、陈五代旧事他书未载的条目,昼夜抄录。这样,从贞观二年至十八年(628—644),李延寿终于完成《南史》80卷、《北史》100卷的撰写。接着,他将撰就的史书交与监国史、国子祭酒令狐德棻详加勘正,"许令闻奏",又"遍谘宰相"⑤,然后书《上南北史表》奏上。显庆四年(659),《南史》、《北史》获唐朝廷批准传布,唐高宗亲自

① 《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
②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五。
③④⑤ 《北史》卷一〇〇《序传》。

为之作序,但这篇序到宋代就已失传①。《南史》、《北史》的作者一改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所修史书的单一片面性，以统一国家的姿态撰述史事，体现了统一的唐朝思想上的需要及史书所反映出的社会现实。同时,《南史》、《北史》开启了唐朝编撰通史的先河。

贞观十年(636),唐朝廷修成《梁书》、《陈书》、《齐书》、《周书》、《隋书》，这五部史书原是一部书，即称为《五代史》。虽则《五代史》的修撰者分别为姚思廉、李百药、令狐德棻和魏徵，但总负责人却是魏徵。魏徵不仅全面负责组织工作，而且撰写了梁、陈、周、齐诸史的总论和《隋书》的序、论。这种修史体制的完善，既便于对史书体例等的统筹规划，又可发挥撰修者各自所长,《晋书》、《五代史志》的撰修即是这样。

《晋书》题唐太宗御撰,实际主持修撰的是司空房玄龄、中书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许敬宗,参加撰修的有来济、陆元仕、刘子翼、卢承基、李淳风、李义府、薛元超、辛玄驭、刘裔之、杨仁卿、李延寿、张文恭等。在此之前,有关晋朝的史著已有十八家，唐廷重撰晋书,是因十八家《晋书》“虽存记注，而才非良史，书亏实录”②。撰修者以臧荣绪《晋书》为底本,参考其他史著,“分功撰录,莫不传考前文,旁求逸蔓,举其精要”③。同时，著名史家令狐德棻等人“详其条例,重加考正”④,经数年撰修，至贞观二十年三月书成奏上,总 10 帝纪、10 志、70 列传、30 载记，共 130

① 《北史》卷前说明。
② 《修晋书诏》,《全唐文》卷八。
③④ 《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采撰》二。

卷。后世对《晋书》多有评说①，但从总体来说，《晋书》的编撰还是比较成功的，如载记部分，天文、律历、五行诸志的撰修，皆堪称观采，特别是唐太宗御撰宣、武二帝及陆机、王羲之四论，更增加了《晋书》的权威性。由于《晋书》的广泛流传，此后十八家《晋书》多失传。

《隋书》的编修起自贞观三年。史官孔颖达、许敬宗参撰，魏徵"总加撰定，多所损益，务存简正"②。贞观十年(636)，《隋书》纪、传部分修成，与已修讫的《周书》、《北齐书》、《梁书》、《陈书》合称为《五代史》。然而，这五部史书都缺少"志"，于是，贞观十五年，太宗令于志宁、李淳风、李延寿等续修《五代史志》。初令令狐德棻监修，后由太尉长孙无忌监修。显庆元年(659)，《五代史志》30卷修成。《五代史志》起初单独流传，后晋时才与《隋书》纪、传部分合为一书。《五代史志》中的"经籍志"最为有名，编撰者首次将我国古籍以经、史、子、集四大类加以著录。《五代史志》是继《南史》、《北史》之后的又一部通史著作，反映了统一国家文治的需要。

除初唐正史编撰之外，史官刘知幾私修的《史通》20卷，贞元年间(785—805)杜佑编著的《通典》200卷也很有名，开创了我国史评体著作和典章制度通史的先河。

《汉书》、《史记》的传注

早在南北朝时期，学者对《史记》、《汉书》的研究就已开始。

① 《旧唐书》卷六六《房玄龄传》；《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四五。
② 《旧唐书》卷七一《魏徵传》。

隋朝著名学者有兰陵人萧该、东海人包恺。萧该"性笃学,《诗》、《书》、《春秋》、《礼记》并通大义,尤精《汉书》,甚为贵游所礼",撰有《文选音义》一书。包恺从王仲通受《史记》、《汉书》,多有心得。曾"聚徒教授,著录者数千人"①。隋末李密就喜读《汉书》,想以包恺为师②。后天下大乱,一些名儒流徙于乡野传授,形成了唐初许多各有源流的学问及其系统的研究风气。如颜师古就有家学渊源,其父颜思鲁"以儒学显",其叔父颜游秦撰《汉书决疑》12卷,为当时学者称道。师古"少博览,精故训学,善属文"③,贞观中曾受命注《汉书》,他采用其叔父质义,"解释详明,深为学者所重"④,太宗令编入秘阁,对颜师古亦予以嘉奖。后来,房玄龄认为颜氏所注《汉书》"文繁难省",因而使"有良史之才"的著作郎敬播"摄其机要,撰成四十卷,传于代"⑤。同时代人姚思廉,其父姚察撰有《汉书训纂》,"思廉少受《汉书》于察,尽传其业";姚思廉的孙子姚珽,据其祖所著,立意发挥,著成《汉书绍训》40卷。以上为有家学渊源的。高宗时人王方庆,"尝就记室任希古受《史记》、《汉书》",并随之卒业。⑥祖士季从同郡顾野王受班氏《汉书》亦见诸史载。曾经注解过《文选》的扬州人李善,撰有《汉书辨惑》30卷,高宗乾封以后"以教授为业,诸生多自远方而至"⑦,以上为师授源流。到永徽以后,以长安、洛阳为中心,逐渐形成一种专门学问,即"汉书学"。当时著名学者有刘伯

① 《隋书》卷七五《儒林传》。
② 《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
③ 《新唐书》卷一九八《颜师古传》。
④ 《旧唐书》卷七三《颜师古传》。
⑤ 《旧唐书》卷一八九《敬播传》。
⑥ 《旧唐书》卷八九《王方庆传》。
⑦ 《旧唐书》卷一八九上《李善传》。

庄、秦景通兄弟、刘讷言等人，其中秦景通、秦纬兄弟“俱有名，皆精《汉书》，号‘大秦君’、‘小秦君’”，形成了独立的《汉书》学研究体系，在当时治《汉书》学者中影响最大；所谓“当时治《汉书》，非其授者，以为无法云”①；其次，乾封年间都水监主簿刘讷言给沛王讲授《汉书》。后沛王为皇太子，就是章怀太子李贤。李贤集诸儒共注范晔《后汉书》，刘讷言为主要参与者。可以说，太子李贤组织人力注《后汉书》，其兴趣多来自刘讷言讲授《汉书》所得。当时治《汉书》学的还有高宗朝的郝处俊、开元时的殷践猷及唐末的柳璨。

研治《史记》的学者有褚无量、高子贡，而王玄感坚持不懈，“并所注《孝经》、《史记》稿草，请官给纸笔，写上秘书阁”②；刘伯庄撰《史记音义》、《史记地名》、《汉书音义》各20卷，从不同角度、侧面研究《史记》。武后长寿年间的许子儒，“其所注《史记》，竟未就而终”，实为憾事。这一时期研治《史记》的集大成者，是开元年间司马贞所著《史记正义》和张守节著《史记索引》，不仅是当时治《史记》的高水平之作，而且为后代进一步研究《史记》提供了详确的资料。

谱　系　学

近人章群认为“唐承隋祚，犹之汉承秦业，其相因袭者甚多，惟以唐而论，究以隋祚短促，与其谓因袭于隋，毋宁谓其祧于南

① 《新唐书》卷一九八《秦景通传》。
② 《旧唐书》卷一八九《王玄感传》。

北朝也"①。魏晋六朝时期选举以"九品中正"为前提，从而形成魏晋时代谱学大盛的局面。当时"晋散骑常侍贾弼、太保王弘、齐卫将军王俭、梁北中郎将谘议参军知撰谱事王僧孺之徒，各有《百家谱》"。另外，宋何承天撰《姓苑》，后魏河南亦有《官氏志》，谱学家以此二书为范本②。刘宋时谱学家王弘因"日对千客而不犯一人讳"为时人所仰慕。"唐代谱学本脱胎于魏晋六朝谱学，因而，这种鲜明的门阀观念和森严的等级界限当然也得以继续传播"③。尽管统治者自觉不自觉想削弱这种门阀观念，但官修、私修谱系本身，无疑对维系于统治阶级有利的等级制度起到推波助澜作用。另外，谱学是唐代史学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皇朝不定期组织人力编撰，私家修谱亦多见史载，谱学名家亦层出不穷。

贞观五年(631)，唐太宗以"山东人为自矜夸，虽复累叶陵迟，犹恃其旧地，女适他族，必多求聘财"，因而诏令吏部尚书高士廉与御史大夫韦挺、中书侍郎岑文本、礼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定姓氏"，收聚天下谱牒，考其真伪，褒进忠贤，贬黜悖逆，撰成《氏族志》一书，定山东崔干为第一等。太宗览后大为不满，明确指出撰修《氏族志》"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④。经修订，贞观十二年，《氏族志》100卷面世，列皇室为第一等，后族为第二等，山东士族崔干为第三等。由于编撰者多精于谱学，该书又几经修改，《氏族志》修成后，"升降去取，时称允

---

① 章群:《唐史》第一册《序》，香港龙门书局1978年版。
② 《通志》卷二五《氏族略序》。
③ 瞿林东:《唐代史学论稿》，第108页。
④ 《旧唐书》卷六五《高士廉传》。

当，颁下诸州，藏为永式"①。

高宗显庆四年(659)，许敬宗为奉迎皇后武则天，认为"其书不叙明皇后武氏本望"②，中书令李义府"耻其家代无名"，上奏要求修改《氏族志》。高宗诏令礼部侍郎孔志约、著作郎杨仁卿、太子洗马史玄道、太常丞吕才等十二人，以"皇朝得五品者，书入族谱"③为标准。高宗自裁体例，制写序言，总括二百四十五姓、二百八十七家。书成后，搢绅大夫多以入选为耻，称此书为"勋格"。从《氏族志》到《姓氏录》，唐政权内等级门阀的覆盖面增大，而一些士族门阀以此为耻的心情亦可理解。

中宗景龙元年，左散骑常侍、谱学家柳冲认为，自贞观年间诸儒修《氏族志》至此七十年间，此书"甄差群姓，其后门胄兴替不常"，故上奏请求改修，中宗诏柳冲及尚书左仆射魏元忠、史官张锡、徐坚、刘宪等八人，依据《氏族志》，重加修撰。当时"共取功、德、时望、国籍之家，等而次之。夷蕃酋长袭冠带者，析著别品"④，然而，由于参加编撰的魏元忠等相继去世，撰修一度中止；到玄宗先天中，又诏柳冲、徐坚、吴兢、魏知幾、陆象先、刘知幾等接撰，书成，名《姓系录》200卷。开元初，玄宗又诏柳冲及薛南金"复加刊窜，最后定式"。这样，《姓系录》撰修前后历经十一年，经三次大规模的修撰，最后得以成书。《姓系录》是官修谱书的集大成者，也标志着唐代谱学研讨达到顶峰。

除此之外，乾元年间(758—759)著作郎贾至撰《百家类例》10卷，永泰二年太常博士柳芳撰《皇室永泰谱》20卷，开成四年

① 《旧唐书》卷八二《李义府传》。
② 《唐会要》卷三六《氏族》。
③ 《唐会要》卷三六《氏族》。
④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

翰林学士柳璟撰《续皇室永泰谱》,都是以唐皇室作为谱本的。元和七年(812),太常博士林宝撰《元和姓纂》10卷,是官修质量较好的谱书之一。

私家撰修的谱学著作有:武则天时太子左庶子王方庆撰《王氏家牒》15卷、《家谱》20卷;四门博士王玄感撰《姓氏实论》10卷。史家刘知幾撰《刘氏家史》15卷、《谱考》3卷,考其先世源出,"皆按据明白,正前代所误,虽为流俗所讥,学者服其该博"①;开元时左散骑常侍韦述"好谱学……,乃于《柳录》之中,别撰成《开元谱》二十卷"②;天宝时集贤校理萧颖士,"通百家谱系"③,著《梁萧史谱》20卷;孔至著《姓氏杂录》1卷。唐代著名的谱学家,除上面提到的之外,最有名的有武德年间文学馆学士、天策府仓曹参军李守素,时称"肉谱"④,即活的人物典。武则天时太子司仪郎路敬淳,"尤明姓系,自魏晋以降,推本其来,皆有条序",著《姓略记》20卷、《衣冠谱》60卷。此后的谱学家,如柳冲"博学,尤明世族,名亚路敬淳",韦述、萧颖士、柳芳,虽"各有撰次,然皆本路氏"⑤,柳芳自己更认为"唐兴,言谱者以路敬淳为宗",足见路敬淳对唐代谱学界影响之大。

---

① 《旧唐书》卷一〇二《刘子玄传》。
② 《旧唐书》卷一〇二《韦述传》。
③ 《新唐书》卷二〇二《萧颖士传》。
④ 《唐会要》卷三六《氏族》。
⑤ 《新唐书》卷一九九《路敬淳传》。

第十二章　隋唐时期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

隋、唐是继西晋灭亡以后南北长期分裂又重新走向统一的两个皇朝。经过二百七十多年分裂又重新建立的统一国家，不管在政治、经济、文化哪一方面，都有发展，致使中国封建社会出现了繁荣的景象。隋、唐不仅在中国历史上占着极为重要的地位，而且在当时的世界上也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在整个人类历史的进程中，曾经发挥过先导作用、楷模作用以及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桥梁作用。

第一节　先进的社会制度使中国成为世界历史的先导

先进的社会制度

纵观当时世界历史的进程，中国处于世界历史的先导地位。在当时所有先进国家的历史中，没有一个国家比中国更早进入封建社会。

在中世纪早期，法国是法兰克王国的主要部分。法兰克封

建制度的形成，是欧洲封建制度的开端。当隋朝建立的时候，西欧的封建制度才有一个世纪。作为欧洲封建制中心的法国，就封建制度开端这一点说，竟晚于中国七百年之久。法兰克王国的初期，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除了国王、贵族从罗马国家和奴隶主贵族那里得到的大庄园以及原有的法兰克地主所拥有的私有土地以外，主要的就是农村公社所有制。这是因为日耳曼人在入侵西罗马帝国之前，还处在氏族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法兰克王国建立初期，普通的法兰克人还是自由农民，国王以这些自由农民聚居的农村公社（马尔克）为单位分配土地。土地是公有财产，个人不准买卖或转让。到六世纪末，才由公有制转为私有制，转让和买卖土地才成为普遍现象了。

中国在春秋中期以后，奴隶制度逐步衰落，奴隶主贵族为形势所迫，逐步改变剥削方式，用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的剥削代替奴隶制的剥削。到战国初期，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家又在各诸侯国实行变法，废除奴隶主国王所有的土地制度，确立等级所有制下的私有制，准许土地自由买卖。千年之后，西欧也沿着与中国历史大体类同的道路走向封建社会。日耳曼贵族对被征服的奴隶，分给一小块土地，令其纳租服役；原来的西罗马大土地所有者，也正在使用隶农劳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剥削自由佃农或依附佃农；农村公社公有的土地制度也正在向私有制转化。中国的奴隶主与西罗马的奴隶主不尽相同，但他们都沿着放弃奴隶制剥削，采用封建制剥削的道路转化为封建地主；中国的井田制与法兰克的农村公社不同，但两者都沿着向私有制转化的道路逐步崩溃。由此可见，中国与西欧的历史内容不同，但都遵循着共同的规律向前发展。这样一来，早于西欧七百年进入封建社

会的中国，当然处于世界历史前进的先导地位。

其他各国进入封建社会的时期，都晚于西欧。拜占庭帝国是从七世纪也就是中国的隋末唐初开始走向封建社会的，印度是在五到七世纪即中国南北朝到唐前期形成封建制度的，朝鲜、日本都是在七世纪中期即中国唐高宗时进入封建社会的。

由此可见，当时世界上比较先进的国家刚刚进入封建社会或者正在走向封建社会的时候，中国的隋、唐时期已经是成熟的封建社会了。

决定社会性质的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主要内容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当法兰克王国的大部分土地还是农村公社所有制向私有制转化的时候，隋、唐皇朝已经完全是地主、官僚、贵族占有大量土地，即使个体农民，尽管他们占有不多的土地，但也是可以自由买卖的私有土地。唐律规定："居官挟势，侵夺百姓私田者，一亩以下杖六十，三亩加一等，十二亩有余，杖一百"①。非常明显，土地的私有权是非常牢固的。如果说均田制下的土地还不是完全个人私有的话，那也只是在战争之后，朝廷不得不把劳动者重新固定在土地上的权宜之计。事实上均田制下的土地也不是绝对不能买卖，如因家贫身死无以供葬者，可卖永业田；由狭乡迁往宽乡，可并卖口分田；官人的永业田、勋田和赐田也可以买卖。正是因为土地可以买卖，所以均田制不能长期维持下去。自秦朝以后，多次发生农民起义，无不与土地兼并密切相关。也就是说，土地私有制早已在中国历史的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① 《唐律疏议》，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46 页。

对比起来看，中国的土地私有制早已确立，而且在阶级矛盾发展中明显地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法兰克的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才正在向私有制转化。隋、唐时期的中国社会是成熟的封建社会，而法兰克只是初期封建社会。

社会经济的繁荣

先进的社会制度，必然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隋、唐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是远远高于西欧的。最明显的标志就是隋、唐皇朝的商品生产相当发达。商品生产的发达是以农业生产的发达为前提的。如果农业生产不能保证人们最低的生活需要，是谈不到发展商品生产的。商品生产的发展，必然促进城市经济的繁荣。所以，城市的发展情况，反映着整个经济的发展水平。隋唐时期的城市经济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

唐代有许多著名的大城市，首都长安是最大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长安的人口近一百万。这样多的人口，当然需要大量的农产品、手工业品等多种商品供应。所有商品，不仅可供城市本身的需要，还可对外贸易。因此，许多中外商人云集长安，兴贩贸易，长安的东西两市是繁荣的商业区，东市有二百二十个行业，邸(货栈)、肆(店铺)鳞次栉比，“四方珍奇，皆所积集”①。西市的繁华情况，与东市不相上下，在这里居住有很多西域胡商，还有大食、波斯的商人。唐朝后期，西市的繁荣情况超过了东市，店肆行业远远比东市为多，还有收买各种宝物的胡商和波

① 宋敏求：《长安志》卷八《东市》。

斯邸。这都充分说明，长安不仅是唐皇朝的首都与工商业重要城市，而且也是国际性的城市。

其他城市，如洛阳，仅次于长安，城中有三市。仅南市就有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四百余店，货物堆积如山。

西欧的城市则远远落后。隋、唐时期，西欧原来古罗马的城市都已衰落，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极不发达，所以城市很难发展起来。一直到十或十一世纪，也就是中国的五代到北宋时，都尔奈、巴黎、里昂、马赛等地才开始发展起来。

能够与长安媲美的是拜占庭的首都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君士坦丁堡有八十万人口，是欧洲最富庶、人口最稠密的大城市。因为它的地理位置优越，扼黑海与地中海的交通要道，又是欧亚大陆的桥梁，从而成为东西交通的枢纽，东可与波斯、中国、印度进行贸易，西可与西欧经常交往，北与北欧也有商业往还，全部地中海的贸易也无不与君士坦丁堡密切相关。所以马克思称君士坦丁堡为“东西方之间的一道金桥”①。除了商业之外，该城的手工业也相当可观。最重要的是丝织业。丝织业的原料生丝，一部分由中国进口，这就必然使人联想到以长安为起点的丝绸之路在当时所发挥的作用；另一部分由拜占庭本国生产。产品主要供贵族、官吏享用，少部分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其次是金属业，主要是制造金银餐具和镶嵌金银的器皿，供统治阶级享用。另外，还有军火制造业。

君士坦丁堡的手工业，都受国家控制。最大的丝织作坊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263页。

在皇宫，军火工业更是私人不能经营。这样独家经营，没有竞争，必然影响技术的改进和产品质量的提高。这就严重影响商品生产的发展。

从长安到君士坦丁堡之间，还有阿拉伯帝国的巴格达。公元762年以后，巴格达是阿拉伯帝国的首都。这里不仅是政治中心，而且也是工商业中心，城里有毛织、棉织、珠宝、香水、玻璃等手工业。因其地处亚、非、欧国际贸易的中介地位，所以这里聚集着许多埃及、印度、中国、拜占庭的商人。中国的丝绸和瓷器，印度等地的香料与染料，中亚的宝石，东非的象牙、金砂和黑奴等，都通过巴格达转运各地。巴格达还有专卖中国货的市场，可见唐帝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令人向往。

六到九世纪，东方的隋、唐皇朝，西方的拜占庭帝国，西亚的阿拉伯帝国，是当时世界上的经济发达地区。长安、巴格达、君士坦丁堡，是当时世界上著名的大城市。其中长安更为先进，因为长安人口最多。人口多既反映了工商业的发达，同时也说明农业生产发展的水平较高。如果农业生产水平太低，是难以供应大量的非农业人口的。同时，也必须有相应的粮食加工业。长安周围的碾硙作坊很多，主要是水力碾硙，还有部分畜力碾硙和人力碾硙，基本上满足了长安人口的需要。由此可见，长安的城市面貌，反映了唐代全面的经济发展水平。隋、唐皇朝都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国家。

第二节 高水平的文化使中国成为东方文化的渊源

隋、唐时期先进的经济和政治，必然有相应的先进文化。隋、唐的文化在当时世界上是很有影响的，特别是对东方诸国，朝鲜、日本和南亚诸国的影响更大。

隋唐文化与日本

中国与日本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从西汉起，中日两国就开始有了交往。日本最早的史籍《古事记》、《日本书记》，是在八世纪编写成的。在唐代以前，中国早已有多种史籍记载日本的历史了。简略提到日本的史籍，有《汉书·地理志》、《山海经·海内北经》、《论衡·儒增篇》、《后汉书·东夷传》等。记载较详，史料价值较高的是《三国志·魏志·倭人传》，全文两千多字，内容十分重要。这是现存有关四世纪以前日本基本情况的唯一史料。直至今日，日本史学界还非常重视《三国志·魏志·倭人传》的研究。显而易见，欲知日本有文字可考的历史，须从中国古籍谈起，说明中日文化关系的密切。

最初，日本接受中国文化是通过朝鲜半岛间接得到的。到隋、唐时期，日本的有识之士已经不满足于这种情况，于是就出现了遣隋使、遣唐使，直接来华吸取中国的文化。木宫泰彦先生说："日本古代人民生活，在精神和物质两方面，都因中国文化的输入而丰富起来。但是，这些中国文化，都是由三三两两移来的

朝鲜人和乐浪、带方的汉人带来的，只是自然而然地、极其缓慢地经由朝鲜半岛传入的。这样始终听其自然发展下去，对于当时多少能够阅读中国典籍，开始理解中国文化的先进人士，是不能忍受许久的，一定热切希望前往当时堪称东方文化渊源的中国，直接吸收优秀的文化。这种愿望的具体实现，便是遣隋使的派遣。”①

隋朝以前，日本虽然也曾多次与中国通好，但日本朝廷都未曾预闻此事。遣隋使是日本推古天皇十五年（607）圣德太子开始派遣的。小野妹子等日本遣隋使，由百济使节陪同，于大业四年(608)到达长安。

遣隋使来华的目的是求佛法，其实，更重要的是为了广泛地输入中国文化。因为第二次遣隋使中既有僧人，还有学生。圣德太子在和朝鲜人的接触中，知道了很多有关中国文化的知识，并阅读了些汉文典籍，从而非常向往中国文化，必然想方设法试图吸取，遣隋使势必也就肩负这种任务。

事实也是如此，日本的遣隋使成员，多是隋以前从大陆通过朝鲜半岛迁来的汉人。因他们懂汉字，通晓汉语。在隋以前，这些人在日本常出使海外，起草外交文件。例如，南北朝时，日本雄略天皇上南朝刘宋顺帝的表文，有六朝风格，是骈俪体裁，显然是这些人的手笔。遣隋使在中国留学有长达二三十年者，对隋末唐初的政治有深刻的了解，接触也很广泛。因此，回国以后必然对日本文化产生很大影响。反之，他们对日本的落后政治也必然有所不满。同时，“听到他们传说的知识分子，也必然想

①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50页。

要赶快起来仿效，可能不拘内容怎样，哪怕只在形式方面，也殷切期望尽速修饰宫廷的冠服，整饬政府的编制。当然，这种愿望并不是到了这时才开始出现的，早在同吴国（中国南朝刘宋）往来的雄略朝（475—479）时，就已经有了萌芽，到了推古朝（593—628），这种倾向便更加显著起来，具体表现在圣德太子的制定冠位和颁布宪法上。随着遣隋留学生的回国，这种愿望更加强烈，已经达到无可遏止的程度。”① 由此可见，遣隋使的活动达到了日本统治者派他们来华的目的。

由于遣隋使的作用，中国文化在日本的影响进一步加深。但日本的有识之士并不满足，反而“益加赞叹向往，热狂地试图汲取、模仿。遣唐使的派遣就是实现这种愿望的手段”②。

遣唐使的派遣，前后十三次，还有两次是只有任命，并未成行。遣唐使的成员，最多的一次达六百五十一人，最少的也有一百二十人。其中，最重要的是大使、副使、判官、录事等官吏。充当这类官员的条件，主要是通晓经史，长于文艺，也就是著名的学者或文人，至少也是有一技之长，如善弹琴或琵琶者。其次是对唐朝熟悉的人，如遣隋留学生回国后，多又充任遣唐使者。这些人当然是容易接受唐文化的。

另外，遣唐使中还有医师、阴阳师、乐师、画师等。医师除了为使团人员医治疾病外，就是为了到唐请教疑难问题；阴阳师也是为了到唐请教疑难；乐师主要是到唐参观礼见、朝贺、拜辞等仪式奏乐的；画师可能是为了到唐描画唐朝珍奇风物的。总之，

---

①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1页。
②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2页。

遣唐使是为了到唐吸取先进文化而组成的。

遣唐使的成员回国后，很受重用。很多人做了朝廷或地方的文武官员。这些官员在任职期间，利用各种机会，把在唐朝的所见所闻推广于日本。在日本历史上有划时代意义的大化革新，就是日本留唐的学生在政治上发挥作用的标志。

大化革新的主要内容有：(1)废除贵族私家占有土地和部民① 制度，把全国的土地和人民都作为天皇(国家)的公地和公民。(2)实行班田制。朝廷对六岁以上公民，每六年班给口分田一次，男子二反(反也称段，一反约合 9.918 公亩)，女子为其三分之二，奴婢为其三分之一，死后归还国家。受田者负担租庸调。租即田租，交稻米；庸即徭役，每人每年十天；调即贡物，交纳绢或布。(3)在官制方面，废除世袭制，各级官吏均由国家任免，集权于朝廷。

从革新的内容看，班田制与唐朝的均田制大体类同，而且沿着共同的道路向前发展，国家掌握的土地又逐步转入私人手中，形成了庄园制。官吏制度的改革，实际上也是以唐为榜样的。由此可见，大化革新是日本学习唐朝文化在政治方面所产生的后果。

《唐律》对日本的影响非常显著。大化革新后，日本官制仿照唐制，设立刑部省。唐高宗乾封二年(667)，制定了最早的成文法典《近江令》。编纂《近江令》的就是随同遣隋使小野妹子来

---

① 部民基本上是被征服的氏族部落成员，其次是来自中国和朝鲜的移民，也有本部人犯罪为部民的。他们被天皇、贵族所奴役，从事各种劳动，处于半奴隶地位。

华的高向玄理和僧旻。高向玄理在中国留学三十二年，僧旻在中国留学二十五年。《近江令》的主要依据，就是武德、贞观、永徽三朝的令。稍后又颁布的《天武律令》，也是以武德、贞观、永徽三朝律令为蓝本的。

《大宝律令》是日本历史上所谓划时代的法典，它与《唐律》一样，都有十二篇，其篇目次序都和《唐律》一样，内容也大致相同，只是在有些地方加以简化与省并。正因为如此，有人认为："日本律令制时代的法典，亦步亦趋地追随唐朝。"同时还引用日本学者的话说："自奈良至平安时期，吾国王朝时代之法律，无论形式上与精神上皆依据《唐律》。"另外，鸠山和夫与阪本三郎合著的《日本法制史一斑》，把日本的法律发展史分为四个时期，其第二时期就径称为"模仿唐时代"①。这又充分说明，唐朝从政治上与文化上对日本的影响都是极为深远的。

日本文字是根据中国文字创制的。最初，日本没有自己的文字，大约从三世纪起，中国文化通过朝鲜半岛传入日本，如《论语》、《千字文》都由百济人传入日本。到五世纪，日本贵族已经能够熟练地使用汉字了。到八世纪，日本才正式有了文字。日本文字的"片假名"，是吉备真备根据汉字的偏旁而创制的楷书字母，"平假名"是空海根据汉字草体而创制的草书字母。空海是唐德宗(780—805)时到长安青龙寺学佛经的和尚。吉备真备是唐玄宗(712—756)时在唐留学的学生，他在唐的十七年中，对于经史、法律及技艺，都很有成就。回国时带回许多典籍和文物，如《唐礼》、《大衍历经》、《大衍历成》、《乐书要录》、测影铁尺、

① 杨廷福：《唐律初探》，第179页。

铜律管、弓箭等，对日本礼制、历法及音乐的改革创造作出了很大贡献。

在文学与史学方面，日本受唐的影响也很显著。日本遣唐使和留学生回国，带回不少汉文诗文集。唐玄宗天宝十载(751)以后，日本作者也相继写出了不少汉诗文集，如《怀风藻》，是最古的汉诗集，是日本贵族文学的代表；另外，还有《凌云集》、《文华秀丽集》、《经国集》等，也是著名的文学作品。日本最早的史籍《古事记》，是公元712年用"万叶假名"① 写成的。《日本书纪》是公元720年用汉文写成的。其后，《续日本书纪》、《日本后纪》、《续日本后纪》、《文德天皇实录》、《三代实录》等书，都是按汉文编年体相继写成的。这五种书，加上《日本书纪》，合称《六国史》。《六国史》的年代互相衔接，从神话传说起，直到公元887年，内容虽然不完全可信，却是日本古代的重要历史文献。大约同一时期，还写出了一些《风土记》，相当于中国的地方志。

中国的书法艺术与绘画，也在日本很有影响。"书法"在日本称为"书道"。日本的奈良时代(710—789)，学习王羲之字体蔚然成风。空海、橘逸势、嵯峨天皇合称平安时期(794—1185)的三笔。传说空海在唐时曾向韩方明学习书法，橘逸势在唐时向柳宗元问过书法，嵯峨天皇的字，学的是欧阳询体。至于绘画，一方面是中国画在日本广为传播，另一方面是日本人也多模仿中国画，或者以中国为题材绘画。这两方面的画，日本统称为"唐绘"。空海由唐带回日本的真言五祖(金刚智、善无畏、一行阿阇梨、不空金刚、慧果)画像，日本至今还收藏完好。

① "万叶假名"是日本早期的文字。最初，日本称汉字为"真名"。从五世纪起，以汉字为音和义来表示日语，这种借用汉字的标音文字被称为"假名"。

在城市建设和建筑艺术方面，日本也极力模仿唐朝。公元694年，在飞岛（在奈良县境）建立藤原京；十四年后，又在奈良建造平城京，公元710年迁都于此。公元794年又迁都到平安京（今京都），一直到1192年。这三个都城，都是模仿唐都长安规划营建的。平城京和长安一样，也有朱雀大街，东市、西市。平安京仍然是按照长安的街市布局，而规模比平城京更加宏大。虽有大小不同，但其构造、布局大体相似。至于宫殿、寺院、官衙和私人住宅的建筑，也完全是仿唐的。

总而言之，唐代的中国文化对日本的影响是极为广泛而深远的。日本学者认为："唐朝三百年间，由于学生、学问僧学来和带回的中国文化产物，不断给予日本新的启迪，中国前进，日本也前进。因此，日本的文化一刻也没有停滞，不断吸收中国的优点，经过整理提炼，咀嚼融化，终于在平安中期以后，在各个方面都逐渐摆脱了唐风，产生了优美、典雅的日本文化。"①

日本受唐文化的影响，日本的遣唐使、留学生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唐到日本去的汉人也起了相当作用。在隋、唐以前，日本早有"秦人"、"汉人"、"新汉人"的存在。所谓"秦人"，是指一个被认为是秦始皇的后代的名叫弓月君的人，从朝鲜带到日本去的汉人；所谓"汉人"，是指一个被认为是东汉灵帝后代的名叫阿知使主的人，从朝鲜带去的一部分汉人；所谓"新汉人"，是指在"秦人"、"汉人"之后移居日本的汉人。这些人都成了日本民族的组成部分。遣隋使的成员多是他们。

在唐朝和日本的交往中，除了这些已经成为日本人的"秦

---

①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198页。

人"、"汉人"、"新汉人"的作用之外，到日本去的唐人也发挥了很大作用。

到日本去的，有些是以使者的身份赴日，完成任务以后就回国的。例如，隋炀帝时就曾派文林郎裴世清等十三人随小野妹子出使日本，并带有国书。到日本后，受到隆重接待，天皇接见裴世清时说："我闻海西有大隋，礼义之国，故遣朝贡。我夷人，僻在海隅，不闻礼义，是以稽留境内，不即相见。今故清道饰馆，以待大使，冀闻大国惟新之化。"① 回国时，日本天皇又派小野妹子同行。隋使来往均有小野妹子陪同，而且受到隆重接待，足证日本对隋的尊重。这正是中国文化对日本有影响而使其产生羡慕之心的结果。到了唐朝，这样的活动更多。日本曾专门派过送唐客使。唐朝也常在日本的遣唐使回国时派遣人伴送，伴送的唐使有时达数十人之多。如唐肃宗上元二年(761)，日本迎入唐使高元度回国，唐派沈惟岳、陆张什等三十九人伴送；唐代宗大历十三年(778)，日本持副使小野石根回国，唐派赵宝英、孙兴进等数十人伴送。这些伴送者，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常因失去渡海机会而留在日本，这些人对唐朝文化的传播必然发挥很大作用。例如，袁晋卿、皇甫东朝都是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去日本留在那里的。袁晋卿精通《文选》、《尔雅》的字音，皇甫东朝擅长音乐，他们对于日本音韵学的发展与日本音乐的发展，都有很大贡献。

唐朝的僧人也有不少到日本后没有再返回者。在这方面，最有名的是鉴真。鉴真于玄宗天宝十三载(754)率领弟子二十四

① 《隋书》卷八一《倭国传》。

人东渡日本。他除了在日本传授佛经之外，在建筑、医学、雕塑等方面，也有很大贡献。他与其门徒建造了唐招提寺，寺中金堂，现仍存在。此堂被认为是“今日所存天平时代（729—748）佛殿之最完备者，其构造装饰，足以代表当时最发达之式样手法”①。

在医药方面，他也很有贡献。当时日本人对某些药品还难辨真伪，鉴真以鼻辨别，非常准确。他还带去许多药方，据说，奇效丸、万病药、丰心丹的方子，都是鉴真带去的。

在雕塑方面，鉴真与其门徒创作的佛像，独具一格，在日本雕塑史上，被称为招提寺派。“鉴真的门徒，多是建筑、雕塑的专家，他们在唐招提寺，发挥了唐代艺术的新成就，比过去传到日本的艺术有所发展，因而更快地促进了日本天平时代艺术高潮的形成。”②

隋唐文化与朝鲜半岛

朝鲜半岛与中国唇齿相依，自古以来关系十分密切。中国文化传入日本，朝鲜半岛是起了桥梁作用的。隋唐文化对朝鲜的影响，不管是三国分立时代，还是新罗统一以后，都是非常广泛而深刻的。

新罗统一朝鲜半岛后，日本认为新罗是“中国文化的分店”③，因此，日本除了向唐朝派遣留学生以外，还向新罗派了不

①② 扬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组、扬州师院历史科编：《鉴真研究论文集》，第49、50页。

③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152页。

少留学生。在此以前，大业四年(608)，日本的遣隋使还曾与百济使节共同到达隋朝。日本学者估计，百济使节"或许为日本使节充任向导"①。这说明朝鲜受中国文化的影响比日本更早。

朝鲜是十五世纪才有自己的文字的。在此以前，一直使用汉字，阅读汉文书籍。在三国分立时代，高丽的书有《五经》及《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春秋》、《玉篇》、《字经》、《字林》；"又有《文选》，尤爱重之"②。百济"其书籍有《五经》、子、史，又表疏并依中华之法"③。不仅汉文书籍广为流传，书法也很有影响，唐初的书法家欧阳询，"高丽甚重其书，尝遣使求之"④。新罗也大体类同。例如，贞观二十二年(648)，新罗王真德派其弟金春秋及其子文王到唐。金"春秋请诣国学观释奠及讲论，太宗因赐以所制《温汤》及《晋祠碑》并新撰《晋书》"。三国统一不久，新罗王政明就于武则天垂拱二年(686)遣使到唐，"因上表请《新礼》一部并杂文章，则天令所司写《吉凶要礼》，并于《文馆词林》采其词涉规诫者，勒成五十卷以赐之"⑤。由此可见，新罗对于汉文书籍也是非常向往的。

朝鲜人为了阅读汉文书籍方便起见，在新罗统一后，由薛聪创造了"吏读法"，就是利用汉字的音表示朝鲜的助词、助动词，夹在汉字中间，帮助阅读汉文。这种方法，对朝鲜文化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为了直接吸收唐朝文化，在贞观年间，"高丽及百济、新罗、

①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50页。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高丽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百济传》。
④ 《旧唐书》卷一八九《欧阳询传》。
⑤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新罗传》。

高昌、吐蕃等诸国酋长，亦遣子弟请入于国学之内"①。新罗统一朝鲜半岛以后，派遣了更多的留学生到唐学习，在长安设有新罗馆。唐文宗开成二年(837)，新罗派到唐的留学生多达二百多人。从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到唐末，登科举的新罗学生有五十八人。其中最有名的是崔致远。崔致远十二岁入唐求学，他的父亲对他抱有很大希望，临行前告诫他说："十年不第，即非吾子也。行矣勉之！"崔致远到唐后，"追师学问无怠"。到僖宗乾符元年(874)，"一举及第，调授宣州溧水县尉。考绩，为承务郎、侍御史、内供奉，赐紫金鱼袋"。黄巢起义后，他又为高骈淮南从事。后来，又为"侍读兼翰林学士，守兵部侍郎，知瑞书监"②。他的著作有《桂苑笔耕集》20卷。这部著作，不仅在中国流传至今，而且是朝鲜现存的一部有价值的文集。不言而喻，崔致远在中朝文化交流史上是有重要地位的。

中国人到朝鲜传播中国文化者也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日本古代所谓的"秦人"、"汉人"、"新汉人"等，主要都是从朝鲜半岛东渡的中国人。可见在朝鲜半岛的中国人是不少的。通过这些中国人有意的传播或无意的影响，朝鲜必然愈来愈多地接受中国文化。

隋朝末年，隋炀帝发动进攻高丽的战争。由于战争失败，军队溃散，很多人未曾回国，流落在朝鲜。武德年间，唐与高丽通好，高祖给高丽王高建武书曰："隋氏季年，连兵构难，攻战之所，各失其民。遂骨肉乖离，室家分析，多历年岁，怨旷不申。今二

---

① 《旧唐书》卷一八九《儒学传序》。

② 〔朝鲜〕金富轼：《三国史记》卷四五。转引自《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四册第309—310页。

国通和，义无阻异，在此所有高丽人等，已令追括，寻即遣送；彼处有此国人者，王可放还，务尽抚育之方，共弘仁恕之道。"“于是建武悉搜括华人，以礼宾送，前后至者万数，高祖大喜。”① 尽管这次有不少人回国，但已经在那里娶妻成家、未曾回国者还是很多。贞观十五年(641)，唐太宗派陈大德出使高丽，陈大德雅好山水，到处游历，“往往见中国人，自云：‘家在某郡，隋末从军，没于高丽，高丽妻以游女，与高丽错居，殆将半矣。’因问亲戚存没，大德绐之曰：‘皆无恙。’咸涕泣相告。数日后，隋人望之而哭者，偏于郊野②”。不难看出，隋末流落在朝鲜而唐初也未曾回国的华人是为数不少的。这些华人，从文化知识到生活习惯，都会给朝鲜以不小的影响。

除此而外，受政府派遣前往朝鲜者，更是有目的的去传播中国文化。武德七年(624)，唐高祖派遣沈叔安前往高丽封高建武为上柱国、辽东郡王，“仍将天尊像及道士往彼，为之讲《老子》，其王及道俗等观听者数千人”。听讲《老子》者数千人，正说明朝鲜人对中国文化的向往。

武德九年(626)，新罗、百济、高丽三国之间矛盾激化，高丽阻止百济、新罗与唐往来。于是，百济、新罗派人到唐求援，并指责高丽“闭其道路，不得入朝”③。唐太宗派朱子奢前往和解，三国才都能与唐交往。可见百济、新罗与高丽一样，也是向往中国文化的。

新罗统一后，中国文化继续向朝鲜传播。开元十六年(728)，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高丽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太宗贞观十五年。
③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高丽传》。

新罗王兴光"遣使来献方物，又上表请令人就中国学问经教，上许之"。开元二十五年(737)，兴光卒，玄宗派刑璹"往新罗吊祭，并册立其子承庆袭父开府仪同三司、新罗王"。在刑璹临行前，玄宗对他说："新罗号为君子之国，颇知书记，有类中华。以卿学术，善与讲论，故选使充此。到此宜阐扬经典，使知大国儒教之盛。"① 刑璹出使新罗，除了吊祭兴光，册封新王外，主要任务就是讲授儒家经典。无疑，这是唐统治者有目的地去朝鲜传布中国文化。

中国文化对朝鲜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在三国时代，高丽的"种田养蚕，略同中国"②，"兵器与中国略同"③。百济的"婚娶之礼，略同华俗"④，"有文籍，纪时月如华人"⑤。新罗"言语名物，有似中国人"⑥，"其文字甲兵同于中国"⑦。

新罗统一后，像唐朝一样建立了朝廷集权制度。在朝廷设省，地方行政单位为州、郡县，全国有九州、四百多郡县，还有五个小京。选拔人才的办法也是仿唐在京城和地方设立学校，通过考试选拔。另外，由于中国天文、医学、算学的传入，也设置医学、律令、算学、天文等各种博士。这些博士，一方面教授生徒，一方面从事有关方面的研究工作，都取得了相当成就。再者，在建筑、雕刻、艺术等方面，唐对朝鲜的影响也是非常深远的。

日本、朝鲜的古代文化并不等于中国文化的搬家，而是日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新罗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高丽传》。
③ 《北史》卷九四《高丽传》。
④ 《北史》卷九四《百济传》。
⑤ 《新唐书》卷二二〇《百济传》。
⑥ 《北史》卷九四《新罗传》。
⑦ 《隋书》卷八一《新罗传》。

本、朝鲜在吸收中国文化的基础上,结合本国历史的特点加以创新的结果。例如,日本、朝鲜最初都使用汉文,但由于日本、朝鲜人民的生活习惯、文化传统、历史发展的具体特点等有所不同,所以他们先后都又创造了自己的文字。

第三节 东西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

隋唐两代,在当时的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由于高度发展的经济、文化所产生的影响,东西方各国无不向往中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因而中国很自然地就成了东西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

经济交流

自西汉开辟通往西域的道路以来,这条被称为"丝绸之路"的交通大道,虽然也数次中断,但总的看来,还是向前发展的。到了隋唐时期,这条交通大道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了。

汉武帝以后,中国的丝绸即大量畅销中亚、西亚各国,并通过这些国家的商人转往欧洲,被希腊、罗马贵族视为珍品,所以,欧洲人最早称中国为"丝绸之国"。三国两晋以后,绵、绢等丝和丝织品都列入正式税收项目,可见丝织业有进一步的发展。隋唐两代,丝织业的发展更胜过前代,唐代的丝织品,名目繁多,花样丰富美丽。同时,丝织品的工艺水平也大有提高,图案纹饰形成写真与浪漫相结合的特殊风格。另外,还受到波斯的影响,以纬线组成花纹,吸收了波斯织锦法的优点。

由于唐代丝织业的发达，唐朝打败突厥以后，丝绸之路畅通无阻，所以对外的丝绸贸易甚为发达。从长安经西域而阿拉伯帝国，再由东罗马转往欧洲的丝绸是相当多的。

中国的丝织品对日本也有很大影响。日本的遣唐使到唐，都带有丝织品。这些丝织品，有些是当路费用的，有些是送唐的礼物。反之，唐朝赠给使团人员的礼品中也有丝织品。互相赠送的礼物，当然都是珍品，各有特点。可见日本的丝织业也相当发达了。

中国的造纸术也是在唐代传到西方的。天宝十载（751）七月，唐将高仙芝率军与阿拉伯军在怛逻斯（今哈萨克斯坦江布尔）打仗，唐军溃败，三万之众，所余才数千人，很多士兵被俘。被俘的士兵中有些是造纸工匠，阿拉伯就利用这些工匠开始造纸。后来，阿拉伯人又把造纸术传到埃及、摩洛哥以至欧洲。

由于隋、唐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当时世界上一些较有影响的国家无不与之有贸易关系。各国到唐的使节，均要贡献方物，唐对各国使节也要回敬礼品，还要对各国使节按照级别进行赏赐。实际上这是以国际礼仪的形式进行官营贸易。泥婆罗（尼泊尔）、天竺（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波斯（伊朗）、拂菻（拜占庭）、阿拉伯、日本、朝鲜、林邑（越南中部）、真腊（柬埔寨）等等，都曾以这种方式多次与唐帝国进行贸易。

除此而外，民间的商人贸易也颇频繁。例如，黑衣大食（八世纪中叶以后，阿拉伯帝国分裂，在西亚的部分称黑衣大食即东大食），除了多次向唐派遣使节外，商业上的往来则不可胜数。长安的西市，是黑衣大食商人的麇集之地。广州及东南沿海地区，还有许多从海路来的大食商人。他们成立特别的居留地，叫“蕃

坊”,有暂住者,也有久居的。暂住者二年往返一次,久住的则在中国成家立业,深入中国社会,学会中国语言文字,甚至有能诗善赋的。

唐朝初年,唐与波斯的贸易也很频繁,不管海路还是陆路,都有很多来往。波斯商人从东非、东南亚运来宝石、珊瑚、玛瑙、香料、药品及动植物,交换中国的丝、纸、大黄等物品。唐朝的主要城市,长安、扬州、广州、楚州(治所在今江苏淮安县)等地,都有他们开设的“波斯店”,做香料、珠宝生意。由于中国产品对人们很有吸引力,所以波斯常把中国产品冠以“中国”的名字,如白铜叫“中国铜”,制造瓷器的高岭土叫“中国土”。不难看出,波斯商人活跃于中国不是偶然的。

新罗商人来唐贸易的也很不少,从山东半岛的登州、牟平、文登,到江淮一带的扬州、楚州,都有他们的足迹。这些地方都有新罗馆,是新罗商人侨居的场所。新罗商人带来朝鲜的土特产,又从唐朝贩回丝绸、瓷器、茶叶、书籍等物品,为中朝贸易贡献了力量。

近代考古工作者在很多地方都发现有外国的货币。在新疆的乌哈、库车和吐鲁番,青海的西宁,陕西的耀县和西安,河南的陕县和洛阳,河北定县以及内蒙古的呼和浩特附近呗口子等地,都发现有波斯萨珊王朝的银币。据统计,1949年以来共出土约三十起,总数达一千一百七十一枚,分属波斯十二个国王(四至七世纪中叶),其中以库思老二世时的铸币最多。当时,波斯银币是西亚、北非、东欧地区的通用货币。

东罗马金币也有多处发现。先是在陕西咸阳隋独孤罗墓出土了一枚查士丁尼二世(565—578)金币,以后又陆续在西安市

土门村唐墓中出土一枚希拉克略(610—641)金币仿制品，西安市何家村唐代窖藏中出土一枚希拉克略金币。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地出土了东罗马金币及其仿制品，内蒙古华克齐镇出土一枚列奥一世(457—474)金币，还在河北赞皇东魏李希宗夫妇墓中出土三枚金币。

在西安市西窑头村一座中晚唐墓中还曾出土有三枚阿拉伯金币，它们同属伊斯兰古币"第纳尔"。

日本的和铜开珎银币，铸于奈良朝元明天皇和铜元年(705)。此币曾出土于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又出土于西安何家村窖藏(五枚)。①

从以上发现的各种外币说明，隋、唐皇朝在当时世界上的贸易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文化交流

以佛教为纽带的各国之间的互相交往，是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方面。

佛教产生于印度，西汉末年传入中国。东汉以后，统治阶级逐渐意识到它有利于维护其统治地位的一面，从而逐步加以提倡，促使佛教日益发展，到南北朝就非常盛行了。

到了唐代，佛教仍很盛行，玄奘赴印取经，说明佛教有进一步发展。玄奘是唐代著名高僧，他赴印取经在文化交流方面起了重要作用。玄奘于贞观元年(627)就从长安出发，经河西走廊入

① 《中国考古》，第612—613页。

新疆,沿天山南麓向西,转经中亚、阿富汗到达北印度。贞观十九年(645)正月回到长安,历时十九年,跋涉五万余里。他在其名著《大唐西域记》中,记述了中亚细亚、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印度、斯里兰卡、尼泊尔、孟加拉等国的各种情况,如地理环境、山川形势、物产气候、城邑关防、交通道路、种族人口、风土习俗、宗教信仰、衣食住行、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因此,玄奘赴印求法取经,远远超出了佛教传播的需要。他的《大唐西域记》,为研究我国新疆地区、中亚、南亚各国的历史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资料。

印度、中亚、南亚各国的历史资料十分缺乏,《大唐西域记》的内容对他们也十分有用。所以,该书又受到世界各国学者的重视,有多种文字的译本。直至今日,在中西交通史、印度与中亚各国的历史及古代地理的研究方面,该书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例如,关于印度的名称,玄奘写道:"详夫天竺之称,异议纠纷,旧云身毒,或云贤豆,今从正者,宜云印度。印度之人,随地称国,殊方异俗,遥举总名,语其所美,谓之印度。"① 这个记载,对地名学,古音韵学都很有参考价值。至于义净的《南海寄归内法传》、《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等著作,也有大体类同的作用。这样一来,很自然地会使人想到,在佛教的传播过程中,扩大了人们的视野,增强了各国、各民族之间的互相了解,加深了人们对自然、社会的认识,促进了各国、各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佛教又经过中国传到日本、朝鲜。朝鲜、日本经常派人到中

① 《大唐西域记》卷二《印度总述》。

国求取佛法。永徽四年(653)，道照到唐，在长安向玄奘学法相宗兼学禅宗。他是第一个在日本传播法相宗的人。贞元二十年(804)，空海到长安青龙寺学密教，他的弟子圆行、常晓，也曾分别到长安的青龙寺、淮南的栖灵寺学密教。先后回国时都带回大量经论、佛像、佛具等物。这些事实，无不说明日本的学问僧是把中国当作佛法的分店的。

日本的学问僧也曾直接向印度学佛。咸通三年(862)，真如法亲王(高丘亲王)由明州(治所在今浙江宁波)经洛阳到长安，取得前往印度的官符，然后就经广州向印度进发①，虽然因死于途中未达目的，但也可以说明佛教从印度到日本的传播，中国是起了桥梁作用的。

到日本去传播佛教者，不仅有像鉴真那样的中国僧人，还有印度与西域的僧人。随鉴真东渡的弟子如宝，就是安国(今乌兹别克布哈拉)人。印度僧人菩提，经西域来到中国，后受日本学问僧的邀请，于开元二十四年(736)东渡日本。伴随菩提东去日本的还有林邑僧佛彻。这些外国僧人，通过中国去日本传播佛教，更说明中国在佛教的发展史上是起了桥梁作用的。

佛教在朝鲜的传播，更胜过日本。东晋中期，佛教就从中国传入朝鲜，从此，朝鲜僧人到中国求学佛法者，络绎不绝。隋、唐时期，更蔚然成风。因此，日本的学问僧也曾到朝鲜留学。从七世纪到八世纪，日本到朝鲜留学的学问僧就有十几人②。同时，朝鲜僧人也曾通过中国去印度求佛取经。在新罗统一前，就有朝鲜僧人阿离耶跋摩从中国陆路到印度，他因病而死，未能回

① 参见《日中文化交流史》第126—149页。
② 参见《日中文化交流史》第129—133页。

国。八世纪初，新罗和尚慧超又从中国经南海到印度，走遍了五天竺的佛教重地，历时八年，由陆路经伊朗、阿拉伯、叙利亚，于开元十年(722)到长安，后病死于五台山。他著有《往五天竺国传》三卷，记述了他长途旅行的见闻。他精通汉文和梵文，翻译过佛经，对佛教的盛行贡献了力量。这就充分说明，佛教在朝鲜的流行也与中国密切相关。

另外，阿拉伯人创立的伊斯兰教，波斯人创立的摩尼教，基督教的一个支派景教，也都在唐朝传入中国。随着这些宗教的传入，中国与中亚、欧洲诸国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了。同时，中国的道教也传入印度。唐太宗时，右率府长史王玄策出使天竺，"王玄策至，其王发使贡以奇珍异物及地图，因请老子像及《道德经》"①。可见这时印度已经对道教有所了解了。

由于各国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各国人们之间就需要在语言方面进行沟通，从而就开始了对外国语文的研究和介绍。唐代佛教的盛行，玄奘去印度取经以及翻译佛经的影响与需要，就出现了一些梵汉字书。如智广和尚所撰《悉昙字记》，为唐人撰著的一部梵文字书。另外，义净还撰了《梵语千字文》(即《梵唐千字文》)。这是梵汉对照的梵文读本。义净说，读了他的书，一二年即可翻译。全真所撰的《梵唐文字》，与义净的著作大体类同。在此以前，翻译佛经多是西域的胡僧，唐人也从事翻译，就使翻译事业不再是非常神秘的了。同时，也给懂汉语的朝鲜人、日本人学习佛经提供了更多的方便。

在艺术方面，音乐和舞蹈是重要的部门，唐代乐舞非常盛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天竺传》。

行,其中外国乐舞占相当比重。例如,隋炀帝制九部乐、唐太宗制十部乐,其中都有外国乐。《秦王破阵乐》(即《秦王破阵舞》,又称七德舞),是当时最受欢迎、最负盛誉的乐舞。其后传入日本,风行一时。玄奘到达印度,戒日王根据《秦王破阵乐》向他了解唐太宗的情况,可见《秦王破阵乐》在印度也有一定影响。

中国的医学是自成体系的,从古代到唐朝,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出现了一些优秀的著作。在唐代,中医又传布于日本与朝鲜。经过日本与朝鲜的补充和发展,实际上成了东方的医学体系。拜占庭、阿拉伯、波斯、天竺的医学,多有互相承袭的共同处。特别是阿拉伯医学,是今天欧洲医学的基础,水平较高。这些国家的医学互相承袭,形成另一体系,唐人称其为"胡医"。在唐朝,这两个医学体系是互相交流的。印度医学早在南北朝或隋时传入中国,拜占庭、阿拉伯的外科医术在唐时传入中国,拜占庭、印度眼科医术也传来中国;中国的切脉和一些重要医书也传到了中亚和西亚,影响了阿拉伯医学。这两个医学体系的互相影响,唐朝是起了枢纽作用的。

其他方面的文化交流,范围也很广,内容很多。日本学者认为:"唐朝的文化,并不单是汉人的文化,而且夹杂着来自四面八方的外国文化,尤其是夹杂着印度系统和伊朗系统的文化,这是很显著的事实。因此,留唐的日本学生和学问僧当然直接间接地受到这些影响,特别是在奈良时代,印度、波斯、西域等人经过唐朝前来日本直接传播文化,这是其他时代少有的例子。"① 既然印度、波斯、西域的文化通过中国传到日本,日本也就受到影响,无疑中国是在东西方文化交流中起了桥梁作用的。

① 《日中文化交流史》,第214—215页。



丙编 典 志

第一章 农牧地区的演变及其影响

《论语》记载孔子对于子贡的问政的解答，说是“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这段答辞不时为后世所称引，足见其中有一定的道理。足食就是要多积蓄粮食。能够积蓄粮食，就需要多开垦田亩，勤事耕耘。具体说来，就是要经营农业，还要更多地发展农业。如何足兵？孔子没有解释，可能指的是兵源和武器。还应该加上马匹。不论车战和骑兵，都是离不开马匹的。就在孔子以前，晋平公自诩的晋国的三不殆，多马就是其中的一端。后来赵武灵王实行军事改革，改穿胡服骑射，马匹就更显重要了。汉武帝时为了养马，长安宫阙近旁还多种苜蓿。霍去病北征匈奴，能够大获克捷，正是由于兵强马壮；而历次出兵，马匹多有死伤，竟久不复北出击胡。要豢养许多马匹，就需要有广大的牧地。因而可以演绎地说：“足食足兵，就需要发展农业和牧业。这在隋唐时期就更为显著。隋唐两代各自的前期，宜农宜牧的地区都得到充分的经营，故能足食足兵，国力强盛。隋末，宜农地区多所荒芜，说不上足食足兵，寖假至于覆灭。唐代后期，宜农之地和宜

牧之地都有所变化，也就不容易足食足兵，就难免萎靡不振，难于支持下去。了解宜农之地和宜牧之地的变化以及农牧业的发达和萧条，当有助于说明隋唐两代国力盛衰强弱的过程。

第一节　农牧地区分界线的初步规定及其演变

初步规定的农牧地区分界线及其演变

隋唐两代强盛时期的版图皆相当广大，可与西汉中叶相媲美。疆域既辽阔，各地自然条件就参差不一，为农为牧各有所适，难得一致。大体说来，农牧地区是有分野的。远在汉时，司马迁撰述《史记》，于其《货殖列传》中就曾规划出一条农牧分界线：自碣石至于龙门。碣石在今河北昌黎县南濒海之处，龙门则在今山西河津县和陕西韩城县之间。这是说，这条农牧分界线始自碣石山下，西南行，过今北京市北，越过太行山，再经今山西太原市北，又越吕梁山南段，而至于黄河侧畔的龙门山下。这条界线之北多马、牛、羊、旃裘、筋角，自然是牧区了。根据司马迁的论述，这条农牧分界线还可再向西南延伸，至于陇山，更南达到岷山附近。就在司马迁规划这条农牧分界线的前后，这里的牧区就不断有所变化。由于匈奴先后被驱逐远去，又由于自秦时起就已向牧区迁徙人口，汉时仍踵行这样的策略，大量从事耕耘者的涌入，就使牧区相当多的部分成了半农半牧地区。这样说来，司马迁所规划的农牧分界线也就成了农业地区和半农半牧地区的分界线。

经过演变的农牧分界线并未能永恒地保持下来。北方从事游牧的民族的陆续向南迁徙，曾不止一次地冲破这条农牧分界线，使牧区更向其南扩展。原来的牧区由于从事农耕人口的大量迁入，逐渐演变为半农半牧地区。原来的农耕地区虽有游牧民族的迁入，却不能使之永久演变为畜牧地区。鲜卑本是游牧民族，汉魏之时，逐渐南迁，其风俗习尚也逐渐改变，西晋末年，曾经迁到并州的鲜卑，竟然也有了余谷，堪为其娴习农事的佐证①。这当然是其中的一部分，并非内迁的鲜卑族人都是如此。就是在农牧分界线的畜牧地区那一边，游牧民族大举迁入之后，自必然完全成为畜牧地区，所谓半农半牧已经不复存在。然为时并未很久，农耕依旧恢复和发展，有些地区甚至超过以前的旧规模。北魏曾以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为都城。在其建都之初，就已"制定京邑，东至代郡，西及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课农桑，量较收入，以为殿最"②。那时的代郡治所尚在今河北蔚县。善无在今山西右玉县东南。阴馆在今山西朔县东南，参合在今内蒙古凉城县西南。这是一片不甚狭小的地区。如果连上所谓的四方四维，当然更具规模了。这所谓的畿内之田，其南部距由碣石至于龙门的界线甚近，远在两汉之时，这里的郡县密布，虽说地处边陲，和内地差相仿佛，作为半农半牧地区，却是农大于牧的。北魏的建置还不能和两汉时相比拟，然在已经成为畜牧地区能有这样的规模，应该说是难能可贵了。其实当时对于农事的重视，还不应以此为限。就是阴山之南的诸镇戍皆可"并戍并耕"，而

① 《晋书》卷六二《刘琨传》。
②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地处朔方之南的东夏州(治所在今陕西延安)，当时的边帅就可在当地“征税租粟”①，显然可见，这些地方已经不完全都是畜牧之地了。

平城“畿内之田”的设置，自是北魏统治者鉴于农耕的收获大于牧畜。具体从事耕耘者不能说就没有鲜卑族人，但实际却是依靠由太行山东迁徙到平城的新民，当时迁徙来的大量人口从事农桑是绰绰有余的。可见改农为牧是由于游牧民族的迁入，而改牧为农还须假借于留在当地或由他处迁来的从事耕耘的人口。有些地区在游牧民族大举迁入之时，从事农耕的人口未能远去，可能还保持其本来的风习。张轨所建立的前凉和李暠所建立的西凉，都是具体的说明。就是建立南凉的秃发利鹿孤也知道部署晋人于诸城，劝课农桑，以供军国之用②。可见当游牧民族大举内迁之时，在改农为牧的际会里，原来半农半牧的地区中，农业还有若干的存留，并非完全都被改掉。

较为显著的变迁已到北魏的中后期。这一时期，北魏亦和南朝相仿佛，都在增置郡县。就是吕梁山西直至祖厉河畔也都有所增置。这些地方自魏晋以来，游牧民族就不断地迁入。十六国时期的后期，这里为赫连勃勃所建立的夏国的疆土。当时除夏国都城统万城(在今陕西靖边北白城子)外，其他城镇十分稀少。就是吕梁山和黄河之间的魏国所能控制的疆土也未闻有所建置。北魏灭夏之后先后建立了夏州(治所统万城)和东夏州。就在吕梁山和黄河之间及其以北的地方，也建置了汾州(治所在今山西隰县)和朔州(治所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各州之

①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② 《晋书》卷一二六《秃发利鹿孤载记》。

中也相应有了郡县的建置。地方行政机构的设立显示纯游牧地区的结束。至少在那一时期是应该作出这样的解释和说明的。建置州和其下的郡县意味着有了定居的人口，定居的人口固然可以继续从事牧畜生涯，也会转而改操农耕生涯，因而自然促成半农半牧地区的显现。至于陇山以西，直至河西，就在游牧民族大举内迁之时，从事农耕生涯的人口尚多留在当地。其时不免农田荒疏，甚至改农田为牧区，不过社会初告安定，还会略事恢复旧观。出自游牧民族的政权，为了增多粮食生产，还须借助于擅长农耕生涯的人口，这样也有助于半农半牧地区的恢复。

不过事物是在不断演变中，难得都能一概而论。前面曾经提到北魏平城的"畿内之田"。北魏借政治权力，由太行山东迁来大量从事农耕的人口，有意改变平城周围的农牧经营，并且取得了可以称道的成就，这是明见于史籍的记载，是无容置疑的。可是这样人为的制作当平城失去都城的位置后，竟又改变了其兴旺的规模。平城的农业是依靠当时北魏政府的需求和众多的人力。都城南迁，人口自随着减少。北魏末年的乱离，"恒代而北，尽为丘墟"，其户口数目亦未能见于有司的记载①，农事操作自无从说起。直至北魏末年，籍隶北秀容（今山西朔县北）的尔朱荣，论其家计，竟以谷量牛马②，可知当地的畜牧还超过了农耕。

追溯这些往事，乃是为了探索自司马迁规划农牧分界线以后的变迁及隋唐时期这条分界的所在。

---

① 《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

②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隋唐时期农牧地区的分界线

唐初撰《隋书》，其《地理志》中曾略事论及半农半牧的地区。《雍州后序》说:“安定、北地、上郡、陇西、天水、金城，于古为六郡之地”，其人“勤于稼穑，多畜牧”。这应是标准的半农半牧地区的叙述。这六郡的治所除上郡在今陕西富县外，其余皆在今甘肃东南部，依次是泾川县、宁县、陇西县、天水市和兰州市。这应是位于碣石龙门一线在黄河以西的延伸线之北，这条延伸线直达到陇山之下。唐时养马之地，集于陇上，大致和《隋书·地理志》所说相仿佛。当时所置的群牧八坊，分布于岐、豳、泾、宁四州①。泾州即隋安定郡。宁州即隋北地郡，豳州为由宁州析出的，其治所在今陕西彬县。所差异的为岐州。岐州治所在今陕西凤翔县。岐州位于汧、陇和河、华之间，本是宜于农耕地区，然其北部毗邻泾、豳二州处，仍在碣石龙门一线黄河以西延伸线的北侧，唐时以之作为养马地区不是没有道理的。这样可以看到:隋唐时期龙门至于陇山的农牧分界线，是和碣石龙门一线的延伸线是相同的，其间似无显著的出入。

唐朝初期，由于养马繁多，就需要扩展牧地，因而在盐州和岚州也都设有牧监。岚州就有楼烦、玄池、天池三监②。盐州治所在今陕西定边县。岚州治所在今山西岚县北，已位于黄河之东。前面曾提北魏末年籍隶北秀容的尔朱荣，其牧畜之富乃以谷量牛马。北秀容之地于唐时隶于朔州(治所在今山西朔县)，

①②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而朔州则在岚州的东北。是尔朱氏家世破灭之后，其地仍当延续旧俗，以牧畜为要务，不至于即改牧为农。唐玄宗时，与突厥互市，因大量买进马匹，于河东、朔方、陇右放牧①。岚州既有牧监，则在河东放养马匹，就应在岚州及其附近地区。这样说来，隋唐时期，碣石龙门一线的西段，即越太行山后直至龙门一段的农牧分界线，仍当遵循司马迁所规划的成规而无所改易。

至于太行山东至于碣石的一段的农牧分界线，隋唐时期已略向北移，移至燕山山脉之上。碣石龙门一线以南、太行山东，在游牧民族大举南迁时，也曾经是其聚集的所在。鲜卑慕容氏且在此先后建立过燕国。这里毕竟是农耕地区，时过境迁，仍当重现其以前的旧俗。甚而使农耕地区更向其北推移。唐时在幽州境内也曾经建立十九个羁縻州，以安置内附的游牧民族，最多时不过四万余人②，即令仍以牧畜为业，其牧地只能是星星点点，稍稍使农耕地区有所点缀，于整个局面说不上有所增损。

安禄山图谋叛唐之前，曾以内外闲厩都使兼知楼烦监，因而阴选胜甲马归于范阳③。安禄山时为范阳节度使，其所辖区相当广大，所选楼烦监马当不必置于农耕地区之中。据说，安禄山曾于范阳北筑雄武城，外示御寇，安贮兵器，储蓄粮食，有战马五千匹，牛羊称是④。雄武城在今河北平谷县北燕山上。安禄山这样设施，显示雄武城附近当是宜于牧畜的地区。这虽是安禄山的一项设施，已足以说明当时的农牧分界线确曾向北移动。不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③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④ 《旧唐书》卷二〇〇上《安禄山传》。

过后来雄武城旁还曾有过屯田①，正是当地仍是半农半牧地区的一个例证。

显然可见，隋唐时期农牧分界线仍是保持司马迁所说的碣石龙门一线及其延伸线的旧规，只是其东段稍稍向北移动，到了燕山山脉。这里所说的碣石龙门一线的延伸线是至于陇山。陇山以南还应再向南延伸，因为陇山以南同样有宜农和宜牧的差异。《隋书·地理志》就曾经指出：汉阳、临洮、宕昌、武都、同昌(五郡治所依次在今甘肃礼县、临潭、宕昌、武都和四川南坪)、河池、顺政(两郡治所分别在今陕西凤县和略阳)、义城、平武、汶山(三郡治所依次在今四川广元、平武和茂汶羌族自治县)诸郡，"皆连接氐羌"。氐羌为游牧民族，这些郡中既与氐羌连接，就不能不受其影响。如果向前追溯，远在汉世，这里本是白马氐、冉駹和羌族的居地。自设郡县后，从事农耕的人口有所迁入，游牧诸族并未远去，半农半牧的现象早已存在，不始于隋唐时期。不过其中河池、顺政、义城三郡，虽与氐羌连接，所受的影响不至于过甚，似不能以之列于半农半牧地区，与其他各郡等量齐观。由此再往西南，《隋书·地理志》说到三国时期"蜀之旧域"，这是农耕的地区。在所说的"蜀之旧域"最西诸郡为蜀郡、临邛和越嶲三郡(治所依次在今四川成都、雅安、西昌三市)。三郡之西就是唐时人所说的剑南西山②。剑南西山和陇山不同。陇山之西尚为半农半牧地区，剑南西山之西就已是畜牧地区了。

在这条农牧分界线的两侧，作为半农半牧地区，用唐时的政

---

① 《旧唐书》卷一四三《刘怦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

治区划来说，有陇右道一道，关内道北部的大部分，河东道北部的小半部分，河北道北边的小部分，剑南道西陲的小部分，其余东部的广大地区就都是农耕地区了。

第二节　隋时及唐代前期关中的富庶和漕粮的主要供给地

富庶的关中地区

隋唐时期的农耕地区是相当广大的。西起陇山，北起燕山，东南达于海滨，都能耕耘播种，有所收获。地区这样的广大，天时地利又复不尽相同，人口多少亦间有差异，故同为农耕地区，富庶与硗薄就难得一概而论了。

说到富庶的农耕地区，首先应该提到关中。唐初始分宇内为十道，以都城长安为中心的为关内道。关内道北边沙漠①，已远至阴山之北，其中大部分属于半农半牧地区，不能以富庶相称道。这里所说的关中，乃在汧、雍、河、华之间，具体说来，就是由陇山之下，东至黄河之滨。远在更古的年代，这里就以膏壤、沃野千里相称，其民好稼穑，殖五谷②。西周、秦、汉相继在这里建都，这应是其中原因的一端。隋唐时期也在这里建都，道理也是一样的。

关中土地肥沃，农田水利亦素所讲求。这可以远溯到秦时的郑国渠和汉时的白渠。这两条渠道后来不时湮塞，也陆续得

①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②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到疏浚。就在隋朝建国以前,宇文周还作过一次修理①,使隋朝得以受益。关中八水,泾、渭而外,还有沣、滈、灞、浐、潏、涝诸水。隋唐时期对于这八条水道都作了充分的利用,作为农田灌溉的渠道是相当繁多的。这些河流和渠道形成一个稠密的灌溉网,都城长安就位于这个灌溉网的中心,因而关中也就成了富庶的农耕地区。

关中作为都城所在地,人口是相当繁多的,隋时关中三郡为京兆、冯翊和扶风(治所依次为今陕西西安、大荔和凤翔)。平均各郡每县都有万户人家,有的还超过许多②。唐时京兆府和同州(即隋冯翊郡)、华州(治所在今陕西华县),天宝年间平均每县也都超过万户。平均万户人家的县在黄河下游是相当多的,不仅关中一地为然。关中作为都城所在地,有些人口是不列入这样数字之中的。贞观年间,始置府兵,天下十道,共置府六百三十四,关内道所置二百六十一,居全国的少半③,而京兆府和同、华、岐(即隋扶风郡)、陇(治所在今陕西陇县)四州,就有一百九十四,其中京兆府独有一百三十一,为数实非甚少。即令府兵不脱离生产,自食其力,西北边兵的粮秣,也需要取资于关中。突厥颉利可汗破灭之后,其酋长相率降附,入居长安者竟有数千家④。其他各色人等来往居住于都城的应更非少数。人口繁多,粮食消耗自必相应增加。关中虽云富庶,亦将难于支应。早在隋初,这样的问题即已显露出来,不能不由关东各地调运粮食。为了转输粟米,还特地引渭水自大兴城(在今西安)至于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二《泾水》条。
②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
③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④ 《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

潼关，开凿了一条长三百余里的广通渠①，可知其间严重的程度。隋初肇其端倪，唐朝继之，竟其一代，皆因循守旧，莫之更改。

汾水下游的汾晋地区

隋初为了供应都城粮食，曾漕关东及汾、晋之粟。这里于关东之外，特别提到汾、晋，汾州治所在今山西汾阳县，州境远至今山西平遥县。晋州位于汾州之南，其治所在今山西临汾市。唐玄宗开元时，裴耀卿主持漕政，益漕诸州之租，其中就列有晋、绛二州。绛州又在晋州之南，其治所在今山西新绛县。隋唐两代皆重视这三州的租粟，可知当时汾水中下游也是相当富庶的。《隋书·地理志》于冀州后序中说："河东、绛郡、文城、临汾、龙泉、西河，土地沃少塉多，是以伤乎俭啬。"西河、临汾、绛郡三郡也就是汾、晋、绛三州。河东郡即唐蒲州，后称河中府，治所在今山西永济县蒲州城，更在绛州之南。龙泉郡唐为隰州，治所在今山西隰县。文城郡唐为慈州，治所在今山西吉县，这诸州郡中，河东、绛郡、临汾、西河皆在汾水流域，文城、龙泉则在吕梁山南端。山川不同，土地肥塉也相应有所区别。何况吕梁山南端还属于半农半牧地区。其间差异就更为明显了。《隋书·地理志》一并道及，似有失于笼统。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关东黄河下游的农耕地区

汾晋地区仅限汾水下游，也失之狭小，不能和关东相比拟。关东远在战国秦汉之时，是指函谷关而言的。时移世易，函谷已不再设关，潼关代之而起。潼关之东，崤山绵延，嵩山高耸，其南又起伏着熊耳、伏牛诸山，其间虽也有多人耕耘，至于富庶则是说不上的。《隋书·地理志》于豫州后序论洛阳，谓"其俗尚商贾，机巧成俗"，初未一道及农耕诸事。而于荥阳和梁郡，则谓其好尚稼穑。隋荥阳郡于唐时为郑州(治所在今河南郑州)，梁郡为宋州(治所在今河南商丘)。郑宋之间，平原广漠，自来宜于农耕，与洛阳略有不同。郑州与洛阳所隶属的河南府毗邻，东西相差殊为明显。隋初为了运输关东、汾、晋漕粮，曾于蒲、陕、虢、熊、伊、洛、郑、怀、邵、卫、汴、许、汝等水次十三州，募置运米丁。这十三州可分为三个部分。蒲州就在汾水之南，自是运输汾、晋粟米的。陕、虢、熊、伊、洛(治所依次在今河南三门峡西、灵宝、宜阳、临汝、洛阳)、邵(治所在今山西垣曲南)、汝(由伊州改置)诸州，皆在洛阳及其近旁，如上所述，是难得有许多粟米外运的。至于郑州和怀、卫、汴、许诸州(治所依次在今河南沁阳、卫辉、开封和许昌)，则另当别论。这几州都和郑州一样，平原广漠，利于农耕。隋时人口都相当繁多，唐初有的虽有所减少，相差并非很多，天宝年间，又复颇有增添。隋初所谓水次十三州，这几州最居东方，应在富庶的农耕地区数内。

前引《隋书·地理志》中的记载，谓荥阳、梁郡好尚稼穑。《地理志》在此还接着说："谯郡、济阴、襄城、颍川、汝南、淮阳、汝阴，

其风颇同。”至少这几郡也好尚稼穑。谯郡为唐的亳州，济阴为唐的曹州，颍川为唐许州。汝南为唐蔡州，治所在今河南汝南县。淮阳为唐陈州，治所在今河南淮阳县。汝阴为唐颍州，治所在今安徽阜阳市。这几处州郡的自然条件和荥阳、梁郡相仿佛，因而可使当地的人好尚稼穑，成为富庶的农耕地区。其中襄城郡较为特殊。襄城郡为唐的汝州。隋初也以汝州相称，为于水次置运米丁的十三州之一。汝州近伏牛山，农业的发展就不能不受到相当影响，势难列入富庶的农耕地区之中。《隋书·地理志》虽也称道其好尚稼穑，恐难与谯郡、济阴诸郡等量齐观。

《隋书·地理志》论青州风俗，说是“男子多务农桑”。《隋书》所说的青州，只有齐郡、北海、东莱、高密四郡。于唐时为齐、淄、青、莱、登、密六州。唐时诸州治所，依次为今山东济南、旧淄川、青州、莱州、蓬莱、诸城诸县市。位于泰山和沂、蒙山之北。诸郡大半濒海，远在战国秦汉之时，青、齐的土地即以肥沃见，可以与秦国的关中相比拟，甚至还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中间虽也曾受过兵燹的摧残，人口流失，土地荒芜，事过境迁，又能及时恢复旧观，并且还能有所发展，故在隋唐时期仍能受到称道。

《隋书·地理志》论徐州土地，说是“大抵徐、兖同俗，故其余诸郡，皆得齐、鲁之所尚。莫不贱商贾，务稼穑。”《隋书》所说徐州，有彭城、鲁郡、琅邪、东海、下邳五郡。于唐时为徐、兖、沂、海、泗五州。徐、海、泗三州皆在今江苏省北部，淮水以北。其治所依次是今徐州、连云港、盱眙各市县。兖、沂两州则在今山东省南部，其治所分别为今曲阜、临沂两市。今曲阜市在隋唐时期及其以前相当悠久的年代里，皆以曲阜为名。这是春秋战国时鲁国的故地。齐鲁的五谷桑麻是早就有名的，隋唐时期名声并

末稍坠。鲁国北倚泰山，沂蒙诸山就在沂州境内，山地是难以说上有许多农业。就是徐、泗、海诸州濒淮水的地区也不易受到称道，不过比较沂蒙山地还要好些。《隋书》说兖州，有东郡、东平、济北、武阳、渤海、平原六郡。于唐时为滑、濮、郓、济、魏、博、德、沧、棣诸州，分别在当时黄河的南北。滑州治所在今河南滑县东南，魏州治所在今河北大名县东北。沧州治所在今河北沧州市东南。在今河南、河北两省的只此三州。其余各州也分别在当时的黄河南北。在黄河之南的为濮、郓、济三州，其治所依次为今鄄城、东平和茌平县。在黄河之北的为博、德、棣三州，其治所依次为今聊城、陵县和阳信县东南，皆在今山东的西北部。前面曾经提到，玄宗开元年间，裴耀卿主持漕运，益漕诸州之租事，在晋、绛两州之外，还有魏、濮、邢、贝、济、博诸州之租①。除过邢、贝两州，其余各州就都在《隋书·地理志》所说的兖州境内。仅此一端，已可证明《隋书》所说并非虚妄。

这些位于黄河下游之北的产粮地区，有些州郡也是位于太行山之东。不过太行山东的产粮地区却并非只限于这几个州郡。《隋书·地理志》在这里提到信都、清河、河间、博陵、恒山、赵郡、武安、襄国诸郡，说是这几郡的风俗都相仿佛，务在农桑②。这几郡于唐时为冀、贝、瀛、定、恒、赵、洺、邢、深诸州，皆在今河北境内，其治所依次是在今冀县、清河、河间、定州、正定、赵县、旧永年、邢台、深州诸县市。其中邢、贝两州就在开元年间裴耀卿主持漕政时所取运粮食的诸州中，这是在前面已经说过了的。太行山东平原广漠，而唐时州县官吏多能注意到农田灌

①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② 《隋书》卷三〇《地理志》。

溉。这几州中绝大部分都有灌溉渠道的兴修。其中恒州的大唐渠和太白渠都是流经几县的大渠。大唐渠一个渠段，其长竟有四十里。两渠在下游相合，竟成了一条常流的河道①。有这样多的农田水利设施，农业自然会得到发展。《隋书·地理志》还提到长平和上党两郡，也就是唐时的潞州和泽州，说是当地的人多重农桑。这两州的治所分别是今山西长治市和晋城市。这两州位于太行山上，诚然属于农耕地区，其人虽多重农桑，却很难和太行山东诸州郡相提并论。当地的贡赋也只是麻和布②，竟无绫绢之类的丝织品，虽然有桑，在农业上却未能居于主要的位置。

隋唐都城长安所在的关中虽然是富庶的农耕地区，由于人口稠密，所产的粮食还是不敷于应用，势须由关东转运。当时所置的十三州募运米丁，最东只达到郑、汴诸州，再东并不是没有水运的条件，当时取民不多，也许用不着许多张罗。这是说，黄河中下游所产的粮食大致已经可以满足需要了。就是这样，到炀帝即位的时候，已经显得府库盈溢，甚至还除去妇人及奴婢、部曲的租课③。就在炀帝即位这一年，着手开凿御河，就是通济渠，也是后来的汴渠或汴河，可见开凿这样一条河道，并不是就像后来所说那样是为了运输来自江南的漕粮。

隋时由关东运到关中的漕粮，究竟有多少？不可具知。唐时于洛阳置含嘉仓，由江淮运来租米，先输到含嘉仓，再辗转西运。这是江淮西运租米见于记载之始。含嘉仓未知确置于何年。至迟应在唐高宗和武后久居于洛阳之前。那时关中所需要

①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五《潞州、泽州》。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的漕粮为数不多，就是已有江淮漕粮西运，数量也不会太大。直至玄宗开元年间，裴耀卿条上漕事时，始正式提到江南漕粮，可是具体设施，乃是益漕晋、绛、魏、濮、邢、贝、济、博之租，好像江南漕粮并不居有重要地位。

隋时于州县设正仓，亦有常平、义仓的设置①，唐代仍遵从旧制，正仓以储州县粮食，常平仓以均粮价的贵贱，义仓以备灾荒时的不足②。各仓所储虽各有相应的制度，也可以略觇各地产粮的丰歉。玄宗天宝八载(749)，各道所储就可相互作出较量。这一年各道正仓所储，以河南、关内、河北三道为最多，皆在一百八十二万石以上。河东道所储据说达到了三千零五十八万石以上。河东道富庶的农耕地区只有汾、晋两州以下的汾水流域，远不及河南、河北两道的广大，如何能超过千石的数目。颇疑所记的三千乃是一百之误。就是一百五十八万石以上，也超过了淮南道和江南道。因江南道只有九十七万余石，淮南道更少至六十八万余石。义仓和常平仓所储也是如此。河北、河南两道义仓所储都已超过了一千五百万石，河东道为七百三十万余石，关内道较少，也有五百九十四万余石。河北、河南两道常平仓所储都超过了一百万石，河东道较少，为五十三万余石，关内道更少，为三十七万余石。关内道的义仓和常平仓所储皆少于江南道。江南道义仓所储为六百七十余万石，江南道常平仓所储也有六十万余石。这六十万余石同样超过了河东道的常平仓所储③。这样的数字可以据之说明一个问题，就是直到天宝年间，河南、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
③ 《通典》卷一二《食货》。今本《通典》江南道常平仓缺数字，这里据《文献通考》卷二一《市籴》补。

河北两道仍然是全国产粮最多的地区，是隋时及唐代前期皇朝所需的漕粮的主要供应地区。

关内道的义仓和常平仓所储皆少于江南道。仅就这样的数字来说，在隋时及唐代前期，关内道似有不及江南道之处。其实也不尽然。关内道的自然环境确是有其一定的缺点，就是气候干燥，易于遇到旱灾。在旱灾的年月里，关中也难于避免，虽贵如帝王之尊，也不能不到东都洛阳去就食。在风调雨顺的年月中，粮食还是会得到丰收的。玄宗开元年间，始行和籴的办法，由朝廷出资收买关内诸道的余粮，储蓄备用，自是玄宗不复再去东都就食，就是江南的漕粮也因而有所削减①。天宝八年和籴的粮食，关内一道就有五十万余石②，已经和江南道义仓所储相差无几了。如果以这一年关内道的和籴粮数和当道常平仓所储加在一起，就远远超过江南道了。就是和当道义仓所储加在一起，也只是稍稍少于江南道。天宝八年河东道的和籴粮食也有十一万余石，和当道常平仓所储加在一起，同样超过了江南道。显然可见，在唐代中叶以前，黄河中下游的关内、河东、河南、河北四道农耕地区所产的粮食已可供应当地民食及皇朝的需要。江淮漕运也并非就没有好处，特别是灾荒之年还是少不得的③。

①③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三。
②　《通典》卷一二《食货》。

第三节 隋唐时期半农半牧地区的养马事业

养马地区的设置和扩大

隋唐两代皆重视牧放马匹，并设置专官管理监牧事。隋时置有同州(治所在今陕西大荔)总监和陇右牧总监，其下更有苑川(当在今甘肃榆中)十二马牧，每牧置有大都督。唐时亦置监牧，贞观年间以太仆少卿张万岁领群牧，四十年间竟无所改易，所养马达七十万六千匹，为后世所少有①。

隋时虽于同州和陇右设官牧马，但牧马之地却涉及畜牧地区许多州郡。早在隋初，突厥曾举兵来寇，致使武威、天水、安定、金城、上郡、弘化、延安七郡(治所依次在今甘肃武威、天水、泾川、兰州、陕西富县、甘肃庆阳、陕西延安诸县市)六畜皆尽②。这就激起隋文帝的愤怒，因而以全力对付突厥，并且取得相当成功。河西、陇右土旷民稀，容易遭受突厥和吐谷浑的侵扰，隋文帝就命令驻军凉州(即武威郡)的贺娄子干在当地设置村坞，勤事防守，贺娄子干提出"陇右之民以畜牧为事，若更屯聚，弥不获安"，因而作罢论③，使畜牧地区仍然保持原来的旧貌。

唐代初年，为了发展陇右的牧马，就把隋时放牧在同州赤岸泽的马匹，尽数徙到陇右。前面曾经提到，当时为了牧马，曾在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③ 《隋书》卷五三《贺娄子干传》。

岐、豳、泾、宁之间设置八坊，以便管理，这八坊为保乐、甘露、南普润、北普润、岐阳、太平、宜禄、安定。这八坊的所在地有的已难于稽考。普润和岐阳分别在今陕西麟游县西北和岐山县东北。宜禄和安定分别在今陕西长武县和甘肃泾川县。宜禄和安定位于碣石龙门一线的延伸线之北，应该是畜牧地区，普润和岐阳在这条延伸线之南，却是农耕地区。据说这八坊之中有田千二百余顷，募民耕种，以供给养马的刍秣①，这就不是借草原来牧马了。

当时还有一种不同的记载，说是贞观年间自赤岸泽西移的马匹，移到秦（即天水郡）、渭（治所在今甘肃陇西）二州之北，会州（治所在今甘肃靖远）之南，兰州（即金城郡）狄道县（今甘肃临洮）之西。当时都监使驻在原州（治所在今宁夏固原），所管辖的四使中的西使在临洮军西二百二十里②。临洮军就驻在狄道县。这两说不尽相同，却显出前后的演变，牧马的地区是由东向西发展的。据说监牧地东西约六百里，南北约四百里③，至少现在宁夏南部和甘肃中部都包括在内。

就是这样，牧马地区还不断在扩大，由于马多地狭容纳不下，又析八监列布于河西丰旷之野。这里所说的河西，有的记载说是河曲④，河曲在今青海东部黄河曲流处。这样的说法亦有一番道理，因为由临洮军向西自然会达到河曲。玄宗天宝年间，王忠嗣为河西和陇右节度使时，曾由河东、朔方徙来戎马九千匹，置于河、陇境内。这些戎马是王忠嗣为朔方节度使（驻地在

①《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③《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原州》。
④《新唐书》卷五〇《兵志》及注文。

今宁夏灵武)时借互市向北陲一些游牧民族购得的。当时王忠嗣还兼任河东节度使(驻地在今山西太原),故这些马匹就放牧于河东、朔方地区。至是又徙其一部分于河陇[①]。河西节度使驻节凉州(治所在今甘肃武威)。陇右节度使驻节鄯州(治所在今青海乐都),鄯州就在临洮军早期驻地狄道县西北[②],当亦在上面所说的当时养马地区之内。王忠嗣此举就使当时养马地区大为扩展,涉及到河西各州。这些戎马来自胡地,既杂胡种,马匹就更为强壮。

半农半牧地区中的农业

养马地区是畜牧地区。这样的畜牧地区乃是半农半牧的地区,这是在前面已经一再说过的。前面曾经征引过《隋书·地理志》所说的:"安定、北地、上郡、陇西、天水、金城,于古为六郡之地",其人"勤于稼穑,多畜牧",就是证明。这六郡中的安定、北地、上郡三郡于唐时隶属于关内道,陇西、天水、金城三郡于唐时为陇右道黄河以东地。其实河西各处也还是一样的。郭元振镇守凉州时,曾令人在甘州(治所在今甘肃张掖)屯田,尽水陆之利,数年丰稔,粟麦大增,一匹绢竟可籴数十斛[③],成为当地少有的奇迹。娄师德亦曾于鄯、凉等州屯田,也卓著成效[④]。这都是显明的例证。其邻近各州也莫不皆然。

---

① 《旧唐书》卷一〇三《王忠嗣传》;《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临洮军建军于始置陇西节度使之前。陇西节度使建置后,临洮军就移驻于鄯州城内。

③ 《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

④ 《旧唐书》卷九三《娄师德传》。

前面还曾经征引过天宝八载关内、河东、河南、河北诸道的正仓、义仓和常平仓的储粮石数，以论述其间产粮的丰富。陇右道的农业同样也可以得到证明。有关的记载是于陇右道之外别立河西道。河西道是唐睿宗景云年间以江山阔远，奉使者艰难，因分黄河以西为河西道。这个由陇右道分出的道，虽不在十道之内，可以合并在一起算计。当时陇右道和河西道的正仓所储共有五十九万余石，不能和关内、河东、河南、河北诸道相比拟，却还超过了剑南道和山南道。这两道的常平仓所储，仅有七万余石。说到义仓所储，这两道合起来，只有三十九万余石，还比不上剑南道和山南道。这应该是不错的，因为是半农半牧地区，是不能和完全农耕地区相比较的。不过就在唐时，也还有对这半农半牧地区的陇右道过分夸大的记载。出自唐人手笔的《明皇杂录》就曾经说过："自安远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闾阎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①] 按照这样的记载，以之称道农耕地区，也应是难得的盛事。所谓"自安远门西尽唐境"，自是指玉门关外安西都护府辖境的西陲，就是所谓西域之地。当时由安远门西行前往西域的道路，至少有两条大道。一是出陇州（治所在今陕西陇县）的大震关，一是出会州的会宁关。由于养马地区的广大，不论出哪一条道路，都须穿行于养马地区之中。如果沿途都是"闾阎相望，桑麻翳野"，那又如何能够养那么多的马匹？看来是过分夸大了，把半农半牧地区说成农耕地区了。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玄宗天宝十二载。胡注："长安城西面北来第一门曰安远门，本隋之开远门也。"按：元稹：《西凉伎》诗及《新唐书·吐蕃传》皆作开远门，不作安远门，则唐时仍作开远门，不作安远门。

邻近的游牧民族对养马地区的骚扰和破坏

这样广大的养马地区已经达到西北边陲，西北边陲在隋及唐代前期，北有突厥，南则前有吐谷浑，后有吐蕃。这些邻邦都曾经相率内侵，不仅毁破养马地区，而且控夺牧马及其他杂畜。隋时突厥最为强盛，北边皆数被骚扰，西北为祸更甚。前面提到隋初突厥内侵事，致使武威、天水、安定、金城、上郡、弘化、延安诸郡的六畜咸尽。这应该是最为严重的一次。后来到了唐代，骚扰更为频繁，它曾数次入寇凉州和甘州，还曾入寇到肃州（治所在今甘肃酒泉）和原州、会州，更深入到鄯州、兰州、渭州和秦州①。陇右道从西到东，几乎都受到骚扰，而通过陇右道东部一些地方进攻关中的战役，还没有计算在内。就在唐代初年，吐谷浑和党项也都侵扰过陇右道，被侵扰的有洮、岷（治所分别在今甘肃临潭、岷县）、旭（原设在河州境内，后废）、叠（治所在今甘肃迭部）、鄯、廓（治所在今青海尖扎北）、河（治所在今甘肃临夏）、兰诸州，党项也曾侵扰过廓、河、岷、叠诸州。洮、岷、叠诸州也都在畜牧地区之内，都偏处于兰、渭诸州之南，当时养马的地区似未远至其地。河州和廓州位于兰州之西、鄯州之南，皆兼有黄河两岸之地，应当在养马地区之中。兰州所属狄道县，为早期临洮军的驻地。狄道县西即与河州属县大夏县（在今甘肃广河西北）相毗邻，大夏县西即河州治所的枹罕县。当时司养马事的都监牧使驻于原州，其所属的西使，驻临洮军西二百二

---

① 突厥入寇凉州、甘州、肃州、原州等地，均据《资治通鉴》所载。

十里[1]。以道里计，西使驻地可能还在河州治所枹罕县之西，因而河州和廓州都应在养马地区之内。

然而使唐朝更感到威慑的则是陇右道西南的吐蕃。吐蕃崛起于周隋之时，当时还隔吐谷浑，尚不至于远道内侵。及吐谷浑被灭，遂与唐接壤，因而就时起干戈。唐高宗咸亨元年(670)，唐蕃首次交锋，战于大非川，唐军竟为吐蕃所击败[2]。大非川在青海之南，也在赤岭(今青海日月山)之西，距鄯州尚有一段路程，已使唐朝深感压力。稍后数年，至上元三年(676)，吐蕃遂入寇鄯、廓等州，并导致青海之战唐军的败绩。如果鄯、廓等州不守，陇右养马地区势将难于保持得住。

为了巩固西北边陲，维护养马地区，从唐初起，就先后于凉、鄯、瓜(治所在今甘肃安西东南)、叠、秦、灵诸州设置都督府[3]。到了玄宗开元年间，更于凉州设置河西节度使，鄯州设置陇右节度使，灵州(治所在今宁夏灵武)设置朔方节度使。朔方节度使的任务是“捍御北狄”，所谓北狄就是突厥。陇右节度使的任务是“以备羌戎”，所谓羌戎则指的是吐蕃。河西节度使的任务是“断隔羌胡”，也就是断隔吐蕃和突厥的往来勾结。河西节度使治所所在地的凉州，所濒的马城河(今为石羊河)，下游入于白亭海(今已淤涸)，就是突厥入寇的道路。当时曾在白亭海畔设置白亭守捉。凉州城南另有一条道路，越过姑臧南山，前往鄯州。在这条道路上，吐蕃也曾与唐发生过冲突[4]。河西节度使所辖的甘州，则濒张掖河(今为弱水)。张掖河下游入于居延泽(今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原州》。

② 《旧唐书》卷八三《薛仁贵传》。

③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④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

为嘎顺诺尔和苏古诺尔),也是突厥入寇的一条道路。当时曾在居延泽畔设置同城守捉,还曾经有一段短促时间。在同城守捉设置过安北都护府①。甘州城南也另有一条道路,溯张掖河而上,越祁连山,可至浩亹水(今大通河)上游,循水而下,达到鄯州、吐蕃曾不只一次地由这条道路进攻河西。河西节度使的任务"断隔羌胡",正是防备吐蕃和突厥借着这些道路互相呼应勾结。至于朔方节度使和陇右节度使的任务则是十分明确的,历任朔方节度使和陇右节度使也就借此扼住它们入寇的道路,树立功绩,其中哥舒翰最为有名于当世。

这样悉心的安排和设置,陇右养马地区得告安谧。唐朝初期曾经不时派军远征,取得一些胜利,固然是由于将帅指挥得宜,士兵勇武有力,也是由于马匹精良,而精良的马匹就是取之于陇右的养马地区。安史之乱爆发,唐玄宗狼狈逃于成都,肃宗即位于灵武(灵州治所),所凭借的就是朔方节度使所统辖的兵力和陇右养马地区的马匹。据说肃宗在西行赴灵武途中,路过平凉(今甘肃平凉),搜索监牧及私家马群,得马数万匹,军力遂大为振作。就是在后来平定安史之乱的过程中,马匹的作用还是显而易见的。

吐蕃的内侵与大部分养马地区的丧失

然而好景不常,陇右形势竟然有了显著变化。安史之乱猝起,唐肃宗借朔方兵力东征,河西和陇右的军队也先后陆续调回

---

① 陈子昂:《上西蕃边州安危事》,《全唐文》卷二一一。

参与平乱战争。边防空虚，吐蕃遂乘机内侵，强占河西和陇右各州县，还不时向东侵扰，关内道西部也为之不安，甚至于唐代宗广德元年(763)攻陷泾州，入寇邠州(即豳州)，经过奉天县(今陕西乾县)，入据长安，代宗为之东逃到陕州。直到唐德宗建中二年(781)，两国才在清水（今甘肃清水)会盟，确定疆界。盟约中规定：唐朝的西界：泾州西至弹筝峡西口，陇州西至清水县，凤州西至同谷县，暨剑南大渡河东，吐蕃的东界至于成州。盟约中还规定：其黄河以北，从故新泉军，直北至大碛，直南至贺兰山骆驼岭为界，中间悉为闲田①。弹筝峡在今甘肃平凉市西，西距六盘山东麓不远。泾州为关内道属州，已迤出陇右道之外。这是说，唐朝当时已经不能据六盘山上诸关隘来防守，就是其北的原州和会州也都一齐沦陷。清水县本为秦州的属县，这里说到陇州西至清水县，也是说秦州的属县这时就只剩下了清水县。凤州治所在今陕西凤县东北，同谷县则在今甘肃成县。同谷县本为成州的属县。成州治所在今甘肃礼县西南。成州已为吐蕃所据有，则同谷县和清水县一样，为陇右道仅剩下的两座县城。至于黄河以北，盟约是由故新泉军说起。新泉军在今甘肃靖远县北黄河岸边。这里所说的闲田，其西侧是由故新泉军直北至大漠，东侧则是贺兰山的骆驼岭。这是说，黄河以北作为闲田，两不驻军。贺兰山东就是朔方节度使治所所在的灵州。朔方节度使原始设置的目的是为了防范突厥，这时却还要防范吐蕃。其实，自安史之乱肇始之初，朔方军已随唐肃宗东向讨平内乱，虽还留有军名，已和其初置时不相比侔了。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

就在清水会盟之后，吐蕃并未停止内侵，而是较前更为频繁。其内侵的趋向多在泾、邠两州和陇州、凤翔两路，因为由这两条道路进攻，可以直接威胁长安。然而更为频繁的却在关内道的北部。前面已经说过，关内道的北部也是养马的地区，只是和陇右道比较起来稍为逊色而已。清水会盟时所定的盟约，已经规定唐朝在这里的边界，仅止于弹筝峡的西口，就是本属于关内道的原州和会州，也改入吐蕃的版图。吐蕃就以这两州为基地，入侵盐州和夏州，最远竟达到河东的朔州。而朔州就在置有养马监牧的岚州之北。

在这条吐蕃向东进攻道路的两侧，北有灵州，而南有庆州(治所在今甘肃庆阳)。在清水会盟之前，吐蕃就已经向这两州进攻过，会盟之后，仍不时进攻。吐蕃进攻这两座州城，固然是为了有利于对于盐、夏两州的侵扰，当地能够养马，也应是招致吐蕃进扰的一个原因。有关文献记载，未见这几州的养马设施。这几州中羁縻州的繁多，却可以作为补证。羁縻州的设置是为了安抚内附的游牧民族，游牧民族擅长养马，是无须再作证明的。吐蕃攻陷盐、夏两州在德宗贞元二年(786)，就在这一年，吐蕃还入寇银州(治所在今陕西横山东)，这样就从中间截断了关内道。好在第二年吐蕃就撤离这几座州城，情势因得略告缓和。

为了亡羊补牢，唐朝于贞元九年(793)复筑盐州城。这在当时是边防设置的大事，很得到各方的称道。白居易在所作的《新乐府》中，还特列有一首《城盐州》，诗中说："自筑盐州十余载，左衽毡裘不犯塞"，又说："鄜州驿路好马来，长安药肆黄耆贱"①。

① 《全唐诗》卷四二六。

鄜州治所在今陕西富县。通过鄜州的驿路，出延州北面的芦子关(在今陕西安塞西北)可以达到夏州，更北还可以达到安北都护府(在今内蒙古包头西)。不仅盐、夏诸州的马匹可以运到长安，就是由回纥购来的马匹，也都出于这条驿道，所以白居易就称道说："鄜州驿路好马来。"其实盐、夏诸州历经吐蕃的入侵，早已残破不堪，难得再有好马。至于由回纥购买马匹，那是另外一回事。

第四节　江淮以南农业的发展及关中漕粮主要供给地的南移

黄河下游及其附近农耕地区的残破

黄河下游的南北并东向直至东海之滨，为盛产粮食的地区，也是以关中为都城的皇朝漕粮取给的所在。这个地区虽宜于农业，却也是四战之地，每遇社会不安，就易受到摧残和破坏。嬴秦末年的乱离，汉魏之际的荒残，都有惨痛的影响。其后南北两方的长期对立，所受的祸害尤烈。好在略事承平，仍可恢复旧观。隋朝初年稍作休整，又能运山东之粟，以实关中。当时所开凿的广通渠，就是用以转输山东的漕粮，祛除都城的困惑。

这样的情景直到隋唐之际还曾经出现过。隋唐之际，群雄并起，跨州连郡的比比皆是，所及的地方莫不受到涂炭。当时争战的所在，由关东至于黄河下游各处最为频繁。秦陇一隅虽也有薛举、李轨等的盘踞，较之中原还算稍为安谧。可是就在唐太宗贞观四年(630)，高昌王麹文泰入朝时，在秦陇之北所看到的，

竟是城邑萧条，非复有隋之比，因而就轻视唐朝，不再臣顺。隔了两年，唐朝群臣请求封禅，以显示天下大治。其时上距唐朝开国已经十有五年，不能再说犹为短暂，可是魏徵上疏谏止，说是"自伊洛以东，至于海岱，人烟断绝，鸡犬不闻"。所说当是实情，太宗也就接受建议，停止了封禅①。不过旧史也有不同的记载，说是就在高昌王入朝那一年，"东至于海，南至于岭，皆外户不闭，行旅不赍粮焉"②。其实，贞观元年关中尚饥，二年天下又大蝗，三年复大水，四年才获丰收，如何就有这样好光景？如果确是如此，魏徵谏封禅的话就未见得可靠，为什么太宗还会听从？

唐初虽有这样一些荒残景象，也和隋初一样，在经过相当休整之后，又可恢复原来的面貌，甚或较旧日更为繁荣昌盛。下至开元、天宝之际，黄河中下游的农业就愈形发展，下游南北各州尤为突出，都城长安所需要的漕粮，大半皆取之于这一地区，就是具体的证明。

可是经过安史之乱，竟然形成了巨大的转折，前后迥然不同。安史之乱，首尾不过七年，所扰乱的地区，虽不过河北、河南、河东、关内四道，而河北、河南两道最为严重，黄河下游盛产粮食的地区，为之残破不堪，难以恢复。安史之乱平定未久，吐蕃又复入据长安，唐代宗避居陕州，听宦官程元振议，谋迁都洛阳，郭子仪因陈谏谓其不可。郭子仪说："东周之地，久陷贼中，宫室焚烧，十不存一，百曹荒废，曾无尺椽，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军储，又鲜人力。东至郑、汴，达于徐

① 《旧唐书》卷七一《魏徵传》。
② 《旧唐书》卷二《太宗纪》；《新唐书》卷九七《魏徵传》。

方，北自覃怀，经于相土，人烟断绝，千里萧条。"① 这些话近乎实际情形。稍后刘晏与元载书也说："函、陕凋残，东周尤甚，过宜阳、熊耳，至武牢、成皋，五百里中，编户千余而已。居无尺椽，人无烟爨，萧条凄惨，兽游鬼哭。"② 刘晏当时主管漕运，故所涉及的仅是洛阳东西漕运道路所经地方的情形。这里只是安史之乱中所破坏的一部分，一部分之地尚如此，所有征战的地区都应该是相仿佛的。刘晏当时所运的乃是江湖之米，并不是山东之粟。残破的山东时已无粟可运，故所运的只能是江湖之米。

安史之乱，虽长达七年，如果能及时修补残缺，也许还能早日恢复旧观。实际上却未能如此。乱离甫行停止，安史部下的降将仍多处要津，寖假成了割据一方的跋扈藩镇。其中魏博(驻地在今河北大名)、成德(驻地在今河北正定)、卢龙(驻地在今北京)三镇，一直与唐朝相对立，迄至唐末，犹未完全消失，魏博一镇始自田承嗣。田承嗣为了要和唐朝抗衡，就阴图巩固自己所据有的地区，加重征收赋税，以修缮兵甲。并计户口的多寡，使老弱的人从事耕稼，年轻丁壮都从军作战。这样积聚了几年，就有劲旅十万③。其他跋扈藩镇能够都拥有重兵，大抵皆是采用这样的手法。就是当地土壤硗薄如昭义者也未能免此。昭义节度使(驻地在今山西长治)辖有潞、泽、邢、洺、磁(治所在今河北磁县)诸州。邢、洺、磁三州位于太行山东，都在盛产粮食地区之列。潞、泽两州则在太行山西，和邢、洺、磁三州很不相同，当地土瘠赋重，居民已不堪负荷，更不要说养兵了。就是这

① 《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
② 《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
③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承嗣传》。

样,李抱真为节度留后,还要登记人户中的成丁男子,三丁取一,令其习武,训练成两万名精兵,因而能够“雄视山东,天下称昭义步兵冠诸军”①。李抱真并非安史余党,也是这样处理方法,可见当时竟然成为风气。其间也有例外,当史朝义尚未被灭之时,令狐彰以滑亳等州节度使镇滑州(治所在今河南滑县东南)。滑州在战乱中同样受到严重的破坏,经过令狐彰的经营,不到几年,“田畴大辟,库藏充盈”。这应是难得的盛事,但在其他各州中实为少见,就不易扭转当时的风气。

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争战之事还不时断断续续有所发生。唐朝和跋扈藩镇间的战争,藩镇之间的战争,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所引起的战争,都曾经在黄河下游南北各处形成大致相似的影响。而秦宗权的骚乱摧残最甚。史载其“所至屠残人物,燔烧郡邑,西至关内,东极青、齐,南出江、淮,北至卫、滑,鱼烂鸟散,人烟断绝,荆榛蔽野”②,也是以前所少见的。

这样的景象,东都洛阳可以作为例证。唐朝行将灭亡时,张全义为河南尹。时当大乱之后,都城灰烬,满目荆榛。全义初至时,居民百户,赖全义悉心经营,努力劝农,数年之间,京畿无闲人,编户五六万③。洛阳作为唐朝的陪都,境遇尚且如此,其他普通州县,可能还不如洛阳。洛阳还有一个张全义,其他各州谅没有洛阳这样的幸运,因而恢复旧观是艰难的,当然就说不上富庶了。

---

① 《旧唐书》卷一三二《李抱真传》。
② 《旧唐书》卷二〇〇下《秦宗权传》。
③ 《旧五代史》卷六三《唐书·张全义传》。

江淮以南农业的发展

黄河流域的萧条，却促成长江流域的富庶。长江流域的农业在隋唐以前早就形成发展的基础，隋唐时期，尤其是唐代中叶以后，更有长足的发展。这是中原残破、人口南移有以促成的。这样的促成主要是在长江的中下游，特别是在下游，至于长江上游，成都附近的平原，关系并不很大。当地是自成一个局面的。

长江上游成都平原本为盛产粮食的地区，远自秦李冰筑都江堰，控制泯江水，确保成都平原农田灌溉，早已有名于世。秦末，楚汉相争，汉王刘邦即借巴蜀所产粮食以供给军糈。其后每遇分裂时期，巴蜀能够形成割据的局面，就是因为当地经济能够支撑得住一个政权，而当地的富庶就是有赖农业的发展。这样的情景，直至隋唐两代犹未稍衰。唐高祖武德二年(619)，还曾运剑南之米以实京师[①]。当时江陵、江都等处尚未平定，江路不通，剑南之米当系经由巴山秦岭北运的。其后天下大定，巴蜀常赋就可沿江而下，与江淮粟米共同运至关中。

长江中下游的产粮地区可以和成都平原相媲美，甚或还有超过的，当推荆州附近的洞庭湖周围各地和全吴的太湖流域。早在南北朝时，荆域就跨南楚之富，扬土又有全吴之沃，而江南的"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带海傍湖的会稽，"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值一金"[②]。就是这样的富庶地区，才能支撑东晋南朝几代王室的江山。虽然有这样的富庶，

---

① 见《册府元龟》卷四九八《邦计部·漕运》。

②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等传》。

隋时及唐朝前期，都城长安所需要的粮食还未全力仰仗江南这样的产粮地区，因为关东各处的农业较之江南并不见得有所逊色，也许还有所超过。及安史之乱起，黄河流域备受摧残，江南却更趋于发展，因而有了转折的变化。

长江中下游农业得到更多的发展，与人口的增加颇有关系。安史之乱及其后跋扈藩镇据地称雄所引起的争战，使户口大为缩减，唐德宗建中年间，杜佑曾有奏议，说是当时天下有户百三十万，经过使者按比，才得三百万。和开元、天宝中的九百余万相较，相差殊巨。户口虽说是普遍减少，某些地方却还有增添，长江中游的荆州就是显著的例证。史书记载："自至德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江湘，故荆南井邑，十倍其初"[1]。不仅荆州如此，就是其附近的鄂州（治所在今湖北武昌）、洪州（治所在今江西南昌）、衡州（今湖南衡阳）也都多于开元天宝之际的户口数字[2]。长江下游太湖之滨的苏州（治所在今江苏苏州）也有显著的增加。不过就唐宪宗元和年间的户口数字来说，太湖周围诸州，除苏州而外，都较开元年间为减少。虽然如此，如果以之和黄河下游相比较，减少的幅度还是小的。因为在中原乱离的时候，避难江淮的并不下于荆州附近。苏州户口显著的增多，就是由于侨寓的"中夏衣冠"占了三分之一的缘故。其实不仅苏州一地如此，当时是"士君子多以家渡江东"[3]，甚至多趋向浙东，因而"登会稽者如鳞介之集渊薮"[4]。这些南迁的人是会带去若干附庸的人户的，增加了劳动力，当然有助于当地农

①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七、二八、二九《鄂州、洪州、衡州》。

③ 《旧唐书》卷一四八《权德舆传》；《新唐书》卷一九四《权皋传》。

④ 穆员：《鲍方碑》，《全唐文》卷七八三。

业的发展，也带去中原各地农事的经验，使当地农业技术有所改进。唐末陆龟蒙曾撰《耒耜经》，记载农具诸事。龟蒙为吴江人，所记自是其习见的农具。其中论及磟碡。江东磟碡皆以木制，而磟碡两字皆从石旁，当系本用石制。北方多石，则此物当始制于北方，其后始传至南方①。何时南传不可具知，既然陆龟蒙书中有所记载，则当时已习用于场圃了。

隋唐时人重农业，更多从事农田水利的兴修。欧阳修撰《新唐书·地理志》，于所修农田水利事，皆详加记载。据其所记载，散见于全国各处，而淮南道和江南东道为独多。北起楚州（治所在今江苏淮安），南迄明州（治所在今浙江宁波南）海滨，络绎不绝。近人统计，隋唐时期长江下游各地水利措施的次数，在今浙江省中，隋时有二次，唐时四十四次；江苏省中，隋时一次，唐时十八次；安徽省中，隋时一次，唐时十二次。其中今浙江一省在当时全国水利措施中实居首位②。这些农田水利措施的兴修，无疑会更促进当地农业的兴盛和发展。尤其值得称道的，乃是今江浙两省之间的太湖流域和今江苏省中部江淮之间，当时已是水乡泽国，偶有水流不至的地方，还引渠畎沟③，有了这样一些经营，无怪乎当地到处禾苗繁殖，地无遗利。

关中漕粮主要供给地的南移

前面说过，隋及唐代前期，都城长安所需的粮食，率多取之

①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二一《农器》。
② 见冀朝鼎：《中国历史上基本经济地带和灌溉事业》。
③ 刘禹锡《送李中丞赴楚州》："万顷水田连郭秀，四时烟月照淮清"（《全唐诗》卷三五九），可为一例。

于关东及汾、晋各地,江南虽有进贡,大致只是常赋,不见重于当世。唐开元年间,始重视江南漕运,然关东、汾、晋各地的粮食仍占有重要的地位。其后至于天宝初年,韦坚主持漕运,集江南船只,载运各地宝物,汇聚于长安广运潭中,各船虽载宝物,舱中皆实以米粟,江南粮食更为关中所珍视。及安史乱起,中原荒残,皇朝粮食就只能惟江淮以南是赖了。当唐玄宗避乱于成都时,第五琦上言,就已指出,当时"赋之所出,江淮居多"①。与第五琦同时的萧颖士也曾说过:"兵食所资在东南"②;后来韩愈也说过:"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③;杜牧同样说过:"今天下以江淮为国命④";甚至唐宪宗在所颁布的《上尊号赦》中更公然说:"天宝以后,戎事方殷,两河宿兵,户赋不加,军国费用,取资江淮"⑤。这样江淮财富已成唐朝立国的支柱,已成为无可改变的局面。按照当时情况来说,江淮财富主要出自农业产品,而粮食实为大宗。就是中央所需的漕粮也完全仰给于江南各地。

江南农业的发展,太湖周围各州自是重要的所在,就是长江中游各处也都是可以称道的。安史之乱初平之后,刘晏总绾漕事,就特别提到潭、衡、桂阳必多积谷。潭州治所在今湖南长沙,衡州治所在今湖南衡阳,桂阳为郴州原来的郡名,其治所在今湖南郴州,皆在湘水流域,故刘晏就接着说:"漕引潇、湘、洞庭。"⑥后来到唐宪宗初年,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说是"凤翔、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肃宗至德元载。
② 《新唐书》卷五三《萧颖士传》。
③ 《韩昌黎集》卷一九《送陆歙州诗序》。
④ 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启》,《全唐文》卷六六〇。
⑤ 《宪宗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尊号赦》,《全唐文》卷六三。
⑥ 《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

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户口”。这十五道都在黄河流域，不申报户口，更说不上运输漕粮了。据说：“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①。这是漕粮的主要供给地。浙江东道驻越州（治所在今浙江绍兴）、西道驻润州（治所在今江苏镇江）、宣歙道驻宣州（治所在今安徽宣州）、淮南道驻扬州（治所在今江苏扬州）、江西道驻洪州、鄂岳道驻鄂州、福建道驻福州（治所在今福建福州）、湖南道驻潭州。这是北起淮水，南迄五岭，西起湘水、东至海滨的广大地区，这是唐朝中叶以后农业最为发达的地区，也是唐朝政府财赋所依赖的地区。

在这个地区之外的长江流域其他州郡也并不是不再担负漕粮的取给。唐德宗建中年间，杜佑为江淮水陆转运使，曾拟疏导秦汉时旧运道，漕运江、湖、黔中、岭南、蜀、汉之粟②，稍后至贞元年间，元琇判盐铁诸事，增江淮漕运数，除浙江东西外，兼增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岭南漕粮③。杜佑所说还是在计议之中，未知确否施行，元琇所列则确有具体石数可稽，应非虚语。李吉甫在《元和郡县图志》中论汴渠的效益，也曾说过：“自扬、益、湘南至交、广、闽中等州，公家运漕，私行商旅，舳舻相继”，可见益州和交、广等州的上供漕粮也都是少不了的。虽然这些地方都能上供漕粮，但皇朝的取给，还是以东南八道为主，交、广等州恐不易与之相比拟的。

①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

②③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三。

第五节 漕粮运输途中的艰辛及养马地区的丧失对唐朝的影响

隋末乱离之时，正是炀帝在扬州享乐之日。当时的局势是农民到处起义，皇朝土崩瓦解。炀帝被弑只是由于群下的背叛，还说不上军队装备的不良，更说不上扬州漕粮的不足。后来到了唐朝却不是如此。安史乱后，唐朝日趋衰弱，虽仍能苟延百余年，却始终没有振作起来。漕粮运输不时发生问题，长安城中每为之惶惶不安，必然会影响到政治的局面，皇朝虽也拥有一定的军力，却难以使跋扈的藩镇受到威慑，更不易抗御外来的侵略。军政不修，军令不一，自是其中症结所在，而没有马匹的装备，也难得成为精兵劲旅。

漕粮运输途中的艰辛

说起漕粮运输，这是解决都城长安粮食问题的重要措施。从隋初起，就已感到供应的维艰，隋文帝为此还特别开凿了广通渠。隋炀帝接着又开凿了通济渠、永济渠和江南河，还疏浚整理了邗沟。隋炀帝开凿这些渠道的目的，不尽和乃父相同，也不是为了解决漕运的困难，可是后来却是有利于漕粮的运输，所以唐代人士称道说："隋氏作之虽劳，后代实受其利焉。"①

渠道凿成了，而航程较长，难得都能一帆风顺，山东各地已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河南府》。

有这样的感受，江南就更显得寫远了。运输设施和技术虽不断有所改进和翻新，还是费用不赀。民间传言，用斗钱运斗米，可见其艰辛的程度。好在唐代前期，时当承平盛世，不计道里之费。唐玄宗开元末年，一岁漕运达到四百万石①，这是有唐一代的最高数额。

安史之乱猝起，漕粮运输就倍感艰辛。中原残破，难得多供应漕粮，就只好依赖江淮以南了。运输江淮以南漕粮，主要凭借汴河，也就是隋时的通济渠。安史乱时，中原成为战场，汴河也就难于通行，安史乱后，跋扈的藩镇企图控制汴河要津，阻隔漕运。对于这样的逆境，唐朝所能采取的策略，不外两条：其一是另改新道，其二是争夺旧道。

另改新道是基于两种不同情况：一是长安失守，帝王流亡他方；一是长安虽未失守，汴河不能运输。唐肃宗即位于灵武之时，唐德宗逃难于梁州之际，漕粮运输就不能不另改新道。所谓新道是由长江入于汉水，再由汉水西运。梁州就位于汉水上游，还算比较容易。唐肃宗在灵武即位之后，就南下复入关中，暂居于扶风郡。扶风郡本为岐州，也就是后来的凤翔府，其治所在今陕西凤翔县，距越过秦岭的陈仓道北口不远，南来的漕粮就可运到扶风郡。这样翻山越岭的运输，是比较艰难困苦的。梁州位于汉水之滨，应该是要好些。可是唐德宗在梁州之时，时已入夏，还未见到春衣，随行的将士自然难得改服单衫。②

唐肃宗南下关中，不久就收复长安。唐军在中原也取得一些胜利，都城的粮食应该是不成问题了。可是史朝义分兵宋州，

---

①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三。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〇，德宗兴元元年。

淮运又复告阻绝,因而不能不再行改道。这时仍由汉水北上,不过漕舟过了襄阳之后,不再西行,改越商于山输至京师。路程是缩短了,山地运输仍然是困难多端。

争夺旧道实际上就是争夺汴河的控制权。最为严重的有两次:一次是淄青节度使(驻地在今山东东平)李正己的控制埇桥和涡口;一次是淮西节度使(驻地在今河南汝南)李希烈的攻夺汴州。这两次都发生在唐德宗的建中年间。李正己与魏博节度使(驻地在今河北大名)田悦和山南东道节度使(驻地在今湖北襄樊)梁崇义相勾结,共同反抗朝廷。淄青与魏博相毗邻,距山南东道尚远,虽皆不接近汴河,然分列汴河两侧,已使汴河的运输受到威胁。其时李正己又取得徐、兖等州,而汴河正由徐州所属的符离县(今安徽宿州北符离集)南的埇桥(今属宿州)流过。李正己就乘机在埇桥控制汴河航运,阻挠漕舟过往①。漕舟受阻,只好改由淮水西运,运至涡口。涡口为涡水流入淮水的地方,在今安徽怀远县界。漕舟由涡口进入涡水。涡水上承蔡水,而蔡水则流经汴州城下。漕舟这样稍稍改道,就可避免埇桥的困阨。可是涡口附近还在徐州辖境之内,李正己仍能控制。涡口左近虽在徐州境内,淮水之南却归濠州(治所在今安徽凤阳东北)管辖。当漕舟进入涡口时,濠州刺史张万福为了保护漕运,就立马涡口岸上,发船进奉,淄青兵马倚岸观望,不敢阻拦,漕船得以继续前进,克服了这一难关。好在李正己不久身故,其部下李洧以徐州归顺,李正己之子李纳也为唐军所破,运道得以复通。可是过了一年,又发生问题。当李正己叛事起

① 《旧唐书》卷一二四《李正己传》。

时，李希烈受命前往征讨，移驻许州(治所在今河南许昌)。李正己殁后，李希烈又与李纳相勾结，攻占了汴州。埇桥、涡口受阻时，虽曾引起中外的惊骇，漕粮却仍能设法运到长安，并未引起特大的混乱。汴州为李希烈所攻占，漕舟就无由越渡。漕粮未能运到都城，长安仓廪因而顿告匮乏，不仅一般居民无从得食，就连皇家的禁军也同样接济不上。居民无从得食，还不至于马上就成问题，禁军无粮，立刻就大闹起来，在道路上大喊大叫，说是既要我们当兵，却不给发放粮饷，难道都成为罪犯？其时正值镇海军节度使（驻地在今江苏镇江）韩滉运米入京，漕舟已经到了陕州，消息传来，唐德宗喜不自禁，也顾不得皇帝的威严排场，亲自跑到东宫，对他的太子说："米已至陕，吾父子得生矣！"[①] 简短的言辞固然显示帝王的狼狈相，也充分说明漕粮确是唐朝皇室和朝廷的命脉，是不可须臾离开的。

汴州被窃据事，以李希烈为其部下所毒死而得告一段落。以后虽再未有跋扈的藩镇控制汴河的行为，但唐朝对于徐、汴两州节帅的任命，却一直谨慎从事，不敢稍有差池。尤其是徐州更须多费斟酌。徐州"南控埇桥，以扼汴路"[②]。唐朝君臣经过巨创是难以忘怀的，可是疆理区划久已如此，不便多所改动，这是当时无可奈何的事情。淮水南岸的濠州，本属淮南，非徐州所可染指，可是到了唐德宗贞元元年(785)，窦参为相时，竟将濠州割隶徐州，因而徐州属境越过淮水，兼及淮南。汴河和淮水都有较长河段流经徐州境内。这时徐州已成为徐泗节度使的驻地，与淄青节度使无关。局面虽已改易，形势却还依旧。其时张建封为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德宗贞元二年。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九《徐州》。

徐州节镇,倾心皇朝,长安城中无东顾之忧。张建封殁后,其子愔为本军所立,形同割据,淮南之地几乎都被侵夺。宪宗元和年间,李吉甫为相,回顾往事,还讥讽窦参,谓其"不学无术,昧于疆理之制所由致也"①。

就是没有跋扈藩镇的阻挠,长途运输也不是容易的。渭水流浅沙深,黄河砥柱险阻,漕河水量不足,都会影响到漕粮的转运。前面曾经指出,天宝时,韦坚主持漕运,其年漕山东粟四百万石,这是唐代最多的记录。代宗大历年间,刘晏主持漕运,岁转江南粟一百一十万石②。宪宗元和年间,江淮米运至渭桥的才二十万石③,这还不是最少的记录。后来到了唐文宗太和年间,每岁运江淮米可以多到四十万石,由于"漕吏狡蠹,败溺百端",能运到渭、河仓的不过十之二三④,也就是说充其量只有十几万石。就在太和三年(829)这一年,还曾颁布了一道诏令,说是"去年以来,水损处郓曹濮、淄青、德齐等三道,宜各赐米五万石,兖海三万石,以入运米在侧近者,逐使速与搬运"⑤。这样安排,能运到长安的漕粮当然是更少了。为了能为都城长安多运漕粮,唐朝君臣处心积虑,想尽了方法。甚至不顾阴阳拘忌,兴筑兴成堰(在今西安西北)引渭水东达永丰仓(在今陕西华阴东北)以罢车挽之劳。可是因此增加的漕粮运量并非很多。唐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九《濠州》。

②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三。按:《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资治通鉴》卷二二三,皆谓刘晏每"岁运米数十万石,以给京师。"《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更具体指出:"岁致四十万斛",与《食货志》所说不同。

③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三。按:《食货志》所说,是由于扬州漕渠水源不足或水泄入淮,有以致之。

④ 《旧唐书》卷一七七《裴休传》。

⑤ 《册府元龟》卷四九八《邦计部·漕运》。

代后期，以宣宗大中年间裴休领盐铁转运使时，运到长安的漕粮最为繁多，三年之中，漕米运至渭、河仓者一百二十万斛，平均每年也只有四十万斛。裴休的运粮很受人称道，可能是以后的年代所难于达到的。

自李正己和李希烈之后，不复再闻藩镇阻挠漕运事。前面已经指出这是唐朝慎选徐、汴两州节帅的成就。其中对于徐州更是多费心机。徐州曾获武宁军的称号，可是武宁军就有过罢置和改称诸事。徐州能够控制汴河，以所属的埇桥濒于汴河，可以就近控制。由于埇桥地位的重要，唐朝即以其地设置宿州。宿州设置之后，是否仍隶于武宁军，却成了问题。事实上也曾经一再改隶过①。可见其时的持国者的用心良苦。徐州还可多劳心思，汴州却不易稍费周折。汴河就流经汴州治所开封城下，与徐州治所彭城距汴河转运的情形不同，故难于一律对待。汴州号宣武军。宣武军一经命名，就不能再有罢置改称情事。就在李希烈之后，汴州还曾经发生过几次驻军作乱事，好在短期都得到解决，没有影响汴河的漕运。直到唐末朱温据有汴州，情况就急转直下，朱温得到汴州之后，凭借汴河的运输和汴州的富庶，兵力强盛，并吞了其邻近的各军州。除并州的李克用外，黄河下游无能与之争锋者。朱温对付唐朝，用不着阻挠汴河的漕粮运输，因为他的兵力已可支配唐朝，不必再和其前人相同，重施故伎。就是这样，唐朝终于不能支持下去，彻底崩毁。

---

① 《新唐书》卷六五《方镇表》二。

陇右道沦陷后唐朝养马的困难

粮食问题难于完全解决，固然使唐朝不能支持下去，与此相应的还有马匹的问题。没有良好的马匹就不容易有精兵。兵不精，马不壮，遇到艰难事故，政治已不易为力，又无由用兵征讨，国事也就日非，不亡何待！

自从吐蕃占据陇右道，并进而在清水会盟，划定唐蕃疆界之后，唐朝养马地区大都皆已丧失。以前也曾在盐州和岚州置监，所养马匹也颇受到称道。可是吐蕃在占据陇右道之后，还不时对盐、麟（治所在今陕西麟游北）等州进行骚扰，甚至攻破盐州，唐朝后来虽能再城盐州，当地养马之事却无从提起。半农半牧地区没有养马的可能，只好于农耕地区中努力经营，另置龙陂监于蔡州，置临汉监于襄州。临汉监牧马三千余匹，费田却多至四百顷。这两监后来未再见于记载，可能没有继续下去。接着又在银州（治所在今陕西横山东北）置银川监。银川监养马最多只有七千，当地水草难免匮乏，还须移到其南的绥州（治所在今陕西绥德）①。这三监合计，最多不过万有余匹。对于一个皇朝的军力而论，这区区之数，实在是无足挂齿的。

唐朝养马无功，甚至无从养马。只好求市于回纥。安史乱时，回纥曾以兵助唐平乱，自以为有功。唐朝由回纥市马，回纥因此提高马价，一马易绢四十匹，动辄以数万马来市。这样多的绢使唐朝难以负担，而所市的马又多凡劣不足以应用，举朝都认

---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为是一宗苦事。

据当时记载，代宗初年，吐蕃内侵，列营至于奉天（今陕西乾县），已迫近畿内，代宗下诏亲征。这在唐朝两百多年的历史上应该是一件大事。为了亲征，自须有相当多的马匹。当时如何得到这么多的马匹？竟是在长安城中由百官、士庶人家搜括的。为了搜括，还特别颁布命令，不许马匹私自出城[①]。长安城中能有多少马匹？就是搜括罄尽，全都用在疆场之上，又能起到若何作用。这真成了空前未有的笑话。不过由此也可以看到当时马匹缺乏的程度。

吐蕃衰弱之后，陇右道各处先后复归版图，原来养马的地区依旧俱在，可是唐朝这时竟无力重整旧业，听其荒废。这不仅是无力，而是所谓庙堂之上，竟无人道及此事。衰世的朝廷就是这样萎靡下去的。

缺粮无马的困顿

隋唐两代的前期都是盛极一时，不仅国内富强，对于周边地区也多有影响。形成这样的局面，自有各种因素，足食足兵应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隋朝的创建是在长期分裂之后。在长期分裂之际，南北两方皆有所发展。隋初尚未灭陈，黄河下游富庶的农耕地区所产的粮食，已可供国内的需用，就是南北归于一统，供应都城长安的粮食，尚未多假借于长江三角洲和太湖周围各地。隋末乱离，黄河下游最受摧残，然经过短暂的休养生息，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仍能负荷唐代前期的军糈民食。开元天宝之际,国运昌盛,奢侈成风,始倡议多运江南粮食,以补不足,而漕运遂成了一时的要务。安史乱时,黄河下游又复饱受涂炭,其残酷程度不下于隋末的乱离,如果乱事平定之后,能再有休养生息的机会,自可恢复旧观。然藩镇割据,不仅得不到恢复,摧残仍在继续之中,等到后来,河北三镇都难以苟延残喘下去,可知恢复旧貌已不易有所指望。好在这时江南农耕地区更有发展,唐朝国用就只好凭借三吴州县,而都城长安粮食所需也就取之于东南八道。长江下游固然可以供应这样的需求,可是长途运输,困难多端,既有跋扈藩镇的阻挠,又有漕粮运道的险阻,长安城中不仅时告缺粮,而且还因缺粮而肇致祸端。唐朝后期,庙堂之上,公卿之间,莫不为粮食问题而精心谋划,甚至焦头烂额,其他庶政皆放在一边,一心一意,觅探解决的办法,竟然无术回春,听其继续折磨。

隋时养马设施,已经相当周密,当时能与突厥较量,炀帝还亲自远征吐谷浑,可知马匹相当繁多。依据自然条件推求,养马所在当已着重在半农半牧地区的草原。观隋文帝对于突厥内侵至于武威、天水诸郡,致使当地六畜皆尽的震怒,或可略悉其中的消息。唐时养马颇具规模,半农半牧地区的草原莫不设法利用,所养马匹为数之多,求之前代也是少见的。唐朝前期能够耀武扬威于周边地区,固在其兵强,亦在其马壮。安史之乱,中原各地相继板荡,陇右诸州亦为吐蕃所略有,养马地区尽数丧失,唐朝军队也就难得再像以前那样威武。为了继续取得马匹,只好购自回纥,可是高昂的马价,也使唐朝难以负担。在这样的情况下,唐军不仅不能再扬威于周边地区,就是对于跋扈的藩镇也无可奈何。后来吐蕃衰弱,陇右归来,唐朝君臣竟然连养马的大

政也都漠然置之，未见有所设施。

这样农牧地区的变化，促成了唐朝的由强盛至于衰亡的过程。到后来已经不是足食足兵的问题，而是缺粮无马的问题。困顿如此，怎么能够免于衰亡！

第二章　农学和农业技术

隋唐五代时期农业生产的基本情况是，由隋初(581)到“安史之乱”(755—763)，北方黄河流域及其附近地区仍处于一定的优势；“安史之乱”后到后周灭亡(960)，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的农业生产迅速发展起来，并在古代农业科学技术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第一节　农田水利的兴修

隋皇朝建立的时期虽短，但水利事业的成就相当巨大。如先后开凿了自长安至潼关长达三百余里的广通渠和沟通钱塘江、长江、淮河、黄河、海河五大水系的大运河。它们本属运输渠，而沿河两岸也同时获得了很大的引流灌溉之利。又如在河北引芦沟水开稻田十万亩，在长城以北大兴屯田，相应地也有相当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

唐代，灌溉工程南北同时大举兴修，达到全面发展的兴盛时期。唐初，在河曲地带大量凿河开渠，首次引黄灌溉成功，灌溉几百万亩农田，有的达到“亩收十石”。① 北方农田水利的另一重

①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

要成就是修复和扩展关中平原的灌溉渠系，西汉开凿的成国渠渠口此时修建为六个水门，称为“六门堰”，又增加了苇川、莫谷、香谷、武安四大水源，灌溉面积扩展到二百万亩①。西汉开凿的白渠到唐代发展为北、中、南三支，又称“三白渠”，中渠增设鼓城堰分疏四条支渠后，灌溉面积亦增至二百万亩左右，为汉代的四倍。唐以前堤堰建筑材料大多是土和草，或土石并用；唐代则出现很多石堤、石堰，如位于泾河中游的石工拦河坝，长阔各一百步，形势雄伟，经久坚实，号称“将军翣”，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水利工程设施。

南方的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有大幅度增长，主要为陂、塘、沟、渠、堰、浦、隄、湖等。它们大多分布在太湖流域、鄱阳湖附近和浙东三个地区。水工规模大，技术水平也相当高。明州鄞县（今浙江宁波）县令王元暐主持的一项水利工程，设计体系完整，对地形的掌握和河流的利用都具有特点，不仅发挥了灌溉作用，并能阻挡海潮袭击，解决城市用水问题。杭州西湖北面的灌溉工程则能做到灌田时可事先测量水位，据说每放若干时辰水，便溉田若干顷，既不随意浪费湖水，又能保证农田用水②。

唐末五代时期，太湖地区形成了相当完善的塘浦圩田水利系统，因而，八九十年间只发生了一次水灾，农业生产“岁多丰稔”③。自唐中叶以后，从苏州经平望至吴兴，环绕太湖东南半圈，关系下游洪涝问题的长堤就已全线接通，促进了太湖下游圩

① 《长安志》引《李石记》。
② 参见梁家勉主编：《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农业出版社 1988 年版。
③ 郏侨：《水利书》。

田的加速发展。而与此同时,运河堤岸自平望向南延伸至杭、嘉间,通过横塘纵浦的逐步系统化,圩田体制开始在太湖地区出现。吴越国(893—978)为了巩固其统治,在偏安局面下,十分重视农田水利建设和发展农业生产。在前代基础上,经过八十多年的经营,太湖塘浦圩田系统终于形成,并臻于完整和巩固,从而创造了主动改造低洼地、开辟良田和增产丰收的成功经验。当时针对太湖地区四周高而中部低洼的碟形洼地特点,采取的技术措施是:首先开浚出海干河,以三江(吴淞江、娄江、小官浦)为纲,提挈七里、十里而为一横塘,五里、七里而为一纵浦的周密渠网,使整个渠系通流圩田和高田之间;堤岸则高出最高水位。第二,干渠、支渠、海口和圩堤之间,普遍设置堰闸、斗门,主动控制旱涝。第三,创制三路"撩浅军",共八九千人,分区负责养护。第四,检修和创建捍海塘堤,保证内陆水系的完全发展。第五,建立严密的管理和配水法制,执行治水规划,"美言不能乱其法,财货不能动其心"①。可以说,吴越国治理太湖水利的成就超过历代而在水利史上大放异彩。

第二节　农业生产工具和耕作栽培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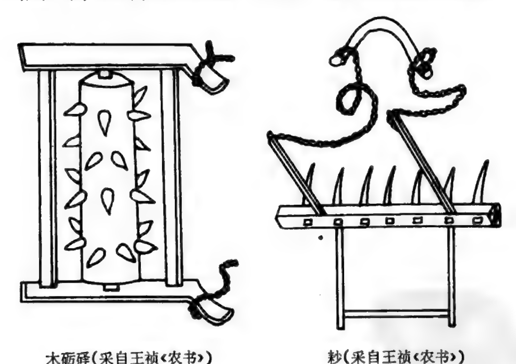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南方稻作继续发展,农业生产工具——犁和水田整地技术都有提高。

曲辕犁(又叫"江东犁")的出现是唐代农业生产工具有较大进步的主要标志之一。它适用于江南水田地区。根据公元九世纪

---

① 郏亶:《吴门水利书》。

陆龟蒙的《耒耜经》① 记载，江东犁由十一个部件组成。铁制部分有犁镵（铧）和犁壁，木制部分有犁底、压镵、策额、犁箭、犁辕、犁梢、犁评、犁槃等。犁身全长一丈二尺。与前代犁相比，其特点是犁铧加宽，通体成一两等边的锐角三角形，增加了起土面积；把长辕改为短的曲辕，便于安装犁壁，耕作方便，解决了长辕犁"回转至难、费力"② 的弊病；犁评可以调节犁箭上下，使深耕、浅耕自如，翻起的土被犁壁推向两边，减少了阻力；转动的犁槃可使犁身便于摆动或调换方向，特别适合于土质粘重、田坵狭小的南方水田耕作。总之，江东犁已发展到相当完备的程度，从结构上看，与近代农村用的犁十分相近，是当时最先进的耕具。



木砺碎（采自王祯《农书》）　　　　耖（采自王祯《农书》）

① 黄尧圃校：《甫里先生文集》，四部丛刊影印本；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齐民要术·耕田第一》。

《耒耜经》中还提到爬(耙)、砺礋和磟碡等工具，爬的作用是"散墢去芟"，即碎土除草；砺礋和磟碡则用来平整田面。隋代字书《广韵》中已有水田除草松土工具的"耖"字。唐时，耖在南方已较普遍使用。

提水灌溉工具主要是出现了半机械化的自动灌水装置——筒车。陈廷章《水轮赋》① 中所描写的水轮即是筒车。赋中明确指出：用木制的轮子，架设在流水之上，利用水流速力，冲击轮子转动，提水上升，就可达到"钩深之远"、"积少之多"，突破崖岸阻隔。刘禹锡的散文《机汲记》② 记述了另一种半机械灌水装置"机汲"。从文字记载上看似乎也是水转筒车。③

隋、唐时期，南方水稻品种增多。近代有学者从唐诗中收集到十二个水稻品种，其中仅"白稻"和"香粳"两个品种为以前已有，余皆为唐代所出现的④ 。双季稻栽培的明确记载见于唐代，岭南"收稻再度"⑤ 。稻麦一年两熟的记载也首见于唐代，樊绰《蛮书》"云南管内物产"第七说：云南曲靖州以南，滇池以西农民"从八月获稻至十一月、十二月之交，便于稻田种大麦，三、四月即熟。收大麦后还种粳稻。"最能表现唐代耕作技术上进步的是对耕地提出"端"的要求⑥ 。"端"有两个含义：一是耕地的宽度、深度保持一致；另一是耕起的土墢整齐均匀。否则就可能有些地方因犁沟不端而漏耕，也可能有些地方因深浅不一而降低了

---

① 《全唐文》卷九四八。
② 《刘宾客文集》。
③ 刘仙洲：《中国农业机械发明史》，科学出版社 1961 年版。
④ 游修龄：《我国水稻品种资源的历史考证》，《农业考古》1981 年第 2 期。
⑤ 《唐大和上东征传》。
⑥ 《甫里先生集》卷十九"象耕鸟耘辨"。

耕地的质量。

蝗虫是黄淮地区为害较烈的一种虫害。隋、唐、五代时期见于记载的蝗灾就达四十一次。唐开元初，发生一次大蝗灾，宰相姚崇驳斥了天降灾害，应"修德"消灭的谬论，自请指挥捕蝗。人们采用挖坑、赶打、火烧、埋葬同时进行的办法，终于使河南、河北广大灾区获得"蝗害讫息"的效果，单是汴州一地，就捕得蝗虫十四万石。这次治蝗的胜利在农业史上和思想史上都具有进步意义。

第三节　园艺和茶的栽培技术

隋唐时期，果树栽培技术有不少新成就，重要的有下列几点。根据《酉阳杂俎》记载，由国外和边疆地区向内地引进的一些新的果树种类和品种如海枣、扁桃、阿月浑子、树菠萝、油橄榄在各地已陆续栽种。唐末《四时纂要》中记述的嫁接理论和技术比《齐民要术》又有所进步。《四时纂要》"一月接树"条中说："其实内子相类者，林檎、梨向木瓜砧上，栗向栎砧上，皆活，盖是类也。"即已能从种子的形态结构上观察出亲缘关系的远近和嫁接亲和力的强弱，为嫁接理论上的一个重要发展。现代嫁接技术上使用的术语"砧"也是此书首先用于嫁接上的。太湖洞庭东、西山是我国东部沿海位于最北部的柑桔产区，唐代已逐步形成。所产柑桔当时作为贡品。这是人们根据长期直观经验的积累，利用湖泊有利小气候向北推进柑桔区的一项成就。《隋书·五行志》："文帝好食柑，蜀中摘黄柑，以蜡封其蒂献之，香气不散"，实为果品贮藏保鲜技术上的一项可贵创造。猕猴桃在唐代已开

始栽培,有岑参诗句"中庭井栏上,一架猕猴桃"为证。我国葡萄采用扦插法繁殖也始于唐代。

蔬菜栽培技术比较突出的成就,一是食用菌的栽培。我国很早就知道真菌门担子菌纲中的某些种类可供食用。关于人工培养食用菌方法的记载,最早见于《四时纂要》。从该书"三月种菌子"的记述看,已经知道食用菌的生长需要有一定的温度、湿度条件和选择适当的树种;还知道"有小菌子,仰杷推之",以帮助菌种扩散,促生大菌的方法。再就是人们已利用地热资源进行蔬菜的促成栽培。如王建《宫词》写道:"内园分得温汤水,二月中旬已进瓜",可见栽培效果颇佳。

中唐以后,茶的栽培有显著发展。种茶区扩大,制茶业也较发达。据《茶经》、《新唐书·地理志》、《唐国史补》等文献记载,全国产茶地有五十多个州郡。在茶树栽培技术方面已积累和创造了不少宝贵经验。《四时纂要》第一次对植茶技术作了较全面的记述,说茶园的选择标准是"宜山中带坡峻"之地,平地则"须于两畔开沟泄水"。茶子应用沙藏催芽法,以保湿保温,防止冻坏,既可保持茶子生活力,播种后又可提前发芽。茶树的种植方法采用"多子穴播",先开坎,"圆三尺,深一尺",然后"著粪和土"作为基肥,再把经过催芽处理的茶子于每个坑内播下六七十颗,上面盖土一寸。灌溉管理,在幼苗阶段,"旱,即以米泔浇";"二年外,方可耘治";"以小便、稀粪、蚕沙浇壅之,又不可太多,恐根嫩也"。当时人们还注意到茶树是一种喜阴植物,"此物畏日",因此要种在"树下或北阴之地"。上述各项栽培技术措施,不仅为宋、元、明、清各代所沿用,至今也有实用价值。公元九世纪初,日本已从我国引进茶子和茶树栽培技术。

第四节　畜牧兽医

唐代畜牧业高度发展,特别是养马业兴盛，与当时"牧养有法,医疗有方"很有关系。

《司牧安骥集·相良马》指出的"由外以知内"和"由粗以及精"的相马理论及其有关技术，是唐代相畜术进步的表现之一。完备的登记马种优劣的马籍制度到唐时才见于记载,《新唐书·百官志》:"马之驽良皆有籍,良马称左,驽马称右"。古代日本的马籍即仿唐制而建立的。马籍制的建立又给相马术提供了重要科学根据。新疆地区还实行对牛的牡牝、毛色、岁齿进行登记,设专人负责管理此事，而且每只牛都烙有州印为记①。与马籍制相配合的马印制度，不仅为了征调方便，还有去劣存优之意义。对马匹良种繁育很重视,《酉阳杂俎·毛篇》说种马"十三岁以下"方可选留。《新唐书·兵志》提到当时由新疆和其他地区引进良马在改良马种方面的作用:"即杂胡种,马乃益壮"。唐代从大宛、康居、波斯和突厥引进的良马对我国马种的改良和养马业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家畜饲养管理经验已相当丰富。张说在《陇右群牧颂德碑序文》中指出养马三要点:第一,出牧和收牧,烧野和清厩都应有一定的时令;第二,须有清洁的泉水、精美的草料,夏有凉爽的马棚、冬有温暖的马栏以适应马的生活习性;第三,对幼马要调教,稍大要驾驭,以培养和训练马的才能。《唐六典》记载有各种饲

① 《唐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1975年第7期。

草和饲料的供应标准原则:不同家畜有不同量的饲养标准;同一畜别、体型和年齿不同,喂量也有差别;家畜生理要求和役用情况不同,饲草饲料供应量也不同;用青草代替藁秆喂牲畜,量需要加倍,而精料则可减半;此外还重视食盐的供应。

兽医学也有很大发展。中央政府和监苑牧场中在行政管理上分别设有畜牧兽医官和专职兽医师。太仆寺内有专职兽医六百人,尚乘局内有兽医七十人。民间兽医就更多,他们除做兽病防治工作外,还兼任畜养技术的指导。兽医来源,民间是师徒、父子相传;官家则在太仆寺内设立兽医教育机构,由"兽医博士"教授生徒①。可惜这种培养兽医的制度到宋代就被取消了。

《安骥集・骨名图》和《王良先师天地五脏论》的出现,说明我国畜体解剖学在唐代已经形成,并取得多方面的深刻认识。如比较难认识的神经系统,人们从针刺的"得气"上认识到骨节与神经之间位置上的关系。家畜针灸学的成就引人注目,《伯乐针经》提出的穴位就有七十七处,针刺点一百七十一处,手法上提出了"看病浅深,补泻相应"的治疗原则和针刺手法;给病畜放血,提出"春首及马有病,弃血如泥。余月及马无病,惜血如金"的原则;还指出针具和适应之症,放血针泻热壅之患,火针散寒去滞,白针行气。此外,并能根据部位和病症,选用各种形状的烙铁进行烙治。

《安骥集》中的《马师皇论五脏》、《王良先师五脏论》、《胡先生清浊五脏论》和《碎金五脏论》等与现代家畜生理病理学相比,虽略显粗疏,但其中的整体观、畜体与自然、阴阳表里结构论、脏

---

①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

腑辩证等观点至今仍有深入研究，加以继承和发展的价值。

《马师皇八邪论》是现存的中国兽医学论述病因、病机和病程的最早的文献。其中“八邪”系指风寒、暑湿、饥饱、劳役，这是导致牲畜疾病的根本原因。病因可分为外感和内损，阴邪和阳邪两大类。症候学在唐代也已发展至一崭新阶段，能根据细微症候把一些类似的病区分开，如口角吐涎，涎泡沫状为肺热；水液状涎水下滴为胃寒。《看马五脏变动形相七十二大病》和《造父八十一难经》都是根据马病症候辨病之作。

外科学方面，已总结出十六种蹄病的病因、病机、病变、症状和治疗方法。所用“焊药疗法”和“冷敷理疗法”至今仍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对疮黄肿毒病的严重性已有充分认识，重点提出了五疔、十毒、三十六黄，并总结出了一些防治方法。“取槽结（马腺疫）法”是外科手术的又一宝贵成就，当时根治此病用的是手术摘除化脓的淋巴结，手术操作与现代外科基本相同。

第五节　农　书

见于古代目录类图书和其他文献记载的隋唐五代农书或近似的著作约有四十种左右①。其中比较重要的综合性农书有：1.《兆人本业》3卷。据《唐会要》卷三六和《旧唐书·文宗纪》中所述，此书是经武则天删定的唐皇朝的官书，太和年间（827—835）曾一度广泛流传过。其内容，据《困学纪闻》卷五记载系“农俗和四时种莳之法”，共八十事。具体内容因原书久已失传而无

① 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农业出版社1964年版。

从考证。2.《保生月录》1卷。唐韦行规撰。《郡斋读书志》说它是分月杂纂种艺、祈禳之术的书。《山堂考索》前集中则说:“凡饮馔、服饵、种艺、盖藏之法,皆本月书之。”由此可见,它是和《四民月令》体裁类似的一部农书。五代后周时,窦俨曾建议把它和《齐民要术》、《四时纂要》中有关田、蚕、园圃部分摘集为一卷,颁付诸州。3.《四时纂要》5卷。晚唐韩鄂撰。国内大约在北宋之后佚失。1960年,明万历十八年(1590)朝鲜重刻本在日本被发现;1967年,日本影印出版。我国根据这一影印本也于1979年整理重印。此书编辑体例,主要按春、夏、秋、冬四季,分月列举农家应做的事项,因此名为《四时纂要》,实为一本月令式的农家杂录。全书共六百九十八条,其中占候、择吉、禳镇等达三百四十八条。余下一半大致可分为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制造、医药卫生、器物修造和保藏、商业经营和高利贷、教育文化等六个类别。有关农业生产技术方面的资料,据《郡斋读书志》说,绝大部分来自《齐民要术》,其次来自《氾胜之书》和《四民月令》等书。不过,正月的接木,二月的种茶和种薯,三月种菌子和木绵,八月关于苜蓿和麦的间作,还有不少兽医方剂,都为以前农书中所没有,或记载有所不同,显见是本书作者新增添的内容。其中的“种木绵法”,研究者一般认为系后人添加进去的。

专业性农书中较重要的有:《茶经》3卷。唐陆羽撰。它是我国第一部也是世界上第一部关于茶的专著,系统地总结了唐以前种茶的经验和撰者自己的体会。全书分为十门:茶的起源、种类、特性、制法、烹煎、茶具、水的质地、饮茶风俗、名茶产地以及有关茶的典故和用茶的药方等等。从书中记载来看,当时茶的著名产地绝大部分分布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耒耜经》

1卷。唐末陆龟蒙撰。本书仅为六百多字的一篇短文，为我国农具专书之开端，所记农具五种，以犁为主。它收录于《笠泽丛书》中。《司牧安骥集》，简称《安骥集》。为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兽医学专著，其成书年代不详。《陕西经籍志》说它是唐宗室司马李石撰，又根据“这书的附图具有唐代风格，内容上与唐代医学有相仿之处”，应属唐代著作[1]。研究者一般认为，较大可能为隋、唐时太仆寺的一些兽医博士写的教材，由李石组织主编而成[2]。据南齐时刊本序说，全书应是四卷，在后来刊印过程中又续有增补。自唐至明，历代都以本书作为兽医学的教材。

除上述几部较重要的农书外，还有《种植法》、《演齐人要术》、《孙氏千金月令》、《四时纪》、《乘舆月令》、《纪历撮要》、《农家事略》、《相马经》、《耕谱》、《蚕书》、《蚕经》、《王氏四时录》等等。可惜这一时期的农书大部分都佚失了。

---

① 谢成侠校勘:《司牧安骥集跋》，中华书局1957年版。
② 梁家勉主编:《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 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

第三章 官私手工业

隋朝以前，主要手工业大都为封建国家所控制，在民间虽然也有部分手工业在发展，但在自然经济下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密切结合，使手工业的发展受到很大局限。隋唐统一以后，国内得到相对的稳定，农业生产逐渐发展，土地兼并的盛行，统治阶级消费有所增长。尤其是中唐以后，随着商业的繁荣，也推动了手工业的发展。又以在国家统一的形势下，南北各地物资的流通，各地生产技术的交流，更为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唐朝的手工业有两种，一是官营的官府手工业，另一种是民间的私营手工业。官府手工业生产的产品，基本上是供给皇室宫中和朝廷的需要，而私营手工业生产的产品，多为市场商贩经营贩卖的商品，供给民间的需要，但也有作为租庸调法下向国家交纳的物品。

第一节 官府手工业

中国自古就有国家垄断手工业的传统，与前代一样，唐朝一些重要手工业也多为国家掌握和垄断，官府手工业在生产中占主导地位。唐朝官府手工业规模都较大，其产品都是供皇室消

费、宫廷赏赐和公家的需要，在技巧方面都很先进。

官府手工业的管理机构

唐朝官府手工业专门从事宫中、朝廷的用具、服饰、器物以至军需、营造等事业，凡属于百工的事务，都设有专门机构和职掌的官吏从事管理。根据史籍记载，唐朝中央政府管理手工业的机构有三个系统，即工部、少府监、将作监。每一机构都设有工官长官，下设分支机关管辖各种手工作坊及工匠生产等事务。

工部。设有“工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泽之政令；其属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尚书、侍郎总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①。下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掌经营兴造之众务，凡城池之修浚，土木之缮葺，工匠之程式，咸经度之”②。

少府监，又称尚方监。总的职掌是管理百工技巧的政务。率领下属从事天子、后妃日常所用的器物、服饰，祭祀用的玉器，朝会用的仪仗等物的制造与供应；也负责生产作坊的工匠的培训等工作。少府监设有监、少监、丞等职官，管辖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五署，署下设有令、丞、监作等官职，管理各作坊生产事务。

中尚署：掌管“郊祀之圭璧”，天子后妃“岁时乘舆、器玩，中宫服饰，彫文错采珍丽”之物的制造。并附设有金银作坊院③。

---

①②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
③ 《唐六典》卷二二。

左尚署：掌管制造天子后妃命妇太子和公主所乘的车辇，并兼管刻镂、蜡烛等作坊。

右尚署：掌管天子十二闲的马辔加工以及制造刀剑、斧钺、甲胄、纸笔、茵席、履舄等御用器物，兼领皮毛作坊。

织染署：掌管天子、皇太子和群臣的冠冕和组绶的制作，以及织染锦、罗、纱、縠、绸、絁、绢、布等。对于瑞锦、宫绫等特织品采用唐初贵族窦师伦所创织法，织成对雉、斗羊、翔凤、游麟等形状，文彩绮丽。在生产时都设专官进行监视，不得流传于外面。对于一年中生产费用和织成的匹数，都要奏明天子。

掌冶署：掌管金、银、铜、铁的熔炼和范铸器物，并兼领涂饰琉璃、玉等作坊。

将作监，是唐朝廷管理手工业的另一机构。将作监设监和少监等职官，掌管修建土木工匠之政务，下辖左校、右校、中校、甄官四署和百工、军器等监。各署设有令、丞、监作等职官，进行管理。

左校署：掌管梓匠(木工)之事。唐朝修建宫室有定制，上至天子下至士庶各有不同，都由左校署监督承办。

右校署：掌管木工之事。凡版筑、涂泥、丹垩等，都要由右校署监作审查。

中校署：掌管舟车、兵械、杂器和天子行幸的陈设等物。

甄官署：掌管石工陶土之事务。凡雕刻石人、石兽、碑柱、碾硙和瓶缶等物，均由甄官署管理。又负责制造丧葬的各种明器。

有时在四署之外还设立军器监，其下设有弩坊署、甲坊署(不常置，有时或隶属少府监)。弩坊署掌管矛矟、弓矢、排弩、刃

镞等兵器的制造和各种杂作。甲坊署掌管甲胄、绶绳、筋角等制造。

在这些手工业管理机构下，设有各种手工作坊，有绫锦坊、毡坊、毯坊、染坊、酒坊、金银作坊院等。在宫廷里，有内作，或“内八作”，掖庭局(掌管宫禁女工之事)等；在这种机关的统属下，有玉工、绫匠等。在京城以外各道，官府也设立许多手工作坊，有织锦坊、铸钱坊等。另外在矿产地区设立诸冶监、铸钱监等。

官府手工业中工匠的身份地位

唐代官府手工业有大量的工匠，这些工匠都是从各州县征选而来的。据《唐六典》说：“少府监匠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将作监一万五千人，散出诸州，皆取材力强壮，技能工巧者，不得隐巧补拙，避重就轻”①。这个记载并不是唐朝官府手工业中工匠的总数，它既未包括京都诸司所用工匠，也未包括各州道手工作坊的工匠，但它反映出唐代官府手工业中所用工匠数量是很大的。

唐代官府手工业中的工匠有两种，一种是无偿劳动的工匠；另一种是雇用的工匠。在唐朝初期，在官府手工业中，无偿劳动的工匠是主要的，这种无偿劳作的工匠，称为番匠（也有作蕃匠的）。唐初，民营小作坊工业的匠户，大都与前代一样受官府的控制，他们被征调轮番到官府手工业中服役，称为番匠。这种番

---

①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

匠虽在朝廷控制下要轮番服役，但入唐以后，较北魏时期的工匠已有所解放。在北魏前期，根本不容许私家有绫机，更不许私家畜养技术工巧匠人。以后番役制实行，役丁每年十二番，役匠每年六番，一年之中十二月劳作，有六个月是自由的。到唐朝，又从六番降为二十日，一年中十二月劳作，仅有二十日不自由。这种有技术工巧的番匠，在原住的州县立有户籍，只是每年轮班到京城服役二十日，所以称为"短番匠"。有的番匠在他轮番服役期满二十日后，不愿下班，继续替有些不愿上番服役的工匠服役，官府收当番而不上番工匠的资绢，给替他服役的番匠，以酬其功。这样就使轮番服役的番匠，也可纳资代役。这种情况在《唐六典》中说："凡诸州匠人长上者，则率其资纳之，随以酬顾"；而"当番请纳资者，亦听之"①。这种应下番而不下番，以不上番的番匠所纳的代役之资给他当工资的工匠称为"长上匠"。在唐代，"短番匠"是无偿服役的，唐初这种工匠在手工业中占主要地位。随着时间的演变，番匠由于应役的烦扰，宁愿纳资，而不愿上番；官府也因轮番的番匠的技术拙劣而不熟练，因而不愿用他们。情况的变化，遂使番匠成为纳资的匠户，在官府手工业作坊中，"长上匠"也就近似官府雇用的工匠了。在京城官府手工业中，番匠由徭役无偿劳动向雇佣劳动的转变，在安史之乱以前几乎近于完成，有些地方社会秩序没有经过战争的破坏，番匠制度大致维持到唐朝末年。

唐代官府手工业中，也有一部分雇用的工匠，就是"明资匠"、"巧儿匠"和"和雇匠"。"明资匠"是由官府出资所雇用的工

---

① 《唐六典》卷二三《将作监》，卷六《尚书刑部》。

匠，大抵是属于有特殊精巧技术的工匠；至于"巧儿匠"，是"明资匠"中尤为特殊的具有最高技巧的人。"明资匠"和"巧儿匠"都是由官府给予工资，类似募匠，身份是较为自由的。他们是属于有偿劳作，和"长上匠"代人服役，由官府以不应役工匠所纳代役金的帮贴钱而得的雇值是不同的。此外还有"和雇工匠"，是官府手工业和营造工程中出资雇用的工匠和夫役。《旧唐书·玄宗纪》中记载："和雇京师丁户一万三千人"。据《新唐书·百官志》中说："雇者日为绢三尺。"这种"和雇工匠"似乎是临时雇用的，但和雇工匠往往也被补为官府的正式工匠。据《贞观政要》中记载：由于关中人疲于徭役，"杂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①。说明"和雇"也成为官府用工的一种形式。

唐朝官府手工业的工匠，还有一种就是属于官府的贱民和官奴婢，他们长期在手工作坊里劳作，身份较高的是"官户"，也称为"番户"，是分"番"（班）工作的，"一年三番"。身份更高些的是"杂户"，"二年五番"，每番一个月，十六岁以上就当番。如不愿上番，可以纳资代役。此外，还有一种匠人，就是犯罪的刑徒。

唐代官府手工业中的工匠，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即无偿和有偿两种，在唐朝初期，作坊中以无偿劳作的占主要地位。《新唐书·百官志》注中说，少府监管辖的作坊中有：

> 短番匠五千二十九人；绫锦坊巧儿三百六十五人；内作使绫匠八十三人；掖庭绫匠百五十人；内作巧儿四十二人；配京都诸司诸使杂匠百二十五人。

---

① 《贞观政要》卷十《论慎终》。

将作监管辖的作坊有：

短番匠一万二千七百四十四人；明资匠二百六十人。

此外，还有"长上匠，州率资钱以酬雇"。从这个记载看，其中少府监管辖的短番匠五千多人和将作监管辖的短番匠一万二千七百多，都是无偿劳作，只有明资匠、巧儿等是有偿劳作，其数最多的仅三百、二百，少的还有几十人，说明唐初官府手工业中是以无偿劳作为主，工匠的身份是不自由的，大概到了唐代中叶以后，这种以征匠为主的局面有所变化，随着番匠可以纳资代役，官府手工业中，"明资匠"等雇用匠人渐渐增多，这种征役劳动向雇用劳动的转变，使官府手工业中工匠的身份也逐渐自由，对官府的依附关系有所松弛。

唐代手工业者的职业是世袭的，不能随便改业。据《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中说："工巧业作之子弟，一入工匠后，不得别入诸色。"从事手工业的匠户，由官府控制便于两监选拔工匠。匠户被选入两监所属各署供职的称为供内，供内的工匠也有组织，据《新唐书·百官志》中说："凡工匠，以州县为团，五人为火，五火置长一人。"唐朝官府手工业中所用的工匠，不仅有严格的管理，在劳作前都由少府监负责，进行技术培训。据《新唐书·百官志》记载：

细镂之工，教以四年；车路乐器之工三年；平漫刀矟之工二年；矢镞竹漆屈柳之工半焉；冠冕弁帻之工九月。教作者传家技。四季以令丞试之，岁终以监试之。皆物勒工名。

这个记载，说明唐代官府手工业的工匠都是经过技术训练、掌握操作技巧的熟练工人。唐代对官府手工业的工匠，不仅在工技传授、器物制作等方面有一定制度，而且对于工匠的工作日也

有一定规定。据《新唐书·百官志》中说：当时工匠工作日的规定有长工、中工、短工的区别，"功有长短，役有轻重。自四月距七月为长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为中功；自十月距正月为短工"。在法律方面对于工匠也有些规定。如"在官司造作，辄违样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造作不任时用，及应更作者，并计所不任、赃、庸，累倍坐赃论减一等"① 。禁止私造弩、甲、矛、矟等武器，如有违犯，对造者处以流刑或死刑。

唐代官府手工业的种类

唐朝官府手工业的种类很多。由于唐朝廷设置了专门管理手工业的机构，如百工、少府、将作等监，直接控制大量的工匠，建立了各种手工业作坊，因而对于皇室、朝廷、百官以至贵族们所需的服饰、车辇、器物、珍玩以至于武器等，都各有生产的手工业部门。其主要的有织染、矿冶、造船、制盐、军器、铸钱、瓷器、造纸、造酒、制糖等。

在唐朝官府手工业中，一个重要手工业部门就是织染手工业。少府监下设有织锦坊、绫锦坊、染坊等手工业部门，不仅京城有这种作坊，在东京及各州县也有这种作坊，生产各种丝织物供皇室及贵族们需要。唐朝的丝织业有细致的分工，有较高的专业化技术，能生产各种花样的产品。唐朝尚方监下所辖的织染署，有技术高超的技师，聚集大量的能工巧匠，采用当时最好的原料和进步的技术，生产出锦、罗、纱、縠、绸、绢、絁、布等各种

① 《唐律疏议》卷十六《擅兴》疏。

产品，并根据时尚，不断更新。据记载织染署所领作坊中，绫锦坊巧儿三百六十五人；内作使绫匠八十三人；掖庭绫匠一百五十人；内作巧儿四十二人。专为杨贵妃贵妃院劳作的织工绣工多至七百人。据《太平广记》中记载，有一个李姓的织锦巧儿，“世织绫锦，离乱前，属东都官锦坊织宫锦巧儿，以技艺投本行，皆云：如今花样，与前不同。不谓伎俩儿以文彩求售者，不重于世，且东归去”。这说明在东都也有织锦手工业，其技巧也随着时尚的不同不断提高与改进。

唐朝的官府染色业也较为发达，据《唐六典》记载：“练染之作有六（一曰青，二曰绛，三曰黄，四曰白，五曰皂，六曰紫）。凡染大抵以草木而成，有以花叶，有以茎实，有以根皮，出有方土，采以时月。”① 说明分工很细，技术进步。唐朝不仅有染色手工业，而且还有印花手工业。据《唐语林·贤媛》中说：

> 玄宗柳婕妤有才学……婕妤妹适赵氏，性巧慧，因使工镂板为杂花象之，而为夹结。因婕妤生日，献王皇后一匹。上见而赏之，因敕宫中依样制之。当时甚秘，后渐出，遍于天下。

说明印花技术最初只有官府手工业中掌握，以后广泛流行。

矿冶业也是唐朝官府手工业的重要部门。唐朝矿冶铸造手工业由少府监掌管，据《唐六典·少府监》记载，掌冶署令“掌熔铸铜器物之事，丞为之贰”。唐朝初期，“天下诸州出铜铁之所，听人私采，官收其税。若白蜡，则官为市之。其西边北边诸州，禁人无置铁冶及采矿。若器用所须，则具名数，移于所由官供

① 《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监》。

之，私者私市之。凡诸冶所造器物，皆上于少府监，然后给之，其兴农冶监所造者，唯供陇右诸牧监及诸牧使”。说明除西北边境外，其他州郡是允许私采的。唐代矿冶的规模和产量也是较为可观的。据记载，武则天在洛阳用铜铁铸造天枢，高一百零五尺，径十二尺，八面各径五尺。下有铁山，周一百七十尺，用铜制蟠龙、麒麟萦绕铁山。还铸有九州鼎，共用铜五十六万七百余斤。这样大量使用铜铁，没有发达的矿冶业和铸造技术是不可能的。

与矿冶业有关的就是铸钱业。唐代在各产铜地区设立铸钱监，由少府监管辖，这也是一种重要的官营手工业。唐高祖入长安后，民间流行线环钱，其制轻小，八九万才满半斛。于是在武德四年（621）开始铸造开元通宝钱，径八分，重二铢四参，积十钱重一两。其文以八分、篆、隶三体。当时在洛、并、幽、益、桂等州设置铸钱监。铸钱炉最多时，在天宝年间，全国有九十九处，其中绛州三十，扬、润、宣、鄂、蔚皆有十处，益、郴等州皆五处，洋州有三处，定州一处。每炉一岁铸钱三千三百缗，用工匠三十，用铜二万一千二百斤，镴三千七百斤，锡五百斤。全国每年铸钱三十二万七千缗。以后肃宗时，又铸以一当十，以一当五十的乾元重宝钱，造成钱法紊乱。但这些都说明唐代铸钱业的发达，有相当的规模和铸造技术。

造船业，也是唐朝官府手工业中较为发达的一个部门。唐朝工部下的水部郎中和都水监的舟楫署令，都是掌管舟楫河渠等事务的。唐朝在很多地方设有专门制造船舶的工场。据《新唐书·阎立德传》记载，在贞观时，曾命阎立德“即洪州造浮海大船五百艘”。另有记载，贞观十八年（644）曾命“将作大匠阎立德

等，诣洪、饶、江三州，造船四百艘"①。说明洪、饶、江等州都有造船工场。以后，唐太宗想再次征伐高丽，曾"发江南十二州工人，造大船数百艘"②。又在四川"伐木造船舰，大者或长百尺，其广半之"③。龙朔三年(663)八月，曾下诏"停罢三十六州造船"④。这三十六州均系何州，不得而知，但可以得知设有造船的州是很多的。说明唐朝造船业是十分发达的。安史乱后，刘晏为诸道盐铁转运使，计划设造船工场，"乃置十场于扬子县，专知官十人，竞自营办"⑤，每船可载一千石，这是官府经营的大规模的造船手工业作坊。

唐朝的制盐业，基本上是承袭前代，其制造和买卖，都是由朝廷控制和垄断。最初，生产的海盐、池盐和井盐，都隶属于朝廷户部的度支，到唐中叶以后，设有专门管理机构的盐铁使，并在各地设巡院、场、监等分支机构，进行管理。唐朝共有盐池十八处，蒲州所属的安邑、解县有池五，总的称为两池，每年产盐一万斛，专供给京城。盐州、五原有乌池、白池、瓦池、细项池；灵州有温泉池、两井池、长尾池、五泉池、红桃池、回乐池、弘静池；会州有河池。安北都护府所辖的胡落池，年产盐万四千斛，是当时较大的盐池，其他盐池年产数千斛不等。其次是盐井，唐朝共有盐井六百四十口。其中最多的是剑南东川一带，剑南西川院所管辖的就有四百六十口，泸州所属的富义盐井，"月出盐三千六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太宗贞观十八年。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一年。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太宗贞观二十二年。
④ 《罢三十六州造船安抚百姓诏》，《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
⑤ 《唐语林》卷一《政事》上。

百六十石，剑南盐井，唯此最大"①。其他天德、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嶲州各有一井；果阆、开通有井百二十三，归山南西院所领。邛、眉、嘉三州有井十三，剑南西川院所辖。海盐生产，在涟水、湖州、越州、杭州等地设有四场，在海陵、嘉兴、盐城、新亭、临平、兰亭、永嘉、太昌、富都、侯官等地设有十监。海盐产量很大，仅在吴、越、扬、楚等地，就有"盐廪至数千，积盐二万余石"。唐朝垄断食盐，进行专卖，严禁贩卖私盐，私贩盐一石就处死刑。专卖造成盐价昂贵，一斗盐价至三百七十文，人民吃不起，常淡食。唐朝官府利用盐业增加收入，据《新唐书·食货志》中说：唐朝每年盐业收入百余万缗，等于百余州的赋税收入。至大历末年，盐利岁收六百余万缗，全国财政收入，盐利居其半。

陶瓷业在唐代有了新的发展，唐朝少府监所辖的掌冶署，管理的制琉璃就是掌管制瓷手工业。在隋代何稠以绿瓷制琉璃的技术，到唐代进一步得到发展。唐代瓷器色彩繁多，样式新颖。在全国各个地区都有制瓷器作坊，产品各有特色。但多为民间经营，官营作坊仅制宫廷及贵族所需器物。唐朝生产一种著名的瓷器唐三彩，是用白色瓷釉在瓷器胎上涂上白地，然后再用铅黄、绿、青等色绘制成花纹，经过烧制而成的瓷器，这是唐代在瓷器上的独创。唐代陶瓷业在着釉技术发展的基础上，用绿瓷制成的琉璃，已广泛地使用。杜甫诗中说："碧瓦初寒外"②，碧瓦就是绿色琉璃瓦。唐朝官府曾役使制陶匠人二十万烧砖塞剑门(《鉴诫录》卷二)，也可看出唐代陶瓷业发展的情况。

制酒和制糖业。中国自古就有造酒的传统，到了唐代制酒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三《剑南道》。
② 《冬日洛城北谒玄元皇帝庙》，《全唐诗》卷二二四。

技术日益提高。制酒要选择酿造使用的水,水良则酒美。据《唐国史补》卷下记载:"郑人以荥水酿酒,近邑与远郊美数倍。"唐朝官府虽也掌握酒的制造,但很多都是民间酿造,各地都有名酒。到了唐代后期,开始榷酒酤,禁止民间私酿。《旧唐书·食货志》中说:

> 建中三年,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酿,斛收直三千,米虽贱,不得减二千。委州县综领;醨薄私酿,罪有差。以京师王者都,特免其榷。

据《唐会要》卷八八《榷酤》中说,当时在一些州府设置官店卖酒:

> 会昌六年九月敕:扬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面,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纳榷酒钱,并充资助军用,各有榷许限。

唐朝不仅制造米酒业发达,而且能制造葡萄酒。葡萄酒的制作技术,是唐太宗从高昌取得的。据《南部新书》丙卷中说:

> 太宗破高昌,收马乳蒲桃种于苑,并得酒法,仍自损益之,造酒成绿色,芳香酷烈,味兼醍醐,长安始识其味也。

以后葡萄酒酿造技术传至各地,故唐代社会上广泛制造,使葡萄酒盛行。唐诗中有"葡萄美酒夜光杯","葡萄新泼醅"等诗句,就反映了这种情形。

制糖手工业在唐代也有所发展。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二三《甘蔗》条引《陶隐居》中说:早在南朝时期陶弘景就曾说用甘蔗汁做沙糖。到唐代,唐太宗派使臣到天竺摩揭陀国学习制糖技术,使原来的制糖法有所提高。《新唐书》中说:"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即诏扬州上诸蔗,榨沉如其剂,色味愈西域远甚。"① 《幽燕记异》说,茅草地冬季烧去枝梗,到春天掘出土中洁

---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摩揭陀传》。

白的余根，捣汁熬制，得糖味极甘，称为洗心糖。还有一种糖霜，也叫糖冰，据说是唐代宗时邹和尚所传。这都说明唐代制糖手工业比较发达。

军器制造方面，唐代将作监下的军器监，设有制造军器的作坊，制造弩、甲、矛、矟及其他军需品。在各州府也有制作军器的作坊，如扬、洪、宣三州的军器作坊，规模都相当大。唐代官府对军器的控制很严，禁止私造，私造者要处死刑。

唐代官府手工业种类繁多，占了唐代手工业的重要部分，虽然其在技术等方面不断进步，但由于其的垄断性质，对私营手工业的发展仍有很大的阻碍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生产因素就更难于诞生。

手工技艺的进步

唐代手工业生产技术，在前一代的基础上有很大发展和提高，尤其是官府手工业，其发展和提高更为明显。在少府和将作监掌管下作坊的工匠，都根据不同手工业进行不同时间的训练和技术学习传授。这种学习和训练制度，对于提高生产技术和保证产品质量都起到很大作用。唐朝官府手工业中的工匠，都经过技术学习和训练的，所以官府作坊中的工匠都是熟练的工人，其中技艺精熟的称为巧儿，选入两监所属各署供职的供内工匠，都是技术高超熟练的工人，如金银巧儿、绫锦巧儿、内作巧儿等，他们都是经过师承训练的，在生产过程中可以不断提高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另外，在官府手工业生产作坊中，都有细致的明确分工，便于在生产各个环节进行技术改进。如《唐六典》

卷二二中对少府监织染署的分工记载是:

> 凡织纴之作有十(注:一曰布,二曰绢,三曰絁,四曰纱,五曰绫,六曰罗,七曰锦,八曰绮,九曰䌹,十曰褐);组绶之作有五(注:一曰组,二曰绶,三曰絛,四曰绳,五曰缨);紬线之作有四(注:一曰紬,二曰线,三曰弦,四曰网);练染之作有六(注:一曰青,二曰绛,三曰黄,四曰白,五曰皂,六曰紫)。

分工细致,反映出纺织练染业各个环节操作技术的不同,生产方法的差别。当时生产绢布,按其品质好坏,分成许多等级。如《唐六典》中说:“凡绢布出有方土,类有精粗,绢分为八等,布分为九等。”① 唐代生产的丝织品花样很多,各种丝织品争奇斗艳,琳琅满目,说明纺织技术已有较大的进步。如绫、锦等丝织品,品类繁多,各有特色。锦有大张锦、软瑞锦、瑒啬六破以上锦、透背及大䌹锦、长行高丽白锦、半臂锦、杂色锦等,绫有独窠文绫、独窠司马绫、两窠细绫、四尺幅及独窠吴绫、瑞绫、白编绫、小文字绫等。花样繁多,有盘龙、对凤、麒麟、狮子、孔雀、仙鹤、辟邪、芝草、双胜等。这些花样只有官府手工业可以制造,私营手工业都禁止织造。从近代唐墓出土的丝织物看,唐代丝织品种类之多,花样绮丽和织造技术的精湛,完全得到证明。如近些年在吐鲁番的阿斯塔那、哈拉和卓两地和敦煌莫高窟都发现大量唐代丝织物,其中有联珠对马纹锦、联珠对孔雀纹锦、联珠戴胜鸾鸟纹锦;郧县庸调麻布出土的有彩条斜纹经锦、双丝淡黄地蜡缬鸳鸯花束纹纱等,花纹绮丽,工艺精湛,说明唐代丝

①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织业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另外，据考古发现，唐代在染色手工业方面，有绞缬、夹缬和蜡缬技术，高宗时有绞缬染色绢，玄宗开元年间有染缬绢制成的残幡，说明染色技术也达到较为发达的情况。《朝野佥载》中记载：安乐公主"造百鸟毛裙，以后百官百姓家效之"，说明当时也有较好的毛织技术。

唐代除了纺织业外，在造船方面的技术也有进步。在南朝时，曾造二万斛的大船。隋炀帝游江南所造的龙舟，长二百尺，宽五十尺，有四层，高四十五尺，是当时水上的巨船。唐代在这种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也制造许多大船。唐太宗伐高丽曾发江南十二州工人造大船数百艘。这些航海大船，必须用好的木材，大量的铁钉、石灰、桐油、木炭等，要精工设计，认真施工。据《唐语林》卷一《政事》上中说：扬子船场在造船时，都要"勘每船板、钉、灰、油、炭多少而给之"。说明设计、备料等都有科学的估算。唐初强伟在剑南造船，每大船一艘，庸绢二千二百三十六匹，加上其他费用，造价很高。刘晏在扬子造千石大船，估价"每一船用钱百万"。这些都说明唐代造船技术上有许多进步。值得一谈的就是唐代已发明一种脚踏的轮船。据《旧唐书 · 李皋传》说：

> （李皋）常运心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蹈之翔风鼓疾，若挂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

李皋总结当时造船经验和技术，发明用脚踏鼓风加速航行的船，是当时造船技术的一大进步。

唐代在瓷器制造的技术上也有很大发展。所造的白瓷如银如雪，青瓷如玉如冰。烧瓷技术方面，出现了雕瓷、镂空、开方等方法。在烧制过程中，注重选练瓷土、烧制的火候，着釉技巧和

釉下彩绘等各个程序。在火候方面,能把还原焰改变为氧化焰,从而烧出黄釉瓷器。釉下彩绘技术,在青釉下烧出褐绿色的花纹,白釉、青黄釉下画绿彩,这在当时都是制瓷技术上的突出成就。闻名于世的唐三彩,就是在这种新技术产生后烧制成的,时间大致是在高宗和武后时发展起来的。近年在永泰公主陵中出土的三彩俑和器皿,就是这种技术的明证。绿色琉璃瓦也是这种技术生产出来的,并且开始广泛应用。

唐代在手工业技术上另一重要成就,就是在印刷方面已经有了雕板印刷。据《云仙杂记》中说:"玄奘以回锋纸印普贤像,施于四众,每岁五驮无余。"① 玄奘印施普贤像当在贞观晚年至麟德以前,既能印制大量佛像,文字的雕板印刷也是很自然的。从关于雕印佛经、历书和诗文的记载看,唐代雕板印刷技术已广泛应用。

第二节 民间手工业

唐代民间手工业,比前一代有显著的发展。在唐朝以前,由于一些主要手工业大都由官府垄断和控制,使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受到限制;同时在农村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条件下,手工业和农业的强固结合,也局限了手工业的发展。此外,广大手工业生产者在封建依附关系束缚下,缺乏独立经营的条件,因而使民间手工业的发展非常缓慢。

唐朝统一后,国内出现一个相对安定的环境;生产逐渐发

---

① 《云仙杂记》卷五《印普贤像》。

展，商业走向繁荣，因而刺激了手工业生产；由于全国各地区物产的流通，南北手工技艺的交流广泛；尤其是在和平的形势下，统治者和广大人民的消费不断增长，因而促进民间手工业日益发展，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民间手工业的经营形式

随着唐代经济的发展，民间手工业也出现一个发达的局面。唐代私营的民间手工业规模不一，经营形式也各有不同，大体来说，可以分为三种：一种是与农业相结合小农的家庭手工业；第二种是小手工业者独立经营作坊手工业；第三种是大手工业主和官僚、地主经营的大作坊手工业。这三种手工业，从数量看，第一种为最多，分布在全国广大农村；第二种数量也很多，遍布全国城乡各地，但更多的是聚集在城市；第三种数量较少，但规模都较大。

与农业相结合的农民家庭手工业，是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这种男耕女织的家庭手工业，自周秦以来一直是农村作为农业的副业而存在。在这种家庭手工业中，生产上的劳作基本上是家庭成员所承担，大体是以采桑养蚕和抽丝纺绩为主，也有从事采茶、制茶及其他手工业生产的。小农家庭手工业一般规模都较小，以家庭范围为限，产品数量少，所生产的产品，最初是为了满足家庭成员的需要，有剩余时才到市场出卖，换取其他生活用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家庭手工业的产品投入市场也日渐增多。当时唐朝手工业产品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来自农民家庭手工业。如人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商品和

器具，以及城镇、墟市、草市交易的物品，朝廷赋税征收的贡品等，大部分是由农民家庭手工业所生产。元稹的《织妇词》中说："缫丝织帛犹努力，变缉撩机苦难织，东家头白双女儿，为解挑纹嫁不得。"这是说农民家庭手工业为了织绫纳贡，以致终老不嫁。

小手工业主经营的作坊手工业，大都聚集在城市和市镇，是当时手工业者经营较为普遍的形式。在城市里，各种手工业者往往都是集聚在同一条街或同一个坊巷内，但也有散居在各处的。有的手工业者，一边生产也同时销售。当时这种作坊和店铺，通称为"坊"、"作"、"铺"，也叫"作坊"、"作铺"。《三水小牍》卷上说：

巨鹿郡南和县街北，有纸坊，长垣悉晒纸。忽有旋风自西来，卷壁纸略尽，直上穿云，望之如飞雪焉。

这里说的"纸坊"，就是制纸的作坊。唐代所谓的"坊"，有时也作手工业区的通称，也是手工业店铺的名称，如"铜坊"、"纸坊"、"染坊"、"官锦坊"、"冶成坊"等。在唐代城市中有各种作坊手工业，往往是按类别聚集在一条街巷里，鳞次栉比，依类成行。《乐府杂录》中记载有：

文宗朝有内人郑中丞，善琵琶，内库二琵琶号大小忽雷，郑尝弹小忽雷，偶匙头脱，送崇仁坊南赵家修理，大约造乐器悉在此坊，其中二赵家最妙。

这里所说的崇仁坊，就是同一行业聚集的地方，崇仁坊是制造乐器手工业集中的街巷。韦述的《两京新记·东都》中说，长安有二百二十行。有东市、西市，西市如东市之制，甚有规则。宋敏求的《长安志》卷八中也说唐代长安，东市"市内货财二百二十

行”，有秤行、大衣行、织锦行、金银行、伍作行等。长安西市，店肆如东市之制，而繁荣还超过东市。不但两京有行，地方州郡也有行会。这里说的“行”和“市”，不仅是手工业作坊，也包括了店铺。在唐代，经营这种作坊手工业的手工业者，其作坊主人称为行东或师傅，由于所操的手工业不同，又有不同名称，如铸造剑的作坊主称为削师，经营染房的称为染师，在制药作坊中则称为长老。他们既是作坊的主人，又是师傅。每个作坊里都有帮工和徒弟，在师傅指导下操作。有的店主也参加劳动。徒弟是技术尚未学成的徒工，已经出徒的就是工人。他们在一起工作，一同食宿。这种手工业由于以作坊进行经营，故称为作坊手工业。由于每一行业都有同行组织，因而也称为行会手工业。每一行业都有同一的法规，同行都要遵守。每一行都有行头，代表同行负责祭祀、庙会以及与官府的事务联系等，同时也从事产品销售和解决同行纠纷等。

唐代手工业除了以上两种经营方式外，还有大手工业主和官僚、地主所经营的大作坊手工业。《太平广记》卷二四三引《朝野佥载》中有：

> 唐定州何明远大富，主官中三驿，每于驿旁起店停商，专以袭胡为业，资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

这是由官僚富豪经营的大手工业作坊，有绫机五百张，操作的工匠最少也有千人左右。据《续资治通鉴》卷四三中记载，宋代官府手工业绫锦院有锦绮机四百多张，何明远的织绫作坊的规模超过它。其作坊经营形式和工匠身份如何，没有明确记载，但这是一大的纺织业作坊是可肯定的。此外，《太平广记》卷八四《奚乐山》条引《集异记》中有另一记载：

上都通化门长店，多是车工之所居也。广备其材，募人集车，轮辕辐毂，皆有定价，每治片辋，通凿三窍，悬钱百文，虽敏手健力，器用锐利者，月止一二而已。有奚乐山者，携持斧凿，诣门自售，视操绳墨颇精，徐谓主人曰：幸分辋材，某当并力。

这也是一个规模较大的手工业作坊。作坊主人是经营制车手工业者，自筹资本，招募工匠独立经营，其所用工人是招募雇用的。掌握熟练生产技术工匠，在生产中可以计件和分工操作，工资根据部件各有不同。

在唐代官僚地主经营的手工业作坊里，也有使用奴隶进行生产操作的。《太平广记》卷二六九《韦公干》中引《投荒杂录》中记载有：

郡守韦公干者，贪而且酷，掠良家子为臧获，如驱犬豕。有女奴四百人，执业者太半，有织花缣文纱者，有伸角为器者，有熔锻金银者，有攻珍木为什具者，其家如市，日考月课，唯恐不程。

这是由官僚经营的手工业，他利用掠夺来的女奴，生产缣纱，熔锻金银，又生产木器，管理十分严格，极为残苛。既是较大的手工业作坊，又是家庭手工业。

上述的大手工业作坊，数量并不太多，因而在整个手工业生产中，并不占有主要地位。

纺织业和染色业

在唐代手工业中，纺织业是十分发达的手工业。民间的纺

织业，除了农村中农民家庭手工业外，在都市里都有民营手工业作坊，生产各种纺织品。据《唐六典》记载，全国各地的纺织业的情况，大抵是北方黄河流域丝织业较为发达，盛产绫绢；而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织布业为多。唐朝由于手工技艺的提高，官僚贵族需求的增长，以及朝廷对外贸易和对邻国的馈赠，使纺织品的数量和质量，都有很大的发展，远远超过前代。当时纺织业最为发达的地方是四川、河北、山东、扬州等地。四川是唐代织造进贡丝织品的主要地方，蜀地生产的蜀锦，益州生产的金银丝织物，是当时名贵产品。据《旧唐书·五行志》记载："安乐初出降武延秀，蜀川献单丝碧罗龙裙，缕金为花鸟，细如丝发，鸟子大如黍米，眼鼻嘴俱成，明目者方见之。"唐朝廷规定两税征收实物，四川"每年两税一半与折纳重绢"①，唐代河北定州是一大纺织业中心，据《通典》中记载，在全国州郡贡丝织品的数量上说，定州是第一。此外，青州纺织业也极为发达。《太平广记》卷三〇〇引《广异记》中说："开元初……天下唯北海绢最佳。"北海即青州，说明青州所织的绢质量最好。在北方纺织业发展的同时，江南的丝织业也十分发达。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江南各州也都有著名产品。如润州有衫罗、水纹绫、方纹绫、鱼口绫、绣叶绫、花纹绫；湖州有御服乌眼绫；苏州有八蚕丝、绯绫；杭州有白编绫、绯绫；常州有紬绫、红紫绵巾、紧纱；睦州有文绫；越州有宝花罗、花纹罗、白编绫、交梭绫、十样花纹绫、轻容生縠、花纱、吴绢；明州有吴绫、交梭绫。唐代的丝织业发达，不仅反映在丝织物名目繁多，产量丰富方面，在生产技术上也十分精湛。如

① 《会昌五年赦文》，《唐大诏令》七〇八。

民间用青白等色细丝织成的缭绫,丝细质轻,极其精致。唐诗人白居易在《缭绫》诗中形容说:"缭绫缭绫何所似,不似罗绡与纨绮,应似天台山上月明前,四十五尺瀑布泉。……"亳州纺织一种无花薄纱名轻容,手拿着非常轻,做衣穿在身上如披一层轻雾。杭州一带生产一种柿蒂绫,是民间一种特产,白居易在《杭州春望》诗中赞美说:"红袖织绫夸柿蒂"。邺中李母村人,用三交五结特殊织法,织成的八梭绫,也是一种特产。据《太平广记》记载,当时有种轻绢,一匹四丈长,但重量只有半两。这些记载,说明唐代丝织业的发展已达到很高水平。

唐代纺织业的发达,不仅丝织业盛行,棉织业也开始发展。据两《唐书》记载,棉花最早出产在西域高昌等地区,用棉花织成的布名为白氎布。以后吐蕃、南诏、南海等地也掌握了棉织技术,使岭南的南海(今广州)、桂管(今桂林)等地棉织业逐渐发展起来。唐朝诗人王建在其《送郑权尚书赴南海》诗中有:"白氎家家织,红蕉处处栽"① 之句,反映出棉布生产已成为农民家庭手工业。唐陈鸿的《东城老父传》中说,唐玄宗时,长安市上有卖棉布的,这种棉布名白叠布,这里说的白叠布可能即白氎布,说明棉纺技术已传入内地。据《太平广记》卷一六五中引《芝出录》记载:文宗时,左拾遗夏侯孜"尝着绿'桂管布'衫朝谒,开成中,文宗无忌讳,好文,问孜衫何太粗涩?具以桂布为对,此布厚,可以欺寒。……上嗟叹之,亦仿著桂管布,满朝皆仿效之,此布为之贵也。"桂管即桂林,桂管布可能为广西一带所产的棉布,在当时已广泛地使用。

---

① 《王建诗集》卷五。

唐代纺织业，除了丝织和棉织品外，还用丝、毛织成地毯，当时称为“地衣”。白居易在《新乐府》的《红线毯》诗中说：“红线毯，择茧缫丝清水煮，拣丝练线红蓝染。染为红线红于花，织作披香殿上毯。披香殿广十丈余，红线织成可殿铺。彩线茸茸香拂拂，线软花虚不胜物；……太原毯涩毳缕硬，蜀都褥薄锦花冷；不如此毯温且柔，年年十月来宣州……。”这诗说明宣州用丝织成的地毯，有十丈多宽，线软温柔，染色绚丽，加工时须经过择茧、缫丝、水煮、染色等许多工序。使用原料是一丈毯千两丝，织成十丈多地毯，要用一万多两的丝。当时除了宣州织的红线毯外，还有太原用毛线织成的毳缕毯，成都用丝织成的锦花褥，但都不如宣州生产的红线毯柔软温暖。这不仅说明唐代纺织技术的精巧，也反映出当时统治者腐朽享乐生活，对劳动人民的残苛掠夺，因而诗人愤慨地说：“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夺人衣作地衣。”

唐代染色手工业也很进步，除了柳婕妤妹赵氏发明的夹缬染色技术外，在民间印花染色技术也有所发展。考古发现证明，唐代在玄宗以前就有绞缬、夹缬和蜡缬染色技术，高宗时有绞缬染色绢、蜡缬绢和蜡缬纱，花纹灵巧生动，宛如妙手素描。从敦煌莫高窟发现的大约开元年间废置的大批残幡，其中大部分由绞缬绢和蜡缬绢制成的，其宝相花蜡缬绢和联珠对禽纹绢，非常精致。不仅丝织的绢纱有印花染色的，也有棉布染色的，技术也很精巧。如当时有“异文炳然”的黎饰。夏侯孜穿的绿色桂管布衫，也是经过染色的。从唐代色彩斑斓的纺织品看，没有一定印染技术，就不会有鲜艳的颜色和花样。

矿 冶 业

唐朝采矿冶铸业是允许民间经营，由官府收取矿税，凡是天下出铜铁银锡的州府矿藏，都听人私采，因而民间开矿冶铸的地方很多。据《新唐书·食货志》中说："凡银铜铁锡之冶，一百六十八，陕、宣、润、饶、衢、信五(六)州银冶五十八，铜冶九十六，铁山五，锡山二，铅山四，汾州矾山七。麟德二年，废陕州铜冶四十八，开元十五年，初税伊阳五重山银锡。……元和初，天下银冶废者四十，岁采银万二千两，铜二十六万六千斤，铁二百七万斤，锡五万斤，铅无常数。"这里所说的一百多处矿冶，都是在陕、宣等六州，并不是唐代矿冶的全部，其所记大都是官府收税的矿藏，有的州郡没有包括在内。如山东的兖州，就有十三处铁冶，十八处铜冶。其他，河南西南部，也是银、铜矿区，官府曾设洛源监。山西一带盛产铁、铜和煤，山东莱芜也是铁矿区。此外如江苏南部、安徽的江东、江西的东北、浙江西北部，矿藏和矿冶都十分发达。至于矿产的数字，以上所记也大有出入。以银产量来说，《新唐书·食货志》中说，元和初，岁采银万二千两，未免太少。据《元和郡县图志》记载，饶州每年产银十万余两，同书又说延和中期，银山一年产银十万两，官收税银七千两，当时在银山采银的矿户已超过万户。由此可见《新唐书·食货志》所说的数字，恐怕不是全国的银产量。但从这些坑冶的情况看，唐代的矿冶业是有一定规模，而且是较为发达的。

唐代的冶铸技术，在前代的基础上有很大进步。唐代以前已有水冶，即用水力鼓铸，唐朝仍继续用水力，熔铜铸钱。据《元

和郡县图志》记载，元和时期飞狐县三河冶铜矿，"两处同用拒马河水，以水鼓销铜。北方诸处铸钱，人工绝省"①。说明用水力鼓风熔铸技术已广泛使用了。扬州所铸造的江心镜，铸造技术精巧，一直是贡品。据说："五月五日于扬子江所铸也，或言无百炼者，六、七十炼则止，易破难成，往往有鸣者。"②唐中宗时，曾"令扬州造方丈镜，铸铜为桂树，金花银叶，帝每骑马自照，人马并在镜中"③。足见当时冶铸技术已很高超。从考古发现唐代的铜镜很多，其花纹装饰与前代图案规格化相反，构图自由奔放，线条流畅。在洛阳和三门峡发现的铜镜，有螺钿镶嵌，十分精美。此外，唐代在金银器制作上，技术也很精湛。《朝野佥载》卷三中说，安乐公主为洛阳昭成市铸造的百宝香炉，"高三尺，开四门，绛桥勾栏，花草飞禽走兽，诸天妓乐，麒麟鸾凤，白鹤飞仙，丝来线去，鬼出神入，隐居钑镂，窈窕便娟。"可见当时铸造和钑镂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唐代金银器皿制作技术的精美，从考古发现的器物也可得明证。陕西省博物馆搜集到一面唐代金银平脱天马鸾凤镜，"镜背面的凤翅凤尾，马鬃马尾，金色闪光，马身凤身，银白如雪，在褐色漆底相衬托下更显得鲜艳夺目"④。充分反映唐代冶铸业的技术成就。

陶瓷手工业

唐朝陶瓷业是一个十分发达的时代。当时制陶业和制瓷业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四《河东道》。
② 《太平广记》卷二三二《扬州贡》。
③ 《朝野佥载》卷三。
④ 《唐金银平脱天马鸾凤镜》，《文物》1966年第1期。

已经分化,由于铜的产量不足,使用铜器日渐减少,加上唐代后期因钱荒的原因禁止民间制造铜器,遂使瓷器逐渐代替铜器而广泛的使用。另一方面,饮茶之风盛行,茶器需要增加,这便促使制瓷业有了更快的发展。唐代瓷器的产区、产量和品种式样较前代都有很大发展,民间瓷窑遍布河北、河南、陕西、安徽、湖南、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各省。据陆羽《茶经》中说,著名瓷器产地有越州(今浙江绍兴)、鼎州(今陕西泾阳)、婺州(今属浙江金华)、岳州(今属湖南)、寿州(今属安徽)、洪州(今江西南昌)、邢州(今河北邢台)等。这些地方所产瓷器,各有特点。河北邢州所产白瓷,数量多而天下通用。《唐国史补》卷下中有:"内丘白瓷瓯,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越州的青瓷,其色类玉,和茶色相宜,饮茶者特别欣赏。陆龟蒙诗有:"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好向中宵盛沆瀣,共嵇中散斗遗杯。"①除上述瓷器著名产地外,还有一处所产瓷器名闻天下的,就是饶州新平县昌南镇(今景德镇)。唐初武德年间,浮梁县有两名著名的瓷艺师,一名陶玉,尝载瓷器到关中一带出售,当时称为假玉器,并把他的产品贡献给朝廷,得到皇帝赏识。另一人名霍仲初,在武德四年,应诏制作瓷器贡献给宫廷。自此景德镇的瓷器开始远近闻名。此外,在蜀地邛州大邑所产的白瓷,也极为精美,为当时的名瓷。在《陶录》卷七引杜少陵诗中说:"大邑烧瓷轻且坚,扣如哀玉锦城传;君家白碗胜霜雪,急送茅斋也可怜"。可见这种瓷器质坚、体轻、声音清脆,是当时的名品。唐朝青瓷中的绝品,称为秘色瓷。这是用一种秘而不传的特别烧制方法烧成

① 《全唐诗》卷六二九。

的，称为秘色窑瓷。这种瓷器色泽精美，很难仿制，所以产量少，十分珍贵。唐人徐夤有贡余秘色茶盏诗：

巧剜明月染春水，轻旋薄冰盛绿云，古镜破苔当席上，嫩荷涵露别江濆。①

除了瓷器外，还烧制各种器皿，有碗、杯、盘、壶、瓶、罐、尊、钵、痰盂、砚、瓷枕、瓷俑等。据李肇《唐国史补》中记载："巩县陶者作为瓷偶人，号陆鸿渐，买数十茶器，得一鸿渐"。瓷偶是观赏物品，当时已用瓷制，反映了当时制瓷业的发达情况。

制茶、造酒和制糖手工业

在唐朝以前，没有制茶业，制茶业是唐中期以后新兴的手工业。中国古代虽然有茶，多为丧祭时的用品。至春秋时，在上层社会，开始有饮茶之习。汉及西晋、南朝在南方有饮茶之风。入唐以后，虽南北之人逐渐形成饮茶的习惯，但所饮之茶，多采自野生，而未经过加工制造。到了中唐以后，饮茶之风习渐广，需要增加，始出现人工种茶，但是由于人工种茶还未发达时，野茶之量，供不应求，有的往往以野生植物叶冒充茶叶出售，而出现假茶，在这种情况下，种茶与制茶，遂成为一种重要的手工业。

种茶最早起源于蜀，用茶作饮料，也是以蜀这个地方开始，《太平御览》引孙楚出歌中有"姜桂茶荈出巴蜀"语。其后饮茶之习尚，渐由长江上游传至长江下游，以至整个江南，因之产茶

① 《佩文斋咏物诗选》。

地区,差不多遍布于中国南方。随着饮茶之风日盛,种茶与制茶业也逐渐发达,并逐渐专业化,茶的品种也日多,各地区都有自产的名品。据《唐国史补》下中记载:

> 风俗贵茶,茶之名品益众。剑南有蒙顶石花,或小方、或散芽,号为第一。湖州有顾渚之紫笋,东川有神泉、小团、昌明、兽目,峡州有碧涧、明月、芳蕊、茱萸簝,福州有方山之露芽,夔州有香山,江陵有南木,湖南有衡山,岳州有灉湖之含膏,常州有义兴之紫笋,婺州有东白,睦州有鸠坑,洪州有西山之白露,寿州有霍山之黄牙,蕲州有蕲门团黄,而浮梁之商货不在焉。

从这个记载看,唐代产茶的地区是很广的,品种也很多。《全唐文》中记载说,安徽祁门,"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矣。……祁之茗色黄而香,贾客咸议,愈于诸方。每岁二、三月,赍银缗缯素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①。可见在南方产茶地区,种茶和制茶的专业户很多,各地产的茶叶,各有特色,一些名品商贩争相贩运各地,满足饮茶者之需。在民间有较大规模的制茶业者,据《太平广记》中记载:天宝年间,寿州有一个名刘清真制茶业者,"与其徒二十人,于寿州作茶,人致一驮为货"②。这里有二十人从事茶叶种植和制造,已经是专业化了,说明它不是农民的家庭手工业,而是掌握制茶技能的手工业作坊。在南方各地都有制茶业,茶的产量虽然没有文字记载,必然也是很可观的。据记载,湖州顾渚的茶,"贞元以后,每岁以进奉顾山紫笋茶,役工三

① 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全唐文》卷八〇二。
② 《太平广记》卷二二六。

万人，累月方毕"①。湖州一处进奉紫笋茶，用三万人服役，一月时间才完毕，数量之多，可想而知。而且这里说的只是进奉的，而不是所产的全部。另有一记载说，这里每年产茶一万八千四百八斤，建中以来，每年进贡三千六百串②。这一记载，也仅是湖州一地，至于全国茶叶总的产量，虽无记载，一定非常可观。唐代制茶业的发达，也为唐朝提供大量的赋税。《唐国史补》中说的"浮梁之商货"，唐中叶以来，"每岁出茶七百万驮，税十五余万贯"③，就是很好的说明。另据《唐会要》卷八四《杂税》记载：

> 贞元九年正月，初税茶。先是，诸道盐铁使张滂奏曰：……伏请于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时估，每十税一，充所放两税……诏曰可，仍委张滂具处置条奏。自此每岁得钱四十万贯，茶之有税自此始也。

茶是唐中期以后才为人们广泛饮用的，过去不被人注意，当茶叶制造和贩卖兴盛以后，茶的利益才为朝廷注意，把它作为税收的重要来源。

唐朝民间造酒业也很发达，唐初允许民间私酿。据《唐国史补》中记载，在各地州郡中都有名酒生产，造酒技术也日有提高。但自建中三年以后，开始榷酒，由官府酿造，禁止私酿，民营酿造遂减少。唐初征服高昌后，制造葡萄酒方法传入，葡萄酒生产也比较广泛，社会上饮用葡萄酒也盛行起来。

制糖业在唐代也有发展，自从唐初从天竺传入制糖技术后，传统的制糖方法有了改进，造出的糖，不仅比传统方法制出的糖

---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江南道》。
② 《南部新书》戊卷。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江南道》。

质量有所提高，在色泽和味等方面，也远超过西方的糖。

造　船　业

唐朝民间造船业也十分发达。由于唐代对外贸易的兴盛，需要大量船舶航行；以及国内各地物产交流和贸易，也多利用自然的江河，这样遂使制造船舶的手工业得到很大发展，成为唐代手工业的重要部门。唐代造船手工业，除了大的战舰和一些大型的船舶由官府船场营造外，大部分船舶都是民间制造。举凡有江河水运的州郡，大都有造船手工业。在全国水运发达的地方，形成造船业中心，如江南的杭州，不仅是商工荟集的都市，也是造船业极盛的地方。其他如山东的登州，江南的洪州、鄂州、广州等，都是造船业发达的中心地带。《旧唐书》卷九四记载：

> 且如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路，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货往来，昧旦永日。

这个记载，说明全国各地水路港湾舟楫之多，运输繁忙。这成千上万的船只，大都是民间自己制造的，可见当时造船业是广泛和发达的。唐代造船技术，已有长足的发展。在民间，不仅能造一般船只，也能造大型船只，技艺方面也很进步。民间大船数量也很多，据《唐语林·补遗》中记载：

> 凡东南郡邑，无不通水，故天下货利，舟楫居多。舟船之盛，江西为多，编蒲为帆，大者八十余幅，……大历、贞元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养生送死婚嫁，悉在其间，开巷为圃，操驾之工数百，南至江，北至淮，岁一往来，其利甚大。

当时江湖语说："水不载万"，意为大船不超过八九千石，像上述俞大娘船，岂止万石。事实上在长江一带，万斛大船并不少见。杜甫诗曾有："蜀麻吴盐自古通，万斛之舟行若风"①。唐人常晖写有《大舟赋》称赞当时大船的巨大：

柴柴大舟，内豁谺而坑谷，外突兀以山邱。长百寻，受万斛，浅淮泗，带原陆，兀若簸大海以出鲸鱼，邈若飘昆仑而横地轴。②

这种形容很形象，可见当时万斛大船是常见的。造这样大船没有一定技术是不可能的。唐代民间不仅能造万斛大船，而且还不用铁钉，用桄榔须系缚而造成航海大船。据曾任广州司马的刘恂说：当时"贾人船不用铁钉，只使桄榔须系缚，以橄榄糖泥之，糖干甚坚，入水如漆也"。"桄榔树，枝叶并蕃茂，与枣槟榔等小异，然叶下有须，如粗马尾，广人采之以织巾子，其须尤宜咸水浸渍，即粗胀而韧，故人以此缚船"③。用桄榔须缚船板而造大船，是民间造船技术上的一大创造，反映出劳动人民的智慧。据唐以后的人说，广东一带人们造有一种藤舟，与用桄榔须束板造船，大体相似。据说深、广沿海一带，"难得铁钉桐油造舟，皆空板穿藤，约束而成。于藤缝中，以海上所生茜草，干而窒之，遇水则涨，舟为之不漏矣。其舟甚大，越大海商贩皆用之"④。说明南方沿海人民的无限创造力。

① 《杜诗镜铨》卷十三《夔州歌十绝句》。
② 《全唐文》卷九五三。
③ 《岭表录异》卷上、卷中。
④ 《岭外代答》卷六《藤舟》。

造纸、印刷业及笔、墨制造业

造纸手工业到了唐代，在前代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得到发展，纸的产地颇为普遍。据《唐六典》中说：当时向朝廷进贡的名纸就有："益府之大小黄白麻纸……杭、婺、衢、越等州之上细黄白状纸，均州之大模纸，宣、衢等州之案纸，蒲州之百日油细薄白纸。"① 益州的麻纸，是名闻天下的名纸，官府文书，大都要用麻纸。各地所产的纸，各有特点，是由于造纸所用的原料和制作的方法各有不同。如益州用麻纤维制成的麻纸，有黄白两种，久负盛名。唐玄宗时人萧诚，善于制纸，用山西野麻和虢州土谷为原料，造出的纸五色光滑，称为斑石纹纸。另外还有一种用藤作原料制成的藤角纸，也是名品。其中的剡溪藤纸，颇为当时人赞美。宋人高似孙在《剡录》中说：

> 剡藤：李肇《国史补》曰：纸之妙者，越之剡藤。舒元舆有《悲剡川古藤文》，文在文卷中②。吴淑《纸赋》曰：金花玉骨，剡藤麻面。刘禹锡诗：精彩添隃墨，波澜起剡藤。……

当时人赞美剡溪藤纸的人很多，如陆龟蒙在诗中说："宣毫利若风，剡纸光如月。"所言"金花玉骨"、"纸光如月"，说明纸的平整光滑，技术的精妙。

唐代造纸除了上述原料外，还普遍用桑皮造纸，《广东通志》中记载有：

> 榖纸，幽州人谓之榖桑，荆、扬、交、广谓之榖绩，其皮以

①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② 《全唐文》卷七二七。

为布，又捣以为纸。萧庾父仿，出镇南海，地多榖纸①。

两唐书《萧仿传》中也说广州多榖纸、可见榖纸是普遍使用的。在江南产竹地区，也用竹作原料造纸，称为竹纸。《唐国史补》中就有“韶之竹纸”的记载，这书还对当时各地所产名纸加以记述，说：“有越之剡藤、苔笺，蜀之麻面、屑末、滑石、金花、长麻、鱼子、十色笺，扬之六合笺，韶之竹笺，蒲之白薄、重抄，临川之滑薄。又宋、亳间有织成界道绢素，谓之乌丝栏、朱丝栏，又有茧纸。”当时造纸有这样的花色、品类，可见造纸技术是十分发达的。四川成都是当时造纸的一大中心，利用锦江水质优良的有利条件，制造出花样繁多的纸张。关于这一点，《笺纸谱》中曾有记述：“江（锦江）旁凿臼为碓，上下相接。凡造纸之物，必杵之使烂，涤之使洁，然后随其广狭长短之制以造，研则为布纹如绫绮，为人物花木，为虫鸟，为鼎彝。虽多变，亦因时之宜。”蜀地生产的纸，不仅精致美观，品类亦多。成都所产的十色笺，和剡溪的玉叶纸，是当时天下名纸。《益部谈资》中关于“十色笺”的记载说：

唐韩浦诗云：十样鸾笺出益州，寄来新自浣花头。则又倍多于涛制。……十笺者，曰深红，曰粉红，曰杏红，曰明黄，曰深青，曰浅青，曰深绿，曰浅绿，曰铜绿，曰浅云。又有松花金、流沙、彩霞、金粉、桃花、冷金之别，皆异其名。

这些色彩斑斓的笺纸，颇得当时文人们的喜爱。唐宪宗时，蜀有名妓薛涛，侨居成都，能诗善画，以锦江浣花潭水制造一种深红色彩笺，用以写诗，当时人称其为“薛涛笺”，名贵一时。唐朝造纸业的发达，除了制造写字印刷用纸外，还制造其他生活用纸，

① 《广东通志·舆地略·器用类》。

如窗纸、包装用纸，有一种专用以包茶叶的纸，名茶衫子，足见造纸业是十分发达的。

唐代造纸业的发展，也为印刷业创造了有利条件。唐代是否有了印刷业，看法不一。有人认为唐初就有雕板印刷的记载，明代邵经邦的《弘简录》记载："太宗后长孙氏，洛阳人。……遂崩，年三十六，上为之恸。及宫司上其所撰《女则》十篇，采古妇人善事……帝览而嘉叹。以后以书足垂后代，令梓行之。"[①] 但有人认为此说不可信。但明人胡应麟曾引陆深的话说："隋文帝开皇十三年（593）十二月八日，敕废像遗经，悉令雕板，此印书之始。据斯说则印书实自隋朝始。……雕本肇自隋时，行于唐世，扩于五代，精于宋人。此余参酌诸家，确然可信者也。[②]" 此说虽系明人记载，但印刷术从隋代发明开始，到唐时盛行，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此外，《云仙杂记》引《僧园逸录》的记载："玄奘以回锋纸印普贤像，施于四众，每岁五驮无余。"[③] 把这些记载，与今天考古发现对照来看，完全是可信的。一是从敦煌石室中发现的唐咸通九年（868）王玠印造的印有"为二亲敬造普施"字样的《金刚经》。另一件是近年从成都唐墓中发现的印本《陀罗尼经咒》，该物约一尺见方，中刻有佛像，环绕佛像刊印梵语经文，四周还印有各种小佛像。从这两件实物的佛像印纹细致清晰，文字工整，反映出印刷雕刻技术发达情况，说明唐初有了雕板印刷完全是可能的。除此之外，关于唐代中期以后有雕板印刷的，还有一些记载，如说唐文宗大

---

① 《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9页。
② 《少室山房笔丛》卷四。
③ 《云仙杂记》卷五《印普贤像》。

和九年(835)十二月丁丑敕："诸道府不得私置历日板。"① 冯宿《禁版印时宪书奏》中也说：西川淮南等道，都用版印日历，在市上发卖，每岁不待司天台奏准颁下新历，私印历本就早已通行天下。唐人范摅说："纥干尚书泉，……及镇江右，乃大延方术之士，乃作《刘弘传》，雕印数千本，以寄中朝及四海精心烧炼之者。"② 唐人司空图《为东都敬讲律僧惠确化募雕刻律疏》文中说："自洛城罔遇，时交乃焚，印本渐虞散失，欲更雕锼"。题下注说："通印本共八百纸。"从这些记载看，唐代雕板印刷术是较为发达的，所印书和经卷的数量也是可观的，可见唐代印刷业已有很大的发展。如果唐代印刷业没有这较为发达的情况，就不可能有以后宋代印刷业那种发展。

与造纸、印刷相关的就是笔、墨等的制造，在"文房四宝"方面，唐朝不仅造纸技术很发达，笔、墨及砚的制造比前代也有提高，唐朝初期，造笔技术已传入边疆民族及国外各地。当时造笔最为有名的就是宣城的紫毫笔，十分精巧。陆龟蒙的诗中赞美说："宣毫利若风。"白居易在他的《新乐府·紫毫笔》中大为赞扬，其诗云："紫毫笔，尖如锥兮利如刀，江南石上有老兔，吃竹饮泉生紫毫，宣城之人采为笔，千万毛中拣一毫。毫虽轻，功甚重，管勒工名充岁贡。"③ 这诗说明紫毫笔是精选兔毛特制而成的贡品，制作十分精巧。当时制笔，也有的地方缺乏狐兔，用鹿毛或野狐毛以至鸡毛制笔。如《岭表录异》卷上中说："番禺地无狐兔，用鹿毛、野狐毛为笔，又昭、富、春、勤等州，则择鸡毛为笔，其

① 《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下。
② 《云溪友议》卷下。
③ 《全唐诗》卷四二七。

用与兔毫不异。”能用鹿毛、野狐毛以及鸡毛制笔,功用与兔毛相同,制笔技术可谓精巧。

唐代制墨技术也很发达,唐朝初年就由内地传入吐蕃等地。当时绛州、易州所造的墨,都是贡品,名闻全国。绛州、易州地近太行山,山中多松林,为造墨原料松烟提供便利条件。易水人李廷珪是制墨的专家,他用松烟所制的墨,十分名贵。据记载:“莆阳蔡君谟,尝评李廷珪墨,能削木,坠沟中,经月不坏。李超,易水人,唐末,与其子廷珪亡至歙州,以其地多美松,因留居,以墨名家。”① 李廷珪所制的墨能削木,水浸不坏,技术十分精湛。

唐代制砚技术也很有进步,当时所制有名的砚石,就是岭南端州所产的端砚。《唐国史补》中说:“端溪紫石砚”,砚为紫色,光滑精致,是天下名品,制作精巧,在当时以至后世都十分名贵。

碾 硙 业

碾硙业就是碾米、磨面手工业。这是人民生活中十分重要的一种手工业,但在唐代很多都被贵族、官僚、寺院以至富商大贾所把持。当时碾米、磨面都使用碾硙,一般都是用马牵硙拉磨,有水力的地方,则利用水力推动碾硙,需要在河道上修筑堤堰,设置“水碾硙”,这是一般人民办不到的,只有那些贵族、官僚、富商大贾们才有这种权势,因此,很多碾硙业都为这些权势之家所操纵。由于筑堤堰,使河道堵塞,影响农田灌溉,使农民深受其害。如《文献通考》卷六《田赋》六载:

---

① 《渑水燕谈录》卷八《事志》。

永徽六年，雍州长史长孙祥奏言，……富商大贾竞造碾硙，堰遏费水。

《唐六典》卷三十载：

凡官人不得于部内请射田地，及造碾硙，与人（民）争利。

《唐会要》卷八九《硙碾》：

开元九年正月，京兆尹李元紘奏疏："三辅诸渠，王公之家缘渠立硙，以害水功。"……至广德二年三月，户部侍郎李栖筠……奏请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观硙碾七十余所……

类似这种记载，《旧唐书·李元纮传》中也有：

三辅诸王公权要之家，皆缘渠立硙，以害水田。

《旧唐书·郭子仪传》中说：

势门碾硙八十余所。

从这些记载看，唐代的碾硙业是十分发达的，但经营者主要是官僚贵族权势之家，碾硙业越发达，对农田灌溉为害越大。如郑白渠原可溉田四万余顷，高宗时因碾硙大增，只可溉田一万余顷，以后减少到几千顷。

碾硙业是一种十分赢利的手工业，因而使那些贵族权要之家竞相营业。据《旧唐书·高力士传》中说：高力士"于京城西北截沣水作碾，并转五轮，日破麦三百斛。"设有转动五轮的碾硙，日能磨麦三百斛，是有相当规模，一天磨麦三百斛，产量也很可观，但这种规模是以影响农田灌溉为代价的。

以上，系论述隋唐手工业发展形势，也涉及到一点生产技术。下章，将对生产技术作比较详细论述。

第四章 工程、手工业技术

第一节 建 筑

在秦汉以来建筑技术不断进步和积极吸纳外来建筑形式的基础上，隋唐时期的建筑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和成熟的，以木构为主，土、木、砖、石全面发展的具有独特风格的建筑体系，并且在城市建设、寺院建筑和桥梁建造上取得了许多杰出的成就。

兴建大兴城

隋朝建立后，仍沿袭北周定都长安。但鉴于汉长安旧城规模不大，残破日久，且水质欠佳，不宜饮用等原因，更主要的是为适应当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隋文帝杨坚于开皇二年(582)六月，令高颎、宇文恺等人在长安旧城东南的龙首山南坡山原上营建新城。因杨坚曾在北周时受封为大兴郡公，所以新城被命名为大兴城，后来到唐代又复称长安城。大兴城整个城市设计合理、规整，布局东西对称，里坊区划分明。全城由郭城、皇城和宫城构成，南北长约八点七公里，东西广约九点七公里，面积达八十四平方公里，其规模相当于明代重建的长安城的七倍

多。宫城位于城市北部中心地段，是皇帝处理朝政和皇室居住的地方。皇城又称子城，在宫城南面，是朝廷各官署所在地。郭城又叫罗城，位于宫城和皇城的东、西、南三面，是官吏府第和一般民户的居住区。郭城周围筑有高达六米的城墙，四面各开有三座城门，城外挖有宽九米、深四米的护城壕。城内交通方便，道路、里坊整齐有序。全城有南北大街十四条，东西大街十一条，界于宫城和皇城之间的东西横街宽达二百二十米以上，中轴线上的南北主干道朱雀大街宽约一百五十米。这些街道把郭城分割成一百零八个里坊。每个里坊自成体系，坊的周围筑有三米左右的高墙，坊内一般修有十字街，四面开有坊门，入夜禁闭，不得随意出入。唐代诗人白居易在《登观音台望城》诗中所写："百千家似围棋局，十二街如种菜畦"，即形象地描绘了大兴城这种严整的布局。此外，郭城内还专门设有东西两市，作为民间贸易活动的场所。在大兴城的规划和建设中，全面而周密地考虑了地形、水源、给排水、交通、军事防御、环境美化、管理以及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因素，其规模之大及规划之严整，可说是当时世界上所仅有的。

大兴城也是一座非常优美的城市，它北临渭水，西有沣河，东有灞水、浐水，南对终南山，处于景色十分秀丽的环境之中。在兴建时，又开凿了三条渠道引水入城，如城南有永安渠和清明渠，城东有龙首渠，龙首渠又分为二条支渠。三条水渠都分别流经宫苑再注入渭水，水渠两岸种植柳树，城内外渠畔的景致十分宜人，成为人们休憩和游赏的重要场所。

按照周密的规划，大兴城于公元 582 年动工兴建，"当年 12 月基本建成，次年 3 月即迁入使用"，前后仅用了九个月的时间，

一座崭新的都城便在龙首原上拔地而起，其建设速度之快实令人惊叹。由此可见，整个工程在规划，设计，人力和物力的组织管理等方面，都是相当精细和严谨的，这不仅是中国古代城市建设规划高超水平的标志，也是当时国家的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的体现。

兴建大兴城虽由高颎总负责，但整个工程的规划和设计，实际上都是宇文恺完成的。宇文恺曾任工部尚书、将作大匠等职，是隋朝负责营建的高级官员，也是中国古代著名的建筑学家。他一生好学，博览书记，擅长城市规划和土木工程，除主持大兴城的兴建外，还领导了东都洛阳的建设、广通渠的开凿、鲁班故道和长城的修复等一系列大型工程。他还曾按1:100（以一分为一尺）的比例设计了明堂图样，并制作了木样（木制模型），这种使用一定比例的图纸和木样的设计方案，是我国建筑技术上的重大进步。此外，宇文恺还设计建造了可容纳数百人的观风行殿。这是一座大型积木式活动建筑，可随意折卸、拼装和移动，“离合为之，下施轮轴，推移倏忽，有若神功”①。隋炀帝巡游甘肃、青海一带时曾经试用，见者“莫不惊骇”②。与宇文恺同时的何稠，也曾设计制造过可用预制木构件随时装配的六合城，并在征辽战争中使用。观风行殿和六合城的建造，是大型建筑装配化的一种创造性的尝试，但在当时，这种方法只能用来制作封建帝王耀武扬威的工具，还不可能运用到日常的建筑工程中去。

唐代的长安城，或称京师城和西京，人口达百万以上，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它是在隋代大兴城的基础上扩建而成

①② 《隋书》卷六八《宇文恺传》。

的，特别是在城东北禁苑内新建大明宫，取代了隋代以大兴殿（唐为太极殿）为中心的旧宫殿区。大明宫由三十多所宫殿组成，是一组庞大的宫殿建筑群，可视为唐代宫殿建筑的代表作。其中麟德殿的规模最大，据遗址测定，夯土台基南北长一百三十米，东西宽七十七米，分上下两层，共高五点七米。台基上建有前、中、后三殿，史载大历三年（768）曾"宴剑南、陈、郑神策将士三千五百人于三殿"①，可见规模之大。有些殿堂的布局也很引人注目，如含元殿前两侧建有翔鸾、栖凤两座高阁，并设有长七十余米的"龙尾道"；麟德殿三殿连建，东、西廊各有一楼一亭，并围绕回廊等，这种壮观的布局，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初唐时期设计思想的开阔和建筑技术的发展。此外，唐代还在城内外开漕渠、修夹道，建兴庆宫、整修曲江芙蓉园，使长安的建设更加符合统治者的需要。

隋唐时的东都洛阳，前临洛水，北倚邙山，南北最长处达七千三百米，东西最宽处达七千二百米，总面积比长安城略小。隋炀帝大业元年（605）三月诏令杨素、宇文恺等负责营建，于次年（606）正月完工。洛阳城的规划原则与大兴城基本一致，只是宫城、皇城位于西北一隅，宫城北面建有重城，里坊面积比大兴城的里坊要小，但设有三个商市。隋唐两代，它的地位几乎与长安相等，也是当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一个中心。

隋唐时期长安和洛阳的设计规划，在国内外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不少地方都以其为城市建设的样板。如当时我国东北地区的渤海国，曾仿唐制设五京。据考古发掘和调查表明，其上

---

① 《册府元龟》卷一一〇。

京龙泉府(在今黑龙江宁安)、中京显德府(在今吉林和龙)和东京龙原府(在今吉林珲春),都是仿照长安城的布局设计建造的,有些里坊形势则仿自洛阳城。日本飞鸟和奈良时代,陆续兴建了许多宫和京,如藤原京、平城京等,据近年考古和文献研究结果表明,也都是参照唐长安城和洛阳城的制度而建设的。

寺院建筑

由于佛教盛行,隋唐时期在全国各地又兴建了大量的寺院。这些建筑大都是以中国古代传统的木结构为主。分别建于唐建中三年(782)和唐大中十一年(857)的山西五台山南禅寺大殿和佛光寺东大殿,是现存唐代建筑中规模较大的木构建筑,也是我国已知现存最早的完整木构建筑。佛光寺利用山坡地形布局建成,其东大殿建在一个高台上。大殿面阔七间,进深四间,由立柱、斗拱、梁枋组成梁柱式的构架。殿的内柱、外柱和梁枋互相连结,组成一个稳固的整体,并以柱的"侧脚"加强构架和榫卯结合。殿的外檐斗拱使用下昂和横拱,借以挑悬承重和使受力均衡,从而出檐深远,形制显得更加雄伟深沉。内柱上使用偷心拱上承平闇,使殿内整洁明亮。屋檐的翼角翘起,由中心柱向角柱逐渐增高,屋顶的曲线轮廓("举折")沿各层纵横的大小梁枋和檩条的标高变化,而采用宏大的斗拱承托,则使屋顶显得厚重有力。佛光寺大殿虽然只是唐代一座中型殿堂建筑,但其中已包含有梁、柱、斗、拱、昂等木结构的主要构件和形式,并有一套完整的构架体系,这明确地反映了唐代木构建筑技术的成熟。

隋唐时期寺院中建造过许多塔,木塔现已不存,仅存砖石

塔。隋唐石塔体形较小，且数量较少，山东历城神通寺石塔，全部用当地出产的青色岩石筑成，塔高十三米，平面方形，四面辟门，所以俗称“四门塔”。这是已知现存的唯一一座隋代塔。隋唐砖塔也大多是平面方形，八角形的还很少，结构形制一般是楼阁式或内楼阁与外密檐相结合的密檐式。这两种形式都是空筒式结构，抗横剪力强，抗地震性良好。塔外壁用砖砌成，各层采用木过梁、木楼板，设木楼梯按层折上。在外观方面，唐代砖塔一般简朴无华，仅在个别塔中有模仿木构建筑的外檐装饰等。西安慈恩寺塔（大雁塔）、荐福寺塔（小雁塔）、长安县香积寺塔、礼泉香积寺塔、嵩山法王寺塔、蒲城梵御寺塔、大理崇圣寺塔等，都是至今尚存的这一时期的名塔。大雁塔始建于唐永徽三年(652)。初建时只有五层，最上层原为玄奘藏经之用，故称“经塔”。武则天时改建为十层，后遭兵火毁坏，现存七层，高六十四米。小雁塔建于景龙元年(707)，原有十五层，后因地震毁去两层，现存十三层，高五十米。大理崇寿寺千寻塔，建于南诏保和时期(824—839，一说建于贞观年间)，十六层，高六十九米。小雁塔和千寻塔都是密檐式塔。这些高塔反映了唐代高层砖构建筑技术的杰出成就。

唐代寺院建筑对朝鲜、日本等国的寺院建筑有重要影响。如朝鲜和韩国现在还保存下来一些平面方形出檐的砖塔，都是仿照唐代砖塔式样建造的。日本奈良法隆寺，从平面布局到细部构造，也都是仿造唐代建筑式样建造的。八世纪时，鉴真和尚东渡日本，带去了一些工匠，在他主持下，依据唐代寺院在奈良建造了著名的唐招提寺。

赵州安济桥

隋唐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和交通运输的发展,建造了许多桥梁,其中以赵州安济桥最为著名。

安济桥,俗称赵州桥,建造在河北赵州(今赵县)城南约3公里的洨河上,约建于隋开皇中期(591—599),是中国也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大型石拱桥之一。这座石桥为巨石砌筑的单孔敞肩长弧形拱桥,全长五十点八二米,拱券跨度三十七点三七米,桥面宽九米,桥脚处宽九点六米,是由隋代著名工匠李春主持设计和建造的。赵州桥在造桥技术方面有多项重大的改进和创新。其中尤为突出的是改变了石拱桥多用半圆形拱的传统,创用坦拱式桥型,其拱券高度(拱矢)为七点二三米,远小于圆弧半径,与拱券跨度之比约为一比五。这样改进的结果,可减缓桥的坡度,使桥面较为平坦,便于车辆行人通行。李春还对"拱肩"进行了重大改革。他将以前通用的"实肩拱"改为"敞肩拱",在主拱两肩又各建两个小拱,从而在世界上首创敞肩拱结构形式。这种敞肩式拱桥的最大优点是减轻了桥身的自重,提高了桥的承载力和稳定性,同时也节省工料,增加了过水面积,有利于排泄洪水,并且使桥的建筑造型更为美观。赵州桥的整个拱券由纵向并列砌置的二十八道各自独立的拱券构成。为防止外倾和增强各拱券间的横向联系,采取从拱脚向拱顶逐渐收分以及加用护拱石、勾石,铁拉杆和腰铁等技术手段,做了精心处理,使整个拱券形成一个坚实的整体。赵州安济桥为历代南北交通要冲,车轮重载往来频繁,但一千三百多年来,两边桥基下沉水平差仅五厘米,并且经

历过数百次洪水和多次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的考验，仍巍然横跨在洨河之上。它以独具匠心的设计、精美的建筑艺术和施工技巧等杰出成就，千百年来称誉海内外，并对后世造桥技术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欧洲，十四世纪才出现带有小拱的拱桥，而真正的敞肩拱桥，直到十九世纪中叶才出现并盛行起来，与赵州桥相比要晚一千二百多年。

第二节　水　　利

隋唐时期水利事业十分发达，兴修和开凿了大运河等著名的水利工程。

漕　运

隋朝开皇四年(584)，为解决长安漕运问题，隋文帝杨坚“命宇文恺率水工凿渠，引渭水，自大兴城东至潼关，三百余里，名曰广通渠”①。

隋代开凿的大运河，是举世闻名的伟大工程，其具体修筑过程大致如下：

开皇七年(587)，隋文帝杨坚出于军事上的需要，下令调集民工开挖山阳渎，自楚州山阳（今江苏省淮安）南行，经宝应、高邮、江都(今江苏扬州)，引淮水入长江。这主要是疏通春秋时吴王夫差开的邗沟，并不全是开挖新河。大业元年(605)，隋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炀帝杨广下令调集河南诸郡男女民工百余万人开凿通济渠。自洛阳西苑引谷水、洛水入黄河，又从洛阳东面的板渚引黄河水，疏通莨菪渠故道入淮，直达淮河南岸的山阳。通济渠、山阳渎修通后，淮河南北的漕运畅通无阻。

大业四年(608)春，杨广下令调集河北诸郡男女民工百余万开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黄河。又自沁水东北开渠，至临清合屯氏河，用以通舟北巡，称为御河。又引淇水入卫，即曹操所修的白沟，合渠水北至涿郡。这条南北运河全长二千余里，河面宽阔，通龙舟。

大业六年(610)冬，杨广下令修江南运河，从京口(今江苏镇江)至余杭入钱塘江，长八百余里，河宽十余丈，通龙舟。至此，这一世界水利史上的伟大工程全部完成。

隋朝修筑的南北大运河，以洛阳为中心，北通涿郡(今北京)，南达余杭，总长二千七百多公里，水面宽五十多米，窄的地方也有三十至四十米，是世界上最长的运河。它解决了中国主要通航河道都是东西流，无南北流的问题，把中国东部的钱塘江、长江、淮河、黄河、海河五大水系联系起来，形成了一个四通八达的水运网。这个水运网成为中国历史上南北运输的大动脉，不仅对隋朝的政治、经济、军事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而且对隋朝以后各个封建皇朝都有深远的影响。正如《元和郡县志》所说，“隋氏作之虽劳，后代实受其利”。从科学技术方面来讲，这一工程规模巨大，其中又遇到各种复杂的地理环境，如总长二千七百多公里的大运河，高度差达四十多米，在设计、施工和管理上，都要解决一系列的科学技术难题，而具体施工又主要是用人力和简陋的生产工具，因此，它的完成反映了当时水利工程技术和水利测量

技术的杰出成就，同时它也与长城一样，突出地表现了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和创造精神。

唐代，对大运河进行了维修和扩建，使它发挥了更大的效益。主要工程有：整理广通渠，扩大汴渠系统，改善山阳渎，改进江南运河，扩建永济渠等。

唐天宝元年(742)，为了使漕船避开三门峡之险，陕郡太守李齐物在北岸山岩间，“旁北山凿石为月河，以避湍急，名曰天宝河。岁省运夫五十万，又无覆溺淹滞之患，天下称之。其河东西径直长五里余，深三四丈，皆凿坚石”①。这就是开元新河。它的长度折合公制为二千七百九十米，深九至十二米。经过改造，河、汴通航能力得到提高。天宝二年，全年运抵关中的粮食达四百万石，创造了唐代漕运量的最高纪录。

农田水利

唐代的农田水利很发达，据《新唐书·地理志》的统计，全国各州县有各种水利工程二百三十多处，其中有运河、水渠、陂、塘、泾、池、沟、浦、堰、湫、堤、海堤等。除本书典志农业一章所提到的之外，还有一些农田水利工程也很有特色。

永泰元年(765)，由润州刺史韦损主持，对练湖进行全面整治。在修岸筑堤，扩大湖面的基础上，又“疏为斗门，既杀其溢；又支其泽，沃瘠均品”②。整治以后的练湖，周长由四十里扩大为八十里，全湖由东西隔堤分为上下两部分，北为上练湖，南为下

① 郑綮：《开天传信记》。
② 李华：《练湖颂》，载杨棨：《京口山水志》卷十四。

练湖，上下湖之间设涵闸节制，湖的东堤设斗门，放水济运河；湖的西、南堤上设涵闸，引水灌田。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由湖堤、斗门、涵闸组成的较为完备的工程体系。由于湖的容积扩大，“大雨时行，群潦奔流，水势所入，盈而无伤”①。起到了滞洪蓄涸的作用。又因上湖高于下湖，下湖高于运渠和农田，所以为放湖水接济运河，引湖水溉田提供了方便。干旱季节，开西南涵闸，就可以引湖水溉田，使五万多亩农田不受旱。当运河水浅时，则开东堤斗门，放湖水济运。“湖水放一寸，河水涨一尺”②，运河船只无浅涸之患。总之，整个工程设计非常巧妙，充分利用了地形上的优势。

长庆四年(824)，由白居易主持修建的钱塘湖(今杭州西湖)灌溉工程，是唐代农田水利工程的又一代表。它由湖堤、涵洞和溢洪堰等建筑物组成。为了排洪，白居易选择南面一段“缺岸”作为溢洪堰，并将所有的涵洞都作为紧急情况下的溢洪通道。这个工程不仅灌溉近湖田地一千多顷，而且灌溉钱塘湖至盐官一带河道两岸的耕地。当天旱河水干涸时，便从湖里放水至官河，再从河中引水灌田。为了管理好这个工程，白居易为它制定了一套管理制度：如专人管理，定时定量；按制度定时灌溉；管理函笕，计划用水；汛期预防，安全溢洪等③。

① 李华：《练湖颂》，载杨棨：《京口山水志》卷十四。
② 吕延桢：《复练塘奏状》，《全唐文》卷八七一。
③ 白居易：《钱塘湖石函记》，《白氏长庆集》卷五九。

城市水利

隋唐城市水利也受到广泛重视。城市设计师们在规划长安城时，就同时规划了城市的供水系统。长安城的供水渠道主要有三条：一是龙首渠，引浐水入城。二是永安渠，引洨水入城。三是清明渠，引潏水入城。这几条渠道穿过长安城内，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供水网。

龙首渠，又叫浐水渠，隋开皇三年(591)在浐水上筑堰开渠，引浐水从东面入城。入城前向西北分出一支渠流入大明宫，供宫苑用水。另一支渠流入长安城东北部，又分支渠入兴庆宫注龙池，主支渠向西流入宫城，北汇为山水池和东海。

永安渠入城后，向北流于西城，出北城墙后入渭水。

清明渠入城后与永安渠平行，至皇城西南角，东北转入皇城和宫城，汇为南、西、北三海。

为了解决漕运和木材薪炭的运输，隋唐两代又在长安城区开凿了两条运河。一条是疏浚西汉漕渠的故道，一条是天宝二年(743)开凿的漕河，通到西市潭，用以转运粮食及南山木材、薪炭以及其他建筑材料。永泰二年(766)又把它延长，经过光德坊、开化坊转向东北，又经务本坊以东流到皇城东，经景风门和延门入内苑。漕河宽八尺，深一丈。

除了长安城以外，唐朝又在洛阳、坊州、陕州、虢州弘农、太原府、泽州高平等城市修建了城市供水工程。[①]

---

① 参见《中国水利史稿》(中册)，水利电力出版社1987年版；郑连第：《古代城市水利》，水利电力出版社1985年版。

水利著作和水利专家

记载隋朝开凿运河的书有唐朝杜宝的《大业杂记》和无名氏的《开河记》。《大业杂记》原有 10 卷，今仅存 1 卷。

记载唐朝全国农田水利分布情况的书，以《新唐书》、《元和郡县志》最详细。白居易的《钱塘湖石函记》记载了他治理钱塘湖的经过。此外，唐代有一部全国性的水利法典——《水部式》，这是唐朝廷为了管理农田水利而颁布的法规。此书早已失传，到清末才在敦煌石窟藏书洞内发现了残卷。由残存文字知道，《水部式》的内容非常丰富，有灌溉用水制度，有灌区行政组织的条款，有处理农业用水与其他用水之间矛盾的规定等。

唐代出现了不少治水专家，其中最著名是姜师度。他在河北、河南、山西、陕西一带，主持兴建了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水利工程①，为唐朝的水利事业作出了很大贡献。

第三节　纺　　织

纺织业是隋唐时期的主要生产部门之一，以丝、麻(大麻)、苎(苎麻)、葛、毛、棉等为原料的纺织品，丰富多采，门类齐全，尤其是丝、毛织品的产量和花色品种有明显的增长，棉织品也有向内地发展的趋势。当时朝廷还设有专门的织造作坊，产品除供应皇室、贵族和各级官吏制做服饰外，也用于国际贸易和交往。

---

① 张芳：《唐代水利家姜师度》，《中国水利》1985 年第 5 期。

如唐初染织署下设作坊二十五处，绫织坊有巧儿三百六十五人，还有其他工匠二百多人，分工明确，规模很大。私营纺织业也相当发达，如定州(今属河北)富商何明远，家“有绫机五百张”①，驱使织工日夜劳作，并开设旅店，专门招徕各地客商。纺织品在唐代著名诗人李白、杜甫、白居易、岑参等的诗词文赋中常有描述，如白居易《新乐府》的《红线毯》和《缭绫》就是其中的名篇，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纺织生产和纺织技术的发展情况。

隋代的一些锦、绫、绢等纺织品非常精良。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了一批隋代丝织品，有连珠花锦、彩条锦、棋间锦、连珠圈环团花绮、连珠套环菱纹绮等，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隋代织造技术的水平。

唐代纺织技术特别是在织物组织和显花技术方面有了更大的进步，如出现了斜纹组织向正规的缎纹组织的过渡，织物结构上的“三原组织”(平纹、斜纹和缎纹)至此已臻完备。而纬线显花技术则大大地提高了织品的艺术表现手段。唐代一般纺织品，图案花纹大多布局均衡对称，质朴中显得妩媚，有些纺织精品则精美绝伦，蜚声中外，显示了高超的艺术水平。

唐代的丝织品，以绫、锦为最重要。绫是以斜纹或变形斜纹为地起斜纹花而织成的织物。唐代是绫织物生产的全盛时期，除花色繁多的一般产品外，还开始追求大花纹的艺术形式，出现了浙江名产“缭绫”，其中“可幅盘绦缭绫”，花回循环与整个门幅相等，花纹复杂，交织点少，视感、手感和光泽都非常好。唐代的锦，以纬线显花的纬锦为主。纬线提花的发明，使锦纹的配色和

①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

图案更丰富多采,同时也表明当时的束综提花机已相当完善,并得到了一定的推广。由经线提花到纬线提花是中国纺织工艺的重大进步。在新疆陆续发现了不少纬锦,充分反映了当时的织锦水平。最典型的是在阿斯塔那出土的大历十三年(778)的锦鞋,鞋面用八种不同颜色的丝线织成,图案为红地五彩花,以大小花朵组成团花为中心,绕以禽鸟行云和零散小花,外侧又杂置折枝花和山石远树;近锦边处,还织出宽三厘米的宝蓝地五彩花卉带状花边。整个锦面构图较复杂,形象生动,配色鲜丽,组织密致,即使与现代丝织物相比,也毫不逊色。阿斯塔那第206号唐墓还出土女舞俑的一件短衫,它是由双面锦制成的。这种锦的锦地为沉香色显白色变体方胜四叶纹图案,它的织法是白色经与纬、沉香色经与纬各自相交织成两层平纹织物,较大的花纹部分呈“袋状”,可以明显地看出它的双层组织。据此推断,至少在唐垂拱年间(685—688),中国已开始织造这种双面锦。缂丝,又称刻丝、克丝和剋丝等,是一种采用通经回纬织法,以彩色纬丝显花的丝织工艺品。通经回纬织法起源较早,但主要应用于毛织,已发现有一些汉代以来的缂毛织物。缂丝技术创始于隋唐。它是以本色丝作经,彩色丝作纬,在织物的经线已经织成后,再根据画稿中图案花型色彩,用装有各种颜色丝线的专用小梭按纬向色段逐次织入纬丝,因而织物上的花纹轮廓常会留下纬丝转向时的断痕,但图案表里相同,层次分明,犹如雕镂而成,有很强的立体感和很好的艺术效果。在新疆曾发现一些唐代缂丝织物,日本正仓院也保存有唐代缂丝残片。缂丝技术在宋代大为盛行,至今仍留存了不少精美的宋代缂丝作品。

隋唐时期在印花工艺上的成就也是比较突出的。使用镂空

型板夹缬印染法生产的彩花纺织品，在隋代深受上层人物的喜爱。唐代绞缬、夹缬、蜡缬和介质印花等印花工艺有了更大的发展。如绞缬属于防染印花工艺，是用线把坯料紧紧扎成或缝成多种纹样的小花，然后再行浸染。由于扎结或缝引方式不同，且这些部分染液不能正常渗透，因而拆线后即可形成不同的纹样图案。史书记载，唐代妇女流行的衣装是穿"青碧缬"，着"平头小花草履"，指的就是这种绞缬纺织品。另外，新疆等地近年出土的唐代纺织品，其色彩仍十分鲜艳，也说明这一时期的印染技术已经相当完善和成熟。

介质印花是唐代在印染技术上的最主要成就，是古代印染技术上的一大进步。它是以助剂为印染原料，根据染料的性能进行浸染，而不能直接印染。介质印花有三种方式：碱剂印花，媒染剂印花和清除媒染剂印花。据分析，碱性印浆可能是由石灰水和草木灰水合成的混合液，媒染剂浆可能是用明矾的溶液和糊料合成的。阿斯塔那出土的印花纱，地色处丝束抱合紧密，手感较硬，色泽较暗，花纹处丝束松散，手感柔和，富有丝光。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原色地白花的"原地印花纱"、"黄地花树对鸟纱"和"绛地白花纱"等，均有特殊的手感和外观。这类印花纱都属于介质印花的制品。

我国古代，棉花多产在西域和河西走廊一带。唐代西州（今吐鲁番）的棉花种植和棉纺织业已十分发达，产品不断输入中原。在阿斯塔那、哈拉和卓的唐墓里，出土了用棉条做成的灯捻。哈拉和卓2号唐墓里，出土一条长四十八厘米，宽二十四厘米的棉布口袋。哈什地区也发展了棉纺织业，在巴楚县脱库孜沙来遗址的晚唐地层中，发现了棉布及花纹精美的蓝地白花纬

线显花棉织物,且质地粗重。晚唐时,棉布输入中原更多,中原人穿用棉布的已为数不少。①

隋唐时期,中国丝织品的输出也达到了高潮。除近邻日本、朝鲜外,中国丝织品还通过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大量地输往东南亚、南亚、阿拉伯、北非和欧洲地中海沿岸国家,同时也促进了中国与日本、西亚以及其他国家的纺织技术交流。《隋书·何稠传》记载,当时掌管并精通工程技术的高级官员何稠,曾奉命仿制"组织殊丽"的波斯丝织品,结果仿制成功,其质量甚至超过了波斯锦。中国的一些丝织技术也传到了波斯、大食。杜佑《通典·边防·大食》引杜环《经行记》提到,杜环曾在大食首都亚俱罗(今伊拉克巴格达南面幼发拉底河西岸的库法)见到唐朝的织造工匠乐隈、吕礼,显然当时的织造技术已通过这些工匠传入阿拉伯国家并对当地丝织业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中国的纺织品和纺织技术很早就传入了日本。据日本《正仓院刊》记载,唐代输入的彩色印花的锦、绫、夹缬等高级织物数量更多,并使日本的丝织、漂印等技术获得发展,如镂空板印花技术就是在这一时期传入日本的。六世纪中叶,印度僧人曾把蚕种从新疆带到罗马帝国。脚踏织机也在六世纪时传入欧洲②,此后欧洲才开始了丝绸的生产。

第四节 采 矿

隋唐时期,矿业比较发达。仅据《新唐书·地理志》的统计,

① 参见李仁溥:《中国古代纺织史稿》,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114页。
② 夏鼐:《我国的蚕桑丝绸》,《考古》1972年第1期。

金产地十七处，银三十五处，铜六十三处，铁一百零四处，锡十六处，铅七处，盐池十八处，盐井六百四十个。但是记载采矿技术的文献非常缺乏，更没有专著。从各种零散的记载中，可以了解隋唐时代采矿技术的大致轮廓。

1．坑采。隋唐时代的坑采技术与隋唐以前基本相同，没有大的变化。开采区内有竖井、斜井和平巷，井巷有支护。某些矿场由于岩性坚牢，采用房柱法作支护，即有意保留少部分矿石不采，像房屋柱子那样，作矿井支护。井巷的通风、照明、运输、排水等都有一定的设备。

2．井采。隋唐时代所开盐井都是大口井，口径大而深度较浅。如泸州富义（今富顺县）的富世盐井，"深二百五十尺，以达盐泉，俗呼玉女泉"①。"仁寿县陵井，纵广三十丈，深八十余丈。益都盐井最多，此井最大。以牛皮囊盛水引出之，役作甚苦，以刑徒充役"②。杜光庭说："今陵州盐井，直下五百七十尺，透两重大石，方及咸水"，"每年一度淘洗其中……井既深，不可数入，或绠索断损，皮囊堕落"③。云南安宁城中的盐井，"深八十尺"④。可见唐代盐井的深度不一致，从八十到八百尺都有。

3．露天开采。唐朝对沙金的开采，一般都是露天开采。如云南金山、长傍诸山、腾冲北金宝山等地，采金者在"春冬间先于山上掘坑，深丈余，阔数十步。夏月水潦降时，添其泥土入坑，即于添土之所砂石中披拣。有得片块，大者重一斤或至二斤，小者三两五两，价贵于麸金数倍"。而丽水麸金，则"盛沙淘汰取

①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三。
③ 《云笈七签》卷一一九引杜光庭《道教灵验记》。
④ 樊绰：《云南志》卷七。

之"①。刘恂在《岭表录异》中记载了岭南淘金的工具:"五岭内富州、宾州、澄州江溪间皆产金。侧近居人,以木箕淘金为业,自旦及暮,有不获一星者。"② 对淘金人的辛苦,郑玘在《伤淘者》诗中作了充满同情的抒写:"披沙辛苦见伤怀,往往分毫望亦乖。力尽半年深水里,难全为一凤皇钗。"

第五节 冶 金

随着南北朝长期分裂和混乱状态的结束,以及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古代冶金技术也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和趋于定型的新的历史时期。

隋代冶金业已有所发展,除官营外,贵族和官吏也经常经营坑冶,生产水平和冶金技术都有所提高。到了唐代,官营和民营冶金业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旺景象。如长江、珠江流域或闽、浙等地冶铁业的迅速成长,使全国冶铁生产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以致唐代后期,南方产铁量已超过北方。唐初有坑冶一百六十八处,到中期已增加到二百七十一处。除山东莱芜铁矿,山西太行山铁矿,中条山铜矿等著名矿区外,江西、福建的铁矿,安徽贵池铜矿,岭南金、银、锡、铅等矿也已陆续开发。据《新唐书·食货志》记载,唐宪宗元和初年(806—820),冶铁税额达二百零七万斤,按二八抽分估算,铁的年产量已超过一千多万斤,实际产量远不止此数。③ 唐天宝年间全国设铸钱炉九十九座,全年用

① 樊绰:《云南志》卷七〇。
② 《岭表录异》卷上。
③ 参见华觉明等编译:《世界冶金发展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第566页。

铜二百一十万斤，锡五万斤，役使工匠累计近三万人。以上已可略见盛唐时期冶铸业的规模之大。李白《秋浦歌》写道："炉火照天地，红星乱紫烟。赧朗明月夜，歌声动寒川。"正是这一时期冶铸业兴旺发达的生动写照。

在冶铸技术方面，汉代以来的各项金属冶炼和加工工艺，在隋唐获得了全面的发展，并且在技术上趋于定型。如百炼钢技术因效率较低，已不常使用。而作为灌钢工艺早期形式的宿铁法则在唐初得到进一步推广，成为冶坊中的常规工艺。传统钢铁技术大约到唐代中期趋于定型，形成了以蒸石取铁，炒铁为柔，生熟相和，炼成则钢为主，辅以渗碳制钢、夹钢、贴钢等冶炼加工工艺的传统钢铁技术体系，其后长期沿用，成为定式。作为古代钢铁史上总结性的技术成果，这一体系采取的正是现代钢铁冶炼由矿石炼得生铁，再由生铁炼钢和熟铁或用生铁、废钢合炼成钢的工艺路线。这进一步证实了中国传统钢铁技术的先进性及其在世界钢铁史上的重要地位。

与此相应的是，唐代的农具制作有了重大变革。唐初仍有部分农具是铸铁的。唐中叶后，随着传统钢铁技术体系的形成，炒铁和制钢术普及，农具从铸制发展到锻制。这标志着锻造和铸造在社会生产中地位的转换。近年出土的唐代铁农具（如河南三门峡市出土的唐代铁镬铁镰，河北易州出土的锄、铲、刀、镰等）就是锻制的，其形式与现在所用手工制作的传统农具已几乎完全一致。农具制作的历史性变革在社会生产中起了重要作用。

隋唐以后的铁范铸造技术是承袭着早期铁范的结构形式和铸造方法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农具由铸制改为锻制，但犁镜仍

用铁范铸造。此外,失蜡法铸造技术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用于造型复杂的铸像。隋开皇四年(584),武强县丞董钦出资所造佛像即属于失蜡法铸件。唐初铸开元通宝也采用了失蜡法,《唐会要》卷八九引郑虔《会粹》:欧阳询"进蝎样,自文德皇后掐一甲迹,故钱上有掐文"。这是关于失蜡法的最早文献记录。蝎即蜡的古写,这是用蜡塑成钱样,经审定后才予铸造颁行。出土的开元钱中确有一种于钱背有甲痕的。唐代宫廷用器也常用失蜡法铸造而成。

大型、特大型铸件代表着金属冶铸业的生产规模与技术水平。隋澄空于晋阳铸铁佛高七十尺①。唐武则天当政时铸天枢,高一百零五尺,用铜、铁二百万斤;又铸九鼎,高丈余,用铜五十六万斤。中国现存最早的特大铸件首推五代时期铸造的沧州大铁狮。它是953年由山东李云铸造的,长五点三米,高五点四米,宽三米多,重四十吨。它分段接铸而成,铸范共四百零九块,泥芯是整体的,这反映了当时造范与合铸技术的高超水平。

隋唐以后,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工艺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湿法炼铜通称胆铜法,为中国首创。它是将铁置于胆矾(硫酸铜)溶液中,使铜离子被铁所置换,成为单质铜,再收集起来精炼,得到铜料。西汉刘安《淮南万毕术》已有"曾青得铁则化为铜"的记载,葛洪《抱朴子》说:"以曾青涂铁,铁赤,色如铜",说明当时人对铁与铜盐的金属置换作用早有认识,但作为提取纯铜的工艺的形成则可能始于唐末、五代。② 此法在常温下提取铜,设备简单,操作便捷,燃料节省,成本低廉,到宋代有了更大的

① 参见《集异记》,《山西志辑要》卷二。
② 参见《世界冶金发展史》第600页。

发展。

中国古代的银大部分是从含银的粗铅中提炼出来的，即以方铅矿与辉银矿的共生矿石，先炼成粗铅，再提炼出银。西安何家村邠王府遗址出土有唐代炼银渣一块，重约八公斤，成分与已知炼银渣相近。1971年发掘章怀太子李贤墓，也发现有六块炼银渣块，经化验和分析，可知这些银渣系用吹灰法所得，吹灰法的使用提高了银的纯度和回收率，是古代比较先进的炼银方法。

汞在古代又称作"澒"。刘安《淮南万毕术》："丹砂为澒"，晋葛洪《抱朴子内篇·金丹卷》："丹砂烧之成水银。"唐陈少微《大洞炼真宝经九转金丹妙诀》记述用竹筒开孔，于上节用蜡纸包丹砂，外裹黄泥，加热后，汞蒸发集于筒底，较细致地反映了早期的炼汞方法。

第六节　机　　械

隋唐时期的农业机械有较大发展。唐代以前，农耕使用的主要是回转困难、耕地费力的长直辕犁，唐代时已广泛使用较轻便的曲辕犁。其中尤为突出的是唐代出现的结构完备的江东犁，这表明我国南方水田的耕地农具已经成熟和定型。据陆龟蒙《耒耜经》记载，江东犁由铁制的犁镵（犁铧）和犁壁，以及木制的犁底、压镵、策额、犁箭、犁辕、犁梢、犁评、犁建和犁槃等十一个部件构成，每个部件都有确定的功用，改善了犁的性能。用这种犁耕地，灵便省力，耕田深度可调节自如，有很大的优越性。中国的地域广大，各地区土质、作物不同，耕具也有多种形制，但就犁而言，唐代的曲辕犁已成为后世农家长期沿用的基本形式，除元

代曾增加犁刀一项外，一直没有很大的改变。此外，隋唐时期，还出现了一种碎土、和土用的新式整地工具铁镕(北方一般称之为四齿镐或六齿镐)，很适合于缺牛少耙的小农使用。

在唐代，各种提水和灌溉机械如手转、足踏、畜力、水转等各式水车都得到了发展和推广。如在北方旱作地区有一种连续从井中垂直提水的水车，据《太平广记》引《启颜记》记载：它"以木桶相连，汲于井中"。据推断，它发明于公元670年前①。长江流域出现半机械化的水转筒车，在杜甫《春水》诗、白居易《机汲记》和陈廷章《水轮赋》中都有所描述。它形似纺车，四周束有盛水的竹筒，利用水流冲力，冲击轮子而旋转。轮子上的竹筒逐个进入水中装满水，随轮子转到高处，自动将水排出。这种水车现在还有少数地区仍在使用。唐代水车对日本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据日本《类聚三代格》一书所载，日本天长六年(829)五月的"太政府符"提到"应作水车事"时说："传闻唐国之风，渠堰不便之处，多构水车。无水之地，以斯不失其利。此间之民，素无此备，动若焦损。宜下仰民间，作备件器，以为农业之资。其以手转、以足踏、服牛回等，备随便宜。"

在粮食加工机械方面，隋唐时期也有不少创新。如我国至迟在南北朝时期就已发明了利用水力为原动力的碾硙，到唐代已发展为一个水轮带动多个碾磙的机械装置。《旧唐书》载，高力士"于京城西北截沣水作碾，并转五轮，日破麦三百斛"。这种能带动五个碾磙的装置，有效地提高了粮食加工的效率。

天文仪器的进步与机械学的发明和改进是分不开的。唐代

① 参见刘仙洲：《中国机械工程发明史》(第一编)，科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90页。

开元年间(721—725),一行和梁令瓒发展了张衡的浑象,创制了水力浑象。据《新唐书·天文志》记载,水力浑象有一些新机构。如在铜制天球外装置带有太阳和月球的黄道环和白道环,用以演示日月的运动;此外还有准确的计时装置,每过一刻自动击鼓,每一个时辰自动撞钟,整个装置中"各施轮轴,钩键交错,关锁相持"①,推想其中应有类似于现代钟表上的擒纵装置,这是天文钟和机械史上的一大创造。

在纺织机械方面,特别是提花机有了很大改进,其构造渐趋复杂。如在提花机机前装有"老鸦翅"和"涩木",用以提综和伏综。此外,大量纬显花锦的出土,表明唐代提花机的普及。

机械制造工艺也有了很大的提高。西安何家村出土的金、银、铜器表明,当时的金属切削、抛光、焊接、铆、镀、刻凿等工艺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这些器具中的盘、盆和碗上有明显的细密车削痕迹,而且这些切削痕迹及内孔外圆的同心度均较好,子母口配合严紧。由此推测,唐代可能已有原始的金属切削车床。

第七节 造船和航海

隋唐两代水陆交通都很发达。尤其是中唐之前,内河航运和海上交通更为繁忙,当时贯通南北的大运河以及全国各主要河道和广州、泉州、明州(今宁波)等沿海一带,如同《旧唐书》所说"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呈现了空前的繁荣景象。这种情况也反映了隋唐时期的造船业是相当发

① 《旧唐书》卷三五《天文志》。

达的。

隋代的造船能力已有显著提高，如隋大将杨素伐陈时，曾在永安(今四川奉节)建造能载八百人的大战船“五牙”。这种战船有五层楼，高百余尺，前后左右装有六根高达五十尺的拍竿。拍竿用来拍击敌船，可将敌船击毁，颇具威力。隋炀帝巡游江南，曾建造各种船舶几千艘。其中最大的“龙舟”，高四十五尺，长二百尺，起楼四层。上层有正殿、内殿和东西朝堂，中间两层有一百二十个房间，整个龙舟需要几百人纤挽才能前进。建造这种坚固、稳定和载重量大的特大型船，如果没有高超的造船技术是难以实现的。

唐代造船的水平和规模都超过前代。著名经济学家刘晏任盐铁转运使时，曾在扬子县设置十个造船场，专门建造漕运船只。唐初将作大匠阎立德仅在洪州(今南昌)一地即造“浮海大船五百艘”①。当时不仅能建造大型船只，如庞大坚固的海船，长二十丈，可载六七百人，载货万斛，而且在船体结构方面也不断有重要改进。如两侧船舷增加了大欙，配合龙骨加强了船体的纵向强度；使用较多的横舱壁，加强了横向强度等；唐代出现的“海鹘”船，两舷设置披水板(又称浮板、副舵、腰舵等)，如同海鸥双翅，可减弱风浪的横向推力，平衡船身，防止侧向倾覆，增加了船的抗沉性和稳定性；开始采用抗沉性好的水密隔舱结构，此外，还大量使用铁钉，开始使用桐油石灰艌缝等。这些先进的技术手段使所造船舶具有较强的抵御风涛的能力，受到中外人士的普遍赞誉和信赖。唐初，往来于南洋的海船，还大都是外国的，

① 《新唐书》卷一〇〇《阎立德传》。

而唐中叶以后，尤其是宋元时期，中国的造船水平已超过了外国，往来于南洋、印度以及中国和日本、朝鲜之间的商船已经主要是中国制造的海船了。①

采用桨轮驱动船只，是我国古代造船技术的一项重要成就。这种船，中国古代称为"车船"。有人推测，祖冲之发明的"千里船"就是车船，但迄今尚无明据。关于车船的最早的明确记载见于唐代文献。据《旧唐书》所载，唐德宗时，襄州刺史和山南东道节度使李皋"常运心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蹈之，翔风鼓浪，疾若挂帆席"②。李皋设计制造的这种新型战舰，就是后世所称的"车船"。它装置有两个桨轮，每侧一个，士兵们用脚踩踏，带动桨轮转动，使船前进，其速度快如张挂风帆。车船可说是现代轮船的始祖。在欧洲，直到十四世纪才在船舶制造中产生了这种设计思想。

唐代的航海技术有所发展，航海经验更为丰富，如当时的航海家善于利用季风来驾驶海船，利用日、月、星辰来确定航行方位的天文航海技术也更加纯熟。除测定航速和航程的方法外，还出现了"下钩"、"以绳结铁"等测量水深及了解海底情况的方法和设备。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的提高，促进了航海事业的发达，通往东南亚、南亚、西亚和东北非的海上航路继续得到扩展。唐代已有从广州经海硖（新加坡海峡）和波斯湾到缚达城（今巴格达）以及到东非三兰国（今达累斯萨拉姆）的航线。中国与亚非各国共同开辟的这条航线，长达一万多公里。其中从广州到波斯湾的航线是十六世纪以前人类定期使用的最长航

① 参见章巽：《我国古代的海上交通》，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9页。

② 《旧唐书》卷一三一《李皋传》。

线。[1] 隋唐时期航海业的进步，也为宋元时期航海业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隋唐时期，国内交通除水路运输网之外还形成若干条陆路干线和以长安、洛阳等商贸都市和中小市镇为中心的道路网。各地官道上，商旅往来，络绎不绝。通过“丝绸之路”的交往也更加频繁。经由这条通道，中国与中亚、南亚、伊朗、阿拉伯，直至欧洲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第八节　造　　纸

隋唐时期，尤其是唐代，是我国造纸术得到进一步发展、造纸业相当兴盛的时期。

造纸技术在隋代已大为推广，纸的产地和产量都有所增加。如蜀纸已开始成为四川的一项重要特产。元代费著《蜀笺谱》中曾提到，双流纸出于广都，用最广，而价亦最贱，“盖隋炀帝始改广都曰双流，疑纸名自隋始也，亦名小灰纸”。唐代的造纸业是一种很普通的手工业，官私纸坊遍及全国各州郡[2]，据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欧阳修《新唐书·地理志》、杜佑《通典·食货志》、《唐六典》等书的不完全记载，当时就有常州、杭州、越州、婺州、衢州、宣州、歙州、池州、江州、信州、衡州、益州、韶州、蒲州、巨鹿郡等十五个地区出产并向朝廷进献纸张。随着造纸工艺技术的进步，纸的质量有了很大的提高，纸的品种也大为增加，如越州有剡藤、苔笺，益州有大小黄、白麻纸，杭、婺、衢、越等州有

① 参见汶江:《隋唐时代我国的造船与航海》,《海洋》1979 年第 9 期。
② 王明:《隋唐时代的造纸》,《考古学报》1956 年第 1 期。

上细黄白纸，均州有大模纸，蒲州有细薄白纸等，此外，各地还有名目繁多的各种加工纸。

纸的品种增加以及新的造纸原料的开发和利用是这一时期造纸技术进步的重要标志。根据文献记载和对这一时期古纸的化验，当时用于造纸的原料仍以麻类为主，此外还有楮皮、桑皮、藤皮、瑞香皮、木芙蓉皮等，竹类也开始使用。其中如竹类、瑞香皮等则为新开发的重要造纸原料。除单一原料外，还出现更多的用麻类和树皮等混合原料造的纸。

唐代官府文书用纸，以传统的麻纸为主，又按官级的高低和文书类别，分别采用白麻纸、黄麻纸、五色麻纸等。据李林甫注《唐六典》、李肇《翰林志》等书记载，唐代朝廷的行政文书通用白麻纸抄写，军事文书用黄麻纸，五色麻纸则用于朝廷致各少数民族地区的高级官员的文书。在唐代，四川出产的麻纸以数量大和质量好而颇负盛名。《唐六典》卷九载：唐玄宗开元年间，"集贤所写，皆御本也。书有四部，分为四库。四库之书，两京（指长安和洛阳）各一本，共一十二万五千九百六十卷，皆以益州（今成都）麻纸写"①。当时，仅由太府每月发给集贤书院四川产的麻纸就达五千番之多。由此可见，蜀纸的产量是相当可观的。扬州所产六合纸也是一种品质优良的麻纸，宋米芾在《十纸说》中提到："唐人浆硾六合慢麻纸，写经明透，年岁久远，入水不濡。"此外，唐玄宗时的萧诚还曾用西山野麻和虢州土榖造五色斑文纸②。试用野麻纤维造纸，比用家麻更费人工，但这确实是力图

① 原文为"两京各二本，共二万五千九百六十一卷，皆以益州麻纸"，今据《旧唐书·经籍志》校改。

② 张彦远：《法书要录》卷六和窦臮：《述书赋》卷下。

制造新型纸张和开辟造纸原料新来源的有益尝试。

晋代以来兴起的藤纸，隋唐时达到了全盛时期，产地也由剡溪推广到杭州、衢州、婺州、信州等地。如《唐六典》"户部"注称，衢、婺二州皆贡藤纸。李肇《翰林志》谈到唐代对书写文书所用藤纸有明确的规定："凡赐与、征召、宣索、处分曰诏，用白藤纸。凡太清宫道观荐告词文，用青藤纸。敕旨、论事敕及敕牒用黄藤纸。"藤纸是一种坚韧光滑，宜于书写的好纸，深受唐代文士的喜爱。顾况有一首《剡纸歌》，其中写道："剡溪剡纸生剡藤，喷水捣为蕉叶棱。欲写金人金口偈，寄与山阴山里僧"①。表达了他对剡藤纸的赞美以及用以写经赠送僧友的心愿。当时人们相尚成风，"人人笔下动数千万言"②，藤纸用量很大，供不应求。但是，由于藤的生长期长，古藤资源有限，而剡溪一带的纸工又斫伐过甚，"持刀斩伐无时，劈剥皮肤以给其业"③，致使中晚唐以后藤纸生产走向衰落，并逐渐被新兴起的竹纸所取代。

楮皮纸和桑皮纸等树皮纸的历史是很早的，但在隋唐时期才较为大量地生产和流行，并有实物传留至今。据化验，敦煌石室中的隋开皇二十年(600)写本《波罗蜜经》，用的是楮皮纸。隋末写本《妙法莲华经》用的是桑皮纸。④在现代，桑皮纸仍是一种有重要用途的好纸。唐代的安徽宣州府，还出产一种名纸，作为"土贡"献给朝廷，被称为"宣纸"。后世宣纸的主产地在宣州泾县。宣纸是一种以青檀树皮制成的纸张，宜书宜画，质量很高，为历代书画家所喜用。唐人张彦远说："好事家宜置宣纸百幅，

① 《全唐诗》卷十。
②③ 舒元舆：《悲剡溪古藤文》，《全唐文》卷七二七。
④ 参见潘吉星：《中国造纸技术史稿》，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69页。

用法蜡之，以备摹写。古时好拓画，十得七八，不失神采笔踪”①。唐代还有一种香树皮纸。刘恂《岭表录异》提到：“罗州(今广东廉江县北)多栈香树，身如柜柳，其花白而繁，其叶如桔。皮堪作纸，名为香皮纸。皮白色，有文如鱼子。雷、罗州，义宁，新会县率多用之。其纸漫而弱，沾水即烂，不及楮皮者。”《新唐书·萧倣传》和段公路《北户杂录》等也有类似的记载。据文献考证和对新疆和田出土的八世纪藏文残卷分析，香皮纸可能是用瑞香科白瑞香或蜜香桃(沉香)一类树木韧皮纤维所造。此外，经对五种有年款的唐代文书用纸和麟德二年(665)《卜老师借钱契》用纸的化验，证明这些纸张中有用麻料和桑皮等树皮纤维混合制造的②，以上这些事实，都表明了隋唐时期皮纸生产技术的发展。

竹纸是一种到现代都在广泛使用的纸。但竹纸的起源迄今尚无定论，现在一般认为，用竹造纸始于唐代，据李肇《国史补》载，当时的名纸有“越之剡藤、苔笺，蜀之麻面……韶之竹笺”。韶州(即今广东韶关一带)自古盛产竹，在明清时还以竹纸闻名。刚开始由于技术不够成熟，竹纸的质量还不大好，产量也不多，到宋代以后才大显身手，后来居上。如曾以“剡藤”、“苔笺”闻名的浙江剡溪，到北宋时，已是“今独竹纸名天下”③。竹子纤维较硬易断，技术处理比较困难。竹纸的问世，标志着我国造纸术的重大进展。

隋唐时期造纸技术的进步还体现在不仅纸的质量有所提

①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二。
② 潘吉星：《中国造纸技术史稿》，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71页。
③ 施宿：《嘉泰会稽志》。

高,而且已能生产较大幅度的纸张,如有些纸张的幅宽已接近1米,在造纸中加矾、施胶、填粉、涂蜡、洒金、染色等加工技术也大大地超越了前代,并出现了金花五色绫纸、薛涛红色小彩笺、水纹纸等经过特殊处理的名纸。为了适应书写和绘画等不同需要,唐代已有明确的生纸与熟纸之分①。生纸即从纸槽抄出经烘干而成的纸,而熟纸则是经过研光、捶浆、涂粉、施胶等加工处理的纸。唐代加工熟纸的施胶,除继承前代工艺仍采用淀粉作胶料外,还发明了用动物胶或植物胶作施胶剂,同时用明矾作沉淀剂的施胶方法,以使胶粒分布均匀,较好地吸附到纸张纤维中间,防止洇水和增加纸张强度。但这种胶矾纸如含胶稍多,则易使墨迹呆滞,影响书画效果。唐代的硬黄纸是一种著名的经加蜡处理的加工纸,宋人张世南《宦游纪闻》提到:"硬黄,谓置纸热熨斗上,以黄蜡涂匀",赵希鹄《洞天清录集》则说:"硬黄纸,唐人用以书经,染以黄蘗,取其辟蠹。今世(指宋代)所有二王真迹,或用硬黄纸,皆唐人仿书,非真迹。"硬黄纸呈黄或淡黄色,由于蜡质涂布,所以纸质紧密厚重,且表面光滑,有一定的透明度,还能防蛀抗水,因而是用于写经和摹拓汉晋法帖的好纸。这种硬黄纸后来在宋代又演变成为著名的"金粟山藏经纸"。此外如填粉加蜡的"粉蜡笺",洒金、洒银的金花纸和银花纸,桃红或深红的"薛涛笺",四川的"十色笺"等,也都是名噪一时的唐代加工纸。据现有文献记载,水纹纸也是在唐代问世的。唐代李肇在《国史补》中提到四川产的一种"鱼子笺",北宋苏易简则在谈到各种蜀纸时明确指出:"又以细布先以面浆胶令劲挺,隐出其文者,谓之

①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三;邵博《闻见后录》卷二八。

'鱼子笺',又谓之'罗笺',今剡溪亦有焉。"[1] 由此可见,鱼子笺是一种历史上著名的砑花水纹纸。明代学者杨慎在《丹铅总录》中提到:"唐世有蠲纸,一名'衍波笺',盖纸文如水文也。""衍波笺"显然也是一种水纹纸。关于水纹纸的历史,长期以来,人们都相信1907年法国人布里凯(C.M.Briquet)在其《水纹纸历史辞典》中所作的结论:"最早的可靠的水纹纸是在1282年意大利法布里亚诺造的纸上发现的。"[2] 实际上这比唐代水纹纸在时间上要晚得多。

由于造纸原料的扩大,成本降低,纸的价格下降,隋唐时期纸的应用更为普及。除文书用纸外,许多日常用品也都采用纸制品或纸制代用品,如用纸糊灯笼、糊窗户。唐代以来,还出现了纸衣、纸冠、纸被、纸帐、纸甲、纸屏风等制品。送葬时,用纸制成纸人和纸钱的迷信活动,此时也已形成风气。总之,纸几乎成为人们的文化生活和物质生活的必需品了。

中国纸和造纸术很早就传入了越南、朝鲜、日本、印度等与我国邻近的亚洲国家。如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越南就已经能够采用当地原料造纸。七世纪以前,朝鲜也学会了造纸术并开设了纸坊,当时的新罗王国还曾向唐朝进贡过品质优良的"鸡林纸"。到了宋代,质地坚韧的高丽纸更加受到人们的欢迎。据日本史书《日本书纪》记载,日本推古天皇十八年(610,时为我国隋炀帝大业六年),高丽王派高僧昙徵赴日,传授了多种手工业技术,其中也有造纸术,从而推动了日本造纸业的发展。日本有一幅"制纸三圣像",其中绘有"以鱼网始作纸"的蔡伦、"于日本始

[1] 苏易简:《文房四谱》卷四。
[2] 转引自潘吉星:《中国造纸技术史稿》,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85页。

作纸"的县徽和率先在西嶋村从事纸业的望月清兵卫① 的画像，从一个侧面表明了日本造纸术的渊源。《新唐书·日本传》载，德宗建中元年(780)，日本使者真人兴能献百物，"兴能善书，其纸似茧而泽"。可见日本纸在唐代也已传入我国，并且受到了好评。大约在七世纪之前，中国纸即已向西传入了阿拉伯世界，但造纸术的西传却经历了漫长和曲折的道路，在时间上一般要比纸的西传晚一、二百年左右。在公元 751 年的怛逻斯战役中，安西节度使高仙芝率领的唐朝军队被大食军队战败，大批唐朝士兵被俘，其中有不少各行业的工匠，包括造纸工匠。这些纸工后来被送往撒马尔罕设厂造纸，并造出了远近驰名的"撒马尔罕纸"，我国的造纸术也随之传入了中亚和西亚各国。十一世纪阿拉伯作家塔阿利比（Tháālibi）在他的著作中说："在撒马尔罕的特产中，应提到的是纸。由于纸更美观、更适用和更简便，因此它已取代了先前用于书写的埃及莎草片和羊皮。纸只产于这里和中国。《旅程和王国》一书的作者告诉我们，纸是由俘虏们从中国传入撒马尔罕的。这些"俘虏为萨利赫（Salih）之子齐亚德(Ziyad)所有，在俘虏中找到了造纸工。造纸发展后，不仅能供应本地的需要，也成为撒马尔罕的一种重要的贸易品。由此它满足了世界各国的需要并造福于人类"②。这段话清楚地说明了造纸术传入阿拉伯的经过。此后，阿拉伯人又于八世纪末在巴格达，十世纪在叙利亚的大马士革、班毕（Bambyn），埃及的亚历山大，十二世纪初在摩洛哥的非斯（Fez）分别建立了造纸

---

① 李约瑟、钱存训:《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五卷第一分册《纸和印刷》，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97 页。

② 转引自潘吉星:《中国造纸技术史稿》，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55 页。

厂，据说，巴格达造纸厂还招收了不少中国工匠，这些纸厂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为欧洲所用纸张的主要供应地。在欧洲，造纸术是经由北非和西亚两条路线先后传入西班牙和意大利。十二世纪，西班牙在以产亚麻著称的萨蒂瓦（Xátiva）建立了第一家纸厂，意大利最早的纸厂于十三世纪中叶开设于法布里亚诺(Fabriano)，此后，欧美各国又陆续兴办了一些纸厂，造纸业才逐渐发达起来。纸和造纸术作为中国古代最重要的发明之一，自此已逐步传播到世界各地，为人类的文明和进步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第九节 印 刷

中国古代发明的印刷术，是人类文明史上划时代的伟大发明。中国古代印刷术主要有两种，一是雕板印刷，一是活字印刷，最早出现的则是雕板印刷。

在中国古代，实际上早已具备了发明印刷术所必须的物质和技术条件。雕板印刷的核心自然是雕板和印刷两项工艺。而雕板的关键则是刻字，尤其是刻写阳文反字。我国的刻字技术有悠久的历史。从远古陶文，先秦甲骨、金文，秦汉碑铭、印玺、石经等，到三国西晋时道教信徒所刻制的大量木刻符箓(其中有的字数已达一百二十字)，表明人们已逐渐熟练地掌握了在不同物料上刻文记事的技术。对印刷术特别有意义的是在南北朝时期或者更早，在一些石碑上还出现了阳文和反字，如河南龙门石雕背面阳文正刻的碑文，萧梁时反写反刻阴文神道碑等。与印刷术密切相关的纸和墨的制造技术在汉代以后也有了相应的发

展。造纸术发明于汉代,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纸已被广泛用于书写。先秦时已使用笔墨,东汉时发明的人造松烟墨到三国两晋时已相当精妙。松烟墨既是优良的书写原料,也是印刷的良好原料,用它印刷时,字迹清晰整齐,不易模糊漫漶。此外摹拓碑石的方法和丝织品印花技术也早已为人们所熟悉。在这些条件下,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为满足人们对图文进行大量复制的需要,雕板印刷术便应运而生了。

雕板印刷究竟始于何时,主张汉、晋、六朝、隋、唐、五代者都有,但大多学者认为它创始于七世纪初的隋唐之际。唐人冯贽《云仙杂记》引《僧园逸录》提到玄奘到印度取经返唐后,曾"以回锋纸印普贤像,施于四众,每岁五驮无余。"这是关于雕板印刷品的较可靠的最早记载,而雕板印刷术的出现则可能早于玄奘,但迄今尚无确据。雕板印刷的印板是选用纹质细密坚实的木材(如枣木和梨木等)为原料,在木板上雕刻文字图画。虽然这种方法制板时费时费工,但木刻工艺简单,成本低廉,印刷便捷,远优于手写传抄,因此,深受人们欢迎,很快得到了推广和传播。到九世纪时,雕板印刷术已相当普及,成为新兴的重要手工业部门。

早期的印刷活动主要是在民间进行的,用于印刷佛像、佛经、诗集、音韵书、教材、历法和医药等科技书籍,促进了文化、科技乃至宗教事业等的繁荣。在八、九世纪,长安、成都、江浙和淮南一带已成为唐代印刷业较为发达的地区。长庆四年(824),著名诗人元稹曾记述了白居易的诗歌广泛流传,为各阶层男女老少所喜爱的生动情景。他说,缮写刻印白居易诗集,在街市中出售,或拿来交换茶、酒的,"处处皆是",并特意注明江浙一带"多作

书模勒”(即刻印)元白所写的诗,“卖于市肆之中”①，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江浙印刷业的兴旺。近人孙毓修提到:“近有江陵杨氏,藏开元杂报七叶，云是唐人雕本。”② 其中记载了唐玄宗开元年间皇帝的言行和活动等,有人认为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印刷报纸,但是否可靠,尚须查证。

1966 年在南朝鲜发现的木刻陀罗尼经，刻印于公元 704—751 年之间,是目前发现的世界上最早的印刷品，经研究认为它是在长安翻译和刻印的。现存世界上第一部标有年代的雕板印刷品是咸通九年(868)四月十五日王玠出资刻印的《金刚经》(现藏英国不列颠图书馆)。它由七张纸粘成一卷,全长四百八十八厘米,每张纸长一百六十三厘米,宽三十点五厘米,其中有《金刚经》全文和释迦牟尼说法图,刻印清晰、精美,技术纯熟。九世纪中叶日本来华名僧宗睿于咸通六年归国时,带有印刷的书籍《唐韵》一部 5 卷和《玉篇》一部 30 卷，说明雕板印刷已用于多卷本书籍。为掌握农时和安排日常生活,民间刻印日历也很活跃,甚至每年司天台未奏颁新历时,民间印历已满天下,以至唐文宗时曾诏令禁止私印历书。现存最早刻印的日历是乾符四年 (877)历书(亦藏英国不列颠图书馆),其上印有节气、月大、月小及日期,并杂有阴阳、五行、吉凶、禁忌等。唐代还开始有了民间印刷的医药书籍,如京中李家于东市刻印《新集备急灸经》,并在长安东市出售。这部著作有咸通二年(861)根据印本抄写的传抄本,现藏法国国立巴黎图书馆。唐代有较长的几段时期,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学术文化相当发达,又有先进的雕板印刷术，但奇怪

① 元稹:《元氏长庆集》。
② 孙毓修:《中国雕板源流考》,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

的是,唐朝廷却从未组织过大规模的刻印书籍的活动,而民间印刷业的兴起,则为五代和宋代印刷技术的发展和印刷业的兴盛奠定了基础。

第十节 陶 瓷

唐 三 彩

唐三彩是一种低温铅釉陶器。它的釉彩有黄、赭黄、浅绿深绿、蓝、褐、黑、白等色,偶而也有茄紫色。由于其主要色调为黄、绿、白三种颜色,所以人们习惯地称它为三彩。唐三彩是用白色粘土作陶胎,用含铜、铁、钴、锰等元素的矿物作釉料的着色剂,并在釉料中加入适量铅作为助熔剂烧制而成的。制作唐三彩一般要采用二次烧成法。第一次是烧胎,称为素烧,烧成温度约在1000℃左右。然后上釉,给素胎刷涂均匀且有一定厚度的釉料,再进行釉烧,烧成温度约在800℃左右。由于在氧化焰气氛中,釉里的金属被充分氧化,于是呈现出金属氧化物的各种颜色,如氧化铜呈绿色,氧化铁呈黄色或褐色,氧化钴呈蓝色,氧化锰呈茄紫色等。同时,釉料在受热熔化过程中还会向四处扩散和流动,以至各种颜色互相浸润交融,使得形成的釉彩更为斑斓绚丽,鲜艳夺目。此外,由于铅的作用,釉面更加光亮,色彩也更加美丽。

唐三彩不仅色彩丰富,而且在造型艺术上也有很高的成就。如唐三彩马、骆驼和人物俑等,形象生动,结构合理,并且富有动感,深受人们喜爱,至今仍是享誉中外的具有独特风格的著名工

艺品。

早在西汉时期,我国制陶工匠就已经掌握了铅釉技术,但在相当长时期内还只能生产黄绿两色的单色釉陶。唐三彩是在汉代铅釉基础上,在成功地掌握了多种金属的呈色作用后创制出来的。考古发掘资料表明,唐三彩的制作兴起于唐高宗前期,至玄宗天宝年间(650—755)进入极盛时期。主要产地在陕西、河南两地,最著名的当属长安的东窑和洛阳的西窑。在盛唐时代,王公贵族生活奢侈,并且盛行厚葬之风,除金玉珠宝外,唐三彩是重要的随葬器物。此外,唐三彩作为厅堂陈设、馈赠友邦和外商搜求的佳品,也受到人们的欢迎。这些都直接刺激了唐三彩的发展。如当时用作明器的三彩陶器,凡是死者在世时日常所需的文武侍卫、歌舞乐工,乃至马牛骆驼、瓶罐碗盘、房屋家具等,可说是丰富多彩,应有尽有。安史之乱以后,唐皇朝由盛转衰,唐三彩的生产也逐渐随之衰落了。

唐三彩不仅在艺术上有很高的成就,在陶瓷工艺上也对后世作出了重大贡献。宋代以后的各种低温色釉和各种彩瓷,大部分都是在唐三彩工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辽三彩、宋三彩、都与它有直接继承的渊源关系,特别是钴料的应用,为元代以后青花瓷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制瓷技术的发展

隋代制瓷业相当发达,虽以青瓷为主,但青瓷和白瓷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很大的提高,瓷器在社会中已部分取代了金、银、铜、陶、漆器等生活用品。在工艺技术方面隋代制瓷也超越了前

代,如原料加工工艺的提高,对釉料中铁元素性能的进一步掌握等,使烧成的青瓷,釉色明亮光润,并在此基础上掌握了将原料中的铁提炼出去或控制在一定比例之内的新工艺,烧成了比较稳定的白瓷。这是一项非常突出的成就。同时由于白色化妆土的采用,使青瓷色调淡雅和谐,白瓷更加洁白美观。隋瓷的硬度也超越了前代。隋代还曾试制大型陶瓷器,如隋大业年间(605—617)昌南镇(今景德镇)曾试制狮、象两座大兽,但因入窑即裂而失败。直到明代,烧制大型陶瓷器的技术才获得了突破。

唐代是中国陶瓷业发展的繁荣时期,各地出现了不同风格的瓷窑体系,生产瓷器的地域扩大了,质量也明显提高。当时北方河北、河南、陕西、山西等省,南方江西、浙江、安徽、湖南、福建、广东、四川等省,都烧制瓷器。

青瓷在唐代的制瓷业中仍占有重要的地位,当时名窑比较多,但以越窑(在今浙江绍兴、诸暨、余姚、萧山等地)青瓷水平为最高。陆羽《茶经》对当时各名窑的青瓷,按其质量的高低作了一番比较:“碗,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次,寿州、洪州次。或者以邢州处越州上,殊为不然。若邢瓷类银,越瓷类玉,邢不如越一也;若邢瓷类雪,则越瓷类冰,邢不如越二也;邢瓷白而茶色丹,越瓷青而茶色绿,邢不如越三也。”陆羽把越窑青瓷排在第一位。但从其字里行间也不难体验到邢瓷的崛起。越窑中心窑场在浙江余姚县上林湖一带。陆羽在《茶经》中评论越窑青瓷的优点是釉色青绿,如冰似玉。在唐代,越瓷深受人们喜爱,在社会上享有崇高的声誉,受到不少著名诗人的赞美,如陆龟蒙《秘色越器》诗句“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最是脍炙人口。

唐代白瓷与青瓷齐名。现在我国的许多省份在当时多生产白瓷。但以唐代邢窑(在今河北内邱)白瓷最负盛名。唐尚书左司郎中李肇在《国史补》中说:“内丘白瓷瓯,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陆羽在《茶经》中说邢窑白瓷“类银”、“类雪”,说明其质地缜密,制作精细,白釉光洁如雪。

江西浮梁的昌南镇,在唐代虽然尚未成为后世的“瓷都”,但当时生产的白瓷名声也很大。据说,唐武德年间(618—626),昌南镇钟秀里陶玉曾制作一批瓷器,进献给皇帝。这些瓷器“体稍薄”、“色素润”,洁白而半透明,其美如玉,在长安被称为“假玉器”,于是“昌南镇瓷名天下”①。据对景德镇出土的一些唐代白瓷残片进行分析,这些白瓷的白度已达70%,烧成温度大约在1150—1200℃,相当接近现代高级细瓷的水平。

四川邛州大邑烧造的瓷器也很精美。我国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就已发现了一些邛窑窑址,并出土了杯、碗、碟、壶、灯盏以及鸡、鱼、龟等各种瓷器。这批瓷器具有地方特色,并体现出邛瓷轻坚洁白、声音清脆的特点,其质量不逊于越、邢等地的名瓷。杜甫有诗赞美邛瓷道:“大邑烧瓷轻且坚,扣如哀玉锦城传;君家白碗胜霜雪,急送茅斋也可怜。”② 陆羽《茶经》未收录邛瓷,可能是由于蜀中偏远,交通不便,未能远销内地以致鲜为人知的缘故。

① 兰浦:《景德镇陶录》。
② 杜甫:《又于韦处乞大邑瓷碗》,《全唐诗》卷二二六。

第十一节 制 糖

糖是人们常用的食品，也是重要的药品和工业原料。中国古代食用糖和以糖入药的历史是很悠久的，糖的种类也很多，其中主要有麦芽糖、蜂蜜和蔗糖三种。麦芽糖在古代称为"饴"和"饧"。《诗经·大雅·绵》有句"周原膴膴，堇荼如饴"，《礼记·内则》提到："枣、栗、饴、蜜以甘之"，说明至迟在公元前一千年左右，已经有了用粮食制造的麦芽糖。近代制造麦芽糖一般是将大米、玉米或高粱等原料煮熟或蒸熟后，加上磨碎的麦芽和水，在适当的温度下，使原料中的糊化淀粉渐渐变为麦芽糖。然后滤去渣滓再经过蒸发，即得到稠厚的麦芽糖和糊精的混合物。东汉许慎《说文》说："饴，米糵煎者也"，刘熙《释名》则说："饴，煮米消烂"，虽都语焉不详，但可推测当时麦芽糖的制法与近代已大体相近。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比较详细地记述了"白饧"、"黑饧"等各种麦芽糖的制法。明代宋应星《天工开物》"甘嗜"一节，关于麦芽糖制法的记载更为详尽，并且还谈到"一窝丝"等麦芽糖的加工品。麦芽糖是一种营养丰富的美味食品，在汉代已相当普及，如郑玄笺注《诗经·周颂·有瞽》时提到："箫，编竹管为之，如今卖饧者所吹也"，说明汉代街市已有吹奏排箫叫卖饴糖的小商贩了。麦芽糖也是一种"补虚乏，止渴去血"① 的常用药品，如早在汉代张仲景《伤寒论》和《金匮要略》中，就已用饴糖入药治病。

---

① 《名医别录》。

中国古代食用蜂蜜尤其是野蜂蜂蜜在时间上应该更早，照理说应在发明麦芽糖之前，但遗憾的是迄今尚未找到更早的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如前所述，《礼记·内则》曾提到饴、蜜，此外，《楚辞·招魂》有句："瑶浆蜜勺，实羽觞些"，《吴越春秋》提到："越以甘蜜丸欀报吴增封之礼"，无论是用蜂蜜调酒还是制作蜜饯之类的食品，都说明先秦时期对于蜂蜜及其食用方法已有相当的认识。《神农本草经》载有"石蜜，一名石饴"，是药中的上品，有"益气补中，止痛解毒，除百病，和百药"的功效。这种石蜜应是野蜂在山崖石洞间所筑蜂巢中酿制的蜂蜜，后来又称"崖蜜"。我国养蜂业起源于何时，迄今尚不清楚，但据文献记载，至迟在南北朝时期已经有了养蜂业，当时人们已能主动地和有意识地选饲家蜂，采制蜜蜡。如南朝陶弘景曾指出："人家养作之者，亦白而浓厚味美"①，表明当时养蜂采蜜有了一定的水平。现代用糖是以蔗糖为主，但蔗糖是在唐代以后才迅速发展起来的，而且多出于南方。一直到明代，蜂蜜在我国北方用糖中仍占重要地位。明末宋应星《天工开物》所说，蜂蜜"西北半天下，盖与蔗糖分胜"，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除麦芽糖和蜂蜜外，我国各地还有一些利用当地原料制取食糖的方法，如幽燕地区（今河北北部和辽宁一带）民间，在冬季烧掉茅草地上残留的茎叶，然后在春季掘取地下余根，捣汁熬制，可制得相当甜的糖，名为"洗心糖"。当然，这类糖的产量是极为有限的，还不足以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的需要。

蔗糖主要是从甘蔗或甜菜中榨制的。二十世纪初我国东北地区才从欧洲引种甜菜，因此用甜菜制蔗糖是很晚的事情。甘

① 陶弘景：《本草经集注》。

蔗产于南方，我国种植甘蔗的时代则很早。从先秦经秦汉到三国时期，有不少文献提到了甘蔗和蔗糖，但名称有所不同。如《楚辞·招魂》提到“柘浆”，即甘蔗汁液，司马相如《上林赋》提到“甘柘巴苴”，许慎《说文》对“蔗”字的解释是“蔗，藷蔗也”，张衡《七辩》有“沙饧石蜜，远国贡储”之句，《三国志·孙亮传》也提到“交州献甘蔗饧”。到了晋代和南北朝时期，关于甘蔗的记述就更多和更具体了。如晋嵇含《南方草木状》载：“诸蔗，一曰甘蔗，交趾所生者，围数寸，长丈余，颇似竹，断而食之甚甘。笮取其汁，曝数日成饴，入口消释，彼人谓之石蜜”。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也引《异物志》说：“交趾所产甘蔗特醇好”，“迮取汁如饴饧，名之曰糖”，“又煎而曝之，既凝而冰”。南朝陶弘景《本草经集注》在谈到甘蔗时则指出：“今出江东为胜，庐陵亦有好者。广州一种，数年生，皆如大竹，长丈余，取汁以为沙糖，甚益人。”从以上记述可大体看出，我国种植甘蔗先是在湖广一带，后来又由两湖、两广扩展到长江下游，人们最初是饮用甘蔗汁，到了五世纪左右在广州已能从甘蔗制成沙糖了。

从甘蔗汁制造蔗糖的技术是比较复杂的，特别是蔗糖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葡萄糖和果糖，从而损失掉一部分蔗糖并且影响蔗糖的结晶，因此南北朝时期虽有沙糖之名，但所能生产的只能是蔗糖的低级产品。唐代的制糖技术有了较大的进步，这一进步主要是由于从印度传入了当时先进的制糖技术。据记载，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曾派人到中天竺摩揭陀国去学习熬糖法，“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即诏扬州上诸蔗，榨沉如其剂，色味愈西域远甚”①。这一记载说明唐初不仅学会了印度的制糖技术，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上。

而且在此基础上有所提高，制出了比印度蔗糖质量还好的产品。除扬州外，唐宋时期四川遂宁也是蔗糖的著名产地。宋代王灼所著《糖霜谱》是我国最早的蔗糖专著，其中较详细地记载了宋代遂宁地区生产蔗糖的情况，包括甘蔗种植、制糖设备、糖霜性味和制造方法等。书中提到当地"为蔗田者十之四，糖霜户十之三"，可见有相当多的人在从事种蔗和制糖业，而制糖方法则据说是唐代宗大历年间(766—779)邹和尚传授的。邹和尚生平不详，被传为文殊菩萨的化身，这当然是一种附会，但他所传授的制糖法则有可能是比较先进的印度制糖技术。宋代洪迈也曾明确提到："糖霜之名，唐以前无所见。自古食蔗者，始为蔗浆……其后为蔗饧。"① 唐代掌握了先进的制糖技术，蔗糖生产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如陆龟蒙《江南秋怀寄华阳山人》诗，有"野馈夸菰饭，江商贾蔗饧"② 句，在著名药书《千金要方》和《外台秘要》中，沙糖是常用的药物，敦煌残卷孟诜《食疗本草》也著录了沙糖等，这些都表明作为食品或药用的沙糖已经成为市场上常见的货物。唐玄宗天宝十二载(753)鉴真和尚东渡日本传法，带有各种方物，其中有蔗糖二斤多，献给奈良东大寺，并把制糖法传给日本，此后日本才知道了沙糖。唐代的沙糖似以四川生产的质量最好，如《元和郡县图志》载蜀州贡沙糖，《千金翼方》所载诸药出处，也仅载益州沙糖。直到元、明两代，福建、广东才在改进制糖技术的基础上成为我国蔗糖的主要产地，明末宋应星《天工开物》则对闽广的制糖法作了相当详细的介绍。

① 洪迈：《容斋随笔·五笔》卷六。
② 陆龟蒙：《甫里集》卷四。

第十二节 石油天然气

我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大多分布在人口稀少，自然条件比较恶劣的地区，而且埋藏较深，不易溢出地表，很难被人发现。因此在隋唐以前，只有西北等少数地区由于储油储气构造埋藏较浅，以及四川地区随着井盐生产的发展，才偶尔发现了石油和天然气，并进行了初步的开发和利用。隋唐时期，人们虽然没有发现新的比较重要的油气构造，但对已知产油区的油气作了进一步的开发利用，尤其是凿井技术的发展，为石油天然气的开发创造了新的条件。

隋唐时，石油主要用于照明，另外还用作鞣制皮革，润滑车轴等，如《元和郡县图志》载有："人以革盛取用，涂鸱夷油囊及膏车"等。

由于石油天然气在其他地区出现特别少，加上天然气喷发时的壮观景象，因此人们对此非常向往，著名诗人李贺曾有"火井温泉在何处"① 的诗句。四川临邛以火井闻名于世，北周时临邛就因为有火井而被改名为"火井镇"，隋大业十二年(616)又改为"火井县"，唐朝时又在此设火井令。唐初著名术士袁天纲就曾担任过火井令。这些都说明，隋唐时期天然气井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

在地层中，淡水、石油、天然气、卤水常常是共生的。因此挖凿水井、盐井技术的发展对石油天然气开发有极其重要的影响。

---

① 李贺:《河南府试十二月乐词·十一月》。

隋唐时期，各行业生产力水平相继提高，凿井技术在这时也达到新的水平。

从战国末期李冰开凿广都盐井起，人们挖凿的地质井，井口都很大，被称为大口井。大口井的开凿技术与水井的开凿技术没有明显的区别，都是由劳动者持锄、铲、凿等工具，直接挖凿破碎岩石而成。这种井的口径最小要能容纳一人进行挖掘作业，因此，井的口径一般不能小于一点三米左右。这种大口井经过秦汉、魏晋近千年的发展，到隋唐时期其挖掘技术水平已达到顶峰阶段，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大口井开凿范围的扩大，隋唐以前，地质凿井中开凿的大口井，大多分布在四川境内。秦代，四川有三个县开凿这种井，汉代扩大到十八个县，而隋唐时猛增到六十八个州县。① 另外云南也出现开凿大口井的记载。② 由此可见大口井开凿技术已经较为普及。其次，大口井开凿的深度是前所未有的。这一时期出现一批数十丈的深井，《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唐代陵州的陵井（今四川仁寿县境内）开凿时"透两重大石"，深达八十丈，约合二百四十八点八米，富世所开的盐井，也深达二百五十尺，约合七十八米，这些凿井的深度纪录在前代是没有的。

对于如此之深的大口井，如何加固井壁，确保凿井的顺利进行等，是人们所必须解决的重要技术问题。以陵井为例，"其井上土下石，石之上凡二十余丈，以楩楠木四面锁叠，用障其土"③。可见陵井自井口至二十余丈深为容易坍塌的土壤，所以

① 《四川盐法志》。
② 樊绰：《云南志》。
③ 释文莹：《玉壶清话》卷三。

要用梗楠木四面锁叠的方法来加固井壁。

另一方面，虽然隋唐时大口井的开凿技术达到空前高超的水平，但若想开凿如此巨大的井并不容易，这不仅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且由于井径过大，即使有加固措施，也免不了发生坍塌现象。如陵井在唐代就曾多次坍塌①。此外，在数百米深的地下作业，通风、照明等技术问题也很难解决。因此隋唐时期虽然已出现深逾二百米的陵井，但在当时也只是凤毛麟角，数量并不多。

隋唐时期是大口井开凿技术的鼎盛时期，同时，大口井开凿技术本身的弊端又使其发展势必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克服这种局限性将孕育出一种新兴的凿井技术，从而为石油天然气的开发利用开辟更广阔的领域。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

第五章　户籍·田制·赋税

第一节　户　　籍

隋朝的户籍

户籍是封建国家赋役征发的基本依据，因而历代封建皇朝都重视对户籍的管理。有关隋代户籍方面的直接史料，虽已湮没无存，但唐承隋制，从唐律看，隋代的户籍制度，当与唐代大致相同。另外，隋朝进行了大规模的户口检括，并取得了成功，应当有较完备的户籍管理制度。

隋文帝开皇九年(589)，有四百零九万九千六百零四户。炀帝大业五年（609），有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户，四千六百零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六口，二十年的时间，户数增加了一点一七倍。户口增长如此迅速，在封建社会人口史上是相当罕见的，这其中除自然增殖外，主要是隋初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大索貌阅”和“输籍法”等，将隐漏的户口检括出来了。

隋朝因袭北魏的三长制，把它作为检括户口的地方组织，五里为保，设保长；五保为闾，设闾正；四闾为族，设族长。畿外设

置里正、党长，前者相当于闾正，后者相当于族正。① 畿内保长、闾正、族正与畿外的保长、里正、党长称“三长”。三长是推行均田、劝课农桑、催驱赋役和检查户口的农村基层组织，都有检括户口的职能。

开皇五年(585)，文帝下令“大索貌阅”，进行全国性的户口清查。政府按户籍上登记的年龄、相貌与本人核对，检验是否以丁壮诈老诈小，还鼓励居民互相检举揭发，如户口所据不实，正长要受罚流放远方。其目的是要把浮游民及世家豪门的荫附户搜括出来，载入国家户籍，增加赋税收入。

在“大索貌阅”的同时，还实行“析籍”政策，规定堂兄弟以下分立户籍，以防容隐。魏晋以后，家族聚居已成传统，北魏“人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东魏赵郡李元忠，拥有家室几千家，到隋初，这种现象仍然普遍存在，荫附者都不承担赋役。实行“大索貌阅”和“析籍”以后，计帐进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

文帝在整顿户籍的同时，又采纳宰相高颎的建议，实行输籍定样。高颎认为：民间的租税缴纳虽有规定，但当年征收时，有许多特别免除的注记，而地方官曲循私情，在文书记载中舞弊，没有明确的帐簿，难以查对。鉴于这种情况，由朝廷制定统一的税务登记格式，将各户所输课税，依家产定额，写入册籍，所以称作输籍定样。每年五月初五，令百姓三党或五党（每党一百家）共为一团，依定样确定户等。这样百姓无法逃税、漏税，地方官吏也难以从中作弊，租税得以直输朝廷。这些措施，明确了征税

① 《通典》卷三《食货·乡党》。

标准，有利于解决赋役摊派不均的问题，否则，即使将浮游之民或荫户收归国家编户中，他们也会因无法负担而再次逃亡。输籍法实行后，大量逃亡农民与依附豪强的荫户“悉自归于编户”①。

到隋炀帝初年，隐丁问题又日益严重起来，当时“或年及成丁，犹诈为小，未至于老，正免租赋”。大业五年(609)，户部侍郎裴温再行“貌阅”，实行里长、乡正、县官连坐法，若查出一人情况不实，县官解职，乡正里长流配远方。同时，让百姓检举，若查出一丁，让被查出者代纳赋税。这次大索貌阅的结果，计帐进二十四万三千丁，新附六十四万零一百口。②

此外，隋代地方官括户的也很多。如乞伏慧当曹州刺史，“曹土旧俗，民多奸隐，户口簿帐，恒石以实”，他在曹州括户的结果是“得户数万”，以后他又在任齐州刺史时“得隐户数千”③。又

年　代	户	口
西晋武帝太康元年(280)	2459804	16163863
宋孝武帝大明元年(457)	906870	4685501
陈灭亡时(589)	500000	2000000
北魏太和十八年(494)	500000	
北齐为周所灭时(571)	3302528	20006880
北周大象二年(580)	3590000	9009604
隋开皇元年(581)	3999604	
隋大业二年(606)	8907536	46019956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七六，长城公祯明二年胡三省注。
②③ 《隋书》卷六七《裴温传》。

如令狐德熙任沧州刺史时，也括得一万多户。

总之，隋朝廷检括户口的结果，减少了户口的遗漏诈伪，使国家控制的劳动人口迅速增加。

晋至隋的几个户口统计数字如上①。

从上面统计数字可见，自北魏中至隋大业时，约一百余年间，户口增加了百分之八十。北周大象时人口，为九百万，隋平陈时，所得南朝户数为五十万，如以每户四口计算，口数亦不过二百万，即南北朝人口总共不过一千一百万。经过二十六年时间，到隋大业二年，口数已增加不止四倍了，增长速度之快，居历代之首。

隋初人口激增，除自然增长外，主要是朝廷检括户口的成功。隋代的户口检括很有特色，"大索貌阅"重在用行政手段，而"输籍法"则发挥了经济因素的作用，一方面，它将"编户齐民"进一步稳定在朝廷控制之下；另一方面，它给那些逃亡和依附农民重新回归的机会，"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民，奉公上蒙轻减之征"②。使农民自愿脱离豪强的荫庇成为国家的编户。另外，士族门阀势力经过一再打击，势力已经衰微，没有足够的实力同朝廷争夺民户。这也是隋代括户成功的重要因素。随着大量的人口成为国家的编民，出现了隋初社会经济空前繁荣的景象。

炀帝即位后，滥征徭役兵役，对社会经济和人口发展破坏极大。营建东都"每月役丁二百万人"，"僵仆而毙者，十四五焉"。

---

① 梁方仲：《论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载《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1页。

② 《通典》卷七《食货·丁中》。

北筑长城，兴兵百万，"死者大半"①。据唐人传奇《开河论》所载，修大运河征丁三百六十万，开到徐州附近，已经死掉一百五十万。大业八年(612)起三次东伐高丽，被征者总数达四百万人，仅第一次征高丽就死伤二百万，造战船的役丁"昼夜立于水中，略不敢息，自腰以下，无不生蛆，死者十三四"。转输军资役"往还在道，常数十万人"，"车中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过半"②。这些数字不一定十分精确，但男性劳动力损失极大是可以肯定的。炀帝的暴政，把整个社会推到绝境，农民大起义如烽火燎原，燃遍全国，一些地主贵族也纷纷组织武装。隋朝统治者疯狂屠杀和镇压人民，农民军则以牙还牙，"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杀之"③。经过炀帝的暴政及隋末大动乱，全国人口锐减，到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大业所有八百余万户，末年离乱，至武德有二百余万户"④。隋末动乱对人口的影响，在各地区之间是不平衡的，它主要集中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特别是今山东、河南、河北三省，这里曾是隋代最重要的经济区，隋炀帝的各项重大工程的力役负担也是在这一地区，另外，这里也是进攻高丽的基地，兵役、徭役大多由这里的人民负担，隋末农民战争中，这里又是双方激战的主战场，人口伤亡必然是很大的，加上隋大业七年(611)秋季的大洪水，漂没山东、河南四十余郡⑤，这一切都造成了对该地区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因此，唐初实行均田制时，这里是最大的宽乡。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隋书》卷七四《元弘嗣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四年。
④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⑤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唐朝的户籍的编造

唐皇朝制定了周密完备的户籍管理制度。

唐代检查户口、劝课农桑的基层组织是乡里,“唐制,百户为里,五里为乡”①,每里设里正一人,是最基本的政权单位。里正由勋官六品以下的富户白丁担任,用来“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②。

唐代户口统计有籍与帐两类,一年一造帐,三岁一造籍,籍就是户籍,帐又分为乡帐和计帐。

户籍的编造方法。首先让民户自报姓名、户口、年龄、土地数量、土地坐落、户等,编成手实,作为户籍编制的基础③。“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手实经审核,用楷书抄写,每乡一卷,缝上都注明某州、某县、某等户籍,州名上加州印,县名上加县印,然后装潢,一式三份,州县各保存一份,送尚书省户部一份。户籍在原则上连续保留五次,共十五年,尚书省保留三次,九年。④

造籍用的纸张、笔墨、装订等费用,由各户负担,开元定制,计帐的费用,每户征收一钱(开元通宝一枚);户籍费用,每人征收一钱⑤。西州高昌县开元末年的税凭残片中,有“计帐钱并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
② 《通典》卷三《食货·乡党》。
③ 《唐令拾遗》第239页。
④ 《唐会要》卷八五《籍帐》。
⑤ 《唐六典》卷三《户部表》三十。

了"的记载①。

乡帐，《新唐书·食货志》载："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帐"，年终登记各里每户的户口、年龄及田地广狭的记录为手实，把它们汇总起来就是乡帐。而计帐则是为了"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大概是户部根据乡帐所载本年户口，预计下年的赋税收入，与近代的财政税收预算相似。

户口登记为什么有帐又有籍？帐与籍究竟有什么不同？后者何以要三年一造？文献没有交待。据黄盛璋先生推测，乡帐主要是为户部的计帐服务，给它提供预算的依据，而计帐则是为来年的租庸调做预算，所以一年一造。乡帐只须手实自造，级级上报，最后户部总其成；户籍则是由县司责手实先造计帐，然后赴州依规定汇总，费时前后两三个月，最后还要盖上州县印，并加装潢封面，送尚书省。说明户籍重要得多，登记项目格式大约也详细复杂得多，大概和授田有关，所以三年一造。从敦煌遗书中所发现的唐代户籍，登记项目多与授田有关，并且相当详尽，可以看出帐与籍作用不同。②

唐代户籍可以分成编户与非编户两大类。编户是编入户籍的居民。可以是品官，也可以是白丁，但必须是良民。编户又可以分为课户与不课户两类。按租庸调法纳税服役的普通民丁，称为课口，有课口的户称为课户，无课口的称为不课户。不课户有以下几种：一是贵族和外戚的亲属；二是九品以上的职事官和勋官；三是各级学校的学生以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同户籍的人都免课役；四是六十岁以上的老男及残废、重病人、寡妻妾、

① 见日本龙谷大学图书馆所藏《大谷文书》第4890号。

② 黄盛璋：《唐代户口的分布与变迁》，《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

部曲、客女、奴婢及“视流内九品以上官”(当是指流外九品)，本人免课役，称为不课口；五是有勋的百姓，即并非勋官但从军有功免课役。敦煌与吐鲁番发现的唐代户籍残卷，都注有课户或不课户。

非编户有三种，一是贱户，分为三等，最低的是官奴婢，大多是被籍没的罪犯家属。唐律规定奴婢同于资财、畜产，所以身份最贱，他们不授田，也不纳税，不能编入州县户籍，而另入一种奴婢籍①。较高于奴婢的有部曲、客女，均为私家的家仆，身份近似农奴，因为都属私人使用，因此附属在主人的户籍中②。

贱户中还有一种是官户，唐代官户大多是“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今朝配役”者③，它与部曲、客女的区别在于官户属于官家，而部曲、客女隶属于私人。官户可以授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四十亩)，其地位高于官奴婢，官奴婢遇恩赦时，可升为官户④，官户隶属于司农，在州县无籍。

二是方外，指释、道及为逃避赋役而避入寺院的逃户。唐代释、道都占有一定的田亩，如嵩山少林寺有柏谷坞庄，占地达四十顷，代宗时，长安一带“丰田美利，多归于寺观”⑤。但他们不负担赋税，所以没有户口。因寺院享有免赋役的特权，唐代有许多逃户，为逃避租庸调与户税，而避入寺观中。

三是士兵，唐初实行府兵制，士兵来源皆所属下户、白丁。士兵本来在原编户内，自玄宗开元年间府兵制破坏，改为募兵后，

① 《唐会要》卷八六《奴婢》。
② 《唐律疏议》卷二三。
③ 《唐律疏议·名例三》。
④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
⑤ 《旧唐书》卷一一八《王缙传》。

兵农分离，成为一种专门职业，士兵与编户内丁口无关，两税法实行，论户不论口，士兵一向不纳赋税，因此，也不在户口统计之列。

唐代户口中，占人口大多数的是非编户，少部分是编入户籍的主户或土户，唐人称后者为实户，即使是实户，在户口管理方面也存在不实的问题。首先是隐匿。户籍是征收赋役的依据，唐初就有隐瞒户口逃避赋税的问题存在。安史之乱后，这种现象日益严重，“其丁狡猾者即多规避，或假名入仕，或托迹为僧，或占募军伍，或依倍豪族”①。两税法实行后，元和六年时(811)一些地区隐瞒的户口数，竟相当于总户口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②。其次是虚存丁口，唐代“户口增加”是朝廷考察官吏政绩的重要标准，一些官员为博取声名政绩，在户口逃亡后仍虚存丁口，造成户籍管理不实的问题。

唐朝户口的发展与变化

唐代户口发展情况，可以安史之乱为界分为两个时期。前期，由于国家实行了一系列政治和经济改革，社会进入了一个自两汉以来，又一个长期安定繁荣阶段。这段时期人口急剧增加，到天宝十四载(755)，达到全盛。后期由于各种矛盾日趋激化，战乱不断，使户口严重减耗，迟滞不前。户口升降与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状况是密切相关的。

由于隋末大规模的征调和战乱，人口损耗十分严重，唐开国

① 《通典》卷七《食货》。
② 《唐会要》卷八五。

后,又进行了十年的统一战争,人民的兵役、徭役负担仍很沉重,再加上唐初自然灾害频繁,朝廷诏令也称当时是"田亩荒废,饥馑荐臻",户口较隋时"百不存一"①。《新唐书·食货志》也记载,"贞观初(627)户不及三百万"。

唐统治者已感到户口锐减的严重性,于武德四年(621),下令括天下户口;七年,颁布均田制与租庸调制,使农民与土地重新结合起来。如前所述,为配合均田制与租庸调制,唐代制定了周密的户籍制度,还规定,违反户籍法令者处以重罚,从而大大加强了朝廷对户口的控制。此外,朝廷还明确规定:"放奴婢为良及部曲客女者,并听之"②,使大批在隋末战乱中得到解脱的奴隶、部曲上升为均田农民或佃农。唐太宗还招抚流出边外的人口,允许归来后免役数年,同时招徕、收降甚至劫掠外族人口,使之内迁,到贞观三年(629),流徙塞外之人来归及突厥前后内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③。四年,俘东突厥男女二十余万,迁至内地,居长安者近万家。五年,以金帛赎还隋时被没于虏男女八万口,还为平民。六年,"党项、羌先后内属者三十万口"。十六年(642)又下诏"敕天下括浮游无籍者,限来年末附毕"④。

经"贞观之治",到高宗永徽元年(650),全国户口达三百八十万⑤。高宗虽仍叹息,"犹大少于隋初",但增长速度还是很快的,所以他又对长孙无忌说:"比来国家无事,户口稍多,三二十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劝农诏》。
② 《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
③ 《旧唐书》卷二《太宗纪》上。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太宗贞观十六年。
⑤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年，足堪殷实"[①]。

武则天当政时，国家治理得还是好的，这段时间，社会经济和户口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增长，在她去世的神龙元年(705)户升至六百十五万多，超过贞观时的一倍以上，口数达三千七百十四万人，是贞观时的三倍。

武则天以后，发生多次宫廷政变，朝廷动荡不安，直到玄宗铲除太平公主势力。玄宗能用人唯贤，少建寺院，革新吏治，因而出现了"家给人足，人无苦窳"[②]的"开元盛世"。这时封建经济高度发展，唐代户口达到最盛时期，户九百六十一万，口五千二百九十一万[③]。但这个数字看来是很保守的，唐人杜佑曾说："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④]，隐漏的数字有多少，现已无法统计，但开元、天宝时的实际户口数字，肯定比官方统计高得多。杜佑估计，隐漏连同逃亡户，天宝的实际户数，至少有一千三四百万[⑤]，如按天宝元年平均每户五点八口计算，当有八千万口左右，这是可以肯定的。

从唐初到天宝十四载(618—755)，中国人口的发展基本上是一条直线，即使按史籍记载的数字，唐初二百余万算作二百二十万户，到天宝十四载为九百六十一万户，一百三十八年中，人口增加了三点三倍，年平均增长率为百分之八点七，高于两汉而低于隋朝(隋代时间太短，与唐代可比性不强)。

---

①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杂录》。
② 《通典》卷十五《选举·历代制下》。
③ 《通典》卷七《食货》。
④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⑤ 《通典》卷七《食货·丁中》。

唐代户口于天宝十四载(755)发展到顶峰,同年冬爆发了安史之乱,历时八年的这场战乱,使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中国人口又一次惨遭劫难。肃宗乾元三年(760)只剩一百九十三万户,一千六百九十九万余口①。人民除直接死于兵祸及逃亡或为豪强隐占外,还由于吐蕃乘虚而入,“凤翔之西,邠州(今陕西彬县)之北,尽蕃戎之境,湮没者数十州”②,陇右河西之地尽为所占,安西四镇尽失;南诏西连吐蕃抗唐,剑南诸州也不复为唐所有。因而该年参与统计的只有一百六十九个府、州,相当于天宝末年府、州数的一半。而且直接遭受战乱破坏的多是中原人口稠密地区,因此户口的损耗难以推断。

代宗广德二年(764),即平定安史乱后的第二年,户数回升到二百九十三万,但大历年间(766—779)又复降至一百三十万户的最低点,这是由于安史乱后,藩镇割据,“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③,唐直接管辖地区缩小,所以在籍人户也大大减少。

德宗建中元年(780),因均田制与租庸调法破坏,形成“王赋所入无几”④的严峻形势。杨炎请行两税法,一律按资产和田亩的差率确定纳税等第。当时“分命使臣,按地收敛,土户与客户,共计得三百余万”而“就中浮寄,乃五分之二”⑤。由于占五分之二的豪强隐占的浮寄客户被检出,成为国家编户,因而这年户数上升为三百八十万户。由于两税按户等纳税,与口没有直接关

①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
②③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④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⑤ 《通典》卷四〇《职官·秩品》。

系，从此官方的户籍统计只有户数而不再有口数①。

宪宗元和二年(807)，户数又由建中的三百八十万户降到二百四十四万户。据李吉甫《元和国计簿》所记，当时有四十八个镇，二百九十五个州府。有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报户口②。可见唐朝直接控制的区域缩小了。

会昌元年（841）为二百十一万户，而前面的文宗开成四年(839)与相距几年的会昌年间(共六年)，户数都接近五百万③，在这样短的时间内，人口大起大伏，统计不实显而易见。

武宗死后，唐皇朝日益衰败，藩镇势力强大，连全然不实的户口统计也没有了。

第二节　田　　制

隋唐初年均田制得以施行，一方面是因为朝廷需要将农民固着在土地上，向他们征取赋役，以保证朝廷的收入；另一方面，当时朝廷也拥有大量无主荒地可供均田所用。隋初，由于北齐、北周连年战乱，百姓逃亡，土地荒芜，因此，隋初是可以掌握到较多荒地进行均田的。唐初，朝廷能掌握的荒地，可能比隋初时更多一些。隋末由于炀帝暴政和长期战争，出现了很多荒地。“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两淮之间，则鞠为茂草”④。这种情况直到贞观时期还没有彻底改变过来，当时伊洛以东，直到沿海，仍然是“灌

①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邦计部·户籍》。
③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
④ 《隋书》卷七〇《杨玄感传》。

莽巨泽，苍茫千里，人烟断绝"①。七世纪三十年代，全国人口只有三百万户，相当于隋朝三分之一左右。从唐初人口的锐减，也可以看出大量荒地的存在。隋、唐初存在大量荒田，是实行均田制度的物质条件。

隋朝的均田制

从北魏开始实行的均田制，到北周末年已遭到破坏，开皇元年(581)，隋文帝称帝后，二年马上颁布新令，继续推行均田。以下是开皇新令的主要内容②：

男女三岁以下为黄，十岁以下为小，十七岁以下为中，十八岁以上为丁，丁负担赋役，六十为老，免除赋役。

丁男、中男按照北齐旧制授永业田和露田，并要求种桑、榆、枣树。田宅地三口给一亩，奴婢五口给一亩。

诸王以下到都督，都授给永业田，多少不等。最多可以得到一百顷，少者四十亩。

京官还有职分田，一品官五顷，每品以五十亩为差额递减。五品三顷，六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一顷。官吏还有公廨田以供公用。

开皇十年(590)又下诏：凡是军人，都在所属州县登记户籍，参与均田③。

隋代均田制有关内容作简略分析如下：

---

① 《旧唐书》卷七一《魏徵传》。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第一，农民的受田。开皇新令规定，丁男中男永业田、露田遵照北齐的办法，就是说，丁男受露田八十亩，永业田二十亩。开皇二年田令虽然没有妇人奴婢受田的规定，但《食货志》记载“炀帝即位……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按开皇新令中“未受地者皆不课”的规定，可知在炀帝即位之后，他们不受田，也不承担租调，在此之前他们是负担租调的，因而也是应该受田的。另外，均田令中大概也有老小受田的规定。《食货志》记载开皇十二年(592)均田的情况时说：“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说明这次均田，老小是受了田的，不过比丁男要少些。说明均田令中有老、小受田的规定。

第二，军士的受田。照开皇十年“垦田籍帐，一与民同”的规定，说明军人是与农民同样受田的。北魏、北齐时禁军都受永业田，西魏、北周府兵制建立后，许多府兵原是均田制下的百姓，只是充作府兵之后才除其县籍的。隋文帝时，府兵和农民一样受田，籍帐仍属州县。府兵制下的兵士，就是均田制下的农民，兵农合一化了。此外，隋文帝时还规定，士兵为国家而死，土地不收回①，这是国家对府兵的优恤。唐朝也继承了这种做法。

第三，官吏的受田。隋代官吏受田分为永业田、职分田和公廨田三种。诸王以下到都督凡有封爵和有功勋的官吏都可以受永业田。官吏的永业田源于北魏的永赐田，一人一顷，可以买卖，北齐时这类土地买卖更甚，隋承北齐制，明确地把这类土地叫做永业田。从永业田的世袭和买卖的发展来看，均田制下的土地私有制是日趋发达了。职分田和公廨田，源于两晋的茶田、禄田和州郡公田，继承于北魏时的刺史、太守和县令等所受的公

① 《隋书》卷六六《郎茂传》。

田。北魏时这类土地要求“更代相付”，即官员离职后必须交传给后任，不准买卖。隋代对这类田地的买卖不见明文规定，但唐代仍不准买卖，估计隋朝也是如此。隋代职分田的收入为官员俸禄的一部分，公廨田的收入作官署的办公费用。

隋代均田制内容的史料极为稀少，有关均田制实行的材料更为鲜见。现据仅存的有关史料将均田制实行的情况揭示出一些[1]。从开皇二年均田令颁布，到大业五年(609)，隋皇朝在不同时期，主要解决了不同人的土地要求。其顺序是：官员，游民与浮客，府兵卫士和百姓。

开皇二年至五年四月前，隋皇朝主要授给官员永业田。《隋书》卷四四《王谊传》中，太常卿苏威说：“户口增多，民田不足，欲减功臣之地以给百姓”，王谊反对，认为百官“历世勋贤，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见其可”。苏威的“功臣之地”与王谊讲的“方蒙爵土”是指百官得到的皇帝的赐田呢，还是所受的“永业田”？隋文帝在位时，赐臣下奴婢、资财很多，赐田宅的记载只有四人次[2]。所以，这里应指的是开皇五年四月以前，普遍授给百官的永业田而言。这样，他们的话就清楚了，苏威的意思是，在实行均田制时，百官所得的永业田很多，而百姓受田却很不足，建议削减百官的永业田来弥补百姓受田不足。王谊的意思是，隋朝刚刚建立，正需百官建立“功勋”之时，削减他们刚刚得到的永业田，必将引起他们的不满。这说明开皇五年以前，隋实行了均田制，但只是

① 翁俊雄：《隋代均田制研究》，《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4期。

②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赐其田宅两次，一次为田百顷，宅一区，一次为田三十顷。《隋书》卷七八《来和传》：赐其田十顷；《隋书》卷六六《陆知命传》：曾赐其田宅，其数不详。

授给官员大量的永业田，而农民受田则很少。

开皇五年，隋皇朝主要解决了游民浮客的土地问题。隋朝建立初年，就面临着山东(指太行山以东，原北齐旧境)游民和浮客问题。开皇五年实行大索貌阅与输籍法时，山东人口中，逃避赋役的游民占六、七成，各地"疲敝"之人，也以壮丁诈老诈小，逃避赋役。大索貌阅之后，"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这新附之人应该都是逃亡农民，把他们登记在户籍上，向他们征收租调，就必须解决他们的土地问题。

除游民外，还有大量浮客。魏晋以来，世家大族荫庇大量民户，这些民户不向封建国家申报户口，被称为"浮客"。浮客的存在，使国家编户减少，影响了财政收入。开皇五年(585)高颎建立输籍法，把浮客从豪强手里争夺到国家籍帐之中，既然使他们成为国家编民，也就必须授给他们土地。

开皇十年(590)主要是解决数十万府兵卫士的土地问题。开皇九年春，隋以五十万大军一举攻灭陈朝，从而实现了全国的统一。同年五月，文帝下令军士"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应理解为凡是军人都要和百姓一样隶属州县，申报户籍，受还土地。府兵"寓之于农"，是隋文帝对西魏以来府兵制的重大改革。如果隋朝廷不授予卫士土地，这一改革就成了一纸空文。同时，朝廷规定，给予阵亡卫士的家属以特殊的照顾，为国家而战死者，其应还给国家的露田可以由其子继承，这也说明卫士是受了田的，否则就不会有退田之说。

开皇十二年，主要授给百姓土地。《食货志》载，开皇十二年，户口增加，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于是文帝"岁使四出，均天下田"，实施结果是"其狭乡，每丁才二十亩，老小又

少焉”。那么在宽乡，百姓得到的土地会多一些的。

隋炀帝大业五年(609)春正月，“诏天下均田”①。这次均田的情况，史无明文，无法查考。

总之，隋开皇二年均田令颁布后，逐步实施了均田，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唐朝的均田制

唐朝继续实行均田制。唐朝开国后，沿袭前代均田制，结合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于武德七年(624)颁布均田令。开元年间，唐玄宗又两次颁布均田令，其基本精神与武德时一致。唐代均田制的内容在《唐六典·尚书户部》、《通典·田制》等书中有较详细的记载，现概述如下：

第一，关于一般人受田。唐代规定，男女始生为黄，四至十五岁为小，十六岁至二十岁为中，二十一至五十九岁为丁，六十岁以上为老。均田令规定，丁男、中男给田一顷(原注：中男年十八以上者，亦依丁男给)，老男或笃疾给四十亩，寡妻妾给四十亩；丁男、中男以外的人，如果是户主，将按半丁授田；所授田中，丁男、中男十分之二是永业田，十分之八是口分田；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也是如此。②又规定，工商业户永业田、口分田都减半授给，居住在狭乡的不授③。

---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②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③ 唐制：凡天下田，五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凡州县界内，受田悉足地区为宽乡，不足为狭乡。

第二，关于贵族官吏的受田。规定永业田亲王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各五十顷，国公或职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顷，郡公或职事官从二品各三十五顷，县公或职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顷，职事官从三品二十顷，侯爵同职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顷，伯爵同职事官从四品各十顷，子爵同职事官正五品各八顷，男爵同职事官从五品各五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上护军二十顷，护军十五顷，上轻车都尉十顷，轻车都尉七顷，上骑都尉六顷，骑都尉四顷，骁骑尉、飞骑尉各八十亩，六骑尉、武骑尉各六十亩。

散官五品以上，同职事官给田，如果兼有官、爵及勋，都应给田者，按多者给，但不重复给田。

永业田都可以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使子孙已除名者，所授土地也不追回。

唐制，口分田即前代的露田，人死后朝廷将田收回；永业田即前代的桑田，可传给子孙，不再收回。

唐制，有实际职务的官都称职事官，在京者为京职事官；州县、镇戍、岳渎、关津为外职事官。散官又叫散阶，文武入仕者皆带散位，叫做本品，共九品，有正有从，自正四品以下，有上、下共三十等。勋官，是给有功勋的文武官员的称号，从上柱国到武骑尉，共十二转。

官吏除受永业田外，还有职分田与公廨田。

官吏受职分田，一品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并在距京城百里内给田。

诸州及都护府、亲王府、官人府的职分田：二品十二顷，三品

十一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原注:京畿县亦准此,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

镇守关津岳渎及在外监官:五品五顷,六品三顷五十亩,七品三顷,八品二顷,九品一顷五十亩;下府及郎将各五顷,上府果毅都尉四顷,中府三顷五十亩,下府三顷,上府长史、别将各三顷,中府、下府各二顷五十亩。亲王府典军五顷五十亩,副典军四顷,平牛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备身各三顷。诸军上折冲府兵曹二顷,中府下府各一顷五十亩。其外军校尉一顷二十亩,旅帅二顷,队正副各八十亩,皆于领所州县内给,其校尉以下,在本县及去家百里内领者,不给。

关于公廨田:朝廷各官署的公廨田:司农寺给二十六顷,殿中省二十五顷,少府监二十二顷,太常寺二十顷,京兆府、河南府各十七顷,太府寺十六顷,吏部、户部各十五顷,兵部、内侍省各十四顷,中书省、将作监各十二顷,刑部、大理寺各十二顷,尚书省、门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顷,工部十一顷,光禄寺、太仆寺、秘书监各九顷,礼部、鸿胪寺、都水监、太子詹事府各八顷,御史台、国子监、京县各七顷,左右卫、太子家令寺各六顷,太子左右卫率府、太史局各四顷,宗正寺、左右千牛卫、太子仆寺、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各三顷,内坊、左右内率府、率更府各二顷。

地方官吏的公廨田:大都督府四十顷,中都督府三十五顷,下都督、都护、上州各三十顷,中州二十顷,总宫监、下州各十五顷,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中下县六顷,上牧监、上镇各五顷,下县及中牧、下牧、司竹监、中镇、诸军折冲府各四顷,诸冶监、诸仓监、下镇〔上〕关各三顷,互市监、诸屯监、上戍、中关及津各二

顷,下关一顷五十亩,中戍、下戍、岳渎各一顷。

官吏的职分田与公廨田,名义上是公田,不是官吏的私田,交农民耕种,由各级官署收租。职分田的收入是官吏俸禄的一部分,公廨田收入做办公费用。

第三,关于土地的买卖、倍田、赁质。其一,贵族官吏的永业田和赐田可以自由出卖,不受限制。百姓"有身死家贫无力供葬者,听卖永业田",愿意由狭乡迁往宽乡的,或者充作住宅、邸店、碾硙者,也可以卖口分田。规定买入的田地数量,不得超过本人应受田的限额。在狭乡买地者,可按宽乡应受额购买,已卖地者,不得再申请受田。所有土地买卖,必须申报官府,年终办理除附手续,如没有文牒,私自买卖,"财没不追,地还本主"。其二,需要休耕的土地加倍授田(指口分田)。其三,规定一般人所得田地,不得赔赁、质典,违者也是"财没不追,地还本主"。但如果到远处服役或任职,无人守业者,可以贴赁,质典与人。①

从上述内容中,可以看出,唐代均田制同前代相比,有它的不同点:

第一,从北魏到隋文帝时,妇人都受田,而唐代除寡妻妾和作为户主外,一般妇人都不受田。因为妇人不受田,十八岁以上的中男、丁男受田一百亩,不再是以前的一百四十亩。妇人为什么不受田呢?因为魏、齐、周、隋以来,妇人所授露田是丁男的一半,北魏时,单丁所负担的租调是一夫一妇的四分之一,北周时是二分之一,妇女达不到一丁应受的田额,负担却比单丁高一倍,甚至三倍。到隋炀帝即位时,除妇人及奴婢、部曲的课役,可能也停止了对妇人的授田。唐代田令正式废除妇女受田的规

① 《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下》。

定，当然也不需负担租课了。

第二，唐代均田令中，没有奴婢和耕牛受田的规定。北魏北齐时，官僚地主都要通过奴婢和牛来领受大量土地。从隋至唐，尤其是唐代，法令中明白规定，各级官吏都可拥有永业田，此外还有职分田和公廨田，无需通过奴婢和牛就可获得大量土地；另外，从北魏到唐初的几百年中，整个社会的封建化不断加深，随着士族门阀势力的不断削弱，大批奴婢解脱为民，社会上奴婢数量已大大减少，所以奴婢受田之制终被废除。

第三，男女僧道人员均可受田，这是前代所没有的现象。寺庙占田的情况由来已久，北魏时，寺院田产和依附户已经很多，并掠夺民产，造成"寺夺民居三分且一"[①]的情况。北齐末年，僧尼将近三百万人，许多良田沃土都被寺院占有[②]。隋文帝力倡佛教，虽唐高祖李渊，一度下诏停废寺观，但经后来诸帝的一再提倡，唐代佛、道又大大发展了起来，尽管朝臣傅奕、狄仁杰、辛替否、姚崇等屡次就寺庙占田的严重状况提出警告，但始终无法解决。总的看来，唐代前期寺观土地扩展很快，僧道占田已相当普遍，唐朝廷只得在法律上加以承认。

第四，允许工商业者在宽乡受田，反映出富商大贾兼营土地已成为不可忽视的事实。唐朝法令放宽了对土地买卖的限制，只要符合条件，口分田、永业田都可以买卖。这就给豪商富贾的兼并开了方便之门。商人兼并土地早已存在，均田制允许商人占田，也就是承认商人可兼为地主，于是他们就竞相占夺，大地主私有制日趋发展，最后导致均田制的破坏。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② 《广弘明集》卷七《叙列代王臣滞惑解》下。

第五，唐代继承了隋朝“身死王事者子不退田”的办法，并予以发展，以巩固府兵制度。府兵制下的士兵，同时也是均田制下的农民。唐代沿袭了隋代兵农合一的方法，府兵三时耕稼，一时讲武，“居无事时耕于野”① 。另外，如他们作战阵亡，或因战伤残废及流落敌方，朝廷也不收回或减少授予他们的田地，作为对府兵家属的一种抚恤。

第六，唐朝贵族官吏所受的永业田、职分田、公廨田都是沿袭隋朝，但与前朝相比，唐代法令对官吏的占田规定更详细，所有各级官吏都可以受田。唐法规定，各级官吏从一品到九品，凡是有官、勋者都可以获得永业田，并可以传给子孙或买卖，这说明在均田制实行的过程中，大土地私有制也日益发展了。

第七，对土地买卖的规定虽有一定限制，但比前代松弛。北魏对土地买卖的限制很严格，桑田（永业）只可买进不足、卖出有余的部分，露田是严格限制买卖的。北齐稍有放宽，规定桑田、麻田都是永业田，可以传世，可以买卖，但露田仍不许买卖。唐代进一步放宽了土地买卖的规定，家贫无以供葬，可以卖永业田，在迁居和卖为园宅、碾硙和邸店时，口分田也可以买卖，官员更不受这些限制。就是说，只要合乎条件（办理买卖手续的文牒），永业田、口分田都可以买卖。可见，唐代对土地买卖的限制放宽了许多，尤其是在法令上允许农民买卖口分田，更是前代所没有的，这就为地主阶级兼并土地开了方便之门，均田制实行到唐代不久即开始遭到破坏，与此不无关系。

总之，唐代的均田制度直接继承于隋代，在许多方面又有所发展，变得更加周密、完备了。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唐朝均田制的实施

唐代均田制是否推行过，曾经有人怀疑，但是，历史文献的记载，特别是甘肃敦煌和新疆吐鲁番发现的唐朝户籍残卷，以及现藏日本的来自上述两个地区的“大谷文书”的公诸于世①，都证明均田制确实推行过。

户籍残卷反映的情况与均田令记载的一致和吻合，是均田制确实推行的有力证据。

先看在敦煌发现的户籍文书②。

例一，大足元年(701)户籍：

户主张玄均年叁拾肆岁　上柱国子　课户不输

母薛　年陆拾贰岁　寡

弟思寂　年贰拾肆岁　上柱国子

合应受田贰顷叁拾壹亩　柒拾伍亩已受　卅亩永业　卅五亩口分　一顷五十六亩未受

这一户有两丁，应受田二顷；一寡受田三十亩；三口人，应受园宅一亩，加起来刚好是二顷三十一亩。其中永业田四十亩受足，口分田欠一顷五十五亩，又欠园宅地一亩，合欠一顷五十六亩。由于兄弟都是上柱国子，所以不课。此户受田情况，与唐朝田令完全一致。

例二，天宝六载(747)户籍：

---

①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敦煌资料》第一辑；〔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

② 所引户籍残卷，均据《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

户口阴承光载贰拾玖岁　白丁下下空　课户见输
婆　袁载柒拾叁岁　老寡空
燉煌郡　燉煌县　龙勒乡　都乡里　天宝六载籍
母　齐载伍拾陆岁　寡空
妻　侯载贰拾肆岁　丁妻天宝四载帐后漏附空
弟　承俊载贰拾伍岁　白丁空
妹　惠日载贰拾岁　中女
合应受田贰顷陆拾贰亩　肆拾玖亩已受　卅亩永业　七亩口分
二亩居住园宅　二顷壹拾叁亩未受

这一户两兄弟都是丁男，按唐代规定应受田二顷；婆、母皆寡，应受口分田六十亩；户中有六人，合起来应受园宅地二亩；总计应受田二顷六十二亩，这和唐代均田令规定应受田数完全符合。

从新疆吐鲁番出土的户籍残卷中，同样可以找到均田制实行的确证，只是这些吐鲁番文书残缺严重，保存完整的没有几户，现将受田数字保存较完整者列表于下①。

高昌即西州治所，地狭人多，应受田数额按口分田减半的原则。如江义宣户，一丁两寡受田，一丁受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四十亩，两寡为三十亩口分田，三口人一亩园宅地，合计九十一亩。又如阴婆记户，为一寡当户受田，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十五亩，园宅一亩，合计三十六亩。可见西州地区的均田情况，是符合均田令中狭乡受田的规定的。

① 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第19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年代	户主姓名	应受田	已受田			未受田
			总数	永业	园宅	
贞观十四年(640)	安苦咖延	80亩	6.5亩			73.5亩
七世纪后期	赵师	121亩	10亩40步	10亩	40步	110亩200步
	宁和才		5亩40步	常田2亩 部田3亩	40步	
神龙三年(707)	曹伏食		12亩40步			
	曹英盆		13亩40步			
	康寿感		8亩40步			
	安义师		14亩40步			
	萧望仙		5亩70步			
开元四年(726)	江义宣	91亩	13亩80步	13亩10步	70步	77.5亩40步
	王孝顺	51亩	4亩40步	4亩	40步	46亩200步
	索住洛	36亩	8亩40步	8亩	40步	27亩200步
	奴典仓	241亩	29.5亩70步	29.5亩30步	40步	211亩50步
	(户主、良口名缺)					
	白小尚 阴婆记	因系放良口分田先被收讫				
					40步	
		36亩	4亩40步	4亩	40步	31.5亩80步
天宝时(742—756)	游仙	106亩	6亩40步	6亩	40步	99亩20步
	婢不用(户主、良口名缺)	121亩	8亩70步	8亩	70步	112.5亩50步

另外,从吐鲁番还发现了许多给田、退田、欠田文书,也说明唐朝廷进行了土地还授。

给田文书,记载土地亩数、坐落、四至、授给了谁,如《唐开元

二十九年(741)西州高昌县给田簿》内所列:

一段壹亩部田城东十里屯亭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亭田　北官田

一段壹亩部田三易城东二里俗尾湔　东至口　西至渠　南康辰住　北至渠

退田文书,从文中可以看出,退田原因主要是死退、剩退、逃走、除退等。

户张师训剩退壹段叁亩永业部田叁易城东肆拾里柳中县(下略)

户张阿苏剩退壹段壹亩永业常田城西拾里武城渠(下略)[①]

又:

康勉子死退一段贰亩常田城东廿里高宁(下略)

给史尚宾讫[②]

这些资料,不仅登记着身死退田与剩田退田,后一资料还登记着康勉子死退的田,已经收回另给史尚宾了。足见唐代均田制下,收回剩田,转行给授,确曾实施。

上述给田、退田、欠田文书,反映了唐代一些地区土地还授的状况。这些材料证明,在当时缺少土地者可以申请给田,该退田者应按规定退还土地。另外,唐律规定,给授田时,里正将本里人户的退田、欠田情况编制成簿,呈报于县,县依据这些文书及朝廷掌握的无主土地,分别批准给欠田户。[③]出土的许多文书上都有里正的署名,说明唐代下级官吏进行土地还授工作,的确

① 《大谷文书》第2854号。
② 《大谷文书》第2604号。
③ 《唐律疏议·户婚》中。

是遵照唐律的。

从给田时间看,唐朝规定"皆起十月,毕十二月"。现在看到的给田文书,有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都在冬季的三个月里,与规定的均田时间也是相符合的。

从上述这些材料看,唐代在西北的河西走廊一带,的确推行过均田制,其他地区呢?

据文献记载,关中、两河及长江流域也程度不同地推行过均田制。关中地区是隋唐两代的京城所在地,属于地少人多的狭乡,按田令规定"狭乡所受,减宽乡口分之半",狭乡应受口分田四十亩,永业田二十亩,共六十亩。事实上,连这个标准也是达不到的,如贞观十八年(644)唐太宗到灵口(今陕西临潼东)视察,发现该地每丁才受田三十亩。[1]

两河淮南一带是有名的宽乡,关东地区经过隋末、唐初的战乱、灾荒和人民逃亡,人口急剧减少,从隋大业五年到唐贞观十三年(609—639),人口从二百七十二万一千二百七十二户下降到三十一万零四百三十四户。正如魏徵所描述的,当时这一带是"茫茫千里,人烟断绝"[2]。河北道也是如此,隋末杨玄感曾指出"黄河之北,千里无烟",因此这里在均田制推行过程中被视为宽乡。一些少数民族的降人曾被安排到这一带垦殖[3]。如前述贞观十八年,太宗发现灵口等地丁壮受田仅三十亩后,下诏:"雍州录尤少田者……移之于宽乡。"这一带距关中最近,关中的这批移民,很可能就被安排在这里。这一带均田制应该实施得较

---

① 《册府元龟》卷一〇五《惠民一》。
② 《贞观政要》卷二。
③ 《请移突厥降人于南中安置疏》,《全唐文》卷二九八。

好一些，只有当地农民基本上能按丁授田，才可能进一步安排少数民族降人和狭乡之民。

长江流域，包括四川、湖北和江南都有关于均田制实施的直接和间接的记载[①]。四川乐至的招提寺碑文中，有将"口分贰拾亩，将施入院内"的字句[②]，碑文的开头刻有"大唐光化三年"字样。这条记载有两种可能，一是唐末昭宗光化三年(900)刻碑，记载的却是前朝的事；二是记载的是当时的事，"口分"字样，是唐前期均田术语在后期的遗存。无论哪种情况，都说明四川地区推行过均田制。睿宗时(710—712)，山南道竟陵郡太守李夷吾，判过一个案子，其中有句"丁受田，兼种五菜，吏税之"[③]。从这条记载中，可见山南道是实行均田制的。苏杭一带也可以找到均田令推行的依据。唐均田令规定，僧尼、道士可以授田。天宝八载(749)，玄宗在修造紫阳观的敕文中曾云："观额乃徒众先受地顷亩并足。"[④]紫阳观在今太湖和南京之间的茅山，可见这一地区曾经实行均田制。

从上述记载看，中原地区与长江流域，实行了均田制，但受田不足确是普遍现象。敦煌、吐鲁番文书也反映了同样的情况。从总的状况看，几乎所有的农户受田数额，都达不到均田令的标准，一般只有二三十亩，不超过五十亩。主要原因是，均田制是保护大地主所有制的，它不是要平均土地，不是要打乱人们已占土地重新分配，夺多予少，它并不触动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唐

---

① 霍俊江：《关于唐代均田区域问题的札记》，《河北师院学报》1983年第3期。

②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七七《招提寺院施田记》。

③ 《对受田兼种五菜制》，《全唐文》卷二八二。

④ 《修造紫阳观敕牒》，《全唐文》卷三四五。

朝廷的屯田、营田、牧地，以及官吏们原来占有的大量土地都原封未动。用来授田的土地，主要是荒闲无主的田地。正如马端临所言“则非尽夺富者之田以予贫人也”①。另外，唐初人口的迅速增长；土地回流量与土地授出量反差太大，也是授田普遍不足的重要因素。

尽管如此，均田制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仍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其中最主要的是它把劳动力与土地紧密地结合了起来。

第一，均田制下，无地少地的农民可以获得一些土地。均田令规定的授田顺序是“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这样无地、少地的农民可以优先得到一些土地，将无地或少地农民固着在土地上，既防止了农民的逃亡，又缓和了阶级矛盾，另外还保证了国家的赋役来源。

第二，均田令有鼓励垦荒的作用，规定在狭乡得不到土地或土地很少的农民，在条件许可下，可以迁往宽乡，并制定一些优惠的鼓励办法，如迁居一千里外者，免课三年，五百里外者免二年，三百里外者免一年。唐律还规定，在荒闲处开垦土地，达到受田标准后，如有剩田，还可以多垦。如土地荒芜，户主或州县官都要受到惩罚。由于朝廷鼓励垦荒，开元、天宝年间，出现“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②的景象。朝廷在原先的宽乡，即逃户、移民的集中处，又新置了许多州县。如南州（今四川綦江南）所属夜郎县、丽皋县等都设于贞观时，福州的龙溪县、古田县也是在开元年间设置的。

---

① 《文献通考·田赋考》。

② 《元次山集》卷七《问进士》。

第三，朝廷将农民在战乱中得到的土地，和地主、农民原有的土地都作为均田制下的授田，进行登记，承认其合法性，使他们的土地有了法律保障，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第四，均田制对土地兼并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唐律·户婚》中明确规定：占田超过规定，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过杖六十，二十亩再加一等。如果官员侵夺私田，一亩以下杖六十，三亩加一等，过杖一百，五亩又加一等。这些规定虽不甚严厉，但在唐初对土地兼并还是有一定抑制作用的。如永徽五年（654）贾敦颐任洛州刺史时，豪富之家占田超过了均田令规定的数额"籍外占田"，贾敦颐检括出三千多顷，并分给无地或少地的贫户①。地方官吏之所以敢夺取富豪的侵地，还给原主或分给无地少地贫民，正是以均田令为依据的。

从以上四个方面看，均田制实行的初期，有利于土地与劳动者的结合，使唐朝廷的赋役对象不断增加，国家的收入逐渐上升，才有了唐朝前期的繁荣景象。

均田制的最后破坏

与均田制同时并存的，还有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均田制最后破坏的根本原因，就是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北魏宣武帝时，赐官僚贵族的赐田成为"永赐"，开了均田制下，官员大量占地并使之私有化的先河。北齐的王公贵族不断地把在京畿地方获得的永业田变为私有土地。到隋唐时这一现

① 《旧唐书》卷一八五《贾敦颐传》。

象更加发展。唐朝规定勋官、职事官、散官都可以占有大量永业田。随着官僚机构的膨胀，官员所占的永业田也越来越多。另外，唐代对土地买卖的限制，比前代放宽了许多，不仅永业田可以买卖，口分田也可以有条件的买卖。这就为土地兼并开了方便之门。官僚地主，可以凭借他们的政治优势，大肆兼并土地，到玄宗时土地兼并已经十分严重了。史载，玄宗的姑母太平公主"田园遍于近甸膏腴"①，宰相李林甫"京城邸第，田园水硙，利尽上腴"②，大官僚卢从愿占田数百顷，被称为"多田翁"③，天宝末年，东京留守李憕与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④，占有大量土地。当时的情况，正如时人所说的，是"比见朝士，广占良田"⑤，看来，百姓对官僚贵族大肆兼并土地的现象已是司空见惯。随着官员占田，大地主土地兼并的日趋严重，朝廷掌握的土地也就不敷再均了。

其次，人口增殖过快，土地还授过少，也是均田制破坏的重要原因。唐初人口自然增殖很快，武德年间，人户三百余万，永徽元年(629)，户口达三百八十万，到神龙元年(705)，天下有户六百十五万余，口三千七百十四万。玄宗开元盛世，封建经济高度发展，户口也是最盛时期，户九百六十一万，口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一百多年中，人口增长了二点三倍，年平均递增率为千分之八点九。人口增加了二、三倍，授出的土地自然也需要相应增加。国家掌握的可供均田的土地本来就不多，而且收授困难，

① 《旧唐书》卷一三八《太平公主传》。
② 《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
③ 《新唐书》卷一二九《卢从愿传》。
④ 《旧唐书》卷一八七《李憕传》。
⑤ 《旧唐书》卷九九《张嘉贞传》。

如前所述，唐代均田存在着普遍的受田不足，不论是永业田还是口分田，基本上都是户内继承，很少有还公的可能，只有在户绝、逃亡、无力耕种等极少的情况下，才有归还土地的事情。这样，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朝廷可供授田的土地也就越来越少，在这种情况下，到一定的时候，均田制也就无法推行了。

自北魏产生，经历隋唐的均田制，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国家所有的田制。它本身就存在着国有土地与私有土地的矛盾，既体现了"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传统观念，又包容了私有的内容；既限制土地买卖，又在一定条件下允许买卖。当唐初均田制大力推行时，地主阶级的大土地私有制也在成长，以后迅速膨胀蔓延，最后导致了均田制的瓦解，唐中期以后，大地主庄园制便占主导地位了。唐代均田制的退出历史舞台，大致可断在代宗大历和德宗建中元年(780)之间。① 宋以后，"不立田制，不抑兼并"，"均田"遂成为历史名词。

第三节　赋　　税

赋税是封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但不同的时期，征收的内容、对象并不相同。隋至唐中期的主要税制是租调力役制和租庸调制。公元 780 年以后，主要是两税法。此外，还有盐、酒、茶等工商杂税。

①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第 270—30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隋朝的租调制

隋朝的租调制源于北魏，直接继承于北周，也是在均田制的基础上推行的。据《隋书·食货志》记载，隋朝租调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隋初规定丁男一床(一夫一妇)纳租粟三石，调绢一匹、绵三两(麻田之乡则纳布一端〔六丈〕和麻三斤)。单丁和奴婢交纳一床的一半。十八岁至五十九岁的丁男，每年要服役一个月。隋文帝吸取北周等朝"赋重役勤，人不堪命"① 的教训，改革赋役制度。开皇三年(583)将十八岁成丁改为二十一岁成丁，徭役由每年三十日减为二十日，调绢一匹(四丈)减为二丈。

从以上内容看，隋代的赋税制度与前代相比有了两点变化。第一，调的剥削量有了明显的减轻，北魏、北齐、北周皆调绢一匹，隋代减为二丈，只相当于前代的一半。二是征收租调的年龄明显放宽。北魏规定男十五岁即成丁，纳租调，北齐、北周是十八岁，隋自开皇三年起成丁年龄规定为二十一岁，炀帝时又改为二十二岁。成丁年龄提高后，原先十八岁授田的规定没有改变，这样农民在达到授田年龄后，就可以有三年不纳租调。隋代减轻赋役的目的就是要"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甿(国家编户齐民)，奉公上蒙减轻之征"。将豪强隐括的户口，争取到封建国家手中。

隋代赋税制度的特点是简单明了。自东晋南北朝以来，苛

① 《通典》卷七《食货》。

捐杂税，纷然勃兴，杨坚在北周执政时，已着手加以裁省，代周后又裁撤了前朝的酒、盐两种专卖制度。使朝廷收入差不多完全仰赖于“正赋”——租、庸、调三项，因此，隋代税制是以简单明了而驰名后世的。

当然，隋代的赋税制度是对地主贵族有利的。隋初规定，奴婢出半赋，炀帝即位后，又免除了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赋，这实际上是对地主贵族的优待和照顾。

除租调外，隋代还有义仓粮与户税。隋代的义仓制源于北齐。开皇五年(585)开始置义仓，按户等征粮，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升①，这是唐前期义仓制的渊源。隋代的户税制内容不详，但《隋书·食货志》中记载，开皇八年(588)高颎奏“请于所管户内，计户征粮”。这说明隋代肯定实行了计户征税的制度。隋代义仓粮和计户征税制成为唐代户税和地税的滥觞。

隋朝的力役与输庸代役的出现

隋朝对农民剥削的重点仍在力役，但与前代相比，隋初的徭役也有所减轻。隋初沿袭北周制，丁男每年服役一个月，开皇三年初改为每年服役二十天。另外，隋代百姓成丁当役的法定年龄也从北周时的十八岁放宽到二十一岁，炀帝时又改为二十二岁。从条文上看，隋代百姓的力役负担量比北周时减少了三分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之一。

隋代徭役制最重要的特点是以庸代役的出现。开皇十年(590)规定,“人年五十,免役收庸”①。也就是说,丁男五十岁以后就可以纳庸绢或庸布代替力役。徭役征发本来是对劳动者的直接盘剥。徭役的庸化制度,是以统治地区的大小、军事及工程行动的多少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为转移的。隋文帝在开皇十年已完成全国统一事业,需要的劳役明显减少,以庸代役法也就应运而生。但隋代“庸”的出现,仅仅体现了统治者对年老农民的“怜恤”,还远远没有普遍化、制度化。当时,只有那些年老体衰、无力服役之人,才能享受纳庸代役的权利,而占丁男绝大多数的五十岁以下的青壮丁,是要无条件服徭役的。

隋代的徭役剥削是很沉重的。以下是隋代几项较大的动用民夫工程及虐用民力的粗略统计(见第701页)。②

此外,还有一些相当大规模的工程,史料未记载役用人力数。如文帝时开广通渠,开山阳渎,筑仁寿宫,炀帝时筑显仁宫、西苑、洛口仓、回洛仓,修筑由太行山至并州的驰道,建江都的诸苑、囿、亭、殿,及开江南河等等,都未包括在内,但役用的人力应该是极其巨大的。

隋代赋税制度,租、调皆轻于前代。徭役剥削虽规定较轻,并且有了以庸代役的方法,但实际剥削量是很繁重的。隋代的封建剥削,力役仍占首要地位,终隋一代,国家财力始终较盛,民力却早已被榨取耗尽。隋代不是亡于国家穷困,也不是亡于土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梁方仲:《论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载《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8—10页。

地兼并，而是亡于滥用民力，这也正好说明了隋代的赋役特点。

时　　间	项　　目	动用人力
开皇五年(385)	筑朔方灵武长城	三万
开皇六年	修筑长城	十一万
开皇七年	修筑长城	十余万
开皇八年	伐陈	兵五十一万八千
开皇十八年二月	伐高丽	水陆军三十万
仁寿四年(604)	修运河	丁男数十万
大业元年(605)	营建东都洛阳	二百万
大业元年	开通济渠	百余万
大业元年	开邗沟	十余万
大业元年	挽船夫	八万余
大业三年	开御道	举国就役
大业三年七月	筑长城	百余万
大业四年正月	凿永济渠	百余万。丁男不足，始役妇人
大业四年秋七月	筑长城	二十余万
大业七年	运仓米至涿郡	常数十万
大业七年	发民夫运米	夫六十余万
大业八年正月	征高丽	一百一十三万余
大业九年三月	筑大兴城	丁男十万
大业十二年正月	筑宫苑	数万人

唐朝前期的租庸调制

唐朝前期指唐初到安史之乱前，这段时间主要赋税制度是租庸调制。租庸调制是以“人丁为本”的赋税制度，其课税对象一是田，二是户，三是身，而其基础是丁。正如陆贽所说：“有田

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

唐初的租庸调制是从北朝和隋代的户调制演变而来,也是在均田制的基础上制定的。先看租、调制的内容:

每丁每年要向国家缴纳租粟二石。岭南诸州纳米,上户纳米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以后,又规定"江南亦以布代租"。调,随乡土所出,每丁每年纳绢(或绫、絁)二丈,绵二两;不产绢绵的地方,交纳布二丈五尺和麻三斤。

如遭受水、旱、虫蝗等自然灾害,可减免租庸调,农作物损失十分之四,免租;损失十分之六以上,免租调;损失十分之七以上,租庸调全免。如仅是桑麻受损,则免纳调。

租,根据谷物收获时间收验,冬天交往国库,初春纳毕。庸、调,秋天收验,秋末从各州调运入京。输送租、庸、调运费都由纳税者自付①。

从以上内容看,唐代租、庸、调制与前代相比有两点不同。第一,以"人丁为本",从北魏、齐、周到隋朝,妇人都可以授田,所以交税单位都以"一夫一妇"或一床计算,唐朝妇人不受田,所以以丁计算。第二是"庸"的制度化。

唐承隋制,在力役剥削方面规定,每丁每年需要为官府无偿地服徭役二十天,闰年加两天。李渊建国后,接受隋代徭役繁重导致亡国的教训,于武德二年(619),制定了全面的以庸代役的政策。方法是:丁男如不愿服劳役,年龄不限,均可以纳绢或布代替,一天折合绢三尺,叫做"庸"。庸是应服役者而不去服役的

---

①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一种折纳,不是一般的赋税,而是以交纳实物来代替劳役 所以又具有免役金的性质。如果朝廷额外加役,加役十五天,免调;加役三十天租调全免。每年的额外加役,规定最多不得超过三十天。

唐代前期的租庸调制和隋代租调力役制相比,最大的区别,是庸的确立和制度化。隋代五十岁以上者可以输庸代役,到唐代承担力役的农民已经不受年龄限制,都可以用布帛代替力役。这对于安定农民的生活和发展农业生产是有利的。庸的制度化在中国古代赋役发展史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应该指出的是,唐前期的封建剥削仍具有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特点——重役轻税。这从租庸调的剥削量上也明显地表现出来。日庸三尺绢,二十天不役,农民应向国家交纳绢布一匹半(六丈);而国家"有事加役"时,十五天役仅免调二丈,这十五天的劳动价值量仅与法定的二十天役中的六七天劳动价值量相等。贞观十年(636),一匹绢可换粟十余石。庸的价值比重,远远超过租和调的总和①。另外,庸增加到一定数量则免租免调,表明租税制度中,庸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收入。所以,十五天免调,三十日租调全免,租与调每一种只占庸的四分之三。庸的最大限量是五十天,而租调合计只占庸的三十天,可见唐初租庸调的比例,丁庸仍占首要地位。

唐代除正役(二十天役)外,还有筑城阁、守陵墓、营墓夫、防阁等名目颇多的杂徭,所以狄仁杰说:"修筑池城,缮造兵甲,州县役使,十倍军机。"② 这进一步证明,唐初劳役的沉重。

唐代的租庸调负担极为不均。朝廷规定以下人员皆免除赋

① 陈守实:《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21页。
②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税劳役:九品以上的官员和相当于九品官以上的人员;各级学校读书的学生以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同户籍的人;六十岁以上的老人以及男废疾、笃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①]。史载天宝十三年(754),全国有课户(承担租庸调者)五百三十万一千零四十四户;不课户三百八十八万六千五百零四户;课口七百六十六万二千八百,不课口四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②]天宝十四年,课户五百三十四万九千二百八十,不课户三百五十六万五千五百零一,其中课口八百二十万八千三百二十一,不课口四百四十七万九百八十八。[③]这两年的统计数字表明,不课户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二到三十九,不课口占总人口数的百分之三十七到三十五以上。

唐代租庸调制是与均田制紧密相关的,但受田最多的官僚地主却完全免除课役,而且在其土地上耕种的部曲、客女及私奴婢皆可免除税役,这显然是对大地主经济的特殊优惠。尽管如此,以人丁为本的均田制和租庸调制的施行,仍使得一部分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得到了一些土地,保证了一部分自耕农民的存在,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也就保证了国家的赋税来源。

唐代租庸调制,从高祖李渊时制定,后经太宗李世民整顿,直到玄宗开元初,一直承袭未变。在这一百二十多年里,经济逐步上升,户口也逐年增加,国家财政有了节余,国库也日益丰实。在天宝年间,全国总收入的五千二百二十多万端匹屯贯石中,租庸调占三千七百八十五万多,将近四分之三。[④]这说明租庸调

①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一。
②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
③ 《通典》卷七《食货》。
④ 《通典》卷七《食货·赋税下》。

制符合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所以出现了唐初社会经济繁荣的景象。

唐朝的户税和地税

唐朝在租庸调制外，还征收户税和地税。

户税，顾名思义是指计户出税，因为征收的是钱币，所以又称为“税钱”、“税户钱”等。

唐代的户税，源于北齐，继承于隋①。北齐文宣帝时，为了应付当时的军事、政治需要，曾“多所改革”，“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以后，由于国用转屈，“乃料境内六等富人，调令出钱”②。说明已按户等高低征收不同数量的钱币。隋文帝时，高颎建议：“诸州无课调处及有课州管户数少者，官人禄力，乘前以来，恒出随近之州，但判官本为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请于所管户内，计户征税。帝从之。”③ 即对全国各州县的编户，一律按户收税以供官俸。

李渊建唐后，沿袭隋制，“文武官给禄”④。职分田、公廨田之外，还有禄米与料钱。料钱是朝廷发给的公廨本钱，收息取给。唐初从武德到贞观年间，基本上也采取置公廨本钱的办法，回易取息来充官吏俸料。仪凤二年(677)规定，税钱从王公以下百姓以上，依户次的贫富，按等征收。到玄宗开元十年(722)停收公廨钱，官吏俸料改以税户钱支出。至此，户税开始成为一种制度。

①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6页。
②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唐会要》卷九〇《内外官禄》。

户税属于资产税性质,《文献通考·田赋考》说它“以钱输税而不以谷帛,以资力定税而不问身丁”,在性质上是有别于租庸调制的。另外,从征收对象看,租庸调的课征对象是丁,主要是均田农民,而王公贵族、豪强地主,多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不交纳租庸调。户税的课征对象原则上是全国所有的民户,自王公以下都要按户等高低交纳。唐武德六年(623)朝廷规定将全国民户按资产分为三等;武德九年,又改为九等。户税按户等高低交纳,户等高的多交,户等低的少交。

唐代前期,户税一般供作各级官吏的俸料钱,户税收入在国家财政中不占重要地位。后来,户税又被用作公廨费以及军国传驿及邮递费用。此外,户税收入还曾用作常平仓本钱,以及堤防修筑费用等。随着户税用途扩大,税额也不断增加。永徽三年(653),全国平均每户纳税四十文左右。唐中期以后,均田制遭到破坏,租庸调制无法发挥作用,这时户税在财政中的地位逐渐重要起来。据《通典》记载:天宝年间(748—755),全国户数约有八百九十余万,当时第八等户征户税四百五十二钱,第九等户课征二百二十钱,以每户平均交户税二百五十钱来计算,当时全年户税收入约有二百多万贯,相当于全国全年绢布收入的三分之一,比永徽时增加了五倍多。此时,朝廷还继续征收租庸调,户税仍处于附加税地位。

代宗大历四年(769)的户税额比天宝时又有了较大的提高。规定:上上户交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两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税额几乎比天宝时高出近一倍。还规定王公百官也要交纳户税,并按官品列入不同户

级。如果一户在几个地方任官，在每处都要依品纳税。这时的户税已经包括了庸调，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税源。

唐代的地税来源于隋代的义仓税。唐义仓在开国之初设立，当时义仓粟来自于民，用之于民，属于强制性的民间备荒贮粮。据《通典》记载，太宗贞观时自王公以下，根据土地多寡，每亩纳税二升，贮藏在所属州县，以备荒年所用。高宗永徽二年(651)地税改为按户等征收，上上户五石，以下依户等交纳，从太宗到高宗、武则天，数十年间"义仓不许杂用"。[①] 这时的义仓粟仍不具备国家赋税性质。中宗、韦后时期，政治黑暗，官僚贵族奢侈腐化，挥霍无度，滥用义仓之粟，这时的义仓粟，开始具有了备荒和国税的双重性质。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朝廷规定：王公以下，所有官民户根据土地交纳义仓粟，每亩二升；商贾户和少田无田户，根据户等交义仓粟，上上户税五石，以下递减，至下中户交税五斗，下下户和全户逃亡者免交。[②] 这次变革扩大了地税的负担面，有的按亩征税，有的按户等征收，鳏寡孤独有田地者，也须交纳义仓地税。从这以后，义仓粟成为唐皇朝一项重要的赋税收入。[③] 到天宝年间(742—756)，全国赋税总收入中，仅地税一项，岁入粟一千二百四十多万石，约为全国粟米收入的二分之一，与租庸调中的租粟收入不相上下。

安史之乱后，唐朝政治腐败，财政危机加深。随着以均田制为表现形式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日趋瓦解和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不断发展，以及农民破产、逃亡，转为佃户的普遍化，以

---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常平》。
② 《通典》卷七《食货·轻重》。
③ 参见赵文润：《唐代义仓粟的赋税化》，《陕西师大学报》1989年4期。

人丁为本的租庸调法已难于实行，于是，以资产为宗的户税和地税，在赋税中越来越重要，并逐渐取代租庸调，从而为唐代后期两税法的推行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唐朝中后期的两税法

两税法是唐中后期和五代十国时期的基本赋税制度。它产生的原因正如欧阳修所说："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并，租庸调之法坏而为两税"。①

两税法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均田制的破坏。均田制的破坏，大致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官员增多和人口的自然增殖。均田制推行百年以后，大量可耕官田和荒地，都被以合受永业田的名义转变为私田，官田和可耕荒田日益减缩。二是土地兼并加剧，唐代中期，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官僚、贵族、地主、商人都疯狂兼并土地。土地兼并的加剧，使地主庄园经济进一步发展，大地主霸占官田，兼并民产，广占土地，致使均田制再也无法继续推行下去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朝廷机构日益扩大，官吏逐渐增多，官俸开支随之增加。高宗武周以来，战争不断，军费开支浩大，日益增多的兵役和赋税负担都加在课户身上。但这时的课户，只占全国总户数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不堪赋役负担的农民大量脱籍而逃亡，到武周中宗时期，"天下户口，逃亡过半"②。租庸调的收入是以课口为基础的，据上元元年(760)统计，朝廷控制

①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一。
② 《旧唐书》卷八八《韦嗣立传》。

的人口，仅一千六百九十九万多人，其中纳税的仅二百三十七万多人，与天宝十四载(755)相比，朝廷控制的人数，减少了三千五百九十二万人，纳税人数减少了五百二十一万①。人口减少，势必影响朝廷收入。乾元元年(758)，租庸调的收入已不到天宝末年的三分之一。在人口大量流散、丁口转死、田亩转换、贫富分化很大的情况下，唐皇朝既失去了征收赋税的土地，又失去了交纳赋税的人丁。这样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制也无法继续存在下去，必须以一种新的赋税制度来代替。

唐朝初期，与租庸调法相配合，朝廷有一套完整的户籍管理办法。规定三年一造户籍，为了编造户籍，建立了团貌制度。朝廷每年征收的赋税数字，都要在县衙门口和村坊正式公布，使众所周知，征税官不得随意加派勒索。开元以后，法令弛坏，土地变动很大，户籍久不清理，农民逃亡，户口失实，官吏趁机作弊，租庸调收入大减，均田、户籍、租庸调是一条锁链上的三个环节，在均田、户籍遭到破坏的情况下，租庸调也就无法再继续推行下去了。

总之，唐代自肃宗以后(756)，全国局势恶化，均田制废止，赋役混乱，人口流散，租庸调因田亩加速移换变成单纯的人丁税，富户多丁大多逃税，贫苦大众人丁俱在，征收倍增。当时两河山东等地藩镇割据，关中和江淮是朝廷赋税主要取给地，这里人民的反抗斗争也由是此起彼伏。在严重的财政危机下，朝廷税收制度亦一再改进，除了不断增加地税和户税的税额外，还创立了青苗地头钱等一些有别于以往计丁征税的地区性新税法，其形式多种多样，但性质上都与户税和地税的征课精神相一致，

①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在这种背景下,两税法的出现应是水到渠成的事了。

780年, 唐德宗李适即位。宰相杨炎及时总结了南北各地税制改革方面的经验,向德宗提出了一个完整的税收改革方案,经批准后,颁行天下,这便是中国赋税史上有名的两税法。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第一,财政原则,杨炎一反唐代以前历代财政"量入为出"的旧制, 明确规定两税法实行"量出为入"的原则。也就是先预算出国家财政支出的数额,然后确定出国家财政收入的总额,再把数额分配给各地,向当地民户征收。原意是想限制滥征苛敛,减轻人民的负担。

第二,课税主体,规定"户无主客, 以现居为簿"。即不分主客户,一律编入现在居住的州县户籍,在所居地纳税。对于流动的行商,规定也要在所在州县纳三十分之一的税。

第三,课税标准,"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人丁为本",纳税者一律按照资产, 也就是按照拥有的土地和财产的多少来交纳。两税法将征税标准由劳动力的多寡和强弱,改为按财富的多少,这确是一大进步,对后世的赋税制度影响很大。

第四,课税定额, 规定朝廷以大历十四年(779)全国各项税收的总和为定额。承担两税的土地, 以这一年朝廷掌握的垦田数字为定额,称为"元额顷亩"。各州以大历年中,税收最多的一年的总和为定额。

第五,纳税物品,规定按户等纳钱, 按田亩纳米粟。在实际征收时,又常常"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 也就是用钱来定税额,实际交纳时,很大部分要折成绢帛, 但仍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德宗时,朝廷每年征得钱三千多万缗, 这说明到唐中期,

货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由实物纳税逐渐进入到以货币纳税阶段，这是财政史上一大发展变化。

第六，纳税期限，朝廷规定，取消租庸调及各种杂税的征收，把地税和户税合并为一，分夏税和秋税两期交纳，夏税完纳时间不超过六月，秋税不超过十一月。因为这种赋税制度是按夏秋两次征收，所以又叫两税法。

两税法的制定和颁布施行，是我国封建社会赋税制度上的一次重大变革。其作用如何估价，当时的两大政治家杜佑和陆贽，从不同角度看问题，一褒一贬，截然不同。后世史家亦众说纷纭，褒贬不一。但从历史发展的眼光评价两税法，应该说这一变革，适应了当时封建土地关系的转变，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其积极意义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简化了税制。把租庸调及一切杂徭征收统归于两税，减少了纳税项目，简化了纳税手续，对纳税时间和纳税办法都作了明确的规定，结束了以前赋税制度的繁杂混乱状态，暂时抑制了一些官吏的从中渔利。

第二，扩大了纳税面。唐初在实行租庸调法的时候，纳税只限于课户，那些皇亲国戚，有品级的官僚地主等，都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他们还庇荫着大批的客户，以及不定居的商人。现一律要负担税收。这样一来，纳税户随之大增，除了对增加朝廷税收有利外，也相对地增加了富户的负担，减轻了贫户的负担。

第三，促进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两税法规定，行商在所经商的郡县三十税一，改变了以往历代皇朝对商人重税的政策，有利于商业的发展。户税征钱，即使纳实物，也都折算成钱，使货币在赋税中占了重要地位，从而促进了商品货币关系的

发展。

第四,法律上承认了客户的地位。两税法规定,"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就是说客户居住在哪里,就在哪里落籍,这就从法律上承认了客户的地位,也就是朝廷承认地主庄园雇用外乡人是合法的,从而保护了正在发展的封建租佃关系和地主庄园经济。

第五,增加了朝廷的收入,加强了中央集权。两税法的施行,给唐朝经济带来了显著的效果,在实行的当年,唐皇朝实际控制的纳税户由一百二十三万增加到三百多万户;全年征收的税钱由一千二百多万贯增至三千多万贯;全年征收的税粮也"倍增有余"①。当时藩镇割据局面已经形成,两税法的实施增加了朝廷的经济力量。德宗、顺宗以后,宪宗展开的对藩镇的斗争节节胜利,出现了"元和中兴"的局面。

两税法也存在不少缺点乃至弊端,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量出为入"造成统治者的横征暴敛。两税法的总原则是"量出以制入",由于朝廷支出常无准则,推行不久后朝廷财力匮乏,便任意加征税课。建中三年(782)政府就下令"两税每贯增加二百"②,以后赋税总额是愈来愈高。

第二,长期不调查资产,不检核户等,造成负担不均。两税法以每户占有土地顷亩、资产多少为收税依据,这就必须每年核定土地、资产。但自建中元年(780)定税后,直到贞元四年(788)才重新审定一次,虽作了"三年一定,以为常

---

① 《通典》卷七《食货》。
②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式"[1]的规定，但以后并没有执行。官僚贵族、地主富户可以用不报或少报的手段，达到少交赋税的目的。结果使某些地区"十分田地，才税二三"[2]，所谓"唯以资产为宗"的原则，实际上很难贯彻。

第三，折钱纳物，加重了人民的负担。两税法规定以货币计税交纳，这是我国财政史上一大进步。但在唐德宗时，货币经济虽有发展，但程度终究有限。因此，征税时大多要人民折成实物交纳，这就出现了两个问题：首先，如何估算实物的价值。物价因时因地会出现重大变动，税收的物品又有精、粗、细、滥的不同，各地在处理中弊病丛生。尚书省虽规定了省估[3]，地方官吏并不遵守，降省估以就实估，重征于人民。其次，初定新法时，钱轻物重，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金属货币大量集中到朝廷手中，大商人也乘机积贮现钱，社会上广泛出现了钱重物轻的现象。如建中元年(780)初定两税时，一匹绢值钱三千二百文，到贞元十年(794)降到一千六百文，到唐穆宗时(821—824)，绢价降到建中元年的三分之一，由于长期钱重物轻，粮绢价格一再下跌，税物辗转折纳，人民负担实际上增加了二三倍。

第四，两税之外杂税丛生。由于朝廷不能按地亩、资产收到规定和需要的税额，于是杂税丛生，所宣布的"租庸杂徭悉省"成了一纸空文。不久，青苗、榷酒、榷盐、榷茶等杂税并出，原规定商人所在三十税一，不久以军费急需为名，增至十一而税，随后

①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② 《元氏长庆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
③ 省估：唐政府为鼓励税户交税，折价时用高于市场的实际价格来折算纳税人所提交的实物，叫虚估。唐宪宗时，宰相裴垍以尚书省的名义定出虚估的标准，叫做省估。

又在全国各地检查商人财货,每贯抽税二十文,竹木茶漆等也要收十分之一的税,甚至货船乃至空船通过渡口也要收税。

隋唐的工商税和杂税

唐朝前期,在农业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和商业日益发展繁荣,在全国形成了许多商业城镇。由于商品的繁多,交易的发达,为工商税征收奠定了基础。唐中期以后,由于国家财政紧张,便开始对盐、酒、茶、矿冶、间架等征收工商杂税。

(一) 盐税与食盐专卖。由于盐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所以自汉武帝盐铁专卖以后,历代统治者都控制食盐的产销以牟取专利。

隋朝初年,依北周旧制,盐池盐井禁止百姓采用。开皇三年(583),"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①。唐初继承隋制,对盐池、盐井不加限制,官民共采,并不征税。从开皇三年至唐开元年间的一百三十多年,均不收盐税。这段时间朝廷赋税收入主要依靠租庸调。

玄宗开元年间,开始征盐税,"天宝、至德间,盐每斗十钱",收税很轻。当时全国有盐池十八个,盐井六百四十个,都隶属于度支,所产食盐都要征税。沿海产盐区则用盐代租粟,以输司农。②

唐代的榷盐(食盐由国家专卖),始于肃宗乾元元年(758)第五琦初变盐法。这是因为安史之乱后,两京陷没,中原遭受空前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二。

浩劫，由于财政分割，支出浩繁，朝廷赋税收入主要仰仗江南与四川地区，而这两个地区都以产盐著称，唐朝廷对于盐税和盐利自然极为重视。乾元元年，唐肃宗任命第五琦(729—799)为盐铁铸钱使，开始榷盐法，规定：凡产盐地，都设"监院"作为管理机构。盐户制盐要立户籍，称为亭户，国家免去其杂徭，让他们专门制盐，所产之盐全部由官府收购，严禁私自出售。① 官府则"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即在时价每斗十钱的基础上加价一百钱出售，售价一百一十钱。榷盐法推行后，朝廷每年的盐税收入达四十万缗。②

宝应元年(762)，刘晏担任盐铁使，他整顿盐法，建立起一套严密的专卖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就场征税。刘晏认为，第五琦实行的榷盐法，官收、官运、官销，设官太多，官多则民扰，于是大力简化机构，只在产盐区设置盐官，盐官将从盐户那里收购来的盐，现场转卖给盐商，由盐商运到各地自由出卖，没有任何限制。③ 这种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专卖制度，既有利于国家财政，又简化了国家机构。

第二，明确管理范围，加强保管储备。刘晏与度支使第五琦分管全国财政，规定海盐一律由盐铁使管辖，凡唐(唐河)、蔡(汝南)以东地区都食用海盐。池盐、井盐由度支主管，许(许昌)、汝(临汝)、郑(郑州)、邓(邓县)以西的人都食用池盐。朝廷在湖州、杭州、越州、涟水设立四个盐场，以江淮地区为主设

①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

立十个盐监，四场十监地区建立了数千盐廪，收储食盐两万多石①。

第三，设常平盐仓，调节食盐供应。朝廷设法在交通不便、商人罕至的偏远地区，设置常平盐仓，以调节市场供应。当商人不至，市场因供应不足盐价上涨时，朝廷便将常平仓盐减价卖给百姓。这样，一方面弥补了商运商销之不足，同时防止了商人垄断盐价；另一方面朝廷增加了财政收入而人民生活用盐也有了保证，所谓"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贵"。

第四，积极开展食盐缉私活动。国家为保证盐税收入，严禁私盐，但"亭户冒法，私鬻不绝"②。盐贩冒法犯禁者不断，朝廷便设置了十三个巡院(主要在河南道)负责推销官盐，缉查走私盐贩。

经过刘晏的一番重要改革，大大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第五琦初行榷盐法时，每年盐利收入四十万缗，大历末年，增加到六百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③，盐利已在朝廷赋税中占极重要的地位。以后，刘晏被罢官，盐法渐乱，盐税日增，原来一斗盐加价一百钱，贞元四年(788)，淮南节度使陈少游奏请增加盐税，一斗盐加价二百钱④。以后盐法越搞越乱，除朝廷不断增加盐价外，盐商也任意抬价，盐价猛增。盐价越高，盐利越大，走私漏税的现象也就越严重。顺宗时(805)，开始压减江淮盐价，每斗降到二百五十钱，河中两池盐，每斗降到三百钱。⑤元和二年(807)，李巽为盐铁使，大力进行整顿，使"盐利皆归度支"，元和

①②③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⑤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山泽》。

三年，收盐价缗钱七百二十七万。[1]李巽死后，盐法又乱，唐朝末年，藩镇割据，朝廷无力驾驭，盐池盐井都被藩镇掌握，盐利已不能收归朝廷了。

（二）酒税与酒专卖。早在先秦时代，我国人民已知酿酒、饮酒。汉以后的历代统治者对酒时禁、时税、时任民自酿。

隋朝初年，依北周之制，曾对酒实行专卖，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废除酒的专卖制度，允许人民私酿。[2]

据《新唐书·食货志》载，唐初无酒禁，高宗咸亨元年(670)一度禁断酤酒[3]。代宗广德二年(764)，朝廷核定全国卖酒户，按月征收一定税额，便可合法酤酒，否则一律禁止。这是唐代征收酒税的最早记载。

建中元年(780)，两税法刚实行不久，朝廷便开始榷酒（朝廷专利卖酒），规定京都长安以外，全国只许官酿，不许私人酿酒。官酿因各地粮价不同，每斛收钱二千或三千。贞元二年(786)规定，在京城和畿县禁止私自酿酒，其他地方允许设店卖酒，但每卖一斗酒要交纳一百五十文钱[4]，当时一斗酒酒价三百文[5]，即征收百分之五十的销售税。制酒需要酒麹，唐朝廷在贞元二年榷酒的同时，在淮南、忠武、宣武、河东实行榷麹[6]。唐末到五代，榷麹之风盛行。

关于唐代的酒税收入，记载很少，《新唐书·食货志》载，文

①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
④ 《唐会要》卷八八《榷酤》。
⑤ 《文献通考》卷十七《征榷》。
⑥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宗太和时全国榷酒钱一百五十六万缗，《通鉴》卷二四九记大中七年(853)，榷酤钱八十二万余缗，酒税在全国财政收入中是占有重要地位的。

（三）茶税与茶专卖。茶税的征收始于唐代。唐以前尚无饮茶之风，以茶为饮料，唐时从江南传到北方，逐渐盛行。

唐朝初期，茶同盐、酒一样，不征税。榷茶(朝廷专利买卖茶)或税茶是唐中期出现的。

两税法实行后不久，建中四年(783)，唐德宗根据户部侍郎赵赞的建议，对茶、漆、竹、木十分税一①。贞元九年(793)，根据盐铁使张滂的建议，在产茶州县的山场和商运要路，设官抽税，十税其一，当年得税钱四十万缗②，等于刘晏初出时的盐税。此后，唐代的茶税征收再没中断过。

文宗时(827—840)，王涯为盐铁转运榷茶使，为增加茶利，让百姓将自己的茶树，都移植到官府茶场，烧掉百姓的私制茶叶，由朝廷实行专卖，百姓怨忿极大。不久，王涯的做法被迫废除，改收茶税③。

武宗时(841—846)，盐铁使崔珙再次请求增加茶税，凡茶商经过的州县，官吏都征重税，甚至以让茶车露积雨中为威胁，向茶商征税。并在茶商住宿之地，加征住宿税，称为“塌地钱”④。

到唐末，茶税越来越重，朝廷的茶税收入也越来越多。唐德宗时，每年四五十万贯，宣宗时已近百万贯⑤，成为仅次于盐税

①③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②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

⑤　参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05—206页。

的重要税种之一。

（四）矿税。隋至唐初，朝廷对矿冶业并不重视，矿藏的开采、冶炼和铸造都不征税。唐太宗时，治书侍御史权万纪曾建议征收银税，遭到太宗斥责，被贬还家[①]。当时全国有银、铜、铁、锡矿一百六十八个[②]。

开元十五年(722)，朝廷初税伊阳（河南汝阳）五重山银、锡，这是唐代征收矿税的开始。唐德宗时(780—805)，户部侍郎韩洄提议，应将铜铁等山泽之利，收归国家所有，由盐铁使管理[③]，德宗采纳了他的建议。代宗大历四年(769)，改革户税时，明文规定，百姓若私人经营矿冶业，由国家按户等提高两等征赋税[④]。开成元年(836)，又将山泽之利归州县。宣宗时(847—859)，因国家财政紧张，盐铁转运使裴休奏请山泽之利复归盐铁使，以供国用。遂"增银冶二，铁山七十一，废铜冶二十七，铅山一"。全国每年采银二万五千两，铜五十六万五千斤，铅十一万四千斤，锡七千斤，铁五十三万二千斤。但矿税收入，終唐一代，始終不多，"举天下不过七万余缗，不能当一县之茶税"[⑤]，数字虽不一定准确，但可见收入之微。

（五）舶脚。唐皇朝采取对外开放政策，水路、陆路对外贸易十分发达，许多外国商人到中国经商。陆路贸易在西北设置了交市监或互市监[⑥]，但不见征税记载。沿海的海上贸易，以广东、福建等地城市为主要通商口岸，国家设置了市舶司，主管其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太宗贞观十年。
②③⑤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④ 《唐会要》卷八七《租税》。
⑥ 《唐六典》卷二二《互市监》。

事的市舶使，专门负责检查货物，并向他们征收“舶脚”①，也称为“下碇税”，相当于现在的吨税，属于出入国境的关税性质。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舶脚”收入自然也增多，但比较起来，终究有限，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并不重要。

（六）间架税和除陌钱。间架税和除陌钱都属唐代所创之杂税。杂税相对正税而言，具有临时性与地区性。建中四年(783)，由于朝廷用兵，常赋不能供给，户部侍郎赵赞建议推行间架税与除陌钱法。

间架税是以房屋为征课对象的房产税。凡屋两架为一间，按屋的质量好坏分为三等，上屋税二千钱，中屋税一千钱，下屋税五百钱，收税官吏常闯入民户家中计算其数。房产多的人动辄出钱数十万。若隐匿一间不报者，杖六十，赏给告发者五十贯钱②。这种非常严苛的税收，遭到人民的强烈反对，德宗被迫废除。

除陌钱属于交易税性质。凡交易所得和支付钱物，都要向官府纳税。唐玄宗天宝九年(750)，规定“除陌钱每贯二十文”③，这是百分之二的税率。建中四年(783)，赵赞建议再次征收，每千钱官收五十钱税钱，税率为百分之五。如果以物易物，就要将物品折合成钱，再依税率抽取相当的货物作为税收。唐代的市场交易，除买卖双方直接交易外，还经常通过牙商(即市场经纪人)来进行，牙商持有官府发给的印纸，遇有买卖便进行登记，由牙商负责核算交税。不通过牙商自行贸易者，要备有商

① 李肇:《唐国史补》。
②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
③ 《唐会要》卷六六《太府寺》。

业成交的帐簿，即私簿，没有私簿，偷税漏税钱达百文的，杖六十，罚钱两千，赏给告发者十贯钱，由犯者承担。除陌钱税率苛重，牙商得专其柄，多有隐资，"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而百姓"怨怼之声，嚣然满于天下"。兴元二年① 与间架税同时废除。

综上所述，隋唐时期的赋役制度，在唐代有了重大转折，由以人丁为本转变为以资产为宗。两税法的实施，是中国赋役史上的重大变革，对其后土地私有制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兴元只一年，疑为误记。

第六章　商业与货币

第一节　商品种类的增多与生产中心的南移

隋唐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与手工业的发展,更多的商品进入市场,出现了高档商品向社会日用品普及,以及南方长江流域成为新兴商品生产中心的趋势。

隋唐时期的丝麻产地

隋唐时期的主要商品,首推丝织品和麻织品。从三国两晋南北朝前期到北齐、北周,绢帛的价格从每匹二千文以上下降到三四百文,直到隋及唐代前期,绢价大致仍保持在这个较低的水平上,显然因为绢帛生产量的上升,使它成为日常应用的普通商品。正如李肇《唐国史补》说:"丝布为衣,麻布为囊,毡帽为盖","天下无贵贱通用之"。北方的丝织品在隋与唐代前期,闻名全国。如山东的青州,从汉代以来至隋代,"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号为冠带衣履天下"①。唐代前期,黄河中下游的河南道境

① 《隋书》卷三〇《地理志》。

内“陈、许、汝、颍州，调以絁绵，唐州麻布，余州并以绢及绵”① 。河北道则“相州调兼以丝，余州皆以绢绵”②，仍然是丝织品与麻织品的大宗出产地。特别是定州一带，是出产高级丝织品集中的地方，所贡绫、䌷品种最多。但是，关中地区的丝织品则已衰落，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下诏说，关中地区蚕桑既寡，每年的庸调绢帛改为折收粟米，由河南河北折租米收绢代替关中。

与此同时，隋唐时期长江流域成为丝织品与麻织品的主要生产基地。长江上游的蜀地，早在隋代就已是“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③ 。进入唐代，剑南道的各类丝织品出产仍十分丰富，唐玄宗在安史之乱中逃往剑南时，在扶风一次就收到成都贡来的春彩十余万匹。川西平原诸州出产的锦、单丝罗和绫等高级丝织品，都被列为贡品。所谓“蜀土富饶，丝帛所产，民织作冰纨绮绣等物，号为冠天下”④ 。长江中游的荆州，丝织业也有相当的发展，方纹绫的织造列为贡品。元稹在荆州做官时，“目击贡绫户有终老不嫁之女”⑤ 。不过，南方丝织业最为发达的地区仍为长江下游。这一地区中，宣州的红线毯“一丈毯，千两丝”，质量之高冠于全国⑥ 。越州所产的缭绫、宝花罗、交梭绫等，都是质量高超的丝织品。扬州则是高级丝织品如各种锦、绫的集中产地⑦ 。以《新唐书·地理志》所载全国各道有丝织品和麻织品贡品的州数统计，超过十个州的道为河北、河

①②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③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
④ 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十三《李顺之乱》。
⑤ 元稹：《织妇词》，《全唐诗》卷四一八。
⑥ 白居易：《红线毯》，《白居易集》卷一。
⑦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五。

南、山南东、山南西、剑南、淮南、江南东、江南西八道。其中在黄河中下游共有五十一个州,而长江中下游有五十个州,加上长江上游的剑南诸州,则共有六十五个州,唐代丝织品与麻织品的生产重心,已经向长江流域转移。

唐代的茶和糖

茶是唐代新兴的商品。唐代中期以后,饮茶成为社会风尚,"自邹、齐、沧、棣,渐至京邑,城市多开店铺煎茶卖之,不问道俗,投钱取饮。其茶从江淮而来,舟车相继,所在山积,色额甚多"①。按《新唐书·地理志》的记载,全国出产优质茶的州有十七个,除河北道的怀州(今河南沁阳)外,其余均分布在南方,尤其是以长江流域为主。唐代的茶主要作为商品生产,供应市场。如歙州的祁门县(今安徽祁门),"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宜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矣。……每岁二三月,赍银缗缯素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②。这一带与饶州浮梁县(今江西景德镇)所产的茶,数量巨大,于鄱阳湖水路外运,每年数量达七百万驮之多③。长江流域地区是唐代茶的主要产地。唐代后期,"江淮人什二三以茶为业"④。而在陆羽《茶经》中所载全国产茶的三十一个州中,长江上游的蜀中即占七州,其中雅州蒙顶茶列为最上品,驰名全国。唐朝廷从德宗建中三年(782)开始征收茶税,十分税一,贞元年间以后直到唐末,每年

① 封演:《封氏闻见记》。
② 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全唐文》卷八〇二。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饶州浮梁县》。
④ 《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重敛》。

茶税收入在四十万贯左右，推算全国每年产茶的商品价值为四百万贯左右，相当于唐天宝年间朝廷所收入庸调绢的商品总价值①。

糖也是唐代的新兴商品。唐初太宗贞观年间，甘蔗制糖法由印度传入扬州。唐代中期以后，长江上游的成都、梓州（今四川三台）与珠江流域的广州已经能生产高质量的蔗糖。尤其是蜀中的遂宁（今四川遂宁）出产的糖霜，从代宗大历以后逐步发展起来，遂宁"繖山在县北二十里，山前后为蔗田者十之四，糖霜户十之三"②。遂宁糖霜以其品质优良，成为闻名全国的产品。

隋唐时期的瓷器

瓷器在隋唐时期已成为重要的日用商品。由于饮茶风俗的盛行，各种瓷茶具成为瓷器产品的大宗，迅速普及到民间。当时"内丘白瓷瓯，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③。内丘属邢州（今河北邢台），为唐代著名瓷窑邢窑所在地。除邢窑外，唐代的著名瓷窑还有定窑、越窑等。邢、定两窑以白瓷为主，越窑以青瓷为主。此外，全国各地还分布着大大小小的瓷器生产基地。陆羽在《茶经》中叙述唐代瓷器产地说："碗，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次，寿州、洪州次。或者以邢州处越州上，殊为不然。邢瓷类银，越瓷类玉，邢不如越一也。若邢瓷类雪，则越瓷类冰，

① 据《新唐书·食货志》载，天宝时全国每年收入庸调绢共七百四十万匹，以当时绢价每匹五百五十文计，折合商品总价值为四百零七万贯。

② 洪迈：《容斋五笔》卷六《糖霜谱》。

③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

邢不如越二也。"可见越窑生产的青瓷,在唐代享有很高的评价。陆羽所列举的唐代著名瓷窑中,除邢窑在北方外,其余均在淮河及长江中下游地区。而长江上游蜀中的邛州大邑(今四川大邑)瓷器,也以质量优良著称。

唐代的纸张与雕板印刷

纸张与雕板印刷书籍也是唐代新兴的商品。造纸业在唐代得到很大发展,纸的品种增加,产量加大,质量也大大提高。唐代后期的名纸,"有越之剡藤、苔笺,蜀之麻面、屑末、滑石、金花、长麻、鱼子、十色笺,扬之六合笺,韶之竹笺,蒲之白薄、重抄,临川之滑薄。又宋、亳间有织成界道绢素,谓之乌丝栏、朱丝栏,又有茧纸"①。由唐代名纸的产地来看,主要产区仍在南方地区。尤其在长江上游的成都与长江下游的宣州(今安徽宣城)及浙东的越州(今浙江绍兴)等地,形成几个主要造纸中心。益州麻纸,以其质量优良闻名全国,唐代的宫廷藏书,就规定全部用益州麻纸书写。尤其是寓居成都女诗人薛涛所创制的"薛涛笺",风靡全国文士。越州附近的剡藤纸,用藤皮为原料,致密白厚,是书写的上等纸张②。唐代后期,雕板印刷的书籍作为商品开始普及。唐文宗时,"剑南、两川及淮南道,皆以版印历日鬻于市,每岁司天台未奏颁下新历,其印历已满天下"③。可见长江上游的剑南东西川及下游的淮南地区,雕板印刷业已很发达。日

①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
② 舒元舆:《悲剡溪古藤文》,《全唐文》卷七二七。
③ 冯宿:《禁版印时宪书奏》,《全唐文》卷六二四。

本僧宗叡于唐懿宗时入唐，在长安见到“西川印子《唐韵》一部五卷，同印子《玉篇》一部三十卷”①。当时西川雕板印刷的书籍作为商品，已被贩运到长安甚至海外。到唐末，成都地区出版的书籍更多，甚至形成了集中售卖的书肆。柳玭随唐僖宗入蜀时，“旬休，阅书于重城之东南。其书多阴阳杂说，占梦相宅，九宫五纬之流。又有字书、小学，率雕板印纸”②。可见，雕板印刷的书籍在唐代后期已成为大批出售的商品。

唐代中后期较为著名的商品

唐代中后期，许多关系国计民生的传统商品，如粮食、木材、盐、铜铁器等，也以长江流域为主要生产地。长江下游的粮食，“云帆转辽海，粳稻来东吴”③，通过运河和海道运销北方。长江中游的“豫章诸县，尽出良材，求利者采之，将至广陵，利则数倍”④。江淮沿海则是产盐的中心，唐代后期的盐铁使驻在扬州，江淮盐税在代宗大历末年占全国财政收入的一半。而“潭里船车闹，扬州铜器多”⑤，扬州地区又是唐代著名的铜器产地。

由于唐代商品数量的增加，新兴商品的大量进入市场，以及商品生产中心向南方转移，唐代各类市场的规模扩大了，市场上的商品量较之秦汉时期有了较大的增长。唐玄宗天宝二年(743)，水陆转运使韦坚开凿运渠，把全国各地商品用船只运到

① 向达：《唐代刊书考》，《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57年版。
② 《爱日斋丛抄》卷一引柳玭《家训序》。
③ 杜甫：《后出塞》，《全唐诗》卷二一八。
④ 《太平广记》卷三三一《杨溥》。
⑤ 《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

长安广运潭中陈列,"若广陵郡船,即于栿背上堆积广陵所出锦、镜、铜器、海味;丹阳郡船,即京口绫衫段;晋陵郡船,即折造官端绫绣;会稽郡船,即铜器、罗、吴绫、绛纱;南海郡船,即瑇瑁、真珠、象牙、沉香;豫章郡船,即名瓷、酒器、茶釜、茶铛、茶碗;宣城郡船,即空青石、纸笔、黄连;始安郡船,即蕉葛、蚺蛇胆、翡翠。船中皆有米,吴郡即三破糯米、方文绫。凡数十郡。驾船人皆大笠子、宽袖衫,芒屦,如吴、楚之制"①。韦坚通过运河运到京城展示的南方商品,正是唐代商品种类增加,并能进行长途贩运的集中表现,显示唐代社会商品总量的增加并导致社会总需求的增长。不过,由于隋唐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与自然经济结构的局限,隋唐时期商品数量的增长与交换的扩大又是有限度的。

第二节 市场结构的变迁

隋代及唐代前期的市

隋代及唐代前期,商业交易大都在国家设立的固定市场中进行。但在市场中所进行的大都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即时交易,是市场的底层结构,隋唐朝廷对市场进行严格的控制,包括:第一,市场不能随意设立,只能由官府在州县以上城市中的固定区域设置。唐中宗景龙元年(707)规定:"诸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②。市场与城市住宅区的坊分开,范围一般较坊为大,如长

① 《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
②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安、洛阳的市都占有二坊之地，但其范围在城市中所占面积仍是相对狭小的。市的四周有围墙，四面开门，是封闭型的商业交易场所。第二，市场的交易时间有一定限制。唐代规定："凡市，以日午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声，而众以散。"[①] 仍然有日中为市的古代型市场形态。第三，市场设官吏进行管理。唐代规定，凡户口满三千户以上的县，以及交通要道交易繁忙地点所设置的市，设置市令一人、史二人，以及市吏、壁师等官吏，对市场交易进行管理，评定各类商品的物价，校定交易时商人使用的度量衡器，以及征收商税。第四，市场中的店铺也不能任意扩大经营规模，向外发展。唐中宗时规定："两京市诸行，自有正铺者，不得于铺前更造偏铺"[②]。实际上就是不准店铺扩展营业规模。同时，隋唐时期的城市中，商业店铺被限制在市场的范围内，不准在城市中的其他居住区任意开门。唐文宗大和五年(831)规定："非三品以上及坊内三绝，不合辄向街开门。……向街门户，悉令闭塞。"[③] 这样，商业的自由发展受到极大的限制。

隋唐时期，普通州县只设一个市，较大的州县和京都，则可设二至三个市。如隋代长安设有东、西二市，洛阳有丰都、大同、通远三市。在市的内部，按照出售商品的种类划分为不同的同业组织，称为"行"。隋代洛阳丰都市内有"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④]。唐代洛阳的南市也有一百二十行。而唐代长安东市，"市

---

①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② 《唐会要》卷八六《市》。
③ 《唐会要》卷八六《街巷》。
④ 杜宝：《大业杂记》。

内货财二百二十行"①。行有肉行、鱼行、绢行、丝帛行、药行、铁行、米行、秤行、鞦辔行等等。行的长老称为行头、行首，办事人员称为"行人"。行既是同业商人防止内部竞争的组织，又是官府对商人求索压榨的中介。唐末武宗会昌三年(843)六月，长安东市内失火，"烧东市曹门以西十二行四千余家"②。可见长安城内市的规模之大与同行店铺之多。除长安、洛阳这样的全国性商业中心外，地方的州县市场，其形制与管理方式也都同于两京，但依据各地情况有所变通。如成都有东市、南市、北市，扬州亦有东市，夔州有西市等。在较边远的州县，市场的交易时间也较短，所谓"山县早休市，江桥春聚船"③，即是这种情形的写照。

草市的出现及商业经营广度的扩展

从唐代中期起，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与国家对市场控制的削弱，商业经营的广度大大扩展，突破了从前的限制。草市的出现是这一趋势的重要标志。

草市是在交通要道或者水陆津渡、商旅往来频繁之地出现的非正式设立的市场。唐代中后期的广大农村地区，出现了许多草市。如《元和郡县志》载，"赤壁草市，在汉川县西八十里"④。成都附近的"青城山前后……唯草市药肆"⑤。彭州唐昌县的建德草市，"百货咸集，蠢类莫遗，旗亭旅舍，翼张鳞次"⑥。长江下

① 宋敏求：《长安志》卷八《唐京城》。
②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
③ 杜甫：《行次盐亭县》，《杜诗详注》卷十二。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七《沔州汉阳县》。
⑤ 《太平广记》卷三一《玄怪录》。
⑥ 《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歇马亭镇并天王院记》，《文苑英华》卷八〇八。

游的江淮一带，往往是“草市迎江货，津桥税海商”的繁荣情况[①]。以致唐后期诗人杜牧说：“凡江淮草市，尽近水际，富室大户，多居其间”[②]。在岭南地区的草市称为墟。吴处厚说：“岭南谓村市为虚。柳子厚《童区寄传》云：‘之虚所卖之。’又诗云：‘青箬裹盐归峒客，绿荷包饭趁虚人。’即是也。盖市之所在，有人则满，无人则虚，而岭南村市，满时少，虚时多，谓之为虚，不亦宜乎？”[③]有的草市，由于商业繁荣，地位重要，发展成为城镇。如唐代宗大历七年(772)，“以张桥行市为县”[④]。穆宗长庆年间，“沧州……置归化县于福寿草市”[⑤]。草市既然是非正式设立的市场，没有设置市官，也没有繁琐严格的交易规定。草市的发展，突破了隋与唐代前期对商业市场的种种限制，成为唐代中期以后新兴的商品交易场所与商业集中地。当然，草市由于商品流通路线及数量的变化，往往兴废无常，显示出商品经济发展早期阶段市场基层结构的不稳定性。

其次，在一些商业发达的城市中，还出现了专业性较强的商品交易市场，如蚕市、药市、锦市、花市之类。成都地区的“蚕市，每年正月至三月，州城及属县循环一十五处”[⑥]。而成都和梓州都有规模很大的药市，蜀中“药市之集尤盛焉，动至连月”[⑦]。广州在每年的七月中元日，“多陈设珍异于佛庙，集百戏于开元

---

① 王建：《汴路即事》，《全唐诗》卷十一。
② 杜牧：《上李太尉论江贼书》，《全唐文》卷七五一。
③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三。
④ 《唐会要》卷七一《州县改置》下。
⑤ 《旧唐书》卷十六《穆宗纪》。
⑥ 黄休复：《茅亭客话》卷九。
⑦ 《宋史》卷八九《地理志》。

寺”,寺中有商家店铺[①]。有些州县的市场,也开始向城外发展。唐文宗时,日本僧人圆仁在莱州就见到“州城外西南置市”[②]。由于草市的大量出现,唐代中后期的商业交易向城镇以外的乡村开始延伸,广大农村地区逐渐卷入商品交换市场,形成市场结构的底层。

市场旧规的破除

与此同时,市场的形态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在隋代及唐代前期,城市中的市场四周有高墙围绕,店铺只能在市中营业。但从唐代中期开始,越来越多的商店已突破这一限制。在长安城中的延寿坊有出售金银珠玉的商店,宣阳坊有彩缬铺,升平坊有胡饼店[③]。可见在长安这样的城市中,各坊区内已有不少商店开设。在各地州县城镇中,打破坊的限制就更为普遍。长江下游的扬州,是“十里长街市井连”[④],可见唐代中后期的扬州店铺,已是沿街开设,突破了坊的限制,商业的活动范围更大了。

商业活动的时间,唐代中后期也同样突破了“日中为市”的传统,交易时间大大延长,出现了“夜市”。唐文宗开成五年(840)下诏:“京夜市,宜令禁断”[⑤]。可见在此以前长安已出现夜市。但皇帝的诏令并不能阻止商业的发展,在长安以外的城市,尤其是

① 《太平广记》卷三四《崔炜》。

②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③ 高彦休:《唐阙史》卷下《王居士神丹》条;孙棨:《北里志·王团儿》条;沈既济:《任氏传》条。

④ 张祜:《纵游淮南》,《全唐诗》卷五一一。

⑤ 《唐会要》卷八六《市》。

南方的城市,如扬州、苏州、成都等,也都出现了夜市。扬州是"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①。苏州是"夜市卖菱藕,春船载绮罗"②。成都是"锦江夜市连三鼓"③。交易时间的延长,是商品经济繁荣的客观需要,是唐代中后期商业广度延展的又一标志。

远距离的和大宗的商业贸易的兴盛

在市场的底层结构发展的同时,远距离的和大宗的商业贸易也开始兴盛,使唐代中后期市场结构进一步复杂化和高级化。这些远距离和大宗商业交易,是由大商人甚至经营商业的官僚、藩镇进行的。唐高宗时,长安大商人邹凤炽,"其家巨富,金宝不可胜计,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四方物尽为所收"④。唐代后期的扬州商人王四舅,"匿迹货殖,厚自奉养,人不可见,扬州富商大贾,质库酒家,得王四舅一字,悉奔走之"⑤。这样的大商人,已经脱离了面对面交易的市场初级形态。唐代后期,许多官僚和藩镇也开始经商。唐武宗时,"朝列衣冠,或承华胄,或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⑥。而设在长安的诸道进奏院,成为各地藩镇与商人进行"飞钱"的金融交易与货币流通机构。城市中上层大商人的经营范围,已突破单一化商品而大大扩展。元

① 王建:《夜看扬州市》,《全唐诗》卷三〇一。
② 杜荀鹤:《送人游吴》。
③ 祝穆:《方舆胜览》卷五一引《成都志》古诗。
④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
⑤ 李肇:《唐国史补》卷中。
⑥ 武宗:《会昌五年加尊号后郊天赦》,《全唐文》卷七八。

稹《估客乐》诗中说，当时的大商人"子本频蕃息，货贩日兼并。求珠驾沧海，采玉上荆衡。北买党项马，西擒吐蕃鹦。炎洲布火浣，蜀地锦织成。越婢脂肉滑，奚僮眉眼明。通算衣食费，不计远近程。经营天下遍，却到长安城"①。可见这些大商人贩运的品种之多，行程之遥，足迹遍于全国甚至边疆地区。在长江上也出现了长途贩运的大商人。唐代"大历贞元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养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间，开巷为圃，操驾之工数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岁一往来，其利甚溥"②。这样巨大航船所载，很可能是盐、茶、粮食等大宗商品。从长江下游的"金陵向西贾客多，船中生长乐风波……停杯共说远行期，入蜀经蛮远别离"③。显示这些长年在水上奔波的大商人商业活动范围之广，遍及长江流域。

唐代中后期，为远距离和大宗商品交易服务的邸店在各大商业城市不断兴办。邸店是兼营旅店、货栈与交易的场所。大商人窦乂在长安西市中"造店二十余间，当其要害，日收利数千"④。长安西市与扬州还有"波斯邸店"⑤。由于邸店的利润丰厚，许多官吏也纷纷设置。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曾下令"禁九品已下清资官置客舍、邸店、车坊"⑥。德宗在大历十四年(779)，再次"禁百官置邸货鬻"⑦。

① 元稹：《估客乐》，《元氏长庆集》卷二三。
②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
③ 张籍：《贾客乐》，《张司业诗集》卷一。
④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窦乂》。
⑤ 《太平广记》卷十六《杜子春》、卷十七《卢李二生》。
⑥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下。
⑦ 《新唐书》卷七《德宗纪》。

市场与货币资本

市场上层结构的主导力量，是巨额的货币资本。唐代中期以后，大商人与部分贵族、官僚、藩镇，积累了巨量的货币投入商业交易。官僚子弟裴伷先，在北庭“货殖五年，致资财数千万”①。长安西市胡商，购买菩提寺一枚宝骨，付钱一千万。长安西市波斯邸，一次就付给书生杜子春三百万钱。西域胡商在长安购买大安国寺宝珠，付价四千万贯。定州富商何明远，“每于驿边起店停商，专以袭胡为业，资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②。江陵富商郭七郎，“其家资产甚殷，乃楚城富民之首，江淮、河朔间，悉有贾客仗其货贸易往来者”③。郭七郎后来曾用钱数百万，买到横州刺史官职。岭南富商陈武振，“家累万金，为海中大豪，犀象玳瑁，仓库数百”④。唐代后期的盐商拥有的货币资本量也是十分雄厚，所谓“五方之贾，以财相雄，而盐贾尤炽”⑤。川峡地区的盐商龚播，积资巨万，为蜀中大贾。唐代后期，各地藩镇也在坊市中存储大量货币。当时“京师里闾区肆所积，多方镇钱，如王锷、韩弘、李惟简，少者不下五十万贯”⑥。这些巨额货币资本的流通，除了投向盐、绢等某些社会需要量极大的商品外，主要以珠宝、香料等奢侈品为主，有相当部分已经脱离日常面对面交易

① 《太平广记》卷一四七《裴伷先》。
②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何明远》。
③ 《太平广记》卷四九九《郭七郎》。
④ 《太平广记》卷二八六《陈武振》。
⑤ 刘禹锡：《贾客词并引》，《刘宾客文集》卷二一。
⑥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的范围,成为操纵市场的重要力量。

柜坊和飞钱

唐代后期,为大量货币的存取服务的机构也在较大商业城市中出现。专营钱币存放与贷出的机构称为柜坊。长安与扬州,因是豪商巨贾聚集之地,柜坊很多。官吏豪商在柜坊中存钱,少者数十万贯,多则数百万贯① 。这样巨大数量货币的运用与存取,显示唐代中后期的大商人与经商官吏,已经具有远距离调动大量货币的能力,以致在唐代后期出现了“飞钱”,在货币汇兑业务的经营范围上,一度曾与唐朝廷进行对抗。宪宗元和六年(811),唐朝廷因钱荒严重,曾下令禁止诸道进奏院及有势力的富豪经营飞钱,结果引起大量现钱被携出京城,朝廷只好在次年改由官营汇兑事业,以户部、度支、盐铁三司专营飞钱。最初每贯三司收取一百文汇费,但没有商人前来,只好改为“敌贯”平价汇兑。私人货币资本在与朝廷的这次汇兑方式引起的对抗中获得胜利②,可见唐代后期私人商业资本已成为市场上层结构的主导力量。

第三节 商业城市的变迁

隋代及唐代前期,重要的商业都市大多在北方的黄河流域,并且最重要的商业城市就是长安 洛阳两个国都,显示出商业的

① 见《太平广记》卷十六《张老》、卷二四三《窦乂》。

② 见《唐会要》卷八九《泉货》;《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钱币》。

布局受到政治的很大影响。

隋代重要的商业城市

隋代的长安在炀帝大业五年（609）有三十万八千四百九十九户，为全国人口最多的城市①。城内有东西二市，“东市曰都会，西市曰利人”②。由于长安为隋代前期全国政治中心，商业十分繁荣，所谓“京兆王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淆，华戎杂错。去农从商，争朝夕之利，游手为事，竞锥刀之末”③。而隋代后期的东都洛阳，有二十万二千二百三十户，按人口计为全国第四大城市，但经炀帝的大力营建，并且“徙洛州郭内人及天下诸州富商大贾数万家以实之”④，洛阳成为又一全国性商业城市。洛阳有三个市：丰都市、大同市与通远市。位于洛阳东南部的丰都市，“周八里，通门十二，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甍宇齐平，遥望如一，榆柳交荫，通渠相注，市四壁有四百余店，重楼延阁，互相临映，招致商旅，珍奇山积”⑤。洛阳西南部的大同市，“凡周四里，开四门，邸一百四十一区，资货六十六行”⑥。洛阳东北部的通远市，由于面临通济渠，实际上是南北大运河的水运枢纽，“天下舟船，集于桥东，常万余艘，填满河路，商贾贸易，车马填塞于市”⑦。长安和洛阳的交通与商业的繁荣，超过其他都市，成为全国性的商业城市。

---

①③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
②⑦　杜宝：《大业杂记》。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⑤⑥　《元河南志》卷一。

除长安洛阳外，隋代还有一些地区性的商业城市。如广州是南方最重要的海外贸易港口，达三万七千四百八十二户，“所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玑，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①。南朝旧都丹阳，则是长江下游的商业城市，有二万四千一百二十五户，“丹阳旧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贩，市廛列肆，埒于二京”②。长江上游的成都，有十万五千五百八十六户，也是繁荣的商业城市，“其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陆所凑，货殖所萃，盖一都之会也”③。

唐代前期的商业城市

唐代前期，全国的商业城市仍然以长安、洛阳为首。长安是唐的都城，以纵贯南北的朱雀门大街为界，设有东、西二市。东市周围有围墙，四面各开二门，市内东西、南北街均有两条，交叉成井字形。各街宽度据考古实测均在三十米以上。西市规模较小，周围不筑围墙，市内也有井字形大街交叉。东西市的周围是商旅居住并兼作存放与批发货物的邸店，市内则是陈列和出售货物的肆。东西两市各有“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④。可见两市的商业是很繁盛的。两市中还设有茶肆、酒楼等饮食场所。由于长安是唐的国都，也是黄河流域的交通中心，四方贡赋物产源源输入，有相当部分进入商业市场，成为商品的重要来源。长安城在唐代的正式户口有八万余户⑤，以

①②③ 《隋书》卷二九、三〇《地理志》。
④ 宋敏求：《长安志》卷八；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三。
⑤ 宋敏求：《长安志》卷八。

一户五口计,达四十多万人。再加上贵族、官吏、军队，僧道、胡商等，长安城的人口当不下百万。这样庞大的人口对商品的需求,造成长安商业的繁荣。

唐代前期的洛阳,商业也很发达,有南、北、西三市。南市即为隋的丰都市,占据两个坊的面积，“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四壁有四百余店,货贿山积”①。西市即隋代大同市,周围有四里,“其中有邸一百四十一区,资货六十六行”②，商业较隋代更为繁荣。总的说来,唐代前期的商业重心仍在黄河流域,如通济渠沿岸的汴州,“当天下之要,总舟车之繁,控河朔之咽喉，通淮湖之漕运”③。而宋州则是“邑中九万家,高楼照通衢;舟车半天下,主客多欢娱”④，都是北方重要的商业城市。与此相类似的还有永济渠畔的魏州与贝州,是河北地区的商业城市。

唐代中期以后的商业城市

唐代中期以后,北方遭受战乱的破坏,而南方的经济则保持稳定并继续发展。随着经济重心与人口重心的向南方转移，商业城市也逐渐转移到南方，尤其是长江流域的许多州城成为新的商业城市。

长江下游的扬州，因为处于南北大运河与长江的交汇点，“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多以军储货贩,列置邸肆”⑤,成为唐代后期最繁荣的商业城市。在唐代诗人的笔下,扬州是“十里长街

①② 《元河南志》卷一。
③ 刘宽夫:《汴州纠曹厅壁记》,《全唐文》卷七四〇。
④ 杜甫:《遣怀》,《全唐诗》卷二二二。
⑤ 《唐会要》卷八六《市》。

市井连,月明楼上望神仙"[①]的一片繁华景象。甚至到夜间,商业活动仍未停止。扬州"多富商大贾珠翠珍怪之产"[②],成为唐代后期南方重要的农业与手工业产品的生产与交易中心,以及巨额货币资本的流通中心城市。与扬州齐名的是长江上游的成都。唐代后期,因为"扬州与成都号为天下繁侈,故号扬、益"[③],"扬一益二"成为当时的俗语。成都位于号称"天府之国"的川西平原上,物产富饶,唐文宗时人卢求甚至说,"今之推名镇为天下第一者曰扬、益",而成都"江山之秀,罗锦之丽,管弦歌舞之多,伎巧百工之富,熟较其要妙,扬不足以侔其半"[④]。成都是长江上游最重要的商业城市,其商业辐射范围,远至河西及陇右、剑南诸州。

除扬州和成都外,唐代中期以后南方的重要商业都市还有润州、杭州、江州、越州、荆州、鄂州与广州等。润州在唐代是"三吴之会,有盐井铜山,有豪门大贾,利之所聚"[⑤]。是长江下游的又一商业城市。钱塘江下游的杭州商业发达,是"东南名郡,咽喉吴越,势雄江海,骈樯二十里,开肆三万室"[⑥]。浙东的另一名郡越州,其"铜盐材竹之货殖,舟车苞篚之委输,固已被四方而盈二都"[⑦]。位于鄱阳湖口的江州,是唐代中期以后茶商聚集的地方,舟船连樯,昌江流域的祁门一带,"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

① 张祜:《纵游淮南》,《全唐文》卷五一一。
② 《旧唐书》卷八八《苏瓌传》。
③ 《元和郡县志阙卷逸文》卷二。
④ 卢求:《成都记序》,《全唐文》卷七四四。
⑤ 常衮:《授李栖筠浙西观察使判》,《全唐文》卷四〇八。
⑥ 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全唐文》卷八〇二。
⑦ 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记》,《全唐文》卷五二三。

八"①，而浮梁的茶叶每年则达七百万驮之多，这些巨量茶叶通过鄱阳湖水道运出至长江，江州成为茶叶水运的重要转口商港。荆州是长江中游的水陆交通枢纽，中唐以后的人户不低于十余万户，商旅繁盛，唐德宗时江陵度支院失火，即"烧租赋钱谷百余万"②，汉水与长江交汇处的鄂州，扼长江中游航运要冲，"万舸此中来，连帆过扬州"③，因而商业繁荣，"闾阎皆土著之安，货贝有山积之富"④，也是长江中游唐代中期以后新兴的商业都会。珠江流域的广州则是传统的海外贸易中心，"蛮胡贾人，船交海中……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⑤。因此广州商业也十分繁荣，"地当要会，俗号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凑"⑥，是奢侈商品最为集中的商业城市。

由于南方经济地位的上升与人口的增加，唐朝廷也把对工商业的注意力转向南方。唐德宗建中三年(782)，判度支赵赞上书，"请为两都、江陵、成都、扬、汴、苏、洪等州署常平轻重本钱，上至百万贯，下至十万贯，收贮斛斗匹段丝麻，候贵则下价出卖，贱则加估收籴"⑦。唐朝廷采纳了这个建议。赵赞所提到的城市，都是唐代中后期最重要的商业中心，其中除长安洛阳和汴州外，均在长江流域，这正是唐代中期以后全国商业重心逐步南移的标志。

---

① 张途：《祁门新修阊门溪记》，《全唐文》卷三一六。
② 《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
③ 李白：《赠江夏太守》，《全唐诗》卷一七○。
④ 郑薰：《内侍省监楚国公仇士良神道碑》，《全唐文》卷七九○。
⑤ 韩愈：《送郑尚书序》，《韩愈集》卷二一。
⑥ 陆贽：《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陆宣公奏议》卷三。
⑦ 《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

第四节 商业交通路线的变化

隋唐商业的繁荣，与商品流通的发达是分不开的。隋唐时期，不仅在国内建立了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线，而且商业活动的范围扩展到国外，使国际贸易得到迅速发展。

隋唐时期的商业交通路线

隋唐的商业交通路线分为陆路和水路。陆路交通以驿道为主轴。唐代的驿道以长安为中心，通达全国主要城市。玄宗开元末年，全国共设立一千六百三十九个驿站，其中有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陆驿，二百六十所水驿，八十六所水陆兼用驿①。唐代全国交通道路纵横交错，相当复杂，以长安为中心，至全国各地可有如下几条：第一，由长安西北行，经陇州（今甘肃陇县）、兰州、凉州（今甘肃武威）入河西走廊，再西行至沙州（今甘肃敦煌），达于安西都护府（今新疆库车）。第二，由长安西南行，经梁州（今陕西汉中）、利州（今四川广元）再越剑门关至成都。第三，由长安东北行，渡黄河至河中府（今山西永济），北至太原，再东北行至幽州（今北京）。第四，由长安东行至东都洛阳，再东行到郑州、汴州（今河南开封），然后至淄州（今山东淄川）、青州（今山东益都）。第五，由长安东南行至襄州（今湖北襄樊），再南行经荆州（今湖北荆州），沿江至洪州（今江西南昌）、虔州（今江西

①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

赣州)，再至广州的驿路①。沿着驿路，每三十里左右设立一个驿站，每个驿站均备有马、骡。较为繁要的驿站，马、骡有六十至七十五匹，最闲的驿站也备有八匹。江河边的水驿还备有数量不等的船只。每个驿站设置驿长和若干驿夫，负责供应来往官吏及驿递人员的食宿与脚力。

隋唐时期的商道，实际也是沿驿道前行，沿途在国家设置的驿站外，还有许多私人开设的店肆，以招待过往的行旅客商。在唐代全盛的开元、天宝时期，从长安“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远适数千里，不持寸刃”②。可见唐代沿驿道商业交通之频繁。正因为此，唐代商人的足迹遍及全国，各地的商品，如粮食、丝布、茶盐、珠宝、马匹甚至奴婢，都经过四通八达的交通线汇聚到主要的商业城市中，造成了商业的繁荣，

不过，隋唐时期最重要的国内商业交通线，还是由长安经渭水入黄河至洛阳，再由洛阳经汴州入汴渠至扬州的水道。《元和郡县图志》说，隋炀帝开凿通济渠，“自扬、益、湘南至交、广、闽中等州，公家运漕，私行商旅，舳舻相继。隋氏作之虽劳，后代实受其利焉”③。唐代国内水道交通，以汴渠(即隋代通济渠)和长江干支流为主道。由蜀中顺长江而下至扬州，或是由交州、广州越五岭，经湘水、赣水二水入长江再至扬州，再经汴渠入黄河，溯流过三门峡，入渭河至长安，这就是唐代国内水道交通的要道。唐

①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
② 杜佑:《通典》卷七《食货》七。
③ 《元和郡县志》卷五《河南府·河阴县》。

代中期以后的长江流域,正好是重要商品如粮食、茶、盐、瓷器、绢布、铜器等的主要产地。大量的商品,沿长江及运河北运到洛阳和长安,使两京成为全国商品的汇集地。而在这条重要商品运输线沿线的若干州城,如扬州、汴州等,也成为繁荣的商业城市。扬州附近的运河中,就是"舳舻万艘,溢于河次"的情景①。唐代宗大历初年,刘晏在扬州造船二千艘,每艘载重千石,作为由扬州运送粮食至长安的船队。唐代千石约合七十二吨,则刘晏所造船队,其总载重量可达十四万余吨,其他运河上的私人商船还不在内,可见唐代经由汴渠的水路交通之发达。而长江中航行的船只,载重量更达千石以上,甚至于万石。仅长江上游的蜀地与下游的吴地之间,就是"蜀麻吴盐自古通,万斛之舟行如风"②。川西平原盛产的麻与东南沿海的盐,通过长江航运进行交换,可见长江水道运输的商品量当更为巨大。唐代的水道交通,把北方的长安、洛阳政治中心与长江流域的经济发达地区连结起来,当时"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③。唐代的水道交通对商业流通规模的扩大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隋唐时期对于海外的商业交通

除了国内商业交通的发达外,隋唐时期的海外交通也相当

① 《太平广记》卷四四《萧洞云》。
② 杜甫:《夔州歌》,《杜诗详注》卷十五。
③ 《旧唐书》卷七四《崔融传》。

繁荣。唐代通往边疆地区及海外诸国的道路，也相当便利，可以分别自沿边陲镇通往高丽、回鹘、天竺以及西域诸国，还可以由海上通到濒海诸国。其中最重要的陆上国际商业交通线，就是由洛阳长安西行，经河西走廊而至西域以至印度、西亚的“丝绸之路”。隋代的丝绸之路，由敦煌分为北道、中道和南道，而以敦煌为总汇。当时的“西域诸蕃，多至张掖，与中国互市”①。隋炀帝曾派黄门侍郎裴矩为使者，出使西域诸国，招揽二十多国的商人与使者到中国贸易，“富商大贾，周游经涉”②，成为隋代对外贸易的极盛时期。唐代初年，在攻灭西突厥后，丝绸之路再次畅通无阻，当时阿拉伯、波斯、大秦以及其他西亚国家的商人，沿着这条道路来到中国，带来珍宝、玉石、香料等商品，而载运中国的丝绸、瓷器等商品返回。天山南北道上，“无数铃声遥过碛，应驮白练到安西”③，出现商旅不绝的繁忙景象。

但是，自安史之乱后，由于吐蕃占据陇右、河西走廊地区，陆上丝绸之路被阻断，唐皇朝虽通过漠北草原上的回纥，仍与西域地区保持间接的商贸往来，但中外商业交通的重点，已由西北陆路转移到东南海道。唐代的海外贸易港口，主要是东南沿海的扬州、明州、泉州与广州。扬州是长江下游与日本、新罗、波斯、大食等国海上交通的最重要对外海港，李白诗说：“楼船跨海次扬州”④。唐玄宗天宝十载(751)，“广陵大风驾海潮，沉江口船数千艘”⑤。仅在这一次灾害中就沉没如此多的船只，可见扬

①②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

③ 张籍：《凉州词》。

④ 李白：《永王东巡歌》，《全唐诗》卷一六七。

⑤ 《新唐书》卷三六《五行志》三。

州的海上交通是何等繁盛。唐代居住在扬州的外国商人数量很多,肃宗时,田神功曾在扬州大肆劫掠,"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数千人"①。这些外国商人应是有相当数量是从海上来到扬州的。由于海上贸易的兴盛,唐文宗时,曾下诏要求沿海各地地方长官鼓励海外商船来中国贸易。诏书中说:"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来,……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② 广州亦为南方最大对外贸易港口,是外国商船的聚集之地,所谓"广州地际南海,每岁有昆仑乘舶以珍物与中国交市"③。其中"师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郡邑为之喧阗"④。由于唐朝廷允许外国商人在境内自由活动,所以不仅沿海港口,许多内地的商业城市,如洪州、成都、江陵等地,也都有外国商人经商和定居。

唐代海外贸易的发展,使国内外商品交换的品种和需求的数量都得到相当的增长。隋唐时期海外贸易输出的主要商品是丝绸、瓷器、铜钱和铜铁器⑤。唐代高僧鉴真在玄宗天宝时东渡日本,在扬州市场上购买许多商品以便携往,其中如藤簟来自广州和桂州等岭南地区,安息香、沉香、毕钵、诃梨勒、胡椒等香料,则产于南亚和西亚地区,是通过海船运抵扬州出售的⑥。总的来看,隋唐由海外输入中国的商品以奢侈品为主,包括香料、药

① 《新唐书》卷一四一《邓景山传》。
② 唐文宗:《大和八年疾愈德音》,《全唐文》卷七五。
③ 《旧唐书》卷八九《王方庆传》。
④ 李肇:《唐国史补》下。
⑤ 桑原骘藏:《唐宋贸易港研究》第四部分。
⑥ 谢元鲁:《论扬一益二》,《唐史论丛》第二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品、象牙、犀角、珍宝，“外蕃岁以珠、玳瑁、香、文犀浮海至”①。唐代海外贸易的繁荣，对出口商品的生产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所谓外国商人“梯山航海，岁来中国……交通夷夏，富庶于人”②。唐廷在广州等港口设立市舶司，从海外贸易中收取商税，唐代后期，市舶收入在朝廷财政收入中已占重要地位。唐末黄巢攻占广州，唐右仆射于综说，“南海市舶利不赀，贼得益富，而国用屈”③。但是，由于输出商品所交换的财富是奢侈品，主要为贵族官僚所掠夺和收藏，不能进入更广阔的市场交换过程，所以唐代海外贸易对国内市场和商品生产的发展，未能起到更大的推动作用。

第五节　货币的铸造与流通

隋初的货币改革及隋末币制紊乱

隋代的货币，仍沿袭汉代至三国两晋南北朝以来的传统，铸造五铢钱。但因为南北朝时代的各个皇朝在不同时期铸造的钱币，大小轻重不一，还有不少“以一当五”和“以一当十”的虚值钱。再加以民间私铸盛行，劣币充斥市场，使钱币的流通发生极大的混乱。由此，隋文帝在即位后，“以天下钱货轻重不等，乃更铸新钱，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铢’，而重如其文。每钱一千，重四斤二两”④。隋文帝为统一货币，采取了三个方面的措

① 《新唐书》卷一四三《徐申传》。
② 王虔休：《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全唐文》卷五一五。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施:一是严格按照标准铸造新钱。他在开皇三年(583)下令，在京城四面的关隘,设置标准样钱，凡是入关的商旅携带铜钱的,都必须与样钱核对,与样钱相似,方可放行，否则予以没收并熔铸为铜。二是禁止使用古旧钱币，尤其是北齐、北周所铸钱币,一律禁止流通,并销毁改铸。隋文帝在开皇初年连续颁布诏令,严惩习用前代旧钱的官吏和百姓。三是增铸新钱,严禁恶钱,除朝廷大量铸钱外，又诏令晋王、蜀王等在扬州、并州、益州、鄂州设炉铸钱，官府同时大量没收和销毁恶钱①。这样，终于收到“钱货如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的良好效果②,统一了钱币,结束了三国两晋南北朝以来钱币流通的混乱局面。

但是，隋代民间私铸之风仍然很盛，隋文帝虽屡次严加打击,终未能完全禁止。到隋炀帝继位后,朝政紊乱，“天下盗起,私铸钱行。千钱初重二斤,其后愈轻,不及一斤,铁叶、皮纸皆以为钱。高祖入长安,民间行线环钱,其制轻小，凡八九万才满半斛”③。隋皇朝在紊乱的通货中归于灭亡。

开元通宝的铸造与流行

五铢钱经过七百多年的流行，这种以金属重量作为币值单位的货币,已不能适应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而且其币面标示重量也与其实际金属重量脱节,出土的隋五铢钱平均约重 3 克,仅相当于当时权量的一点七铢。同时,隋末劣币充斥的现象,也使得改铸新类型的货币成为历史的必然。唐武德四年(621),在唐皇

①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朝初步稳定国内局势后，唐高祖李渊下令“废五铢钱，行‘开元通宝’钱，径八分，重二铢四絫，积十文重一两，一千文重六斤四两”①。开元通宝钱的铸行，使五铢钱退出了货币流通的领域。

开元通宝钱制的创立，在钱币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首先，它把货币的单位由金属重量的直接标示，改为纯粹的货币符号，开创了中国货币史上以“通宝”、“元宝”等作为铸币标示的货币系统。其次，秦汉以来的衡量系统，以二十四铢为一两，而开元通宝钱十枚重量，恰为一两，约合三十七点三克，平均每枚钱重三点七三克，与出土开元钱的实测重量基本吻合。其“轻重大小，最为折衷，远近甚便之”②。开元通宝钱的大小轻重成为唐以后历代铸币的基本标准，由此，以十钱为一两的衡量单位逐步形成。

唐代在开元通宝钱铸行后，钱制主要有两次变更。第一次是唐高宗乾封元年(666)改铸“乾封泉宝”钱，其钱体略大于开元通宝钱，重二铢六分，并规定钱的币值为以一当开元钱十。由于乾封钱的币值比价过高，导致民间拒用，“商贾不行，米帛踊贵”③，结果仅行用七个月即废止，重新行用开元通宝钱。第二次是安史之乱后的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因朝廷财政困难，铸钱使第五琦铸造“乾元重宝”钱，每千钱重十斤，与开元通宝钱的比价是以一当十。以后第五琦又铸造重轮“乾元重宝”钱，每千钱重十二斤，以一当开元通宝钱五十。三种钱同时行用。由于乾元重宝钱定值过高，民间称为“虚钱”，物价剧烈上涨，米价涨至七千钱，并且引起民间盗铸之风，仅长安地区因盗铸在几个月内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
②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③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即有八百余人被处死。到唐代宗即位后，迫于币制混乱，盗铸盛行，只好下令乾元重宝钱与开元通宝钱等值流通。乾元重宝钱于是被民间大量熔铸为器，退出流通。① 终唐之世，仍行用开元通宝钱。

隋唐时期货币的特点及其影响

隋唐钱币铸造和流通中的主要特点，一是私铸导致恶钱充斥。二是钱币铸造不足，导致通货紧缩，引起钱帛兼行和唐代后期物价下跌。三是促成汇兑事业的产生和除陌钱的出现。

隋代私铸钱币现象就很严重。隋文帝时，民间"奸狡稍磨鑢钱郭，取铜私铸，又杂以锡钱，递相放效，钱遂轻薄"②。到隋代末年，由于社会的动乱，民间流通的轻薄恶钱更多，造成钱币大幅度贬值，直到隋亡。

唐代铸行开元通宝钱后，民间私铸恶钱的现象并未消除。尤其在唐高宗显庆年间(656—660)以后，民间流通的恶钱数量很大，高宗曾下诏以好钱一文购买恶钱二文回收，仍不能阻止私铸。武则天统治时期，民间私铸更为普遍，只好下诏规定钱币只要不是铁锡、铜荡、穿穴，都允许在市面流通，结果引起民间"盗铸蜂起，滥恶益众，江淮之南，盗铸者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之中，波涛险峻，人迹罕到，州县莫能禁约，以至神龙、先天之际，两京用钱尤滥恶"③。当时各种磨去轮廓的和铁锡铸成的钱，甚至前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

代的五铢钱，都在市场上流通。玄宗开元年间以后，由于唐朝廷采用以仓米、绢布、好钱回收恶钱的措施，以及在宣州、润州、扬州等地增设铸钱监，恶钱泛滥的情况稍有缓和。唐代宗时，盐铁转运使刘晏把江南、岭南诸州的赋税“积之江淮，易铜铅薪炭，广铸钱，岁得十余万缗，输京师及荆、扬二州，自是钱日增矣”①。

但是，私铸恶钱的现象，直到唐代后期仍无法消除。唐文宗大和五年(831)，湖南诸州民间私铸“造到钱”，尤其是“衡、道数州，连接岭南，山洞深邃，百姓依模监司钱样，竞铸‘造到’脆恶奸钱，转将贱价博易，与好钱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岭南等道，应有出铜锡之处，亦虑私铸滥钱”②。私铸恶钱的问题始终困扰着整个隋唐时期。不过，因为唐代货币流通中的主要问题是货币供应不足，所以私铸钱币数量虽大，但并未造成通货膨胀的局面；虽然是劣币，但其流通还往往得到民间在一定程度上的默认。

唐代货币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钱币铸造数量不能满足社会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对货币的需求，造成“钱荒”，导致钱帛兼行和唐代后期的物价下跌。

唐代的钱币铸造额，前后变动很大。唐初缺乏铸钱额的记载。在唐玄宗天宝年间，全国设有九十九个铸钱炉，每年铸钱三十二万七千缗③，这个数量也是唐代有记载的铸钱数最高峰。唐代宗时，刘晏在江淮设置七个钱监，每年共铸钱四万五千贯④，到德宗时，因户部侍郎韩洄的请求，停罢江淮钱监，而在商州设置

①③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②④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洛源监,每年铸钱七万二千贯①,宪宗时,每年铸钱额为十三万五千贯②。如果以唐玄宗时每年铸钱的最高数额与北宋神宗时的每年铸钱额五百零六万贯比较,唐代仅相当于宋代的十五分之一③。可见唐代的铸钱额与社会商品流通总量不断增加的需求相比,是严重不足的。这一现象在唐代后期尤其严重,造成长时期的通货紧缩与物价下跌。唐德宗时,"民间钱益少,缯帛价轻,州县禁钱不出境,商贾皆绝"④。唐宪宗时,国子博士李翱说,四十年前初定两税时,当时绢一匹值钱四千,米一斗值钱二百;而四十年后,则绢一匹价不过八百,米一斗价不过五十⑤。可见在从德宗建中元年(780)到宪宗元和十五年(820)的四十年中,物价下跌到原来的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从唐代中期开始,由于铜价的上升,销熔铜钱以铸造铜器和佛像的现象日益严重,成为货币流通额不足的另一重要原因。德宗贞元时,盐铁使张滂上奏说:"伏以国家钱少,损失多门,兴贩之徒,潜将销铸。每销钱一千为铜六斤,造写杂物器物,则斤值六千余。其利既厚,销铸遂多,江淮之间,钱实减耗"⑥。因此唐廷下令严厉禁止。但禁令并未收效,敬宗宝历元年(825)再次下诏规定:"銷铸见钱为佛像者,同盗铸钱论"⑦。严厉的禁令不能阻止民间为谋取厚利而销熔铜钱,使本来铸造不足的钱币加速消耗。唐文宗时宰相李珏指出,"江淮以南,铜器成肆,市井逐利者,销钱一缗可为数器,售利三、四倍,远民不知法令,率以为常,纵国

①⑥⑦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②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③ 据宋神宗时毕仲衍《中书备对》,宋元丰年间全国每年铸造铜钱五百零六万贯,铁钱铸造额另有八十八万贯。这里只计算铜钱的铸造额。
⑤ 李翱:《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税法》。

家加炉铸钱，何以供销铸之弊？"① 铜钱的不断销铸再加以贵族官僚与商人大量储藏钱币，不愿意投入流通，使唐代的钱荒日益严重。

绢与货币

承袭三国两晋南北朝以来，以绢帛等实物作为货币的传统，以及为解决通货不足的问题，隋唐规定绢帛和布匹可以作为货币流通，与铜钱同时兼用。唐代的布帛有确定的规格：绢以四丈为匹，布以五丈为端，均宽一尺八寸。价值也较高，具有作为货币的条件。唐代初年颁布的《唐律疏议》中，对于债务清偿，官吏受贿，财产定值等法律条文，均规定以绢帛计算价值。唐代官吏的俸禄，也可以用绢帛部分支付。军费的开支，皇帝的赏赐，民间的交易，往往都使用绢帛②。唐代还屡次颁布诏令，规定钱帛必须同时行用。开元九年(721)，玄宗下诏规定，"绫罗绢布杂货等，交易皆合通用，如闻市肆必须现钱，深非道理。自今以后，与钱货兼用，违者准法罪之"③。以后在开元二十二年(734)，玄宗再次下诏规定，凡在一千文以上的交易，必须钱物兼用。安史之乱后，钱币缺乏的现象十分严重，因此唐德宗在贞元二十年(804)，"命市井交易，以绫、罗、绢、布、杂货与钱兼用"④。以后在唐宪宗元和六年(811)也下令"公私交易，十贯钱以上，即须兼

① 《旧唐书》卷一七六《杨嗣复传》。
②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律》，《唐会要》卷九一、九二《内外官料钱》上、下，《册府元龟》卷四八四《经费门》。
③ 唐玄宗：《令钱货兼用制》，《全唐文》卷二五。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用疋段"①。

这一系列规定绢帛布匹与钱币同时流通兼用的法律与诏令，一方面显示唐代由于布帛是全社会普遍需求的商品，又有确定的规格和较高的价值，所以才能为社会接受，成为与铜钱并行的交易支付手段。另一方面显示绢帛布匹作为货币流通，是唐代为货币供应不足而采取的解决办法。唐玄宗天宝时，朝廷每年收入绢七百四十万匹，布一千零三十五万端②。以当时绢价约每匹五百五十文左右计，仅唐朝廷拥有的绢即约相当于四十亿文铜钱的价值，由此大大缓和了铸币缺乏引起的通货不足。除此之外，唐代后期还屡次颁布诏令，禁止官吏百姓过量储藏钱币。但是，唐代的这些政策并未能够完全执行。唐宪宗时，元稹说："窃见元和以来，初有公私器用禁铜之令，次有交易钱帛兼行之法，近有积钱不得过数之限……然而铜器备列于公私，钱帛不兼于卖鬻，积钱不出于墙垣，欺滥遍行于市井"③。由此可见，终唐之世，钱币铸造与流通数量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矛盾，始终未能解决。

货币的汇兑

由于钱币的缺乏，钱货兼用政策的实行，以及金融信用关系的发展，促成了唐代中期以后钱币汇兑的产生。《新唐书·食货志》说，唐德宗时，"民间钱益少，缯帛价轻，州县禁钱不出境，商

---

①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② 杜佑:《通典》卷六《食货典·赋税》下。
③ 元稹:《钱货议状》,《元氏长庆集》卷三四。

贾皆绝。……(贞元)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绫、罗、绢、布、杂货与钱兼用。宪宗以钱少，复禁用铜器。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①。"飞钱"即钱币的汇兑，这是唐代钱币流通过程中出现的新现象。它不仅能使商人免除携带大量钱币和绢布出外经商的不便，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钱币的缺乏。唐朝廷最初对飞钱采取禁止的办法，但商人仍暗中汇兑，同时这样做也并不能解决钱币缺乏的问题，于是朝廷改用官营飞钱的政策。元和七年(812)，判度支卢坦、兵部尚书判户部事王绍、盐铁使王播共同请求准许商人在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飞钱，但每贯收取一百文手续费，结果没有商人前去。朝廷只好再次让步，准许商人"敌贯而易之"②，即平价汇兑钱币。这样，钱币的汇兑事业改由朝廷经营，成为唐代后期货币流通中的重要制度。

货币的升值

同时，唐代后期的长时期钱币供应不足，也引起货币的升值。宪宗元和时，长安交易用钱，每贯要扣除二十文，称为"除陌钱"，实际上相当于钱币升值百分之二。元和末年除陌钱增加到每贯七十文。③虽然朝廷一度禁止，但因为货币缺乏问题无法解决，并不能阻止除陌。因而从唐穆宗长庆元年(821)起，取消对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③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除陌钱的禁令,统一规定以九百二十文作为一贯①,相当于货币升值百分之八。到唐代末年,由于铜钱铸造数量更少,"钱重币轻,生人坐困"②,昭宗时,洛阳民间坊市中交易,以八百文为一贯,而朝廷则规定以八百五十文为一贯③,相当于货币升值百分之十五。这种因货币供应不足导致升值而使用"除陌钱"的现象,一直持续到唐末五代和宋代。

---

①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
③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第七章　交通与都会

隋唐两代，前后相继，版图开阔，可以上迈秦汉，秦时西北才逾黄河，隋时竟置郡于且末（治所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且末）。汉时于西域置都护，兼护南北两道，然三十六国仍各自有其王侯。唐时陇右道的安西和北庭两都护府，辖地且远至葱岭之西，在此广土众民的国家中，欲妥为治理，就必须整治往来道路，使政令不至壅塞。交通发达，都会亦相继兴起。前后两朝皆蔚为大国，交通和都会也可略见其间的梗概。

第一节　交通体制及其治理

交 通 体 制

隋唐时期的交通道路皆是以都城长安为中心，向外辐射，至于全国各地，甚至还可以通到域外有关的国家和部落。这本是以前历代的旧规，隋唐皇朝相继踵行沿袭，愈趋周详。就是地方州郡也各自成为一方交通道路的中心，四周伸延，至于邻封所在，这样层层围绕，相辅相成，使远近成为一体。

当时交通的发达，还有赖于两代中枢的重视，设置机构，因

时治理，使其不至隳毁。隋时于尚书省中设有六部。其兵部尚书属下有驾部侍郎，度支尚书属下有度支侍郎，都官尚书属下有司门侍郎。史文简略，未载其具体职掌。唐承隋制，殆仍因其旧规。唐时驾部所掌就有传驿。凡三十里一驿，天下共一千六百四十有三所：二百六十所水驿，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陆驿，八十六所水陆相兼。若地势险阻及须依水草，不必三十里，亦可置驿。每驿皆置驿长，量驿的闲要以定马数和船数[①]。度支所掌乃是转运、征敛、送纳。这都是离不开道路的。度支因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皆具为脚直，使轻重贵贱、平易险涩，各得其所[②]。司门所掌乃是天下之门及关，所辖有二十六关，分为上、中、下三等，不在其中的关尚非少数。有道路才能设关，设关自是与军事防守有关了[③]。这样的职掌设置，具体入微，故当时交通能够发达，无往不至。不过兹篇论述，仅举其通衢大道，自难涉及所有的关隘。

运河的开凿和水道的疏通

隋唐时期重视交通，更重视交通建设。在这方面隋文帝首先创始，隋炀帝继之，接着取得辉煌的成就。他们所致力的就是开凿运河。隋文帝所开凿的是由大兴城(即长安城)北引渭水东流至于潼关入黄河的广通渠。这条渠道开凿成功后，关中和渠旁人民都能受益，因而也称为富民渠。后来为了避隋炀帝的名

①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驾部郎中》。
②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度支郎中》。
③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司门郎中》。

讳，又改称为永通渠。隋文帝为了伐陈，还开凿过山阳渎。山阳渎由今江苏淮安县东，向南直达长江，大体是循着东晋南北朝以来不断修整的邗沟的故道。

隋炀帝开凿的运河共有四条，就是通济渠、永济渠、邗沟和江南河。通济渠发轫于洛阳，由洛阳西苑引谷、洛水入于黄河。入河之后，又由板渚（今河南荥阳西北，旧汜水东北黄河南岸）分河东南行，逶迤入于淮水①。通济渠在唐代称为汴渠或汴河。永济渠是于今河南武陟县引沁水东北流，循淇水而北，至今河北静海县独流镇，折而西北行，再西北达于涿郡（治所在今北京）②。邗沟的工程自是循文帝的旧绩而为整体的贯通。唐代称这段河道或为漕渠，或为官河。江南河则是自京口（今江苏镇江）绕太湖之东，直至浙江之滨的余杭（今浙江杭州）。唐武则天时，也曾开凿过湛渠，由汴州（治所在今河南开封）引汴河水入于白沟，直达巨野泽，以通曹（治所在今山东定陶）、兖（治所在今山东兖州）的租赋。此外还有些较小的渠道，如兖州的丰兖渠③，岐州（治所在今陕西凤翔）昇源渠等④，虽都可便利一地的交通，其功效却是有限的。

至于水道的疏通，使其便于舟楫，则更多有成就，唐宪宗元和年间，严砺在兴州（治所在今陕西略阳）长举县（今甘肃徽县东南）疏嘉陵江，通漕以馈成州（治所在今甘肃礼县东南）戍兵⑤，路旻在歙州（治所在今安徽歙县）祈门（今安徽祁门）疏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又卷二四《食货志》。
② 黄盛璋：《永济渠考》，《新东方》创刊号。
③ 《隋书》卷五六《薛胄传》。
④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
⑤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

闻门滩，以免覆舟①。唐懿宗咸通年间，高骈亦曾疏浚由安南(治所在今越南河内)至广州(今广州)的江漕险路②，也都方便一方的交通。

陆路的修筑和治理

隋唐时期更注意于陆路的修筑和治理。这里首先提到还是隋炀帝。炀帝不仅开凿了几条运河，而且兴修了几条陆路。其中有由东都洛阳经太行山达于并州(治所在今山西太原西南)的驰道，有由榆林(郡治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北境东达于蓟（今北京）的御道，还有济源（今属河南）附近太行山上的直道。唐时在道路方面致力的更多，举其著者，则有玄宗开元年间洪州（治所在今江西南昌）都督张九龄所开的大庾岭新路(在今广东始兴)，德宗贞元年间商州刺史李西华所开的自蓝田(今属陕西)至内乡（今仍为县）的新道，敬宗宝历年间兴元节度使裴度所修的斜谷路，文宗开成年间昭义请开的通太原(治所在今山西太原西南)、晋州（治所在今山西临汾）的夷仪山路，山南西道节度使归融所修的自散关至剑门间的道路，宣宗大中年间山南西道节度使郑涯所修的文川谷路，懿宗咸通年间静海节度使高骈在安南凿石通道，名其道为“天威”③。其他较小的修治就不必一一枚举。仅就这几处而论，已可显示出无间南北，都有兴功之处，足见当时对于交通道路的重视。

---

①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五。
②③ 《新唐书》卷二二四下《高骈传》。

道路修整，交通无阻，自必促使沿途都会的繁荣，而繁荣的都会又会促使交通的发展，彼此互为影响，相得益彰。隋唐两代皆以长安为都城，都城为中枢的所在，专缩全国各地，由都城辐射出来的道路亦至为繁多。都城为政治中心，另有经济中心，以之与都城相呼应。隋唐两代的经济中心，厥惟扬州。扬州于今仍为江苏扬州市。隋炀帝时曾一度改称江都郡。兹篇首先论述都城及与都城并列的陪都的交通，接着论述经济中心的扬州，然后依次论述其他都会。隋唐两代地方区划曾一再改易，州郡名称亦时有更动，兹篇所列以唐代前期为主，以归一律。至于以一般州郡为中心向其邻近各地伸延的道路，则已备见《元和郡县图志》所列的"八到"，无容在此赘陈。

第二节 隋唐两代都城长安及其辐射出来的道路

长安及其周围的十二座关城

隋唐两代皆都于长安。长安位于泾渭下游。土壤肥沃，兼有灌溉之利，是一个富饶的地区，人口也相当稠密。隋时隶属于京兆郡，唐时改郡为府。隋京兆郡领县二十二，有户三十万八千四百九十九[1]。唐玄宗天宝年间，京兆府领县二十三，有户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二十一，口一百九十六万七千一百八十八[2]。平均每县皆超过万户。长安与万年（隋大兴县）两县同治，自不能与诸

①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以下所征引隋时各郡户数，皆见此志。
②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以下所征引唐时各府州户口数，皆见此志。

县同列，故户口最为繁多，在全国各都会中，也应是最高的。

长安居于四塞之中，为了保障都城的安全，在四塞的山上或其间的要地大都建设有关。唐时制度：全国二十六座关中，六座上关和六座中关皆设在长安周围。这六座上关为：

京兆府蓝田关(在今陕西蓝田县东南)。

华州潼关(华州治所在今陕西华县，潼关在今潼关东北)。

同州蒲津关(同州治所在陕西大荔，蒲津关在今废朝邑东)。

岐州散关(岐州治所在今陕西凤翔，散关在今宝鸡南)。

陇州大震关(陇州治所在陕西陇县，大震关在今陇县西北)。

原州陇山关(原州治所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陇山关在今固原西南西兰公路经过的六盘山上①)。

这六座中关为：

京兆府子午关(在今陕西长安西南)。

骆谷关(在今陕西周至西南)。

库谷关(在今长安东南)。

同州龙门关(在今陕西韩城东北)。

会州会宁关(会州治所在今甘肃靖远，会宁关当在会州治所西北黄河岸旁。会州又有乌兰关，设在黄河西岸乌兰，当与会宁关隔河相对②)。

---

① 《册府元龟》卷一一三《帝王部·巡幸》："贞观二十年八月，幸灵州……逾陇山关，次西瓦亭"。西瓦亭当是对六盘山东的瓦亭而言。瓦亭在今固原县南，西兰公路登上六盘山处之东。西瓦亭应在今宁夏隆德县东北，瓦亭川水的源头，则陇山关当设在西兰公路越过的六盘山上。《太平寰宇记》卷三三《原州》：平高"县南一百一十里陇山上有陇山关"。平高县今为固原县。里数疑有误。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会州》。关于会宁关和乌兰关的旧址所在，唐以后的记载多有差异，论唐时事当据唐人记载，故这里从《元和郡县图志》之说。

原州木峡关(设在原州西南蔚茹水源头颓沙山上①)。

这上、中两级的十二座关具体指出以长安为中心，向外辐射出去的十二条道路。虽然唐时规定京城四面关有驿道的为上关，余关有驿道及四面关无驿道的为中关②。不论其有无驿道，作为具体的道路应该是一样的。这十二座关中，库谷关未知其始置之年，其他各关皆置于隋唐时期之前，则通过关城的道路也是早已形成的。

出蓝田关和潼关的道路

这十二座关中，蓝田关居于首位。由蓝田关东南行，过商州(治所在今陕西商县)，经内乡县(今河南西峡)，而至于邓州(治所在今河南邓县)。再往南去，就是襄州(治所在今湖北襄樊)和荆州(治所在今湖北沙市西北)。这段道路，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为秦楚两国间的通途。荆州濒长江，可以循溯江水至其上下游各处。由荆州循江水而下，转入湘水，经潭州(治所在今湖南长沙)而至于岭南的广州。这条道路为由长安南行主要的道路，公私行旅多出斯途。张九龄北上长安及奉使南行，往返皆遵此路③。韩愈为阳山(今广东阳山)令和被贬至潮州(治所在今广东潮州)，也都是经过商山前往的④。

---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原州》。《太平寰宇记》卷三三《原州》。

② 《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司门郎中》。

③ 张九龄:《奉使自蓝田玉山南行》:“峣武经陈迹，衡湘指故园。”(《全唐诗》卷(四九峣、武两关，衡、湘两州皆在这条道路上。唐潭州，南朝旧置湘州。张九龄为韶州人。韶州在今广东，也为这条道路所经过的州，故诗中称故园。

④ 《韩昌黎集》中多载有其南行途中所赋诸诗，此不备举。

东出潼关的道路也就是以前经过函谷关的道路。出关东行，就可直抵洛阳。隋唐两代皆以洛阳为东都，曾被称为帝王的东西两宅，故其间的道路，过往者最为频繁。经过洛阳再东可至齐鲁各处。由洛阳东行，过郑州（治所在今河南郑州）至于汴州。由汴州东行，经曹州和兖州，而至齐（治所在今山东济南）、青（治所在今山东益都）等州。由汴州东南行，经宋州（治所在今河南商丘）而至于徐州（治所在今江苏徐州）。由洛阳东行的道路如果不经郑州，则稍北经濮州（治所在今河南滑县西南）亦可至齐、青各州，再东还可至于登州（治所在今山东蓬莱）。汴州正在洛阳之东，本应为东行的道路经过的地方，然唐高宗封禅泰山，却道出濮州，而其归来时，却取道宋州①，三条道路南北横列，可知广漠平原，途径相当方便的。可是这样还犹未尽，由洛阳渡河东北行，循太行山东麓北行，还可直达幽州（治所在今北京），更远至于辽东，唐太宗征伐高丽，就是由这条道路出兵的②。

出蒲津关和龙门关的道路

出蒲津关东行，隔河就是蒲州（治所在今山西永济西南蒲州城），东北经过绛州（治所在今山西新绛），溯汾水而上，可至并州。又从并州东行，取井陉路（隋唐井陉县在今县东）至恒州治所真定县（今河北正定），和太行山东的南北向大道相合。唐高祖由太原起兵，即由这条道路南行，行至绛州，即西趋龙门（今

① 《旧唐书》卷四、五《高宗纪》，《资治通鉴》卷二〇一。
②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

山西河津)，由龙门再南至蒲州，渡河西入蒲津关。当时未由绛州直趋西南，径至蒲州。这是因为屈突通尚为隋坚守河东（隋郡，即唐蒲州），为了早日能够西渡黄河，进入关中，因而就改道西趋龙门(今山西河津)，渡河就是龙门关。龙门关在蒲津关之北，论其形势和道路的平直，似皆不如蒲津关，是以唐时以之列于中关之中，以示不与蒲津关相侔。当时唐军是由龙门渡过黄河的。可是稍后还是取得了河东，由龙门循河南行，直抵蒲州。

由并州东行经井陉的道路，也有悠久的历史渊源。秦始皇东巡崩于沙丘，其灵车就由井陉路西归咸阳。西汉初年，韩信伐赵，也从井陉路越过太行山。唐穆宗长庆年间，裴度将兵讨王庭凑，出承天军故关。所谓故关就是这条路上的娘子关。

出散关和秦岭诸关的道路

散关居秦岭之上，越过秦岭南下，就可达到梁州(治所在今陕西汉中)，再西南行，又可达到益州(治所在今四川成都)。这条道路也有悠久的历史，当年汉王刘邦由南郑北归关中，就是走的这条道路，那时称为故道。故道本是出散关后，循嘉陵江而下。唐时凤州(治所在今陕西凤县东北)的嘉陵江仍以故道水为名①。由这条道路南行，若至梁州，则自兴州东行，过西县(在今陕西勉县西）即可达到。若南去益州，则由兴州南下，还须经过利州(治所在今四川广元)。由梁州去益州，则经西县百牢关至金牛县(在今陕西宁强东北)故关城(在金牛西)，与由兴州南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二《凤州》。

下的道路相会合。唐玄宗为安禄山所逼，南至蜀中，即由散关起行，过河池(郡即凤州)而去。后来唐僖宗为黄巢所逐，再至成都，则是经过兴元(梁州后来的改称)的。

出散关的道路之东，还有出骆谷关的道路和出子午关的道路，皆能通到梁州。出骆谷关的道路就是以前的傥骆道。其南口为傥谷，北口为骆谷，因以为名。这条道路南至洋州(治所在今陕西洋县)。唐德宗为李怀光所逼，就由这条道路经过城固前往梁州。子午道是出子午关南行的道路。当年刘邦前往南郑就封为汉王，就是由此前行的。这条道路本来直南至汉水之滨，再折向西行。水滨多有灾患，后改行干路，直至洋州附近，与出骆谷关路相合。唐初玄奘入蜀求法，即由此道①。

由长安前往梁州的道路，前代尚有褒斜道。褒水南入汉水，斜水北入渭水，循这两水而行的道路就称为褒斜道。隋唐时期，这条道路似不甚为人所重视，因而斜水行将入渭水处的斜谷关亦未列于全国二十六座关中。唐时甚至称由梁州至凤州的道路为斜谷路②。由梁州北至凤州固须经过褒谷，然距斜谷尚远，以斜谷路相称，实是代替了褒斜道。不过原来的褒斜道并未完全废掉，前面曾经提到唐敬宗宝历年间裴度奏修的斜谷路及馆驿，就可作为证明。当时所置的驿有郿县(今陕西眉县)北的过蜀驿③。由散关东至长安的道路在当时不会经过郿县，则这过蜀驿自是为修原来的褒斜道而设置的。前面还曾提到文川谷路。这条道路北起扶风，南经郿县，就在原来褒斜道的近旁。又南至

① 慧立、彦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二《兴元府》。
③ 《唐会要》卷六一《馆驿》。

城固县西北的文川驿，再南即至梁州①。这条道路好像未能通行许久，故不多为人所称道。

库谷关位于子午关东，故库谷路邻近子午道，相去并非过远。这是南至金州（治所在今陕西安康）的，出库谷关，越秦岭，其地今为柞水县。柞水县有乾祐河，下入洵水。洵水于洵阳县入于汉水。这条道路盖循汉水而上，再至金州。

出大震关和陇山关的道路

出大震关的道路为由长安西行，经过岐州，登上陇坻的道路，更远可通到西域各处。出大震关，过陇山，经秦州、渭州、临洮军和河州（治所依次在今甘肃天水、陇西、临洮和临夏），出凤林关（在今临夏西北黄河南岸），而至鄯州（治所在今青海乐都），更循浩亹水（今大通河）而上，越祁连山，而至甘州（治所在今甘肃张掖）。隋炀帝西征吐谷浑时，就循这条道路西行，更远至于张掖（即甘州），接见在当地的西域的胡人。再往西行，经瓜州（治所在今甘肃安西东南）出当时的玉门关（在今安西东），经伊、西两州（治所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和吐鲁番东南），更西至安西都护府所治的龟兹镇（今新疆库车）。如由当时的玉门关西行，可至沙州（治所在今甘肃敦煌）。沙州为两汉时的敦煌郡，旧有阳关和玉门关，为当时西行道路经过的关隘。隋唐时期，由阳关西行，可至且末和于阗（今新疆且末和和田），玉门关已骤毁，由其故道仍可至伊州和西州。出大震关通西域的

① 孙樵：《兴元新路记》，《全唐文》卷七九四。

道路，在临洮军还分出一条歧路。歧路北过兰州、凉州(治所分别在今甘肃兰州和武威)，至甘州与前一条道路相会合。唐初玄奘远赴天竺求法，即由长安启行，过秦、兰、凉诸州，出当时的玉门关，至高昌和屈支，再向西行去。高昌即后来的西州，而屈支亦即龟兹。其归来时，则由于阗、沮沫(即且末)，至于沙州①。

陇山关在原州。由长安至原州，是西北行经过邠州(治所在今陕西彬县)和泾州(治所在今甘肃泾川)，还要经过弹筝峡。弹筝峡就在六盘山下，登上六盘山，就是陇山关。

出陇山关的道路可能是西至渭州，再西至于临洮军。陇山关以西为唐时的监牧所在地。唐时于监牧最为重视，以原州刺史为都监牧使，所辖地区在秦、渭二州之北，会州之南，兰州狄道县(今甘肃临洮)之西。所管有东、西、南、北四使，西使在临洮军西二百二十里。临洮军即置在狄道县②，由于当时对监牧的重视，故唐太宗在赴灵州(治所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途中，路过原州之前，得逾陇山关，次西瓦亭，观牧马③。西瓦亭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西北，与六盘山东的瓦亭东西相对照。西使驻地和原州之间亦应有道路，这条道路是由原州正西微南前往的④。从当地形势看来，这条道路是通过陇山关，偏向西南，经渭州到达临洮军的。中间经过今甘肃静宁、通渭、陇西诸县，迄今尚有小路可以相往来。

---

① 慧立、彦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
②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原州》。
③ 《册府元龟》卷一一三《帝王部·巡幸》，《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年。

出木峡关和会宁关的道路

木峡关在原州西南蔚茹水的源头，与陇山关相距不远。陇山关是在今六盘山上，为西行道路所经过。木峡关在六盘山下，为北出道路所经过。因为相距不远，故由长安前往，实是一条道路，至六盘山下再行分途。

木峡关也是通往西域的道路必经之地。就在泾州城外道路之旁，当时还曾设立堠堡，显示这是通向安西的道路。通往安西的道路，是由木峡关北行，在原州之北，折向西行，出石门关(在今宁夏固原西北，未列入二十六座关中)，再出会宁关，亦可至河西凉州，与由出大震关经过兰州和凉州的道路相会合，再向西通到安西都护府以及西域各地。唐代中叶以后，吐蕃占据陇右，出大震关和出会宁关的道路都阻塞不通，张籍所赋的《泾州塞》诗中说："道边古双堠，犹记向安西"①，可以想见当年的盛况。

出芦子关的道路

在这些京城四面关中，可能是以原州木峡关和会州会宁关作北面关。以前也曾有人说过，关中北有萧关②，萧关就在原州

---

① 张籍：《泾州塞》，《全唐诗》卷三八六。

② 两汉萧关虽已堕毁，道路却仍可通行。据《资治通鉴》卷二一八所载，唐肃宗北赴灵武时，就是由奉天(今陕西乾县)、新平(即邠州)、安定(即泾州)、彭原(即宁州，治所在今甘肃宁县)，至平凉(即原州)。由宁州至原州，自须经过故萧关。

的东南。唐时这座萧关已经废去，不再设防。木峡关和会宁关都距这座废萧关不远，作用仿佛相似。木峡关和会宁关都在长安的西北，不能就当得起北面关的名称。长安北面并非就没有关，延州（治所在今延安）之北就有一座芦子关[①]，杜甫的《塞芦子》诗就是称道这座关的重要性的[②]，只是未列于全国二十六座关中，易为人所疏忽。延州之南，中隔鄜州（治所在今陕西富县）为坊州（治所在今陕西黄陵），所属的宜君县北有玉华宫，为唐太宗不时巡幸之所[③]。从长安北行，过泾阳，可以直达其地。唐初，梁师都据有夏州（治所在今陕西靖边白城子），经常劝诱突厥由这条道路南侵，其间野猪岭之战，就相遇于甘泉县北[④]。其后柴绍的灭梁师都，也应是由这条道路北上的[⑤]。唐时，夏州为北方重镇，丰州（治所在内蒙古五原南）更在其西北。夏州距丰州七百里[⑥]，应是经过鄂尔多斯高原直达的。由延州东北行，还有一条道路可以通到胜州（治所在今内蒙古准格尔旗东北十二连城）。延州丰林县（在今延安东北）有合岭关，绥州（治所在今陕西绥德）城平县（在今陕西清涧西）有魏平关[⑦]，通过这两座关更东北行，就可达到胜州。由胜州渡黄河东行，还可通到单于都护府（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当时安北都护府（治所在今内蒙古包头西）位于丰州和胜州之间，与中受降城同治一地。由丰、胜两州前往，皆可以达到。

---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延州》。
② 《全唐诗》卷二一七。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坊州》。
④ 《旧唐书》卷五六《梁师都传》。
⑤ 《旧唐书》卷五八《柴绍传》。
⑥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夏州、丰州》。
⑦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

由长安城下东行的水路

这里所说的由长安向各地辐射的道路共有十四条，都是陆路。由渭水及其侧畔的广通渠东行，则是水路。渭水和广通渠东至潼关入于黄河，循河而下，进入洛水，就可抵达洛阳。由洛阳循通济渠、淮水和邗沟，可以通到长江沿岸的扬州；循永济渠亦可以通到幽州。这几条渠道是隋炀帝开凿的，隋炀帝就曾由之去到江都和涿郡。这几条渠道中，通济渠最为重要。通济渠唐时称为汴渠。唐时记载，谓自汴渠修成后，"自扬、益、湘南至交、广、闽中等州，公家运漕，私行商旅，舳舻相继"①。从现在的地理来说，就是藉着这条渠，由长安可以通到江苏、四川、湖南、福建、广东和越南等处。

长安周围本是四塞之地，再有这上、中两级和其他关隘的设置，对巩固都城的安全是能起到相当大的作用的。而通过这些关隘的道路和其他有关的途径却能使都城和全国各地有密切的关系。这对皇朝的统治更能发挥出巨大的作用。长安城中的经济、文化等方面也都能因此而显现出辉煌的成就。这是国内其他都会难于比拟的，也是当时世界上少有的。

---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五《河南府》。

第三节　隋唐两代的陪都与其有关的道路

隋唐两代的陪都

前代皇朝往往于都城之外，建置陪都，隋唐两代亦复如此。隋时本以长安为都城，炀帝又以洛阳为东都。唐高宗显庆年间，因隋旧规，再事设置。其后陆续建立的陪都，计有太原（本并州，改称太原府）、河中（本蒲州，改称河中府）、蜀郡（本益州，改称蜀郡，又改称成都府）、凤翔（本岐州，改称凤翔府）、江陵（本荆州，改称江陵府）六处。这六处陪都建置的时期不一，作为陪都的年代亦长短不同。和长安合称的最多也只有五都。就是五都的称号前后也不尽相同。唐肃宗至德二年(757)以长安为中京，凤翔为西京，蜀郡为南京，加上原来的洛阳为东京，太原为北京，共为五都①。上元元年(760)省去了蜀郡的南京，另以江陵为南都，仍为五都②。上元二年罢去京兆、河南、太原、凤翔四京及江陵南都之号，实际上仅留下长安一处③。到了宝应元年(762)，复以京兆府为上都，河南府为东都，凤翔府为西都，江陵府为南都，太原府为北都④，依然是五都并立。这里就分别加以论述。

①② 《旧唐书》卷十《肃宗纪》。
③④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肃宗上元元年。

洛阳及其交通道路

洛阳位于伊洛流域，当黄河中游和下游之间，所谓得天下之中。形势甲于各处，土地亦复肥沃，故以前一些皇朝就以洛阳为定鼎之地。隋唐两代虽皆以长安为都城，洛阳却均成为当时的陪都。隋炀帝即位之初，首先经营东都。唐高宗及其皇后武则天，亦皆久居洛阳，不作归计。洛阳虽为陪都，并不稍逊于长安。就是其中宫殿街道的建设，也和长安有相仿佛的规模。只是户口比较少些。隋河南郡领县十八，有二十万二千二百三十户，唐天宝年间，河南府领县二十六，有户十九万四千七百四十六，有口一百一十八万三千零九十三，皆较长安为少。洛阳附近多山地，是不能和长安都一样的。隋时每县平均还超过万户，唐时每县却仅有七千余户。唐时河南府之西，另设陕州(治所在今河南三门峡市西)。天宝年间，陕州领县七，有户三万零九百五十，有口十七万零二百三十八。隋时未设陕郡，其地皆隶于河南郡。河南郡辖地既广，领县不多，故户数显得稍多。唐时如以陕州户口合于河南府，则还稍多于隋河南郡。唐天宝年间，河南府各县人户平均不到一万，山地人口稀少，不能与平原相提并论。应该说，当时洛阳城中户口还是较多的，只是具体数目尚未能确知而已。

洛阳地属中州，交通便利，由长安东向的交通道路，出潼关后即达到洛阳，再由洛阳分歧，转往东方各处，车骑相接，固已相当发达。隋炀帝开凿通济渠更以洛阳为起点，凡由通济渠前往长安的就不能不通过洛阳。故洛阳在其盛时，相当富庶。洛阳人自来擅长经商贸易，在这样条件下更能发挥其所特长。

洛阳固然绾毂着长安东向出潼关的道路,作为重要的陪都,也有由当地向外辐射出去的道路。由洛阳渡过黄河登上太行山的道路,就是其中的一条。这条道路经过怀州(治所在今河南沁阳)、潞州(治所在今山西长治)而至并州。这就是隋炀帝所修筑的驰道。这条道路修成之后,炀帝即行北巡。炀帝这次北巡,不仅到了并州,更北还到过榆林(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东北)和五原(治所在今内蒙古包头西)①,炀帝还曾由榆林到过云内②。云内即云中,其故地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由并州前往,中间还要经过代州(治所在今山西代县)和朔州(治所在今山西朔州)。

由洛阳南行,也有相应的道路,这是经过汝州(治所在今河南临汝)到邓州。到了邓州就可和由长安东南行出蓝田关的道路相合了。据当时记载,邓州东北至东都六百四十里③,其间往来也是方便的。

这里还应该提到由庐州(治所在今安徽合肥)至长安、洛阳的二京路。这条道路虽由庐州起行,却也是东南自会稽、朱方、宣城、扬州,陆行抵京师的道路。会稽为越州(治所在今浙江绍兴)。朱方为润州(治所在今江苏镇江)。宣城为宣州(治所在今安徽宣城)。这三州和扬州,都在长江下游。长江下游去长安和洛阳,自应取道官河和汴渠,如果舍舟登陆,改取捷径,就要由这条道路前行。由这条道路到洛阳,要经过蔡(治所在今河南汝南)、汝两州。两州皆濒汝水,其东南的寿春(今安徽寿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
②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一《邓州》。

县)、合肥（今属安徽)也是有水道可以利用的。由汝州北去洛阳，就只有陆路了。洛阳以西，自有去长安的道路，那是要经过崤函山地的[①]。

太原及其交通道路

太原和洛阳同为陪都,其地位又次于洛阳。太原作为陪都,始于武后的天授元年(690)[②],其后具体称号虽有改易，陪都的地位并未有所更动。太原处于太行山和黄河之间，又位于河东道的中部,也就形成了这一地区间的交通枢纽。前面已经说过,太原和长安、洛阳之间都各有道路,由长安北来的道路，至太原后延伸向东,出娘子关,达到太行山东的恒州。由洛阳北来的道路,至太原后又延伸向西北,至于榆林和五原，也就是唐时的胜州和中受降城的附近。在太行山东，由恒州北行，可以直抵幽州。其实由太原前往幽州,还可直向北行,折向东北。这要越过句注山(在今山西代县北),经过蔚州治所的灵丘县和易州(治所在今河北易县)。唐代后期在这条道路曾有过不少的军事行动。德宗建中年间,朱泚据长安,李晟时驻军定州（治所在今河北定州)，闻都城有难，乃自易、定引军西还,出飞狐道，至代州[③]。代州已在句注山南。这里称为飞狐道，是因为途中经过飞狐

① 陈鸿:《庐州同食馆记》,《全唐文》卷六一二。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三《太原府》和《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新唐书》卷四《则天皇后纪》则均作长寿元年以并州为北都,稍有不同。

③ 《旧唐书》卷一三三《李晟传》。

口[①]。飞狐口在今河北蔚县东南。由飞狐口东经易州，就可抵达幽州。唐穆宗长庆年间，据有幽州的朱克融，纵兵掠易州，寇蔚州[②]。其时蔚州治所已移至今河北蔚县[③]。就是至这新州治所，也须经过飞狐口。蔚州治所移向东北，正说明那里也是一条重要道路。唐昭宗乾宁年间，据有太原的李克用进军征讨幽州的刘仁恭，就是经过代州进至蔚州，在蔚州和妫州（治所在今河北怀来东南）之间的安塞军，为燕军所败[④]，则这条道路当由妫州东南入居庸关而至幽州。

太原之北，代州在交通上应居有重要地位。由太原至榆林、五原和至幽州的道路，就在这里分路。由太原北至云州(治所在今山西大同)的道路，也是由这里向北行。云州本为北魏的平城，帝都所在自与其南的太原多所交往。就在太原至代州这条道路的西侧还有一条南北通道，这条道路是由太原溯汾水之西北上，汾水源头有汾阳宫，为隋时所筑，就在今山西宁武县西南管涔山上。今宁武县东北有其时的楼烦关。隋炀帝北巡归来，就经过楼烦关，而至太原[⑤]。其后刘武周亦曾袭破楼烦郡(治所在今山西静乐)，进取汾阳宫[⑥]，也是由这条道路深入的。

---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四《蔚州》。
② 《新唐书》卷二一二《藩镇卢龙朱克融传》。
③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
④ 《旧五代史》卷二六《唐书·武皇纪》。
⑤ 《隋书》卷三《炀帝纪》。
⑥ 《旧唐书》卷五五《刘武周传》。

河中及其交通道路

河中本为隋的河东郡，唐代前期的蒲州，玄宗开元年间置中都时始改称河中府。河中府于开元和元和年间两次置为陪都，前后只有三四年光景。河中府于隋时就为大郡，所领十县，有户十五万七千零七十八，天宝年间所领八县，有户七万零八百，也是雄州，而且还是河东采访使的治所。不过作为陪都，也许是因为处于长安和洛阳之间，故能获得中都的称号。后来凤翔成为西京，与洛阳分居长安的东西，这里中都的名称就难以存在了。

河中是位于蒲津关外，有道路直通并州。渡河南行，就是潼关，经过潼关的东西道路，也使河中能够得到若干方便。

凤翔及其交通道路

凤翔本为隋扶风郡，唐代前期的岐州，肃宗至德年间改称凤翔府，未几即置为西京，为时也是相当短暂的。隋扶风郡领县九，有户九万二千二百二十三，为当时的大郡。天宝年间仍领九县，却只有户五万八千四百八十六，有口三十八万零四百六十三，较之隋时减了许多。不过由于位于由长安通往西域的道路和通往梁州、益州的道路交汇之处，形势是相当重要的。由凤翔向北行还有两条道路，可以在这里提及。其一，经过陇州通到原州的西北。唐德宗贞元年间，李晟由凤翔袭击吐蕃于摧沙堡。摧沙堡在原州西北。这条道路主要段落应是西汉时的回中道。汉时匈奴向南侵扰，进入萧关，由回中道进扰雍县。汉雍县就是唐

凤翔府治所的天兴县。其二,经过其北的泾州、宁州、庆州(治所依次在今甘肃泾川、宁县、庆阳),到达灵州。唐肃宗即位于灵武之后,就由这条道路回到凤翔。

江陵及其交通道路

江陵本为隋时的南郡,唐代前期的荆州。肃宗上元年间,始置南都时,以荆州为江陵府。隋南郡领县一十,有户五万八千八百三十六,已不能和河东、扶风两郡相比拟。唐荆州于天宝年间仅领县七,有户三万零一百九十二,有口十四万八千一百四十九,较隋时又颇为减少。据说:"自至德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江、湘,故荆南井邑,十倍其初"①。江陵位于由长安东南行,出蓝田关,通往岭南广州的道路上,地当冲要。又以濒于长江岸上,溯江而上,可至益州,循江而下,可至扬州,交通如此便利,户口不应如此稀少,又不必待邓、襄、两京百姓衣冠南迁,始得有所增益。其实江陵的道路还应增添。江陵之南为澧州(治所在今湖南澧县东南)和朗州(治所在今湖南常德)。澧州濒澧水,朗州近沅水入洞庭湖处。以前人说到这里的交通,多谓浮沅湘。这是说可由洞庭湖中溯沅水而上,至其沿流各地。东汉初年,刘尚击武陵蛮,就是溯沅水行军的。如果由江陵渡江南行,也相当便捷。唐宪宗元和年间,刘禹锡被贬为朗州司马,就是由江陵南行的。禹锡有诗《松滋渡望峡中》②。松滋在今湖北松滋县西北,盖其渡江处也。沅水是一条大水,沿流多可通船只。由朗州可

①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
② 刘禹锡:《松滋渡望峡中》,《全唐诗》卷三五九。

以通到辰州（治所在今湖南沅陵）。由辰州西南行，水路可以通到锦州（治所在今湖南麻阳西南），南行水路可以通到叙州①。叙州治所为龙标县，在今湖南黔阳县西南。唐时诗人王昌龄被贬为龙标尉，就是此地。昌龄南去龙标，当溯沅水而上②。

唐代陪都尚有蜀郡。蜀郡本隋时旧称，唐代改称益州。其置都在肃宗至德年间，其时又称蜀郡，故以蜀郡相称。不过置都之年已改蜀郡为成都府。置都未久，即复罢去。益州本为剑南道采访使的治所，也是重要的经济都会，将于下节再行论述。

第四节　以"扬一益二"见称的经济都会的交通道路

经 济 都 会

"扬一益二"是说扬州位于第一，益州居于第二。这是唐代后期社会上对于扬、益二州繁荣的称道。扬、益二州的繁荣显现在经济方面。这和长安、洛阳不同。长安、洛阳作为都会是具有政治因素，乃是政治都会。扬、益二州却是经济都会，再具体说来，长安是当时的政治中心，扬州则是经济中心，其间是迥然不同的。"扬一益二"虽是唐代后期流行于社会上的说法，但二州作为经济都会，渊源很早，隋炀帝即位之初，即已向往扬州，其所开凿的通济渠、邗沟、江南河和长江配合起来，就更增加扬州的繁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辰州》。
② 王昌龄：《留别武陵袁丞》："从此武陵溪，孤舟二千里。"(《全唐诗》卷一四〇)。

荣。扬州位于邗沟入长江之处，隔江就是江南河的起点。地理形势促成当地的繁荣昌盛。长江航运可以直溯到益州治所的成都①，扬、益两州更可互相交往呼应，相得益彰。

以扬州为中枢所形成的交通网络

前面论述长安的水上交通时，曾征引过唐人对于汴渠也就是通济渠的记载说："自扬、益、湘南至交、广、闽中等州，公家运漕，私行商旅，舳舻相继。"这段记载也可作为对扬州的称道。可以说自通济渠修凿成功后，扬州遂成为当时全国重要水路交通的中心。长江及其以南各地的商旅和运漕都是集中到扬州，再向西北运到长安和洛阳，甚而通过永济渠，还可运到清河（贝州治所，在今河北清河）和幽州②。

唐代记载所说的湘南至交、广和扬州间的交通自然是由水路往来。发源于南岭上的水道大都南北分流，无由沟通，可是湘、漓二水间的灵渠，自秦代史禄开凿以来，却是另辟蹊径。灵渠中间也曾有过湮废，唐代迭经修理，还能通行巨舟③。这是难得的盛事，使五岭南北的船舶得以往来无阻。由漓水下行，经过桂州（治所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下入郁水，即可至于广州。由广州溯郁水，可至邕州（治所在今广西南宁）。由邕州有

① 《全唐诗》卷五二二，杜牧：《扬州三首》："蜀船红锦重"。蜀锦出自成都。《全唐诗》卷二二八，杜甫：《绝句四首》写成都风物，其中有句说："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

② 《全唐文》卷五一四，殷亮：《颜鲁公行状》："国家旧制，江淮郡租布贮于清河，以备北军需要，为日久矣。"所谓北军，至少是要包括幽州驻军在内的。

③ 《新唐书》卷四三上《地理志》七上。

路可通安南都护府，也就是交州[1]。

南岭虽阻隔南北，其间也是有陆路可以往来的。前面说到由长安出蓝田关至广州的道路，在韶州（治所在今广东韶关）之北越过南岭。韩愈被贬至潮州（治所在今广东潮州），就由此过岭[2]。由韶州北行，还可越大庾岭至于赣州（治所在今江西赣州），循赣水而下，过洪州，进入长江，转至扬州。前面所说的张九龄所开的大庾新路，就在这条道上。

由扬州至闽中，自是另外一条道路。这是由扬州渡江，到了润州，循江南河南行，至于杭州。这是江南河的终点。由杭州溯浙江水而上，经睦州（治所在今浙江建德东）和衢州（治所在今浙江衢州），就可到建州（治所在今福建建瓯）和福州（治所在今福建福州）。建州和福州都是闽中。唐末，黄巢南攻宣州不克，引兵入浙东。开山路七百里，攻福、建诸州。由宣州至浙东未悉出于何途，婺州及衢州皆浙东属县。黄巢至少是到过这两州的。所开的山道，据说就在衢州之南的仙霞岭上[3]。仙霞岭上的道路，后来一直通行，当是南北的大道。应该指出，黄巢所开的山路只是对道路的修整。原来还是有道路的。唐宪宗元和年间的记载，明确指出："衢州南至建州七百里"[4]，就是证明。

扬州近海，沿海各处就可藉海道相往来。前面曾经说过：唐时江淮等处供应幽州北军的给养，是由汴渠和永济渠运去的。也许由于物资繁多，还须假道于海运。这样的情景杜甫诗中曾有所道及，一则说："渔阳豪侠地，击鼓吹笙竽。云帆转辽海，粳稻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八《邕州》："西南至安南一千里。"
② 韩愈：《将至韶州先寄张端公使君借图经》，《全唐诗》卷三四四。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八九《浙江》。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衢州》。

来东吴，越罗与楚练，照耀舆台躯。"① 再则说："幽燕盛用武，供应亦劳哉。吴门转粟帛，泛海陵蓬莱。"② 杜诗中虽然提到越罗、楚练，并说到吴门，实际上都应是由扬州起运的。

当时沿海有几处海舶停泊处，其中没有列上扬州③。前些年间，扬州城南施桥曾发现一艘唐代沉船，就其残迹看来，应是一艘海舶，而不是江船。可见当时扬州的海上交通是相当发达的。唐肃宗上元年间，田神功入扬州，商胡、波斯人被杀害者就有数千人④，扬州的商胡、波斯人是很多的，《太平广记》中曾有不少篇章记载扬州商胡、波斯人的轶闻琐事，则有关田神功的记载当非虚枉。这些商胡、波斯人能够聚居于扬州，其所由的途径不只一条，有些是由西域经过长安前来的，由海上莅临的也应不少。有这么多的域外商贾的旅居，更显出扬州的繁荣。

由于交通的便利，南来北往的旅人也就不计远近，而绕道经过扬州。唐宪宗元和年间，李翱前往岭南，不取道出蓝田关，过襄州、江陵，再溯湘水而上，却由汴渠东南行，绕道扬州，更南行，经过衢州、洪州前往⑤。就是由长安西往西蜀的人，有的也不直接越过秦岭和巴山，历栈道的危险，而由汴渠经过扬州前往。唐末，韦庄入蜀就是绕道这几条运河。其所著《秦妇吟》一诗，描述乱离之时，秦中一位妇人前往巴蜀，一路上颠沛流离的苦状。虽然颠沛流离，还没有中途改道⑥，除非这条道路因战乱受到阻

---

① 杜甫：《后出塞》，《全唐诗》卷二一八。
② 《全唐诗》卷二二二，杜甫：《昔游》。
③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④ 《旧唐书》卷一二四《田神功传》。
⑤ 李翱：《李文公集》卷十八《来南录》。
⑥ 《韦庄集·浣花集补遗》。

遏，才不能不另取他途。唐穆宗长庆年间，汴州军乱，汴路阻遏不通。其时白居易受命为杭州刺史，就只好出蓝田关东南行，由襄州路前往。白居易在途中曾有诗说："东道既不通，改辕遂南指。"① 后来到了杭州，在谢上任表中还说："属汴路未通，取襄阳路赴任"②，其不得已的心情溢于言表。就是由蜀中到河东，也有不经过梁州和长安而绕道扬州的③。船舶平稳是要胜过鞍马的劳顿。

由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到作为当时全国最大的经济都会和各地的交通是相当便利的，也是无所不至的。实际上已形成以这个经济都会为中心的全国交通道路网。这个交通道路网的稠密程度，甚至不下于都城所在地的长安。一个是政治中心，一个是经济中心，两相辉映，两相联系，使当时交通的发展，超过前代。

扬州的富庶

扬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上。长江三角洲本是富饶的地区，唐代中叶以后，中原乱离，人口大量南迁，更促进长江三角洲经济的发展，扬州的繁荣因之就蒸蒸日上，如日之中天。安史乱时，黄河中下游地区备受摧残，原来富庶的农业地区殆难以复振，皇朝的"军国费用"，只好"取给江淮"④。当时人说："今天下以江

---

① 《长庆二年七月，自中书舍人出守杭州，路自蓝溪作》，《白氏长庆集》卷八。
② 《杭州刺史谢上表》，《白氏长庆集》卷六一。
③ 戴叔伦：《广陵送赵主簿自蜀归绛州宁觐》："将归汾水上，远省锦城来，已泛西江近，仍随北雁回。"（《全唐诗》卷二七三）。
④ 《宪宗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尊号赦》，《全唐文》卷六三。

淮为国命"①，扬州就是江淮的中心。江淮是继黄河中下游地区之后形成的富庶农业地区，当地上供的漕粮是皇朝都城不可须臾稍离的。这些漕粮大都集中到扬州才上运至长安，就是从长江以南远逾五岭运往长安的漕粮也都要经过扬州城下，从而更增加由扬州运出漕粮的数量。扬州周围不仅富产粮食，而且大量产盐，遍于濒海各县。唐代盐税是皇朝重要的收入。据说代宗大历之末，"天下之赋，盐利居半"②。唐代最重要的理财官员盐铁使就驻在扬州。刘晏为盐铁使时，于扬州周围产盐之地设四场十监以相治理，据说每岁所得的钱财，可"当百余州之赋"③。扬州重要的物产还有锦和铜器，扬州的镜最为有名，镜就是以铜制成的。天宝年间，韦坚主持漕运，以东南各地的船舶载着运到长安的奇物宝货。其第一船就是广陵郡的，船上所载的是广陵郡出产的锦、镜、铜器、海味④。扬州当时称为广陵郡。韦坚所征集的还有别郡的船舶，所载的奇物宝货似都不如扬州的珍贵。就是这样便利的交通和富饶的物产，促成扬州成为当时的经济中心。唐人赵嘏称道扬州的诗中有句说："十万人家如洞天"⑤。十万人家似乎说得多些，至于洞天的说法，则充分道出当时扬州人的心情。

益州的交通和富庶

益州自来被称为天府之国，兼有岷江灌溉之利，不仅土地肥

① 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启》，《全唐文》卷六六〇。
②③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④ 《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
⑤ 赵嘏：《送沈单作尉江东》，《全唐诗》卷五四九。

沃，物产更是富饶。益州能够成为经济都会，交通便利也应是其重要的条件。正是这样才能“水陆所凑，货殖所萃”①。论益州的交通，长江应居于首位。万里长江，益州最居上游，沿江各处皆能达到，就是位于尾闾附近的东吴，也有船舶经常来到成都。益州曾被列为唐代的陪都。陪都和都城之间的交通，更是受到时人的重视。由成都经绵州（治所在今四川绵阳）至剑州（治所在今四川剑阁）就进入金牛道，逦迤至于梁州。由梁州至长安，则有子午、傥骆、褒斜、陈仓诸谷道。这都是在前面已经论述过了的。

益州之东还有通往梓州（治所在今四川三台）的道路。梓、益两州相距并非过远，唐代中叶以后，梓、益两州并列，分别成为剑南东川和剑南西川节度使的治所。由梓州东北可以至巴州（治所在今四川巴中），就进入去梁州的米仓道了。由成都东南行，经简州（治所在今四川简阳）而至泸州（治所在今四川泸州）。简州濒中江水，可以循水道直至泸州。这也是以前兵家进攻退守的老路。

益州西北有茂州（治所在今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区）。州境有故桃关。关以“故”称，可能当时已不再在其地设防。虽不再设防，其地的重要性却未因此而有所减低。据唐时人的记载，这座关“远通西域，公私经过，唯此一路”②。这本是南朝通芮芮、河南的旧路③，故有一定的重要意义。不过唐代附近及其以北，多设羁縻州，不能和南朝时相提并论。

①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二《茂州》。
③ 《南齐书》卷十五《州郡志》。

由益州南行,可以远至南诏。南诏建都于羊苴咩城,在今云南大理市。由益州至羊苴咩城有南北两道:南道由黎州(治所在今四川汉源北)清溪关出邛都(今四川越西)和会州(治所在今四川会理);北道则从石门关外出鲁望(在今云南鲁甸)和昆州(在今云南昆明)①。由成都至黎州,当过邛州(治所在今四川邛徕)和雅州(治所在今四川雅安)。清溪关就在黎州之南。北路的石门关在戎州(治所在今四川宜宾)开远县(今云南盐津北)。所谓出石门关当由戎州起程。由益州循当时的长江而下就可直达戎州。

益州的富饶也得力于当地的农业发达和丝织品的良好。天府之国的称道,粮食产量的丰富应为主要的因素。丝织品以蜀锦最为有名。成都早有锦城之称②,就是以当地产好锦的缘故。益州的物产还有麻、茶和纸。益州的麻虽不如蜀锦的有名,也列在贡品之中。唐肃宗时,第五琦请以吴盐、蜀麻、铜冶皆有税③。蜀麻能与吴盐、铜冶并列,可见所产的不仅质量高,而且数量也是很多的。蜀茶产地不少,皆在益州的周围④。益州所产的大小黄白麻纸也有名当世⑤。当时官府文书和朝廷诏敕规定要用益州所贡的纸张书写,唐玄宗时还规定甲、乙、丙、丁四部书皆以益州麻纸写成,以便于收藏⑥。

促进益州经济繁荣的还应该有来自南诏的异物。远在汉魏

① 樊绰《蛮书》卷一《云南界内途径》。按:《新唐书》卷四二《地理志》六姚州下也说到有关的路程,可以作《蛮书》的补正。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一《成都府》。
③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一。
④ 陆羽:《茶经》。
⑤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⑥ 《旧唐书》卷四七《经籍志》下。

之时，就有“永昌多异物”的记载①。永昌郡的治所在今云南保山县，位于南诏都城羊苴咩西南。那里能够多异物，除当地所产外，更来自西南诸国。这些异物特产又皆可通过南诏与内地交往的道路运到成都，助长当地的繁荣。

第五节　开元年间十五道采访使的治所

隋代疆域区划以州为主，其后改州为郡，实际上并无所更张。亦曾设司隶刺史，分部巡察，似无具体建置。唐太宗贞观年间，始因山河形便，分为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等十道。玄宗开元年间再加分析，遂成十五道，每道皆置采访使，以检察非法。采访使各有治所，因而成为各道的都会。这十五道为京畿、都畿、关内、河南、河东、河北、陇右、山南东、山南西、剑南、淮南、江南东、江南西、黔中、岭南。京畿、都畿的治所分别在京师和东都城内，关内以京官遥领。河南以下各道治所，依次为汴州、蒲州、魏州、鄯州、襄州、梁州、益州、扬州、苏州、洪州、黔州和广州。蒲州和益州皆为陪都，扬州又为最大的经济都会，与东西两都皆已曾道及，这里接着论述其他九道采访使的治所。

汴渠岸上的汴州

汴州能够成为一方的都会，是由于当地位于水陆的要津，四

①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

通八达，所涉及的地区相当广泛。由长安和洛阳通向东方的道路就是经过汴州。汴州和其东北的魏州(治所在今河北大名)，一河之隔，中间虽夹着滑州(治所在今河南滑县东南)，也还不算很远。就是和河北各处都可以通过魏州相互往来。汴州之南同样也可以达到相当遥远的地方。汴州之南为许州(治所在今河南许昌)和陈州(治所在今河南淮阳)，再南为蔡州。唐中叶后，据有蔡州的藩镇，先后叛乱数十年，其间也尝争夺过汴州，军事往来，往往取道许州，当是许州一途较为便捷①。就在唐军进讨吴元济时，鄂岳(驻鄂州，治所在今湖北武汉)的军队也尝由安州(治所在今湖北安陆)进讨②。通过这样一些军事活动，可知由汴州南行，经过蔡州和安州，还能达到鄂州。

汴州虽有这样一些陆路，主要交通还是凭借汴渠。就是其他水道也还有助于交通。汴州之南，原来有一条蔡水，可以通到陈州。蔡水下游流入颍水，在这中间还分出一条涡水，因而和颍水、涡水两流域都能有所交往。唐德宗初年，淄青李正己控制徐州，在埇桥(在今安徽宿州)阻遏汴渠运道，漕舟就由涡口(在今安徽怀远)进入涡水，运到汴州③。

唐人对这样的都会也有相应的评论。据说："大梁当天下之要，总舟车之繁，控河朔之咽喉，通淮湖之漕运"。既然是"当四会五达之通庄"，也就"杂燕赵悲歌之人，迩吴楚剽轻之俗"④。所说的倒也符合汴州具体的形势。正是这样，才使"汴州成为四战之地"，特别是在唐代中叶以后，汴州更成为"危邦"，而且这样的

① 《许昌县令新厅壁记》，《白氏长庆集》卷四三。
② 《旧唐书》卷一六五《柳公绰传》。
③ 《旧唐书》卷一五二《张万福传》。
④ 刘宽夫：《汴州纠曹厅壁记》，《全唐文》卷七四〇。

“危邦”，还是“积年”都不易有所改变的[1]。

汴州成为“危邦”固然是与四战之地有关，实际上却是汴渠促成的。汴渠为漕运要道，而汴渠流经汴州城下。唐中叶以后的跋扈藩镇，有的就争夺汴州，甚而据有汴州，企图控制漕运道路。如果所谋得逞，就能使长安城中的皇朝难于维持下去。唐德宗时，李希烈进攻汴州，江淮路绝，朝贡粮米就不能不改道西运。及汴州失陷，皇朝也就不能不以全力相争夺。李希烈虽然未得所逞，这种局面并未稍有改变。后来朱温据有汴州，就是以汴州的兵力倾覆唐朝的。五代时，石敬瑭以“汴州水陆要冲，山河形势，乃万庾千箱之地，是四通八达之郊”，因而就把后晋的都城，从洛阳迁到汴州，并改置开封府[2]。中经后汉、后周两朝，到了宋代，竟然成了定制。

永济渠南段的魏州

魏州虽非位于永济渠的南口，却可控制永济渠的全流。循永济渠而下，就能直达永济渠终点的幽州。只是位置稍偏东些，因而不能位于太行山东麓的南北道路上，好在相隔并非很远，还可互相调剂。魏州之西，就是相州(治所在今河南安阳)，西南为卫州(治所在今河南卫辉)，西北为洺州（治所在今河北永年东南)。相、卫、洺三州都是太行山东麓南北道路经过的地方。魏州就可藉此三州与这条道路相联系。

太行山东麓的南北道路诚为重要的交通道路，若仅就河北

---

① 刘禹锡:《唐故相国赠司空令狐公集序》,《全唐文》卷六〇五。

② 《旧五代史》卷七七《晋书·高祖纪》三。

道来说，则显然偏西，而魏州和幽州之间也应该有道路可以互相往来。这条道路中间经过贝州（治所在今河北清河）和瀛州（治所在今河北河间）。唐德宗兴元年间，朱泚僭号于长安，朱滔在幽州就纠合回纥杂虏，由这条道路南攻贝、魏两州，以图西入关中。

安史乱后，唐始置魏博节度使，即以魏州和博州（治所在今山东聊城）为名，而魏州为其驻节之地。魏博两州相邻，其间自有道路相通。博州之南隔着黄河为郓州（治所在今山东东平西北），博州之东隔着黄河为齐州，魏州之南和汴州之间也只隔着滑州。其间当然都是有道路的。这样说来，在太行山东平原的南部，魏州应该是一个水陆交凑的中心。

不过促使魏州繁荣的还是由于永济渠的开凿成功。永济渠可以通江淮之货，江淮之货运到河北道先要到魏州。河北道是当时盛产丝织品的地区，幽州以南几乎无州不产①，向外运输大都要借永济渠，运到中原去的，更须经过魏州，魏州的繁荣是离不开永济渠的。

陇西的鄯州

鄯州位于黄河支流湟水的沿岸。由长安西行，出大震关，经秦、渭两州，再经临洮军和河州，通往西域的道路，就经过鄯州。出大震关西行，还有一条道路，是逾成纪、武川，抵河广武梁，经过兰州和龙支城，也可达到鄯州。唐穆宗长庆年间，刘元鼎就是

① 《通典》卷六《食货 · 赋税》。

由这条道路经过鄯州前往吐蕃的[1]。成纪在现在甘肃秦安县西北，当时为秦州属县。秦州治上邽，为今天水市。刘元鼎不由上邽西行，知其所行的并非由大震关至鄯州旧有的大道，而是另取新路。武川之地不可确知。广武梁应在其初到黄河岸边的近旁，不能远至兰州之西。龙支城乃在今青海民和县东南，故得由此西抵鄯州。今由天水过秦安，又经通渭、定西等县至于兰州修有公路，也许是就原来的旧迹修成的。

鄯州之北，越过姑臧南山为凉州。鄯州和凉州之间亦有道路可以通往来。姑臧南山下设有隶属于凉州都督府的张掖守捉，山下设守捉，当是已有道路。唐玄宗开元年间，崔希逸为河西节度使，镇凉州，曾大破吐蕃于青海之上[2]，其出兵之途当系这条道路。

鄯州西北通西域，西南又可通吐蕃。通吐蕃的道路乃是出赤岭。赤岭今为日月山，在青海湖东南。由赤岭经今青海多玛，渡过黄河。黄河以南的驿程可考知的有众龙驿，在今青海称多县北。过犛牛河和截支川，即今长江上源通天河和澜沧江上源札曲，再过悉诺罗驿、野马驿、阁川驿、农歌驿，逻些城即在农歌驿的东南。悉诺罗驿和野马驿在今西藏安多县北。阁川驿则在那曲县。其中有些段落，并不与现在公路相合。不容相互混淆[3]。

鄯州于隋时为西平郡。西平郡领县二，有户三千一百一十八；唐天宝年间，领县三，有户五千三百八十九，有口二万七千零

---

① «新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
③ «新唐书»卷四○«地理志»，«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吐蕃图»。

一十九,较隋时为多,然皆不能和内地各都会相比拟。鄯州作为通西域道路的都会,商旅云集,经济繁荣,应该是正常的现象。惜记载不多,不易知其具体情况。近年在西宁市内发现波斯萨珊王朝的货币①,今西宁市距鄯州治所稍远,已有如此发现,则当时鄯州城中可能有一番交易盛况。

秦岭巴山之间的梁州

梁州虽处于秦岭巴山之间,却地当南北孔道,经过此地可以南去益州。由长安至梁州,就有子午、傥骆、褒斜、陈仓几条谷道;由梁州至益州,又有直达剑州的金牛道和直达巴州的米仓道。这都是前面已经论述过的。

梁州居于汉水的源头,沿着汉水可以通到山南东道的襄州。汉水下游入于长江,为长江重要支流。每当中原乱离,汴渠难于通航时,江淮漕粮就须由长江转入汉水,运至梁州;有时还须由梁州,运至关中西部。

由襄州西北行至梁州,固然可由汉水上游,却还另有条陆路。这条陆路是由襄州西北的均州(治所在今湖北丹江口)向南通到房州(治所在今湖北房县),再经房州所属的竹山(今仍为县)、上庸(今竹山县西南),又西北至于金州。这均、房之间七百里,直到宋时还有人称道②。而上庸以西七百里,早在曹魏之时就已经疏通治理过③。由金州继续西行,经敵头(今陕西石泉东

① 夏鼐:«青海西宁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王丕考:«青海西宁波斯萨珊朝银币出土情况»,«考古»1962年第9期。

② «舆地纪胜»卷一八九«金州»引王次翁«和大观曾太傅弼诗»。

③ «三国志»卷九«魏书·诸夏侯传»。

南汉水东岸)、黄金(今陕西洋县东北),再西即达梁州①。

由梁州西行,循经过兴州北上出散关前往长安的道路,至凤州河池县(在今甘肃徽县),再经成州,就可至于秦州。这是三国时期魏蜀两国不时交兵的旧路。安史之乱波及到关中时,杜甫就曾由这条道路辗转入蜀②。

梁州之地虽说是地沃而川险,物产并不富饶。据说"梁、汉之间,刀耕火耨,民以采稆为事,虽节察十五郡,而赋额不敌中原三数县"。唐德宗在梁州避乱时,当地号称"供亿无缺",这显然是过分的褒辞。唐德宗到达梁州之时,江淮租布不能再借汴渠运输,改道由汉水西上。猝然改道,自然就难于计时运到。时已入夏,唐德宗自己还穿着冬服,随来的军士也就更说不上春衣,当时甚至有人提出,不如南去益州为佳③。当江淮租布运到之时,供应自然好转。及德宗离去,梁州还是恢复了旧时的风光。

汉水中游的襄州

襄州位于由长安东南行,出蓝田关,经过邓州,至于荆州,更南至于广州的道路上,地位相当重要。襄州见重于当世,还在所濒的汉水。每当汴渠漕运受阻,或长安因事不守时,江淮租布就得转道由汉水西运,经过襄州,运到梁州。

由襄州至长安和梁州,除过这两条道路外,还有两条歧路:

① «宋书»卷七八«萧思话传»。
② 杜甫:«发秦州»,原注:"乾元二年,自秦州赴同谷县纪行。"(«全唐诗»卷二一八),同谷县在今甘肃成县,在河池县西南。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〇,德宗兴元元年。

其一为由襄州西北行,经过房州,至于金州,再往西行,达到梁州。这是在上面已经论述过的。还有一条就是所谓上津路,上津为唐时商州属县,在今湖北郧西县西北。县属商州,南距汉水并非很远。这条道路就是在上津县离汉水北行,过丰阳县(今为陕西山阳)而至商州。当邓州的道路受阻时,江淮漕运就由此绕道输送至长安。现在这条道路仍然通行,陕鄂之间有漫川关,道路就通过漫川关。这是应无疑义的。可是当安禄山入据长安时,"江淮奏请贡献之蜀、之灵武者,皆自襄阳取上津路抵扶风,道路无壅"①。长安既已失守,江淮漕运如何还能经过商州运到扶风?其实这里所说的上津路只能当作经过上津的道路,不能即作为一条道路的名称。当时是经过上津县,由汉水继续西运,至于梁州,再由梁州陆运,越过秦岭运到扶风。这是上津与漕运有关见于记载之始,并非这时就有上津路的路名。唐德宗建中年间,始因李希烈据有邓州,诏治上津山路,置邮驿②,才有这条道路。当时由上津溯汉水西上的道路也称金商道③,是指金州和商州之间的道路,也就是由上津至金州的道路,可见由上津溯汉水西上的道路,并非就称为上津路。

襄州之北赴长安和赴梁州的道路有歧路,就是由襄州前往东南各处也有歧路,不必都过荆州。由于汉水可以航行,则由襄州东南行,就不必绕道江陵。白居易被贬于江州(治所在今江西九江),其赴任时,到了襄州,就由汉水而下,因而途中可以路过郢州④。郢州治所在今湖北京山县,已在江陵之东了。韩愈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肃宗至德元载。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八,德宗建中四年。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五中《逆臣朱泚传》。
④ 《登郢州白雪楼》,《白氏长庆集》卷十五。

由袁州(治所在今江西宜春)北归长安，先到江州[1]。由江州泝江而上，转至安陆(今仍为县)[2]，又过随州（治所在今湖北随州)[3]，再由随州至襄州[4]。安陆、随州皆离汉水稍远，可知汉水近旁别有一条由沔州至襄州的道路。

太湖之滨的苏州

苏州的治所就是现在江苏苏州市。它位于江南河畔。论苏州的主要交通道路，就是这条河流。还可以说由太湖通到其西南的湖州(治所在今浙江湖州)。由于地处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它和周围各州都不时在经济上获得发展，尤其是在安史之乱及其以后，发展更为迅速。论苏州的户数，在隋时远不如其附近丹阳(扬州)、会稽(越州)、毗陵(常州，治所在今江苏常州)之多。就在唐玄宗天宝年间，也在常、润、湖、越诸州之下，可是到唐宪宗元和年间，就超于诸州之上[5]。天宝年间，这里的十万户州，仅有常、润二州，苏州尚难望其项背。可是到了元和年间，这里的十万户州，就只有苏州一州了。元和年间，苏州人户的增加是由于北方人口的大量南迁。据说“当上元之际，中夏多难，衣冠南迁，寓于兹土，参编户之一”[6]。这样的说法大致是符

---

① 《除官赴阙至江州寄鄂岳李大夫》，《韩昌黎集》卷六。
② 《自袁州还京行次安陆，先寄随州周员外》，《韩昌黎集》卷十五。
③ 《题广昌馆》，同上。原注：“馆在随州枣阳县南”。
④ 《酒中留上襄阳李相公》，同上。
⑤ 元和年间的户数，均据《元和郡县图志》。
⑥ 杜牧：《唐故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礼部尚书御史大夫充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处置使上柱国清河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赠吏部尚书崔公行状》，《全唐文》卷七五六。又梁肃：《吴县令厅壁记》，《全唐文》卷五一九。

合事实的。天宝年间，苏州有户七万六千四百二十一。元和年间增到十万零八百零八，增加了三分之一。人户增加促进经济的发展，经济的发展也促进都会的繁荣。当时人说："三吴者，国用半在焉。"① 所谓三吴是指吴郡、吴兴、丹阳而言。吴郡就是苏州，吴兴为湖州，丹阳为润州。三郡都在太湖周围，俱是富庶地区，故为当时国用所恃依。论湖州的人户，无论天宝年间或元和年间，都不及苏州的繁多。润州人户，天宝年间虽超过了苏州，可是到了元和年间就远不相及了。这是说，三吴虽负担半数的国用，苏州的负担当为更多。可以想见苏州的繁荣超过其附近各州之上，高居于最前列。

赣水下游的洪州

洪州位于赣水下游，也是一方交通的中枢所在。溯赣水而上，越过大庾岭可以达到广州；顺赣水而下，转入长江，上行可去到都城长安，下行可以直达扬州；由洪州东行，经过衢州，可以到杭州和苏州。这都是前面已经论述过了的。由洪州西行，还可到袁州。韩愈由潮州归来，即由赣水而下，转至袁州，又由袁州到了洪州②。由袁州西行更可达到潭州。由洪州和袁州到潭州的里程，当时都有明确的记载③。

唐初人士对洪州民间的勤于耕稼和纺织颇加称道。其所产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苏州》。

② 韩愈：《从潮州量移袁州，张韶州端公以诗相贺，因酬之》，《次石头驿寄江西王十中丞阁老》，原注：仲舒也，时为江南西道观察使，愈自袁还朝作寄，《全唐诗》卷三四四。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洪州、袁州》。

的绫绢虽非上乘，可是洪州的财赋依然是皇朝的“国用所系”①。还应该指出，天宝年间，洪州有户五万余，有口三十三万余，并非很少。元和年间，有户将近十万，已和苏州相差无几，当地财赋孔殷也不是没有来由的。

黔中道的黔州

黔州治彭水县，迄今仍为四川彭水县。地处涪陵江水下游，涪陵江水就是现在的乌江。涪陵江水流贯全道，惟谷深水急，险滩相接，迄今犹不利于航行。好在中下游还可稍通舟楫。由黔州溯流而上，水路可至思州（治所在今贵州沿河），更上还可到费州（治所在今贵州思南）。顺涪陵江水而下，可到涪州（治所在今四川涪陵）。涪州已在长江岸上，由涪州溯江而上，可至成都，若顺江而下，可至江陵。由黔州北去都城长安，有两条道路可行：其一是取江陵府路，再一是北取万（治所在今四川万县）、开州（治所在今四川开县）路。万州和江陵府都在长江岸上，就可顺江而下。黔州之北为忠州（治所在今四川忠县），忠州就在万州之西。由黔州至忠州，再至万州，道路显得近些，惟多为山路②，不如涪州的便捷。开州在万州之北。由开州取道通州（治所在今四川达县），越过巴山，可以达到洋州。由洋州循子午谷路，可以直到长安③。天宝年间，唐玄宗为杨贵妃由涪州

---

① 白居易：《除裴堪江西观察使制》，《全唐文》卷六六一。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〇《黔州》。
③ 《太平寰宇记》卷一三七《开州》。

取鲜荔枝,所行的正是这条道路① 。黔州正在涪州之南,亦可由之去到长安。

黔州交通虽较为困难,仍可远通南诏。南诏与唐的往来,其间道路不少,有一条乃是出牂柯,从黔府入② 。牂柯之名为前代旧称,隋时尚设有牂柯郡,其治所在今贵州瓮安县东北。唐时所置的羁縻州中,亦有牂州,当系隋牂柯郡的故地。牂州东北为充州。充州之北就是费州。费州有路可至充州和牂州③, 惟已不是涪陵江的水路。由黔州西南入南诏,当是由牂州前往的。

黔州于隋时为黔安郡,郡领二县,仅有户一千四百六十。唐天宝年间,黔州领县六,亦仅有户四千二百七十。一州的户数尚不如内地一普通县邑,应该说算不上一都之会。不过既作为一道的治所,而所属又有许多羁縻州,且能与南诏通往来,在政治上似还有一定的作用。

岭南道的广州也是当时所谓边州通域外道路的起点。容在后文另行论述。

第六节　十万户郡或州的治所

《隋书 · 地理志》于各郡之下皆记载有户若干,两《唐书》的《地理志》亦皆兼记户口,可以据以略见其时各地人户分布的情况。至于都会人户的多寡,殆无具体的记载。不过已知郡或州的人户数字,就可以稍事推究。各郡或州皆有属县,从而可知每

① 《舆地纪胜》卷一八三《兴元府》,又一九〇《洋州》。
② 《蛮书》卷一〇《南蛮疆界接连诸蕃夷国名录》。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〇《费州》。

县的平均户数。郡治或州治的人户应较其他属县为多，至少不低于所得的平均数字。其户数较多的郡治或州治可能就是一方的都会。其时各郡或州，人户较多的都在十万以上，这里就据以论述各地的都会。

隋时十万户郡的治所

隋时统一南北，稍得承平，户口就能岁有增益。当时职方所辖的一百九十郡中，京兆郡为都城所在，独有三十余万户。十万户以上郡还有三十三郡。这三十三郡绝大部分都在黄河中下游地区，而且都在由都城通往各地的道路上。这显示出黄河中下游地区经济的发达，也显示出这些郡的治所能够成为一方的都会，都与交通有关。正是由于交通的便利，使它们能够成为一方的都会。

由都城长安东行，首先达到河南郡。河南郡为东都，人户超过二十万。河南府以东，十万户以上的郡依次为荥阳、济阴和鲁郡。荥阳郡于唐为郑州。唐时郑州之东为汴州，为沿汴渠的重要都会。隋炀帝大业年间废汴州为浚仪县，以之属荥阳郡，可能是通济渠初凿，汴州的重要性还未显示出来的缘故。也是因为汴州被废，遂使荥阳郡的户数有所增加。济阴郡于唐为曹州（治所在今山东定陶），鲁郡于唐为兖州。唐武则天时，曾由汴州修凿湛渠，以通曹、兖之漕。当是其间本有道路，再开渠道使其更便于运输。

由洛阳于黄河南侧东北行，这条道路上的十万户以上的郡为东郡（唐滑州）、济北（唐济州，治所在今山东茌平西南）、齐

郡(唐齐州)和北海(唐青州)。唐高宗东封泰山，曾循着这条道路达到齐州，自是隋时已有的旧道。

太行山东的十万户以上郡最居多数，分布在南北向的两条道路和永济渠旁。在太行山东麓的南北道路上的为汲郡(唐卫州，治所在今河南卫辉)、魏郡(唐相州，治所在今河南安阳)、武安(唐洺州，治所在今河北永年东南)、赵郡(唐赵州，治所在今河北赵县)、襄国(唐邢州，治所在今河北邢台)、恒山(唐恒州，治所在今河北正定)、博陵(唐定州，治所在今河北定州)七郡。隋炀帝致祭恒山，就是由这条道路北上的。这条道路上远自秦汉以来，沿途就先后兴起若干经济都会，隋时较前更为繁多。在这条道路的东侧，还有一条南北向的道路，就是由唐时魏州向北通到幽州。隋时在这条道路上的十万户以上的郡就有武阳、信都和河间三郡。武阳郡就是唐时的魏州。信都为唐时的冀州(治所在今河北冀县)。河间郡为唐时的瀛州(治所在今河北河间)。永济渠在这两条道路之东。永济渠是隋炀帝开凿的，隋炀帝就由这条渠道前去讨伐高丽。这条渠道旁也有三个十万户以上的郡，为武阳、清河和平原。武阳郡固然可由陆道前往幽州，由水道也可以前往，虽稍为迂远，却较为便捷。永济渠可以直达涿郡。涿郡就是唐时的幽州。武阳郡有这样水陆交通的条件，其治所应该较为繁荣。这一郡的人户二十一万有余，超过了东都洛阳。永济渠旁最为繁荣的都会，应该数到清河郡(唐时贝州)。清河郡有人户三十余万，几乎和都城所在的京兆郡相差无几。永济渠也经过平原郡，平原郡为唐时德州(治所在今山东陵县)，距永济渠稍远。平原郡有人户十三万有余，还是较多的。可是平原郡治所就没有清河郡那样的繁荣。永济渠还

经过渤海郡。渤海郡为唐的沧州（治所在今山东阳信西南）。渤海郡治所距永济渠较平原郡治所还远，繁荣的程度当然也就更不如了。《隋书·地理志》于信都、清河、河间、博陵、恒山、赵郡、武安、襄国诸郡颇加称道，谓其人务在农桑，并非过誉。其他各郡未见这样褒辞，揆诸实际，可能是稍稍弱些。

由洛阳往北，经过河内郡（唐怀州），越太行山，经上党郡（唐潞州）而至太原郡（唐并州太原府），由太原郡西南行，经过河东郡（唐蒲州）而至长安，这是当时的两条重要道路。这几郡都有十万户以上的人家。而以上党郡的人户较少，仅十二万余户。《隋书·地理志》虽亦称道上党人多重农业，这应是确实的评价。不过上党地高气寒，难于和太行山南的河内郡、汾水流域的太原郡、黄河沿岸的河东郡相比拟。

经过洛阳东南行，也有三条道路。这三条道路上也各有十万户以上的郡，就是通济渠侧畔的梁郡（唐宋州），蔡水行将入颍水处的淮阳郡（唐陈州），还有东南至庐江郡（唐庐州）的道路上的襄城（唐汝州）、颍川（唐许州）、汝南（唐蔡州）三郡。这条道路唐时庐州人称之为二京路，这是在前面已经论述过的。《隋书·地理志》称道这几郡，谓其好尚稼穑，与荥阳、济阴两郡相似。同在富庶的农耕地区之中，应该都相仿佛。淮阳濒于蔡水，在通济渠未开凿前，蔡水本为通往东南的水道，虽其时已显得湮塞，行人似未绝迹，所以淮阳郡仍能依旧繁荣。

这里所提到的都会都是分布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应该指出，长江流域也有两郡，就是江都和蜀郡，也就是扬州和益州。扬州有户十一万五千五百二十四，所领却有十六县，平均每县只有七千二百二十户。益州有户十万五千五百八十六，所领十三

县,平均每县也只有八千一百二十二户。这样说来,扬、益二州的治所就不应该作为都会。可是这两州,特别是扬州,当时不仅是一都之会,而且是相当繁荣的。它的繁荣甚至博得隋炀帝的喜爱,还为之开凿了通济渠,前去巡幸,乐而忘返。这样说来,扬州治所的人户不宜以所属各县的平均数计算,应该是超出许多。

天宝年间十万户州的治所

经过隋末的乱离,人口普遍减少,唐初休养生息,始得逐渐恢复,迄至玄宗开元年间,才能与隋世相仿佛。可能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前后也难免稍有差异。以天宝年间人口计算,十万户以上的州就较隋时为少。这些州大体仍为隋时的旧郡,故仍分布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各条重要道路上。由长安东行,到了洛阳。洛阳属河南府,也就是以前的洛州。洛阳仍为唐的东都,有人户十九万余,依然是次于长安所在的京兆府,而为其他各州所不及。由洛阳东去的道路上,十万户以上的州,为汴州和曹州。曹州为隋济阴郡。汴州却是新兴起的都会。这是由于通济渠船舶畅通而兴起的,也取代了隋荥阳郡的繁荣地位。由汴州顺通济渠而下就到了宋州。这是隋时的梁郡,唐时依然繁荣。

太行山东十万户以上的州,唐时仅有相、魏、冀、贝、沧六州。相州在太行山东麓的南北道路上,魏、冀两州则在更东的南北道路上。魏州又和贝、沧两州在永济渠畔。这几州中,贝州以储供给北军的用品及漕粮而被称为天下北库,最有名于开元天宝盛世。太行山西的十万户以上的州,这时就只有一个并州。并州被设

置为唐的北都。

唐时黄河中下游的十万户以上的州是减少了。长江流域却有增加。这显示出长江流域的经济已经有所发展。长江流域最为繁荣的州城，是扬州和益州，即所谓"扬一益二"。可是就在玄宗天宝年间，益州有户十六万余，扬州才有七万余户。扬州所领七县，平均每县也还有万户。就把各县的户数都计算到扬州城内，也还不到十万户。可能外来的旅人和商贾相当众多，熙熙攘攘，显出一派繁荣的景象。

长江流域其他十万户以上的州，为襄州、宣州、润州、常州(治所在今江苏常州)、苏州和婺州(治所在今浙江金华)。襄州为山南西道采访使的治所，就在由长安出蓝田关东南行的道路上。宣州在今安徽南部濒于长江南岸，只是州城稍稍偏南些，依然是藉着长江的交通得到更多的发展。润、常、苏三州都在江南河畔，自然得到交通便利的有利条件。特别是润州是位于江南河和长江交会的地方，条件更为有利。润州和扬州隔江相对，润州却要让扬州一筹。扬州当长江和官河也就是邗沟交会的地方，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各处运往长安的漕粮，都必须经过扬州，而润州却只能绾毂江南河一路，所以不能和扬州相提并论。至于其南的婺州，则是位于由润、常、苏等州南行，前往福州、建州以及洪州的道路上。

元和年间的十万户府州的治所

元和年间，李吉甫以当朝宰相撰著《元和郡县图志》，志中所列十万户以上的府州，仅有京兆和太原两府，襄州和苏州两州，

较之天宝年间，减少甚多。李吉甫在撰著此书之前，曾奏上所撰的《元和国计簿》，据说："总计天下方镇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县一千四百五十三，户二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户口。"① 不申户口就难以确知当地的具体户数。其实就是申报户口，也难得都有十万户以上的州，因为经过安史之乱，黄河流域人口大量减少，不易恢复天宝年间的盛况。不仅黄河流域如此，长江流域也受到影响。天宝年间，十万户以上的宣、润、常、婺等州的人户都有所减少，失去原来的繁荣，这就更不必再说黄河流域了。所不可知的乃是扬州的情况。今本《元和郡县图志》淮南道部分早已佚遗，缪荃孙所补辑的阙卷逸文，也未能补出扬州的元和户数，无从核对。当时以"扬一益二"并称，益州的户数也大量的减少，扬州就是有所增加，也是不会很多的。

江南河上的杭州和西域道中的凉州

唐人很重视十万户州。对一些人户还没有十万的州也以十万户州相称，显示出这些被称为十万户州是相当繁荣的。前面曾征引过诗人赵嘏对于扬州的称道："十万人家如洞天。"天宝年间，扬州一州才有七万余户，扬州城内如何就能有十万人家？但说到扬州城内的"笙歌夜上木兰船"，确是道出扬州繁荣的盛况。杜牧称道湖州，也说："十万户州，天下根本之地。"② 湖州

① 《旧唐书》卷十四《宪宗纪》上。

② 杜牧：《上宰相求湖州第一启》，《全唐文》卷七五三。

就是现在浙江湖州市，位于太湖之滨，富庶的所在可以承受“天下根本之地”的称道。可是元和年间，湖州才有人户四万有余，还不到十万户州的一半。像这样的称道还可举出一些，这里就特别论述杭州和凉州。

以杭州为十万户州，也出自杜牧的称道①。其实杭州也只有五万余户，比湖州稍多一点。杜牧以“天下根本之地”称道湖州。湖州固然能承担起这样的称道，太湖周围各州 苏州、常州也都一样可以承担得起，就是杭州也可以包括在内。杜牧称道杭州，还特别指出当地的交通，说是可以远来闽禹瓯越之货，增多商税的收入。作为江南河南端的终点，这是他处所不及的。

以凉州作为十万户州，始见于诗人岑参的篇章，诗中说：“凉州七里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② 岑参是在天宝年间到过凉州的。天宝年间，凉州才有二万多户，和十万家差得更多。凉州的繁荣虽有其历史的渊源，但在隋时，其西的甘州却较凉州尤为繁荣。西域道上城镇的繁荣，有赖于所谓胡人来往贸易。隋时，西域胡人多聚集在甘州，朝廷还特设置官吏处理有关事务③。唐时，凉州设置河西节度使，鄯州设置陇右节度使，凉、鄯两州并称大镇，这就有助于凉州的发展。不过就在唐代初年，凉州已“为都会，襟带西蕃、葱右诸国，商侣往来，无有停绝”④，殆已超过了甘州。其繁荣的情景甚为当代所重视，安史乱后，凉州没于吐蕃，人们对于凉州的盛况，还是深切地怀念，元稹在其所作的《西凉

① 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启》，《全唐文》卷七五三。
② 岑参：《凉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全唐诗》卷一九九。
③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又卷二四《食货志》。
④ 慧立、彦悰：《大唐慈恩寺三藏法师传》。

伎》诗中就曾经说过:"吾闻昔日西凉州,人烟扑地桑柘稠。葡萄酒熟恣行乐,红艳青旗朱粉楼。"① 这样的怀念显示出凉州的繁荣固然由于商胡的众多,当地的物产也是相当富饶的。

第七节 边州赴域外的道路及沿边沿海的都会

唐德宗贞元年间,贾耽曾考核方域的道里,兼记载从边州入"四夷"的路途。据其所记,最为重要的道路共有七条:一为营州入安东道,二为登州海行入高丽渤海道,三为夏州塞外通大同云中道,四为中受降城入回鹘道,五为安西入西域道,六为安南通天竺道,七为广州通"海夷"道②,可以说是相当广泛的。

营州入安东道

营州在今辽宁朝阳市。濒于白狼水。白狼水今为大凌河。白狼水河谷为内地通往东北各地的主要道路,远在东汉末年,曹操征乌丸就是由这条道路进兵的③。下至隋唐时期,由沿海东行,道出渝关,已为通行的道路,但营州的重要位置并未稍有改易,后来竟成为平卢节度使的治所。

由营州渡辽水东行,首先经过的是安东都护府。安东都护府数经迁徙,这里所说的安东都护府为汉襄平城的故地,也就是

① 《全唐诗》卷四一九。
② 《新唐书》卷四三上《地理志》七上。
③ 《三国志》卷一《魏志·太祖纪》。

现在辽宁辽阳市。这个位于辽水之东的都护府因之成为东北地区的交通中心。东南行可至平壤城，也就是安东都护府最初设置的地方。在这条道路的中途，还可至鸭绿江北的泊汋城。由故襄平城西南行,可至都里海口。都里在今大连市西南海滨。由故襄平城东北行,经盖牟城(今辽宁抚顺)和渤海长岭府(今吉林桦甸东南),至于渤海王城(今黑龙江宁安)，再北还可通到南黑水靺鞨(大致是今松花江下游及其以北各地)。

贾耽所记仅是营州向东的道路。营州所属的只有柳城一县,西北接奚,北接契丹，而与契丹交界极近。西北至契丹界才七十里,东北至契丹界也只九十里,就是距契丹牙帐也不过四百里①。相距如此之近,不能说没有交往。开元年间,营州都督宋庆礼就曾招集胡商,为立店肆,而安禄山也以能解六蕃语，得为互市牙郎。在当时的交易中,蕃马实为大宗。当时规定,每值蕃马出货,选其少壮的,都由官家收购,这自然有助于营州的繁荣,成为一方的都会。

登州海行入高丽渤海道

登州为河南道最东的一州。由登州渡海,过大谢岛等岛,经乌湖海,也就是现在的庙岛列岛及渤海海峡,至于都里镇，再循海岸曲折东南行，可至新罗王城(在今韩国庆州)。如由鸭绿江舟行上溯，直至渤海神州(在今吉林浑江东南)，再陆行至于渤海王都。

---

① 《太平寰宇记》卷七一《营州》。

登州虽在海滨,然西南行,经青、齐诸州再西可至洛阳和长安,中间由齐州渡河,亦可至魏、贝诸州。登州亦可南通扬州,如由海上往来,则扬州的船舶亦可在登州所属的文登县(今属山东)的乳山、赤山等处登陆,转赴登州①。

登州既是浮海东行的启碇处,州城内就设有新罗馆和渤海馆,可见两国使节商旅来往的频繁。当然,唐朝人士出海东行的亦须经由此地。青、齐各处素称富庶的农业地区,其东濒海各州亦非例外,这都有助于登州的繁荣。天宝以后,地方显得凋敝,似亦未能使登州海上行旅有所减色,惟遇灾荒饥岁,就不免略受影响。

夏州塞外通大同云中道

夏州治所在今陕西靖边县无定河北白城子。夏州北至黄河和阴山尚远,似不应以之作为边郡。这条道路由夏州北行,过今内蒙古伊克昭盟,渡黄河至当时的大同城。大同城即古永济栅。其地在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之北。再东北行至诺真水汊。诺真水为今文不盖河。诺真水汊在今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这是这条道路所能达到最北处。由此东南行,至古云中城,则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东。可以说是并未超出关内道的地区。贾耽说:“皆灵、夏以北藩落所居”,这和他所说的边州人“四夷”的道路,是相符合的。

夏州位于阴山山脉之南,为唐代北陲的军事重镇,有屏蔽都

①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记》卷二。

城长安的作用。从唐初起,就在夏州设置中都督府,显示当地的重要位置。作为和其北游牧部落往来道路的起点，贸易交往也应该是发达的。

中受降城入回鹘道

当时通到更远的北方的还有中受降城入回鹘的道路。中受降城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南，其南隔着黄河今为达拉特旗。回鹘牙帐在唱昆水上游之西。唱昆水今为外蒙古鄂尔浑河。回鹘牙帐其实也就是其先的突厥牙帐。这条道路在突厥盛时即已畅通,并不一定至回鹘时才开辟出来。由回鹘牙帐更往北行,过仙娥河(今为色楞格河),可至骨利干。骨利干在今贝加尔湖旁。再西又可至都播和坚昆部落。都播在今叶尼塞河上源处。由叶尼塞河稍往下行,就是坚昆部落。今叶尼塞河就是唐时的剑河。由回鹘牙帐渡仙娥河，东北行可至室韦。室韦分布于今黑龙江的南北。室韦和骨利干、都播诸部之北,还有些部落,更往北行,也是可以达到的。

中受降城与东西两受降城东西并列，相去各四百余里。这是当时最北的一道防御设施。自筑成之后,突厥不得度山放牧,朔方无复寇掠①。这样的形势后来到回鹘雄踞漠北之时，犹未稍减。中受降城正是北陲的重镇，和夏州有相似的作用，其重要还应超过夏州。交通要道亦多有商旅往来,然军力防守,巩固边圉,仍当居于首位。

---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中受降城》。

唐时在边郡设有互市监，掌管与诸国交易事务；特别互市马驼驴牛等，还须报送皇朝。夏州和中受降城既是边州入"四夷"的两条道路的起点，而且所去的部落都是游牧地区，似应一例设置①。营州，管理蕃马出货，选其少壮，都由官家收购。夏州和中受降城可能都是如此。即此一端，也是可以促进当地的繁荣的。

安西入西域道

安西都护府始设于西州，后乃西迁至龟兹镇。西州治所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东南，本高昌国故地。龟兹镇在今新疆库车县，已在当时的铁门关(在今新疆焉耆西南)之西。贾耽所说的安西为徙至龟兹镇的新址。据贾耽所说，由安西西行，经拨换城，亦即姑墨州，今为阿克苏市。再西度岭，循热海之南，至于碎叶。热海为今伊塞克湖，碎叶则在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附近。由碎叶城东南行，至疏勒镇。疏勒镇今为新疆喀什市。由拨换城南行，渡今塔里木河，亦即当时的赤河，可至于阗镇，即今新疆和田市。由于阗镇西北行，亦可至疏勒镇。由疏勒镇西南行，登葱岭，上有葱岭守捉，为故羯盘陀国，为安西极边之戍。由于阗镇东行，过且末县，再东就回到沙州。据其所述，这些道路大部在今新疆西南部和南部，中间向西突出，至于伊塞克湖之西。除过于阗一路可以东至沙州外，由其余各处东行，就须经过安西，这是安西能够成为一方都会的重要原因。

---

① 《唐六典》卷二二《军器监·诸互市监》。

安西都护府所治的龟兹城，在玄奘所撰的《大唐西域记》中则作屈支国，这是音译的差异。据玄奘所记，屈支国大都城周十七八里，宜糜麦，有粳稻，出蒲萄、石榴，多梨、桃、杏，土产黄金、铜、铁、铅，锡。也是一个富庶的地区。

安南通天竺道

安南通天竺道和广州通，"海夷"道则皆在南服。安南都护府治所在今越南河内。天竺就是现在的印度和孟加拉国，皆远在安南之西，中间隔着南诏，由安南去南诏，须泝南道江（今为红河）而上，入剑南道，经柘东城（今云南昆明），西至南诏所都的羊苴咩城。由羊苴咩城再西行，经永昌郡故城（今云南保山），再经诸葛亮城（在今云南腾冲东南），更西南行至于骠国（今缅甸国，其都城室利差咀罗为今卑谬城）。又西北行，至东天竺迦摩波国（今印度阿萨姆邦西部高哈蒂及其附近一带）和奔那伐檀那国（今孟加拉国 Rajshahi 及 Bogra 一带）再往前行，就可至摩羯陀国（今印度比哈尔邦巴特那和加雅地方）。由诸葛亮城西行，经大秦婆罗门国（在今印度曼尼普尔一带或今阿萨姆北部以西至于恒河流域），亦可至奔那伐檀那国和摩羯陀国。

安南不仅可西通天竺，南行至驩州（治所在今越南荣市），再东南行，亦可至环王国城（今越南越轿）。由驩州西南行，还可达到文单国（今老挝万象），更南又可至罗越国（今马来西亚柔佛附近）。

广州通“海夷”道

由广州南行可至质。质或称海峡，即今马六甲海峡。其北岸即罗越国，南岸则佛逝国(在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过质西行，至师子国(今斯里兰卡国)，绕行今印度南端，至波斯湾的乌剌国(在今伊拉克幼发拉底河口巴士拉)，由此换小船至末罗国(在今巴士拉之西)，即可至茂门王都缚达城(今伊拉克巴格达城)。

广州和安南

广州于隋时为南海郡，安南为交趾郡，户数皆不甚多，似未能和黄河中下游诸大郡等量齐观。唐时广州始为岭南道采访使的治所。开元年间，初于边境置节度经略使时，广州又为岭南五府经略使的治所。在此稍前，安南亦设都护府，皆为一方重镇。

所谓岭南五府，为广州和桂管(治所即在桂州)、邕管(治所即在邕州)，还有容管(容州治所在今广西北流县)和安南。桂州濒漓水，漓水下入郁水。邕州即在郁水上游岸旁。郁水下游即现在的西江，流经广州入于南海，故桂、邕两州和广州间的往来颇称便利。容州不濒郁水，濒郁水的为其东北的藤州(治所在今广西藤县)。容州距藤州才二百余里①，可以经由藤州前往广州。广州和安南皆近在海滨，可借海舶以通往来。邕州南去广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八《安南都护府》。

州一千里，则其间也是有道路的。

广州和安南在隋时虽户数不多，不能和黄河中下游的大郡相提并论，可是当地却是相当繁荣的。《隋书·地理志》就曾指出过："南海、交趾各一都会也。并所处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玑，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唐天宝年间，户数虽稍有增加，所增的也非很多。广州才有四万余户，安南更少，才两万余户。户数增加不多，繁荣都未曾减色，依然是两处贸易港口。广州还设有市舶司，以检查出入海港的船舶。据说，每海舶至，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①。所谓纳舶脚，就是征收税款。至于禁珍异，则是控制海舶运来珠宝货物，由皇朝及当地大吏购买后，才允许一般交易。安南虽未设市舶司，每岁也都有海舶往来②。往来的海舶以广州为独多，杂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处的船舶，有时竟多至不知其数③。婆罗门指的就是印度，昆仑则是唐时对于南洋黑人的称谓。这样说来，有船舶来到广州的海外诸国为数不少。随船舶运来的货物也应相当繁多。王建诗中描述广州的富庶，有句说："戍头龙脑铺，关口象牙堆。白氎家家织，红蕉处处开"④；刘禹锡诗中描述广州的海外，也有句说："连天浪静长鲸息，映日帆多宝舶来。"⑤这都应是实录。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八《安南都护府》。
②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
③ 真人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
④ 王建：《送郑权尚书南海》，《全唐诗》卷二九九。
⑤ 刘禹锡：《南海马大夫远示著述，兼酬拙诗，辄著微诚，再有长句，时蔡戎未弭，故见于篇末》，《全唐诗》卷三六一。

贾耽所未提到的明州

明州治所在今浙江宁波市南，和登州同位于海滨。虽亦可泛海去到日本，但没有登州那么重要，因而不为贾耽所道及。登州在天宝年间，所领四县，有户二万余，明州亦领四县，却有户四万余。显得不尽相同。唐德宗贞元年间，日僧空海由长安返回日本，就是由明州起碇的①。其后宣宗大中初年，日僧圆仁东归日本，也曾打算由明州归去，由于泊在明州的日本船舶已经离去，才又改道经由登州归去②。圆仁虽未能如愿，明州港口还是不时就有日本船舶停泊的。

唐时和域外的交通如上所说是相当发达的，有关撰述亦复不少，玄奘《大唐西域记》、义净《南海寄归法师传》、杜环《经行记》皆其著者。其中所列诸国间有为贾耽所未涉及。这可能是因为贾耽所记仅限于边州入“四夷”的道路，而此所谓“四夷”，又仅限于通于鸿胪寺者。体例不同，难于并论。虽然如此，由贾耽所记亦可略见当时的声势，也由于所及甚远，商旅往来繁多，各条道路所由肇始的州城或军镇，因而也相应显得繁荣和昌盛。

隋唐两代历年三百余载，疆域广大，州郡繁多。一都之会为数非少。本篇所列，都城长安和各陪都之外，仅略述扬益二州和开元十五道采访使的治所，兼及十万户州和边州赴域外道路的

① 宫崎忍胜:《空海の入唐とその前后》,《空海入唐》第四章。
②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第四章。

起点。至德之后，方镇递增，迄至元和年间，已多至四十八道，各道的节度、观察自各有其治所。地域不同，就难得一律。浙东的越州，浙西的润州，并为观察使治所，前者有户二万，后者有户五万，虽皆不及苏州，也是东南的大郡。剑南的梓州（治所在今四川三台）和益州分为东西川节度使的治所，然梓州仅有户六千，和益州的四万户相差甚多，仍为剑南的上州。可是关中的邠州和鄜州，就很不相同。邠州为邠宁节度使治所，鄜州为鄜坊观察使治所。论其地位和浙东、浙西、东川、西川相仿佛。可是邠州所领四县，才有户二千有余，鄜州所领五县，户数更少，仅得七百五十。这怎么能够相提并论。就是通往西域道上，也自有其特色。由于商胡往来，各州都有受益，这就不仅是鄯州和凉州了。即如沙州（治所在今甘肃敦煌），虽远在凉州以西，却也和通往西域道路有关。前面说到通西域的道路，仅提到由凉州和甘州，经瓜州出玉门关通往西州的道路，其实由瓜州西南行，经沙州向西还是两汉以来的老路。沙州西有阳关和汉时玉门关。出玉门故关西北行，仍可去到西州。出阳关西行，亦可到达于阗（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唐初玄奘取经归来，所行的就是这条道路。沙州所领二县，旧有户四千有余，算不得大州，可是莫高窟中隋唐时人所建立的部分，仍可显示当时沙州的盛况。就是在吐蕃据有陇右之后，张议潮举州归来，沙州还能支持相当悠长的年代，可见当时富庶的梗概。像这样一些情况，都难得一概而论了。

第八章　长安和洛阳

第一节　隋唐两代以长安和洛阳作为都城和陪都的缘由

长安位于关中平原，今为陕西省西安市。洛阳位于伊洛两河的下游，今为河南省洛阳市。长安为隋唐两代的都城，洛阳为其陪都。洛阳虽为陪都，隋炀帝和唐高宗、武则天却都曾久居不归。唐时陪都不止一处，洛阳显得独特，与其他陪都不同。

隋唐两代以前长安和洛阳建都史事的回顾

长安和洛阳为隋唐两代的都城和陪都，若论其建都的历史，却都有悠久的渊源。长安附近作为都城，实肇始于周代。周人起于岐山之下，传至文王乃迁都于丰，武王继起，又迁于镐。丰在今陕西户县东北，镐在今西安市西南，两处中隔丰河，东西相邻。周人东迁洛邑，秦国接踵而起。秦国本在陇山以西，其后辗转迁徙，定都咸阳。咸阳在今咸阳市东，隔着渭河与后来的长安城

相对。秦时已有长安，只是作为乡里的名称，西汉始在其地建置都城。西汉以后，新莽、东汉献帝、西晋愍帝以及十六国时期的前赵、前秦和后秦，都曾经以长安为都，再后还有西魏和北周，前后合计起来，已经有七百八十余年了。

洛阳作为都城，也有相当长久的历史。周人东迁，就是迁到洛阳。那时称为雒邑。后来东汉、魏、晋都在这里建都。十六国时期，晋室南渡，迁于建康，中原板荡，这里竟成荒丘。直到北魏，洛阳才又建为都城。由东周至于北魏分为东西，洛阳作为都城，前后已有九百多年，超过了长安。近年考古发掘，在洛阳市东北偃师县二里头和尸乡沟，发现了远古的文化遗址，据说尸乡沟为商代都城遗址，二里头为夏代都城遗址。如所言不虚，则洛阳作为都城，较之长安还要悠久。

关中平原和长安周围的形势

历来的皇朝或政权对于都城的选择各有不同的要求，而其周围地势的险要殆为共同认为必要的条件。为了防御敌对势力的攻击，保证其权力的存在，这样的条件是不可或缺的。关中平原很早就被称为四塞之国。这是说，它东有崤山，南有秦岭，西有陇山，而北濒黄河①。也许北边离黄河太远了，就以甘泉谷口来代替②，这是指仲山、梁山等北山而言，更切合于实际情况。山河围绕，自然易于防守。不过山间河畔还有和外地交往的道路，为了控制这样的道路，就陆续建置相应的关隘，因而就有了东函

① 《史记》卷六九《苏秦传》及张守节《正义》。
② 《战国策》卷五《秦策三·范雎至秦章》。

谷、西散关、南武关、北萧关，还添上陇关。关中的名称就是由此得来的。

这样的关隘后来还不断有所增置，直到唐玄宗开元年间，畿辅周围并由皇朝直接管理的关隘已有十二座：长安所在的京兆府就有蓝田关、子午关、骆谷关和库谷关，还有同州的蒲津关和龙门关，原州的陇山关和木峡关，华州的潼关，岐州的散关，陇州的大震关，会州的会宁关①。如果添上延州的芦子关，就更为全备了②。有了这些山河和关隘，长安作为都城就更会感到安全。

在那些时期，长安是位于全国的西部。关中四面都有关隘，东面的殽函山地却最为重要。一些开国的君王所顾虑的倒不是周边各族的侵扰，而是关东诸侯的难于统治，尤其是农民起义更为严重的威胁。有的人说：如果在长安建都，“阻三面而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③。“山东虽乱，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④。这样的说法确可以打动一些开国君王的心思，汉高祖定都长安，就是具体的例证。

伊洛下游和洛阳周围的形势

洛阳周围的形势似乎不如长安有山河环绕的严密，不过也还是相当险要的。这有不同的说法。有的说，它南有伊阙，北有

① 《唐六典》卷八《刑部尚书·司门郎中》。
②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
③ 《史记》卷五五《留侯世家》。
④ 《史记》卷九九《刘敬传》。

羊肠，西有泰华，东有河济[1]。伊阙就是龙门，羊肠在太行山上，泰华在殽山之西，济水是一条古河道，由黄河分出，向东流去。有的则说，它南有三涂山，北有太行山，还在伊洛和黄河之间[2]。三涂山在今河南嵩县，又在伊阙之南。有的还说，它东有成皋，西有殽黾，背靠黄河，面向伊洛[3]。成皋在旧汜水县，今属河南荥阳县。殽黾则是殽山和渑池。这些说法彼此虽稍有不同，综合起来，就可显示洛阳的形势有它可取之处，因而也就成为建都洛阳的理论根据。

洛阳与长安一样，作为都城，周围也陆续建置关隘。直至东汉末年，先后建置了八关。八关为函谷关、广城关、伊阙关、大谷关、轘辕关、旋门关、小平津关和孟津关[4]。广城关在今河南临汝县，旋门关就在成皋，这是距洛阳最远的两座关。函谷关为汉武帝所建置的函谷新关，这本是拱卫长安的关隘。新关移置于新安县东，也就是现在新安县城外，距洛阳不远，东汉时成为拱卫洛阳的八关之一。

洛阳在隋唐两代也许只是作为陪都的缘故，在建置关隘方面就不易和都城长安相提并论。唐玄宗开元年间，皇朝直接管理的全国二十六座关隘中，如前所说，长安周围就有十二座，可是洛阳周围竟无一座。就是一般非皇朝直接管理的关隘，见于文献记载的，仅有长水县的高门关[5]。长水县在今河南洛宁县

---

① 《史记》卷六四《吴起传》。
② 《史记》卷四《周本纪》。
③ 《史记》卷五五《留侯世家》。
④ 《后汉书》卷八《灵帝纪》。
⑤ 《新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二。

西南，高门关更在长水县的西南，已近于今卢氏县。这是位于洛河中游的关隘。自来有关洛阳的军事行动，似皆与洛河中游无若何关系，隋唐时期也是如此。这样说来，高门关对于拱卫洛阳，也难得起到多么巨大的作用。

隋唐两代的建都长安和当时的关陇集团

隋唐两代相继以长安为都城，这虽是两代的新猷，却是西魏、北周的旧贯。长安自西汉、新莽之后，废不为都，中间东汉献帝、西晋愍帝以及十六国时期的前赵和前、后秦，皆曾在这里建过都城，历年都甚短促，前后合计，尚不及百年。自后秦覆灭后，又复废不为都将及一百二十年。北魏孝武帝西奔，使长安作为都城，重新开始新的阶段。孝武帝开创了西魏的社稷，可是当时对于都城的建置势难从容选择。孝武帝本来不甘再受高欢的压迫，思欲另谋生路，可以投奔求其庇护的，只有宇文泰，而宇文泰正据有关中，距洛阳尚非过远。孝武帝当时所设想的只是一位宇文泰，并非长安城。长安城能够又复作为都城，乃是一种偶然性导致的结果，并非历史规律性的演变。

北周皇朝能够建立，是由于宇文泰早在西魏初年即已掌握全部权力；隋朝能够建立，也是由于杨坚早在北周末年即已控制整个朝廷。皇朝的更迭都采取禅让形式，因而都城也都沿袭旧规，无所改易。后来唐朝代替隋朝，仍然是同样的手法，所以长安依旧成为都城。其间只是在隋朝初年，另在长安城东南龙首原下建立大兴城，作为新的都城。新都仍设大兴、长安两县。唐初改大兴为万年，仍与长安并治城内，长安名称得以保存下来，

已不是原来西汉的长安城了。

西魏以长安为都城，如前所说，乃是时势所逼，别无选择余地，其后逐渐演变，也无余地可供选择，因而累代相沿，至于唐时。当北魏孝武帝西迁之后，高欢亦挟魏室东迁于邺。迁邺之际，洛阳颇受破坏。接着东西相争，洛阳又处于两者之间，复沦于疆埸，成为争战的场所，已难于重建。西魏自其初年起，权力皆为宇文泰所掌握。宇文泰以关陇一隅之地，与据有山东富庶地区的高齐相抗衡，就不能不有所振作。近人论当时史事，谓宇文泰所推行的为“关中本位政策”，相应地形成关陇集团，这样的说法正与当时情势相符合。远在北魏孝文帝由平城迁都洛阳之时，随着迁来的代北鲜卑人一并改籍为河南人，使其不再有故土之思。这时随孝武帝西迁的许多著籍河南的鲜卑人，也一并改籍为京兆郡望。不仅诸胡族有此改变，就是仕宦于关中的山东士族，同样皆以关内诸州为其本望。当年汉高帝初定天下，说到建都，其左右大臣皆山东人，就多劝高帝都于洛阳，不欲远到关中来。而这时在关中的诸胡族和山东士族都已改籍京兆和关中，关中就是这些人的桑梓所在，对于都城位置就不应再有异议。

建立隋朝的杨坚，史称其为弘农华阴人。推其本源可能也是山东士族，而随例改籍的。华阴杨氏自东汉杨震以来，就是关中著姓。杨坚改籍也就成了关陇集团的人物。杨坚取得政权，自是得力于乃父的军功和其本人与北周有椒房之亲，也是得力于关陇集团的拥护。杨坚一直就在长安，这样就顺水行舟，无往不利。建立唐朝的李渊，论其家世也和杨坚一样，都属于关陇集团。李渊在太原起兵，处心积虑，必欲回到长安，就是要争取关

陇集团的支持和拥护，才能建立唐室的江山。正是这样，以长安为都城就成了定型，不应再有别的打算。

隋及唐初山东的局面及陪都洛阳的建置

自东西魏分立之后，宇文泰以关陇一隅之地与据有山东富庶地区的高齐相抗衡。这样的抗衡并非都是顺利，有时甚至形成势同燃眉之急的压力。宇文泰曾经夺取过洛阳，可是洛阳以东就不易染指。高欢却不断西向进军，沙苑之役对于宇文泰来说，殊属岌岌可危，幸能取得胜利，免于颠覆。战后植树庆功，也是难得的际遇。后来北周还是灭了北齐，这样的硕果并非一蹴所能获得，也是经历了若干艰难险阻，才能有如此成就。北齐灭亡之后，杨坚思欲取代北周，肇建隋朝之际，各地间有起兵反抗，其中以山东为多，有荥州(隋时改为郑州)刺史宇文胄、青州总管尉迟勤、郧州总管司马消难，而以相州总管尉迟迥兵力最为强大。相州治所就是东魏北齐的邺都。平尉迟迥后，移相州于安阳，其邺城及邑居并皆毁废。山东各地还应加上江南的陈国，陈国和东魏、北齐一样，也是周、隋的对手。举兵于郧州的司马消难，在兵败之后，并郧州投奔陈国，使杨坚多一番顾虑。迄至隋末，各地纷纷起兵，先后割据称雄，也以山东为多，有劳唐初的征讨平灭。从东魏、北齐以来，这东西两方之间，仿佛隐隐有一条界线，显示出其间还有若干差距。

正是由于有了这样的差距。以关陇集团为基础的建于关中的皇朝，就难免对于山东人士有了若干戒心。隋炀帝初年，上距北齐的灭亡已有二十余年，就是陈国的倾覆也有十余年，炀帝诸

臣还是以此为言。其通事谒者上疏说:“今朝廷之内多山东人”,并且指出这些山东人“自作门户,更相剡荐,附下罔上,共为朋党”,还指出“朋党人姓名和奸状”,炀帝因而下诏推究,有关的山东人并被免官流配①。这虽然只是一条例证,可见当时的山东人是被另眼相看的。朝中官员可以免官流放,偌大的山东如何防备,确实是个问题。就在炀帝登基伊始,并州总管汉王谅就举兵反抗,这如何能使炀帝放得下心来。

隋时营建洛阳为东都,就是炀帝决定的。当时所颁的诏书,由汉王谅的反抗说起。诏书说:“今者汉王谅悖逆,毒被山东,遂使州县或沦非所。此由关河悬远,兵不急赴,加以并州移户复在河南。周迁殷人,意在于此。况复南服遐远,东夏殷大,因时顺动,今也其时”②。这对于营建东都的设想,说的十分明确。就在开始营建东都时,还掘堑了一道长堑,“自龙门东接长平、汲郡,抵临清关,渡河,至浚仪、襄城,达于上洛,以置关防”③。从现在地理来说,就是由山西河津县西北濒黄河的龙门山开始掘堑,东行经晋城市北,东越太行山,达到河南卫辉市,向南渡过黄河,经过开封市和临汝县,而至于陕西商县,形成一个椭圆形。这椭圆形的中心就是洛阳。椭圆形西口没有封闭,因为再往西去就是都城长安。都城和陪都之间用不着再有什么防御的措施。由隋文帝始建皇朝时起,到炀帝之时,已经二十余年。在这二十余年中,长安不是没有受到过威胁,威胁来自突厥,还未惊动长安。炀帝营建东都,其起因是汉王谅的造反,其实汉王谅的乱事很快就已告敉平,不足作为兴工的理由。炀帝所颁的诏书说:

① 《旧唐书》卷七五《韦云起传》。
②③ 《隋书》卷三《炀帝纪》。

“我有隋之始,便欲创兹怀洛,日复一日,越暨于今。”可见从隋朝始建邦国,对于安抚东夏,就初未释怀。在这样一些痕迹中,还仿佛可以看到关陇集团的余波不时仍在荡漾。

这样的余波并未因隋朝社稷的崩溃而逐渐静止,唐朝初年也仍隐约显露出来。就在唐朝肇建之时,唐高祖诸子建成、元吉和秦王世民倾轧,还以山东人为口实。《旧唐书·隐太子建成传》:“(建成、元吉)密令数人上封事曰:‘秦王左右多是山东人。’”《新唐书·隐太子建成传》则改成“秦王左右皆山东人”,显得更为严重。这时上距隋文帝的统一南北为时更久,可见其积习之深。这些话说还是皇族之间和朝廷内部的琐事,其实民间也有歧视之处。唐长安外郭城皇城东第三街最南的一坊为敦化坊,再南就是曲江池了。这座坊的西门之北为秘书监颜师古宅、太常少卿欧阳询宅、著作郎沈越宾宅。贞观、永徽间,颜师古、欧阳询、沈越宾住此坊。颜即南朝旧族,欧阳与沈又江左士人,时人呼为吴儿坊①。南朝旧族还被称为吴儿,显示其间并非和谐一气。吴儿亦应在山东人数内,是山东人依旧为关陇集团所见外。

虽然还有这样一些芥蒂,似已与东都洛阳的恢复和重建没有甚大的关系。唐初统一宇内,就废去隋的东都,太宗贞观年间改称为洛阳宫②。直至高宗显庆年间,始复称东都。如果武德、

① 宋敏求:《长安志》卷九《唐京城》。此事亦见韦述《两京记》。《太平御览》卷一八〇《居处部》引韦书,谓颜师古在通化坊。元骆天骧《类编长安志》谓通化坊在朱雀门街西第一街由北向南第二坊,与《长安志》不同。

② 《太平御览》卷一五六《州郡部二》引《两京记》:“贞观六年改为东都,旧宫为洛阳宫”。然《元和郡县图志》、两《唐书》中《地理志》、《元河南志》、《唐两京城坊考》皆未著贞观六年改为东都事。

贞观之间，对于山东人犹如隋初的防范，则东都就不应任其荒芜。就是高宗显庆年间恢复东都称号之时，似也没有这样的设想。高宗在恢复东京称号时，曾告其臣下说："两京朕东西二宅，来去不恒，卿宜善思修建"[①]。这与隋炀帝肇始营建东都之时，迥然异趣，前后不能相提并论。

隋炀帝自营建东都后，再未返回长安。可以说，洛阳虽为陪都，实际上就是都城。唐高宗恢复东都之后，经常往来于两都之间，正如他所说的东西二宅一样。虽常巡幸洛阳，长安作为都城似未有所减色。至武则天时，以东都为神都，竟久居其地，仅于长安元年(701)十月返至长安，三年(703)十月又复东归洛阳，居西京者只有两年。既然久居洛阳，则重要朝廷机构亦当随之前去。甚至选举贡士亦在洛阳举行。武后载初年间，就曾策问贡人于洛城殿，数日方了[②]。可见洛阳已经代替长安作为都城，直至武后殁后，始得告一段落。

第二节　长安和洛阳作为都城和陪都的规模

大兴城的兴建和洛阳新址的奠定

隋唐两代建都于长安并以洛阳为陪都虽系因袭以前一些皇朝或政权的旧规，但长安和洛阳城郭的位置和规划，却是另有新

① 《太平御览》卷一五六《州郡部二》引《两京记》。

② 《通典》卷十五《选举三》。按：《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太宗时，以岁旱谷贵，东人选者集于洛州，谓之东选。"这是因岁旱谷贵的变例，其时洛州亦未建为东都。

猷，与其前代皇朝并不完全相同。隋唐长安城乃在西魏、北周所因袭的汉长安城东南十三里龙首原，隋唐洛阳城则在北魏所因袭的汉魏故城西二十里谷水之东。前后都是有差距的。

隋唐长安城始建于隋文帝时。隋文帝于其开皇二年(582)，颁布诏书，从事营建。诏书说到当时的旧城，亦即汉长安城，谓"此城从汉，凋残日久，屡为战场，旧经丧乱。今之宫室，事近权宜，又非谋筮从龟，瞻星揆日，不足建皇王之邑，合大众所聚"，并说"龙首山川原秀丽，卉物滋阜，卜食相土，宜建都邑"。因而迁都，别创新邑。隋文帝对于汉长安城，只说是凋残日久，这是事实。汉长安城从始建起，就曾引潏水和昆明池水流经城内城外。历年既久，故渠多已湮废，城中人口既多，地下水又污浊，这也应是旧城难已久居的一个原因。

当时营建新都，是以左仆射高颎领衔董理。参预其事的别有将作大匠刘龙诸人。刘龙虽有巧思，参掌迁都制度①，而具体条贯，则当推宇文恺。宇文恺多巧思，故能始终从事，以底于成功。

隋唐洛阳城的营建始自隋炀帝。东都的设置就从这时开始。隋炀帝设置的原因，前文曾征引当时所颁布的诏书略作说明。洛阳本为北魏的旧都。隋时营建洛阳城亦如其营建大兴城一样，并未在旧址上施工，而是另选新地。北魏旧都的残破亦难于从事修复。北魏洛阳城的残破是由于高欢的迁都邺城。迁都之后，杨衒之曾因行役，重览洛阳，据其所见，"城郭崩毁，宫室倾覆，寺观灰烬，庙塔丘墟，墙被蒿艾，巷罗荆棘"②。残破若此，就不能

① 《隋书》卷六八《何稠传附刘龙传》。
②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序》。

不使隋炀帝另选新地。东都肇建，宇文恺仍董理其事，故两都规划有相似处，以炀帝心在宏侈，故东都制度穷极壮丽①。

皇城、宫城和外郭城里坊的布局

隋时营建新都，具体的规划以宫城位于正北，为皇室所居②。当时新城以大兴为名，宫城的主殿也称大兴殿。唐时始改为太极殿。宫城之南为皇城，乃百官诸司处理政务的衙署，皇城之南则为外郭城。隋时始建新城，先筑宫城，次筑皇城，再次筑外郭城，是由北向南依次筑城的。外郭城虽在宫城和皇城之南，宫城和皇城的东西两侧，也建有里坊，属于外郭城的范围。宫城和皇城皆为长方形，南北较窄，东西较宽。外郭城包括宫城和皇城东西两侧部分，和宫城皇城合在一起，也成为长方形，南北较窄，而东西较为宽绰。宫城之北别为三苑。唐时于宫城东北，亦即宫城和皇城东侧的外郭城之北，兴建大明宫，为重要朝会之所，使本来长方形的城池，东北隅外突出了一大块。

整体新城的构造，是以皇城正中南门朱雀门向南通到外郭城正中南门明德门的街道，亦即朱雀门街，当时也称天街，为全城的中轴线。朱雀门北对宫城的承天门③和其北的玄武门。朱雀门街东西两侧各有五条南北大街，依次称为朱雀门街东第一至第五街和朱雀门街西第一至第五街。皇城无北门，仅以东西横街与宫城相隔。皇城之南，朱雀门之外，也有一条横街，与其

① 《隋书》卷六八《宇文恺传》。
② 有关长安城的地名皆据宋敏求《长安志》和徐松《唐两京城坊考》，以下各节均同。
③ 隋初称广阳门，后改称昭阳门，唐初改为顺天门，后改为承天门。

南的外郭城相隔。这条横街之南，依次还有九条横街。宫城和皇城东西两侧的外郭城部分，同样也依次有四条横街。合计起来，外郭城中有东西向的南北十四街，南北向的东西十一街。

这南北十四街和东西十一街之间，列置诸坊，共一百零八坊，另有东西两市，共为居民区，万年、长安两县治所、寺观、邸第，编户错居其间。万年、长安两县以朱雀街为界，万年县领街东五十四坊及东市，长安县领街西五十四坊及西市。

皇城为朝廷所在地，百僚廨署列于其间。城中亦有街道，以承天门街为中轴线，承天门街南与外郭城朱雀门街相接，共为长安城中的主干道。承天门街东西两侧各有两街。其近承天门的两街，分别出朱雀门东西的安上门和含光门，与朱雀门街东第一街和街西第一街相衔接。皇城内亦有东西向的南北七条横街，乃是由承天门南的横街向南算起，其第四横街东端为景风门，西端为顺义门。出景风门即与朱雀门街东第三街由北向南第四坊崇仁坊北的横街相连，出顺义门即与朱雀门街西第三街由北向南第四坊布政坊北的横街相连。其他各街仅至皇城根即止。皇城内的南北七街和东西五街合起来的十二街，当时人们多以之代表长安城。白居易诗中就曾有句说："下视十二街，绿树间红尘。"①

隋唐的东都洛阳，由于洛河自城的西南流入城内，再向东流去，因而就不能像长安城那样的整齐规划。洛阳城也有宫城、皇城和外郭城②。宫城居全城的西北隅，其南则为皇城。皇城虽位于宫城之南，其东西两端却向北伸延，围绕着宫城的东西两

① 《白氏长庆集》卷一《登乐游原上望》。

② 有关洛阳城的地名皆据《元河南志》及徐松《唐两京城坊考》，以下各节同。

侧[1]。皇城和宫城之东还有一个东城。东城和皇城相仿佛，也是官署的所在地。尚书省就设在东城。宫城之北为曜仪城，曜仪城之北为圆壁城。其北为外郭。东城之北为含嘉仓，仓北为郭外。这是说宫城之北的圆壁城和东城之北的含嘉仓，都在郭城之内。东城之南到了洛河岸边，东城之东的洛河北岸为外郭城。洛河之南也是外郭城。皇城南面中间的端门外面就是架在洛河上有名的天津桥，过桥就是外郭城的定鼎门街。外郭城在洛河之南的部分远较其在洛河之北那一部分为广大。洛河南北，包括宫城、皇城和外郭城，大致成为四方形，只是洛河以南外郭城厚载门以西，还有几坊，显得较为突出。皇城的西南隅外别有上阳宫，仿佛长安的大明宫。上阳宫为隋时所建。

由于洛阳的宫城和皇城都不位于全城的中间，通过全城中轴线就不免有点偏颇。宫城北门中间的门亦如长安的宫城，称为玄武门。其南门中间的门，则不称承天门而称应天门（隋时称则天门）。皇城亦无北门，其南门中间的门不称朱雀门，而称端门。端门北对玄武门和应天门，而南对外郭城的定鼎门（隋时称建国门）。皇城南北四街，东西四街。其东西四街中，应天门和端门之间并无直达的南北街。端门和定鼎门之间有一条南北街，却不称端门街，而称定鼎门街，亦称天街。定鼎门街西有四街，其西第二街北对皇城端门之西的右掖门，第三街之南为厚载门（隋时称白虎门），因称厚载门街。定鼎门东亦有四街，其第二街北对皇城端门之东的左掖门，其第四街在长夏门之西，亦称长夏门西街。长夏门东之街即以长夏门街为序列，由第一街至于第

---

① 马得志：《唐代长安与洛阳》；宿白：《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皆刊《考古》1989 年第 6 期。

五街。

洛河之北的外郭城，由于中间有由洛河分出的漕渠横过，又分为两部分。洛河之北、漕渠之南部分，西对东城南门承福门，自成一区，由西向东共有五坊，最后一坊就称为承福坊。坊南洛河上有桥，名为新中桥。桥南就是长夏门街。漕渠之北的外郭城，因在东城之东，其间的南北向街，就以东城之东来序列，由西向东，依次以第一街、第二街相称，至于第六街。

洛河南北的外郭城中，也还各有横街，这些纵横的街间，分列各坊。隋时共有一百零三坊，唐时增至一百十三坊。另外还有洛河以南的两市和洛河以北的一市。

洛阳城的这样布局分明是受了自然环境的限制，洛河的横贯东西，漕渠又错出其间，虽以宇文恺的巧思，也不能不因地制宜，以宫城、皇城偏处于西北一隅，外郭城也分为三处；以端门、定鼎门形成的主轴线，又远离于全城的中央，这些都显得奇突，似非人力所能左右。以洛阳和长安相比较，长安地势广阔，宫城、皇城、外郭城依次排列，井然有序。龙首原旷野之地并非到处平坦，对于这样高低间有不平的地势，宇文恺作了特殊的设计。其说出于《周易》的乾卦。据说："初宇文恺置都，以朱雀街南北尽郭，有六条高坡，象乾卦，故于九二置宫殿，以当帝王之居，九三立百司，以应君子之数，九五贵位，不欲常人居之，故置此观（玄都观）及兴善寺镇之。"① 所谓九二置宫殿指的是宫城，九三立百司指的是皇城。玄都观置于崇业坊，为朱雀门街西第一街由北向南的第五坊，兴善寺置于靖善坊，为朱雀门街东第一

① 宋敏求：《长安志》卷九《唐京城三》。

街由北向南的第五坊。崇业坊与靖善坊隔朱雀门街东西并列。玄都观今已湮没无闻，今兴善寺已不具原来规模，寺址仿佛犹昔，正当今草场坡南的高地上，当是所谓九五的所在。朱雀门街西第四街由北向南第十二坊为归义坊。全一坊都是隋蜀王秀宅。据说隋文帝以京城南面阔远，恐竟虚耗，乃使诸子并于南郭立第。当时并立的还有朱雀门街西第二街由北向南第八坊昌明坊的隋汉王谅宅，朱雀门街西第一街由北向南第七坊道德坊的隋秦王浩宅，朱雀门街东第五街最南敦化坊的隋蔡王智积宅[①]。这四坊都位于高坡之上，敦化坊在此四坊中又独为高敞。可知隋文帝所说只是表面的言辞，其真情实意并未吐露出来。敦化坊之南约一坊之地尤为高敞，宇文恺当初设计之时，以此地不便设坊，有意缺此一隅，穿入芙蓉池，以示与他处不同。[②]芙蓉池当为芙蓉园之池，也就是曲江。长安城自少陵原北，直至渭河岸边，是逐渐显得倾斜的坡地，但并非一直都在倾斜，间有突起的高坡，高坡之间却较为平坦，故宇文恺得以从容布置。宇文恺以九二高坡置为宫城，宫城规模不小，却未完全据有九二高坡；九二高坡还向东北延伸。唐太宗贞观初年于其地置永安宫，寻改为大明宫。这座宫殿“北据高原，南望爽垲，每天晴日朗，南望终南山如指掌，京城坊市街陌，俯视如在槛内，盖其高爽也”[③]。宇文恺乾卦之说，只是一家之言，这样的布置却使长安城充分利用当地形势，错落有致。宫城已不同凡响，唐初增建大明宫，更

① 骆天骧：《类编长安志》以隋蔡王智积宅在朱雀门街西第一街由北向南第二坊通化坊，隋文帝使诸子于南郊立第，通化坊乃近在朱雀门外，恐非所宜。宋敏求《长安志》以蔡王智积宅置于敦化坊，今从之。

② 《太平御览》卷一九七《居处部》引《天文要集》。

③ 宋敏求：《长安志》卷六《宫室四》。

显得殊有气派。唐朝后来就以大明宫作为正式朝会之所，并非偶然。

长安城的两市和洛阳城的三市

长安城和洛阳城的外郭城中都罗列百有余座里坊，作为都城的首县治所、寺观、邸第、编户错居的处所。都城所在，五方杂处，人烟的确是相当稠密的。长安和洛阳在当时只是政治中心，还不能说是经济中心。既是人烟稠密的都城所在，就不能没有相当发达的商业，供应这许多人口日常生活方面的需求。长安和洛阳的外郭城都是以里坊为主的封闭式都城，如何发展商业，自是不可忽视的问题。宇文恺诸人当时设计东西两都的建设布局时，有过设想并据以作出具体的安排，就在这些里坊中间划出特殊的地方设市。在长安城设置了东西两市，分列于朱雀门街的两侧。洛阳城中横贯着洛河，分外郭城为南北两部分，洛河之南较大，设置了两市，洛河之北较小，就仅设置一市。

长安城的东西两市为唐时所改的名称，隋时分别称为都会市和利人市。两市分列于朱雀门街的左右，相互对称。东市在朱雀门街东第四街，亦即皇城东第二街。西市在朱雀门街西第四街，亦即皇城西第二街。两市各占有两坊之地。东西两市所在的街中，其北皆有四坊，其南也皆有七坊。两市的北门皆在皇城之南的横街，这条横街东抵外郭城东三门中间的春明门，西抵外郭城西三门中的金光门。这两座城门更通往城外各处。这条横街是全城的交通干线。便利的交通助长了两市的繁荣。宇文恺当年设计大兴城时，有意如此安排，为两市的发展创造条件。

隋唐两代于洛阳城虽皆置有三市，并不完全相同，甚至置市的地址亦间有差异。隋时在洛河之南所置的为丰都市和大同市，洛河之北为通远市。唐时在洛河之南置有南市和西市，北市则置于洛河之北。

隋时丰都市在长夏门街东第二街，其北为通利和慈惠二坊，再北就是洛河。隋时亦称东市。唐时改丰都市为南市，市的范围亦有所缩小。其北部一隅并入通利坊，使通利坊增添了半坊之地。其东的永泰坊也是唐初析丰都市分置的。隋大同市在定鼎门西第二街，也就是后来唐时的大同坊。大同坊就是沿用大同市的名称。大同市隋初本为殖业坊。隋炀帝大业年间移大同坊于此。大同坊原来在什么地方？还有待于再事考核。

唐时的西市在定鼎门街之西第三街，亦即厚载门第一街。隋大同市已近于洛河之南外郭城的西南隅。唐时西市更在隋大同市的西南，为定鼎门街西第三街最南的一坊，而这条街只有两坊，西市之北的广利坊，已到了最北了。西市之西为定鼎门西第四街。隔街为通济坊，为全城最西南的一坊。这样西市就显得相当偏僻。唐时三市中以西市建置的年代最短，前后不过二十余年[1]。西市废去后的一百多年中，洛阳就只有南市和北市，与长安的东市和西市差相仿佛。

都城引水渠道的分布

都城范围广阔，人户繁多，日常用水自然不少。引导附近河

① 《唐会要》卷八六《市》："天授三年四月十六日，神都置西市，寻废。至长安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又置，至开元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又废。"

流,使之流入城内,灌注各处,也就成为当务之急。而水上交通也较陆地为方便,如能用之得宜,更有助于都城的繁荣昌盛。

隋初创建长安城时,城中用水皆仰赖由南山上流下的几条河流,开渠引水,使之流入城内。隋初所开的渠道,为龙首渠、永安渠和清明渠。龙首渠引用浐河水,由外郭城东的通化门和春明门的侧旁流入城内,并引入宫城和皇城。宫城中有几个海池,有的可以行船,其水源当是借着龙首渠。永安渠引用交河水,由朱雀门街西第三街最南的大安坊入城,经西市之东,北流入苑,再北注于渭河。清明渠引潏河水,由安化门入城,北流至朱雀门街西第三街由北向南第四坊布政坊东,流入皇城,再北入宫城,潴入南海、北海和西海。

长安城东南隅的曲江池,为都人游览的胜地,就是皇室贵人也多临幸游乐。杜甫诗:"江头宫殿锁千门",就是描述当年的盛况[①]。曲江引用的是出自南山的义谷水,引水渠道称为黄渠,经少陵原北流,注入曲江[②]。长安城始建时,即列有曲江,则黄渠的开凿可能就在其时。

长安城北靠近渭河。隋初建城时也引用渭河水,主要是作为漕渠,即所谓广通渠,用以运输关东的漕粮。漕渠的作用是在长安城东,其引水渠口却在长安城西,渠道就要经过长安城内。由金光门入城,经过西市,绕皇城和宫城之东,再经过后来的大明宫内,更经浐、灞两河东流。后来到唐玄宗天宝年间,通到市后置潭,以贮材木[③]。代宗大历年间,又由南山谷口引水入城,

① 杜甫:《哀江头》,《全唐诗》卷二一六。

② 曹尔琴:《长安黄渠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0年第1辑。

③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又卷一一八《韩朝宗传》,宋敏求:《长安志》卷十二《长安》。

流到西市。这时所引用的仍是潏河水①，是为了运输南山的木炭，故有漕河的称谓。这样的名称一直流传到现在。这些渠道分布在长安城内，不仅解决了城内的用水问题，也使长安城内绿波荡漾，景物宜人，而一些渠道中还可以行船运物，在当时应是奇观。

洛阳有洛河从城中横穿流过，引水自较长安为易。隋炀帝所开凿的通济渠，就是引谷、洛河水以供运输。谷河为洛河支流，在洛阳城西上阳宫西流入洛河。洛河过皇城的端门东流，至定鼎门东第三街最北的惠训坊西北立堰为斗门，分出通济渠。通济渠亦称漕渠，经隋时通远市北向东流去。洛河之南引洛河的水流还有一条分渠，乃是由苑中引洛河水自通济坊入城，经西市东，过定鼎门街，东流至长夏门东第五街最北的延庆坊北复入于洛河②。引用洛河水的还有通津渠，由定鼎门西的厚载门入城，东北流由定鼎门街向北，至端门南的天津桥附近复入洛河③。

洛阳之南为伊河。伊河也被引入城内。当时有南运渠，自城东流至外郭城东南隅，屈而北流，经外郭城东面的永通门和其北的建春门外，折而西流入城。城东别无他水，只有伊河，这条渠道也只有引用伊河水。入城后经过南市之东，也就是长夏门东第三街，至其最北的询善坊西入于洛河④。伊河流入城内，不

① 《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及卷一四五《黎幹传》；宋敏求：《长安志》卷十二《长安》。

② 《唐两京城坊考》卷五《东京·通济渠》称这条渠道为通济渠，并说："通济渠，自苑内支分谷、洛水，流经通济坊之南，故以名渠焉。"这条渠道非隋炀帝所开，如何能用通济坊的名称？这条渠道只引洛河水，与谷河无关。谷河在上阳宫西入洛，已在这条渠道分洛的下游，不能混为一谈。

③ 《元河南志》卷四《唐城阙古迹》。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五《河南府》，《唐两京城坊考》卷五《东京·通津渠》。

仅这一条渠道，还曾由长夏门西街最南的归德坊之西和长夏门东第二街最南的兴教坊之西分道流入城中，会合后，经长夏门东第四街由南向北第二坊履道坊之北，至第五街由南向北第五坊怀仁坊之东流入南运渠。洛河之北还有瀍河。瀍河由东城之东第三南北街最北的修义坊西南流入城中，更南流至东城之东第二南北街最南的归义坊流入漕渠。这里还应提到由含嘉仓城流出的泄城渠。这条渠南流经东城东门宣仁门外，再经东城之东第一街由南向北第二坊立德坊之东，入于漕渠①。

由于有这样一些河流和渠道都流经洛阳城内，城内不仅有水上交通航路，就是一般用水也较为方便。隋炀帝开通济渠，其作用之一就是运输东南漕粮。含嘉仓为洛阳城中储粮的仓库。漕粮运来后，即能随时入仓，可说是相当便捷的。唐时李翱宅在定鼎门东第二街最北的旌善坊。他远赴岭南时，就在坊门外借妻子上船首途②。由于引水方便，一些达官贵人的邸第中就都有池沼，甚至还都相当广大。定鼎门街东第三街最北的惠训坊，北濒洛河，为唐中宗女长宁公主宅，本魏王泰的故第，其中潴沼竟有三百亩，还涉及其东的道术坊③。唐时白居易宅，在长夏门东第四街履道坊，宅地十七亩，水居五分之一，以岛树桥道间之④。

---

① 《元河南志》卷四《唐城阙古迹》；《唐两京城坊考》卷五《东京·通津渠·瀍渠·泄城渠》。
② 李翱：《李文公集·南来录》。
③ 《新唐书》卷八三《诸帝公主传·长宁公主传》。
④ 《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

第三节 强大的政治中心和繁荣的经济都会

宫城和皇城的作用

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都有宫城和皇城。宫城在北，皇城在南。宫城为皇室居住之所，皇城为执政所在地。这样的安排布置虽非隋唐两代所首创，隋唐两代却也有所增益。前代官署之间，往往杂有民居，隋文帝以为不便于民，于是皇城之内唯列府寺，不使杂人居止，更显得统治的威严。

隋唐中枢皆三省并立，隋为尚书、门下、内史三省，唐改内史为中书，实际还是一样的。中书、门下掌管皇朝政令的制定和颁布，尚书则司执行。职务不同，三省的衙署也就不必皆在一处。长安城内的尚书省在皇城承天门街之东第四横街之北。皇城之中仅有门下外省和中书外省，分别在承天门街之东第二横街之北和承天门街之西第二横街之北。门下省和中书省实际上在宫城之内太极殿前的东西两侧。而太极殿（隋时称大兴殿）则为帝王朔望视朝之所。日常听政视朝则在其北的两仪殿（隋时称中华殿）。门下省和中书省设在这两殿之前，正显示出皇朝政治重心的所在。

后来大明宫建成，这样的重心就移到大明宫。大明宫称为东内，宫城称为西内，显示两方差相仿佛。实际上大明宫已取代宫城成为皇朝政治重心的所在。大明宫的丹凤门相当于宫城的承天门，其南也在外郭城的翊善坊和永昌坊间特辟了一条丹凤

门街。丹凤门内为含元殿，为大朝会之所。含元殿后的宣政殿则为帝王常朝之所。大明宫建成后，门下省和中书省也随着迁来，分列于含元殿和宣政殿之间的东西两侧，大致和在宫城时相仿佛。由于百官经常入朝，还在丹凤门之西的建福门外设百官待漏院。建福门在外郭城朱雀门街东第三街，亦即皇城东第一街之北，其南就是光宅坊，待漏院就设在光宅坊中。

当大明宫未建之时，每当万国朝贡使者、"四夷"宾客觐见之时，帝王御宫城太极殿前的承天门受礼。大明宫正式成为政治重心后，这样的朝仪也就转到大明宫含元殿。王维诗有句："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①，显示一派雍容大方的景象。

洛阳的宫城和皇城的布局基本上和长安相仿佛。宫城之中亦有含元殿(隋时称乾阳殿)，就在应天门内。帝王常朝之所则在含元殿西的宣政殿，门下省和中书省分在含元殿和宣政殿的东西两方。门下外省和中书外省亦如长安城旧规，皆在皇城之中。就是具体的位置也未脱西京窠臼。可是皇城之中却无尚书省。尚书省另置于皇城之东的东城之中。皇城西南隅的上阳宫，始建于唐高宗时。唐高宗亦常居此听政，仿佛长安的大明宫。不过宫内未设门下省和中书省，与大明宫不同。武则天以后，唐朝诸帝渐少去到洛阳，安史乱后竟无去者，不仅上阳宫难于和大明宫相比拟，洛阳的宫城和皇城也显得寂寥了。

长安和洛阳成为繁荣的经济都会

长安和洛阳诚然是政治中心，却说不上经济中心。当时的

① 王维:《和贾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全唐诗》卷一二八。

中心应该数到扬州。隋炀帝开凿通济渠，其动机之一就是贪图扬州的繁荣富庶，至少当时扬州的繁荣富庶应该是超过长安和洛阳的。后来扬州愈加繁荣富庶，只有益州能够和它攀比，因而有了“扬一益二”的说法，长安和洛阳更是瞠乎其后了。

长安和洛阳虽然说不上经济中心，还是有一定繁荣，仍然可以作为经济都会。长安的繁荣经济显示在东西两市，洛阳则显示在洛河南北的三市。长安两市和洛阳三市在一定时期内都显得繁荣昌盛。据说长安的东市，其中“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聚”。隋时的洛阳丰都市，也就是当时所谓的东市，“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四壁有四百余店，货贿山积”。隋时的大同市也相当繁荣，其中有“邸一百四十一区，资货六十六行”。这都是当时一般都会所少有的。

长安的两市和洛阳的三市能够繁荣昌盛，长安和洛阳的户口众多应该是一个重要的条件。都城本来就是人口最易荟萃的地方，再加上有意的徙民实都，当然也就更为繁多，隋炀帝初建东都之时，不仅徙豫州郭下居人以实之，还徙来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①。武则天改东都洛阳为神都时，又徙关外雍、同、秦等七州户数十万以实洛阳②。就是其他的迁徙也还是有的。这样多的人口，其中还夹杂着许多达官贵人，就必然会促使当地商业发展，以满足物质方面的需要。长安城西市的规模和东市相仿佛。东市在万年县(即隋大兴县)辖地内，西市则在长安县辖地内。长安县所领四万余户，比万年县为多，浮寄流寓，犹不可胜记。又公卿以下居止多在朱雀街东，第宅多为勋贵所占有，由是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
② 《唐会要》卷八四《移户》。

商贾多趋往西市，显得西市较东市为繁荣。市的繁荣与否和户口稠密的关系，这应是一个具体的例证。

长安的东市和西市都在朱雀门前的东西横街上，这条横街也就是春明门和金光门之间的大街。这是长安城中主要的交通道路，有助于东市和西市的繁荣发展。西市还通漕渠，较东市更为方便。洛阳的三市，两市在洛河之南，却都近于洛河。隋时通远市置于洛河之北，漕渠之南。唐时北市在通远市和漕渠之北，位于东城之东第三南北街景行坊之北。这是移通远市向北，与原来的旧市中间隔了一座景行坊。洛河河道不时摆动，通远市难免受到影响，不能不向北移。不过只是由漕渠之南移到漕渠之北，漕渠运输的便利并未稍改。漕渠上有桥，名为通济桥，为隋时所造，唐时即称漕渠桥。据说："自此桥之东，皆天下之舟船所集，常万余艘，填满河路，商旅贸易，车马填塞，若西京之崇仁坊。"漕渠运输的繁忙正是促成了隋通远市和唐北市的繁荣。就是隋大同市和唐的西市的繁荣也都得力于由洛河引导的分渠。隋大同市在定鼎门西第二街从南向北的第二坊，已近于洛河之南外郭城的西南隅。唐时西市更在隋大同市的西南，为定鼎门街西第三街最南的一坊，而这条街只有两坊，西市之北的广利坊，已到了最北了。西市之西为定鼎门街西第四街，隔街为通济坊，为全城最西南的一坊。这样就显得相当偏僻。相当偏僻却还要设市，显然是凭借流经这市侧畔的洛河分渠了。西市的最后废省是在开元十三年。其时这条洛河分渠尚未完全壅蔽，可能已不利船只航行，使西市萧条，终至于废省。到了天宝年间，这条渠道完全壅蔽，遂至涸绝，西市也就难得再行恢复了。

城内若此，城外所及更广。隋炀帝开凿通济渠和永济渠，固

然以洛阳为肇始之地。早在隋文帝时已开凿广通渠，亦即后来习称的漕渠，加上其间黄河，船只由长安可以直达洛阳。通过这些运河渠道，太行山东、江淮之间皆能与两都相联系。就是江南岭南，亦可藉以通达。唐玄宗天宝年间，韦坚为转运使就由此途运来长江下游各郡的贡品，就是岭南贡品也在所不遗①。贡品能够运来，商货也就随之而至。直到唐代后期，长安城东北渭河上还是"千樯渭曲头"②，其盛况也可略见一斑。

就在唐时，由长安"东至汴、宋，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就是"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③。这是唐代盛时的记载，隋代盛时谅亦如此，就是店肆不多，道路往来还是方便的。这里所说的是长安。洛阳和长安东西相望，一线相连，能到长安的地方，同样也都可以到达洛阳。

商旅能够到达的地方，货物也就随之俱来。全国的货物也就多能聚集到长安和洛阳。全国的货物自然是各式各样的，丝织品却最为繁多，品种也最为复杂。其中仅绢一种，就有八等，产地近九十州④，尚有未列入等第的州⑤。两者合计共有一百二十余州，占全国州的总数百分之四十四。这样多的州所产的丝织品，都有可能运输到长安和洛阳，而长安尤为主要的集散地。长安和洛阳诸市的工商业者皆按其行业形成行，丝织业也有行，长安两市丝织业的行可考知的有绢行、大绢行、小绢行、新

① 《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
② 李频《东渭桥晚眺》，《全唐诗》卷五八七。
③ 《通典》卷七《食货》七。
④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⑤ 《通典》卷六《食货》六，并分见《元和郡县图志》有关各卷。

绢行、小彩行、丝帛行、丝绵彩帛行、丝帛彩帛行、总绵丝织行。这些经营丝绸的行，必是丝绸贸易的地方。有一个绢行兼作举钱之所，可能是为了从事丝绸买卖的存贷款项的方便，亦可以藉此略观这些行的贸易盛况①。

长安和洛阳都有市，由东方各地运往长安的丝织品就不必都要经过洛阳的市，这是一般的道理，是用不着说明的。由各地运到长安这样多的丝绸，除了供应长安城内的需要外，还向域外供应。近人每艳称丝绸之路。丝绸之路的名称虽非国人所首创，然以通往西域的道路多有以之运输丝绸，以这样名称称这条道路，也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唐人张籍所作的《凉州词》，描述凉州道路上运输丝绸的景象说："边城暮雨雁飞低，芦笋初生渐欲齐。无数铃声遥过碛，应驮白练到安西。"②现在发掘的西安附近的唐墓中还有唐三彩——驮丝绸的骆驼出土，可见当时运输到西域去的驼队实为习见的情况。有关在这条道路上的丝绸记载还是很多的，无须在这里一一列举。大量丝绸由长安遵从这条道路运往西域，显示长安丝绸业的兴盛，也说明丝绸之路正是以长安为起点。这样的起点也是他处所不能代替的。

长安和洛阳诸市皆有一定规模。长安东西两市各居二坊之地，方六百步，面各二门，四面街各广百步。面各二门是市内有东西街两道，南北街两道。四街之间杂有巷曲。洛阳的市，隋时就各不相同，大同市周四里，开四门③，市内当仅有东西向和南北向各一街，丰都市东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唐时南市，仅留其一

① 曹尔琴:《唐代长安的丝绸》,《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1年第3辑。
② 《全唐诗》卷三八六。
③ 《元河南志》卷一《唐京城》。

半，只有一坊之地。南市周围一些坊，还保留有双市门的名称，可能就是丰都市的市门。如果这样的推测不至讹误，则亦如长安两市之四面各有两门，市内有东西向和南北向的街两道，后来唐时洛阳诸市皆仅一坊之地，不尽和长安相同。不论其为两坊之地或一坊之地，四面皆有围墙，和坊墙一样。具体说来，这样是封闭式的市。封闭式的市是和封闭式的坊相配合的。这在当时有一定的取意，也有历史的渊源。不过当经济不断发展之际，这样封闭式的市就不免有一定的局限性。长安城内崇仁坊的变化就是具体的说明。崇仁坊在朱雀门街东第三街，也是皇城东第一街由北向南第四坊。崇仁坊的“北街，当皇城的景风门，与尚书省选院最相近，又与东市相连，选人在京城无第宅者多停憩此。因之一街辐辏，遂倾两市，昼夜喧呼，灯火不绝。京中诸坊莫之与比”①。这不仅超过了两市，而且还形成了夜市，这是两市所未有的。这条记载未及备载具体年代，估计可能是唐代盛时的景象。至于朱雀门街西第三街由北向南第二坊辅兴坊的“车马往来，实为繁会”②，辅兴坊之南，中隔两坊的延寿坊被称为“繁华之最”③，似不能和崇仁坊相比。辅兴坊的“车马往来，实为繁会”，是因为它位于皇城安福门和外郭城开远门之间，而开远门又为通往西域道路肇始之地，车马繁多，亦理所当然。延寿坊的繁华则是因为唐懿宗咸通年间迎佛骨时，坊市豪家在此举行无遮斋大会的缘故，并不一定是由于贸易的发达。

虽然如此，一些坊中的商业活动还是不少的。朱雀门街东

---

① 宋敏求：《长安志》卷八《唐京城》二。

② 《长安志》卷十《唐京城》四。

③ 《唐两京城坊考》卷四《西京》引《杜阳杂编》。

第二街由北向南第三坊长兴坊的毕罗店①，街东第三街由北向南第三坊永兴坊的卖鱼者②，街东第四街最北的长乐坊虾蟆陵的郎官清酒③，长乐坊之南第八坊宣平坊的卖油的④，朱雀门街西第三街由北向南第五坊延寿坊的专卖金银珠玉的⑤。这些店铺的规模都不可能很大，但离开东西两市而在一些坊中出现，就不应该漠然视之。

都会所在，来往旅人众多，自应有旅舍的设置。长安西市有窦家店，据说："当其要害，日收利数千"⑥，似是旅舍。他如朱雀门街东第二街由北向南第一坊务本坊、第三坊长兴坊、第五坊靖安坊，街东第三街由北向南第七坊亲仁坊、第九坊永崇坊、街东第五街由北向南第五坊道政坊，街西第三街由北向南第九坊延福坊就皆有旅舍或旅店⑦。洛阳城中也有相同的设置，洛河之北东城之东第一南北街由南向北第二坊清化坊、东城之东第四南北街由南向北第一坊时邕坊、第三坊殖业坊亦皆有客舍或旅舍，而这几坊就都在唐时北市的周围⑧。

这些店铺和旅舍都散布在诸市之外，显示封闭式的市已经不易完全保持旧观，而被冲破。上面所举的具体例证，大都依据唐时的记载，至少可以说唐时已多这样的景象。这里还应特别注意的是夜市的兴起。上面曾经提到长安朱雀门街东第三街的

① 《太平广记》卷二七八《国子监明经》。
② 《太平广记》卷一一七《许俨》。
③ 《太平广记》卷二三三《酒名》。
④ 《太平广记》卷四一七《宣平坊官人》。
⑤ 《太平广记》卷八四《王居士》。
⑥ 《太平广记》卷二四二《窦义》。
⑦ 《唐两京城坊考》卷三、四《西京·外郭城》。
⑧ 《唐两京城坊考》卷五《东京·外郭城》。

崇仁坊。这个坊不仅有商业，而且是“昼夜喧呼，灯火不绝，京中诸坊，莫之与比”。按自唐初起，就已规定，诸坊门的晨昏启闭，皆以击鼓为号①。这样昼夜喧呼，灯火不绝的夜市，是不合乎早年的规定的。文宗开成年间，还为此再发布敕文，令一切禁断②。看来效果并非很大。夜市的兴盛对封闭式的市是冲击，就是封闭式的坊也会受到冲击。

都市中商业发达，手工业也应居有相当的地位。唐时长安两市、洛阳三市都有许多行，这在前文都已提到。这许多行中，有关手工业的行并不很多。长安东市有铁行，西市有秤行③。铁行、秤行何所作为，都无从知悉。唐时有窦乂者，曾于朱雀门街西第四街由北向南第九坊嘉会坊庙院锻炉，作二枚小锸④，锻炉非窦乂所经营，可能就是铁行的一部分。长安西市又有鞦辔行⑤，顾名思义，当是制作鞦辔和车辆的行业。东部通化门附近有长店，其中就有造车的工场⑥。当时皇朝规定：“其造弓矢长刀，官为立样，仍题工人姓名，然后听鬻之，诸器物亦如之”⑦，可见手工业的行和工匠是不少的。可能都不在东西两市之中。唐文宗时，内库琵琶偶有破坏，送崇仁坊修理。据说造乐器者悉在此坊⑧。是否也是一行，就不可备知。朱雀门街东第五街由北向南第六坊常乐坊，曲中出美酒，京都称之⑨。这是酿酒的所在。其南的

①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上》。
② 《唐会要》卷八六《市》。
③ 见《太平广记》卷二六一、二四三。
④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窦乂》。
⑤ 《太平广记》卷一五七《李君》。
⑥ 《太平广记》卷八四《奚东山》。
⑦ 《唐六典》卷二〇《两京诸市署》。
⑧ 段安节：《乐府杂录》琵琶条。
⑨ 宋敏求：《长安志》卷九《唐京城》。

靖恭坊中有毡曲①。曲以毡为名，殆亦以制毡为人所称道。洛阳长夏门街之东一街由南向北第四坊修善坊，据韦述所记，坊内东坊酒肆②，这些坊都与市不同。

第四节 东西并峙交相辉映的文化中枢

都城布局设计的继承和融合

如前所说，长安和洛阳的布局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是由于地理条件所限制，而间有差异。长安位于龙首原，平坦无阻，故宫城、皇城和外郭城依次而南，条理井然。洛阳则有洛河横贯，宫城和皇城就不能不偏于西北一隅，而郭城也不能不横列于洛河的两侧。

长安和洛阳两城皆始建于隋世。司其事者宇文恺诸人对于布局设计皆能颇费经营，显示匠心。前面曾提到长安城内的六条高岗，宇文恺以《周易》六爻相度，虽是傅会之辞，修建成功却也错落有致。就是较小去处，也都不至于等闲放过。长安城朱雀门街东第三街由北向南第六坊宣阳坊东南隅有万年县廨，县门就是宇文恺建造的。太平公主与薛绍结婚时，于县门设婚席，以县门隘窄，打算拆毁，唐高宗特敕制止，说是宇文恺所造，制作多奇，不宜拆毁③。一所县门尚是如此，全城当更珍贵。不过应该指出，长安和洛阳城在当时固然是新建，其布局设施还多继承

① 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五《寺塔记》。
② 《元河南志》卷一《京城门坊街隅古迹》。
③ 宋敏求：《长安志》卷八《唐京城》二。

周秦以来的旧规。魏晋之后南北分裂，流派间有差池，南北统一，文化遂得相互融合。都城建设亦在其中，宇文恺诸人在这方面也是多所致力的。

我国最早提出有关都城的论据，当推《周礼·考工记》。《考工记》说："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这样的说法据说是根据周人的旧制，其实这应是儒家学说的显示。作为前朝的旧制和儒家的学说，后来建设都城就不免有所参照，当然也有不尽作为依据的。

这样的说法主要是国之所在，也就是皇宫的位置。西汉长安城的东市和西市在城内西北部，在诸宫之北，这自然是后市了。至于宗庙社稷所在就难得分别左右了①。东汉洛阳城内，北宫、南宫前后相系，中间仅隔七里，以复道串连，自难有别的设置。城中有以金市为名的大市，并不在北宫之北，而是在北宫、南宫之西。南市在城南，马市在城东，这自然说不上后市了。三公府更在开阳门内，开阳门为洛阳东南城门，因而三公府只能在南宫的东南，也说不上是面朝了②。北魏仍都于洛阳，对于汉魏的旧规有所改易。宫城之南的原来南宫的旧地，改置了朝廷的官署，具备了面朝的规模③。北魏迁都洛阳之前，平城早已建为都城。平城于两汉时只是一个普通县治，魏晋时更沦为牧场。北魏在此遍地草莱之处建置都城，初非易事。当时中原文化已移向东南，建康城还能依稀略现洛京风光。北魏以平城为都时，曾遣蒋少游前去洛阳，量准魏晋旧城基址。少游还曾出使江南，

① 《三辅黄图》。
② 《元河南志》卷二《后汉城阙宫殿古迹》。
③ 《元河南志》卷三《后魏城阙宫殿古迹》。

自当也因之察访建康规模①。少游南使已在齐时，上距晋室南渡也逾百年。东晋初年，建康仍多因吴时旧迹。孙吴时，自宫门南出苑路，府寺相属，即左太冲《吴都赋》所说的“列寺七里，侠栋阳路”。后来晋成帝创建建康宫，似未对此有所改置。建康宫南门为大司马门。大司马门南去二里，为宣阳门，即吴时的旧门，再南七里为朱雀门，中间道路称为御道②，可能仍是府寺相属。宋、齐两代未见改作，少游所见，当是如此。平城府寺所在，不可备知。北魏南迁之后，宫城南门阊阖门之外直至宣阳门间的御道两旁，有司徒府、太尉府以下的府寺群列于其间③，这不像汉魏的旧规，仿佛就是东晋南朝的新制。隋唐两代的长安和洛阳皆于宫城之南另筑皇城。皇城之名前无所因，似属新创。皇城之内列置府寺，则是承袭北魏洛阳城的制度，只是北魏洛阳城阊阖门御道两侧未以墙垣围绕起来，有待于隋唐两代的增置。如果上溯到《周礼·考工记》的记载，这倒确实是“面朝”了。

西汉长安的市，东市、西市在诸宫之北，可以和面朝相对，称为后市。东汉就不是这样。北魏迁都洛阳，市皆设于城外，大市设于城西，小市设于城东，四通市则设于城南洛河之南。④小市和四通市与东汉的马市和南市相仿佛。这都不能说是后市。不过和隋唐两代设市的地方也还未能相同。北齐的邺都有南北二城。北城始筑于曹操。北齐所筑的为南城，应是本着北魏的洛阳城建筑的。其中也有东西两市。顾炎武在所撰的《历代宅京记》中说：“东市在东郭，西市在西郭”，并以之列于《城内城外杂

① 《魏书》卷六《蒋少游传》。
② 许崇：《建康实录》卷二《显宗成皇帝》。
③④ 《元河南志》卷三《后魏城阙宫殿古迹》。

录》中，则所谓郭者可能指城外而言。以东西两市并列，可能已开隋唐两代长安城东西两市的先河。长安城东西两市皆在皇城之南，实和“面朝后市”之说大相径庭，不可同日而语。至于洛阳城的三市就更为别致。隋唐洛阳城较之北魏洛阳城更往西偏，受洛河的影响更大，不仅不能再以“面朝后市”之说相衡量，而且不能和长安城相比肩，地形限制就难得再有别的说法。

按照《考工记》的说法，匠人营国，首先是要方九里，旁三门。在人口还较为稀少的时期，九里见方的规模已经是很大了。人口增多之后，就显得不足，难于遵守。隋唐长安的宫城周围十三里余，皇城周围十七里余，外郭城周围六十七里。洛阳的宫城周围十三里余，皇城周围亦十三里余，外郭城周围五十二里①，较两汉、北魏的都城皆为宏广。前面曾一再指出，隋唐时都城人户的众多，这是事实，也是与其他城市比较而言的。长安和洛阳的外郭城都如此宏广，人户虽然众多，城内还难免显得宽敞，有些坊巷的第宅也都有点稀少。前面曾经提到隋文帝以京城南面阔远，恐竟虚耗，乃使其诸子并于南郭立第。隋文帝这样说法，其本心另有计谋，不过南郭虚耗也是事实。后来到了唐代，不仅没有改观，好像还显得严重。自朱雀门街南第六横街以南，率无居人第宅。大兴善寺在朱雀门街东第一街由北向南第五坊。可是“自兴善寺以南四坊，东西尽郭，虽时有居者，烟火不接，耕垦种植，阡陌相接”②。洛阳城长夏门街东第一街由南向北第一坊仁

① 宋敏求：《长安志》卷六《宫室》，卷七《唐皇城·唐京城》；《元河南志》卷一《京城门坊街隅古迹》；《唐两京城坊考》卷一、二《西京》，卷五《东京》。

② 宋敏求：《长安志》卷七《唐京城》。

和坊,据韦述所记,“此坊北侧数坊,一去朝市远,居止稀少,惟园林滋茂耳”①。其实仁和坊之北第四坊思顺坊和第五坊福善坊之东就是南市,不能说是太远。可见当时外郭城的宏广,人户虽多,还是住不满的。

至于城门的数目,西汉长安城确是旁三门,如《考工记》所说的那样。以后一些都城就难得都能一致。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可能有意沿袭《考工记》的成规,也只是在外郭城的两面或三面。四旁都要一样,事实上是不可能的。长安外郭城东、西、南三面皆为三门。南面正中为明德门。明德门北对皇城的朱雀门。明德门之东为启夏门,其西为安化门。东面三门:北通化门,中春明门,南延兴门。西面三门:北开远门,中金光门,南延平门。外郭城北面中部对皇城。朱雀门之东为安上门,西为含光门。皇城东西两面亦皆各有其门,而且并非都是一门。洛阳城中间横贯洛河,和长安很不相同,可是南面和北面还是尽量按三门排列,显然很费斟酌。南面三门,中为定鼎门(隋时为建国门),东为长夏门,西为厚载门(隋时为白虎门)。东面三门,洛河之北为上东门(隋时为上春门),洛河之南,中为建春门(隋时为建阳门),南为永通门②。北面仅二门,东为安喜门(隋时为喜宁门),西为徽安门。洛河之北,西部为宫城、皇城。宫城、皇城和其东的外郭城之间尚有东城。东城东门为宣仁门,与外郭城的上东门东西相对;皇城南面正中的端门与外郭城的定鼎门南北

① 《元河南志》卷一《京城门坊街隅古迹》。

② 东面三门,《元河南志》卷一《京城门坊街隅古迹》作“北曰上东门,中曰罗门,南曰建春门”,又引韦述记说:“中曰建春,南曰永通”,并说:“永通周广顺中犹存,疑国初废塞,而开罗门”。如韦述所说,则东面仍是三门。

相对。

《考工记》所说的都城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是有一定的条件的。首先是全城的十二门中东西和南北的门都是两两相对，不应稍有参差，而且还是城方九里，平行的街道不至相距过远。西汉长安城确实每边三门，但东西和南北的门并不是两两相对。有人说："长安城，面三门，四面十二门，皆通达九逵，以相经纬。"① 九逵既然可以通达，也就形成九经九纬。隋唐长安城的外郭城，北面虽不是三门，但东西两面的三门两两相对，形成三条横街，也就是《考工记》所说的九纬中的三纬。北面的门虽不限于三门，南北的街道至少有三条是由南面的三门向北延伸的。这样就实际上形成了九经九纬的局面。可是隋唐长安城的经纬街道，并不以九经九纬为限，这是因为隋唐长安城不仅不是方九里，而是远远超出和扩大。城郭宏广，街道就不能过于稀少。隋唐长安城中，如前所说，南北十四街，东西十一街，就是皇城中也是南北七街，东西五街。街的数目不同，还是经纬相交，未脱《考工记》的设想。

洛阳南面和东面都有三门，却不易形成若干相对的城门之间的经纬交错的道路。实际上只有定鼎门和皇城的端门相对，上东门和东城的宣仁门相对。此外还可以说，定鼎门街西第二街北隔洛河，当皇城的右掖门；定鼎门街东第二街北隔洛河，当皇城的左掖门；定鼎门街东第四街北隔洛河，当北郭的徽安门；长夏门街东第三街北隔洛河，当北郭的安喜门；东城之东第二南北街之南就是唐时的中桥，再南当南郭的长夏门。这样一些街

① 《三辅黄图》卷一《都城十二门》引《三辅决录》。

促成洛河南北的联系，但并不是南北都有相对的城门的街道，这和长安城未能一致，自然也就和《周礼·考工记》的说法不一样了。

洛阳外郭城内，据韦述所记，纵横各十街，《元河南志》及《唐两京城坊考》皆承其说，而无所是正。然两书具体所载的南北向纵街却皆为十二街，即定鼎门东四街，门西三街，长夏门东五街，与十街之数殊不相合。至于东西向的横街，就更多差异。洛河之南各街的坊数颇不齐一，以六坊、八坊居多，其中且有七坊的。这些纵横的街道也必然会相互交错，可是就难得像长安城那样的整齐，这是地理条件的限制，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

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的肇建，固然由于修建工程主事者宇文恺诸人的经营策划，始得有如此宏伟的规模，也是由于能够继承和融合其前代都城建设的旧绩，才会有如此辉煌的成就。其间创新和改革之处殊不少见，前后演变的过程还是历历可数的。

前代都城文化的承受

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不仅建筑设计绍述前代旧规，就是其他方面也多有承受。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都是新建，却不能和前代的长安城和洛阳城了无关系。长安城则更为显著。隋朝的创建者杨坚本是北周的臣子，就是唐朝的创建者李渊其祖若父的业绩，亦可上溯到北周和西魏。西魏、北周皆为鲜卑族所建立，长安城中鲜卑文化实超过了中原文化。鲜卑化显示在政治、社会各个方面，就是姓氏也不能例外，杨坚之父杨忠曾被赐姓普六

如[1]，李渊的父亲李虎也被赐姓为大野氏[2]。后来取消赐姓恢复其本来姓氏，并不能说明鲜卑化已不复存在。唐太宗皇后长孙氏，就是鲜卑贵族的后裔。唐朝前期鲜卑族居于达官高位的比比皆是，不能说这样的人物都已完全汉化，再没有鲜卑习气。当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时，随来的鲜卑人皆占籍洛阳。东西魏分立，原来占籍洛阳的鲜卑人的后裔，也分别前去长安和邺，不过留在洛阳的仍大有人在，长安既显出鲜卑化，洛阳就不能说没有影响。

那时都城中的汉化也是多方面的，音乐可以说是其中的一端。当西魏初建之时，还说不上制礼作乐，西域乐曲的传入已多为社会所习闻，然非华夏正声，仿佛犹是缺憾。其后平荆州，大获梁氏乐器，始稍稍得到弥补[3]。及隋氏平陈，获得江左旧时乐工及四悬乐器，隋文帝因而感慨地说："此华夏正声也。"[4]这虽然只是一端，也可见当时都城之中，鲜卑文化和中华文化的相互融合，显出更新的文化模式。

南北朝时期佛教颇为兴盛，洛阳佞佛者之多远超过江南的建康。北魏分为东西，这种风气似稍有减色，却并未尽泯。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皆易地新建，余风却依旧飘扬。据韦述所记，隋炀帝大业初年，长安城中就有寺一百二十。大业年间及唐初间有废毁，其后新建的却还不少。韦述所记仅限于天宝年间，仍有僧寺六十四，尼寺二十七[5]。朱雀门街西第四街由北向南第二坊

---

① 《周书》卷十九《杨忠传》。
②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③ 《隋书》卷十四《音乐志》。
④ 《旧唐书》卷二八《音乐志》。
⑤ 宋敏求：《长安志》卷七《唐京城》。

休祥坊的万寿尼寺，本在故城中，隋时始建新都，就移寺于此。西市之南第三坊嘉会坊的褒义寺，本隋太保尉迟纲宅。在未建新都时纲兄迥已置妙象寺于故都城中，移都后，纲舍宅立寺，材木皆旧寺者①。可见都城移徙，寺也随着移徙。新都旧都地址固然不同，文化却并非两样。

隋唐洛阳城的寺院，远较长安城为少，隋时所置更少，这是洛阳作为陪都时的现象。洛河之北东城之东第五南北街由南向北第二坊毓材坊的大云寺却较为特别。这座寺本是北魏所建的净土寺，位于洛阳故城之中，隋炀帝大业年间，自故城徙置于建阳门(即唐建春门)内，唐贞观年间复徙于此处②。洛阳伽蓝自东魏迁邺后，破坏已多，及东西交兵，可能随之俱烬。净土寺不见于《洛阳伽蓝记》的记载，可能规模甚小，不为时人所注意。如果一些大寺尚存，也许一并徙置。可见都城虽有移徙，文化是难于就此割断的。

人物荟萃和文化昌盛

隋唐两代为了统治全国，皆于都城设置统治机构。这些机构名目繁杂，从政的人员亦甚众多。唐初的内外官，定制为七百三十员，为时未久，就已难于限制。其名称繁多，司事者也感到莫能遍举。唐时取人之路也相当宽广，据说，方其盛时，著于令者，就有纳课品子、诸馆及州县学等十余万人，而取士之科还不在其内。这些待取待选之人绝大部分来自全国各地，至于其他

① 宋敏求:《长安志》卷十《唐京城》。
② 《元河南志》卷一《京城门坊街隅古迹》。

各色人等自全国各地来者更不知其凡几。既然来自全国各地，也就可能反映全国各地的文化，互相交流，所以这样的文化中心也就是融合全国各地文化的所在。就这一方面说，洛阳较之长安是要稍逊一点，不过所差的并不很多。唐时铨选有所谓东选者，就是在洛阳举行。当时还有一种分司制度，是以中央的职官分在洛阳执行职务。其实有实际职务的仅是御史，其他则是优待退闲之官，并不任职。优待退闲之官的分司并无名额的限制，有时为数殊为不少。分司虽无职守，但对于长安、洛阳两地文化的交流还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白居易和刘禹锡都曾分司东都，与当时洛阳诗人互相唱和，为世所重，而裴度的绿野堂就是易代之后，仍为人所珍视。

隋时诗人不少，唐时更多，全国许多地方都有以诗名家的。这样众多的诗人竟成为一代的标志。长安和洛阳为都城所在，首善之区，这些诗人率多到长安和洛阳来过，因而也就多所题咏，更能增加长安和洛阳文化的光彩。其中若干篇什长期留传下来，可以借知当年长安和洛阳文化的具体景况。

隋唐时儒士亦颇受称道，孔颖达、颜师古等人所撰集的《五经正义》就是在长安成书的。后来到唐文宗大和年间，郑覃建言"以经籍刓缪，博士浅陋不能正，请准汉时旧事，刻经于石"①，当时即行凿雕，至开成年间始行蒇事，世称《开成石经》。据说郑覃所创立的乃是《石壁九经》②。今《开成石经》仍保存于西安碑林博物馆，实有《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左氏传》、《公羊传》、《穀梁传》、《孝经》、《论语》、《尔

① 《新唐书》卷一六五《郑珣瑜传附郑覃传》。

② 《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下。

雅》等十二种。刘昫撰《唐书》，谓郑覃“创立《石壁九经》，诸儒校正讹谬。上又令翰林勒字官唐玄度复校字体，又乖师法，故石经立后数十年，名儒多不窥之，以为芜累甚矣”①。开成年间，唐代已臻后期，国事早就萎靡不振，当时尚有余力，凿雕这样繁多的石经，还是应该称道的。

这时也多史家，撰述更为宏富。唐代开国之初，即倡修前代史书，于是姚思廉撰著《梁书》和《陈书》，李百药撰《北齐书》，令狐德棻等撰《周书》，魏徵等撰《隋书》，即所谓五代史。这些史书都是奉唐太宗的命令撰著的，所以皆称奉敕撰，也是在长安撰成的。当时亦别撰《晋书》，据说其中有唐太宗亲自撰写的，因而称为御撰。其时李延寿亦撰《南史》和《北史》。延寿撰这两史，乃是承其父李大师的遗志，父子相继自是私人撰述。撰述之地辗转不一，其成书却在长安，可以与五代史并列②。姚思廉、令狐德棻之后，史家陆续辈出，其中多人皆在长安从事撰述，为长安文化增添例证。这些儒者史家多在都城从政，就地撰述自多方便之处。这一点在洛阳是不易看到的。

唐太宗喜书法，酷爱王羲之所书《兰亭集序》，多方搜求始能得之。当时书家亦多，虞世南、欧阳询、褚遂良皆其最著者。唐太宗曾称虞世南的书翰为其五绝之一③。虞世南没后，唐太宗甚至谓“无与论书者”④。惜其手迹未多流传于后世。欧阳询所书《九成宫醴泉铭》尚保存于西安附近麟游县。褚遂良所书《大

① 《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下。
② 《南史》卷一〇〇《序传》。
③ 《旧唐书》卷七二《虞世南传》。
④ 《旧唐书》卷一〇五《褚遂良传》。

唐圣教序》仍嵌于西安大慈恩寺的大雁塔南门外西侧塔壁上。自后善书者仍甚多，为当代后世所推崇的，当以颜真卿、柳公权最为著名。颜真卿所书《多宝塔感应碑》，柳公权所书《大达法师玄秘塔铭》，今皆保存于西安碑林博物馆。张旭草书亦有名当世，其书“索笔挥洒，变化无穷，有若神助”[①]，杜甫诗“张旭三杯草圣传”，“挥毫落纸如云烟”[②]。洛阳定鼎门东第四街，由南向北第一坊归德坊中卢言宅内，其东壁就有张旭真迹数行[③]。今西安碑林博物馆中犹有其真迹刻碑。唐玄宗亦能书，其所书《孝经碑》亦伫立于西安碑林博物馆内。洛阳定鼎门西第一街由南向北第六坊积善坊，其中有唐明皇旧宅。明皇为皇子时，出阁后与兄弟五人同住此坊，号五王子宅。宅上就有明皇所书八分书院额。此事见于《元河南志》的记载，也许当时还有遗迹。隋唐时亦多画家，张彦远曾在所撰《名画记》中，为之品题记述。其时长安和洛阳皆多建寺观，有些画家就为这些寺观绘制壁画，为两都生色不少。吴道子所绘最为有名，为寺院所绘制的亦复不少。长安朱雀门街东第五街由北向南第五坊常乐坊赵景公寺西中三门里门南，有吴道子所画的龙及刷天王须，笔迹如铁，有执炉天女，窃眸欲语。朱雀门街东第三街由北向南第七坊平康坊菩萨寺食堂东壁上有吴道子所画礼骨仙人，天衣飞扬，满壁风动[④]。当时韩幹以画马为世所称，其所绘制迄今犹有传本。韩幹亦尝为寺

---

① 《旧唐书》卷一九〇《文苑·贺知章传》。
② 杜甫：《饮中八仙歌》，《全唐诗》卷二一六。
③ 王谠：《唐语林》。
④ 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五《寺塔记》上。按：宋敏求《长安志》卷八《唐京城二》作菩提寺，《名画记》亦作菩提寺。颇疑今中华书局本《酉阳杂俎》此处有误文。

院绘制，朱雀门街东第五街由北向南第五坊道政坊宝应寺中有韩幹所绘释梵天女、弥勒、仰面菩萨及二狮子，皆能入神①。朱雀门街东第三街由北向南第一坊翊善坊之西光宅坊光宅寺，其普贤堂中尉迟画颇有奇趣②。隋唐之际由西域入居长安的尉迟跋质那及其子乙僧皆以善画名世，时人以跋质那为大尉迟，乙僧为小尉迟③。光宅寺之画未悉出于其父或子之手。迄至唐末犹保存无损，知其久为世人所珍视。洛阳定鼎门东第一街，由南向北第二坊修文坊弘道观的《东封图》也是吴道子所画④。修文坊之北尚善坊岐王范宅中有薛稷所画的鹤⑤。薛稷为唐高宗武后时人，史称其"外祖魏徵家富图籍，多有虞、褚旧迹，稷锐意模仿，笔态遒丽，当时无及之者。又善画，博探古迹"⑥，也是一时的名家。岐王范宅本为武三思宅，薛稷盖为武三思画这幅鹤画，因而流传下来。

隋唐两代在这些方面的成就都是很多的。这里只略举其和长安、洛阳有关并且流传较久的稍事论述，也只是见其一斑而已。

输入长安、洛阳的域外文化及其吸收和融合

我国历来是善于吸收输入的域外文化并加以融合的，隋唐

① 段成式：《酉阳杂俎 · 续集》卷五《寺塔记》上。
② 段成式：《酉阳杂俎 · 续集》卷六《寺塔记》下。
③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
④ 《唐两京城坊考》卷五《东京 · 外郭城》。
⑤ 《元河南志》卷一《京城门坊街隅古迹》。
⑥ 《旧唐书》卷七三《薛收传附薛稷传》。

两代也都是如此。长安和洛阳为当时的都城所在地，输入的域外文化自多集中于此，其间吸收和融合之迹还是依稀可寻的。

隋唐两代域外传来的音乐，颇受重视。庙堂之上，闾里之间，竟然相习成风。隋初制《七部乐》，高丽伎、天竺伎、安国伎、龟兹伎就居其中的四部，还杂有疏勒、扶南、康国、百济、突厥、新罗、倭国等伎。隋炀帝大业年间，更制《九部乐》，于高丽、天竺、安国、龟兹之外，复增西凉、康国、疏勒三部[①]。唐初仍用隋时《九部乐》，其后分为立坐二部。立部伎有八部：《安乐》、《太平乐》、《破阵乐》、《庆善乐》、《大定乐》、《上元乐》、《圣寿乐》和《光圣乐》。乐曲虽为唐人所造，乐舞仍是域外本色。据说："自《破阵舞》以下，皆雷大鼓，杂以龟兹之乐，声振百里，动荡山谷。《大定乐》加金钲，惟《庆善舞》独用西凉乐，最为闲雅。"坐部伎有六部：《燕乐》、《长寿乐》、《天授乐》、《鸟歌万寿乐》、《龙池乐》、《破阵乐》，自《长寿乐》以下皆用龟兹乐，惟《龙池乐》备用雅乐[②]。以后虽不断有所改制，域外之乐竟成了正规。

这些所谓《七部乐》和《九部乐》都是当时庙堂的乐舞，就是平时燕乐也还离不开域外传来的乐器和音调。唐玄宗酷嗜音乐，尤擅长于击羯鼓。羯鼓的名称已显示其初本非中土所制造。唐玄宗颇为欣赏的《霓裳羽衣曲》，其制作渊源也与西凉有关。宫廷之间其他乐舞，都同样杂有域外韵味。而中土旧有的清乐，本仍盛行于南朝各代，隋时平陈，也曾加以提倡，由于域外乐舞已占上风，清乐因而就逐渐沦缺，更不为时人所重。

庙堂之上，宫廷之间，域外的乐舞既能得到欣赏和重视，社

① 《隋书》卷十五《音乐志》。
② 《隋书》卷十五《音乐志》，《旧唐书》卷二九《音乐志》。

会上因而也就风行起来。《霓裳羽衣曲》最初只是梨园独奏，后来教坊也就传习，不仅长安城内的乐工熟谙，就是国内州郡也间有流传[1]。洛阳长夏门东第三街由南向北第三坊尊贤坊，东都留守郑叔明宅中有小楼，为其祖母宋夫人习羯鼓之所。宋夫人为开元宰相宋璟之女。宋璟亦善羯鼓，由其女传之洛阳，成为一时佳话[2]，可见洛阳也曾盛行过。元稹有诗说："自从胡骑起烟尘，毛毳腥膻满咸、洛，女为胡妇学胡妆，伎进胡音务胡乐。"[3]王建诗中也有句说："城头山鸡鸣角角，洛阳家家学胡乐"[4]，都可说明长安和洛阳的文化中域外文化的成分。元稹诗中把咸、洛的胡妆、胡乐的盛行，说成是胡骑起烟尘之后的现象，起烟尘的胡骑指的是安禄山的乱事。元稹还有诗句说："天宝欲末胡欲乱，胡人献女能胡旋"[5]。胡旋女来到长安和洛阳，也可能在天宝年间，但和安禄山乱事是两回事，其间没有因果的关系，不应联系在一起。陈鸿所撰《东城老父传》记贾昌所道及开元、天宝年间旧事，说到长安少年有胡心[6]，可知其间的演化已非短促时日的近事。

隋唐时域外传入长安和洛阳的文化相当繁杂，乐舞之外还可提到泼胡寒戏和打马球。泼胡寒戏的歌舞辞名《苏摩遮》。此戏早在北周时已经传入，隋唐时更为盛行，长安[7]洛阳[8]皆风靡

① 《白氏长庆集》卷十二《琵琶引》，又卷二一《霓裳羽衣歌》。
② 《元河南志》卷一《京城门坊街隅古迹》。
③ 《元氏长庆集》卷二四《法曲》。
④ 王建：《凉州行》，《全唐诗》卷二九八。
⑤ 《元氏长庆集》卷二四《胡旋女》。
⑥ 《太平广记》卷四八五《东城老父传》。
⑦ 《唐会要》卷三四《论乐·杂录》。
⑧ 《旧唐书》卷七《中宗纪》。

一时。打马球唐初始传入长安①，自帝王以至士庶皆有酷爱者，长安城内的一些坊中有的就设有私家的球场，朱雀门街东第五街由北向南第七坊靖恭坊杨慎交宅的球场，就相当有名②。宫城之内也建有球场亭子，后来大明宫落成，其内东苑内也有球场③，可知其盛况。迄今犹能于章怀太子墓出土的《打马球图》壁画略见其一斑。泼寒胡戏于玄宗开元年间已经禁绝④，打马球则一直流传下来，由宋代以迄辽金，都城中都有此种活动，直到明代，北京城中仍不少见⑤，可以说得上源远流长了。

还应该称道的则是宗教的传入。隋唐时长安和洛阳都盛建寺院。佛教的传入虽早在汉世，隋唐承其余绪，未见逊色，而向西天求法的高僧仍络绎不绝于途，玄奘就是最为著称者。玄奘归来后，先后于长安大慈恩寺等处译经，其舍利塔迄今仍保存于西安南郊兴教寺内。佛教之外，传入的尚有祆教、景教、摩尼教等。祆教在隋时即已传入，雍州就有祆教的教官萨宝⑥。雍州治所在长安，长安当已有祆祠，惟具体所在不可备知。唐时长安有祆祠四所，分别在朱雀门街东第五街的靖恭坊，朱雀门街西第三街的布政坊和醴泉坊，第五街的普宁坊⑦。洛阳亦有祆祠，分别在长夏门东第一街修善坊，长夏门东第四街会节坊和洛河之北东城之东第一南北街立德坊⑧。置祠不少，笃信者当亦相应

① 封演：《封氏闻见录》卷六《打球》。
② 《新唐书》卷八三《诸帝公主传·长宁公主传》，《长安志》卷九《唐京城三》。
③ 《长安志》卷七《唐京城》一。
④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九《禁断腊月乞寒敕》。
⑤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收有《明代打球图》。
⑥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
⑦ 宋敏求：《长安志》卷三，四《西京外郭城》。
⑧ 《元河南志》卷一《京城门坊街隅古迹》。

众多。据说长安朱雀门街西第五街与普宁坊相隔数坊的崇化坊,亦有祆祠,号大秦寺,又名波斯寺①。崇化坊有祆祠,可以补以前有关记载的阙漏,惟以祆祠为波斯寺,似属未妥。宋敏求《长安志》于醴泉坊十字街南之东载有旧波斯寺,并说:"仪凤二年,波斯王卑路斯奏请于此置波斯寺。景龙中,幸臣宗楚客筑此(宅),寺地入其宅,遂移寺于布政坊之西南隅祆祠之西。"以祆祠与波斯寺并列,可知二者并非一事。朱雀门街西第五街义宁坊亦有波斯胡寺,并非仅醴泉坊一处。

其实,波斯寺乃是景教的寺院,与祆教无涉。《长安志·唐京城四》载义宁坊的波斯胡寺创立于唐太宗贞观十二年(638),是为大秦国胡僧阿罗斯创立的。此寺的建立亦见于贞观十二年所颁下的诏书,诏书说:"波斯僧阿罗本远将经教,来献上京"②,后来建立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颂》也说到阿罗本,足证阿罗斯是不确实的。也可能是波斯寺和祆祠容易引起误会,玄宗天宝年间又颁布一条诏令,改两京的波斯寺为大秦寺③。洛阳的波斯胡寺设在长夏门东第一街修善坊。

摩尼教亦自波斯传入,又在景教之后。摩尼教初流行于回纥,安史乱后,回纥有功于唐,故摩尼教亦随之传入中土。代宗大历年间就敕回纥置寺,并赐额为大云光明之寺④。后来到宪宗元和年间,又因回纥的请求,在太原府和河南府置寺⑤。不过所置寺的具体所在,皆难以确知。

---

① 姚宽:《西溪丛语》卷上。
②③ 《唐会要》卷四九《大秦寺》。
④ 赞宁:《僧史略》卷下。
⑤ 《唐会要》卷四九《摩尼寺》。

这些宗教的传入也都丰富了长安和洛阳的文化。不过后来传入的几种宗教都难以与佛教相比拟。武宗会昌年间毁佛之时，曾一律受到影响。后来佛教得到恢复，其他几种却消沉下去，难得再现当年的盛况。

第五节　唐末迁都后的长安和洛阳

长安和洛阳经历的战乱

隋唐两代虽多承平之世，亦有乱离之时，而乱离往往涉及京畿和都畿，长安和洛阳也就不免受到影响，甚而遭到了摧残和破坏。隋末，李渊进攻过长安，李密亦进攻过洛阳，而王世充更据有洛阳与有关各方相争夺。历经唐代前期，长安和洛阳皆已百余年不复再闻兵革，直至安史乱起，才改变安谧的局面。安禄山曾攻破洛阳，并入居长安；史思明亦曾攻破洛阳，且欲西攻长安。安禄山和史思明先后夷灭，祸乱却未因此绝迹。唐代宗时，吐蕃就曾攻陷长安。德宗时，朱泚窃据长安自称楚帝。僖宗时，黄巢所率的农民起义军也曾经过洛阳，据有长安。其后太原李克用、凤翔李茂贞、华州韩建皆曾以兵入长安，而宣武（军治所在汴州）朱温不仅入长安，且劫唐昭宗迁都洛阳。

这些军事行动都使长安和洛阳受到影响，而长安更为严重。唐德宗时，泾原（军治泾州，治所在今甘肃泾川）兵受命前往襄城（今河南襄城）救援为李希烈所围攻的哥舒曜，路过长安时，以赏赐过薄倡乱，朱泚因之自称帝号，入居大明宫含元殿，后又移居白华殿。白华殿在大明宫东北，已在禁苑之

内[1]，近于禁苑东面二门中偏南的光泰军(今为广太庙，位于浐河行将汇入灞河之处)。当时乱兵剽夺京师后，屯于白华殿[2]，朱泚由含元殿移居白华殿，自是仰仗于乱兵的拥戴。乱兵屯于白华殿，可能是当地易于防守。白华殿虽近光泰门，光泰门外浐河岸旁悬崖陡峻，是不容易逾越的。后来李晟收复长安，就是由东渭桥，攻入光泰门，进取白华殿[3]。乱事虽告平定，但争夺之地就曾在宫城和禁苑之中，不能了无摧残和破坏。宫城之内都未能避免浩劫，则外郭城的里坊也就难说了。后来李克用与黄巢争夺长安，也是由光泰门攻入，战于望春宫昇阳殿[4]。昇阳殿即在望春宫内。望春宫本为望春楼，其下即天宝年间韦坚运吴楚轻货时所凿的广运潭，是望春宫亦在禁苑之内[5]。这和李晟平灭朱泚的乱事一样，是在宫城禁苑作战，也就不能没有摧残和破坏。旧史记载说："黄巢力战不胜，焚宫室遁去"，可是旧史也说："官军暴掠，无异于'贼'，长安室屋及民，所存无几。"[6]可见当时凄惨的景况。

然而使长安受到毁灭，不可能再为都城的则是朱温的迫使唐昭宗的迁都。这次迁都不仅是皇帝和百官的迁徙，而且长安城内的士民百姓都在迁徙之列。朱温更进一步，拆毁长安的宫室、百司及民间庐舍，拆下的材木都由渭河和黄河顺水而下，运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八，德宗建中四年，胡注。
② 《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
③ 《旧唐书》卷一三三《李晟传》。
④ 《新五代史》卷四《唐本纪·庄宗纪》。
⑤ 《唐两京城坊考》卷一《西京·三苑》。
⑥ 《资治通鉴》卷二五五，僖宗中和三年。

到洛阳。长安自此遂为丘墟[①]。

洛阳所经历的战乱远较长安为少，所遭受的摧残和破坏也较长安为轻。安史之乱后期，唐藉回纥的兵力，收复了洛阳，回纥放兵抢劫，居人遁保圣善、白马二寺浮屠上避难，回纥就烧毁浮屠，烧死的竟达万人[②]。这当然只是圣善、白马二寺近旁的居人，较远的还不可能到寺内避难。这样的浩劫当时洛阳全城殆难稍有幸免，因为在洛阳附近的唐兵，也像回纥那样到处掠夺，汝、郑(两州治所分别在今河南汝州和郑州)乡间，皆无完庐[③]。洛阳景况也就可见一斑。

劫后的长安和洛阳

朱温劫唐昭宗迁都洛阳之后，长安已成一片废墟。都城既已不复存在，长安城的名号也就随着贬低，降为佑国军。这是当时一般藩镇的军额。长安既成为一般城市，因而也就适用一般藩镇的军额。其实早在唐僖宗光启年间，就曾经置佑国军于洛阳，迁都之后，洛阳成为都城，就把佑国军的名号移到长安，成为长安的新名[④]。

首任长安佑国军节度使的就是当年据有华州的韩建。长安已成废墟，也就不能不稍加整顿。韩建的设施是不再顾及外郭城和宫城，仅重修子城，也就是原来的皇城。就是皇城也难恢复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六四，昭宗天祐元年。
②③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纥传》。
④ 《资治通鉴》卷二六四，昭宗天祐元年。

原来的规模。当时封闭了皇城南面中间的朱雀门，保留朱雀门东西的安上门和含光门。皇城之东原有延喜和景风二门，皇城之西也原有顺义和安福二门。这时封闭了景风门和安福门，就是偏南的两门。皇城之北原来未设专门，再北就是宫城。这时宫城也拆毁了，皇城之北只好另设一门，称为真武门。安上门和含光门之南的外郭城因而也就成为南郊。皇城本是隋唐两代官署所在地，这时绝大部分就都成了民宅了。

朱温劫唐昭宗迁都之时，曾发河南北诸镇丁匠数万，治东都宫室，江、浙、湖、岭诸镇附朱温的皆输货财以相帮助①。可能藉此机缘，洛阳得到修理，至少宫城、皇城部分较前稍加完善。可是自迁都之后，还不到四年，唐室就已灭亡，其他一切也就都无从提起了。

① 骆天骧:《类编长安志》卷二《京城》。

第九章　隋唐科举制

隋唐两代，之所以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自然有其多种多样的原因，产生并发展于这个时期的科举制，无疑是重要原因之一。这时的科举制度刚刚冲破了以门第取人的九品中正制的樊笼，正处在具有很大活力而能发挥积极效力的崭新阶段，可以说是解放人才的制度。它除过对“工、商之家”做出“不得预于士”，“不得入仕”的规定外①，允许一般读书人和有文化的农民以至部分官员都可以根据个人的文化程度和志趣，自愿地向各级官府报名并选择某项科目来参加考试，朝廷则依照他们的考试成绩进行选取并授予官职。而当时的工商之家及其他低贱身份的人在社会上毕竟是极少数，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任何人只要埋头读书，就有资格应考”②。于是，对人们通过考试竞争而进入仕途来说，就具有了一定程度的公平性和广泛性，使得一部分处于社会中低层而了解社会实际的优秀人物取得参预政治和管理国家的权力。这样，既能调动人们的积极进取精神，扩大选取各种人才的范围，又能提高行政官员的素质，完善封建社会

①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通典》卷十四《选举》。

②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第四章第四节《唐代的学校制度与科举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的管理,从一个方面促进了当时社会的进步和强盛。

第一节 科举制的性质

从他荐到自荐

就选拔人才制度的形式而言,隋唐时期的科举制,与两汉时期的察举制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如科举制的选官是经过推荐和考试的,而察举制的选官和九品中正制的选官也是通过推荐和考试的,但是从根本上来说,它们之间却有着实质性的差异。“前代选举之权,操之郡县,士有可举之材,而郡县不之及,士固无如之何,今则可以怀牒自列于州县。夫苟怀牒自列,州县即不得不试之;试之,即不得不于其中举出若干人。是就一人言之,怀才者不必获信,而合凡自列者而言之,则终必有若干人获举;而为州县所私而不能应试者,州县亦无从私之;是遏选举者之徇私,而俾怀才者克自致也。此选法之一大变也。”① 这正指出了两者似是而非的本质所在:在两汉及魏晋南北朝时期选官制度下,士子们首先要获得地方官员及垄断乡里的世族豪门的推荐,才有资格参加考试,而考试只是用来决定授予官职的高低。所以,选举权掌握在地方官员及世族豪门的手里。至于隋唐实行科举制后,举子们可以不经地方官员和世族豪门的推荐,自己带着一种叫做“牒”的身份证明材料直接去报名,只要身份证明合格,即可参加考试。这就从根本上

①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二十章第五节《选举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打破了地方官员和世族豪门垄断选举权的局面。《新唐书·选举志上》有较具体的说明："每岁仲冬，州、县、馆、监举其成者送之尚书省；而举选不由馆、学者，谓之乡贡，皆怀牒自列于州、县。……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结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户部集阅，而关于考功员外郎试之。"不过，玄宗开元二十四年以后，则主要由礼部侍郎出题监考。① 又唐人杨绾也明确地说："今之取人，令投牒自举。"② 甚至简单到举子只要递上个人名片即算是自荐了。③ 由于可以自由求举，则一旦遇到朝廷下令选人，就出现士子们纷纷投门自举、陈牒列名的情形，"故俗号举人为'觅举'。夫觅者，自求之称，非人知我之谓也"④。隋唐科举制"之所以在历史上表现一定的进步性，觅举是一大标志，觅举就是打破门第的限制，打破地方豪强对人才的控制和压抑"⑤。对于士子们的自举，地方官员不仅不能进行压制，还要以礼欢送他们进京应考："长吏以乡饮酒礼，会属僚，设宾主，陈俎豆，备管弦，牲用少牢，歌《鹿鸣》之诗，因与耆艾叙长少焉。"⑥ 否则，"应贡举而不贡举者"，亦即"才堪利用，蔽而不举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⑦。对压制人才者的处罚是相当重的。而且，士子们有时还可免去州县推荐这一道手续，直接进京应试。如唐高祖武德年间下诏曰："其有志行可录，才用未申，亦听自己具陈艺

① 《唐六典》卷二《尚书户部》、卷四《尚书礼部》。
② 《旧唐书》卷一一九《杨绾传》。
③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叙进士科举"条。
④ 《通典》卷十七《选举》。
⑤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第十三章《唐人论进士试的弊病及改革》，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⑥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
⑦ 《唐律疏议》卷九《职制》。

能"①。再如唐肃宗曾颁德音曰："如自举者，亦听于所在投状"②。又如唐文宗大和四年颁下德音说："天下诸色人中，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及经术优深可为师法，详明吏治达于教化等科……草泽无人举者，亦听自举。限来年正月至上都。"③另如唐德宗时所发生的一个故事，虽滑稽可笑，却能说明问题："德宗搜访怀才抱器不求闻达者。有人于昭应县逢一书生，奔驰入京，问求何事，答云：'将应不求闻达科。'此科亦岂可应耶？"④原本是要搜寻访问那些有才能却不求仕进的人，而这位书生误会为以此科目招人，便急奔京城应试，可见未经地方官员的推荐，否则，州县长官不至于也如此懵懂而犯同样的错误。可见，当时是允许一般读书人自由入京应试投考的。综上可知，察举制和科举制的最大不同在于荐举行为是被动性的还是主动性的，也就是说，前者乃属于他荐性质的选举制度，而后者则属于自荐性质的选举制度。⑤另外，据清人王鸣盛所指出的："乡贡则庶人之俊异者，平日不在学中，径怀牒自列于州县，州县试之而送省。"⑥这样就打破了在九品中正制下由一小部分世族豪门垄断选举权的局面，于是，士不分门第高下，人不问世族寒门，一般人士均可报名投考，从而扩大了选举范围，使封建国家的选举制度能够发挥更大的效力。可见，"乡贡是唐代选拔官吏制度有别于过去时

① 《令京官五品以上及诸州总管刺史各举一人诏》，《全唐文》卷二。
② 《立成王为皇太子德音》，《全唐文》卷四四。
③ 《唐会要》卷七六《制科举》。
④ 《因话录》卷四《角部》。
⑤ 参见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三章第三节《科举制》，中华书局1993年版。
⑥ 《十七史商榷》卷八一《取士大要有三》。

代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的主要的标志"①。

选举权悉归朝廷

唐人韩愈对科举制有过一段论述："始自县考试定其可举者，然后升于州若府，其不能中科者，不与是数焉；州若府总其属之所升，又考试之如县，加察详焉，定其可举者，然后贡于天子而升之有司，其不能中科者，不与是数焉，谓之乡贡。有司者总州府之所升而考试之，加察详焉，第其可进者，以名上于天子而藏之属之吏部。"② 可知唐代地方长官虽然有权对报名应试的举子们进行逐级考试，轮番淘汰，看似掌握着举子们的命运，但由于凭考试成绩来决定取舍，则实际上是举子们在无形中依据优胜劣汰的原则做自我调整，所以，真正掌握他们命运的是国家，其淘汰权、录取权以及授予官职的权力，最终都掌握在朝廷和皇帝手上，从而加强了封建国家的皇权制。这一点，早在隋初就已肇端。

在三国两晋南北朝九品中正制下的"区别人物，等其高下"，选举权都被在地方上担任中正之职的门阀世族所掌握，而朝廷基本上是依据州郡大小中正所选拔的人才和评定的等第来任用官吏，"吏部不能审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③。这样则使得人才的任用和升降，表面上看似要通过朝廷和呈报皇帝，实质上却掌握在地方的中正手里。而各州郡的

①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第三章《乡贡》，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全唐文》卷五五五《赠张童子序》。
③ 《通典》卷十四《选举》。

中正，一方面必为本地的门阀世族，另方面又因“爱憎决于心，情伪由于己”，故其所选的人，不外是世族，从而形成了削夺国家权力、操纵地方政权的局面。“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荣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夺天朝之权势”①。这对封建国家的集权统治是很不利的。于是，在隋朝建立后，就废除了九品中正制。此后，对大小官吏的选拔和任免，都由吏部具体掌握，统一管理，“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②。对此，唐人多有简明扼要的论说，如刘秩说：“隋氏罢中正，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闾无豪族，井邑无衣冠，人不土著，萃处京畿”③。又如沈既济说：“其遐州陋邑，一掾一尉，或津官戍吏，皆登铨上省，受试而去者，自隋而然。”“洎隋文帝……不欲权分，罢州郡之辟，废乡里之举，内外一命，悉归吏曹。”④由此改革了以往的选官制度，抑制了地方上的封建势力，加强了以皇帝为代表的皇权制。这样一来，朝廷就需要掌握大量的预备官员，以供其选择任用。但是，大量的预备官员又怎样选拔出来呢？于是，势必要改革选拔人才的办法，以便与改革了的选官制度相配套，把封建国家所需要的各种人才源源不断地输送进预备官员的队伍中。科举制正是在加强皇权制的需要下应运而生。

打破世族门阀的限制

唐长孺在《南北朝科举制度的萌芽》一文中指出：“唐代科举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② 《隋书》卷七五《刘炫传》。
③ 《通典》卷十七《选举》。
④ 《通典》卷十八《选举》。

中最重要的进士、明经两项科目，从形式上来看和过去的孝廉、秀才有继承关系，只是当门阀盛时被举为秀才孝廉的人必定出于世族，而唐代并无此限制。"① 这正是三国两晋南北朝九品中正制与隋唐科举制在本质上的区别之一。隋代创立之初，隋文帝就下令"罢中正"，"罢州郡之辟，废乡里之举"，正式废除了为世族豪门所操纵的九品中正制，将选拔人才的权力收归朝廷，这就从制度上彻底铲除了世族豪门藉以把持选举权的根据所在。然而，旧制度在社会上及一些人的思想观念上仍存在较大影响，如《隋书·陆彦师传》："隋承周制，官无清浊，〔陆〕彦师在职，凡所任人，颇甄别于士庶。"又据《通典·选举二》："自后周以降，选无清浊。初卢恺摄吏部尚书，与侍郎薛道衡、陆彦师等，甄别物类，颇为清简，而谮诉纷纭，恺及道衡皆除名。"卢恺、薛道衡、陆彦师等逆历史潮流而动，仍要坚持辨别士族庶族的老一套选举办法，因违背了广大庶族人士的愿望和要求，从而引起强烈不满，于是被罢了官。从这个反面例子可以看出，当时在选拔人才上已打破士庶界限，庶族地主的地位已开始上升，再要回复到以门第出身取人的老路上已行不通了。隋代不乏出身寒门的人被举为秀才、进士。例如，"侯君素、孙伏伽，皆隋之进士"②。据《隋书·侯白传》、《旧唐书·孙伏伽传》，这二人显然出身寒门庶族，却都被举为进士。综合以上几点，可看出，科举制从它产生之时起，就打破了世族门阀的限制，带上了自荐的性质。"只有自荐，人才才可能不受阻碍地脱颖而出；只有自荐，选举的权力才可能

①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 1978 年版。
② 《唐摭言》卷一《述进士》上按《隋书·侯白传》，侯白，字君素，"举秀才"。

真正归国家掌握。”[1] 正因科举制具有这样的先进性，对促进隋唐社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二节 科举制的萌芽

既已清楚隋唐科举制是一种不限门第、不论家世的具有较高程度开放性和自荐性的选举制度，那么，以之对照观察南北朝后期的一些历史现象，则可发现科举制在那个时候已处于萌芽状态了。

从魏晋到隋唐，选举制度所发生的变化，有一个过渡时期，而此时正当南北朝后期的梁、陈和北齐、北周，其间的演变改革之迹，宛然可寻。南朝梁曾对寒门书生及出身卑贱者的就学入仕做出过不受门阀限制的规定："其有能通一经、始末无倦者，策实之后，选可量加叙录。虽复牛监羊肆，寒品(下品)后门（寒门)，并随才试吏，勿有遗隔。”[2] “旧国子学生，限以贵贱，帝(梁武帝)欲招来后进，五馆生皆引寒门俊才，不限人数。”[3] 这样既不限门第，又不限名额，就为一般的读书人打开了入学之门而开辟了入仕之路。如卞华，“孤贫好学，年十四，召补国子生”，后入仕为官[4]。至于魏末以及北齐、北周则更进一步，有很多寒门士人由举秀才、孝廉而进入仕途。如李业兴，“家世农夫”，但其祖

①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三章第三节《科制举》，中华书局，1993 年。
② 《梁书》卷二《武帝纪》。
③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
④ 《梁书》卷四八《卞华传》。

与父"并以儒学举孝廉"，而他本人也被举为孝廉①。又如李铉，"家素贫苦，常春夏务农，冬乃入学。……州举秀才，除太学博士"②。再如樊逊，祖与父"并无官宦"，屡屡自称"家无荫第"，"门族寒陋"，则为寒门无疑。但他"学富才高"，连续三次被举秀才，"尚书擢第，以〔樊〕逊为当时第一"③。可见当时举孝廉、秀才的门第条件已放宽许多。北周则采纳苏绰的建议："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④。于是，"罢门资之制"⑤，开始从制度上破除以家世门第选人的风尚，广泛收罗人才。如在周武帝建德六年九月，"诏东土诸州儒生，明一经已上，并举送，州郡以礼发遣"⑥。又周宣帝即位，诏制九条，"八日，州举高才博学者为秀才，郡举经明行修者为孝廉"⑦。在这样的选举原则指导下，自然是唯才是取，而不分世族、庶族了。此后"选无清浊"的选举方针延及隋朝⑧，为科举制的创立开辟了道路。

此外，据《北齐书·冯伟传》：冯伟精通经学，"〔赵郡〕王将举充秀才，固辞不就"。同书《马敬德传》："马敬德，河间人也。少好儒术，负笈随大儒徐遵明学《诗》、《礼》，略通大义而不能精。遂留意于《春秋左氏》，沉思研求，昼夜不倦，解义为诸儒所称。教授于燕、赵间，生徒随之者众。河间郡王每于教学追之，将举为孝廉，固辞不就。乃诣州求举秀才，举秀才例取文士，州将以其

① 《北史》卷八一《李业兴传》。
② 《北齐书》卷四四《李铉传》。
③ 《北齐书》卷四五《樊逊传》。
④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⑤ 《通典》卷十四《选举》。
⑥ 《周书》卷六《武帝纪》。
⑦ 《周书》卷七《宣帝纪》。
⑧ 《隋书》卷五六《卢恺传》。

纯儒,无意推荐。敬德请试方略,乃策问之,所答五条,皆有文理。乃欣然举送至京。依秀才策问,唯得中第,乃请试经业,问十条并通。"又《北史·刘昼传》:"〔刘昼〕少孤贫,爱学,伏膺无倦",遂通经学。"举秀才,策不第。乃恨不学属文,方复缉缀辞藻,言甚古拙。"又《隋书·杨庆传》:杨庆在北齐时,"颇涉书记,年二十五,郡察孝廉,以侍养不行。"又《周书·卢诞传》:"〔卢〕诞幼而通亮,博学有词彩……,州举秀才,不行。"从这些现象可看出当时已具备了科举制自荐的特征,应举不应举可凭个人自愿,考试何种科目可随个人兴趣,考中考不中则取决于成绩,只是还不十分明显罢了。

综上所述,南北朝后期在选举上所进行的放宽门第限制的改革,以及出现的一些自愿应举的现象,对于科举制的建立来说,"已经看到其萌芽了"①。

第三节 科举制的创立

科举制的种子在南北朝后期萌芽,唐代科举制是开花结果了,"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旧"②。可见隋代在中国封建社会科举制度史上属于初创阶段,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据《通典·选举三》、《新唐书·选举志》上所说,唐代以科举取士的途径主要有三种:一种为"生徒",就是国家最高学府及地方官办学校保举选送的考试合格的学生;另一种为"乡贡",就是

① 唐长孺:《南北朝后期科举制度的萌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78年版。

②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

各地州县长官保举选送的当地自学有成就的士人；还有一种为“制举”，就是由皇帝亲自下诏来选取“非常之才”，即专门人才。而且，每种途径又分若干考试科目，以选拔国家所需的人才，如“生徒”、“乡贡”主要有秀才、明经、进士等科，而“制举”的科目则多得难以计数。这些取士途径及考试科目在隋代即已出现，表明科举制在隋代已初具雏形。

据隋文帝开皇七年诏曰：“京邑庠序，爰及州县，生徒受业，升进于朝，未有灼然明经高第。此则教训不笃，考课未精，明勒所由，隆兹儒训。”① 又据《隋书·房晖远传》云：隋文帝开皇年间，房晖远任国子博士，“会上令国子生通一经者，并悉荐举，将擢用之。既策问讫，博士不能时定臧否。……祭酒因令晖远考定之，晖远览笔便下，初无疑滞。或有不服者，晖远问其所传义疏，辄为始末诵之，然后出其所短，自是无敢饰非者。所试四五百人，数日便决”。在开皇年间，无论是京城的最高学府，还是州县的地方官学，都曾向朝廷举送过应试明经科的生徒。唯前者是针对“升进于朝”的“生徒”因“未有灼然明经高第”而提出了尖锐批评。至于“乡贡”一途，在开皇时也已出现了。如韦云起，“隋开皇中明经举”②。又如孔颖达，“尤明《左氏传》、《郑氏尚书》、《王氏易》、《毛诗》、《礼记》，兼善算历，解属文。……以教授为务。隋大业初，举明经高第”③。再如刘焯，“以儒学知名，为〔冀〕州博士。刺史赵煚引为从事，举秀才，射策甲科。”④ 按赵煚任冀州刺史在开皇年间，则刘焯被举秀才亦当此时。还有王贞，“善《毛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
② 《旧唐书》卷七五《韦云起传》。
③ 《旧唐书》卷七三《孔颖达传》。
④ 《隋书》卷七五《刘焯传》。

诗》、《礼记》、《左氏传》、《周易》，诸子百家，无不毕览。善属文词，不治产业，每以讽读为娱。开皇初，汴州刺史樊叔略引为主簿，后举秀才"①。这几位显然是"不在馆学而举者"，即由地方长官举送的"乡贡"。其中既有应明经科的，也有应秀才科的。如果说明经科与秀才科在名目上仍是汉魏以来旧有的话，那么，进士科则是在隋代出现的新科目。据《旧唐书·房玄龄传》："〔房〕玄龄幼聪敏，博览经史，工草隶，善属文。……年十八，本州举进士。"以其卒年及享寿推算，则房玄龄举进士当在隋文帝开皇年间②。又据《旧唐书·杨纂传》："〔杨〕纂略涉经史，尤明时务。……大业中，进士举"。这里虽未明言其举进士乃由"生徒"，抑由"乡贡"，但由学馆举送的生徒，平日主要是学习儒家经典，故所应试多为明经科，而进士科所试之内容，却与秀才科极其接近，"唐初秀才仍试策，而进士科继承隋制也只是试策……。隋、唐两代秀才、进士两科虽同时存在，其实从考试内容来说，进士只是秀才的替身"③。再远溯起来，"实即南北朝来秀才策试兼重文辞之习"④。如马敬德、杜正玄，举秀才所试即为"方略"、"方略策"。而房玄龄、杨纂正是精通经史、工于文章、明白时务，故举进士而能考中。由此可以推断，他们是由"乡贡"一途而来。

隋皇朝已比较成功地开辟了"生徒"、"乡贡"并行的选人途径，这不仅从以上所举事例得以证明，而且还曾有明文指示。如

---

① 《隋书》卷七六《王贞传》。

② 韩国磐：《关于科举制度创置的两点小考》，《隋唐五代史论集》，三联书店1979年版。

③ 唐长孺：《南北朝后期科举制度的萌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78年版。

④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戊帙《策试之制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隋炀帝大业元年七月丙子诏曰："方今宇宙平一，文轨攸同，十步之内，必有芳草，四海之中，岂无奇秀！诸在家及见（现）入学者，若有笃志好古，耽悦典坟，学行优敏，堪膺时务，所在采访，具以名闻，即当随其器能，擢以不次。……其国子等学，亦宜申明旧制，教习生徒，具为课试之法，以尽砥砺之道。"[1] 这里要求州县官员"采访"并举送"在家及见入学者"，而后由朝廷"随其器能"加以选择任用。所谓"在家"者，显然是指各地不在官办学校读书的人，所谓"见入学者"和"国子等学"的"生徒"，则指在京城里和地方上的官办学校中读书的人。以此比观唐代："由学馆者曰生徒，由州县者曰乡贡，皆升于有司而进退之。"[2] 不正是唐"因隋旧者"。

隋朝以前，有一种由皇帝临时下诏以选举"非常之才"的办法，称之为"制举"。到了隋初，也还举行过，如隋文帝开皇二年正月，"诏举贤良"[3]。但这种"制举"，在科目上既很单调，不外贤良方正、直言极谏，而且在社会发生变革的情况下，也不适应实际需要。于是，随着隋唐统治者对选举制度的逐渐改革，其形式虽被承袭了下来，其实质却发生了变化，不仅分科细，而且内容新，以符合社会的实际需要，从而成为科举性质的"制举"，也叫"制科"。

在唐代"制诏举人，不有常科，皆标其目而搜扬之"[4]。可知唐朝统治者为了治理国家的需要，随时下诏规定一些科目以选拔专门人才。其实，隋代已然。如隋文帝开皇十八年七月有"二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
②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
③ 《隋书》卷一《高祖纪》。
④ 《通典》卷十五《选举》。

科举人"之诏:"丙子,诏京官五品已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①] 而仁寿三年七月丁卯诏曰:"以黎元在念,忧兆庶未康,以庶政为怀,虑一物失所。虽求傅岩,莫见幽人,徒想崆峒,未闻至道。唯恐商歌于长夜,抱关于夷门,远迹犬羊之间,屈身僮仆之伍。其令州县搜扬贤哲,皆取明知今古,通识治乱,究政教之本,达礼乐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举。限以三旬,咸令进路。征召将送,必须以礼。"这里虽未具体列出举人的科目,却对举人的才能提出详明的要求,则仍属"制诏举人"。由此可见,科举性质的制举当成立于开皇年间。以后在隋炀帝时,制举续有发展。如大业三年四月甲午下诏"十科举人":"夫孝悌有闻,人伦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节义可称,或操履清洁,所以激贪厉俗,有益风化。强毅正直,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美秀,并为廊庙之用,实乃瑚琏之资。才堪将略,则拔之以御侮,膂力骁壮,则任之以爪牙。……文武有职事者,五品已上,宜依令十科举人。"[②] 大业五年六月又有"四科举人"之诏:"辛亥,诏诸郡学业该通、才艺优洽,膂力骁壮、超绝等伦,在官勤奋、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强御四科举人。"[③] 由以上所举可以看出,分科取士越来越明确,从而使制举成为隋皇朝选拔人才的又一主要途径。

综上所述,隋朝的科举制,可以说是基本上创立于隋文帝开皇年间,而又在隋炀帝大业年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隋皇朝通过科举考试选拔官吏,正是要把读书、应考和任官三者结合起来。而这三位一体的选举办法,一方面使封建国家从地方豪强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
②③ 《隋书》卷三《炀帝纪》。

和士族手中夺回选拔人才的权力，从而增强朝廷的控制力量，以巩固皇权；另一方面使庶族地主也有机会登上政治舞台，表达政治意愿，从而扩大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基础。科举制的创立，尽管由于隋祚短促，在选拔真实人才，提高管理效率，缓和政治矛盾，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未能充分展示出它的优越性，但其优越性在后世却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起到了积极的影响。所以，隋皇朝对于封建选举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其贡献是很大的。但同时也应看到，相对于整个科举制而言，隋朝的科举制，毕竟还处于草创阶段，既不够成熟，在一定程度上还残留着前代选举制度的痕迹，也不甚完备，还没有形成一种固定的制度，从而显得新旧杂陈，含混不清。如杜正藏，"善属文。冠弱举秀才，授纯州行参军，历下邑正。大业中，学业该通，应诏举秀才"①。一人而先后两次"举秀才"，前者大概就是察举制的旧科，后者则显然为科举制的新科，因大业五年诏"四科举人"，其中就有"学业该通"。尤其在具体环节上，连唐人也不甚了了，如杜佑就只概括地说："大唐贡士之法，多循隋制。"②至于隋代贡士之法的实行情况，则无从了解。也正因为此，还产生过不少错误的记述，如薛登说："炀帝嗣兴，又变前法，置进士等科。"③又如杨绾说："近炀帝始置进士之科"④。再如刘肃说："隋炀帝置明、进二科。国家因隋制，增置秀才、明法、明字、明算，并前为六科。"⑤其实，秀才、明经、进士等科并不始于隋炀帝大业年间，而秀才科更不是唐朝

① 《隋书》卷七六《杜正藏传》。
② 《通典》卷十五《选举》。
③ 《旧唐书》卷一〇一《薛登传》。
④ 《旧唐书》卷一一九《杨绾传》。
⑤ 《大唐新语》卷十《厘革》。

增置,如前所述,这些科目早在隋文帝开皇年间即已出现了。此盖因开皇年间以科举取士尚属尝试,偶一为之而已,至大业时,则举行的次数增多而渐具规模,留给后人的印象较深,故易产生彼非此是的错觉。又因薛登、杨绾等人都是以批判的眼光看待科举制,要求恢复旧选举制,而唐人又常常把隋炀帝视为借古鉴今的反面例子,所以,有意无意地说科举制肇始于隋炀帝,将事与人挂钩,既有利于展开批判,又容易使人接受,以至违反了史实。

第四节 科举制的发展形成

科举制的发展和形成

科举制既能为庶族地主,乃至出身寒微的平民知识分子提供一个做官参政的机会,又能为封建国家更广泛地吸收,笼络各种人才开辟一条道路,从而受到广大的中小地主和知识分子的拥护,受到封建君主的高度重视。因此,唐朝统治者不仅继承了隋皇朝创立的科举制,而且还不断地加以发展和完善。但由于科举制既对依靠门第荫封而得官的贵族官僚是个威胁,又对依靠传统经术而入仕的世家大族也是个冲击,所以,科举制在唐代也曾受到守旧势力的或强或弱的攻击和反对。所以,科举制在唐代最终得以彻底形成和完全确立,还是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的。

隋末农民起义之后,出现了军阀混战的局面,地方上的封建分裂势力大为增强。所以,唐皇朝建立之初,为了吸收中小地主

阶层中的知识人才，继续袭用隋朝创设的科举制度："武德四年，复置秀才、进士两科"①。又"高祖武德四年四月十一日，敕诸州学士及白丁，有明经及秀才、俊士、进士明于理体，为乡曲所称者，委本县考试，州长重覆，取上等人，每年十月随物入贡。至五年十月，诸州共贡明经一百四十三人，秀才六人，俊士三十九人，进士三十人。"② 由此可知，唐高祖武德四年决定恢复隋朝设置的明经、秀才、进士等科，并于武德五年即正式开科取士。同时，又为了笼络各地豪强地主阶层中的实力人物，而一度恢复九品中正制："依周、齐旧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内人物，品量望第，以本州门望高者领之，无品秩"③。胡三省注曰："州置大中正，周、齐又因魏、晋之制。"于是，双管齐下，以求得天下局势尽快统一和稳定。但是，九品中正毕竟是一种不利于皇权的选举制度，所以，很快又废止了。

这次"复置"明经、秀才、进士等科，并不单单局限在恢复行为上，而是有所发展的。据《隋书·文学传》史臣曰："有隋总一环宇，得人为盛，秀异之贡，不过十数。〔杜〕正玄昆季三人预焉，华萼相耀，亦为难兄弟矣。"又据《旧唐书·杜正伦传》："杜正伦，相州洹水人也，隋仁寿中，与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隋代举秀才止十余人，正伦一家有三秀才，甚为当时称美。"可见秀才科在隋代是不常举行的，其他科目当亦如此。武德四年则规定每年都要举行科举考试，从而发展成为"岁举之常选"制度④，即形成每年进行一次的开科取士的常科。

① 《苏氏演义》卷上。
② 《唐摭言》卷十五《杂记》。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〇，高祖武德七年。
④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

唐太宗贞观年间,科举取士更盛,而进士科尤为热门,"搢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以至岁贡常不减八九百人。其推重谓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①。但是旧制度旧势力仍不失时机地企图卷土重来,如贞观十八年,汴州、鄘州等州举孝廉,唐太宗向这些被举荐的人提问"皇王政术",皇太子提问"曾参《孝经》",这些人都回答不出。致使太宗"甚忧之",感叹地说:"海内贤哲,将无其人耶?"由此既可说明旧制度还是有人怀恋的;也可说明旧制度确实不能适应新的社会需要,所以,用它求不到"贤哲",而并非天下没有人才。唐太宗是个有眼光的政治家,他看到科举制可成为使"天下英雄入吾彀中"②的最佳办法,尽管一时采纳了王师旦的建议,曾进行过一次举孝廉活动,却并未因此而影响全局。所以,终太宗一朝,不仅科举取士没有停止过,而且科举制的地位还有所加强。

武则天在掌权的几十年中,特别重视科举,曾一连几天在洛成殿亲自测试贡举人,又曾命令把在吏部复试者的名字糊掉而进行暗考,这两种方式在唐代虽未形成制度,但还是开了后世"殿试"、"糊名"的先河。她又亲自撰写了《臣轨》两篇,作为科举考试的内容之一③。由于封建统治者亲自主持科举考试,科举制有盛无衰。武则天时,进士科得到更大的发展,"国家自显庆以来,高宗圣躬多不康,而武太后任事,参决大政,与天子并。太后颇涉文史,好雕虫之艺,永隆中始以文章选士。及永淳之后,太后君天下二十余年,当时公卿百辟,无不以文章达,因循遐久,寖

① 《唐摭言》卷一《散序进士》。
② 《唐摭言》卷一《述进士》上。
③ 《通典》卷十五《选举》。

以成风"①。以至进士科成为"清流仕进之唯一途径"②。即如已贵为宰相的薛元超，也把不以进士擢第看作自己平生的最大憾事。当然，永隆、永淳以后，科举制的兴盛与武则天正利用科举制来抵制和排斥关陇、山东等新旧豪门士族的政治势力，提拔庶族，网罗人才，从而形成新的政治力量，以巩固和扩大自己的统治权力不无关系，但在客观上，科举制适应了封建统治者要求广泛吸收人才、构筑层累的统治网络的政治需要，为封建时代的知识分子开辟了一条相对公平的通过考试竞争而入仕的道路，这既扩大了统治阶级的阵营，也有利于人才的脱颖而出。

此后，以进士科为代表的科举制仍朝着武则天开辟的方向发展："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无所易业，大者登台阁，小者仕郡县，资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是以进士为士林华选，四方观听，希其风采，每岁得第之人，不浃辰而周闻天下。"③但这也引起了重经术人士的更大反对，以至在官场上逐渐形成重进士和重经术的两大政治集团。"唐代士大夫中其主张经学为正宗、薄进士为浮冶者，大抵出于北朝以来山东士族之旧家也。其由进士出身而以浮华放浪著称者，多为高宗、武后以来君主所提拔之新兴统治阶级也。"④这种认识是较深刻的，对理解当时围绕着科举制而发生的一些历史事件颇有启发。

唐玄宗天宝十二载七月十三日诏："天下举人，不得充乡赋，

①③ 《通典》卷十五《选举》。
②④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政治革命及党派分野》，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皆须补国子学生及郡县学生,然后听举"①。乡赋,就是自学成才而又自举应试的"乡贡"。这条诏令是说,凡参加科举考试的人,必须通过国家最高学府和地方官办学校的培养。这显然是大官僚权贵及豪门旧族针对科举制提出的一条修改措施,以维护自身的利益。因为唐代的科举制在玄宗时,其考试科目基本形成,考试内容基本确立,考试形式基本定型,已经发展成一种较为完备的选举制度,也很深入人心了。所以,想要废止它,或改变它,都不可能。于是,他们变换策略,把反对科举制改成利用科举制,使它向有利于自己的方面发展。据《新唐书·选举志上》载,朝廷在京城设有官学六种:"皆隶于国子监:国子学,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孙若从二品以上曾孙及勋官二品、县公、京官四品带三品勋封之子为之;太学,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孙、职事官五品期亲若三品曾孙及勋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为之;四门学,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勋官三品以上无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为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异者为之;律学,生五十人,书学,生三十人,算学,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学者为之。"另外,还设有学馆二种:"门下省有弘文馆,生三十人;东宫有崇文馆,生二十人。以皇缌麻以上亲,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亲,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食实封者、京官职事从三品、中书黄门侍郎之子为之。"地方上也立有官学,"京都学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县五十人,上县四十人,中县、中下县各三十五人,下县二十人。"可见,官学的学生绝大部分是皇亲国戚、王公

① 《唐会要》卷七六《缘举杂录》。

贵族及当权官僚的子弟，而这几种官学地位的高低差别，也是由入学生员家庭出身的高低来区别的。在地方官学就读的学生，绝大部分亦当是本地权势人家的子弟。既规定只有当了“国子学生及郡县学生”，才可以应举考试，这样一来，自然就成了权贵官僚们的专利了。因为大批出身中小地主家庭的知识分子，没有地位优势，于是就在主观上加倍努力，勤学苦读，以求在科举考试中占取上风，他们自然成了豪门贵族子弟的竞争对手和入仕的威胁。而入官学者才有资格应举考试的规定，等于无形中取消了他们应举考试的资格，也使他们失去了开拓仕途的机会。另外，除过本来就不受重视的学习专门知识的律学、书学、算学以外，其他无论朝廷、地方官学，都主要学习儒家经典，“凡教授之经，以《周易》、《尚书》、《周礼》、《仪礼》、《礼记》、《毛诗》、《春秋左氏传》、《公羊传》、《榖梁传》各为一经；《孝经》、《论语》、《老子》，学者兼习之”[①]。以及两汉、魏晋时学者的旧注。而那些主张经学为正宗的世家旧族的子弟，既有入学资格又有家学渊源，那么，国子学生及郡县学生是唯一可参加科举考试的这样一条新规定，既符合了他们的现实利益，也满足了他们以经术取士的一贯要求。可见，这条诏令的出台，显然有着新贵族与旧豪门联手活动的政治背景，从而在新的选举制度下，以谋求大地主阶级世代做官、垄断权力的政治利益。但是，用这种新办法来压制中小地主阶级以及平民知识分子，等于在排挤封建国家所需要的管理人才，这对于家天下的封建君主来说，也无疑是在损害其长久统治的政治利益。所以，这条诏令仅实行几年，就于肃宗至德

① 《唐六典》卷二一《国子监》。

元年废除了，下令仍“依前乡贡”①。

至唐代宗时，守旧派又从科举制上寻找安史之乱的原因，全面否定现行的科举制，要求恢复前代的察举制，以儒家经书为考试内容。“宝应二年六月二十日，礼部侍郎杨绾奏请每岁举人，依乡举里选，察秀才孝廉”②。并上疏说：“近炀帝始置进士之科，当时犹试策而已。至高宗朝，刘思立为考功员外郎，又奏进士加杂文，明经填帖，从此积弊，浸转成俗。幼能就学，皆诵当代之诗；长而博文，不越诸家之集。递相党与，用致虚声，《六经》则未尝开卷，《三史》则皆同挂壁。……今之取人，令投牒自举，非经国之体也。望请依古制，县令察孝廉，审知其乡闾有孝友信义廉耻之行，加以经业，才堪策试者，以孝廉为名，荐之于州。刺史当以礼待之，试其所通之学，其通者送名于省。自县至省，不得令举人辄自陈牒。比来有到状保辩识牒等，一切并停。其所习经，取《左传》、《公羊》、《穀梁》、《礼记》、《周礼》、《仪礼》、《尚书》、《毛诗》、《周易》，任通一经，务取深义奥旨，通诸家之义。试日，差诸司有儒学者对问，每经问义十条，问毕对策三道。其策皆问古今理体及当时要务，取堪行用者。……并近有道举，亦非理国之体，望请与明经、进士并停。其国子监举人，亦请准此。”③还联系社会现实，说如果不这样，就会使安史之乱后的“太平之政又乖矣”。④贾至认为“杨绾所奏，实为正论”，也发表议论说：“今试学者以帖字为精通，不穷旨义，岂能知迁怒贰过之道乎？考文者以声病为是非，唯择浮艳，岂能知移风易俗化天下之事乎？……今

① 《唐会要》卷七六《缘举杂录》。
② 《唐会要》卷七六《孝廉举》。
③④ 《旧唐书》卷一一九《杨绾传》。

取士试之小道，而不以远者大者，使干禄之徒，趋驰末术，是诱导之差也。夫以蜗蚓之饵杂垂沧海，而望吞舟之鱼，不亦难乎！所以食垂饵者皆小鱼，就科目者皆小艺。四人之业，士最关于风化。近代趋仕，靡然向风，致使禄山一呼而四海震荡，思明再乱而十年不复。”① 他们的奏议得到李廙、李栖筠、严武等大臣的附合赞同，在朝廷内形成了一个反对派集团，势力较大。于是，代宗敕旨：“每州每岁察孝廉，取在乡闾有孝弟廉耻之行荐焉，委有司以礼待之，试其所通之学。《五经》之内，精通一经，兼能对策，达于治体者，并量行业授官。其明经、进士并停，道举亦宜准此。”② 但是，“宰臣等奏以举人旧业已成，难于速改……。代宗以废进士科问翰林学士，对曰：‘进士行来已久，遽废之，恐失人业。’”③ 而朝中反对废科举者也有相当的势力，他们是以科举出身的元载、常衮为代表的官僚集团。所以，最后只得由皇上裁决出一个折衷方案：“进士、明经，置来日久，今顿令改业，恐难其人。诸色举人，宜与旧法兼行。”④ 就是说科举制和察举制并行。这种科举制和察举制并行的双轨制，没能维持多长时间，建中元年六月九日一道敕旨：“孝廉科宜停”⑤，察举制又退出历史舞台。

此后，科举取士更进入全盛时期。每年报考的人数很多，唐文宗时期“贡士不下千余人”⑥，而唐宣宗、唐懿宗及其以后时期

①③ 《旧唐书》卷一一九《杨绾传》。
② 《唐会要》卷七六《孝廉举》。
④⑤ 《唐会要》卷七六《孝廉举》。
⑥ 《太平广记》卷一八一“薛保逊”条。

则"每岁试礼部者千余人"①，竞争十分激烈。"故凡天下家推其良"以求科第，在朝公卿亦"多以文进者"，即使唐代皇帝对此也津津乐道。如唐德宗，不仅"亲自考试"，还亲自阅卷，"或下等者，即以笔抹之至尾。其称旨者，必吟诵嗟叹"，并拿给宰相看，说："此皆朕之门生"②。至如唐文宗，常常亲拟题目，对于考生答卷，也是"览之终日忘倦"③，还自以为所拟的试题好，矫正了"文格浮薄"的毛病④。唐宣宗则更过之，"颇留心贡举，尝于殿柱上自题曰：'乡贡进士李某。'"⑤"宣宗爱羡进士，每对朝臣，问：'登第否？'有以科名对者，必有喜，便问所赋诗赋题，并主司姓名。或有人物优而不中第者，必叹息久之。"⑥

总之，唐代的科举制，在发展形成过程中虽不时受到一些干扰，但唐朝统治者为了封建国家的利益，还是尽量排除种种干扰，使科举制始终保持着发展的势头，并形成一套较为完善而又具体的规章制度，从而保障了它的实施。

考生来源

按照唐皇朝的有关规定，考生来源主要有三种类型：国子监、弘文馆、崇文馆等国家的最高学府和各地方州县的官办学校，每年冬天都要将经过考试而又合格的一部分学生，选送到京

①③ 《唐语林》卷二《文学》。
② 《唐语林》卷三《赏誉》。
④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
⑤ 《北梦琐言》卷一"宣宗称进士"条。
⑥ 《唐语林》卷四《企羡》。

城参加尚书省有关部门(开始由吏部，后改由礼部)主持的考试，被称作“生徒”；凡不在校学习而自学成才者，则可向州县官府投牒自举，也就是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过考试合格后，再由地方长官选送到京城参加尚书省有关部门主持的考试，因为是随同各州县向朝廷进贡的物品一起解送的，故被称为“乡贡”；还有一类是皇帝临时下诏选拔“非常之才”，也就是以皇帝的名义征召各地有专门才能的知名人士，由内外文武官员举荐，在京城由皇帝亲自主持考试或委派宰相等大臣监考，而应试者的身份基本不限，可以是平民，也可以是明经、进士等科的及第者，还可以是现任官员，统称为“制举”①。这三类来源的考生，与上文所说以科举取士的三种途径——生徒、乡贡、制举相一致，前者是从自下而上举送人才的角度讲的，后者则从自上而下选取人才的角度讲的。

生徒与乡贡这两类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其地位在唐朝前后期是有轻重变化的。大体说来，唐玄宗天宝以前，生徒重于乡贡，尤其是国子监等国家最高学府出身的生徒，而此后则乡贡胜过生徒。如上文曾引述过的，就读国子监等官学的生徒，其家庭地位大都很高。所以，他们凭借优越的家庭出身和朝廷的优厚待遇，在参加“秀才、进士”等科考试而“求出仕”的竞争中，往往处于优势，容易取得入仕的机会。例如弘文馆和崇文馆的生徒，就是“以其资荫全高”，“缘是贵胄子孙”，而在学业要求和录取标准上都低得多②。由于有此种优越性，“永徽之后，以文儒亨达，

① 《通典》卷十五《选举》；《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唐摭言》卷一《统序科第》。

② 《唐六典》卷六《尚书礼部》；《唐会要》卷七七《弘文崇文生举》。

不由两监者稀矣。于是场籍，先两监而后乡贡”[1]。所谓“两监”，就是因隋旧制而设于西京长安的国子监，以及唐高宗龙朔二年增设于东都洛阳的国子监。在对于应试举子们的取舍上，主考官一般也偏重生徒。例如高宗上元元年、开耀二年、永淳二年、武则天光宅元年、长安四年的科举考试中，由主考官圈定的进士和重试及第者分别是十一人、十八人、五十五人、十六人、四十一人，而其中每年仅一人为乡贡，其他全是生徒[2]。直至唐玄宗开元年间，在人们的观念中，如果进士及第者不由两监生徒出身，还是“深以为耻”的。“两监之外，亦颇重郡府学生”[3]。但从天宝以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尔后物态浇漓，稔于世禄，以京兆为荣美，同、华为利市，莫不去实务华，弃本逐末”[4]。“后世禄者以京兆、同、华为荣，而不入学”[5]。仅同州、华州，“常年以清要诗题求荐者，率不减十数人”[6]。这就是说，那些贵族世家的子弟或亲友，为追名逐利而投机取巧走捷径，纷纷通关节，寻门路，争取作为京兆府、同州、华州地方的乡贡而被解送。因为由京兆府解送的乡贡，“或悉及第，不然，十得其七八”。即使偶有落选，京兆府也敢以公文形式要求礼部讲明“放落之由”。再后则更为权贵大僚所把持，只要一被解送，就等于“及第”[7]。而同州、华州所解送

---

① 《唐摭言》卷一《进士归礼部》。
② 《唐摭言》卷一《乡贡》、《文献通考》卷二九《选举考》载“唐登科记总目”。
③ 《唐摭言》卷一《乡贡》。
④ 《唐摭言》卷一《两监》。
⑤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
⑥ 《太平广记》卷一七八“诸州解”条。
⑦ 《太平广记》卷一七八“府解”条。

的乡贡，“与京兆无异，若首送，无不捷者”[①]。这样，既得功名，又免了入学勤读的辛苦。而地方上也一样，“膏粱之族，率以学校为鄙事”[②]。即使在学馆就读者，也不以学习为意，“艺业不勤，游处非类，樗蒱六博，酗酒喧争，凌慢有司，不修法度”[③]。风气又败坏至极，“太学生聚为朋曹，侮老慢贤，有堕窳败业而利口食者，有崇饰恶言而肆斗讼者，有凌傲长上而谇骂有司者”，使得许多有志之士，“遂退托于乡闾家塾”[④]。于是，生徒的质量大大下降，“国子监诸馆生，洿杂无良”[⑤]。这自然被人们所看不起，而为举业求仕者，便渐渐转向乡贡。再加上“安史之乱”的破坏性影响，即使尚有残存学馆，也是有名无实，而形同虚设了。“自羯胡乱华，乘舆避狄，中夏凋耗，生人流离，儒硕解散，国学毁废，生徒无鼓箧之志，博士有倚席之讥”[⑥]。“自天宝后，学校益废，生徒流散”[⑦]。从而使在学的生员数量大大减少，如唐宪宗元和二年规定：西京长安的“国子馆八十员，太学馆七十员，四门馆三百员，广文馆六十员，律馆二十员，书馆十员，算馆十员”。东都洛阳的“国子馆十五员，太学馆十五员，四门馆五十员，广文馆十员，律馆十员，书馆三员，算馆二员”[⑧]。这与上文所引开元以前入学人数相比，仅及几分之一。那么，天宝以后由乡贡应举者超过学馆，自是情理中事。而这种乡贡重于生徒的变化，正是当时主客

---

① 《太平广记》卷一七八“诸州解”条。
② 《唐摭言》卷一《乡贡》。
③⑧ 《唐会要》卷六六《东都国子监》。
④ 柳宗元：《与太学诸生喜诣阙留阳城司业书》，《全唐文》卷五七三。
⑤ 《唐国史补》卷中“阳城勉诸生”条。
⑥ 李绛：《请崇国学疏》，《全唐文》卷六四五。
⑦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

观上的新形势所促成。虽然在唐武宗会昌年间重新规定了举送生徒、乡贡的名额比例，使生徒所占的数量大为提高①，想要用这项措施来扭转局面，但是“奈何人心既去，虽拘之以法，犹不能胜”②。

应制举试的考生，在身份构成上则显得既多样，又特殊，例如，“有得进士第后又中制科者，如《刘蕡传》，蕡擢进士第，又举贤良方正能言极谏科；《儒学传》，马怀素擢进士第，又中文学优赡科；《文艺传》，阎朝隐连中进士、孝悌廉让科、隐逸科，贺知章擢进士、超群拔类科，是也。有得明经等后又中制科者，如归崇敬擢明经，调国子直讲，举博通坟典科，对策第一，迁四门博士，是也。得官后又中制科者，如张鷟登进士第，授岐王府参军，以制举皆甲科，再调长安尉；殷践猷为杭州参军，举文儒异等科，是也”③。也有许多是以平民身份直接应制举试的，例如，严善思初应制举消声幽薮科而擢第④，独孤及应制举洞晓玄经科而对策高等⑤，而元载几次被举送乡贡都不及第，后因制举明庄老文列四子学科而高中⑥。可见，制举是官民都可以应试的，考生来源很广泛，而且绝没有制举登第再去应试进士、明经等科的情况，显示了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威。

另外，还有一些特殊的考生——“宾庭贡士”⑦，简称“宾

① 《唐摭言》卷一《会昌五年举格节文》。
② 《唐摭言》卷一《两监》。
③ 《十七史商榷》卷八一《得第得官又应制科》。
④ 《旧唐书》卷一九一《严善思传》。
⑤ 梁肃：《朝散大夫使持节常州诸军事守常州刺史赐紫金鱼袋独孤公行状》，《全唐文》卷五二二。
⑥ 《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
⑦ 《全唐文》卷二八《皇太子入学庆赐诏》。

贡”，即来中原学习汉文化的外国及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贵族子弟。在他们中间，有的是直接进入长安城的国子监各学馆的，有的则先入州县学校，通过逐级考试，合格者由地方长官举送上去。无论是在最高学府学习的留学生，还是在地方学校学习的留学生，唐皇朝都允许他们中的学习合格者参加礼部主持的科举考试，于是出现了这么一批身份特殊的宾贡考生①。而且，主要是考进士科，仅史籍所记可考见的及第者，就有新罗国人②、大食国人③、渤海国人④。由于受到主、客观条件的种种限制，宾贡在整个考生来源中，不可能占有多大的比数，但足以表明科举制的影响，意义是巨大的。

报考程序

唐皇朝对参加科举考试的举子们制定了一套比较复杂的报考程序，如果所履行的手续有任何一点欠缺，都会被取消参试资格。

据《唐六典·尚书礼部》、《通典·选举三》、《旧唐书·职官志三》、《新唐书·选举志上》载，从每年的十一月开始⑤，在京城监、馆学府中的生徒由国子监祭酒负责，在地方官学中的生徒则

---

① 杨希义：《唐代宾贡进士考》，《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登科记考》卷二三“咸通十五年”条、“中和五年”条、卷二七《附考·进士科》。

③ 《登科记考》卷二二“大中二年”条。

④ 《渤海国志长编》卷十《诸臣列传》。

⑤ 按《唐摭言》卷一《统序科第》、牛希济《荐士论》（《全唐文》卷八四六），则说是每年的十月。

由州长史负责,通过学馆内的考试,选拔出成绩合格者若干名举送到京城。那些不在学馆而学有所成的人,向州县官府递上个人的身份证明,经检验无误,则先参加县一级考试,合格者再参加州一级考试,选拔出成绩合格者若干名,作为乡贡进士,① 或贡举人②,被送到京城,会同生徒一起参加尚书省有关部门(先是由吏部,后改由礼部)主持的考试。入京之前,地方长官还要召集本地德高望重的长者与被送举者见面,举行隆重的欢送仪式,届时摆设礼品,演奏乐舞,祭祀行礼,长幼叙别。

举子们到达京城后,先要到尚书省有关部门"疏名列到"③,即办理报到手续。综合《唐会要·贡举中》、《文献通考·选举考三》有关零碎资料,大概可以知道,举子得递上"文解",即由地方官府发给举子的推荐证件,还有"家状",即由举子本人填写的籍贯、三代名讳等方面的家庭状况表。接下来还要"结款通保及所居"④。据《唐国史补》卷下"叙进士科举"条、《唐会要·贡举中》、《册府元龟·贡举部·条制三》里的相关记载,可知这是要求举子们以三人为一组来相互担保,并写明在长安城的暂时住所。

举子们所办手续是否合格,在唐代前期由户部审阅核实,中期以后则归礼部掌管。如果填写不实或不合格式,通保不实或自相隐蔽,一旦被审查出来,或为人所检举,轻则"驳放",即取消参加考试的资格,重则罚"其同保人并三年不得赴举",即担保人和被担保者在三年内都不能应举。⑤ 大概由于应试制举的考生在地位上相对高一些,所以在担保规格上也相应高一点,是由现

① 《日知录》卷十六《进士》。
② 《日知录》卷十六《举人》。
③④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
⑤ 《全唐文》卷七二七,舒元舆《上论贡士书》;《册府元龟》卷六四一《条制》。

职官员担保的①。但反过来，对那些因审查报考资格及程序不严格而出了问题的各级官员，也要给予严惩。“若考核、课试而不以实，及选官乖于举状，以故不称职者”，要负一定的法律责任②。唐宪宗元和二年还做了些补充规定：“举人曾为官司科罚，曾任州县小吏，虽有辞艺，长吏不得举送，违者举送官停任，考试官贬黜。”③ 可见，对双方在履行程序的要求上，还是很严的。举子在通过报考资格的审查后，就可于第二年的正、二月间参加正式考试。不过，在正式考试之前，举子们还要参加两项集体活动。一项是在元旦节那天参加由皇帝接见的仪式，另一项是由国子监举行的拜谒孔子像的仪式。④ 但也因历史条件的变化，这种例行仪式时行时停⑤。

考场规则

据《通典·选举三》，测试生徒、乡贡的考官，唐高祖武德年间由尚书省吏部考功郎中担负，太宗贞观以后则由考功员外郎担任，至玄宗开元二十四年，由于主考官李昂与考生发生争执，朝廷认为考功员外郎的官职低地位轻，不足以弹压，于是改由礼部侍郎担任，后成为定制。所以，考试的场地亦当随着考官的改换而有所变迁，先是设在吏部官署，后来移至礼部南院，专门辟

① 《册府元龟》卷六四三《考试》。
② 《唐律疏议》卷九《职制》。
③ 《旧唐书》卷十四《宪宗纪》。
④ 《唐会要》卷七六《缘举杂录》；王起：《贡举人谒先师闻雅乐》，《全唐诗》卷四六四。
⑤ 《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崔悦：《请贡举人复诣国子监谒先师奏》，《全唐文》卷八五一。

有贡院，一切考试活动就在此举行。① 尽管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礼部侍郎缺人，亦以它官主之，谓之权知贡举。"② 例如，"贞元七年，兵部侍郎陆贽权知贡举"③。但地址始终未变。

唐代的举子进考场，简直是一大厄。届时，考场之外，严兵把守，贡院之内，荆棘围隔，而考生都要自备照明用的脂烛，取暖用的木炭，饮食用的器具，写字用的水墨等，手提肩负，本已显出一副狼狈的样子，而胥吏又点名盘问，查对证件，呵斥搜身。④ 不过，应试制举各科的考生，因沾皇帝的光，不在贡院考试，可免除此等窘困。考生一旦进了贡院，考官的态度倒还客气礼貌。"礼部贡院试进士日，设香案于阶前，主司与举人对拜，此唐故事也。"⑤ 而且，考生在考场内的行动也较自由，有向墙上题写诗句的，有向他人讨教韵字的，有向别人借用物品的，有向主考官临场献诗诉苦的。

在是否允许携带书策进入考场的规则问题上，似未能形成一条死规定，有时允许，有时又不允许。即使在不允许的时候，实际执行上也有紧有松。《册府元龟·贡举部·考试一》曾说到天宝十载九月在试制举考生时，发现有"私怀文策"的，结果受到处罚。又《唐语林·言语》有一条说宋济"试赋误失官韵"，结果落榜了。如果带了韵书，自可查核而不会失误，可见是不允许携带的。但是，白居易却说："礼部试进士，例许用书策。"⑥ 而《旧

① 《唐国史补》卷下"礼部置贡院"条；《雍录》卷八《礼部南院》。
② 《册府元龟》卷六三九《贡举部·总序》。
③ 《唐会要》卷七六《缘举杂录》。
④ 《通典》卷十五《选举》；舒元舆：《上论贡士书》，《全唐文》卷七二七；杜牧：《唐故平卢军节度巡官陇西李府君墓志铭》，《全唐文》卷七五五。
⑤ 《梦溪笔谈》卷一《故事一》。
⑥ 《全唐文》卷六六八《论重考试进士事宜状》。

唐书·李揆传》更说到主考官李揆干脆就不理睬“峻其堤防，索其书策”的规定，“于庭中设《五经》、诸史及《切韵》本于床，而引贡士谓之曰：‘大国选士，但务得才，经籍在此，请恣寻检。’”看来，又是允许的了。另外，窦怀固在《请贡举复限三条烛尽》的奏疏中说：“其进士并诸色贡举人等，有怀藏书册入院者，旧例扶出，不令就试。近年以来，虽见怀藏，多是容纵。”①由此看来，不允许携带书策入试的规则已为定制，但在于执行者的宽严，随意性很大。

考场上还有一条为避嫌而制定的规则，叫做“别头试”，就是主考官的亲属在应试时，到另一部门由其他官员监考，以防止作弊。这个办法是从高宗上元二年开始的②，在玄宗开元二十九年做了调整，到德宗贞元十六年下令废止，而宪宗元和十三年后又恢复了。但实际效果并不佳：“礼部试士，有与亲戚者，则附于考功，莫不阴授其旨意而为进退。”③可见，这又是一条并不严格的考场规则。

唐代的举子们，无论是生徒、乡贡，还是制举考生，在考试时间上允许夜以继日，即白天未答完，晚上可继续作，但以点完三条木烛为限。《旧唐书·代宗纪》云：代宗于大历六年四月丁巳日，“御宣政殿试制举人，至夕，策未成者，令太官给烛，俾尽其才”。《唐会要·制科举》云：“元和三年三月敕：‘制举人试讫，有逼夜纳策，计不得归者，并于光宅寺止宿。’”这是制举试从白天考到夜晚的事例。白居易《早送举人入试》诗有句曰：“夙驾送举

① 《全唐文》卷八六五。

② 《唐摭言》卷二《别头试》。

③ 柳宗元：《唐故秘书少监陈公行状》，《全唐文》卷五九一。

人,东方犹未明。自谓出太早,已有车马行。骑火高低影,街鼓参差声。"① 这是考生一大早赶赴考场的情景。舒元舆《上论贡士书》云:"试之日,见八百人尽手携脂烛水炭,洎朝晡餐器,……突入棘闱重重,乃分坐庑下。"② 既带着早晚用的生活器具进入考场,自然是在白天就开始了考试。《太平广记·嗤鄙四》有一条故事,记述梅权衡进入考场领受题目后,"于庭树下,以短棰画地起草,日晡,权衡诗赋成"。可知考了一个白天。白居易在《论重考试进士事宜状》中说:礼部举行考试,"兼得通宵, 得通宵则思虑必周"③。则晚上可以继续白日的考试。《太平广记·诙谐七》记载:郑光业在其进士及第的那一年,"策试夜,一同人突入试铺",操着一口吴语,借东借西的。这说明入夜后还在进行考试。《文献通考·选举考二》引《能改斋谩(漫)录》:"旧说亦言举人试日已晚,主文权德舆于簾下戏云:'三条烛尽,烧残举子之心。'举子遽答云:'八韵赋成,惊破侍郎之胆。'" 韦承贻有一首《策试夜潜纪长句于都堂西南隅》诗,曰:"褒衣博带满尘埃,独自都堂纳试回。蓬巷几时闻吉语,棘篱何日免重来?三条烛尽钟初动,九转丹成鼎未开。残月渐低人扰扰,不知谁是谪仙才?"④《太平广记·贡举六》记述秦韬玉不参加科举考试就榜上有名,于是写信向榜上的其他"同年"致谢,其中说:"三条烛下,虽隔文闱,数仞墙边,幸同恩地。"以此看来,夜里三条木烛燃尽,就是交纳试卷的时限。

① 《全唐诗》卷四二八。
②③ 《全唐文》卷六六八。
④ 《唐诗纪事》卷五六"韦承贻"条。

考试形式

唐代科举考试的形式主要有五种，即口试、帖经、墨义、策问、杂文，是经过了长时间的探索，逐渐形成制度的。综合《唐六典·吏部尚书》、《通典·选举三》、《唐会要·贡举上》及《贡举中》、《新唐书·选举志上》的相关记载，可概括如下。

口试 考生当场以口头形式回答考官提出的问题，可测出考生的应答能力。如唐高宗于永隆元年亲自向应试岳牧科的考生发问："兵书云，天阵、地阵、人阵，各何谓也?"员半千当即作了使高宗深为赞赏的回答。① 这被史官当作了史料记载下来，而一般情况是在问答时不做记录的，有复查无凭的缺点，故至德宗建中二年，考官赵赞就奏请，把要问的写在纸上，而考生也直接答在纸上。这有点像现代考试中的问答题，如贞元时的考官权德舆出过不少记录于纸上的口试题。宪宗元和二年，礼部奏请废除口试。元和七年，考官韦贯之又奏请恢复口试。这种形式是比较灵活的，但随意性也较大，容易产生考官和考生联合作弊的机会。

帖经 把要考试的某部经书任意翻出一页，前后两边都遮盖上，中间只留出一行，再用纸把这一行中的三个字贴住，让考生把被贴住的三个字写出来。这有点像现代考试中的填空题。这种考试形式主要是测验考生的背诵工夫，开始时还较简单，故容易对付，后来时间一长，经文大都考过了，考生也太多，故在贴

---

① 《唐会要》卷七六《制科举》。

经的条目上做起了花样,难度越来越大。如故意贴孤章绝句,弄成似是而非的样子,以迷惑考生,或者上边盖住其经文,下边仅留一二字,使考生难以寻知,甚至有只取年头,日月者。年头即经文中的"元年"、"二年"之类,日月即经文中的"十有二月乙卯"之类。于是,考生们也采取投机取巧的办法来应付,即通过揣摩考官们的心理,把一些孤绝幽隐的文句编成诗赋,反复地加以诵读练习,不过十几篇,就足以解决难题。[①] 这样一来,考生对于经文本义反倒不去注意、不甚理解。故在唐玄宗开元十六年、代宗广德元年,杨玚与杨绾曾分别提出批评意见,并要求加以改革。

墨义 一种简单的笔试问答,实际上既是口试的延伸,只不过要用笔写出所问经书大义,又是变相的帖经,即在有提示的前提下多填出一些经文内容及其注疏,可说是二者的混合型。这种考试形式主要是测验考生的记忆力,只要读熟经文及其注疏即可答出,较为简单,往往一问就是十几条,甚至上百条。北宋前期的科举考试,仍沿用墨义,如《文献通考·选举考三》举例说:"自唐以来,所谓明经者,不过帖书墨义而已。愚尝见东阳丽泽吕氏家塾有刊本《吕许公夷简应本州乡举试卷》,因知墨义之式。盖十余条,有云:'作者七人矣[②]。请以七人之名对。'则对云:'七人某某也[③]。谨对。'有云:'见有礼于其君者,如孝子之养父母也[④]。请以下文对。'则对云:'下文曰:见无礼于其君者,如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代宗广德元年胡三省注;《陔余丛考》卷二九《帖括策括》。

② 此句见于《论语·宪问》篇中。

③ "某某"为引者省去原文之语,即指长沮、桀溺、荷蓧丈人、石门晨门、荷蒉者、仪封人、楚狂接舆等七人,亦见《论语》各篇。

④ 此二句见《左传》文公十八年。

鹰鹯之逐鸟雀也。谨对。'有云请以注疏对者，则对云：经疏曰云云。谨对。有不能记忆者，则只云：'对未审。'盖既禁其挟书，则思索不获者不容臆说故也。"由此可以逆知唐代墨义之式。有时对答的文字较多，要求把二千字左右的经文段落及其注疏一同写出来，有点像现代考试中的默写题。可见，这纯属死记硬背，使考生不能表达学习儒家经书的独到心得及对经义的真实理解，正像当时人说的："以墨义考试，不本儒意。"[①] 所以，连唐文宗也感叹说："只念经疏，何异鹦鹉能言！"[②]

策问　要求考生针对当代社会中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人事的、文化的等有关问题，发表见解，提出看法。这种考试形式有点像现代考试中的论述题，而内容则类似于政论文。考官往往通过提出问题以引导考生申述其政见，而考生也往往通过回答问题以表达个人对社会现实的看法。所以，策问比起口试、贴经、墨义来，与现实政治的联系要密切得多，既能够较自由地发表个人意见，又能够多多少少地考察考生们在治国安民等方面的实际才能，从而促使他们去积极地思索一些现实问题。例如，张说于武则天大足元年担任主考官，在策进士问第一道题中，就针对当时少数民族犯侵边境的情况而发问：是武力解决好，还是以理劝退好？要求考生"眷言筹画"[③]。又例如，"自元和末，阉寺权盛，握兵宫闱，横制天下，天子废立，由其可否，干扰庶政"。刘蕡对此很"愤惋"，于是在唐文宗大和二年应贤良方正科的对策文中，大声疾呼唐皇朝所面临着深刻的政治危机："宫闱

① 柳冕：《与权侍郎书》，《全唐文》卷五二七。
② 《南部新书》乙卷。
③ 《登科记考》卷四"大足元年"条。

将变,社稷将危,天下将倾,海内将乱。”并尖锐指出:由于宦官专横,党派争斗,“爱恶相攻,有同水火”,而致百姓困苦,官吏腐败,上下壅蔽,实情不达。整篇策文,“言论激切”,因而,“守正之人,传读其文,至有相对垂泣者”①。正因为有结合现实的优点,唐代科举考试的最后取舍,大多决定于策问。

杂文　要求考生当场作杂文两篇,以考察写作水平及思维能力。起初,主要指箴、铭论、表等所谓实用文体,在唐高宗永隆二年开始实行,后来则发展为专考诗、赋。这有一个演进过程:“杂文两首,谓箴、铭、论、表之类。开元间,始以赋居其一,或以诗居其一,亦有全用诗赋者,非定制也。杂文之专用诗赋,当在天宝之季。”②而且,制举在天宝十三载后也试诗赋。从高宗时到玄宗末年,正是唐代诗歌创作日益发展兴盛的时期,上至帝王贵族,下至牧童竖子,无不喜欢吟诗作赋,对于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各种事物,也无不以诗赋来描述,且刻意求工,争强斗胜。而在上层社会,诗赋更成为日常交往的重要工具。所以,诗赋的被引入科举考试中,“正是诗歌的发展繁荣对当时社会生活产生广泛影响的结果”。③这以后,诗赋在考试中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同时,又促使人们对诗赋考试更加重视,以致当时人说:“主司褒贬,实在诗赋。”④而且,杂文这种考试形式,尤其是诗赋,在写作技巧和结构形式上的要求越来越严。如唐玄宗开元十二年,进士科考试《终南山望余雪》诗,祖咏仅做了四句就交卷,据《唐诗

① 《旧唐书》卷一九〇下《刘蕡传》。
② 《登科记考》卷二“永隆二年”条,徐松注。
③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第七章《进士考试与及第》,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④ 《通典》卷十七《选举》引赵匡《选举议》。

纪事》卷二十载，祖咏交卷时，考官诘问他何以离格，他回答说“意尽”。祖咏最后获得通过而进士及第。当时诗赋考试已有限六十字作成的五言排律的规定，韵脚也随题目有所规定。如德宗贞元十六年，白居易应试进士科，诗题为《玉水记方流》，“以‘流’字为韵，六十字成”①。即要求双句末字押“流”字所属的平声尤韵（与幽、侯通用），共十二句。另外，对应试诗作中的重复用字，开始还不看作大毛病，后来则绝对不允许。如天宝十载，进士科考试《湘灵鼓瑟诗》，钱起所作诗中的第四句“楚客不堪听”，和第十一句“曲终人不见”，重了一个“不”字，但还是获得通过而进士及第。②可是在宣宗大中十二年的博学宏词科考试中，有考生作诗用重了字，尽管主考官以钱起诗中也有重字为例而替其辩解，但宣宗还是认为“诗中重用字”不妥，“乃落下”③。杂文中的赋，在文体上属于律赋，故也讲究平仄押韵，字数一般限于三百五十字，韵脚也有所规定。如白居易的与诗同时所作的《省试性习相近赋》，“以‘君子之所慎焉’为韵”④。即要求在句末依次换押与“君子之所慎焉”这六个字相同之韵，而本赋中就分为六组韵字，如第一组是人、君、分、纷同韵，第二组是揆、里、轨、始、以、止、子同韵，以下四组类推。赋和诗一样，也有一个从无所定型到有定制、从松到严的过程。如唐前期，“止命以题，初无定韵”⑤。南宋学者洪迈对于赋的平仄用韵有更详备的综述：“唐以赋取士，而韵数多寡，平侧（仄）次叙，元无定格。故

① 《全唐诗》卷四六一；《登科记考》卷十四“贞元十六年”条。
② 《唐诗纪事》卷三十“钱起”条；《登科记考》卷九“天宝十载”条。
③ 《唐会要》卷七六《制科举》；《唐诗纪事》卷二“宣宗”条。
④ 《全唐文》卷六五六；《登科记考》卷十四“贞元十六年”条。
⑤ 《能改斋漫录》卷二《事始》引《文体指要》。

有三韵者，《花萼楼赋》以题为韵是也。有四韵者，《蓂荚赋》以'呈瑞圣朝'、《舞马赋》以'奏之天廷'、《丹甑赋》以'国有丰年'、《泰阶六符赋》以'元亨利贞'为韵是也。有五韵者，《金茎赋》以'日华川上动'为韵是也。有六韵者，《止水》、《魍魎》、《人镜》、《三统指归》、《信及豚鱼》、《洪钟待撞》、《君子听音》、《东郊朝日》、《腊日祈天》、《宗乐德》、《训胄子》诸篇是也。有七韵者，《日再中》、《射己之鹄》、《观紫极舞》、《五声听政》诸篇是也。八韵有二平六侧者，《六瑞赋》以'俭故能广被褐怀玉'、'《日五色赋》以'日丽九华圣符土德'、《径寸珠赋》以'泽浸四荒非宝远物'为韵是也。有三平五侧者，《宣耀门观试举人》以'君圣臣肃谨择多士'、《悬法象魏》以'正月之吉悬法象魏'、《玄酒》以'荐天明德有古遗味'、《五色土》以'王子毕封依以建社'、《通天台》以'洪台独出浮景在下'、《幽兰》以'远芳袭人悠久不绝'、《日月合璧》以'两曜相合候之不差'、《金柅》以'直而能一斯可制动'为韵是也。有五平三侧者，《金用砺》以'商高宗命傅说之官'为韵是也。有六平二侧者，《旗赋》以'风日云舒军容清肃'为韵是也。自大和以后，始以八韵为常。"① 一旦违犯规定，考试则难通过。例如，有名的"宋五坦率"故事，即因"试赋误失官韵"而起②。由于诗赋被人们逐渐看重的是它那可以获取功名的利益功能，所以，考生越来越追求辞藻，注重形式，以应付考试。由于诗赋的思想内容越来越平庸贫乏，从而导致两度停考诗赋，或以箴、论、表、赞代诗赋，或以论议代之。

① 《容斋随笔·续笔》卷十三《试赋用韵》。
② 《唐国史补》卷下"宋五又坦率"条。

考试科目

唐代科举考试是分科进行的，有许多种名目。而早期产生“科举”这一概念时，即与分科举人、分科选举有关。就考试科目的内容性质有文才和武艺而言，可分为文科和武科，而文科又因考试方式及时间上的不同，则分为每年定期举行的常科和临时下诏举行的制科。下面就依据《唐六典·尚书吏部》及《尚书礼部》、《通典·选举三》、《唐会要·贡举上》及《贡举中》和《贡举下》、《旧唐书·职官志二》、《新唐书·选举志上》等史料，再参稽其他有关的文献记载，对主要科目及其考试内容、评卷标准等作以分门别类的概述。

一、常科

秀才科　考试有关国家的大政方略问题，作策论五篇，以选拔博识高才、出类拔萃的人物。考生的答卷评为这么几等：文辞与说理都高超评作上上，文高理平或理高文平的评作上中，文与理都一般的评作上下，文与理都通的评作中上，文既劣而理又滞的不及格。此科在唐初诸多科目中的标准最高，每次录取不过一、二名。而且，唐太宗贞观年间又规定，凡地方长官如果举选应秀才科考生落第的话，就要受罚，这使得地方长官不愿再举送，加上秀才科考试难度很高，所以，报考者越来越少，以至在高宗永徽二年后就停止了。虽然到玄宗开元二十四年曾一度恢复，但因进士科已经显贵，而考官、考生对此均无兴趣，最终于天宝初停废了。此后，终唐之世，秀才之名虽存，只是一种泛称，或指进士科，或指举子们，或指读书人，不一而足。

明经科　注重考核儒家经义,内容主要在九部经书中,并以篇幅的多少分为三类:《礼纪》、《左传》为大经,《诗》、《周礼》、《仪礼》为中经,《周易》、《尚书》、《公羊传》、《穀梁传》为小经。外加必考的《孝经》和《论语》。分三场考:第一场贴经,每一经贴十条,《孝经》贴二条,《论语》贴八条,通六条以上均为及格;贴经通过了,才能进行第二场口试,共为经义十条,即分别从《周礼》、《左传》、《礼记》中取四条。从其余经书中取三条,从《孝经》、《论语》中取三条,通十条评为上上,通八条评为上中,通七条评为上下,通六条评为中上,此四等均可算作及格,再往下就是不及格而落第了;第三场时务策,答三道而通二道者为及格。三场都及格者,就可明经及第。不过,明经科的考试内容也非一成不变,随着帝王思想倾向的变化及政治形势的需要而有所调整。唐高宗上元二年,因皇室姓李而抬高老子地位,要求加试《老子》二条。武则天长寿二年下令停习《老子》,加试她所撰写的《臣轨》。中宗神龙元年,武则天下台,李家皇室重新掌权,于是下令停习《臣轨》,依旧习《老子》。玄宗开元七年,减试《尚书》、《论语》,加试《老子》。天宝元年,加试《尔雅》,以代替《道德经》。德宗贞元元年,认为《尔雅》所载,不过常识,无益治理之道,故以《道德经》代《尔雅》。至贞元十二年又翻了过来,认为《尔雅》是学习经典的工具,文字训诂的楷模,于是依旧加试《尔雅》,而停《老子》。

明经科的范围内还有五经、三经、二经,学究一经、三礼、三传、史科等名目,可视为大科中套小目。所谓五经科,就是精通全部大经,再加上中经、小经各一部。三经科,即精通大经、中经、小经各一部。二经科,即精通一部大经和一部小经,或者精通中经两部。这三者,都得贴试《孝经》、《论语》。学究一经科,

亦简称学究，即精通任何一门经学，如唐文宗大和二年就有应学究《周易》科者。至宋仍有此科："宋朝礼部贡举设进士、九经、五经、开元礼、三史、三礼、三传、学究、明经、明法等科……学究，《毛诗》对墨义五十条，《论语》十条，《尔雅》、《孝经》共十条，《周易》、《尚书》各二十五条。"① 盖承唐制。三礼科，就是考试《仪礼》、《礼记》、《周礼》，每部经书都得口试大义三十条，试策问三道，各经的口试合格在二十五条以上的，策问合格在二道以上的，可定为次等。三传科，就是考试《左传》、《公羊传》、《榖梁传》，其中口试《左传》大义五十条，口试《公羊传》和《榖梁传》大义各三十条，而策问都是三道。凡口试合格七条以上，策问合格二条以上，即可及第。史科，就是考试《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每部史书要口试大义一百条，还要试策问三道。凡口试合格七条以上，策问合格二道以上的为及第。这些细碎科目的设置，或因为某些考生对经典"博综兼学，须加甄奖，不得限以常科"②，或因为礼是"务学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治之要道"③，或因为三传具有"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旧章"，及前四史乃"音义详明，惩恶劝善，亚于《六经》，堪为世教"④，显然是为了加强传统学业，以广儒风，带有特加奖励的性质。不过到了唐末，这些科目已是"曾无实艺可采，徒添入仕之门"⑤。

---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选举考》。
② 《唐六典》卷六《尚书礼部》。
③ 《唐会要》卷七六《三礼举》。
④ 《唐会要》卷七六《三传三史》。
⑤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

唐代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的俗语[1]，意谓明经科容易，即使三十岁考中，也要算老迈了。再加上此科考试单凭死记硬背，形式上为条框局限，内容则单调乏味，不过显示记诵之功，故而混迹其间的平庸之辈就多了。于是，明经科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轻视，认为"明经碌碌"[2]，甚至于用"好应明经举"的话嘲笑他人[3]，连神人也托梦于准备应试明经科的人，劝其改试进士科，以展大才[4]。原本与进士科平起平坐的明经科，从唐中期以后，地位是一落再落了。

进士科　唐循隋制，初期只考试时务策五道，唐太宗贞观八年规定由一部经书和一部史书中再拟出策问题目，作为加试，但仍属试策。至高宗上元二年，规定进士科试贴三条，开始了填空式考试，只是所贴者为《老子》。调露二年，主考官刘思立认为只试策显得平庸肤浅，奏请贴经并试杂文，即把经书作为填贴的对象，新增加考试杂文。于是，进士科三场考试确立起来：第一场贴经，第二场杂文，第三场策问。以后除在场次先后和杂文形式上有所变动外，就基本成为定制了。刚开始考试杂文，形式上还极为广泛，几乎包括所有文体，经过几十年的演变，到玄宗天宝年间，则转为只考试诗、赋了[5]。进而出现"以诗赎帖"的情况，即允许那些不熟悉或不愿贴经的考生用诗来代替[6]。由此又引起出场考试次序的变化，原本是贴经通过才试杂文，现在是先杂

① 《唐摭言》卷一《散序进士》。
② 《唐语林》卷三《识鉴》。
③ 《登科记考》卷二二"大中三年"条引《中朝故事》。
④ 《旧五代史》卷一二七《和凝传》。
⑤ 程千帆：《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二《行卷之风的由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⑥ 《封氏闻见记》卷三《贡举》；《太平广记》卷一七九"阎济美"条。

文,后贴经,再策问[1]。这显然是诗赋在进士试中所占比重加大的结果。

进士科的贴经考试，是考核熟悉儒家经典的程度。最初贴《老子》兼注,三条俱通为合格。此外,就是贴一小经并注疏，十条通六条以上为合格。开元二十五年,改贴一大经,十条通四条为合格。天宝元年，又加贴《尔雅》并注。杂文考试是考核不同体式的文章或诗、赋各一篇,答卷华实兼举、洞识文律的为合格。策问是考核治理才能、政治见识,所提问题的范围较广泛，诸如吏治、财政、刑狱、开渠、漕运、救灾、除弊以及选贤举能、移风易俗、边塞防务等等。考题五道，答卷文辞顺叙、义理惬当的为合格[2]。无论杂文、策问,如果答卷中出现事义有滞、词句不伦的情况，则不能及格。三场考试都合格，就可及第，即考中进士。不过,贴经与策问全合格的是甲第,策问合格四道、贴经合格六条以上的是乙第,而贴经合格在三条以下,以及策问全合格而贴经合格不到四条，或者贴经合格四条以上而策问合格不到四条,都不能及第。这属开元以前的阅卷标准,故能否及第还取决于贴经、策问。天宝以后,即使贴经考试不合格,只要诗、赋作得好就能通过,从而完全以诗赋作为衡量标准了。

进士科自高宗时即取代秀才科而成为最贵重的科目，为士人所趋,报考的人愈来愈多，而录取率又很低，只有百分之一、二。据统计,唐代每年的进士及第人数，前期平均仅为十几人,

---

①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第七章《进士考试与及第》,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② 《白氏六帖事类集》卷十一引《考课令》。

中期以后虽然略多些，也不过平均三十名左右。① 以至有“五十少进士”的说法，意谓此科艰难，即使五十岁才考中，也还算年少。例如孟郊，年近五十才考中进士，② 当时写了一首诗说：“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③ 其兴奋之情，犹如少年所发。再加上考试的形式和内容都较全面，且要求高，及第者的试卷还往往要送中书省、门下省详覆，以防流弊，故在一般人看来，考中进士的就是真才实学之士，从而在社会上也就声名响亮，身价显赫。于是，广大的士人学子无不“酷嗜进士名”④，进而使其中的“俊秀皆举进士”⑤，一旦榜上题名便“百千万里尽传名”⑥，而视之为“登龙门”⑦，并把记录及第进士简况的《登科记》当作“千佛名经”来顶礼膜拜⑧。以至有谚语说：“及第进士，俯视中黄郎(中书侍郎，黄门侍郎)，落第进士，揖蒲华长马(蒲州、华州长史、司马)。”有人据《文献通考》卷二十九载唐代每科进士人数计算，唐代二百九十年间，进士及第达六千四百二十七人⑨。这中间也确实出了不少能臣廉吏、诗人学者。

进士科发展至唐末，其声名虽犹显著，其实质则渐蜕变。当时，权贵把持朝政，考官受其支配，录取全凭人情。例如宣宗大

---

①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第四章第四节《唐代的学校制度与科举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② 韩愈：《贞曜先生墓志铭》，《全唐文》卷五六四；《唐才子传》卷五“孟郊”条。
③ 《登科后》，《全唐诗》卷三七四。
④ 姚合：《寄陕府内兄郭冏端公》，《全唐诗》卷四九七。
⑤ 《唐国史补》卷下“李建诠选集”条。
⑥ 张籍：《喜王起侍郎放牒》，《全唐诗》卷三八五。
⑦ 《封氏闻见记》卷三《贡举》。
⑧ 《唐语林》卷四《企羡》。
⑨ 李铁：《中国文官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0 页。

中七年，“崔瑶知贡举，以贵要自恃，不畏外议。榜出，率皆权豪子弟”①。再如大中十四年，应试进士科的举子超过千人，“中第者皆衣冠士子”，其中不是尚书的孙子，就是宰相的儿子②。又如僖宗乾符元年，刘崇望、夏侯泽、顾云进士及第，这三人不是宰相之子，就是请托宰相之名，故主考官裴瓒只能“唯唯”而使之及第③。另外，如范阳的卢氏家族，自德宗兴元元年至僖宗乾符二年的九十二年的九十次科举考试中，就有一百一十六人进士及第，登其他科者还不计算在内。④还有河南的冯氏家族，“大和初，冯氏进士十人，〔冯〕宿家兄弟叔侄亦八人焉。”⑤至于像祖孙几代、父子几人、兄弟几个都进士及第的现象也时有所闻。这是豪门世族与当权官僚相勾结而控制选举权的结果。而且更有甚者，科场未开，声气先通，制造舆论，操纵考试。例如，“王崇、窦贤二家，率以科目为资，足以升沉后进，故科目举人相谓云：‘未见王、窦，徒劳漫走。’”⑥又如，“崔起居雍，少有令名，进士第，与郑颢齐名，士之游其门者多登第，时人语为‘崔雍、郑颢世界’。”⑦所以，尽管由于宣宗“特重科第”，常年在京城的举子，“自此尤盛，旷古无俦，然率多膏粱子弟”，“仆马豪华，宴游崇侈”⑧。这样，唐代最显赫的进士科，也流于前朝以门阀取人的老路上去了。

明法科　考核法律知识，选拔司法人才。考试律、令各一部，每部填贴十条，又策试十条，其中包括律七条，令三条。凡试

① 《唐语林》卷三《方正》；《登科记考》卷二二“大中七年”条。
② 《册府元龟》卷六五一《谬滥》。
③ 《唐语林》卷三《赏誉》；《登科记考》卷二三“咸通十五年”条。
④⑤⑦ 《唐语林》卷四《企羡》。
⑥ 《唐摭言》卷七《升沉后进》。
⑧ 《登科记考》卷二二“大中十三年”条引《北里志》序。

卷识达义理、问无疑滞的算是合格，而粗知纲例、未究指归的就不及格。全合格者为甲第，合格在八条以上者为乙第，合格在七条以下者不能及第。

明字科　考核文字理论与书法。先口试，不限条数，疑则问之，通过后，再墨试《说文》、《字林》二十条，答对十八条算合格，还要试策。凡在考试中表现为精熟训诂、兼会杂体的就算合格。都合格者可及第。

明算科　考核数学理论与算数技术。口试大义，凡在回答时，明数造术、详明术理的算合格。填贴有《九章》三条、《海岛》、《孙子》、《五曹》、《张丘建》、《夏侯阳》、《周髀》、《五经》等七部各一条，共十条，答对六条算合格。贴读有《记遗》、《三等数》，读得要精熟，十条得九条算合格。都合格者可及第。这是一套题。还有另一套考试题目。口试《缀术》、《缉古》二书大义，凡在回答时，明数造术、详明术理，如属没有注而合数造术、不失义理，都算合格。填贴十条，其中《缀术》七条、《缉古》三条，答对六条算合格。还要对《记遗》、《三等数》贴读，读得要精熟，十条得九条算合格。都合格者可及第。落经者，即使合格六条，也不能及第。

一史科　所谓一史，就是从《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中任选一部通读精熟，考试要进行策问，共十条，答对六条为合格。还要填贴《孝经》、《论语》，共十条，答对六条为合格。二者都合格，即可及第。

三史科　所谓三史，就是《史记》、《汉书》、《后汉书》，对每一种史书进行口试大义一百条，策问三道，各史口试合格在七条以上，策问合格在二道以上的可及第。

开元礼科　唐玄宗开元二十年，修成并颁行《大唐开元礼》

一百五十卷[①]。此科即是对这部书进行考试。最初规定，口试大义一百条，试策问三道，全合格者可超资授予官职；口试合格七十条，策问合格两道以上者可算及第；低于此标准者不能及第。后来又重新规定，口试大义一百条，试策问三道，二者都合格者为上等；口试合格八十条以上，策问合格两条以上者为次等。

道举科　考试内容以《老子》、《庄子》、《列子》、《文子》为主，考试方法与明经科同。

童子科　十岁以下儿童熟习一部经书和《孝经》、《论语》，每卷诵文十条，全合格者就授予官职，有七条合格者给予出身。

二、制科

唐代制科考试不固定，根据政治时事的需要和皇帝个人的兴趣而随时下诏举行，所以，"其为名目，随其人主临时所欲"[②]，以示广泛地收揽各种人才，所谓"唐世取人，随事设科"[③]，就是对此而言。这样一来，科目经常变换出新，且越来越多。仅据《唐会要·制科举》所载统计，从高宗显庆三年到文宗大和二年，去其重复者，尚有六十三个科目。正由于"科目至繁"，就是同一人的记述，也出现两种数字，如宋人王应麟在《玉海·选举》中说："自志烈秋霜而下凡五十九科"。而在《困学纪闻考史》中又说："唐制科之名多至八十有六，凡七十六科。"而清人徐松更说：仅查知的"设科之名，已无虑百数"，尚有"科目之名遗佚者多"的

---

① 《通典》卷四一《礼序》、《旧唐书》卷八《玄宗纪》载，按《唐会要》卷三七《五礼篇目》则云开元二十九年撰成并颁行。

②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

③ 《文献通考》卷三三《选举考》。

情况[1]。不过,正如宋人洪迈说的:"唐世制举,科目猥多,徒异其名尔。"[2]有许多科目,只不过在文字上略显差异,实质上没什么不同。所以,《新唐书·选举志上》总结说:"列为定科者,如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军谋宏远堪任将率、详明政术可以理人之类,其名最著。"这是唐代制举考试的几种主要科目。

唐代制科一旦考中,其地位和待遇都较高,至少皇上在名义上是考官,所以,已为官宦者,意欲作天子门生,仍可应考。"试之日或在殿廷,天子亲临观之"[3]。考试之前,由皇上赐食。诗人元稹曾有过描述:"延英引对碧衣郎,江砚宣毫各别床。天子下帘亲考试,宫人手里过茶汤。"[4]连地方特产的好砚好笔都准备上了。考试晚了,还特地派兵士护送归宿。一旦考中,马上授予官职,不像常科及第者还要过吏部一关,考试合格才能授予官职。但在社会上的名望,制举还是不及进士科。例如,张瓌兄弟八个,有七个是进士科及第后进入仕途的,只有一人是制科擢第而做官的,于是在亲友兄弟集会时,让制科擢第的那位兄弟独坐一旁,"谓之'杂色',以为笑乐",所以当时人说:"制举出身,名望虽高,犹居进士之下。"[5]天宝十三载,玄宗"御勤政楼试四科制举人,策外加诗赋各一首,制举加诗赋,自此始也"[6]。这显然是受了进士科的影响。崔圆少时,本意要应试进士科,只是在别人劝

---

① 《登科记考·凡例》。
② 《容斋随笔·续笔》卷十二《唐制举科目》。
③ 《通典》卷十五《选举》。
④ 《全唐诗》卷四二三《自述》。
⑤ 《封氏闻见记》卷三《制科》。
⑥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下。

告他的命运"合武出身"后，才改应制举智谋将帅科。① 元载曾屡次"随乡赋"考进士不中，这才改应制举老庄文列四子科。这两个不得已而为之的例证，可说明制科的名望远不及进士科。柳芳、丘为、卫庭训，都曾屡次举进士，却又连连不及第，后再经努力而终于考中。三人都是在开元、天宝之际应试进士科的，而此时也几乎年年举行制科，但他们并不应之。这种不改初衷的锲而不舍的劲头，显然是冲着进士科的高名望而来。由于制科考试实际上等于再次选拔，绝大部分应试者不是已考中进士、明经等常科，就是已为官多年，所以制科及第后，得官升迁是较快的。例如，"唐德宗贞元十年，贤良方正科十六人，裴垍为举首，王播次之，隔一名而裴度、崔群、皇甫镈继之。六名之中，连得五相，可谓盛矣！"② 这五人在应此次制科之前，都曾进士及第，仅王播一人是进士及第的当年又登制科。可见，先登进士科以取得巨大声望，为后来发达奠定高起点的基础。

正由于应制科试的人大都应试过进士等常科，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知识，故只举行策问一场，以考察考生的政治见识，其间虽也有加试诗赋的时候，但并不占主导地位。所以，唐代制科始终以试策文为主。凡合格的试卷共分为五个等级，都可及第。但第一等、第二等是从来没有的。这样，第三等实际上就成为最高一等，称为甲科或敕头，甚至有称为状元的。第四等、第五等统称乙科或乙等，所受官职比第三等要差一些。③

三、武科

① 《登科记考》卷八"开元二十三年"条。
② 《容斋随笔·续笔》卷十三《贞元制科》。
③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第六章《制举》，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武则天长安二年，开始设立武科，在常科举行考试的同年，也进行武科考试。[①] 其报名、选拔、举送、报到等有关办法程序，与常科的乡贡大体一致："凡应举之人……，若州、府岁贡，皆孟冬随朝集使以至省，勘责文状而引试焉；亦与计科偕。"[②] 所谓"与计科偕"，即《通典·选举三》里说的：武科考生，"每岁如明经、进士之法，行乡饮酒礼，送于兵部"。当然，考试内容则大不一样。"其制，有长垛、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马枪、翘关、负重、身材之选。翘关，长丈七尺，径三寸半，凡十举后，手持关距，出处无过一尺，负重者，负米五斛，行二十步，皆为中第，亦以乡饮酒礼送兵部。"[③] 长垛，即射远距离以外的箭靶。马射，即骑射，骑在马上射箭。步射，即射草人。平射，即射出去的箭又平又直。筒射，即把箭射得又远又准。马枪，即骑在马上运枪击刺物体。翘关，即举重，双手举起关闭城门用的大门栓。负重，即背起重型物体。身材，即身高在六尺以上。由各地方官员通过考试而择优选送的武科举子会集京城后，再由兵部主持考试："其课试之制，画帛为五规，置之于垛，去之百有五步，列坐引射，名曰'长垛'。又穿土为埒，其长与垛均，缀皮为两鹿，历置其上，骑马射之，名曰'马射'。又断木为人，戴方版于顶，凡四偶人，互列埒上，驰马入埒，运枪左右触，必版落而人不踣，名曰'马枪'，皆以儇好不失者为上。兼有步射、穿札、翘关、负重、身材、言语之选，通得五上者为第。"[④] 不过，在考试之前，举子们先要谒拜武庙中的太公像，犹如常科考生谒拜文庙中的孔子像，都是尊祖

① 《唐会要》卷五九《兵部侍郎》。
②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
③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
④ 《通典》卷十五《选举》。

之意。具体掌管武科事宜的，开始是兵部员外郎，至玄宗开元二十六年，朝廷认为武科考试，“但委郎官，品位既卑，焉称其事。自今以后，应武举人等，宜令侍郎专知”① 。于是，转由兵部侍郎专门掌管。

唐代武科，为选拔军事人才而设，曾取得一定的效果，如所谓“再造唐室”的名将郭子仪，“长六尺余，体貌秀杰，始以武举高等”② 而进入仕途，开始了戎马一生、屡立战功的军旅生涯。但是，武科毕竟不如常科、制科那样的受重视，故考生，“每岁不过十人”③ 。又易于受到政治、人事等因素的干扰，使武科取人，时断时续的④ 。但它的影响很大，后代各皇朝都曾设置武科。

选 试 录 用

在唐代，凡考取常科的士人，只是有了个出身，亦即取得了做官资格，还要经过吏部的铨选考试，简称铨试或选试，合格的才授予官职。这种考试又形象地称为“释褐试”，意即通过选试合格的人，可脱去粗布衣而换上官服，离开平民队伍而进入官吏行列。也叫做“关试”，就是礼部将及第者的材料移交吏部，再由其进行选试。“关试，吏部试也。进士放榜敕下后，礼部始关吏部，吏部试判两节，授春关，谓之关试。始属吏部守选。”⑤ 因关试时

①③　《唐会要》卷五九《兵部侍郎》。
②　《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
④　《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卷十四《宪宗纪》。
⑤　《唐音癸签》卷十八《进士科故实》。

间一般在春天，故又称“春关”。

吏部选试的内容有四项：一是身，看其形貌是否端正丰伟；二是言，看其说话是否口齿清楚；三是书，看其楷书写得是否工整遒美；四是判，看其判词作得是否文理通达。以这几方面综合考核其行政能力。选试的程序是：先考试书、判，叫做试；后考察身、言，叫做铨；若都合格，则当面征询其人的意见，以权衡授予何种官职，叫做注；而后集合录用者，当众点名分授官职，叫做唱。凡通过礼部考试具有出身而又通过吏部选试的人，所授官职级别，一般在八、九品之间：“凡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下；上下第，从八品上；中上第，从八品下。明经，上上第，从八品下；上中第，正九品上；上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从九品下。进士、明法，甲第，从九品上；乙第，从九品下。”① 职位虽不太高，毕竟是当官了。

如果不参加选试，或者选试未能通过，还有两种途径可取得官职。一是求当权大官为之“论荐”，即向朝廷举荐求官。二是到方镇幕府做一段时间的幕僚，再争取被举荐得官。例如韩愈，四次应试进士科及第后，三次选试都未能通过，便三次上书求当朝宰相为之论荐，也不成功，于是离开京城，先后在宣武军节度使、武宁军节度使的幕府做幕僚，后来被举荐，才得到正式官职。这种现象在唐代后期还是较普遍的。如宇文籍，登进士第，随宰相武元衡到西蜀为幕府，这以后才得官。再如令狐楚，登进士第而“不预宴游”，直接奔赴方镇为幕僚，由此起步仕至宰相。

凡考中武科的举子，依照常科之例，也要选试，但不由吏部，

①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

仍由兵部进行。“兵部武选亦然，课试之法如举人之制，取其躯干雄伟，应对详明，有骁勇材艺及可为统帅者”①。如果选试合格，这才授予官职。

第五节　进士科与社会风习

进士科在唐代众多科目中最为显贵，所以在社会上围绕着举子应试进士科而产生过许多风俗习称及例行活动，既有及第前的，更有及第后的。久而久之，有些还形成强盛的风气，对现实生活影响很大。如当时人所说：“进士为时所尚久矣。是故俊乂实集其中，由此出者，终身为闻人。故争名常切，而为俗亦弊”②。举子相互之间称呼就叫“秀才”，考中进士的人自称“前进士”，及第进士之间互相推敬则称为“先辈”，同一榜上的进士称为“同年”，主考官被称作“座主”，则考生为门生。拜访请托权贵的行为称作“关节”，互相吹嘘捧场叫做“还往”，考中的人将其姓名题写在慈恩寺塔（大雁塔）墙壁上的活动叫做“题名会”，选试之后在曲江亭子举行宴会叫做“曲江会”，未考中的人痛饮大醉就说是“打毷氉（驱除烦恼）”，认为考官不公而匿名制造舆论者被称为“无名子”，落第者不出京而居一僻静处温习举业叫做“过夏”，新作成的文章叫做“夏课”，举子私下结伙并凑钱宴请名人以探听题目的行为叫做“私试”。

此外，还有所谓“谢恩”、“期集”、“过堂”等习俗活动③：凡榜

① 《通典》卷十五《选举》。
② 《唐国史补》卷下“叙进士科举”条。
③ 《太平广记》卷一七八“谢恩”条、“期集”条、“过堂”条。

上有名的进士,先一同前往主考官的府上,以感谢座主的鉴拔之恩;但在皇帝未正式批准前,新科进士连续几天都到主考官的官署门前集合参见;一等正式批准,就由主考官领着到尚书省都堂拜见宰相。

又有一种习俗活动叫"杏园宴",主要内容是探花,故亦称"探花宴",最能使新科进士们扬眉吐气,出尽风头。所谓探花,就是在同一榜进士中选出两位年少貌美的,称作两街探花使,也叫探花郎,让他俩骑着马遍游长安城内外的名园,摘取名花。如果被他人折得最先开放的牡丹、芍药等花朵而来,则两位探花郎就要受罚。这项活动使新及第进士显得特别风光,而每每赋以歌咏,如前文曾引过的孟郊《登科后》诗就是。此外尚有张籍《喜王起侍郎放牒》诗:"谁家不借花园看,在处多将酒器行。"[1] 又有刘沧《及第后宴曲江》诗:"及第新春选胜游,杏园初宴曲江头。"[2] 又有皮日休《登科后寒食杏园有宴因寄录事宋垂文同年》诗云:"雨洗清明万象新,满城车马簇红筵。"[3] 当然,最激动的莫过于探花使本人,如翁承赞曾为探花使,作有《擢探花使三首》,其一曰:"洪崖差遣探花来,检点芳丛饮数杯。深紫浓香三百朵,明朝为我一时开。"其三曰:"探花时节日偏长,恬淡春风称意忙。每到黄昏醉归去,纻衣惹得牡丹香。"[4] 得意之情,溢于言表。

在这些习俗活动中,或因座主与门生的特殊关系而易结朋党之私,或因宴游豪华而助长奢侈之风,故朝廷曾下令禁止过。

---

① 《全唐诗》卷三八五。
② 《全唐诗》卷五八六。
③ 《全唐诗》卷六一三。
④ 《全唐诗》卷七〇三。

唐代在进行科举考试时，考生公开在试卷上题写姓名，考官也不将试卷密封起来，谁都可以知道哪一份试卷是谁的。“唐世科举之柄，专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为之助，谓之通榜。故其取人也，畏于讥议，多公而审。亦有胁于权势，或挠于亲故，或累于子弟，皆常情所不能免者。若贤者临之则不然，未引试之前，其去取高下，固已定于胸中矣。”[①] 可见，主考官在决定考生的“去取高下”时，不仅要阅评试卷的优劣，更重要的，还要参考平日所作诗文及其声望，以及照顾推荐者的意见，说情者的面子，权势者的人情。如此诸多因素的影响，作用于考生身上，便是纷纷将各自的好作品献给达官贵人，名家前辈，以求获得有力推荐。进而由此引发了一股很强的社会风气，即行卷之风，也叫温卷。“唐举子先投所业于公卿之门，谓之行卷”[②]。“唐之举人，先借当世显人，以姓名达之主司，然后以所业投献。逾数日又投，谓之温卷。如《幽怪录》、《传奇》等皆是也。盖此等文备众体，可以见史才、诗笔、议论。至进士，则多以诗为贽，今有唐诗数百种行于世者，是也。”[③] “唐人举进士必行卷者，为缄轴，录其所著文以献主司也。”[④] 可见，“所谓行卷，就是应试的举子将自己的文学创作加以编辑，写成卷轴，在考试以前送呈当时在社会上、政治上和文坛上有地位的人，请求他们向主司即主持考试的礼部侍郎推荐，从而增加自己及第的希望的一种手段。”[⑤] 行

① 《容斋随笔·四笔》卷五《韩文公荐士》。
② 《唐诗纪事》卷六五“裴说”条。
③ 《云麓漫钞》卷八。
④ 《演繁露》卷七《唐人行卷》。
⑤ 程千帆：《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二《行卷之风的由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卷的地域和对象都很广泛，并不限于京城，而是遍及天下，十分盛行。

行卷之风也产生了利弊两方面的问题。

通过行卷，曾使一批无权无势的优秀书生或具有真才实学的士人能脱颖而出，考中了进士。朱庆余的作品受到名诗人张籍的"推赞"，于是众人"无不缮录讽咏"，朱庆余因此而登进士第。① 项斯曾向名家杨敬之行卷，"杨苦爱之，赠诗云：几度见诗诗总好，及观标格过于诗。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一时广为传颂，而项斯便在第二年考中进士科，并且名列第二。② 白居易向前辈诗人顾况行卷，顾况特别欣赏"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之句，"因为之延誉，声名遂振"③。这无疑为白居易后来考中进士、名列前茅起着铺垫作用。④ 程昔范应试进士科落第后，人都为之叫屈。原来，他曾向韩愈投献《程子中谟》三卷，韩愈一看"大称叹"，于是对主考官说："程昔范不合在诸生之下。"因得到韩愈的赏识，故程昔范的落榜就使人们不服。最终还是因韩愈的揄扬起作用而"登第"了。⑤ 李翱的文名很大，在任地方官时，有位举子叫卢储向他行卷，李翱以礼相待。而这份行卷又被李翱的女儿看见，很是欣赏，并断言"此人必为状头"。因为李翱的延誉，卢储于"来年果状头及第"。及第进士的第一名为状头，也称状元。随后，这位状元与这位红颜知己喜结良缘时，挥笔写

---

① 《云溪友议》卷十二。
② 《唐诗纪事》卷四九"项斯"条；《唐才子传》卷七"项斯"条。
③ 《唐语林》卷三《赏誉》。
④ 《唐诗纪事》卷三九"白居易"条。
⑤ 《因话录》卷三《商部下》。

下一首催妆诗:“昔年将去玉京游，第一仙人许状头。今日幸为秦晋会，早教鸾凤下妆楼。”① 从而为行卷增添一段佳话韵事。此外，如陈子昂、王维、杜牧、牛僧儒、李固言等诗人、宰相，其当年进士及第与行卷都多少有些关系，只是方式上略有异同。由此看来，在激烈的社会竞争局面下所产生的行卷风气，对于选拔人才，确实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使一些怀才抱器之士，可以寻找机会将其创作成果加以展示，一旦遇着有眼力的前辈，便得到鉴拔。而且，这种风气也促使考生在平日就注意提高个人的文化修养，客观上对促进唐代文学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这种行卷的社会风气,也有极坏的方面，有的人窃取自己亲戚所作诗文去行卷,竟然考中了进士;有的人抄袭他人的作品去行卷,竟撞上被抄袭者本人;甚至有进士及第者，乃得益于妻子所代写的行卷。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这些盗窃行骗的勾当,弄虚作假的行为,偷梁换柱的伎俩,在当时还较普遍。“今子弟之求名者,大半假手也。苟袖一轴,投知于先达，靡不私自衒耀,以为莫我若也。”② 至于卑躬屈膝以叩拜达官贵人,阿谀奉承以干谒名公前辈,投献行卷,希求知己，则更是常事:“风俗之弊,至唐极矣。王公大人巍然于上,以先达自居，不复求士。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骑蹇驴,未到门百步，辄下马奉币刺再拜以谒于典客者,投其所为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问,则再如前所为者,名之曰‘温卷’。如是而又不问，则有执贽

① 《太平广记》卷一八一“李翱女”条。
② 《太平广记》卷四九八“杨希古”条。

于马前自赞曰'某人上谒'者。嗟乎！风俗之弊，至此极矣。"①

行卷风气，由唐一直延至五代而不衰。只是到了北宋，科举考试实行糊名、誊卷、锁院的制度，行卷之风才停止了。

① 《文献通考》卷二九《选举考》。

第十章 隋唐官制

第一节 隋代朝廷官制的结构

朝廷官制的规范化与固定化

杨坚建立隋皇朝后，按照内史崔仲方的建议，废除北周实行的仿照《周礼》的六官官制，建立以尚书、门下、内史三省以及尚书省六部为核心的朝政机构。正如《隋书·百官志》所说："高祖既受命，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置三师、三公及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内侍等省，御史、都水等台。……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1] 隋代朝官制度的最大特点，是集东汉以来朝官制度发展变化之大成，并使其规范化和固定化。

尚书作为官职，始设于秦代，但仅是少府属官。西汉武帝时，开始提高尚书的权力，赋予其决策的职能。到东汉光武帝时，尚书增加为六曹，并称为尚书台，成为实际上的国家政务中枢机构，"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尚书见任，重于三公"[2]。到三国两晋时期，尚书台从少府中独立出来，称为"尚书省"，正式成

---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② 《后汉书》卷四六《陈忠传》。

为总理全国政务的最高机构，结构也逐渐复杂。但直到南北朝末年的北齐和陈时，尚书省的下层机构与官吏配置，仍未稳定和规范，如陈朝的尚书省设置尚书五员，郎官二十一员。而北齐尚书省设置尚书六员，但下辖二十八曹，其中的都官尚书则统辖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其设官数量不等，管辖职权和范围也不同，差异甚大。

中书也为汉武帝时所设置，以宦官担任，在内廷帮助皇帝传达诏令。曹魏时正式设立中书省，其"掌赞诏令，记会时事，典作文书"①，成为独立的为皇帝起草诏令的机构。历两晋南北朝，"国之政事，并为中书省……总国内机要，而尚书唯听受而已"②。形成了中书决策，尚书执行的格局。但南北朝后期的北齐、北周的中书省兼职太多，如修国史、管理宫廷伎乐、判理刑狱等，不利于决策的专门化。门下省来源于秦代的皇帝侍从官，汉代作为外朝官吏的加官，还未形成官署机构。到曹魏时始称为"侍中省"和"散骑省"，到南北朝时期，才开始称为"门下省"。门下省由掌管对皇帝诏令的传达，逐渐拥有对诏奏的封还与驳正之权，开始形成与尚书、中书两省对朝政决策权力鼎足而三分的态势。由于门下省从汉代皇帝侍从官演变而来，所以到南北朝末期，仍然负有侍奉皇帝生活起居，如饮食、医药、车马等事务，其宫官性质十分浓重。如北齐的门下省，下辖有尚食、尚药、主衣、斋帅、殿中诸局，这些完全是侍奉皇帝的机构。到南北朝末期，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的机构及其在朝廷决策行政系统中的职权地位，虽已基本定型，但其职权的专业化及机构的规范化过

①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
②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

程，则还未最后完成。隋文帝正是在这一历史演变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三省制度进行调整使其规范化。

三省六部制与寺监制

隋文帝建立的朝政机构，是尚书、门下、内史三省，其长官分别为尚书仆射、纳言和内史令，但隋代的三省职权并不平衡，尚书省是其运转的核心，所谓“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尚书省事无不总”①。如高颎在开皇初年为尚书左仆射，“论者以为真宰相”②。杨素当时任尚书右仆射，隋文帝曾对杨素说：“仆射，国之宰辅，不可躬亲细务，但三五日一度向省，评论大事”③。因此，隋代尚书省长官尚书仆射实际取代了三国两晋以来宰相的地位。纳言和内史令虽然同时执掌政务，但隋代并未称之为宰相。如“李德林为内史令，与杨素共执隋政”④。苏威在隋文帝时任纳言，只是“与高颎参掌朝政”⑤。

隋文帝时期的尚书省下设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曹，其长官六曹尚书，与左右仆射共称为八座，其下分辖三十六个侍郎，负责朝廷日常行政事务，是为隋皇朝的最高政务机构。尚书省编制共五十四人。门下省，下设给事黄门侍郎、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谏议大夫、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四至六人，给事二十人，负责随侍皇帝，封驳诏奏，对朝廷决策进行评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② 《隋书》卷四一《高颎传》。
③ 《北史》卷四一《杨素传》。
④ 《隋唐嘉话》卷上。
⑤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

议。如柳雄亮在隋文帝时作给事黄门侍郎,“尚书省凡有奏事,雄亮多所驳正,深为公卿所惮”① 。门下省编制共一百九十一人。内史省,下设侍郎、舍人、通事舍人四至十六人,负责起草皇帝诏令。虞世基在炀帝时作内史侍郎,“时天下多事,四方表奏日有百数,帝方凝重,事不廷决。入阁之后,始召世基口授节度。世基至省,方为敕书,日且百纸,无所遗谬”② 。内史省编制共四十四人。

此外,隋文帝时期的朝廷官制还建有秘书省和内侍省。秘书省以秘书监、丞为长官,下设秘书郎、校书郎等职,负责皇室图书文籍。内侍省,以内侍为长官,下设内给事、内谒者监等职,负责皇帝的饮食起居。这两个机构虽也称省,但其地位与权力都远不能与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相比,实际上是皇室宫廷机构。隋代同样按照三国两晋以来的惯例,设置御史台作为朝廷监察机构,以御史大夫为长官,下设治书侍御史、侍御史、殿内侍御史和监察御史二人至十二人。但御史大夫在隋代权势很大,往往参与朝廷决策。如裴蕴在炀帝时任御史大夫,“与裴矩、虞世基参掌机密”③ 。

除了朝廷政务及监察机构的设置外,隋文帝时,仍然沿袭汉魏以来传统,设置诸寺作为朝廷事务机构,以具体执行诏令决策。它们包括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国子,将作十一寺,每寺设置卿和少卿各一人作为正副长官,以下分设丞、主簿、录事等官职。国子寺长官则为祭酒,将作寺

① 《隋书》卷四七《柳雄亮传》。
② 《隋书》卷六七《虞世基传》。
③ 《隋书》卷六七《裴蕴传》。

长官为大匠。

太常寺负责皇帝祭祀、音乐、医药、卜筮等事务，统辖郊社、太庙、太乐、太医、太卜等署，编制为三百四十七人。

光禄寺负责皇室饮食，统辖太官、肴藏、良醞、掌醢等署，编制为一百零六人。

卫尉寺负责朝廷仪仗及守卫武库，统辖公车、武库、守宫等署，编制为十七人。

宗正寺负责皇族宗谱等事务，编制九人。

太仆寺负责皇室车马，统辖骅骝、车府、典牧牛羊等署，编制一百四十八人。

大理寺负责官吏犯罪及平民死刑的复审，编制五十七人。

鸿胪寺负责国家宾客的接待及道教的管理，统典客、司仪、崇玄等署，编制四十三人。

司农寺负责国家仓库、林苑、市场及薪炭供应等事务，统太仓、平准、上林、导官等署，编制八十二人。

太府寺负责皇室及官府手工业，统左藏、右藏、左尚方、右尚方、司染、掌冶等署，编制七十四人。

国子寺负责朝廷官学，统国子、太学、四门和书算学，加学生在内的编制为一千零二十一人。

将作寺负责国家土木工程，统左右校署，编制三十八人。

朝廷行政机构的运行与调整

从隋代朝廷官制的职权结构来划分，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属于朝廷政务机构，负责决策与颁布政令。太常等十一寺，则属

于朝廷事务机构，承接尚书省政令而具体执行。这一朝廷官制系统的出现，表明从秦汉以来的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三公为皇朝决策机构、九卿为事务执行机构的传统权力格局向三省六部及寺监制的演变过程，终于在隋代最后确立和固定下来。正如《唐六典》所指出的："三公，周汉以来代存其任，自隋文帝罢三公府僚，皇朝因之，但存其名位耳。"①

不过，在隋代朝廷决策的过程中，由于隋文帝与隋炀帝的专权独断，三省的分工与运行并不正常。如隋文帝"勤于听受，百僚奏请，多有烦碎。……乃至营造细小之事，出给轻微之物，一日之内，酬答百司，乃至日旰忘食，夜分未寝"②。实际上夺取了宰相的职权。

隋炀帝即位后，在大业三年(607)对朝官制度曾作调整。主要包括：在尚书省六部，改诸司侍郎为郎，并在六部各设侍郎一人，作为各部尚书的副手。在门下省，增设给事郎官职，负责"省读奏案"，位于黄门侍郎之下，同时废除散骑常侍以下官职。增设殿内省，负责皇帝和皇族的生活起居。同时改内侍省为长秋监，国子学为国子监，将作寺为将作监，分太府寺为少府监，加上原有的都水监，共为五监。增设谒者台、司隶台，与御史台共为三台，负责京城和地方的监察事务。隋炀帝对朝官制的调整，虽然涉及面广泛，但并未改变三省六部寺监制的行政权力分配和运行方式。

①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长城公至德元年。

武官和东宫官

除了三省六部及诸寺监、御史台这一皇朝决策、执行、监察系统外，隋代朝官制还有武官和东宫官两个重要部分。

隋代的朝廷武官名称前后变化较大，隋炀帝时分为左右翊卫、左右骑尉、左右武卫、左右屯卫、左右御卫、左右候卫十二卫，每卫设置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作为全国府兵的统帅，将军之下设置郎将、长史、参军等官职。十二卫之外，另设置左右备身府和左右监门府，每府置郎将一人，统领宫廷卫士和守卫宫城、京城诸门。

隋代后期的东宫官职，主要包括门下坊、典书坊、家令寺、率更寺、仆寺二坊三寺。门下坊和典书坊分别设置左庶子、右庶子、舍人等官职，家令寺等三寺则设置丞、录事等官职，负责太子的生活起居及东宫文书等事务。此外，还设置左右侍率、左右武侍率、左右虞候率、左右内率、左右宫门将八率二将，负责太子的警卫。

第二节　隋代地方行政机构的简并

南北朝时期，地方行政机构十分紊乱，主要表现在州郡数量的繁杂与比例失调，以致形成"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所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的严重局面①。隋文帝采纳度支尚书杨尚希的建议，在开皇三年

① 《隋书》卷四六《杨尚希传》。

(583)下令"罢天下诸郡"①，以州直接统县。到开皇九年灭陈后,又把这个做法推行到南方,在全国范围内罢郡。东汉以来实行了三百多年的州——郡——县三级地方行政机构至此改变为州——县二级制。在罢郡后，又大量裁并州县。虽然隋炀帝在大业三年(607)下令改州为郡,但仅仅是名称的改换，并未恢复三级政区制，当时全国共有郡一百九十个，县一千二百五十二个。地方政区的简并,仍然得到保持。

隋代后期的郡,设太守一人,作为一郡行政长官,长安、洛阳因为是京都所在,特置京兆尹和河南尹,而不置太守。其下设置郡丞,作为太守的副手。太守的属官有东、西曹掾和主簿，还设有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等书佐。其职权分别与朝廷六部大体上相对应。司功主管祭祀、礼乐及学校、科举，司仓主管仓库和财政,司户主管户口、民政,司兵主管军政、驿传，司法主管诉讼、刑法,司士主管工程、河道、桥梁事务。郡的属官数量按郡的大小而增减。

县。设县令一人，作为一县行政长官。县令之下设置县丞和主簿各一人，作为县令的辅佐。县的属吏为户曹和法曹各二人,分别对口承担郡的六司分管的职责。

经过隋文帝和隋炀帝两次对地方行政机构的改革,州(郡)、县两级的官吏编制也大幅度减少。在开皇初年，上上州官吏的编制为三百二十三人,到下下州递减为一百六十七人;上上县官吏编制为九十九人，到下下县递减为四十九人。官吏仍然较为庞杂。隋炀帝即位后,在大业三年(607)对地方各级官吏进行裁

① 《隋书》卷四六《杨尚希传》。

减，罢去郡的属官长史、司马，其余属官，“各因郡之大小而为增减”①。县级官吏，除县令、县丞、主簿外，其余属官裁减为户曹、法曹两司，每司仅有官吏二人。这样，地方郡县的行政开支有所减少，行政效率也得到提高。

第三节 隋代官吏入仕制度的变革

南北朝后期，由于世家大族的衰落，在官吏入仕制度方面，九品中正制的举荐制度逐渐丧失其统治地位。南朝的南齐和北朝的北齐，均已不同程度地实行通过选举考试的方法，以选拔人才。

隋皇朝建立后，为了加强皇权，巩固统治，对官吏入仕制度作了进一步改革。隋文帝即位后不久，就废除九品中正制，规定九品以上地方官吏，一律由尚书吏部任命，所谓“海内一命之官，尽出于朝廷，州郡无复有辟署之事”②。与此相配合，开皇七年(587)，诏令诸州岁贡三人。开皇十八年(598)，又下令“京官五品以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③。这成为科举制度的先声。隋炀帝继位后，于大业三年(607)下诏规定，要求各级文武官员按十科举荐人才，大业五年，又诏诸州以四科举人。在这些科目中，对唐代影响最大的秀才、进士、明经都已出现，标志着科举制度的正式建立。

不过，隋代的科举制度由于创立伊始，仍然很不完善。这主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九《选举》十二。
③ 《隋书》卷二《高祖纪》。

要表现在各科人才仍需官员推荐，考试的程序不完备，考试的时间和内容不固定，主试官员的权威性也不够。这些问题，都在唐代的科举制度发展中逐步得到改进。

当然，隋代建立科举制度，并不等于荐举等其他传统的官吏入仕制度完全废止。隋代对于直接荐举人才做官也是很重视的。隋炀帝时，礼部尚书杨玄感以儒生孔颖达之才“延之于第，待以上客，荐其为太学助教”①。礼部侍郎许善心也曾“奏荐儒者徐文远为国子博士，包凯、陆德明、褚徽、鲁世达之辈并加品秩，并为学官”②。不过隋文帝、隋炀帝均非爱才容贤的君主，加以国祚短暂，所以隋代以才学出众而被荐举入仕的人才并不多。

第四节 隋代官吏等级与俸禄

官吏品级

两汉官吏实行秩禄等级制，但自三国两晋以后，随着九品中正制的发展，官吏等级逐渐变为品级制。最初分为九品，到北魏时每品再分为正从，共十八级。隋皇朝承袭这一制度，但把正四品以下的各品又再细分为上下阶，这样，隋代九品以上官员共分为三十个等级，总称为流内官，是隋代的正式官员。对于一些临时设立的官职，则根据其职位高低，分为流内视品十四个等级，与流内官员的品级相对应。胥吏的等级称为流外勋品和视勋品，

①② 《册府元龟》卷四六八《台省部·荐举》。

分别有九个品级。

隋文帝又依据南北朝的作法，实行散官等级制度。散官是没有具体职务的官称，“以加文武官之德声者，并不理事”① 。隋代的散官变化较大，隋炀帝时定为自光禄大夫、左右光禄大夫直到奉诚尉、立信尉等九大夫、八尉，共十七级，作为散官的称号。与品级相对立，最高的光禄大夫相当于从一品，最低的立信尉则相当于从九品。

隋文帝还采用北周的勋官制度，作为表示官员等级的另一个序列。勋官表示官员的功绩大小，产生于“周、齐交战之际，本以酬战士，其后渐及朝流，阶爵之外，更为节级”② 。隋文帝设置的勋官系列包括上柱国、柱国直到都督，共十一个等级，用以奖励文武官员的勤劳业绩。上柱国相当于从一品，柱国相当于正二品，最低的都督则相当于正七品。不过勋官制度在隋炀帝时被罢废。

隋代的官吏服饰制度也与品级相联系。隋文帝时规定，五品以上官员服紫袍，六品以下兼穿绯、绿两种颜色，胥吏服青色，庶人服白色③ 。这一按服饰颜色区别官吏等级的方式，是隋文帝时的创造，为唐皇朝所沿用。

隋代还承袭南北朝以来传统，建立封爵制度。隋文帝定封爵为九等，依据其爵位高低分置一定属官，并享有不同数量的食邑封户。这些封爵中除国王、郡王二等限封予皇族外，国公至开国男七等主要封给有功之臣和高级官员。不过到隋炀帝大业三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②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
③ 《隋书》卷十二《礼仪志》七。

年(607)定令,仅留存王、公、侯三等爵位。其余均予以废除。

俸 禄

俸禄是国家定期给予官吏的报酬。隋代的官吏俸禄制度,既继承西汉以来制度,又有新的发展。表现在:第一,承袭两汉以禄米作为俸禄;第二,朝廷和地方官员各自制定不同的俸禄标准序列;第三,朝廷授予各级官员以不同数量的田地,称为职分田,作为俸禄的补充。官员对职分田只有经营权和受益权,没有所有权,在离职时须移交给后任。

隋代的地方官员俸禄,按照其所管辖州、郡、县户数的多少,以及官员品级的高低两个标准制定,即"计户而给禄,各以户数为九等之差"①。把州、郡、县按户数多少分为九个等级,最高的大州刺史每年禄米为六百二十石,大郡太守为三百四十石,大县县令为一百四十石。以下按等级递减,最低的下下州每年禄米为三百石,下下郡一百石,下下县六十石。隋代的地方官员能够得到俸禄的,仅限于"刺史,二佐及郡守、县令"②。其他地方官吏如丞、尉、主簿等,其报酬看来是从职分田的收入中解决。

隋代的官员除俸禄外,还享有经济特权。首先,隋代规定,"自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顷,少者至四十顷"③。也就是说,隋代凡有封爵和有勋官的官员均可以由国家授给相当数量的永业田,永业田可以传给子孙,世代享有,是官员的私田。而隋代的一夫一妇之家,按均田法规定仅能

①②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受二十亩永业田，可见隋代官员占有永业田的数量，超过普通居民一夫一妇的二至五百倍。其次，官员可以免除赋役。隋代规定："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税。"① 隋代的赋役，一夫一妇每年必须交纳租粟三石，调绢二丈，每个丁男每年服役二十天。

第五节 唐代官吏机构的设置与运转

唐代行政机构的设置

唐皇朝的行政机构，承袭隋代，以三省六部制为核心，在这个基础上，依据历史的惯例与经验，再衍生出一些具有执行、监察、侍从或其他功能的机构，共同组成唐皇朝的朝官制系统。

唐代的朝政决策与执行机构是中书、门下和尚书三省。总的说来，中书省负责发布诏令。中书省在唐代曾一度称为内书省、西台、凤阁和紫微省，长官中书令通常担任相职，参与军国大事的决策。其下属中书侍郎在唐代初期作为中书省长官的副手，在唐高宗和武后时，开始被任命为宰相。这种情况到安史之乱后成为惯例，因此中书侍郎在实际上也脱离了中书省的日常事务。

中书省最重要的诏令起草工作，唐代主要由中书舍人实际负责。中书舍人共有六员，还兼负宰相会议的秘书事务。由于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起草诏令事关重大,实际上参与了军国政事,不仅需要较高的文学才能,也要有较好的政治才干,因此唐代十分重视中书舍人一职,其被视为文学之士担任的最高职务①。此外,中书省还设置起居舍人二人以记录皇帝言行与诏令内容;通事舍人十六人以负责朝见礼仪和传达诏命;右散骑常侍、右谏议大夫、右补阙和右拾遗各二至六人的谏官,以对国家政事提出批评和建议。

门下省,在唐代一度被称为东台、鸾台和黄门省。负责对诏令的审议与封驳,即拥有封还皇帝诏书和驳回臣下章奏的权力。这一职权唐代实际上主要由门下省官员给事中行使,给事中一般设置四人。门下省长官侍中和副长官门下侍郎通常兼任宰相之职。虽然对诏令照例进行审议并署名,但较少行使封驳职权。唐玄宗时,李乂任黄门侍郎(即门下侍郎),"乂在门下,多所驳正,开元初,姚崇为紫微令,荐乂为紫微侍郎,外托荐贤,其实引在己下,去其纠驳之权也"②。可见门下侍郎行使纠驳权,由于职高望重,对中书省(紫微省)诏令的颁布有一定的牵制作用,以致中书省长官亦不得不有所顾忌。门下省和中书省一样也设置谏官,包括左散骑常侍、左谏议大夫、左补阙和左拾遗各二至六人,以负责对朝廷各项决策的得失进行评论和建议。此外,与中书省相对应,门下省还设起居郎二人,负责朝廷政事的记录和皇帝言行与诏令的记录整理。

为了便于决策活动的进行,中书、门下两省还分别设置一些下属机构与官职。其中较重要的有:中书省下属的集贤殿书院和门下省下属的弘文馆,这两个机构收藏有大量图书,具有皇家

① 《通典》卷二一《中书令》。
② 《旧唐书》卷一〇一《李乂传》。

图书馆的性质,可供皇帝、宰相和其他官员参考。史馆,初属门下省,后属中书省,负责国史的修撰。符宝郎,属门下省,负责各种印鉴符节的掌管。

尚书省是唐代的全国最高行政机构。在唐代初年,尚书省长官左右仆射为正宰相,因此尚书省既是朝政决策机构也是最高行政机构。但到唐中宗时,由于皇朝内部的权力再分配,尚书仆射被排斥于宰相之外,因此尚书省成为单纯的朝廷行政机构。唐代尚书省的总办公机构称为都省,"掌举诸司之纲纪,与其百僚之程式"①。负责尚书省各类文书的审核、签发与存档,指导六部诸司工作。都省事务由尚书左右丞和左右司郎中、员外郎主管。而尚书省的长官左右仆射,在唐代中期以后,多成为授予大臣的荣誉职衔,并不具体负责尚书省日常事务。

尚书都省之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每部之下又辖四司,共为二十四司。吏部主要负责官吏的铨选、考课、封爵和勋赏;户部主要负责户籍、土地、赋役、仓储和市易;礼部主要负责科举考试和礼仪、祭祀;兵部主要负责军队的管理和训练;刑部主要负责刑狱和财政审计;工部主要负责国家土木工程和屯田、水利。六部的长官为各部尚书,副长官为各部侍郎,而诸司的长官为各司郎中,副手为各司员外郎。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的任务,是上承皇帝和宰相等最高决策集团所颁布的诏令,把它们拟定为具体实施的政令,再颁发给朝廷的九寺五监及地方各府、州、县具体执行。另外,六部诸司还负责检查和处理朝廷各部门和地方府州向尚书省申报的一般行政事务。因此,朝廷的太常、

①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

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九寺，以及国子、少府、军器、将作、都水五监，实际上是接受尚书省指令的下级事务机构①。正如唐代史学家苏冕所说："九寺、三监……是王者之有司，各勤所守，以奉职事，尚书准旧章立程度以颁之。"②九寺的长官称为卿，总称为九卿，其副手为少卿和丞。国子监的长官称为祭酒；都水监的长官称为使者；少府、将作、军器监的长官都称为监。九寺五监的职权范围，上承尚书省六部诸司，且与六部有大体固定的对应关系③。按照唐代的"故事，诸司、诸使及天下州府有事，准令式合申省者，先申省司取裁"，"然后施行"④。这里的诸司即指九寺、诸监、诸卫，省司即指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由此可见唐代前期尚书省在国家行政系统中的枢要地位。

为了使官吏系统有效而正常的运转，除了建立各种与决策和行政机构有关的制度外，还必须对各级官吏进行有效的监督与制约。为此，唐代承袭前代制度，建立御史台，以监督各级行政机构对国家政令的实施，以及对违犯朝廷法纪和律令的官吏进行纠举和弹劾，即"以刑法典章纠正百官之罪恶"⑤。唐代御史台的长官为御史大夫，副长官为御史中丞。唐代中期以后，御史大夫职位崇高，不常设置，御史中丞成为实际上的御史台长官。

御史台的下属机构是台院、殿院和察院，分别由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和监察御史任职，统称为三院御史。唐代规定，侍御史

①③　参见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1969年版。

②　《唐会要》卷七八《诸使杂录》引《苏氏驳议》。

④　《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引永泰二年四月十五日制。

⑤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三。

设置四人，主要职责为纠察弹劾百官和参与审讯重大案件，其中年资最深者一人，还负有处理御史台内部日常事务的职责。殿中侍御史设六人，主要掌管百官朝见皇帝的序列班次，以及负责京城左、右巡，纠察其管辖区域内的不法之事。监察御史设十人，主要负责"分察百僚，巡按州县，纠视刑狱，肃整朝仪"①，职责更为繁多。但就监察御史的主要职责来说，以分察和分巡最为重要。所谓分察，是指监察尚书省六部，并可列席尚书省会议。分巡，是出使巡察地方州县，把各地的"长吏政俗、闾阎疾病、水旱灾伤，并一一条录奏闻"②。从御史台的职权来看，虽然十分繁杂，但其主要职责仍然是对整个官吏系统进行监察和对不法官吏进行弹劾。

在唐代的朝廷官制系统中，中书、门下两省与尚书省六部、九寺五监、御史台一起，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朝政决策—执行—监察系统，是唐皇朝的核心机构。在这些核心机构之外，还有一系列辅助机构，多属皇家宫廷机构性质，直接为皇室宫廷服务。它们主要包括秘书、殿中、内侍三省和东宫官吏。其中前三个机构虽然也称为"省"，但其地位实际与寺监相等，其长官亦均称为"监"，副长官称为"少监"。

秘书省是掌管皇家图籍档案的机构，除设置监、少监和丞的官职负责省事外，还设立秘书郎掌管皇家的经史子集四部图书的抄写贮藏，校书郎负责校雠典籍。此外，负责天文历法的太史局（又称司天台），一度也属于秘书省管辖。殿中省下辖尚食、尚

① 《唐六典》卷十三《御史台》。唐代三院御史人数，前后增减不一，这里的数字是唐玄宗开元时期的人数。

② 《唐会要》卷六二《出使》。

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六局，负责皇帝的衣食住行与医药。内侍省则是宫廷宦官和宫女的管理机构。东宫官是皇太子的下属宫廷机构，其设置模仿朝廷的结构：其太子太师、太傅、太保(总称三太)和太子少师、少傅、少保(总称三少)是太子的导师，另设太子宾客作为太子侍从官，这些职官都没有具体职掌。设詹事府总管东宫官吏和政事，相当于中书门下和尚书省六部。设左春坊负责侍从规谏，相当于门下省之职，右春坊负责文书启奏，相当于中书省之职。此外，在左春坊之下设崇文馆，掌图书经籍；司经局掌校刊经史；典膳局、药藏局、内直局、典设局和宫门局，负责太子的衣食住行。以上这些机构，与弘文馆、秘书省、殿中省大体对应。另外还设立东宫三寺，即家令寺、率更寺和仆寺，负责东宫具体事务的执行，也与九寺五监相对应①。虽然东宫官职庞大繁多，但实际上多为闲职。

在文官系统之外，唐代还设有武官系统。由于唐代前期实行府兵制度，所以在朝廷设立十六卫。十六卫的名称，唐代前期变化甚多，到唐玄宗开元时方大体上固定为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右左威卫、右左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和左右千牛卫。其中前十二卫均管辖府兵，只有后四卫不辖府兵，负责京城和宫殿诸门警卫以及皇帝的贴身宿卫。每卫设大将军一人和将军二人统率，下有长史、录事参军总管各卫日常事务，仓、兵、骑、胄四曹分别负责俸禄、给养、考绩、宿卫、马匹、兵械等具体事务。十六卫直接统属于皇帝，但他们没有调兵的权力。需要命将出征时，一般由皇帝和宰相议定后，颁发诏令到兵部，

---

① 参见张国刚:《唐代官制》，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第118页。

由兵部再发下符契，与诏令一起同时颁下各折冲府或州郡发兵。除十六卫外，东宫官中还仿照十六卫建制设有十率府，各设率一人，副率一至二人统管，下辖一定数量的府兵，作为太子的禁卫部队。以上十六卫总称为南衙诸卫，因其官署均在长安、洛阳两京宫城之南的皇城内。

唐高宗时，由宫城北门玄武门禁军发展而来的北衙禁军开始兴起，逐渐取代南衙诸卫的职能。南衙诸卫则由于府兵制的废弃，逐渐成为闲司，其长官大将军、将军也变为武官升迁的官阶，不再拥有实际职权。

最先设置的北衙禁军是左右羽林军，玄宗时设左右龙武军，肃宗时又设左右神武军，以上称为北衙六军，各设置大将军一人、将军三人统率。唐代宗时再以神策军列入北衙禁军行列，德宗以宦官任神策军左右护军中尉统率，因此神策军势力迅速发展，凌驾于北衙六军之上。唐代后期，北衙六军的大将军、将军等职也逐渐成为武官迁转的官阶，实际并无兵权。

唐代的地方行政系统，在唐代前期，采用州、县二级制。到唐代中期演变为道、州、县三级制，同时出现了新的二级行政区——府。

州的长官为刺史，其下属僚佐主要有上佐、判司和录事参军。上佐指长史、司马，没有具体职事，辅佐刺史处理州事，但又往往成为安排闲冗官员的职位。因此唐代后期的中、下州一般都不置上佐之职。判司指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六参军，与朝廷尚书省六部相对应，具体分管州的官吏考课、礼仪、赋税、仓库、户口、驿传、刑狱和工程水利等各个方面的事务。录事参军则负责监察举劾本州六曹官吏，相当于朝廷御史台与尚

书左右丞的职责。此外，唐代的州级官员还有经学博士、医学博士、市令等，分别负责学校、医药与市场交易。

唐代县的长官为县令，下设县丞、主簿和县尉，作为主要僚佐。县丞是县令的副手，相当于州上佐；主簿负责勾检稽失，监察官吏，相当于州录事参军；县尉负责管辖诸曹吏员、追捕盗贼，相当于州判司。唐代最盛的唐玄宗开元二十八年(740)，全国有府州三百二十八个，县一千五百七十三个①，可见唐代地方官吏系统的庞大。

随着时间的发展，唐代的地方行政机构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是府与道的出现。唐代把京都和曾作为陪都的州，为显示其地位的重要而称为府。府的设官与州相同，仅名称稍有变化，如其长官改称尹，副长官改称少尹等。此外，在边疆地区还设置都护府，以管辖广大边境区域，都护府的设官也与州相同，仅其长官称为都护与副都护。

道在唐代前期，是一种监察区。贞观元年(627)，唐太宗"因山河形便，分天下为十道"②。各道由皇帝不定期派巡察使或采访使巡视，监察地方官吏和了解各地情况。开元二十一年(733)，唐玄宗"又因十道分为十五道，置十五采访使，检查如汉刺史之职"③。唐代后期，道的长官观察使一般都兼任节度使，拥有军权，权力更大，形成大小不等的方镇。各个方镇管辖的行政区域也称为道，这样的道到唐宪宗元和时有四十七个。正如宋人洪迈指出："唐世于诸道置按察使，后改为采访处置使，治于所部之大郡。既又改为观察使，其有戎旅之地，即置节度使。分天下为

①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②③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

四十余道，大者十余州，小者二、三州，但令访察善恶，举其大纲。然兵甲、财赋、民俗之事，无所不领，谓之郡府，权势不胜其重。"① 道的长官的下属，有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支使、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等一大批幕职官员。

唐代朝廷机构的运转

唐皇朝在建立之初，承袭隋制。所谓"唐之官制，其名号禄秩虽因时增损，而大抵皆沿隋故"②。但是，隋皇朝在农民起义风暴中迅速覆亡的历史教训，以及隋代政治变迁的现实证明，隋代朝官制系统的核心部分——即三省制度的结构与运行仍然有较大的缺陷。这主要是指隋代以中书出令，门下审议，尚书执行的权力机制，实际并未能有效运行，皇权的膨胀对相权造成很大的限制。

因此，唐代前期，对朝廷机构中各级官员和机构的权限和运转作了一定的调整，以适应唐代政治的实际需要。这样，唐代三省制度的运转方式形成了新的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君主权力过于集中的状况得到改变，宰相和有关部门拥有相当的决策权力。唐太宗即位后不久，就下令"诸司，若诏敕颁下未有稳便者，必须执奏，不得顺旨便即施行，务尽臣下之意"③。贞观五年(631)，又重建中书舍人的"五花判事"④制度，即让中书舍人对国家大事充分发表意见。此外，从唐高祖武德

① 洪迈：《容斋随笔·三笔》"唐观察使"条。
②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
③ 吴兢：《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五年。

年间开始，就在门下省的政事堂召开常设的宰相会议，对国家大政进行决策。

第二，扩大宰相的来源，以随时选拔较为优秀和年轻的官员进入决策集团，打破宰相职位的高年资化与固定化的倾向。贞观元年(627)唐太宗首次让御史大夫杜淹以“参预朝政”的名义执行宰相职权，开创了以三省长官以外的官员任相的先例。此后，资历较浅但有才干的官员出任宰相的情况日益增多，朝廷并且授予他们“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称号，这些称号以后逐渐正式成为宰相的职衔。

第三，宰相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权力平衡。唐代前期，逐步减少尚书令和尚书仆射的权力。首先，以唐太宗未登帝位时曾任尚书令为由，不再授予臣下此职，使尚书省长官的品级和地位无形中降低。其次，把尚书仆射逐步排除于宰相会议之外。唐中宗神龙元年(705)，同时任命唐休璟和豆卢钦望二人分别为尚书左右仆射，而只加予唐休璟“同中书门下三品”的职衔。“至是，钦望专为仆射，不敢预政事。是后专拜仆射者，不复为宰相矣”①。这样，从隋代至唐代前期形成的尚书省长官为正宰相后位高权重，“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②的现象得到纠正，宰相集体决策的制度得到巩固。

唐代朝廷的“号令除拜、刑赏、废置，事无巨细”③，均在宰相决策会议中议定。除重要的军国大事外，皇帝一般都予以批准。

---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唐中宗神龙元年。
② 《隋书》卷二八《百官》下。
③ 王曾：《王文正公笔录》。

新的权力机构的形成

经过唐代前期改革的三省六部制，虽然优点很多，但是又难以适应唐代政治迅速变化的需要。因此，必然会导致朝廷内部的权力再分配和新的官职、机构产生。这种职权的转移变迁，主要表现于两个方面。

首先，是使职差遣制的形成。从安史之乱前起，唐代就出现了许多临时派遣某些官员去执行各种使命的现象，称为差遣。差遣官一般由君主或宰相直接任命，可以绕开由吏部或中书门下铨选授职的一套繁琐程序，完成某些紧急复杂的使命，部分克服僵化官僚机构的低效率。随着时间的发展，这些差遣官逐渐由临时性质向固定化转变。固定的差遣官通常都带使职，称为某某使，如节度使、盐铁使、采访使等，而其原来担任的职事官仅表示该官员受差遣时的身份地位而已。安史之乱以后，各种使职差遣更得到迅速发展，如观察、黜陟、安抚、转运、盐铁、租庸、度支、营田、庄宅使等，不下数十种，多以宰相和其他高级官员兼领，而原来的主管官员和机构的职权反而被逐渐剥夺，成为“兵部无戎帐，户部无版图，虞、水不管山川，金、仓不司钱谷，官曹虚设，俸禄枉请”的局面①。使职差遣制的形成，使唐代前期建立的中央行政机构的职权逐渐破坏，产生了新的权力系统。

其次，是翰林学士和枢密使相继进入朝政决策机构。早在唐高祖、太宗时，就已设立文学馆、弘文馆等学士，经常与君主讨

---

① 陆长源：《上宰相表》，《全唐文》卷五一〇。

论政事，但他们当时主要还是起君主私人顾问的作用。随着唐代政治的发展，学士的作用越来越大，开始参与某些决策事务。唐高宗和武后时，刘祎之等因文词召入宫禁中，常于北门待命，“朝廷疑议表疏，皆密使参处，以分宰相之权，故时谓北门学士”①。到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把原属宫内皇帝秘书身份的翰林待诏改为翰林学士，建立学士院，专掌最机密的诏令，即“内命”的起草。至此，翰林学士正式参与朝政决策。翰林学士直接对皇帝负责，成为独立的决策机构。唐代中期以后，翰林学士“凡大诏令、大废置，丞相之密画，内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专对，他人无得而参”②，拥有很大的决策权力。受到皇帝信任的翰林学士，如唐德宗时的陆贽，还可以与宰相分庭抗礼，被目为“内相”③。

枢密使的职权是由宦官参政演变而来。从唐玄宗时开始，宦官的势力开始逐步发展。枢密使设置于代宗时，最初仅负责传达诏命之责，由宦官担任。到唐宪宗时，已渐获得参预决策的权力。唐代后期，枢密使可以预知宰相任命，可以参加御前会议与宰相会议，还可以更改诏敕，有时甚至“枢密权倾于宰相”④。到唐代末年，枢密使因权力不断增加，其下属机构也因而扩大成为枢密院，形成与宰相、翰林学士并立的又一决策集团。随着唐昭宗时宦官的诛灭，从五代后梁起，枢密院职务改由士人担任。五代时期的枢密院(后梁称崇政院)，权力更大，甚至于“任重于

---

① 《新唐书》卷二〇一《元万顷传》。
② 元稹:《翰林承旨学士记》,《元稹集》卷五一。
③ 《旧唐书》卷一三九《陆贽传》。
④ 《唐会要》卷五六《左右补阙拾遗》。

宰相"，"不待诏敕而可以易置大臣"[①]。从后唐时开始，枢密院逐渐倾向以处理军事事务为主，中书门下则以行政事务为主，逐渐形成了朝政决策系统中军事和行政机构并列的二元化结构。正如欧阳修所说，五代时枢密使之"权侔于宰相矣，后世因之，遂分为二，文事任宰相，武事任枢密"[②]。

由于科举制度的巩固与发展，唐代通过科举入仕的官吏在政治上的影响不断增大，尤其是进士科出身的高级官员比例不断增加。在唐代前期的宰相中，科举出身者很少，而到唐玄宗开元元年到开元二十二年间，宰相中科举出身者有十八人，已占这一时期宰相总数的三分之二。到唐宪宗以后，进士在宰相和高级官员中更占据了四分之三的绝对优势，终唐一代再没有发生变化，进士科稳定地成为高级官员的主要来源[③]。除了政治影响外，唐代科举制的社会影响也越来越大，对于促进社会的学习风气，提高整个官吏集团的文化水平与素质，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第六节　唐代科举制度以外的入仕途径

荐　举

唐代科举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形成入仕的重要途径。但与此同时，唐皇朝并没有放弃荐举入仕的传统方式，而是把它作为科举制度的重要补充和搜罗人才的一种方法而大力提倡。唐太宗

①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二二《五代枢密使之权最重》。
② 《新五代史》卷二四《郭崇韬、安重海传赞》。
③ 参见吴宗国:《科举制与唐代高级官吏的选拔》,《北京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

就曾颁布诏令，要求地方向朝廷荐举人才，贞观十八年(644)他还亲自在内殿接见并考察诸州荐举的十一人。武则天大力提倡科举，但也十分注意荐举。她曾在《求贤制》中要求各级官员对那些“文可以经邦国，武可以定边疆，蕴栗栋之宏才，堪将相之重任，无隔士庶，具以名闻。若举得人，必当擢以不次”①。武则天时的吏部尚书魏玄同曾说，当时的制书，“每令三品、五品荐士，下至九品，亦令举人，此圣朝侧席旁求之意者”②。唐玄宗也曾发布诏令，要求“五品以上清官及军将都督刺史，各举一人。孝弟力田，乡间推挹者，本州刺史长官各以名闻”③。可见唐代君主对于通过荐举途径选拔官员的重视。

由于荐举之途的依然通畅，唐代有许多士大夫通过这一途径入仕。唐高宗时曾任黄门侍郎的薛元超，“好汲引寒酸，尝表荐任希古、高智周、郭正一、王义方、孟利贞等十余人”④。唐玄宗天宝年间，“杨国忠执政，求天下士为己重。闻张镐才，荐之，释褐衣，拜左拾遗”⑤。唐德宗“建中初，杨炎为宰相，荐沈既济才堪史任，召拜左拾遗、史馆修撰”⑥。这些都是平民因荐举而直接入仕为官的例子。直到唐代后期，荐举入仕的事例仍不乏记载。如唐宪宗时李渤，“坚苦不仕，励志于文学，不从科举，隐于嵩山，以读书业文为事。元和初，户部侍郎盐铁转运使李巽、谏议大夫韦况更荐之，以山人征为左拾遗”⑦。可见荐举始终是

① 武则天:《求贤制》,《全唐文》卷九五。
② 《旧唐书》卷八七《魏玄同传》。
③ 玄宗:《举贤良诏》,《全唐文》卷三〇。
④ 《册府元龟》卷四六八《台省部·举荐》。
⑤ 《新唐书》卷一三九《张镐传》。
⑥ 《旧唐书》卷一四九《沈传师传》。
⑦ 《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

唐代官吏选拔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

门　荫

门荫指王公贵族和各级官员的子孙，因其门第出身而获得官职。这种入仕方式又称为“任子”。

唐代的门荫入仕，按照被荫者的出身门第高低，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皇室与贵族，第二类是五品以上高级官员，第三类是六品以下中低级官员和勋官。这三类人的子孙的门荫入仕方式和入仕时的官阶高低，都有一定区别。

皇室与贵族子孙，在由门荫入仕时授予的散官官阶最高。封为嗣王、郡王者的子孙，入仕时即授以从四品下官阶。五品以上高级官员子孙门荫入仕的官阶为七品至八品。六品以下中低级官员及勋官子孙，在入仕时的官阶则为从九品。

按唐代规定，通过门荫入仕者还必须在一定期限内轮番担任某些杂役，或者交纳一定数量的钱财。任役或纳资期满，再经过有关部门的简单选拔，才能授予官阶。

通过纳资和任役所获得的官阶，仅是散官，既无俸禄，也没有具体的职掌。要充任职事官，还必须在获得散官官阶两年后，再参加吏部的铨选。如唐德宗时人于頔，因为是“周太师燕文公于谨之后也，始以荫补千牛，调授华阴尉，黜陟使刘湾辟为判官”①。于頔就是在门荫入仕授散官后，再经吏部铨选补职事官的。

① 《旧唐书》卷一五六《于頔传》。

唐代全盛的玄宗开元年间，除科举考试外的各类预备入仕人数，达到十三万七千余人。而其中通过门荫入仕者，主要包括纳课品子、千牛备身、备身左右、斋郎、诸卫、三卫、亲事、帐内等的数量，共达六万余人，约占入仕人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七①，可见门荫入仕在唐代官吏选拔制度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

吏员入官

由吏入官，是唐代补充低级官员的一条重要途径。唐代的吏又称为流外官，是在朝廷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担任低级职务的人员。他们是介于品官与庶民之间的等级，构成唐代官僚集团的最底层。其法律地位与庶民相差不多，如《唐律疏议》中规定："流外之职，品秩卑微，诬告反坐，与白丁无异。"② 但是，虽然吏的地位低下，由于他们是各级政府机构中实际办理公务的人，而且数量庞大，远远超过品官，因此从总体来看，又掌握了巨大的权力。吏员中的少数人还可以因资历和才干而升迁入品官的行列，称为入流。

由流外吏员升迁为流内品官，有资历的限制并要通过经史考试。首先是任职资历方面的限制，如唐代前期，令史和书令史"限八考以上入流"③，中书省的御书手，也是"各有年限，依资甄叙"④。其次是考试的限制。按唐高宗时的规定，"诸色考满入

①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
②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律》。
③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
④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

流人，并兼试一经一史"①。也就是说，流外吏员要升迁为品官，还必须通过经史考试，而且通过考试入流的胥吏，也不一定都能授予职事官，也有只授予散官的②。唐代吏员每年升迁为流内官的数量很多，唐高宗时的吏部侍郎刘祥道曾说，当时"选司取士，伤多且滥。每年入流数过一千四百，伤多也；杂色入流，不加铨简，是伤滥也。经明行修之士，犹或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岂能皆有德行"③。可见胥吏在每年入仕者中占据了相当的比例，以至当时"尚书省二十四司及门下、中书都事、主书、主事等，比来选补，皆取旧任流外有刀笔之人"④。吏员成为唐代低级官员的主要来源。

辟　署

辟署，即士大夫因高才重名，由地方长官推荐或直接征召而授予幕僚官职。这种入仕方式在唐代前期十分少见，但是，安史之乱前后，由于地方方镇势力的兴起，方镇辟署获得迅速发展，成为唐代中后期士大夫入仕的重要途径。正如唐德宗时宰相赵憬说，当时"大凡才能之士，名位未达，多在方镇"⑤。

唐代方镇幕府官员的来源是十分广泛的，只要有才能即可被征辟。正如宋人刘贡父所说："唐有天下，诸侯自辟幕府之士，唯其才能，不问所从来，而朝廷常收其俊伟以补王官之缺，是以

---

① 《册府元龟》卷六二九《铨选部·条制》一。
②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
③④ 《旧唐书》卷八一《刘祥道传》。
⑤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九《选举》十二。

号称得人"①。但从官吏选拔这一角度来看，被辟署者又以布衣或已进士及第但尚未释褐者为多，所谓"唐之士人，初登科或未仕者，多以从诸藩府辟置为重"②。所以方镇辟署成为唐代中后期士大夫重要的入仕途径之一，对唐后期的政治与社会都有很大的影响。

第七节　唐代官吏的考核与升迁

官吏等级

唐代官吏最基本的等级序列为品级散官序列与职事官序列，许多官吏等级制度的复杂变化，都由这两个序列的吻合与分离而产生。而勋官与封爵则是次一级的功绩等级序列，与前两个序列互相配合，互为补充。

唐代沿袭隋制，把官员分为九品，每品内又分为正、从，共为十八个等级。文官自正四品以下，武官自正三品以下，还分为上下阶，因此，唐代文官的散官实际上有三十个等级，武官散官等级是三十二等。这些等级总称为流内官，为正式文武官员。此外还有流外九品，实际上已属于吏员，不属于正式官员的范围。官员的散官称号与品级大致对应，表示官员地位与资历高低，作为升迁的序列。

唐代的品级与散官还与官员服饰等级制度相联系。唐代规定：三品以上官服紫，四品、五品服绯(朱红)，六品、七品服绿，八

① 《文献通考》卷三九《选举》十二。
② 洪迈：《容斋续笔》卷一《唐藩镇幕府》。

品、九品服青。同时，唐代高级官员都有一个表示其身份的鱼符，以袋盛之，称为"鱼袋"。三品以上官的鱼袋以金饰之，称为金鱼袋。五品以上官的鱼袋以银饰之，称为银鱼袋①。

唐承隋制，文武官员均可授勋官，共有十二级。按照规定，勋官可以与相应品级的公卿大臣处于同等班位。但实际上由于授勋过多，动以万计，因此无职事的勋官实际地位往往在胥吏之下，仅仅成为一种授予的官员荣誉称号。

职事官是唐皇朝最基本的官吏等级序列之一，所谓"职事者，诸统领曹事，供命王命，上下相摄，以持庶绩"②。职事官序列形成唐朝行政权力运转的体系。唐代职事官任用的主要类别有如下几种：

第一，正员官。唐代规定："凡天下官吏，各有常员。凡诸司置直，皆有定制"③。正员官即各政府部门正常编制的官员。同时，按照职事官地位与其授予的散官品级是否相宜分类，散官品级高而就任低职事官者称为"行某官"。散官品级低而任高职事官者称为"守某官"。

第二，检校官。唐代对兼任职事官的称呼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指代理某官。如贞观十九年，唐太宗伐高丽时，中书令岑文本死于军中，临时任命太子左庶子许敬宗"以本官检校中书侍郎"，以暂代文本之责④。另一方面，检校官指唐代中后期的使职官所兼中央官衔。因为唐代的使职，如节度使、观察使、盐铁使等本身没有阶品，于是其地位高低以所兼检校官的阶品来代

① 《新唐书》卷二四《车服表》。
②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
③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
④ 《旧唐书》卷八四《郝处俊传》。

表。这种意义上的职事官实际上是虚衔。

第三，试官。唐代的试官也分为实任和虚衔两种。实任试官始于武则天时，武则天长安三年(703)，为收揽人心，广开入仕之门，"举人悉授试官，高者至凤阁舍人、给事中，次员外郎、御史、补阙、拾遗、校书郎。试官之起自此始"①。这一任命方式在唐代中后期继续沿用，如于敖"自协律郎、大理评事试监察御史，元和六年，真拜监察御史"②。虚衔多为对地方官吏授予的名义职衔，并无实际职权。

第四，员外官。指在正式编制之外额外增加的官员。员外官的滥置主要是在武则天和唐中宗、睿宗时，如唐中宗"大置员外官，自京司及诸州凡二千余人，宦官超迁七品以上员外官又将千人"③。以致当时有宰相、御史和员外官"三无坐处"之谚。直到唐玄宗开元年间，方对员外官的授予严加限制。不过，唐代尚书省诸司员外郎早在唐初就已列入正式编制，实际上已同于正员官。

官吏任期

唐代官吏的任期，前后变动较多。唐代前期规定，六品以下中低级官员的任期为四年，而五品以上高级官员的任期则一般为三年④。唐后期宪宗时又重新规定：朝廷的三省官和台省官任期三年，诸州刺史为五年，其余官则四年至五年不等。但实际

①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
② 《旧唐书》卷一四九《于敖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中宗神龙二年。
④ 《册府元龟》卷六二九《铨选部·条制》一。

上,官吏的任期往往较规定时间要短。唐中宗时,御史中丞卢怀慎就上书指出:"比来州牧、上佐及两畿县令,下车布政,罕終四考,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迁除,不论课最。"① 唐代后期,制度废弃,对官吏的任期规定也更流于形式。如唐穆宗时,各级官吏"迁除过速"成为风气,以至不得不颁布诏令重申刺史县令任职不满三周年,不得除替的规定,但官吏任期缩短的趋势仍然难以遏制。

官吏考核

唐皇朝承袭隋制,以尚书省吏部考功司为主持官吏考核的机构,但较隋代有更为严密的分工。考功司的长官考功郎中主持对京官的考核,而考功员外郎负责对外官的考核。

不过,吏部考功司的考核范围,只限于中低级官员。对于朝廷高级官员和地方长官的考核,唐代规定:"亲王及中书门下、京官三品以上,都督、刺史、都护、节度观察使,则奏功过状"② 于皇帝,由皇帝亲自或另派人考核。谏官、御史及翰林学士的考核也由皇帝亲自主持,称为内考或内校。唐代皇帝经常亲自为宰相等高级官员书写考词。唐高祖曾亲自把敢于诤谏的李纲、孙伏伽考为上第。唐玄宗也曾为中书令张说书写考词说:张说"才望兼著,理合褒升,考中上"③ 。

唐代的官吏考核,一般是每年举行一次,称为小考。也有在

① 《旧唐书》卷九八《卢怀慎传》。
②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
③ 《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

官员任期满后进行的，称为大考。

考核时，由应参加考核官吏对当年内的功过治绩作出自我鉴定，写成简要考状，由本司或本州长官当众宣读评议，按优劣定为上上至下下九等考第。然后征求被考核者的意见，如有不当，还可重新复核改正。校定后的考第录为考簿。京城诸司的考核工作一般在九月三十日以前结束，考簿直接送尚书省考功司。各地府州则必须在十月二十五日以前，把其考课簿交朝集使送至京城。因此，吏部考功司的考核也分为两种：京官考核，集合应考者当面唱读考课簿注定，地方官考课簿则对朝集使注定，然后上报皇帝批准公布①。定考时，考功司对于各部门所定考第有不妥者，有修改的权力。如唐德宗时，考功员外郎赵宗儒定考，"黜陟公当，无所畏避……凡考之中上者，不过五十人，余多减入中中"②。为示公平，考功司定考时一般还有监考使和校考使在旁监督。他们对官吏的定考也有发言权。

官员考核的标准，为四善二十七最。四善指德义有闻、清慎明著、公平可称与恪勤匪懈，是对各级官员行为准则总的要求。二十七最则是把各种官员按职责范围分为二十七类，每类定出一个履行职责的最高标准，如"献可替否拾遗补阙，为近侍之最；铨衡人物、擢尽才良为选司之最"；"谨于盖藏、明于出纳，为仓库之最"等等③。唐代规定，官员达到一最四善为第一等，一最三善为第二等，一最二善为第三等，无最而有一善为第五等，职事粗理、善最不闻为第六等，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第七等，背

①③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
② 《旧唐书》卷一六七《赵宗儒传》。

公向私、职务废阙为第八等，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第九等。这样，使官员的考核有了相对客观的标准。善最之外，唐代还制定了一些具体的考课标准，如对地方州县官，以户口增减和田地开垦作为考绩升降的重要依据。唐代在此基础上规定了奖惩标准：获中上考以上，每进一等加禄一季，中中考仍保持本禄，获中下考以下，每退一等，夺禄一季。同时，五品以下官，四次考核都获中中以上考的，可以加官进阶，获下下考则要被解职。[1]

对于流外吏员，不按上述标准，而另列四条加以考核，即"清谨勤公为上，执事无私为中，不勤其职为下，贪浊有状为下下"[2]。

唐代前期，对朝廷三品以上和地方四品以上高级官员并未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因为他们"职位崇重，考绩褒贬，不在有司"[3]。所以对他们的考核是由尚书省向皇帝上奏"功过状"，其考课等第由皇帝决定。安史乱后，由于地方方镇势力的膨胀，唐皇朝为加强对地方的控制，也开始制定出对地方高级官员的考核标准，规定在每年八月进行考核。节度使"以销兵为上考，足食为中考，边功为下考；观察使以丰稔为上考，省刑为中考，办税为下考；团练使以安民为上考，惩奸为中考，得情为下考；防御使以无虞为上考，清苦为中考，政成为下考；经略使以计度为上考，集事为中考，修造为下考"[4]。但在实际上，由于藩镇势力的强大，这些考核标准并未起到很大的作用。

唐代的官吏考核制度在中国古代皇朝中具有自己的特色。

---

① 参见《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通典》卷十五《选举三·考绩》。
②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
③ 《唐会要》卷八一《考上》。
④ 《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四。

它的体系十分完备,考核机构设置合理而效率很高,考核程序严密,考核标准法律化。因此,对于吏治的清明和提高行政机构的效率起了较好的作用。

但是,唐代官吏考核制度也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考课制度执行不严格,使考课成为形式,尤其是在安史之乱后,"考绩之司,事多失实,常参官及诸州刺史,未尝分其善恶,悉以中上考褒之"①。

第二个方面是在安史之乱后地方割据势力膨胀,对方镇的考课无法实行。唐德宗贞元七年(791),校外官考使上奏说,当时"诸州观察、刺史、大都督府长史,及上中下都督、都护等,有带节度使者,方镇既崇,名礼当异,每岁考绩,亦听奏裁"②。可见当时朝廷考官对方镇的考核无法进行,只好把责任上推给皇帝,不了了之。由于这些问题的出现,唐代官吏考核在唐代中后期开始流于形式,而逐渐失去唐代前期对官吏的制约作用。

官吏升迁

官吏的授职与升迁的程序,唐代称为铨选。

唐代除五品以上高级官员的授职与升迁,由皇帝和宰相决定外,其余六品以下中低级官员的授职和升迁,均由尚书省吏部主持。兵部亦掌管武官和一部分由门荫入仕者的授职。唐代的铨选分为以下几个步骤进行:首先,吏部在每年五月,向各州府下达本年授职官吏的资格范围,称为"选格"。选格由州府张榜

---

① 《大唐新语》卷七《容恕》。
② 《唐会要》八一《考上》。

公布，凡参加吏部铨选，待授官职者，称为"选人"。合乎资格的选人在本籍贯州府或前任所报名。州府对选人出具资格文书，"列其罢免、善恶之状"①，称为"选解"，在十月底以前送达尚书省，选人也在同时到达京城，称为"冬集"。

其次，尚书省吏部派员外郎二人，对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主要依据是选人的档案——"甲历"。甲历一式三份，分别存放于中书省、门下省和尚书省吏部。如果选人文书与甲历相符，没有伪冒，并且没有格式方面的错误，方予以通过。

获得正式选官资格的人，才能参加由吏部尚书主持的铨选考试。选人被分为三组，称为"三铨"。一般由吏部尚书主持六、七品选，称为尚书铨，八、九品选人又分为二组，分别由侍郎一人主持，称为中铨和东铨。

唐代官吏铨试的标准有四项：身、言、书、判。身指"体貌丰伟"，言指"言辞辩正"，书指"楷法遒美"，判指"文理优长"②。铨试的次序是"始集而试，观其书判，已试而铨，察其身言"③。在四项铨试标准中，书、判是最主要的考试内容和标准。如果四项皆入选，那么还要进行复审，按照德行、才用、劳效的优劣再加以淘汰，"德均以才，才均以劳"④，这里的劳即指考课的情况。通过初试和复审，未被淘汰的选人方由吏部正式授予官职。授予官职的依据，除了书、判的成绩外，还要根据选人的任官资历高低和出身情况，如科举出身、门荫出身、流外出身等，注以不同的官职，报尚书都省、门下省审查通过，上报皇帝备案，再发给正式的任命状——告身。吏部铨选授官的程序在唐代又称为

①②③④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

“旨授”。

以上铨选程序,仅限于六品以下中低级官员。唐代规定,五品以上高级官员,在任职期满后重新授官时,不再考试书判。由中书门下根据五品以上的官员名簿——“具员簿”,按照其“前任政绩,受代月日,量才除授”①,然后上报皇帝批准。这一授官方式称为“敕授”。当然,其中也有例外,即拾遗、补阙、御史等六品以下供奉官,因为其职责重大,地位清要,从玄宗开元年间起,均改为敕授,不再属于吏部铨选。

唐代的官吏授职和升迁,必须经过考试,铨选过程也制度化和周密化,为提高官吏素质和选拔统治人才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唐代铨选制度也存在着较为突出的弊病,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铨试日益流于形式。尤其是唐代中期开始,这种情形更为突出。唐德宗时的考功员外郎沈既济指出,当时的铨试过程,“皆在书判簿历,言辞俯仰之间,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则安行徐言,非德也;丽藻芳言,非才也;累资积考,非劳也”②。由于铨试流于形式,因而官吏的冗滥成为严重的问题,具有做官资格的人数远远超过官员编制,形成“大率十人竟一官”的局面,对铨选制度造成很大压力,“士人二年居官,十年待选,而考选迁除之法寖坏”③。唐代的官吏铨选陷入困境。

第二,是逐渐出现以年资为官吏升迁依据的趋向。唐代前期,由于官职阙少的问题日益突出,以至选人有出身二十余年还

---

① 《册府元龟》卷六三一《铨选部·条制》三载文宗开成元年二月中书门下奏。
② 《通典》卷十八《选举》六。
③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

未获得官职的。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吏部尚书裴光庭为解决这一问题,依据北魏的历史经验建立"循资格"授官法。即把选人按照前任官阶分为若干等级,规定罢任后各经过若干年即可获得官职。前任官阶低的候选年限长,官阶高的候选年限短,"无问能否,选满即注,限年蹑级,不得逾越,非负谴者皆有升无降"①。这种按照年资授职升迁的方式压制了人才,使"庸碌者便于历级而升,挺特者不能脱颖而出"②。这种"循资格"的升迁方式后来虽然废除了,但实际上"有司以循资格便于己,犹踵行之"③,成为唐代铨选中难以消除的弊病。

第八节　唐代官吏的职责与待遇

上班与休假

为了保证各级行政部门正常和稳定的工作秩序,也为了使官吏能得到必要的休息和处理私人事务,上班与休假制度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严密的官僚制度形成与完善的时期,在这方面也同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首先,对于各级官吏的上下班时间,唐代规定:"凡内外百僚,日出而视事,既午而退,有事则直官省之。其务繁,不在此例"④。也就是说,唐代官吏的上班时间,以太阳升起的时刻为准。这一规定与现代固定时刻上班不同,却适应古代农业社会

① 《通典》卷十五《选举》三。
② 《文献通考》卷三七《选举》十。
③ 洪迈:《容斋四笔》卷十《吏部循资格》。
④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

行政的需要。而下班的时间一般是在中午。按唐代制度，五品以上高级官员及谏官、御史、员外郎等重要官员，每日或隔日清晨要朝见皇帝，称为“常参”。常参时除举行朝见仪式外，还要讨论和向皇帝汇报重要国家政事。在常参结束后，高级官员方正式到本司视事，而普通中低级官员在日出时即直接上班。如果没有特殊情况，“百司无事，至午后放归”①。

另一方面，如果事务较多或有特殊情况，可以相应推迟下班时间。如唐玄宗“开元以前，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午前议政于朝堂，午后理务于本司”②。可见开元年间以前，由于宰相多为兼职，事务繁多，不得不在上午履行宰相职责，下午处理本部门工作，上班时间无形中大大延长。而在正常情况下，唐代按“旧例，宰相午后六刻始出归第”③。午后六刻约为下午二时半，宰相因职事繁重，下班时间也较普通官吏要稍长一些。

为了保证官吏正常上班，唐代还对迟到和缺勤官吏进行考勤和处罚。规定，常参官以上高级官员，朝参无故不到者，由御史台根据其品秩高低分别扣罚俸禄。唐文宗时，鉴于品秩相同的官员俸禄并不相等，改为每朝参一次不到者，扣罚其实际俸禄的千分之二十五。对于中低级官吏，处罚更为严厉。唐代的《职制律》规定：“诸官人无故不上及当番不到，若因暇而违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过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边要之官，加一等。”④可见官吏无故不上班者，要依照缺勤时间长短处以轻重不等的笞刑和杖刑，最严重者可判处一年半徒刑。

① 《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
② 《通典》卷二三《职官五·吏部尚书》。
③ 《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
④ 《唐律疏议》卷九《职制律》。

在边境地区或机要部门任职官吏缺勤的，则罪加一等。上班时还要点名，以防止官吏迟到，每点名一次，未到者即鞭笞十下。

此外，为保证下班后的紧急政事能得到及时处理，唐代还对朝廷各机构规定了严格的值班制度。“凡尚书省官，每日一人宿直，都司执直簿转以为次，凡诸司长官应通判者，及上佐、县令皆不直也”①。对于违反值班制度，无故不参加宿直官员的处罚，唐律规定，“诸在官应直不直，应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昼夜者，笞三十”②。这里所谓“直”，指白天值班，“宿”指夜间值班。除尚书省官员外，宰相、中书舍人和翰林学士均有轮流值班制度。如翰林学士“凡当直之次，自给、舍、丞、郎入者，三直无儤；自起居、御史、郎官入，五直一儤；其余杂入者，十直三儤；新迁者一直。凡交直，候内朝之退，不过辰巳，入者先之，出者后之”③。儤，指连续值班。也就是说，唐代的翰林学士，按其本官的不同，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值班时间及交班时间，以便随时起草诏令和备皇帝顾问，不致殆误时机。

休假和请假制度，同样是为了保证行政机构的正常运转而实行的官吏管理制度。唐代官吏每十天休假一日，称为旬休。旬休日，自宰相以下百官均不上班，在家休息洗沐，所以又称休沐。如遇节日，还另有假期，如元日和冬至各给假七日，寒食清明共给假四日。五月初五，七月初七，九月初九等民间节日也给假一日等等。在正常的法定假日之外，官吏有婚丧等事也可以给假。唐代的婚嫁假为九天，丧假按官吏与死者的亲疏关系，从

①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
② 《唐律疏议》卷九《职制律》。
③ 李肇：《翰林志》。

一个月到一天不等。此外,父母居住在五百里以外的官吏,五年给一次探亲假,时间为十五天,父母居住在三千里以外的,每三年一次给探亲假三十五天。

除此以外,各级官吏如有私事不能朝参或上班,则必须请假。唐代规定,常参官以上高中级官员,每月可以请两天事假,到唐文宗时又展为三天。为使官吏不致因病旷废政务,唐代又规定,病假最长不能超过百日,逾期仍无法上班者要解除其官职。如未经请假而擅自旷职的,第一次发现,由御史台按规定扣发一定数量俸禄;再次旷职,加倍扣发;第三次又旷职,则由御史台开列姓名官职上奏皇帝,由皇帝决定给予何种处分。休假和请假制度的实行,使各级官吏既能有休息和处理私事的时间,也避免了因缺勤和长期请假而旷废政务,保证了行政机构的工作秩序。

俸　禄

俸禄是国家定期给予官吏的报酬。唐代官吏俸禄制度既承袭隋制,又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有所变化。这主要表现在:第一,按照官吏的品级高低发给不同数量的禄米。第二,国家授予各级官员以不同数量的田地,称为职分田,作为俸禄的补充。第三,在俸禄构成中正式增加了钱货一项,称为"俸料"。因此,唐代官员的收入实际上由禄米、俸料、职田三部分构成。

唐代官吏俸禄的计算方式较为复杂。禄米、俸料、职田三项,都分为朝廷官员和地方官员两个不同标准的序列给予。唐代前期、中期和后期,禄米与职田的数量相对稳定,而俸料则变

化较大，总的说来是在不断增加之中。

唐代的禄米支付标准最初制定于唐高祖武德元年，以后除对低级官员作过一些调整外，大体上没有发生过变化。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作了改定，较之武德元年的规定，主要是增加了正八品以下官员的禄米数量。这次改定的标准一直沿用到唐末。

俸料钱包括的内容较杂，有食料、杂用等。另外，唐代官员又有若干仆役，五品以上官员的仆役称为防阁，六品以下官员的仆役称为庶仆，都由国家负担其生活费用，这笔开支也包含在俸料钱内。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定制，“令百官防阁、庶仆、俸食、杂用以月给之，总称月俸”①。

不过，俸料钱标准在唐代宗到唐武宗期间又曾多次加以调整。调整的重点在于：其一，大幅度提高京官的俸料钱标准，其岁俸总额，由开元末年的十六万五千余贯增加到六十一万六千余贯。其二，颁发俸料钱的标准由散官品级改为实际职务。在唐武宗会昌年间以后，俸料钱的标准不再变动。

唐代地方官员的俸料钱标准不同于朝廷官员。在唐代前期，大体上是按其实际职务以一定的比例分配俸钱，而俸钱的来源则为公廨钱利息，即官府所放的高利贷。唐代后期，虽然对各级地方官员规定了月俸定额，但由于两税法采用地方财政包干的办法，使有些方镇和州县官员俸钱收入大大超过定额，而一些边远地区则无俸钱可充。因此，唐代地方官员的法定俸料钱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别是很大的②。总的说来，唐代中期以后，地

①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五。

② 参见张国刚：《唐代官制》，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第174页。

方官员的俸禄较朝廷官员丰厚。如唐德宗时,"州刺史月俸至千缗,方镇所取无艺,而京官禄寡薄,自方镇入八座,至谓罢权。薛邕由右丞贬歙州刺史,家人恨降之晚。崔祐甫吏部员外郎,求为洪州别驾"①。地方官吏俸钱丰厚,正是由于其实际收入超过法定收入所至。

唐代官员的职分田标准,制定于唐高祖武德元年(618),以后未再发生过大的变动。官员对于职分田,只有经营权和受益权,没有所有权,在离职时交付后任。职分田一般采取出租的形式获得收益。唐代官员的职分田地租收入,大致与其禄米收入的数量相当,甚至略有超过②。

唐代胥吏的待遇与流内品官不同,即国家只供给口粮和杂物,而没有俸料钱和职分田。唐代规定:"凡在京诸司官人及诸色人,应给仓食者,皆给贮米,本司据见在供养。九品以上给白米,流外长上者,外别给两口粮"③。也就是说,流外胥吏除本身口粮外,还可额外得到两个成丁的口粮供应待遇。同时,胥吏还有各种厨料杂物。如"吏部、兵部入宿令史、中书门下令史、诸楷书手、写书课,皆有炭料"④。可见唐代胥吏的待遇,是远不如流内品官的。

经 济 特 权

唐代官吏享有的各种经济特权中,同隋代一样,首要的一项

① 《新唐书》卷一三九《李泌传》。
② 参见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页。
③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④ 《唐六典》卷十九《司农寺》。

是占有大量土地。唐代规定,“凡官人及勋,授永业田”① 。也就是说,各级品官和勋官,均可以按不同的等级获得私有土地。

与此相比较,唐代的丁男每人只能授永业田二十亩，因此,官员受永业田的数量是普通丁男的三百倍至十倍。同时，官员还可以获得赐田,这更成为他们的私产,多的可以达到数百顷之多。按照法令的规定占有大量私人土地,是唐代官员经济特权的体现。如唐玄宗时的刑部尚书卢从愿,“占良田数百顷”,被称为“多田翁”② 。代宗时的宰相元载,在长安城南的“膏沃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③ 。

唐代官员的另一个重要经济特权也是免除赋役。唐代规定:“诸视流内九品以上官”及其“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为不课户”④ 。也就是说，不仅各级官员本人可以免除租庸调及杂役,就连他们的家属和奴婢部曲等人也可以享有这一特权。如唐代诗人杜甫自己说:“生常免租税,名不隶征伐”⑤ 。杜甫祖父杜审言官至膳部员外郎,父亲杜闲做过县令,所以杜甫在未入仕前即可免除赋役。此外，唐代的吏员也可享受免除课役的权利。唐代的《赋役令》规定:“内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诸色职掌人，合免课役。”⑥ 按照唐代的规定,每个成丁每年要交纳租粟二石,绢二丈,每年服役二十天，未服役者输庸免役，每天交纳庸绢三尺。这些赋役无疑是农民的沉重负担。由此可见唐代官吏享有的免

①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
② 《新唐书》卷一二九《卢从愿传》。
③ 《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
④ 《通典》卷七《食货》七。
⑤ 《杜少陵集详注》卷四《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⑥ 《册府元龟》卷四七四《台省部·奏议五》引唐敬宗宝历二年户部侍郎崔元略奏。

除赋役特权，对于他们的重大经济意义。奴婢部曲所免除的赋役，当然转而为其主人所占有。

唐代后期，由于两税法的实行，“户无主客”均须纳税，官吏也丧失了免除赋役的特权。但经由进士科出身的文官，又开始享有免除差役的特权，所谓“名登科第，即免征役”①。不仅进士出身的文官本人，其亲属也“许免一门差徭”②，形成“衣冠户”。这些衣冠户利用这种特权，广占田产，甚至包庇其他富户，采用产业借衣冠户之名的办法逃避赋役，形成新的文官经济特权。

退　休

隋唐的官员退休，与汉代一样，称为“致仕”。官员致仕的条件包括四个方面，即年龄、健康状况、官职高低和政务需要。

就退休年龄而言，隋唐继承秦汉以来的传统，以七十岁作为标准。隋文帝曾颁布诏令说：“七十致仕，本为常人。”③《唐令》规定：“诸职事官七十听致仕。”④不过，由于官员的健康状况差异较大，为灵活掌握退休年龄起见，唐代又补充规定，不到退休年龄而身体衰弱，不能维持正常工作者，可以提前致仕。如唐高宗时，太子左庶子薛元超因病，仅六十二岁便致仕。另一方面，官员虽年满七十，“若齿力未衰，亦听厘务”⑤。如武则天时，中书令王及善因高龄而上疏请求致仕，未得批准，直到八十二岁

---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七〇，穆宗宝历元年《南郊赦》。
② 杨夔：《复官阙后上执政书》，《全唐文》卷八六六。
③ 《隋书》卷三七《李穆传》。
④⑤ 《通典》卷三三《职官》十五。

在文昌左相任内去世。唐中宗和睿宗时,唐休璟已年逾八十,仍被起用为宰相,虽然“为时所讥”,仍直到八十五岁方请求致仕①。可见唐代关于退休条件的掌握是十分灵活的,还未采用强制退休的办法。

官员退休前地位的高低,对于退休条件和退休后待遇有较大的影响。唐代规定,在京常参官五品以上,外官四品以上,才有资格申请致仕,经皇帝批准后享受致仕官待遇,其余中低级官员退休时仅只停官而已,不再享受其他待遇。

唐代退休官员可以享受的待遇有:第一,俸禄。唐代规定,五品以上退休官员给予半俸,其俸禄由致仕官籍贯所在地或定居州府支给。六品以下官员在唐代前期,致仕后仅能享受四年的半俸,在玄宗天宝九载(750)以后,才规定享受半俸终身。少数德高望重的大臣,在退休时可由皇帝赐予全俸待遇。如睿宗时,宰相张仁愿“以老致仕,特全给俸禄”②。唐文宗时大臣杨于陵,因年老“三上表乞自退,诏迁尚书左仆射致仕,全给俸料。数月,上表固让,乞就半俸,许之”③。这是给予全俸后又辞掉的,在唐代众多官吏中实属难得。第二,加官。部分致仕官可以享受加官一级的待遇。如唐德宗时,太子右庶子穆宁“就拜秘书监致仕”④。太子右庶子为正四品下,秘书监为从三品,所以穆宁为加官致仕。总之,唐代官员致仕后的待遇,较之两汉时期更为制度化。

① 《旧唐书》卷九三《唐休璟传》。
② 《旧唐书》卷九三《张仁愿传》。
③ 李翱:《唐故金紫光禄大夫尚书左仆射致仕杨公墓志铭》,《全唐文》卷六三八。
④ 《旧唐书》卷一五五《穆宁传》。

封　爵

封爵制度是唐代给予贵族和高级官员的政治上的荣誉与经济上的奖励。这一制度来源很早，可以追溯到商周时期。

唐代的封爵分为九等，每一等都有其相应的阶品和食邑封户。

唐代前期，郡王以上爵位仅封予皇族，但从武则天封诸武为王开始，有功的高级官员也可以封郡王，打破了这一界限。郡公以下的爵位，大都封予受到恩宠的高级官员。唐代初年，食封的皇族和高级官员“只有二三十家”，到唐中宗时，“以恩泽受封，至百四十家以上”①，数量日益增加。唐代的封爵可以世袭，“非有大故，无或黜免”②。

唐代皇族和高级官员的食邑封户，是指受封者可以直接占有所封户口交纳的租调，庸仍由国家占有。唐中宗以后，食封者不再直接向封户征收租调，改由户部征收，而由太府寺按照食封户数多少的标准发给。以后由于食封人数的增加，导致国家财政发生困难，因此又采取“实封”与“虚封”的办法。也就是说，封户中的相当部分仅仅是名义上的，只有实封户数才是受封者实际得到收益的户数。

① 《唐会要》卷九〇《缘封杂记》。
② 《唐大诏令集》卷六五，太宗《封建功臣诏》。

封赠与赐谥

唐代官吏除享有各种政治与经济上的待遇外，朝廷往往还给予他们的家属以各种荣誉。同时，高级官员去世后，还可得到朝廷的各种封号和对丧礼的资助。这就是唐代对官吏的封赠与赐谥制度。

封指封号，是唐皇朝给予贵族及官员亲属的荣誉称号，具体又分为如下几种：第一，封予官吏的母亲和妻子的。唐代规定，封为王、嗣王、郡王者，其母、妻封为妃；一品官员及国公的母、妻封为国夫人；三品以上官员的母、妻封为郡夫人；四品母、妻为郡君；五品母、妻为县君。这些受封的贵族和官员妇女总称为外命妇。如唐玄宗时，牛仙客任宰相，因此其妻王氏由琅邪郡夫人加封为邠国夫人。外命妇的受封既是母以子贵，妻以夫荣，同时也是官吏本人地位高低的标志。凡是职事官五品以上，散官三品以上官员受封的母亲、妻子，可以享有朝参皇帝的资格。第二，对官吏已去世的父母亲和妻子也可给予封号，称为追封或追赠。如韩愈任国子祭酒后，其亡父追赠为秘书少监。唐代宗时，礼部侍郎于邵的亡妻追赠郑国夫人，亡姊追赠陇西郡夫人等等。

官吏去世后追赠官衔，以及赐予财物以助丧事，称为赠赙。按照唐代的规定，一般要三品以上的高级官员，才有资格享受赠赙的待遇。赠官的程序是：官吏去世后，由所在官署佐吏把其生平行状抄录报吏部考功司，考功核对档案无误后，下发给太常寺，拟定应赠官衔，再复申考功议定，奏闻皇帝批准颁布。赙物则往往由皇帝临时决定是否给予，没有一定的标准。如唐睿宗

时,宰相苏瓌去世,赠司空、荆州大都督。其子礼部尚书苏颋在玄宗开元时去世,又赠尚书右丞相。玄宗开元初年,黄门监卢怀慎去世,“赠荆州大都督,谥曰文成”。卢怀慎平日不营产业,“所得俸禄,皆随时分散,而家无余蓄,妻子匮乏”,因此有人上疏请求给予其丧事资助。玄宗“乃下制赐其家物一百段,米粟二百石”①。同时,高级官员去世后是否都能得到赠赙,还要依据当时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武则天和唐中宗时,历任宰相的魏元忠被贬为思州务川尉,途中而卒,未得到赠官待遇,直到数年后方追赠尚书左仆射、齐国公。赠赙同样是对去世高级官员的一种政治荣誉与经济补助。

高级官吏去世后的另一项政治荣誉性待遇是赐予谥号,总结评价其生前事迹。按唐代的规定,必须是王公或三品以上职事官、二品以上散官的高级官员,才有资格获得谥号。确定谥号的程序是,一般先由去世官员所在部门,把死者的行状录报吏部,由考功司检勘无误,再下发给太常寺博士,根据死者的功过善恶,拟出适当的谥号加以褒贬,上报尚书省议定,再报经皇帝最后批准,以诏令的形式正式公布。如唐初名相房玄龄去世后赐谥为文昭,杜如晦谥为成,名臣魏征谥为文贞。开元时期的名相姚崇谥为文献。而唐代名将李勣去世后谥为贞武,尉迟敬德谥为忠武,平定安史之乱的名将李光弼谥为武穆等等。

第九节　唐代诏令文书的运行机制

在官吏制度中,官吏本身等级、机构等,仅仅构成这一制度

① 《旧唐书》卷九八《卢怀慎传》。

的“硬件”，仅有这些仍然不能完成使国家机器运转的任务。这个任务还必须通过不同等级之间官吏的联系来进行，这些联系具体表现于文书的颁发与运行。从皇帝到各级官吏权力的实施，正是通过各种不同文书的颁发、执行与上传下达而实现的。

唐代的文书，大致可以分为皇帝诏令和官府文书两大类。前者包括各种制、敕、册、令等，后者包括各种符、帖、牒、表、状等。唐皇朝对于文书的处理程序及其效率高低非常重视，并且建立了明确的规范。

唐代前期，皇帝诏令一般由中书舍人起草，玄宗以后翰林学士也参加起草工作。如唐太宗时的中书舍人岑文本，在起草诏令时，“或众务繁凑，即命书僮六七人随口并写，须臾悉成，亦殆尽其妙”①。起草好的诏令抄成复本，以一本为底，一本为宣，底本即留于中书省存档，宣本送至门下省，经门下省长官侍中审查，给事中驳正后，即可送皇帝批准。批准后，由皇帝亲笔签署的正本再留门下省存档，另外由门下省抄录一份复本，写上“制可”字样，盖印后才送交尚书省具体执行。一般说来，唐代的皇帝诏令中，册书、制书的颁发程序即如上述。而有关日常行政事务和普通人事变动的发日敕、敕旨和敕牒，往往是皇帝对尚书省等各级行政部门上奏表状之类请示报告的批复，即所谓“应送诸司文状，检勘节限中考文状等，并是每年长行之事，尚书省各依限录奏，旧例经一宿即出”②。对于这类文书，皇帝一般照例批准。

诏令文书下达到尚书省后，由尚书都省负责文书的签发。

① 《旧唐书》卷七〇《岑文本传》。
② 《唐会要》卷五四《中书省》。

都省在诏令上签注收到日期，以作为处理时限的依据，然后再根据其内容分送相应的六部诸司办理。尚书省对于文书的处理，按照其重要与否和繁复程度，分别规定不同的期限："一日受，二日报。其事速及送囚徒，随至即付。小事五日，谓不须检覆者。中事十日，谓须检覆前案，及有所勘问者。大事二十日，谓计算大簿帐，及须咨询者。狱案三十日，谓徒以上辨定须断结者。其急务者不与焉。小事判勾经三人以下者，给一日；四人以上给二日；中事每经一人给二日；大事各加一日。内外诸司咸准此。若有事速，及限内可了者，不在此例。其文书受付日，及讯囚徒，并不在程限。"①

诏令文书由都省交六部诸司拟定具体执行方案，制成符、移、关、牒等下行文书，称为案成。案成后即再交给都省，根据需要抄写若干复本正式颁发。唐代规定："凡尚书省施行制敕，案成则给程以钞之。通计符、移、关、牒，二百纸以下限二日。过此以往，每二百纸以上加二日，所加多者不得过五日，若军务急速者，不出其日。"② 也就是说，皇帝诏令及各种执行方案文书，在转发抄写等过程中所需的时间，按诏令的长短分别确定，但最多不能超过五日。紧急的军国大事诏令，必须在当天发出，不得拖延到次日。唐代对尚书省处理诏令文书的日程规定得如此严密，其目的在于防止延误耽搁，影响文书运转的效率。若官吏延缓诏令文书颁发者，按唐代法律的规定，每延缓"一日笞五十，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③。也就是说，违犯官吏，轻则受长官的

①②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
③ 《唐律疏议》卷九《职制律》。

笞刑,重则要被判处徒刑。

除诏令文书外,宰相及朝廷各部门所处理日常政事所颁发的各种符、帖、案、关、刺、移等文书,总称为“官文书”。这些官文书的处理,仍然以尚书省为总汇,其运转方式和处理程限同于诏令文书。唐律规定:“其官文书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① 处罚虽较延缓诏令为轻,但仍然是很严厉的。同时,文书处理超期,不仅当事人要受到惩罚,其主管官员还要连坐。这都反映出唐皇朝对文书运转效率的高度重视。唐代文书处理的效率,可以从现存的文书中得到证明。如颜真卿在唐德宗时授予太子少师的官职,其告身中载明,中书省拟敕是建中元年八月二十五日,牒送门下省审核在二十六日,再发到尚书都省,交吏部发下是在二十八日,总共只经过四天即完成授官文书的起草审核批准颁发诸程序。可见唐代任命官吏的文书颁发处理效率是相当高的。

唐代对各级地方机构的下达文书处理也有严格规定。按照唐代的《公式令》,各级地方官员应处理的各种公务,都要根据其文书的多少、道路的远近,规定相应的处理期限。如果延缓时日,就要按情节轻重和文书的重要程度,予以从杖刑二十,扣发一季度俸料钱,直到给予下等考绩,甚至罢免官职的处罚。对于地方各级官吏上报文书的处理,唐代大致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是日常政事文书,按唐代规定,“诸司诸使及天下州府,有事准令式各申省者,先申省司取裁,并所奏请”。② 也就是说,地方普通公文,一般上报尚书省有关部门处理批准即可。第二种是较

① 《唐律疏议》卷九《职制律》。

② 《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代宗永泰二年四月十五日制。

为重要的政事文书,一般需上报宰相,即中书门下讨论处理。如唐文宗时规定,诸道观察使及各地巡院、御史对于政事要"常加采访,具以事状奏申中书门下"①。第三种是重要文书,通过直接向皇帝上奏表状的方式,由皇帝直接处理。唐代对地方上行文书总的规定是:"事之大者奏闻,次申中书门下,小者各牒诸司处理。"②唐代中期以后,并在京城长安设立诸道进奏院,作为朝廷与各地方镇之间文书下行上达的收发传递机构。

① 《唐会要》卷六八《刺史上》,文宗开成元年八月中书门下奏。
② 《唐会要》卷五五《匦》。

第十一章 隋唐兵制

隋唐时代，随着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发展，兵制也发生了多次的变化。大概从隋至唐前期是府兵制由盛而衰时期；唐玄宗天宝年间是彍骑代替府兵时期；安史之乱以后是朝廷禁军和地方藩镇军长期抗衡时期。如《新唐书·兵志》说："唐有天下二百余年，而兵之大势三变：其始盛时有府兵，府兵后废而为彍骑，彍骑又废，而方镇之兵盛矣。及其末也，强兵悍将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于京师，曰禁军。"

兹将隋唐时代兵制变化概况分别叙述如下。

第一节 府兵制的充分发展

隋文帝改革兵制拉开了府兵制黄金时代的帷幕

从隋朝建立至唐初武德、贞观之际，创建于西魏、北周时代的府兵制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从西北关陇一隅推广到全国广大地区，兵农合一，亦兵亦农，构成了强大的经济军事力量，军威远播，国势富强，唐人之名，震于世界，可以说是府兵史上的黄金时代。

隋唐之际,府兵制所以能得到充分发展,并非偶然,同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密切攸关,统一局面的出现、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以及均田制、租庸调制的推行等,都为府兵制的充分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当时一些著名历史人物如隋文帝、唐太宗等顺应历史发展潮流,在进行包括兵制改革在内的各项改革中能够审时度势,适应时代要求,从而促进了府兵制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府兵史上的黄金时代。特别是隋文帝在兵制改革中,根据府兵制发展的趋势和加强中央集权的需要,完成了从兵农分离到兵农合一的转变,并采取集军权于中央的措施,对于唐前期府兵制的高度发展影响很深,起了承先启后的作用,正如《新唐书·兵志》所说:"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后周而备于隋,唐兴因之。"由此拉开了府兵制黄金时代的帷幕。

隋文帝开皇年间,继周武帝之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先后在兵制上进行了两次规模大、影响深的重要改革,从而把府兵制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开皇元年(581),隋文帝在改革官制建立中央集权机构时,开始改革兵制。为了集兵权于中央,建立起十二卫,实行以卫统府的军事制度,通过这个机构,把征发、调动和指挥全国府兵的大权集中到日居深宫的皇帝手中。由于十二卫的设置和名称常有变动,所以不同的史书有不同的记载。据《隋书·百官志》记载:开皇元年设置的十二卫为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候,左右领左右、左右监门、左右领军十二府,其建置、执掌,据《隋书》所录:

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候,各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并有长史、司马、录事、功、仓、兵、骑等曹参军,法曹、铠曹行参

军，各一人。行参军，左右卫、左右武候各六人；左右武卫各八人。

左右卫：掌宫掖禁御，督摄仗卫。又各有直阁将军六人。直寝十二人。直斋、直后各十五人，并掌宿卫侍从。奉车都尉六人，掌驭副车。武骑常侍十人，殿内将军十五人，员外将军三十人，殿内司马督二十人、员外司马督四十人，并以参军府朝，出使劳问。左右卫又各统亲卫，置开府，左勋卫开府、左翊一开府、二开府、三开府、四开府及武卫、武候、领军、东宫领兵开府准此。府置开府一人，有长史、司马、录事及仓、兵等曹参军、法曹行参军各一人，行参军三人。又有仪同府，武卫、武候、领军、东宫领兵仪同皆准此。仪同以下，置员同开府，但无行参军员。诸府皆领军坊。每坊（东宫军坊准此）置坊主一人，佐二人。每乡团（东宫乡团准此）置团主一人，佐二人。

左右武卫府：无直阁以下员；但领外军宿卫。

左右武候：掌车驾出，先驱后殿，昼夜巡察，执捕奸非，烽候，道路，水草所置，巡狩师田，则掌其营禁，右加置司辰师四人，漏刻生一百一十人。

左右领左右：各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掌侍卫左右，供御兵仗。领千牛备身十二人，掌执千牛刀；备身左右十二人，掌宿卫侍从。各置长史、司马、录事及仓、兵二曹参军事、铠曹行参军各一人等员。

左右监门府：各将军一人，掌宫殿门禁及守卫事。各置郎将二人，校尉、直长各三十人。长史、司马、录事及仓、兵曹参军、铠曹行参军各一人，行参军四人等员。

左右领军府：各掌十二军籍帐、差科、辞讼之事，不置将军，

唯有长史、司马、掾属及录事、功、仓、户、骑、兵等曹参军，法、铠曹行参军各一人，行参军十六人等员。又置明法四人，隶于法司，掌律令轻重。

从以上记载中可以看出：当时担任京师和宫廷宿卫的，不仅有属于内府(驻京师府兵)系统的三卫(亲卫、勋卫、翊卫)开府府和仪同府所属内府兵，而且还有属于外府(原驻各州府兵)系统的武卫、武候、领军、东宫领兵开府和领兵仪同所属外府兵。由左右武卫府“领外军宿卫”。同时，外州府兵与三卫开府和仪同府一样地领有军坊(府兵及其家属住扎的营房)和乡团(开府与仪同下属军事单位，每团约二百至三百人)，其兵力虽不足与内府兵相比，但数目也不算少。由此可见，隋初外府府兵即各州府兵已在中央卫府的统率之下了。这段记载是隋代中央卫府统辖地方州府的铁证。周武帝建德年间曾经下令改府兵军士之名为“侍官”。“官”或“官家”是古代对天子的称呼，所谓“侍官”，就是侍卫天子。意思是说，府兵军士不分内外府，都有充当宿卫、侍卫天子的义务，他们是天子的兵，而不是私家的兵，理应直辖于天子。在军权上高度集中，革除鲜卑部落制遗留下来的相对独立、权力分散的陋习，这就是周武帝改军士之名为“侍官”的深意。他在这方面作了一些改革，未竟而卒。经过隋文帝的改革，他的宿愿终于实现。但是隋文帝继续完成周武帝未竟之业并不限于以卫统府、集中兵权，更为重要的是适应周隋之际府兵制逐渐从兵农分离走向兵农合一的新趋势，用政策法令把它巩固下来、发展下去，从一隅推广到全国，府兵制充分发展的黄金时代从此开始。

开皇十年(590)，隋文帝在完成统一大业，并在政治、经济改

革中取得一系列成就之后，又一次下诏改革兵制，对西魏、后周时代创建的府兵制进行了一次比较彻底的改革，令军人悉属州县，废除过去的兵农分离制，推行与均田制紧密结合的兵农合一制。诏令说："魏末丧乱，宇县瓜分，役车岁动，未遑休息。兵士军人，权置坊府，南征北伐，居处无定，家无完堵，地罕包桑，恒为流离之人，竟无乡里之号，朕甚愍之。凡是军人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罢山东、河南及北方边缘之地新置军府。"① 这一诏令明确地指出：过去宇文泰初创府兵制时，由于战争频繁，兵荒马乱，权置坊府，兵民分籍，乃一时权宜之计，并非永久不变的长治久安之策。如今灭齐平陈，形势变化，必须改弦易辙，弃旧图新，只有废除旧制，另立新制，才能长治久安。

隋文帝和周武帝都是当时善于审时度势并有所作为的封建帝王，他们对于府兵制的必须改革也都有深刻的共识。原来府兵制创立之初，是以鲜卑贵族子弟为主力的，利用鲜卑部落制密切兵将之间的关系，设立军坊，兵民分离，是有利于加强战斗力的；然而它的致命弱点就是权力分散，有相对的独立性，容易养成骄兵悍将。为了加强中央集权，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改革兵制，势在必行，所以周武帝改之于前，隋文帝完成于后，其间经过了一个发展的过程，不是一蹴而成，更不是一成不变。陈寅恪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就曾经对宋代著名学者欧阳修、司马光、叶适等认为府兵制一成不变的观点提出批评说："欧阳永叔（欧阳修）以唐之府兵为兵农合一是也。但概括府兵二百年

① 《隋书》卷一《高祖纪》。

之全部,以其初期亦与唐制同,兵农合一,则已谬矣。叶水心(叶适)以宇文(宇文泰)、苏绰之府兵为兵农分离,是也。但亦以为其制经二百年之久,无根本之变迁,致以唐高祖、太宗之府兵仍是兵农分离之制,则更谬矣。司马君实(司马光)既误用家传(李繁所著《邺侯家传》)以唐制释西魏府兵,而欧阳、叶氏复两失之。宋贤史学,今古罕匹,所以致疏失者,盖史料缺略,误认府兵之制二百年间前后一贯,无根本变迁之故耳。"同时又指出:"周武帝既施行府兵扩大化政策之第一步,经四年而周灭齐,又四年而隋代周,其间时间甚短,然高齐文化制度影响于战胜之周及继周之隋者至深且巨,府兵制之由西魏制而变为唐代制即在此时期渐次完成者也。"上述对司马光等的评论,可谓卓识高见,深中要害;惟所谓高齐文化制度对周隋改革影响甚深之说,尚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隋文帝统治时期,通过改革兵制,在全国范围内确立起以兵农合一为特征的府兵制,不仅在我国兵制史上有着重要意义,是府兵制高度发展的里程碑;而且由于府兵制和均田制的密切结合及其推广,既促进了当时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也大大地加强了隋朝的军事力量,出现了"天下储积(粮),可供五十年"①,二十余年间全国户口从三百余万户猛增至九百万户的繁荣景象,以及"北破突厥,西灭吐谷浑,南取林邑(今越南南部),东灭流求(今台湾),皆府兵也"②,在军事上也取得重大胜利。由此揭开了隋唐盛世的序幕。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太宗贞观二年。

② 《玉海》引《邺侯家传》。

隋末唐初府兵制的缓慢发展

隋朝末年，隋炀帝对府兵制又有所变革。大业三年(607)，“改左右卫为左右翊卫，左右备身为左右骑卫，左右武卫依旧名。改领军为左右屯卫，加置左右御，改左右武候为左右候卫，是为十二卫。又改领左右府为左右备身府，左右监门依旧名。凡十六府”①。“十二卫，各置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总府事，并统诸鹰扬府”②。

这次变革中，值得注意的，是鹰扬府的设置，它是隋朝后期统辖府兵的重要军事机构。隋初设置十二卫时，按照西魏、北周旧制，以左右卫及其他诸卫的开府及仪同府直接统辖府兵，设在全国各州的军府也是如此。外州军府设置开府统率府兵之例，如开皇六年龙藏寺碑阴和碑侧题名③所记：

> 骠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领恒州左十七府兵、东燕县开国侯高子玉。
>
> 上仪同三司、邢州蒲源县开国伯副领右十八开府李平。
>
> 上仪同三司、恒州右十七开府、安德县开国公石元。
>
> 使持节、骠骑将军、仪同三司、恒州左十七开府永固公刘达。
>
> 仪同三司、恒州右十七开府副怀仁县开国伯曹明。

以上列衔中只有带有地名的开府、开府副(副开府)才是实际职

①②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
③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四，《金石萃编》卷三八。

务,其他都是勋官和爵位，正如《常山贞石志》所说:“据此列衔,则隋初外州府兵,亦以开府领之,如左右卫之制矣。”可见隋文帝开皇年间最初于中央卫府设置开府府、仪同府直接统辖内外府兵,后来又添设骠骑府、车骑府,各置将军一人,分掌其事。到了炀帝大业三年,为统一事权,并而为一,设立鹰扬府。下令“改骠骑为鹰扬郎将,正五品;车骑为鹰扬副郎将,从五品;大都督为校尉;帅都督为旅帅;都督为队正,增置队副以贰之”①。鹰扬府,每府“各有司马及兵、仓两司。……置越骑校尉二人，掌骑士、步兵校尉二人,领步兵,并正六品。外军鹰扬官并同”②。各郡(隋炀帝改州为郡)军府亦改称鹰扬府。隋末农民起义中，马邑(今山西北部) 鹰扬校尉刘武周曾率部反隋。唐时各州统辖府兵的折冲府,就是从隋代鹰扬府的基础上改置的。

唐朝建立后，立即着手设置军事机构。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在恢复均田、制定租庸调制的同时,下令仿照隋制设置军府。即《新唐书 · 兵志》所说:“始置军府,以骠骑、车骑两将军领之。”由于当时战争未息,仅在比较安定的关中地区设立军府,分关中为十二道，各立一军，予以嘉名，以壮军威。十二军建制如下:

万年(今陕西临潼)道为参旗军。

长安(今陕西西安)道为鼓旗军。

富平(今陕西富平)道为玄戈军。

醴泉(今陕西醴泉)道为井钺军。

同州(今陕西大荔)道为羽林军。

①②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

宁州(今甘肃宁县)道为折威军。

华州(今陕西华县)道为骑官军。

岐州(今陕西凤翔)道为严道军。

豳州(今陕西郃县)道为招摇军。

西麟州(今陕西麟游)道为苑游军。

泾州(今甘肃泾川)道为天纪军。

宜州(今陕西宜川)道为天游军。

每军置将、副(副将)各一人,负责督率府兵,教以耕战,由骠骑、车骑两府总管其事。武德六年(623),高祖以天下未定,应当多注意文治,少从事武功,宣布废除十二军,改骠骑将军为统军,车骑将军为副统军。过了两年,因突厥屡次犯边,军务紧张,又恢复十二军的建制,每军设置将军一人,并扩建驻兵军坊,每坊设坊主一人,检察户口,劝课农桑。

唐太宗改革兵制与府兵制的高度发展

唐太宗是我国封建时代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他长于文韬武略,又能深察时弊,面临当时经过长期征战之后土地荒芜、人口锐减、经济凋敝的状况,为了振兴国家,巩固封建统治,适应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需要,鉴于隋文帝统治时期改革府兵制的成效,决心加以继承发扬。经过一番精心筹划,制定出进一步发展府兵制的方针政策,形成了一套周密而完备的府兵制度,训练一支强大的府兵部队,从而把府兵制推向高度发展的极盛时期。

贞观元年(627),唐太宗即位后,立即着手改革兵制,分天下

为关内、河南、河北、河东、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十道,共三百余州。贞观十年,下令仿照隋朝鹰扬府和唐初十二道府兵建制,于全国各地设置折冲府,"更号统军为折冲都尉,别将为果毅都尉,诸府总曰折冲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号,而关内二百六十一,皆隶诸卫"①。

唐朝继承隋制,集兵权于中央,在中央设十六卫,其职掌如《新唐书·百官志》所说:

左右卫:掌宫廷宿卫,凡五府三卫及折冲府骁骑番上者,受其名簿而配以职。

左右骁卫:掌同左右卫,凡诸府之翊卫、外府豹骑番上者分配之。

左右武卫:掌同左右卫,凡翊府之翊卫、外府熊渠番上者分配之。

左右威卫:掌同左右卫,凡翊府之翊卫、外府羽林番上者分配之。

左右领军卫:掌同左右卫,凡翊府之翊卫、外府射声番上者分配之。

左右金吾卫:掌宫中、京城巡警、烽候、道路、水草之宜,凡翊府之翊卫及外府佽飞番上者皆属之。

左右监门卫:掌诸门禁卫及门籍。

左右千牛卫:掌侍卫及供给兵仗。

十六卫大将军各一人,正三品。将军各二人,从三品。此外,尚有长史各一人,从六品上;录事、参军各一人,正八品下。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上面引文所指“五府”，据《新唐书·百官志》云：“亲卫之府一，曰亲府。勋卫之府二：一曰勋一府，二曰勋二府。翊卫之府二：一曰翊一府，二曰翊二府。”所谓“三卫”，据《新唐书·百官志》云：“凡左右卫亲卫、勋卫、翊卫及左右率府亲卫、翊卫及诸卫之翊卫，通谓之三卫。”所谓“骁骑”，据《旧唐书·百官志》云：“凡兵士隶卫，各有其名，左右卫曰骁骑，左右骁骑曰豹骑，左右武卫曰熊渠，左右威卫曰羽林，左右领军卫曰射声，左右金吾卫曰佽飞。”十六卫除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外，其他十二卫皆统率内外府府兵。

唐朝继承隋朝以卫统府的政策，如《新唐书·兵志》所说：“其隶于卫也，左右卫皆统六十府，诸卫领五十至四十，其余隶东宫内率。”《唐六典》所载与此稍有出入，但比较具体一些，其职掌如下：

左右卫长史，掌判亲、勋、翊诸曹五府及武安、武成等五十府之事。

左右骁卫长史，掌判诸曹翊府及永固等四十九府之事。

左右武卫长史，掌判诸曹翊府及凤亭等四十九府之事。

左右威卫长史，掌判诸曹之事，以阅兵仗，羽仪、兵马及宜阳五十府。

左右领军卫长史，掌判诸曹翊府及万年、万敌等六十府之事。

左右金吾卫长史，掌判诸曹翊府及同轨、宝图等五十府之事。

左右卫率，领亲、勋、翊三府之卫及广济等五府之超乘。

左右司御率，领都城等三府之旅贲。

左右清道府率,领绛邑等三府。

以上左右卫率、左右司御率、左右清道府率即所谓"东宫六率"。武安、武成、永固、凤亭、羽仪、万年等皆军府别名,即今之军名代号。兹将有关当时府兵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择要概述如次:

府兵的职责:府兵的任务,最主要的一项是到京城宿卫,多由距京城较近的关内、河南、河东诸道府兵担任,这几道府兵兵额已占全国府兵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其职责除宿卫宫禁外,还充当诸王府、各官府及京城警卫巡察等治安之责。二为戍边或留本地服役,则多由距京城较远的陇右、剑南、河北、江南、淮南、山南、岭南诸道府兵担任。戍边府兵,系分番轮驻,玄宗天宝年间以前,戍边的边防军有军、守捉、城、镇之别。留本地服役,则以从事警备及其他治安事务为主。另外,戍边的边防军有时也采取招募的形式。三为参加征伐,则随军事需要进行征发,没有固定的更番时间。

府兵的编制:据《新唐书·兵志》记载:"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为上,千人为中,八百人为下。府置折冲都尉一人,左右果毅各一人,长史、兵曹、别将各一人,校尉六人。折冲府之下,二百人为团,上府辖六团,中府辖五团,下府辖四团,团设校尉一人。每团辖二旅,百人为旅,有旅帅一人。每旅辖二队,五十人为队,有队正一人。每队辖五火,十人为火,有火长一人。"

府兵的装备:据《新唐书·兵志》记载:每火"备六驮马"以及"乌布幕、铁马盂、布槽、锸、镬、凿、碓、筐、斧、钳皆一,甲床,镰二"。每队备"火钻一、胸马绳一,首羁、足绊皆三"。府兵每人准备"弓一,矢三十,胡禄(载矢器具)、横刀、砺石、大觿(解结锥)、毡帽、毡装、行縢(裹腿)各一,麦九斗、米二斗,皆自备"。自备物品

连同发给的介胄(头盔、铠甲)、戎具(武器)藏于库"。以上各种装备,除自备者外,其余皆由公家发给,平时放在库内,战时发给出征的将士。"番上宿卫者,惟给弓矢、横刀而已。"

府兵服役的年限和兵种:据《新唐书·兵志》记载:"凡民年二十为兵,六十而免。其能骑而射者为越骑,其余为步兵、武骑、排䂍手、步射。"

府兵的校阅:据《新唐书·兵志》记载:府兵平时散习骑射,每年简校一次,即"每岁冬季,折冲都尉率兵马之在府者,置左右二校尉位,相距百步。每校为步队十,骑队一,皆卷矟幡,展刃旗,散立以俟。角手吹大角一通,诸校皆敛人骑为队;二通,偃旗矟,解幡;三通,旗矟举。左右校击鼓,二校之人合噪而进。右校击钲,队少却,左校进逐至右校立所;左校击钲,少却,右校进逐至左校立所;右队复击钲,队还。左校复薄战,皆击钲,队各还。大角复鸣一通,皆卷幡,摄矢、弛刀、匣刃;二通,旗矟举,队皆进;三通,左右校皆引还。是日也,因纵猎,获,各入(归)其人"。校阅的内容,就是平时训练的内容,由此可以看出平时训练的情况,所以校阅对于训练起了督促的作用。贞观年间,规定定期教习必须严格。太宗曾亲率京师诸卫教习骑射,优者奖励,赐以弓刀绢帛,将帅也记功嘉奖;教习不精者,所属州府折冲都尉受罚,因此将士莫不发奋努力。经过多年训练、校阅,兵强马壮,大唐府兵成为当时世界上最精锐的劲旅,在疆场上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对巩固国防起了重大的作用。

府兵的调发与番上:府兵之制,亦兵亦农,无事耕稼,有事出征。调发时,由朝廷下达发兵符契,由地方州刺史和折冲府都尉勘合符契乃发,如《新唐书·兵志》所说:"凡发府兵,皆下符契,

州刺史与折冲勘契乃发。若全府，则折冲都尉以下皆行；不尽(不全发)则果毅行，少则别将行。”其调发府兵，多是调到京城宿卫，其次是出征或戍边。由于当时府兵服役多采取轮番方式，所以调发府兵到京师或其他地区服役，称为番上，其情况如《新唐书·兵志》所载："凡当宿卫者番上，兵部以远近给番，五百里为五番(即五人一组，互相轮番；或谓五年内轮番十二次，以下类推)，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为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简留直卫者，五百里为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为十二番，亦月上。”《唐六典》则谓："(五)百里内五番，五百里为七番，一千里为八番。”与此大同小异。除上项规定外，又规定：凡府兵出征、戍边，父子兄弟不并发；如身为单丁，祖父母、父母年老多病者，可以免除出征及番上；凡戍守边疆的戍卒，亦由诸州府发遣，每三年一更代。

对府兵的赏罚：对有功的府兵将士，视其功绩大小，分别予以免除赋役、赏赐勋官、爵位的奖励；其战死沙场或工作中以身殉职的，或追赠官爵。遣使吊祭，或赏赐死者家属以官爵金帛。反之，对于违令的府兵将士则严加惩处。如规定：应上番而缺席不到以及假满不归的将士，逾期一日，笞四十；四日者，笞五十；七日杖六十，十日杖七十，十三日杖八十，十六日杖九十，十九日杖一百；二十四日处徒刑一年，二十九日处徒刑一年半，三十日至六十日处徒刑二年。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自西魏文帝大统年间以来将近百年之久的府兵制于是臻于完备。在这种与均田制紧密结合的征兵制下，广大农民亦兵亦农，能文能武，不仅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加强了国防建设；而且在这种“寓兵于农”的兵制下，府

兵"居无事时耕于野"，"若四方有事，则命将以出，事解则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①，既可减少国家的军费支出，又可防止将帅手握重兵专权跋扈的弊病；特别是唐初军府的设置，又是以京城所在的关内地区为中心，中央兵力足以控制全国，收到了内重外轻、如手使臂之效。所有这些，对于加强中央集权也是卓有成效的。所以改革府兵制是唐太宗"贞观之治"的主要政绩之一，也是唐朝所以兴盛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二节　府兵制的破坏和𪨊骑的兴废

府兵制的破坏

唐太宗在位时期是府兵制的极盛时期。但持续不久，高宗、武后在位时，便开始出现盛极而衰的征兆，如《新唐书·兵志》所云："自高宗、武后时，府兵之法寖坏，番役更代，多不以时，卫士稍稍亡匿。"从此开始，经过中宗、睿宗时期的腐朽统治，更是江河日下，濒于瓦解状态。到了玄宗统治时代，创建将近二百年之久的府兵制终于一蹶不振，遭到了彻底的破坏。

唐初盛极一时的府兵制，为什么没能持续发展下去呢？

首先是由于均田制的遭到破坏。均田制是府兵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它的破坏，必然使府兵制发生动摇。土地兼并的不断加剧，则是造成均田制破坏的主要原因。唐初，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广大农民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有了显著的改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善；但为时不久，土地兼并之风又迅速吹刮起来。高宗、武后以后，土地兼并日益加剧，朝廷贵族官僚、城乡豪绅富商们纷纷凭借其权势财力兼并土地，均田农民当然是他们兼并的主要对象。比如高宗时洛州（今河南洛阳）长史贾敦颐曾经括出豪门势家侵占的民田三千余顷；著名富商邹凤炽之“邸店园宅遍于海内”①；武后、中宗时，太平公主的“田园遍于近甸膏腴”②；玄宗时，贵族官僚“皆有地癖”，即其例证。这股土地兼并的恶浪猛烈地冲击均田制，使其遭到破坏。唐朝廷虽然一再地下令禁止口分永业田的买卖，但收效甚微。唐玄宗曾经下诏说：

> “王公百官及豪富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兼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已久。”③

这里所说的“章程”，就是唐政府关于均田制的口分永业田不许买卖的规定。“远近皆然，因循已久”，说明侵夺均田农民土地乃是遍及全国、由来已久的严重问题，因而出现均田农户日益贫困，逃户日益增多，均田制和府兵制都岌岌可危的严重危机。

其次是吏治的逐渐败坏。吏治的好坏，关系到政令的是否贯彻和国家的治乱兴衰。唐太宗在位时，非常注意整顿吏治，除对中央机构严加整饬外，以州县官乃亲民之官，对整顿州县吏治尤为重视，注意选拔人才。如把各州刺史名单写在宫中，太宗亲

①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
② 《旧唐书》卷一八三《太平公主传》。
③ 《册府元龟·邦计部·田制门》。

自考核其是否称职；又令五品以上臣僚各举胜任县令人选推荐到吏部去，审查合格，然后召见委任。对地方政事如均田制推行情况等，必须每年申报一次。如此，下情得以上达，中央各项政策措施得以贯彻实行，有利均田制、府兵制的继续发展。但是太宗死后，继承者未能继续施行这项整顿措施，于是，吏治逐渐败坏下去，贵族官僚崇尚奢侈，官场贪污腐败之风又起，甚至达官贵人的奴仆也仗势勒索州县。朝廷对州县官吏的任用又不慎重选择，甚至把州刺史作为京官中犯了错误或是声望低下者贬官降职的职位，县令则多以衰老无能之辈充任。其情况如中宗景龙年间（约 709 年前后）一位正直的官僚韦嗣立所说：

> 比者造寺极多，务取崇丽，大则用钱百数十万，小则三五万，无虑所费千万以上，人力劳弊，怨嗟盈路。……又食封之家，其数甚众。昨问户部，云用六七十万丁，一丁绢两匹，凡百二十余万匹。臣顷在太府，每岁庸捐不过百万，少则六七十万匹，比之封家，所入殊少。夫有佐命之勋，始可分茅胙土。国初功臣食封者不过二三十家。今以恩泽食封者乃逾百数，国家租赋，大半私门。私门有余，徒益奢侈，公家不足，坐致忧危。……封户之物，诸家自征，僮仆依势，陵轹州县，多索裹头，转行贸易，烦扰驱迫，不胜其苦。……又刺史县令，近年以来，不存择简，京官有犯及声望下者，方遣刺州；吏部选人，衰耄无手笔者，方补县令。①

府兵制政令的贯彻，特别是有关均田制和府兵制的一些要政，如户口清查、土地授受，贫富升降等，全由地方办理，如果州县吏治

① 《旧唐书》卷八八《韦嗣立传》。

败坏,用人不当,执行不力,营私舞弊,必然会影响到府兵制的推行。另外,州县吏治的败坏,还表现在地方官吏贪暴残害人民上。如武后时右拾遗陈子昂上书朝廷,指出:"蜀中诸州百姓多逃亡,实缘官人贪暴,不奉国法,……剥夺既深,民不堪命。"① 后来陈子昂因父丧回故乡梓州射洪(今属四川)守孝,终于被地方官吏挟嫌投入狱中害死。陈子昂是朝廷命官,又是当时著名的文豪,尚被县令挟嫌害死,一般平民百姓的深受残害可想而知。这些百姓多是应服兵役的均田农户,他们因受地方官吏残害而大量逃亡,势必严重地影响府兵制的推行。

第三是由于当时军事部门的违法乱纪和赏罚不公。政治军事,息息相通,行政部门中吏治败坏之风必然波及到军事部门。高宗、武后之世,军事部门中已经出现军法军纪败坏和赏罚不公的现象。其情况正如当时唐军中一位戍守东北边疆的将领刘仁轨在上书中所说:

臣伏睹所存戍兵,疲羸者多,勇健者少,衣服贫敝,唯思西归,无心展效。臣问以往在海西(渤海以西的唐朝州郡),见百姓人人应募,争欲从军,或请自办衣粮,谓之义征,何为今日士卒如此?咸言今日官府与曩时不同,人心亦殊。曩时东西征役,身没王事,并蒙敕使吊祭,追赠官爵,或以死者官爵回授子弟,凡渡辽海者,皆赐勋一转。自显庆五年(660)以来,征人屡经渡海,官不记录,其死者亦无谁问。州县每发百姓为兵,其壮而富者,行钱参逐,皆亡匿得免;贫者身虽老弱,被发即行。顷者破百济(今朝鲜半岛南部)及平壤(今

① 《陈子昂集·上蜀川安危事》。

属朝鲜)苦战,当时将帅号令,许以勋赏,无所不至。及达西岸(回入国境),惟闻枷锁推禁,夺赐破勋,州县追呼,无以自存,公私困弊,不可悉言。是以昨发海西之日,已有逃亡自残者,非独至海外而然也。又本因征役勋级以为荣宠,而比年出征,皆使勋官挽引,劳苦与白丁无殊,百姓不愿从军,率皆由此。臣又问曩日士卒留镇五年,尚得支济,今尔等始经一年,何为如此单露?咸言初发家日,惟令备一年资装,今已二年,未有还期。①

当时人魏元忠亦上书指出:"选将当以智略为本,勇士为末。今朝廷用人,类取将门子弟及死事之家,彼皆庸人,岂足当阃外之任。……夫赏罚者,军国之切务,苟有功不赏,有罪不诛,虽尧舜不能以致理。议者皆云:'近日征伐,虚有赏格而无事实'。……黔首虽微,不可欺罔,岂得悬不信之令,设虚赏之科,而望其立功乎!"②

由此可见,早在高宗、武后统治之时,从直接统辖府兵的军事部门中即可看出府兵制已遭到相当严重的破坏,因而削弱了军事力量,在武后、中宗之世的边疆战争中常遭挫败。到了中宗、睿宗之世,府兵制破坏更甚,原来的规章制度多已破坏无余。即以戍边年限而论,原规定三年而代,后来增至六年,玄宗时,戍兵还者竟至十无一二;而且戍兵们还备受边将虐待,白天服苦役,为边将生财,晚间系地牢,以防备逃亡,所以戍边被人们视为畏途,富裕农户常贿赂地方官吏,雇人替代。

第四是府兵制本身制度的不善。首先是府兵番役制太繁扰,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高宗麟德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高宗仪凤三年。

既耽误农民生产，府兵番上道远者又多不便，如玄宗先天二年诏云："(军士)多惮劳以规避匿。"① 所以《文献通考》卷一五一引章氏云："唐以远近分番，皆以一月，恐太纷扰……如远在二千里外亦不免，此法所以坏也。"其次是府兵宿卫番上负担过重，如宋代学者朱礼所说："当唐盛时，天下户口八百余万，而府四十万，皆自食其力，不赋于民，凡民之赋租调以奉公上者二十分之十几，其一为兵，是以国富民裕，亦不失其兵强也。均田既坏，府兵亦废，而唐有养兵之苦。"又云："武后时，兵当番上者以贫不能致，则其远，故败吾法也。"② 他既充分肯定了府兵制在富国、裕民、强兵方面的作用，又指出了它本身存在的弱点，有其符合历史事实的一方面；但把这个弱点看成是"败吾法"的致命弱点却是错误的，由于思想的局限，他不可能认识到导致府兵制破坏的主要原因。

唐朝著名诗人杜牧善于谈兵，在所著《原十六卫》一书中痛斥唐玄宗、张说君臣废府兵兴犷骑的失策。他说："至于开元末，愚儒奏章曰：'天下文胜矣，请罢府兵'，诏曰：'可。'武夫奏章曰：'天下力强矣，请搏四夷'，诏曰：'可。'于是府兵内铲，边兵外作。"他对于府兵制的废止非常惋惜，认为这是开藩镇割据之端。这种看法在唐朝士大夫中非常普遍。在此以前，唐德宗曾同宰相李泌商议过恢复府兵制问题，因为困难重重，没有实行。到了德宗曾孙穆宗时，"天子荒纵不法，执政非其人，制御乖方，河朔复乱"③ 。与杜牧大约同时的著名诗人白居易多次上疏论其事，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汉唐事笺后集》七。
③ 《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

提出了复府兵、置屯田以分兵权，存戎备，助军食的建议说："今关畿之内，镇垒相望，皆仰给于县官，且无用于战伐。若使反兵于旧府，兴利于废田，张以簿书，颁其廪积，因其卒也，安之以田宅，因其将也，命之以府官，始复于关中，稍置于天下，则兵权渐分而屯聚之弊日销矣，戎备渐修而训习之利日兴矣，军食渐给而飞挽之费日省矣。一事作而三利立。"① 这一建议，当时人皆以为切实可行，但穆宗君臣习于苟安，竟不能用。

彍骑的兴废

唐玄宗即位之初，欲挽回府兵制衰败的颓势，先天二年(713)下诏说："往者分建府卫，计户充兵，裁足周事，二十一入募，六十一出军，多惮劳以规避匿。今宜取二十五以上，五十而免。屡征镇者，十年免之。"② 意思想用减免服兵役年限的办法来取得广大农民的支持，结果"虽有其言，而事不克行"。开元六年(718)，又下诏"折冲府兵每六岁一简"，即每隔六年校阅一次，以减少农民负担，但仍然没有见效，逃避兵役的人反而越来越多，"至是益耗散，宿卫不能给"③。宿卫兵员不足，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于是，宰相张说请求玄宗批准招募兵士担任宿卫，改征兵制为募兵制，玄宗只得应允。开元十一年，朝廷下令调集京城附近的京兆府以及蒲州、同州、岐州、华州各地府兵和无军籍的白丁，再加上玄宗过去任潞州（今山西长治）别驾④ 时的

① 《白氏长庆集》卷四七。
②③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④ 别驾为州刺史的幕僚长 上州从四品，中州正五品，下州从五品。

家兵家将和随从人等，总共十二万人，号称“长从宿卫”。卫士每年二番，任命尚书左丞[①]萧嵩会同各州主管军事的官吏共同挑选。第二年，改“长从宿卫”的称号为“旷骑”。同时下诏：“诸州府马缺，官私共补之。今兵贫难致，乃给以监牧马。”给以官马，表示对卫士们的照顾。旷骑建立后，各地折冲府虽然仍旧保留，但是兵员缺少的，并不补齐，有出无进；折冲府将官又久不升迁，因此贵官子弟都以担任此职为耻。至此，府兵制已经名存实亡，只剩下一个空架子。

开元十三年(725)，唐政府开始把旷骑十二万人全部编为正规军，分别隶属中央十二卫，每卫一万人，分为六番，担任京城长安和东都洛阳及其附近各州的卫戍任务。其中驻扎在京城所在的京兆府的旷骑有六万六千人；其余驻地和人数：华州三千人，同州九千人，蒲州(今山西永济一带)一万二千三百人，绛州(今山西新绛一带)三千六百人，晋州(今山西临汾一带)一千五百人，岐州六千人，河南府(今洛阳一带)三千人，陕州(今河南三门峡市一带)、虢州(今河南灵宝一带)、汝州(今河南临汝一带)、郑州(今属河南)、怀州(今河南沁阳一带)、汴州(今河南开封一带)六州各六百人。各地驻军中有长于骑射的弩手六千人。

关于旷骑的编制。规定选择“下户白丁、宗子、品子”[②]中身体强壮、身高五尺七寸以上者充当旷骑；如人数不足，则选身高五尺以上的八等户子弟补充。中选者，皆授田，免除赋税徭役和征戍，留充宿卫。为四籍(军籍)，由兵部、州、县、卫分掌之。其

① 尚书左丞为尚书省官吏，主管吏、户、礼三部十二司，正四品。

② 唐时根据官爵高下、财产及交纳赋税多少定户籍为三类(上、中、下)九等，七、八、九等为下户。白丁，指无军籍、无禄位的一般民户壮丁。宗子指宗室(皇族)子弟。品子指品官子弟，即官宦人家子弟。

基层编制以十人为火，五火为团，皆有首长，又选择其中有材勇者充当番头。

彍骑代替了过去府兵的地位；但二者有显著的不同：府兵为按户征兵，在应征之前即已受田，其任务除宿卫之外，兼负征戍之责，应征时需自备一部分常用物品、粮食及部分兵器；彍骑则为自由应募，在应征后方能受田，其任务仅限于宿卫，应征时无需自备物品。另外，府兵分布全国各地，彍骑则常驻京城及其附近地区。

彍骑设置之初，颇能注意训练演习，特别重视弩射，要求严格，达到下列要求者方为合格：(1)伏道弩，“纵矢二百步，四发而二中”；(2)擘张弩，“二百三十步，四发而二中”；(3)角张弩，“二百步，四发而三中”；(4)单弓弩，“百六十步，四发而二中”。① 完全合格，称为及第。为教习弩射，隶属各卫的彍骑都在靠近营房的地方筑有射堋(靶场)，及第者有赏。

彍骑设置初期，由于注重训练，赏罚分明，又能及时授田，故士卒奋发练武，号称劲旅。到了天宝年间，玄宗君臣荒淫放纵，政事日益腐朽，军事亦逐渐败坏，士卒疾苦，无人过问，兵员短缺，应募者少，继府兵之后彍骑又呈现出衰败现象。到了玄宗天宝八载(749)，“折冲诸府至无兵可交，李林甫遂请停上下鱼书②。其后“徒有兵额、官吏，而戎器、驮马、锅幕、糗粮并废矣”③。在彍骑兴起时，原来统辖的折冲府已经名存实亡，只是有时还送去一些人到京师充当彍骑，如今彍骑已无人应募，无兵

①③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鱼书是在鱼上刻字的书信，过去鱼书是地方折冲府交兵时和中央卫府通信往来的工具。

可交，过去交兵时上下往来的鱼书只得宣布作废。到了“宝应元年(762)四月十七日，畿县折冲府缺员，本县令摄判”① 。于是，徒有虚名的折冲府将官无人来做，政府也不委派了。

府兵、犷骑全盛时代，人们把参加宿卫的卫士称为侍官，羡慕他们有幸侍卫天子，对之表示敬意。到了后来府兵、犷骑相继衰败时，卫府官佐私下把卫士借给亲友充当奴仆，从此宿卫卫士的身份地位一落千丈，为人所不齿，以致京师人互相辱骂时，都称呼对方为侍官，以充当侍官为耻。

犷骑衰废后，为了补充宿卫兵员，唐政府采取就近招募办法，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二十七日，于京师招募十万众，号曰“天武健儿”。这时的形势外弛内张，安史之乱已迫在眉睫；但是被声色冲昏头脑的唐玄宗却以为“天下太平，修文教，废武备”② 。新招募的六军宿卫“皆市人白徒，富者贩缯彩，食粱肉，壮者角觝(抵)、拔河、翘木、扛铁，日以寝斗，有事乃股栗不能受甲”③ 。这年十二月，安禄山发动叛变，率领大军南下，先后攻下洛阳、长安，十万“天武健儿”，不战而溃，全军瓦解。于是，府兵、犷骑、健儿相继以破坏、瓦解告终，继之而起的，是朝廷禁军和地方藩镇兵。

安史之乱以前，除了封建国家的正规军府兵、犷骑之外，还有一支由地方州刺史管辖的非正规军——团练。团练兵，又称团结兵，史书对它的记载甚为简略，仅能从浩繁的史料中寻踪觅迹，略知其梗概。地方武装，历代都有；但由封建政府地方行政

---

① 《唐会要 · 府兵》。
②③ 《唐会要 · 军杂录》。

长官管辖因而具有非正规军队特色的，并不多见。团练之见于唐代史册，始于唐高宗上元年间(674—675)。据《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开元二十七年(739)注中所说："据旧志：上元后置团练使。余(予，注者胡三省)考唐制，凡有团结兵之处，则置团练使。此时，蜀有黎(今四川汉源一带)、雅(今四川雅安一带)、邛(今四川邛崃一带)、翼(今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北)、茂(今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五州镇防团结兵，故置团练副使。安史乱后，诸州皆置团练使矣。"上元年间前后，吐蕃乘唐军东征高丽、百济时机入侵剑南道西部，黎、雅等五州首当其冲，一时之间，唐军无暇西调，于是，以当地人民为主力的地方武装遂联合起来团结一起奋力自卫，故当时称为团结兵。唐政府见其可资利用，作为辅助兵力，力图加以控制，置于地方政府管辖之下。关于团结兵内部组织情况及其与当地豪宗大族关系，史无明文记载；但从历代地方武装中豪宗大族及其私家武装多占支配地位来看，唐时很可能也有类似情况。唐政府与豪绅地主间既有勾结，也有矛盾，既要依靠他们，又恐其将团结兵完全化为私人武装，势力过大，形成地方割据势力，于是，于各州设置团练机构，令州刺史兼任州团练使。如《唐六典》关于在黎、雅等五州镇防团结兵注云："并令刺史自押领，若须防遏即以上佐及武官充。"指出如无战事，地方团练平时由刺史管辖。

武后万岁通天年间(696—697)，契丹首领李尽忠等以反对武后篡唐为名，率部进攻河北诸州，武后派兵讨伐，并在河北各州设置团练。从此，河北也有团练兵。据《资治通鉴》考异所引《河朔春秋》云：安史之乱时，安禄山"尝加(颜)杲卿五军团练使"，颜杲卿不受其笼络，安禄山"乃遣其将张献诚将上谷(今河

北易县一带)、博陵(今河北蠡县一带)、常山(今河北正定一带)、赵郡(今河北赵县一带)、文安(今河北文安一带)五郡团结兵万人围饶阳(今属河北,当时颜杲卿任唐常山太守,饶阳属常山郡)。贼将何千年为颜杲卿所获,千年献计以解饶阳之围曰:'今且宜声言云:李光弼引步骑一万出井陉(今属河北),因使人说张献诚云:足下所将多团练之人,无坚甲利兵,难以当西劲兵,献诚必解围遁去,此一奇也。'杲卿用其策,献诚遁去,其团练兵皆溃"。由此可见,团结兵的武器装备远逊于唐朝正规军。

安史乱后,藩镇势力兴起。唐政府为加强地方防务,原先仅在重要州区设置团练,令该州刺史兼任团练使,藩镇势力强大后,遂令各州刺史皆兼团练使,如《新唐书·李少良传》所云:"先是天下兵兴,凡要州权置团练刺史,(元)载用事,授刺史悉带团练,以悦人心。"以后遂成为定例,并进一步扩大其管辖范围,设置了都团练使,管辖数州团练事务,其地位相当于节度使、观察使,诏令中常是并列一起,如《唐会要·诸使杂录》所载:"(文宗)开成二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应诸道节度使、观察(使)、都团练使,请朝官任使。"宣宗大中六年十二月诏令中,除官衔并列外,还称之为"诸道帅臣"、"藩镇之任",可见其品位同于节度使。终唐之世,未有变更。

第三节　藩镇兵的兴盛

安史之乱以前的边防兵

唐初集兵权于中央,推行府兵制,"及府兵坏而方镇(藩镇)

盛"①。"所谓方镇者,节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于边将之屯防者"②。这里所说的边将,就是节度使的前身——大都督,屯防的军队,就是受其统辖的边防兵。

唐代疆域辽阔,除海疆外,自东北至西南,长达数万里,唐于沿边设立据点戍守。"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曰道。"③唐初,戍边兵卒主要以府兵充任,三年一代,不足则就地招募。府兵制衰落后,则以招募为主,号为"长征兵"。

自高祖武德年间于沿边设立戍守据点,以后陆续增加,"其军、城、镇、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将一人,曰大总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时,行军征讨曰大总管,其在本道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后,都督带使持节者,始谓之节度使,然犹未以名官。(睿宗)景云二年,以贺拔延嗣为都督、河西节度使。自此而后,接乎开元,朔方、陇右、河东、河西诸镇,皆置节度使"④。于是,边防军遂一变而为节度使之兵,军、守捉、城、镇诸使也随之成为节度使之将了。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分全国为十五道:京畿、都畿、关内、河南、河东、河西、陇右、山南东道、山南西道、剑南、淮南、江南东道、江南西道、黔中、岭南。每道置采访使,"检查非法,如汉刺史之职"⑤。从职责上说,与太宗贞观元年(627)所分十道(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大致相同;但与节度使相比,不仅职责截然不同,而且辖区也不一样,不

①②③④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⑤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能把它们混淆起来。

玄宗天宝元年(742)，在沿边一带设置安西(约在今新疆天山以北地区，并辖巴什喀什以西以南各都督府、羁縻州，节度使、都护驻龟兹，今属新疆)、北庭(约在今新疆天山以南地区，并辖葱岭以西、西南各都督府、羁縻州，节度使、都护驻庭州，今新疆奇台西)、朔方(约在今宁夏及内蒙西部，并辖大漠以北至贝加尔湖以东以西一带，节度使驻灵武，今宁夏灵武南)、河西(今甘肃西部北部及宁夏西北部，节度使驻凉州，今甘肃武威)、河东(今山西及内蒙呼和浩特以南，节度使驻太原，今属山西)、范阳(今河北及内蒙东部，节度使驻幽州，今北京)、平卢军(今辽宁及河北东部，并辖松花江、黑龙江流域及其以北各都督府、羁縻州，节度使驻营州，今辽宁朝阳)、陇右(今甘肃东部、南部及青海东部，节度使驻鄯州，今青海乐都)、剑南(今四川、云南及贵州大部，节度使驻成都，今属四川)、岭南(今广东广西及越南东部南部沿海一带，节度使驻广州，今属广东)十节度使。另外，在沿海地区设置长乐(今福建福州东南)经略使，由福州刺史兼任；设置东莱(今山东掖县)守捉使和东牟(今山东牟平)守捉使，分别由莱州刺史和登州刺史兼任之。

当时各节镇所设驻防据点和兵马数目的分布情况① 如下：

朔方节度 辖有经略军(驻灵武)，兵二万零七百人，马三千匹；丰安军(今宁夏灵武南)②，兵八千人，马一千三百匹；定远军(城，今宁夏平罗)，兵七千人，马三千匹；西受降城(今内蒙五原

① 摘自岑仲勉：《隋唐史》附《天宝元年各镇军马数目校正表》。
② 以下古今地名对照系根据《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华地图学社 1975 年版) 地名写成。

西北)，兵七千人，马一千七百匹；东受降城(今内蒙托克托南)，兵七千人，马一千七百匹；安北都护(今蒙古哈尔和林东北)，兵六千人，马二千匹；单于都护(今内蒙呼和浩特南)，兵九千人，马一千六百匹。总共驻防据点八处，兵六万四千七百人，马一万四千三百匹。

河东节度　辖有天兵军(驻太原)，兵二万人，马五千五百匹；大同军(今山西朔县东)，兵九千五百人，马五千五百匹；横野军(今山西蔚县)，兵三千人，马一千八百匹；苛岚军(今山西苛岚)，兵一千人；云中(今内蒙土默特右旗)，兵七千人，马一千二百匹；忻州(今山西忻县)，兵七千八百人；代州(今山西代县)，兵三千人；岚州(今山西岚县)，兵三千人。总共驻防据点8处，兵五万五千人，马一万四千匹。

范阳节度　辖有经略军(驻幽州)，兵三万人，马五千四百匹；威武军(今河北密云)，兵一万人，马三百匹；清夷军(今河北怀来东南)，兵一万人，马三百匹；静塞军(今河北蓟县)，兵一万一千人，马三百匹；恒阳军(今河北正定)，兵六千人；北平军(今河北正定)，兵六千人；高阳军(今河北易县)，兵六千人；唐兴军(今河北保定东)，兵六千人；横海军(今河北沧州东南)，兵六千人。总共驻防据点9处，兵九万一千人，马六千五百匹。

安西节度　总共兵二万四千人，马二千七百匹。

北庭节度　辖有瀚海军(驻庭州，今新疆奇台西)，兵一万二千人，马四千二百匹；天山军(驻西州，今新疆吐鲁番东南)，兵五千人，马五百匹；伊吾军(驻伊州，今新疆哈密)，兵三千人，马三百匹。总共驻防据点三处，兵二万人，马四千二百匹。

河西节度　辖有赤水军(驻凉州)，兵三万三千人，马一万三

千匹;大斗军(今甘肃永昌西),兵七千五百人,马四千四百匹;建康军(今甘肃高台东南),兵五千三百人,马五百匹;宁寇军(今甘肃武威东北),兵八千五百人,马一百匹;玉门军(今甘肃玉门北),兵五千二百人,马六百匹;墨离军(今甘肃安西东南),兵五千人,马六百匹;豆卢军(今甘肃敦煌),兵四千三百人,马四百匹;新泉军(今甘肃景泰),兵一千人;张掖守捉(今甘肃天祝西),兵五百人;交城守捉(今甘肃永昌西北),兵一千人;白亭守捉(今甘肃民勤东北),兵一千七百人。总共驻防据点十一处,兵七万三千人,马一万九千四百匹。

陇右节度 辖有临洮军(驻鄯州),兵一万五千人,马八千四百匹;河源军(今青海西宁),兵一万四千人,马六百五十匹;白水军(今青海大通西),兵四千人,马五百匹;安人军(今青海湟源西),兵一万人,马三百五十匹;振威军(今甘肃乐都西二百里),兵一千人;威戎军(今甘肃大通北),兵一千人,马五十匹;漠门军(今甘肃临潭附近),兵五千五百人,马二百匹;宁塞军(今青海化隆西),兵五百人,马五十匹;积石军(今青海湟中南),兵七千人,马一百匹;镇西军(今甘肃临夏),兵一万二千人,马三百匹;绥和守捉(今青海贵德北),兵一千人;合川守捉(今青海乐都南),兵一千人;平夷守捉(今青海和政西),兵三千人。总共驻防据点十三处,兵七万五千人,马一万零六百匹。

剑南节度 辖有益州团结营(驻成都),兵一万人,马一千八百匹;天宝军(今四川理县西北),兵一千人;平戎军(今四川理县西),兵一千人;昆明军(今四川越西东北),兵五千二百人,马二百匹;宁远军(今四川盐源),兵五百人;澄川军(今云南姚安以东五百里),兵二千人;南江军,兵二千人;翼州(今四川茂汶自治县

西北)，兵五百人；茂州(今四川茂汶自治县)，兵三百人；维州(今四川汶川西北)，兵五百人；柘州(今四川黑水南)，兵五百人；松州(今四川松潘)，兵二千八百人；当州(今四川黑水)，兵五百人；雅州(今四川雅安)，兵四百人；黎州(今四川汉源北)，兵一千人；姚州(云南郡，今云南姚安)，兵二千三百人；悉州(今四川黑水东南)，兵四百人。总共驻防据点十七处，兵三万零九百人，马二千匹。

平卢节度　辖有平卢军(驻营州)，兵一万六千人，马四千二百匹；卢龙军(驻平州，今河北卢龙)，兵一万人，马五百匹；榆关守捉(今河北山海关)，兵三千人，马一百匹；安东都护(今辽宁沈阳北)，兵八千五百人，马七百匹。总共驻防据点四处，兵三万七千五百人，马五千五百匹。

岭南经略　辖有经略军(驻广州)，兵五千四百人；清海军(今广东恩平)，兵二千人；桂管(今广西桂林一带)，兵一千人；容管(今广西容县一带)，兵一千一百人；邕管(今广西南宁一带)，兵一千七百人；安南府(今越南东部南部沿海一带)，兵四千二百人。总共驻防据点六处，兵一万五千四百人。

长乐经略　(今福建福州东南)，兵一千五百人。

东莱守捉　(今山东掖县)，兵一千人。

东牟守捉　(今山东牟平)，兵一千人。

以上沿边十节镇共辖驻防据点八十处，加上沿海三处，总共八十三处。后来随着边防的日趋紧张，驻防据点也陆续增加，其中守捉和城、镇增加最多，《新唐书·兵志》中所载沿边戍守据点的增多就反映了这种情况。

自从天宝元年设置十节度以后，随着边防戍所的日益增多，

边防军数量和军费开支也相继猛增,如《旧唐书·地理志》所说:“大凡镇兵四十九万人,戎马八万余匹。每岁经费,衣赐则千二十万匹段,军食则百九十万石,大凡千二百一十万。开元以前,每年边用不过二百万,天宝中至于是数。”庞大的军费,加上统治集团的奢侈浪费,到了天宝末年,在国家财政经济上便陷入了府库空虚、民生凋敝的困境。

与此同时,在政治上军事上也潜伏着严重的危机。天宝末年,唐玄宗在生活上更加腐朽,在政治上也更加昏愦,终日迷恋声色,寻欢逐乐,把政事交与利欲薰心的权臣李林甫、杨国忠,把镇守北方三镇的兵权交与野心勃勃的佞臣安禄山。他们既狼狈为奸,蒙蔽主上;又勾心斗角,争权夺利。玄宗对此不仅熟视无睹,反而把他们视为大大的忠臣。由于安禄山素有骁勇之名,而且机智、诙谐,貌似忠厚,善于奉承,所以深得玄宗欢心,对他尤为宠信,极力加以提拔,从小将擢升为大将。天宝元年设置十节度时,任用安禄山为平卢节度使,过了两年又命他兼任全国最大节镇范阳节度使,到了天宝十载(751),又命他兼任河东节度使,于是,一身兼三节度,手握雄兵近十九万,约占边防军总数的百分之四十;而且所部都是强兵悍将。同时还任命他兼任河北道采访处置大使,集军权政权财权于一身,开日后节度使包揽地方各项权力的先例,从而出现外重内轻、尾大不掉的局面,终于导致唐朝由盛而衰的安史之乱。

安史之乱以后的藩镇兵

安史之乱前后经过八年(755—763)始告平息。经过长期战

乱，中原地区满目疮痍，唐朝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元气大伤；尤为严重的，在平叛的过程中和平叛之后，由于唐朝统治者在政策上的错误，造成了根深蒂固的割据势力，出现了长期藩镇割据的局面。从此以后，兵连祸结，从唐中叶经过五代十国直到北宋初年将近二百年之久，才又恢复统一的局面，作为藩镇割据势力支柱的藩镇兵终于退出了历史舞台。

关于唐代藩镇兵的概况，分以下几个问题叙述之。

一、姑息政策与藩镇兵的兴起

藩镇兵是藩镇割据的支柱。唐代藩镇割据，起于玄宗的宠信奸佞、措施失当，成于肃宗、代宗的姑息养奸。

姑息政策在肃宗时代就已经开始了。肃宗乾元元年（758），平卢节度使王志玄病死，部下裨将李怀玉擅自杀掉王志玄之子，煽动军士们鼓噪，推举其表兄侯希逸为节度使。肃宗不仅不问其擅杀和聚众要挟朝廷之罪，反而答应其无理要求，任命侯希逸继位为节度使，开藩镇将士拥立节度使的先例，大大地损伤了朝廷的威信，助长了藩镇专横跋扈的歪风。因此李怀玉更加有恃无恐，永泰元年（765），又唆使部下驱逐了侯希逸，不出所料，这位悍将的野心终于得到满足，当了平卢淄青节度使，朝廷的威信完全扫地。

代宗继位后，进一步发展了肃宗的姑息政策。其中最突出的是关于对安史降将如何处理的问题了。代宗宝应二年（763）正月，唐朝平叛军节节胜利，向安史叛军巢穴合围，史朝义走投无路，穷蹙自杀，部下残兵败将已成瓮中之鳖，纷纷乞降。以代宗为首的唐朝君臣本应除恶务尽，趁此良机一举扫平安史余党；即使允许他们投降，也应解除其武装，收回其土地，永除后患；但

是目光短浅的代宗君臣却贪图一时苟安，不顾百年大计，竟然答应安史余党通过平叛军副统帅仆固怀恩提出的投降条件，分过去为安禄山、史思明窃据的河北地区为幽州（后改卢龙，今北京市及河北东北部，治所幽州，今北京市）、成德（今河北中部正定一带，治所恒州，今河北正定）、魏博（今河北南部及山东东北部，治所魏州，今河北大名）、相卫（今河北西南部及河南东北部，治所相州，今河南安阳）四镇，任命安史降将李怀仙为幽州节度使，李宝臣为成德节度使，田承嗣为魏博节度使，薛嵩为相卫节度使，一切权力如安禄山时，朝廷所得只是名义上的统一而已。代宗君臣那里知道仆固怀恩怀有二心，深恐“飞鸟尽，良弓藏”，图谋挟安史降将以自重，从中渔利，所以极力为之保存实力，争取优厚条件，代宗贪图一时苟安，竟然采纳怀恩建议，对于束手待缚的安史降将，赐以高官厚禄，授以土地人民，其姑息养奸、养痈贻患达到了极点，如《新唐书 · 藩镇传》所说：“安史乱天下，至肃宗大难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将，护养孽萌，以成祸根。乱人乘之，遂擅置吏，以赋税自私，不献于朝廷。……以土地传子孙……讫唐亡，百余年卒不为王土”。

代宗对于河北安史降将虽然一味姑息，百般抚慰，但他们并未感恩戴德，反而视为软弱可欺。代宗时，首先倡乱、抗拒朝廷的，就是“河朔三镇”（指卢龙、成德、魏博，相卫节度使薛嵩死后，土地大部为魏博兼并）。他们“收安史余党，各拥劲卒数万，治兵完城，自署文武将吏，不供贡赋，与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及正己皆结为婚姻，互相表里。朝廷专事姑息，不能复制，名虽藩臣，羁縻而已”①。“初（李）宝臣与李正己（即李怀玉，代宗赐名正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代宗永泰元年。

己)、田承嗣、梁崇义相结，期以土地传之子孙，故承嗣之死，宝臣力为之请于朝，使以节授田悦，代宗从之。"① 不久，淄青(今山东东部、北部一带)、横海(今河北沧州一带)、淮蔡(今河南汝南一带)各镇相继效尤，所以代宗时藩镇割据已成定局。

德宗在位时，颇有振作之意，不许藩镇世袭，引起河朔三镇以及淄青、淮蔡各镇的反对。他们串通一气，联合出兵抗拒朝廷，互相称王称帝，德宗命禁军和拥护朝廷各节镇兴师讨伐，结果以失败告终，对于一些藩镇的世袭问题，只得不了了之。藩镇更加专横跋扈。

德宗之孙宪宗是中唐晚唐时期一位有作为的君主，在削藩问题上态度非常坚决，即位后，立即罢免主张姑息政策的守旧派官僚韦贯之、萧俛、钱徽等，任用主张削藩的大臣李绛、裴度、杜黄裳等为相，在削藩方面曾经取得很大的成功。这时，藩镇中积极拥护朝廷的藩帅田弘正奏请朝廷委派官吏接管魏博军政，宰相李绛劝宪宗对田弘正和魏博将士厚加赏赐；另一方面，集中兵力打击最跋扈的强藩，首先从当时势力最强也最跋扈的淮西(淮蔡)节镇开刀，由宰相裴度率领大将李愬等各路大军，经过三年征战终于平定淮西。这种恩威并施的策略取得很大的成功，一些跋扈的强藩如成德藩帅王承宗、卢龙藩帅刘总等纷纷归顺，负隅顽抗的淄青藩帅李师道等也因孤立无援被擒，于是，在强藩统治下六十余年的河朔三镇宣告恢复，四分五裂的唐朝暂时出现了中兴的气象。

然而功业易堕，好景不长。宪宗被宦官杀害后，昏庸的穆宗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德宗建中二年。

继位,终日饮酒作乐,不理国事,所用宰相崔植、杜元颖等人又多是庸碌无能、苟且偷安之辈,于是,姑息政策重新抬头,藩镇又纷纷背叛,来之不易的削藩成果遂付诸东流,堕于一旦。长庆元年(821),卢龙兵变,大将朱克融作乱,驱逐朝廷任命的节度使张弘靖。朝廷本应遵守宪宗时的成规不予承认,以免宪宗已经革除的由藩镇擅自逐帅立帅的积弊死灰复燃,不可收拾;但苟且偷安的穆宗君臣竟然承认既成事实,任命朱克融为卢龙节度使。本来刘总归顺朝廷时曾经把朱克融等一伙骄兵悍将送到京师,任凭朝廷处理,但穆宗听信崔植、杜元颖的错误主张,把他们送回幽州,不久就发生了兵变事件,兵变后又予以姑息,一错再错。

朝廷的姑息,引起了连锁反应,接着成德也爆发了镇州(即恒州,避穆宗讳改为镇州)兵变,节度使田弘正被害。当幽州兵变时,镇州军情不稳,朝廷调魏博节度使田弘正为成德节度使,田弘正带领一部分魏博将士前往作为防卫;但必须由朝廷拨给军粮,度支使崔倰秉承宰相崔植等的旨意,刁难不与,结果魏博兵撤走后,成德大将王廷凑发动兵变,田弘正被杀害。朝廷兴兵问罪,因担任监军的宦官瞎指挥并把精兵留在身边保护自己,以致遭到挫败,未能把讨伐继续下去。转而又采取姑息的办法,任命王廷凑为成德节度使,后来又把公主许配其子,表示妥协。穆宗君臣对悍将的如此厚爱,竟然达到了忠奸不分、功过颠倒的程度,当时有识之士无不为之愤恨,著名诗人、兵学家杜牧在所著《樊川文集》中就十分愤慨地批评当时的姑息政策,认为姑息不过是"提区区之有,塞无涯之争",只能"使逆辈益横,终倡患祸"。果然不出所料,姑息结果只能助长割据势力的骄横。长庆二年(822),魏博节度也相继发生了兵变,逼迫节度使田布(田弘正之

子)背叛朝廷，田布自杀，朝廷不能讨，任命倡乱的大将史宪诚为节度使。于是河朔三镇尽失，终唐之世，不能复取。宪宗中兴给唐朝带来的一线生机，终于完全破灭。

当时朝廷牛李党争兴起，以李德裕为首的李党主张削藩，以牛僧孺为首的牛党则主张姑息。文宗太和五年(831)，卢龙发生兵变，节度使李载义为部下大将杨志诚所逐。李载义系唐朝宗室，为卢龙将。朱克融死后，他乘机杀其子，以卢龙归于朝廷，敬宗大悦，即授以节度使之职。这年，卢龙大将杨志诚逐李载义而自立，文宗欲兴师问罪，宰相牛僧孺劝阻说："安史之乱，范阳非国家所有。前时刘总向化，朝廷约用钱八十万贯……而未尝得范阳尺布斗粟。……且范阳，国家所赖者，以其北捍突厥，不令南寇，……则爪牙之用，固不计于逆顺。"① 意思是留着杨志诚充当节度使为国家抵御突厥，这种说法非常荒谬可笑，目的就是要对杨志诚采取姑息政策。姑息叛藩以御外患，其懦弱无能可想而知。与牛僧孺对立的李德裕曾辅佐武宗平定泽潞刘稹的叛乱，正欲复兴宪宗中兴功业；但不久武宗病死，宣宗继位，重用牛党，李德裕贬死崖州(今海南三亚)。从此削藩之议日益消沉，藩镇势力更加嚣张，腐朽的唐皇朝终于一蹶不振。

二、骄兵与悍将

藩镇兵是一伙骄兵悍将。节度使是藩镇兵的首领，他们当中有一些人专横跋扈、争权夺位、兴兵作乱、祸国殃民，对于天子来说，他们是悍将。但是在他们手下有许多大将、小将，其中也有一些凶悍的悍将，还有骄兵。有时史书不分将和士，把节度使手

① 《旧唐书》卷一八〇《杨志诚传》。

下的将领和士兵笼统地称为骄兵,只把那些凶悍的节度使称为悍将。

那些凶悍的节度使所以专横跋扈,无非是拥兵自重,以武力要挟天子;久而久之,他们部下的将士相继效尤,凭借武力要挟主帅、拥立主帅、驱逐主帅,甚至杀害主帅,稍失控制,危害立至。如《旧唐书·罗弘信传附子威传》所云:"魏(魏博节度)之牙中兵者,自至德(唐肃宗年号)中田承嗣盗据相(相州,今河南安阳)、魏(魏州,今河北大名)、澶(澶州,今河南清丰)、博(博州,今山东聊城)、卫(卫州,今河南新乡)、贝(贝州、今河北清河)等六州,召募军中子弟,置之部下,遂以为号,皆丰给厚赐,不胜骄宠,年代寖远,父子相袭,亲党胶固。其凶戾者,强买豪夺,逾法犯令,长吏不能禁。变易主帅,如同儿戏,如史宪诚、何进滔、韩君雄、乐彦祯,皆为其所立,优奖小不如意,则举族被害。"因而兵变常常发生,如赵翼《廿二史札记》所说:"藩帅(节度使)既不守臣节,无怪乎其下从而效之,逐帅、杀帅,视为常事。"以河朔三镇为例,从安史之乱至唐朝末年,三镇五十四名节度使中,由唐朝中央政府主动任命者,仅有张弘靖、田弘正、田布和李愬四人,为部下所逐所杀者达二十二人之多。在中央政府任命的四人中,张弘靖被逐,田弘正、田布父子被杀,李愬因病回到京师才幸免于难。虽然发生多次兵变,但朝廷对于由将士拥立或是子袭父位未经朝廷任命的,不闻不问,即授以节度使职位,甚至对于逐帅杀帅的也是如此。比如代宗时,卢龙将朱希彩擅杀节度使李怀仙,自称留后,朝廷即授以节度使职位;成德将王廷凑聚众哗变杀害节度使田弘正,也是自称留后,其结果也同卢龙一样,作乱者最后也是如愿以偿,获得节度职位。唐政府这种对骄兵悍将的姑息政

策，不仅未能制止藩镇叛乱，改善骄兵悍将同朝廷的关系，缓和藩镇内部骄兵悍将之间的矛盾，恰好相反，姑息就是纵容骄兵悍将为非作歹，助长了他们的贪欲，其结果加深了朝廷与藩镇及其骄兵悍将之间以及藩镇内部骄兵悍将之间的矛盾，使之更加复杂化尖锐化。

由于藩镇内部节度使与将士间或是骄兵悍将间矛盾的尖锐化，唐哀帝天祐年间(904—907)曾经发生过节度使联合外军将其部下牙军(衙兵)全部杀死的严重事件。发动这次事件的就是魏博节度使罗威。

唐昭宗光化元年(898)，罗威继承其父罗弘信官爵为魏博节度使。他少年时就多次听说过魏博牙军(节度使直辖的军队)凶悍异常，自安史之乱以来曾经多次擅自废立节度使，驱逐节度使，杀害节度使，堪称骄兵中的骄兵。威"惩其往弊，虽以货赂姑息，而心甚衔之"①。他继位以后，虽也像朝廷姑息藩镇那样姑息自己部下将士，经常赐以财帛，但仍然坐卧不安，心怀危惧。

天祐二年(905)七月十三日夜，魏博牙军裨将李公佺作乱，图谋取罗威而代之；但这次兵变没有成功，公佺出奔沧州(今属河北)。罗威虽然幸免于难，更加恐惧不安，急忙派人星夜前往汴梁(今河南开封)，求救于宣武节度使朱全忠(朱温)，请其派兵助他消灭部下牙军。朱全忠与罗威素来友好，又是儿女亲家，立即派部下长直军校马继勋挑选精兵千人，协同威夹攻魏博牙军。不久，马继勋率部到达魏州，会同罗威把驻守魏州牙城(环绕节度使内衙之城)的魏博牙军一千人全部杀光，随后又把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一《罗弘信传附子威传》。

所有牙军家属八千家全部屠杀。其余驻在魏博各地的牙军也在朱全忠的协助下，经过几月时间把他们全部消灭掉。当然用这种办法对付骄兵，只能快意于一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骄兵悍将作乱的问题。到了宋初解除节度使兵权，绵延二百年之久的骄兵悍将之患才得到解决。

三、藩镇兵的几个组成部分

唐代藩镇兵有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为牙军和亲军。

藩镇节度使治所所在州(如卢龙节度使治所在幽州)的驻军为藩镇直辖部队，称为牙军，又称衙军，是当地藩镇兵的主力，因为驻扎在节度使所居内衙的牙城，故称为牙军；另外，还有一部分牙军分别驻扎在治所州城内外和藩镇所辖其他各州县商业繁华和地形险要等各要害地区。由于这一部分军队人数较多、装备较好，也比较精锐，故为藩军主力，有左右藩镇局势的雄厚力量，成为藩帅要挟朝廷、兴兵作乱和图谋割据的重要资本，因而受到藩帅的重视和优待，如驾驭无方，一味姑息，久而久之，遂养成骄兵悍将，经常要挟藩帅，废立藩帅，驱逐藩帅，甚至杀害藩帅。于是，在牙兵之外，有些节度使往往另设一支贴身卫队——亲军，以防牙军哗变。如晚唐时，“魏博节度使乐彦祯骄奢不法，发六州(魏博管辖六州)民，人苦其役。其子从训尤凶险，既杀王铎，魏人恶之。从训聚亡命五百余人，谓之子将，牙兵疑之，籍籍不安”。文下胡注云：“魏博牙兵始于田承嗣，废除主帅率由之。今乐从训复置亲兵，牙兵疑其见图，故不安。”①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七，肃宗至德元年二月。王铎，晚唐宰相，外出为节度使，罢任归，行经魏博，乐从训率兵劫其妓妾财帛，杀死王铎。子将即小将。

亲军经常住宿藩帅(节度使)内宅，“出入卧内”，故又称为“后院兵”、“后楼兵”，是一支保护藩帅的侍从卫队。这支卫队少则数百人，多至数千人，由带有兵马使衔的大将统率，如《资治通鉴》卷二四八武宗会昌四年闰七月所云：当时泽潞(今山西长治、晋城一带)留后刘稹召见部下都知兵马使郭谊，“谊拜谢稹已，出见诸将，稹治装于内厅。李士贵闻之，率后院兵数千人攻谊”①。当时李士贵的职位，就是后院兵马使。《资治通鉴》卷二五六僖宗光启三年七月又云：“镇海(今浙江西部杭州一带)节度使周保募亲军千人，号后楼兵，禀给倍于镇海军；镇海军皆怨，而后楼兵寖骄不可制。”但是这些用厚禄养起来的骄兵并不完全可靠，后来镇海军作乱时，后楼兵也相继造反了。

第二部分为藩镇所属沿边各驻防据点(戍所)军、守捉、城、镇的驻军(戍兵)。

唐时除在节度使治所设置军外，其他要害地区也设有军、守捉、城、镇等驻防据点，有大量的驻军戍守。以卢龙为例，除直辖的经略军三万三千人驻防节度使治所幽州充当牙军外，其他驻防据点尚有威武、静塞等八军，每军人数多者万余人，少者数千人，个别最少的仅有数百人，各军的驻防长官由大将担任，称为军使或大使。每军军官的编制，据《资治通鉴》卷二〇一玄宗开元四年记载：“每军大将一人，别奏一人，傔十六人，副二人，分掌军务。奏、傔减大将半。判官三人，典四人。总管四人，二主左右虞候，二主左右押衙，傔各五人，子将(即小将)八人，资其分行阵。办金鼓及卫署，傔各二人。”这是安史之乱以前的情况。安

① 武宗时，泽潞节度使刘从谏死后，其子刘稹自称留后，朝廷下令讨伐。

史之乱以后的情况,如代宗大历十一年《妒神颂》① 所记:承天军(属河东节度使)设有:承天军节度副使、前永平军节度右厢兵马使、同山南东道副使一人,副使同经略副使一人,游奕副使一人,都虞候一人,将三人,散将三人,判官、节度逐要官三人,节度随身官一人,副将三人,衙官二人,总官三人。当时藩镇治所所在地的军使皆由节度使兼任,其他的军使则多带节度副使的官衔。

第三部分是各支州(或支郡)兵。藩镇所属各支州都有一些地方军队。代宗大历年间"又定诸州兵,皆有常数"②。支州兵由州刺史统辖,安史乱后的州刺史大都带有团练使、防御使、镇遏使、团练守使等官衔,如宪宗元和十四年诏令所说:"如刺史带本州团练、防御、镇遏等使,其兵马额便隶本使,如无别使属军事。"③

刺史统辖本州地方军队,其下设有专管军事的副使,协助刺史处理一切事务。如《金石萃编》卷九八《八关斋会报德记》所载:宋州(今河南商丘)刺史本州团练守捉使等"设八关大会,饭千僧"。"州县官吏苗藏实等设一千五百人为一会,镇遏团练官健副使孙琳等设五百人为一会"。由此可见副使孙琳是协助刺史主管地方军务的将官。副使之下,还设有判兵马案、军粮案、甲仗案等处理具体事务的官员。支州刺史和统辖兵马的大将往往兼带藩镇军职,如节度副使、同节度副使以及节度押衙等职务,如唐末杨行密任庐州(今安徽合肥)刺史时,节度使高骈曾任命他为淮南节度府的押衙。

---

①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六四《承天军城记》,载《金石萃编》卷八。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代宗大历十一年五月。

第四部分为县镇兵。县镇兵又称镇兵，系藩镇所属各县地方部队。按照唐皇朝的规定：各县县令不得兼任县镇的镇遏使，无统辖镇兵之权，与州刺史得以统辖支州兵完全相反。但安史之乱以后，不服从唐朝廷法令的藩帅却各行其是，由县令兼管本县镇兵，如《册府元龟》卷一六五《帝王部·招怀》所载：宪宗元和十四年(819)五月："淄青伪署海州朐县令兼镇遏使梁洞，以县降于楚州刺史李聪"，即其例证。其在县中军事上或经济上占重要地位的县镇驻防部队则由各州或节度使直接管理。县镇兵于镇将之下，设有副将、押衙、虞侯、将虞侯、军判官、粮料官等。《金石续编》卷十一《河东节度高壁镇新建通济桥记》中曾记载了这些职位。在记中除记载以镇将为首的军事人员外，还有以县令为首的行政人员，说明县令并未兼任军事主管人员。这是因为河东虽是藩镇，但它长期隶属朝廷遵守朝廷规定的缘故。

关于唐代藩镇军将的职级，从《李文饶文集》卷十六《请准兵部式依开元格置跳荡及第一第二功状》中可以略见其端倪。状文说：

开元格：每获一生①，酬获人绢十匹。

右缘并无军将、官健②等第，稍似不备。今请：获贼都头③，赏绢三百匹；获贼正兵马使，赏绢一百五十匹；获副兵马使、都虞候，赏绢一百匹。(都)虞候已上，仍并别酬官爵，如是官健，仍优与职名；获贼十将④，赏绢七十匹；获贼副

① 一生，一名俘虏。
② 官健，一般士兵。
③ 都头，即都知兵马使，节度下最高军职。
④ 十将，一名什将。据《资治通鉴》胡注："十将，军中子将也"；另一处开元四年又注："子将，小将也。"其意似指兵马使下的众小将。

将，赏绢三十匹；获贼赤头郎及刘稹新召宅内突将，赏绢十匹；获贼长行，赏绢三匹。如是土团乡夫① 之类，不在此例。

这是武宗会昌年间(841—846)朝廷讨伐泽潞叛将刘稹时，宰相李德裕奏请对俘获叛军将士的有功之臣应予论功行赏的状文。状文首先指出:开元以来的赏格太粗,一律按人头计算，不足以激励士气。然后提出应当根据被俘叛军职级高低定军功大小,赏赐厚薄,从中可以窥见唐代藩镇军将职级梗概：都头、正副兵马使、都虞侯是由大将担任的高级军职，都虞以下的十将、副将等则是中下级军职。其余长行官健为一般士兵,赤头郎、宅内突将则是刘稹临时召集的兵将,土团乡夫也不是正规部队,不应计算在内。

第四节　禁军的盛衰

兵权是政权强有力的支柱。安史之乱前后，由于唐统治者的错误政策，对兵权失去了控制。在强大的边防军被藩镇夺去转化为割据称雄的藩镇兵之后,又一错再错,把余下的一部分兵权即控制禁军之权拱手交与宦官，以致天子禁军转化为宦官控制下的禁军,形成唐朝后期天子外受制于强藩、内受制于家奴这种内外交困的政治局面,以致于灭亡。

① 土团乡夫,唐时各州有团练兵,又称乡兵,为州县地方部队。

安史之乱以前的天子禁军

安史之乱前后禁军的构成和权力转移情况有巨大变化，如《新唐书·兵志》所说："夫所谓天子禁军，南北衙兵也。南衙，诸卫兵是也；北衙者，禁军也。"安史乱前的天子禁军，就是由南衙北衙两部分禁军组成的。其中南衙禁军即府兵十六卫，是禁军的主力，担任京师和宫廷的宿卫；十六卫以外的驻京军队则组成北衙禁军，协助南衙禁军担任宿卫。当时的北衙兵，包括以下各部分禁军。

其一，元从禁军。这支禁军系随从唐高祖李渊进入关中的部分将士组成："初，高祖以义兵起太原，悉罢遣归，其愿留宿卫者三万人。高祖以渭北白渠旁民弃腴田分给之。号'元从禁军'。后老不任事，以其子弟代，谓之'父子军'。"① 可见这支禁军是唐朝政府为安插唐初入关的有功将士及其子孙设立的，戍守在京师外围的渭北地区。

其二，飞骑。系贞观十二年(638)为在京师近郊田猎而设立的一支禁军，如《新唐书》卷五〇《兵志》所说："贞观初，太宗择善射者百人，为二番于北门长上，号曰'飞骑'，以从田猎。又置北衙七营，选材力骁壮，月以一营番上。十二年，始置左右屯营于玄武门，领于护卫将军，号'飞骑'。其法：取户二等以上、长六尺阔壮者，试弓马四次上，翘关举五，负米五斛三十步者。复择马射为百骑，衣五色袍，乘六闲驳马，虎皮鞯，为游幸翊卫。"

---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其三，左右羽林军。高宗龙朔三年(662)，开始取府兵十六卫中善于骑射的越骑、步射两营设置羽林军。“大朝会则执仗以卫阶陛，行幸则夹驰道为内仗。”① 武后末年，宰相张柬之等就是劝说右羽林大将军李多祚发动兵变拥立中宗复位的。

其四，左右龙武军。武后天授年间(690—692)改百骑为千骑。中宗时又改千骑为万骑，分为左右厢。玄宗用万骑平定韦后之乱后，改万骑为左右龙武军，多以唐初功臣子孙充任之。当时一些躲避充当府兵出征或戍边的富豪子弟纷纷缴纳资财参加龙武军。玄宗末年，府兵、旷骑先后破坏，南衙禁军宣告瓦解，北衙羽林、龙武诸军尚存。安史之乱玄宗奔蜀时，北衙禁军从者仅千人，由龙武大将军陈玄礼扈驾，行至马嵬坡(今陕西兴平西)，六军不发，要求处死权奸杨国忠和宠妃杨玉环，玄宗无奈，只得应允。龙武军在这次事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安史之乱以后宦官控制下的禁军

安史乱后，宦官专权和藩镇割据，为唐朝衰亡的主要原因。按照唐制，宫廷设置内侍省，由内侍、内常侍六人掌管省事。太宗贞观年间，鉴于前代宦官专政的弊病，规定内侍官阶不得超过四品，但后来并未遵守。玄宗时，宦官势力开始抬头，宫廷宫女宦官达到数万人，其中品官黄衣(七品)以上三千余人，衣朱紫者(三四品以上)一千余人，“中官稍称旨者，即授三品左右监门将军”②。“监军则权过节度，出使则列郡辟易，其郡县丰赡，中官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传》。

一至军，则所冀千万计。"[①]其中高力士尤为得宠，"每四方进奏文表，必先呈高力士，然后进御，小事便决之"[②]。"肃宗在春宫，呼为二兄，诸王公主皆呼'阿翁'，驸马辈呼为'爷'。"[③]官居极品，封为国公。宦官之干预政事，由力士开端；但尚未干预军事。宦官之取得兵权，掌握禁军，是从肃宗、代宗时开始、德宗时完成的。

当安史之乱时，玄宗率领禁军千人入蜀，分了一部分禁军扈从太子李亨(肃宗)赴灵武，集合朔方、陇右、河东各镇人马讨伐安禄山。肃宗在灵武即位后，曾调了一些兵马补充禁军，并任命宦官李辅国为元帅府行军司马，兼掌禁军；同时又任用另一宦官鱼朝恩为观军容使，后来又命他带领新成立的神策军。从此宦官势力渗入禁军之中。

同时禁军也在不断地扩充。肃宗至德二年(757)，设置左右神武军，是以唐初元从禁军子孙以及安史之乱扈从玄宗、肃宗功臣的子弟为基干建立起来的，与左右羽林军、左右龙武军合称"北衙六军"。

不久，又从招募的军士中挑选一批善于骑射的兵丁设置衙前射生弓千人，称为"供奉射生官"，又称"殿前射生"，分为左右两厢，成立了另一支号称为左右英武军的禁军。这支禁军，代宗时以讨伐张后(肃宗皇后)迎立代宗有功，改为宝应功臣(宝应为代宗年号)，后来又改为宝应军，德宗时又改为左右神威军。

肃宗上元年间(760—761)还设置了一支禁军，取名神策军，以北衙军使卫伯玉为神策节度使，镇陕州，任命宦官鱼朝恩为观

①②③　《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传》。

军容使,并兼任神策军监军。关于神策军的来历,如《新唐书·兵志》所载:“初哥舒翰(玄宗时陇右节度使)破吐蕃临洮(今属甘肃)西之磨环川,即以其军为神策军,以成如璆为军使。及禄山反,如璆以伯玉将兵千人赴难,伯玉与朝恩皆屯于陕。时边地陷蹙,神策故地沦没(为吐蕃侵占),即诏伯玉所部军号神策军,以伯玉为节度使,与陕州节度使郭英乂皆镇陕。其后伯玉罢,以郭英乂兼神策军节度。英乂入为仆射,军遂统于观军容使。”代宗时,神策军有了很大的发展。广德元年(763),吐蕃入侵长安,代宗逃奔陕州,鱼朝恩率所部神策军和所有驻陕军队前往迎驾,都号称神策军,代宗进驻神策军营中。不久,吐蕃兵退走,长安恢复正常秩序,鱼朝恩遂率领神策军驻扎禁中。代宗永泰元年(765),吐蕃再次入侵,鱼朝恩又率神策军进驻御苑,由于多次保驾有功,受到朝廷重视,经过多次整顿补充,实力大大增强,遂分为左右两厢,兵力之强为北衙禁军之冠,成为禁军主力,扈从天子的亲军,鱼朝恩以观军容宣慰处置的最高军职兼任神策军兵马使。于是,德宗贞元二年(786)下诏改神策左右厢为左右神策军,后又设左右神威军。如《唐会要·京城诸军》所载:“贞元二年九月二日,神策左右厢宜改为左右神策军。每军置大将军二人,秩正三品。将军各二人,从三品。殿前射生左右厢,宜改为殿前左右射生军,各置大将军二人,秩正三品。将军二人,从三品。将军二人,秩从五品。其职田、俸禄、手料等,同六军(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十二卫。至三年四月十七日,左右射生军宜改为左右神威军。”神策、神威四军加上从前的六军共为十军。“自肃宗以后,北军增置威武、长兴等军,名类繁多,而废置不一。惟羽林、龙武、神武、神策、神威最盛,总曰左右十军矣。

其后京畿之西，多以神策军镇之，皆有屯营。"①

自从鱼朝恩有罪自杀后，一时之间，宦官群龙无首，缺少熟悉军旅带过禁军的人物，"内官不复典兵"，德宗遂任命大将白志贞为禁军帅，统率禁军。这本是就势剥夺宦官控制禁军掌握兵权的好机会，但是发生了意外事故错过了机会。这件事起源于白志贞接受贿赂。"志贞多纳豪民赂，补为军士，取其佣直，身无在军者，但以名籍取给而已。泾帅之乱，帝召禁军御贼，志贞召集无素，是时并无至者。唯窦文场、霍仙鸣率诸宦者及亲王左右从行。"② 昏庸的唐德宗勃然大怒，极其错误地认为所有的武臣老将都像白志贞那样不堪信任，宦官虽然不懂军事，却忠实可靠，于是又把收回的兵权拱手送给宦官："（白）志贞贬官，左右禁旅，悉委文场主之。……德宗还京，颇忌宿将，凡握兵多者悉罢之，禁旅文场、仙鸣分统焉。贞元十二年(796)六月，特立中护军两员，以帅禁军，乃以文场为左神策护军中尉，仙鸣为右神策护军中尉，右神威军使张尚远为右神策中护军，内谒者监焦希望为左神策中护军，自文场等始也。时窦、霍之权，极于天下。"③ 从此，统辖禁军大权全归宦官。可见宦官之控制禁军始于肃、代，成于德宗。为了加强宦官对神策军的控制，贞元十四年，下诏左右神策军设置统军，诏书说："左右神策军，特为亲近，宜署统军，以崇亲卫。"④ 因此神策军的地位在禁军中更加突出。"当时边兵衣粮多不赡，而戍卒屯防，药茗蔬酱之给最厚，诸将务为诡辞，请遥隶神策军，禀赐遂赢旧三倍。由是塞上往往称神策行营，皆内统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③ 《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传》。

④ 《唐会要·京城诸军》。

于中人(宦官)矣。禁军乃至十五万。"①

宦官不仅通过控制禁军操纵兵权，而且还企图通过监军的方式干涉地方藩镇军务，掠取财物，因而加深了朝廷同藩镇之间的矛盾。比如代宗时，大宦官程元振继承李辅国担任知内侍省事，与鱼朝恩狼狈为奸，争夺兵权。鱼朝恩兼任神策军兵马使，把神策军抓在手中；程元振则兼任宝应军使，把宝应军据为己有。除此而外，他还利用权势，借假朝廷名义，干涉藩镇事务，并勒索财物，营私舞弊，如不从命则假公济私，加以诬陷。"元振尝请托于襄阳节度使来瑱，瑱不从。及元振握权，征瑱入朝，瑱迁延不至。广德元年(763)，破裴莪，遂入朝，拜兵部尚书。元振欲报私憾，诬瑱之罪，竟坐诛。宰相裴冕为肃宗山陵使，有事与元振相违，乃发小吏赃私，贬冕施州刺史。来瑱名将，裴冕元勋，二人俱被诬陷，天下方镇皆解体。"②

代宗时，成德节度使李宝臣因宦官马承倩勒索，送与缣帛百匹，承倩嫌少，掷之道中，引起李宝臣的不满。

穆宗时，派裴度等率各路大军讨伐成德叛将王廷凑，每军遣内官(宦官)一人监军。内官悉选骁健者自卫，以羸懦应战，以致兵多败北。

代宗纵容宦官接受贿赂，内官使四方者求赂不禁。

德宗建中二年(781)，振武监军使刘惠光贪婪，军士共杀之。

德宗时，河东节度使严绶于贞元、元和时在镇九年，军政补署，一出监军使李辅光之手。

宪宗时，淮西之役，诸道皆有中使(宦官)监阵，进退不由主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② 《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传》。

将，胜利辄先使献捷，不利则凌挫百端，裴度奏请罢去。

穆宗时，刘悟因功升为泽潞节度使，监军刘承偕常当众辱骂刘悟，引起刘悟不满。刘悟死后，神策军中尉和宰相李逢吉又接受刘悟之子刘从谏的贿赂，为奏请留后。

尤甚者，宦官在控制禁军掌握朝廷兵权后挟制天子，废立由之。如穆宗由宦官梁守谦、王守澄拥立，文宗由宦官王守澄、梁守谦、杨承和拥立，武宗由宦官仇士良等拥立，宣宗由诸宦官拥立，懿宗由宦官王宗实拥立，僖宗由宦官刘行深、韩文约拥立，昭宗由杨复恭、刘季述等拥立。有的宦官甚至杀害皇帝，宪宗为陈弘志所杀，敬宗为刘克明等所杀。这些拥立或杀害皇帝的宦官，大都是掌握实权的神策军中尉。新皇帝登基时对神策军将士大都予以赏赐，如穆宗即位后，神策军将士每人赏钱五十千，六军将士每人三十千。敬宗之立，神策军将士每人赏绢十匹，钱十千，以答谢神策军的支持并表示庆祝。

宦官的专横跋扈，引起了朝廷中改革派人士的反对。顺宗永贞元年(805)，以王叔文为首的改革派人士，在顺宗的支持下实行改革。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改革，就是夺回被宦官把持的兵权，任用有声望的宿将范希朝为左右神策、京西诸城镇行营兵马节度使，由改革派韩泰充当行军司马掌握实权。但在宦官首领俱文珍等人的策划下，守旧官僚和藩镇势力群起反对，"永贞改革"终于失败。

宪宗元和年间(806—820)，禁军的建制略有变化。元和二年，宣布撤销神武军。第二年，又宣布撤销左右神威军，合为天威军。元和八年(813)，又宣布撤销天威军，分隶左右神策军。

僖宗光启年间(885—887)，唐朝内部发生多次争夺权位的

斗争，唐僖宗逃往西川，掌管禁军的宦官首领田令孜招募神策新军五十四都，每都千人，分为十军，令孜自封为左右神策兼十二卫观军容使，以左右神策大将军为左右神策都指挥使。每都设立都将一人，又称都头。五代十国时代割据川蜀建立前蜀政权的王建，当时就充当都头之职。

景福二年(893)，昭宗以藩臣跋扈，天子孤弱，同大臣商议，决定改组禁军，由唐朝宗室诸王充当禁军首领，任用覃王李允为京西招讨使，神策都指挥使李锣副之。当时凤翔节度使李茂贞干预朝政，昭宗任命宰相杜让能与神策中尉西门重遂等商议出兵讨伐之。全军五十四都屯守长安以西的兴平抗击叛军。但这支神策新军毫无战斗力，不战而溃，李茂贞乘胜进犯京师。昭宗不得已，处死神策中尉西门重遂，李茂贞才退回凤翔。乾宁元年(894)，李茂贞又勾结邠宁节度使王行瑜、华州节度使韩建共同出兵攻打长安，逼迫昭宗将宰相韦昭度、李磎处死。太原节度使李克用闻讯发兵南下讨伐王行瑜等。事后昭宗命宗室薛王李知柔回长安收编逃散的神策军，得数万人，编为安圣、捧宸、保宁、安化四军，号称"殿后四军"，命覃王李允、延王李戒丕等统率之。乾宁三年，李茂贞率兵再次入侵长安，李允等率新编的殿后四军抵御，兵败，昭宗出奔华州(今陕西华县)。华州节度使韩建见宗室诸王统兵深感畏惧，奏请罢免诸王兵权，并率兵包围行宫。昭宗不得已，答应韩建请求摘除诸王兵权，新编四军全部解散。不久，宗室诸王皆为韩建杀害，昭宗用宗室诸王掌管禁军的愿望终于化为泡影。

光化元年(898)，昭宗从华州回到长安，因禁军星散，六军有名无实，又命人招募军士，恢复左右神策军编制，仅有六千人。宦

官景务修，宋道弼分任左右神策军中尉，把持朝廷政事，与宰相崔胤争权。光化二年，崔胤依靠宣武节度使朱全忠（朱温）出兵攻杀景、宋二人，由另外两名宦官首领刘季述、王仲先担任神策军中尉。由于昭宗把政事交与崔胤，崔胤又仗恃朱全忠势力抑制宦官，这年十二月，刘季述率神策军入宫发动政变，废昭宗，立太子李裕为帝。不久，神策军将领孙德昭反正，杀死刘季述、王仲先，昭宗复位。但这时宦官和崔胤等朝臣之间已势同水火，各自结交藩镇为外援。神策军中尉韩全海、张弘彦依靠凤翔节度使李茂贞、崔胤等则仍然依靠割据汴梁的朱全忠。天复元年（901），崔胤声称奉昭宗之命，派使臣前往汴梁，召宣武节度使朱全忠入京诛杀宦官，被宦官发觉，神策中尉韩全海等急忙把昭宗劫持到凤翔（今属陕西）。朱全忠率领所部大军跟踪追击，包围凤翔一年余，李茂贞出战不利，只得杀掉前来投靠的宦官首领韩全海等数十人，同朱全忠讲和，昭宗也回到长安。于是崔胤与朱全忠诛杀宦官八百余人，左右神策军也同时宣告废除，与宦官同归于尽。不久，昭宗及其子哀帝先后为朱全忠所杀，唐亡。

第十二章　隋唐律令

据《周易·师》："师出以律"。孔颖达疏曰："律，法也"。《商君书·定分》："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隋书·郑译传》："律令则公定之，音乐则公正之。"《唐会要·议刑轻重》："律令者，用防凶暴；孝行者，以开教化。"则律令可作为法令、法规或法律的通称。又据《唐律疏议·名例一》："商鞅传授，改法为律。"《汉书·宣帝纪》文颖注："天子诏所增损，不在律上者为令。"《太平御览》卷六三八引杜预《律序》："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唐六典·尚书刑部》："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可见，律令又是两种主要法律形式的专称。而本章用以表述隋唐时期立法、执法活动的"律令"一词，即兼具此二义。

隋唐是中国封建社会法律发达、法制完备而承前启后的时期。而作为这一时期成文法的最基本表现形式的律令，"性质本极近似，不过一偏于消极方面，一偏于积极方面而已"①。即一种事物的正反两面。律是从"消极方面"即反面设立法条以处罚犯罪，令是从"积极方面"即正面设立法条以防止犯罪。其渊源则"近承北齐，远祖后魏"。而且，"北魏之初入中原，其议律之臣乃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四《刑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山东士族，颇传汉代之律学，与江左之专守晋律者有所不同。及正始定律，既兼采江左，而其中河西之因子即魏晋文化在凉州之遗留及发展者，特为显著"，"于是元魏之律遂汇集中原、河西、江左三大文化因子于一炉而冶之，取精用宏，宜其经由北齐，至于隋唐，成为二千年来东亚刑律之准则也。"[①] 所以，隋唐时期所制定的各式律令，发布的各种法规，既是集秦汉魏晋南北朝历代封建法制理论及实践之大成，又有所发展而臻于成熟完备，成为后来宋元明清各代制定和解释封建法律条文的范本，并且对古时候的日本、朝鲜、越南等国建立和完善封建法制产生过广泛的影响，直至今天而被誉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的代表。

第一节　隋唐统治者的立法思想

隋唐时期的律令、法规，作为封建社会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充分地、集中地体现着当时统治者所代表的地主阶级的意志。而隋唐皇朝法律制度及律令条文的产生、形成、完善和系统化是奠定于开国建国时期的，故其中所贯彻的主要是两朝初期统治者的立法思想。

中国古代封建统治阶级在立法思想和司法实践上所表现出的观念和做法主要有两点，一是采取宁枉毋纵、严刑酷法的威吓高压主义，即所谓的"刑以止刑"；一是采取执法有准，量刑有据的罪行法定主义，即所谓的"宽刑慎杀"。这二者虽因社会时事的变化而往往交替着使用，但殊途同归，都是要达到巩固封建统治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四《刑律》。

的目的。隋初和唐初的统治者鉴于前朝覆亡的历史教训，在指导制定律令时都采用了后者。

隋文帝的立法思想

北周时，“高祖所立《刑书要制》，用法深重”，而宣帝“更峻其法”，“诛杀无度”，致使“上下愁怨”，“内外离心”①。静帝年幼，隋文帝为相，“入总朝政”，立即抓住机会，利用这种情况，“大崇惠政，法令清简，躬履节俭，天下悦之”②。顺利地夺取了政权，建立了隋皇朝。可见，北周皇朝覆亡的原因之一就是它所定律令的深峻，所施刑法的苛酷。所以，隋文帝即位后，有鉴于北周“刑政苛酷，群心崩骇，莫有固志”③而亡国的历史教训，深知完善法制对于巩固政权的重要性，从而确立了刑罚要轻、律条要疏的原则，并直接指导了隋初律令的制定。而参预具体修订律令的大臣也基本上贯彻了“以轻代重，化死为生”的指导思想，于开皇元年所“定新律”，“蠲除前代鞭刑及枭首轘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减从轻”④。对此，隋文帝下诏加以充分肯定：“枭首轘身，义无所取，不益惩肃之理，徒表安忍之怀。鞭之为用，残剥肤体，彻骨侵肌，酷均脔切。虽云远古之式，事乖仁者之刑，枭轘及鞭，并令去也。……流役六年，改为五载，刑徒五岁，变从三祀。……杂格严科，并宜除削。”⑤较之前代，“新律”废除了许多酷刑，体现了隋文帝立法思想中较为开明的一面，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以往刑

①④⑤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②③ 《隋书》卷一《高祖纪》。

罚的野蛮性。“自前代相承，有司讯考，皆以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车辐鞣底，压踝杖桄之属，楚毒备至，多所诬伏。虽文致于法，而每有枉滥，莫能自理。至是尽除苛惨之法，讯囚不得过二百，枷杖大小，咸为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①]而且于开皇六年特别下诏废除孥戮相坐之法。尤其在废除宫刑上，更显示出隋初立法的一大进步。古代刑罚之酷者莫过于肉刑，而肉刑之酷者又莫过于宫刑，也叫腐刑。因为施行宫刑，不仅残害人的肉体，更要残害人的心灵，所以，曾受过宫刑的司马迁悲愤地说："诟(耻辱)莫大于宫刑"，刑罚中的“腐刑极矣！”[②]隋代以前也曾有过废除宫刑之举，但是，“往往旋除旋复，其后盖又行之”[③]。至隋开皇初年，这才彻底废除了宫刑。

隋文帝为稳定社会、缓和矛盾、笼络人心、维护统治而“深思治术”，把“欲使生人从化，以德代刑”确定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认为“刑可助化，不可专行”[④]。所以，当他从审阅刑部所报狱案的数字上，发现断狱的数量还是多达上万件，“以为律尚严密，故人多陷罪”[⑤]。于是又命令大臣本着删繁就简的原则，重新修定律令。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诞生了著名的《开皇律》，减少死罪八十一条，流罪一百五十四条，徒、杖等罪一千余条，定留只有五百条，“自是刑网简要，疏而不失”[⑥]。

隋文帝的立法思想，不仅贯彻于律令的文字修定中，也表

---

①⑤⑥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②　《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③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二十章第十节《刑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④　《隋书》卷二《高祖纪》。

现在律令的实际施行上，他多次指示对犯人的定罪处决要审慎，"命诸州囚有处死，不得驰驿行决"①。又曾特地下诏说："天下死罪，诸州不得便决，皆令大理覆决。"②还规定"诸曹决事，皆令具写律文断之"③。开皇六年，又严令各州担任长史以下、行参军以上的官吏，都要学习律文，定期到京城考试。并且给予犯人可进一步申诉声冤的权力，下诏"申敕四方，敦理辞讼。有枉屈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有所未惬，听挝登闻鼓，有司录状奏之"④。如此按级上诉，直至朝堂之上，就可减少冤屈枉滥的发生。

《旧唐书·刑法志》总结隋朝的立法情况说："隋文帝参用周、齐旧政，以定律令，除苛惨之法，务在宽平。"因此，隋朝前期的法制是比较完善的，也较好地得以实施，这无疑对社会的发展、经济的发达有很大促进。史书对此有所评论："薄赋敛，轻刑罚"，"平徭赋，仓廪实，法令行，君子咸乐其生，小人各安其业，强无陵弱，众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欢娱。二十年间，天下无事，区宇之内晏如也。"⑤虽不免有所溢美，但唐初撰修隋史的大臣如魏徵等，都是隋朝旧人，曾亲身经历过，所以，在相当程度上是可信的，是真实的。《旧唐书》继续总结说："炀帝忌刻，法令尤峻，人不堪命，遂至于亡。"隋炀帝废弃隋文帝创立的较为完善的法制，施行酷刑滥杀之法而招致了亡国。由此可见，法制的兴废对国家的盛衰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

①③④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②⑤ 《隋书》卷二《高祖纪》。

唐代"礼法并用""德主刑辅"的立法思想

唐初统治者及时而深刻地从这正反两方面吸取教训，"动静必思隋氏，以为殷鉴"①。故在立法思想上较之隋朝更为宽松，律令修定更为完善，法制建设更为进步。

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制史，始终贯穿着一种"礼法并用"、"德主刑辅"的立法思想。它的要点是以礼义教化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法，以刑事惩罚作为治理国家的辅助手段。就连"专任法令"②、"专尚刑名"③的隋文帝，也很赞同《礼记·礼运》中的话："安上治民、莫善于礼"，而在诏令中特加引用。并说："朕抚临天下，思弘德教"，要求大臣们"弘风训俗，导德齐礼"④。再结合前面所引的"以德代刑"，"刑可助化"，可见，隋文帝法制思想的核心仍是"德主刑辅"。而这样一种立法思想，自然会导致当时制定律令向宽松的方面发展。至于唐朝，更不例外。唐初统治者不但遵循了这一立法思想，而且还有所发展，并用以指导法制建设，从而取得封建社会法制史上前所未有的重大成就。

唐初统治者在制定律令等立法活动中所持的指导思想，在魏徵等人奉唐太宗之命修撰的《隋书·刑法志》序言中有清晰的阐述："先春风以播恩，后秋霜而动宪。是以宣慈惠爱，导其萌芽，刑罚威怒，随其肃杀。仁恩以为情性，礼义以为纲纪，养化以为本，明刑以为助。……《记》曰：'教之以德，齐之以礼，则人有格

① 《贞观政要》卷八《刑法》。
② 《隋书》卷七三《循吏传》。
③ 《隋书》卷七五《儒林传》。
④ 《隋书》卷二《高祖纪》。

心。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人有遁心。'而始乎劝善,终乎禁暴,以此字人,必兼刑罚。"就是将"礼"与"刑"合而为一,统一道德规范和刑律规范,以刑律这一暴力工具,确认并推行"礼"的规范。同时,魏征还有一段较形象的话:"仁义,理之本也;刑罚,理之末也。为理之有刑罚,犹执御之有鞭策也。人皆从化,而刑罚无所施;马尽其力,则有鞭策无所用。"① 这是说,不用鞭打而能使马跑得很快,不用刑罚而能使人很服贴,是仁义教化的功能,如果失效,就用鞭打和刑罚。换句话说,先用礼义教化使人们服从封建统治秩序,然后再对那些违法犯罪者予以镇压。另外,在长孙无忌等人奉唐高宗之命所修撰的《唐律疏议·名例一》篇首也有概括的说明:"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德礼为根本,刑罚为德礼的辅助,但决不可缺少,故能相辅相成。总而言之,目的都是用刑律的强制力量来确认和推行那些能体现封建礼教纲常的道德规范,反过来又用礼义道德的精神力量来加强刑律的镇压作用。可见,唐初统治者尽管以"礼法并用"、"德主刑辅"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却丝毫没有忽视或排斥刑律的重要作用。论其实质,不外像陈子昂所说的:"化之不足,然后威之,威之不变,然后刑之。"② 只是先后次序不同罢了。因此上,唐初统治者摒弃了以往或持礼治、或持法治以相驳难的偏见,既兼收先秦儒、法两家的理论主张,也融和汉代以来运用礼、法两手进行统治的经验,从而建立起一种新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体系。

唐初,在"礼法并用"的立法思想指导下所制定的律令,主要

① 《贞观政要》卷五《公平》。
② 《全唐文》卷二一三《谏用刑书》。

体现着礼的两个基本精神，一是君臣上下贵贱有等，一是长幼尊卑亲疏有别。就前者而言，唐朝律令根据礼教的原则，按照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把人们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并给每个等级的人规定了不同的法律地位，赋予了不同的权利和义务。例如：既定下"擅权"、"逾制"等罪名用来维护君臣名分，又对所有涉及到皇帝的犯罪都一律处以重罪；对于犯罪的贵族和官吏，原则上不处以刑罚，或通过"议"、"请"、"减"、"赎"及"官当"等措施，以减轻和改换刑罚，但又对于贵族和官吏的某些特定犯罪，则规定给予除名或免官、免所居官的特殊惩戒处分；一般良人与贱人犯罪同而处刑不同，家主与奴婢同样犯罪而处刑不同，从本质上区别开了良贱的大限。就后者来说，表现在律令规定上的主要有：诉讼方面，规定"同居相为隐"，子孙不许告发长辈的罪行，就连奴婢也不许告发主人的罪行，否则处以刑罚；量刑方面，规定以宗法、服制的亲疏尊卑为准则，对亲属之间的相互侵犯给予加重或减轻的处罚；尊长有绝对的财产权、主婚权、教令权，"尊长既在"，而卑幼私自动用家中的财物，对抗指定的婚姻，违反发出的教令，即处以刑罚。唐代统治者就是这样地借用法律的强制力，使礼的原则和规范在实际生活中得以实现。

另外，"礼法并用"的立法思想，在对复仇杀人案件的处理上表现得更为具体而明显。自古以来，为亲人报仇而杀人的案件层出不穷，竟形成风尚，故也引起过封建统治者的注意。如北周《大律》中就有"报仇"的条款，而且后来又"除复仇之法，犯者以杀论"①。但是到了唐代，仍积习不改，甚至还得到人们的同情。

---

①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例如玄宗时,张瑝、张琇兄弟为父报仇,杀死仇人而被逮捕后,"时都城士女,皆矜琇等幼稚孝烈,能复父仇"。等到兄弟俩被处死后,"士庶咸伤愍之,为作哀诔,榜于衢路。市人敛钱,于死所造义井,并葬瑝、琇于北邙"①。类似之事尚多,可见此风之盛。由于此类案件单从礼的角度或单从法的角度来处理都显得很矛盾,"复仇虽礼法所许,杀人亦格律具存"②。"复仇,据礼经则义不同天,征法令则杀人者死。礼、法二事,皆王教之端"③。所以,唐代统治者在案件处理上大都是折衷礼、法而用之。但是,"复仇之名虽同,而其事各异……则杀之与赦,不可一例"④。往往是对案件临时进行集议决定,故在处分上依礼、依法的程度有所偏重罢了。例如武后时,徐元庆把杀父仇人赵师韫杀了,"自囚诣官,后欲赦死。左拾遗陈子昂议曰:'……元庆报父仇,束身归罪,虽古烈士何以加?然杀人者死,画一之制也,法不可二,元庆宜伏辜。传曰:父仇不同天。劝人之教也。教之不苟,元庆宜赦。……宜正国之典,置之以刑,然后旌闾、墓可也。'时韪其言"⑤。又例如宪宗时,"富平县人梁悦,为父杀仇人秦果,投县请罪。敕:'仇复杀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请罪,视死如归,自诣公门,发于天性。志在徇节,本无求生之心,宁失不经,特从减死之法。宜决一百,配流循州"⑥。

同时,在对孝子犯罪行为的处理上,也突出表现着唐统治者"礼法并用"的立法思想。例如穆宗时,有个叫张莅的人,欠下康宪的"钱米"不还,康宪索要,"莅承醉拉宪,气息将绝"。危难时

---

①② 《旧唐书》卷一八八《孝友传》。
③④⑥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⑤ 《新唐书》卷一九五《孝友传》。

刻，康宪十四岁的儿子康买得为救其父，“遂将木锸击莅之首见血，后三日致死”。司法官员报上案件，最后以皇上的名义作出判决：“康买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虽杀人当死，而为父可哀。若从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义，宜付法司，减死罪一等处分。”① 又例如文宗时，有个叫上官兴的人，因喝醉酒杀人后外逃，听说父亲受牵连被捕，于是返回自首。一部分大臣认为“其孝可奖，请免死”。文宗也认为“近于义”，下令“免死，决杖八十，配流灵州”②。

不过，唐代统治者在依据“礼法并用”的原则来处理复仇杀人案件时，也有不少偏颇的事例，出入很大。如卫氏女子为父报仇，“以砖击杀”仇人，“太宗嘉其孝烈，特令免罪”③。又如贾氏姐弟共杀仇人，“取其心肝，以祭父墓”。“高宗哀之，特下制……免罪。”④ 这是依礼不依法。另外，如张琇、张瑝的复仇杀人案发生后，“中书令张九龄等皆称其孝烈，宜贷死，侍中裴耀卿等陈不可，帝亦谓然，……乃杀之”⑤。又如余常安的父亲、叔父都被谢全所杀，十七年后，余常安终于杀了谢全报了仇根，“刺史元锡奏轻比，刑部尚书李鄘执不可，率抵死。”⑥ 这是依法不依礼。两种情况都是因为不辨其复仇的是非，不论其杀人的曲直，单凭帝王及大臣个人的意向所定。对此，柳宗元提出“穷理以定赏罚”的主张，因为“所谓仇者，盖以冤抑沈痛而号无告也”。所以，先要视复仇者有无“冤抑沈痛”的情况，如果有，“复仇可也”，是有理；如果没有，复仇便成了“仇天子之法”，是无理。然后再根据具体情

①② 《唐会要》卷三九《议刑轻重》。
③④ 《旧唐书》卷一九三《列女传》。
⑤⑥ 《新唐书》卷一九五《孝友传》。

况加以处理,“则合于礼矣”[①]。韩愈也主张先用儒家经典来判断复仇之举是否合“宜”,如果复仇者的亲人无辜被害而死,则复仇之举合乎礼教,即可取;如果复仇者的亲人罪有应得而死,则复仇之举不合礼教,就不可取。然后,“酌其宜而处之,则经律无失其指矣。”[②]韩、柳二人的文章,不仅给当时的立法思想注入了新的内容,而且从中可以推断,唐代统治者把礼的精神贯彻到律令中的作法有二,一是把礼的规定改作法律条文,二是直接引用礼义来说明立法的理由。

唐初统治者在制定律令的活动中,是较好地贯彻了“德主刑辅”的立法思想的,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立法“宽简”。唐高祖武德初年,韩仲良任大理少卿,“言于高祖曰:‘周代之律,其属三千,秦汉以来,约为五百。若远依周制,繁紊更多。……请崇宽简,以允惟新之望。高祖然之。于是采定《开皇律》行之”[③]。“尽削大业所用烦峻之法”,“务在宽简,取便于时”[④]。又指示主持修定律令的大臣说:“本设法令,使人共解,而往代相承,多为隐语,执法之官,缘此舞弄。宜更刊定,务使易知”[⑤]。唐太宗即位不久,便对大臣强调说:“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务在宽简”[⑥]。又指示主持修定律令的大臣说:“国家法令,惟须简约,不可一罪作数种条。格式既多,官人不能尽记,更生奸诈,若欲出罪,即引轻条,若欲入罪,即引

① 《驳复仇议》,《全唐文》卷五七二。
② 《复仇状》,《全唐文》卷五四九。
③ 《旧唐书》卷八〇《韩瑗传附韩仲良》。
④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⑤ 《旧唐书》卷五七《刘文静传》。
⑥ 《贞观政要》卷八《刑法》。

重条。数变法者，实不益道理，宜令审细，毋使互文"① 。所以，贞观年间所定律令，"甚为宽简"，从而"比隋代旧律"，死罪减少九十二条，流罪改为徒罪的七十一条，"凡削烦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② 。由此可见，"宽"是相对以往律令的严苛而言，"简"是相对以往律令的繁多而言。律令严苛则民不堪命，因而力求做到刑罚宽平，以缓和阶级矛盾；律令繁多则相互抵触，因而力求做到简约明白，以防止任意出入人罪。这种思想对唐代的立法活动影响深远，直至后期修补"格"、"式"时仍遵循着。如唐文宗就曾指示："刑法科条，颇闻繁冗，主吏纵舍，未有所征，宜择刑部、大理官，即令商量条流要害，重修格式，务于简当，芟去冗长，以正刑名"。③

第二个方面是保持律令的相对稳定性。唐太宗既鉴于隋末任意废法的弊政，又认为"法令不可数变，数变则烦"④ ，即使立了宽简之法，也会变得烦苛。所以，他很重视律令的稳定性问题，曾引经据典地对大臣们说："诏令格式若不常(恒)定，则人心多惑，奸诈益生。《周易》称'涣汗其大号'，言发号施令，若汗出于体，一出而不复也。《书》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为反。'且汉祖日不暇给，萧何起于小吏，制法之后，犹称画一。今宜详思此议，不可轻出诏令，必须审定，以为永式。"⑤ 这是说既不要轻易地制定律令，也不要轻易地改变律令，而一旦制定了，就要保持它的连续有效性。所以，"自房玄龄等更定律、令、格、

①⑤ 《贞观政要》卷八《赦令》。
②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③ 《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
④ 《册府元龟》卷一五一《慎罚》。

式，迄太宗世，用之无所改变"①。《旧唐书·刑法志》说"高宗即位，遵贞观故事"，高宗对维护律令的权威性、保持律令的稳定性有高度的认识。如有人于既定律令之外又撰《法例》一书，"引以断狱"，高宗就严厉批评说："律令格式，天下通规……并是武德之际、贞观已来，或取定宸衷，参详众议，条章备举，轨躅昭然，临事遵行，自不能尽。何为更须作例，致使触绪多疑。"②在修订律令条文方面，高宗所命人修定的《永徽律》及其《律疏》，前者只是太宗《贞观律》的翻版，后者只是为了加强人们理解律文的一致性而做的注释。另外，还对修改律令条文做出严格的规定："诸称律、令、式，不便于事者，皆须申尚书省议定奏闻。若不申议，辄奏改行者，徒二年。"③高宗能以身作则，其后代君主也就能遵守祖制。如《永徽律》对《贞观律》的某一处做了一个字的改动，于是在《律疏》中便作了详细说明。这以后，如在肃宗上元二年六月"刑部奏：'谨按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今准敕除削绞死罪，唯有四刑。每有恩虑，须降死刑，不免还许斩绞。敕律互用，法理难明。……'敕旨：'斩、绞刑宜依格律处分。'"④这是当肃宗所下达的敕令与以前祖上所制定的律条，在内容上发生互相抵触后，肃宗还是收回成命而按律办事。又如在唐宪宗元和二年八月，"刑部奏改律卷第八为《斗竞》"⑤。据《旧唐书·刑法志》的记载，以及传世的唐律，《贞观律》和《永徽律》第八卷的篇名都是《斗讼》。仅为改动篇名中的一个字，并不涉及内容，都

① 《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
②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③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④ 《通典》卷一六五《刑法》。
⑤ 《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

得上报皇帝批准。唐文宗大和四年十二月，一部分司法官员请求修改律文中"议亲"、"议贵"的有关规定，文宗指示"且仍旧"，而未获通过①。唐代君主对于唐代律令的自觉维护，使唐代律令相对稳定，这无疑对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安定，保持法律效力，能够取信于民，都是有很大益处和重要作用的。

第三个方面是"恤刑"慎杀。唐高祖曾亲自审阅囚犯的案件材料，结果发现一些犯罪事实主要是因前朝的苛政、社会的动乱等客观情况造成的，于是下令"皆原之"②。"武德二年二月，武功人严甘罗行劫，为吏所拘。高祖谓曰：'汝何为作贼？'甘罗言：'饥寒交切，所以为盗。'高祖曰：'吾为汝君，使汝穷乏，吾罪也。'因命舍之。"③ 可见高祖是不轻易动用刑法的。贞观年间修定律令，为了以轻代重，便规定用断趾法代替死刑，随后却引起一番争论，从中可看出唐太宗很注意恤刑慎杀的问题。当时宰相房玄龄主持修定律令，而"戴胄、魏徵又言旧律令重，于是议绞刑之属五十条，免死罪，断其右趾。应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寻又愍其受刑之苦，谓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忽断人右趾，意甚不忍。'谏议大夫王珪对曰：'古行肉刑，以为轻罪。今陛下矜死刑之多，设断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获生，刑者幸得全命，岂惮去其一足？且人之见者，甚足惩诫。'上曰：'本以为宽，故行之。然每闻恻怆，不能忘怀。'又谓萧瑀、陈叔达等曰：'朕以死者不可再生，思有矜愍，故简死罪五十条，从断右趾。朕复念其受痛，极

---

① 《唐会要》卷三九《议刑轻重》。
② 《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
③ 《唐会要》卷四〇《君上慎恤》。

所不忍。'叔达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于死刑之内,改从断趾,便是以生易死,足为宽法。'上曰:'朕意以为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书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后蜀王法曹参军裴弘献又驳律令不便于时者四十余事,太宗令参掌删改之。弘献于是与玄龄等建议,以为古者五刑,刖居其一。及肉刑废,制为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备五刑。今复设刖足,是为六刑。减死在于宽弘,加刑又加烦峻。乃与八座定议奏闻,于是又除断趾法,改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①] 这样,唐太宗以流刑代替死刑,解决了因用断右趾的刑罚,实质是恢复肉刑而由轻入重的问题,达到了恤刑慎杀的目的。其后,唐太宗在亲自审阅囚犯的材料时,发现一件弟弟犯谋反罪被处死刑而牵连哥哥也要处死的案子。原来,依照旧律规定,一家兄弟中有一人犯了谋反罪,除本人要被处以死刑,而且其他兄弟也要"连坐俱死,子孙配没"。于是,太宗以此为例对大臣们说:"用刑之道,当审事理之轻重,然后加之以刑罚。何有不审其本而一概加诛,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然则反逆有二:一为兴师动众,一为恶言犯法。轻重有差,而连坐皆死,岂朕情之所安哉?"又命大臣们详细评议。于是,房玄龄等人对此进行了一番引经据典的讨论,得出"据礼论情,深为未惬"的结论,并议定:"今定律,祖孙与兄弟缘坐,俱配没。其以恶言犯法不能为害者,情状稍轻,兄弟免死,配流为允。"在太宗的干预下,对这条"连坐俱死"的严酷法令作了很大的修正。仅此一改,就"比古死刑,殆除其半"[②]。由于连连废除死刑,以至出现了一年里判处死刑仅二十九人的情况,"几致刑

①②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措”①。这虽然不免有所溢美，但多少也能反映出贞观年间推行“恤刑”政令的成效。尤其在对犯人的施刑和死刑的处决上，唐太宗的慎杀态度是很明确的，曾多次做出具体指示。如在贞观元年亲自规定：“大辟罪，皆令中书、门下四品以上及尚书九卿议之。”② 这在封建法制史上开创了九卿会审制度的先例。太宗曾在“盛怒”之下斩杀了罪不应死的人，十分追悔，便特别指示：“凡有死刑，虽令即决，皆须五覆奏。”③ 即把原来在京城地区执行死刑之前必须履行“三覆奏”的复核程序改为“五覆奏”，以求在延长执刑时间的过程中再做“审思”，“庶免冤滥”。还指示：“决罪人不得鞭背。”因为“背”是人体上的重要部位，即使用“最轻”的鞭刑，也可能致人于死④。另外，因刑具“皆有长短广狭之制”，对施刑的程度和范围也做了较细致的规定⑤。高宗继承太宗的法律思想，“务在恤刑”⑥，具体表现在对《律疏》的有关规定中。如《律疏》规定，禁止审讯犯人时一味地用刑逼供，必须“先察其情，审其辞理，反覆案状，参验是非”。如果主审法官违反此规定，对案情未加区别，“不以情审察及反覆参验”，就先用刑拷打，那么对主审法官也要处以杖打六十的惩罚⑦。这样可大大减少因野蛮审讯，胡乱招供而产生的冤案。又如允许犯人在定案之后有申辩的权利，“囚若不服，听其自理，依不服之状，更为审详”。主审法官要根据犯人的申辩，再为之细审，如果拒不受理，也要受

---

①②③　《贞观政要》卷八《刑法》。
④　《唐会要》卷四〇《君上慎恤》。
⑤　《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
⑥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⑦　《唐律疏议》卷二九《断狱》。

到惩罚。如果他审的是流罪、徒罪，就抽打六十，如果他审的是死罪，就杖打一百①。这以后，唐代除武则天一朝外，各朝君主在不破坏既定律令的整体稳定性的前提下，对一些刑罚作的修改和调整，大致体现着恤刑慎杀的基本精神。如玄宗“废徒杖刑”②；代宗纠正过去施行“痛杖”等杖刑，只说“一顿”而无数量限定的弊端③；德宗废除原来“死罪皆先决杖”六十或一百的规定；宪宗废除“大逆及手杀人外”的其他死刑为流刑④。又如文宗大和八年四月，一方面重申对犯人“不得鞭背”的旧规定，另方面又立新规定：“今年以后，每立夏至秋已前，犯罪人就州府常条之中，亦宜量与矜减。”⑤这些都显示出轻刑化的趋势。

“论者谓唐律一准乎礼，以为出入得古今之平”⑥。这一概括性评价，代表着前人对唐代律令的典型看法。那么，综上所述，再用这个观点来总结唐代统治者的立法思想，也可说较为允实。

第二节 隋唐律令的制定概况

中国古代封建社会进入隋唐时期，已有了上千年的悠久历史，已建立过许多国祚或短或长的皇朝，而各皇朝也都或多或少地进行过立法活动。而且，它们又都互相沿袭，因革损益，于是

---

① 《唐律疏议》卷三〇《断狱》。
② 《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
③ 《通典》卷一六五《刑法》。
④⑤ 《唐会要》卷四〇《君上慎恤》。
⑥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二“唐律疏议”条。

积累了不少法制建设上的经验教训，为隋唐王朝进一步制定出较有系统、臻于完善的律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隋律的制定

隋文帝一登上帝位，就积极地开展立法活动，于开皇元年命大臣高颎、郑译、杨素等人“更定新律”，“多采后齐之制，而颇有损益”，对以往律令作了较大的改革。改革后的律令，得到文帝的肯定：“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适于时，故有损益”①。并下诏予以颁行。其后，开皇三年第二次制定律令时，仍本着“损益”的原则，进行了范围更广、程度更深的改革，“采魏、晋刑典，下至齐、梁，沿革轻重，取其折衷”②。总结了魏晋南北朝以来的立法经验，尤其吸取了《北齐律》的“法令明审，科条简要”的优点，于是产生了著名的《开皇律》。《开皇律》共有十二篇：名例律、卫禁律、职制律、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贼盗律、斗讼律、诈伪律、杂律、捕亡律、断狱律。③虽然其在篇目体例上和《北齐律》差不多，但在条文上却“简要”得多。《北齐律》“定罪九百四十九条”，《开皇律》“定留唯五百条”，并且是“刑网简要，疏而不失”④，从而把封建社会的立法发展到一个更高更新的水平。

隋炀帝与其父文帝一样，都是靠阴谋篡得帝位的，所以，也都急于争取人心，以巩固帝位，于是，都以“行宽大之典”为旨，文

---

①③④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②　《隋书》卷六六《裴政传》。

帝针对北周宣帝的严刑峻法,"诛杀无度",炀帝针对文帝晚年的"用法益峻","禁网深刻",在上台后不久便下令修订律令。炀帝于大业二年命大臣牛弘等人重新制定律令,至大业三年修成《大业律》,条文也是五百,篇目却分为十八:名例律、卫宫律、违制律、请求律、户律、婚律、擅兴律、告劾律、贼律、盗律、斗律、捕亡律、仓库律、厩牧律、关市律、杂律、诈伪律、断狱律。其中,既废除了十恶之条,又减轻刑法二百多条,其他方面也"轻于旧"。这确实要比《开皇律》更进步。但是,炀帝一俟帝位巩固,便凶相毕露,一变大业初百姓"喜于刑宽"的局面,"更立严刑","益肆淫刑",恢复"镮裂枭首"等酷刑。上行则下效,地方官吏也是"各专威福,生杀任情"。于是,"百姓怨嗟,天下大溃",隋皇朝就在农民大起义的熊熊烈火中灭亡了。① 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遗书·历代刑法考》说:"观于炀帝之先轻刑而后淫刑,与文帝如出一辙。文淫刑而身被弑,炀淫刑而国遂亡,盖法善而不循法,法亦虚器而已。"其文概括而准确,可谓一针见血。

《开皇令》

隋文帝开皇年间,高颎、李德林等人又奉命制定《开皇令》,总共二十七篇,分为三十卷:《官品令》上、《官品令》下、《诸省台职员令》、《诸寺职员令》、《诸卫职员令》、《东宫职员令》、《行台诸监职员令》、《诸州郡县镇戍职员令》、《命妇品员令》、《祠令》、《户

---

① 以上引文见于《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令》、《学令》、《选举令》、《封爵俸廪令》、《考课令》、《宫卫军防令》、《衣服令》、《卤簿令》上、《卤簿令》下、《仪制令》、《公式令》上、《公式令》下、《田令》、《赋役令》、《仓库厩牧令》、《关市令》、《假宁令》、《狱官令》、《丧葬令》、《杂令》①。又有《目》1卷②。隋炀帝大业年间也修订《大业令》30卷。③

另外,据《隋书·高祖纪下》云:开皇十七年三月丙辰,诏曰:"分职设官,共理时务,班位高下,各有等差。若所在官人不相敬惮,多自宽纵,事难克举。诸有殿失,虽备科条,或据律乃轻,论情则重,不即决罪,无以惩肃。其诸司论属官,若有愆犯,听于律外斟酌决杖。"由内容看,此条诏令当是律令之外的新规定。因为在实际生活中,往往会产生一些新问题,怎样处理这些新问题,既定律令中却无明文规定,于是由皇上临时下诏行敕加以指示。时间长了,就将上面这种同类性质的诏敕整理汇编起来,作为律令以外的补充性法规。隋朝所颁行的"格"、"式",就是这种性质。如开皇年间,"修格令章程,并行于当世"④。"格令班后,苏威每欲改易事条。〔李〕德林以为格式已颁,义须画一,纵令小有踳驳,非过蠹政害民者,不可数有改张。"⑤又如大业四年十月,"颁新式于天下"⑥。这些都足以说明,格式虽为律令之补充,却有着同等的法规效力。

①④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
②⑤ 《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
③⑥ 《隋书》卷三《炀帝纪》。

唐初修律

唐高祖效法隋文帝父子，为了笼络人心，取得天下，在太原起兵时，“即布宽大之令。百姓苦隋苛政，竟来归附”①。在进入长安后，便又约法十二条，“唯制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②。武德元年六月，就是高祖即位的第二个月，便下令刘文静等人“因隋《开皇律令》而损益之”③。同时，“废隋《大业律令》”④。由此，拉开了唐统治者制定律令、进行立法的序幕。这以后不久，又下令裴寂等人“撰定律令”。因为这时唐政权还不稳固，边地尚未平定，天下诸事，百废待兴，所以，顾不上大规模地创制律令，只是大量地采用《开皇律》，“篇目一准隋开皇之律，刑名之制又亦略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为一年，以此为异；又除苛细五十三条”⑤。“余无所改”。至武德七年修成并“颁行天下”⑥，是为《武德律》。又，裴寂等人同时“奉诏撰定”的有《武德令》31卷。⑦卷数则似合《令》与《目》而总计之。

太宗继位后，即命大臣长孙无忌、房玄龄与学士法官对《武德律》做认真“厘改”，历时十余年，至贞观十一年完成，这就是奠定唐律面貌，具有一代特色的《贞观律》。在这次制定律令的活动中，“玄龄等遂与法司增损隋律”⑧，《贞观律》实际上还是以《开皇律》为蓝本的。但其名目上未做变动，内容上却有很大调

①⑥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②③ 《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
④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⑤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
⑦ 《旧唐书》卷四六《经籍志》，《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
⑧ 《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

整,在治罪的范围和处刑的程度上,"比隋代旧律","变重为轻者,不可胜记"① 。与《贞观律》同时撰成并颁行的《贞观令》,总二十七篇,分为三十卷②,共一千五百九十条③ 。

《永　徽　律》

高宗永徽二年,向天下颁布由长孙无忌、李勣、于志宁、张行成、高季辅等人领衔修定的《永徽律》。由于永徽时执掌朝政的宰相都是太宗贞观年间的旧臣,行事悉"遵贞观故事",且又主持过《贞观律》的制定,所以,《永徽律》对于《贞观律》来说,只是翻版而已。不过,紧随其后修撰的《律疏》,却是古代法制史上的一件大事,不仅为唐朝立法的进一步完备做出了很大贡献,而且对后代的封建立法产生了深远影响。据长孙无忌《进律疏表》云:"虑三辟攸斁,八刑尚密,平反之吏,从宽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网。刑靡定法,律无正条,徽纆妄施,手足安措!乃制太尉、扬州都督、监修国史、上柱国、赵国公无忌……等,摭金匮之故事,采石室之逸书,损彼凝脂,敦兹简要,网罗训诰,研核丘坟,撰《律疏》三十卷,笔削已了。实三典之隐括,信百代之准绳。"又据《旧唐书·刑法志》云:"〔永徽〕三年,诏曰:'律学未有定疏,每年所举明法,遂无凭准。宜广召解律人条义疏奏闻,仍使中书、门下监定。'于是太尉、赵国公无忌……等,参撰《律疏》,成三十卷,四年十月奏之,颁于天下。"可见,《律疏》是以《永徽律》为经,广泛

①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② 《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作"二十七卷"。盖以篇为卷。
③ 此据《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作"一千五百四十六条"。

引用律、令、格、式及其他有关材料，对五百条律文进行逐字逐句的疏解，既追叙其源流，阐发其要义，补充其未备，又设问作答，辨异析疑，示以范例，用来统一人们对律文精神实质的理解和立法原则的认识，以便解决律文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主一见而没有"凭准"的问题。所以，自《律疏》颁布后，就有了一条运用《永徽律》的"准绳"，"断狱者皆引疏分析之"①，使律与疏具有了同等的法律效力。② 同时，长孙无忌等人又奉诏撰定《永徽令》三十卷。据今传《唐律疏议》所引《永徽令》的篇目有：官品令、祠令、户令、选举令、封爵令、禄令、宫卫令、军防令、仪制令、丧葬令、杂令，共二十一篇。以之与《开皇令》比较，有所调整增补。如《封爵令》、《禄令》、《宫卫令》、《军防令》四篇，在《开皇令》中只是《封爵俸廪令》和《宫卫军防令》两篇。又如《捕亡令》、《营缮令》，在《开皇令》就没有。另如《厩牧令》，在《开皇令》中是《仓库厩牧》，而《开元令》中是分作《仓库》、《厩牧》二篇的，也可能早在《永徽令》中就分成两篇了。

武则天时，遵循永徽律令而无甚改作，"其律令唯改二十四条"③。但在司法和刑法上却有些新举措。"垂拱初年，令镕铜为匦……西面曰申冤匦，有得罪冤滥者投之。"④"律有杖百，凡五

---

①③④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② 今传《唐律疏议》即高宗永徽时修撰的《律疏》。宋元人刻此书，以其为前朝唐之典章，又因误把每条律文后所标"疏"字与疏文开头所作"议曰"二字的"议"字连读为一词，所以题作《故唐律疏议》。以后，清人刻此书时，又去掉"故"字，题作《唐律疏议》，约定俗成，袭用至今。至于今传《唐律疏议》中有个别永徽以后的地名、职官、讳字、名物等问题，可详参杨廷福《〈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一文，见《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另外，内容上也有个别增改之处，详见王永兴《关于〈唐律疏议〉中三条律疏的修改》一文，见《文史》8 期，1980 年。

十九条，犯者或至死而杖未毕，乃诏除其四十九条"。[①] 但是，好景不长，"则天以女主临朝，大臣未附"，欲以威制天下，渐引酷吏。于是，"推劾之吏，皆以深刻为功，凿空争能，相矜以虐。泥耳笼头，枷研楔毂，摺胁签爪，悬发薰耳，卧邻秽溺，曾不聊生，号为'狱持'。或累日节食，连宵缓问，昼夜摇撼，使不得眠，号曰'宿囚'"[②]。此则又蹈隋氏父子之覆辙，先虽设匦减刑，"然无益也"；后以法为"虐器"，"而刑滥矣"[③]。

玄宗时期，以变动律令文字与体式为主的立法活动极为频繁。开元初年，下令删定格式令。开元六年，又下令删定律令格式，"律令式仍旧名"(《旧唐书·刑法志》)。开元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李林甫等人主持删辑旧格式律令，"总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唐会要·定格令》)。并且，"皆以开元名书"，以为新典。其实对旧律及律疏只是作了一点文字上的改动，但对令则有所"增损"[④]。"天宝四载，又诏刑部尚书萧炅稍复增损之"(《新唐书·刑法志》)。另外，还于开元二十五年编成《格式律令事类》四十卷，并抄写五十部，颁于天下。

唐律的修定

唐代，"律、令、格、式，皆时有增损，而格、式尤烦"[⑤]。此语不虚。唐玄宗以前，几次修订过律、令，但以后各朝，再无此举。

---

①③ 《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

② 《旧唐书》卷一八六《酷吏传》上。

④ 参见杨廷福：《〈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

⑤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二十章第十节《刑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可是，修订格、式，则几乎与有唐一代相始终。由于社会在向前发展过程中的复杂多变，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朝廷往往要以皇帝的名义颁发各种诏令制敕，对新产生的各类问题和矛盾作出处理意见，对新形成的各项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于是"编录当时制敕，永为法则，以为故事"①，作为对律、令的补充，这就是格、式。然而，随着情况的变化，旧矛盾消失了，新问题又产生了，旧制度取消了，新制度又出现了。那么，一些旧格、式则过时了，需要一些新格、式来适应变化了的情况。这样，格、式相对于律、令来讲，就有相当大的灵活性，可以随时删改，随时增补。而且，就连官号改动一下，也要重订格、式。所以，唐代君主对于制定格式的殷勤，真到了不胜其烦的地步。兹据《唐六典》、《唐会要》、《通典》、《旧唐书》、《新唐书》等典籍，略辑唐代制定格、式的情况如下：

高祖武德元年②，颁新格。

武德七年，裴寂等人撰定《式》十四卷。

太宗贞观十一年，房玄龄等人删武德、贞观以来敕格三千余条，定留七百条，编成《贞观格》十八卷。其曹之常务，只留本司者，则另编《留司格》一卷。

同时，又撰定《贞观式》三十三卷。

高宗永徽初，撰定格式，旧制不便者，皆随有无删改。于是分格为两部：曹司常务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为《散颁格》。而《散颁格》颁行于州县，《留司格》只留给本司施行。《永徽散颁天

①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
② 按，《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作"二年"。

下格》七卷、《永徽留本司行格》十八卷，长孙无忌等删定。

麟德二年，源直心等重定《天下散行格中本》七卷、《留本司行格中本》十八卷。

仪凤二年，刘仁轨等删定《永徽留司格后本》十一卷。

《永徽成式》十四卷①。

《永徽中式本》四卷。

武则天垂拱元年，裴居道等人奉命将武德以来垂拱以前诏敕便于时者，编为《新格》二卷，武则天亲自作序。另外又编《垂拱留司格》六卷。

同时，删改旧式并加上《计帐式》及《勾帐式》，汇成《垂拱式》二十卷。

中宗神龙元年，韦安石等"删定《垂拱格》格后至神龙元年以来制敕，为《散颁格》七卷"。

又删补旧式，编成《神龙式》二十卷。

睿宗景龙元年，以神龙元年所删定格式漏略，下令重加删定。至景云元年，又令删定格令。至太极元年成《太极格》十卷，由岑羲等人删定。

玄宗开元三年，姚崇等人修订完成《开元前格》十卷。

开元七年，宋璟等人修订完成《开元后格》十卷②。

开元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书令萧嵩认为格后制敕行用之后，颇与格文相矛盾，于事不便，奏令所司删撰《格后长行敕》六卷。

开元二十五年，李林甫等人修订完成《开元新格》十卷。

① 《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作"四十卷"。

② 《旧唐书》卷四六《经籍志》作"九卷"。

姚崇、宋璟、李林甫在主持修格的同时，又都修订《开元式》二十卷。

德宗贞元元年，尚书省进上《贞元定格后敕》三十卷。

宪宗元和二年，许孟容等人奉命删定天宝以后敕，至五年毕，编为《开元格后敕》三十卷。

元和十三年，郑余庆等人详定《格后敕》三十卷。

同年，许孟容等人奉诏删定《格后敕》，编成三十卷。

文宗大和七年，刑部奉命详定先前谢登编纂的六十卷《新编格后敕》，去其繁复，编为《格后敕》五十卷。

另，文宗命尚书省郎官各删本司敕，编为《大和格后敕》四十卷。

开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谟采开元二十六年以后至开成初年制敕，删其繁者，编为《开成详定格》十卷。

开成四年，两省详定《刑法格》十一卷。

宣宗大中五年，刘瑑等奉命修《大中刑法总要格后敕》六十卷。

仅以上所列，已显其烦，且仍有制定格、式"而不名书"的情况，尚未举出。其中，格敕的修订尤为繁杂，致使它对社会的影响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因具有"令通适变"、"量时立制"的优点，从而可以积极地解决政治矛盾、维护社会秩序、调节生产关系；另方面又因具有随时废立，唯我所用的缺点，而至于干扰律令的正常执行，毁法乱政。例如隋文帝晚年、隋炀帝后期、武则天时期，都曾用法苛刻，用刑残酷，但并没有对开皇律令、大业律令、永徽律令的有关条文作出加重处罚的改动，而是通过颁布格敕来实施的。

第三节　隋唐律令的基本形式

隋唐时期的成文法，律、令是最基本的两种，但格，式也是很重要的两种，不可忽视。所以，它们的综合运用，就是隋唐时期全部法律的实施。

律、令、格、式，作为四种法律形式，隋唐之前，早已有之。但是，“隋则律令格式并行”① 。“隋承战争之后，宪章踳驳，上令朝臣厘改旧法，为一代通典。”于是苏威等人撰定“律令格式”，颁行于世。② 隋文帝临终，还在其“遗诏”中说：“律令格式，或有不便于事者，宜依前敕修改，务当政要。”③ 则律令格式四者并行于世，确实开始于隋，然又成熟于唐。据《新唐书·刑法志》：“唐之刑书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国之政，必从事于此三者。其有所违及人之为恶而入于罪戾者，一断以律。”可见，律是刑事法规，是对一切触犯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及其社会秩序的行为加以惩罚的量刑依据；令是关于封建国家体式和基本制度的法规，涉及的范围比较广，包括刑事、行政、民事、经济、军事等多个方面；格是封建朝廷官吏在处理各自部门的事务中所应遵守的规则，其篇目均以尚书省的具体办事部门二十四司作为名称；式是封建政府各部门的办事细则和公文程式以及百官的权责规定，其篇目以尚书省六部诸司

---

① 《隋书》卷三三《经籍志》。
②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
③ 《隋书》卷二《高祖纪》。

及秘书省、太常寺、司农寺、光禄寺、太仆侍、太府寺、少府监以及监门、宿卫、计帐作为名称。

这四种法律形式，以律为主，而令、格、式都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故从积极方面规定了封建国家的规章制度、政策方针及政府部门的行政权限、办事条例等，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定，就要用相应的律条加以处罚。例如令，《户令》规定："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如果违背了这个规定，那就按照《户婚律》中有关分财"不均平"的律条定罪，将侵占的财产作为赃物计① 。《军防令》规定："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军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于当处侧近给空闲地，逐水陆所宜，斟酌营种，并杂蔬菜，以充粮贮及充防人等食。"如果违背这个规定，那就按照《擅兴律》中有关守边军官无理役使守边军人而"致令逃走"的律条定罪，逃走一人，军官要被罚杖六十，逃走五人，罚杖加一等，最高处以一年半徒刑。而且，《律疏》还进一步解释，军官无理役使，即使并未导致军人逃走，也要按"违令"论罪。《狱官令》规定："察狱官，先备五听，又验诸证，事状疑似，犹不首实者，然后拷掠。"如果违背这个规定，那就按照《断狱律》中有关"讯囚"的律条定罪，对审案时不先听申诉、不先验证据而一上来就用刑拷打的法官，要罚杖六十。又例如格，《仓部格》就管理、经营"蒲州盐地"，以及课税等项事物做了具体规定；《屯田格》对"幽州盐屯"、"大同横野军盐屯"应配兵丁、一年收率等，以及对"成州长道县盐井"、"蜀道陵、绵等十州盐井"所课盐税、交税时间、欠税

① 《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

处分、税款品种等，都做了具体规定。① 如果违犯这些规定，处罚的凭据就载之于律文中。另有《永徽格》的一条佚文说："诸蕃人所娶得汉妇女为妻妾，并不得将还蕃内。"如果外国人及边远少数族人把在唐国境内所娶的妻妾带出国境，就是违犯格敕，按《卫禁律》中有关外国人与汉人私下交往为婚而判刑之例。② 再例如式，《主客式》规定："蕃客入朝，于在路不得与客交杂，亦不得令客与人言语。州、县官人若无事，亦不得与客相见。"如果违反这个规定，那就按《卫禁律》中有关国内官吏、百姓与外国人"私有交易"的律条判处流放二千里。《职方式》规定："放烽讫而前烽不举者，即差脚力往告之。"如果违反这个规定，那就按《卫禁律》有关"烽候不警"的律条论罪，对于发现前面烽火台上烟火未起而又不立即派人前往通知的有关人员判处服苦役三年。《兵部式》规定："从行身死，折冲赙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别将十段，并造灵轝，递送还府。队副以上，各给绢两匹，卫士给绢一匹，充殓衣，仍并给棺，令递送还家。"如果违反这个规定，那就按《杂律》中有关从军将士因公死亡后"应送还本乡"的律条论罪，对于"应送不送"的责任者要罚杖一百。以唐例隋，大体上亦宜似此。

以上例证充分表明，律、令、格、式并行的法律形式，是标志着隋唐时期法律体系逐渐系统化和较有周密性，也反映了封建集权制国家最高统治者对于立法的绝对支配权。

此外，在唐初还有一种"例"的形式，"格式无文，然始比

① 《通典》卷十《食货》。
② 《唐律疏议》卷八《卫禁》。

例"①。又《旧唐书·刑法志》载:"详刑少卿赵仁本撰《法例》三卷②,引以断狱,时议亦为折衷。"可见,例即判案的成例。但是,"高宗览之,以为烦文不便",并说:"计此因循,非适今日,速宜改辙,不得更然。"③这以后就废止了。另外,崔知悌等也撰有《法例》二卷。④

至中唐以后,又产生一种"类"的形式。玄宗开元二十五年,李林甫等主持编撰《格式律令事类》四十卷,"以类相从,便于省览"⑤。宣宗大中七年,左卫率府曹参军张戣将律文按同类性质分为门,再把同类性质的令、格、式分别附在律文之后,共一千二百五十条,分作一百二十一门,编集《刑法统类》一书。这种将律、令、格、式按类合编的刑法统类,后世也简作刑统,改变了自秦、汉以来律令的传统体系,成为五代、宋朝几百年间封建法典的主要形式。

第四节 隋唐律令的主要内容

封建五刑制度

五刑是古代五种刑罚方法的总称。而封建社会时期的五刑制定,则是经过一个漫长的发展阶段而逐渐形成的,至隋朝才在《开皇律》中确定下来。据《隋书·刑法志》:"其刑名有五:一曰

---

①⑤ 《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
② 按,《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作"二卷"。
③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④ 《旧唐书》卷四六《经籍志》。

死刑二，有绞，有斩。二曰流刑三，有一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应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应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这与前代相比，在刑律上彻底废除了肉刑及其他残酷的刑罚方法，流罪、徒罪的处刑幅度也大为减轻，而对后代来说，历唐迄于宋、元、明、清各代，尽管仍存在着法外用刑的情况，但在立法上则始终沿用不改，使封建刑法中的五刑制度永远确立起来。所以，隋统治者此次对刑罚制度所作的重大改革，其意义和影响在封建法制史上是十分深远的。

隋唐统治者制定律令，对五刑制度都很重视，这一点从其具体内容在五百条律文中所占的显著位置上可以看出。隋律虽佚，但《隋书·刑法志》在对《开皇律》作概括介绍时，即先叙述了五刑制度，而且《唐律疏议·名例一》开篇的首要五条律文即为五刑，并说“唐因于隋，相承不改”。则隋律当与唐律一样，也是置五刑于篇首的。兹据《唐律疏议》、《旧唐书·刑法志》、《新唐书·刑法志》，再对唐朝五刑制度的具体内容略作介绍如下：

笞刑。所谓笞刑，就是用三尺五寸长的小竹板或是荆条打犯人的背部、臀部、腿部。分为五等，从十下到五十下，每等加十下。后来，鉴于打脊背容易伤及人的内脏和针灸穴位，又规定不许打背部。但如果犯人自己愿意在背部、腿部分受笞刑，那也可以。笞刑是五刑中最轻的一种刑罚。

杖刑。所谓杖刑，就是用三尺五寸长但又比笞杖粗一些的常行杖打犯人的背部、臀部与腿部。分为五等，从六十下到一

百下,每等加十下。因鉴于杖刑常常致人于死,便又规定背部、臀部和腿部在受杖刑时必须数量相等。杖刑是比笞刑要重的刑罚。

徒刑。所谓徒刑,就是强迫犯人带上钳、枷等刑具从事劳役,在京城地区的就送到将作监,妇女则送到少府监,而在地方上的就送到官方的手工业作坊,或者服杂役。分为五等,从一年到三年,每等加半年。徒刑是比杖刑又要重的刑罚。

流刑。所谓流刑,就是把犯人流放到边远地区,并给带上钳、枷等刑具强制服役。分为三等,从二千里到三千里,每等加五百里,而且每等都是服劳役一年。后来因废除断毁肢体的断趾法,而改为加役流三千里,服劳役三年。流刑重于徒刑,而轻于死刑。

死刑。分为两种,即绞刑和斩刑。并且规定,司法官员不许采用绞、斩以外的处死方法,应处绞刑却判斩刑或应处斩刑却判绞刑者,也要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死刑是五刑中最重的一种刑罚。

以此与上文的隋律篇段相比较,不只除去了附加刑,且又经进一步调整而臻于系统性和规范化。则封建五刑制度的发展,到唐代更加完备。

维护封建统治

维护专制政权的稳固,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是任何封建统治者首要关心的。所以,隋唐律令就把破坏封建国家的统治基础和社会秩序列为最最要紧的内容。这突出表现在隋律将北齐

律创设的"重罪十条"确立为"十恶不赦"的大罪，唐律又加以继承发展。据《隋书·刑法志》："置十恶之条，多采北齐之制，而颇有损益。一曰谋反，二曰谋大逆，三曰谋叛，四曰恶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义，十曰内乱。"又据《唐律疏议·名例一》："五刑之中，十恶尤切，亏损名教，毁裂冠冕，特标篇首，以为明诫。……自武德以来，仍遵开皇，无所损益。"并加以解释：图谋反对皇帝和破坏政权的行为就是谋反；预谋毁坏先帝宗庙、陵墓和皇帝所居宫室的行为就是谋大逆；身为朝廷文武官吏而图谋叛国投敌的行为就是谋叛；殴打和谋杀祖父母、父母的行为，以及杀死伯父母、叔父母、姑母、哥哥、姐姐、外祖父母、丈夫、丈夫之祖父母、父母的行为，都是恶逆；杀死一家之中无死罪的三人的行为，以及杀人后肢解分裂尸体和用蛊毒、厌魅方法谋杀人的行为，都是不道；偷盗大祭祀神祇所用物品、皇帝所用车子衣物的行为，偷盗和伪造皇帝及皇后印信的行为，及其他侵犯君上权威或由于疏忽大意而造成对帝王不敬顺的行为，都是大不敬；控告、谩骂、诅咒祖父母、父母的行为，祖父母、父母在世而分居另住、自蓄钱财的行为，与祖父母、父母共同生活而供养有缺的行为，在父母丧期内嫁娶作乐的行为，闻祖父母、父母丧亡而匿不举哀及诈称祖父母、父母死亡的行为，都是不孝；谋杀及斗杀高祖父母，曾伯叔祖父母、族伯叔父母、外祖父母、岳父母、中表兄弟、女婿、外孙等亲属以及殴打或控告丈夫及祖父母、伯叔父母、堂兄堂姐等尊长和堂祖父母姑、堂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等尊属的行为就是不睦；长官杀死了所属府主、刺史、县令、现受业老师，属吏与士卒杀死了本部五品以上长官，以及闻丈夫丧亡而不举哀并作乐、改嫁等，都属于不义；强奸

或私通伯叔祖母、堂伯叔母、姑姨、兄弟妻、堂姐妹、侄媳等亲属及与父亲、祖父之妾通奸的行为就是内乱。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一方面，由于皇权是封建皇朝集权制的核心，所以在“十恶”的规定中，特别强调了皇权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另一方面，由于封建的伦常关系，对维护统治秩序有着特殊的作用，所以在“十恶”的规定中，极力维护等级关系和封建族权。由此可把“十恶”大罪分作两类，一类是侵犯专制君主及封建政权的犯罪，一类是侵犯父母尊长及封建伦理的犯罪，前者是为了治国，后者是为了治家，二者都是封建皇朝赖以生存的支柱和基础。

正由于“十恶”大罪直接危害到封建皇朝的专制政权和统治秩序，触犯了被尊为统治思想的伦常观念，因而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要受到极其严厉的惩罚。例如谋反、谋大逆，无论主犯、从犯都处以斩刑，其父及子在十六岁以上的都处以绞刑，而在十五岁以下的及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姐妹、部曲、资产、田宅，全部没入官府，伯叔父及兄弟之子也要流放三千里。而且还规定，如果知道谋反、谋大逆的秘密，却不报官揭发，则处以绞刑。即使谋反未遂，罪名仍然成立。另外，按律令所谓“谋”，是指有两个人以上的合谋而言，但谋反罪成立的话，即使一人之“谋”，也要按二人合谋来处刑。即使享有特权的贵族官僚，一旦犯了“十恶”大罪，就不能享有律令所规定的赦免刑罚的优待。例如，“犯十恶及故杀人狱成者，虽会赦，犹除名”①。就是说，犯了“十恶”罪的官员，即使正好遇上大赦，仍要解除官职，削去爵位，降为庶民。又例如“其犯十恶者，不得依议请之例”②。就是说，犯

①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②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

了"十恶"罪的贵族官僚，死罪不得上请皇帝议免，流罪以下不得减刑。另外还规定，犯了"十恶"大罪，即使其祖父母、父母年老病重而家中又无其他成人，也不得申请留侍养亲。

总之，律令中关于"十恶"的规定，说明隋唐统治者不惜动用最残忍的刑律，以维护其封建统治。也正因为"十恶"大罪合乎封建统治的需要，所以，历隋唐而迄于明清，就成为封建法典的核心内容之一。

控制经济财政

任何封建统治者都懂得，能使专制政权稳固而达到长治久安的先决条件，就是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丰厚的财政收入。所以，反映在隋唐律令中的一个主要内容，便是用强力手段来控制封建经济。

隋初颁行的均田令，就是隋朝律令的重要内容之一。它保护和发展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特别是确认朝廷直接控制大量的土地和纳税户，以保证国库收入。据《隋书·食货志》略载均田令的规定：自亲王以下，至于都督，都按级别分给一百顷至四十亩多少不等的永业田，又按品级分给京官、地方官五顷至一顷多少不等的职分田，而百姓十八岁以上、六十五岁以下的"丁男"，每人受口分田八十亩，妇女受四十亩，又每个丁男分给永业田二十亩，并限定要栽植桑树、榆树和李树。如侵犯这些规定，等于损害朝廷的赋税收入，要受到严刑制裁。与此同时，又大力整顿户籍，以增加朝廷直接控制的承担赋税徭役的人户。当时的黄河中、下游地区，"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

小,规免租赋”。于是在开皇三年,隋文帝下令实施“大索貌阅”之法,即由州、县长官主持检查各地隐漏的户口,并根据户籍与本人的体形面貌相核对,如有不实,要罚乡村基层单位的里正、党长流配远地。至大业初年,这一法令实行得更严:“若一人不实,则官司解职,乡正里长皆远流配。又许民相告,若纠得一丁者,令被纠之家代输赋役。”①隋文帝又根据宰相高颎的建议,在天下实行“输籍法”,即每年的正月初五,县令出巡,让百姓五党或三党为一团,确立户口等级,规定应交赋税,写清登记簿籍。以防止百姓偷漏赋税和官吏从中贪利。隋炀帝于大业三年制定了《大业律》,其中专门新立一篇《关市律》,以便用法律手段来控制工商交易。

唐皇朝不仅继承以上的法令,并且加以发展扩大,在有关的律令中作了很细致的规定,从而也更加牢固地控制着经济。例如通过法律的手段来保障均田制的实施:“依《田令》:‘户内永业田,每亩课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乡法。’又条:‘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预校勘造簿,县令总集应退应受之人,对共给授。’又条:‘授田:先课役,后不课役;先无,后少;先贫,后富。’其里正皆须依令造簿通送及课农桑。若应合受田而不授,应合还公田而不收,应合课田农而不课,应课植桑、枣而不植,如此事类违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②

又以惩罚的办法来掌握全国大多数土地的所有权和予夺权,据《唐律疏议·户婚》载:“卖口分田者”,“占田过限者”,“盗耕

① 《隋书》卷六七《裴蕴传》。
② 《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

种公私田者”，“妄认公私田”，“在官侵夺私田者”，均按所卖、所占、所盗、所妄认、所侵夺田亩的多少，处以轻重不同的笞刑、杖刑。既掌握了土地，则再通过依附于土地上的人取得经济利益，即租庸调税收，因此，控制劳动人手对于控制经济至关重要。其中尤以户口的散失为关键，它直接关系着唐皇朝的财政状况和统治秩序。所以，唐代律令关于户口的规定十分严格：“若一户之内，尽脱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长合徒三年”；“里正不觉脱漏增减者”；“州县不觉脱漏增减者”，要依据脱掉家户漏掉人口的多少，处以相应的笞刑、杖刑和徒刑；“里正及官司，妄脱漏增减以出入课役”，要处以徒刑；“相冒合户者，徒二年”；“于法应别立户而不听别，应合户而不听合者，主司杖一百”。另外，唐代佛道盛行，而和尚道士按规定是不纳赋税、不服徭役的，农民们便纷纷出家当了和尚道士，这就影响了朝廷的财政收入和对劳动人手的控制。于是，只得通过严格限制私自出家和不许官府滥发“度牒”即出家许可证等法律措施，以增加世俗户口。若有违反，要受到杖打一百至流放三千的惩处。至于对其他劳动人手的控制，也是通过法律手段实施的，这为唐皇朝取得更多的财赋，维持必要的军需，起到一定的作用。例如对手工业工匠，《唐六典·尚书工部》规定：“不得隐巧补拙，避重就轻”，“一入工匠后，不得别入诸色”。应服役的工匠，如不能去服役，可以交纳钱财代役，官府出资雇用工匠，但技艺精巧而供宫内役使的工匠，则不可交钱代役。又在律令中明文规定了丁夫、工匠等不按时服役的处罚：“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① 同时又强调了管理人员的责任制，除过不能私自役使丁

① 《唐律疏议》卷十六《擅兴》。

夫、杂户、工匠等外，如果这些匠人在服役时逃亡，有关官吏也要受到处罚。

唐皇朝为了加强对商业的控制，也制定了一整套法规。万户以上的州设置市令，“掌市廛交易，禁斥非违之事”①。据《市关令》：“诸官私斗尺秤度，每年八月，诣金部、太府寺平较。不在京者，诣所在州县平较，并印署，然后听用。”②可见，市场上使用法定的度量衡。如果度量衡不准确或私自制造，都要处罚。市场订有交易规则，违犯者如不立契券、欺行霸市、惊扰市场等，视其情节分别处以笞刑、杖刑、徒刑和流刑。

农业种植离不开水利，而农业经济又是历代封建皇朝财政收入的支柱。唐皇朝对此也十分重视，在唐代的律、令、式中，对灌溉系统、水利工程等制定有整套法规，以便掌握住经济命脉。据《唐律疏议》引《营缮令》佚文、敦煌遗书《水部式》残卷，其中不仅详细制定了灌溉用水的时间、用水的流量及用水的方法，还规定了灌溉渠道的管理办法，包括水渠堤堰的修筑维护和水闸、斗门的安装使用，以及桥梁、堤防、碾硙、水运等方面的管理。如果主管官吏对水利工程修建或维护不力，要罚以杖刑，造成危害的，还要罪上加罪。而且，凡决堤取水而无论“私用”或“官用”的行为，是对国家所有权的侵犯，都要严惩。

总之，隋唐皇朝通过颁布一系列有关经济的律令条文，用强制手段先将广大劳动者死死束缚在各自的狭小劳动区域内，进而牢牢控制全国的经济大权，保证封建政权的财政收入。

① 《唐六典》卷三〇《三府督护州县官吏》。
② 《唐会要》卷六六《太府寺》。

镇压一切反抗

“夫刑者，制死生之命，详善恶之源，剪乱诛暴，禁人为非者也。”① 由此可见，封建统治者是把刑律当作了专政工具。而封建的政治权力、经济利益、社会秩序、伦理道德、等级制度，正是封建统治者的“死生之命”，那么，被统治者一旦有触犯它的言行，反抗它的举动，就会被封建统治者依据刑律而强行仲裁成“为非”，从而置被统治者于死命而后已。在隋唐时期，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阶级矛盾，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所以，隋唐律令的一大内容就是镇压农民阶级的任何形式的反抗。

隋朝统治者害怕广大农民利用手中的武器造反，于是采取防患于未然的措施，一再颁布没收天下兵器、禁止民间私造兵器和私用铁器的法令：开皇三年，“禁大刀长矟”；开皇十五年，“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②；大业五年，“制民间铁叉、搭钩、穳刃之类，皆禁绝之”③。为了镇压南方百姓的反抗活动，隋文帝于开皇十八年颁布了没收民间大船的法令：“吴、越之人，往承弊俗，所在之处，私造大船，因相聚结，致有侵害。其江南诸州，人间有船长三丈已上，悉括入官。”④ 由于两汉以来谶纬的盛行，民间往往借用谶语歌谣作号召而反对统治阶级的压迫。所以，隋文帝父子为了钳制人们的反抗意识，一再下令严禁收藏谶纬图籍：开皇十年，“制私家不得隐藏纬候图谶”⑤，如一旦发现，

①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②④⑤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③ 《隋书》卷三《炀帝纪》。

即处以死刑。“炀帝即位，乃发使四出，搜天下书籍与谶纬相涉者，皆焚之，为吏所纠者至死。”① 此外，隋文帝为防止民间人士把对当代统治不利的人和事记入私下撰写的本朝史书中，从而可能煽起人们的反抗情绪，便在开皇十三年“诏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②。又为了从思想上禁锢百姓，隋统治者一方面大力推行佛、道，一方面明令禁止毁坏偷盗佛及天尊像，违者处以“十罪之条”中的第五条“不道”罪。这些法令，在唐皇朝制定的律令中多被承袭下来。如《唐律疏议》中的《擅兴》篇规定：矛矟等兵器，“依令私家不合有”，更不能“私造”；《职制》篇规定：谶书，私人不能收藏；《贼盗》篇规定：“盗毁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而唐初制定律令，盖以隋开皇律、令为本，前已述及。则由此可以反推，这几条法律条文，当为隋朝律令所原有。盖以其时隋统治者认为此等事情关系重大，故特于律令规定之外再下诏令加以强调。可见，隋唐统治乃一脉相承，都是把镇压被统治者的反抗作为主要内容载入律令中的。

至于对被统治阶级争取生存自卫的起义行为，不听从征召调遣及逃避、逃亡的行为，因带有直接的反抗性和对抗性，故镇压的手段也更具残酷性，以至律令的字里行间都散发着血腥气。隋炀帝大业七年十二月以前，由于连年征战，伤亡惨重，到这时，“馈运者填咽于道，昼夜不绝，苦役者始为群盗。甲子，敕都尉、鹰扬与郡县相知追捕，随获斩决之”③。大业九年，“制盗贼籍没其家”④。至唐代，则写明于律令条文中。凡被征召从军而逗留

① 《隋书》卷三二《经籍志》。
② 《隋书》卷二《高祖纪》。
③④ 《隋书》卷三《炀帝纪》。

不进者，一超过二十天就要处以绞刑。凡被登记在召集出征者的名册上而逃避不应，或随军出征而中途逃跑者，一超过十五天就要处以绞刑。凡被征召为卫士而轮到值班却不去者，一超过三十几天就要处以二年徒刑。至于被压迫阶级聚众造反，也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叛乱和政变，则要以天下第一大罪——“谋反”来定刑，除参预者“皆斩”之外，还要广泛株连其家属亲朋，处以各种重刑。甚至那些“即虽谋反，词理不能动众，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斩；父子、母女、妻妾并流三千里”①。

总之，隋唐统治者都是把律令作为保障封建统治、镇压反抗活动的锐利武器，并通过官吏将其矛头指向广大的劳动群众。

官僚地主特权

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是把人划分为等级的，又依照人们的社会地位、身份、职业等，分成权利与义务很不平等的阶层，并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在隋唐统治者所制定的律令中，有一个明显的内容，就是赋予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这两大对立阶级各阶层以不同等级的法律地位，使阶级差别固定化，确立了每个阶级、阶层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地位。这尤其表现在当时贵族官僚所享有的特权法上。据《唐律疏议·名例一》：“《周礼》云：‘八辟丽邦法。’今之‘八议’，周之‘八辟’也。《礼》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则在八议，轻重不在刑书也。其应议之人……若犯死罪，议定奏裁，皆须取决宸衷，曹司不敢与夺。此谓重亲贤，敦故

① 《唐律疏议》卷十七《贼盗》。

旧,尊宾贵,尚功能也。”可见,就保护统治阶级特权的传统而言,从周代的“八辟”到唐代的“八议”,是一脉相承的。而所谓“八议”,就是保护封建贵族官僚减免刑罚处分的特权规定。但是,“八议”形成制度是经过了漫长过程的,至隋朝则总结了汉魏以来有关保护封建贵族官僚特权的立法经验,使其更加完备,最后确立于《开皇律》中。“其在八议之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减一等。其品第九已上犯者,听赎。应赎者,皆以铜代绢。赎铜一斤为一负,负十为殿。笞十者铜一斤,加至杖百则十斤。徒一年,赎铜二十斤,每等则加铜十斤,三年则六十斤矣。流一千里,赎铜八十斤,每等则加铜十斤,二千里则百斤矣。二死皆赎铜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当徒者,五品已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已上,一官当徒一年;当流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当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过九年者,流二千里。”① 唐承隋制,遵而不改,唯其“赎法”,略有差异。据《唐律疏议·名例一》:第一是“议亲”,指皇亲国戚,包括皇帝的高祖兄弟、曾祖父从父兄弟、祖父再从兄弟、父亲三从兄弟、自身的四从兄弟,太皇太后、皇太后的曾祖兄弟、祖父从父兄弟、父亲再从兄弟、自身的三从兄弟,皇后的祖父之兄弟、父亲之从父兄弟、自身的再从兄弟;第二“议故”,指长期侍奉过皇帝的故旧;第三是“议贤”,指有大德行的人;第四是“议能”,指有大才能的人;第五是“议功”,指有大功勋的人;第六是“议贵”,指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一品以上的大官僚和贵族;第七是“议勤”,指有大勤劳的人;第八是“议宾”,指前朝君主的后代。这八种人犯了死罪,一

①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般司法官员不能审理，要将其所犯的罪行和应议的理由呈报皇上，交公卿大臣们从轻议处后，再由皇上最后裁决。又据《唐律疏议·名例二》，还有几种人分别享有"请"、"减"、"赎"、"官当"等法律特权。"请"适用于皇太子妃的堂兄弟、堂姐妹及已婚姑母、姐妹、侄女等亲属，享有"八议"特权者的祖父母、伯叔父母、未婚姑母、兄弟、姐妹、妻子、孙子等亲属，以及五品以上官员，犯流罪以下可减一等，犯死罪则要报请皇上裁决。可见，"请"的法律特权是"八议"的法律特权的延伸。但是，"犯十恶，反逆缘坐，杀人，监守内奸、盗、略人、受财枉法者，不用此律"。可见，它的特权比"八议"低一等。"减"适用于七品以上官员，以及享有"请"之特权者的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妻子、儿子、孙子，犯流罪以下可减一等，死罪则不能减免。"赎"适用于享有"八议"、"请"、"减"特权的人，九品以上官员，以及七品以上官员的祖父母、父母、妻子、儿子、孙子、犯流罪以下可用钱赎罪。而各种刑罚的赎金定额为：笞刑十至五十，用一斤至五斤铜赎；杖刑六十至一百、用六斤至十斤铜赎；徒刑一年至三年，用二十斤至六十斤铜赎；流刑二千里至三千里，用八十斤至一百斤铜赎；死刑用一百二十斤铜赎。隋唐时期赎金制度的进一步法律化，为有钱有势者免于刑事制裁大开了方便之门。这一点，连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也颇有微词，如明人丘濬《大学衍义补》说："或问朱熹曰：'赎刑非古法欤？'曰：'古之所谓赎刑者，赎鞭扑耳。夫既已杀人伤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赎，则有财者皆可以杀人伤人，而无辜被害者何其大不幸也！'""官当"适用于一般官吏，即以其官品来抵销刑罚。凡是享有"八议"、"请"、"减"以下特权的人犯罪，如果无钱赎罪，就可用他的不同品级的官职去抵销相应的罪责。其大

略做法是：如果犯私罪而要用官品当徒刑的，五品以上官吏的一官可当徒刑二年，九品以上官吏的一官可当徒刑一年。如果犯公罪而要用官品当徒刑的，五品以上官吏一官可当徒刑三年，九品以上官吏一官可当徒刑二年。如果某个犯罪官吏本身带有两种官品，职事官、散官、卫官同为一种，而勋官为另一种，则先以前一种中的高官品当，然后用勋官当。如此等等，繁复难尽。另外，凡因"官当"免去官职的人，一年以后仍可比原来官职降低一等任用。由此可见，一般官吏虽不能享受"八议"的优待办法，却也可用官品抵罪，减免刑罚，还可庇荫一定的亲属，无怪乎清人薛允升在《唐明律合编》中说："其(唐律)优礼臣下，可谓无微不至矣！"充分表明了隋唐律令是贵族官僚特权的护身符、地主阶级利益的保护伞。

唐代律令，又有主从尊卑之别的平格规定，赋予占有资财田产的地主富户以特权。"奴婢贱人，律比畜产"；"部曲，谓私家所有"；"部曲，奴婢，是为家仆，事主须存谨敬"①。所以，奴婢、部曲同主人的其他财产一样，可随意"由主处分"，几乎无法律地位可言。例如在诉讼行为上，除过谋反、谋大逆、谋叛之事以外，奴婢、部曲是不许告发主人的，否则处以绞刑。而《贞观政要·刑法》所记唐太宗与侍臣的对话，看了令人悚然："贞观二年，太宗谓侍臣曰：'比有奴告主谋逆，此极弊法，特须禁断。假令有谋反者，必不独成，终将与人计之；众计之事，必有他人论之，岂借奴告也。自今奴告主者，不须受，尽令斩决。'"一代"明主"，尚且如此，遑论其他。反过来，主人却有告发奴婢、部曲的特权，即使是

① 《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卷二二《斗讼》。

诬告,也不论罪。又如在刑罚的加减上，部曲、奴卑即使过失杀死主人也要处以绞刑,打骂了主人要处以徒刑、流刑，伤及主人要处以绞刑;反过来,同样的杀伤罪,主人却享有减刑的特权,不经官府而擅自杀死奴婢的只罚杖刑一百，就是杀死无罪奴婢的也仅罚徒刑一年。这些规定，充分显示出封建地主阶级特权法的内容实质。

巩固封建家长制

封建社会历代所相承者,即以宗法礼教为中心的法律规定,在隋唐律令中也有具体反映，其中又以宗法家长制尤为突出。本着“家齐而后国治”的原则，隋唐统治者就以法律形式把家长在家庭中的绝对统治权树立起来,既可建立封建家庭的秩序,又可借以稳定封建统治。隋唐律令都将“不孝”列为“十恶”大罪之一,用意十分明显,就是用强制手段来维护封建家长制。

隋文帝开皇九年,曾下诏深斥“子有不孝”、“长幼失序”等损害家长权威的社会现象，从反面反映了隋统治者封建的宗法家长制的思想。开皇十六年,针对子、孙嫁卖刚刚亡故之父、祖“爱妾侍婢”的情况,本着“三年无改,方称为孝”的礼教原则,颁布法令:“九品已上妻,五品已上妾,夫亡不得改嫁。”① 可见，为了维护家长制的尊严,即使家长亡故，子孙也不得乱动他的遗留物,而且妻、妾也不能违背他生前未许她们改嫁的意愿。否则,即为“情无至孝之心……罪恶难容”②。

---

① 《隋书》卷六五《李谔传》、卷二《高祖纪》。

② 《唐律疏议》卷一《名例》。

唐统治者在所制定的律令中给予家长以财产处分的全权，借以巩固家长制的物质基础。如《唐律疏议·户婚一》规定："尊长既在，子孙无所自专。若卑幼不由尊长，私辄用当家财物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又《唐令拾遗·杂令》规定："家长在，而子孙弟侄等，不得辄以奴婢、六畜、田宅及余财私自质举及卖。"至于父、祖在世，子孙另立门户，自营产业，不仅是"玷污风俗，亏败名教"①，而且是犯"十恶"中的"不孝"大罪，要判处徒刑三年。所以，隋唐统治者既从消极方面对破坏家长制的"别籍异财"者予以严惩，以为警诫；又从积极方面对维护家长制的"七叶共居"、"九代同居"者给予表彰，以为垂范。

古代社会发展到隋唐时期，人的生杀之权已完全掌握在皇帝及代表其意志行事的官府手中，故家长并无擅自杀死子孙之权。但是，皇帝及代表其思想意识的律令却赋予家长以教诫子孙的权力，如果子孙违犯了教令，就要判处徒刑二年；如果子孙违犯教令而被责打致死，家长也只负轻微的罪责；如果子孙被无故打死，家长仅判罚一年半徒刑，用刀杀死，判罚两年徒刑而已。反过来，即使家长有罪，子孙也不许告发，否则要对其实行惩罚。

此外，家长还有对子孙和奴婢的绝对主婚权。又，奴婢、部曲要想改变身份，就必须获得家长的许可才算合法："依《户令》：'放奴婢为良及部曲、客女者，并听之。皆由家长给手书，长子以下连署，仍经本属申牒除附。"②

总之，隋唐律令有关家长制的各种规定，就是用法律手段来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分居》。
② 《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

强化家长的权力，以巩固其在家庭中的统治地位和区别其尊卑名分，进而达到维护封建社会秩序的目的。

特权者的法律责任

隋唐最高统治者既给了大小官吏和众多家长一定的法律特权，那么，同时也会要求他们为封建统治者的利益负一定的责任，尽一定的义务。并用法律的强制力量迫使他们循奉封建国家之公、遵守封建君主之法，否则，必须承担相当的法律责任。例如先拿家长来说，不仅一个家庭的户籍人口、赋役租税等一唯家长是问，而且，家庭成员中有犯了法的，家长就要负连带的法律责任，甚至家里人共同犯罪，也只唯家长是问，子孙无罪。

至于大小官吏所享有的特权虽较多，但其所应负的责任也较大。如前所述，隋唐统治者所制定的令、格、式，既规定了封建国家机构、组织制度的一般原则，也规定了文武官僚的设置、员额、权限范围，还规定了执行各项公务所应遵守的公文程式及行为准则。由此可见，令、格、式的内容，几乎全是关于各级官僚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其行为一旦违反或触犯了这些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就要依据律条对他们进行处罚。所以，隋唐律令的内容，有相当一部分是规定了官僚吏员所承担刑事法律责任及行政法律责任之违法行为的种类、后果和处罚原则。

唐朝律令将官员的犯罪行为因动机或原因的不同而分为“公罪”和“私罪”。据《唐律疏议·名例二》所界定：凡因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没有追求私利而犯法的行为便是公罪，凡因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以权谋私而犯法的行为便是私罪。这是旨在根据官

员所犯罪行的性质来处以不同的刑罚，公罪者减轻，私罪者加重。例如，在用官品抵销徒刑的特权规定上，凡属公罪，则五品以上的，一官可当徒刑三年，九品以上的，一官可当徒刑二年；凡属私罪，则五品以上的，一官只可当徒刑二年，九品以上的，一官只可当徒刑一年。这样，对于官吏执行公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多少起到一些保护作用，从而有利于提高封建国家各级政府的办事效率和行政机能。

唐朝律令又进一步规定出“公罪”、“私罪”的各种行为及其惩罚办法。属于公罪的，有违礼行为，如损害了君上尊严，违反了家庭伦理，破坏了祭祀活动等，一般要处死刑或徒刑；有失职行为，如对于机构设置、官方文书、乘驿馆舍、户籍人口、赋税徭役、畜产厩牧、仓库物资、审案典狱、行刑捕亡等方面的公务，或处理不当，或管理不善，或违反程序，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危害性，一般要处徒刑或杖刑；有擅权行为，如署置吏员过限，私下改动公文，非法兴工营造，擅自修改律令等，一般要处徒刑或杖刑。属于私罪的，有居官挟势、监守自盗、欺诈不实、受请枉法、贪赃受贿等，判刑相对地要重些。

如上面所述的，官吏因在执行公务时有违法、失职的行为，要承担一定的刑事法律责任。不过，也有些违法、失职的行为，其恶性并未达到犯罪的程度，则要承担一定的行政法律责任。例如对违法或失职的主事官吏剥夺一季或两季的禄米，征罚一个月或几个月的俸料，贬官或降职外放，停止或解除现任职务，收回任命书，削减官品阶，以及犯事者本人及其子孙永不任用为官等，都是对违法官吏所实施的行政处分的办法，也是律、令、格、式的重要内容。不过，这些处罚措施，往往因情节各异，事体

不一，有时是单独运用的，有时是合并使用的，有时又与刑罚伴随而用。如文宗开成二年敕准："京诸司六品以下官请假往外府，违假不到，本官停给料钱。"[①] 即因不能按期销假办公，罚夺俸禄。这是单罚。又如宪宗元和六年敕准："所举县令，到任刑罚冤滥，及有赃者，其举荐官削阶，及停见任，书下考。"[②] 即因举荐县令不实，而推荐者被牵连罚削阶、停任，又要因记为下考而被夺禄。这是并罚。再如，子、孙就职于犯其父、祖名讳的官署，而有隐瞒，"秩满之后，迁任高官，事发论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冒荣告身须追夺"[③]。这是判刑与收回任命书的合并处罚。

另外，唐代律令还规定了较特殊的处罚办法，这就是解除官职、削去爵位、降为庶民的"除名"与"免官"。因为它们是针对有官爵身份的人使用的，而且在除名、免官后，经法定期限，还可以继续录用为官，所以具有行政处罚的性质。但是，它们往往又与笞、杖、徒等刑律合并使用，还可用除名、免官的办法抵罪，所以也具有刑事处罚的性质。可见，除名、免官是作为特定的犯罪行为而被规定在律令之中。

之所以产生特权与守法并行、权利与义务同存的现象，正是当时最高统治者深知水可载舟又可覆舟这个道理的具体反映。"君，舟也。民，水也。"[④] 这种国君与民众之间的舟水关系，促使隋唐统治者在制定律令时，既顾忌民众之不可过侮而从法律上给予一点保护，又顾虑官吏之不可过纵而从法律上给予一些限制，以求社会矛盾的相对平衡，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

① 《唐会要》卷六九《县令》。
②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料钱下》。
③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
④ 《贞观政要》卷六《君臣鉴戒》。

第五节 隋唐律令的历史影响

唐朝的律令主要以隋朝的律令为蓝本，不少内容则承用不改，而隋朝律令又久佚，所以，隋唐律令对后世及外国的影响，便有了直接与间接之别。唐朝律令是直接的，隋朝律令是间接的，也就是说隋朝律令的历史影响是通过唐朝律令的历史影响来实现的。不过，隋朝律令也有直接对外产生影响的时候。①

清人薛允升在«唐明律合编»中肯定唐律是"集众律之大成，又经诸名流裁酌损益，审慎周详，而后成书，绝无偏倚踌驳之弊"。其言虽不无言过其实之处，但也比较合乎事实。因此，唐律就成了唐朝以后历代皇朝统治者制定法律条文的样本，对封建法制建设的影响很大。这一点，在«四库全书总目»上有概括而准确的说明："论者谓唐律一准乎礼，以为出入得古今之平，故宋世多采用之。元时断狱，亦每引为据。明洪武初，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进讲唐律，后命刘惟谦等详定明律，其篇目一准于唐"，至于清律，则有"唐律篇目今所沿用者"，有"唐律合而今分者"，有"名稍异而实合者"②。由此可见一斑。只是到了清末，在编制«新刑律»时掺入了资本主义法律的因素，才打破了以唐律为依据的立法传统。

隋唐律令的影响不只限于封建时代的中国境内，影响还及于国外，对亚洲邻近一些国家的封建立法也起了重要的示范

① 参见杨廷福：«‹唐律›对亚洲古代各国封建法典的影响»，«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二"唐律疏议"条。

作用。

例如朝鲜，据高丽世宗朝史臣郑麟趾的《高丽史·刑法志》记载："高丽一代之制，大抵皆仿乎唐。至于刑法，亦采唐律，参酌时宜而用之，曰狱官令二条，名例十二条，卫禁四条，职制十四条，户婚四条，厩库三条，擅兴三条，盗贼六条，斗讼七条，诈伪二条，杂律二条，捕亡八条，断狱四条，总七十一条，删繁取简，行之一时，亦不可谓无据。"可见，其国律令不仅在篇目体系上与唐朝律令相同，而且在内容上，无论是刑名的规定，还是特权者的优待条款，以及其他方面的规定，也都十分雷同。

至于日本，当年孝德天皇时期的"大化革新"，更是全面地向唐皇朝学习。据清人黄遵宪《日本国志·刑法志》："孝德朝依仿唐制，始设刑部省，省中分二司，曰赃赎司，曰囚狱司，于是始有刑律。律分十二，一曰名例，二曰卫禁，三曰职制，四曰户婚，五曰厩库，六曰擅兴，七曰贼盗，八曰斗讼，九曰诈伪，十曰杂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断狱。亦用五刑，别有八虐、六议等条，大概同唐律。其时遣唐学生颇有习律者，归以教人，而法制颇详明矣。"可见，大化革新后的日本受唐朝的影响，开始有了刑律。此后二十余年，天智天皇七年(唐高宗乾封二年)制定了《近江令》。文武天皇大宝元年(武则天大足元年)编制的《大宝律令》，被称为日本历史上划时代的法典，即以唐朝律令为楷模而略加省并编成的。据日本学者佐藤诚实所著《律令考》说："大宝令当出自近江令，其所本者为武德、贞观、永徽三令，恐以永徽为多。"元正天皇养老二年(唐玄宗开元六年)编制的《养老律》，也与唐律大略同。其后颁布的《养老令》，基本上是沿袭唐令的，一直用到近代日本"明治维新"时才废止。

对于越南的影响，据越南人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刑律志》说："按李、陈刑法，其条贯纤悉，不可复详。当初校定律格，想亦遵用唐、宋之制。"此话不虚。将今天尚能考见的李太尊明道元年(宋仁宗庆历二年)所颁布《刑书》和陈太尊建中六年（宋理宗绍定三年)所制定《国朝刑律》，与唐律作一比较，可发现内容上很少有不同者。其后，黎氏王朝颁布的《洪德律》，虽然折衷于唐、宋、元、明诸律，但就内容而言，不仅有五刑、八议、十恶等条款，而且其他如禁卫军政、户婚田产、盗贼奸淫，殴讼诈伪、违禁杂犯、捕亡断狱等，也有十分之七同于唐律，可见是一部以唐律为基本内容的法典。故潘辉注说它是"参用隋唐，断治有画一之条，有上下之准，历代遵行，用为成宪"。

总之，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与唐朝高度发达的政治、经济、文化一样，确曾对古代亚洲一些国家产生过重大影响。

第十三章　隋 唐 音 乐

隋唐时代的音乐，特别是唐代的音乐，在当时和对后世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要探索隋唐音乐发展的历程，还应当上溯到南北朝时代。南北朝是个动荡的时代。由于民族的迁徙杂居，文化的频繁交流，中国音乐正酝酿着巨大的发展变化。江南各地的新的民间音乐不断地涌现出来，充实南朝"清商乐"的内容。在北朝，北方各地的民间音乐也被发掘整理，而"西域音乐"又陆续传进来。所谓"西域音乐"，即指我国西部各民族的音乐，以及中亚和印度等地的音乐。北周武帝天和三年(568)，北周和突厥联姻，西域的龟兹(今新疆库车)、康国(今中亚撒马尔罕)等地派艺人组成乐队，随着突厥皇后到了长安。乐队中有个龟兹人名苏祇婆，擅长龟兹琵琶，他把龟兹琵琶七调传授给长安音乐家郑译。①

在民族融合运动达到一个新阶段，南北文化有了更多的交流，各族人民都有政治统一的要求下，隋文帝杨坚建立了隋朝，统一南北，继承了北朝和南朝的文化——包括音乐文化。

---

① 参见向达:《龟兹苏祇婆琵琶七调考原》，见《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第一节 隋朝的宫廷燕乐

隋朝设立的礼乐机构“太常寺”中,有掌管音乐的部门“太乐署”(雅乐)、“清商署”(俗乐)和“鼓吹署”(礼仪音乐)。开皇二年(582),隋文帝下令整理音乐,引起了一场关于乐律的争论。这时由于国内民族之间以及中外之间音乐文化的交流,乐律的差别问题引起音乐家的注意。郑译上书阐述龟兹乐律,把中原乐律和西域乐律结合起来。这种龟兹乐律大概是西域广泛流行的属于西域乐系的一种古老乐律。因用琵琶定律比较方便,所以传入中原之后,就被一些音乐家采用。它对隋唐燕乐乐律有一定的影响。所谓燕乐是因为常用在宫廷宴会(燕通宴)上而得名,后来也泛称隋唐新兴起的音乐为燕乐。

隋代初年,宫廷燕乐置七部乐:(1)国伎,即西凉伎,出于凉州(今甘肃武威)一带;(2)清商伎,指中原和江南地区的传统音乐;(3)高丽伎,高丽在今朝鲜;(4)天竺伎,天竺指古印度;(5)安国伎,安国即今中亚布哈拉;(6)龟兹伎;(7)文康伎,是最后的一个结束节目。此外,又杂有疏勒(今新疆喀什地区)、扶南(今柬埔寨)、康国、百济(朝鲜古国)、突厥、新罗(朝鲜古国)、倭国(指日本)等伎。隋炀帝时又加以调整,定为九部:清乐(即清商伎)、西凉、龟兹、天竺、康国、疏勒、安国、高丽、礼毕(即文康伎)。这些项目可以反映,当时朝廷已经广泛地搜集到国内外的多种乐舞。但这些只是朝廷举行宴会时乐舞表演的节目次序单,目的在炫耀皇帝的“威德”,不能反映当时社会上新音乐的内容。

第二节　唐朝的宫廷燕乐和音乐机构

唐朝前期一百多年间，社会安定，经济有很大的发展。当时人民不仅继承并发扬南朝和北朝的文化传统，而且各民族、各地区文化交流的范围更为扩大，对国外的文化交流也更为广泛，因此，民间的音乐活动已形成社会风气，新的音乐不断地、大量地涌现出来，得到普遍传播。

唐朝初年，宫廷燕乐沿用隋九部乐，但增"讌乐"(燕乐)，删"礼毕"。至唐太宗时调整为十部：(1)讌乐；(2)清商乐；(3)西凉乐；(4)天竺乐；(5)高丽乐；(6)龟兹乐；(7)安国乐；(8)疏勒乐；(9)康国乐；(10)高昌乐，高昌即今新疆吐鲁番。这十部乐中，第一部是狭义的燕乐，包括《景云乐》、《庆善乐》、《破阵乐》和《承天乐》四个项目，都是为统治阶级歌功颂德的。第二部清商乐是中原的传统音乐。其他八部各有民族特点、地区特点或外来乐舞特点。

至唐高宗时，十部乐即向"坐部伎"和"立部伎"转化。坐部伎在堂上坐着演奏，立部伎在堂下站着演奏。这两部伎的项目，至唐玄宗时就确定下来：坐部伎有《燕乐》、《长寿乐》、《天授乐》、《鸟歌万岁乐》、《龙池乐》和《小破阵乐》；立部伎有《安乐》、《太平乐》、《破阵乐》、《庆善乐》、《大定乐》、《上元乐》、《圣寿乐》和《光圣乐》。都变成了以传统或民间乐舞为基础、吸收十部乐及其他乐舞因素，或者就外来乐舞加以改编所创造的综合性的大型乐舞。十部乐向坐、立部伎的转化，标志着唐代乐舞在艺术上的一次突破，当然可能趋向僵化了。

唐朝的音乐机构，原来有太乐署、鼓吹署和教坊，都由太常寺管辖。教坊在宫廷中，规模很小，至玄宗开元二年(714)大加扩充，除宫廷中设内教坊以外，在西京长安(今西安)和东京洛阳，各设外教坊两所，都不属于太常寺，而另由宫廷派内官(宦官)为"教坊使"进行管理。而宫廷中还有"梨园"等处培养乐工。《新唐书·礼乐志》说："玄宗既知音律，又酷爱法曲，选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园，声有误者，帝必觉而正之，号'皇帝梨园弟子'。"又说："宫女数百，亦为梨园弟子，居宜春北院。"这些扩大了的和新成立的音乐机构，主要传习俗乐，是搜集民间乐舞、培养乐工的地方，也是提高乐舞艺术、传播乐舞的地方。此外，贵族豪门以及各州郡也都有乐人伶工。在唐玄宗提倡之下，乐舞盛行，风靡一时。

唐代音乐至唐玄宗时达到鼎盛时期。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五说：天宝十三载(754)，"以先王之乐为雅乐，前世新声为清乐，合胡部者为宴乐(燕乐)"。所谓雅乐用于朝廷礼仪，伪托为古代圣王遗留下来的。胡部主要指西域音乐。就唐代音乐的发展趋势和整体说，它是继承了传统的清商乐，以中原民间音乐为基础，并吸收国内各民族的音乐成果以及外来音乐因素而形成的新音乐。但并不是任何具体乐曲都具备这种综合性质，实际上，广大地区的民间音乐，都依照各自的传统和规律在发展着，并未受到外来影响。

天宝十四载(755)，安史之乱爆发。"渔阳鞞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①。"梨园弟子散如烟"②。唐玄宗仓皇出走，教

① 白居易：《长恨歌》。

② 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

坊乐人多流散各地，教坊乐舞却因此更广传于民间。至德二年(757)，唐肃宗收复两京，教坊未能恢复开元天宝之盛。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79)，下诏罢除梨园伶使及冗员三百余人，留者隶属于太常寺。至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复置内教坊于延政里。① 唐宣宗初年，太常乐工仍有五千余人，俗乐一千五百余人。而唐宣宗每宴臣僚，自制新曲，所教女伶犹有数千人。所以终唐之世，一直保存着开元乐舞的流风余韵。

第三节 唐代的民间音乐活动

唐代的音乐是广大人民创造的成果。业余的和专业的音乐家，有的生活在人民当中，即直接从人民生活中汲取音乐原料从事创作；有的搜集民间音乐作品进行加工改编或再创作。同时，他们吸收并总结广大人民在音乐实践中所取得的经验和知识，整理成音乐理论；有了音乐理论，音乐艺术的提高就更加迅速。社会不断地发展，人民生活不断地发生变化，新的音乐就永远不断地涌现出来，通过各种渠道浮升上来。唐代宫廷和官府音乐机构中，人员来自民间，乐舞成果也主要来自民间，反映了民间音乐活动的深厚基础，根深然后叶茂。

当时民间的集体音乐活动往往和民间节日及寺院的宗教活动结合起来。唐代佛教已发展到鼎盛时期，寺院林立。有些大寺院是宗教活动、娱乐活动以及其他文化活动的处所，也是商业活动的处所。甘肃敦煌莫高窟保存的大量的乐舞壁画和文书，

① 《唐会要》卷三四作"徙内教坊于延政里"。

提供了丰富的珍贵资料。壁画的时代，上起北魏，下至元代，而以唐代的居多。其中一百四十多铺经变画有伎乐，一般是一组，少数为两组，也有三组的。每组有一个或两个跳舞的舞伎。伴奏的乐伎，少的两人，多的达三十四人。壁画中还有世俗乐舞三十三幅①。经变画并非写实作品，但反映了社会现实的影子。根据这些壁画可以大致辨清文献记载的乐器形状和演奏方式。壁画所根据的大概也有寺院艺僧演奏的状况。

唐高宗时，"敕九部乐及京城诸寺幡盖众伎，送玄奘及所翻经像、诸高僧入住慈恩寺"②。这里所说的"众伎"可能包括各寺的艺僧。艺僧中有不少高手。如唐德宗时的段善本(段和尚)就是最突出的一个。古代相传，长安东西两市祈雨，比赛音乐，都用琵琶弹《六幺》大曲，西市的段善本赛过东市以擅长琵琶著名的康昆仑，传为艺坛佳话。诗人元稹的《琵琶歌》赞扬段善本的弟子李管儿说："段师弟子数十人，李家管儿称第一"。"管儿还为弹《六幺》，《六幺》依旧声迢迢。猿鸣雪岫来三峡，鹤唳晴空闻九霄。"管儿弹出的这样悠扬清爽的《六幺》曲，可以使人想象善本的艺术修养和风格。

长安的大寺院里平时也设"戏场"。唐宣宗大中年间(847—859)，"戏场多集于慈恩(寺)，小者在青龙(寺)，其次在荐福(寺)、永寿(寺)"③。戏场里都有些什么活动呢？除乐舞之外，大概还有"俗讲"、歌舞小戏、杂技幻术之类。敦煌发现的文献资料中有乐谱、舞谱、曲子词、变文等，都是寺院保存使用的，也

① 参见吴曼英、李才秀、刘恩伯：《敦煌舞姿》第129页。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一《僧玄奘传》。

③ 钱易：《南部新书》戊集。

有些作品出于僧人之手，可以反映当时寺院音乐活动的内容。

为什么敦煌石窟中保存下来这么多音乐史料，而曲子词中宣扬佛法的并不太多，大部分是以爱情为主题？这大概就是由于当时寺院的音乐活动已经和社会上的音乐活动结合起来。我们看西安地区历史悠久的“鼓乐”社团，其成员有农民、市民、和尚、道士，互教互学，而有些乐社即以佛寺、道观为主，但所传习的仍然是鼓乐，并非佛曲道曲（当然也可能包括佛曲道曲）。这种情况可以触发我们对当年敦煌寺院音乐活动的想象。

第四节　唐代的乐曲和曲子词

唐代的乐曲，就曲式结构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杂曲子，是独立小曲，一般都比较短。二是大曲，是包括许多乐章的具有固定结构的大型套曲。其中有些小曲是可以独立的或原是独立小曲而被编入大曲的。大曲都和舞蹈结合。它的曲式是继承了相和大曲，而又借鉴西域大曲而形成的，结构相当复杂。唐代乐曲很多，唐崔令钦《教坊记》、段安节《乐府杂录》和宋王溥《唐会要》中，比较集中地记录下来一部分。《教坊记》所录杂曲子及大曲，多半是开元、天宝年间流行的乐曲，或出于传统音乐，如《乌夜啼》、《广陵散》本为清商曲；或来自各地民间，如《凉州》来自今甘肃武威，《伊州》来自今新疆哈密，《赞普子》出于藏族地区；或出于宫廷音乐家的创作，如《秦王破阵乐》；也有外来乐曲而经改编者。搜集的范围很广。[1]

---

[1] 任半塘：《教坊记笺订》。

唐代的歌词有歌诗,有曲词。歌诗指齐言诗,大部分是五言或七言绝句体。这种形式是民歌的基本形式,在配合乐曲时有广泛的适应性;何况律诗讲究语音的高低升降,本身已具有音乐的谐和特点,只要演唱时依照乐曲的旋律,在节奏上加以适当的处理,就能和曲调配合。曲词即曲子词,是严格依照乐曲的节拍所填写的长短句体的歌词,即文学史上所说的"词"。其中除极少数始终保持齐言体的唱词以外,不包括歌诗。填过长短句的乐曲,即称为"词调",是唐代乐曲的一部分。早期的词调中有许多是教坊曲。教坊曲是当时最流行的乐曲。

从敦煌壁画中的世俗乐舞图,可以想象当时民间的宴饮歌舞活动。唐薛用弱《集异记》记载过这样一个故事:"开元中,诗人王昌龄、高适、王之涣诣旗亭(酒楼)饮。梨园伶官亦招妓聚燕(宴)。三人私约曰:'我辈擅诗名,未定甲乙(名次),试观诸伶讴诗分优劣'。"他们果然听到,伶人先唱高适的《哭单父梁少府》诗,后唱王之涣《凉州词》。这个故事反映了唱诗的风气。很多词调在填入长短句之前,都由歌诗配合过。如《阳关曲》原来的乐曲名称失考,这个词调是由于最初和王维《送元二使安西》诗配合而得名:"渭城朝雨浥清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不知当时如何咏唱。白居易《对酒》诗说:"相逢切莫推辞醉,听唱《阳关》第四声。"自注:"第四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可见咏唱时曾对文字进行调整。以后流传的《阳关三叠》又有不同的唱法。

长短句曲词最早出于民间,已为敦煌曲子词所证明。经学者考证,敦煌曲子词中有些可能是盛唐的作品,但在写作技巧方面已经达到相当熟练的程度,因此推断这种长短句体裁的产

生当在盛唐之前,大约在七世纪中叶唐高宗时。至盛唐时期,文人开始填写曲子词,但保留下来的不多。中唐时期,白居易、元稹等填了不少的词。他们和民间的音乐活动接触较多,不可能不受到民间曲词的影响。

词调大部分出于民间乐曲。如《长相思》原名《湘妃怨》,是民间祭祀娥皇、女英时所用的乐曲。古代有个神话,说虞舜巡游云南,使二妃——娥皇、女英留居潇水、湘水一带。舜死了以后,"二妃泪下,染竹成斑。〔二妃〕死为湘水神,故曰湘妃"。白居易依照《湘妃怨》的节拍填词,此曲因而成为词调,改名《长相思》。白词第二首:

深画眉,浅画眉,蝉鬓鬅鬙云满衣,阳台行雨回。　巫山高,巫山低,暮雨潇潇郎不归,空床独守时。

用《湘妃怨》曲调写巫山神女的传说。白居易《听弹〈湘妃怨〉》诗说:"分明曲里愁云雨,似道'潇潇郎不归'。"自注:"江南新词有云:'暮雨潇潇郎不归'。"由此可以推断,《长相思》的前身即《湘妃怨》,《湘妃怨》是祭祀湘水女神的琴曲。白居易又有《忆江南》词三首,第二首:

江南忆,最忆是杭州。山寺月明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何日更重游。

自注:"此曲名《谢秋娘》,每首五句。"刘禹锡有《和乐天(白居易)春词,依〈忆江南〉曲拍为句》词。第一首:

春去也,多谢洛城人。弱柳从风疑举袂,丛兰浥露似沾巾。独坐亦含颦。

"洛城人"指白居易。白居易自称所填《长相思》词为"江南新词",正是为了表示不同于齐言体的歌诗。他填写《忆江南》词,特别

指出原曲为《谢秋娘》，而刘禹锡与白居易唱和的《忆江南》词，题目即标明“依《忆江南》曲拍为句”，可见这时文人填词还没有形成普遍的风气，还是一种新鲜的创作方式，所以需要作些说明。从此以后，作词的风气在文人中间就发展起来，盛行于晚唐五代，而大盛于两宋。

关于唐代大曲的研究，根据唐代文献可以知道，大曲分为三大段，即“散序”、“中序”和“破”。每一大段包括若干“遍”，遍也是段的意思。早期的大曲歌词都是齐言诗，到宋代才有长短句体的大曲词(散序无拍，不配诗词)。

我国的讲唱文艺源远流长，唐代的变文有了新的发展。在唐代，民间有“转变”，学者或认为即讲唱变文。按“转”或写作“啭”，是唱的意思。寺院利用这种形式宣扬佛法，但为了招引听众，募集布施，于是广泛采用社会题材。这种形式称为俗讲，所用说唱底本称为变文。《乐府杂录·文叙子》条记载：“长庆中(821—824)，俗讲僧文叙(溆)善吟经，其声宛畅，感动里人。乐工黄米饭依其念四声‘观世音菩萨’，乃撰此曲(《文溆子》)。”唐赵璘《因话录》说：文溆举行俗讲时，“听者填咽寺舍”，可见深受群众赞赏。①

但唐代的变文直到敦煌莫高窟藏经洞被发现以后，大家才看到。关于变文的范围，说者多有分歧，现在暂时以说唱故事的文艺作品为限。就这批变文的形式说，可以分为三类：(1)有说有唱，是标准形式，占多数。(2)只唱不说。(3)只说不唱，和音乐无关。也许第二类说的部分不多，第三类唱的部分不多，在写

① 参见向达：《唐代俗讲考》，《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

定文本时便省去了，待讲唱时再临时补充。变文的咏唱部分，主要是五言或七言诗。大约佛教变文多采用佛曲，其他变文多采用流行乐曲。

唐代的音乐资料，还有敦煌发现的乐谱和舞谱。乐谱是“工尺谱”，用“工”、“尺”等笔画简单的字记写唱名，有《倾杯乐》、《西江月》、《心事子》、《伊州》等九曲。这种记谱法不知始于何时，但发展到敦煌乐谱的记写水平，一定经历过相当长的实用过程。敦煌舞谱残卷包括《遐方远》、《南歌子》等六曲，还有《五段子》等三曲各一段，所用谱字有“令”、“送”、“摇”、“据”等，也是企图用最少的谱字记录下每个舞蹈的动作和结构。但无论舞谱或乐谱，记下来的都只是基本结构，在表演或演奏时都还需要乐伎临时依照乐舞规律加工，或即兴加以补充调整。

第五节 隋唐时代中外音乐文化的交流

隋唐时代，由于陆路（主要是丝绸之路）和海路交通的发达，商业贸易的兴旺，国际政治活动的加强，宗教的传播，地理知识的增进，民族迁徙流动的频繁，东方各国各民族开始了更加广泛的接触。各国各民族都有长期积累的文化成就，一经接触，彼此发现各方都有特异之处，足以取长补短、充实各自的社会生活内容，因此，引起了大规模的活跃的文化交流运动，而乐舞艺术又是其中最显著的一种事物。当时中国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在经济和文化上所取得的成就，很自然地成为东方文化交流的枢纽地带，唐朝的首都长安成为当时的国际大都市。

隋朝的“七部乐”中有外来乐舞三种，七部之外又有外来乐

舞五种。宫廷燕乐中虽然只安排一些著名的外来乐舞，也可以反映南北朝以来中外音乐文化交流的部分成果。

唐代初年的九部乐和十部乐中都有外来乐舞四种。后来十部乐为坐、立部伎所代替，立部伎的《太平乐》就包含有天竺乐舞因素。《太平乐》也称《五方狮子舞》。狮子原出于“天竺、狮子等国”。狮子国即今斯里兰卡。舞蹈表演时，驯狮人“作昆仑象”，即化妆成黑皮肤的人。“百四十人歌《太平乐》，舞抃以从之”①。古代泛称东南亚诸岛为昆仑。

唐代有许多著名的艺人和宫廷乐师来自中亚②。如“舞胡”安叱奴来自安国；琵琶名手曹善才、曹纲来自曹国，曹国故地在今中亚撒马尔罕的北方；米嘉荣、米和郎来自米国，米国在撒马尔罕的西南方。唐代的教坊吸收了一些中亚、印度以及更远地区的乐舞。如《柘枝》源出于石国，石国即今中亚的塔什干；《婆罗门》出于印度；《拂林》出于东罗马帝国或其东方属地，等等。

隋朝宫廷燕乐《天竺乐》中有《天曲》，《天曲》就是佛曲。当时有些佛曲已经在社会上流行，其中有代表性的被选入燕乐中。到了唐代，佛教音乐在中国有很大发展。有些佛曲经过改编，有些为民间乐曲或传统乐曲所代替。中国僧人也创作佛曲。但总有一部分佛曲或多或少带些印度或西域的音乐因素，有宗教意味。寺院也起了传播西域和印度乐舞的作用。

唐代的其他外来宗教，还有摩尼教、祆教、景教等。摩尼教出于波斯，约六至七世纪传入我国新疆，武则天延载元年(694)传入长安。《隋书·音乐志》所载宫廷燕乐《龟兹乐》中有歌曲《善

① 杜佑:《通典》卷一四六。
② 参见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

善》、《摩尼》。或认为应读为《善善摩尼》，即鄯善地方的摩尼教乐曲。[1] 但《通志·乐略》所列龟兹乐舞曲名及顺序与《隋书》稍有不同，《善善》和《摩尼》不相连接，显然不是一个乐曲。《摩尼》也未必和摩尼教有关。祆教也称拜火教，出于波斯，约于北魏神龟年间(518—519)传入中原。据记载，河南府祆祠祭神时，"琵琶、鼓笛，酣歌醉舞"[2]。这可能是祆教徒祭神时的普遍状况。祆祠中主持祭祀的僧人称为"穆护"。唐代有《穆护子》、《穆护砂》(砂应作煞)等曲，都可能和祆教有关。又《教法佛经》称"祆神"为"摩醯首罗"[3]，而唐天宝十三载(754)太乐署改诸乐名，其中《摩醯首罗》改名《归真》[4]，任半塘认为此曲可能和祆教有关[5]。景教是基督教的聂斯脱利派。唐太宗贞观九年(635)，教徒叙利亚人阿罗本等经波斯来长安译经传教。敦煌发现的七、八世纪的景教资料中，有一种即近代天主教"弥撒"中所唱的《荣福经》(Gloria in Excelsis)，又杂以《谢恩经》(Te Deum Laudamus)[6]。既有歌词，应有相应的曲调[7]，当然曲调或有变化，或由中国曲调代替。

其他国家，还有"室利佛逝"国于七、八世纪之间，曾派遣使臣带领艺人到长安。室利佛逝即今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唐代宗大历十二年(777)，渤海国的使臣送日本舞女十一人到长安。唐德宗贞元十八年(802)，骠国(今缅甸)派遣庞大的乐团携

① 〔日〕岸边成雄：《唐代音乐史研究》第五章。
② 张鷟：《朝野佥载》卷五。
③ 姚宽：《西溪丛话》卷上。
④ 《唐会要》卷三三。
⑤ 任半塘：《教坊记笺订》，第134页。
⑥ 方豪：《中西交通史》，第415页。
⑦ 参见刘奇：《中国传入的基督教会音乐探寻》，《音乐艺术》1987年1期。

带乐器十九种三十二件，到达长安。演奏的乐曲有十二首。这些国家的乐舞对唐朝的乐舞都有影响。

唐代的中国人民对外来乐舞的吸收，是有条件、有选择的。他们所采取的方法可以分为三种：

一是吸收。例如，唐代曾一度盛行由波斯传来的“泼寒胡戏”。在严冬季节，表演者持油囊装水，互相泼洒，载歌载舞，以为戏乐。后来，此戏被禁绝，但所用的舞蹈《浑脱》、乐曲《苏幕遮》却保留下来。“浑脱”大概是波斯语“口袋”(kunda)的音译，“苏幕遮”大概是波斯语“披肩”(samosa)的音译。

二是融合。例如，把《浑脱》舞和中国传统的剑舞糅合起来，成为《剑器浑脱》。开元年间，舞蹈家公孙大娘擅长此舞，“浏漓顿挫，独出冠时”。杜甫为她和她的弟子的精湛艺术，写下了《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的著名诗篇。

三是改编。例如，天宝十三载，太乐署公布更改一大批乐名舞名，其中“沙陀调”《苏幕遮》改为《宇宙清》，“金风调”《苏幕遮》改为《感皇恩》。乐曲改名不只是为了使曲名中原化，而且也意味着乐曲本身已经按照中原风格的要求经过了改编或再创作。这次改名的乐曲中有外来乐曲，也有我国西部地区的乐曲。唐代乐人采取这些方式对唐代音乐的内容有所补充。

隋唐时代，中国乐舞也不断地向四周各国传播。例如，当时最流行的乐器之一“筚篥”即出于龟兹。语言学家岑麒祥先生说，古龟兹语称筚篥为“巴勒喀”(vallaki)，“喀”是词尾，是微小的意思。按汉语筚篥当是龟兹语的音译。现在维吾尔语称筚篥为“皮皮”，有的地方也称“巴勒满”，其形状和名称都和 vallaki 有继承关系。筚篥流传到各邻国，或称为筚篥，如朝鲜、日本；或

称为筚，如越南、泰国。流传到伊朗后，波斯语称为"巴勒般"，当是巴勒满的音变。

唐朝初年，有歌颂"秦王"李世民的《秦王破阵乐》，有歌有舞，影响很大。贞观三年(629)，僧人玄奘到印度取经，当地的两个国王都对他谈论过这个著名的舞蹈。① 他们都只是听说过，似乎没有看到。

隋炀帝大业八年(612)，曾在中国学习乐舞的百济人味摩之到日本，传授"伎乐舞"。伎乐舞即指中国乐舞。当时，日本推古天皇在位，由圣德太子(即厩户皇子)摄政。圣德太子把这种舞蹈定为佛教祭仪，以后就逐渐盛行起来。② 味摩之带去的伎乐面(假面)，至今保存在东京国立博物馆里。据日本史书记载，当时对传入日本的中国乐舞，"皇太子厩户最好而讲之，于是韩、吴诸乐始行于世"③。所谓"韩乐"指朝鲜乐舞，"吴乐"指中国乐舞。公元 702 年，日本宫廷设"雅乐寮"，有唐、高丽、新罗等伎乐乐师。隋唐乐曲不断地传到日本，见于著录者就有一百五十多首。④ 大约从八世纪后期，日本流行一种歌谣俗曲，称为"催马曲" (saybala)。据日本学者河口慧海考证，saybala 是西藏语"saybar"的音译，saybar 是"地方恋歌"的意思。日语 saybala 的内容并不限于爱情，歌词中有时搀杂着藏语。流传到今天的只有七章。

朝鲜古代宫廷乐舞分为两类：唐乐，指由中国传过去的乐舞；乡乐，指朝鲜本国的乐舞。这种分法一定始于唐代。九世纪

---

①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五、十。
② 《日本书纪》卷二二。
③④ 《大日本史·礼乐志》。

前期，在中国学习佛法及梵呗的新罗禅师真凿，回国后传授梵呗，开创了一个流派。

在历史上，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的音乐文化交流，不仅丰富了各自的文化内容，提高了各自的音乐艺术，而且加深了人民之间的了解，增进了友谊。

第十四章　隋唐礼俗

礼俗是指礼制、礼法、礼仪和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风尚习俗，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诸如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礼乐节庆，人事交际等等。古人对礼俗很重视，早在《周礼·天官·大冢宰》中就称“礼俗”是统治国家、治理百姓的重要原则。隋唐礼俗，继往开来，丰富多彩，独具特色。

第一节　服　饰

隋唐时期，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之间交往频繁，中外文化交流融会，从而使精神和物质的双重产物——服饰，无论是统治阶级制定的服制如品色服，还是民间流行的服饰如胡服，都呈现出兼容并蓄、绚丽清新的特色。

服饰制度

隋唐统治者为体现封建社会的尊卑等级制，于是对大小官员的官阶等级进行了严格的划分，进一步发展了创始于北周武帝时的品色服制度，可以使官吏平民的身份在社会生活中一目

了然。

隋炀帝经常外出巡游，左右随从官员为了方便，就不穿朝服而穿戎服，致使天下士庶，不分贵贱，都爱穿戎服。隋代为了分别官吏庶民的等级和身份，就把戎服的服色按品级区分，大业六年诏曰："五品已上，通着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绯绿，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①

唐朝建立后，在服饰制度上，仍沿袭隋朝的品色服，而且加以完善。高祖武德四年(621)八月颁布敕令，规定以服饰的质料、颜色及带饰来区分官吏的品级和平民的身份："三品已上，大科䌷绫及罗，其色紫，饰用玉。五品已上，小科䌷绫及罗，其色朱，饰用金。六品已上，服丝布，杂小绫，交梭，双纠，其色黄。六品、七品饰银。八品、九品鍮石。流外及庶人服䌷、絁、布，其色通用黄，饰用铜铁。"②至太宗贞观四年八月，又下诏令，规定凡官吏三品以上的穿紫色官服，四品、五品以上的穿绯色官服，六品、七品的穿绿色官服，八品、九品的穿青色官服。这样用紫、绯、绿、青四色定官品的尊卑，从而正式确立了品色服制度。到了高宗上元元年(674)八月，对官吏的品级高下、人们的地位尊卑，从服色佩饰上作了更细致的区分和规定："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带，十三銙。四品服深绯，金带，十一銙。五品服浅绯，金带，十銙。六品服深绿，七品服浅绿，并银带，九銙。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浅青，并鍮石带，八銙。庶人服黄，铜铁带，七銙。"③到这时，人们可从各级官吏所穿官服的颜色上，一目了然地知其

① 《隋书》卷十二《礼仪志》。
② 《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
③ 《唐会要》卷三一《舆服上》。

官阶品级，就像明人胡震亨说的："唐百官服色，视阶官之品。"①而且从这时开始，也彻底禁止了臣民穿戴黄色的衣服饰物。原来在隋代，还不禁用黄色，臣民士庶都可以服黄。《隋书·礼仪志》说："百官常服，同于匹庶，皆著黄袍，出入殿省。高祖朝亦如之，唯加十三环，以为差异。"到了唐代武德初年，因隋旧制，高祖以黄色袍衫为常服，后又渐渐用赤黄色，于是开始禁止士庶百姓穿戴赤黄色的衣服饰物。但是服黄的禁令，并不很严格，如太宗贞观四年(630)及高宗龙朔二年(662)还规定说："虽有令，仍许通著黄。""朝参之处，听兼服黄"②。只是后来因洛阳县尉柳延在一个夜晚穿着黄衣行走，被部人殴打，高宗知道了，认为章服品色紊乱，便下令"一切不得著黄"③。从此，黄色被皇帝所独占，而黄袍成了帝王的专用服饰，一旦加身，就象征着登上皇位了，延续一千多年，直至清朝灭亡才废止。

品色服制度不只是规定了大小官吏要依据服色表明身份，而且还规定了他们的母亲、妻子要依据不同的等级身份而穿戴不同品色的服饰。在太宗贞观四年定制时，要求"妇人从夫之色"，也就是官吏妻子的命服颜色依从丈夫的颜色。到玄宗开元十九年(731)八月，又有了更加明确详细的规定："妇人服饰，各依夫、子。五等以上诸亲妇女及五品已上母、妻，通服紫；九品已上母、妻，通服朱。"另外，五品以上官员的母亲、妻子所穿衣服的领口袖子上，可以使用锦绣，凡间色衣裙不能超过十二破，单色衣裙不能超过六破④。这样对上层社会的妇女们在品色上所做

① 《唐音癸签》卷十八《诂笺》。
② 《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
③④ 《唐会要》卷三一《舆服上》。

的划分，不仅是对品色服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也更完善了作为封建社会统治基础的等级制。

品色服虽在太宗贞观年间就被确定下来了，但对它的补充和发展却从没有停止，除了用色彩、织料来区分官阶品级，到武则天时，又翻出了新花样，就是用不同的绣饰纹样来标明身份。《唐会要·舆服下》说："延载元年(694)五月二十二日，出绣袍以赐文武官三品已上。其袍文各有训诫，诸王则饰以盘龙及鹿，宰相饰以凤池，尚书饰以对雁，左右卫将军饰以对麒麟，左右武卫饰以对虎，左右鹰扬卫饰以对鹰，左右千牛卫饰以对牛，左右豹韬卫饰以对豹，左右玉钤卫饰以对鹘，左右监门卫饰以对狮子，左右金吾卫饰以对豸。文铭皆各为八字回文"。这种胸前有禽兽花纹，背部有文铭字样的异文袍衫，在玄宗时上面的文字被废止了。但针对不同职务的官员，袍服上绣饰各种禽兽纹样以区别文武品级的做法还是延续了下来，如开元十一年(723)六月，玄宗敕令千牛卫饰以瑞牛，左右卫饰以瑞马，等等。不仅使品色服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而且为明清时期官服"补子"所承袭。

隋唐时期，随着社会风气的变化，服饰也受着影响，总的看来，服饰在前期比较朴素，后期则日渐奢华。唐代后期，社会风气日下，奢侈之习渐长，不遵律令，超越本分，穿戴不合身份的贵重衣料饰物的人越来越多，致使表现在服饰上的等级差别越来越混乱。如在天宝年间，只是玄宗和杨贵妃能穿着绣有金乌的锦袍，可到了文宗时，一般富贵人家都有这样贵重的衣服。如此超越品级的奢华，无疑要对尊卑等级制度产生破坏作用。所以，为了恢复封建礼法，严肃服饰制度，文宗于大和六年(832)六

月再次下令制定官员服饰：三品以上官员的衣服可以绣上鹘衔瑞，用孔雀绫制做袍袄，佩戴雁衔绶带；四品、五品官员的衣服只许用地黄交枝绫来制做；六品以下官员只可穿用小团窠绫和无纹绫等织料做的衣服。除此之外，其他所有奇文异制的华贵袍服，一律禁止。外任州府的四品以上官员，可以穿丝布衣服，但不能有花纹。这是文宗试图通过重新制定衣服的形式来确立表现在服饰上的礼制，不过在晚唐世风日侈的情况下，诏令虽严，却难以实施。

品色服是伴随着封建统治的强化，作为划分封建等级尊卑，体现封建统治秩序而产生的。而品色服在隋唐时期的发展，则表明封建统治较之前代有所加强，并为后代专制统治的进一步强化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官服形制，从而得以补充、完善，到明、清时代，就形成一套十分繁缛而完备的服饰制度。

男子服装

隋唐时期的男女服装，既有定制，也有变化。而且，服装在形式上的发展变化之大，花样之多，习俗形成之快，往往使当时人感觉跟不上潮流，下面的一段描写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种情况："吾小时，南市帽行见貂帽多，帷帽少，当时旧人，已叹风俗。中年至西京市，帽行乃无帷帽，貂帽亦无，男子衫袖蒙鼻，妇人领巾覆头，向有帷帽、羃䍦，必为瓦石所及"① 。由此一端，即可想见服饰习俗新潮迭起的一般情形。

① 李华：《与外孙崔氏二孩书》，《全唐文》卷三一五。

隋唐时期，一般男子的装束是头戴幞头，身穿圆领袍衫，脚登乌皮六合靴，既洒脱飘逸，又有英武之气，这是当时中原汉人与北方少数民族相融合而产生的服装形式。

幞头是隋唐时期男子首服中最为普遍的样式，从北朝沿习下来后，在形制上不断有所变化。幞头最初是人们为了便于劳动而用巾帛向后包裹头发。到北周武帝时，才在绢帛上加上四脚，或者将前两脚系于脑后，后两脚系在髻上，或者两脚系在脑后下垂，故又称作折上巾。隋代初年，皇帝贵臣，官吏士庶大都戴乌纱帽。后来用桐木黑漆为巾子，使它相当于一个假发髻，裹在幞头里面，以便裹出固定的幞头外形，一时间流行于天下。"乌纱帽渐废，贵贱通服折上巾"①。到了唐代，幞头随着时代风尚习俗的变化，人们审美情趣的转移而不断地改换形制，这通过《唐会要·舆服上》、《旧唐书·舆服志》等有关文字记载和一些唐人绘画作品，再结合出土文物如唐代的陶俑、墓室壁画等资料，可以清楚地看到。高祖时的幞头顶上巾子很低，太宗时的幞头甚至有平顶的，所以流行于唐初的幞头样式被叫做"平头小样"。武则天时的幞头顶上巾子加高，分成两瓣并呈一定程度前俯，号称"武家诸王样"，也被叫做高头巾。中宗时有巾子顶部又大又圆，分两瓣俯向前额的"英王踣样"，玄宗时有巾顶更高而前倾不明显，顶上缩小呈尖圆头状的"开元内样"。从隋到唐中期，幞头的两脚都是用轻薄柔软的织料做成，称作"软脚幞头"。而到了玄宗时，开始用铁丝横撑幞头的两脚，称作"硬脚幞头"。自中唐以后，幞头两脚的式样还在变化，或下垂，或上

① 《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

举，或斜耸一边，或交叉在后，初为梭子式，继而腰圆式，几种式样区别得很明显。唐末，人们为了使幞头用起来方便，就用薄木片制成架子，纸绢衬里，铜铁为骨，做出一种固定形的幞头，随时可戴。这种固定幞头和硬脚幞头就是宋明时官帽的前身。

隋到唐初，男子在穿着上，最流行的是一种受胡服影响而产生的圆领袍衫，上至皇帝，下至百官，乃至士庶，都经常穿。它的式样一般为圆领、右衽，领子、袖口及襟边有缘边，衣长至膝或至脚，而袖子随着时尚变化而有宽窄之分。穿上这种紧身、适体的服装，行动方便，所以很时兴。但它毕竟是受北朝游牧民族服装影响而产生的服式，所以，隋唐统治者从有利于巩固封建政权考虑，需要弘扬儒家礼仪，遵守传统礼制，从而对袍衫加以某些改革，以迎合中原汉人的传统文化心理。太宗时，有人建议采用汉人服装上传统的深衣之法，在衫上加襕，也就是在袍衫的腰下加一道宽边作为上衣、下裳的区别标志。又在衣袖处加褾，也就是在袖口处加一段硬衬，当手运动时可以自如地折叠伸缩以便行动。于是这种"襕衫"被定为一般士人应穿的上服。同时为了使从事生产劳动的平民方便于行动，就规定在衫下两边开叉，穿这种叫做"缺胯衫"的衣服。还有人提议在官服袍下加襕，襕的颜色与官品服色一致。从此，襕袍、襕衫渐渐成为男子中不分官吏士庶的流行上服。到盛唐以后，由于胡服的影响减弱，一般世俗又兴起了魏晋时的宽袍大袖。

脚登靴子，本来是北方游牧民族的穿着习俗，后来中原汉人为便于打仗，着戎装时就着靴子，日常生活中还是着履。但到了隋唐时期，靴已不限于戎装，无论帝王官吏及庶民百姓都通行穿

"乌皮六合靴"① 。它是一种短靿黑皮靴,用七片皮革缝制,有六道接缝,所以又叫六缝靴。不过,隋至唐初,为了维护中原汉人文化传统礼仪,臣僚们上殿廷见君,进官署办公,仍要着履,禁止穿靴。到太宗时,经马周一番改制,改长靿靴为短靿靴,使靴筒变短,里面再衬上靴毡,于是允许"着入殿省"② 。这样一来,靴子就可以不算作胡服而穿它上朝办公了。《旧唐书·王锷传》:"尝听理,有遗匿名书于前者,左右取以授锷,锷内之靴中,靴中先有他书以杂之。"《新唐书·李白传》说:"〔李〕白尝侍帝,醉,使高力士脱靴。"可见唐代穿靴子的风尚。

女子服饰及胡化风尚

隋朝妇女通行的服装是小袖长裙。至于社会上层妇女的衣着式样,还受着南朝齐梁风气的影响,一般仍穿没有袖端的大袖衫子。那些身份地位较低的妇女,大多穿小袖上襦,而且这种式样已成为流行趋势,日益普及。贵族妇女出行时多是穿着大袖服,另外又在肩上加披风式小袖衣,而这种披风式小袖衣都是翻领,里外的颜色不同。

由于社会风气开化,唐朝的妇女受封建礼法限制最少,又因深受北方游牧民族习俗的影响,所以,表现在服饰上,唐代妇女不仅十分讲究服装款式的多样化,追随时代风尚的变化而变换服装式样,而且还出现了被封建礼教视为有伤风化的袒露服装。

唐初妇女的装束,多近于隋代,平常是小袖长裙,长裙向上

① 《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一,肃宗乾元二年。

束至乳部以上，外面穿着短袖衫，有绣带双垂，常常裙束在外露腰。长裙多是用两色绫罗拼合，形成间道裥褶效果。“东邻起样裙腰阔，剩蹙黄金线几条。”① 就是描写这种裙式的。同时，在社会上日益流行一种足以表现妇女思想开放的袒胸窄袖服。穿这种服装时里面不穿内衣，袒领开得很低，使胸脯半露于外。最初多为后宫妃嫔、歌舞女伎所服，李群玉《同郑相并歌姬小饮戏赠》中诗句就对此有所描绘：“胸前瑞雪灯斜照”②。但很快就受到官宦人家妇女的崇尚，并流传到民间女子中。方干《赠美人四首》之一有诗句说：“粉胸半掩疑晴雪，醉眼斜回小样刀”③。周渍《逢邻女》诗写道：“日高邻女笑相逢，慢来罗裙半露胸。莫向秋池照绿水，参差羞杀白芙蓉”④。欧阳炯《南乡子》词写道“二八花钿，胸前如雪脸如莲。耳坠金镮穿瑟瑟。霞衣窄，笑倚江头招远客”⑤。这些都是描写做如此装束妇女的形象的。除此之外，贵族妇女中也有穿宽袖袒胸服装的，同样是袒露胸脯，只是袖子更大，并有很宽的绣花缘边，这可从唐懿德太子墓石椁浅雕上看到。另外在贵族妇女中又出现过一种新服饰，即不穿内衣，袒胸而系团花长裙，用轻纱蔽体，露肩裸背，从披纱中透出细腻的肌肤。这种“绮罗纤缕见肌肤”的服装，在周昉《簪花仕女图》中就有具体描画。袒胸服的流行，表现了唐代妇女对美的大胆追求，也是对封建礼教的无声抗争。这种力求摆脱封建礼法束缚的行为，在整个封建时代是绝无仅有的。

① 孙棨：《题妓王福娘墙》，《全唐诗》卷七二五。
② 《全唐诗》卷五六九。
③ 《全唐诗》卷六五一。
④ 《全唐诗》卷七七一。
⑤ 《全唐诗》卷八九六。

中唐以后，妇女服装又新潮迭起。先是窄袖的服装式样不时髦了，代之而起的是宽衣大袖，且颜色艳丽。元稹在《叙诗寄乐天书》文中说："近世妇人，晕淡眉目，绾约头鬟，衣服修广之度，及匹配色泽，尤剧怪艳"① 。记述的就是这种时兴女装。但女装衫袖加宽之风愈演愈烈，民间甚至达到四尺，以至使皇帝出面来制止这股追求宽大服式的热潮，于是在文宗大和元年，规定妇女襦袖不准超过一尺五寸，"诏下，人多怨者"② 。结果是禁而不止，皇家礼法不敌世俗风尚。随之，妇女的裙式又发生了变化，就是变得比以前宽阔许多，往往在腰际不得不掐上褶纹。这种式样的宽裙，行动时飘然如风，荡然如水，深得中晚唐妇女的喜爱。

隋唐时期妇女的巾帽，最初流行幂䍦，接着风行帷帽，后来又盛行胡帽。《隋书·文四子传》：秦孝王杨俊曾"为妃作七宝幂䍦"。《旧唐书·舆服志》："武德、贞观之时，宫人骑马者，依齐、隋旧制，多著幂䍦。"可见隋至唐初。幂䍦为妇女流行的服饰。幂䍦源自北方游牧民族，通常是用黑色纱罗做成，戴上后上覆于顶，下垂于背，在近脸面之处开孔，露出眼鼻，以便视物和呼吸。它除了可以遮住脸外，还可以障蔽身体。这种服饰是符合封建礼教要求的，即宫女和贵族妇女不可为外人偷看。随着风俗的转移，幂䍦又被帷帽替代了。帷帽产生于隋代，一般用皂纱制做，帽顶很高，有一宽檐，檐下周围缀有一层网状面纱，直垂到脖颈。但到唐高宗时，在贵族妇女中流行的帷帽已不是原来的样子，帽檐四周下垂的网状面纱向上缩短，以至脸部面容都显露出

① 《全唐文》卷六五三。
② 《新唐书》卷二四《车服志》。

来了。于是，“递相仿效，浸成风俗”。这下可惹恼了封建统治者，把它看作是一种有伤风化的服饰，认为“过为轻率，深失礼容”①，屡屡下令禁断。可是禁来禁去，“则天之后，帷帽大行，羃䍦渐息，中宗即位，宫禁宽弛，公私妇人，无复羃䍦之制”②。更有甚者，到了玄宗时，宫女们干脆把多少有点面纱遮脸的帷帽也丢弃了，戴上了胡帽，露出化过妆的面容。《旧唐书·舆服志》云：“开元初，从驾宫人骑马者，皆著胡帽，靓妆露面，无复障蔽。士庶之家，又相仿效，帷帽之制，绝不行用。”上行下效，戴胡帽成了妇女们的风尚。胡帽的顶部略成尖形，帽身织有花纹，讲究的还镶缀上各种珠宝，而且戴胡帽时必配穿胡服或窄袖衫襦。“织成蕃帽虚顶尖，徊氍胡衫双袖小”③；“绣帽珠稠缀，香衫袖窄裁”④，就是描写这种戴胡帽装束的。从“全身障蔽”的羃䍦，到“渐为浅露”的帷帽，再到“无复障蔽”的胡帽，明显地表现了唐代妇女在比较开放的社会风气下，为摆脱封建礼教的束缚所作出的大胆尝试。

唐代妇女服饰受胡人风俗的影响很大，特点是女穿胡服、女着男装。盛唐时期，被称为胡人的西域一些民族的舞蹈在中原地区已非常流行，为社会各阶层所喜爱，而跳胡舞时所着的胡服也受到人们的注目，于是穿胡服之风日盛。如《旧唐书·舆服志》所记载的，玄宗开元以来，“士女皆竞衣胡服”。当时无论贵族人家或普通人家的妇女都喜欢簪上步摇钗，穿着窄袖胡装，模

① 《唐会要》卷三二《舆服下》。
② 《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
③ 刘言史：《王中丞宅夜观舞胡腾》，《全唐诗》卷四六八。
④ 白居易：《柘枝词》，《全唐诗》卷四四八。

仿胡女的妆饰，以胡服为美①。另外，女着男装也是受西域少数民族生活习俗的影响而出现的。《新唐书・五行志》说："高宗尝内宴，太平公主紫衫玉带，皂罗折上巾，具纷砺七事，歌舞于帝前，帝与后笑曰：'女子不可为武官，何为此装束。'"描绘了太平公主着男装而歌舞的情形，同时也反映出女着男装在高宗时还不很多见。到玄宗开元时，有关女着男装的情况，在《旧唐书・舆服志》中有了明确记载，说当时的妇女"著丈夫衣服靴衫"，而且尊卑贵贱，浑为一体。至天宝年间，更是盛行一时，妇女们穿着男子的靴衫，宫内宫外都一个样了。而女着男装的具体形象，则在张萱的《虢国夫人游春图》和周昉《挥扇仕女图》中有所描绘。这种开放的风气，突破了封建礼法男尊女卑的束缚，是有积极意义的。

第二节　婚姻礼俗

隋唐时期，男女之间缔结婚姻，都要以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前提，遵循礼法伦常为基础，以获得家族利益为条件，以能够传宗接代、祭祀祖先为目的，是典型的封建婚姻关系，基本继承了前代社会的婚姻生活准则。但由于这一时期的社会风气比较开放，道德标准比较宽松，妇女地位相对地提高，婚姻观念相对地自由，而且又因受到少数民族婚姻习俗的影响，所以，在婚姻生活上，一方面是礼法日趋完备，婚俗日趋丰富，另一方面又是礼法影响着婚俗而不断地发展变化，从而形成古代婚俗上一个重要阶段。

---

① 《新唐书》卷三四《五行志》。

婚姻制度

为了维护封建社会的尊卑等级制，为使封建统治基础的家庭做到有序，隋唐统治者既用皇帝诏令又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对婚姻关系的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形成比较完整的婚姻制度。

一夫一妻是隋唐时期最基本的婚姻制度，但在实际的社会婚姻生活中，这只是对妇女的限制，而对拥有封建特权的男子来说，除妻子以外，还可以占有多个女子，具体表现形式为一夫一妻多妾媵制。隋唐时期的最高统治者皇帝就是妻妾众多的带头人。《隋书·后妃传》说："炀帝时……贵妃、淑妃、德妃，是为三夫人，品正第一。顺仪、顺容、顺华、修仪、修容、修华、充仪、充容、充华，是为九嫔，品正第二。婕妤一十二员，品正第三，美人、才人一十五员，品正第四，是为世妇。宝林二十四员，品正第五；御女二十四员，品正第六；采女三十七员，品正第七，是为女御。总一百二十，以叙于宴寝。又有承衣刀人，皆趋侍左右。"《新唐书·后妃传》云："唐制：皇后而下，有贵妃、淑妃、德妃、贤妃，是为夫人。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是为九嫔。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妇。宝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合八十一，是代御妻。"至于达官显贵也是姬妾成群，数以百十计。如隋朝权贵杨素，"后庭妓妾曳绮罗者以千数"①。又如大臣贺若弼，"婢妾曳绮罗者数百"②。到了唐

①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② 《隋书》卷五二《贺若弼传》。

朝，则明令规定五品以上官员可以有媵，庶人以上男性可以有妾，而且划分了等级，制定了人数。据《唐六典·尚书吏部》载："皇太子良娣二员，正三品；良媛六员，正四品；承徽十员，正五品；昭训十员，正七品；奉仪二十四员，正九品。……亲王孺人二人，视正五品；媵十人，视正六品。嗣王、郡王及一品(官员)媵十人，视从六品；二品(官员)媵八人，视正七品；三品(官员)及国公媵六人，视从七品；四品(官员)媵四人，视正八品；五品(官员)媵三人，视从八品。降此已往皆为妾。"从制度上为男子的多妾媵生活提供了依据，于是在上层社会形成了广纳多蓄姬妾的风气。就连著名的现实主义诗人白居易都有能歌善舞的二妾樊素和小蛮。那么，达官权贵的占有几十甚至几百女子，当是普遍现象了。甚至宰相和大将之间为独占官妓为妾而动用武力抢夺，闹得政见不合。这些都明显地表现出隋唐时期的社会婚姻制度是以男子为中心的封建性本质。

为利于封建统治，维护社会秩序，或促使人伦关系完善，增进社会发展，隋唐统治者从法律制度和政策法规上对婚姻关系及婚俗都做过一些调整和限定。

隋唐时期，人们之间的尊卑贵贱关系很严，不可逾越，故良贱为婚，礼法所禁。唐代法律规定，无论属于官府还是私家的没有人身自由的男女奴隶，都不得与有人身自由的良人结婚，否则即判徒刑，并要强令离婚。隶属于官方的奴婢若要成婚，只能在他们这一等级之间进行匹配。唐代男子在多求子女的借口下虽可多娶，但妻妾之间嫡庶的名分却很严。为稳固封建家庭，防止娶二妻，于是用法令来禁止重婚，否则即判徒刑。唐皇朝从防止奸宄、巩固边防考虑，对中原汉人与境外异族人通婚制定了两条

严格的禁令。其中一条是不许中原汉人越过边地与外族人为婚。如白居易在《缚戎人》诗中描写一个陷落在吐蕃四十年的西北边民，因思乡心切，他在“不使蕃中妻子知”的情况下悄悄返回，却被“汉军”当做“蕃虏”抓住后流放到吴越地区。因法令的限制，他不得不将“胡地妻儿虚弃捐”①。另外一条是不许朝臣及百姓与入朝蕃客为婚，因事关重大，故犯者要处以重罚。如李令问是唐玄宗的宠臣，“其子与回纥部酋承宗连婚”②，他也不能免罪，被贬死在抚州。又如嗣徐王李延年要把女儿嫁给入京朝见的拔汗那王，“为右相李林甫所奏，贬文安郡别驾”③。由此可见一斑。又为了防止在任的地方长官为奸做弊，不许在其管辖范围内娶妻纳妾，也不许同一地方的在任上下级官员之间通婚，违者，即使碰上赦令也要判离婚。另外，《唐律疏议》卷十四《户婚》中有规定，为同一祖宗的同姓之间不可通婚，有血缘关系的近亲之间不可通婚。而《唐会要·嫁娶》又有规定，亲属之间因辈分有高低差异不许嫁娶成婚。这些是从维护人类婚姻繁衍后代的健康及伦理道德方面而颁行的有关禁令。

隋末战乱，人口锐减，至唐初期，天下户口才及隋时的十分之一。唐皇朝为了尽快增加户口，以便开发人力资源，促进社会发展，便从婚姻方面来制定政策法规。太宗贞观元年(627)二月下诏:“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而且对于能使“婚姻及时”，“户口增多”的地方长官加以奖励④。至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为

① 《全唐诗》卷四二六。
② 《新唐书》卷九三《李靖传附李令问传》。
③ 《旧唐书》卷六四《李远礼传》。
④ 《唐会要》卷八三《嫁娶》。

增加户口而多收丁税钱，又将男女婚龄提前，“诏男十五、女十三以上得嫁娶”①。又唐制规定女子不授田，结婚不加赋，使娶妻者得内助之力，又无租调之累，以此来促使百姓乐意婚嫁。

婚仪及俗礼

从西汉末年开始，在婚姻上全面推行以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为内容的六项婚礼仪式，合称“六礼”。在嫁娶成亲活动中，只有按这套婚仪一一行进完毕，才算是合礼合法的婚姻。到了隋唐时期，依《隋书·礼仪志》、《新唐书·礼乐志》所载，皇亲国戚、王公贵族之家娶亲成婚仍沿用传统的“六礼”婚仪。但据《旧唐书·杨玚传》、《全唐文》卷五五九韩愈《读仪礼》所述，这种古雅的婚礼，“虽士大夫不能行之”，“于今无所用之”。可见，连官宦人家都不用它，何况平民百姓。再据封演《封氏闻见记》、段成式《酉阳杂俎》、刘复辑录的《敦煌掇琐》所记，当时民间社会有一套把中原汉人传统婚仪与其他民族婚俗结合起来的婚礼仪式，在一般普通人家盛行。并且流风所及，“上自皇室，下至士庶，莫不皆然”。而这种婚礼习俗被讲习“六礼”的儒家学者视为俗礼并加以反对。

隋唐时期，上层社会中贵族人家的男女要嫁娶成婚，必须“六礼”齐备，婚姻关系才告成立。先是纳采，即男方派人向女方送去礼品，表示求婚结亲之意。然后是问名，即经女方同意后，男方又遣人询问姑娘之名及生辰。接着是纳吉，即男方拿姑娘

①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之名及生辰到祖庙占卜，由祖先神灵决其适当与否。接着是纳征，即卜得吉兆后，男方派人带着财币礼物去与女方订立婚约。再是请期，即男方择定结婚吉日，派人通知女方，征得同意。最后是亲迎，在吉日里，新郎在傧相陪伴下亲自前往女方家中迎娶新娘。新娘嫁到新郎家后，在新婚之夜还要行合卺之礼，即将一个瓠分为两半，并酌上酒，新郎新娘饮其一，合起来还是一个完整的瓠，表示新婚夫妇成为一体。第二天一大早，新娘就去公婆住处，行拜见之礼。如果公婆已死，则在婚后三个月，到祖庙举行拜见之礼。等行完这些礼仪后，才算完婚。

隋唐时期，社会上一般士庶百姓人家在娶亲成婚时举行的婚礼仪式，既沿袭了传统礼仪，又吸收了少数民族风俗，使婚礼的仪式增多，礼节更繁复，场面更热闹，形成一套相对古雅之“六礼”而言的俗礼，别具特色。

据刘复《敦煌掇琐》七四《婚事程式各种》，可看到当时婚礼仪式的名目和细节。其中有相当于“纳采”、“问名”意思的通婚书，有相当于“纳吉”意思的答婚书，有相当于“纳征”意思的女家受函仪，这些仍为传统礼仪，只是将“六礼”通俗化了。此后，婚礼仪式越来越热闹繁多。大婚之日，新郎在傧相陪同下到女方家中亲迎。这时，女方家中已做好迎接男方迎亲人员的准备，“以粟三升填臼，席一枚以覆井，枲三斤以塞窗，箭三只置户上”①。新郎一行到女方家后，“妇家亲宾妇女毕集”，用口头调笑或竹杖扑打的方式来戏弄新郎。这叫做“下婿”，是受北方游牧民族婚俗“拦门”的影响。新娘出门之前，要梳妆打扮，故意迟

① 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礼异》。

迟不出，男方就咏唱诗歌来催请新娘，这种“催妆”的仪式，也是由北方游牧民族的婚俗发展而来的①。唐时用来催妆的诗歌都是临时口占，而且傧相、贺客、新郎都可即事成诗。《唐诗记事》卷三五“陆畅”条：“云安公主下降，百僚举陆畅为傧相诗，皆顷刻而成。……诏作催妆五言曰：‘云安公主贵，出嫁五侯家。天母亲调粉，日光怜赐花。催铺柏子帐，待障七香书。借问妆成未，东方欲晓霞。’”新娘临行之时，父母祝愿一番，最后劝诫说：“勉之敬之，夙夜无违”②。并用“蔽膝”即后世的“盖头”来覆盖新娘的脸面，出门后乘坐用围幔装饰成的彩车，新郎骑马绕车三圈。新娘的彩车启程后，途中还有“障车”的仪式，就是一伙人聚集在路上，不让新娘动身，拦住彩车索要财礼，并且，“邀其酒食，以为戏乐”③。但这种习俗也被一些乡里无赖所利用，“多集徒侣，遮拥道路，留滞淹时，邀致财物，动逾万计”④。逐渐演变成乘机勒索财物的恶习。以至普通人家娶亲时想方设法要躲避“障车”。《太平广记》卷四九四《杂录》记载这样一个故事：修武县有家百姓嫁女，婿家来迎新妇，车随之，新娘的父亲惧怕村民的障车活动，就借来一匹骏马，让新娘骑上，又让新娘的弟弟乘驴跟从，在车后百步外行。所以在睿宗、德宗时，都有人强烈要求进行婚礼时“请停障车”。新娘被迎至新郎家中，则婚礼进入高潮。先有“新人入门跨马鞍”的仪式⑤，表示平安到达，这是北方少数民族的婚礼旧俗。后有新郎新娘互相交拜的“拜堂之礼”，这种仪式早先是在屋旁所卜之地上搭设的青布幔帐或毛毡帐中进行，有人

① 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四《贬误》。
② 刘复：《敦煌掇琐》七四《婚事程式各种》。
③④ 《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
⑤ 高承：《事物记原》卷九《跨马鞍》。

认为它是北魏鲜卑族遗风，建议改造，“于堂中置帐，以紫绫幔为之”①。以后交拜之礼，就行于堂中，故王建在《失钗怨》诗中说：“双杯行酒六亲喜，我家新妇宜拜堂”②。新郎新娘进入洞房后，“则酌合卺杯。杯以小瓢作，两片安置托子里。如无，即以小金银盏子充。以五色锦系足连之，令童子对坐，云：一盏奉上女婿，一盏奉上新妇。”这种仪式就是后世所说的“交杯酒”。饮完酒后，还要进行“撒帐”仪式，即新郎新娘同坐一床，有人一边把金钱、果子抛撒在床帐内，一边念着“祝愿”之词，图取吉利。最后，“女以花扇遮面，傧相帐前咏除花、去扇诗三、五首。去扇讫，女婿即以笏约女花钗。于傧相夹侍俱出，去烛成礼”③。当时上自皇室，下至民间，都有新娘因怕羞而用扇遮面之仪。去扇就是去掉遮面之扇，也叫却扇。《资治通鉴》卷二〇九中宗景龙二年(708)十二月条载：“上谓御史大夫窦从一曰：‘闻卿久无伉俪，朕甚忧之，今夕岁除，为卿成礼。’从一但唯唯拜谢。俄而内侍引烛笼、步障、金缕罗扇自西廊而上，扇后有人衣礼衣，花钗，令与从一对坐。上命从一诵《却扇诗》数首，扇却，去衣易服而出，徐视之，乃皇后老乳母王氏。”胡三省注：“唐人成婚之夕，有《催妆诗》、《却扇诗》。”李商隐就写过《代董秀才却扇》诗：“莫将画扇出帷来，遮掩春山滞上才。若道团圆似明月，此中须放桂花开。”④和这种比较文雅的礼仪相比，在洞房之中还有一种虽很热闹却不太雅的活动，就是在“娶妇之家，

---

① 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五《花烛》。
② 《全唐诗》卷二九八。
③ 刘复：《敦煌掇琐》七四《婚事程式各种》。
④ 《全唐诗》卷五四〇。

弄新妇"[①]。也包括戏弄新郎。后来把这叫做"闹房"。宾客不分长幼,或专门给新郎新娘出难题,嬉笑打闹,无所顾忌。甚至发生了因戏弄方式过当而酿成人命官司的事,曾被载入法律条文中。可以想见这一习俗的盛行情况。第二天,新婚夫妇拜见公婆后,整个婚礼便告结束。

婚姻生活中的风气习俗

隋唐时期,在继承前代传统文化和吸收其他民族生活习俗的基础上,不仅形成了有特色的婚礼仪式,而且发展了婚姻生活的内容,也留存了落后婚姻的余风,从而产生了一些具有时代特点的风气习俗。

隋唐时期的社会婚姻生活中,其他民族收继婚俗的遗风尚存。如隋唐皇室的祖先是鲜卑化的汉人,多与汉化的鲜卑人通婚,具有鲜卑族人的血统,又长期耳濡目染鲜卑族文化而深受影响,所以在皇室中多有行鲜卑人妻继母、报寡嫂这种婚俗的事例。据《隋书·后妃传》,宣华夫人陈氏和容华夫人蔡氏是隋文帝宠爱的妃子,也就是隋炀帝的庶母,可在文帝死后,炀帝就把她们收继了。唐太宗也循鲜卑之俗而收继弟媳。《新唐书·太宗诸子传》云:"曹王明,母本巢王妃,帝宠之,欲立为后。"巢王就是在玄武门事变中被杀死的李元吉,他是李世民的亲弟弟,可见曹王李明的生母原是李元吉的王妃。而太宗不但收继了这位弟媳,还打算立为皇后,只是在魏徵的劝谏下,这才取消了。在收

① 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礼异》。

继婚上，高宗比太宗作得更彻底大胆。据《旧唐书·则天纪》，武则天被太宗"召入宫，立为才人"，自然成为高宗的庶母。太宗死后，高宗把已经住在佛寺做尼姑的武则天"复召入宫"，于是收继了庶母，并且不顾大臣的一再反对而立她为皇后。至于贵族人家，也有受这种婚俗影响的。如武崇训与武延秀是堂兄弟关系，两人都是武则天的侄孙。"武崇训为安乐公主婿，即延秀从父兄，数引至主第。延秀久在蕃中，解突厥语，常于主第，延秀唱突厥歌，作胡旋舞，有姿媚，主甚喜之。及崇训死，延秀得幸，遂尚公主"① 。据此，安乐公主是武崇训的妻子，而武崇训死后，武延秀就收继了这位寡嫂为妻。朱熹曾指出："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② 即对此而言。这虽是从汉族人封建传统文化的角度来讲的，却也揭橥了事实。以上史实证明了隋唐统治者深染胡人之俗，对儒家的伦常道德并不像后世那么看重。

隋唐时期的社会婚姻生活中有一种常见现象，即寡妇再嫁，乃承北朝之遗风。隋文帝的女儿兰陵公主成为寡妇后，文帝为她挑选柳述而嫁之。文帝还要求曾做过北周宣帝皇后的长女改嫁，因她不从才作罢。更有甚者，公卿子孙，嫁卖父祖遗妾，恬不为怪。据《隋书·李谔传》："谔见礼教凋敝，公卿薨亡，其爱妾侍婢，子孙辄嫁卖之，遂成风俗。"李谔为此上书文帝，请求加以禁断。于是在开皇十六年（596）六月，"诏九品已上妻，五品已上妾，夫亡不得改嫁"③ 。但在炀帝即位后，针对这条诏令，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三《外戚传》。
② 《朱子语类》卷一一六《历代类》。
③ 《隋书》卷二《高祖纪》。

“〔刘〕炫著论以为不可”，于是又被废除了[①]。连皇帝命令都不足以纠正，可见寡妇改嫁风气之盛。到了唐代，寡妇改嫁也是很自由的。就拿公主为例来说，唐代一共有二百十一位公主，明确记载出嫁的有一百二十三位。其中再嫁的有二十四位：高祖女四人，太宗女六人，中宗女二人，睿宗女二人，玄宗女八人，肃宗女二人。这其中还有三次嫁人的：高宗女一人，玄宗女一人，肃宗女一人。再拿官宦人家来说，柳公绰在唐代公卿士大夫间是讲家礼家法出了名的，凡本宗中姑姊妹侄有孤寡的，即使亲属关系已很疏远，他也必为她们择婿而嫁之。又宰相王缙的妻子李氏，“初为左丞韦济妻，济卒，奔缙，缙嬖之”[②]。由此可见一般士庶百姓人家更不会以寡妇再嫁为羞耻之事。这说明隋唐时期不像后世那样用“从一而终”的封建礼教来严厉约束妇女，人们的婚姻生活比较开放。

在隋唐社会婚姻生活中，伴随改嫁之风气而盛行的是比较自由的离婚行为，又伴随离婚之行为而产生的是比较淡薄的贞节观念。在离婚行为中，由于男尊女卑，以男为主的封建观念作祟，有关婚姻的法律条文首先保护的是男子的权利，如《唐律疏议》卷十四《户婚》中规定妻子若犯“七出”中的任何一条，丈夫就可离弃妻子。这“七出”是：“一无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从而使离婚的主动权掌握在丈夫手里。如有个低级官吏叫严灌夫，与慎氏结婚后十余年无子，便离弃了妻子。又如大臣李回秀的生母出身微贱，其妻崔氏曾喝斥奴婢，其母听见不高兴，李回秀便离弃了妻子。而更多的，往

① 《隋书》卷七五《刘炫传》。
② 《旧唐书》卷一一八《王缙传》。

往是因丈夫喜新厌旧，妻子色衰、显贵另娶、父母不悦等原因，于是“七出”之条则成了离弃妻子的各种借口。这种现象多发生在上层社会。如《隋书·地理志》记述江南婚姻习俗说：“衣冠之人，多有数妇，暴面市廛，竞分铢以给其夫。及举孝廉，更要富者，前妻虽有积年之勤，子女盈室，犹见放逐，以避后人。”又如《隋书·张定和传》所记：“少贫贱”，后在平定南朝陈的战役中，“以功拜仪同，赐帛千匹，遂弃其妻”。又如《旧唐书·酷吏传》所载：为了攀附门第，“来俊臣弃故妻，逼娶太原王庆诜女”。而侯思止也要停妻，“奏请娶赵郡李自挹女”，以致惹恼了宰相李昭德。再如《旧唐书·李元素传》所载：贵臣李元素在任郎官时娶妻王氏，对她“甚礼重”。可到后来，他成了权贵时，“溺情仆妾，遂薄之”，就将王氏离弃了。还上表说：“妻王氏，礼义殊乖，愿与离绝。”被朝廷查明真相后免了他的官职。但也有另外一面，即因隋唐时期封建礼教的束缚较松，广大妇女的地位较高，从而在离婚行为中，由于夫妇情志不合而协议离婚，以及因丈夫的行为不良而发生离异的现象非常普遍，并且在一定的范围和程度上，妇女的离婚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如《唐律疏议》规定可以要求离婚的条件：丈夫殴打妻家亲属，丈夫杀害妻家亲属，丈夫奸淫妻家女眷；丈夫卖妻为婢。还规定说：“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①。如进士张不疑先娶崔氏，因情感不协离婚后又娶颜氏。又如殿中侍御史李逢年的妻子虽是顶头上司御史中丞郑昉的女儿，但因“情志不合”，还是离婚了。就连以传承儒家道统为己任的韩愈，其长女也是先嫁其门生李汉，离婚后又再嫁樊宗懿，并

① 《唐律疏议》卷十四《户婚》。

未受到阻难。在当时的现实生活中，还有不少离婚事件是妻子主动提出的。如初唐时人刘寂妻子夏侯氏之父因病失明，夏侯氏便要求与丈夫离婚，回到娘家奉养老父。又如中唐时人杨志坚好学而家贫，妻子王氏要求与他离婚，地方长官颜真卿虽认为此举"伤败风教"，但还是给判了离婚。下面这个有趣的故事更能显示唐代人对待离婚的开明态度。《旧唐书·李林甫传》云："〔张〕九龄与中书侍郎严挺之善。挺之初娶妻出之，妻乃嫁蔚州刺史王元琰。时王元琰坐赃，诏三司使推之，挺之救免其罪。玄宗察之，谓九龄曰：'王元琰不无赃罪，严挺之嘱托所由辈有颜面。'九龄曰：'此挺之前妻，乃已婚崔氏，不合有情。'玄宗曰：'卿不知，虽离之，亦却有私。'"真可谓藕断丝连，虽与前妻离婚，不仅无恨意，还因故相救。至于民间对离婚的看法似乎更要开明些，这从敦煌发现的几份"放妻书"中可见一斑。离婚不但是双方情愿的，而且丈夫对离婚后妻子的再嫁表示良好祝愿："愿妻娘子相离之后，重梳蝉鬓，美裙娥媚，巧逞窈窕之姿，选聘高官之主，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相隔之后，更选官双职之夫，弄影庭前，美逞琴瑟合韵之态，械恐舍结，更莫相谈，千万永辞，布施欢喜。三年衣粮，便献柔仪。伏愿娘子千秋万岁。"①

这一时期，人们既不以夫妻离婚为怪事，也不以寡妇改嫁为丑行，便形成了淡薄的贞节观念，出现了松弛的两性关系。同时，又在婚姻生活中产生了另一种现象，即两性关系的无节制放纵，导致无耻的婚外情泛滥，这明显地存在于贵族男女的婚姻生

①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敦煌资料》第一辑。

活当中。如太宗的女儿合浦公主，下嫁宰相房玄龄的儿子房遗爱，因要与和尚辩机私通，便选了两个女子给丈夫加以安抚。后辩机因罪处死，她又与和尚智勗、惠弘、道士李晃公开通奸。宰相许敬宗有位立为“继室”的爱妾，长子许昂却与她长期通奸。千金公主是高宗和武则天的姑母，她原先有个做小商贩的奸夫叫薛怀义，后被这位姑母主动推荐给侄媳妇武则天，成为内宠。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也主动将张昌宗推荐给其母做内宠，而张昌宗又引荐其弟张易之给武则天，但武则天还要“选美少年为左右奉宸供奉”[①]。中宗皇后韦氏和妃子上官婉儿与大臣武三思私通，中宗还恬不为怪。杨贵妃原本是玄宗的儿子寿王李瑁的王妃，后来玄宗将这位儿媳妇夺为己有，宠幸无比。权臣李林甫与宰相裴光庭的夫人武氏私通。宰相杨国忠与其风流淫荡的同宗妹妹虢国夫人通奸，“颇为人知，不耻也”[②]。如此糜烂的婚姻生活和荒淫的两性关系，在这一时期的权贵人家形成一股风气，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封建统治阶级腐朽的生活本质。

隋唐时期，在上层社会的婚姻生活当中，盛行一股嫉妒之风。当时王侯将相，贵族官宦人家的成年男子，在婚姻生活中，除正式妻子以外，还可拥有姬妾侍婢等女子。这样，丈夫一旦宠幸其他女子，就会使妻子或在感情上受到冷落，或在家庭生活中受到排挤，她们自然要产生出强烈的嫉妒情绪。这是作为家庭主妇的妻子的一种自卫心理反映，她要求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于是，她往往要把满腔愤恨发泄到被丈夫宠幸的女子身上，对她们进行种种的残酷迫害，这便是在畸形变态的嫉妒心理驱使

① 《旧唐书》卷七八《张行成传附张易之、张昌宗传》。
② 《新唐书》卷七六《后妃传》。

下的报复行为。这样，就在隋唐时期产生了妒妇多的社会现象。如隋文帝的皇后独孤氏，“性尤妒忌，后宫莫敢进御”。文帝曾与一美色宫女偷偷欢会，她知道后，趁文帝上朝的时候，暗中杀了那个宫女，把文帝气得独自骑马，不择路径狂奔二十里而不止。她不但严防文帝本人接近其他女人，而且，要是“见诸王及朝士有妾孕者，必劝上斥之”①。还有将嫉妒之气撒在丈夫身上而下毒的，如隋文帝的儿子秦王杨俊喜好女色，“妃崔氏性妒，甚不平之，遂于瓜中进毒。”使得丈夫落下病痛②。到了唐代，类似之事也很多，妒妇中不仅有狠毒地残害侍妾的，也有不要命地对抗丈夫纳妾的，还有疯狂地持刀威吓歌妓的。据张鷟《野朝佥载》卷二所载，正妻因嫉妒而虐待婢妾的手段既残酷又多样，有被割掉鼻子的，有被钉瞎双眼的，有被击破头脑的，又被杀死投入茅厕的，真是怵目惊心。著名宰相房玄龄的“夫人至妒，太宗将赐美人，屡辞不受，乃令皇后召夫人”，加以劝说，“夫人执心不回”，对太宗说：“妾宁妒而死。”太宗便拿一杯毒酒试她，其实盛的是醋，她接过酒杯，“一举便尽，无所留难。”使太宗大为吃惊③。桂阳县令阮嵩的妻子阎氏“极妒”，阮嵩一次在大厅上宴会宾客，召女奴唱歌助兴，阎氏披头散发，光脚赤臂，“拔刀至席”，宾客、女奴都吓得狼狈而逃，阮嵩也吓得伏在床下④。因此，当时就有人指出：“大历以前，士大夫妻多妒悍者，婢妾小不如意，辄印面。”⑤其实，代宗大历以后，妒妇仍不少见。如德宗时杭州刺史房孺

① 《隋书》卷三六《后妃传》。
② 《隋书》卷四五《文四子传》。
③ 《太平广记》卷二七二《妇人》。
④ 《朝野佥载》卷四。
⑤ 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八《黥》。

复,"娶台州刺史崔昭女,崔妒悍甚,一夕杖杀孺复侍儿二人,埋之雪中"① 。当时,竟有"优人"将"悍妒"故事编成娱乐节目来演唱。可见这真算是一代世风了。存在婚姻生活当中的妒妇现象,既是隋唐时期一夫一妻多媵妾制的产物,也是这一时期妇女用错误的方式反抗不平等婚姻制度的表现。

隋唐时期,在上层社会的婚姻生活当中,还有讲门第婚的风气,而一般的士庶百姓受此影响,形成了重视门当户对的婚姻习俗。但这一时期的门第婚也不像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典型门第婚,是经过了一定的打击和限制后的残存余风。那时,士族高门虽贫困落魄,仍不屑与庶族通婚,连皇帝和掌权的寒门人士也以与士族通婚为荣,甚至士族女子与庶族结亲成婚要遭到弹劾。到了隋至唐初,其间虽经农民起义军的打击,许多士族被杀了,但仍留存不少,如太原王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清河与博陵崔氏,陇西与赵郡李氏,还是旧族高门,不与庶族通婚。士族势力的继续存在,对于隋唐皇朝的统一局面是不利的,为了强化封建集权制,有必要对其加以压抑,于是在婚姻方面采取措施,从实际权位和封建礼法上做了相应规定。吴兢《贞观政要》卷七《礼乐》:"贞观六年,太宗谓尚书左仆射房玄龄曰:'比有山东崔、卢、李、郑四姓,虽累叶陵迟,犹恃其旧地,好自矜大,称为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广索聘财,以多为贵,论数定约,同于市贾,甚损风俗,有紊礼经,既轻重失宜,理须改革。'……〔高〕士廉等及进定氏族第等,遂以崔幹为第一等。太宗谓曰:'我与山东崔、卢、李、郑,旧既无嫌,为其世代衰微,全无官宦,犹自云士大夫。婚

① 《旧唐书》卷一一一《房琯传附房孺复传》。

姻之际，则多索财物。或才识庸下，而偃仰自高，贩鬻松槚，依托富贵，我不解人间何为重之？且士大夫有能立功，爵位崇重，善事君父，忠孝可称；或道义清素，学艺通博，此亦足为门户，可谓天下士大夫。今崔卢之属，唯矜远叶衣冠，宁比当朝之贵？公卿已下，何暇多输钱物，兼与他气势，向声背实，以得为荣。我今定氏族者，诚欲崇树今朝冠冕，何因崔干犹为第一等，只看卿等不贵我官爵耶！不论数代已前，只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级，宜一量定，用为永则。'遂以崔干为第三等。"《唐会要》卷八三《嫁娶》：高宗显庆四年十月下诏："后魏陇西李宝，太原王琼，荥阳郑温，范阳卢子迁、卢浑、卢辅，清河崔宗伯、玄孙，凡七姓十一家，不得自为婚姻"。刘𫗧《隋唐嘉话》卷中："高宗朝，以太原王、范阳卢、荥阳郑、清河博陵二崔、陇西赵郡二李等七姓，恃其望族，耻与他姓为婚，乃禁其自姻娶，于是不敢复行婚礼，密装饰其女以送夫家。"经过这样自上而下的对士族门第的限制，收到一定成效，旧门第已不再像魏晋南北朝时期那么不可一世。但是，一方面是因为积习已深，难以彻底改变，仍有许多人愿与旧族为婚，"望族为时所尚，终不能禁，或载女窃送夫家，或女老不嫁，终不与异姓为婚"①。另一方面是因为新的贵族形成，互通婚娶，又逐渐出现了新的门第婚。于是在婚姻上讲门当户对就成为一种长期的习俗，深入人们心中。所以在隋唐时期，通婚讲究门第仍是一种风气，还有许多事例可以证明。《隋书·元孝矩传》："高祖重其门地，娶其女为房陵王妃。"《隋书·崔儦传》："越国公杨素时方贵幸，重儦门第，为子玄纵娶其女为妻。聘礼甚厚。亲迎之始，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高宗显庆四年。

公卿满座，素令骑迎儦。儦故敝其衣冠，骑驴而至。素推令上座。”《旧唐书·李敬玄传》：“前后三婚，皆山东士族。”《旧唐书·李日知传》：“诸子弟年才总角，皆结婚名族。”李肇《唐国史补》卷上：宰相张说“好求山东婚姻”。《旧唐书·李彭年传》：“慕山东著姓为婚姻。”《新唐书·杜中立传》：“开成初，文宗欲以真源、临真二公主降士族，谓宰相曰：‘民间修昏姻，不计官品而上阀阅，我家二百年天子，顾不及崔、卢耶？’诏宗正卿取世家子以闻。”由此可见一斑。

第三节　丧葬礼俗

隋唐时期，人们仍受传统的伦理思想和宗法观念的影响，非常重视人死后的吊丧礼仪和埋葬方式，整个丧葬活动的程序和内容都有等级分明、形式繁缛的显著特点。这其中的程序和内容既包括由朝廷礼法规定的，也包括由民间沿习成俗的，而且后代不少的丧葬习俗就是在这一时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丧葬礼制

丧葬之礼在隋唐时期仍被列为传统五礼中的“凶礼”之首，是一种在社会上占着重要地位的礼仪活动，具有巩固封建统治的作用。为此，隋唐统治者从封建的忠孝伦理观点出发，制定了一套繁琐的丧葬礼制。

隋唐时期，封建等级制度在丧葬礼制中有着明确而森严的体现，就拿人死了来说，只因死者生前在社会上的地位不同，身

份不同而规定的叫法就不同，以示尊卑有别。皇帝死了叫做崩，王侯死了叫做薨，这是沿袭周代的天子、诸侯之例。至于官员平民死了，唐朝规定：三品以上官员称为薨，五品以上官员称为卒，从六品以下官员到庶民百姓称为死①。隋朝对臣民之死，从丧葬礼仪的各个方面都制定出严格的制度，以维护封建社会的秩序和统治阶级的特权。《隋书·礼仪志》云："其丧纪，上自王公，下逮庶人，著令皆有定制，无相差越。正一品薨，则鸿胪卿监护丧事，司仪令示礼制。二品已上，则鸿胪丞监护，司仪丞示礼制。五品已上薨、卒，及三品已上有期亲已上丧，并掌仪一人示礼制。官人在职丧，听敛以朝服，有封者，敛以冕服，未有官者，白帢单衣。妇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敛。棺内不得置金银珠玉。诸重，一品悬鬲六，五品已上四，六品已下二。輀车，三品已上油幰，朱丝络网，施襈，两箱画龙，幰竿诸末垂六旒苏。七品已上油幰，施襈，两箱画云气，垂四旒苏。八品已下，达于庶人，鳖甲车，无幰襈旒苏画饰。执绋，一品五十人，三品已上四十人，四品三十人，并布帻布深衣。三品已上四引、四披、六铎、六翣。五品已上二引、二披、四铎、四翣。九品已上二铎、二翣。四品已上用方相，七品已上用魌头。在京师葬者，去城七里外。三品已上立碑，螭首龟趺。趺上高不得过九尺。七品已上立碣，高四尺。圭首方趺。若隐沦道素，孝义著闻者，虽无爵，奏，听立碣。"到了唐代，在此基础上不仅又作了更细的规定，而且在制度上还增加了新的内容。例如通过坟墓的大小高低以区分死者尊卑贵贱的身份，使人能一目了然，以充分体现出封建社会等级的森严，更加有利于封建政治权利的巩固。唐朝统治者对坟墓作了等级分

①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

明、规格严密的规定，官爵越高，墓地越大，坟头越高。在玄宗开元以前，一品官员的墓地方圆九十步，坟高一丈八尺；二品官员的墓地方圆八十步，坟高一丈六尺；三品官员的墓地方圆七十步，坟高一丈四尺；四品官员的墓地方圆六十步，坟高一丈二尺；五品官员的墓地方圆五十步，坟高一丈；六品以下官员的墓地方圆二十步，坟高八尺；庶民的墓地方圆无步数，坟高仅四尺。至开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本着所谓"古之送终，所尚乎俭"的原则，针对这个规定作了些调整，"令于旧数内递减"：五品以上官员的墓地各减二十步，六品以下官员的墓地减五步，而规定庶民的墓地方圆七步。三品以上官员的坟高各减二尺，四品、五品及六品以下官员的坟高各减一尺。但据《旧唐书·郭子仪传》："旧令一品坟高丈八，而诏特加十尺。"郭子仪生前曾官居一品，死于德宗建中二年(781)。这里既说是在旧制规定的"坟高丈八"的基础上"特加十尺"，可见此次递减之令并未得以执行。否则，应该说是在坟高丈六的基础上再加十尺。又例如在墓中可以陪藏多少件明器，也有着严格的等级制度。在玄宗开元以前，规定官员三品以上可用明器九十件，五品以上可用明器七十件，九品以上可用明器四十件，而庶民没有规定具体数目。至开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敕令规定，在原来的数目内依次递减为七十件、四十件和二十件，并规定庶民限用十五件。但是，宪宗元和六年十二月的"条流文武官及庶人丧葬"，武宗会昌元年十一月的"御史台奏请条流京城文武百寮及庶人丧葬事"，所规定死者享用明器的件数基本上和开元二十九年以前的相同，只是对个别品官用明器的件数略作了增减①。可见此次有关明器的递减之令仍是

① 《唐会要》卷三八《葬》。

一纸虚文。

为了体现出皇帝生前至高无上的尊贵和权位，隋唐时期的帝王坟墓都规模宏大，属于最高等级，自非臣民敢比。并且因其墓地之大、坟头之高如同山陵，而尊称为“陵”或“山陵”。尤其唐代自太宗以下诸帝，干脆依山为陵，更显高大，以象征皇权的无上尊崇。

为死者服丧是古代丧葬礼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有一定的制度，不仅形式繁多，而且等级分明。据《新唐书·礼乐志》，这一时期人们服丧仍沿袭传统的“五服之制”，即服丧时所穿戴的丧服，由重至轻，分为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这样五个等级，针对服丧者与死者的关系因亲疏远近不同而有着严格的要求。斩衰是最重的丧服，就是指男子为父亲、父亲为长子、妻妾为丈夫、未嫁女子为父亲服丧，期限为三年。齐衰是低于斩衰的第二等丧服，又分为三等：就是指子女在父亲已去世后为母亲、母亲为长子服丧，期限为三年；子女在父亲尚在世时为母亲、丈夫为妻子、男子为伯父伯母叔父叔母、男子为兄弟等、已嫁女子为母亲、媳妇为公婆等、孙男孙女为祖父祖母服丧，期限为一年；男子为曾祖父曾祖母等服丧，期限为三个月。大功是低于齐衰的第三等丧服，就是指男子为已嫁姐妹和姑母、男子为堂兄弟和未嫁堂姐妹等、女子为丈夫的祖父祖母伯父伯母叔父叔母和兄弟等，女子为娘家兄弟侄子等服丧，期限为九个月。小功是低于大功的第四等丧服，就是男子为从祖父从祖母、男子为堂伯父堂伯母堂叔父堂叔母、男子为从祖兄弟、男子为外祖父外祖母等，女子为丈夫的姑母姐妹娣妇姒妇等服丧，期限为五个月。缌麻是低于小功的第五等丧服，就是指男子为族曾祖父族曾祖母、族

祖父族祖母、族父族母、族兄弟、姑表兄弟、舅表兄弟、姨表兄弟、岳父岳母、舅父、女婿、外甥、外孙等服丧，期限为三个月。这些是完全符合封建宗法等级原则的，显示出封建伦理观念的父系母系有别、亲疏有别、男女有别、嫡庶有别的不平等特点。

当时规定，皇帝死后，全国臣民要于一定时间内为之“服丧”。而顺宗的庄宪皇后还临终“遗令”“天下吏民”不得婚嫁、饮食酒肉等，停止一切娱乐活动①。

丧葬习俗

在隋唐时期的丧葬习俗中，最为盛行不衰的莫过于厚葬了。当时上至帝王公卿，下至平民百姓，对厚葬似乎情有独钟，相率成风。

隋朝曾有规定，死者的“棺内不得置金银珠玉”。可见既要发出此种禁令，当因厚葬成风而不得不然。到了唐代，更为严重。“王公百官，竞为厚葬，偶人象马，雕饰如玉，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礼。更相扇动，破产倾资，风俗流行，下兼士庶”②。“近代以来，共行奢靡，递相仿效，浸成风俗，既竭家产，多至凋澈”③。同时与厚葬相应成风的是送丧祭奠之隆盛，“应百姓厚葬及于道途盛陈祭奠兼设音乐等，闾里编甿，罕知教义，生无孝养可纪，没以厚葬相矜，器仗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乐荣其送终，或结社相资，或息利自办，生产储蓄，为之皆空，习以为常，不

① 《新唐书》卷七七《后妃传》。
② 《唐会要》卷三八《葬》。
③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

敢自废。"① 据《旧唐书·李义府传》:宰相李义府改葬其祖父时,三原县令李孝节私自征发民夫车牛,日夜运土营建坟墓。同时,高陵、栎阳、富平、云阳、华原、同官、泾阳等七县也都征派民夫车牛赴役,而高陵县令竟劳死在墓地。随葬物品,穷极奢侈。送丧车马,奠祭摆设,"自灞桥属于三原,七十里间,相继不绝"。又《旧唐书·李光进传》载:武将李光进葬埋其母时,"将相致祭者凡四十四幄,穷极奢靡"。至于一般士庶百姓,在操办丧事上也是尽其所能。如那些无官爵的"商贾富人",因为厚葬太过,以致由皇帝亲自下令来捉拿查办。宰相宋璟等大臣曾针对丧葬中的攀比之风指出:"比来蕃夷等辈及城市间人,递以奢靡相高"②。可见,连居住在中原地区的少数民族都沾染上了厚葬的习气。

在厚葬之风盛行时,也不乏有识之士的极力反对,以致引起了最高统治者的重视,曾也多次下令禁止厚葬。太宗贞观十七年三月,下令禁止丧葬之事违犯令式。玄宗开元二十九年正月,下令"禁厚葬"。代宗大历七年六月,下诏诫示天下要"薄葬"。但是,终唐一代,厚葬之风屡禁不止。原因何在?在于上行下效。像比较开明的君主唐太宗,虽也一再批评"以厚葬为奉终,以高坟为行孝"的错误观念③,并以自己预先营建的昭陵为例来教导臣下,提倡丧事"务从俭约",要求坟墓"容棺而已"④。但是,言教明而身教昧。如高祖临终遗诏:"园陵制度,务从俭约。"⑤ 可太宗却诏令营造高祖之陵,"务从隆厚"。虞世南为此

① 李德裕:《论丧葬逾制疏》,《全唐文》卷七〇一。
② 《旧唐书》卷九六《宋璟传》。
③ 吴兢:《贞观政要》卷六《俭约》。
④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
⑤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接连上疏劝谏，都不听从。后在公卿大臣的一再奏请下，这才有所"减省"①。又据《新五代史·温韬传》载，温韬这个"劫陵贼"，曾专门组织人力盗掘"唐诸陵"，其中就掘开了太宗的昭陵，发现地下宫室闳丽，不异人间。除藏有金宝外，最显眼的是石床上摆着的石函，里面有铁匣，悉藏前代图书，而最为珍贵的钟繇、王羲之书法遗作，仍纸墨如新。不仅用金银珍宝，而且用稀世珍品随葬，如此言行不一，岂能纠风正俗。结果，厚葬的风气不仅在唐朝久禁而不能止，且远及于后世，成为与封建时代相终始的顽习。

唐代的丧葬礼俗中，寒食节扫墓是一个很重要的习俗，而且它的发展形成也很曲折有趣。寒食节扫墓原本是民间习俗，早已盛行，但因礼法条文无此规定，故不为封建统治者所承认，还要加以禁止。《唐会要》卷二三《寒食拜埽》："龙朔二年(663)四月十五日诏：'……或寒食上墓，复为欢乐，坐对松槚，曾无戚容，既玷风猷，并宜禁断。'"但作为一种社会风尚，不仅非一纸令文所能禁断，而且越来越盛。所以，面对实际情况，统治者尽管还认为寒食扫墓，"礼经无文"，可相沿成俗已久，于是不得不予以认可，允许士庶百姓在寒食节上墓拜扫，还索性将其列入"五礼"，玄宗开元二十年五月下诏："寒食上墓，宜编入五礼，永为恒式。"② 自此以后，就像柳宗元所记述的："近世礼重拜扫"，"每逢寒食……田野道路，士女遍满，皂隶佣丐，皆得上父母丘墓焉"③。扫墓竟成了当时最重要的礼俗习尚之一。这一民间习

① 《旧唐书》卷七二《虞世南传》。
②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
③ 《寄许京兆孟容书》，《全唐文》卷五七三。

俗还由下至上地影响到官宦阶层，以致在德宗时产生了京城官员因寒食扫墓而“多旷废职事”的现象，于是，再次面对实际情况，宪宗以后几朝都有诏令，允许“朝官寒食拜扫”，“有墓茔域在城外并京畿内者，任往拜扫”，可在假日内往还，如在外地州县者也可奏请扫墓[①]。白居易《寒食野望吟》诗就是描写寒食扫墓的：“丘墟郭门外，寒食谁家哭。风吹旷野纸钱飞，古墓累累春草绿。棠梨花映白杨树，尽是死生别离处。冥寞重泉哭不闻，萧萧暮雨人归去。”[②]反映出一派扫墓时的悲伤情形，已没了奏乐欢饮的场面。扫墓活动有着纪念先祖、教育后人的积极意义，所以，这一习俗相沿至今。

在隋唐时期发展起来的丧葬习俗中，有不少是具有浓厚的迷信色彩的，如烧纸钱就是其中之一。最初，烧纸钱只是民间的一种习俗，后来日渐影响到社会的各个阶层。《新唐书·王玙传》载：“汉以来葬丧皆有瘗钱，后世里俗稍以纸寓钱为鬼事。”《封氏闻见记》卷六《纸钱》载：“其纸钱，魏晋以来始有其事。今自王公逮于匹遮通行之矣。”而且，最初也只是在葬埋死者时用它，后来范围扩大，在各种祭祀活动中都用它。《封氏闻见记·纸钱》说：“今代送葬为凿纸钱，积钱为山，盛加雕饰，舁以引柩。”可知在送葬时也使用纸钱。又据《旧唐书·王玙传》说：“玙专以祀事希幸，每行祠祷，或焚纸钱，祷祈福祐。”可知在官方祈祷礼仪中也用上了纸钱。再观张籍《北邙行》诗中句意：“寒食家家送纸钱，乌鸢作窠衔上树”[③]，可见人们在寒食扫墓的祭祖活动中

① 《唐会要》卷二三《寒食拜埽》。
② 《全唐诗》卷四三五。
③ 《全唐诗》卷三八三。

也使用纸钱。

第四节 祭祀礼乐[1]

古时有组织的大型乐舞演出，往往是在统治者举行祭祀天地、祭拜宗庙、求神祈雨及重大朝会等礼仪活动中进行的。这些活动则大都属于“礼”的方面，而“礼”的内容却主要是对社会秩序作出具体规定，自然而然，乐舞也就被纳入“礼”的范围。虽常常“礼乐”并提，而实际上“礼”为主导，“乐”是从属，故乐舞的娱乐性相对地较小，主要意义是为“礼”服务。同时又因为这些活动象征着统治地位，所以统治者总是以加强“制礼作乐”来巩固其统治权利，而一旦“礼崩乐坏”，则表示其统治权威衰弱了，可见乐舞有着较强的政治性。因此，隋唐时期，把具有正统性质的祭祀礼乐称为“正乐”或“雅乐”，并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隋书·百官志》载：“太常，掌陵庙群祀、礼乐仪制、天文术数衣冠之属。”专管乐舞演出的“清商”、“太乐”二署就隶属于它。《旧唐书·职官志》：太常寺的属官“太乐令，调合钟律，以供邦国之祭祀享宴”。

隋朝开始整理雅乐时，颜之推曾上奏请用南朝梁旧乐，但隋文帝认为那是亡国之音而未采纳，并要求通晓音律的人士详议“正乐”。由于战乱的时间长、雅乐散失，不易考求，用了七年时间仅考出一个音律问题。当时何妥为迎奉文帝而奏说：“黄钟者，以象人君之德。”文帝听了演奏很高兴，这才采纳了他的

① 隋唐宫廷、民间乐舞盛行，亦为礼俗一大特点。本节着重叙述与祭祀相关的礼乐，其他内容请参阅本书丙编第十三章“隋唐音乐”。

意见，只采用黄钟一宫①。文帝开皇九年灭陈之后，获得南朝宋、齐旧乐，认为史传相承，合乎古法，可以当作“正乐”。当时演奏雅乐所使用的多是钟、鼓等打击乐器，歌词则多仿古代诗句。

唐初雅乐，因隋旧制。至高祖武德九年正月，才命祖孝孙考正雅乐。“孝孙以陈、梁旧乐杂用吴、楚之音，周、齐旧乐多涉胡戎之伎，于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乐。”他所制定的十二和之乐，共有三十二曲，八十四调，在举行祭祀圜丘、方泽、祖宗、天神、地祇及驱鬼、除邪等礼仪活动中分别使用。后再经张文收的一番改革，“然后乐教大备”②。

隋唐时期，朝廷常举行各种祭仪，其中像祭奠天地、宗庙、社稷等，是要显示出皇权的尊严，皇家的气派，礼仪隆重，规模盛大。所以，与之相配合的礼乐歌舞，其表演场面自然也要庄重宏伟。仅以一种“大傩之礼”观之，即可窥其盛况之一斑。据《新唐书·礼乐志》记载，每年除夕之夜，唐宫廷中都要举行“大傩之礼”，即一种驱除魔鬼邪神的宗教礼仪乐舞，人数众多，气势磅礴，十分壮观。有“工人二十二人”，其中一人扮方相氏，作为驱鬼的头目，头戴假面，黄金四目，身蒙熊皮，上穿黑衣，下着红裳，执戈扬盾，大声诵咒语，高声唱祷歌，做出驱赶魔鬼的架式。这时，有十二岁至十六岁的男童扮作驱鬼的“侲子”，戴假面，穿红布裤褶，每二十四人为一队，高声应和着。又有“执事”十二人，披红发，穿红衣，执麻鞭，高呼各路神灵快来吞食魔鬼。还有“唱帅”、“巫师”、“鼓吹令”、“太卜令”等，“各监所部”。于是组成一

① 《隋书》卷十四《音乐志》。
② 《唐会要》卷三二《雅乐上》。

支声势浩荡的驱鬼大军，“以逐恶鬼于禁中”。一面拼命击鼓吹角，一面使劲歌唱舞蹈，再加上那奇怪的服装和狰狞的扮相，颇能显出阴森恐怖气氛。这种形式的驱鬼乐舞在唐代民间也流行，不过和宫廷中的“大傩之礼”不尽相同，更多的表现出游戏娱乐的色彩。就像孟郊在《弦歌行》诗中所描写的：“驱傩击鼓吹长笛，瘦鬼染面惟齿白。暗中崒崒拽茅鞭，倮足朱裈行戚戚，相顾笑声冲庭燎，桃弧射矢时独叫。”① 人们在击鼓吹笛，歌唱跳舞，驱赶着假想之鬼，等彼此一看到那奇形怪状的假面，却不禁放声大笑，顿时失去了神秘的气氛。除此之外，在唐代民间还流传着其他祭祀乐舞风俗，如巫术活动中的乐舞，也逐渐淡化了宗教性的神秘气氛，增强了群众性的娱乐趣味。甚至还有军士参与此项活动，使娱神表演不为职业性女巫所专断了。这些都在唐人诗作中有所反映。“荆巫脉脉传神语，野老娑娑起醉颜。日落风生庙门外，几人连蹋竹歌还。”② “女巫箫鼓走乡村”③，描写了当时江南地区的情况。“婆娑依里社，箫鼓赛田神……女巫纷屡舞，罗袜自生尘。”④ 写了当时西北地区的情形。“健儿击鼓吹羌笛，共赛城东越骑神。”⑤ 描写了边地兵士们奏乐祀神的情景。另外，因为经常发生天旱，所以当时用祭祀乐舞来求神祈雨的风俗也很盛，通行于官府与民间。一旦旱情严重时，朝廷也举行祈雨仪式，演出祭祀乐舞。张九龄《奉和圣制烛龙斋祭》：“群灵鼓舞”⑥，李约《观祈雨》：“箫管迎龙水庙前”⑦，裴谞《储潭庙》：

---

① 《全唐诗》卷三七二。

②③ 刘禹锡：《阳山庙观赛神》、《梁国祠》，《全唐诗》卷三五九。

④ 王维：《凉州郊外游望》，《全唐诗》卷一二六。

⑤ 王维：《凉州赛神》，《全唐诗》卷一二八。

⑥⑦ 见《全唐诗》卷四七、三〇九。

“老农老圃望天语，储潭之神可致雨……女巫纷纷堂下舞，色似授兮意似与”①，这些诗句都描写了祀神求雨活动中的乐舞表演。

① 见《全唐诗》卷八八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通史．第6卷，中古时代．隋唐时期　上册　9　修订本
作者=白寿彝主编
页数=1142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09
SS号=12508393
DX号=000007567270
url=http://book1.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7567270&d=BA95B025CF7C0ACE8675FAB096E82A37&fenlei=110301

理书
《两京新记》
《岭表录异》、《桂林风土记》和《北户杂录》
《蛮书》
《释迦方志》和《经行记》
第二节 《新唐书·艺文志》甲丙两部所著录的隋唐时人所撰述并流传于今世的史料
《教坊记》、《乐府杂录》和《羯鼓录》
《魏郑公谏录》
《历代三宝记》和《大发唐内典录》、《续大唐内典录》、《开元释教录》
《广弘明集》和《续高僧传》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和《南海寄归法师传》
《法苑珠林集》
《大唐西域记》和《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
《唐大和上东征传》和《入唐求法巡礼行记》
《刊误》和《资暇》
《杜阳杂编》和《演义》
《刘公嘉话录》和《因话录》
《酉阳杂俎》和《阙史》
《云溪友议》和《幽闲鼓吹》
《桂苑丛谭》和《玉泉子见闻真录》
《茶经》和《来耜经》
《历代名画记》和《书法要录》
《书断》和《唐画断》

武则天评价
均田制问题
士庶问题
农民战争史研究
第四节　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及研究
敦煌吐鲁番文书的研究价值
敦煌文书的研究与整理
建国以来对敦煌吐鲁番文书的研究成果
第四章　本卷编写旨趣
乙编　综述
第一章　年代与历法
第一节　历史年代
第二节　历法
皇极历
戊寅历
麟德历
大衍历
第二章　自然环境的利用和变迁
第一节　长安附近的水道及灌溉网的形成
长安城内外诸引水渠道
广通渠的开凿和漕粮的运输
第二节　黄河下游富庶地区的变化
黄河下游的河道
黄河下游及其两侧的富庶地区
唐代后期的河患及人为的决河
第三节　长江下游太湖区域农田水利的发达
长江流域富庶的农业地区
长江下游太湖地区的富庶
第四节　半农半牧地区的利用及部

统一全国
第六章 隋末农民大起义和唐朝的建立
第一节 隋炀帝的暴政
穷奢极欲，纵情声色
徭役繁多，破坏生产
第二节 隋末农民大起义
王薄首举义旗
杨玄感起兵
窦建德领导的河北起义军
翟让、李密领导的瓦岗军
杜伏威、辅公祏领导的江淮起义军
第三节 唐朝的建立
李渊建立唐朝
统一全国
附表：隋世系表
第七章 强大的封建专制国家(武德、贞观到开元)
第一节 武德贞观年间的稳定发展
唐高祖拨乱反正
唐太宗与“ 贞观之治”
第二节 高宗武则天时期的继续发展
贞观遗风与改立皇后
武则天执政
武周皇朝
第三节 开元时期的繁荣盛况
平息宫廷政变
实行改革，促成开元盛世
第八章 唐中叶的变乱(天宝到元和)
第一节 天宝年间的社会危机
边兵尾大不掉
玄宗骄奢淫逸
第二节 安史之乱
安禄山叛唐